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中国全史(9)

 **eBOOK**
网络资源 非纸质

中国全史

本卷提要

本书分五大阶段——隋朝兴亡、唐朝兴盛、极盛转衰、由衰而亡以及五代十国——叙述了此间 380 年的治乱演变之迹，考察了当时政治制度的设置与变革、施政方略的确定与实行。在此基础上，对于重要历史人物、重大历史事件，都作出了较为细致的记述或分析，力求将人物、事变与制度、施政等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有血有肉地反映出古代中国这一辉煌的历史年代的盛衰变化。叙述中，对于学术界长期探讨、争论的某些问题，还作了一点新的解释，或提出新的疑问，以期加深研讨，形成共识。边疆的和战、海外的交往，都分阶段辟有专节叙述，表现出隋唐五代时期的华夏民族在当时人类发展史中的影响与地位。

一、隋唐五代政治概述

隋唐五代是中国历史进程中承前启后的重要时期，其发展大致呈现为五个阶段。隋朝兴亡，是一个独立阶段。唐朝历时 290 年，明显地表现为三个阶段，由兴而盛、极盛转衰、由衰至亡。五代十国时期，又为另外一个阶段。

隋朝在北周统一北方的基础上，结束了南北朝长期对峙的局面。设官确立三省六部制、建立郡县两级制，刑法制定《开皇律》以及选官创建科举制、军事完善府兵制和推行各项经济措施，加之营建东京、开通大运河，为整个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给唐朝的强盛打下基础。

隋炀帝的暴政造成隋亡唐兴，更为唐太宗君臣提供了取鉴求治的经验教训。在重新调整了君臣、君民关系，确定了政治基本方针之后，唐将隋朝行之有效的各项制度进一步完善，并切实贯彻和推行，出现了“贞观之治”。最高统治集团内新旧势力又进行了半个多世纪的较量，经过武周改制，唐代社会进入了“开元全盛”时期。

天宝年间，人君德消政易，宰相专权误国，边将包藏祸心，终于导致了长达 8 年的“安史之乱”。随后，地方藩镇割据，内廷宦官专权，朝中朋党相争，边疆报警不已。唐宪宗重振皇权、削弱藩镇，出现短暂的“中兴”。然而，在纷繁的矛盾中，藩镇连兵可使朝廷流亡，宦官弄权能够废立皇帝，强盛的唐帝国没有能够再度辉煌起来。

自唐懿宗起，“国有九破，民有八苦”的状况愈演愈烈，民众的反抗斗争此起彼伏，唐政权步入了名存实亡的绝境。各地节镇相互兼并，形成新的瓜分格局，唐朝最终为后梁取代。

五代十国，是唐末藩镇割据的延续。中原相继建立了梁、唐、晋、汉、周五个朝代，后晋又引来辽兵南下。后周世宗思求致治，功志未就而逝。环绕中原另有前蜀、吴、吴越、闽、楚、南汉、南平、后蜀、南唐、北汉等十国先后割据。除相互吞灭外，最终都归于北宋政权。

二、隋朝兴亡

(一) 文帝兴隋

公元 581 年，北周大丞相、都督内外诸军事、隋王杨坚废掉周静帝，登上皇位，改国号为隋，年号为开皇，仍以长安为都，建立了隋朝。史书多称隋朝的第一个皇帝为文帝，又称为高祖。

1. 杨坚代周

杨坚（公元 541—604 年），弘农郡华阴（今陕西华阴）人。父亲杨忠曾辅助宇文泰建立政权，受封为十二大将军之一，后升柱国，晋爵隋国公。杨坚继承了父亲的爵位，又将女儿许配周宣帝为皇后，因而地位显赫。可惜周宣帝无道，“刑政苛酷，群心崩骇”¹。恰好宣帝早亡，年仅 8 岁的儿子即位为周静帝。杨坚趁机“入宫辅政”，总揽军政大权，革除周宣帝所行苛政。

为避免北周宗室诸王“生变”，杨坚找借口将赵王、陈王、越王、代王、滕王等宇文氏宗亲都召到京城，以便控制。然而，一些手握重兵的北周地方军政长官，眼见杨坚要取代北周政权，便起兵发难。相州（今河南安阳）总管尉迟迥、青州（今山东益都）总管尉迟勤伯侄二人统兵数十万，北结突厥，南联陈国，与杨坚对抗。益州（今四川成都）总管王谦、郢州（今湖北安陆）总管司马消难，相继起兵。赵王等“五王”也“阴谋滋甚”，“伏甲以宴”，使杨坚几乎遭“刺杀”。杨坚一面分兵三路，出击地方起兵；一面陆续灭除北周宗室诸王。几个月后，反对派的势力被消灭，年幼的周静帝只能完全听任其外祖父的摆布了。大象二年（公元 580 年），杨坚自称隋王，准备演出“禅让”的把戏。第二年二月，便出现了本节开头所写的那种情景。

2. 改革制度

隋文帝即位后，在政治制度方面多所厘定，为后代沿袭。

(1) 重定官制

文帝代周之后，立即废弃北周推行的六官之制，转而初步确立起三省六部制的格局。

中央设三师、三公及尚书、门下、内史、秘书、内侍五省。尚书、门下、内史三省为主管全国政令的核心机构。尚书省置令 1 人，左、右仆射（yè，音叶）各 1 人，下设吏部、礼部、兵部、都官、度支、工部六曹，每曹设尚书 1 人，六曹尚书分统三十六侍郎。开皇三年（公元 583 年），改度支为民部、都官为刑部，以左仆射判吏、礼、兵三部事，右仆射判刑、民、工三部事。

五省之外，有御史台、都水台以及太常、光禄、卫尉、宗正、太仆、大理、鸿胪、司农、太府九寺，还有国子、将作二寺（监）。

职事官之外，又置上柱国、柱国、上大将军、大将军、上开府仪同三司、开府仪同三司、上仪同三司、仪同三司、大都督、帅都督、都督，共 11 等勋

¹ 《隋书》卷 1《高祖纪上》。

官；特进、左、右光禄大夫、金紫光禄大夫、银青光禄大夫、朝议大夫、朝散大夫，共 7 等散官，作为荣誉称号，授给有功劳的文武官。

地方设官，最初沿袭北齐、北周的州、郡、县三级制，开皇三年废除郡这一级，实行州、县两级制。州分上上至下下，共 9 等。以刺史为一州之长，以长史、司马为辅佐。县亦分 9 等，以令为长，另有丞、尉、正为辅佐官。汉、魏以来，州郡县等地方长官都是自选僚佐、属官，北魏、北齐开始改由吏部选派。隋文帝定制：所有“品官，皆吏部除授，每岁考殿最。刺史、县令，三年一迁；佐官，四年一迁”。

武官设置，由军事卷叙述。

（2）初兴科举

魏晋以来的“九品中正制”的选官旧弊，在北周时逐渐被认识，开始注重“才干”。隋文帝即位后，彻底废弃旧制。开皇七年定制，每州每岁贡士 3 人。州、县保举贡士的标准是文章华美，特别优美者州可保举应秀才科，受特别考试。开皇十八年下诏，京官五品以上，地方官总管、刺史，“以志行修谨、清平干济二科举人”。这是“正史”上明确记载的以科举士，显示出科举制度的形成。史书记载，大都称隋炀帝始建进士科。但《旧唐书·房玄龄传》却写着房玄龄 18 岁“本州举进士”，以此推算，以隋文帝开皇年间（581—600 年）已开进士科。

（3）修订刑律

隋朝代周之后，文帝即命高颉、杨素等主持修定新律。裴政是主要修定人，上采魏晋旧律，下及齐梁，沿革轻重，务取平允。新律废除历代枭首、轘裂（车裂）等酷刑，除谋叛以上罪一概不用灭族之刑。死刑，分绞、斩 2 等。流刑，分 1000 里、1500 里、2000 里 3 等。徒刑，分 1 年至 3 年共 5 等。杖刑，分 50 至 100 共 5 等。笞刑，分 10 至 50 共 5 等。废除前代审讯酷法，责打不得超过 200，枷杖大小也都有规定。民有枉屈，可依次上告，直至朝廷。开皇三年，因刑部所奏每岁断狱数多达上万件，文帝认为刑律还是太严，又命苏威、牛弘等再次修订，删去死罪 81 条、流罪 154 条、徒杖等罪 1000 多条，仅留 500 条，分为名例、卫禁、职制、户婚、廨库、擅兴、贼盗、斗讼、诈伪、杂律、捕亡、断狱 12 卷。这就是史书上所说的《开皇律》。实施 3 年后，下令诸州长史以下、行参军以上官员，“并令习律，集京之日，试其通不”。同时，废除妻、儿连坐之法。开皇十二年下诏，各州死罪囚，“悉移大理（寺）案覆”，十五年又规定：“死罪者，三奏而后决。”新定刑律，较之秦汉刑律有很大改进。

然而，在以权代法的社会里，法律条文与法律使用有很大出入。文帝本人在朝廷上就曾律外杀戮官员，还允许长官对下属“于律外斟酌决杖”。结果，造成“上下相驱，迭行捶楚，以残暴为能干，以守法为懦弱”的混乱局面。

3. 统一南北

《隋书》卷 28《百官志下》。

《隋书》卷 2《高祖纪下》。

《隋书》卷 25《刑法志》。

《隋书》卷 25《刑法志》。

文帝代周建隋，控制的仅仅是大半个中国。当时，江陵尚有后梁，江南更有南朝的陈国。陈以建康（今江苏南京）为都，统治着长江以南的大片地域，西达两湖、两广，与隋对峙。

后梁是南朝梁武帝嫡长孙萧警投靠北周后，在江陵建立的一个附庸政权。萧警死后，传位萧岿。开皇二年，文帝纳萧岿之女为晋王杨广妃，即后来炀帝萧后。萧岿死，萧综立。七年，萧综入长安朝见，萧岩趁机驱后梁文武官及 10 余万百姓投奔江南，文帝立即废掉后梁。紧接着，就准备渡江灭陈。

南朝更替，到了陈后主陈叔宝时，已经腐朽不堪，君昏臣乱，民吏共愤，注定要灭亡！文帝一登基，便有灭陈的打算。开皇元年三月，以贺若弼为吴州总管，镇广陵（今江苏扬州），以韩擒虎为庐州总管，镇庐江（今安徽合肥）。九月，以长孙览、元景山并为行军元帅，兴兵伐陈，命尚书左仆射高颀节度诸军。恰逢陈宣帝死，陈遣使求和，隋以“礼不伐丧”为借口班师。实际是灭陈时机不成熟，北方突厥大举南侵，形成对隋的更大威胁。文帝很快便确定了先破突厥、再灭陈国的战略方针。

在对付突厥的同时，采纳了高颀的献策，对陈乃不断小股骚扰，因以“废其农时，焚其粮储”，同时麻痹其军心，最终造成“财力俱尽，陈人益敝”的状况。崔仲方提出“声东击西”的军事部署方案：长江上游“速造舟楫，多张形势”，下游各州“更帖精兵，密营渡计”。陈必然在上游“令精兵赴援”，隋军在下流“即须择便横渡”。

经数年准备，在击破突厥南侵之后，开皇八年三月下诏伐陈。文帝的诏书列举了陈后主 20 条罪状，抄录成 30 万份散发江南，造成舆论攻势。十月，设淮南行台省于寿春（今安徽寿县），以晋王杨广为尚书令，总成灭陈之政令。晋王杨广、秦王杨俊、清河公杨素并为行军元帅，总共八路兵马，统兵总管 90 员，军兵 51 万多人，皆受晋王杨广节度。左、右仆射高颀、王韶分别为晋王元帅长史、司马，参决军中一切事务。

面对如此攻势，陈后主君臣仍以“王气在此”，“长江天堑，古以为限隔南北”，不加防备，还是“奏伎、纵酒、诗赋不辍”。开皇九年大年初一，陈后主君臣尚在睡梦中，贺若弼、韩擒虎已趁守军酒醉偷渡过江。20 天后，隋军攻入建康皇宫，陈后主与贵妃张丽华等藏在景阳殿外的枯井中，被隋军兵士用绳子拉上来投降了。长江中、下游的陈军，听说建康城破、后主投降，纷纷解甲归顺。至此，对峙了近 300 年的南北政局，归于一统。

陈亡以后，江南旧习依然。隋委派地方官的制度，遭到顽固抵制。一时间，自长江南岸至泉州，再到岭南，士族和土豪相继起兵。有的称天子，置官署；有的称大都督，领州县。“陈之故境，大抵皆反，大者有众数万，小者数千，共相影响，执县令，或抽其肠，或啖其肉食之。”文帝派杨素为行军总管，率兵征讨。先平江南，再定闽越，最后会同高凉冼夫人安抚岭南。大约两个月，到开皇十年年底，陈旧境全部平定，隋的制度才渐次得以推行，统一形势日趋稳定。

《隋书》卷 41《高颀传》。

《隋书》卷 60《崔仲方传》。

《资治通鉴》卷 176 长城公祯明二年十二月。

《资治通鉴》卷 177 文帝开皇十年十一月。

4. 勤劳思政

唐朝初年，对隋文帝的评价普遍认为他是一位“勤劳思政”的“励精之主”。史书这样记载：文帝“每旦听朝，日昃忘倦，居处服玩，务存节俭，令行禁止，上下化之。”

(1) 躬勤节俭

在历代帝王中，隋文帝是以勤于政事、务存节俭著称的。

勤于政事，除了坐朝处理军政大事，从早到晚，不知疲倦之外，文帝更经常下到社会当中，路遇上书奏事之人，即驻马“亲自临问”。有时派人到各地暗中采听民情，了解吏治得失。史称：“人间疾苦，无不留意”。开皇十四年，关中大旱，引起饥荒。文帝派左右之人出宫，看视百姓所食。带回来的都是些豆渣、杂粮，文帝“流涕以示群臣，深自咎责”，决定亲自带领关中饥民“就食于洛阳”，取消御膳中的酒肉之设。第二年东拜泰山，路上与就食洛阳的饥民相遇，命左右随行不准驱赶，饥民与文帝的侍卫“参厕”而行。遇有扶老携幼者，文帝还给让路，“引马避之，慰勉而去”。在道路艰险处，见有负重者，则“令左右扶助之”。到达齐州（今山东济南），文帝仍以民情为念，立即“亲问疾苦”。

与勤政并行，文帝一生都十分简朴。早在北周辅政时，便提倡节俭，积久成习。“其自奉养，务为俭素，乘舆御物，故弊者随宜补用；自非享宴，所食不过一肉；后宫皆服浣濯（huàn zhuó，洗过）之衣。”一次，文帝配止痢药需用胡粉1两，找遍整个后宫竟没找到。还有一次，要找一件织成的衣领，后宫也没有。上行下效，文帝在位的24年间，整个社会形成了节俭的风尚。一般士人，便装多用布帛，饰带不过铜铁骨角之类，很少有人穿绫罗绸缎，更没有佩金带玉的了。独孤皇后尚简，但性尤妒忌，这也促成文帝“傍无私宠”。独孤皇后卒，文帝也仅宣华、容华二贵妃而已。

(2) 奖惩严明

文帝本人躬勤节俭，使其在吏治方面尤其注重奖良惩贪。

岐州刺史梁彦光多年有惠政，“奏课连最，为天下第一”。开皇二年，文帝驾临岐州（今陕西凤翔），知其能干，下诏褒奖。梁彦光后来调任数州，都能够“以德化人”，使得“吏民感悦”。

县令之中，房恭懿为政在京畿各县称“最”，文帝召至卧榻前，“访以理人之术”，认为很有才干，便破格提拔为州司马。所到之处，“有异绩”，“政为天下之最”，文帝又破格提升他为州刺史。同时，对各州官员表彰房恭懿“志存体国，爱养我百姓”，“令天下模范之，卿等宜师（xiào，受启发）也。”直至文帝后期，仍然很注意县令的政绩。临颖令刘旷，史书记载称其为“不知何许人也”，但其“清名善政，为天下第一”，文帝闻知

《贞观政要》卷1《政体》。

《隋书》卷2《高祖纪下》。

上引均见《隋书》卷21《高祖纪下》。

《资治通鉴》卷180文帝仁寿四年七月。

《隋文》卷73《梁彦光传》。

《隋文》卷73《房恭懿传》。

则召见他，认为“若不殊奖，何以为劝”，下优诏破格提拔为莒州刺史。

另一方面，对于贪残不法的官吏，惩处尤其严厉，甚而过于杀戮。一次，文帝命身边侍臣送西域朝贡使出玉门关，此人所到之处，都接受地方官馈赠的“小物”或鸚鵡、麋皮、马鞭之类，文帝“闻而大怒”，“亲自临决”。后来，他甚至暗中派人给地方官送贿赂，一有受贿，立即处死，决不宽容。

就是亲生儿子，也因贪残被文帝惩处了好几个。秦王杨俊，文帝第三子，官至并州总管二十四州诸军事。初有政绩，大加奖励。后来渐渐奢侈，违犯规定，“出钱求息，民吏苦之”。再后更加放肆，“盛治宫室，穷极侈丽”。文帝发现后，免其官，勒令“就第”，即禁闭起来。太子杨勇，也因自身好色奢侈才被文帝疏远，加之独孤后、杨素、杨广等串通一气，最后遭废黜。

5. 周边关系

文帝在位期间，与周边政权的关系，主要是抗击突厥，进攻高丽，以保证境内安定。

(1) 抗击突厥

北周末，突厥沙钵略可汗(hán，音寒)立，兵力最强。另有菴罗为第二可汗，与阿波可汗、达头可汗、贪汗可汗并称四可汗。沙钵略弟处罗侯，不得可汗名号，与沙钵略不睦。

文帝即位后，不再像北周那样重赂突厥。沙钵略妻是北周赵王之女千金公主，要沙钵略为宇文家族报仇。沙钵略与前北齐营州(今辽宁朝阳)刺史高宝宁合兵攻陷临榆镇(今山海关)。开皇二年五月，高宝宁引突厥入犯平州(今河北卢龙)，沙钵略联合四可汗尽起突厥兵40万进犯长城。年底，纵兵深入，武威、天水、金城(今甘肃兰州)、上郡(今陕西富县)、弘化(今甘肃庆阳)、延安等郡，人畜被掠一空。

昔日，长孙晟送千金公主入突厥时，与处罗侯秘密结盟，并察看了山川地形，了解到突厥各部强弱实情。这时，长孙晟向文帝提出了“远交而近攻，离强而合弱”的策略。具体做法是：西面联络达头、阿波，使沙钵略分兵防其右部；东面联络处罗侯和奚、契丹等，使沙钵略分兵防其左部。突厥可汗之间，彼此猜疑，趁衅出击，定可一举而功成。文帝采纳了这一建议，分派使臣往东、西两处“远交”势力较弱的达头、阿波、处罗侯以及奚、契丹，使其内附，造成沙钵略与各可汗间的猜疑。开皇三年四月，命卫王杨爽为行军元帅，分兵八路出塞抗击突厥。杨爽大破沙钵略军，窦荣定击败阿波军。长孙晟劝阿波归附，沙钵略袭取阿波居地，阿波逃归达头，与达头合兵攻沙钵略。贪汗与河波友善，被沙钵略夺其众而废黜，也逃归达头。突厥内部相互攻杀，都派使入隋请和求援。文帝仍然施行“离强合弱”之策，一概拒绝，任其自然残杀。

沙钵略屡为隋军所败，开皇四年九月遣使求和，千金公主自请改姓杨氏，为文帝义女。文帝封千金为大义公主，遣使致书沙钵略允其以“翁婿”之亲相认。此后，阿波势力渐强，东与沙钵略接境，西有龟兹、铁勒、疏勒等地，因号西突厥，突厥分为东、西两部。五年七月，沙钵略为达头、阿波所困，

《隋文》卷73《刘旷传》。

《隋书》卷51《长孙览附晟传》。

又怕契丹夹击，向隋求援。文帝已然掌握突厥内部力量的消长，命晋王杨广出兵相援，击败阿波。沙钵略归顺隋室，称“大隋皇帝真皇帝也”，表示“永为藩附”。

沙钵略死后，其弟处罗侯立，称莫何可汗。文帝命长孙晟赐其旗鼓，西击阿波，阿波被擒。莫何死，沙钵略子雍虞闾立，号都蓝可汗。沙钵略另一子染干，号突利可汗，居北方。文帝依然“远交”，许突利娶隋安义公主为妻，故意赐予优厚，以离间都蓝。都蓝果然被激怒，与达头合兵袭突利。长孙晟设计挟持突利到长安归降，文帝封其为启民可汗，命高颎、杨素率兵大败达头、都蓝。启民招收旧部，居五原（今内蒙古五原南）。都蓝被部下所杀，达头自立为步迦可汗，屡为隋军所败。仁寿三年（公元603年），步迦所部大乱，铁勒、仆骨等部归附启民。步迦逃奔吐谷（yù，音玉）浑，启民成为东突厥可汗，完全依附隋朝，北部边疆基本安宁。

（2）进攻高丽

文帝即位，高丽王高汤遣使朝贡，授为大将军，辽东郡公。开皇二年正月、十一月，两次遣使贡方物。三年正月、四月、五月，不断遣使来朝。平陈之后，高汤担心隋攻高丽，便“治兵积谷，为拒守之策”。文帝以其“专怀不信，恒自猜疑”，赐玺书责其“诚节未尽”。不久，高汤病卒，其子高元继立，文帝准其请，特封为高丽王。十八年春，高元率靺鞨之众万余骑入犯辽西，营州总管韦冲将其击退。文帝大为恼怒，命汉王杨谅、宜阳公王世积并为行军元帅，带领水陆军兵30万，分两路进攻高丽。陆路遇大水，粮草不继，军中发生疾病；水路遇大风，船舰飘没。史称，死亡兵士十之八九。此间，正值隋与突厥达头、都蓝决胜之际，文帝趁高丽王遣使谢罪，宣布罢兵。百济王闻知隋军将征高丽，急忙遣使请为隋军向导。文帝既已罢兵，告其使者，高丽“服罪”，不可再伐。高丽王知道此事后，兴兵侵扰百济。隋在辽东一带，则基本安定无事。

《资治通鉴》卷176 长城公至德三年七月。

《隋书》卷81《高丽传》。

（二）隋之强盛

仁寿四年（公元604年）七月，文帝逝于岐州（今陕西凤翔北）的仁寿宫大宝殿，次子杨广继位，是为隋炀帝。第二年正月，改年号为大业，隋朝进入一个新的统治年代。

1. 杨广夺位

杨广（公元569—618年），又名英，文帝次子，生母独孤皇后。自幼聪慧，深受父母宠爱。开皇元年，立为晋王。20岁时，节度八路兵马，指挥灭陈。不久，转为扬州总管，每年一次入朝觐见父皇、母后。

杨广长兄杨勇为皇太子，参决军国大政。可惜杨勇多内宠，昭训云氏专擅东宫内政，深为独孤后不满。杨广每次入觐，都在母后面前“弥自矫饰”，独孤后越发称赞杨广。当其“知皇后意移，始构夺宗之计”。派心腹暗示越国公杨素，转述皇后的意思。“皇后遂遗（杨）素金，始有废立之意。”开皇二十年，突厥犯塞，晋王杨广为灵朔道行军元帅，杨素为长史，杨广趁机“卑躬以交”。在独孤皇后和重臣杨素的支持下，文帝终于废黜杨勇，立杨广为皇太子。此时，反对废长立幼的元勋高颎已被文帝罢免，正由杨素接替其尚书左仆射之职。文帝改年号为仁寿，每年避暑仁寿宫，朝政遂为杨广、杨素等把持。

杨广为皇太子不到4年，文帝就一病不起，“事无巨细，并付皇太子。”仁寿四年七月，文帝已经“卧与百僚辞诀，并握手歔歔”了，杨广与杨素却在传递宫内外的消息。所写字条被宫人误送到文帝手中，文帝开始懊悔。随即又见宠妃宣华夫人陈氏神色慌乱，忙问其故，说“太子无礼”相逼。文帝悔恨交加，说“畜生何足付大事”！急命兵部尚书柳述、黄门侍郎元岩拟诏召回杨勇，杨素立即与杨广合谋，“矫诏执（柳）述、（元）岩，系大理狱”，派东宫兵士把守宫门，妃嫔及宫人都“出就别室”。不久，文帝即亡，宫内外“颇有异论”。

文帝死后8天才发丧，太子杨广宣布即皇帝位。同时，矫诏赐故太子杨勇死，追封房陵王。接着，汉王杨谅以其父、兄死得不明不白，起兵问罪。杨广派杨素讨平，杨谅除名为民，幽禁而死。大业元年（公元605年），隋炀帝杨广开始了他的统治。

2. 公共工程

炀帝即位后，倾全国之力兴办了两大公共工程，一是营建东京，二是开凿运河，给中华文明史写下了辉煌的一页。

（1）营建东京

文帝开皇二年，曾命高颎等在长安旧城东南建造新都，取名大兴城。第二年春初具规模，即迁都入大兴城，成为唐代长安城的前身。

炀帝大业元年三月，下诏命尚书令杨素、纳言杨达、将作大匠宇文恺营

《隋书》卷45《房陵王勇传》。

上引均见《资治通鉴》卷180文帝仁寿四年七月。

建东京（今河南洛阳）。上年平息汉王杨谅起兵后，炀帝就宣布了准备新建洛阳的意图：“洛邑自古之都”，“控以三河，固以四塞，水陆通，贡赋等”，地理位置重要；而长安地处关中，与大河以东相距“悬远”，遇有战事，“兵不赴急”，更何况“南服（指南朝故地）遐远，东夏（指北齐旧土）殷大”，如今平息了汉王，“因机顺动，今也其时”，正是时机。从大业元年三月始，每月役使民工约 200 万人，营建洛阳新城。同时，建造新城内的显仁宫和西苑。新城在旧城以西约 18 里。

经过 1 年左右的艰苦施工，到大业二年正月，东京新城竣工。最北为宫城，是皇宫所在。宫城以南为皇城，是官衙所在的行政区。皇城之外为外郭城，即大城或称罗城，是官吏私宅和百姓住处，其间洛水横贯，北有 36 坊，南有 96 坊，另有东、南、北 3 市。宫城、皇城、大城都有城墙，俨然 3 个相联系的建筑群。营建之初，即迁来天下富商大贾数万家。随后，又陆续命江南诸州“科上户分房入东都住，名为都京户，六千余家”；河北诸郡“送工艺户陪东都，三千余家”。这种迁徙，既削弱了当地的豪族势力，又增进了洛阳的繁荣。

东京的营建，不如西京大兴城，只有炀帝君臣来此小住时，才似“国都”。然而，洛阳在战略上和经济上却是一座相当重要的城市。大业五年，改东京为东都。

（2）开通运河

为了便于联系和控制关东与江南广大地区，炀帝尽快地建成了全国的水路交通系统。

文帝开皇四年开广通渠（又名富民渠），引渭水经大兴城到潼关入河，主要解决的是关中运输。炀帝开通大运河，成为联络全国的水系。大运河的开凿，分三期工程，前后 6 个年头，但实际用工时间仅 6 个月左右。

下诏营建东京的同时，开始一期工程，征调河南诸郡民工上百万，开凿通济渠。自洛阳新城西苑，引穀、洛二水达于黄河；又自板渚引黄河水，疏通荣泽至大梁（今河南开封）以东的旧有水道，经泗水入淮，到达山阳（今江苏淮安）。又征淮南民工 10 余万疏通邗沟故道，从山阳引淮经扬子（今江苏仪征东南），达于长江。整个一期工程，自大业元年三月下诏动工，至八月炀帝下江都（今江苏扬州），仅仅费时 4 个月。开通之后，水面宽 40 步，渠旁皆修有御道，种上柳树。自东京至江都，沿渠 2000 余里，建离宫 40 余所。

二期工程为永济渠，大业四年正月动工，征河北诸郡男女民工上百万，引沁水南通黄河，北至涿郡（今河北涿州），约 2000 里，可通龙舟，后称“御河”。

三期工程为江南河，大业六年年底开通，自京口（今江苏镇江）至余杭（今浙江余杭），长 800 余里，宽 10 余丈，可通龙舟，沿途有驿宫、草顿。

三期工程完成之后，南自余杭，中经江都、洛阳，北达涿郡，南北联成一气。再加上文帝时开通的广通渠，水路运输可达关中。大运河的开通，很长时期都是南北交通的大动脉。沿岸的不少城市，后来都发展为繁荣的都会或人文、物资荟萃的地方。

《隋书》卷 3《炀帝纪上》。

杜宝：《大业杂记》（《指海》本）。

历来的史书多指责炀帝“虐用民力”，以至“丁男不供，始役妇人”。如果仅就某一单项工程集中动用民工多达百万之数，似乎过分。但以文帝时所定丁男“每岁二十日役”计算炀帝建东京、开运河，包括挖长堑、筑长城、造宫苑等等，全部用工数并不为过。

3. 复兴文教

文帝晚年，“不悦儒术，专尚刑名”。仁寿元年（601年）夏，借口设学多而未精，“废天下之学，唯存国子一所，弟子七十二人。”

针对上述情况，大业元年秋，炀帝下诏强调：“君民建国，教学为先”，“其国子等学，亦宜申明旧制”，即恢复文帝前期的“儒雅之盛”。不论在家、在学，只要“学行优敏，堪膺时务”者，“即当随其器能，擢以不次”。州、县之学，相继恢复。数年间，“天下儒术之士，悉集内史省，相次讲论。”

三年改官制，以国子学为国子监，主管全国教学之政令，统国子学、太学等。先前以国子祭酒为长官，而今又增置国子司业为副长官。同时，增置国子丞3人，主持日常教学事务。大业八年以后，炀帝渐渐步文帝后尘，戎马不息，空有建学之名了。

比起文帝，炀帝更较重视艺文。早年间，炀帝即喜好读书著述。开皇十年为扬州总管后，置王府学士达百人，命其修撰。称帝后，修撰一直未停。前后长达20余年，“自经术、文章、兵、农、地理、医、卜、释、道乃至蒲博、鹰狗，皆为新书，无不精洽，共成三十一部，万七千余卷。”这些著述虽已失传，但炀帝对于文化事业的重视与贡献却应引起注意。

由于喜好读书，因而重视图书的管理和整理。大业三年改官制时，对于掌管图书的秘书省不断充实力量，到十一年增至117人，以先前王府学士补充。当时，在西京嘉则殿有书37万卷，炀帝命秘书省认真整理，得“正御本”37000余卷，藏于东都修文殿。又命秘书省抄写50份副本，分上、中、下三品，分别收藏在西京、东都的宫、省、官府。这部分图书，后来成为唐初整理全国藏书的基础。

4. 改定制度

大业三年（607年）四月，炀帝对隋朝建立20多年来的政治制度，又进行了一番改定。

（1）重定官制

这次改动，废除三师、特进官，分割门下省、太仆寺的部分职掌，另外成立殿内省。尚书、门下、内史三省与秘书、殿内，共称五省。增置谒者台、司隶台，与御史台合称三台。分太府寺部分职掌，成立少府监，改原先的内侍省为长秋监，改国子学为国子监，连同已改的将作监、都水监，总为五监。

尚书省六曹，各增侍郎1人，为尚书副职。诸曹侍郎改郎，员外郎（又

《隋书》卷75《儒林传》序。

《隋书》卷3《炀帝纪上》。

《隋书》卷75《褚辉传》。

《资治通鉴》卷182 炀帝大业十一年正月。

称曹郎、承务郎) 改定为 2 人。这一结构, 一直沿袭至清。

殿内省统尚食、尚药、尚衣、尚舍、尚乘、尚辇 6 局的格局, 也为唐、宋因袭。

文帝时的 11 等勋官、7 等散官, 都罢掉。自一品至九品, 置光禄、左光禄、右光禄、金紫光禄、银青光禄、正议、通议、朝请、朝散等 9 大夫, 建节、奋武、宣惠、绥德、怀仁、守义、奉诚、立信等 8 尉, 作为散职。先前的国王、郡王、国公、郡公、县公、侯、伯、子、男的九等爵, 仅保留王、公、侯三等。

地方建制, 改州为郡, 为郡、县两级。郡置太守, 京兆(西京所在)、河南(东京所在)则置尹。郡分上、中、下 3 等, 罢长史、司马, 以赞务 1 人为郡守的副职。县仍置令, 以所管政务是否繁忙和地处冲要情况, 分为数等。

(2) 推进科举

在强调“君民建国, 教学为先”的诏命中, 炀帝已经提到“课试”生徒以“进士者”。改官制的同时, 又下诏“选贤与能”, 认为“帝王之功, 岂一士之略”, 命五品以上文武职事官“宜依令十科举人”。所谓“十科”, 即孝悌有闻、德行敦厚、节义可称、操履清洁、强毅正直、执宪不挠、学业优敏、文才美秀、才堪将略、膂力骁壮。“有一于此, 不必求备。朕当待以不次, 随才擢升。”五年六月, 又下诏诸郡, 以学业该通、才艺优洽, 膂力骁壮、超绝等伦, 在官勤奋、堪理政事, 立性正直、不避强御 4 科举人。这都是要求地方贡举, 称乡贡。

隋朝时间短促, 国子学、州县学又兴废不断, 因而由生徒考试入选者颇少, 大都由乡贡而入仕。秀才科, 在当时等为最高。《隋书·文学传》中, 刘臻、崔儵是隋以前“举秀才”的, 文帝时“举秀才”的有王贞、杜正玄、杜正藏, 炀帝时“学业该通, 应诏举秀才”者有杜正伦。整个隋朝, “举秀才止十余人”。明经科, 起于隋。文帝时, 有韦云起“明经举, 授符玺直长”。炀帝时, 孔颖达“举明经高第, 授河内郡博士”。进士科, 《北史·杜铨传》叙其族孙之孙, 称杜正藏兄弟大业中“应诏被举。时正藏弟正仪贡充进士”。这是炀帝时开进士科的最早记载。

(3) 改修刑律

文帝晚年, 用法益峻, 喜怒无常。炀帝针对文帝“禁网深刻”的情况, 又敕令改修律令。

大业二年十月, 下诏改修《开皇律》。牛弘、刘炫等于第二年四月改成, 共 500 条, 分为 18 篇: 名例、卫宫、违制、请求、户、婚、擅兴、告劾、贼、盗、斗、捕亡、仓库、厩牧、关市、杂、诈伪、断狱。颁行全国, 称为《大业律》。比较《开皇律》, 五刑之内, 降从轻者约 200 余条; 枷杖决罚讯囚之制, 也轻于旧律。文帝时规定, 官吏犯罪, 子弟不得为宿卫近侍之官; 有叛逆罪者, 家口籍没。炀帝“诏革前制”, 强调“罪不及嗣”, “犯罪被戮

《隋书》卷 3《炀帝纪上》。

《旧唐书》卷 70《杜正伦传》。

《旧唐书》卷 75《韦云起传》。

《旧唐书》卷 73《孔颖达传》。

之门，期以下亲，仍令合仕，听预宿卫近侍之官。”“久厌严刻”的百姓，一时间颇“喜于宽政”。

炀帝晚年，也走文帝的老路，更立严刑，甚至恢复轘裂、梟首等酷刑，终至“天下大溃”。

5. 经略四方

炀帝即位后就打算“通西域，经略四方”，因而命裴矩主持西域与隋沿边商贸之事。裴矩深知炀帝“方勤远略”，便在与西域商贾交往中了解“其国俗山川险易”，撰写了《西域图记》3卷，记述西域44国概貌。序文末尾写道：“故皇华遣使，弗动兵车，诸蕃既从，浑、厥可灭。混一戎夏，其在兹乎！不有所记，无以表威化之远也。”“混一戎夏”，“表威化之远”两句，可谓正中炀帝下怀，炀帝便将经略四方、打通西域之事“咸以委之”。

(1) 打通西域

东突厥启民可汗已然臣服隋朝，炀帝趁机宣扬声威，使远近畏服。大业三年（607年），“出塞耀兵”，启民奉诏召集所部及奚、室韦等酋长数十人到炀帝大帐朝见。炀帝为“夸示”，先命宇文恺作大帐，帐下可坐数千人。启民等见状，进一步表示愿为“臣民”，并请求“变改衣服，一如华夏”。炀帝心中暗喜，但以“碛北未静，犹须征战”，要其“但存心恭顺，何必变服”。启民病死后，其子始毕可汗继立，与隋仍然保持这种关系。十一年八月，中原动乱，始毕入犯，围炀帝于雁门郡（今山西代县）。九月解围，但不再朝隋。

西突厥阿波之后为泥利，泥利可汗被铁勒击败死，泥撅处罗可汗继立。炀帝即位时，处罗正与铁勒屡相攻战，势力衰减。七年炀帝西巡，召处罗不至，其酋长射匮遣使求婚。裴矩建议用计离间，以分裂其国。炀帝许以射匮为大可汗，发兵攻处罗，然后允婚。射匮立即兴兵，大败处罗。炀帝又以“殊礼”接纳处罗。处罗、射匮相互牵制，西突厥不复为隋之边患。

自文帝开皇三年大败吐谷浑以来，朝贡不止。文帝晚年，吐谷浑内乱。大业四年，裴矩暗示铁勒出兵攻击吐谷浑，大败之。吐谷浑主伏允遣使请降求救，炀帝派出两路兵马追击，伏允遁逃。次年三月，炀帝亲临西平郡（今青海乐都），四面围击吐谷浑。隋军伤亡颇重，右屯卫大将军张定和、左光禄大夫梁默等战死。至六月，攻破吐谷浑都伏俟城（今青海湖西岸），伏允率残部数千骑投奔党项。

攻破吐谷浑，炀帝进驻张掖，命裴矩引高昌王鞠伯雅、伊吾吐屯设与西域27国来张掖朝会，吐屯设献西域数千里之地。至此，炀帝得到西域自西平临羌城（今青海湟源）以西，且末以东，祁连以南，雪山以北，东西4000里，南北2000里的大片疆土，设置了西海（治所在今青海湖西岸）、河源（治所在今青海兴海东南）、鄯善（治所在今新疆若羌）、且末（治所在今新疆且末）4郡。郡下设县、镇、戍，迁徙轻罪犯人来充实这些郡、县。在河源郡积石镇大开屯田，防御吐谷浑残部，保障通西域之路。

《隋书》卷25《刑法志》。

《隋书》卷67《裴矩传》。

《资治通鉴》卷180 炀帝大业三年七月。

裴矩《西域图记》序文中特别提到，自敦煌至于西海（今地中海），共有三条通路。北路从伊吾（今新疆哈密），经铁勒、西突厥可汗庭向西，为天山北路。中路从高昌（今新疆吐鲁番市东南），经焉耆、龟兹（qi Cí，音丘词，今新疆库车）、疏勒（今新疆喀什市疏勒），越葱岭而西北，为天山南路的北道。南路从鄯善（今新疆若羌），经于阗（今新疆和田南）、朱俱波（今新疆叶城）、喝槃陀（今新疆塔什库尔干），越葱岭而西南，为天山南路的南道。中路与南路，即著名的“丝绸之路”。炆帝对西域的经略，确立了华夏大地自公元7世纪起，以敦煌为咽喉之地，伊吾、高昌、鄯善为三大门户，沟通欧亚大陆交通的基本格局，这是应予足够评价的。

（2）经略东南

大业三年三月，因海师何蛮等人每年春秋二季“天清风静，东望依希”，炆帝便命羽骑尉朱宽入海“求访异俗”，海师何蛮同行，到达流求（今台湾岛）。由于语言不通，带了1人回来。第二年，又命朱宽前往“慰抚”，“流求不从，（朱）宽取其布甲而还”。当炆帝完全开通西域之后，六年正月便派武贲郎将陈稜、朝请大夫张镇州（又作张镇周）率兵从义安（今广东潮州）渡海出击。二月到达，流求人初以为商旅，纷纷来贸易。当其发现是来征战的军伍，流求国王渴刺兜立即派兵迎战，多次被张镇州击败。渴刺兜亲自迎战，终被陈稜战败斩杀。隋军“虎男女数千而归”，献于朝堂。

对东南亚地区，炆帝一面“志求珍异”，一面“威振殊俗”。大业元年正月，群臣多言“林邑多奇宝”，刘方又新定交州（治所在今越南河内），炆帝便命刘方为行军总管，经略林邑（今越南南部）。大军水陆并进，林邑国王梵志据险死守，又用象军抵御，终为隋军击败。四月，梵志弃城入海，隋军刻石纪功而还。四年三月，“募能通绝域者”。屯田主事常骏、虞部主事王君政应募请出赤土国（今马来半岛南部），炆帝命其带丝绸等5000段，以赐其王。十月，常骏等到达，受到热烈欢迎。赤土国王表示：“今是大国中人，非复赤土国矣。”随后，赤土王遣其子那邪迦随常骏入朝贡方物。六年，常骏带那邪迦在弘农（今河南灵宝）谒见炆帝，炆帝赐以官位及物品。

（3）疆域之盛

炆帝经略四方，至大业五年，共置郡190、县1255，民户为890余万，疆域西至且末郡（治所在今新疆且末），北到五原郡（治所在今内蒙古五原南），东达辽东郡（治所在今辽宁沈阳北），南抵日南郡（治所在今越南荣市一带）。史称“隋氏之盛，极于此矣。”十一年正月初一，大宴群臣，“遣使朝贡”者有：突厥、新罗、靺鞨、毕大辞、诃咄、传越、乌那曷、波腊、吐火罗、俱虑建、忽论、诃多、沛汗、龟兹、疏勒、于阗、安国、曹国、何国、穆国、毕、衣密、失范延、伽折、契丹等20余国。终隋之世，以此最为盛况空前的。

详见《隋书》卷81《流求国传》、卷64《陈稜传》。

《隋书》卷82卷《赤土传》。

《资治通鉴》卷181炆帝大业五年六月。

《隋书》卷4《炆帝纪下》。疑断句有误，姑从之。

（三）隋室乱亡

隋朝到炀帝大业五年（公元 609 年），可谓鼎盛。持续不到二、三年，社会积弊便陆续暴露出来。

1. 逞欲无厌

炀帝执政 14 年，第一大弊政是“负其富强之资，思逞无厌之欲”。他凭借着社会安定积累起来的民力和财富，穷极侈靡，主要表现在游玩和夸示上。

大业元年开通济渠的同时，命人往江南采伐木材，建造龙舟、楼船等。八月，下江都（今江苏扬州）。炀帝乘 4 层龙舟，最上层有正殿、内殿、东西朝堂，中间的两层有房室 120 间，下面一层为内侍们住处。皇后乘翔螭舟，规模较龙舟小些，仍为 4 层，金玉装饰。另有“水殿”9 艘，皆高 3 层，设浮景。以朱鸟、白虎等命名的大船数千艘，为后宫妃嫔、诸王、公主、百官、僧、尼、道士、外邦使者等分乘。挽船的民工多至 8 万人。又有平乘、青龙等名号的船数千艘，乘载十二卫甲士及兵器帐幕。整个船队，前后 200 余里，两岸还有骑兵护卫。所过州、县，500 里以内“皆令献食，极水陆珍奇”。吃不完，“将发之际，多弃埋之”。

大业三年二次出游。五月发河北 10 余郡丁男凿太行山，达于并州（今山西太原）。六月猎于连谷，至榆林郡（今内蒙古托克托），御北楼观鱼于河套，宴群臣。七月发丁男百余万筑长城河套一段，八月入楼烦关（今山西宁武境内），至太原。又上太行山，开直路 90 里。九月游济源（今河南济源），返回洛阳。

四年第三次出游，至五原（今内蒙古五原一带）。四月置楼烦郡（治所在今山西静乐），起汾阳宫。七月发丁男 20 万筑长城。八月赴北岳恒山祭祠。

第四次出游向西，时在大业五年。四月猎于陇西，继而渡河至西平郡（今青海乐都），陈兵讲武。五月猎于拔延山，围场 2000 里。六月至张掖，亲临观风行殿，盛陈文物，设鱼龙曼宴，招待高昌王、伊吾吐屯设。

第五次出游为二下江都，时在大业六年三、四月，住至第二年年初。

七年二月第六次巡游，自江都乘龙舟入通济渠，达于涿郡（今河北涿州），准备用兵高丽。以后的 3 年，主要在督促对高丽的征战上。

十一年五月第七次巡游，至太原，避暑汾阳宫。八月至雁门郡（今山西代县），被突厥始毕可汗围困 30 多天，整天抱着幼子啼哭，不知所为。

一年以后第八次出游，三下江都，就再也未能生还。

巡游的种种耗费，已经无法统计。下面，仅举几件“夸示”的实例，以见其侈靡之费。

大业三年北巡，命宇文恺造观风行殿，由“六合板”组合而成，上面可容侍卫数百人，下面有轮轴，能够移动。又作行城，周围 2000 步，以“六合板”等木板为骨架，以布帛等为外面的装饰。巡幸五原时，“行宫设六合板城”，高 36 尺，上加女墙，总计 42 尺，开南北门。这种“观风行殿”、“行

《隋书》卷 4《炀帝纪下》“史臣曰”。

《资治通鉴》卷 180 炀帝大业元年八月。

城”、“行宫”，在西游张掖时，也曾带去，或另行制作。此外，还有“六合殿、千人帐，载以枪车”。用兵高丽时，也曾“夜中设六合城，周回八里。城及女垣，合高十仞，上布甲士，立仗建旗。”“高丽旦忽见，谓之为神焉。”

六年正月初一，已有自称“弥勒佛”的数十人冲入东都皇城，夺取卫士兵仗。正月十五，仍然尽集各国酋长及使者，在皇城外端门街盛陈百戏。演奏乐舞者多达 18000 人，声响传于数十里之外。灯光照耀如白昼，从黄昏到天明。整个演出活动，一直持续到正月底。各国商贾都希望到东都的东市进行贸易，炀帝下令东市家家整饰店面，广积珍货，商人要衣饰华美，卖菜也得用龙须席铺地，再摆菜蔬。外邦商客经过酒食店，店主须得盛情邀入，醉饱出门，不取分文，并要说：“中国丰饶，酒食例不取值。”外商中也有明白人，指着用绸帛缠饰的树问：“中国亦有贫者，衣不盖形，何如以此物与之，缠树何为？”一句话，问得国人无颜对答。

2. 用兵高丽

炀帝的第二大弊政，是三次对高丽用兵。其结果，引起了全国范围的反隋浪潮。

文帝开皇十八年用兵高丽，失利退回。著名学者刘炫“以为辽东不可伐”，作《抚夷论》以警世，可惜“莫有悟者”。

大业三年，炀帝北巡，在启民可汗处见到有高丽使者，便命其带话给高丽王高元，要其效法启民“举国从化”，如若不朝贡，将率兵东巡。随即，课天下富人买军马，一匹贵至 10 万钱。又派员检查兵器，务求精新，检查不认真的，立即斩首。到大业七年二月，炀帝乘龙舟自江都直达涿郡，下诏征高丽，调集天下兵员，在涿郡集中。东莱（今山东掖县）海口造船 300 艘，官吏监工严急，民工昼夜泡在水里，腰身以下腐烂生蛆，死去十之三四。河南、淮南、江南造军用车 5 万辆，送高阳以供军士载衣甲帐幕。运送军需及粮食的民工，经常有数十万人往返于路途，昼夜不断。山东负担最重，民工死亡过半，田地荒芜，米价腾贵。加之官吏贪残，百姓多无生路，于是纷纷聚众起义。

八年正月，各路应调兵士全部聚集涿郡。炀帝分左、右各十二军，向平壤进发。总计军士 113 万多人，号称 200 万，运送军需的民工更多出一倍。炀帝规定，“军事进止，皆须奏闻待报，毋得专擅”，结果多次贻误战机，陆路一城未能攻下。其中，有九路兵马渡过鸭绿水，距平壤 30 余里，却被击退。30 万之众，仅一路兵马未败，退回辽东时只剩 2700 人。海路到达平壤附近，也被击败而回。

初次用兵高丽，遭此惨败，炀帝不仅不醒悟，反而下诏再征天下兵员，并招募勇士号为骁果。第二年四月，再踏征途。大军渡辽进攻辽东（今辽宁辽阳）时，改事事奏闻待命为“听以便宜从事”，领兵官有了一定的主动权。但高丽守军拼死拒守，双方死伤惨重。正当此时，隋朝后院起火，礼部尚书

《隋书》卷 12《礼仪志七》。

《资治通鉴》卷 181 炀帝大业六年正月。

《隋书》卷 75《刘炫传》。

杨玄感在黎阳仓（今河南浚县南）督运军粮，倒戈指向东都洛阳。炀帝闻讯后，连夜退兵。军用物质，全部遗弃。杨玄感虽然很快就兵败自杀了，但在达官中却开了起兵反隋的先例。炀帝因此大开杀戒，说“玄感一呼而从者十万，益知天下人不欲多，多即相聚为盗耳。不尽加诛，则后无以劝。”株连被杀者多达3万人，流放6000余人。杨玄感开仓赈济，凡领取粮米者尽行活埋于洛阳城南。从此，官、民纷纷相聚起义，政府军已经征讨不过来了，直至隋室彻底灭亡。

平息了杨玄感起兵，炀帝仍不悔悟，以为经过屠戮，又可以为所欲为地第三次用兵高丽了。大业十年二月，诏百官议东征，一连好几天都没人敢说话。当时形势已乱，再征天下兵员，各郡都留而不发，或是兵丁在路途中不断逃亡，因而兵力不似前两次强盛。七月，炀帝到达辽西怀远镇，却未敢渡辽东进。海路经毕奢城（今辽宁金州），直取平壤。高丽久战，困急不堪，高元遣使求和。炀帝心理得以平衡，下令撤军，回到东都。当要求高元来长安朝见时，高元不来，炀帝又命将整装，打算第四次东征，可时局已经不允许他为所欲为了。后来，魏征评论炀帝用兵高丽，成为千古定论：“内恃富强，外思广地，以骄取怨，以怒兴师。若此而不亡，自古未之闻也。”

3. 除谏掩过

炀帝的两大弊政发展到如此不可收拾的地步，又是与他“恃才矜己，傲慢明德”，“除谏官以掩其过”的政治品德紧紧扣在一起的。

炀帝拒谏饰非，在历代帝王中是很有名的。他曾经对秘书郎虞世南说：“我性不喜人谏。若位望通显而谏以求名，弥所不耐。至于卑贱之士，虽少宽假，然卒不置之地上。汝其知之！”这就是说，炀帝企图通过虞世南让群臣知道，位望已经显达的人还想用谏诤来沽名钓誉，更加不能容忍；至于地位低下的人，虽然可以宽恕，但终不让其有出头之日！炀帝是这样说，也是这样做的。

大业三年北巡启民可汗部，为向突厥“夸示”，命宇文恺造大帐外，又调集天下散乐演奏。开国元勋高颀此时正主管太常寺，认为散乐“久废”，重加征集是“弃本逐末”，炀帝很不高兴。同时，高颀以炀帝待启民“恩礼过厚”，担心突厥“颇知中国虚实，山川险易，恐为后患”，先后同几位大臣议起此事，包括渡江灭陈的名将贺若弼。炀帝知道后，立即以“谤讪朝政”为名，“下诏诛之，诸子徙边”。贺若弼亦被诛，另一大臣苏威“坐与相连，免官”。高颀、苏威、贺若弼等，是隋朝历史上仅见的几位名臣，竟因谏止炀帝“夸示”突厥而遭杀戮或罢免，谁还敢再议论朝政，只能任凭炀帝为所欲为了。

十二年三下江都之前，右候卫大将军赵才以“百姓疲劳，府藏空竭，盗

《隋书》卷67《裴蕴传》。

《隋书》卷81《东夷传》“史臣曰”。

《隋书》卷4《炀帝纪下》“史臣曰”。

《资治通鉴》卷182 炀帝大业九年八月。

《隋书》卷41《高颀传》。

贼蜂起，禁令不行”，劝谏炀帝“还京师，安兆庶”。炀帝大怒，将其拘禁起来。朝臣多不愿南下，却都不敢再说什么。一个六品散官上疏“极谏”，炀帝也不因其官卑而宽恕了，当场杖杀于朝堂。启程那天，又一个九品散官在洛阳城正南的建国门上表谏止南行，炀帝更加怒气冲天，就地斩首。

到了江都，面对动乱的时局，炀帝更有两样忌讳：一是“恶闻贼盗”，二是“讳人言反”。因此，各地告急求救的文书，无人敢据实以奏。“故出师攻讨，多不克捷。”炀帝被杀前夕，已有宫人发现禁军策反，报信给萧后，萧后令其“奏之”，炀帝听罢不信，反而大发雷霆，认为这不是宫人“所直言”，将其斩首。其他宫人回禀萧后，萧后无可奈何地说：“天下事一朝至此，势已然，无可救也。”从此，再无人说什么了，炀帝的死期也就到了。

4. 普天共讨

自用兵高丽，开始动荡的社会渐渐形成两大反隋阵营，一是以民众为主的聚义，一是以官宦为主的割据。

（1）民众聚义

大业七年，炀帝大举用兵高丽的前夕，山东百姓不堪其苦，首先打出反隋义旗。王薄作《无向辽东浪死歌》，在长白山（今山东章丘境）聚众起义，避役民众纷纷投奔。刘霸道、孙安祖、张金称、高士达等陆续聚众举义。竇建德注意招贤纳士，远近来归附者尤多。

第二次用兵高丽，民众厌战，聚义规模越来越大，起义地域不断扩展。山东的平原、济北、济阴、北海诸郡，西北的灵武，江南的余杭、吴郡等，聚众多者达10余万，少者亦数万。

杨玄感起兵后，民众举义遍及大河南北，直至江淮、岭南、关中。局部地区起义，转向全国范围的起义。大业十三年初，各地义军已汇合成三支骨干队伍，一是翟让、李密领导的瓦岗军，在中原抵御着隋朝的主力；二是竇建德领导的河北义军，打击了隋朝在河北的主力；三是杜伏威、辅公祐领导的江淮义军，牵制着隋朝在江淮的力量，打破炀帝保据丹阳（今江苏南京）的迷梦。

（2）官军割据

自大业十二年起，各地官宦也趁机起兵反隋，各霸一方，试图夺取天下。最先，罗艺据有涿郡及附近各郡，自称幽州总管。

大业十三年，称兵割据者有：

梁师都据朔方，北连突厥，称梁帝；

刘武周据代北，北连突厥，称帝设官；

薛举据陇西，自称秦帝；

李轨据河西五郡，自称河西大凉王；

萧铣据巴陵，都江陵，南至岭表，拥兵40万，称梁帝；

李渊据太原，攻占西京长安，坐镇关中，另立炀帝长孙杨侑为帝，以炀帝为太上皇，改年号为义宁，史称杨侑为隋恭帝。

《资治通鉴》卷183 炀帝大业十二年七月。

《隋书》卷41《苏威传》。

《隋书》卷36《炀帝萧皇后传》。

（3）丧身灭国

大业十三年，即义宁元年（公元617年），炀帝的势力只剩江都、东都两个据点。义宁二年三月，右屯卫将军宇文文化及等禁军将领，煽动骁果卫士入宫。前面已经叙及，消息报知炀帝，炀帝竟然不信。

其实，他也知道大势将去，对着镜子对萧后说：“好头颈，谁当斫之！”因而，“引满沈醉”，“荒淫益甚”。当其被禁军兵士看押起来时，竟问道：“我何罪至此？”回答是：“陛下违弃宗庙，巡游不息，外勤征讨，内极奢淫，使丁壮尽于矢刃，女弱填于沟壑，四民丧业，盗贼蜂起；专任佞谀，饰非拒谏，何谓无罪！”炀帝无奈，承认“我实负百姓”。但又不甘心，说：“至于尔辈，荣禄兼极，何乃如是！今日之事，孰为首邪？”回答说：“溥天同怨，何止一人！”这段对话，可谓炀帝后半生的总结。随即，被军士缢杀。东都留守、越王杨侗闻讯后，在洛阳称帝，改年号为皇泰。

隋朝早已是名存而实亡了，炀帝的“丧身”正是其“国灭”的标志。接下来，便是李渊兴唐的兼并战争了。

三、唐朝兴盛

经过短暂的隋朝，新建起的唐帝国是中华民族发展史上一个少有的繁荣昌盛、灿烂辉煌的朝代。唐朝从兴起到灭亡，历时 290 年，明显地表现为由兴而盛（公元 618—741 年）、极盛转衰（公元 742—859 年）、衰而至亡（公元 860—907 年）三个阶段。自本章始，依次分三章叙述。

（一）李渊兴唐

公元 618 年，隋大都督内外诸军事、大丞相、相国、唐王李渊在长安新城太极殿（隋大兴殿）即皇帝位，国号唐，年号武德，宣布唐朝开国，是为唐高祖。早在 7 日前，隋恭帝即已下诏退位，“改事唐朝”。

唐朝的兴建，表面形式与隋相似，但在实际上却经历了相当艰难的征战旅程。

1. 晋阳起兵

唐之兴起，始于晋阳（今山西太原西南）。

李渊（公元 566—635 年），祖父李虎是西魏最高军事长官“八柱国”之一，官尚书左仆射，封陇西郡公，北周追封唐国公。父李晒，北周安州总管、柱国大将军，继承唐国公封爵。李渊 7 岁时，继承了唐国公封爵。隋文帝独孤皇后，是李渊的从祖母。李渊在隋朝，历任谯、陇、岐等州刺史，荥阳、楼烦等郡太守，以及殿内少监、卫尉少卿。

隋炀帝大业九年（公元 613 年），李渊为卫尉少卿，正逢第二次用兵高丽，奉命督运于怀远镇。途经涿郡，曾与宇文士及“夜中密论时事”，即取天下之事。杨玄感起兵反隋后，李渊调任弘化郡（今甘肃庆阳）留守，兼知关右十三郡军事。十一年四月，改任山西、河东黜陟讨捕大使（亦作抚慰大使），副使夏侯端劝其起兵，李渊“深然其言”。十二年底，李渊以右骁卫将军为太原留守。太原乃军事重镇，兵源充足，粮草可支 10 年，因此李渊“私喜此行”。一面留长子建成在河东，“潜结英俊”；一面带次子世民到太原，“密招豪友”。兄弟二人“倾财赈施，卑身下士”，“故得士庶之心，无不至者”。晋阳地方官吏、豪绅，如晋阳令刘文静、鹰扬府司马许世绪以及崔善为、唐俭、武士彠等，都以李渊有“四方之志”，纷纷劝其起兵。

如果说此前李渊只有反隋的意向而无实际行动，那么自大业十三年五月便由暗集力量转为公开起兵。

这一年三、四月，刘武周起兵反隋，并引突厥进逼太原。李渊借机命次子李世民、晋阳令刘文静及亲信长孙顺德、刘弘基分头募集兵员，10 多天内便募得 1 万人。负责监视李渊的副留守王威、高君雅发现李渊“有异志”，便打算诱骗李渊到晋祠祈雨，暗下毒手。晋阳乡长刘世龙探知消息，密报李渊。李渊与世民、刘文静决定先发制人，使开阳府司马刘政会告发王威、高君雅暗中引突厥犯境，将其二人囚禁。过了两天，突厥数万人马果然骚扰晋

《旧唐书》卷 63《宇文士及传》。

温大雅：《大唐创业起居注》卷 1。

阳，李渊一面“勒兵为备”，一面“开诸城门”，突厥不敢贸然进攻。李渊便名正言顺地将王威、高君雅斩首，公开打出反隋的义旗。

2. 攻取长安

晋阳起兵之后，李渊、世民父子的目标十分明确：乘虚入关，攻取长安，号令天下，新建皇朝。

大业十三年六月，李渊传檄文于河东各郡，号称“义兵”。西河郡（治所在今山西汾阳）不从，李渊命大郎建成、二郎世民率众攻取，往返9日，首战告捷。当天，即定入关之策。随后，建置大将军府，分左、右三军。建成为陇西公、左领军大都督、左三军统军，世民为敦煌公、右领军大都督、右三军统军，裴寂为大将军府长史，刘文静为大将军府司马，长孙顺德、窦琮、刘弘基等分为左、右统军。七月，以四郎元吉为太原郡守，留守晋阳宫，李渊亲率建成、世民并甲士3万誓师后，挥兵南下，指向关中。隋武牙郎将宋老生屯兵霍邑（今山西霍县），以精兵2万阻挡。时逢阴雨连绵，粮草不继，李渊下令退兵，李世民“切谏乃止”。八月，建成、世民以骑兵力挫隋军，宋老生被斩杀，攻占霍邑。数日之内，连下临汾郡、绛郡，进抵龙门。隋骁卫大将军屈突通镇守河东（治所在今山西永济蒲州镇），断绝津梁，阻隔关中。裴寂主张“先克河东，然后西上”，世民则认为兵贵神速，宜早入关。李渊“两从之，留诸将围河东，自引军而西。”

李渊父子带领主力渡过黄河，命建成、刘文静等以数万人屯守永丰仓和潼关，以防东来之隋军；命世民率刘弘基等数万人定渭北诸县。李渊之女平阳公主，此时也带领精兵1万多人与世民“会于渭北”，并与其夫柴绍“各置幕府，俱围京城，营中号曰‘娘子军’。”世民在渭北“收纳英俊，以备僚列”。

刘弘基等南渡渭水，屯兵长安故城之后，世民引兵向西，驻扎在秦阿房宫旧址，拥兵13万。李渊命建成率精兵进驻长乐宫。

此刻，隋刑部尚书领京兆内史卫文升、左翊卫将军阴世师、京兆丞骨仪正尊奉代王杨侑据城坚守。李渊来到长安城东，集20万大军合围，多次遣使到城下照会卫文升等人，表示“尊隋之意”，都无回答。

大业十三年十一月，建成所部首先登上城头，长安城迅速被攻占。李渊“约法十二条，悉除隋苛禁”。数日后，立代王杨侑为帝，即隋恭帝，改年号为义宁。李渊自长乐宫入长安城，为假黄钺、使持节、大都督内外诸军事、尚书令、大丞相，进封唐王，改武德殿为丞相府，独揽军国机务。半年之后，也即晋阳起兵整整一年，隋恭帝退位，李渊登基，宣告唐朝建立，时为武德元年（公元618年）五月甲子日。六月，以世民为尚书令，裴寂为右仆射、知政事，刘文静为纳言。数日后，立建成为皇太子，以世民为秦王，元吉为齐王。

3. 削平割据

《资治通鉴》卷184 恭帝义宁元年九月。

《旧唐书》卷58《柴绍附平阳公主传》。

刚刚建起的唐朝，仅据关中一隅，面对的是各路义军和割据势力。李渊父子以关中为依托，确定了先固根本、再取关东的战略总方针。自攻取长安，至讨平山东，经过7年的征战，定陇右、复代北、围洛阳、战虎牢、决洛水、下荆襄、战江淮、平山东，才完成统一大业，建立起巩固的中央集权的政治统治。

李渊父子攻占长安后，在金城（今甘肃兰州）称秦帝的薛举便以10万之众进逼渭水，直接威胁着李渊势力的发展，世民率兵将其击退。李渊称帝后，薛举立即亲自带兵直逼岐州（今陕西凤翔）一带。刚刚受封秦王的世民，奉命率八总管迎战。薛举又以其子薛仁杲进围宁州（今甘肃宁县），打算直取长安。薛举突然病死，薛仁杲继立，屯兵折墘城（今甘肃泾川东北）。秦王采取“闭壁以折之，待其气衰而后奋击”的策略，与薛仁杲相持了60多天。薛部粮尽，军心不稳，唐军于浅水原一战决胜，薛仁杲投降，陇右平定。

数月后，刘武周采纳其大将宋金刚的建议，“入图晋阳，南向以争天下”。武德二年四月，宋金刚率2万精兵入犯并州（治所在今山西太原），“又引突厥之众，兵锋甚盛”。太原是李渊父子的发祥地，又是军事重镇，故命齐王元吉为留守。齐王抵挡不住刘武周、宋金刚的攻势，高祖命裴寂督军增援，也被打得全军覆没。刘武周进逼太原，齐王携家连夜逃回长安。高祖叹道：“晋阳强兵数万，食支十年，兴王之基，一旦弃之。”宋金刚又连续攻陷涪州（今山西翼城）、晋州（今山西临汾）等地，据守蒲坂（今山西永济北）的隋将王行本与之呼应。于是，河东大片土地尽为刘武周所有。高祖无奈，手敕“宜弃河东之地，谨守关西而已。”秦王立即上表，以为“太原王业所基，国之根本，河东殷实，京邑所资。若举而弃之，臣窃愤恨”，请“精兵三万，必能平殄武周，克复汾、晋。”十一月，秦王率兵自龙门乘坚冰渡过黄河，进驻柏壁（今山西新绛西南），与在涪州的宋金刚对阵。唐军仍然“深壁高垒，以挫其锋”，并命李仲文坚守浩州（今山西汾阳），切断对方的运粮通道。两军相持了5个月，宋金刚援绝粮尽，被迫北撤。秦王开始出击，有时昼夜行军200里，一日八战，穷追不舍。介休一战，彻底击败宋金刚。刘武周闻讯，率百余骑弃太原北走突厥。秦王进驻晋阳，并、汾旧地迅速收复。

正当唐军经营关中、代北之际，中原局势发生着急遽变化。

先前，有4支重要的军事力量在逐鹿中原。他们是：李密的瓦岗军、窦建德的河北义军以及隋朝旧部王世充、宇文化及。武德元年九月，宇文化及缢杀隋炀帝后北上，在魏县（今河北魏县、大名间）称帝，国号许。武德二年四月，王世充在洛阳称帝，国号郑。瓦岗军先后被宇文化及、王世充重创，于武德元年十月魏征劝说归唐，唯有徐世勣尚控制着东至海、南至江、西至汝州（今河南临汝）、北至魏郡（今河南安阳）的广大地区。后经魏征劝降，徐世勣亦归唐，被赐李姓。为避秦王名讳，去“世”字，称李勣。这时，窦建德也建号大夏，正向西进。武德二年闰二月，攻杀宇文化及。九月，攻占已经归唐的相州、黎阳，俘李神通、李勣、魏征以及高祖妹同安长公主等。

《旧唐书》卷55《薛举附仁杲传》。

《旧唐书》卷55《刘武周传》。

《资治通鉴》卷187高祖武德二年九月。

《旧唐书》卷2《太宗纪上》。

王世充趁机发展势力，夺得唐在河南的部分地盘。

陇右巩固、汾晋平定之后，武德三年七月，高祖命秦王率大军出关东向。这时，中原地区只剩王世充、窦建德两支劲旅了。

唐军东向，首当其冲的是王世充的郑军。秦王首战告捷，占领了进围洛阳的要道慈涧（今河南新安东），并迅速完成对洛阳的合围，使王世充完全处于孤立挨打的地位。王世充多次提出“息兵讲好”，秦王都严辞拒绝。河南各郡、县相继为唐所有，洛阳完全成为一座孤城。但郑军实力尚强，拼死拒守。到第二年二月，攻守双方仍然呈胶着状。唐军部分将士久战思归，连总管刘弘基都建议班师。高祖以洛阳守备坚固，久攻不下，也密令秦王退兵。可秦王以为：“洛阳孤城，势不能久，功在垂成，奈何弃之而去！”坚持围攻，决不撤兵。三月，洛阳严重缺粮，眼看就要被攻破。当此紧要关头，窦建德接受了王世充的求援，率10万大军攻陷荥阳，到达成皋（今河南汜水）东原，要唐军退回潼关，复修前好。

原来，武德三年初，窦建德俘李神通、同安长公主、李勣等人后，高祖曾“遣使与之连和”，窦建德遣还同安长公主等。趁着唐、郑相争的机会，窦建德在河北、山东不断巩固和扩大自己的地盘。此刻，眼见王世充要遭灭顶之祸，颇感“郑破则夏有齿寒之忧”，决定发兵相救，并以为“郑拒其内，夏攻其外，破之必矣，”“唐军破后而郑可图，则因而灭之”，然后再以“二国之众，乘唐军之败，长驱西入，京师可得而有”。

面对两面夹击，秦王分析了唐军内部的两种基本主张，采纳了郭孝恪、薛收的意见，一面命齐王统兵继续围攻洛阳，一面亲领3000余精骑赶赴虎牢，与窦建德周旋。五月，秦王计败夏军，俘窦建德。虎牢一战，不仅击溃河北劲旅，也决定了洛阳的命运。当窦建德被押至城下时，王世充知道大势不可挽回，开城投降。

自武德三年七月唐军出关，至四年五月占领洛阳，前后10个月。围洛阳，8个月；战虎牢，两个月。结果，“一举两克”，唐军取得决胜中原的辉煌战绩。

窦建德兵败身亡不到一月，刘黑闥在漳南（今山东武城东北）起兵反唐，半年之内尽复窦建德旧地，兖州徐圆朗举兵响应，战火再起。武德五年正月，刘黑闥自称东汉王，以洺州（今河北永年东南）为都。三月，唐军决洺水以灌刘黑闥。两个月后，复引突厥重返山东。高祖派齐王东讨失利，又命太子出征。太子建成依魏征建议，改用招抚，放还俘虏，安定民心。结果，刘黑闥失去支持，于六年正月被杀。

其它割据势力，或彼此吞没，或内乱降唐。唐军以征讨而削平的尚有3地：

江陵萧铣，自武德二年高祖命赵郡王李孝恭、行军总管李靖“规取”，至武德四年十月唐军压境，举荆襄之地而降，两湖至岭南归唐。

江淮辅公祐，自杜伏威入长安后，于武德六年八月在丹阳（今江苏南京）称宋王反唐。高祖命李孝恭、李靖征讨，至七年三月俘获辅公祐，江淮平定。

武德七年五月，李勣讨平徐圆朗。

至此，唐朝削平割据的征战宣告结束，社会逐渐转趋安定。

《资治通鉴》卷188高祖武德四年二月。

《旧唐书》卷54《窦建德传》。

（二）完备制度

高祖即位之初，所行制度大都因循隋朝。随着征战的渐渐结束，各项制度都不断有所更改。自太宗至玄宗，逐步完备底定。这一阶段的政治制度，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意义，为后世提供了一个比较完善的制度模式。

1. 中枢决策

大一统帝国的兴盛，使得中央集权制得以充分发展。决策系统以皇帝为中心，由宰相、中书省和门下省共同组成。

（1）皇帝制度

军国大事，皆由皇帝最后决定，以诏敕下达有关部门。诏敕的形式共 7 种：册书、制书、慰劳制书、发敕（手诏）、敕旨、论事敕书、敕牒。其中，册书、制书最为隆重、重要，发敕（手诏）最为常用。诏敕若涉军国大事，必须用皇帝之玺。隋朝以来，便有皇帝八玺制度。八玺名为“神宝”、“受命宝”、“皇帝行宝”、“皇帝之宝”、“皇帝信宝”、“天子行宝”、“天子之宝”、“天子信宝”，分别用于不同场合。八玺由门下省符宝郎掌管，须经皇帝批准，当面启用。

辅助诏敕而行，另有符节制度。当时，有铜鱼符、传符、随身鱼符、木契、旌节等。使用与掌管，都有严格规定。所有符节都分左、右两半，左半由门下省符宝郎掌管，右半由各有关部门执事官掌管。有事用左符传命，左右符合，方可施行。

当时，皇帝的至高无上之权是受到一定制约的。中书省“掌军国之政令”，负责拟定诏敕。门下省“掌出纳帝命”，如觉不妥，有权封还中书省。就是说，皇帝的旨意必须经中书省出旨、门下省审覆画可，才能颁于尚书省施行。不经这样的程序，就是违制，可以不承认。这一制度，太宗时执行得最有成效，因而失误少。

围绕皇帝制度，皇储制度也较前代完备。皇太子所居东宫，建置了一套体系完备的职官系统，俨然一个“小朝廷”。

此外，围绕皇帝的礼仪制度、舆服制度、陵寝制度、后宫制度、宗室制度，也都进一步发展起来，达到前所未有的完备程度。

（2）宰相制度

隋朝尚书、内史、门下三省长官虽然“共执朝政”，但被正式称为“宰相”者唯左、右仆射，而三省的运转轴心在尚书都省。这就是所谓“参议国之大事”的三公，“坐于尚书都省。朝之众务，总归于台阁。”而到唐初，则以三省长官为“真宰相”，因而称“其制定于唐”。三省名称，已固定为尚书省、门下省、中书省；三省长官分别为左、右仆射各 1 人，侍中 2 人，中书令 2 人。三省长官，“自武德以来，常于门下省议事，即以议事之所谓之政事堂。”实际上，政事堂主要是协调中书、门下两省关系，即中书出令、门下封驳，争论不决，则先在政事堂议定，然后再奏闻。

《隋书》卷 28《百官志下》。

《文献通考》卷 49《职官考三·宰相》。

李华：《中书政事堂记》，《全唐文》卷 316。

武则天当政时，政事堂成为宰相议决军国大事的最高决策机构。宰相在政事堂议政，实行轮流“秉笔”之制。秉笔宰相称“执政事笔”，即首席宰相，主持政事堂会议，总其记录。有诏敕签发，需宰相同署名者，除特别重大之事，可由秉笔宰相代署。光宅元年（公元684年），裴炎以中书令“执政事笔”，便将政事堂由门下省移到中书省。从此，决策重心由门下省转至中书省。但此时的宰相仍是兼职宰相，即“午前议政于朝堂，午后理务于本司”。三省长官，在政事堂议政是宰相，回到三省则是各部门长官。

到玄宗时，政事堂改为中书门下，政事印改为“中书门下之印”。正堂为宰相议政和办公之所，后院设吏、枢机、兵、户、刑礼五房，“分曹以主众务”，为处理各项事务的秘书机构。至此，政事堂制度进一步完备，成为宰相决策和日常办公的重要权力机构，宰相也不再回本部门主持工作了。

鉴于仆射为从二品，侍中、中书令为正三品，“品位既崇，不欲轻以授人，故常以他官居宰相职，而假以他名。”自太宗时，杜淹以吏部尚书参议朝政，魏征以秘书监参与朝政。“其后，或曰‘参议得失’、‘参知政事’之类，其名非一，皆宰相职”。但因其本官品位稍低，实际只是副相。太宗晚年，又有“同中书门下三品”的名号，即“同侍中、中书令”官品，可进出政事堂。至中宗时，虽为仆射，但不带“同中书门下三品”衔，则不得参议朝政，不能入政事堂。“同中书门下三品”（简称“同三品”）逐渐成为固定职衔，取代“参知政事”一类名号为副相。高宗、武则天时期，又有“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简称“同平章事”），“外司四品以下知政事者，遂以（同）平章（事）为名。”玄宗以后，“同三品”又为“同平章事”所取代，成为副相的一种固定名称。

（3）决策程序

自隋入唐，三省分工明确。中书、门下两省，是中央决策系统的两个关键部门。两省均在皇城之北，合称“北省”，以别于在皇城内的“南省”——尚书省。

高祖武德三年（620年），改内史（内书）省为中书省。高宗、武则天、玄宗时，一度改名西台、凤阁、紫微省，随即又恢复为中书省。置中书令2人，正三品，曾随省名改称西台右相、内史、紫微令、右相，被尊称为“令公”。中书令为正宰相，后来在政事堂办公，中书侍郎便成为本省实际长官。中书侍郎，置2人，正四品上，曾随省名改称西台侍郎、凤阁侍郎、紫微侍郎。中书舍人，置6人，正五品上，亦随省名改称，具体负责本省的中心工作。其中1人为“知制诰”，专门负责起草诏敕，列席政事堂会议。6人分别联系尚书省六部，协助宰相处理有关奏章。

门下省自隋炀帝改官制，逐渐摆脱宫廷杂务，至唐初已完全成为专司封驳、参决政事的重要决策部门。高宗、武则天、玄宗时，一度改名东台、鸾台、黄门省，不久即复为门下省。武德三年，改纳言为侍中，置2人，正三品，曾随省名改称东台左相、纳言、黄门监、左相。侍中为正宰相，玄宗以后不再任命，门下侍郎始终为门下省实际长官。门下侍郎，置2人，正四品上，不任命侍中以后升为正三品，曾随省名改称东台侍郎、鸾台侍郎、黄门

《通典》卷23《职官五·吏部尚书》。

《新唐书》卷46《百官志一》。

《旧唐书》卷5《高宗纪下》。

侍郎。给事中，置 4 人，正五品上，直接负责本省中心工作，审定诸司奏抄，“驳正违失”；“诏敕不便者，涂窜而奏还，谓之‘涂归’。”

总括起来，唐朝这一阶段的决策程序大致如下：无论是“朝参”时皇帝与宰相议政，还是皇帝本人提出议题，都要先经政事堂会议商议决定，再由中书省知制诰拟就诏敕，送门下省审覆，如无不当，然后呈奏皇帝批准。诸司奏章，也得先经政事堂五房提出处理意见，政事堂会议议决后，再送中书、门下两省走程序。

2. 行政体系

(1) 中央体制

这一阶段，中央行政体制是典型的尚书省六部与诸寺、监上下相系，协同运行的机制。尚书省与诸寺、监之间的职掌，是从隋朝逐渐开始分工明确起来的。尚书省是中央行政管理的中枢，掌政令；诸寺、监是中央事务机关，承受尚书省政令，分别负责某具体方面的事务。这就是唐太宗所说：“尚书省天下纲维，百司所禀”。

尚书省在高宗、武则天时，曾改称中台、文昌台、都台，别称南省。名义上以尚书令为长官，但极少授受，故以左、右仆射为实际长官。左、右仆射，各置 1 人，正二品，“总判省事”。

尚书省总办公厅称尚书都省，又称都司、都台、都堂，以左、右丞为长官，各置 1 人。左丞正四品上，“通判都省事”，分管吏部、户部、礼部十二司；右丞正四品下，分管兵部、刑部、工部十二司。又有左、右司郎中各 1 人，从五品上；左、右司员外郎各 1 人，从六品上，“掌副”左、右丞所管诸司之事。左、右仆射，左、右丞，左、右司郎中，左、右司员外郎，都在尚书都省办公。

尚书省统吏部、户部、礼部、兵部、刑部、工部六部。各部长官为尚书，各置 1 人，正三品；各部次官为侍郎，各置 2 人，正四品下（吏部侍郎为正四品上）。六部各领四司，每司各置郎中 1 人，从五品上；员外郎 1 人，从六品上，掌管本司事。吏部、户部、兵部司，有时各置郎中、员外郎 2 人。

六部二十四司主各项政令，具体分工是：

吏部，掌官吏铨选、考课、封爵、勋赏，分领吏部、司封、司勋、考功四司。

户部，掌天下田户、度用、钱帛、仓贮，分领户部、度支、金部、仓部四司。

礼部，掌礼仪、贡举、祭享、朝贡，分领礼部、祠部、膳部、主客四司。

兵部，掌武官选授、疆域版图、车乘传驿、戎器仪仗，分领兵部、职方、驾部、库部四司。

刑部，掌天下刑律、官奴役隶、经费审计、门禁关津，分领刑部、都官、比部、司门四司。

工部，掌土木营造、屯田职田、山泽苑囿、舟楫河渠，分领工部、屯田、虞部、水部四司。

《新唐书》卷 47《百官志二》。

《旧唐书》卷 70《戴胄传》。

尚书省之外，负责行政事务的机构为九寺、五监以及秘书、殿中二省。

九寺长官称卿，各置 1 人，除太常卿为正三品，其余皆为从三品。次官称少卿，各置 2 人，除太常少卿为正四品上，余皆为从四品上。各寺皆置丞，“掌判寺事”，2—6 人不等，除太常丞为从五品上，余皆从六品上。大理寺之外，其它八寺皆领“署”一级机构，分管各项具体事务，置令、丞为正、副长官。九寺是：太常寺、光禄寺、卫尉寺、宗正寺、太仆寺、大理寺、鸿胪寺、司农寺、太府寺。

五监，即国子监、少府监、将作监、军器监、都水监。其中，国子、少府、将作三监设置稳定，军器、都水二监废置不常。国子监，掌教育训导之事，置祭酒 1 人为长官，从三品；司业 2 人为副长官，从四品下。少府监，掌手工技巧之事，置监 1 人、少监 2 人，为正、副长官。将作监，掌土木营建之事，定置监 1 人、少监 2 人。少府、将作二监，都有“署”一级下属机构。

秘书省、殿中省长官称监，从三品；次官少监，从四品上，以丞“掌判省事”。下属机构称局，类似寺领署。秘书省，掌天下经籍图书，撰修碑志、祭祀之文以及天文历法。殿中省，掌舆乘服御之事，为天子衣食住行服务。

直至玄宗前期，尚书省始终处于行政管理的中心地位，中书门下发出的诏敕皆由尚书省转发诸寺、监，或根据诏敕制定具体政令交发有关部门施行。诸寺、监呈皇帝的表章，也交尚书省转中书门下奏闻，批复后仍由尚书省下达有关寺、监执行。尚书省的政令有两种，一是根据诏敕制定的具体施政方案，称“施行制敕”，主要用于军国大事；一是用于日常政务的程式，称“省符”，即所谓“大事则听制敕，小事则俟省符”。大体来讲，六部与寺、监存在相对稳定的政令承受关系，如户部对口太府寺、司农寺，礼部对口太常寺、光禄寺、鸿胪寺、国子监、秘书省，等等。

（2）地方体制

隋朝的两级地方行政体制，到唐太宗时又开始朝着道、州、县三级制演变。边疆地区，在隋朝都督、都护制中又增加了羁縻府州制的内容。

太宗贞观元年（公元 627 年），分天下为十道，作为监察区划，不设专职官员，不定期遣使分道巡察。玄宗开元二十一年（公元 733 年），增为十五道。每道置采访使 1 人，京畿、都畿二道以御史中丞领使职，其余各道一般以其大州刺史或大都督府长史兼领，职责为监察官。其后，逐渐干预地方政务。

州，按户口多少分为上、中、下三等，又按其地位轻重分为京、辅、雄、望、紧若干等。京州为京都或陪都所在地，后改称府。辅州以下，主要是为限定官员转迁次序而设。太宗贞观十三年（639 年）统计，有 358 州。玄宗开元二十八年（740 年），有 328 州。长官为刺史，上州从三品，中州正四品上，下州正四品下。以别驾、长史、司马协助刺史理事。京州为雍州、洛州，玄宗开元元年分别改为京兆府、河南府，长官为尹，以少尹为副。

县，京城诸县为京县，京郊诸县为畿县，其它地区按户口多少分为上、中、中下、下四等。为官吏转迁，又分赤、畿、望、紧若干等。贞观十三年，有 1551 县。开元二十八年，增至 1573 县。长官为令，京县正五品上，畿县正六品下，其它县自从六品至从七品。设丞 1—2 人，为令之副。

高宗至玄宗期间，边疆地区陆续设置了安西、安北、单于、安东、安南、北庭都护府，统管归附的各族部，有大都护府、上都护府之分。大都护府设大都护 1 人，由亲王遥领，副大都护、副都护各 2 人，实际主持府事。上都护府设都护 1 人、副都护 2 人。

都护府统领归附的各族部，主要通过羁縻州来实现。太宗平定突厥后，西北部族内附，便在其地列置羁縻州，大者为都督府，小者为州，“以其首领为都督、刺史，皆得世袭”，虽不交纳贡赋，但必须为“边州都督、都护所领”。

3. 监察制度

以官吏监督和言官谏诤为主要内容的监察制度，自太宗至玄宗前期发展到相当完备的程度，在当时的政治领域中起着显著的积极作用。

(1) 监察机构

隋炀帝改官制，以御史台、司隶台、谒者台共掌监察。唐朝废谒者台、司隶台，以御史台为最高监察机构。武则天时，改御史台为左肃政台，增置右肃政台，后仍复为御史台。玄宗初年，以保留在东都洛阳的御史台称东都留台，亦称东台或留台。

御史台最高长官为御史大夫，置 1 人，从三品；副长官为御史中丞，置 2 人，正五品上。下属有三院：台院、殿院、察院，分别为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监察御史的办公处所。

御史大夫、御史中丞除了主持本部门公务，另有三项职掌。其一，与刑部尚书、大理卿组成三司，联合审理案件。其二，奉帝命审查囚徒。其三，受理御史奏弹之事。鉴于御史大夫不常置，御史中丞久而久之便成为实际长官。一人在京城负责御史台事务，一人在东都负责留台事务。

三院御史，侍御史主弹奏，殿中侍御史主殿廷秩序，监察御史主巡察。

御史台纠察内外官员，职任颇重。为防其恣意专横，又有尚书左、右丞对御史台进行监督的规定：“御史有纠劾不当，兼得弹之。”

殿中侍御史中有 2 人分知东、西推，监督太仓、左藏库出纳。同时，尚书省刑部还有比部司，为专门的财政监察、审计部门。

武则天时，增创了知匭制度，成为御史台之外的另一条监察渠道。垂拱二年（公元 686 年），命铸铜匭，分东、南、西、北，接纳四方投书。设知匭使 1 人，以谏官掌领其职，接受投诉；设理匭使 1 人，以御史中丞或侍御史 1 人充任，处理投诉。

(2) 言官制度

唐太宗兼听纳谏，推进了言官谏诤制度的发展。

在决策的中书、门下两省，设置专司规谏讽谕的职官，有散骑常侍、谏议大夫、补阙、拾遗，均分左、右，“左”隶门下省，“右”隶中书省。谏官两省对置，更有利于减少决策的失误。散骑常侍，左、右各置 2 人，正三品，多安置元老旧臣，规讽过失者少，侍从顾问者多。谏议大夫和补阙、拾遗，才是真正意义上的言官、谏职。

《新唐书》卷 43 下《地理志七下》。

《旧唐书》卷 43《职官志二》。

谏议大夫，左、右各置 2 人，正五品上，是最重要的谏官。魏征、褚遂良等，都任过此职，再逐步进至宰相。

补阙、拾遗，武则天时始置，左、右皆各 2 人，分别为从七品上、从八品上。

谏官言事，一是廷争，二是上封。廷争，即在朝廷上当面直言皇帝过失。太宗时，“中书门下及三品以上入内平章国计，必使谏官随入”，对于军国大事有所谏议。上封，即书面指陈为政得失。玄宗曾下敕令：“谏官所献封事，不限旦晚，任封状进来，所有门司不得有停滞。”

谏官言事，一是对皇帝规谏，一是指斥宰相过失。每逢廷议，“非谏职，不当先谏官言事。”

4. 刑律法制

太宗至玄宗前期逐步确立起的刑律法制，在中国古代法制史上是一个高峰，奠定了宋、元、明、清各代刑法制度的基础。

(1) 唐律疏议

自高祖即位，至玄宗前期，有过多次较大的立法活动。

武德元年（公元 618 年），根据隋朝开皇律、令制五十三条格。随即命尚书左仆射裴寂等撰定《武德律》，大略以《开皇律》为准。

太宗继位后，命长孙无忌、房玄龄等主持重修律令。贞观十一年，修成《贞观律》500 条，分 12 卷（篇）。“比隋代旧律，减大辟者九十二条，减流入徙者七十一条”，“凡削烦去蠹，变重为轻者，不可胜纪。”同时，又编《贞观令》30 卷、《贞观式》20 卷、《贞观格》18 卷。唐代刑书中的律、令、格、式 4 种形式，自此开始齐备。律是刑事法规，令是国家制度法规，格是国家机关行政法规，式是国家机关公文程式。

高宗时，又令长孙无忌、李勣、于志宁等以《贞观律》为本进行修定，仍为 500 条，12 卷，称《永徽律》。同时，修成永徽令、格、式。永徽三年（公元 652 年），又诏以律文为经，对 500 条律文逐条逐句进行诠释，并设问答，辨析疑义，补充疏漏。这些解释文字称“疏”，与律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总计 30 卷。第二年颁行天下，“自是断狱者皆引疏分析之”。疏与律合而为一，称《永徽律疏》。

武则天垂拱元年，颁行过垂拱律、格、式。

玄宗时，对《永徽律疏》多次修改，成为后世所称的《唐律疏议》，留传至今。同时，修成《大唐六典》30 卷，记录国家机构职掌及其活动，为中国最早一部综合性行政法规。

《唐律疏议》30 卷，分 12 篇 502 条。名例篇 57 条，是总纲，内容为五刑、八议、十恶。卫禁篇 33 条，为警卫宫廷、守卫关津的条规。职制篇 59 条，是官吏违法失职的惩罚条规。户婚篇 46 条，是户籍、田宅、赋役、婚姻、家庭方面的条规。厩库篇 28 条，为牲畜、饲养、仓库管理方面的条规。擅兴

《唐会要》卷 55《谏议大夫》。

《旧唐书》卷 166《白居易传》。

《旧唐书》卷 50《刑法志》。

《旧唐书》卷 50《刑法志》。

篇 24 条，是征集兵士、大兴土木方面的条规。贼盗篇 54 条，为维护统治政权、个人生命、财产不受侵犯的条规。斗讼篇 60 条，是斗殴伤人的处罚条规。诈伪篇 27 条，是对欺诈伪造的惩罚条规。杂律篇 62 条，为不能归入前面九篇的形形色色犯罪，如奸情、契约、借贷等民事纠纷。捕亡篇 18 条，处罚逃犯、惩治追捕逃犯不力的条规。断狱篇 34 条，是关于司法审判和监狱管理的条规及处罚条例。

唐律不仅继承、发展了前代律法，大大地丰富了刑事立法的内容，而且十分重视经济立法和民事立法，制定了众多调整经济关系和民事关系的专门条规，成为一部颇具代表性的完备的古代法典。

(2) 诉讼审判

以刑部为中央司法行政机关，以大理寺为中央审判机关，以御史台实行对执法的监督，这一司法体制自隋至唐逐步完善、健全。地方州、县虽然也建立起相应的法曹、司法等建制，但基本是与行政机关合一的，由刺史、县令亲掌司法行政与审判。

大理寺是中央最高审判机关，审理中央百官犯罪和京师徒刑以上案件（徒刑以下案件归京兆府），以及刑部转来的地方死刑案件。刑部掌全国司法行政，负责审核大理寺及州、县审判的案件，认为判决不当则改判，或驳令重审。重要案件，须送中书门下详覆，门下省的给事中可援引律条进行裁正。死刑必须奏报皇帝批准。御史台的监督，大案要案则由御史中丞、刑部尚书、大理卿共同审理，称“三司推事”；府州案件，有时由监察御史、刑部员外郎、大理司直（或大理评事）共同前往审理，称“三司使”；自诉冤枉和疑难案件，由皇帝命门下省给事中、中书省中书舍人、御史台御史组成“小三司”共同审理。

各级审判机关的权限，规定十分明确。地方“杖罪以下，县决之”；“徒以上，县断定送州复审讫”。死刑必须皇帝最后裁定，有时还要命中书、门下及尚书、卿、监共议，然后再由皇帝裁决。除恶逆以上和奴婢杀主，一次复奏即可执行外，其它死刑均须决前“二日中五复奏，下诸州三复奏”。

5. 科举制度

隋朝始兴科举，秀才、明经、进士等科初具规模。到了唐代，大大地发展起来，成为一项比较完善的选举人才的制度。

(1) 取士科目

《新唐书·选举制上》概括唐代取士之法，分“岁举”、“制举”两种情况。岁举，“其科之目，有秀才，有明经，有俊士，有进士，有明法，有明字，有明算，有一史，有三史，有开元礼，有道举，有童子。而明经之别，有五经，有三经，有二经，有学究一经，有三礼，有三传，有史科。”天子自诏，“以待非常之才”，叫做“制举”。

岁举是“常选”，每年都要举行一次。少数年份因天灾歉收、兵变动乱等原因暂停。岁举各科中，以进士、明经两科规模最大。进士科自高宗以后，越来越受应试者的垂青。“缙绅虽位极人臣，不由进士者，终不为美。以至

《唐律疏议》卷 30《断狱》。

《旧唐书》卷 50《刑法志》。

岁贡，常不减八、九百人。”应试人多，考中极少，因而当时将进士登科比作“登龙门”。明经科以熟读经书为主，考试较进士科为易，录取也不似进士科严格，因而在当时也有很多报考者。进士、明经两科之外，其余10科多不受人重视，往往无人报考，以至时开时停。本来，秀才科等最高，隋炀帝时尤其如此。可到唐太宗时，“有举而不第者”，于是停举。玄宗时，一度恢复，“应者多落”，因而废绝。其他科目，多为中唐以后所开科目，既不为人们重视，录取又颇滥，不时停其科。孝廉举，本是沿袭下来的一个科目，也在“岁举”之列。唐太宗曾亲试孝廉，却不合格，以后也未能发展起来。

岁举中，另有武举一科，始于武则天长安二年（公元702年）。有长垛、马射、步射、平射、筒射，又有马枪、翘关、负重、身材之选，每年准明经、进士例举送。

制举是“制诏举人，不有常科”，随皇帝临时所需列定科目。如太宗贞观十一年四月，诏河北、淮南举孝悌淳笃，兼闲时务；儒术该通，可为师范；文辞秀美，才堪著述；明识政体，可委字人；并志行修立，为乡闾所推者，给传诣洛阳宫。又如玄宗开元九年以“边境未清，统边须将”，下诏有可以运筹决胜、斩将搴旗，或足拟万人之敌、堪为一堡之雄者，各听自举，玄宗亲试。

（2）士子来源

前面谈到，唐代取士大致分岁举与制举两种情况。岁举应试者，一是由学馆出身的生徒，二是由州郡贡举的举人。

由学馆出身应试者，为数最多。当时，国子监所统，有国子学、太学、广文学、四门学、律学、算学、书学，以《新唐书·选举志上》的统计，在学生徒2280人。弘文馆、崇文馆、崇玄馆，还有不少官宦子弟为学生，其教学、考试，“如国子制”。东、西两京所设馆、学之外，地方也都设学，京都学生80人，大都督、中都督府、上州各60人，下都督府、中州各50人，下州40人，京县50人，上县40人，中县、中下县各35人，下县20人。玄宗以前，对学馆出身十分重视，“进士不由两监（按：东、西两京国子监）者，深以为耻”。玄宗时，还曾下敕，“罢乡贡，举人不由国子及郡县学者勿送举”。礼部考试，也是“先两监而后乡贡”。

不由学馆而举者，称为乡贡。唐代的乡贡，不同于前代，不由州郡长或大中正推举，而是想应举之人以“怀牒自列于州县”，参加考试，然后到尚书省“疏名列到，结款通保”，再由户部“集阅”，进行统考。唐代以乡贡入京考试之人谓“举人”，不同于明清称乡试录取后之人为举人。唐代所谓“举人”，只是可由此而应进士试，当时又称为“举进士”。乡贡，每年仲冬，随各州进贡品而入贡举人。每岁随物上贡举人，都以京兆府（西京长安所在州）为最多。玄宗后期，“禄者以京兆、同（州）、华（州）为荣，而不入学”，乡贡逐渐受重视。随之而来的弊端就是：膏粱之族挤入乡贡，学馆读书视为鄙事。

王定保：《唐摭言》卷1《散序进士》。

《旧唐书》卷3《太宗纪下》。

《唐摭言》卷1《两监》。

《文献通考》卷29《举士》。

《新唐书》卷44《选举志上》。

(3) 中试授官

岁举各科出身虽各不同，但考试时间和考场主考人是相同的。主考官初为吏部考功员外郎，玄宗开元二十四年改由礼部侍郎充任，一直沿袭下来。礼部考试毕，送中书门下详覆，然后放榜。

各科考试，规定明确。择其秀才、明经、进士等科，转录如下：

秀才科，试方略策5道，以文理通粗程度分为上上、上中、上下、中上4等，为及第。

明经科，先帖文，然后口试，经书问大义10条，答时务策3道，亦为4等。

进士科，试时务策5道，帖一大经，经、策全通为甲第；策通4、帖过4以上为乙第。

这种常科及第后，只是获得了出身，即有了做官的资格，并不是立即就可以做官，还得有一定的选限方可赴集而试。玄宗开元三年（715年）六月的一道诏书说得很明白：“明经、进士擢第者，每年委州长官访察行业修谨、书判可观者，三选听集。”经过吏部试判，中者才授官。

秀才等为最高，授官时品阶也高于其他科。上上第，正八品上；上中第，正八品下；上下第，从八品上；中上等，从八品下。

明经科，上上第，从八品下；上中第，正九品上；上下第，正九品下；中上第，从九品下。

进士科，甲第，从九品上；乙第，从九品下。

制举则与岁举不同，登科后便可授官，但也有等第之分。如太极元年（712年），玄宗即位后制举，韩休、赵冬曦应贤良方正科，对策并为乙第；张九龄应道侔伊吕科，对策第二等。

（三）贞观之治

随着削平割据势力的战争节节获胜，太子建成与秦王世民之间的明争暗斗愈演愈烈。经玄武门之变，李世民成为唐朝第二代皇帝——太宗，改元贞观。太宗君臣“共理天下”，励精图治，开创了历史上著名的治世——贞观之治。

1. 太宗其人

唐太宗李世民（公元599—649年），高祖李渊次子，生于“武功之别馆”，即李氏家族的旧宅之一，位于武功南18里，南临渭水。

世民生母窦氏，是隋神武公窦毅的女儿，“文有雅体。又善书（法），与高祖书相杂，人不辨也。”隋炀帝大业九年（公元613年），45岁便去世了。世民孩提时多受母亲教诲，窦氏也最喜欢世民。高祖称帝后，世民每侍宴宫中，“思太穆皇后（窦氏）早终，或歔歔流涕”，怀念之情常常见于言表。

世民兄弟22人，窦氏所生4人，依次为建成、世民、玄霸、元吉。玄霸夭折，故晋阳起兵时只有建成、世民、元吉3人参与其谋。

起名世民，也有一个说法。4岁那年，在岐州有个书生自称善相面，说此子“年将二十，必能济世安民”，李渊便“采‘济世安民’之义以为名”。

隋炀帝大业九年，李渊为世民娶了长孙氏为妻。其父长孙晟，是隋右骁卫将军，曾献破突厥之策。长孙晟病故后，长孙氏与兄长长孙无忌由舅父高士廉收养。高姓是渤海著名大族，从魏至隋，俱为显官。高士廉颇涉文史，才望素高。长孙氏“少好读书，造次必循礼则”，与世民尚武，喜好迥然。长孙氏与世民的婚姻关系，又将渤海士族高姓牵联进来。

世民初露锋芒是在16岁那年，即隋炀帝大业十一年。四月，李渊携家至河东赴任。八月，炀帝北巡，被突厥始毕可汗围于雁门郡（今山西代县）。世民应募入伍勤王，隶于屯卫将军云定兴。他提出“多齎旗鼓为疑兵”的策略，迷惑始毕。东都及诸郡救援赶到，突厥解围北去。

第二年，李渊为太原留守，只带世民赴任。在征讨历山飞魏刀儿的别将甄翟儿时，于西河郡永安县雀鼠谷打了一场遭遇战。甄翟儿以2万之众围李渊5000兵，世民轻骑突围，救李渊脱险。

雁门郡解围，雀鼠谷披靡，史书虽有夸大，但确不失为世民疆场征战的风格。

在太原的半年多，世民进一步显露出“安天下之志”。晋阳令刘文静提出“乘虚入关，号令天下，不过半年，帝业成矣”的设想，世民深以为“正合吾意”，暗中加紧部署。到大业十三年，18周岁的世民已经“聪明勇决，识量过人。见隋室方乱，阴有安天下之志，倾身下士，散财结客，咸得其欢”。

《新唐书》卷76《太穆窦皇后传》。

《资治通鉴》卷190高祖武德五年十一月。

《旧唐书》卷2《太宗纪上》。

《旧唐书》卷51《文德皇后长孙氏传》。

心。”起兵入关、削平割据之后，他又面临着一场新的厮杀。

2. 喋血禁门

从晋阳起兵到削平割据，李世民都起着重要作用，战功显赫。特别是在削平割据的多年征战中，秦王更是屡建奇功。早在高祖武德二年（公元619年），太子建成便“疾秦王世民功高，颇相猜忌”，太子詹事李纲“屡谏不听”。

武德四年决胜中原，一举两克，俘窦建德、降王世充后，高祖以自古以来的官号“不称殊功，乃别表徽号，用旌勋德”，给秦王“加号天策上将、陕东道大行台，位在王公上。”天策上将府置官署，“掌国之征讨”，设长史、司马各1人，从事中郎2人，军谘祭酒2人，典签4人，主簿2人，录事2人，记室参军事2人，功、仓、兵、骑、铠、士六曹参军事各2人，参军事6人。“掌国之征讨”，表明这是当时最高军事征战机构；设立官署，实际是秦王的军事决策集团。随着“海内渐平”，秦王“乃锐意经籍，开文学馆以待四方之士”。著名的“十八学士”是：杜如晦、房玄龄、于志宁、苏世长、薛收、褚亮、姚思廉、陆德明、孔颖达、李玄道、李守素、虞世南、蔡允恭、颜相时、许敬宗、薛元敬、盖文达、苏勗。这实际上是一个以房玄龄、杜如晦为首的政治决策集团。大约在武德五年前后，秦王府成为一个人人才济济、文武具备、实力雄厚、“中外归心”的强大政治势力。“秦王恃有大勋，不服居太子之下”，是当时朝臣中人所共知的事实。

以太子建成为首的东宫集团，这时也深感受到严重威胁。武德五年十一月，刘黑闥二次起兵，太子中允王珪、太子洗(xi n，音显)马魏征以为“秦王功盖天下，中外归心”，而太子“仅以年长位居东宫，无大功以镇服海内”，便建议太子“自击之以取功名，因结纳山东豪杰，庶可自安。”太子采纳此议，立即请战。高祖准奏，以太子统兵东讨，陕东道大行台、山东道行军元帅、河南河北诸州并受太子节制，得以全权处理军政要务。齐王元吉随同太子一道东征，大约在此时被拉拢。

处于太子与秦王的明争暗斗之间，齐王不能不考虑自己的地位。跟随秦王，将永无出头之日。投靠太子，在他看来更有利于自己：“但除秦王，取东宫如反掌耳。”东宫与齐府“连谋”后，齐王多次劝太子除掉秦王。武德七年，太子私下招募长安恶少2000余人，“畜为宫甲，分屯（东宫）左、右长林门”，号称长林兵。齐府也“募壮士，多匿罪人”，以亡命之徒来扩充私人武装。同时，太子、齐王“又外结小人，内连嬖幸”。朝中大臣、高祖最宠信的宰相裴寂公开支持太子集团，高祖宠妃张婕妤、尹德妃完全倒向太子一边。太子东宫、秦王府、齐王府三大集团势力渐渐呈现2:1的局势，东宫、齐府联合外廷、后宫“共倾世民”，以致秦王发出“我当此日，不为兄

《资治通鉴》卷183 恭帝义宁元年三月。

《资治通鉴》卷187 高祖武德二年九月。

《旧唐书》卷2《太宗纪上》。

《资治通鉴》卷190 高祖武德五年十一月。

《资治通鉴》卷190 高祖武德五年十一月。

《旧唐书》卷64《巢王元吉传》。

弟所容”的感叹！

武德九年，暗斗转向明争，进入白热化阶段。

太子、齐王一方，与后宫“日夜讟诉”秦王，欲高祖“密杀”或降罪秦王。秦王一方，房玄龄、长孙无忌、杜如晦则“共劝世民诛建成、元吉”。太子、齐王以秦府“智略之士”中最令人担心的是房玄龄、杜如晦，便在高祖面前“讟而逐之”。局势进一步恶化，长孙无忌与舅父高士廉、秦府将领侯君集、尉迟敬德等，“日夜劝世民诛建成、元吉”。恰逢突厥数万骑兵入塞侵边，太子趁机提议齐王替代秦王督诸军北征。齐王进一步要秦府将领尉迟敬德、程知节、段志玄和秦叔宝一同出征，想借机把秦府精兵转到自己手中，然后谋杀秦王。

这一阴谋，很快被太子率更丞王晷知道，并秘密告诉了秦王。秦王急召长孙无忌、尉迟敬德等商议，又秘密召回房玄龄、杜如晦。经过周密策划，决定在玄武门伏兵截杀建成、元吉。前一天，秦王密奏太子、齐王“淫乱后宫”，并说“臣于兄弟无丝毫负，今欲杀臣”。高祖愕然，决定“明当鞠问”。

第二天，六月四日，高祖召集裴寂、萧瑀、陈叔达等大臣在太极宫“泛舟”等候3个儿子到来，而秦王正率领尉迟敬德等9人伏兵玄武门内。玄武门是宫城北门，为内廷警卫驻扎重地，出入内宫的必经之路。此时，太子、齐王得到张婕妤关于秦王向高祖密告的情报，齐王主张“勒宫、府兵，托疾不朝，以观形势”，太子以为“兵备已严，当与弟入参，自问消息。”这天值班宫门的将领是常何，本为太子亲信，十分放心。谁想，常何早已将秦王等人引入玄武门内埋伏好了。当两人行至临湖殿方觉有变，掉转马头欲回宫、府，秦王已策马迎面而来，齐王仓皇张弓，连射3箭，皆未射中。秦王一箭，首先射杀太子。尉迟敬德带领70骑赶到，射中齐王坐骑，秦王纵马追赶，兄弟两人在地上厮打。尉迟敬德赶到，射死齐王。这时，宫、府精兵正在拼死攻打玄武门，守卫宫门将士多有死伤。当尉迟敬德手持太子、齐王人头赶到，“宫、府兵遂溃”，血战才算告一段落。

秦王派尉迟敬德到海池舟中面见高祖，说：“秦王以太子、齐王作乱，举兵诛之，恐惊动陛下，遣臣宿卫。”高祖见事已至此，为尽快平息变乱，“降手敕，令诸军并受秦王处分”，军心始才安定。

六月七日，立世民为太子，并下诏：“自今军国庶政，无大小悉委太子处决，然后闻奏。”不几天，高祖手诏“朕当加尊号为太上皇”，表示了要提早退位的意愿。八月，高祖传位于太子，李世民在东宫显德殿即位，是为唐太宗。第二年正月，改年号贞观，历史进入“贞观之治”的年代。

3. 以静求治

李世民被立为皇太子后，开始执政，当即“令百官各上封事备陈安人理国之要。”正式即位后，“安人理国”更是首当其冲的要务。

(1) 确定国策

武德九年（公元626年）十月，太宗君臣进行了一场辩论，终于确定下

《贞观政要》卷5《忠义》。

上引均见《资治通鉴》卷191高祖武德九年六月。

《旧唐书》卷2《太宗纪上》。

“以静求治”的基本国策。

大乱之后，能否实现大治？不仅群臣异论，就是太宗本人也信心不足，发出“大乱之后，其难治乎”的感叹。唯有魏征信心十足，说：“乱后易教，犹饥人易食”，“若圣哲施化，上下同心，人应如响，不疾而速，期月而可，信不为过，三年成功，犹谓其晚。”尚书右仆射封德彝则以为，夏商周三代以后，人心渐渐地浇薄，所以秦朝专用刑律，汉朝杂以霸道，不是不想教化，实在是想教化而不能。魏征反驳，引用了历代乱后致“太平”的事例，说“若言人渐浇讹，不及纯朴，至今应悉为鬼魅，宁可复得而教化耶？”太宗最终采纳了魏征的建议，制定出“偃革兴文，布德施惠，中国既安，远人自服”的基本方针。经太宗君臣“力行不倦”，数年之后“天下大宁，远戎宾服”。太宗回忆说：“凡此等事，皆魏征之力也。”由此，足以显见当初那场争论对实现“贞观之治”是何等的重要！

其实，太宗一即位就提出了“为国之道，安静为务”的方针。当时，突厥颉利可汗兵临渭水之北，太宗智退颉利，订立“便桥之盟”。然后对大臣们说：“我所以不战者，即位日浅，为国之道，安静为务。”“一与虏战，必有死伤”，“结怨于我，为患不细”。这时，太宗的“安静”主要指避免征战。经过“理政得失”的讨论，“安静”又被赋予新的含义，即“去奢省费，轻徭薄赋，选用廉吏，使民衣食有余。”紧接着，强调“君依于国，国依于民。”贞观初年，太宗接二连三地申明：“为君之道，必须先存百姓”，“人君简静乃可致耳”。“简静”是为“不夺农时”，不夺农时是为“存百姓”。围绕“存百姓”这一宗旨，以“简静”为施政方针，太宗君臣“夙夜孜孜”，终致“年谷丰稔，百姓安乐”。

（2）去奢省费

这主要表现在戒兴宫室、禁止王公奢靡诸方面。

太宗即位后，所住宫殿还是隋朝建造，已然破旧。原打算建造一殿，“材木已具”，但一想起秦始皇营造宫室而亡的教训，便不准备兴建了。当时太宗患有“气疾”，不宜居住潮湿，因而公卿奏请“营一阁以居之”。太宗说：“朕有气疾，岂宜下湿？若遂来请，糜费良多”，“而所费过之，岂为人父母之道也？”虽然大臣们请求再三，太宗“竟不许”。四年，又对大臣们说：“崇饰宫宇，游赏池台，帝王之所欲，百姓之所不欲”，“劳弊之事，诚不可施于百姓”。贞观前期，太宗基本上没有大肆兴修土木工程。十一年洛阳大水，冲毁百姓房屋，太宗还下令拆掉洛阳的一些宫殿，将木材分供百姓整修居室。

太宗两次释放宫女，一次在即位之初，放还宫女 3000 余人；一次在贞观二年，又放还宫女数千。释放宫女，一是“省费”，二是“息人”，即令其婚配，生男育女，增加人口。

禁断王公奢靡，自贞观元年便下令：“自王公以下，第宅、车服、婚嫁、

《贞观政要》卷 1《政体》。

《贞观政要》卷 5《诚信》。

《旧唐书》卷 194 上《突厥传上》。

《资治通鉴》卷 192 高祖武德九年十一月。

《贞观政要》卷 1《君道》、卷 8《务农》。

《贞观政要》卷 6《俭约》。

丧葬，准品秩不合服用者，宜一切禁断。”限制王公贵戚过分奢侈。十一年，针对勋戚之家“以侈靡而伤风，以厚葬为奉终”的情况，专门下了一道《戒厚葬诏》，违者“随状科罪”。由于太宗的提倡和限制，贞观年间“风俗简朴，衣无锦绣，财帛富饶无饥寒之弊”。

（3）轻徭薄赋

轻徭薄赋，为的是“使民衣食有余”。已经颁行的均田令和租庸调法，太宗继位后切实地加以推行和落实。

贞观初，长孙顺德拜泽州刺史，发现前刺史张长贵、赵士达“并占境内膏腴之田数十顷，顺德并劾而追夺，分给贫户。”十一年河南暴雨成灾，太宗下诏“废明德宫及飞山宫之玄圃院，分给遭水之家”。就整个贞观年间的情况看，推行和落实均田令的重点在宽乡，奖励垦荒。贞观元年，“朝廷立议，户殷之处，得徙宽乡。”同时，考课地方官，也以“安置客口”、“善相劝勉”者为最。直至十八年，太宗在灵口（今陕西临潼零口）见丁男受田30亩，达不到田令规定的100亩，“夜分而寝，忧其不给”，下诏州府“录尤少田者，给复移之宽乡”。

“贞观之治”的主要内容不在薄赋，而在轻徭，这主要是汲取隋炀帝“徭役无时，干戈不戢”的教训而确定的。除去前面所说为了去奢省费，在限制役使民力方面，太宗还用法律加以约束。《唐律》中明确规定：“修城郭、筑堤防，兴起人功，有所营造，依《营缮令》，计人功多少，申尚书省，听报始合役功。或不言上及不待报，各计所役人庸，坐赃论减一等。”

一面去奢省费，一面促进生产，使民衣食有余。其核心是与民休息，不违农时，所体现的正是以静求治的施政总方针。贞观五年年底，太宗君臣把与民休息提到治国方略的高度，还用养病来作生动的比喻，说：“治国如治病，病虽愈，犹宜将护，傥遽自放纵，病复作，则不可救矣。”经历了隋末丧乱而创建的政权，犹如久病初愈，尤其需要悉心护养，才能康复强盛起来。

（4）实现“大治”

在“以静求治”的决策下，太宗君臣孜孜以求，推行均田、奖励垦荒、轻徭薄赋、劝课农桑、设置义仓、救灾备荒、兴修水利、去奢省费，“行之数年，天下大治而风移俗变”。

京畿地区，首先恢复和发展。贞观三、四年，关中丰收，流散人口纷纷回乡。但关东广大地区，还是“人烟断绝，鸡犬不闻”的荒凉景象。

到贞观六、七年风调雨顺，“频致丰稔”，关东普遍恢复和发展起来，一改昔日凋残破乱的面貌：“行旅自京师至于岭表，自山东至于沧海，皆不赍粮，取给于路。入山东村落，行客经过者，必厚加供待，或发时有赠遗。”

详见《唐大诏令集》卷80。

《贞观政要》卷6《俭约》。

《旧唐书》卷58《长孙顺德传》。

《旧唐书》卷3《太宗纪下》。

《旧唐书》卷191《崔善为传》。

《册府元龟》卷105《惠民》。

《唐律疏议》卷16《擅兴律》。

《资治通鉴》卷193太宗贞观五年十二月。

刘肃：《大唐新语》卷13《郊禫》。

此皆古昔未有也。”

八年、九年、十三年、十四年、十五年、十六年，都是丰年。德宗时，宰相杜佑总结这段历史时写道：“自贞观以后，太宗励精为理（治）。至八年、九年，频至丰稔，米斗四、五钱，马牛布野，外户动则数月不闭。至十五年，米每斗值两钱。”

这些记载，虽然不免夸张，但“外户数月不闭”反映的是社会安定，米价不断下跌表明农业持续发展，“使民衣食有余”的目标大体实现了。因此，人口增长比较迅速。高祖在位时，全国不满 200 万户。贞观末年（公元 649 年），全国民户近 380 万，23 年间净增 180 万。

4. 任贤纳谏

“贞观之治”的实现，在很大程度上是与太宗的任贤纳谏分不开的。因而，任贤与纳谏便成为“贞观之治”的重要内容。

（1）任贤致治

在确定“以静求治”基本国策的同时，太宗又提出“致安之本，惟在得人”的问题，把“致治”与“得人”联系起来。贞观二年（公元 628 年），太宗颇感自己“居深宫之中，视听不能及远”，而所委任的官吏“实治乱所系，尤须得人”，再次强调“得人”与“治乱”的关系。到晚年，太宗总结实现“大治”的三条经验中，第二条便是“进善人，共成政道”。这表明，太宗始终把“得人”视为“致治”的关键，因而多次要求宰相放下“细碎务”，专门“求访贤哲”。

“得人”关系“治乱”，太宗择官时特别强调：“任官惟贤才”。所谓“贤才”，魏征有过解释：“太平之时，必须才行俱兼，始可任用。”“才行俱兼”，也就是才德兼备。在总体上，太宗始终遵循着这一衡量、选拔人才的基本准则。不论至亲、勋旧，还是“微贱”、“昔仇”，只要“才行俱兼”，就及时任用。相反，如果“才行不至”，即使亲贵，也不虚授。国舅长孙无忌既是至亲，又是元勋，七年，太宗封其为司空，有人以为这有“私亲之谄”，太宗立即表示：“朕之授官，必择才行”，长孙无忌“雅有武略”，“功绩才望，允称具瞻，故授此官”，“盖是取其才行”。魏征出身“微贱”，又曾劝太子建成早谋秦王世民，可谓太宗“昔日仇敌”，但其“雅有经国之才”，太宗任以“枢要之职”，所陈要事太宗无不“欣然纳受”。而太宗从叔父李神通，既是宗室亲王，又有当初响应举义之功，武德九年计功行赏时被排除在一等功臣之外，位居房玄龄、杜如晦之后，因而“不服”。太宗当面指出：义旗初起，“叔父虽率兵先至，未尝身履行阵”，后来“（窦）建德南侵，全军陷没”，“刘黑闥翻动，叔父望风而破”，既无将才，又无军

《贞观政要》卷 1《政体》。

《通典》卷 7《历代盛衰户口》。

《贞观政要》卷 3《择官》。

《新唐书》卷 105《褚遂良传》。

《贞观政要》卷 3《择官》。

《旧唐书》卷 65《长孙无忌传》。

《旧唐书》卷 71《魏征传》。

功，“不可缘私滥与勋臣同赏”。李神通被说得哑口无言，只得位列房、杜之后。不久，“有筹谋帷幄定社稷”之才的房、杜擢升为宰相。

至于“有德无才”或“才优行薄”之人，太宗大体做到知其善恶，舍短取长，但终不重用。特别是“才优行薄”者，即使再有资历，也不重用，许敬宗就是明显的例子。许敬宗“善属文”，早年与魏征同为李密幕僚，后为“秦王府十八学士”之一，太宗用兵高丽，命其马前草拟诏书，“词彩甚丽，深见嗟赏”，但直至太宗去世，前后30多年，“位不过列曹尹”而已。相反，马周、刘洎等是太宗即位后才入朝为官的，不过六七年，皆为宰相。以“文学宏奥”而论，马周、刘洎比不过许敬宗，但太宗对他们的作用却“相殊”，完全是由于许敬宗“才优而行薄故也”。

为了保证“广任贤良”，太宗特别注意杜绝谗邪。他总结实现“大治”的第三条经验便是：“斥远群小，不受谗言”。当时，太宗君臣除了经常论说“谗佞之徒，皆国之蠹贼”，还定下一条规矩：谗人者“当以谗人之罪罪之”。一次，监察御史陈师合上《拔士论》，“毁谤”房玄龄、杜如晦“思虑有限，一人不可总知数职”，想动摇二人的相权。太宗对主管选官的吏部尚书戴胄说：“朕以至公治天下，今任玄龄、如晦，非为勋旧，以其有才行也。”同时指出：陈师合“妄事毁谤，止欲离间我君臣。”于是，以谗人之罪罪之，“流陈师合于岭外”。还有一次，有人告魏征谋反，太宗说：“魏征，昔吾之仇，只以忠于所事”，如今提拔任用，“何乃妄生谗构？”连问都不问魏征，便将诬告之人斩首！谋反罪是要斩首的，诬告魏征“谋反”，以谗人之罪罪之，所以诬告者被斩首。这一有力措施，确保了“贤能”人尽其才，共成治道。

当实现“大治”之后，太宗说道：“我平定四海，天下一家，凡在朝士，皆功效显著”。从贞观年间决策集团的构成来看，确实体现了广任贤才，共成治道的特点。最高决策集团的成员，大致来自四个方面：一是秦王府的“亲故”，如房玄龄、杜如晦、长孙无忌等；二是来自太子东宫的“昔仇”，如魏征、王珪等；三是起于“寒微”的“贤才”，如马周、刘洎、戴胄等；四是高祖时的“遗老”，如萧瑀、封德彝等。太宗依重秦王府“亲故”，大胆信用“昔仇”和“寒微”，联合高祖“遗老”，加速了“大治”的进程。再从“凌烟阁二十四功臣”看，也是新旧、官民、士庶、夷汉同时并用。后代对于“贞观之治”的评论，都非常看重任贤致治这一点。《旧唐书》中，“史臣”再三强调：太宗“拔人物则不私于党，负志业则咸尽其才”，“终平泰阶，谅由斯道”。“所谓猛将谋臣，知机识变。有唐之盛，斯实赖焉。”

（2）纳谏共治

纳谏与任贤，是关系治乱的两个密不可分的方面，太宗不只一次对大臣们说：“君臣本同治乱，共安危。若主纳忠谏，臣进直言，斯故君臣合契，

《旧唐书》卷60《淮安王神通传》。

《旧唐书》卷82《许敬宗传》“史臣曰”。

《贞观政要》卷6《杜谗邪》。

《贞观政要》卷6《杜谗邪》。

《旧唐书》卷65《高士廉传》。

《旧唐书》卷3《太宗纪下》“史臣曰”。

《旧唐书》卷68“史臣曰”。

古来所重。若君自贤，臣不匡正，欲不危亡，不可得也。君失其国，臣亦不能独全其家。”这里，既把“纳忠谏”、“进直言”提到关系治乱安危的高度，又将二者视为君明、臣贤的标准，只有明君与贤臣“合契”，才能保其国、全其家。因此，贞观初年太宗“志在君臣上下，各尽至公，共相切磋，以成治道。”

为了确保“臣进直言”，在制度上明确规定：宰相“入内平章国计，必使谏官随入，得闻政事，有所开说。”同时，三令五申，要求中书省、门下省“坚守直道”，“勿上下雷同”，甚至批评中书、门下“比来惟觉阿旨顺情，唯唯苟过，遂无一言谏诤者”。再就是实行重赏，鼓励直谏。太宗刚即位，有个叫元律师的人被判死罪，大理少卿孙伏伽进谏：此人“法不至死，无容滥加酷罚”。太宗认为很对，便赐给兰陵公主园，值钱百万。有人认为，孙伏伽所谏极平常，赏赐却太丰厚。太宗说：“我即位来，未有谏者，所以赏之。”贞观元年，为简点中男入军之事，敕文连下三、四次，魏征执奏不可，以至太宗发怒，再出敕旨，魏征仍然坚持不可，掌管签发诏敕大权的黄门侍郎王珪“不肯署敕”。太宗召二人质问，魏征“正色”对答，并指出太宗即位以来“大事三数件，皆是不信，复何以取信于人？”太宗最终停止简点中男入军，赐魏征金瓮一口，赐王珪绢50匹。总的来说，贞观年间，切谏有功者，太宗通常都要给予物质鼓励。上述措施，概括起来，就是魏征后来所总结：“贞观之初，恐人不言，导之使谏。”特别要提出的是，为了导人使谏，太宗十分注意自己的态度。一是放下君王的架子，不假“辞色”，“接群臣辞色愈温”；二是“恣其陈述”，言者无罪。他常对大臣说：“每有谏者，纵不合朕心，朕亦不以为忤。若即嗔责，深恐人怀战惧，岂肯更言？”

君明臣贤，在太宗“导人以谏”的鼓励下，朝廷上下，说言直谏，成为一时之风尚。新、旧《唐书》列传中，直谏的记载比比皆是。著名的有薛收谏猎，太宗赐金40锭；温彦博谏长安令杨纂失察，罪不当死；虞世南谏田猎、谏山陵之制不宜过厚、谏勿以功高自矜、勿以太平自怠；马周谏大安宫宜崇奉、宗庙宜亲祀、乐工王长通等不宜赐官，太宗购大宅值200万以赐马周；王珪谏出庐江王瑗姬、谏祖孝孙不宜令教女乐；姚思廉谏幸九成宫，太宗赐帛50匹；高季辅指陈时政得失，太宗赐钟乳1两；张玄素谏修洛阳宫，太宗赐帛20匹；褚遂良谏宠魏王泰太过、谏告成东岳即罢封禅；张行成言天子以四海为家，不宜以东西为限，太宗赐马1匹、钱10万、衣1袭；刘洎力谏不宜与群臣论难，恐致阻进言之路，等等。在众多的直谏者中，最杰出的当首推魏征。自太宗即位，至魏征去世，前后17年间，陈谏200余事。太宗将魏征比作“可以明得失”的一面镜子，经常对大臣们说：“贞观之后，尽心于

《贞观政要》卷3《君臣鉴戒》。

《贞观政要》卷2《求谏》。

《唐会要》卷55《谏议大夫》。

《贞观政要》卷1《政体》。

《贞观政要》卷2《直谏》。

《贞观政要》卷2《直谏》。

《贞观政要》卷2《直谏》。

《贞观政要》卷2《求谏》。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19《贞观中直谏者不止魏征》。

我，献纳忠说，安国利民，犯颜正谏，匡朕之违者，唯魏征而已。”

与朝廷上下直谏成风相呼应，太宗纳谏之风影响到后宫。长孙皇后往往在太宗一时不能接受臣下直谏时，努力进行规劝，起到调节作用。一次太宗罢朝回后宫，怒气冲冲地说：“会须杀此田舍翁！”长孙皇后忙问要杀谁，太宗说：“魏征每廷辱我。”长孙皇后急忙退入内室换了一身朝服出来，郑重地向太宗表示祝贺：“主明臣直，今魏征直，由陛下之明故也，妾敢不贺！”

太宗转怒为喜，杀魏征的念头也烟消云散了。

总之，从认识到实践，贞观君臣确实是“协力同心，极言无隐，共相匡辅，共成治道”的。

5. 严守律法

前面一节已经介绍过唐前期的刑律及司法程序，这里着重叙述体现“贞观之治”的另一个侧面——太宗君臣自觉“守法”和严格执法。

(1) 自觉守法

贞观五年，张蕴古为大理丞。有一个叫李好德的人患有疯病，“言涉妖妄”，诏令下狱。张蕴古认为此人疯颠有征，不应治罪。太宗已经准备宽赦，张蕴古即向李好德通风报信，并与之“博戏”，被持书侍御史权万纪发现，太宗大怒，令斩张蕴古于东市。过后，太宗深以为悔，对房玄龄说：“蕴古身为法官，与囚博戏，漏泄朕言，此亦罪状甚重。若据常律，未至极刑。朕当时盛怒，即令处置”，“遂即决之，岂是道理”。于是下诏：“凡有死刑，虽令即决，皆须五覆奏。”从此，死刑必经五覆奏便成为制度。用制度来制约自己的威权，确保皇帝能够恪守律令，换句话说，以法制约皇权，这在古代帝王中实属罕见。

在处决张蕴古之际，大臣“竟无一言，所司又不覆奏”。记取这一教训，太宗还要求大臣经常提醒他自觉守法。如对大理少卿戴胄说：“朕法有所失，卿能正之，朕复何忧也！”贞观十一年，太宗以近来执法偏严，问大理卿刘德威。刘德威回答说：“此在主上，不在群臣。人主好宽则宽，好急则急。”解决的办法是：“陛下儆一断以律，则此风立变矣。”太宗悦而从之，“由是断狱平允”。魏征更是直言进谏，强调“法，国之权衡也，时之准绳也”，指出太宗“作法贵其宽平”，而“罪人欲其严酷，喜怒肆志，高下在心”，结果是“舍准绳以正曲直，弃权衡而定轻重”。这种“任心弃法”，必然“取怨于人”。太宗手诏称魏征所言，“皆切至之意”。

在实践中，太宗能够经常注意诏敕与律令是否相违，以减少皇权对法律的干预。贞观四年，当他发现所颁诏敕与律令相违时，便要求各主管部门“不得顺旨便即施行”，“必须执奏”，再作定夺。同时强调：“法令严肃，谁敢为非？”六年，又检查自己说：“朕比来临朝断决，亦有乖于律令者。”

《旧唐书》卷71《魏征传》。

《魏郑公谏续录》卷下。

《贞观政要》卷8《刑法》。

《贞观政要》卷5《公平》。

《资治通鉴》卷194太宗贞观十一年正月。

《魏郑公文集》卷1《理狱听谏疏》。

再次要求大臣不要“以为小事，遂不执言”，指出“大事皆起于小事，小事不论，大事又将不可救。社稷倾危，莫不由此。”尽量避免以言代法，反复强调臣下不得盲目执行“有乖于律令”的诏敕圣旨，作为一个皇帝，能够“守法”到如此程度，在历史上实属凤毛麟角！

太宗带头守法，并常常要求臣下奉公守法。一是“虑公等不尊法式，致有冤滞”；二是虑其“徇私贪污”，“见金钱财帛不惧刑网”。因此，他告诫臣下：“卿等若能小心奉法，常如朕畏天地，非但百姓安宁，自身常得欢乐。”君臣共相“守法”，出现了全社会“法平政成”的局面，即所谓“太平之基，率由兹道”。

（2）严格执法

太宗不单自觉“守法”，同时也不徇私情，严格执法。贞观十七年，太子承乾谋反。太宗姐长广公主之子、洋州刺史赵节，也“预其反谋”，按律当诛。长广公主的丈夫、中书令杨师道奉诏与长孙无忌等共同审理承乾谋反案，杨师道私下为赵节求情，太宗立即将杨师道由宰相罢为吏部尚书，停止其审理此案。长广公主见丈夫救不了自己的儿子，便亲自出面，“以首击地，泣谢子罪”。太宗“亦拜泣”，但对姐姐说：“赏不避仇讎，罚不阿亲戚，此天下至公之道，不敢违也，以是负姐。”赵节与其他主谋，“皆伏诛”。罢免姐夫、斩杀外甥，在人情与法律面前，太宗表现出的不徇私情，严格执法，确实难能可贵！这也是他关于“法者，非朕一人之法，乃天下之法”思想的一个典型实证。

太宗严格执法，带动了一批“多所弹纠，不避权要”的执法官吏。戴胄、高季辅、薛仁方等，都是史册中所记载的佼佼者。以戴胄为例，贞观元年的一天，长孙无忌作为国舅被召入宫，忘记解下佩刀。尚书右仆射封德彝认为是监门校尉失职，罪当死，长孙无忌也应罚铜 20 斤，太宗同意了。时为大理少卿的戴胄认为，校尉与长孙无忌“同为误”，按律条规定：“供御汤药、饮食、舟船，误不如法者，皆死。”据此，罚铜“未为得衷”。封德彝“执议如初”，戴胄坚持“校尉缘无忌以致罪，于法当轻。若论其误，则为情一也”，怎么可以“同为误”而“生死顿殊”呢？于是，免校尉之死。戴胄既没有因长孙无忌是国舅而阿谀，也没有因封德彝是宰相就屈从，而是坚持按律法行事。史称其“前后犯颜执法多此类”，太宗称其“法有所失，公能正之，朕何忧也”。

薛仁方勘问蜀王妃之父，也是一件特殊案例。贞观七年，太宗第三子、蜀王恪的岳父杨誉，依仗权势争夺官婢，触犯律条。都官郎中薛仁方的职权之一，就是审理有关奴婢的一切案件。因此，依法将杨誉“留身勘问”，即拘留审查，尚未定罪。杨誉的儿子为千牛卫府的卫官，是皇帝的侍卫武士，便在殿廷上告薛仁方非法拘留其父，并造谣说薛仁方“以国戚之故，横生枝节”。太宗听信一面之词，下令杖薛仁方 100，撤其职务。魏征立即阻止道：

《贞观政要》卷 1《政体》。

《贞观政要》卷 6《贪鄙》。

《旧唐书》卷 185 上《良吏传》序。

《资治通鉴》卷 197 太宗贞观十七年四月。

《旧唐书》卷 70《戴胄传》。

《旧唐书》卷 70《戴胄传》。

“仁方既是职司，能为国家守法，岂可枉加刑罚，以成外戚之私乎！”特别指出：“世家贵戚，旧号难治”，“此源一开，万端争起”，“岂可以水未横流，便欲自毁堤防？”太宗深感“响者不思”，取消了撤薛仁方职的原议。

正是贞观君臣严以执法，“深恶官吏贪浊，有枉法受财者，必无赦免”，才使得“官吏多自清谨”，“王公、妃主之家，大姓豪猾之伍，皆畏威屏迹，无敢侵欺细人。”这正是“贞观之治”得以实现的原因之一，也是“贞观之治”的重要内容之一。

6. 渐不克终

太宗在位 23 年，比较明显的分为两个时期。前期“居安思危，孜孜不怠”，大约到贞观十一年（公元 637 年）前后，便如魏征所言，“虽有善始之勤，未睹克终之美”。

贞观初期，太宗经常对大臣们说：“安不忘危，治不忘乱，虽知今日无事，亦须思其终始。常得如此，始是可贵也。”贞观六年起，态度即有所变化。九年，虽然不忘“当思善始令终，永固鸿业”，但却沾沾于自己的“武胜于古”、“文过于古”、“怀远胜古”的功业，以为“既有此功业，何得不善始慎终耶？”已经不是孜孜以求致治，而是想靠功业保其“慎终”了。十一、十二年，魏征连连上疏提醒太宗：“功业虽盛，终不如往初。”十三年，特别写了著名的《十渐不克终疏》告戒太宗。上疏中系统地列举了太宗“渐不克终”的十大表现，切望太宗“思而改之”，避免“亏一篑之功”。

太宗的“渐不克终”，主要表现在三方面的变化上。

一是由清静简约到骄奢纵欲。贞观初年，厉行节俭，禁止营建宫殿，甚至表示要“抑情损欲，克己自励”。但当经济恢复、社会安定之后，便下诏修复洛阳宫，被张玄素谏止。过了一年，刚修建成仁寿宫（后改名九成宫），又下令修复洛阳宫，戴胄进谏，虽赞扬其直言，实际并未接纳。不久，即动工修建。至贞观八年，皇甫德参上言“修洛阳宫，劳民”，反被加以“谤讪”之罪。虽然如此，但这时太宗在谏诤面前尚能有所克制。而十一年营建飞山宫，为杜谏者之口，竟说什么“若不为此，不便我身”。到十五年，为营造之事简直近于蛮横无理了。这年年底的一天，宰相房玄龄等在路上遇见少府少监窦德素，问“北门（宫门）近何营缮”。太宗知道了，对房玄龄发脾气：“君但知南牙（衙）政事，北门小营缮，何预君事！”到晚年，土木之工更加连绵不断，太宗贤妃徐惠上疏指出：“北阙初建，南营翠微，曾未逾时，玉华创制。虽复因山藉水，非无架筑之劳，损之又损，颇有工力之费。”仅玉华宫的兴建，虽令俭约，但备设太子宫、各司官衙，苞山络野，所费已经要用“亿”来计算了。

营建宫室如此频繁，极大地加重了百姓的徭役负担。贞观十一年时，已

《魏郑公谏录》卷 2《谏解薛仁方官加杖》。

《贞观政要》卷 1《政体》。

《旧唐书》卷 71《魏征传》。

《贞观政要》卷 10《慎终》。

《资治通鉴》卷 196 太宗贞观十五年十二月。

《旧唐书》卷 51《贤妃徐氏传》。

经出现了“供官徭役，道路相继，兄去弟还，首尾不绝，远者往来五六千里，春秋冬夏，略无休时”的情况。可太宗竟说出“百姓无事则骄逸，劳役则易使”这样的话，一反贞观初年“必须先存百姓”、“治国犹如养病”的认识和做法。

贞观十八年以后，越发好大喜功，不断用兵高丽，“士马疲于甲冑，舟车倦于转输”。第一次东征，大部分船舰由江西数州所造。第二次东征，则征发江南、剑南12州制造。蜀人苦造船之役，许以“船庸”代役，而一艘大船的造价相当于2236匹绢的价格。加之地方官吏催逼“严急”，“民至卖田宅、鬻子女不能供”，剑南所属雅州、邛州、眉州的獠民起而反抗。太宗一面急调陇右、陕中府兵2万前去镇压，一面被迫取消剑南的“船庸”，改由官府支付，征东之事作罢。这差不多是在走隋炀帝的老路了，当初“唯令百姓安静，不有怨叛而已”的话早被他抛到了脑后！

“渐不克终”的第二表现，是由任贤举善到随心好恶的转变。魏征的《十渐不克终疏》中，如果说1、2、5、7、9、10等条主要指的是太宗由简约到奢纵的变化，那么4、6、8等条则主要指的是太宗在用人方面“渐不克终”的情况。这中间，包括由“亲爱君子，疏斥小人”到“近昵小人，疏远君子”的变化，从“求贤若渴，信而任之”到“由心好恶，疑而远之”的变化，以及“君恩下流，臣情上达”向“恩礼不加，忠款莫申”的转变。贞观初年，当有人劝太宗用“阳怒”来试探群臣，“执理不屈者”是直臣，“畏威顺旨者”是佞臣时，太宗表示以“至诚治天下”，对前代帝王“以权譎小数”接纳臣下深“耻之”，所以不予采纳。可到后来，对于贞观名臣疑心越来越重。十七年初，魏征去世时太宗悲痛自己失去一面“可以明得失”的镜子，然而不到半年时间，对这位已逝的大臣却“疑其阿党”，竟然下令推倒亲为其作碑文的墓碑，停止已经许衡山公主配魏征长子的婚嫁。十九年东征高丽，命侍中刘洎与高士廉、马周等辅皇太子监国。当太宗因病返还途中，竟听信褚遂良的“诬奏”，“乃赐（刘）洎自尽”。杀戒一开，接二连三。副相张亮曾“频谏”太宗停征高丽，当有人告其“有异志”时，大臣中也有言其“反形未具，明其无罪”者，太宗根本不听，竟斩张亮于市。事后，他本人也承认张亮“反形未具”，“至今追悔”。最后的二、三年间，就连太宗的“亲故”长孙无忌、房玄龄等，也都越来越谨小慎微了。一次，太宗让元勋们“攻朕得失”，长孙无忌作为国舅也只是称“陛下武功文德，跨绝古今”，“臣顺之不暇，实不见陛下有所愆失。”至于房玄龄，张亮被斩之后不久，也因“微谴归第”。虽然史书未载是什么过错，但一个“微”字可以表明是很小很小的过失，正应了魏征在《十渐不克终疏》中所说“诘其细过”，“一朝疑而远之”。如此的君臣关系，还谈什么“上下同心”，只能是“人思苟免，莫能尽力”了。

“渐不克终”的再一个表现，即是“从谏如流”向“不欲人谏”转变。

《旧唐书》卷74《马周传》。

《贞观政要》卷10《行幸》。

《贞观政要》卷10《慎终》。

《旧唐书》卷74《刘洎传》。

《旧唐书》卷69《张亮传》。

《旧唐书》卷65《长孙无忌传》。

以谏诤著称的魏征，对于太宗的这一转变感受可以说最为深切。贞观六年，魏征已经发现苗头，指出太宗由贞观之初的“从谏如流”变为“谏者颇忤”，到八年时已是“不好直言，虽勉强含容，非曩时之豁如。”十一年，魏征连上《论时政疏》4篇，还特作1篇《理狱听谏疏》，指出太宗“喜闻顺旨之说”而“不悦逆耳之言”。十三年的论太宗“十渐不克终”，已经发展到“虑人致谏”而“意在杜谏者之口”了，以至于“亲狎者阿旨而不肯言，疏远者畏威而莫敢谏”。十七年魏征去世后，骨鲠直谏者已自不多了。十九年刘洎赐死之后，再没有直言无隐、触犯“龙鳞”的谏诤之臣了。长孙无忌的“顺旨不暇”，褚遂良的歌颂“陛下盛德不可胜载”，标志着“贞观之治”的时代即将结束。

贞观二十三年（公元649年）五月，嗜服丹药以求长生的太宗皇帝，中毒至死。53岁的“贞观之治”开创者，连同他的业迹一起成为了过去。

（四）武周改制

唐太宗在位期间，久久陷于废立太子的烦恼之中。最终，废掉长子承乾、贬黜四子魏王泰，在外戚、元老重臣长孙无忌“固欲立晋王”的情势下，太宗立了连自己都认为“懦，恐不能守社稷”的九子李治为皇太子。接着，他又为这个未来的朝廷作了精心的安排，形成以“元舅”长孙无忌为主要支柱的最高决策核心。贞观二十三年（公元649年）五月，太宗临终前将后事托付给长孙无忌、褚遂良，以为只要这两个人“竭诚辅佐”，便可以“永保宗社”。同年六月，皇太子李治即帝位，是为高宗。

然而，太宗、长孙无忌费尽心机的种种安排，却埋下了巨大的隐患。历史没有按照他们的主观愿望发展，相反，演变出他们所始料不及的结果。

1. 永徽之政

高宗即位的第二年正月初一改年号为永徽，共6年，即公元650—655年。

（1）贞观遗风

高宗自即位始，长孙无忌便“以元舅辅政，凡有所言，上（高宗）无不嘉纳。”太宗贞观年间的政策，大体沿袭下来。

太宗遗诏“辽东行事并停”，高宗立即宣布“罢辽东之役及诸土木之功”。永徽元年（公元650年），立妃王氏为皇后，效法太宗“日引刺史十人入闾，问以百姓疾苦，及其政治。”

当年，太宗亲撰《帝范》12篇以赐太子，高宗此时尽其所能努力实践。例如，《帝范》中有《戒盈》、《崇俭》两篇，高宗即位后很注意力行。叔父滕王元婴“颇骄纵逸游”，“以弹弹人”、“以雪埋人”，恣意取乐，高宗赐书告诫这位叔父。滕王不听，又“数犯宪章”，高宗竟削减这位叔父“邑户及亲事帐内之半，于滁州安置”，以示惩戒。再如，《帝范》中有《纳谏》一篇，高宗也极力仿效。左武侯属吏卢文操跳墙盗窃左藏库财物，高宗以其职司纠察，却自为盗，罪当死。谏议大夫萧钧以为，卢文操其罪难饶，但法不至死，若处以极刑，天必必然会说“陛下重货轻法，任喜怒杀人。”高宗最终免去卢文操死刑，并对周围的侍臣称赞萧钧为“真谏议也”。总之，在太宗《帝范》的训导下，在元老重臣们的辅佐下，高宗大抵因循着太宗后期的遗训：“汝无我之功勤，而承我之富贵，竭力为善，则国家仅安。”

后来，睿宗时的一位监察御史韩琬，将太宗与高宗即位之初的政治实施情况作了一番系统比较：“贞观、永徽之间，农不劝而耕者众，法不施而犯者寡；俗不偷薄，器不污窳；吏贪者士耻同列，忠正清白者比肩而立；罚虽

《资治通鉴》卷197太宗贞观十七年十一月。

《旧唐书》卷801《褚遂良传》。

《资治通鉴》卷199高宗永徽二年闰九月。

《资治通鉴》卷199高宗永徽元年正月。

《旧唐书》卷64《滕王元婴传》。

《新唐书》卷101《萧瑀附钧传》。

《资治通鉴》卷198太宗贞观二十二年正月。

轻而不犯，赏虽薄而劝；位尊不倨，家富不奢；学校不厉而勤，道佛不恣而戒；土木质弗厚，裨贩弗蚩。”此中，虽不免夸大之辞，但“永徽之治”作为“贞观之治”的延续，确也是事实。因而，司马光概括道：“永徽之政，百姓阜安，有贞观遗风。”

（2）元舅弄权

永徽之政的另一个方面，过去谈论较少，这就是长孙无忌要巩固既得权益。

太宗晚年，健在的开国元勋已经不多。长孙无忌的双重身份使其威权日隆，大有左右朝政之势，以至太宗在决定立太子问题上都得遵从他的意愿。为巩固既得权益，扶植一个懦弱而便于控制的外甥当皇帝，当然会更有利于自己操纵权柄，这就是长孙无忌“固欲立晋王”的真实意图。太宗虽然看出李治的懦弱性格，对他并不很放心，因此特意为其留下一部《帝范》。然而，书中却“无一言及此以警策之”。结果，仅仅永徽的6年间，长孙无忌“以元舅辅政”，便露出种种“弄权”的迹象，甚至不惜制造冤案。

吴王恪，太宗第三子，杨妃所生，高宗的兄长，有文武才，太宗常称其“类己”，一度打算立为太子。长孙无忌“固争，以为不可”。太宗甚至质问长孙无忌，是不是因为吴王恪不是你的亲外甥？虽然太宗遵从长孙意愿立晋王为太子，但吴王恪“名望素高，甚为物情所向”。高宗即位后，元舅辅政，“深所忌嫉”吴王恪。永徽三、四年之交，长孙利用“房遗爱谋反”事件，“遂因事诛（吴王）恪，海内冤之。”懦弱的高宗，对此一言不发。倒是吴王恪理解同父异母的弟弟，临死前大骂长孙无忌“窃弄威权，构害良善”，以提醒高宗。紧接着，长孙与褚遂良又诬陷17岁就追随太宗征战、屡建功勋的江夏王李道宗“与房遗爱交给”，将其配流象州，江夏王病死路途。历来史家对此愤愤不平，写道：“无忌、遂良衔不协之素，致千载之冤。”

在元舅与“顾命大臣”的包围和控挟之下，素称懦弱的高宗既然不能总决朝政，便移情于后宫。可后宫也是矛盾重重，王皇后不能生养，萧淑妃所生素节几岁时便能诵古诗赋500余言，深为高宗所喜爱，萧淑妃也因此受宠。王皇后与萧淑妃争宠的后宫矛盾，也逾越宫墙反映到朝堂上，自然是依元舅及遗臣的意图办。王皇后的舅舅柳奭时为中书令，劝皇后立后宫刘氏所生陈王忠为皇太子，一以巩固皇后地位，二则可断萧淑妃将来当皇太后的路。王皇后便让柳奭走长孙的门路，于是长孙与褚遂良等一起出面，“固请立忠为储后，高宗许之。”在后宫，想宠爱萧淑妃、喜爱萧妃所生素节，也要受到皇后、元舅的干涉，高宗只得寄情于当年太宗的才人武氏。结果，引出了太宗、长孙等根本想象不到的局面。这一变化，正是发端于元舅弄权的“永徽之治”期间。

（3）皇后废立

《全唐文》卷304《上睿宗论时政疏》。

《资治通鉴》卷199高宗永徽元年正月。

《资治通鉴》卷198太宗贞观二十二年正月胡三省注。

《旧唐书》卷76《吴王恪传》。

《资治通鉴》卷199高宗永徽四年二月。

《旧唐书》卷60“史臣曰”。

《旧唐书》卷86《燕王忠传》。

太宗才人武氏，即后来的女皇武则天（公元624—705年），正是在“永徽之治”的年代登上历史舞台的。

太宗去世后，才人武氏随同其他宫人一道被安置在长安城中的感业寺，削发为尼，陪伴“青灯古佛”。先前，高宗被立为太子之后，“入侍太宗，见才人武氏而悦之”。太宗晚年，常不住长安，太子便与这位仅比他大4岁的才人发生了暧昧关系。永徽元年（公元650年）五月，太宗去世周年，高宗到感业寺行香，见到已经削发的昔日情人，“武氏泣，上亦泣”，双双落泪。“王后闻之，阴令武氏长发，劝上内（纳）之后宫，欲以间（萧）淑妃之宠。”武氏被王皇后作为抵消萧淑妃恩宠的工具，最迟不过永徽二年便被召入宫中。“初入宫，卑辞屈体以事后；后爱之，数称其美于上，未几大幸，拜为昭仪”。昭仪，正二品，位列九嫔之首，仅次于正一品的淑妃、德妃、贤妃。

正当长孙无忌等谋立太子忠，冤杀吴王恪、江夏王道宗，“窃弄威权”之际，高宗对后宫王皇后、萧淑妃“更相讐诉”、争风吃醋也越来越烦恼，因而“不信后、淑妃之语，独信昭仪”。武昭仪利用后、妃之间的矛盾，“伺后所不敬者，必倾心与相结，所得赏赐分与之。由是后及淑妃动静，昭仪必知之，皆以闻于上。”高宗总共12个子女，最后的4男2女都是武氏生养，足见其独占帷房和专宠的情况了。

然而，要以武昭仪取代王皇后，懦弱的高宗说什么也下不了决心。永徽五年初，武昭仪以惨痛的代价，亲手葬送了刚刚出生不久的亲生女儿，使高宗误以为是王皇后所为，“由是有废立之志”。首先是将王皇后的舅舅柳奭罢相，接着便是高宗与武昭仪一道去走“元舅”的门路，幻想得到支持。在种种厚赏、封其子官爵之后，高宗以王皇后无子、武昭仪已生子，欲行废立。可长孙“元舅”置若罔闻，“对以他语，竟不顺旨”。武昭仪又让其生母杨氏到长孙府第，“屡有祈请，无忌终不许”。高宗“畏大臣不从”，主要是“畏”元舅“不从”。果然，长孙无忌“不顺旨”，事情就难办。

武昭仪明白这一点之后，就不再指望元老望族的支持，而在长孙集团以外寻求声援。第一步，敕禁王皇后母魏国夫人“不得入宫”，切断王皇后交通外廷的联系；再贬王皇后舅舅柳奭为州刺史，使已然失宠的王皇后更加孤立。进而，在长孙集团对立面“潜布腹心”。中书舍人李义府正为长孙无忌贬黜，叩閤上表请立武昭仪为皇后，立即破格提升为中书侍郎。卫尉卿许敬宗、御史大夫崔义玄、御史中丞袁公瑜等，皆成为武昭仪的心腹。长孙集团的举动，有了对立面的监视，很快便能够传入宫中。

永徽六年九月，长时间看“元舅”脸色行事的高宗不再像先前那样“懦弱”，执意要废王皇后、立武昭仪。褚遂良“以死争之”，高宗“大怒”，不再管他是什么“顾命大臣”，命人立即将其带出去。侍中韩瑗、中书令来济纷纷上疏“濒死固谏”，高宗“皆不纳”。随后，战功卓著的元老李勣一句话，“此陛下家事，何必更问外人！”高宗得到这一暗示和支持，废立皇后之意“遂决”。三两天之内，贬褚遂良为潭州都督。十月中旬，下诏废王皇后、萧淑妃为庶人。数日后，立武昭仪为皇后。十一月，举行册立皇后大

《资治通鉴》卷199 高宗永徽五年二月。

《资治通鉴》卷199 高宗永徽五年十月。

《资治通鉴》卷199 高宗永徽六年九月。

典，由司空李勣主持。同时，在肃仪门举行百官朝拜新皇后的仪式。朝皇后，自此始。

永徽之政，自元年正月立王皇后始，以六年十一月朝拜武皇后终，历史将步入一个大的变革时期。

2. 二圣决政

文武百官朝拜武皇后的第二年正月，废太子忠为梁王，立武皇后所生长子弘为皇太子，改年号为显庆。自显庆元年（公元656年）正月，至弘道元年（公元683年）十二月高宗病逝，高宗、武后共决朝政，当时称为“二圣”。

（1）尽贬遗旧

武则天虽然争得了皇后的位置，但她深知贬一个褚遂良并没有改变长孙无忌控制朝政的格局，这批元老遗臣仍然具有随时可以再行废立皇后的实力。而素称懦弱的高宗做了皇帝以后，眼见“顾命大臣”弄权却无能为力，也想要摆脱“元舅”等的挟制。这样，在皇后与元舅的政争中，高宗倾斜到皇后一边。失去对外甥皇帝的控制，长孙无忌的彻底失败也就注定了。

显庆二年，反对立武皇后的侍中韩瑗、中书令来济分别被贬振州（今海南三亚一带）、台州（今浙江临海）为刺史，“终身不听朝觐”。同时，以李义府为中书令、许敬宗为侍中。褚遂良再贬爱州（今越南清化），王皇后舅舅柳奭从荣州贬往象州（今广西象州一带）。四年，许敬宗采用了当年长孙无忌以“房遗爱谋反”牵连吴王恪的手法，通过太子洗马韦季方、监察御史李巢“朋党事”，牵连上长孙无忌，“懦弱”的高宗仍然是只听一面之辞，下诏削去长孙无忌太尉之职及封邑，带扬州都督衔安置黔州（今四川彭水），按一品供给。接着，再株连褚遂良、柳奭、韩瑗、于志宁、高履行等。褚遂良已死，追削官爵。

长孙无忌被贬两个月，即显庆四年六月，诏改《氏族志》为《姓氏录》。

《氏族志》是太宗时所修，虽然说是“欲崇重今朝冠冕”，“止取今日官爵高下作等级”，但仍然承袭着“关中之人雄，故尚冠冕”的遗习，除了皇族、外戚，依然维持旧的门阀等第。此时，以长孙无忌为代表的关陇集团已然被摧垮，门阀政治残存也要随之而终结，修改《氏族志》成为势在必行。许敬宗等以先前的《氏族志》“不叙武氏本望，奏请改之”。于是，以礼部郎中孔志约等参与修订，除了“以后族为第一等”外，“其余悉以仕唐官品高下为准”，“士卒以军功致位五品，豫士流”。这一修订，彻底打破原先姓谱的框框，结束了用官府颁布姓族等第来维系旧日门阀制度的历史。

七月，许敬宗奉旨覆按长孙无忌一事，遣袁公瑜赴黔州逼令长孙无忌自缢。柳奭被杀于象州。韩瑗虽死，开棺验尸。此外，长孙氏、柳氏被贬者13人，于氏被贬者9人。以武皇后为代表的寒族势力，击败以长孙无忌为代表的门阀关陇集团，在“吾国中古史上为一转捩点”，“开启后数百年以至千年后之世局”。

显庆五年冬，当这一个年号即将结束时，武皇后的政治地位进一步提高：

《旧唐书》卷65《高士廉传》。

《资治通鉴》卷200高宗显庆四年六月。

陈寅恪：《记唐代之李武韦杨婚姻集团》，《历史研究》1954年第1期。

“百司奏事，上或使皇后决之。后性明敏，涉猎文史，处事皆称旨。由是始委以政事，权与人主侔矣。”

(2) 更为文治

高宗摆脱了“元舅”、遗臣的控制，却又出现了皇后与皇帝权力相当的情况。史称：“初，武后得志，遂牵制帝，专威福，帝不能堪。”龙朔二年（公元662年），改百官名，以门下省为东台，中书省为西台，尚书省为中台，侍中为左相，中书令为右相，仆射为匡政；六部、二十四司、御史台、九寺、七监、十六卫，俱以义训更其名。三年，右相（中书令）李义府仍然主管选拔官吏，“怙武后之势，专以卖官为事，铨序失次，人多怨（dú，音独）”，“帝颇知其罪失，从容诫义府”，“义府勃然变色，腮颈俱起”，问高宗“谁向陛下道此？”高宗说：“我言如是，何须问我从所得！”李义府“殊不引咎，缓步而去”。由这件事确实可以看出，武皇后的势力已经膨胀到“帝不能堪”的程度。麟德元年（公元664年），武皇后引方士入宫“行厌胜”之术，高宗知道后“大怒，将废为庶人”。西台侍郎（中书侍郎）同东西台三品（同中书门下三品）上官仪附合说：“皇后专恣，海内失望，宜废之以顺人心。”高宗命其起草废后诏书。皇后在高宗身边的亲信立刻跑去报信，武后赶到时废后诏书正拿在皇帝手中。一番申诉，懦弱的高宗心又软了下来，“羞缩不忍，复待之如初”，上官仪成了替罪羔羊。事过以后，帝、后之间取得谅解，弥合了夫妻关系中的裂痕，确如史书所说：“待之如初”，出现了“上每视事，则后垂帘于后，政无大小，皆与闻之”的新的平衡与和谐，因而“中外谓之‘二圣’”。

武皇后垂帘参政，不少史书称“天下大权，悉归中宫”，“天子拱手而已”。这中间有多少属于推测且不评论，但《新唐书·则天武皇后传》有一句话确是大实话：“后乃更为太平文治事”。除了编纂上千卷的各类书籍外，主要是大兴科举，广聚寒门文士。

首先是科举科目的明显变化：“永徽已前，俊、秀二科犹与进士并列。咸亨之后，凡由文学一举于有司者，竞集于进士矣。”同时，数量也显著增多。太宗贞观年间，进士总共205人，最多一年24人。而高宗自麟德元年至弘道元年，进士绝不少于293人，最多一年79人。进士科考试，也转而以文词为主。德宗时的礼部员外郎沈既济总结唐前期的科举时，看到这一变化所产生的影响：“太后颇涉文史，好雕虫之艺，永隆中始以文章选士。及永淳之后，太后君临天下二十余年，当时公卿百辟无不以文章达。因循日久，寝以成风。”唐代文坛空前繁盛，显然是武皇后这一“更为太平文治事”的直接结果。

在大兴科举的同时，麟德以后高宗与武皇后还创设了一些前所未有的广

《资治通鉴》卷200 高宗显庆五年十月。

《新唐书》卷105《上官仪传》。

《旧唐书》卷82《李义府传》。

《新唐书》卷105《上官仪传》。

《资治通鉴》卷201 高宗麟德元年十二月。

《唐摭言》卷1《述进士上篇》。

据徐松《登科记考》统计。

《通典》卷15《历代制下》注引。

选官吏的制度。乾封元年（公元666年）初，“二圣”率文武百官及内外命妇登泰山行封禅礼后，文武官三品以上赐爵一等，四品以下加一阶。此前，入三品都是以恩旧特拜，入五品则需考绩叙进，散阶从五品也要奏取进止。

“乾封以后，始有泛阶入五品、三品”。泛阶一开，五品、三品高官再也没有从前那么尊贵了，整个官僚队伍中补充进来大批的“寒门”之士，改变着先前的高门勋贵结构。上元二年（公元675年），为了便于岭南、黔中选拔人才，又创设“南选”之制，以选补使深入其地，选补地方官。

在广召文士的变革中，为人瞩目的是“北门学士”之设。大约在武后垂帘参政之后，便以“广召文词之士入禁中修撰”为名，召入刘祎之、元万顷、范履冰、苗楚客、周思茂、胡楚宾等。“朝廷疑议及百司表疏，皆密令万顷等参决，以分宰相之权”。因其特许由宫城北门即玄武门出入禁中，故时人谓之“北门学士”。这批人或以文藻知名，或出身进士，入宫的最初数年确实修撰了一批署名武则天著的书卷，如《列女传》、《臣轨》、《百僚新诫》、《少阳正范》等，多是规范太子及臣民行为的说教，作为对先前颁布的《唐律》的补充。涉及文艺科技的《乐书》、《兆人本业记》等，久已失传。但武皇后对他们的要求绝不仅此而已，主要是使其“分宰相之权”。范履冰、周思茂“在禁中最蒙亲遇，至于政事损益，多参预焉。”特别是刘祎之，“则天临朝，甚见亲委”，“时军国多事，所有诏敕，独出祎之，构思速敏，皆可立待。”这批经武皇后亲自选拔的文士，刘祎之、范履冰官至同中书门下三品，进入宰相班子；元万顷至凤阁（中书）侍郎，周思茂至麟台（秘书）少监，一直到武则天称帝之前才换掉。

（3）天后建言

在“二圣”的平衡与和谐中，武皇后的政治实力逐步增长。上元元年（公元674年）八月，在尊高祖为神尧皇帝、窦皇后为太穆神皇后，太宗为文武圣皇帝、长孙皇后为文德圣皇后的同时，高宗皇帝称天皇、武皇后称天后。

被尊为天后4个月，武则天为进一步施展影响和发展实力，上书天皇高宗，“建言十二事”：“一、劝农桑，薄赋徭；二、给复三辅地；三、息兵，以道德化天下；四、南北中尚禁浮巧；五、省功费力役；六、广言路；七、杜谗口；八、王公以降皆习《老子》；九、父在为母服齐衰三年；十、上元前勋官已给告身者无追核；十一、京官八品以上益禀入；十二、百官任事久，材高位下者得进阶申滞。”显然，这是一份涉及时政，包括经济、军事、社会、任官等内容的施政纲领。高宗“皆下诏略施行之”，天后全身心地投入到“参决”军国大政之中。因此，史册中有引天后“忧天下至矣”，“不爱身而受百姓”等自白者。

如果说乾封元年封泰山是凭借着连年丰收，“米斗五钱，豆、麦不列市”的经济形势，那么其后却是连年灾荒。总章二年（公元669年），海水泛滥淹没2县，漂泊民房6800余，溺杀9070余人、牛500余，损田4150顷。同

《通典》卷34《文散官》注。

《旧唐书》卷190中《元万顷传》。

《旧唐书》卷190中《周思茂传》。

《旧唐书》卷87《刘祎之传》。

《新唐书》卷76《则天武皇后传》。

《资治通鉴》卷203则天后光宅元年十二月《考异》。

年七月，剑南 19 州大旱，百姓乏绝达 36 万余户；冀州暴雨毁屋 14390 余、毁田 4496 顷。三年，天下 40 余州旱、霜、虫灾，“百姓饥乏，关中尤甚，诏令任往诸州逐食”。“建言”中的一、二、四、五条，正是为了解决饥荒等问题。直至永隆二年（公元 681 年），天后仍“著七破间裙”，“务遵节俭”。“息兵”，更是针对东征高丽、新罗，西拒吐蕃，罢安西四镇，连年用兵、四方应付的局面。六、七、十二条，说的是纳谏、杜逸、任贤。十、十一条，意在笼络官僚队伍。习《老子》，显然是表示尊奉李唐先祖的意向。“父在为母服齐衰三年”，意在提高女性地位。

天后的“建言十二事”，使其声望又有新的提高。上元三年，“高宗以风诊欲逊位”，即打算退位，“令天后摄知国政”。中书令郝处俊竭力反对，中书侍郎李义琰附和郝处俊，逊位之事遂止。但从郝处俊的语言中透露出，高宗是“欲躬自传位于天后”。不管高宗出于何种想法，这都是一个十分值得重视的讯号，即皇位不由皇太子继承，而打算由天后接替。于是，宫廷中又接连演出一系列的废立事件。

上元二年四月，皇太子李弘突然死于洛州合璧宫绮云殿，成为一桩疑案。一个多月后，李贤被立为皇太子。调露二年（公元 680 年）八月，又废太子李贤为庶人，幽于别所。同时，立李哲（显）为皇太子。弘道元年十二月，高宗病终，遗诏：“皇太子即位于枢前。园陵制度，务从节俭。军国大事有不可决者，取天后处分。”继位不足两个月，中宗李哲被废黜，改以李旦为皇帝，即睿宗，“皇太后仍临朝称制”。武则天亲生的 4 个儿子，就这样依次死的死、贬的贬、废的废，真正开始了“圣衷独断”的“则天朝”。

3. 武周革命

从嗣圣元年（公元 684 年）二月废中宗、立睿宗起，到天授元年（公元 690 年）九月改唐为周，历史又经过了 16 个风风雨雨的年代。

（1）平息叛乱

太后临朝称制，废黜中宗、追杀李贤，改东都为神都、改三省及诸司官称，朝野议论纷纷，比为西汉初年日后“贻祸于汉朝”。光宅元年（公元 684 年）九月，已故司空李勣之孙徐敬业冒名扬州司马，杀长史陈敬之，据扬州起兵，称上将，以匡复中宗为名，并由骆宾王写成著名的《讨武氏檄》，散发各州、县，大造反对武则天的舆论。接着，楚州（今江苏淮安）司马李崇福率所部山阳、盐城、安宜三县响应。楚州属县盱眙虽不顺从，但很快就被徐敬业派兵攻占，打通了从苏北直趋洛阳的水路。扬州，作为控制东南的重镇和运河的枢纽，被徐敬业起兵占据，对于刚刚临朝称制的武则天来说，显然是迎头一击。同时，内史（中书令）裴炎在朝堂又以吕后之祸影射武则天，劝其还政于皇帝。面对朝野的反对势力，武则天采取了决断的措施：一面以左玉钤卫大将军李孝逸为扬州道大总管，率兵 30 万从洛阳沿运河汴水东南而下，讨伐徐敬业；一面“收（裴）炎下狱”，以谋反罪将其斩首。前后 44 天，扬、楚、润三州俱平，10 余万叛军烟消云散。第二年正月，以铲除朝野

上引均见《旧唐书》卷 5《高宗纪下》。

《旧唐书》卷 84《郝处俊传》。《新唐书》卷 115《郝处俊传》同。

《旧唐书》卷 5《高宗纪下》。

反叛，改年号为垂拱。

4年后，太后加尊号“圣母神皇”，又激起一次更大的宗室起兵事件。垂拱四年（公元688年），太后的侄子武承嗣指使人在白石上凿刻“圣母临人，永昌帝业”8个字，派唐同泰奉表进献，谎称得于洛水，是一件天降祥瑞。五月，下诏亲拜洛水，接受“宝图”，告谢上天，群臣朝贺，并命诸州都督、刺史及李唐宗室、外戚于十二月拜洛前10日毕集神都。7日后，太后加尊号“圣母神皇”，称“陛下”。六月，作象征权力的“神皇三玺”。这一系列举动，李唐宗室认为是“太后潜谋革命，稍除宗室”。高祖十一子韩王元嘉、十四子霍王元轨、十九子鲁王灵夔、太宗八子越王贞等，“内自不安，密有匡复之志”。诸王散布“神皇欲大享之际，使人告密，尽收宗室，诛之无遗。”越王贞之子琅琊王冲“又诈为皇帝玺书云：‘神皇欲移李氏社稷以授武氏’。”八月，琅琊王冲命其博州长史萧德综等募兵，“分告韩、霍、鲁、赵及贝州刺史纪王慎，令各起兵共趋神都。”太后以左金吾大将军丘神勣为清平道行军大总管率兵讨伐，前后仅7日，琅琊王冲即兵败被杀。越王贞为响应儿子，在豫州起兵，太后命左豹韬卫大将军鞠崇裕为中军大总管，率兵10万征伐，越王贞兵败自杀，前后仅半月余。博州、豫州平定之后，太后用酷吏周兴审讯诸王，自杀的自杀，伏诛的伏诛。史称：“自是宗室诸王相继诛死者，殆将尽矣。其子孙年幼者咸配流岭外，诛其亲党数百余家。”

十二月，太后神皇按预定计划“拜洛受图”，“皇帝、皇太子皆从，内外文武百官、蛮夷各依方叙立，珍禽、奇兽、杂宝列于坛前，文物卤薄之盛，唐兴以来未之有也。”实际上，这是太后神皇击败李唐宗室后的一次盛大庆典。同时，明堂建成，顶端为圆盖，九龙捧之，“上施铁凤，高一丈，饰以黄金”，强烈地显示出“以凤压龙”的意识。从圣母神皇向大周皇帝迈进，只剩下时间安排了。

（2）任用酷吏

在武装平息公开起兵的反对派势力的同时，武则天以“大臣未附，委政狱吏，剪除宗枝”，任用了一批酷吏，“起告密之刑，制罗织之狱”。中宗神龙元年（公元705年）三月的一份诏书中，开列的酷吏有丘神勣、周兴、来俊臣、索元礼等27人。来俊臣、万国俊等专门编写了一本《告密罗织经》，“屠覆宗枝朝贵，以作威势”。他们“招集无赖数百人，令其告事，共为罗织”，“欲诬陷一人，即数处别告，皆是事状不异，以惑上下”。索元礼等又特制十号大枷，名以“定百脉”、“喘不得”、“突地吼”、“著即承”、“失魂胆”、“实同反”、“反是实”、“死猪愁”、“求即死”、“求破家”。又有“泥耳笼头，枷研楔毂，折肋签爪，悬发薰耳，卧邻秽溺，曾不聊生，号为‘狱持’。或累日节食，连宵缓问，昼夜摇撼，使不得眠，号曰‘宿囚’。”刑讯酷法，“或以椽关手足而转之，谓之‘凤凰晒翅’；或以物绊其腰，引枷向前，谓之‘驹拔撅’；或使跪捧枷，累臂其上，谓之‘仙人献果’；或使立高木，引枷尾向后，谓之‘玉女登梯’；或倒悬石缒其首，

《资治通鉴》卷204 则天后垂拱四年七月、八月。

《旧唐书》卷6《则天皇后纪》。

《资治通鉴》卷204 则天后垂拱四年十二月。

《旧唐书》卷186上《酷吏传》序。

《旧唐书》卷186上《来俊臣传》、《索元礼传》。

或以醋灌鼻，或以铁圈箍其首而加楔，至有脑裂髓出者。”告密、罗织、酷刑，使得当时公卿“多因入朝，默遭掩袭”，因而每每入朝都要先与家人诀别：“不知重相见不？”

自高宗病逝、太后追杀废太子李贤，至万岁通天二年（公元697年）处死来俊臣，14年间酷吏经办的主要政治案件近50例。这中间，又可以天授元年（公元690年）改唐为周略作分界线。前7年太后临朝称制，任用酷吏主要针对李唐宗室和勋贵大臣中的反对派，大有斩尽杀绝之势；后7年女皇以周代唐，任用酷吏主要是为防范可能出现的种种颠覆活动。

前7年，能够同太后争夺皇权和皇位的对手，自然是唐高祖、太宗、高宗三代皇帝的皇子。因此，太后借助酷吏之手，将他们一批批杀掉。附和三代皇子的大臣，也一并铲除。待到改唐为周、女皇登基时，三代皇子中只剩下女皇自己亲生的两个小儿子——李显、李旦，而且李显流放在外，李旦虽有皇帝之名，却被软禁于“别殿”。24名宰相中，除寿终3人外，被杀、被贬者17人。其余4人，武承嗣、武攸宁是太后的本家侄子，另2人（邢文伟、岑长倩）1年后也陆续被杀。对此，宋代学者有一较客观的评述：太后“稍图革命，然畏人心不肯附，乃阴忍鸷害，肆斩杀怖天下。内纵酷吏周兴、来俊臣等数十人为爪吻，有不慊若素疑惮者，必危法中之。宗姓侯王及它骨鯁臣将相骈颈就铁，血丹雘户，家不能自保。太后操奩具坐重帷，而国命移矣。”

应当注意的是，太后任用酷吏只以其为“爪吻”，从不委以朝政。27员酷吏中，除傅游艺1人外，即使丘神勣、周兴、来俊臣、索元礼也从未授以相职。同时，太后还特意保护了狄仁杰、徐有功、杜景俭、李日知等一批执法平恕的良吏，作为酷吏的对立面。徐有功官为司刑丞（大理丞），主管刑狱，“酷吏所诬构者，有功皆为直之，前后所活数十百家。”“太后虽好杀，知有功正直，甚敬惮之。”当时，在“被告者”中间流传这样一句话：“遇来（俊臣）、侯（思止）必死，遇徐（有功）、杜（景俭）必生。”尽管酷吏们对狄仁杰、徐有功、李日知等恨之入骨，屡屡诬陷，以至下狱用刑，太后都亲自干预，不许加害。

女皇登基后7年，政局日趋稳定，虽然仍以酷吏不断打击“反逆”者，但已出现一些新的气象。

（3）兴周代唐

拜洛受图之后11个月，即永昌元年（公元689年）十一月，太后便着手改制代唐的准备了。首先，改用周历，以永昌元年十一月为载初元年正月、十二月为腊月、夏历正月为一月。同时，改造照、天、地、日、月、星、君、臣、人、载、年、正12个新字。太后自名“曩”（Zhào，即照），改诏为制。载初元年（公元690年）二月，太后又兴殿试，亲自策试贡士，成为科举史上一创举。七月，神都洛阳东魏国寺僧法明等撰《大云经》4卷，上表进献，说“太后乃弥勒佛下生，当代唐为阎浮提主，制颁于天下。”“阎浮提”是释家对世人的称呼。经过一系列舆论准备，圣母神皇进而成为圣神皇帝了。

《资治通鉴》卷203 则天后垂拱二年三月。

《新唐书》卷76《则天皇后传》。

《资治通鉴》卷204 则天后天授元年七月。

《资治通鉴》卷204 则天后天授元年七月。

这年九月九日(壬午),67岁的圣母神皇武曌宣布以唐为周,改元天授。天授元年九月九日(公元690年10月16日),被称为武周革命日。接着,群臣上尊号,称大周女皇为“圣神皇帝”,李唐皇帝降为皇嗣,赐姓武氏,皇太子降为皇孙。随即,追赠武氏先祖,以其生父武士彠为太祖孝明高皇帝,生母为太祖孝明高皇后。封异母兄元爽子承嗣为魏王、元庆子三思为梁王,堂侄懿宗等10余人,为郡王,诸姑姊皆为长公主。

女皇革唐命之后,仍然十分注意选拔人才。天授二年(公元691年)十月,下制令百官自举。长寿元年(公元692年)一月,女皇引见巡抚使所荐举的人才,分别试用,“高者试凤阁舍人、给事中,次试员外郎、侍御史、补阙、拾遗、校书郎。”试官制度,自此始。史称:女皇“虽滥以禄位收天下人心,然不称职者,寻亦黜之,或加刑诛。挟刑赏之柄以驾御天下,政由已出,明察善断,故当时英贤亦竞为之用。”司马光的这一概括,既指出女皇用人之道的得失,又高度评价了其用人的成就。

在“英贤竞为之用”的同时,女皇开始逐步整治酷吏。仅天授二年一月,丘神勣、周兴、索元礼先后以罪死。对付周兴,更是以酷治酷。来俊臣向周兴请教用火瓮逼供的方法后,立即如法泡制,“请君入瓮”,周兴不用推问便叩头伏罪。索元礼“残酷尤甚”,女皇“杀之以慰人望”。长寿元年,监察御史严善思奉女皇命,“引虚伏罪者八百五十余人,罗织之党为之不振”。右补阙朱敬则上疏请“窒罗织之源,扫朋党之迹”,女皇“善之,赐帛三百段”。侍御史周矩上疏指责酷吏“皆相矜以虐”,请“缓刑用仁”,女皇“颇采其言,制狱稍衰”。二年二月,酷吏万国俊诈称岭南流人谋反,矫制赐自尽,一朝杀300余人;又有酷吏刘光业等5人分道验按流人,争相杀人,刘光业一路杀700人,王德寿一路杀500人,少者也不下100人。女皇“颇知其滥”,下制六道流人并家属皆任其还乡里,“(崔)国俊等亦相继死,或得罪流窜”。直至万岁通天二年(公元697年)六月,来俊臣欲罗织诸武及太平公主、皇嗣等与南北牙禁军“同反”,借此以“盗国权”,被告发后下狱,处以极刑。来俊臣党徒,全部流放岭南。酷吏时代,随之告终。“士民皆相贺于路曰:‘自今眠者皆背始贴席矣。’”十月,一向反对酷吏和用法平恕的狄仁杰、杜景俭被委任鸾台侍郎(门下侍郎)、凤阁侍郎(中书侍郎),并同平章事。狄仁杰、杜景俭拜相,显示出女皇政治由酷吏横行向贤臣当国的重大转变。娄师德举荐狄仁杰,狄仁杰“以举贤为意”,所引拔者桓彦范、敬晖、姚崇等,“至公卿者数十人”,特别是三番两次地推荐张柬之,称其为“真宰相才”,都已成为佳话。

至于社会安定,人户繁衍,经济发展以及解决逃户的政策等,都将在经济卷详述。

边防方面,女皇委任娄师德“总司军任,往还灵、夏,检校屯田”,连年丰收,可使西北镇兵“数年咸得支給”。自高宗咸亨元年(公元670年)

《资治通鉴》卷205 则天后长寿元年一月。

《资治通鉴》卷204 则天后天授二年一月。

《资治通鉴》卷205 则天后长寿元年八月。

《资治通鉴》卷206 则天后神功元年六月。

详见《旧唐书》卷89《狄仁杰传》、卷93《娄师德传》。

《旧唐书》卷93《娄师德传》。

吐蕃攻陷龟兹，唐廷罢置安西四镇，西北边境屡遭吐蕃侵扰。女皇长寿元年（公元692年），以王孝杰为武威军总管，与左武卫大将军阿史那忠节率兵反击吐蕃，“克复龟兹、于阗、疏勒、碎叶四镇”。女皇大喜，对待臣们说：“今既尽复于旧，边境自然无事。”万岁通天元年（公元696年）契丹兴兵侵扰河北，圣历元年（公元698年）突厥深入定、赵，掠杀吏民。女皇以狄仁杰为河北道行军副元帅、知元帅事，并亲自送行。唐军先后数次击退入侵之兵，河北遂安。

4. 女皇晚年

由酷吏横行转向贤臣当国，标志着女皇政治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

（1）复立庐陵

女皇改制代唐之后，必然要在储君问题上遇到无法回避的麻烦。传位亲生儿子，等于李唐皇朝复辟，武周政权一世而亡。要想保存武周皇朝，就得传位武姓侄子，可将来怎么可能侄子作了天子而给姑母立宗庙呢！这个麻烦，困扰了女皇多年，也引出不少喋血惨案。天授二年（公元691年），女皇登基刚刚一年，洛阳人王庆之等数百人受指使上表，请立武承嗣为太子，宰相岑长倩、格辅元以为皇嗣在东宫，不宜有此议，奏请切责上书者。由于“大忤诸武意”，结果被来俊臣诬以谋反，“皆坐诛”。凤阁（中书）侍郎李昭德则假借圣命杖责王庆之，宣称：“此贼欲废我皇嗣，立武承嗣。”然后，杖杀之。可是，女皇的举棋不定，等于助长着武承嗣、武三思等武姓子侄们的欲念，以至与酷吏联手陷害李姓宗亲。长寿三年（公元693年）一月，前尚方监裴匪躬、内常侍范云仙“坐私谒皇嗣腰斩于市”。接着，便有“告皇嗣潜有异谋者”，来俊臣严刑拷问皇嗣左右之人，“不胜毒楚，皆欲自诬”。幸有太常工人安金藏“剖心以明皇嗣不反”，才使皇嗣幸免。这一段时间，酷吏来俊臣贬而复用，女皇堂侄武懿宗推鞠制狱被称作“周兴、来俊臣之亚”，多少都与储君之争联系在一起。

万岁通天二年（公元697年）前后，张易之、张昌宗“兄弟皆得幸于太后”，武承嗣、武三思等都“候易之门庭，争执鞭笞”，诸武的权势受到抑制。而边境形势也与朝中储君之争紧紧联系在一起。契丹李尽忠、孙万荣起兵营州，攻陷幽、冀、赵数州，抄掠河北，打着“还我庐陵王、相王”的旗号，表示拥护皇嗣。圣历元年（公元698年），突厥默啜可汗拒绝前去迎娶其女的淮阳王武延秀（武承嗣之子），说：“我世受李氏恩，欲以女嫁李氏，安用武氏儿。闻李氏惟两儿在，我将兵辅立之。”在这样一种形势面前，武承嗣、武三思更迫不急待地“营求为太子”，用“天子未有以异姓为嗣”作理由，多次指使亲信游说女皇。女皇仍然犹豫不决，狄仁杰进言道：“姑侄之与母子孰亲？陛下立子，则千秋万岁后，配食太庙，承继无穷；立侄，则未闻侄为天子而祔姑于庙者也。”又劝召还被废黜的庐陵王李显。另两名宰相王方庆、王及善也这样相劝于女皇。吉顼更通过张易之兄弟向女皇进言。圣历元年三月，庐陵王秘密回到神都洛阳。九月，皇嗣李旦请逊位于庐陵王，

《旧唐书》卷93《王孝杰传》。

《资治通鉴》卷205则后天授二年十月。

《唐会要》卷94《北突厥》。

女皇复立庐陵王为皇太子。先前，为讨击突厥，“募人月余不满千人，及闻太子为元帅，应募者云集，未几，数盈五万。”黠戛可汗闻知此讯，退还漠北。第二年，又以皇嗣李旦为相王。

此后，诸武气焰进一步受到抑制，言路放宽，先前的冤狱大多得到昭雪。例如，大足元年（公元701年），苏安恒上疏请女皇“禅位东宫，自怡圣体。”早在14年前，刘祎之就因讲了类似的话而被视为叛逆，下狱致死。如今，女皇不仅没有加罪苏安恒，还召见了她，赐食后慰谕而遣之。第二年，苏安恒又上疏，说女皇“贪其宝位而忘母子深恩”，再次要女皇“高揖机务，自括圣躬”。尽管言辞激烈，女皇仍未加罪。平冤昭雪，长安二年（公元702年）八月下敕，不再追查扬州及豫州、博州起兵事件的余党。十一月，命监察御史苏瓌“按覆（来）俊臣等旧狱，由是雪免者甚众。”神龙元年（公元705年）正月初一，女皇大赦天下：“自文明以来得罪者，非扬、豫、博三州及诸叛逆魁首，咸赦除之。”

所有这一切举措，预示着女皇最终将“还政”于唐。

（2）宠信二张

女皇自临朝称制以来，先后有男宠僧怀义、御医沈南璆等。万岁通天二年，女皇的女儿太平公主又将“年少，美姿容，善音律”的张昌宗荐给她的皇帝母亲。张昌宗又把他的哥哥张易之拉进宫闱。兄弟两人深受宠幸，诸武也都尊称易之为五郎、昌宗为六郎，时称“二张”。圣历二年，置控鹤监，以张易之为主其事，张昌宗、吉顼、田归道、李迥秀、薛稷、员半千等皆为控鹤监内供奉。久视元年（公元700年），改控鹤监为奉宸府，以张易之为奉宸令。女皇“欲掩其迹”，命“二张”与文学之士在内殿修撰《三教珠英》，“尽收天下文词之士为学士”。文士之外，崔融、苏味道、王绍宗、郑愔、杨再思、韦承庆、崔神庆、房融等朝臣也先后依附于“二张”。

女皇年事已高，“政事多委易之兄弟”，显然包含着对李唐宗亲和武氏子侄两个方面的不信任，试图建立起一个以“二张”为核心的亲信势力，如同当年的“北门学士”那样。因此，“二张”的势力迅速膨胀起来，以致武三思等都要“每折节事之”。一时间，朝臣与“二张”的矛盾激化起来。长安三年，宰相兼洛州长史魏元忠屡挫张氏亲近，称“二张”得势是“小人得在君侧”，女皇十分不悦。恰巧女皇身体不爽，“二张”担心女皇晏驾后会被魏元忠所诛，便密谋诬陷魏元忠说过“主上老矣，吾属当挟太子而令天下”。这自然是女皇最敏感的问题，下魏元忠诏狱。命太子、相王及诸宰相审理，反复不决。宰相朱敬则以及宋璟、张说、张廷珪等大臣都为魏元忠辩护，女皇虽然觉察到魏元忠被诬，但仍“以昌宗之故，特贬授端州高要尉。”长安四年，朝臣又两次群起而攻“二张”。女皇4次下制鞫审“二张”，又4次赦免，甚至不听“易之兄弟谋反”的种种议论，表明她确实打算另建一支亲信势力，以平衡李、武两大势力的矛盾，从而维护自身的统治地位。然而，宠信“二张”过了头，女皇差不多将自己完全置身于朝臣的对立面上，埋下了难以挽回的深刻危机。

上引均见《资治通鉴》卷206则天后圣历元年。

《旧唐书》卷187上《苏安恒传》。

《资治通鉴》卷207中宗神龙元年正月。

《旧唐书》卷92《魏元忠传》。

（3）政变退位

先前狄仁杰称为有“真宰相才”的张柬之，又经姚元之（后改名崇）荐举，长安四年被女皇任命为同凤阁鸾台平章事，进入宰相班子。张柬之拜相后，便积极着手“匡复之事”。朝臣与“二张”矛盾的加剧，大大缩短了实现“匡复”的进程，很快就形成一个以诛“二张”为借口的政变集团。

这个集团中，张柬之是主谋，姚元之是重要幕后人。另一名宰相崔玄兼太子右庶子，显然代表着东宫。袁怒己时为相王府司马，代表着相王府。桓彦范为司刑少卿，张柬之以宰相兼秋官（刑部）侍郎，是司法系统的代表。敬晖以中台右丞（尚书右丞）兼羽林将军，桓彦范也被张柬之用为羽林将军，部分禁军的指挥权在握。经过短短两个多月的密谋准备，女皇的2子1女，即太子李显、相王李旦、太平公主，右羽林大将军李多祚、左右羽林将军杨元琰、李湛等，都在诛灭“二张”的号召下集合到一起了。

神龙元年正月，张柬之、崔玄、敬晖、桓彦范、袁怒己发动政变，顺利通过玄武门，突入宫中，抓住“二张”，当场斩首。接着，杀其亲党，流贬依附“二张”的宰相韦承庆、房融以及崔神庆、李峤、宋之问、杜审言等数十人。第二天，女皇颁下《命皇太子监国制》。第三天，女皇传位于皇太子。第四天，皇太子李显即帝位，是为中宗。第五天，女皇已退位为皇太后，徙居上阳宫。第六天，中宗带领百官给已经退位的女皇上尊号“则天大圣皇帝”。后因张柬之、崔玄、敬晖、桓彦范、袁怒己5人同时封王，史称这次宫闱政变为“五王政变”。

二月初一，中宗再次带领百官到上阳宫问候皇太后起居。此后，每10日探望一次。十一月壬寅，虚岁82岁的武则天崩于上阳宫仙居殿。遗制：“去帝号，称则天大圣皇后。”神龙二年正月，中宗护送武则天灵柩回长安。五月，举行安葬仪式，与高宗合葬乾陵，并在陵前竖起无字碑，任后人评说其功过是非。

（五）开元全盛

自神龙元年（公元705年）正月女皇武则天退位、唐中宗再度称帝，至先天二年（公元713年）七月唐玄宗诛灭太平公主势力，整整8年半的时间，皇帝换了4人，在位多则5年有余，少则不足20天。不少人蠢蠢欲动，觊觎皇帝宝座，喋血不断，祸变再三。

唐玄宗李隆基一踏上政治舞台，便处在政争的漩涡之中。从皇室庶子到太子监国，再由太子监国到登基称帝，8年多的政治实践造就他成为“一代英主”，迎来了唐代历史上又一个更为繁荣昌盛的治世——开元盛世。

1. 玄宗出世

唐玄宗李隆基（公元685—762年），又称为“孝明皇帝”、“明皇”、“唐明皇”。

李隆基的降生，正当社会变革的时代。高宗病逝东都之后，武则天先立三子李显为中宗，不到两个月又改立小儿子李旦为睿宗，但“政事决于太后”。睿宗虽以刘氏为皇后，不到半年又册封“姿容婉顺，动循礼则”的孺人窦氏为德妃。过了一年，垂拱元年（公元685年）八月初五，德妃生下一男，取名隆基。

在此之前，隆基已有两个哥哥。大哥名成器，刘氏未立后时所生。二哥成义，掖廷宫人柳氏所生。此后，还有3个弟弟。隆范，崔孺人所生。隆业，王德妃所生。隆悌，宫女所生，晚出早亡。大哥成器已立为皇太子，垂拱三年又封成义为恒王、隆基为楚王、隆范为卫王、隆业为赵王。兄弟5人，“尝号五王，同开邸第”。隆基排行居三，被亲切地呼为“三郎”。5人之中，隆基“生而聪明睿哲”，深受祖母武则天喜爱。

不想，几年后老祖母竟然登基称帝，改周代唐，降皇帝李旦为皇嗣，以皇太子成器及隆基诸皇子为皇孙，改“李”姓为“武”姓。父皇被降为皇嗣，隆基兄弟便不能再住皇宫了。天授二年（公元691年），陆续“出宫”，“开府置官属”。每月朔（初一）、望（十五）前往朝堂拜见女皇祖母时，隆基的车骑都很“严整”、威风。禁卫宫廷的金吾将军武懿宗是女皇的叔伯侄子，每每“欲折”隆基之威。一次，惹怒了年仅7岁的小隆基，责骂武懿宗说：“吾家朝堂，干汝何事？敢迫吾骑从！”女皇听说后，“特加宠异”。但不久，更大的灾祸便降临隆基全家。

长寿二年正月（公元692年12月），长兄成器生母刘氏与隆基生母窦氏朝见婆婆武则天，因被宫人“诬讐”“厌蛊咒诅”而“同时遇害”，连尸骨都不知弄到什么地方。史书只记道：“梓宫秘密，莫知所在。”父亲的皇嗣地位摇摇欲坠，哪还敢吱声。隆基兄弟5人一律降为郡王，成器为寿春郡王、成义为衡阳郡王、隆基为临淄郡王、隆范为巴陵郡王、隆业为中山郡王（后改彭城郡王），皆“入宫”，实即“幽闭宫中”，不得任意外出。年不及9岁的隆基，“幼失所恃，为窦姨鞠养”。太常工人安金藏剖腹“以明皇嗣不

《旧唐书》卷8《玄宗纪上》。

《旧唐书》卷51《昭成皇后窦氏传》。

《旧唐书》卷52《张皇后传》。

反”之后，李旦从此“止于宫中朝谒，不出外朝”，“公卿以下皆不得见”。李旦、隆基父子，实际都被幽闭宫中。

过了5年多，女皇的三子李显被立为皇太子，皇嗣李旦于圣历二年（公元699年）正月复为相王。这年十月，太子、相王诸子复“出宫”，结束了长达6年的幽闭生活。隆基兄弟5人，在东都积善坊相王府侧“分院同居”，称为“五王子宅”。伯父为皇太子、父亲为相王，行动又有了自由，15岁的隆基真是如鱼得水一般欢快！

大足元年（公元701年）十月，在神都洛阳住了将近20年的女皇带领太子、相王、宗室子弟及文武百官西入关中，回到京师长安，并改年号为长安。17岁的隆基，初次来到西京，被赐宅兴庆坊，在京城东隅。隆基兄弟列第分院，称为“五王宅”。此间，隆基历任右卫郎将、尚辇奉御等职。两年后，又随女皇祖母倾朝东来神都。

隆基21岁那年，即神龙元年，在社会呼唤“复李氏社稷”的潮流中，女皇传位于中宗李显。二月，复国号为唐，礼仪制度皆如高宗在位时旧制，复“神都”为东都。隆基生父李旦加号“安国相王”，隆基姑母太平公主加号“镇国太平公主”，隆基迁卫尉少卿。

2. 宫闱平乱

中宗是在“复李氏社稷”的社会呼声下复位的，可他却没有“尽依贞观、永徽故事”，反而容忍“行则天故事”，结果导演出了一幕幕的宫廷喋血事变。

（1）铲除诸韦

中宗复位后，韦氏亦复立为皇后。韦氏因长期与中宗同被“幽闭”，“备尝艰危，情爱甚笃”，因而中宗发誓：“复见天日，当惟卿所欲，不相禁制。”韦氏“再为皇后，遂于朝政”。

女皇时代参决百司奏章的上官婉儿，被封为婕妤，仍然“专掌制命”。上官将情夫武三思推荐给韦后，促成三思与韦后的奸情。武氏宗亲借助韦后，势力复振。至神龙二年七月，谋诛“二张”、劝女皇传位中宗的敬晖、张柬之等，俱被武三思等“构诬”至贬死。“三思威权日盛，军国政事，多所参综”，“令百官复修则天之法”。兵部尚书宗楚客、将作大匠宗晋卿、太府卿纪处讷、鸿胪卿甘元柬，皆武三思私党，“递相引致，干黷时政”。又有侍御史周利用、冉祖雍，太仆丞李俊，光禄丞宋之逊，监察御史姚绍之等，“常为其耳目”，时人呼之为“三思五狗”。

安乐公主是中宗与韦后在患难中所生，倍受宠爱。此时，安乐公主早已嫁武三思次子崇训，韦、武两家又成了儿女亲家。安乐公主恃宠骄恣，开府置官，“皆出屠贩，纳货售官”，“侯王柄臣多出其门”。甚至伪造诏敕，掩住文字，让中宗“署可”。发展到后来，竟然要求中宗立她为皇太女。其夫武崇训，已是从三品的左卫将军。

《资治通鉴》卷205 则天后长寿二年一月。

《资治通鉴》卷208 中宗神龙元年二月。

《旧唐书》卷183《武承嗣附三思传》。

《旧唐书》卷83《安乐公主传》。

韦后、安乐公主为实现一己私利，与武氏宗亲联手，“复修则天之政”。神龙三年二月，中宗竟又颁敕，令天下不得再言“中兴”，表示要承袭武周，不改其政。

中宗有4个儿子。长子重润系韦后所生，武则天时被诬陷曹杖杀。次子重福乃后宫所生，中宗复位后被韦后“所谮”，贬为员外刺史，不许视事。三子重俊亦后宫所生，中宗复位的第二年秋被立为皇太子。四子重茂也是后宫所生，下面另叙。三子重俊被立为皇太子，深为武三思等忌恨。三思子崇训教安乐公主“凌忽重俊，以其非韦氏所生，常呼之为奴”，并不时劝公主“请废重俊为王，自立为皇太女”。太子重俊“不胜忿恨”，与朝野反武三思的势力汇合一起，得到一定的同情与支持。

神龙三年七月，太子重俊与左羽林大将军李多祚等“矫制”率羽林千骑兵300余，攻入武三思、武崇训府宅，杀其父子及亲党十数人。然而，他们事先既无预谋，得手后又盲目无目的，当斩关突入宫中，在玄武门下遇右羽林大将军刘景仁所率百余人阻挡时，便“孤疑，按兵不战”，“冀上（中宗）问以杀三思之意”，结果失利。李多祚被倒戈的羽林千骑兵斩杀，太子重俊逃往终南山为左右所杀。

这一回合虽然尽诛武氏余孽，却牵连到相王。韦后对相王诸子顿生戒心，出隆基为潞州别驾、隆范为陇州别驾、隆业为陈州别驾。

从此，韦后、安乐公主更加肆无忌惮。景龙二年（公元708年）二月，韦后亲党散布皇后衣箱中有五色云出现，说是“天意以为顺天皇后宜为国母”。安乐公主不仅没从丈夫武崇训被杀引出教训，反倒与长宁公主、皇后妹郕国夫人、上官婉儿及其母沛国夫人、尚宫柴氏、贺娄氏等“树用亲党，广纳货赂，别降墨敕斜封授官”，“又引女巫赵氏出入禁中，封为陇西夫人”。武崇训被杀后，安乐公主又另嫁武三思的叔伯侄子武延秀。“延秀既恃恩，放纵无所忌惮”，连公主府的属官都看出“延秀有不臣之心”。

隆基自京师来到潞州（今山西长治），潜识英豪，暗结亲党。作为州的副长官，1年半的时间，隆基并无什么特殊的政绩，但其政治抱负则由这里发端。

朝廷方面，韦后、安乐公主、武延秀等确实“可谓贵矣，可谓宠矣！权侔人主，威震天下”，“言正者获戾，行殊者见疑”，使“海内寒心，实将莫救”，“怙侈灭德，神怒人弃”。景龙四年四、五月，连续有人上奏“韦后、宗楚客将为逆乱”，“安乐公主、武延秀、宗楚客图危宗社”，虽然惨遭杀戮，但韦后亲党也感到“忧惧”。于是，韦后、安乐公主母女“合谋”进毒。六月初，中宗被毒死，韦后秘不发丧，亲总朝政。一是伪造“遗制”，立四子重茂为皇太子，皇后临朝摄政。二是命从父兄韦温“总知内外守捉兵马事”。三是安插亲党，“台阁要司，皆以韦氏子弟领之，广聚党徒，中外连结。”一切部署停当，才让16岁的太子重茂即帝位，是为殇帝，又称少帝。

《旧唐书》卷86《愍节太子重俊传》。

《旧唐书》卷109《李多祚传》。

《旧唐书》卷51《韦庶人传》。

《旧唐书》卷183《武承嗣附延秀传》。

《旧唐书》卷77《柳亨附柳泽传》。

几天后，宗楚客秘密上书，称引图讖，“谓韦氏宜革唐命”。

与此同时，一个歼灭韦后亲党的计划也酝酿成熟。

初怀抱负的临淄郡王隆基，景龙三年冬自潞州返回京师。在长安的半年时间，“数引万骑帅长及豪俊，赐饮食金帛，得其欢心。”“万骑”是宫廷禁军，隶属左右羽林军。把目光盯住这支禁卫力量，正表现了他的深谋远虑。结果，万骑帅长葛福顺、陈玄礼、李仙凫等都被拉了过来。他如“风云玄感”的刘幽求，宫苑总监钟绍京等，都成为隆基依靠的骨干。争取太平公主的支持，更显见隆基的政治策略。太平公主是中宗、相王的亲妹妹，韦后等虽然“用事禁中，皆以为智谋不及公主，甚惮之。”隆基准确把握了姑母的政治态度，“乃与太平公主谋之，公主喜，以子崇简从。”

景龙四年六月二十夜，临淄王隆基与太平公主子薛崇简以及刘幽求、折冲麻嗣宗、宫苑总监钟绍京、万骑帅长葛福顺、王仙凫、陈玄礼等，突入宫禁。二更时分，斩屯卫玄武门的韦后从子播、族弟璇等。三更刚过，左、右万骑在葛福顺、王仙凫率领下已会合于凌烟阁前，隆基即由玄武门勒兵攻入太极殿。韦后被飞骑军士斩首，安乐公主被万骑军士斩首。武延秀逃了出来，也被军士杀死。其时，上官婉儿已由婕妤进为昭容，闻知事变，带领宫人迎接隆基，被斩于旗下。禁卫宫中的诸韦和韦后亲信，全部斩首。第二天，紧闭宫门和长安城门，分派万骑搜捕诸韦亲党，先后斩除韦温、宗楚客、宗晋卿等。诸韦门宗强盛，在城南杜曲镇聚族而居。崔日用率兵至杜曲，尽诛诸韦。

诛灭韦后亲党，将临淄王隆基一下子推向历史舞台的中心位置。这一“拨乱反正”之举虽然为其登上皇帝宝座奠定了基础，但接下来还有整整3年的艰难历程，才打通实现“开元之治”的道路。

（2）诛灭“太平”

铲除韦氏的当天，少帝重茂以临淄王隆基为平王，兼知内外闲廐，押左、右万骑，并迎相王入辅少帝。3天后，太平公主传少帝命，让位于相王。隆基生父再复帝位，为睿宗。平王隆基为殿中监、同中书门下三品，大哥成器、二哥成义分别为左、右卫大将军，四弟隆范、五弟隆业分别为左、右羽林大将军。数日后，以平王隆基有大功，立为皇太子。七月，改年号为景云。

中宗、睿宗是亲兄弟，睿宗是以“皇太弟”的身份继承皇位的，又成为动乱的借口。

先前被韦后发往均州的次子重福，已决定调任集州刺史。有个叫张灵均的人对重福说：“大王地居嫡长，自合继为天子。相王虽有讨平韦氏功，安可越次而居大位。”重福在张灵均、郑愔等人鼓动下，顿生觊觎之心，派家臣王道先赴东都“潜募勇敢之士”。重福到达后，王道便带领所募亡命之徒直取左、右屯营兵，并裹胁了不少不明真相的人。但因洛州司马崔日知先已略闻风声，左、右屯营不为所动。东都留守又出兵搜逼，重福投河自尽。一次小小的谋夺帝位的兵变，很快就平息了。

上引均见《资治通鉴》卷209睿宗景云元年。

《新唐书》卷121《王毛仲传》。

《旧唐书》卷183《武承嗣附太平公主传》。

《旧唐书》卷8《玄宗纪上》。

《旧唐书》卷86《庶人重福传》。

然而，帝位之争，在宫闱之中却久久未息。

隆基被立为皇太子后，睿宗立即召拜姚元之、宋璟入朝为相。姚、宋二相“协心革中宗弊政”，当时普遍认为“复有贞观、永徽之风”

太子隆基的姑母太平公主，在“诛二张，灭韦氏”的政争中都起过重要的决定作用，因而睿宗常常与这唯一一位亲妹妹“图议大政”。太平公主若是未入朝，睿宗便命宰相到公主府去请示。每逢宰相奏事，睿宗总要问是否“与太平议”，然后再可否。结果是：“公主所欲，上（睿宗）无不听。自宰相以下，进退系其一言”，“权倾人主，趋附其门者如市”。睿宗的这种“归妹怙权”，与太子隆基、姚宋二相的“革中宗弊政、复贞观之风”显然势不两立！于是，太平公主开始散布流言：“太子非长，不当立。”刚刚被立为皇太子3个多月，隆基就又面临着姑母的挑战了。

景云二年（公元711年）正月，太平公主与窦怀贞等结为朋党，欲“引（韦）安石预其事”，韦安石反而劝谏睿宗“无信谗言以致惑”。暗中拉拢不成，太平公主竟乘辇亲自到通中书省的必经之路光范门，公开要宰相们“易置东宫”。众皆失色，唯宋璟当面抗争，使公主无言对答。在姚元之、宋璟、张说、郭元振以及韦安石等的支持下，经过一系列努力，睿宗采纳了姚、宋的三点建议：其一，将睿宗长子成器、高宗长孙守礼两个容易被利用来在太子问题上作文章的人物调离京师。其二，将掌握左、右羽林军的两个弟弟调任太子左、右卫率，巩固东宫的实力。其三，将太平公主及其丈夫武攸暨安置于蒲州（今山西永济）。紧接着，宣布太子监国。至此，太平公主“怙权”受到一定遏制，太子隆基初次挫败姑母的废黜阴谋。

当太平公主探知三点建议出自姚、宋密谋，便大加责难太子。太子隆基对姑母的权势尚存惧心，赶忙采取以退为进的策略，上奏表示：姚、宋“离间骨肉，请加罪黜”。经过商议，贬姚为申州刺史、宋为楚州刺史。两天后，成器、守礼调任刺史之命也取消了。然而，太平公主仍然安置蒲州，隆范、隆业两兄弟仍然为左、右卫率“以事太子”。睿宗的这一平衡姑侄权势之争的做法，不仅没有使矛盾缓和，反倒愈演愈烈。“素怀淡泊”的睿宗，面对亲妹妹与亲儿子的激烈争夺，束手无策。在安置公主蒲州后不到两个月，睿宗召集三品以上大臣商议，“欲传位太子，何如？”谁也不知如何回答。几天后，睿宗下制：“政事皆取皇太子处分。”这更加惹起太平公主的反对，以至逼得太子隆基不得不表示“让位”于大哥成器，请召回姑母。睿宗仍然在亲儿子与亲妹妹之间搞平衡：为维护儿子太子的地位，“不许”让位；为袒护妹妹的利益，“许”其返还京师。

太平公主自蒲州回到长安，更加紧了营私、结党、排除异己的活动，再度出现“归妹怙权”的局面。窦怀贞、崔湜、岑羲等，陆续被提升为相。窦怀贞为侍中后，“每退朝，必诣太平公主第。”崔湜“私侍”公主，公主欲引以为相，睿宗不用，“公主涕泣以请，乃从之”。而支持太子隆基的韦安石、郭元振、张说等，则一并罢去相职，史称“皆太平公主之志也”。

延和元年（公元712年）七月，西边天空出现彗星，太平公主及其党趁

《资治通鉴》卷209 睿宗景云元年七月。

《资治通鉴》卷209 睿宗景云元年六月。

《册府元龟》卷259《监国》。

《资治通鉴》卷210 睿宗景云二年十月。

机唆使“术人”向睿宗报告：“据玄象，帝座及前星有灾，皇太子合作天子，不合更居东宫矣。”试图以此挑拨睿宗与太子之间的关系，制造太子想要篡夺皇位的流言。不料睿宗早有此意，立即表示：“传德避灾，吾意决矣。”太平一党弄巧成拙，急忙“力谏不可”。睿宗以中宗为例，告诫太平公主，并下制令太子隆基即皇帝位。太平公主阻止不了“传位”，便劝睿宗“虽传位，犹宜自总大政”，企图架空小皇帝。睿宗又是折衷之道，达成妥协。一面断然传位，一面又对太子说：“朕虽传位，岂忘国家！其军国大事，当兼省之。”八月，太子隆基即位，是为玄宗，尊睿宗为太上皇。三品以上除授及大刑政决于上皇，余皆决于皇帝。随即，改年号为“先天”。

玄宗继位，丝毫没有能够改变太平公主的“怙权”。相反，倒是“太平公主依上皇之势，擅权用事”，以至“宰相七人，五出其门；文武之臣，大半附之”。交待一句，当时“宰相有七”不错，当以“四出其门”较为确切。他们是：窦怀贞、崔湜、岑羲、萧至忠。此外，依附太平公主的还有：太子少保薛稷、雍州长史新兴王李晋、左羽林大将军常元楷、知右羽林将军李慈、左金吾将军李钦、中书舍人李猷、右散骑常侍贾膺福、鸿胪卿唐峻，以及西明寺僧慧范等。其中，薛稷是东宫属官，却倒向太平公主一边。新兴王李晋，也是“甚有威名”的。尤其是禁军将领“常元楷、李慈掌禁兵，常私谒公主。”宫人元氏，也为崔湜收买，在玄宗服用的“赤箭粉”中放毒药，欲置玄宗于死地。决胜的时刻终于逼近了。

先天二年（公元713年）七月，太平公主一党密谋“废立”，决定：初四，由常元楷、李慈率羽林军突入玄宗议政的武德殿，窦怀贞、萧至忠、岑羲以宰相身份在南衙举兵响应。宰相魏知古得知这一密谋，“预奏其兆”。玄宗立即会知隆范、隆业两个弟弟以及宰相郭元振、龙武将军王毛仲、殿中少监姜皎、太仆少卿李令问、尚乘奉御王守一、内给事高力士、果毅李守德，决定抢先动手。在此之前，荆州长史崔日用入朝奏事，已经向玄宗提出“先定北军，后收逆党”的宫闱战的具体策略。初三这天，玄宗与王毛仲等取闲厩马及卫兵300余人，出武德殿，入虔化门，召常元楷、李慈，当即斩首，实现了“先定北军”这一计划。“次收逆党”也很顺利，在朝堂、内客省分别捉拿了宰相萧至忠、岑羲与李猷、贾膺福，皆斩之。窦怀贞闻变外逃，自缢而死，追戮其尸。七月四日，太上皇颁布诏命：“朕将高居无为，自今后军国刑政一事以上，并取皇帝处分。”太平公主逃入山寺，过了3天又回来，赐死于家。“穷治公主枝党”，一直延续到年底。

十一月，玄宗加尊号为“开元神武皇帝”。十二月初一，改年号为“开元”。从此，唐朝才进入“开元之治”的新时期。

3. 贤臣当国

经过8年半的再三祸变，不仅全社会“想望太平”，玄宗更是“求治甚切”。骊山讲武立威的同时，玄宗召见了先前外贬的姚元之，“谕以政事”。

《旧唐书》卷8《玄宗纪上》。

《资治通鉴》卷210玄宗开元元年六月。

《旧唐书》卷183《武承嗣附太平公主传》。

《旧唐书》卷7《睿宗纪》。

姚元之“备陈古今理乱之本”，使玄宗“心益开，听之亹亹（wǐ，音伟）忘倦。”姚元之提出了所谓“十事要”以说玄宗：其一，政先仁义；其二，不求边功；其三，中官（宦官）不预公事；其四，国亲不任台、省官；其五，行法近密佞幸之徒；其六，除租庸赋税之外苛取；其七，止绝建造寺观宫殿；其八，对臣下接之以礼；其九，凡在臣子皆得触龙鳞、犯忌讳；其十，书两汉外戚危乱朝政永为殷鉴。玄宗皆纳之，作为施政大纲。大政方针确定后，任用贤能方面新的特色，成为“开元之治”的一项重要内容。

（1）注意宰辅

《明皇杂录》卷上记道：“开元中，上急于为理，尤注意于宰辅”。开元二十四年（公元736年）十一月李林甫兼中书令之前，玄宗始终是注意宰相的选拔与任用的。

姚元之提出“十事要”后，立即拜兵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开元元年（公元713年）十二月改年号后，即以姚元之兼紫微令（中书令改称），为丞相。为避“开元”这一尊号，姚元之复名崇，遂称姚崇。10余日后，又以卢怀慎为同紫微黄门平章事，即副相。姚崇“善应变，故能成天下之务”，因而当时多认为他是“救时之相”。卢怀慎为官“忠清直道”，中宗后期多次上疏“陈时政得失”，如今与姚崇同时为相，“自以为吏道不及崇，每事皆推让之”，当时人称其“伴食宰相”。一个“救时之相”，一个“伴食宰相”，司马光通过对开元最初几年朝政的考察，得出结论：“（姚）崇，唐之贤相，怀慎与之同心戮力，以济明皇太平之政”。

开元四年十一月，卢怀慎病危，上表举荐宋璟、李杰、李朝隐、卢从愿，称其“并明时重器，圣代良臣”。十二月，姚崇任满3年，亦举荐宋璟接替首相之职。闰十二月，玄宗以宋璟兼黄门监（侍中改称），紫微（中书）侍郎苏颋同平章事。这更是一对“同心戮力”的宰相。宋璟素以刚正著称，前面所叙顶撞太平公主“易置太子”便是突出一例。宋璟为相，“务在择人，随才授任，使百官各称其职；刑赏无私，敢犯颜直谏。”史称玄宗“甚敬惮之，虽不合意，亦曲从之。”何以得如此？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苏颋的默契配合。苏颋“少有俊少，思如涌泉”，中宗时文诰多出其手，玄宗仍以其“掌文诰”。苏颋与宋璟同知政事的3年中，“璟刚正，多所裁断，颋皆顺从其美；若上（玄宗）前承旨、敷奏及应对，则颋为之助，相得甚悦。”宋璟、苏颋的这种默契配合，比之姚崇、卢怀慎的“同心戮力”可谓更进一步了。

到开元八年正月，接替宋璟、苏颋的也是一对刚柔相济的“良相”，即张嘉贞、源乾曜。他两人虽然不如前面两任政绩卓著，但相比后来，“寅亮帝道，弼谐王政，恐一物之乖所，虑四维之不张，每克己励精，缅怀故实，

《大唐新语》卷1《匡赞》。

参见《新唐书》卷124《姚崇传》。

《大唐新语》卷1《匡赞》。

《旧唐书》卷98《卢怀慎传》。

《资治通鉴》卷211玄宗开元三年“臣光曰”。

《资治通鉴》卷211玄宗开元四年闰十二月。

《旧唐书》卷88《苏瓌附苏颋传》。

未尝有乏”，也是有足称道的。

自开元十一年正月贬张嘉贞、用张说兼中书令以来，10 余年间，几乎每届宰相之间都有不和的情况。先是张说与张嘉贞“不平”，继而是张说与源乾曜“不相平”。张说罢相后，李元紘、杜暹先后为同平章事，共知政事。但李、杜“多所异同，情遂不叶，至有相执奏者”。接下来，侍中裴光庭与中书令萧嵩“同位数年，情颇不协”，“争权不协”。裴光庭死后，韩休为同平章事，“守正不阿，（萧）嵩渐恶之”，两人常常“争论于上（玄宗）前”。开元二十一年底，玄宗将萧、韩两人一齐罢免，改任裴耀卿、张九龄并同平章事。第二年五月，以裴耀卿为侍中、张九龄为中书令，大体恢复了开元初年宰相“同心戮力”的状况。

玄宗“注意于宰辅”，开元前期的 10 余年，宰相“同心戮力”，奠定了太平之基。开元中期的 10 余年，宰相基本不和，但玄宗尚能处置得当，大体是 3 年左右一换班，既不许争斗不休，形成朋党；又不偏袒某一方，出现专权。从而，保证了朝政安定，实现治平。

（2）出入常均

重视地方治理，玄宗也有其独特之处。

诛灭太平公主数日后，玄宗即下敕：“自今已后，都督、刺史每欲赴任，皆引面辞。朕当亲与畴咨，用观方略”。从一开始，就显示出对治理地方“方略”的高度重视。开元二十四年，仍然念念不忘地方吏治，下敕称：“诸刺史、县令，与朕共治，情寄尤切”。因此，《新唐书·刑法志》这样概括开元前期、中期的地方治理情况：“玄宗自初即位，励精政事，常自选太守、县令，告戒以言，而良吏布州县，民获安乐。二十年间，号称治平，衣食富足，人罕犯法。”

玄宗亲选太守、县令，贯彻并推行了一项“出入常均”的措施。开元二年正月下制：“选京官有才识者除都督、刺史，都督、刺史有政迹者除京官，使出入常均，永为恒式。”这里的一“出”一“入”，实即京官与地方官的交流，并要形成制度。六年，再颁敕“于京官中简择历任有善政者补署”刺史。八年又敕：“诸司清望官阙，先于牧守内精择。都督、刺史等要人，兼向京官简授。其台郎下除改，亦于上佐、县令中通取。”十二年，在《重牧宰资望敕》中重申：“三省侍郎有缺，先求曾任刺史者。郎官缺，先求曾任县令者。”制敕接二连三地颁发，京官陆续被择选出京。李潜，在玄宗尚为太子时，被选为太子中允。开元初，出为麟州刺史，政有能名。又授润州、虢州、潞州刺史，“所历皆以诚信待物，称为良吏。”开元十二年山东旱灾，

《贞观政要》序。

《旧唐书》卷 98《李元紘传》。

《旧唐书》卷 99《萧嵩传》、卷 84《裴行俭附光庭传》。

《资治通鉴》卷 213 玄宗开元二十一年三月、十月。

《唐会要》卷 69《都督刺史以下杂录》。

《唐会要》卷 81《勋》。

《资治通鉴》卷 211 玄宗开元二年正月。

《唐会要》卷 68《刺史上》。

《全唐文》卷 35。

《旧唐书》卷 185 下《李潜传》。

玄宗命台阁名臣以补刺史，黄门侍郎王丘、中书侍郎崔沔、礼部侍郎韩休等5人出为刺史。十三年，玄宗“自选”诸司长官有声望者大理卿源光裕、尚书左丞杨承令、兵部侍郎寇泚等11人为刺史，命宰相、诸王及诸司长官、台郎、御史“饒于洛滨，供张甚盛”，玄宗还“自书十韵诗赐之”。大批京官被选为刺史，不仅加强了对地方的治理，也起着改变“轻外官”观念的作用。

在“出”的同时，玄宗更注意“入”，选调政绩卓著的地方官为京官。前面叙述过的宰相姚崇、宋璟、张嘉贞、源乾曜、杜暹、萧嵩、裴耀卿等，都是从地方官直接拜相的。“诸司清望官”包括三省副贰，也多优先从刺史中“精择”。《旧唐书·良吏传下》中，开元前期、中期的不少地方大员，都因“政术有闻”而“入”朝为官。倪若水为汴州刺史，“政尚清静，人吏安之”，又上表谏止宦官奉旨江南采集禽鸟，玄宗手诏称其“守节弥固，骨鯁忠烈”，入拜户部侍郎。姜师度历任陕州刺史、河中尹、同州刺史，以疏决水道、设置盐屯、引水种稻为己任，“公私大收其利”，入为将作大匠。崔隐甫初为洛阳令，“理有威名”，历华州刺史、太原尹，“人吏刊石颂其美政”，开元十四年入为御史大夫，“在职强正，无所回避”，玄宗也谓其“海内咸云称职，甚副朕之所委”。地方官入朝，较京官体察民情，可使下情上达，决策比较符合实际。

开元前期、中期，京官出为刺史，经过几年，再“精择”入朝为三省副贰及“诸司清望官”，这种情况比较普遍。由内而外，再由外入内，上下交流，出入常均，使得京官与地方官的素质得到提高，有力地推动着“开元之治”的实现。

注意宰辅、出入常均，是玄宗任贤致治的两个突出特点。后世的宰臣、史臣都很追慕开元盛世的“多士盈庭”，称赞道：“开元之初，贤臣当国，四门俱穆，百度唯贞”。

在叙及开元前期、中期“贤臣当国”之时，还要提到的是玄宗的求谏纳言。

前面姚元之所上“十事要”的第九要便是纳谏诤，玄宗回答：“朕非唯能容之，亦能行之。”两个多月后，果然“行之”，下制“求直谏昌言、弘益理政者。”当时，不单朝官、外官，就是平民百姓，也多有上书陈时政、直言切谏的。开元五年，玄宗在东都召见僧一行，“访以安国抚人之道，言皆切直，无有所隐。”永穆公主出嫁，“敕有司优厚发遣，依太平公主故事”。僧一行直言相谏，以为“太平骄僭，竟以得罪，不应引以为例。”这样一提醒，使得玄宗“遽追敕不行，但依常礼。”道士叶法善也常“以理国之法，数奏昌言”，玄宗往往于“听政之暇，屡询至道”。和尚、道士尚且如此，内外臣僚更不例外。同时，根据宋璟建言，恢复了太宗时的谏官议政制度，使得中枢决策在博采的基础上更符合实际，减少失误。

玄宗前期、中期的求谏容纳，虽然常常与太宗的求谏纳谏相提并论，但玄宗关于谏诤的思想则远不如太宗。太宗的求谏纳谏明确贯穿着“君臣同心，共成治道”的思想，而玄宗则缺乏这样的认识。在具体做法上，如导人使谏、

《资治通鉴》卷212 玄宗开元十二年六月、十三年二月。

《旧唐书》卷9《玄宗纪下》“史臣曰”。

《旧唐书》卷191《一行传》。

《旧唐书》卷191《叶法善传》。

反对盲目顺旨、区别直谏与讪谤等方面，玄宗也都去太宗较远。由此不难明白，为什么开元年间没有产生出魏征那样的典型。

4. 抑欲而昌

玄宗即位后半年多，即先天二年（公元713年）三月，晋陵县（今江苏常州）一个从九品的县尉杨相如上疏言时政，提出：“隋氏纵欲而亡，太宗抑欲而昌，愿陛下详择之。”玄宗“览而善之”。当时，首要的任务是如何对付太平公主，玄宗仅于夏收之际停修大明宫，敕以农务方勤，罢之以待农闲。翦灭太平公主一党后，立即在行动上遵循曾祖父“太宗抑欲而昌”的做法，抑情损欲，刻厉节俭，屡禁奢靡，以求“返朴还淳，家给人足”。

（1）销毁服玩

韦后乱政、“太平”怙权的那些年，达官贵戚竞相浮华，以致奢靡成风。安乐公主命人织成百鸟毛裙两件，自己一件，韦后一件，计价百万。这两件毛裙，正看为一色，旁看为一色，日下为一色，影中为一色，仿佛百鸟并见裙中。自安乐公主作成此裙，百官之家多仿效，致使“江岭奇禽异兽毛羽，采之殆尽。”至于太平公主，除遍占京畿“膏腴”田园，“绮疏宝帐，音乐舆乘，同于宫掖。侍儿披罗绮，常数百人，苍头监姬，必盈千数。外州供狗马玩好滋味，不可纪极。”就是玄宗即位后的第一个上元节，太平公主尚“依太上皇之势”弄权之际，长安仍“夜开门燃百千灯”，凡4日。二月，又追作去年“大酺”，上皇、玄宗父子并王公贵戚登楼临观“百司酺宴，以夜继昼，经月余日”。左拾遗严挺之上疏陈“四不可”，劝谏玄宗“以天下心为心，深戒安危之理”。

开元二年七月，当大政初定之后，玄宗便针对“风俗奢靡”的社会流弊，断然采取了三项措施：其一，乘舆服御、金银器玩，令有司销毁，以供军国之用。其二，其珠玉、锦绣，焚于殿前。其三，后妃以下，皆不得服珠锦绣。3天后，又对百官的服、用作出规定。同时，罢两京织锦坊，禁采珠玉、织锦绣，违者杖一百、受雇工匠减一等杖八十。司马光把这一举措看得很重要，称赞说：“明皇之始欲为治，能自刻厉节俭如此”。“始欲为治”与“能自刻厉节俭”，被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也是为了对照玄宗“晚节犹以奢败”。但在当政之初，玄宗针对往昔弊政造成的“互相夸尚，浸成风俗”，提出“返朴还淳，家给人足”，确实成为移风易俗，实现“大治”的重要内容。

（2）罢遣宫女

销毁服玩一个月后，玄宗命有关部门准备车牛，在内朝正殿南面的侧门崇明门将后宫用不着的多余宫女遣送回家。为此，还专门下了一道敕旨，表示“往缘太平公主取人入宫，朕以事虽顺从，未能拒抑”。如今人颇喧哗，“以为朕求声色，选备掖庭”，使其醒悟：“见不贤莫若自省，欲止谤莫若

《资治通鉴》卷210 玄宗开元元年三月。

《旧唐书》卷37《五行志》。

《旧唐书》卷183《武承嗣附太平公主传》。

《旧唐书》卷99《严挺之传》。

《资治通鉴》卷211 玄宗开元二年七月。

《册府元龟》卷56《节俭》。

自修，改而更张，损之可也。”显然，这是出于平息舆论，表示不求“声色”。但玄宗的“见不贤莫若自省，欲止谤莫若自修”这两句话，不仅表达了他的损情抑欲，更见其知过自省之所在。

（3）诏禁厚葬

过了一个月，又颁下一道《禁厚葬制》。厚葬，既无益于死者，又有损于生业。然而，“近代以来，共行奢靡，递相仿效，浸成风俗，既竭家产，多至凋弊。”修筑坟墓还不算，还要“别造田园，名为下帐，又有冥器（随葬器物）等物，皆竞骄侈。”为改变这种风习，特地“申明”丧葬的“约束”：冥器等物，规定“色数及长短大小”；“园宅下帐，并令禁绝”；“坟墓莹域，务遵简俭”；“送终之具，并不得以金银为饰”。在这些具体规定之外，还特别明确了违背规定的惩罚措施：“违者，先决杖一百；州县长官不能举察，并贬授远官。”

（4）自上而始

一年之中，接二连三地采取断然措施，目的都很明确，是要针对开元之前种种弊政造成的奢靡之风。由此，确实看到玄宗“求治甚切”的心情。“隋氏纵欲而亡，太宗抑欲而昌”，在这鲜明的对比中，玄宗选择了“抑欲而昌”的明智做法。

可贵的是，玄宗深知“文质之风，自上而始”，首先从自己做起，从宰相做起。

前面僧一行谏永穆公主出嫁宜依常礼，是玄宗从自身做起的一例。开元七年，王皇后生父王皎去世，皇后的孪生兄弟、国舅王守一要仿效睿宗窦皇后生父窦孝谦墓葬“故事”，筑高坟大塚。宋璟、苏颋二相“请一依礼式”，更何况开元二年又新颁《禁厚葬制》，玄宗同意了。第二天，王守一仍然请依窦孝谦“故事”，玄宗又“准依旧例”。宋璟、苏颋、再上言玄宗，以为“高坟乃昔贤所诫，厚葬实君子所非”，既已作为制度，“不因人以摇动，不变法以爱憎”。玄宗急忙改过，对宋璟等表示：“朕每事常欲正身以成纲纪，至于妻子，情岂有私？”

“自上而始”，开元年间的宰相中，不少人都以“清俭”著称。姚崇“无居第，寓居罔极寺，以病谒告”，每遇大事，玄宗即“令（源）乾曜就寺问崇”。姚崇临终前留下遗嘱，告诫子孙“各守其分”，还特别“属以薄葬”。王夫之更有高见，认为“唯开元之世，以清贞位宰相者三：宋璟清而劲，卢怀慎清而慎，张九龄清而和，远声色，绝货利，卓然立于有唐三百年之中，而朝廷乃知有廉耻，天下乃藉以义安。”

开元君臣从自身做起，自上而始，使得奢靡风俗基本得到抑制，逐渐形成“返朴还淳”的气象。“开元之治”的实现，可以说正是以“返朴还淳”为其起点的。

《唐会要元》卷3《出宫人》。

《旧唐书》卷8《玄宗纪上》。

《册府元龟》卷56《节俭》。

《旧唐书》卷96《宋璟传》。

《资治通鉴》卷211玄宗开元四年十一月。

《旧唐书》卷96《姚崇传》。

《读通鉴论》卷22《玄宗三》。

5. 完善法制

承袭贞观法制的宽仁慎刑原则，继续完善法制建设，是“开元之治”的又一重要方面。

(1) 宽仁为本

先天二年（公元713年）十月，姚元之上“十事要”，第一要便是：“自垂拱已来，朝廷以刑法理天下，臣请圣政先仁义，可乎？”玄宗表示：“朕深心有望于公也。”这是为了改变武周时代“以威制天下，渐引酷吏”的弊政。

先天二年八月，首先宣布：“凡有刑人，国家常法。自今已后，辄有屠割刑人骨肉者，依法科残害之罪。”这不仅是对酷吏苛刑、滥刑的禁断，而且具有立法的意义。因此，开元年间基本上废除了“屠割骨肉”的酷刑，大体是按照“国家常法”施以死刑、流刑、徒刑、杖刑的。十二年四月，因杖刑过重而致人殒毙，又新颁敕命：“今后抵罪人合杖，敕杖并从宽，决杖六十”。杖刑从一百减为六十，定为常式。

为了确保禁断苛刑，开元初年的另一措施便是罢黜“身在”的酷吏。在“穷治”太平公主“枝党”的过程中，已经开始清查尚在的酷吏及其子弟。二年二月，下敕，以涪州刺史周利贞等13人“皆为酷吏”，比周兴、来俊臣等“事迹稍轻”，一律“放归草泽，终身勿齿”。至十三年三月，仍然不忘酷吏的危害。当御史大夫程行谳奏武周时代酷吏23人“残害宗枝，毒陷良善，情状尤重，子孙不许与官”，玄宗立即采纳并颁敕：其“身在者，宜长流岭南；身没，子孙亦不许仕。”

在对酷吏实行“终身勿齿”的同时，玄宗“思徐有功用法平直”，以其子徐 为恭陵令。表彰徐有功，显然是要官吏“用法平直”。开元年间，涌现了一批执法清严的官吏。李杰，为河南尹，“勤于听理，每有诉列，虽衢路当食，无废处断，由是官无留事，人吏爱之。”李朝隐，更是“素称清正，断狱亦甚当事”。开元十年迁大理卿，武强令裴景仙“乞取赃积五千匹，事发逃走”，玄宗命抓获“集众杀之”。李朝隐“执奏”，以其“乞赃，犯不至死”。玄宗不许，李朝隐坚持再奏，强调“为国惜法，期守律文，非敢以法随人”。玄宗最终准奏，杖裴景仙一百，流放岭南。这既表现出李朝隐的刚正，又体现了“宽仁为本”的原则。宋璟为相时，“刑罚清省”；罢相后处理“作乱”案件，仍然贯彻宽仁的原则。开元十年八月，京城长安发生左领军兵曹权楚璧“作乱”事件，权梁山自号“光帝”，西京留守王志愔惊恐至死。玄宗自东都洛阳派河南尹王怡前往处理。王怡治狱“连逮甚众，久之不决”。玄宗以宋璟为西京留守，宋璟来到长安，“止诛同谋数人，余皆奏

《开元升平源》，下引不再注。

《旧唐书》卷8《玄宗纪上》。

《唐会要》卷40《君上慎恤》。

《唐会要》卷41《酷吏》。

《资治通鉴》卷211玄宗开元二年闰二月。

《旧唐书》卷100《李杰传》。

《旧唐书》卷100《李朝隐传》。

原之”，事情很快便解决了。

史书称道：“开元中，玄宗修道德，以宽仁为理本”。这一概括，是言之有据的。

（2）行罚先亲

严以执法在很大程度上标识着“励精求治”的决心，而其难又难在如何对待皇亲国戚、宠幸近密的违法行径上。所以，姚元之上“十事要”的第五事便是：“比来近密佞幸之徒，冒犯宪网者，皆以宠免，臣请行法，可乎？”玄宗的决心也很大：“朕切齿久矣！”开元前期，君臣们大体做到了法不阿亲。

开元二年正月，玄宗同父异母弟薛王业的舅父王仙童，即睿宗王德妃的兄弟，侵暴百姓，被御史弹劾。薛王业向玄宗求情，即命紫微、黄门（即中书、门下）复核。宰相姚崇、卢怀慎共同奏道：“仙童罪状明白，御史所言无所枉，不可纵舍。”玄宗听从了姚、卢二相的意见，处罚了王仙童，“由是贵戚束手。”

王皇后的妹夫、尚衣奉御长孙昕，与御史大夫李杰有过节。开元四年正月的一天，长孙昕约同妹夫杨仙玉在里巷伺机殴打李杰。李杰上表陈诉，大臣被打，实为辱国。玄宗大怒，令斩长孙昕、杨仙玉等。散骑常侍马怀素以为正月不宜行刑，累表陈请。玄宗改斩刑为朝堂杖毙，以谢百官，表示：“为令者自近而及远，行罚者先亲而后疏。”同时，以敕书慰问李杰，说：“昕等朕之密戚，不能训导，使凌犯衣冠，虽置以极刑，未足谢罪。卿宜以刚肠疾恶，勿以凶人介意。”处置长孙昕等，既显示出玄宗“行罚先亲后疏”的法制思想，又表明了他“励精求治”的决心。

（3）刊定法典

《唐律疏议》颁行之后，大体相沿使用。而随着社会变动和各项制度变革，令、格、式则有待继续完善。

开元年间，多次删修格式律令。三年正月，颁《开元格》10卷。七年三月，颁《开元后格》10卷、《开元令》30卷、《开元式》20卷。十九年，颁《格后长行敕》6卷。二十五年九月，颁《开元新格》10卷、《格式律令事类》40卷。二十六年，完成《大唐六典》30卷。其中，开元二十五年的刊定，是一次最全面的修订，“总七千四百八十条，其千三百四条于事非要，并删除之。二千一百五十条随文损益，三千五百九十四条仍旧不改。”总成《律》12卷、《律疏》30卷、《令》30卷、《式》20卷、《新格》10卷、《事类》40卷。《事类》40卷，“以类相从”，将格、式、律、令处理同一类事务的条款编在一起，虽说是“便于省览”，实则在古代法制史上是一项创新。

鉴于法典日趋完善，至开元二十五年，全年断死刑仅58人，大理狱院一

《资治通鉴》卷212 玄宗开元十年八月。

《旧唐书》卷118《杨炎传》。

《资治通鉴》卷211 玄宗开元二年正月。

《旧唐书》卷100《李杰传》。

《资治通鉴》卷211 玄宗开元四年正月。

《通典》卷165《刑制下》。

片冷落。史称李林甫、牛仙客“二人皆谨守格式，百官迁除，各有常度”。《大唐六典》30卷，虽然像是唐代官制沿革，但其“以令式分入六司”，因而又具有行政法典的意义。

6. 开元之盛

经过玄宗君臣“同心戮力”的治理，终于使唐代社会达到鼎盛，出现了“开元全盛”的景象。

当时的一个吏部员外郎以为：“国朝故事，莫盛于开元、天宝之际。”为此，他这样记述了当时的盛况：“开元初，上励精理道，铲革讹弊，不六七年，天下大治，河清海晏，物殷俗阜。安西诸国，悉平为郡县。自开远门西行，亘地万余里，入河湟之赋税。左右藏库，财物山积，不可胜较。四方丰稔，百姓殷富，管户一千余万，米一斗三四文，丁壮之人，不识兵器。路不拾遗，行者不囊粮。”言词之中，虽不无粉饰夸大，但对照开元年间的政治、经济、法制、军事等方面的情况，仍不失为一篇实录。玄宗的经济思想及开元年间的经济措施、经济发展，都在经济卷详述。军事，亦有专篇。

如果说当时人旨在记述当时的盛况，那么当“盛世”过后，史家便着眼于“盛世”的来之不易了。中唐以下，朝野无不向往昔日的“开元全盛”，评说不乏典册。然而，结合史实作出系统总结的，还应当说是《旧唐书·玄宗纪下》后面那一段唐代“史臣曰”：“我开元之有天下也，纠之以典刑，明之以礼乐，爱之以慈俭，律之以轨仪。黜前朝侥幸之臣，杜其奸也；焚后庭珠翠之玩，戒其奢也；禁女乐而出宫嫔，明其教也；赐酺赏而放哇淫，惧其荒也；叙友于而敦骨肉，厚其俗也；蒐兵而责帅，明军法也；朝集而计最，校吏能也。庙堂之上，无非经济之才；表著之中，皆得论思之士。而旁求宏硕，讲道艺文。昌言嘉谏，日闻于献纳；长辔远驭，志在于升平。……年逾三纪，可谓太平。”典刑、礼乐、慈俭、轨仪，杜奸、戒奢、明教、惧荒、厚俗、明军法、校吏能，日闻献纳、志在升平，等等，都是对实现“天下大治”的经验总结。“开元握图，永鉴前车”，正是中唐以来评说其“全盛”的根本目的！

“开元全盛”掩盖着的另一面，也是不允许忘记的。且不说杜甫的名句“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的对照，就是《兵车行》中“君不见汉家山东二百州，千村万落生荆杞。纵有健妇把锄犁，禾生陇亩无东西。况复秦兵耐苦战，被驱不异犬与鸡。……县官急索租，租税从何出？”等句，已足以教人们如何认识“全盛”了。

《资治通鉴》卷214 玄宗开元二十四年十一月。

《直斋书录解题》卷6《唐六典》。

郑棨：《开元传信记》。

（六）周边关系

唐代前期，从太宗至玄宗的130年间，是中国历史上绝无仅有的开放时期，被视为是当时“世界历史演进的重心”。谈唐代的兴盛，必不可免要谈唐政权与周边的种种关系。

唐朝本土，太宗时分为十道，玄宗时分为十五道。本土之外，与周边关系大体有两种基本情况：一是内附关系，二是朝聘或“朝贡”关系。内附各政权，唐廷在其地设都督府或州，以其首领为都督或刺史，子孙世袭，在其管辖范围内有自主权，有朝贡和出兵助战等义务。这种府或州，统称羁縻州，受唐廷诸道都督府或都护府统领。而仅有朝聘或“朝贡”关系的各政权，与唐政权则无隶属关系，即使某些接受唐廷封号的，也不表示臣属关系。

关于羁縻州的情况，可以视为唐代边疆变化的一项重要标志。《新唐书·地理志七下》专篇记录“开置之目，以见其盛”：“突厥、回纥、党项、吐谷浑隶关内道者，为府二十九，州九十。突厥之别部及奚、契丹、靺鞨、降胡、高丽隶河北道者，为府十四，州四十六。突厥、回纥、党项、吐谷浑之别部及龟兹、于阗、焉耆、疏勒、河西内属诸胡、西域十六国隶陇右道者，为府五十一，州百九十八。羌、蛮隶剑南道者，为州二百六十一。蛮隶江南道者，为州五十一；隶岭南道者，为州九十二。又有党项州二十四，不知其隶属。大凡府州八百五十六，号为羁縻云。”羁縻州地域如此广大，部族如此繁多，但经济文化则偏于落后。其内附，除了被击败，大都希望得到唐廷的保护，并从经济、文化交流中受益。唐廷接受内附，则主要是为“表威化之远”，声扬国威。因羁縻州“贡赋版籍，多不上户部”，对唐廷实际利益影响不大。但国力盛衰，却又由此体现出来。兴盛之时，羁縻州先后来归；中衰以后，羁縻州纷纷脱离。

以下，分别叙述边疆和战及唐与海外联系。

1. 边疆和战

隋、唐与秦、汉在边疆问题上的最大相似之处就是，北方面对着一个强大的游牧政权，骚扰、抢掠以及威胁着中原政权的存在；同时，它又控制着西域各个政权，阻隔东西交往的通道。唐代前期的边疆形势可以概括为：击灭突厥，开通西域，中国既安，远人自服。

（1）北灭突厥

隋末丧乱，东、西突厥乘机复振，一跃而为雄据漠北、力控西域、势倾中夏的强大军事集团。当时的割据者，薛举、窦建德、王世充、刘武周、梁师都、李轨、高开道等，“虽僭尊号，俱北面称臣，受其可汗之号。”突厥控制的势力范围，“东尽契丹，西尽吐谷浑、高昌诸国，皆臣之。控弦百万，戎狄之盛，近代未有也。”李渊兴唐，“起义太原，刘文静聘其国，引以为援。”始毕可汗因此“益骄踞”，李渊“每优容之”，多所厚赐。武德三年处罗可汗助秦王攻刘武周，途经并州，“留三日，城中美妇人多为所掠”。颉利可汗承其父兄之业，对唐廷更为“言辞悖傲，求请无厌”，“有凭陵中

详见罗香林：《唐代文化史》，台北商务印书馆1974年6月版。

《通典》卷197《突厥上》。

国之志”。武德四年，率万余骑攻雁门。五年，南下汾州，攻围并州。七年，颉利、突利叔侄二可汗“举国入寇”。八年，颉利集兵10余万饱掠朔州后，攻袭太原，守将张瑾全军覆没。九年，太宗刚即位，颉利又以20万精骑直逼关中。前锋攻破武功，京师戒严。太宗以疑兵计化险为夷，迫颉利于渭水便桥“刑白马设盟”而退兵。

渭桥之盟回来，太宗以前代君王“不使兵士素习干戈，突厥来侵，莫能抗御，致遗中国生民涂炭”，每日“引诸卫骑兵统将等习射于显德殿庭”，使之“唯弓兵马，庶使汝等斗战，亦望汝前无横敌。”经太宗“教射”和“亲自临试”，“士卒皆为精锐”。同时，开始征点丁男为府兵，扩大兵源，推行军功政策。

突厥内部，却向相反的方面转化。颉利“纵欲肆情，穷凶极暴”，是“主昏于上”。别部薛延陀、回纥等“自立君长，将图反噬”，是“众叛于下”。突利被疑，由是怨憾，是“兵挫将败”。“塞北霜早，粮糗乏绝”，可以攻取。“颉利疏其突厥，亲委诸胡”，胡人翻复，内必生变。汉人被虏，保据山险，王师既出，必然响应。这正是战略反击的有利条件。

贞观三年（公元629年）十一月，太宗命李靖为定襄道行军总管、李勣为通汉道行军总管，计6总管，10余万兵，分道出击突厥。第二年正月，李靖出奇制胜，定襄大捷，颉利逃窜。李勣在白道截击，降其部众5万余。颉利欲施缓兵计，遣使谢罪求和，太宗将计就计。李靖等心领太宗意图，“督兵疾进”，出其不意，大破颉利。李勣又断其漠北退路，颉利西逃吐谷浑，途中为大同道行军副总管生擒，时值贞观四年三月。颉利俘献京师，薛延陀、回纥、仆固等部“咸请上尊号为‘天可汗’”，太宗成为“西北诸蕃”的最高首领。接着，分颉利故地为6州，置定襄、云中二都督府。太宗以颉利族人思摩统领其地，后为薛延陀所迫，思摩又还归唐廷。二十一年灭薛延陀后，于其地置六都督府、七州。次年，黠戛斯酋长入朝，以其地置坚昆都督府。高宗时，先后置单于、安北二都护府。单于都护府统管碛口以南突厥诸部，安北都护府统管碛口以北诸蕃，北至安加拉河、叶尼塞河汇流处。

武则天时，颉利“疏属”骨咄禄自立为可汗。至其弟默啜可汗，又恢复昔日盛况。玄宗初年，默啜在内乱中被杀。天宝初，东突厥彻底灭亡，其地尽为回纥据有。

（2）打通西域

隋末唐初，西突厥统叶护可汗“霸有西域”，西域诸国王悉授（以）颉利发，并遣吐屯一人监统之，督其征赋。”为打通东西方交往之路，唐与西突厥在西域进行了一番激烈的争夺。

高祖时，吐谷浑再起，其王伏允复据南疆与青海。贞观八年，伏允拘留唐鸿胪丞赵德楷，太宗遣使“十余返，竟无悛心”。九年五月，西海道行军大总管李靖统率侯君集、李道宗、李大亮等行军总管及突厥、契苾之众，屡

《旧唐书》卷194上《突厥传上》。

《旧唐书》卷2《太宗纪上》。

详见《旧唐书》卷68《张公瑾传》。

《旧唐书》卷3《太宗纪下》。

《旧唐书》卷194下《突厥传下》。

《旧唐书》卷198《吐谷浑传》。

破吐谷浑，伏允兵败自杀。其部众立伏允嫡子慕容顺为可汗，归附唐廷。数月后，慕容顺被部下所杀，子诺曷钵立，唐封以河源郡王。十四年，太宗以弘化公主嫁诺曷钵。至高宗时，吐谷浑被吐蕃吞灭。

降服吐谷浑后，河西走廊打通。进而，便是开启“西域三门户”之一的高昌。高昌地处今新疆吐鲁番地区，“厥土良沃，谷麦岁再熟，有葡萄酒，宜五果”，“有文字，知书计，所置官亦采中国之号”。唐初，高昌王麴伯雅卒，子文泰立，遣使告哀。贞观四年，唐破东突厥，伊吾（今新疆哈密）归附，麴文泰亲王长安朝见太宗。其时，“西戎诸国来朝贡者，皆途经高昌”，唐与西域的这条交往之路基本畅通。可是，随着吐谷浑与西突厥的崛起，通道受阻。特别是麴文泰臣服西突厥后，“商胡被其遏绝贡献”，“西域使欲来者，文泰悉拘留之”。贞观十三年底，以侯君集为交河道行军大总管统兵平定高昌。第二年，麴文泰惊惧而死，子智盛继立。唐军攻破其城，麴智盛出降，高昌国灭。以其地为西州，又另置安西都护府，留兵镇守。“唐地东极于海，西至焉耆，南尽林邑，北抵大漠，皆为州县，凡东西九千五百一十里，南北一万九百一十八里。”

平定高昌，为唐打击西突厥在西域的势力奠定了基础。其先，高昌与西突厥屡攻焉耆，夺其城，掠其民。唐平高昌，焉耆请为声援。高昌既灭，西突厥竭力笼络焉耆，结成姻亲，相为唇齿，共拒唐廷。贞观十八年，安西都护郭孝恪请准讨击，夜袭王庭，俘获焉耆王突骑支。

焉耆往西，即龟兹（今新疆库车一带）。击灭东突厥后，龟兹虽然对唐“岁贡不绝，然臣于西突厥”。郭孝恪讨击焉耆，“龟兹遣兵援助。”贞观二十二年底，左骁卫大将军阿史那社尔、右骁卫大将军契苾何力、安西都护郭孝恪等率铁勒十三部及突厥骑兵征讨。第二年（公元648年）底，攻占龟兹，生擒其王诃黎布失毕。龟兹相那利“潜引西突厥之众并其国兵万余人，来袭孝恪”。唐军反击获胜，共破其大城5所。

龟兹既定，西域震慑，各部族首领乘机摆脱西突厥控制，服属唐廷，贡使往返，商贾不绝。这段时间，正值西突厥统叶护可汗为其伯父莫贺咄所杀，内乱不已。唐朝逐步打通天山南路向西的通道，亦即裴矩《西域图记》中所说“中道”。

西突厥内乱，西域诸国先受乙毗沙钵罗叶护可汗节度，后又多附乙毗咄陆可汗。乙毗射匮可汗击败咄陆，归顺唐廷。太宗晚年，阿史那贺鲁率部内附，置瑶池都督府。太宗去世，阿史那贺鲁吞并射匮。高宗初年，贺鲁自立为沙钵罗可汗，总有西域诸郡，“数侵扰西蕃诸部，又进寇庭州”。显庆二年（公元657年），高宗命右屯卫将军苏定方等4将分南北两路讨击贺鲁，在伊丽水（今伊黎河）、碎叶水（今伊黎河西南楚河）一带，彻底击败西突厥，俘获贺鲁，“分其种落，置昆陵、濠池二都护府，其所役属诸国，皆分置州府，西尽于波斯，并隶安西都护府。”第二年五月，将安西都护府由高昌移至龟兹，仍以高昌旧地为西州。安西都护府下统4镇，焉耆、龟兹、于

《旧唐书》卷198《高昌传》。

《旧唐书》卷198《高昌传》。

《资治通鉴》卷195太宗贞观十四年九月。

《旧唐书》卷198《龟兹传》。

《旧唐书》卷194下《突厥传下》。

闐（今新疆和田）、疏勒，称“安西四镇”。安西与昆陵、濛池都护府的设置，保障了天山南、北路的畅通。

高宗咸亨元年（公元670年），吐蕃进犯西域，“与于闐合众袭龟兹拔换城，陷之。”唐廷被迫“罢安西四镇”，“吐谷浑全国尽没”于吐蕃。唐朝通往西亚之路，复又受到威胁。西突厥余部乘机骚扰，东突厥余部默啜可汗也一度深入西域地界。到武则天长寿元年（公元692年），武威军总管王孝杰、武卫大将军阿史那忠节“大破吐蕃之众，克复龟兹、于闐、疏勒、碎叶等四镇，乃于龟兹置安西都护府，发兵以镇守之。”万岁通天元年（公元696年），吐蕃又“清去安西四镇兵，仍索分十姓之地，（武）则天竟不许之。”

长安二年（公元702年），为加强对西域广大地区的统管，武则天又于庭州（今新疆吉木萨尔县北庭镇）置北庭都护府。

至此，安西都护府领天山南路“四镇”及葱岭以西、阿姆河以南16都督府，西达波斯都督府（今伊朗东部边境的扎博勒）。北庭都护府领天山北路昆陵、濛池二都护府，昆陵都护府统西突厥五咄陆部23都督府，濛池都护府统西突厥五弩失毕部，西尽咸海西岸。在安西、北庭两大都护府的统管之下，西域大体稳定下来，“丝绸之路”的畅通得以保证。此外，在锡尔河以南至阿姆河一带，又有“昭武九姓”，高宗时即置康居都督府以统之。

（3）和亲吐蕃

吐蕃（b，音波）源出西羌，很早就活动在西藏高原一带。六、七世纪之交，农、牧业都有发展。“其人或随畜牧而不常厥居，然颇有城郭。”其王称赞普，相称大论、小论。“用刑严峻，小罪剜眼鼻，或皮鞭鞭之，但随喜怒而无常科。囚人于地牢，深数丈，二三年方出之。”“军令严肃，每战，前队皆死，后队方进。重兵死，恶病终。”

当时，西藏高原上有三股势力。西部是羊同，以畜牧为业。中部和北部是苏毗，以射猎和畜牧为主，也兼营农业。西南部是吐蕃，其赞普居跋布川（今西藏琼结）。7世纪初，吐蕃朗日论赞吞并了苏毗。其子松赞干布又击灭羊同，统一了西藏高原，定都逻些城（今拉萨市）。

松赞干布，公元629—650年在位，此间，吐蕃创制了文字，又制订了成文法典《十善法律》。唐太宗贞观八年，吐蕃“始遣使朝贡”，太宗差行人冯德遐前往抚慰。松赞干布向唐求婚，太宗未许。松赞干布以为吐谷浑“相离间”，便发兵进攻吐谷浑，尽占其地，屯兵20万于松州（今四川松潘）西境。十二年，太宗以侯君集为行军大总管，统3总管5万步骑大败吐蕃于松州城下，松赞干布退兵谢罪，因复请婚，太宗应允。十四年，吐蕃相禄东赞进献黄金、珍玩以为请婚之礼，太宗许以文成公主妻松赞干布。第二年正月，命江夏王李道宗持节送文成公主入吐蕃，松赞干布亲自到柏海（今青海境内鄂陵湖和扎陵湖）迎接，“见道宗，尽子婿礼”。唐蕃和亲以后，其“酋豪子弟，请入国（子）学以习《诗》、《书》。又请中国识文之人典其表疏。”文成公主入吐蕃，带去蔬菜种子、精巧的手工艺品、药物等，如文成公主答

《旧唐书》卷5《高宗纪下》。

《旧唐书》卷196上《吐蕃传上》。

《旧唐书》卷196上《吐蕃传上》。

《旧唐书》卷196上《吐蕃传上》。

尼泊尔公主时所说，“世间诸工巧，妆饰与烹饪，耕稼纺织等”。高宗初年，松赞干布与文成公主又“请蚕种及造酒、碾硃，纸墨之匠，并许焉。”

松赞干布卒后，赞普年幼，委政禄东赞。禄东赞死，其次子钦陵等“专其国”。唐蕃之间，为争夺西域发生了多次战争。高宗时，吐蕃大败唐右威卫大将军薛仁贵于大非川（今青海湖西），尽没吐谷浑。既而，唐工部尚书刘审礼与吐蕃战于青海，兵败而死。“安西四镇”为吐蕃控制 20 余年，武则天长寿元年（公元 692 年）才又归唐。

中宗时，唐蕃通好，以所养雍王之女为金城公主，嫁吐蕃赞普尺带珠丹。景龙四年（公元 710 年）正月，中宗亲送公主至始平（今陕西兴平），由左骁卫大将军杨矩护送入吐蕃。金城公主又带去锦缯数万、杂伎诸工以及龟兹乐舞。睿宗至玄宗前期，唐蕃间西域之争时有发生。如开元二年秋，吐蕃 10 万之众进犯临洮军及兰州、渭州，掠监牧羊马而去，唐以摄左羽林将军薛讷等截击。十五年春，吐蕃又大举进犯甘州、瓜州。十七年，唐朔方节度使王裒大破吐蕃，拔其石堡城。吐蕃频遣使请和，玄宗令忠王友皇甫惟明、内侍张元方出使吐蕃。十八年冬，吐蕃赞普遣其重臣名悉猎入朝上表，称“外甥是先皇帝舅宿亲，又蒙降金城公主，遂和同为一家，天下百姓，普皆安乐。”于是，唐蕃“仍于赤岭各竖分界之碑，约以更不相侵。”二十四年以后，吐蕃又西攻勃律，毁分界之碑。二十九年，金城公主卒，吐蕃 40 万人入犯陇右，夺石堡城，进至河源军（今青海西宁）。

（4）六诏归一

唐初，云南地区“群蛮”聚居，名号繁多。高祖武德四年（公元 621 年）置姚州都督府（今云南姚安北），统管羁縻州 13 州。太宗时，置戎州都督府（今四川宜宾西南），统管羁縻州 30 余州。

当时，在石城（今云南曲靖西）以西滇池周围居住着西爨，又称“白蛮”。由曲、靖州（今云南昭通一带）往南至步头（今云南建水）居住着东爨，又称“乌蛮”。白蛮的经济、文化，较乌蛮发达一些。

在洱海周围，居住着所谓的“河蛮”，又形成一个中心。太宗贞观二十二年，右武侯将军梁建方击败松外蛮，松州（今四川松潘）边外诸蛮 70 部、10 余万户相继归附。梁建方遣奇兵出嵩州（今四川西昌），突然出现在西洱河（今洱海），酋长杨盛大惊，与各部首领请归附。“西洱河大首领杨同外、东洱河大首领杨敛、松外首领蒙羽皆入朝，授官秩。”高宗初年，西洱河大首领杨栋附、显和蛮大首领王罗祁、郎昆黎盘四州大首领王伽冲等率部内附，入贡方物。其后，吐蕃屡攻西洱河诸蛮，西洱河皆臣吐蕃。玄宗开元元年，河蛮首领入朝，授以刺史。

正当“群蛮”逐渐发展之际，在西洱河周围形成六股势力，因其称呼王为“诏”，遂自号“六诏”。六诏名称及居地分别是：“蒙嵩诏，居阳瓜州（今云南大理市西南一带）；越析诏，居越析州（今云南宾川）；浪穹诏，居浪穹州（今云南洱源）；濛巂诏，居濛备州（今云南洱海西北一带）；施浪诏，居舍利州（今云南洱海东北一带）；蒙舍诏，居蒙舍州（今云南巍山

王沂暖译：《西藏王统记》第五章。

《旧唐书》卷 196 上《吐蕃传上》。

《旧唐书》卷 196 上《吐蕃传上》。

《新唐书》卷 222 下《两爨蛮传》。

一带)。蒙舍诏在最南，故称“南诏”。六诏之中，蒙嵩、越析二诏势力较强，蒙舍诏（南诏）则较弱。

蒙舍诏之王姓蒙，父子以名相属。始祖舍龙，舍龙生龙独逻，又名细奴逻。高宗永徽四年（公元653年），细奴逻遣其子逻盛入朝，高宗授细奴逻为魏州刺史。第二年，蒙嵩诏蒙敛、和舍等作乱，唐廷命姚州道总管进讨。咸亨（公元670—674年）间，唐廷以西爨酋长王仁求讨平蒙敛，蒙嵩诏北迁样备（今云南漾濞一带），蒙舍诏（南诏）兼有阳瓜州之地。武则天时，逻盛入朝，其妻生盛逻皮，逻盛喜曰：“吾且有子，死于唐地足矣。”武则天赐其锦袍金带以归。玄宗初年，逻盛卒，盛逻皮继立。盛逻皮子皮逻阁，玄宗封以台登郡王。开元十六年，皮逻阁继立。为扩充势力，皮逻阁开始攻灭西洱河诸蛮。二十五年，战胜河蛮，攻取太和城（今云南大理县）。第二年，玄宗赐皮逻阁名归义，进爵云南王。皮逻阁乘机请“合六诏为一诏”，玄宗以五诏“持两端，宜其残破”。当时，正是唐蕃争夺茂州（今四川茂县）之西安戎城的激战时刻，助南诏攻五诏，无疑会牵制吐蕃。玄宗派遣中使王承训、御史严正诲赴皮逻阁军，先灭越析，次灭三浪（浪穹、澄城、施浪），再灭蒙嵩，建立了以西洱河地区为中心的南诏政权。二十七年，皮逻阁迁其都城至太和城。

在建立南诏政权的过程中，皮逻阁逐渐完备了各项主要制度。设官，羽仪长8人，兵、客、户、刑、工、会六曹曹长各1人，大将军12人，清平官6人，地方分设8节度使。“凡丁壮皆为战卒”，“农收既毕，兵曹长行文书境内，诸城邑村谷，各依四军，集人试枪剑甲冑腰刀，悉须犀利，一事阙即有罪。”玄宗天宝以后，南诏与吐蕃成为唐政权西南边境的两股强大政治势力。

（5）渤海兴起

唐朝东北边境，居住着奚、契丹、室韦、靺鞨等族。

奚，聚居滦河上游，西接突厥，东邻契丹，分为5部，每部酋长1人，称俟斤。逐水草，以畜牧为主。太宗贞观二十二年，率部内附，置饶乐都督府，以其大酋长可度者兼领，以其5部为5州。武则天时，契丹反唐，奚与契丹“递为表里，号曰‘两蕃’”，唐廷也常以范阳节度使为押奚、契丹两蕃使。

契丹，居外辽河上游，西接奚，东邻高丽，南至营州（今辽宁朝阳），北为室韦，逐猎往来，居无常处，君长大贺氏，分为8部。若有征发，诸部“皆须议合，不得独举。猎则别部，战则同行。”突厥强盛时，长期受东突厥控制。太宗贞观初，其君长摩会率部内附。二十二年，窟哥等部又请内属，置松漠都督府，以窟哥兼领。武则天时，松漠都督李尽忠与其内兄孙万荣，俱为营州都督赵文翊侵侮，起兵杀赵文翊，占据营州，唐廷连派大将多次征讨，都被打败。不久，李尽忠死，孙万荣代领其众，由于奚与突厥的袭击，孙万荣以轻骑败走被杀。玄宗初年，复置松漠都督府，以李失活兼领，所统8部因其旧帅为刺史。其后，又通姻好。开元后期，契丹使臣入朝贡方物，

《旧唐书》卷197《南诏蛮传》。

《蛮书》卷9、《南诏野史》卷上。

《旧唐书》卷199下《奚传》。

《旧唐书》卷199下《契丹传》。

不为宰相所礼，因而起兵抄掠边境。唐玄宗以张守珪为幽州节度使，进行防御经略。开元二十三年，以契丹知兵马中郎李过折代理松漠都督。

室韦，居黑龙江上游及额尔吉讷河一带，西邻突厥，东接黑水靺鞨，南为契丹，北至大海，分 20 余部，互不统属，首领号“莫贺弗”。高祖时，曾向唐廷贡方物。太宗贞观初年，以东突厥被击灭，遣使贡丰貂。中宗时，请助唐攻讨突厥。玄宗时，入朝 10 次。在室韦居住的广大地区，唐廷还设置了室韦都督府，以统管其地。

靺鞨，分粟末、黑水两部，西接室韦、契丹，东至于海，南为高丽，北抵室韦、北海。黑水靺鞨居北，粟末靺鞨在南。隋末，有酋帅突地稽率部内属。唐高祖仍以其地置燕州，以突地稽为总管。其子李谨行，高宗时曾于青海破吐蕃，封燕国公。玄宗时，黑水部全盛，分为 16 部。开元十三年，在黑水靺鞨置黑水军，次年又以其最大部落为黑水都督府（今伯力），其余各部为属州，均以其首领为都督、刺史，唐廷“置长史，就其部落监领之。”十六年，赐其都督姓名为李献诚，授以云麾将军兼黑水经略使。唐政权在黑龙江流域建起了较为完整的行政、军事机构，势力范围远及黑龙江入海口和库页岛。

渤海，本靺鞨粟末部，先附高丽。高丽亡后，其首领大祚荣据东牟山，筑城居之（今吉林敦化），自立为振国王，通使于突厥。其“地方二千里，户十余万，胜兵数万人”。中宗时，始通使往来。玄宗先天二年（公元 713 年），以大祚荣为左骁卫大将军、渤海郡王，以其所部为忽汗州，置都督府（今吉林敦化），命大祚荣兼都督。至此，始去靺鞨之号，专称渤海。开元七年，大祚荣卒，嫡子大武艺继位，承袭封号。大武艺一面拓展疆土，一面派遣学生到长安入太学，学习唐朝的文化、制度。二十六年，大武艺病卒，子钦茂继立，遣使入朝“求写《唐礼》、《三国志》、《晋书》、《三十六国春秋》，许之。”肃宗时，发展成“海东盛国”，这是后话。

2. 海外联系

唐朝前期国势的富强，使得对外关系空前发展，玄宗时达到顶点。

（1）海东关系

唐朝与海东的关系，主要是与朝鲜半岛、日本的关系。

唐朝初年，朝鲜半岛上是高丽、百济、新罗三国鼎立，“世为仇敌，数相侵伐”。高祖时，以其三国“俱为藩附，务在和睦”，分别遣使通好。太宗贞观十六年，高丽西部大人（酋长）泉盖苏文杀高丽王高建武，立高藏为王，自立为“莫离支”，相当于唐朝兵部尚书兼中书令，专擅其政。同时，联络百济，合攻新罗。新罗求助于唐廷，太宗遣使劝谕高丽，令勿攻新罗，泉盖苏文不听，太宗乘机发兵。十八年，以刑部尚书张亮为平壤道行军大总管，率战船 500 艘，载甲兵 4 万余，自莱州渡海趋平壤；以太子左卫率李勣为辽东道行军大总管，率步骑 6 万及西北胡兵趋辽东。第二年二月，太宗率

《旧唐书》卷 199 下《靺鞨传》。

《资治通鉴》卷 211 玄宗开元元年二月。

《册府元龟》卷 999《请求》。

《旧唐书》卷 199 上《新罗传》。

诸军自洛阳出发，“亲征辽东”。唐军陆路连破辽东、白岩、盖牟数城（今辽宁沈阳、抚顺一带），海路攻占卑沙城（今辽宁金州），耀兵于鸭绿水。但当进军安市城（今辽宁辽阳）时，高丽拼死固守，终不能克。九月，太宗“以辽东仓储无几，士卒寒冻，乃诏班师。”

在此同时，百济乘机袭取新罗 20 余城。其后数年，与唐中断往来。高宗时，百济与高丽、靺鞨又夺新罗城池，新罗向唐乞援。显庆五年（公元 660 年），高宗命左武卫大将军苏定方率水陆 10 万之众渡海，与新罗合兵攻破百济，以其故地原有 5 部，分置熊津、马韩、东明等五都督府，因其酋长为都督、刺史。不久，百济旧将起兵抗唐，立故王子扶余丰为王，恢复大部故地。唐廷留镇百济的将军刘仁愿、刘仁轨坚守熊津城（今韩国公州）。百济引日本救兵以拒唐军。刘仁愿、刘仁轨击败百济、日本联兵，尽占百济之地。新罗渐次据有百济，唐与新罗联合，对高丽造成南北夹击之势。

高宗乾封元年（公元 666 年），高丽泉盖苏文死，其子男生代立为莫离支。男生、男建、男产兄弟“各树朋党，以相攻击”。男生被逐，其子献诚向唐廷求援。高丽内乱，为唐朝攻取造成极好机会。年底，即以李勣为辽东道行军大总管，率众出击高丽。总章元年（公元 668 年）九月，攻占平壤。年底，分高丽 5 部为 9 都督府、42 州，总隶于安东都护府，以薛仁贵为安东都护，镇守平壤。

新罗与唐朝，大体保持友好往来关系。高丽亡后，新罗王金法敏逐渐统一了朝鲜半岛。新罗接受唐朝制度、文化极为广泛，如设官有宰相、侍中、司农卿、太府令，都城平壤仿长安分宫城、皇城和外廓城等。文化典籍、佛教、佛经，传播更多。开元二十五年，玄宗选邢昺出使新罗时说：“新罗号为君子之国，颇知书记，有类中华。以卿学术，善与讲论，故选使充此。到彼宜阐扬经典，使知大国儒教之盛。”仅此即可见新罗文化的发达，亦可知唐朝文物制度对新罗的影响。

日本，曾派出遣隋使 4 次，隋朝遣使日本 1 次。隋炀帝时，遣隋留学生高向玄理等，直至唐初才回日本。唐朝前期，日本所派“遣唐使”（日本派遣出使唐朝的使者）不少于 10 次，每次都有留学生、学问僧同来唐朝，如玄宗开元二十年多治比广成一行竟多达 594 人。日本著名的“大化改新”，就是在高向玄理等留学生的协助下进行的。所颁行的班田制、租庸调制简直就是受唐朝的直接影响，其后形成的从中央到地方的完整官制系统也大体依照唐制而成。

人员往来，形成中日文化交流的一个高潮。武则天长安三年（公元 703 年），其朝臣真人（相当唐朝户部尚书）粟田来唐，武则天宴于麟德殿。玄宗初年，粟田再次来唐，“尽市文籍，泛海而还”。其副使朝臣仲满，“慕中国之风，因留不去，改姓名为朝衡，仕历左补阙、仪王友。”朝衡又作晁衡，留唐朝京师数十年，与诗人王维、李白交往颇深，王维、李白都有诗作赠别晁衡。唐朝赴日最有名的僧人就是鉴真和尚，6 次东渡，终于成功，对日本的建筑、医学、艺术都作出重要贡献。

（2）南亚交往

《旧唐书》卷 199 上《高丽传》。

《旧唐书》卷 199 上《新罗传》。

《旧唐书》卷 199 上《日本传》。朝衡，本名阿倍仲麻吕。

唐朝的南方和西南方，当时主要有林邑（今越南南方）、婆利（今马来西亚）、真腊（今柬埔寨、老挝）、骠国（今缅甸）、泥婆罗（今尼泊尔）以及天竺等国，“贞观、开元之盛，来朝者多也”。

其时，天竺分为五天竺，即中天竺、东天竺、南天竺、西天竺、北天竺。唐高祖时，中天竺王尸罗逸多（玄奘《大唐西域记》称为戒日王）征服其余四天竺，“威声远振，刑政甚肃”。太宗贞观十年，唐僧玄奘到中天竺取梵本经论 650 余部，受到尸罗逸多隆重的奖励。十五年，尸罗逸多自称摩伽陀王，遣使朝聘，太宗厚礼回报。二十二年，王玄策出使天竺，尸罗逸多卒，发生内乱，叛臣阿罗那顺篡位自立，发兵攻击王玄策，掠夺诸国贡物。王玄策逃往吐蕃，吐蕃、泥婆罗出兵 8000 余，从王玄策击败阿罗那顺。此刻，玄奘早已回到长安，开始翻译经论，并将其取经经历和各地风土人情撰成《大唐西域记》12 卷。

其后，五天竺诸王朝贡不断。玄宗之世，遣使次数更多。开元八年，南天竺王尸利那罗僧伽请以战象及兵马助唐攻大食、吐蕃，玄宗“甚嘉之，名军为怀德军”。

（3）中亚之争

唐朝西部边境与波斯（今伊朗）接壤，太宗时波斯被大食击败，波斯王于贞观二十一年遣使来唐，请求援助。高宗龙朔元年（661 年），波斯王卑路斯“频被大食侵扰，请兵救援”，唐因其地置波斯都督府，以卑路斯为都督。然其地“渐为大食所侵”，仅部众犹存，继续与唐廷保持来往。

大食，即哈里发或伊斯兰帝国，穆罕默德建立。唐太宗初年，穆罕默德攻取麦加，统一阿拉伯半岛。随后，东灭波斯，向中亚发展，高宗永徽二年，哈里发遣使东来，唐与大食开始正式交往。龙朔三年（公元 663 年），大食击破波斯、拂菻。玄宗以前，大食攻占阿姆河、锡尔河流域，“西域康国、石国之类，皆臣属之”。开元初，大食又遣使来朝，“唯平立不拜”。西域诸国，如安国、康国、俱蜜、吐火罗、石国纷纷上表，请求唐廷发兵征讨大食，救其苦难。其时，大食、吐蕃共立阿了达为王，攻拔汗那，拔汗那兵败奔安西求救。监察御史张孝嵩率兵万余出龟兹西数千里，大破阿了达，唐之声威复振西域，“大食、康居、大宛、罽宾等八国，皆遣使请降。”唐与大食在争夺西域的过程中，促进了东西方的种种交往。

拂菻，又称大秦，即东罗马，东南与波斯接壤，隋炀帝欲通拂菻而不能致。唐太宗贞观十七年，拂菻王波多力遣使来朝，献方物，太宗以玺书答慰，回赠绫绮。大食强盛后，渐陵其国，臣属大食。高宗、武则天时，遣使来朝。玄宗开元七年，又两次来朝。唐与东罗马的交往，当确信无疑。

《旧唐书》卷 197《南蛮西南蛮传》“史臣曰”。

《旧唐书》卷 198《天竺传》。

《旧唐书》卷 198《波斯传》。

《旧唐书》卷 198《大食传》。

《资治通鉴》卷 211 玄宗开元三年十一月。

四、极盛转衰

唐代社会由治转乱的明显标志，无疑是安史之乱。同时，整个天宝（公元742—756年）间经济持续发展，人户、耕地、仓储、百工、钱币以及治安等，都达到或显示着唐朝的鼎盛。然而，唯独开元后期以来的朝政与上述盛况形成强烈的反差，鲜明地暴露出“气盛而微”的衰象，导致了中国历史发展的莫大遗憾。

（一）天宝危机

当了20多年太平皇帝的玄宗，自开元二十四（公元736年）前后出现了明显的变化：“在位岁久，渐肆奢欲，怠于政事。”由此，潜伏下深刻的社会危机。在随后的20年间，玄宗沿着奢欲和怠政两个方面自己将自己推向了绝路。

1. 人君德消

通常都以开元二十四年十一月玄宗罢张九龄、裴耀卿相职，命李林甫兼中书令、牛仙客为同中书门下三品，作为由治趋乱的分界，即所谓“治乱固已分矣”。这留在后面叙述。让我们先看看玄宗本人的一些重要变化。

（1）天子家事

开元二十四年前后，玄宗被接二连三的“天子家事”所烦恼。随心所欲的结果，导致了始料不及的惨局。

此时，武惠妃宠幸倾后宫。二十三年，先为惠妃亲生女咸宜公主选驸马杨洵，大办婚礼。接着，又为惠妃亲生子寿王册妃、纳娶杨玉环。先前，玄宗宠幸赵丽妃，以其子为皇太子。此时，寿王最受“钟爱”。废立太子之争，必然公开化。尽管张九龄一再强调“太子天下本，不可轻摇”，并列举了历代废立造成的大乱、流血乃至失天下，都无济于事。二十五年四月，玄宗竟偏信杨洵的一面之词，废太子兄弟3人为庶人，随即赐死。后代史家评论此事说：“明皇一日杀三庶人，昏蔽甚矣。”年底，武惠妃死。进入开元二十六年，玄宗是怎么样一种状况呢？立何人为太子，“犹豫岁余不决。自念春秋浸高，三子同日诛死，继嗣未定，常怱怱不乐，寝膳为之减。”

被玄宗称为“我家老奴，岂不能揣我意”的高力士，确实“揣知”皇上心意，说出“推长而立，谁敢复争”的话来，坚定了玄宗立第三子忠王玢（后改名亨）为皇太子的决心，解决了“天子家事”中的一大难事。

然而，自武惠妃逝去，“上心怱怱不乐。时每岁十月，驾幸华清宫（按：天宝六载以前称温泉宫），内外命妇，熠熠景从，浴日余波，赐以汤沐，春风灵液，澹荡其间。上心油然，若有所遇，顾左右前后，粉色如土。”因此，

《资治通鉴》卷214 玄宗开元二十四年十一月。

《新唐书》卷宗165《崔群传》。

《新唐书》卷222中“赞曰”。

《资治通鉴》卷214 玄宗开元二十六年五月。

陈鸿：《长恨歌传》。

二十六年冬、二十七年冬到骊山，都只逗留半月左右。二十八年正月，仅小住8天。还是“老奴”最能“揣知”圣上的心意，“潜搜外宫，得弘农杨玄琰女于寿邸”。二十八年十月，“以寿王妃杨氏为道士，号太真。”如果说这一年十月玄宗在骊山18天是与杨太真初次幽会，那么二十九年十月至十一月便是杨太真正式随玄宗避寒温泉宫了。史称：“不期岁，恩礼如惠妃”，“每倩盼承迎，动移上意，宫中呼为‘娘子’，礼数实同皇后。”

天子家的两件大事都得到满意的解决，陶醉于盛世、喜庆之中的玄宗下诏改开元三十年为天宝元年。天宝元年（公元742年）二月，玄宗加尊号为“开元天宝圣文武皇帝”，改侍中为左相，中书令为右相，尚书左、右丞相复为仆射，东都为东京，北都为西京，州为郡，刺史为太守。天宝三载正月初一，改“年”为“载”。天宝的最初3年间，明皇与太真“娘子”4次幸骊山温泉宫，每次都在30天以上，因此“史言帝耽乐而忘返”。天宝四载八月，玄宗60周岁生日（千秋节）第二天，正式宣布“太真”妃号为“贵妃”。贵妃仅次于皇后，而当时未立皇后，玄宗设此封号是要使杨贵妃统领后宫。

（2）荒怠政事

开元二十四年冬，玄宗自东都回到西京，从此“不复东幸”。用李林甫的话说，“知上厌巡幸”。如果说玄宗“怠于政事”自此始，那么经过数年“家事”烦恼的天子，刚刚寻求得一位精神上的寄托，沉溺在新的欢乐之中，还有多少心思会放在勤政上！天宝三载，明皇与太真“娘子”的恋情正在如胶如漆之际，便从容地对高力士说出：“朕不出长安近十年，天下无事，朕欲高居无为，悉以政事委林甫，何如？”尽管高力士强调“天下大柄，不可假人”，玄宗仍然听不进去，足见其倦怠、厌政之深！

李、杨恋情的升华，必然助长明皇思慕由人间美景进入天仙胜境，“天长地久”地“世世为夫妇”。天宝元年十月，造长生殿，名为集灵台。开元十三年改集仙殿为集贤殿，表明其信“贤”不信“仙”。此时，重建集灵台，表明颇信神仙。四载正月，玄宗竟对宰相说，在宫中筑坛祈福，“俄飞升天，闻空中语云：‘圣寿延长’”。于是，太子、诸王、宰相纷纷上表祝贺。到天宝九载前后，时人以明皇尊道教，“慕长生，故所在争言符瑞，群臣表贺无虚月。”所有这一切，都是二人同享：“昨夜上皇新受箓，太真含笑入帘来。”“唐之君诞妄而臣佞谀”，已经不再是什么“怠于政事”，简直就是昏庸荒政了。

（3）奢靡成风

荒怠政事、思慕长生，与之相伴的绝不会是刻厉节俭，只能是崇尚奢靡，即所谓“心荡而益奢”。

开元末年，贵臣贪权，饰巧求媚，提出将赋税与贡献区分开，即“赋税当委于有司，以给经用；贡献宜归于天子，以奉私求。”实际上，这是在教

《新唐书》卷5《玄宗纪》。

《太平御览》卷141《杨贵妃》。

《资治通鉴》卷215玄宗天宝二年十月胡三省注。

《资治通鉴》卷215玄宗天宝三载十二月。

《资治通鉴》卷216玄宗天宝九载十月。

张祜：《集灵台二首》，《全唐诗》卷511。

天子如何侵吞天下“贡赋”中“贡”的部分，任其挥霍。玄宗竟然“悦之”，新建琼林、大盈二库，收藏天下之贡。后来，陆贽一针见血地指出：“荡心侈欲，萌柢于兹。”

天宝四载，随着太真“娘子”获得贵妃的地位，杨氏远近亲属顺着裙边成为了政治上和经济上的暴发户。其兄杨钊为殿中少监，从兄杨钊尚武惠妃女太华公主，为驸马都尉，“贵妃三姊，皆赐第京师，宠贵赫然。”由于“用度日侈，后宫赏赐无节”，玄宗又不想总是从国库中支取，户口色役使王鉷“探知上指”，便私下把岁贡额外钱百亿万转入大盈内库，“以供宫中宴赐”。王鉷蒙骗玄宗说：“此皆不出于租庸调，无预经费。”玄宗“以鉷为能富国，益厚遇之”，提拔为御史中丞、京畿采访使。实际上，王鉷是“务为割剥以求媚，中外嗟怨。”到天宝七载，玄宗又以贵妃的3个姐姐“皆有才色”，封为韩国夫人、虢国夫人、秦国夫人，“出入宫掖，并承恩泽，势倾天下。”史称：“三姊与钊、钊五家，凡有请托，府县承迎，峻于制敕；四方赂遗，辐凑其门，惟恐居后，朝夕如市。”“上所赐与及四方献遗，五家如一。竞开第舍，极其壮丽，一堂之费，动逾千万。既成，见他人有胜己者，辄毁而改为。”

当时，天下赋调之正数钱物，皆归于太府寺左藏署。八载二月，玄宗率百官“观左藏”。由于“是时州县殷富，仓库积粟帛，动以万计。”这样一种表象，更使玄宗以为“国用丰衍，故视金帛如粪壤，赏赐贵宠之家，无有限极。”李林甫、杨国忠、杨氏五家、高力士等，是当时“贵宠之家”的代表，也是穷奢极欲的典型。

半个多世纪以后，当唐明皇的子孙回顾这一盛世的殷富时，便发现：“国家自天宝已后，风俗奢靡，宴席以喧哗沉湎为乐。而居重位、秉大权者，优杂倨肆于公吏之间，曾无愧耻。公私相效，渐以成俗，由是物务多废。”玄宗晚年造成的奢靡成风、物务多废的恶果，给后来的唐代官民的印象是无法抹掉的！

早在开元中期，人们便以关中大风震电，蓝田山推裂百余步影射“人君德消政易”。作为民谣，既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着开元中期的政治状况，也是民心的一种表达，认为皇帝一天不如一天了。开元后期到天宝年间的事实，恰恰证明着“人君德消政易”。

2. 宰相误国

玄宗自开元末年“渐肆奢欲，怠于政事”，给宰相专权造成了可乘之机。先是李林甫“在相位十九年，养成天下之乱”，后是杨国忠取而代之，以聚

《旧唐书》卷 139《陆贽传》。

《资治通鉴》卷 215 玄宗天宝四载八月、十月。

《资治通鉴》卷 216 玄宗天宝七载十一月。

《资治通鉴》卷 216 玄宗天宝八载二月。

《旧唐书》卷 16《穆宗纪》。

《新唐书》卷 35《五行志二》。

《资治通鉴》卷 216 玄宗天宝十一载十一月。

敛而“终成其乱”。

（1）委政林甫

李林甫出身宗室，曾祖父是李渊的从父弟。以辈份而论，李林甫当是玄宗的远房叔叔。开元二十二年五月，为礼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进入宰相班子。但当时张九龄为中书令、裴耀卿为侍中，李林甫还不是主要执政者。

面对玄宗“渐肆奢靡，怠于政事”，张九龄“遇事无细大皆力争”，而李林甫却“巧伺上意”，并“日思所以中伤”张九龄。两年多的时间，“林甫日夜短九龄”。于是，玄宗“积前事，以耀卿、九龄为阿党”，并罢政事。自开元二十四年十一月始，李林甫为中书令（后改称右相）整整16年，至其病卒。

李林甫取代张九龄之后，便欲“蔽塞人主视听，自专大权”。他对谏官说：“今明主在上，群臣将顺之不暇，乌用多言！”补阙（谏官）杜璿上书，第二天就被出为地方县令。谏官议政之制被破坏，“自是谏诤路绝矣”。不过，此时的李林甫还谈不上“自专大权”。天宝三载，他见户部尚书裴宽为玄宗“所重”，恐其拜相，只能暗中指使刑部尚书裴敦复“以五百金赂女官杨太真之姊，使言于上（玄宗）”，才将裴宽排挤出京。这时的李林甫，对于功业才望超过自己的人，还只能是“百计去之”。

当皇上与太真“娘子”久住骊山“耽乐而忘返”，“悉以政事委林甫”之后，他才得“自专大权”。就是说，玄宗的“欲高居无为”助长了宰相弄权。先前，自姚崇始，中书令大体上是三五年一更换。玄宗委政李林甫后，这一更换制度被彻底破坏。

李林甫专权，当以天宝四载始起大狱为标志。这一年，为铲除“不附己者”，开始制造冤狱。吉温，素称“惨酷”。罗希奭，“为吏深刻”。李林甫得此二人大喜，“二人皆随林甫所欲深浅，锻炼成狱，无能自脱者，时人谓之‘罗钳吉网’。”随即，韦坚、杜有邻、王忠嗣等冤案接连发生，左相（侍中）李适之自求散官，罢政事。同平章事陈希烈更是“唯诺”而已，“凡政事一决于林甫”。制度规定，宰相午后六刻乃出，李林甫改为午前“巳时即还第，军国机务皆决于私家。”

为了“耽宠固权”，李林甫更想出“杜出将入相之源”的诡计。他声称“文士为将，怯当矢石”，“蕃人善战有勇，寒族即无党援”，应当多以“蕃人”专任大将。这些人多不识文字，不能为相，便可以解除他人“出将入相”之忧了。可是，他却没料到，安禄山起兵正是“由专得大将之任故也”。

（2）权假国忠

接替李林甫为右相（中书令）的杨国忠，原名钊，与杨贵妃是从祖兄妹关系。经诸杨“引之见上，得随供奉官出入禁中”。玄宗赏识他的“强明”，称其为“好度支郎”。借助诸杨的影响，被用为王鉞的判官。

天宝六载，李林甫屡起大狱，别置推事院，以杨钊为御史，与酷吏吉温、

《资治通鉴》卷216 玄宗天宝七载六月。

《资治通鉴》卷214 玄宗开元二十四年十一月。

《资治通鉴》卷214 玄宗天宝三载十二月。

《资治通鉴》卷215 玄宗天宝四载六月。

《资治通鉴》卷215 玄宗天宝五载四月。

《旧唐书》卷106《李林甫传》。

罗希奭共同制造冤狱，“所挤陷诛夷者数百家”。一年当中，杨国忠以聚敛骤迁度支郎中兼侍御史，领 15 余使职。七载六月，又升为给事中，兼御史中丞，专判度支事。至九载，为兵部侍郎兼御史中丞，玄宗赐名国忠。吉温以其“恩遇浸深”，便为其“画代林甫执政之策”。从此，杨国忠开始翦除李林甫的心腹，以谋取宰相大权。

十一载四月，杨国忠借王鉞弟王鐔与邢縡利用龙武万骑作乱之事大作文章，断言王鉞必定“预谋”。玄宗以其“不应同逆”，李林甫“亦为之辩解”，左相（侍中）陈希烈“极言鉞大逆当诛”。王鉞赐自尽，杨国忠兼京兆尹，加御史大夫及京畿、关内采访等使，“凡王鉞所统使务，悉归国忠。”更进一步，又“穷竟邢縡狱，令引林甫交私鉞、鐔与阿布思事状”，陈希烈等则“附会国忠，证成其状，上由是疏薄林甫。”自此，杨国忠与李林甫成为死敌。当南诏大举犯边之际，李林甫乘机“奏遣”身兼剑南节度使的杨国忠赴镇所，试图将其挤出京师。杨国忠辞行时哭诉“必为林甫所害，贵妃亦为之请”，玄宗竟许以“屈指待卿，还当入相”。不久，李林甫病卒，杨国忠即为右相（中书令），兼文部（吏部）尚书，领 40 余使职。

为“收入望”，杨国忠建议“文部选人，无问贤不肖”。于是，“国忠凡所施置，皆曲徇人所欲，故颇得众誉。”然其居相位后，“妬贤疾能，排抑胜己，以保其位”，则有过于李林甫。史称杨国忠“立朝之际，或攘袂扼腕，自公卿已下，皆颐指气使，无不警惮。”当其忌左相陈希烈时，陈希烈便“累表辞位”。他见京兆尹李岷“不附己”，便借“灾沴归咎”，贬其为长沙太守。河东太守兼采访使韦陟“文雅有盛名，杨国忠恐其入相，使人告陟赃污事，下御史接问。”凡此种种，引起高力士的担忧，对玄宗说：“陛下以权假宰相，赏罚无章”。玄宗听罢，“默然”无语。

杨国忠“终成其乱”，有两点不同于李林甫。肃宗时的宰相房琯说出一点：“往杨国忠聚敛，产怨天下。”宋代学者苏轼更有一段系统论述：“（宇文）融既死，而言利者争进。韦坚、杨慎矜、王鉞日以益甚，至杨国忠而聚敛极矣。故天宝之乱，海内分裂，不可复合。”“聚敛极矣”，走向反面，导致“天宝之乱”，这是杨国忠甚于李林甫的一个方面。

杨国忠“终成其乱”的另一不可推卸的罪责是：千方百计欲“以激怒（安）禄山，幸其动摇，内以取信于上”。天宝年间，安禄山恩宠日渐加深，又握有兵权，“（杨）国忠知其跋扈，终不出其下，将图之，屡于上前言其悖逆之状，上不之信。”杨国忠或指使门客刺探安禄山“阴事”，或“围捕其宅”，或贬其安插在京官中的耳目，使得“禄山惶惧，遂举兵以诛国忠为名”。当玄宗欲以皇太子监国，自己领兵亲征之时，杨国忠担心太子将置诸杨于死地，指使杨氏姊妹“哭诉于贵妃，贵妃衔土请命，其事乃止。”待到哥舒翰奉敕镇守潼关，以“利在守险，不利出攻。”杨国忠担心哥舒翰“持兵未决，虑

《资治通鉴》卷 216 玄宗天宝十一载四月、五月。

《旧唐书》卷 106《杨国忠传》。

《资治通鉴》卷 216 玄宗天宝十一载十二月。

《旧唐书》卷 106《杨国忠传》。

《资治通鉴》卷 217 玄宗天宝十三载九月。

《新唐书》卷 139《房琯传》。

《栾城后集》卷 11《历代论五》。

反图己，欲其速战，自中督促之”，致使“王师奔败，哥舒受擒，败国丧师”。所有这一切都被载入史册，故称“皆国忠之误惑也”。

3. 天下势偏

开元中期以来，明皇开边意未已，精兵皆戍北边，使天下之势偏重。

(1) 边将日重

节度使的设置，见于睿宗之时。玄宗开元年间，陆续设置了河西、陇右、幽州、剑南、朔方、太原以北（河东）、安西、北庭等节度使。每一节度使领若干州，为这一地区最高军事长官。功名卓著者往往可以入朝为相，故节度使地位颇重。

自唐兴以来，军事统帅都用忠厚名臣，不久任，不遥领，不兼统。“四夷之将，犹不专大将之任，皆以大臣为使以制之。”然而，时至开元中后期，出现了明显的变化：“天子有吞四夷之志，为边将者十余年不易，始久任矣；皇子则庆、忠诸王，宰相则萧嵩、牛仙客，始遥领矣；盖嘉运、王忠嗣专制数道，始兼统矣。”早在开元四年，刚刚拜相的宋璟就注意到边将邀功的问题。史称：宋璟“以天子好武功，恐好事者竟生侥幸，痛抑其赏”。可是，宋璟罢相后，边将久任、遥领、兼统的情况都变得越来越普遍。

至天宝元年正月，适应“吞并四方”的需要，玄宗分平卢别为节度，共置十节度，经略使以备边。它们是：安西节度使，抚宁西域，治龟兹城，兵2.4万；北庭节度使，防制突骑施、坚昆，治北庭都护府，兵2万；河西节度使，断隔吐蕃、突厥，治凉州，兵7.3万；朔方节度使，捍御突厥，治灵州，兵6.47万；河东节度使，与朔方犄角以御突厥，治太原府，兵5.5万；范阳节度使，临制奚、契丹，治幽州，兵9.14万；平卢节度使，镇抚室韦、靺鞨，治营州，兵3.75万；陇右节度使，备御吐蕃，治鄯州，兵7.5万；剑南节度使；西抗吐蕃，治益州，兵3.9万；岭南五府经略使，绥静夷、獠，治广州，兵1.54万。这样的部署，不仅造成“公私劳费，民始困苦”，而且出现“天宝之后，边将奏益兵浸多”的情况。再加以李林甫提出边将“用寒峻胡人”，“诸道节度尽用胡人，精兵咸戍北边，天下之势偏重，卒始禄山倾覆天下”。

(2) 宠信禄山

安禄山，柳城（今辽宁朝阳）混血胡人。开元二十年，幽州节度使张守珪用为捉生将，认作养子。二十四年，为平卢讨击使，讨击奚、契丹，贪功兵败，按军法当斩。张守珪惜其骁勇，执送东都候旨。宰相张九龄坚持依军法，并奏道：“禄山狼子野心，面有逆相，臣请因罪戮之，冀绝后患。”玄宗仅免其官。张守珪死后，安禄山凭着行贿送礼、献“忠”取媚两条，步步高升。二十八年，为平卢军兵马使。二十九年，为营州都督，充平卢军使，两蕃（奚、契丹）、渤海、黑水四府经略使。天宝元年，为平卢节度使。二

《旧唐书》卷106《杨国忠传》。

《资治通鉴》卷216 玄宗天宝六载十二月。

《资治通鉴》卷211 玄宗开元四年闰十二月。

《资治通鉴》卷216 玄宗天宝六载十二月。

《旧唐书》卷99《张九龄传》。

年正月，首次入朝向玄宗献“忠”心，说：“臣若不行正道，事主不忠，（虫）食臣心”。三载三月，以安禄山为平卢节度使兼范阳节度使。礼部尚书席建侯巡视河北后“称禄山公直”，宰相李林甫、户部尚书裴宽“皆顺旨称其美”。三人深受玄宗信任，“由是禄山之宠益固不摇。”

天宝六载正月，安禄山以范阳、平卢节度使兼御史大夫。大约从这时起，常令其将刘骆谷留京师，刺探朝廷动静。史称“安禄山潜蓄异志”，“凶逆之萌，常在心矣”。然其“外若痴直，内实狡黠”。岁献俘虜、奇珍异兽不绝于路，向玄宗再次表白腹中“更无余物，正有赤心耳！”玄宗命诸杨与其叙兄弟，安禄山更“请为贵妃儿”。玄宗“以为信然，益爱之”。七载六月，赐其铁券，享有赦免死罪的特权，称其镇守北疆犹如“万里长城”。九载，赐爵东平郡王，唐朝边将封王自此始。十载二月，求兼河东节度使。从此，安禄山便握有平卢节度使（治所在今辽宁朝阳）兵 3.75 万人，范阳节度使（治所在今北京西南）兵 9.14 万人，河东节度使（治所在今山西太原）兵 5.5 万人，计约 20 万人，占十镇之兵的 40%， “禄山恃此，日增骄恣。尝以曩时不拜肃宗（太子亨）之嫌，虑玄宗年高，国中事变，遂包藏祸心，将生逆节。”

20 万镇兵之外，安禄山又收养奚、契丹骁勇善战的壮士近万人，畜战马数万匹，军需、珍宝不计其数，以高尚、严庄、张通儒与将军孙孝哲为腹心，史思明、安守忠、崔乾祐、田承嗣等为将领。值此“将生逆节”之际，朝中正是李林甫、杨国忠“为仇敌”之时。天宝十二载，杨国忠使人劝说安禄山，让其诬告李林甫与突厥降将阿布思谋反。此时李林甫已死，安禄山趁机打击阿布思。当阿布思为回纥攻破后，安禄山诱其部落而降之，“由是禄山精兵，天下莫及。”

史称：“安禄山以李林甫狡猾逾己，故畏服之。及杨国忠为相，视之蔑如也，由是有隙。”杨国忠没有能力控制安禄山，便只能“屡言禄山有反状”。可安禄山已然是“恩宠日深”，不单出入宫掖不禁，就是与贵妃对食“通宵不出，颇有丑声闻于外，上亦不疑也”。杨国忠只得“厚结”哥舒翰，“共排安禄山”。哥舒翰已为陇右节度使，杨国忠又奏以哥舒翰兼河西节度使，赐爵西平郡王。至此，安禄山兼统三镇，封东平郡王；哥舒翰兼统二镇，封西平郡王，当时“天下称富庶者无如陇右”；而杨国忠又兼领剑南节度使。以三镇对三镇，兵力相当。只可惜“承平日久，未尝习兵”，加之权力倾轧，将相的心思全用在了“争宠固位”上。久已荒政的皇上，“依违”其间，既“权假宰相”，又“益信禄山为忠”。结果，杨国忠“数以事激”安禄山，“欲其速反以取信于上”；安禄山则“决意遽反”，以“将兵入朝讨杨国忠”为借口，起兵范阳，酿成大乱。

《安禄山事迹》卷上。

《资治通鉴》卷 215 玄宗天宝六载正月。

《安禄山事迹》卷上。

《资治通鉴》卷 216 玄宗天宝十二载五月。

（二）藩镇起伏

安禄山起兵直指两京，是玄宗天宝年间潜伏的种种危机的总爆发。战乱过后，皇权低落，盛世不复再来。藩镇自河北、山东扩展到河南、江淮，此起彼伏，形成割据局面，影响及于唐亡。

1. 安史之乱

自玄宗天宝十四载安禄山范阳起兵，中经肃宗乾元元年（公元758年）史思明再起范阳，至代宗广德元年（公元763年）结束战乱，前后7年又3个月，史称“安史之乱”。

（1）禄山构乱

天宝十四载七月，安禄山打算派遣兵将潜入京师，上表献马3000匹，每匹牵马夫2人，以蕃将22人部送，车300辆，每辆车夫3人。河南尹达奚珣疑其有变，上奏提醒玄宗。“于是上稍悟，始有疑禄山之意。”然而，竟无丝毫戒备。十一月，皇上与贵妃、诸杨依惯例避寒华清宫，安禄山发所部三镇兵及同罗、奚、契丹、室韦兵共15万，号称20万，起于范阳（今北京西南），南下直趋两京。“兵起之后，列郡开甲仗库，器械朽坏，皆不可执，兵士皆持白棒。所谓天下虽安，忘战必危。”所过郡县，望风瓦解。北京（太原）副留守被劫持，陈留、荥阳等郡连连失陷。朝廷仓促应战，命高仙芝、封常清相继东讨，又以哥舒翰守潼关。高仙芝、封常清相次败绩，洛阳失守，安禄山军逼潼关。朔方节度使郭子仪、河东节度使李光弼由代北入河北，常山（今河北正定）太守颜杲卿、平原（今山东陵县）太守颜真卿据兵响应。“凡十七郡皆归朝廷，兵合二十余万；其附禄山者，唯范阳、卢龙、密云、渔阳、汲、邺六郡而已。”安禄山西攻潼关，受到来自背后的威胁。

十五载正月，安禄山在洛阳自称大燕皇帝，改元圣武。不久，颜杲卿兵败，河北复为安禄山部将占据。其后，河北反复拉锯。六月，由于杨国忠猜疑哥舒翰，促其引兵出关，为安禄山将崔乾祐所败。潼关失守，京师无险可据，玄宗在杨国忠、韩国夫人、虢国夫人的怂恿下，仓慌出走剑南。行至马嵬驿（今陕西兴平西北），禁军统领陈玄礼“以祸由杨国忠，欲诛之”，“军士追杀之，屠割支体，以枪揭其首于驿门外，并杀其子户部侍郎及韩国、秦国夫人。”军士围驿，请“陛下割恩”将贵妃“正法”。玄宗无奈，“命力士引贵妃于佛堂，缢杀之。”安禄山宠将孙孝哲带兵进入长安后，“大索三日，民间财货尽掠之，府县因株根牵连，勾剥苛急，百姓愈骚。”

七月，太子亨灵武即皇帝位，改元至德，是为肃宗。八月，玄宗逊位，称太上皇。九月，以广平王俶（后改名豫）为天下兵马元帅。至德二载（公元757年）正月，正当郭子仪、李光弼等奉命收复东、西两京之际，安禄山被其子安庆绪等所杀。唐军乘机反攻，又借来回纥兵助援，九月收复长安，十月收复洛阳。安庆绪退保邺郡（今河南安阳），史思明奉表以所部13郡、

《安禄山事迹》卷中。

《资治通鉴》卷217 玄宗天宝十四载十二月。

《资治通鉴》卷218 肃宗至德元载六月。

《新唐书》卷225上《安禄山传》。

兵 8 万投降，肃宗以其为归义王、范阳节度使，河北复为朝廷所有。十二月，太上皇还京。

（2）思明再起

肃宗乾元元年（公元 758 年），李光弼以史思明“终当叛乱”，筹划除灭之策。事泄，史思明据魏州（今河北大名），与安庆绪相呼应。郭子仪、李光弼等九节度使率步骑 20 余万攻讨安庆绪，史思明发范阳兵 13 万以救邺郡。由于官军各路兵马互不统属，九节度之师溃散。史思明既败官军，屯驻邺郡，杀安庆绪及高尚、孙孝哲、崔乾祐等。安庆绪先前所据有的州县及兵众，至此尽归史思明。二年四月，史思明自称大燕皇帝，改元顺天，改范阳为燕京。九月，史思明入洛阳，城空，无所得，但以其为叛军的中心据点。十月，河阳一战，李光弼军大败史思明。上元元年（公元 760 年）九月，肃宗下诏：郭子仪统诸道兵自朔方直取范阳，还定河北。”由于宦官鱼朝恩从中作梗，事竟不能行。二年二月，李光弼与史思明战于邙山，官军败绩，河阳、怀州再陷。三月，史思明被其长子史朝义所杀。史朝义洛阳即皇帝位，改元显圣，密使人至范阳杀其异母弟史朝清及不附己者。其部自相攻杀，数月范阳方定。

宝应元年（公元 762 年）四月，太上皇、肃宗相继晏驾，宦官李辅国引太子豫即皇帝位，为代宗。十月，以长子适（kuò，音扩）为天下兵马元帅，会诸道节度使及回纥于陕州，进讨史朝义。史朝义兵败北逃，“回纥入东京，肆行杀略，死者万计，火累旬不灭。朔方、神策军亦以东京、郑、汴、汝州皆为贼境，所过虏掠，三月乃已。比屋荡尽，士民皆衣纸。”

此间，出现军士废立节度使的情况。平卢节度使王玄志卒，裨将李怀玉等推侯希逸为使。河东军乱，杀节度使邓景山。

宝应二年正月，史朝义逃至范阳。其部薛嵩、张志忠、田承嗣、李怀仙相继归顺朝廷。史朝义欲投奚、契丹，被李怀仙追杀，传首京师。长达 7 年又 3 个月的“安史之乱”，至此平定。

2. 割据形成

史朝义传首京师，虽然标志着“安史之乱”的结束，但其遗留的祸乱却又从此而起。

（1）仆固之叛

在长年征战当中，皇室对统兵将帅多所猜忌。自用宦官观军容以来，郭子仪、李光弼作为天下兵马副元帅屡屡遭到用事宦官的排挤。在决胜史朝义的最后征讨中，仆固怀恩作为诸军节度行营副统帅“为人构陷，愤怨殊深”，便企图借助史朝义余部实力，达到拥兵固宠的目的。

代宗宝应元年十一月，在穷追史朝义的进军中，邺郡节度使薛嵩以相、卫、洛、邢 4 州降，恒阳节度使张志忠以赵、恒、深、定、易 5 州降，仆固怀恩受降后都保留了他们的职位。数日后，朝廷下制：“东京及河南、北受伪官者，一切不问。”半个多月后，朝廷以张志忠为成德军节度使，仍然统领恒、赵、深、定、易 5 州，赐姓李，名宝臣。李宝臣以王武俊为先锋兵马

《资治通鉴》卷 222 肃宗宝应元年十月。

《资治通鉴》卷 222 肃宗宝应元年十一月。

使。

第二年闰正月，史朝义已经传首京师，河北诸州皆归朝廷。仆固怀恩“恐贼平宠衰，故奏留嵩等及李宝臣分帅河北，自为党援。”朝廷方面“亦厌苦兵革，苟冀无事，因而授之。”于是，以薛嵩为相、卫、邢、名、贝、磁6州节度使，田承嗣为魏、博、德、沧、瀛5州都防御使，李怀仙为幽州、卢龙节度使。史称：“河北藩镇，自此强傲不可制矣。”藩镇雄据一方，又称方镇。

在平定安史之乱的数年间，边兵精锐者大都征调入内，称为“行营”。吐蕃乘机步步深入，尽占河西、陇右之地。代宗广德二年（公元764年）七月，仆固怀恩以“一门死王事者四十六人，女嫁绝域，说谕回纥，再收两京，平定河南、北，功无与比，而为人构陷，愤怨殊深”，引回纥、吐蕃10万兵马入犯关中，京师震惊。朝廷以仆固怀恩所领将士多为郭子仪朔方军旧部，遂诏郭子仪为朔方节度大使，出镇奉天（今陕西乾县），仆固怀恩引兵退去。永泰元年（公元765年）九月，仆固怀恩诱回纥、吐蕃、吐谷浑、党项、奴刺数十万众分道入犯关中，吐蕃趋奉天、党项趋同州（今陕西大荔）、吐谷浑等趋盩厔（今陕西周至），回纥继吐蕃之后，仆固怀恩又以朔方兵继其后。途中，仆固怀恩暴卒，大将范志诚统其众。郭子仪奉命进驻泾阳（今陕西泾州），回纥受盟而还，吐蕃夜遁。

仆固怀恩卒后，代宗们亦有所悟，竟发出“怀恩不反，为左右所误耳”的“惘然”之叹。

（2）魏博抗命

在朝廷对付仆固之叛和抗击吐蕃入犯的同时，仆固怀恩欲借以为“党援”的河北四镇乘机不断壮大实力。代宗在位期间，以田承嗣最为跋扈。

田承嗣，卢龙人，安、史的嫡系与死党。前面已叙，归唐后被仆固怀恩奏留为魏博防御史。宝应二年六月，又升为魏博节度使。在魏博，田承嗣尽举管辖范围内的户口，强壮者入籍为兵，仅留老弱从事耕种，数年间拥兵10万。同时，又从中精选骁健者万人为卫兵，称为“牙兵”。广德二年正月，田承嗣奏准以其所统辖的兵马名为“天雄军”。

其先，山南东道节度使、同平章事来瑱被宦官程元振诬陷赐死，其属右兵马使梁崇义被推举为帅，朝廷无力征讨，以梁崇义为节度留后。永泰元年五月，平卢节度使侯希逸镇淄青，好游猎，营塔寺，不得人心。军士推李怀玉为帅，赶走侯希逸。七月，朝廷以李怀玉为知留后，并赐名正己。至此，割据局面初步形成：“承（成）德节度使李宝臣，魏博节度使田承嗣，相卫节度使薛嵩，卢龙节度使李怀仙，收安、史余党，各拥劲卒数万，治兵完城，自署文武将吏，不供贡赋，与山南东道节度使梁崇义及正己皆结为婚姻，互相表里。朝廷专事姑息，不能复制，虽名藩臣，羈縻而已。”

大历三年（公元768年）六月，幽州兵马使朱希彩、经略副使朱泚、泚弟滔共杀节度使李怀仙，朱希彩自称留后。朝廷密诏成德军节度使李宝臣遣将讨伐，不胜，遂以朱希彩为卢龙节度使。七年，朱希彩残虐将卒被杀，牙兵推朱泚为留后，朝廷遂以朱泚为幽州、卢龙节度使。八年，昭义（相卫）

《资治通鉴》卷222代宗广德元年闰正月。

《资治通鉴》卷223代宗永泰元年九月。

《资治通鉴》卷223代宗永泰元年七月。

节度使薛嵩死，弟薛嶧为留后。其年九月，田承嗣为安、史父子立祠堂，谓之“四圣堂”。十月，加同平章事。九年三月，又以皇女永乐公主许其子田华。“上意欲固结其心，而承嗣益骄傲。”

大历十年正月，田承嗣诱昭义将吏作乱，兵马使裴志清赶走留后薛嶧，率其众归田承嗣。田承嗣乘机袭取相、卫、邢、洛4州，独占昭义管辖之地。成德、淄青素来就被魏博所轻视，李宝臣、李正己上表请求讨伐田承嗣。朝廷亦“欲因其隙”，于四月下令命河东、成德、幽州、淄青、淮西、永平、汴宋、河阳、泽潞诸道发兵前临魏博。八月，田承嗣“以诸道兵四合，部将多叛而惧”，“遣使奉表，请束身归朝”。朝廷竟准其所请，暂停围攻。田承嗣以此为缓兵计，先挑拨成德、平卢两军，避免魏博被切断；再拉拢李正己，解除南顾之忧；又利诱李宝臣“密图范阳”，转袭朱滔，瓦解北线攻势。十一年二月，以其两次上表请入朝，下诏赦罪，恢复官爵，其余部众一概不究。不久，汴宋留后卒，都虞候李灵曜以田承嗣为援，自为留后，欲效河北诸镇。朝廷下诏讨伐，田承嗣却遣其子田悦救援。田悦兵败而归，李灵曜被押送京师斩首。代宗复命征讨田承嗣，诸道相互观望，朝廷“亦无如之何”，悉复田承嗣官爵，仍令不必入朝。

至代宗大历十二年底，平卢节度使李正己由先前控制10州扩大为控制15州，拥兵10万，雄据东方；魏博节度使田承嗣据7州，拥兵5万；成德节度使李宝臣据7州，拥兵5万；山南东道节度使梁崇义据6州，拥兵2万。各镇“相与根据蟠结，虽奉事朝廷而不用其法令，官爵、甲兵、租赋、刑杀皆自专之。上宽仁，一听其所为。”“虽在中国名藩臣，而实如蛮貊异域焉。”

3. 方镇连兵

大历十四年五月，代宗卒，太子适（kuò，音扩）即位为德宗。德宗初年，欲革前弊，锐意削平藩镇，展开了一场新的殊死较量。

（1）四镇称王

德宗即位前，魏博节度使田承嗣卒，以其侄田悦为留后。同时，淮西左厢都虞候李希烈赶走节度使李忠臣，诏以李希烈为淮西留后。德宗即位，又以李希烈为淮西节度使。

建中二年（公元781年）正月，成德节度使李宝臣卒，子李惟岳自为留后。当初，成德李宝臣、淄青李正己、魏博田承嗣、山南东道梁崇义商定，要子孙世袭。因此，田承嗣卒，李宝臣力争以田悦继嗣，朝廷依准。如今李宝臣卒，田悦多次为李惟岳请继袭。朝中也有人以为：“惟岳已据父业，不因而命之，必为乱。”德宗想革除旧弊，说：“贼本无资以为乱，皆藉我土地，假我位号，以聚其众耳。向日因其所欲而命之多矣，而乱日益滋。是爵命不足以已乱，而适足以长乱也。然则惟岳必为乱，命与不命等耳。”坚决不许。田悦、李正己各派使者与李惟岳“潜谋勒兵拒命”，于是成德、淄青、魏博、山南东道“遥相应助”，连兵与朝廷较量，出现了所谓的“四镇之乱”。

二年五月，田悦派遣兵将首先抢攻邢、磁二州及临洛，欲消除成德、魏

《资治通鉴》卷225 代宗大历十二年十二月。

《资治通鉴》卷226 德宗建中二年正月。

博两镇结合部位的威胁，六月，李正己派兵扼守徐州甬桥、涡口，梁崇义阻兵襄阳，切断江淮、江汉粮道。德宗决意平藩“已乱”，先与吐蕃、回纥通和，使边疆暂时安定，从西京抽调防秋（防吐蕃秋季入犯）兵 1.2 万人赴关东。同时调集朔方、关中、太原，西至蜀汉，南尽江、淮、闽、越诸道兵，试图一举粉碎四镇的连兵抗命。七月，河东节度使马燧、昭义节度使李抱真、神策先锋都知兵马使李晟于临洛大破田悦，德宗又命幽州留后朱滔讨李惟岳。恰逢李正己卒，其子李纳擅领军务，与李惟岳派兵救援田悦。八月，淮西节度使李希烈连败梁崇义，攻入襄阳，梁崇义传首京师。三年正月，朱滔大败李惟岳，成德兵马使王武俊杀李惟岳，传首京师。其时，马燧等再破田悦，田悦退守魏州。河北略定，李纳势孤力单，朝廷以为天下不日可平。

李惟岳被杀，德宗轻率下诏三分成德镇。朱滔、王武俊以分割成德镇不是论战功行事，对朝廷生怨。被困魏州的田悦闻讯乘机相与联络，说：朝廷“志欲扫清河朔，不使藩镇承袭”，“三镇连兵，若耳目手足之相救，则他日永无患矣！”朱滔、王武俊以其所说为是，发兵救援。三年四月，德宗命朔方节度使李怀光东讨田悦，以拒朱滔、王武俊。六月，官军大败，朱滔、王武俊与田悦会师魏州。十一月，四镇结盟，朱滔为盟主，自立为冀王，称孤，田悦立为魏王、王武俊立为赵王、李纳立为齐王，均称寡人。

（2）朝廷蒙难

四镇连兵称王未已，又有节镇镇帅加入到割据阵营中，兵变称帝，攻占京城长安，朝廷再度西逃。

先前，淮南节度使李希烈斩获梁崇义，攻占山南东道治所襄阳后，据为己地。朝廷另派节度使接管，李希烈不满而去。德宗加李希烈同平章事，改任淮宁节度使兼平卢、淄青、兖郛、登莱、齐州节度使，使讨李纳。四镇称王之时，李希烈正率部移镇许州，彼此“交通”，共袭汴州，使东南转运不敢沿汴渠、蔡水西上，建中三年十二月，朱滔、王武俊等劝李希烈称帝，李希烈自称天下都元帅、太尉、建兴王。第二年正月，“四王”各遣使上表李希烈，称臣劝进。八月，李希烈以 3 万兵围襄城（今河南襄城）。淮西招讨使李勉为救襄城，遣将乘虚直捣李希烈巢穴许州（今河南许昌）。德宗命中使指责李勉违诏，撤兵中遭伏击而败，襄城更加危机。

建中四年十月，德宗征调泾原（今甘肃泾川、固原一带）诸道兵以救援襄城，节度使姚令言率兵 5000 途经京城长安。军士冒雨，一无所赐，京兆犒师，粗米咸菜，众怒而哗变，攻入长安城中。德宗与太子、诸王、公主从宫苑北门仓惶出走，逃往奉天（今陕西乾县）。泾原兵将共推前任泾原节度使、被夺兵权留住长安私第的朱泚为主，朱泚趁机自称“大秦皇帝”，改元“应天”。这一事件，史称“泾原之变”。与此同时，李希烈攻占襄城。朱泚自将军兵围逼奉天经月，邠宁留后韩游瓌（gu，音瑰）、京畿渭北节度使浑瑊拒兵血战。十一月，神策河北行营节度使李晟昼夜兼程赶到奉天救援。奉命东讨田悦的朔方节度使李怀光，此时也回师向西，击退朱泚，使其退守长安，奉天解围，宰相卢杞等忌其战功，阻止德宗召见李怀光，又命其引军东取长安。李怀光顿兵不进，上表揭露宰相卢杞、宦官翟文秀等罪恶，德宗贬卢杞等为远州司马，杀翟文秀。兴元元年（公元 784 年）正月，德宗下诏“罪己”赦天下。王武俊、田悦、李纳见赦令，皆去王号，上表谢罪。

然而，李希烈自恃兵强财富，反倒称起皇帝来了，号国大楚，改元“武成”。此间，李怀光心生异志，与朱泚通谋，想吞并李晟统领的神策军。事泄，李怀光据兵向西，德宗逃离奉天，又欲奔蜀。李晟一面激励将士，一面上表德宗，请留驻梁州（今陕西汉中）“以系亿兆之心”。四月，韩游瓌、浑瑊在奉天会合，与李晟东西呼应。五月，李晟、浑瑊大败朱泚、李怀光，朱泚逃奔泾州，李怀光逃奔河中，朝廷收复京师。六月，朱泚被部将斩杀，传首行在。七月，德宗一行返回长安。

贞元元年（公元785年），马燧、浑瑊合兵屡败李怀光，进抵河中（今山西永济）。八月，河中守将纷纷投降，李怀光不知所为，自缢而死。至此，唯有李希烈尚据淮西抗命。

贞元二年初，李希烈部将连续进犯襄州、郑州，均被击退。四月，淮西大将陈仙奇毒死李希烈，杀其亲眷，举众归顺朝廷，授为淮西节度使。

由讨伐四镇之乱，引出李希烈、朱泚、李怀光的更大兵祸。虽然战火平息，但藩镇世袭和自立统帅也成为不可更改的事实。二年七月，淮西兵马使吴少诚杀陈仙奇，自为留后，朝廷也只能承认。此后，终德宗之世，藩镇自为留后、藩镇间的彼此攻战，不绝于史。而朝廷竟行“姑息之政，是使逆辈益横，终唱患祸”。德宗末，宪宗初，“天下方镇四十八”，“其凤翔、鄜坊、邠宁、振武、泾原、银夏、灵盐、河东、易定、魏博、镇冀、范阳、沧景、淮西、淄青等十五道七十一州不申户口”。

杜牧：《守论》序，《樊川文集》卷5。

《资治通鉴》卷237 宪宗元和二年十二月。

（三）宫廷变动

自安禄山构乱至“四王”、“二帝”连兵被平息，“大唐天子”由玄宗经肃宗、代宗过渡到德宗。整整半个世纪，宫廷变动中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或明或暗地影响着后来的政局。

1. 三帝更替

肃宗、代宗、德宗虽然都是以皇太子的正式身份继承帝位的，但其继承方式却各自不同。

（1）父子分道

肃宗李亨，玄宗第三子，开元二十六年立为太子。李林甫、杨国忠多次“潜谋不利”，以致“几危者数四”。在这种恶劣的政治环境下，太子亨委曲求全地渡过了18个春秋。

马嵬驿兵变，改变了太子亨的处境。尽管说太子是兵变主谋的证据并不充分，但太子参与密谋又是确凿无疑的：“陈玄礼以祸由杨国忠，欲诛之，因东宫宦者李辅国以告太子，太子未决。”所谓“太子未决”，至多可以解释为“未下决心”，但绝不是想“制止”。兵变之后，何去何从？父老遮道请留：“若殿下（太子）与至尊（玄宗）皆入蜀，使中原百姓谁为之主？”玄宗执意入蜀，给太子脱离父皇控制提供了一个“为百姓主”的极好机会。李辅国“乃献策请分兵北如朔方，以图兴复。”李辅国又“密启”太子妃张良娣，张良娣“赞其谋，遂定计北趣灵武。”太子的两个儿子，建宁王倓、广平王俶，也积极鼓动太子留下来。从此，玄宗与太子亨分道扬镳。

天宝十五载（公元756年）七月甲子，玄宗到达普安郡（今四川剑阁）。3日后，颁布制命：以太子亨充天下兵马元帅，领朔方、河东、河北、平卢节度都使，南取长安、洛阳。同时，又以永王璘、盛王琦、丰王珙为方面统帅，共讨安禄山。孰不知，就在玄宗到达普安的那天，太子亨已经抵达灵武3天，宣布即皇帝位，是为肃宗。其时，文武官员不满30人，以裴冕为中书侍郎、同平章事，改元至德，遥尊玄宗为“上皇天帝”。一个月后，肃宗的使者到达成都。玄宗出于无奈，不得不宣布“让”位，成为唐朝历史上的第三位太上皇。

（2）后宫弄权

肃宗即位后，采纳李泌建议，以长子广平王俶为天下兵马元帅。至德二载，广平王俶、郭子仪统兵收复两京。乾元元年，张良娣已由淑妃进为皇后，李辅国依附皇后，为判元帅府行军司马，势倾朝野。其时，广平王俶已由楚王进封为成王。张皇后亲生子兴王诏只有几岁，便欲立为皇嗣，肃宗则以“成王长，且有功”立长子为皇太子，改名豫。

乾元二年（公元759年）前后，“张皇后与李辅国相表里，横于禁中，干豫朝政，请托无穷，上（肃宗）颇不悦，而无如之何。”对于太子豫，“（皇）

上引均见《资治通鉴》卷218肃宗至德元载六月。

《册府元龟》卷668《翊佐》。

《新唐书》卷77《肃宗废后张氏传》。

《资治通鉴》卷221肃宗乾元二年二月。

后犹欲危之，然以子伋早世而侗幼，故太子得无患。”

待到宝应元年（公元762年），张皇后与李辅国之间出现矛盾。四月，张皇后乘肃宗“寝疾弥留”之际，以李辅国“久典禁军，四方诏令，皆出其口”，矫诏召太子入宫，“谋诛辅国”。太子豫以“圣躬不康，当出外徐图之。”张皇后“知太子难与共事”，便召肃宗次子越王系谋。越王系与内谒者监段恒俊选宦官有勇力者200余人，授甲于长生殿。射生内侍程元振知其谋，密告李辅国，李辅国以兵护太子藏于飞龙厩，深夜突入宫禁，搜捕越王及其同谋，“幽皇后于别殿”，“皇后、越王俱为辅国所害”。同时，肃宗驾崩，太子豫于肃宗灵柩前即皇帝位，为代宗。

（3）大历恢复

代宗即位之时，正是平定安史之乱的决胜之际。宝应元年四月，以长子奉节王适（kuò，音扩）为天下兵马元帅，讨史朝义。十月，长子适已由鲁王进为雍王，仍为天下兵马元帅。

代宗在东宫时，以李辅国专横，心甚不平。继位后，“以辅国有杀张后之功，不欲显诛之”。十月壬戌夜，“盗入其第，窃辅国之首及一臂而去。”

广德元年（公元763年），又削去宦官程元振的官爵，放归田里。二年正月，立长子雍王适为皇太子。

二年三月，代宗以刘晏为河南、江、淮以来转运使，疏浚汴水。“自是每岁运米数十万石以给关中，唐世推漕运之能者，晏为首，后来者皆遵其法度云。”大历五年（公元770年）二月，诏定京兆府户税：“夏税，上田亩税六升，下田四升。秋税，上田亩五升，下田三升。”又“悉以度支之务委于宰相。”十三年正月，敕毁白渠支流碾硎以灌农田，升平公主请留其二硎。代宗说：“吾欲以利苍生，汝识吾意，当为众先。”公主当天即令人毁之。经济问题当在经济卷详述，这里略略提及，旨在表明代宗大历年间已开始注意恢复生产，并出现一些将成为趋势的新情况。

大历十四年五月，代宗“始有病”，以皇太子监国。当月，代宗崩，遗诏以郭子仪摄冢宰，主持葬礼，太子适即皇帝位，是为德宗。

2. 德宗朝政

德宗李适（公元742—805年），在位25年，改元3次，依次为建中、兴元、贞元。“贞元”者，欲追贞观、开元之治也。史称：“德宗皇帝初总万机，励精治道。思政若渴，视民如伤。”

（1）初革积弊

德宗即位，便着手革除肃、代以来的积弊。

首先是戒奢省费。大历十四年闰五月，诏罢四方贡献，又罢梨园使及乐

《新唐书》卷77《肃宗废后张氏传》。

《旧唐书》卷115《越王系传》。

《资治通鉴》卷222 肃宗宝应元年十月。

《资治通鉴》卷223 代宗广德二年三月。

《旧唐书》卷11《代宗纪》。

《资治通鉴》卷225 代宗大历十三年正月。

《旧唐书》卷13《德宗纪下》“史臣曰”。

工 300 余人。泽州刺史上《庆云图》，德宗下诏：“朕以时和年丰为嘉祥，以进贤显忠为良瑞，如卿云、灵芝、珍禽、奇兽、怪草、异木，何益于人！布告天下，自今有此，无得上献。”先前各国所献驯象、豹之类，统统放归山林。出宫女数百人。七月，毁元载、马璘等宰辅、将帅宅第，以绝天宝末年以来贵戚宅第“穷极奢丽”之风。年底，诏以天下财赋皆归左藏国库，改变玄宗后期至代宗“以天下公赋为人君私藏”而入于大盈内库的积弊。

在戒奢省费的同时，德宗更注意“天下钱谷”，以充国用。大历十四年闰五月，以刘晏判度支，总领天下财赋，掌江南、山南、江淮、岭南以及关内、河东、剑南各道利权。刘晏虽然“变通有无，曲尽其妙”，但“出纳钱谷，必委之士类”。而其理财“以爱（养）民为先”，故“民得安其居业，户口蕃息”，财赋岁入便随着人户增长而不断增加，“由是国用充足而民不困弊”。

建中元年（公元 780 年）正月，德宗始用杨炎议，作两税法，详见本史经济卷。然而，诏以天下钱谷皆归金部、仓部，罢盐铁、转运等使，却几度反复。罢刘晏盐铁、转运等使，“天下钱谷，无所总领”。复置使职，“餽运之务，悉委于（杜）佑”。罢杜佑利权，“出纳无所统”，又引起混乱，复以刘晏门生包佶、崔纵分领汴东、西水陆运、两税、盐铁使，总度支大要。贞元二年（公元 786 年）年初，又罢水陆运使，以诸道租赋悉委观察使、刺史遣官部送京师。不到两个月，关中仓廩竭，禁军喧哗。恰逢浙江东西道节度使、平章事、江淮转运使韩滉运米 3 万斛至陕，六军皆呼万岁。秋后，江淮粮米陆续运抵关中。年底，以韩滉兼度支、诸道盐铁、转运等使。作为执掌国用大权的诸使之职，至此方成定制，不再逆转。因使职拜相，或以相领使，自德宗以下，遂成惯例（唯敬宗一朝例外）。韩滉兼充诸使，此职则由文臣充任转而镇帅兼领了。

（2）削弱相权

鉴于玄宗后期李林甫、杨国忠专权的弊端，肃宗至德元载（公元 756 年）十月便令宰相轮流执政事笔，轮流承旨，10 日一更换。肃宗在位的 7 年间，主要是张皇后与李辅国弄权，未出现宰相专权的情况。

代宗在位的 17 年间，元载以谋诛宦官鱼朝恩，“自谓有文武才略，古今莫及，弄权舞智，政以贿成，僭侈无度。”元载专权，主要是杜绝谏官论事，排斥异己（如颜真卿、李泌等）。当代宗知其所为后，渐收其权，于大历十二年诛之。

德宗一朝，进一步限制相权，助长了内廷势力的发展。

初年，杨炎独任大权，以复恩仇为事，诬陷刘晏致死，天下冤之。继而，卢杞陷杨炎致死。及至泾原兵变，朝廷西出奉天、梁州。德宗“居艰难中，虽有宰相，大小之事，必与（陆）贽谋之，故当时谓之‘内相’，上行止必与之俱。”陆贽，自德宗即位，便召为翰林学士，数问得失。因此，史称：“贞元之政，多参决于内署。”李泌的时罢时用，也表露了德宗多听信顾问

《资治通鉴》卷 225 代宗大历十四年闰五月。

《资治通鉴》卷 226 德宗建中元年七月。

《资治通鉴》卷 224 代宗大历五年三月。

《资治通鉴》卷 230 德宗兴元元年三月。

《旧唐书》卷 158《韦贯之附绶传》。

之臣，而不信任宰臣。

贞元二年，以刘滋、崔造、齐映同平章事，但令其分判尚书省六部之事：齐映判兵部，李勉判刑部，刘滋判吏、礼部，崔造判户、工部。宰相仅行六部长官之权，而失中枢决策之职。后李泌拜相，德宗又以军旅、吏礼、刑法分委宰相李泌、张延赏、柳浑。李泌奏道：“至于宰相，天下之事咸共平章。若各有所主，是乃有司，非宰相也。”强调“宰相之职，不可分也。”九年，陆贽、贾耽、赵憬、卢迈同平章事，诏改秉笔10日一轮换为1日一轮换。十二年，干脆不任宰相，自御史、刺史、县令以上皆皇帝自选用，中书省只走文书程序而已。结果，德宗所取信的裴延龄、李实、渠牟等，“权倾宰相，趋附盈门”。实际上，仍然是不信外廷信内廷。

（3）依重宦官

太宗定制，内侍省不置三品官。直至中宗之世，仍然是“权未假于内官”。玄宗的发迹，与内官高力士密不可分，因而崇重宫禁。高力士以其“谨密”、“倾心奉上”，特承恩顾。天宝十三载，玄宗置内侍监2人，正三品，以高力士、袁思艺对任之，打破内侍省不置三品官的旧制。但高力士“谨慎无大过”，“巧密，人悦之”，没有擅权乱政之举。

李辅国扈从肃宗灵武即帝位，被擢为判元帅府行军司马，以心腹委之。“宰臣百司，不时奏事，皆因辅国上决”，“府县按鞫，三司制狱，必诣辅国取决，随意区分，皆称制敕，无敢异议者。”宰相李揆，“位居台辅，见辅国执子弟之礼，谓之‘五父’。”代宗即位，以其有定策之功，尊为“尚父”，加司空、中书令。

程元振亦有辅定代宗之功，挤掉李辅国，接替判元帅府行军司马之职。史称：“是时元振之权，甚于辅国，军中呼为‘十郎’。”襄阳节度使、同平章事来瑱，肃宗灵武即位时第一任宰相裴冕，都因与程元振小有过节，程元振便诬来瑱以罪，竟遭诛杀；又发属吏赃私，外贬裴冕。“二人既被诬陷，天下方镇皆解体，元振犹以骄豪自处”，勋爵加至骠骑大将军，封邠国公。

此二人虽守三公、封王爵、干预国政，但尚未全握兵权。

代宗时，宦官掌枢密，宦官监领禁军，到后来都逐渐演变成制度。

永泰年间，宦官董秀掌枢密。至大历十二年，始终以董秀“宣传诏旨于中书门下”。董秀被诛，乔献德接任。宪宗时，正式定名为枢密使。再后，便是“宰相、枢密，共参国政。”

宦官监领诸军，当自肃宗乾元元年郭子仪、李光弼等九节使讨安庆绪，以鱼朝恩为观军容宣慰处置使为发端。代宗广德元年底，吐蕃入犯京畿，诸道兵将皆忌程元振弄权陷害，征召不集。鱼朝恩带领禁军迎奉，深受宠异，改为天下观军容宣慰处置使，专典神策军。鱼朝恩虽然“恃勋自伐，靡所忌惮”，甚至妬郭子仪功高，屡行离间，但仍然不能够任情与夺，由己废立。

鱼朝恩被诛以后，内官不复典兵。德宗即位之初，以李光弼属吏白志贞“小心勤恪”，引为腹心，由司农卿调用为神策军使。白志贞纳豪民赂，补

《资治通鉴》卷232 德宗贞元三年六月。

《旧唐书》卷184 李辅国传）。

《旧唐书》卷184《程元振传》。

《册府元龟》卷665《恩宠》。

《资治通鉴》卷250 懿宗咸通二年二月。

为军士，多不在军，仅以名籍领取给养。泾原之变，德宗急召禁军，白志贞无兵保驾，唯有早年在东宫时的两名宦官窦文场、霍仙鸣带领大小宦官百余人左右从行。白志贞贬官后，左、右神策军，悉委窦文场等主之。

兴元元年（公元784年）十月，德宗“颇忌宿将握兵多者，稍稍罢之”，遂以窦文场监神策军左厢兵马使，王希迁监右厢兵马使，后王希迁罢，以霍仙鸣监右厢。“宦官握兵柄，自此不可夺矣。”贞元二年九月，改神策左、右厢为左、右神策军。四年，置左、右神威军，与左、右羽林，左、右龙武，左、右神武，左、右神策，号曰十军。”神策军尤盛，多戍西京，散屯畿甸，警卫皇室。八年，左神策大将军柏良器募才勇之士，窦文场恶之，以其妻党犯卫禁而治其罪，贬柏良器为右领军。史言：“自是宦官始专军政，为宦官挟兵权以胁天子张本。”贞元十二年六月，“特立护军中尉两员，中护军两员，以帅禁军，乃以文场为左神策护军中尉，仙鸣为右神策护军中尉，右神威军使张尚进为右神策中护军，内谒者监焦希望为左神策中护军。”“时窦、霍之权，振于天下，藩镇节将，多出禁军，台省清要，时出其门。”禁军戍卫，禀赐优厚，诸将多请遥隶神策军，称行营，皆统于护军中尉，其军多至15万人。十七年以后，杨志廉、孙荣义分别以左、右神策中尉副使之职接替左、右神策护军中尉，效法窦、霍，怙宠骄恣。依附者众，宦官之势益盛。故史言宦官“自贞元之后，威权日炽。兰锜将臣，率皆子蓄，藩方戎帅，必以贿成，万机之与夺任情，九重之废立由己。”宦官专掌禁军，自德宗一朝成为常制，终唐之世不变。

宦官威权日盛，带给社会的一大危害便是宫市强买。

先前，宫中购买市间物品，命官吏主持，按值讨价。自贞元十三年前后，“屡有中官于京城市肆强买人间，率用直百钱物，买人数千钱物，仍索脚价，及进奉门户，谓之宫市。”中官（宦官）购物，“不持文牒，口含敕命”，“抑买人物，稍不如本估。”另派数百人于市中查望，白取其物，不还本价，称之为“白望”。常常是“人将物诣市，至有空手而归者。名为宫市，其实夺之。”徐州刺史张建封入觐京师，具奏宫市之害。户部侍郎、判度支苏弁“希宦官之旨”，奏以京师游手无业者数千万家，“仰宫市取给”。德宗竟信其言，凡言宫市者皆不听用。十四年，京兆尹吴凑再奏宫市之弊，宦官以其为右金吾都知赵洽、田秀岩之谋，二人坐流天德军服役。

如果说自肃宗起，皇帝都有宦官参预拥立，那么经德宗一朝宦官威权的膨胀，其后不单能够拥立皇帝，而且可以废黜君王了。

《资治通鉴》卷231 德宗兴元元年十月。

《资治通鉴》卷234 德宗贞元八年十二月。

《旧唐书》卷184《窦文场、霍仙鸣传》。

《旧唐书》卷184《宦官列传》序。

《唐会要》卷86《市》。

《旧唐书》卷140《张建封传》。

（四）元和中兴

贞元二十一年（公元 805 年）正月，德宗病疾而崩，太子李诵继位，即顺宗。

顺宗以病体登基，在位 8 个月，是一个过渡性的帝王。其间，韦执谊为同平章事，王伾为翰林学士，王叔文为翰林学士兼充度支盐铁转运副使，主持朝政。史家称：顺宗“自其执政以后，罢进奉、宫市、五坊小儿，贬李实，召陆贽、阳城，以范希朝、韩泰夺宦官之兵柄，革德宗末年之乱政，以快人心、清国纪，亦云善矣。”七月，顺宗以“积疾未复”，权令皇太子李纯监国，以杜黄裳为门下侍郎、袁滋为中书侍郎，并同平章事。八月，顺宗以“疾恙无瘳”，令皇太子即皇帝位，自称太上皇，改贞元二十一年为永贞元年。皇太子李纯即位于宣政殿，是为宪宗。顺宗“革德宗末年之乱政”，被称为“永贞革新”。

宪宗即位的第二年，改元“元和”，历史进入一个“中兴”的时代。

1. 政归宰辅

唐代的一位史家在记述和评论宪宗一朝政事时写道：“上自藩邸监国，以至临御，讫于元和，军国枢机，尽归之于宰相。由是中外咸理，纪律再张，果能剪削乱阶，诛除群盗。”军国枢机归于宰相，确实是宪宗朝政的一大新气象，也是使“唐室中兴”的一大重要因素。

（1）股肱良臣

元和元年（公元 806 年）二月，宪宗与宰相论帝王为政之道。杜黄裳回答说：“帝王之务，在于修己简易，择贤委任”。“为人主之体固不可代下司职，但择人委任，责其成效，赏罚必信，谁不尽心。”他特别强调：“人主常势，患在不能推诚；人臣之弊，患在不能自竭。由是上疑下诈，礼貌或亏，欲求致理，自然难致。”宪宗深以为然，表示“犹须宰执臣僚同心辅助，岂朕今日独能为理（治）哉！”四月，策试制举之士，元稹、独孤郁、白居易、萧俛、沈传师等才智之士被启用。元稹上疏论谏官职能，奏请恢复百官以次进对、正衙奏事等制度。宪宗“颇嘉纳其言，时召见之。”

二年正月，杜黄裳出镇河中，以武元衡为门下侍郎、李吉甫为中书侍郎，并同平章事。李吉甫（公元 758—814 年），字弘宪。拜相后，以“宰相之职，宜选擢贤俊”，而裴垪久在礼部、考功二司，多识“今之才杰”，使其举荐。裴垪所举 30 余人，“数月之内，选用略尽，当时翕然称吉甫有得人之称。”

三年九月，李吉甫密荐裴垪代己为相，自图出镇淮南。“在扬州，每有朝廷得失，军国利害，皆密疏论列。”六年正月，裴垪病免后，李吉甫复入朝知政事。九年九月，淮西节度使吴少阳卒，其子吴元济请袭父位，李吉甫以淮西四境无援，宜因时取之，“颇叶上旨，始为经度淮西之谋。”其间，七年，

王夫之：《读通鉴论》卷 25《顺宗》。

《旧唐书》卷 15《宪宗纪下》“史臣蒋系曰”。

《旧唐书》卷 14《宪宗纪上》。

《旧唐书》卷 148《裴垪传》。

《旧唐书》卷 148《李吉甫传》。

李吉甫与李绛共相。五月的一天，宪宗与宰相们在延英殿“论治道”。“日旰，晷甚，汗透御服，宰相恐上体倦，求退。”宪宗挽留说：“朕入禁中，所与处者独宫人、宦官耳，故乐与卿等且共谈为理（治）之要，殊不知倦也。”

李吉甫暴病卒后，吴元济纵兵侵掠及于东都都畿，宪宗“悉以兵事委武元衡”。十年六月，刺客袭杀武元衡，伤及裴度。有请罢裴度官以安方镇之心者，宪宗大怒道：“若罢度官，是奸计得行，朝纲何以振举？”裴度亦以平定方镇为己任，宪宗则以“大计属之”。史言：“时群盗干纪，变起都城，朝野恐骇。及（裴）度命相制下，人情始安，以为必能殄寇。自是诛贼之计，日闻献替，用军愈急。”裴度拜相后，诸司公事，咸取中书门下处分，“延接奇士，共为筹画”，“天下贤俊，得以效计议于丞相”。

总之，宪宗所用宰相，大多可谓“社稷之良臣，股肱之贤相”。尤其是“宰执臣僚同心辅助，延英议政漏下方退”的“君臣共成治道”的局面，为开元末年以来直至唐亡极其罕见。故史言“我有宰衡，耀德观兵。元和之政，闻于颂声。”

（2）强化皇权

元和君臣共理“军国枢机”，旨在耀武伸威，中兴唐室。翦削藩镇之乱，下面专叙。这里，着重其强化皇权的一些主要措施。

李吉甫拜相前后，多次提出隔离方镇与其属郡关系的建言。元和元年九月，建言：“州刺史不得擅见本道使，罢诸道岁终巡勾以绝苛敛”。二年拜相后，以“常病方镇强恣”，又从容向宪宗进言：“使属郡刺史得自为政，则风化可成。”宪宗深然之，“出郎吏十余人人为刺史”。针对藩镇“终身不易地”，容易形成地方上的盘根错节关系，“吉甫为相岁余，凡易三十六镇”。

宪宗君臣能够耀武伸威，与其整顿财政更有直接关系。

元和二年，李吉甫奏上《元和国计簿》。统计资料证明：“天下方镇凡四十八，管州府二百九十五”。其中，“每岁赋入倚办，止于浙江东西、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八道，合四十九州，一百四十四万户。比量天宝供税之户，则四分有一。天下兵戎仰给县官者八十三万余人，比量天宝士马，则三分加一，率以两户资一兵。”如此状况，财赋所出仍然在于江淮。为此，转运之职，日重其选。元年四月，杜佑请解财赋之职，仍举李巽自代，为度支、盐铁转运使。史言：“自榷管之兴，唯刘晏得其术，而（李）巽次之。然初年之利，类（刘）晏之季年，季年之利，则三倍于晏矣。”四年，李巽又荐程异“晓达钱谷”，复为扬子巡院留后，累迁淮南等五道两税使。程异“厉己竭节，江淮钱谷之弊，多所铲革。”“时淮西用兵，国用不足，异使江表以调征赋，且讽有土者以饶羨入贡，至则不剥下，不浚财，经费以赢，人颇便之。”因此，专领盐铁转运使。十三年，以程异为同平章事，依前充使。当程异“知西北边军政不理，建议置巡边使”，“请自行，

《资治通鉴》卷 238 宪宗元和七年五月。

《旧唐书》卷 170《裴度传》。

《新唐书》卷 146《李栖筠附吉甫传》。

《旧唐书》卷 14《宪宗纪上》。

《唐会要》卷 87《转运盐铁总叙》。

议未决，无疾而卒”。虽然出于习惯势力，“以（程）异起钱谷吏，一旦位冠百僚，人情大为不可”，但“（程）异性廉约，殁宫第，家无余财，人士多之。”

在依重江淮赋税的同时，裴垪提出的财赋改革方案对于重振皇权更具重要意义。

先前旧制，天下百姓所输赋税一分为三：一曰上供，上交朝廷；二曰送使，送交节镇；三曰留州，留于府州。德宗初定两税法时，实物值钱而钱不值钱。后来由于钱币短缺，变成实物不值钱而钱币越来越贵重。按照当初所定两税钱，百姓缴纳的赋税“已倍其初征”。这仅仅是从实物与钱币的关系方面而言，实际情况更有甚者。“其留州、送使，所在长吏又降省估使就实估，以自封殖而重赋于人。”就是说，留州、送使的两部分，地方官吏根本不按照尚书都省规定的价格进行征收，而是尽量压价压等，“重赋于人”。元和三年裴垪拜相后，提出：“天下留州、送使物，一切令依省估。其所在观察使，仍以其所莅之郡租赋自给，若不足，然后征于支郡。”裴垪的方案有两个要点：一是防止地方“重赋于人”，要求留州、送使部分必须“依省估”。另一要点是部分地剥夺节镇“自专税赋”的权力，“以其所莅（在）之郡租赋自给”。这样，“诸州送使额，悉变为上供”，不仅使朝廷赋税收入增加，“江淮稍息肩”，而且与李吉甫所建言“使属郡刺史得自为政”相呼应，从两个方面削弱藩镇实力，以强化中央皇权。

2. 翦除藩镇

德宗自经忧患，务为姑息。至宪宗即位，藩镇抗命出现扩大趋势。其中，实力最强、对朝廷威胁最大的是成德、魏博、淄青、淮西四镇。

（1）初定三镇

宪宗刚一登基，西川节度使韦皋病卒，节度副使刘辟自为留后。元和元年正月，刘辟又求兼三川节度使，朝廷不许，遂起兵围东川。公卿多以“蜀险固难取”，宰相杜黄裳则主张用兵：“陛下必欲振举纲纪，宜稍以法度裁制藩镇，则天下可得而理（治）也。”同时，以神策军使高崇文“勇略可用”，建议宪宗“专以军事委之，勿置监军，（刘）辟必可擒。”时为翰林学士的李吉甫“亦劝上讨蜀”，宪宗“深以为然，于是始用兵讨蜀”。正月出兵，九月高崇文长驱直入成都，骁将高霞寓擒获刘辟。西川平定，高崇文“槛刘辟送京师”，“并族党诛之”。

上年八月，夏绥节度使韩全义入朝，以其甥杨惠琳知夏绥留后。宰相杜黄裳以韩全义出征无功，骄横不逊，直令致仕。元和元年三月，以李演为夏绥节度使，杨惠琳勒兵拒命。朝廷调河东、天德军合击之，夏州兵马使张承金斩杨惠琳，传首京师。

夏、蜀既平，藩镇惕息，多求入朝。镇海节度使李錡亦不自安，虽求入朝，实无行意，一拖再拖。宰相武元衡对宪宗说：“陛下初即政，錡求朝得

《旧唐书》卷 135《程异传》。

《旧唐书》卷 148《裴垪传》。

《资治通鉴》卷 237 宪宗元和元年正月。

朝，求止得止，可否在锜，将何以令四海！”于是下诏征李锜入朝，李锜“诈穷，遂谋反”。二年十月，以李元素为镇海节度使，削李锜官爵及属籍。又以淮南节度使王锬统诸道兵为招讨处置使，三面合兵讨李锜。李锜所属兵马使张子良等3人、牙将裴行立同谋为内应，擒拿李锜，械送京师，镇海遂平。翰林学士裴垍、李绛上言，以李锜家财赐浙西百姓，代当年租赋。

夏绥、西川、镇海三镇平定，极大地增强了宪宗君臣削平藩镇的信心和决心。

（2）方略之争

元和四年三月，成德节度使王士真（王武俊长子）卒，其子副大使王承宗自为留后。宪宗以三镇平定，“欲革河北诸镇世袭之弊，乘王士真死，欲自朝廷除人，不从则兴师讨之。”宰相裴垍以为不可，久议未决。翰林学士李绛以为：“范阳、魏博、易定、淄青以地相传，与成德同体，彼闻成德除人，必内自不安，阴相党助”；若兴师四面攻讨，彼等必将“按兵玩寇，坐观胜负，而劳费之病尽归国家矣。”因此，也主张：“军旅之事，殆未可轻议也。”七月，卢龙节度使刘济、魏博节度使田季安（田承嗣孙）、淮西节度使吴少诚，或“有疾”，或“病甚”，宪宗再次提出发兵讨成德的问题，认为刘济、田季安“若其物故（死去），岂可尽如成德付授其子，天下何时当平！”李绛等人则认为：“淮西事体与河北不同，四旁皆国家州县，不与贼邻，无党援相助。朝廷命帅，今正其时，万一不从，可议征讨。”特别强调：“臣愿舍恒冀难致之策，就申蔡易成之谋。”

然而，宪宗讨平成德之心过于急切，不纳李绛等人先易后难的平藩方略。四年十月，以左神策中尉吐突承瓘为左右神策、河中、河阳、浙西、宣歙等道行营兵马使、招讨处置等使。在谏官、御史的极言论谏下，宪宗仅削去吐突承瓘四道兵马使，改处置为宣慰，命恒州四面方镇各进兵招讨。十一月，淮西节度使吴少诚病卒，部将吴少阳自为留后。宪宗“以河朔方用兵，不能讨吴少阳”，于五年三月承认吴少阳为淮西留后。自四年十月下制招讨成德王承宗，至五年七月王承宗遣使“乞输贡赋，请官吏，许其自新”，朝廷“以师久无功”，下诏复王承宗为成德节度使，前后历时10个月，发兵20余万，所费700余万缗，损兵折将，一无所获。九月，吐突承瓘自行营回京，裴垍、李绛以“承瓘首唱用兵，疲弊天下，卒无成功”，“他日复有败军之将，何以处之？”请惩处之。宪宗罢吐突承瓘中尉之职，降为军器使。六年正月，以吴少阳为节度使。

七年八月，魏博节度使田季安病卒。夫人元氏召诸将立其子田怀谏为副大使，知军务；又以田怀谏年幼，召牙内兵马使田兴为步射都知兵马使。宪宗与宰相议魏博事，李吉甫请兴兵讨之，李绛以为不必用兵，魏博当自归朝廷。经二相反复辩论，宪宗决计“不用兵”。魏博以“朝命久不至，军中不安”。而田怀谏幼弱，军政决于家僮，众皆愤怒，推举田兴为留后。十月，朝廷政先遣中使宣劳的惯例，直接降“白麻”任命田兴为魏博节度使。田兴“感恩流涕，士众无不鼓舞。”李绛以“田兴不贪专地之利，不顾四邻之患，归命圣朝”，建议“发内库钱百五十万缗以赐之”，“使四邻劝慕”。十一

《资治通鉴》卷237 宪宗元和二年九月。

《资治通鉴》卷237 宪宗元和四年四月。

《资治通鉴》卷238 宪宗元和四年七月。

月，遣知制诰裴度至魏博宣慰，以150万缗犒赏军士，减免所辖6州百姓赋役1年。田兴奏乞节度副使于朝廷，又奏所部缺官90员，“行朝廷法令，输赋税”。郓、蔡、恒三镇游说田兴，不听。八年正月，赐田兴名弘正。魏博就这样“悉心奉朝廷，变两河藩镇故事”，成为元和年间抚平方镇的一个特例。

（3）讨平淮西

元和九年闰八月，淮西节度使吴少阳卒，其子吴元济“匿丧，以病闻，自领军务”。宰相李吉甫也对宪宗说：“淮西非如河北，四无党援，国家常宿数十万兵以备之，劳费不可支也。失今不取，后难图矣。”十月，以严绶为申、光、蔡招抚使，督诸道兵招讨吴元济，以内常侍知省事崔潭峻监其军，以吕元膺为东都留守。十年三月，田弘正遣其子田布将兵助严绶讨吴元济。吴元济求救于恒、郓二镇，王承宗、李师道数上表请赦吴元济，宪宗不准。李师道派大将将兵趋寿春（今安徽寿县），声言助官军，实为支援吴元济。为策应淮西，李师道使人募东都恶少数百，攻入河阴转运院，烧钱帛30余万缗匹，谷3万余斛，造成人心恐慌。群臣多请罢兵，宪宗遣御史中丞裴度赴行营察看用兵形势。裴度回京，言淮西必可取，又推荐李光颜勇而知义，必能立功。

十年六月，李师道派刺客刺杀了力主征讨淮西的宰相武元衡，并刺伤刚刚“言淮西必可取”的裴度。然而，暗杀并未能阻止朝廷征讨的决心。宪宗以裴度为相，裴度强调：“淮西，腹心之疾，不得不除。且朝廷业已讨之，两河藩镇跋扈者，将视此为高下，不可中止。”用兵之事，宪宗悉以委之裴度。裴度改以韩弘为淮西诸军都统；以高霞寓为唐、随、邓节度使，专事攻战；以李迺为襄、复、郢、均、房节度使，调5州之赋以供军饷。

此间，朝廷误以刺杀武元衡是成德王承宗指使，下诏数其罪恶，绝其朝贡。而王承宗又纵兵四掠，魏博、卢龙、横海、义武四镇屡上表请讨王承宗。十一年正月，削王承宗官爵，命河东、幽州、义武、横海、魏博、昭义六道进讨。宰相张弘靖、韦贯之以为“两役并兴，恐国力所不支”，都主张“先取吴元济，后讨（王）承宗”。朝廷两面作战，陷入被动。六月，高霞寓兵败铁城（今河南遂平西南），仅以身免，中外惊骇。宰相入见，多劝宪宗罢兵。宪宗决心不变，说：“胜负兵家之常，今但当论用兵方略，察将帅不胜任者易之，兵食不足者助之耳。岂得以一将失利，遽议罢兵邪！”于是，独用裴度之言。年底，以李愬（李晟子）为唐、随、邓节度使。十二年五月，罢河北行营，停止对成德用兵，乃“并力先取淮西”。

李愬到达唐州（今河南泌阳），安抚军心，查明敌情，重用降将，麻痹对方，瓦解敌军士气，鼓舞官兵斗志。元和十二年上半年，先后攻占了蔡州（今河南汝南）外围的一些要点，与郾城李光颜的主力相联。闰五月，盐铁转运副使程异自江淮督办财赋而来，得供军钱185万缗。六月，吴元济以其部下多叛，兵势日蹙，上表谢罪，愿束身归朝。宪宗许其不死，但吴元济被其左右及大将董重质所挟制，不能出境。

七月，朝廷再次议讨淮西之事。宰相李逢吉等皆以“师老财竭，意欲罢

《资治通鉴》卷239 宪宗元和九年九月。

《资治通鉴》卷239 宪宗元和十年六月。

《资治通鉴》卷239 宪宗元和十一年六月。

兵”，唯有裴度表示“请自往督战”。宪宗立即命裴度兼彰义节度使、淮西宣慰招讨处置使。八月，裴度至郾城，以“诸道皆有中使监阵，进退不由主将”，“悉奏去之，诸将始得专军事，战多有功。”

其时，淮西精兵皆在郾城以南的洄曲和四周边境，防守节镇首府蔡州的都是老弱兵将。九、十月间，议定“乘虚直抵其城”的计划，由李愬密报裴度获准。十月辛未夜，李愬以精骑突将 9000 分为前、中、后三军，自将中军，顶风冒雪奇袭蔡州。鸡鸣雪止，蔡州城破，擒吴元济。此时，董重质正拥精兵万人据洄曲，李愬厚抚其家室，遣其子前去招降，董重质单骑降于李愬，李光颜军进占洄曲。申州、光州及诸镇兵 2 万余人相继来降，淮西遂平。

淮西既平，淄青李师道、成德王承宗皆忧惧，上表纳质，复献属州。十三年七月，以李师道“顽愚反复”，诏令宣武、魏博、义成、武宁、横海兵共讨之。十四年二月，平卢兵马使刘悟杀李师道及其 2 子，传首于魏博田弘正军营。田弘正公告天下，淄青 12 州皆平。十五年，成德王承宗卒，弟王承元继，归顺朝廷。“自广德以来，垂六十年，藩镇跋扈河南、北三十余州，自除官吏，不贡供赋，至是尽遵朝廷约束。”

《资治通鉴》卷 240 宪宗元和十二年八月。

《资治通鉴》卷 241 宪宗元和十四年二月。

（五）政局反复

淮西平定，河北“尽遵朝廷约束”，使得宪宗渐浸“骄侈”。求长生而好神仙，迎佛骨而贬名士（韩愈）。将相再遭冷遇，宦官更得宠信。元和十五年（公元820年）正月，宪宗暴崩。自此，政局反复不定，内廷宦官擅权，外廷朋党相争，地方藩镇起伏。“大唐帝国”在如此纷繁的权利“内耗”之下，一天天地更加衰落了。

1. 皇帝废立

自宪宗暴崩，穆、敬、文、武、宣及其后的懿、僖、昭八帝，都是经宦官拥立而继位的，足以显示出内廷宦官擅权的程度。

（1）弑杀拥立

宪宗在平定藩镇进程中，虽然迫于宰相、谏官的“极言”而罢吐突承璀左神策中尉之职，但不久又复其为左神策中尉。同时，还将宦官承受表奏，出纳帝命的职掌制度化：“宪宗元和中，始置枢密使二人，刘光琦、梁守谦皆为之。”其职掌“承受表奏，于内中进呈。若人主有所处分，则宣付中书门下施行”。枢密使渐渐从皇帝与宰臣间重要桥梁的地位，转而与宰臣共参国政。因此，两枢密使与两军中尉，成为势倾朝野的权贵，被称作“四贵”。

元和十五年正月，宪宗暴崩。当时的说法是，内常侍陈弘志弑帝于中和殿，但其党“讳之”，故云“上服金丹，药发”，外人不知究竟。先前，宪宗以长子宁为皇太子。但太子早逝，吐突承璀曾欲谋立宪宗次子沔王恹，而宪宗却立三子遂王恒为皇太子。此时，宦官中出现争执，吐突承璀仍然拥立沔王，中尉梁守谦与王守澄、马进潭等共立太子，杀吐突承璀及沔王恹。闰正月，太子恒即皇帝位，为穆宗，第二年正月改元长庆。

长庆二年（公元822年）冬，穆宗与宦官击马球，因惊吓而得“风疾”。从此“人不闻上起居”，“独宦者十余人侍侧”。十二月，诏立长子、景王湛为皇太子。穆宗在位4年，知枢密王守澄“专制国事，势倾中外。”四年正月，穆宗病危，命太子监国。宦官欲请郭太后（郭子仪孙女、郭暖之女）临朝称制，太后撕裂制书说：“卿辈勿预朝政，何患国家不安！”当晚，穆宗崩于寝殿。数日后，太子湛即皇帝位，尊郭太后为太皇太后，第二年正月改元宝历。

敬宗在位3年，游戏无度，狎昵群小。宝历二年（公元826年）十二月，与宦官刘克明、击球将军苏佐明等饮。酒酣，苏佐明等弑敬宗。刘克明等矫旨，以宪宗第六子绛王悟权勾当军国事，想趁此“易置内侍之执权者”。于是，枢密使王守澄、杨承和，中尉魏从简、梁守谦定议，以卫兵迎穆宗次子江王涵入宫，发左右神策、飞龙兵尽斩刘克明一伙，绛王悟亦为乱兵所杀。江王涵即皇帝位，为文宗，更名昂，第二年二月改元大和（亦作太和）。

（2）甘露之变

文宗在位13年，二改年号：大和（公元827—835年）、开成（公元836

《册府元龟》卷665《内臣部》总序、《文献通考》卷58《枢密院》。

参见《资治通鉴》卷241宪宗元和十五年正月《考异》。

《资治通鉴》卷243穆宗长庆四年正月。

—840年)。即位之初，每以太宗孜孜政道，尤勤于政理。“帝以累世变起禁闱，尤侧目于中官，欲尽除之”，然“制御无术，几致颠危”。

大和二年（公元828年）三月，文宗亲策制举，贤良方正刘蕡对策，极言宦官之祸：“宫闱将变、社稷将危、天下将倾、海内将乱。”希望文宗能够“揭国权以归相，持兵柄以归将”。考官见刘蕡策，皆叹服，但畏宦官而不敢录取。

四年，文宗以宦官势力强盛，弑杀宪宗、敬宗的宦党尚有在身边者，尤其是神策中尉王守澄，招权纳贿而不能制之，密与翰林学士宋申锡言，宋申锡主张“渐去其威权”。文宗以宋申锡“沈厚忠谨，可倚以事”，便擢为同平章事。五年，文宗又与宋申锡“谋诛宦官”，宋申锡引吏部侍郎王璠为京兆尹，以密旨晓谕之。王璠泄其谋，王守澄、郑注知之，使人诬宋申锡谋立文宗弟漳王，被贬而卒。其后，郑注依倚王守澄，权势熏灼。郑注又引李仲言（后改名训）见王守澄，荐于文宗。

宋申锡贬死后，宦官愈益专横。文宗“外虽包容，内不能堪”。李训、郑注揣知其意，多次以“微言”打动文宗。文宗以其可与谋大事，二人亦以“诛宦官为己任”。当初，拥立文宗，宦官、右领军将军仇士良也有功，而王守澄抑之。李训、郑注为分王守澄之权，于九年五月以仇士良为左神策中尉。九月，郑注为凤翔节度使，李训为礼部侍郎、同平章事。十月，李训、郑注请除王守澄，遣中使就其第赐酖杀之。

王守澄死后，李训、郑注欲尽诛宦党。郑注赴凤翔召募壮士，李训在朝中聚集力量。大和九年十一月壬戌早朝，金吾大将军韩约奏称其衙中石榴树上降有甘露，欲诱引宦官到金吾卫衙围而诛之。当左、右中尉仇士良、鱼弘志带领诸宦者前去观看时，发现有变，急拥文宗还宫，出左、右神策兵闭宫门、索诸司、捕朝官。“诸司吏卒及民酤贩在中者皆死，死者又千余人”，“诸司印及图籍、惟幕、器皿俱尽。”预谋的李训、郑注和宰相王涯、舒元舆、贾 以及王璠、郭行余、罗立言、韩约、李孝本等十余家，“亲属无问亲疏皆死，孩稚无遗”。“自是天下事皆决于北司，宰相行文书而已。宦官气益盛，迫胁天子，下视宰相，陵暴朝士如草芥。”这一事件，历史上称为“甘露之变”。

（3）矫旨另立

开成四年（公元839年），因上一年太子永卒，复立敬宗少子陈王成美。五年正月，文宗病危，命知枢密刘弘逸、薛季稜引宰相杨嗣复、李瑀至禁中，欲奉皇太子监国。两中尉仇士良、鱼弘志以太子之立，功不在己，矫诏立穆宗第五子颖王漶（chán，音蝉）为皇太弟，以太子成美年幼，复封陈王。文宗崩，仇士良说皇太弟赐杨贤妃、皇弟安王溶、陈王成美死。皇太弟漶即皇帝位，为武宗，第二年正月改元会昌。

会昌元年（公元841年）三月，武宗利用仇士良与知枢密刘弘逸、薛季稜的矛盾，趁机将两枢密除掉。三年六月，仇士良深知武宗颇“忌恶”自己，便以老病求致仕。其党送归私第，仇士良教以“固权宠之术”：“天子不可令闲，常宜以奢靡娱其耳目，使日新月盛，无暇更及他事，然后吾辈可以得

《旧唐书》卷17下《文宗纪下》“史巨曰”。

《资治通鉴》卷243文宗太和二年三月。

《资治通鉴》卷245文宗太和九年十一月。

志。慎勿使之读书、亲近儒生，彼见前代兴亡，心知忧惧，则吾辈疏斥矣。”这番话从反面告诉了为君者，当何以作为！

会昌五年秋冬以来，武宗服方士金丹，已觉有疾，但秘其事。六年正月，疾久未平，不能视朝。三月，诸宦官密于禁中定策，下诏以皇子冲幼，立宪宗第十三子光王怡为皇太叔，更名忱，令权勾当军国政事。武宗崩，皇太叔即帝位，为宣宗，第二年正月改元大中。

追溯一下宪宗之后五帝的世袭，穆宗为宪宗第三子，敬宗、文宗、武宗分别为穆宗的长子、次子、第五子、宣宗乃宪宗第十三子，亦敬、文、武之叔。

2. 朋党之争

在内廷操纵废立、大干国政的同时，贯穿穆、敬、文、武、宣五朝外廷、影响朝政的另一要事，便是朋党之争。贯穿这五朝的党争，大多称其为“牛李党争”，以牛僧孺、李德裕分为两党的代表人物。不过，这种说法并不确切。

(1) 记载纷纭

关于“牛李党争”，不少记载都以宪宗元和三年四月牛僧孺、皇甫湜、李宗闵登贤良方正直言极谏科，李德裕父、宰相李吉甫恶其直言，泣诉于宪宗，遂贬考策官杨于陵，牛僧孺等久不能升迁为起因。《资治通鉴》基本上作如是观。唐宋时的一部专书《元和朋党录》，记牛李朋党始末，更是“自牛僧孺试贤良”始。《旧唐书·宪宗纪上》、《唐会要·制科举》关于此事的记载，均不涉及李吉甫，只称“权幸恶之”、“权幸或恶其诋己”。再从3人对策唯一保留至今的皇甫湜《对贤良方正直言极谏策》看，其议论锋芒所指是宦官专权，而非指李吉甫。其论策最激切的文字：“岂可使之（宦官）掌王命、握兵柄，内膺腹心之寄，外当耳目之任呼？此壮夫义士所以寒心销志，泣愤而不能已也！皇甫湜还建言“日延宰相与论义理”，以去“汉末之祸”。“汉末之祸”，亦即宦官专权。

关于考策官杨于陵被贬，其墓志铭这样记道：“会考制举人，奖直言策为第一，中贵人大怒，宰相有欲因而出之者，由是为岭南节度使。”所谓“中贵人大怒”，与皇甫湜对策的基本内容正相对应。前面提到的《旧唐书》、《唐会要》所云“权幸”，似亦可由此而知其所指，乃宫中之“权幸”——宦官。

总之，有关此次制科的记载多所歧异，应当审慎对待。

接下来，便是穆宗长庆元年三、四月间的科试案。两《唐书·李宗闵传》、《资治通鉴》等，都以李宗闵涉请托罢为外官，与当时为翰林学士的李德裕、元稹、李绅据实以奏直接相关，因此认为：“自是德裕、宗闵各分朋党，更相倾轧，垂四十年。”

此次科试，主考官钱徽也受到牵连，接替钱徽进行复试的是王起。《旧

《资治通鉴》卷247 武宗会昌三年六月。

《郡斋读书前志》（袁本）卷2上《杂史类》。

《全唐文》卷685。

李翱：《唐故赠司空杨公墓志铭》，《全唐文》卷639。

唐书》中有此 2 人传记，但都只提到元稹、李绅，尤其是元稹对科试攻击最力。其他相关者如段文昌、杨汝士传，也未提及李德裕。两《唐书·李德裕传》根本未涉此次科试之事，显示此事与李德裕原本无关。

以上两起科考事件，姑且不论史书记载的歧异，就以通常的说法，事涉李吉甫、李德裕父子，也只能证明牛僧孺、李宗闵与李德裕成见甚深，尚不能说“各分朋党，互相倾轧”。而接下来的事实，却是裴度与李逢吉党之争。

（2）逢吉排度

自讨吴元济，宪宗以军务悉委裴度，李逢吉便“虑其成功，密沮之，由是相恶。”长庆二年三月，李逢吉由山南东道入为兵部尚书。不久，谮元稹、裴度罢相，李逢吉拜同平章事。“自是寢以恩泽结朝臣之不逞者，造作谤言，百端中伤裴度。”“属时君荒淫，政出群小，而度竟逐外藩。”

与此同时，李德裕、牛僧孺皆有入相之声望，“逢吉欲引僧孺，惧（李）绅与德裕禁中沮之，（二年）九月，出德裕为浙西观察使，寻引僧孺同平章事。”

穆宗在位时，李逢吉“内结知枢密王守澄，势倾朝野。”敬宗即位后，“李逢吉用事，所亲厚者张又新、李仲言（后改名训）、李续之、李虞、刘栖楚、姜洽及拾遗张权舆、程昔范，又有从而附丽之者，时人恶逢吉者，目之为八关、十六子。”宝历元年（公元 825 年），昭义节度使刘悟卒，其子从谏谋袭其位，仆射李絳以泽潞内地，不可许，而“宰相逢吉、中尉王守澄受其赂，曲为奏请。”

据《资治通鉴》记载，自宝历元年年底，“言事者多称裴度贤，不宜弃之藩镇，上（敬宗）遣使至兴元劳问度，密示以还期。度因求入朝，逢吉之党大惧。”二年正月，“裴度自兴元入朝，李逢吉之党百计毁之。”“上虽年少，悉察其诬谤，待度益厚。”二月，复以裴度为司空、同平章事。十一月，出李逢吉为山南东道节度使。此后，李逢吉不再执政。

文宗即位之初，以裴度、韦处厚为相，“励精求治，去奢从俭”，欲革“两朝之弊”。大和元年四月，“贬山南东道节度副使李续为涪州刺史，山南东道行军司马张又新为汀州刺史，李逢吉党也。”

时至大和三年八、九月，党争开始出现变化。八月，“征浙西观察使李德裕为兵部侍郎，裴度荐以为相。会吏部侍郎李宗闵有宦官之助，甲戌，以宗闵同平章事。”九月，“以李德裕为义成节度使。李宗闵恶其逼己，故出之。”李宗闵秉政之后，“屡荐僧孺有才，不宜居外。四年正月，召还，守兵部尚书、同平章事。”李宗闵“引僧孺协力，罢（裴）度政事。二怨相济，凡德裕所善，悉逐之。于是二人权震天下，党人牢不可破矣。”

就以上史实而言，穆宗、敬宗时的党争，主要表现在李逢吉排斥裴度上。

《旧唐书》卷 167《李逢吉传》。

《旧唐书》卷 174《李德裕传》。

《资治通鉴》卷 243 穆宗长庆三年九月、四年四月。

《旧唐书》卷 161《刘悟传》。

《旧唐书》卷 17 卷上《文宗纪上》。

《资治通鉴》卷 244 文宗太和三年八月、九月。

《旧唐书》卷 172《牛僧孺传》。

《新唐书》卷 180《李德裕传》。

文宗大和三、四年，党争开始由李逢吉排斥裴度转向李宗闵、牛僧孺排斥李德裕了。李德裕为裴度所器重，欲荐为相。牛僧孺因李逢吉、李宗闵所援引，与李宗闵结党。由此，李德裕与牛僧孺、李宗闵之争，在很大程度上也就是裴度与李逢吉之争的继续。

（3）牛李党争

牛僧孺虽然早就对李德裕有成见，但牛、李两人第一次正面冲突，并影响其后两人的进退，是大和五年九月关于如何处置吐蕃维州降将的争执。

其时，吐蕃维州副使悉怛谋请降，尽率其部投奔成都。任西川节度使不到1年的李德裕派兵据其城，具奏其状。“下尚书省议，众状请如德裕之策。”独牛僧孺以为“比来修好，约罢戍兵，中国御戎，守信为上”，文宗“遂诏西川不纳维州降将”。李德裕即以其城及悉怛谋等尽归吐蕃，吐蕃诛之于边境，极其惨酷。史言：自此二人“大不平，遂成宿憾。”正是从这一年开始，李德裕与牛僧孺、李宗闵在不少重大问题上表现出严重分歧。

在对待藩镇问题上。幽州兵乱，副兵马使杨志诚逐节度使李载义，自为留后。牛僧孺以为“范阳自安、史以来，非国所有”，“今日志诚得之，犹前日载义得之也。因而抚之，使捍北狄，不必计其逆顺。”就连比较偏袒牛党的司马光也不得不批评说：“如僧孺之言，姑息偷安之术耳，岂宰相佐天子御下之道哉！”

六年年底，文宗了解到处理维州降将产生了“以快戎心，绝归降之义”的后果，便出牛僧孺为淮南节度使。又因李德裕在蜀“以政绩闻”，召为兵部尚书。七年二月，李德裕以兵部尚书拜相。接着，文宗与李德裕、李宗闵专门就“朝廷有朋党乎”，展开过几次讨论，《新唐书·李宗闵传》有较详记述。李德裕以为“今中朝半为党人”，“陛下能用中立无私者，党与破矣。”文宗说：“众以杨虞卿、张元夫、萧瀚为党魁。”李德裕请出为刺史，“帝然之”。李宗闵为杨虞卿辩护，说“德裕居外久，其知党人不如臣之详。”但又不得不承认“虞卿日见宾客于第，世号行中书，故臣未尝与美官。”李德裕进一步质问：“给事中非美官云何？”李宗闵无言以对。六月，李宗闵罢相，出为山南西道节度使。

大和八年九月，“王守澄、李仲言（即李训）、郑注皆恶李德裕，以山南西道节度使李宗闵与德裕不相悦，引宗闵以敌之。”十月，李宗闵入朝为相，出李德裕为山南西道节度使。李德裕请留京师，改为兵部尚书。李宗闵借口“制命已行，不宜自便”，遂以李德裕为镇海节度使，木兼平章事。为此，文宗大为感叹：“去河北贼易，去朝廷朋党难！”九年，李训、郑注用事，贬李德裕后，又相继贬路隋、李宗闵及李宗闵党杨虞卿、李汉、萧瀚等。九月，文宗下诏“再申朝典”，欲“扫清朋附之徒，匡饬贞廉之俗”，“应与宗闵、德裕或新或故及门生旧吏等，除今日已前放黜之外，一切不问。”

开成五年（公元840年），武宗即位，召李德裕入朝。九月，以李德裕为门下侍郎、同平章事。李德裕即陈“理政之要”：其一，“辨邪正”。“正

《旧唐书》卷172《牛僧孺传》。

李珣：《故丞相牛公神道碑铭》，《全唐文》卷720。

《资治通鉴》卷244文宗太和五年正月、二月。

《资治通鉴》卷245文宗太和八年十月、十一月。

《旧唐书》卷17下《文宗纪下》。

人一心事君，无待于助。邪人必更为党，以相蔽欺。”其二，“君臣无猜”。“一委辅相，故贤者得尽心。”“政去宰相，则不治矣。”其三，“政在中书”。“辅相率三考（三年）辄去”，“使政在中书，诚治本也。”整个会昌年间，李德裕对待牛僧孺、李宗闵，基本上是以其在边事、藩镇问题中的失职、“相与交结”而加贬黜的，不见德裕“构陷”二人的任何记载。

宣宗一即位，因“素恶李德裕之专”，便出其为荆南节度使，仍兼同平章事。随后，以白敏中为相，解李德裕平章事，为东都留守。史称：“初，李德裕执政，引白敏中为翰林学士。及武宗崩，德裕失势，敏中乘上下之怒，竭力排之，使其党李咸讼德裕罪，德裕由是自东都留守以太子少保、分司（东都）。”时在大中元年（公元847年）二月。六月，进牛僧孺为太子少师，擢令狐綯为考功郎中、知制诰。十二月，再贬李德裕为潮州司马，“纵逢恩赦，不在量移之限”。二年初，白敏中等兴覆勘“吴湘狱”案，“使（魏锜）诬引德裕，虽痛楚掠，终不从，竟贬死岭外。”结果，李德裕再贬为崖州（今海南琼山东南）司户。不久，牛僧孺卒于洛阳。第二年年底，李德裕卒于崖州。

3. 节镇生变

宪宗之后，藩镇再起。穆宗至宣宗，朝廷对藩镇显得越来越无能为力了。只是武宗时平定泽潞，略使朝廷“纪律再张，声名复振。”

（1）方镇再起

穆宗即位之初，承宪宗余威，调动了河北节镇镇帅。成德节度使王承宗卒，以魏博田弘正代，又以王承宗弟承元为义成节度使。刘悟自义成徙为昭义节度使，李愬为魏博节度使。

长庆元年正月，卢龙节度使刘总弃官为僧，朝廷以张弘靖代之。七月，卢龙军乱，囚张弘靖，推朱克融为留后。成德都知兵马使王庭凑杀节度使田弘正，自为留后，朝廷起复田弘正子布为魏博节度使。八月，诏魏博、横海、昭义、河东、义武诸军各出兵临成德境，若王庭凑执迷不悟，宜即进讨。王庭凑围深州。十二月，深州诸道行营节度使杜叔良讨王庭凑，兵败脱身还营。执政以“兵久无功，府藏空竭”，请赦朱克融，专讨王庭凑，遂以朱克融为平卢节度使。二年正月，魏博牙将史宪诚杀田布，自为留后，朝廷即以其为魏博节度使。“宪诚虽喜得旄钺，外奉朝廷，然内实与幽、镇连结。”王庭凑围深州，官军三面救援，皆因乏粮不能进。二月，深州告急，朝廷不得已，遂以王庭凑为成德节度使，军中将士官爵皆复其旧。“由是再失河朔，迄于唐亡，不能复取。”三镇自立节帅，被称之为“河朔旧事”、“河北故事”，为抗命者所仿效。

昭义节度使刘悟，亦效“河北三镇”，招聚不逞之徒，浸骄不逊。敬宗宝历元年（公元825年）八月，刘悟暴卒，子从谏谋以刘悟遗表求知留后。朝廷议者多以昭义为内镇，与河朔异，不可许为留后。左仆射李绛上疏，以

《新唐书》卷180《李德裕传》。

《资治通鉴》卷248 宣宗大中元年二月。

《新唐书》卷180《李德裕传》。

《资治通鉴》卷242 穆宗长庆二年正月、二月。

为“兵机尚速”，“伏望速赐裁断”，“决无即授从谏之理”。但李逢吉、王守澄“计议已定，竟不用绛等谋。”十二月，以刘从谏为昭义留后。二年四月，刘从谏为昭义节度使。

敬宗宝历二年，还有两起节镇生变之事。一是横海节度使李全略卒，其子、副大使同捷擅领留后，重赂邻道，以求承继。二是幽州军乱，杀朱克融及其子，都知兵马使李载义权知留后。

文宗大和元年五月，以李同捷为兖海节度使，调乌重胤为横海节度使。“朝廷犹虑河南、北节度使构扇同捷使拒命，乃加魏博史宪诚同平章事。丁丑，加卢龙李载义、平卢康志睦、成德王庭凑检校官。”但李同捷仍不受诏，并遣其子弟以女妓、珍玩重赂河北诸镇。王庭凑为李同捷求节钺不成，乃助之为乱。朝廷命武宁节度使王智兴与康志睦、史宪诚、李载义等各帅本军征讨。三年四月，李同捷被斩，传首京师，沧景（横海）一镇平定。

七年正月，加昭义节度使刘从谏同平章事。“从谏以忠义自任，入朝，欲请他镇。既至，见朝廷事柄不一，又士大夫多请托，心轻朝廷，故归而益骄。”七月，刚刚拜相不久的李德裕“请徙刘从谏于宣武，因拔出上党，不使与山东连结，上（文宗）以为未可。”

同年，杜牧以河朔割据，朝廷姑息，连连著文论攻守之策，以为“上策莫如自治，中策莫如取魏，最下策为浪战，不计地势，不审攻守”；“大历、贞元守邦之术，永戒之哉！”

至武宗即位，河北三镇情况是：魏博治所魏州（今河北大名北），节度使何重顺；成德治所恒州（今河北正定），节度使王元逵；幽州（今北京西南），节度使张仲武。其时，昭义治所潞州（今山西长治），节度使刘从谏，领泽州（今山西晋城）及邢、洛等州，故又称“泽潞”。

（2）平定泽潞

“甘露之变”后，昭义节度使刘从谏多次上表言仇士良罪恶，请“清君侧”。仇士良亦以刘从谏“窥伺朝廷”，潜于文、武二宗。“由是与朝廷相猜恨，遂招纳亡命，缮完兵械，邻境皆潜为之备。”会昌三年四月，刘从谏疾病，对妻裴氏说：“吾以忠直事朝廷，而朝廷不明我志，诸道皆不我与。我死，他人主此军，则吾家无炊火矣！”于是，与幕僚“谋效河北诸镇”，以弟之子稹为牙内都知兵马使。

刘从谏卒，刘稹秘不发丧，逼监军崔士康奏称刘从谏疾病，请命其侄刘稹为留后，武宗君臣展开一番辩论。

宰相与谏官多以“回鹘余烬未灭，边境犹须警备，复讨泽潞，国力不支，请以刘稹权知留后。”

宰相李德裕独持异议，认为：“泽潞事体与河朔三镇不同。河朔习乱已久，人心难化，是故累朝以来，置之度外。泽潞近处心腹，一军素称忠义。”“敬宗不恤国务，宰相又无远略，刘悟之死，因循以授从谏。”“若又因而授之，则四方诸镇谁不思效其所为，天子威令不复行矣！”

《资治通鉴》卷 243 敬宗宝历元年十一月。

《资治通鉴》卷 243 文宗太和元年五月。

《资治通鉴》卷 244 文宗太和七年正月、七月。

参见《樊川文集》卷 5《罪言》《战论》《守论》。

《资治通鉴》卷 247 武宗会昌三年四月。

武宗问道：“卿以何术制之？果可克否？”

李德裕回答：“（刘）稹所恃者河朔三镇。但得镇（成德）、魏（魏博）不与之同，则稹无能为也。”“山东三州隶昭义者，委两镇攻之。”

武宗即命李德裕草诏赐成德节度使王元逵、魏博节度使何弘敬（新赐何重顺之名），遣御史中丞李回宣慰河北三镇，王元逵、何弘敬得诏，“悚息听命”。五月，以王元逵为泽潞北面招讨使、何弘敬为南面招讨使，与河东、河阳、武宁等镇兵合力攻讨，刘稹求降皆不接受。鉴于以往用兵，诸道出境皆仰仗度支供给军饷，取一县一栅据以为功，迁延时日，李德裕请赐诸军诏，令王元逵取邢州、何弘敬取洺州、王茂元取泽州、李彦佐、刘沔取潞州，不必攻取县邑。

会昌四年八月，成德、魏博奏邢、洺、磁3州降。潞州闻讯，大为恐慌，刘稹被杀，传首京师，新命卢钧为昭义节度使，将泽州划隶河阳节度使，泽潞平定。

正当官军进讨泽潞之际，太原横水戍兵入城作乱，推都将杨弁为留后，与刘稹约为兄弟。武宗以刘稹未平，又起一乱，遣中使往太原宣慰。中使受杨弁赂，欲保之。李德裕以为杨弁“决不可恕”，请令起榆社军，并命王元逵兵自土门入，会于太原。河东监军吕义忠即召本道兵，诛杨弁。

用兵泽潞，李德裕大改德宗以来之弊。历年将帅出征屡败，其弊有三：一为诏下军前，宰相多不预闻；二为监军各以意见指挥军事，将帅不得专进退；三为每军各有宦者为监使，尽选军中骁勇数百为牙队，军势稍却，辄先自走，阵从而溃。李德裕与枢密使杨钦义、刘行深议定：监军不得预军政，每兵千人听监使取十人自卫。同时，号令只自中书省出，且简要，将帅得以施其谋略。因此，所向皆有战功。

自兴兵以来，河北三镇每遣使至京师，李德裕常常面谕之：“河朔兵力虽强，不能自立，须藉朝廷官爵威命以安军情。”并让其“归语”各镇：“与其使大将邀宣慰敕使以求官爵，何如自奋忠义，立功立事，结知明主，使恩出朝廷，不亦荣乎！”同时，对比了李载义“为国家尽忠平沧景”与杨志诚“遣大将通敕使马求官”的“福”与“祸”。鉴于李德裕经常“如此明告之”，“由是三镇不敢有异志。”终宣宗之世，再无大的战事。

《资治通鉴》卷 247 武宗会昌三年四月。

《资治通鉴》卷 248 武宗会昌四年八月。

（六）边疆伸缩

自玄宗天宝年间起，唐朝与周边各政权的关系出现了较大的变化。

1. 海东盛国

玄宗开元末，渤海王大武艺卒后，由其子钦茂继立。至代宗宝应元年（公元762年），渤海始为国，钦茂为国王。其后半个世纪，与唐朝虽然遣使、朝贡不断，但国君变换频繁。

宪宗元和十三年（公元818年），大仁秀立为渤海国王。下年，改年建兴。“仁秀颇能讨伐海北诸部，开大境宇”，“至是遂为海东盛国，地有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五京是，上京龙泉府（今黑龙江宁安东京城）、中京显德府（今吉林敦化）、东京龙原府（今吉林珲春）、南京南海府（今朝鲜咸兴）、西京鸭绿府（今朝鲜慈城一带）。其困境，北至怀远府（今黑龙江同江），东达于海，为安边府（今俄罗斯奥耳加），南尽泥河（今朝鲜龙兴江），西抵扶余。鉴于大祚荣、大武艺时代“遣诸生诣京师太学，习识古今制度”，其国中设官大抵如中华之制，其文化多受中原影响。因此，宣宗时诗人温庭筠曾有《送渤海王子归国》的佳句流传：“疆理虽重海，车书本一家。”迄至懿宗之世，遣使、朝贡不绝。

顺便提一下朝鲜半岛、日本与唐朝的关系。

朝鲜半岛仍然是新罗政权，与唐朝一直保持着遣使、朝贡的关系，没有发生大的武装冲突。

唐朝与日本的友好往来，更是不绝于史册。据统计，自肃宗至昭宗的一个多世纪中，日本遣唐使的派遣共有8次。其中，迎入唐使1次、送唐客使2次。遣唐使的派遣不如前期，一是唐朝“渐渐衰颓”，二是“凡可汲取的唐朝文化已大致汲取，日本文化即将萌芽”。

2. 唐蕃战和

玄宗开元末，吐蕃入犯渐渐由虏掠人畜财物转而为攻占疆土，唐政权专以陇右、剑南两节度使防御吐蕃。双方连年争战，互有胜负。

安史之乱起，陇右、剑南两节度之精兵内调，边防空虚，“吐蕃乘我间隙，日蹙边城”。广德元年（公元763年），吐蕃入大震关，长驱直入，直逼京师。代宗出逃陕州，吐蕃入长安，拥立金城公主之侄、广武王李承宏为帝，改元，置百官。“吐蕃剽掠府库市里，焚间舍，长安中萧然一空。”郭子仪设疑兵，吓退吐蕃，代宗还京。但从此，唐失河西、陇右，凤翔以西、邠州（今陕西彬县）以北为吐蕃出没之境，京畿时时受到威胁。同年年底，吐蕃又攻占剑南道松、维、保等州（今四川松潘、理县一带）。代宗在位的

《新唐书》卷219《渤海传》。

《全唐诗》卷583。

〔日〕木宫泰彦：《日中文化交流史》，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75页。

《旧唐书》卷196上《吐蕃传》。

《资治通鉴》卷223代宗广德元年十月。

十七、八年间，唐、蕃和、战交错。凤翔、泾州（今陕西泾川北）、邠州、渭北等地均设节度使，驻重兵以备吐蕃。

“德宗即位，先内靖方镇，顾岁与虏确”。建中元年（公元780年），两次遣韦伦出使吐蕃，“欲以德绥怀之”。四年，唐陇右节度使张镒与吐蕃大相尚结赞于清水（今甘肃清水）会盟，承认吐蕃所占州县为其属地，重新划定疆界。贞元二年（公元786年），吐蕃败盟，尚结赞大举进攻长安以西数镇，又陷盐州（今陕西定边）、夏州（今陕西横山西北）。尚结赞以为，“唐之良将，李晟、马燧、浑瑊而已”，若“去三人，则唐可图也”。于是，使用诡计“离间李晟，因马燧以求和，欲执浑瑊以卖（马）燧，使并获罪，因纵兵直犯长安”。德宗几乎中计，然最终未让尚结赞得逞。三年，以李泌为相，李晟、马燧、柳浑等仍然共执国政，李泌提出“结回纥、大食、云南（南诏）与共图吐蕃”的策略。从此，唐与吐蕃的关系发生了转折性的变化。

贞元四年，唐许婚回纥，回纥遂与吐蕃绝交，愿为唐击吐蕃。西川节度使韦皋结好南诏，使“云南与吐蕃大相猜阻，归唐之志益坚。吐蕃失云南之助，兵势始弱矣。”六年，吐蕃趁回鹘内乱，攻占唐之北庭，安西由是路绝，不知存亡，仅西州（今新疆吐鲁番市东南）犹为唐守。其后，吐蕃之势渐衰，内乱不已，正如贞元九年南诏王致韦皋帛书所说：“天祸蕃廷，降衅萧墙，太子弟兄流窜，近臣横污，皆尚结赞阴谋，以行屠杀，平日功臣，无一二在。”

德宗后期、宪宗年间，吐蕃虽然不时至边境骚扰、虏掠，但多被击退。尤其是韦皋在蜀21年，“服南诏，摧吐蕃”，使唐之西、南边疆大体无事。而大食王诃伦却“与吐蕃为劲敌，蕃兵大半西御大食，故鲜为边患。”陇右一带，往往是唐、蕃相互拉锯。元和末，吐蕃“日夜惧王师复河、湟，不安寝食”，遣使求和、朝贡不断。穆宗长庆元年（公元821年），唐蕃会盟。盟文规定：“中夏见管，维唐是君；西裔一方，大蕃为主。自今而后，屏去兵革，宿忿旧恶，廓焉消除，追崇舅甥，曩昔结援。”唐以大理卿刘元鼎为西蕃会盟使，赴吐蕃就盟。二年，结盟。三年，竖立盟碑，迄今仍完好地保存于拉萨大昭寺前。

武宗以后，吐蕃内乱，彼此攻杀。宣宗大中三年（公元849年）二月，吐蕃所控秦、原、安乐3州及石门等7关归唐，唐以泾原、灵武、凤翔、邠宁、振武诸镇接应。随后，沙州（今甘肃敦煌西）民众首领张义潮率众举义，唐人响应，吐蕃守将逃走，以张义潮为沙州防御使。五年冬，张义潮发兵略定瓜、伊、西、甘、肃、兰、鄯、河、岷、廓10州，遣其兄义泽奉沙、瓜等11州地图入朝，“于是河、湟之地尽入于唐”。唐朝于沙州置归义军，以张义潮为节度使。十一年冬，吐蕃酋长尚延心率河、渭2州降唐。终唐之世，陇右东道大抵为张义潮及其继承人所控制，吐蕃也一分为四而衰落下去。

《新唐书》卷216下《吐蕃传下》。

《资治通鉴》卷232 德宗贞元三年六月。

《资治通鉴》卷233 德宗贞元四年十月。

《新唐书》卷222上《南诏传上》。

《唐会要》卷100《大食》。

《旧唐书》卷196下《吐蕃传》。

《资治通鉴》卷249 宣宗大中五年十月。

3. 回纥兴亡

回纥是一个游牧部落，唐初时分为 9 部：药逻葛、胡咄葛、咄罗勿、貂歌息讫、阿勿唃、葛萨、斛嗚素、药勿葛、奚耶勿，号称九姓回纥。

太宗贞观二十年（公元 646 年），回纥首领吐迷度与唐军联合击灭薛延陀，以其 12 部归唐。翌年，唐以吐迷度为瀚海都督，吐迷度又自称可汗。回纥所控之地，太宗置以 6 府 7 州，总隶于燕然都护府。其后，回纥助唐击西突厥，收复北庭。东突厥复起，一度大败九姓回纥。开元年间，回纥渐盛，“杀凉州都督王君，断安西诸国入长安路，玄宗命郭知运讨逐”。

玄宗天宝三载（公元 744 年），骨力裴罗击破拔悉蜜、葛逻禄 2 部，自称骨咄禄毗伽阙可汗，遣使入朝，册为怀仁可汗。“于是怀仁南据突厥故地，立牙帐于乌德鞬山，旧统药逻葛等九姓，其后又并拔悉蜜、葛逻禄，凡十一部，各置都督，每战则以二客部为先。”“斥地愈广，东际室韦，西抵金山，南跨大漠”。怀仁可汗卒，其子继立，号葛勒可汗。

安史乱起，两京失陷。肃宗遣故邠王男承采使于回纥，以修好征兵。及至其牙，可汗以女嫁于承采，遣首领来朝，请和亲，封回纥公主为毗伽公主。至德二载（公元 757 年）九月，回纥遣其太子叶护领其将帝德等率精兵 4000，助唐收复西京。当初，肃宗欲速得京师，与回纥相约：“克城之日，土地、土庶归唐，金帛、子女皆归回纥。”长安收复，回纥欲如约。广平王俶（后来的代宗）拜于叶护马前，使西京幸免于虏掠。但东京洛阳收复后，回纥“直入府库收财帛，于市井村坊剽掠三日而止，财物不可胜计”。肃宗封叶护为忠义王，每岁送绢 2 万匹。乾元元年七月，肃宗以幼女为宁国公主，许配回纥可汗。

代宗即位后，又向回纥借兵助讨史朝义。其时，葛勒可汗卒，子登里可汗继立。登里可汗态度骄横，有辱唐天下兵马元帅、雍王适（后来的德宗）及其随员。唐军收复洛阳，回纥再度纵掠，火焚圣善寺、白马寺，伤死万人，火焰累旬不灭。明年，仆固怀恩叛唐，引回纥、吐蕃数万之众进逼长安。朔方节度使郭子仪亲赴回纥军营，说服登里之弟、合胡禄都督药罗葛，合力击退吐蕃。作为对回纥的报答，“自乾元之后，屡遣使以马和市缯帛，仍岁来市，以马一匹易绢四十匹，动至数万马。”如此“和市”，弄得唐朝府库空虚，马价直至宪宗时才一次偿还积欠绢 180 万匹。

德宗即位后，因曾为登里可汗所辱，怨恨回纥。登里亦欲举国南下，再行虏掠。宰相顿莫贺这干劝止，登里不听。顿莫贺这干乘人之心厌战，击杀登里及其亲信、鼓动兴兵犯唐的九姓胡 2000 人，自立为合骨咄禄毗伽可汗。贞元三年，在李泌“北和回纥，南通云南，西结大食、天竺”的策略劝说下，德宗许以合骨咄禄毗伽可汗求和，且允亲，以咸安公主妻回纥可汗。第二年，回纥请改为回鹘，加回鹘可汗为长寿天亲可汗，遣使送咸安公主聘于回鹘。

《旧唐书》卷 195《回纥传》。

《资治通鉴》卷 215 玄宗天宝三载八月、四载正月。

《资治通鉴》卷 220 肃宗至德二载九月。

《旧唐书》卷 195《回纥传》。

《旧唐书》卷 195《回纥传》。

从此，回鹘不时助唐以击吐蕃，回鹘与唐朝相安无事。不过，回鹘自身也渐渐在内乱中削弱。

文宗开成五年(公元840年)黠戛斯以10万之众攻破回鹘城，烧荡殆尽，回鹘散奔西北。南下的一支，至武宗末年被唐击败。

4. 南诏盛衰

玄宗天宝七载底，云南王皮逻阁卒，子阁罗凤继立。自此，南诏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附吐蕃反唐、附唐反吐蕃、独自扩张。

天宝年间，剑南节度使鲜于仲通“卞忿少方略”，其属姚州太守张虔陀好色贪婪。南诏王谒见都督，按照习惯都要带着妻室。九载，阁罗凤途经云南，张虔陀不仅勒索贿赂，还要污辱同来的女眷，阁罗凤不应。张虔陀一面派人辱骂，一面向朝廷告其罪状。阁罗凤由是忿怨，发兵攻云南，杀张虔陀，取羁縻州32州。明年，鲜于仲通率兵8万击南诏，阁罗凤请和，“如不听，则归命吐蕃，恐云南非唐有。”鲜于仲通自恃兵多，进军西洱河(今洱河)，被南诏击败，死6万余。阁罗凤“遂北臣吐蕃，吐蕃以为弟”，称“赞普钟”，给金印，号“东帝”。阁罗凤自立国号为大蒙。此时，杨国忠以剑南节度使当国，又调天下兵10万，使剑南留后李宓出击南诏，进攻大和城(今云南下关)，几乎全军覆没，死者十之七八。

安史乱起，吐蕃乘隙命南诏攻唐，阁罗凤因以夺取嵩州会同军(今四川会理)，进据清溪关(今四川甘洛、石棉间)。当此之时，唐朝自顾不暇，吐蕃向河西、陇右扩展，南诏得以自我完善，完成立国规模，建起一套中央、地方官制和军事征战系统。代宗末，阁罗凤卒，其子先已死，遂立其孙异牟寻。南诏、吐蕃合兵，分三路进攻剑南，欲取成都。德宗派遣大将李晟、曲环将兵万人，与山南兵合击吐蕃、南诏联军，收复被吐蕃攻占的维州、茂州(今四川茂汶及茂汶以西一带)。“李晟追击于大渡河外，又破之。吐蕃、南诏饥寒陨产崖谷死者八、九万人。吐蕃悔怒，杀诱导使之来者。”南诏、吐蕃间出现隔膜，“异牟寻惧，筑苴咩城，延袤十五里，徙居之。”吐蕃不再称其为“兄弟之国”，改封南诏为日东王。同时，“吐蕃役赋南蛮重数，又夺诸蛮险地立城堡，岁征兵以助镇防，(异)牟寻益厌苦之。”先前唐之西泸令郑回，在阁罗凤攻占嵩州(今四川西昌)时被虏入云南，此时为南诏清平官，深得信任。郑回劝异牟寻说：“今弃蕃归唐，无远戍之劳、重税之困，利莫大焉。”恰好李泌也劝德宗联诏抗蕃，唐朝以韦皋为剑南西川节度使，唐与南诏的关系开始发生新的变化。

贞元九年夏，异牟寻遣使三路到达成都，上表请弃吐蕃归唐。第二年，德宗以袁滋为册南诏使，册封异牟寻为南诏王，赐银窠金印，文为“贞元册南诏印”，正式称南诏。袁滋一行至曲州(今云南昭通)，曾摩崖刻石以纪其事，刻石碑文尚存。其后，异牟寻即发兵袭击吐蕃，复取昆明城，又破施、顺诸蛮，并虏其王。吐蕃多次出兵分击南诏、剑南，异牟寻与韦皋各发兵抵御，至使吐蕃无功而回。十七年，韦皋将兵2万分9路攻吐蕃，异牟寻与韦

《新唐书》卷222上《南诏传上》。

《资治通鉴》卷226代宗大历十四年十月。

《旧唐书》卷197《南诏蛮传》。

皋合兵进围维州。第二年初，吐蕃大相论莽热将兵 10 万解维州之围，南诏生擒论莽热，“虏获尤多”。

宪宗元和三年，异牟寻卒。其后，弄栋节度使、王爵蒙嵯巔势力膨胀，操纵拥立南诏王的大权。自蒙嵯巔始，南诏开始向外扩张。

文宗大和三年（公元 829 年），西川节度使杜元颖昏聩无能，边境防御松弛，蒙嵯巔倾全部武力攻入成都，“掠子女、工技数万引而南”，“南诏自是工文织，与中国埒。”随后，又攻掠骠国（今缅甸境）。西南边境，战事不断。宣、懿时，蒙酋龙立，自称皇帝，改国为大礼。勇将段宗榜杀摄政蒙嵯巔，南诏政权转入段氏手中。咸通元年（公元 860 年），安南引南诏兵 3 万，乘虚攻入安南（今越南河内）。其后，又连连攻入安南。七年，安南都护高骈大破南诏。懿宗命安南、邕州（今广西南宁）、西川各保疆界，不得进攻南诏。十年，南诏入犯西川。十一年，围攻成都。僖宗乾符二年（公元 875 年），高骈为西川节度使，方驱南诏过大渡河，收复所失州县。广明元年（公元 880 年），宰相卢携、豆卢瑑对南诏的扩张有过一个简要的概括：“自咸通以来，蛮两陷安南、邕管，一入黔中，四犯西川，征兵运粮，天下弊疲，逾十五年，租赋太半不入京师，三使、内库由兹空竭，战士死于瘴厉，百姓困于盗贼，致中原榛杞，皆蛮故也。”

唐朝走向衰亡，南诏也在内乱中灭国。

《新唐书》卷 222 中《南诏传下》。

《资治通鉴》卷 253 僖宗广明元年六月。

五、唐室乱亡

唐朝的皇位自宣宗传至懿宗，就开始进入日益崩溃的年代。不到半个世纪，祸乱越发不可收拾，唐皇室从名存实亡终至彻底乱亡。

（一）时局动荡

懿宗即位伊始，社会出现全面动荡。君臣愈益骄奢贪残，各地起义连绵不断。

1. 君奢民苦

司马光在分析懿宗、僖宗两朝的时局时简要地说道：“自懿宗以来，奢侈日甚，用兵不息，赋敛愈急。关东连年水旱，州县不以实闻，上下相蒙，百姓流殍，无所控诉，相聚为盗，所在蜂起。”下面，分别叙述。

（1）懿宗骄佚

大中十三年（公元859年）八月，宣宗饵药疽发于背，宰相不能够相见。宣宗密以所爱第三子夔王滋嘱托枢密使王归长等3人，使其拥立为帝。左军中尉王宗实与王归长等素不同心，被出为淮南监军。当其入寝殿面辞宣宗时，皇帝已然崩世。王宗实怒斥王归长，责以矫诏，遣宣徽北院使齐元简迎宣宗长子、郗王淮，立为皇太子，权勾当军国政事，并杀掉王归长等。太子淮即位，为懿宗，第二年正月改元咸通。

懿宗在位14年，骄奢无度，淫乐不悛，史言“李氏之亡，于兹决矣。”

懿宗颇喜音乐宴游，“殿前供奉乐工常近五百人，每月宴设不减十余，水陆（珍馐）皆备，听乐观优，不知厌倦，赐与动及千缗。”其游幸更是奢费，“曲江、昆明、灞浐、南宫、北苑、昭应、咸阳，所欲游幸即行，不待供置。有司常具音乐、饮食、幄帟，诸王立马以备陪从。每行幸，内外诸司扈从者十余万人，所费不可胜计。”同昌公主深受懿宗宠爱，出嫁右拾遗韦保衡，极尽奢靡，“赐钱五百万贯，仍罄内府宝货，以实其宅。至于房栊户牖，无不以珍异饰之。又以金银为井栏、药臼、食柜、水槽、釜铛、盆瓮之属，仍镂金为箴籥、箕筐，制水精、火齐、琉璃、玳瑁等床”，又有“连珠之帐，却寒之帘，犀簟、牙席、龙鬲、凤褥”等侈丽之物。

懿宗信佛，在唐朝的皇帝中也是一个突出的典型。史称：“奉佛太过，怠于政事。”咸通三年（公元862年）四月，设置戒坛，大度僧尼。十四年三月，遣使至凤翔法门寺迎取佛骨。群臣劝谏者甚众，以至有人用宪宗迎佛骨而驾崩的事实来劝阻，懿宗竟然说：“朕生得见之，死亦无恨！”于是，“广造浮图、宝帐、香、幡花、幢盖以迎之，皆饰以金玉、锦绣、珠翠。自京城至寺三百里间，道路车马，尽夜不绝。”四月，“佛骨至京师，导以禁军兵仗、公私音乐，沸天烛地，绵亘数十里。仪卫之盛，过于郊祀，元和

《资治通鉴》卷252 僖宗乾符元年十二月。

《资治通鉴》卷250 懿宗咸通七年十二月。

苏鹗：《杜阳杂编》卷下。

之时不及远矣。”

骄奢与滥刑，在懿宗身上犹如孪生。咸通十一年，同昌公主病卒。懿宗因为爱女之死，迁怒于翰林医官韩宗劭等，一连杀医官 20 余人，收捕他们的亲属 300 多，囚于京兆府的狱中。宰相刘瞻、京兆尹温璋极力劝谏，懿宗大怒，叱出朝堂。随即，贬刘瞻为荆南节度使，贬温璋为振州司马。温璋感叹道：“生不逢时，死何足惜！”仰药自杀。同昌公主的丈夫、宰相韦保衡又诬陷刘瞻与医官“通谋”，误投毒药药死公主，懿宗再贬刘瞻为康州刺史。宰相路岩与刘瞻“不协”，趁机再利用懿宗的余怒，翻阅《十道图》，以罐州离长安上万里，再贬刘瞻为驩州司户。

懿宗宠信的几名宰相，也都是当时的巨富，以致贿赂公行，奢靡成风。路岩自咸通五年拜相，在相位 8 年。一次，至德令陈蟠叟上书召对，奏请“破边咸一家，可贍军二年”，懿宗问边咸是谁，陈蟠叟回答说：“路岩亲吏”。懿宗十分恼怒，怒的不是边咸、路岩，竟是陈蟠叟，将其贬流。路岩亲吏的家产便可供军响 2 年，路岩的财产就可想而知了。陈蟠叟上书遭贬逐，更加助长了宰臣们的贪暴。《南部新书》甲卷记有当时的一段民谣，专门形容宰相的贪婪：“曹确、杨收、徐商、路岩同秉政，外有嘲之曰：确确无余事，钱财总被收，商人都不管，货贿（路）几时休。”

地方官吏的贪残，往往引起民众的怨怒。陕州刺史崔莛“自恃清贵，不恤人之疾苦。百姓诉旱，莛指庭树曰：‘此尚有叶，何旱之有？’乃答之，吏民结怨。既而为军人所逐，饥渴甚，投民舍求水，民以溺饮之。”咸通八年“怀州民诉旱，刺史刘仁规揭榜禁之，民众，相与作乱，逐仁规，仁规逃匿村舍。”刺史如此，县令也竞相仿效。杜荀鹤有《再经胡城县》诗以记其实：“去岁曾经此县城，县民无口不冤声。今来县宰加朱绂，便是生灵血染成！”从军的戍卒，对其上司的贪婪早已怨恨无比。定边节度使李师望“贪残聚私货以百万计，戍卒怨怒，欲生食之”。

整个懿宗一朝，上至皇帝，下至县衙，真可谓无官不贪，无官不残，确实已经到了“官逼民反，民不得不反”的地步！

（2）僖宗昏庸

懿宗迎佛骨至京师不到 3 个月，便病危不能省事。两军中尉刘行深、韩文约拥立懿宗少子普王俨为皇太子，权勾当军国政事。咸通十四年七月，懿宗崩，太子即位，年仅 12 岁，为僖宗，第二年改元乾符。

宦官田令孜先前是普王府小马坊使，有宠于普王俨。如今普王成了皇帝，立即擢升田令孜为知枢密。乾符二年（公元 875 年）正月，又以其为神策中尉。僖宗年幼，在位 15 年，政事一概委以田令孜，呼为“阿父”。田令孜即纳贿除官，不复关白；又钳口杜谏，肆意挥霍。

自委政“阿父”，田令孜一面引诱僖宗专事游戏，一面专权擅杀朝臣。

僖宗在田令孜的引诱下，善骑射、剑槊、法算，于音律、蒲博无所不精，

《资治通鉴》卷 252 懿宗咸通十四年三月、四月。

详见《资治通鉴》卷 251 懿宗咸通十年十月。

《旧唐书》卷 117《崔宁附崔莛传》。

《资治通鉴》卷 250 懿宗咸通八年七月。

《全唐诗》卷 693。

《资治通鉴》卷 251 懿宗咸通十年十月。

又好蹴鞠、斗鸡，尤其擅长击球。他常对优伶石野猪说：“朕若应击球进士举，须为状元。”广明元年（公元880年）二月，左拾遗侯昌业以黄巢进占广州、潭州，沙陀寇代北、逼晋阳，而皇帝不亲政事，专务游戏，田令孜专权无上，社稷将危，上疏极谏。僖宗盛怒，召侯昌业至内侍省，赐死。十二月，黄巢自洛阳突入潼关。田令孜唯恐天子责己，便归罪于宰相卢携，昏庸的僖宗贬卢携为太子宾客，分司东都。卢携无处申诉，仰药而死。

黄巢攻占长安，僖宗逃往西川。在成都仍然“日夕专与宦官同处”，议论天下大事，待朝臣“殊薄”。左拾遗孟昭图以车驾出京，南司朝官皆莫之知，致使宰相以下官员多所丧生，而北司却独得安全，上疏强调“天下，非北司之天下”，“天子，非北司之天子”，“北司未必尽可信，南司未必尽无用”；若“天子与宰相了无关涉，朝臣皆若路人”，则“收复之期，尚劳宸虑”。奏疏被田令孜扣压，贬孟昭图为嘉州司户，秘密派人于途中将孟昭图沉入碣颐津，“闻者气塞而莫敢言”。

当初，黄巢攻占长安后，宦官曹知愨（què，音确）召集壮士据守嵯峨山（在今陕西三原西北），多次夜入京城袭击黄巢军营。朝廷以其有胆略，嘉而擢升为内常侍，成了内侍省的副长官。田令孜十分不高兴，便矫诏使邠守节度使王行瑜袭杀曹知愨的壮士营。“令孜益骄横，禁制天子，不得有所主断。上（僖宗）患其专，时语左右而流涕。”光启元年（公元885年），僖宗君臣回到京师。为控制河东辖境内的安邑、解县两池榷盐专利，田令孜竟然挑拨节度使之间的争斗，致使僖宗再度出京西逃。

从此，天下大势便成为这样一种状况：一是大大小小的割据者逐渐开始混战，朝廷对于强者的军事行为一概承认。右补阙常濬的一则上疏，足以表明这一点：“陛下姑息藩镇太甚，是非功过，骈首并足，致天下纷纷若此，犹未之寤，岂可不念骆谷之艰危，复怀西顾之计乎？”二是南衙北司都分别借助节镇的实力相互排斥，节镇也利用南衙北司的争斗扩大自身的势力。结果，南衙北司的冲突变成节镇间的军事征战。节镇间的角逐与南衙北司的争夺交织一起，整个局势越来越加复杂。

懿宗时翰林学士刘允章有一篇《直谏书》，概述了当时“国破民苦”的实际，转录于下：

“国有九破，陛下知之乎？终年聚兵，一破也；蛮夷炽兴，二破也；权豪奢僭，三破也；大将不朝，四破也；广造佛寺，五破也；贿赂公行，六破也；长吏残暴，七破也；赋役不等，八破也；食禄人多，输税人少，九破也。

今天下苍生，凡有八苦，陛下知之乎？官吏苛刻，一苦也；私债征夺，二苦也；赋税繁多，三苦也；所由乞敛，四苦也；替逃人差科，五苦也；冤不得理，屈不得伸，六苦也；冻无衣，饥无食，七苦也；病不得医，死不得葬，八苦也。”

“天下百姓，哀号于道路，逃窜于山泽，夫妻不相活，父子不相救。百姓有冤，诉于州县，州县不理；诉于宰相，宰相不理；诉于陛下，陛

《资治通鉴》卷253 僖宗广明元年二月。

《资治通鉴》卷254 僖宗中和元年七月。

《资治通鉴》卷256 僖宗中和四年十一月。

《资治通鉴》卷256 僖宗光启元年七月。

下不理，何以归哉！”“国有九破”，表明朝廷再难以维持正常统治；“民有八苦”，说明百姓已难于继续生存下去。

2. 民众起义

懿、僖骄奢、昏庸造成的“国破民苦”，导致了连绵不断的民众起义，沉重地打击了贪婪残暴的各级官吏，彻底地动摇了唐朝政治统治的基础，加速了这一腐朽政权的崩溃。

(1) 浙东起事

懿宗刚一继位，就遇上浙东地区民众的起义。

大中十三年十二月（公元860年1月），以裘甫为首的浙东民众攻占象山，多次击败朝廷的征讨。当时浙东兵力薄弱，“甲兵朽钝，见卒不满三百”，民众起义很快就发展起来。懿宗咸通元年正月，浙东观察使郑德派兵征讨，被裘甫击败。义军乘胜攻下剡县（今浙江嵊县），“开府库，募壮士，众至数千人。”裘甫“自称天下都知兵马使，改元曰罗平，铸印曰天平”，分其部众为32队。远近聚众起义的百姓，纷纷来归，众至3万。于是，“大聚资粮，购良工，治器械，声震中原”，连续攻克上虞、余姚、慈溪、奉化、宁海等县。

义军将领刘晔提议急取越州（今浙江绍兴），拒守浙江，“大集舟舰，得间则长驱进取浙西，过大江，掠扬州货财以自实，还修石头城而守之，宣歙、江西必有响应者。”同时“遣刘从简以万人循海而南，袭取福建。如此，则国家供赋之地，尽入于我矣。”而王辂则主张“据险自守，陆耕海渔，急则逃入海岛。”裘甫采纳了后一主张，未能使义军继续壮大。咸通元年三月，懿宗调安南都护王式为浙东观察使。王式也看到义军可能对朝廷形成威胁，以为朝廷用度“尽仰江、淮，若阻绝不通，则上自九庙，下及十军，皆无以供给。”于是，发忠武、义成、淮南三道镇兵合击裘甫义军。至六月，裘甫军被围剡县，双方激烈交锋，3天中83次拼杀，妇女“亦乘城，摘砾以中人”。最终，裘甫、刘晔等被擒遭杀害，整个起义历时7个月。

(2) 戍卒兵变

浙东民众起事不到10年，又爆发了规模更大、历时更长的桂林戍卒兵变。

早在咸通四年，南诏攻占安南之后，朝廷敕徐、泗两镇募兵2000赴援，分800人戍守桂林，约定3年为期，派兵来替代。可是时至咸通九年，戍守桂林的兵卒已满6年，多次请求代还，徐泗观察使崔彦曾、都押牙尹勣等却以府库空虚，派兵替代戍守桂林的兵卒，费用颇大，要这些戍卒再留1年。七月“戍卒家人飞书桂林，戍卒怒，牙官许佶、赵可立、王幼诚、刘景、傅寂、张实、王弘立、孟敬文、姚周等九人，杀都头王仲甫，立粮料判官庞勣为都头。群伍突入监军院取兵甲，乃剽湘潭、衡山两县”，一路指向家乡徐州。

《全唐文》卷804。

《资治通鉴》卷250 懿宗咸通元年三月。

《资治通鉴》卷250 懿宗咸通元年三月。

《旧唐书》卷177《崔慎由附彦曾传》。

崔彦曾命都虞候元密率兵 3000 迎击庞勋，又命宿州、泗州出兵截击东进的戍卒，结果都被打败。庞勋等乘胜攻占宿州，“悉聚城中货财，令百姓来取之，一日之中，四远云集”，兵众至数千。待到围攻徐州时，“众六、七千，鼓噪动地，民居在城外者，贼皆慰抚，无所侵扰，由是人争归之，不移时，克罗城。彦曾退保子城，民助贼攻之，推草车塞门而焚之，城陷。”起义戍卒囚禁崔彦曾，杀尹勘等，队伍发展至万余人。朝廷以右金吾大将军康承训为行营都招讨使，王晏权、戴可师为北、南面招讨使，大发诸道兵征讨。康承训奏请沙陀三部落使朱邪赤心带领本部随军助战，懿宗诏许之。年底，庞勋所率起义兵众相继攻占滁州、和州，控制了南至寿州、庐州，北达沂、海、沭阳、下蔡、乌江、巢县等地。尤其是占据了都梁城（今江苏盱眙北），控制住淮水入江之口，切断了江淮转运通道，对朝廷构成极大的威胁。起义兵所向，百姓纷纷响应，“父遣其子，妻勉其夫，皆断钁首而锐之，执以应募”。因此，军势迅速扩展，兵众多至 20 万余人。十年四月，庞勋杀崔彦曾，自称“天册将军、大会明王”。

然而，自都梁城杀官军北面招讨使戴可师后，庞勋便“自谓无敌于天下”，虽有将领周重规劝：“自古骄满奢逸，得而复失，成而复败，多矣，况未得未成而为之者乎！”但庞勋已经听不进去，“与（庞）勋同举兵于桂林者尤骄暴”，到后来连庞勋也“不能制”。庞勋军久围泗州，数月不能攻克。自十年二月，官军调整了部署，四面进击庞勋所占之地，接连获胜，逼近徐州。庞勋采纳部下建议，引兵西攻宋州、亳州，以牵掣官军兵力。八月，当庞勋率部西行之后，其宿州守将张玄稔投归官军，并引兵围攻徐州，诱降留守兵将，许佶、庞举直等被杀。庞勋西攻宋州不克，转攻亳州，打算折回徐州，但被沙陀骑兵追击，苦战于蕲县境内，终因寡不敌众被杀。

这起因戍卒久不能轮代而爆发的起义，前后历时 1 年又 2 个月，波及桂、湘、皖、苏、豫等广大地区。1 年之后，庞勋余众“犹相聚闾里”，“散居兖、郓、青、齐之间”。直至僖宗乾符元年年底，其余部仍有行动，“州县不能禁，敕兖、郓等道出兵讨之”。此时，王仙芝、黄巢发动的另一场声势浩大的民众起义，已经开始。

（3）黄巢转战

僖宗乾符元年，王仙芝聚众数千人，在长垣起事，自称天补平均大将军兼海内诸豪都统。第二年六月，黄巢聚众响应，在冤句（今山东菏泽西南）起义。

王仙芝、黄巢曾经“共贩私盐”，为对抗苛重的盐法，组织武装押送，因而最具备起义的条件，一旦与民众的聚义相结合，必然成为义军的核心和首领。

王仙芝起事的第二年夏，攻占濮州、曹州。当黄巢聚众响应之后，“横行山东，民之困于重敛者争归之。数月之间，众至数万。”朝廷以平卢节度使宋威为诸道行营招讨使，统淮南、忠武、宣武、义成、天平 5 镇兵 5000

《资治通鉴》卷 251 懿宗咸通九年十月。

《资治通鉴》卷 251 懿宗咸通九年十一月。

《资治通鉴》卷 251 懿宗咸通九年十二月。

《资治通鉴》卷 252 僖宗乾符元年十二月。

《资治通鉴》卷 252 僖宗乾符二年六月。

人征讨。三年七月，起义军兵败忻州之后，便转入河南，攻占郟城、汝州，东都震惊。关东各州县皆各自守，不敢出战，起义军行动自如。攻破郢、复2州后，又攻申、光、庐、寿、舒、通等州，淮南告急，朝廷再度面临漕运阻断的威胁。然而，当此乘胜进军之时，起义军中出现严重分歧。蕲州刺史裴偃在起义军兵临城下之际，迎王仙芝、黄巢入城，为王仙芝向朝廷请得左神策军押牙兼监察御史官职，王仙芝准备接受归降。黄巢大怒，责骂王仙芝：“始者共立大誓，横行天下。今独取官而去，使此五千余众，安所归乎？”并因此“殴仙芝，伤首。其众喧论不已，仙芝遂不受命。分其众三千余人从仙芝及尚君长，二千余人从黄巢，分道而去。”

乾符四年，王仙芝连续攻破鄂州、安州、随州，仍然不忘归降朝廷。招讨副使、都监杨复光诱降王仙芝，王仙芝派尚君长等去联络。宋威乘机于途中将尚君长劫去，奏称战场上生擒。僖宗分辨不清是降是俘，下令斩尚君长等。王仙芝非但降唐不成，反而折去几员将领。随后，接连被招讨副使曾元裕击败。五年二月，曾元裕追击到黄梅，杀王仙芝。

蕲州分裂之后，黄巢率所部北上，攻破郢州，杀天平军节度使。其后，一度与王仙芝合围宋州（今河南商丘南）。乾符五年，王仙芝兵败被杀后，尚让率余部归黄巢。尚让是尚君长之弟，在王仙芝余部中尚有影响，推黄巢为冲天太保均平大将军。黄巢改年号为王霸，设置官署。起义军攻破沂、濮2州后，官军大举征讨。黄巢求降不成，转攻河南宋、汴等州。此时，王仙芝余部王重隐正在江西一带活动，攻破洪州。黄巢入江西，与王重隐相呼应，一举攻下虔、吉、饶、信等州。王仙芝的另一支余部曹师雄攻浙西，朝廷以高骈为镇海节度使，抵御曹师雄。黄巢又转攻浙东，“刊山开道七百里”，打通了仙霞岭山路，突入福建，攻占福州。乾符六年初，高骈遣将分路进攻黄巢，黄巢转向岭南，直指广州。途中，曾致书浙东观察使崔璆、岭南东道节度使李迢，要其代为向朝廷请授天平军节度使之职。二人担心黄巢来攻，向朝廷恳请，但未获准。黄巢又直接上表求为广州节度使，朝臣多以为“南海有市舶之利”，若被起义军所有，则“国藏渐当废竭”，只授予黄巢东宫率府率之职。黄巢大骂朝中宰臣，九月攻占广州，大杀朝廷命官及各类教徒。

不久，岭南发生瘴疫，黄巢军士减员十之三四。其部将劝之北上，以图大事。于是，发布露布，自号“义军都统”，宣告即将入关，揭露朝廷罪恶，包括宦官专权、朝臣宦官勾结，官吏贪婪、贿赂公行，政治腐败、科举不公等丑闻。同时，“禁刺史殖财产，县令犯赃者族”。起义军自广州出发，攻取桂林，乘竹筏沿湘江直取潭州（今湖南长沙）。尚让一部，乘胜进攻江陵。两军合兵攻取襄阳，在荆门受重创，转而沿江东向。广明元年三月，朝廷以淮南节度使高骈为诸道行营都统，集合各镇兵7万，入江西迎击起义军。黄巢以诈降计，乘虚大破高骈淮南兵，进占宣城，声势愈盛，号称有兵众60万人。七月，起义军自采石渡过长江。九月，渡淮，分路进攻河南各州。起义军“所至吏民逃溃”，“所过不虏掠，惟取丁壮以益兵”。十一月，顺利进军东都洛阳，东都留守刘允章迎起义军入城。田令孜使左右神策军协助齐克让固守潼关，起义军以尚让、林言为前锋，由一条被称为“禁谷”的小路

详见《旧唐书》卷178《郑畋传》。

《新唐书》卷225下《黄巢传》。

《资治通鉴》卷253 僖宗广明元年九月。

突入关内，前后夹击潼关，官军大败。十一月，起义军进入长安，僖宗由田令孜率 500 名神策兵护卫西经骆谷，投奔兴元（今陕西汉中东）。

黄巢入长安后，“杀唐宗室在长安者无遗类”。随即入宫称帝，国号大齐，改元金统。先前朝廷中三品以上官员停其职，四品以下继续留任，组成一个起义军与朝廷官相混合的新政权。尚让、赵璋、崔璆、杨希古为宰相，孟楷、盖洪知左右军事，朱温、季逵等为诸卫将军游奕使，皮日休为翰林学士。起义军渡淮之后，虽然一路无阻，取得长安，但所过重要地方如东都等，未留兵镇守，数十万人全部进入长安，等于自投罗网，置身于官军的四面包围之中。

中和元年（公元 881 年）正月，僖宗自兴元到达成都。三月，以凤翔节度使郑畋为京城四面诸军行营都统，传檄天下，合兵攻打长安。起义军的势力范围，东不出同州（今陕西大荔）、华州，西不过兴元，占地既小，粮饷不足，长安一度被官军攻掠。为摆脱被动局面，黄巢命其部将“自力”攻取州县，所取州县可据为己有。于是，将领大多以所拥部众，自立门户，起义军分裂成若干支独立的势力，黄巢的号令渐渐失掉作用。二年正月，朝廷以宰相王铎为诸道行营都统，伺机攻夺长安。朱温被黄巢命为同州刺史，朱温“自力”攻取后据为己有。当河东节度使王重荣大军压境时，朱温多次求援，黄巢无兵可救同州。朱温“见巢兵势日蹙，知其将亡”，举州投降。随即，华州也降于官军。朱温被朝廷用为河中行营招讨副使，赐名全忠，调转枪头征讨起义军。

不久，南面行营都监杨复光计召沙陀酋长李克用，以其为雁门节度使，率兵 4 万从晋北到河中。三年二月，李克用联合河中、易定、忠武等镇兵，击败尚让所率 15 万起义军，进逼长安。黄巢率残部自蓝田经武关东入河南，夺得蔡州，节度使秦宗权归降。黄巢又移兵围陈州（今河南淮阳东南），相持 300 天，失去向其他各地发展的时机，又给官军充分调兵遣将的机会。中和四年三月，李克用会合许、汴、徐、兖 4 州之军于陈州，黄巢退走兖州，尚让率所部降于感化军节度使时溥。六月，尚让追击黄巢，黄巢部众丧失殆尽，退至泰山东南狼虎谷。外甥林言时为侍卫军长，杀黄巢兄弟、妻、子，取首级欲向时溥请功，途中被沙陀兵截夺，杀林言并取其首级，与黄巢等首级一并献给时溥。一场历时 10 年、声势震撼唐朝政权的起义，至此宣告失败。

大规模起义虽然终结，唐朝统治也从此分崩离析，仅仅剩下长安一隅作为小朝廷的容身之地了。

（二）唐室名存

在对起义军征战的过程中，各种割据势力借机得以发展。起义失败后，剩下的便是强大的割据者围绕长安小朝廷的激烈争夺了。

1. 朝局变动

安史乱后，朝廷财赋仰供于江淮地区。黄巢转战，使得这些地区渐为方镇所据，“江淮转运路绝，两河、江淮赋不上供”。首先为争夺财赋来源，宦官与方镇间引发新的战乱，招致朝局的变动。

（1）节镇干政

黄巢被杀之后，僖宗于光启元年（公元885年）三月回到长安。此前，安邑、解县两盐池的税利，为河中节度使王重荣专有。此时，神策中尉田令孜要收其税利以供军需，自兼两池榷盐使。王重荣再三争辩，田令孜便调王重荣为泰宁节使。王重荣自以有收复京师之功，却为田令孜所排挤，拒绝调任，并上表历数田令孜十大罪状。田令孜联络邠宁节度使朱玫、凤翔节度使李昌符，与王重荣对抗。

当年十月，田令孜命朱玫、李昌符攻河中。王重荣向李克用求援，李克用引兵相救。双方会兵沙苑（今陕西大荔南），李克用上表请诛田令孜及朱玫、李昌符，僖宗下诏和解，不听。十二月，李克用大败朱玫、李昌符，进逼京城，田令孜奉僖宗出走凤翔。光启二年二月，李克用军还河中，与王重荣上表请僖宗还京、诛田令孜。田令孜引神策军入宫，胁迫僖宗到宝鸡。“时令孜弄权，再致播迁，天下共忿疾之。”朱玫、李昌符“亦耻为之用”，转而与李克用、王重荣和好。大部分朝官都憎恨田令孜，不愿到宝鸡，要夺僖宗还京。邠宁、凤翔两镇发兵追赶，田令孜带领僖宗及宰相孔纬、杜让能等逃往兴元。朱玫、李昌符另立肃宗玄孙、襄王煊为帝。李克用、王重荣等都反对朱玫立李煊。田令孜深知为天下所难容，让出左神策中尉之职给杨复恭，自为西川监军，到成都依附同母弟、西川节度使陈敬瑄。

杨复恭传檄关中，得朱玫首级者，赏以静难节度使之职。朱玫部将王行瑜与神策都将李茂贞数战俱败，倒戈回京杀朱玫。李煊投奔河中，被王重荣杀掉，传首于兴元行在。文德元年（公元888年）二月，僖宗才又回到京城长安。

僖宗还京不到一月，便一病不起。观军容使杨复恭请立皇弟寿王杰，当天下诏，以寿王杰为皇太弟。右军中尉刘季述派兵迎入皇太弟。僖宗崩，皇太弟即帝位，改名敏，为昭宗。第二年正月，改元龙纪。不久，改名晔。

杨复恭拥立昭宗后，效法田令孜，养勇士多人作为义子，分掌兵权，号称“外宅郎君”。又养宦官600人为义子，作诸道监军。昭宗“以僖宗威令不振，朝廷日卑，有恢复前烈之志，尊体大臣，梦想贤豪”。

此时，朱全忠在河南已形成一支强大势力，奏请朝廷讨伐李克用。昭宗命三省、御史台四品以上共议，十之六七以为不可。宰相张濬、孔纬“欲

《旧唐书》卷19下《僖宗纪》。

《资治通鉴》卷256 僖宗光启二年正月。

《资治通鉴》卷257 僖宗文德元年三月。

倚外势以挤杨复恭”，力主用兵。大顺元年（公元890年）五月，下诏削夺李克用官爵、属籍，以张濬为河东行营都招讨制置使，孙揆为副使，朱全忠为南面招讨使，发兵5万征讨李克用。结果，副使孙揆被李克用伏兵所擒，以锯锯死，张濬兵败依镇国节度使韩建。第二年，恢复李克用官爵，加中书令衔。

借用方镇之力诛除宦官不成，昭宗便直接与杨复恭展开较量。大顺二年八月，出杨复恭为凤翔监军，杨复恭不肯就任，称疾致仕。十月，昭宗发兵攻杨复恭私宅，宰相刘崇望鼓励禁军将士猛烈攻击，杨复恭带领义子杨守信等逃往兴元，与山南西道节度使杨守亮等起兵抗拒朝廷。

景福元年（公元892年），凤翔节度使李茂贞、静难节度使王行瑜、镇国节度使韩建等上表，以讨杨复恭为名，请以李茂贞为山南西道招讨使。朝议以为李茂贞得山南西道，势力过大，不可允许。李茂贞、王行瑜发兵攻兴元，坚求招讨使之职。昭宗无奈，只得允准。八月，李茂贞攻占兴元，杨复恭等逃往阆州。二年，昭宗欲夺李茂贞凤翔节度使，只使其专任山南西道兼武定节度使，李茂贞上书揭露朝政，言辞不逊。昭宗不顾朝议，决心发兵攻凤翔，以首相杜让能等画军事，以宗室覃王李嗣周为京西招讨使。宰相崔昭纬欲排杜让能，便暗中联络李茂贞、王行瑜，告知朝中动静。结果，李嗣周在进军凤翔的途中被李茂贞截击，新招募的3万禁军溃散，李茂贞乘机进逼京师。崔昭纬教李茂贞坚决请杀杜让能，昭宗借机杀西门君遂等3个宦官首领，使宦官势力遭到一次重大打击。杜让能被杀后，李茂贞、王行瑜开始左右朝政。景福二年十月，李茂贞以凤翔兼领山南西道、武定、天雄四镇节度使，据有15州之地，成为关中最强大的藩镇。十一月，以王行瑜为太师，号“尚父”，赐铁券。明年七月，李茂贞攻下阆州。八月，杨复恭一行被韩建擒获斩首。

（2）相权争夺

在节镇干预下，宦官势力削弱后，朝廷内部的冲突又围绕相权的争夺展开。

乾宁元年（公元894年）六月，昭宗以李谿（X，音溪）为同平章事。崔昭纬担心李谿分权，指使其党在朝班上出面阻止。第二年二月，复以李谿为同平章事。崔昭纬使人告知王行瑜，李谿亦欲效杜让能对李茂贞用兵。王行瑜、李茂贞逼迫昭宗罢去李谿相职。时逢护国（河中）节度使王重荣卒，其子王珂、王珙争为留后。王珂是李克用之婿，有李克用支持。王珙则厚结王行瑜、李茂贞、韩建，有三镇援助。昭宗允李克用之奏，以王珂为护国留后。本来王行瑜求为尚书令，不能得，就十分抱怨朝廷。如今为王珙请护国留后，又不能得。二年五月，王行瑜、李茂贞、韩建各将精骑数千人入朝，奏称“南、北司互有朋党，堕紊朝政”，杀李谿和另一致仕宰相韦昭度。昭宗允准所请，以王珙为护国节度使。三镇进而又谋废昭宗，另立皇帝。李克用闻讯后举兵讨三镇，李茂贞党想劫昭宗至凤翔，王行瑜党欲劫昭宗到邠州，双方联络宦官彼此攻杀，昭宗出京逃入终南山。七月，当李克用兵至同州，三镇与崔昭纬皆畏惧退缩，昭宗乘机用宗室薛王李知柔为相，兼京兆尹、判度支，充盐铁转运使。又以李克用为招讨使，专力讨伐王行瑜。十一月，攻克邠州，王行瑜伏诛。年底，封李克用为晋王，令归晋阳。这一次冲突，使昭宗得以罢黜崔昭纬（次年赐死），宗室得以任用。

然而，另一场新的争夺接踵而来。乾宁三年，朱全忠荐张濬为相，李克

用奏称“澹朝为相，臣则夕至阙庭”，昭宗只得下诏和解。自终南山回京后，昭宗于神策军外，另置安圣、捧宸、保宁、宣化等军，选补数万人，分由宗室诸王统领。覃王嗣周、延王戒丕等又自募麾下数千人，试图改变宦官独掌禁军的局面。李茂贞借口朝廷欲对凤翔用兵，率军进逼京师。覃王嗣周与战，官军败绩。昭宗出京欲奔晋阳依李克用，途中听从韩建劝阻，到华州为韩建所控挟。李茂贞入京大肆抢掠，宫宇坊市毁坏殆尽。七月，昭宗在华州（今陕西华县）罢崔昭纬党、宰相崔胤。崔胤向朱全忠求援，朱全忠上书力赞崔胤。九月，复以崔胤为相。自此，崔胤、朱全忠结合一气，相为表里。

四年正月，韩建逼昭宗解散诸王所统全部禁军，拘禁掌兵和出使的诸王，又禁绝昭宗亲信入宫。八月，韩建与枢密刘季述合谋，围十六王宅，杀诸王11人。光化元年（公元898年），韩建、李茂贞怕朱全忠来夺昭宗，便送其还京。这一回合，昭宗所依靠的禁军及宗室诸王，全部丧失。宰相崔胤成为朱全忠在朝中的代理人，朱全忠本人则由宣武、宣义两节度使再兼天平节度使。

昭宗罢黜崔胤不成，便又转而谋诛宦官。光化三年夏，昭宗以枢密使宋道弼、景务修专横，与崔胤谋去之。“由是南、北司益相憎嫉，各结藩镇以相倾夺。”宰相王搏恐招致祸乱，以为“其势未可猝除，宜俟多难渐平”。崔胤谮王搏为宋道弼辈“外应”，昭宗开始怀疑王搏。崔胤罢相之时，又以王搏排挤自己，致书朱全忠，使其上表论崔胤不可罢。昭宗不得已，复崔胤为相，贬王搏崖州司户，流宋道弼驩州、景务修爱州，皆赐自尽。史言：“由是（崔）胤专制朝政，势震中外，宦官皆侧目，不胜其愤。”

（3）诛尽宦官

相权的膨胀，引起宦官的恐惧。崔胤背后有朱全忠，宦官不敢妄为，便对昭宗下手。三年十一月，两中尉刘季述、王仲先，两枢密使王彦范、薛齐偃乘昭宗酒醉，率禁兵千人入宫，囚禁昭宗。矫诏令太子裕即皇帝位，改名缙。天平副使李振劝朱全忠道：宦竖“囚废天子，公不能讨，何以复令诸侯！且幼主位定，则天下之权尽归宦官矣”。朱全忠立即遣亲吏蒋玄晖到京城，与崔胤谋事。崔胤联络左神策指挥使孙德昭、右军都将董彦弼、周承诲，于天复元年（公元901年）正月，尽诛两中尉、两枢密使，迎昭宗复位。昭宗赐三神策军将姓李，皆以节度使兼平章事留京宿卫，时人称之为“三使相”。崔胤更加受到宠信，朱全忠封东平王，李茂贞封岐王。

崔胤与另一名宰相陆扈以为“祸乱之兴，皆由中官典兵”，请分主左、右神策军。三神策军将不同意改隶南司，昭宗复以宦官韩全海、张彦弘为两军中尉，以袁易简、周敬容为两枢密使。此间，朱全忠又夺得河中镇，为四镇节度使。李茂贞入朝，韩全海深与相结。崔胤益厚朱全忠，而与李茂贞为仇敌。“四人各为表里。全忠欲迁都洛阳，茂贞欲迎驾凤翔，各有挟天子令诸侯之意。”天复元年十一月，韩全海抢先将昭宗劫持到凤翔，依节度使李茂贞。崔胤引朱全忠入关，兵临凤翔。三年正月，李茂贞困守孤城，毫无出路，请诛韩全海等，与朱全忠和解，奉昭宗还京。昭宗甚喜，立即收斩韩全

《资治通鉴》卷262 昭宗光化三年六月。

《资治通鉴》卷262 昭宗光化三年六月。

《资治通鉴》卷262 昭宗光化三年十二月。

《旧唐书》卷20上《昭宗纪》。

海等“四贵”及宦官 16 人。朱全忠、崔胤入凤翔，又捕杀宦官 70 余人，并密令京兆府捕杀 90 余宦官。昭宗还京后，崔胤请悉罢内诸司使，其事务尽归省、寺，召还诸道监军。于是，大诛宦官，只留“黄衣幼弱者三十人以备洒扫”。除河东监军张承业等少数人得到节度使保护，其余监军全部被杀。崔胤兼判六军十二卫事，尽握朝廷军政大权。朱全忠赐号“回天再造竭忠守正功臣”，进爵位为梁王。

2. 天下瓜分

伴着僖宗、昭宗朝局的变动，藩镇割据之势日益扩大。彼此间相互兼并，逐渐形成若干强大的方镇，唐朝被瓜分而亡。

(1) 方镇格局

黄巢起义失败后，方镇基本分布是：“李昌符据凤翔，王重荣据蒲、陕，诸葛爽据河阳、洛阳，孟方立据邢、洛，李克用据太原、上党，朱全忠据汴、滑，秦宗权据许、蔡，时溥据徐、泗，朱瑄据郓、齐、曹、濮，王敬武据淄、青，高骈据淮南八州，秦彦据宣、歙，刘汉宏据浙东，皆自擅兵赋，迭相吞噬，朝廷不能制。”先前的河北三镇，差不多完全脱离中朝，此刻亦不时介入各镇间的争斗。经过僖宗、昭宗之际藩镇间的混战，形成相对稳定的割据格局。先前的河北三镇，魏博镇为罗绍威所据，镇冀（成德）镇为王镕所据，卢龙（幽州）镇为刘仁恭所据。关内第一大镇——凤翔镇，为李茂贞所据。另有八镇，后来演变为五代十国前期的局面。它们是：宣武镇（治所在今河南开封北），朱全忠所据；河东镇（治所在今山西太原），李克用所据；西川镇（治所在今四川成都），王建所据；淮南镇（治所在今江苏扬州），杨行密所据；镇海镇（治所在今浙江杭州），钱鏐（liú，音琉）所据；武威军（治所在今福建福州），王审知所据；武安军（治所在今湖南长沙），马殷所据；清海军（治所在今广东广州），刘隐所据。

下面，依次简述朱全忠、李克用、王建、杨行密、钱鏐、王审知、马殷、刘隐等 8 个主要割据者的发展概况。

朱全忠背叛黄巢起义军后，为宣武节度使，又加任东北面行营都招讨使，堵截义军东退之路。他以招讨使的名义，不断扩大自己的势力。自僖宗文德元年（公元 888 年）正月为蔡州四面行营都统讨灭秦宗权，至昭宗末年（公元 904 年），朱全忠共据有宣武、宣义、天平、护国（河中）、天雄（魏博）、武顺（成德）、佑国（京兆）、河阳、义武、昭义、保义、戎昭、武定、泰定、平卢、忠武、匡国、镇国、武宁、忠义、荆南等 21 镇。其中，天雄、武顺是附属镇，武定是王建属地。其余各镇，都是朱全忠以武力夺得的。

李克用是沙陀酋长朱邪赤心之子，朱邪赤心因征讨庞勋起义有功，被任命为大同军节度使，赐姓李，名国昌。黄巢攻占长安后，僖宗以李克用为雁门以北行营节度使。中和二年（公元 882 年），宦官杨复光以墨敕召李克用，为雁门节度使。李克用将沙陀兵 1.7 万人向长安进发，至河中时已有 4 万人。三年，破黄巢，复长安，功第一，僖宗以李克用为河东节度使。四年，黄巢退入河南，欲攻汴州，朱全忠向李克用求援，李克用击走黄巢，进入汴州，遭朱全忠袭击，几乎丧命。从此，李克用与朱全忠结成深仇，两人之间发生

一连串恶战。朱全忠利用朝官反对宦官，李克用则利用宦官反对朝官，都想达到控制朝廷的目的。两人之间的争夺，加剧着朝中南、北司的冲突。昭宗景福二年，成德附属李克用。乾宁元年，李克用灭幽州镇，以刘仁恭为节度使。二年，封为晋王，永占河东地区。其后，魏博、成德、义武相继转而归附朱全忠。天复二年，朱全忠两次围晋阳，李克用采纳儿子李存勖的建言，“遵养时晦，以待其衰”的策略，“设险固境，训兵务农”。

王建，于黄巢攻占长安、僖宗出逃至蜀之后，归田令孜为养子，拜诸卫将军，为“随驾五都”都将之一。光启二年田令孜投奔同母弟、西川节度使陈敬瑄，杨复恭贬斥田令孜之党，调王建离禁军，出为利州（今四川广元）刺史。王建召募溪洞酋长，得众 8000，沿嘉陵江袭取阆州，自称阆州防御使。第二年，王建得东川节度使顾彦朗之助，进击陈敬瑄，掠西川所属 12 州。文德元年，昭宗即位后，以韦昭度兼充西川节度使，欲借王建驱赶陈敬瑄。王建利用韦昭度的号名，攻取西川各州。大顺二年，王建独攻成都，得为西川节度使。至乾宁四年，攻破梓州，夺东川，尽据蜀地。天复二年，乘朱全忠久围李茂贞之机，王建攻占兴元，据有山南西道。三年，攻荆南得夔、忠、万及施州，昭宗封王建为蜀王。天祐三年（公元 906 年），又取荆南归州。至此，王建北有兴元（今陕西汉中），东据三峡，成为巴蜀地区的割据者。

杨行密，本名行愨，于黄巢转战之际为庐州牙将，屡有战功。中和三年杀都将，自称八营都知兵马使。庐州刺史被迫让位，朝廷命杨行密为庐州刺史。自僖宗光启三年，杨行密与秦彦（宣歙观察使）、毕师铎（高骈部将）、孙儒（秦宗权部将）争夺扬州长达 6 年，至昭宗景福元年，杨行密据扬州，被命为淮南节度使、同平章事。杨行密既据淮南，“招抚流散，轻徭薄敛，未及数年，公私富庶，几复承平之旧。”杨行密又从淮南兵中精选尤勇健者 5000 人，厚其禀赐，以皂衣（黑衣）蒙甲，号“黑云都”，专门用于冲锋陷阵。乾宁四年，朱全忠部朱瑾，河东骁将史俨、李承嗣投淮南，杨行密得河东、兖、郓兵，加之善水战的淮南兵，军势大振。天复二年，以杨行密为东面行营都统、中书令、吴王，讨朱全忠。天祐二年杨行密卒，子渥继为淮南节度使。翌年，兼得江西之地。杨渥所据，北起海州（今江苏连云港），南尽虔州（今江西赣州），东达于常州，西抵鄂州（今湖北武汉），阻隔北方势力进入江南。

钱鏐，于僖宗乾符五年（公元 878 年）王仙芝余部曹师雄攻浙西时，为董昌所部石镜都知兵马使。中和元年，董昌为杭州刺史，以钱鏐为都指挥使。明年，浙东观察使刘汉宏两次遣兵谋取浙西，都被钱鏐击退。光启二年，钱鏐凿山开道攻取越州，董昌自杭州徙镇越州，以钱鏐知杭州事。三年，镇海军逐节度使周宝，拥薛朗为留后。钱鏐遣将讨薛朗，于昭宗龙纪元年（公元 889 年）攻取苏州。景福二年，以钱鏐为镇海节度使，治杭州，有兵十三都。乾宁二年，董昌在越州称帝，钱鏐乘机出兵征讨。第二年，破越州，擒董昌，传首京师。朝廷以钱鏐为镇海、威胜（镇东）两军节度使，跨有浙东、浙西。天复二年，进爵为越王。天祐元年，更封为吴王。

王审知，王潮之弟。僖宗光启二年，王潮为泉州刺史，“招怀离乱，均赋缮兵”。昭宗大顺二年，福建观察使陈岩病危，遣使以书召王潮，欲授以军政。王潮未至而陈岩卒，陈岩妻弟都将范晔自为留后。景福元年，王潮以

弟审知为都监，将兵攻福州。第二年，攻占福州，以王潮为福建观察使。境内割地称雄的“群盗二十余辈皆降溃”，王氏自此据有福建全境。乾宁四年，王潮卒，王审知继为威武节度使。

马殷，秦宗权部孙儒军中战将。孙儒与杨行密争夺淮南被杀后，刘建锋、马殷等逃往洪州，在江西聚众数万。昭宗乾宁元年，刘建锋、马殷引兵入潭州（今湖南长沙）。第二年，以刘建锋为武安节度使，马殷为内外马步军都指挥使。三年，武安军乱，杀刘建锋，推马殷为留后。马殷以潭、邵2州之力，陆续攻取湖南管内7州，至光化二年尽有湖南之地。第二年，马殷攻取桂、宜、岩、柳、象5州，桂管之地并入湖南。

刘隐，封州刺史刘谦之子。昭宗乾宁元年，刘谦卒，刘隐继任。三年，清海节度使薛王李知柔赴任，行至湖南，广州牙将据境拒之。刘隐兵袭广州叛将，迎李知柔入广州，李知柔以刘隐为行军司马。天复元年，清海节度使徐彦若卒，遗表荐行军司马刘隐权留后，刘隐始得岭南。天祐元年底，以刘隐为清海节度使，治广州。

（2）朱梁代唐

昭宗天复三年，方镇分割唐朝天下殆尽，朝中宦官被彻底诛除。新的争夺，便在有“回天再造”之功的梁王朱全忠与权相崔胤之间展开。争夺的结果，朱全忠以梁代唐。

崔胤以司空、门下侍部、同平章事、领三司兼判六军十二卫事之后，“专权自恣，天子动静皆禀之。朝臣从上幸凤翔者，凡贬逐三十余人，刑赏系其爱憎，中外畏之”。在这同时，梁王朱全忠“留步骑万人于故两军，以朱友伦为左军宿卫都指挥使；又以汴将张廷范为宫苑使，王殷为皇城使，蒋玄晖充街使。于是全忠之党布列遍于禁卫及京辅。”崔胤感到朱全忠“有篡夺之志”，与之“外虽亲厚，私心渐异”，便借口“六军”名存实亡，侍卫单薄，奏请每军募步兵4将，每将250人，骑兵1将100人，共计6600人。昭宗允准，令六军诸卫副使、京兆尹郑元规进行招募。朱全忠明知这是针对自己的，却不动声色，“阴使麾下壮士应募以察其变”。崔胤与郑元规“缮治兵仗，日夜不息”。

恰巧此间，朱全忠留在京师为左军宿卫都指挥使的朱友伦坠马暴卒，朱全忠怀疑是崔胤故意制造的阴谋，立即遣其兄子朱友谅代典宿卫。这时，李茂贞等又多次出兵进逼京畿，朱全忠恐其再劫持天子西去凤翔，于是决计迎车驾迁都洛阳。

天复四年正月，朱全忠密表昭宗，称崔胤“专权乱国，离间君臣”，并其党郑元规等，皆请诛除。昭宗下诏贬崔胤、郑元规，并罪之，以裴枢、独孤损、柳璨等为相。朱全忠密令朱友谅围崔胤私宅，杀崔胤及郑元规等。次日，朱全忠引兵屯河中。又数日，使裴枢促百官奉昭宗东迁洛阳。车驾离长安，朱全忠以张廷范为御营使，毁长安宫室、百司及民庐。昭宗至陕州（今河南陕县）后，秘密遣使以御札、绢诏告难于西川王建、淮南杨行密、河东李克用，令其纠帅藩镇救驾。四月，昭宗入洛阳，改元天祐，左右随从悉被杀，尽换朱全忠之人职掌使令。六、七月间，李茂贞、李克用、王建、杨行密等移檄往来，合兵共讨朱全忠。朱全忠引兵自大梁（今河南开封）西讨李

茂贞等，“以帝有英气，恐变生于中，欲立幼君，易谋禅代。”

天祐元年八月，朱全忠遣判官李振至洛阳，与枢密使蒋玄晖、左右龙武统军密谋。蒋玄晖选龙武牙官史太等百余人突入宫中，趁昭宗酒醉弑杀之，矫诏称昭仪李渐荣、夫人裴贞一弑逆，宜立辉王祚为皇太子，更名祝（Zhù，音祝），监军国事。又矫何皇后令，太子于枢前即位，为昭宣帝，又称哀帝，时年13岁。第二年二月，朱全忠又使蒋玄晖邀昭宗9个儿子，置酒九曲池，酒酣悉缢杀之，投尸池中。六月，朱全忠杀裴枢、独孤损、崔远、陆扆、王溥及朝士30余人，投尸入河。

二年年底，朱全忠急于要唐昭宣帝禅让，密使蒋玄晖、柳璨等谋划。蒋、柳仍将按惯例先封大国，加九锡、殊礼，然后受禅。朱全忠怒其“稽缓”，又疑其“欲延唐祚”，杀蒋玄晖、柳璨。既而，又诬蒋玄晖私侍昭宗何皇后，朱全忠密令杀害何皇后。三年，朱全忠又以多半年时间平息魏博牙军之乱。

天祐四年正月，唐昭宣帝下诏，以二月禅位于梁王朱全忠。四月，梁王更名晃，御金祥殿，受百官称臣，即皇帝位，改元开平，国号大梁。废唐昭宣帝为济阴王，第二年二月酖杀之，唐朝的最后一点残余也不复存在了。

六、五代十国

自公元 907 年朱晃（全忠）代唐，至公元 960 年赵匡胤建宋，中原大地出现了梁、唐、晋、汉、周等 5 个前后衔接的政权，史称五代。为了有别于历史上曾经建立过的同名朝代，史家多在这几个政权名称前加一个“后”字。大致与五代并存，另有前蜀、吴、吴越、闽、楚、南汉、南平（荆南）、后蜀、南唐、北汉等 10 个主要政权，史称十国，至公元 979 年宋灭北汉方告结束。在此同时，契丹（辽）日渐强盛，不断南下侵扰。

（一）五代更替

占据中原地区的五代政权，虽然名为五代，实却八姓。前后 53 年间，更换了 14 个皇帝。下面，依次叙述。

1. 梁唐兴衰

开平元年（公元 907 年）四月，朱晃受唐昭宣帝禅让，即皇帝位，为后梁太祖。后梁以汴州为开封府，称东都；以故东都洛阳为西都，废故西京。三年正月，迁都洛阳，以大梁为东都。

（1）梁祖革弊

大多数史书，或以朱温背叛黄巢起义军，或以朱晃残暴荒淫，对其人基本持完全否定态度。其实，朱晃称帝建立后梁政权后，是革除了不少唐朝后期积弊的。

唐朝自宪宗设枢密使以来，两枢密使掌出纳帝命，逐渐与宰相共执朝政，形成宦官专权的局面。梁太祖登基后第一件大事，便是设置崇政院，以夺枢密院之权。命早年宣武镇掌书记、时为太府卿的敬翔知崇政院事，“以备顾问，参谋议，于禁中承上旨，宣于宰相而行之。宰相非进对时有所奏请及已受旨应复请者，皆具记事因崇政院以闻，得旨则复宣于宰相。”一个月后，诏废枢密院，其职事皆入于崇政院，以敬翔为院使。二年十一月，又选有政术、文学者 2 人，为崇政院直学士。自崇政院取代枢密院，宦官不复预闻朝政。后来，吴越王钱鏐上表，以唐末诛宦官，有 25 人逃入其境，皆非刘季述、韩全诲之党，请予录用。梁太祖回答：“此属吾知其无罪，但今革弊之初，不欲置之禁掖，可且留于彼，谕以此意。”如此坚决革除宦官之弊，是后梁创建之初的一个新的气象。

厉耕薄赋，是后梁政权又一较显著的特点。先看《资治通鉴》中的两则记载。开平三年正月，梁祖“以用度稍充，初给百官全俸。”自唐僖宗以来，百官俸料仅存其额而无其实，至此才恢复发给全俸，表明后梁之初经济状况略有好转。另一则记载，四年四月宋州节度使衡王友谅献“瑞麦”，一茎三穗。梁祖却说：“丰年为上瑞。今宋州大水，安用此为！”不仅不信什么“瑞麦”，还处罚了掩盖灾情、以献瑞邀功的地方官。县令罢职除名，衡王友谅受到“诘责”后调离宋州。显然，梁祖是十分关注农耕丰歉的。因此，《旧

《资治通鉴》卷 266 后梁太祖开平元年四月。

《资治通鉴》卷 267 后梁太祖开平四年七月。

五代史·食货志》这样记载：“梁祖之开国也，属黄巢大乱之后，以夷门一镇（即宣武镇），外严烽候，内辟汙莱（即开荒田），厉以耕桑，薄其租赋，士虽苦战，民则乐输，二纪之间，俄成霸业。及末帝与庄宗对垒于河上，河南之民虽困于辇运，亦未至流亡。其义无他，盖赋敛轻而丘园可恋故也。”朱梁轻赋，在五代前期、中期是很突出的，甚至被认为“有国有家者之龟鉴”。

正因为后梁政权有此政治、经济基础，虽然河东晋王李克用、凤翔岐王李茂贞、淮南吴王杨渥、蜀王王建仍然尊奉唐昭宗年号，但其余各镇皆禀奉后梁年号，称臣奉贡。王建、杨渥移檄诸道，“欲与岐王、晋王会兵兴复唐室”，竟“无应者”。

（2）两国争战

天祐五年（公元908年）正月，河东晋王李克用病卒，子存勖继立。李克用弟克宁欲夺位，举河东之地附于梁，李存勖与监军张承业诛李克宁。李存勖继嗣晋王后，“命州县举贤才，黜贪残，宽租赋，抚孤穷，伸冤滥，禁奸盗，境内大治。”同时，加紧“训练士卒”，练就一支“精整”的队伍。

此后，晋王李存勖便成为后梁政权的劲敌。围绕河北三镇的争夺，梁、晋之间展开多次大战，都是梁兵溃败。乾化二年（公元912年），梁祖叹道：“我经营天下三十年，不意太原余孽更昌炽如此！”以至哽咽道：“我死，诸儿非彼敌也，吾无葬地矣。”

面对劲敌，梁祖竟“纵意声色”。诸子在外，“常征其妇入侍，帝往往乱之”。其长子早卒，次子（义子）博王友文妇王氏色美，深为梁祖宠爱。梁祖病危，命王氏召友文付以后事。三子郢王友珪妇张氏“亦朝夕侍帝侧”，知之，密告友珪。朱友珪率牙兵夜入宫禁，弑梁祖，矫旨杀友文。朱友珪继帝位，群情不服。乾化三年二月，四子均王友贞以禁兵杀友珪，在大梁（今河南开封）即皇帝位，更名瑱，为梁末帝。

后梁宫廷内乱，更使晋王李存勖得以扩展实力，一举攻破幽州，又夺得天雄镇（即魏博镇）。贞明二年（公元916年）二月，梁、晋魏州（今河北大名北）决战，梁步卒7万“杀溺殆尽”，末帝叹道：“吾事去矣！”

战场上惨败，宫廷中腐败。末帝专任赵岩及德妃兄弟张汉鼎、张汉杰，“参预谋议，每出兵必使之监护。”赵岩等“依势弄权，卖官鬻爵，离间将相。敬翔、李振虽为执政，所言多不用。”后梁“政事日紊，以至于亡。”

贞明三年以后，晋王李存勖开始进攻后梁的腹心之地河南。双方在杨刘（今山东东阿北）、德胜（今河南清丰、濮阳一带）两处黄河口岸反复拉锯。龙德元年（公元921年），成德镇杀节度使王镕，推张文礼为留后。张文礼引契丹以拒晋，契丹主耶律阿保机率兵长驱南下。二年，晋王李存勖大破契丹兵，十月攻取镇州，兼领成德节度使。至此，河北三镇跋扈局面告终。

晋王李存勖先后夺得河北三镇，至唐天祐二十年，共据有河东、魏博、易定、镇冀四大镇。四月，李存勖于魏州即皇帝位，国号大唐，史称后唐，为后唐庄宗。改天祐二十年为同光元年，以魏州为兴唐府，建东京，又于太

洪迈：《容斋三笔》卷10《朱梁轻赋》。

《资治通鉴》卷266后梁太祖开平二年五月。

《资治通鉴》卷268后梁太祖乾化二年闰年月。

《资治通鉴》卷269后梁均王贞明元年十月。

原府建西京。其时，后唐据有 13 节度、50 州。

其年十月，后唐庄宗留兵固守杨刘渡口，自率精兵自郓州（今山东东平西北）长驱奇袭汴州。大梁城破，梁末帝自杀，后梁亡，一姓三主，16 年。

（3）后唐盛衰

后唐庄宗在位 3 年，一反后梁之政，并迁都洛阳。唐末散亡各镇宦官，一并召回，给贍优厚，委之事任。内诸司使自诛除宦官以来，皆以士人充任。庄宗又“复用宦者，浸干政事。既而复置诸道监军，节度使出征或留阙下，军府之政皆监军决之，陵忽主帅，怙势争权，由是藩镇皆愤怒。”被宦官包围了的庄宗，又听信其主意，分天下财赋为内外府，州县供赋入外府，充军国经费，方镇贡献入内府，充皇帝宴游及赏赐近臣。其结果是，外府经常“虚竭无余”而内府财富堆积如山。军士犒赏微薄，甚至衣食不足，“始怨恨，有离心”。庄宗自幼“善音律”，称帝后“伶人多有宠”，常自傅粉墨，与优伶“共戏于庭”。于是，“诸伶出入宫禁，诲弄缙绅，群臣愤嫉，莫敢出气。”“其尤蠹政害人者，景进为之首。”庄宗朝政，简言之：“信伶、宦之谗，颇疏忌宿将。”《旧五代史·食货志》在肯定了“朱梁轻赋”之后，紧接着又尖刻地“斥詈”了庄宗的作为：“及庄宗平定梁室，任吏人孔谦为租庸使，峻法以剥下，厚敛以奉上，民产虽竭，军食尚亏，加之以兵革，因之以饥馑，不三四年，以致颠隮。其义无他，盖赋役重而寰区失望故也。”同光四年（公元 926 年）四月，伶人、从马直指挥使郭从谦以所部兵突入宫中，弑庄宗。

其时，李克用养子李嗣源为蕃汉内外马步军总管，有威名，百官拥立为帝，是为后唐明宗，改元天成。明宗本胡人，无姓，名邈佶烈。

明宗在位 8 年，天成、长兴各 4 年。自监国之初，即革除庄宗弊政。先以租庸使孔谦有“奸佞侵刻、穷困军民之罪”斩首，废除孔谦所立苛敛之法。紧接着，罢诸道监军使，命诸道尽杀之。即位之后，精简后宫，诸司使务有名无实者皆废除。明宗还效法朱梁，设置端明殿学士，以备应对。经常与大臣语及“年谷屡登、百姓贍足”，在五代的帝王中后唐明宗最值得提出来。天成二年、四年，连连丰收，明宗问宰相冯道：“今岁虽丰，百姓贍足否？”冯道以“农家岁凶则死于流殍，岁丰则伤于谷贱”，唸了唐懿宗时诗人聂夷中的《咏田家》诗，说：“农于四人（民）之中最为勤苦，人主不可不知也。”明宗“命左右录其诗，常讽诵之。”及至明宗病卒，史家称其“在位年谷屡丰，兵革罕用，校于五代，粗成小康。”

长兴四年（公元 933 年）十二月，明宗第三子、宋王从厚继立，为闵帝，第二年正月改元应顺。然其“有致治之志，却不知其要”，在位仅 4 个月，便被明宗养子、潞王从珂（本姓王）取代。李从珂即位，是为废帝，改元清泰。废帝在位 2 年，于清泰三年（公元 936 年）十一月被契丹所立后晋皇帝石敬瑭所取代，自焚身死。后唐，历三姓四主，共 14 年。

2. 辽兵南下

《资治通鉴》卷 273 后唐庄宗同光二年正月。

《资治通鉴》卷 272 后唐庄宗同光元年十一月。

《资治通鉴》卷 276 后唐明宗天成四年九月。

《资治通鉴》卷 278 后唐明宗长兴四年十一月。

五代之中，后晋与契丹（辽）的关系最为特殊，可谓兴于契丹，亡于契丹。而契丹借助于后晋，得以向中原进扰。

（1）契丹之兴

唐朝末年，契丹逐渐发展起来。耶律阿保机统一各部，被尊为天皇王。唐幽州节度使刘仁恭骄侈贪暴，“幽、涿之人，多亡入契丹”。契丹乘间入塞，“攻陷城邑，俘其人民，依唐州县，置城以居之。”幽州人韩延徽亡入契丹，为阿保机谋主，教契丹“建牙开府，筑城廓，立市里，以处汉人，使各有配偶，垦艺荒田。由是汉人各安生产，逃亡者益少。契丹威服诸国，（韩）延徽有助焉。”

后梁代唐，耶律阿保机乘机率众 30 万进犯云州（今山西大同）。晋王、河东节度使李克用与阿保机连和，约为兄弟，共击后梁。不久，阿保机又遣使与后梁通好。末帝贞明二、三年，阿保机接连率众 30 万入犯云州、幽州，都被晋王李存勖所部击退。后唐庄宗之世，契丹向东面经营，攻渤海国，拔夫余城，更其名为东丹国。明宗即位不几月，阿保机卒于夫余城，述律后权决军国事。天显二年（公元 927 年）十一月，述律后立次子耶律德光为天皇王。天皇王尊述律后为太后，国事咸取决太后，以韩延徽为政事令。四年，耶律德光两次入犯云州，征战的矛头逐渐指向中原地区。后唐长兴三年，明宗以契丹“浸逼北边”，命朝议择帅臣镇河东，久议不决。时有明宗婿、河东节度使、同平章事兼六军诸卫副使石敬瑭两次表示愿赴河东，权枢密直学士李崧也以为非石敬瑭不可。于是，明宗以石敬瑭为北京（太原）留守、河东节度使，兼大同、振武、彰国、威塞等军蕃汉马步军总管，加兼侍中。自此，石敬瑭便以河东倚契丹之援，开始谋划夺取中原。

（2）割让幽云

石敬瑭到达晋阳，以部将刘知远、周瓌为都押衙，委以心腹。军事委刘知远，财政委周瓌。

后唐顺应元年（公元 934 年）四月，潞王李从珂举兵赶走闵帝。石敬瑭自河东入朝，经卫州，见闵帝身边仅有 50 骑自随，将相、侍卫、府库、法物等“四者”皆无，只是“俛首长叹”。弓箭库使沙守荣、奔洪进责备说：“公明宗爱婿，富贵相与共之，忧患亦宜相恤。今天子播越，委计于公，冀图兴复，乃以此四者为辞，是直欲附贼卖天子耳！”石敬瑭亲将陈晖、刘知远尽杀闵帝左右及从骑，放闵帝只身一人而去。闵帝被卫州刺史缢杀，石敬瑭入京都洛阳。

李从珂初即帝位，虽“猜忌敬瑭”，仍然以其为河东节度使而未留于京师。石敬瑭既还河东，“阴为自全之计”。其妻为明宗女，时为晋国长公主，公主生母曹太后尚健在。“敬瑭赂太后左右，令伺帝之密谋，事无巨细皆知之。”在宾客面前，石敬瑭常常伪装“羸瘠不堪为帅，冀朝廷不之忌。”虽然如此，废帝仍以武宁节度使张敬达为北面行营副总管，将兵屯代州，名为协助北御契丹，实则“以分石敬瑭之权”。石敬瑭则“托言以助军资”，

《新五代史》卷 72《四夷附录一》。

《资治通鉴》卷 269 后梁均王贞明二年十二月。

《资治通鉴》卷 279 后唐潞王清泰元年四月。

《资治通鉴》卷 279 后唐潞王清泰二年六月。

加紧收取在洛阳及诸道的财货，运往河东，“人皆知其有异志”。清泰三年（公元936年）正月，晋国长公主为废帝上寿毕，辞归晋阳，废帝借着酒意说出了心中所想：“何不且留，遽归，欲与石郎反邪！”朝臣吕琦等以为“河东若有异谋，必结契丹为援”，主张与契丹和亲，使河东“无能为”。废帝初亦同意，而枢密直学士薛文遇则认为不当，“以天子之尊，屈身奉夷狄”，反对“安危托妇人”，废帝“意遂变”，群臣“不敢复言和亲之策”。

清泰三年五月，废帝纳薛文遇议，调石敬瑭为天平节度使，移镇郢州。同时，以建雄节度使张敬达为西北蕃汉马步都部署，催促石敬瑭赴郢州。都押衙刘知远认为，河东“形胜之地，士马精强，若称兵传檄，帝业可成”。掌书记桑维翰更以“契丹素与明宗约为兄弟，今部落近在云、应，公诚能推心屈节事之，万一有急，朝呼夕至，何患无成。”于是，石敬瑭决意抗命，废帝削夺其官爵，以张敬达兼太原四面兵马都部署，将兵讨伐。七月，石敬瑭令桑维翰草表称臣于契丹耶律德光，并请以父礼事之，事成之后，割让卢龙及雁门以北诸州。契丹复书，许以仲秋倾国赴援。九月，耶律德光将5万骑赴晋阳，大败后唐兵将。十一月，耶律德光作册书，命石敬瑭为大晋皇帝，改元天福。石敬瑭割幽（今北京）、蓟（今天津蓟县）、瀛（今河北河间）、涿（今河北涿州）、莫（今河北任丘境）、檀（今北京密云）、顺（今北京顺义）、新（今河北涿鹿）、妫（今河北怀来境）、儒（今北京延庆）、武（今河北宣化）、云（今山西大同）、应（今山西应县）、寰（今山西朔县东北）、朔（今山西朔县）、蔚（今河北蔚县）共16州给契丹，每岁输帛30万匹。后唐废帝自焚，石敬瑭入洛阳。

（3）辽灭后晋

石敬瑭被契丹立为大晋皇帝，史称后晋高祖。敕命法制，皆遵后唐明宗旧制。

鉴于后晋得天下，藩镇多未服从，加之战火连年，府库空竭，民间困穷，而契丹征求无厌，枢密使桑维翰“劝帝推诚弃怨以抚藩镇，卑辞厚礼以奉契丹，训卒缮兵以修武备，务农桑以实仓廩，通商贾以丰货财。”“数年之间，中国稍安。”天福二年（公元937年）四月，晋祖纳桑维翰之议，“大梁北控燕、赵，南通江、淮，水陆都会，资用富饶”，迁都汴州（今河南开封）。

其年，契丹改元会同，国号大辽，公卿庶官皆仿中原之制，参用中原士人，以赵延寿为枢密使兼政事令。自此，会同元年（公元937年），追耶律阿保机为辽太祖，耶律德光为辽太宗。

第二年八月，晋祖上尊号于辽太宗及律述太后，以冯道、刘昫为册礼使。晋祖奉表称臣，谓辽太宗为“父皇帝”。其后，辽太宗屡止晋祖上表称臣，但令为书称“儿皇帝”，如家人礼。辽既得幽州，以其为南京。十月，辽遣使奉宝册，加晋祖尊号“英武明义皇帝”。

成德节度使安重荣耻于称臣辽国，见其使者必加谩骂，或潜杀之。天福六年六月，抓住辽使拽刺，遣骑掠幽州南境，上表“大抵斥帝父事契丹，竭中国以媚无厌之虏”，“愿自备十万众，与晋共击契丹”。桑维翰等则认为，“（安）重荣恃勇轻敌”，“非国家之利，不可听也。”劝晋祖“训农习战，

《资治通鉴》卷280 后晋高祖天福元年正月、三月。

《资治通鉴》卷280 后晋高祖天福元年五月。

《资治通鉴》卷281 后晋高祖天福二年正月。

养兵息民，俟国内无忧，民有余力，然后观衅而动，则动必有成矣。”晋祖在位6年左右，大体如此。

天福七年六月，晋祖病殁。冯道与侍卫马步都虞候景延广以国家多难，宜立长君，奉高祖兄子齐王重贵即皇帝位，是为晋出帝，又称晋少帝。七月，出帝以景延广为侍卫马步都指挥使。

景延广执政，一反称臣于辽。出帝向辽太宗告哀，景延广坚持“称孙而不称臣”，辽太宗大怒。辽卢龙节度使赵延寿欲代晋称帝，劝辽出兵击晋。后晋平卢节度使杨光远遣密使诱辽太宗入寇，也想当皇帝。开运元年（公元944年），辽太宗遣赵延寿将兵5万为先锋，自率兵10万次澶州（今河南清丰一带）。晋出帝与辽太宗对阵，两军苦战，自午至暮，契丹退败，掠沧、德、深、冀州而去。第二年，晋、辽再战，辽军大败，辽太宗仅乘一骆驼北逃，晋北面行营都招讨使杜重威等却放弃追击。三年十月，出帝以杜威为元帅，将兵伐辽。杜威屡请增兵，禁军皆隶其麾下，京城宿卫空虚。十一月，辽兵大举南下。十二月，奉国都指挥使王清战死，后晋士气大衰，杜威等正、副统帅以兵降辽。辽兵直入大梁，出帝奉上降表，自称“孙男臣重贵，祸至神惑，运尽天亡。”后晋一姓二主，10年即亡。

3. 汉周禅代

辽太宗灭晋进入中原，却立足不稳，带着遗憾退了回去。中原地区，又接连建起汉、周两代政权。

（1）辽主三失

辽灭后晋，中原无主。大同元年（公元947年）正月，辽太宗进入大梁（今河南开封），以晋出帝为负义侯，置于黄龙府（今辽宁朝阳）。晋之大臣及藩镇，大都称臣于辽，雄武节度使何重建斩辽使以秦、阶、成3州归前蜀。

辽兵30万人于中原，辽又无军饷廩食之制，“乃纵胡骑四出，以牧马为名，分番剽掠，谓之‘打草谷’。丁壮毙于锋刃，老弱委于沟壑，自东、西两畿及郑、滑、曹、濮，数百里间，财畜殆尽。”辽太宗又要判三司刘昫“营办”对辽兵的“优赐”。当时府库空竭，刘昫“请括借都城士民钱帛，自将相以下皆不免。又分遣使者数十人诣诸州括借，皆迫以严诛，人不聊生。”“于是内外怨愤，始患苦契丹，皆思逐之矣。”河南、山东民众纷纷起而抗击辽兵，“多者数万人，少者不减千百”。辽将刘愿为保义节度副使，民多苦其暴虐，都头王晏与壮士杀刘愿和辽之监军。辽太宗遣赵使晋州，括率钱帛，征督甚急，民众率相共杀赵。尤其是澶州王琼起义，对辽太宗的震动颇大。辽澶州节度使耶律朗五，性贪残，吏民苦之。王琼、张乙“得千余人，沿河而上，中夜窃发，自南城杀守将，绝浮航，入北城，朗五据牙城以拒之。数日，会契丹救至，琼败死焉。契丹主初闻其变，惧甚，由是大河之南无久留之意。”其时，晋河东节度使刘知远已在晋阳称帝，诏罢诸道为辽

《资治通鉴》卷282后晋高祖天福六年六月。

《资治通鉴》卷285后晋齐王开运三年十二月。

《资治通鉴》卷286后汉高祖天福十二年正月。

《旧五代史》卷99《汉高祖纪上》。

括率钱帛。

其年三月，辽太宗自大梁动身北还。后晋文武诸司、诸军吏卒从者皆数千人，宫女、宦官数百人，尽载府库之实以行。四月，当辽太宗北渡黄河后叹道：“我有三失，宜天下之叛我也！诸道括钱，一失也；令上国人打草谷，二失也；不早遣诸节度使还镇，三失也。”及至栾城，病卒于杀胡林。其国人剖其腹，“实盐数斗，载之北去，晋人谓之“帝羜”（肉干儿）。

（2）汉复中原

刘知远作为石敬瑭的心腹之将，早在后唐清泰三年就不同意桑维翰“以父礼”事契丹的主张，认为“许以土地，恐异日大为中国之患，悔之无及”。可石敬瑭当皇帝心切，不予听信，竟割幽、云 16 州给契丹，酿成辽兵南下灭晋之祸。

天福七年晋祖病危之际，曾有旨召刘知远入朝辅政。待出帝即位后，不再提起此事，反而信用景延广、杜（重）威等。刘知远颇怨出帝，仅守河东而已。开运元年，辽兵两次入犯，出帝诏刘知远出击，刘知远都顿兵不进。刘知远“自知见疏，但慎事自守而已。”刘知远亲将郭威劝道：“河东山川险固，风俗尚武，土多战马，静则勤稼穡，动则习军旅，此霸王之资也。”从此，刘知远便广募士卒，招纳吐谷浑酋长，得吐谷浑财畜。“由是河东富强冠诸镇，步骑至五万人。”出帝与辽结怨，刘知远“知其必危，而未尝论谏”。辽兵屡深入，刘知远“初无邀遮、入援之志。及闻契丹入汴，知远分兵守四境以防侵轶。”

当其闻知出帝北迁黄龙府，声言欲出兵迎归晋阳。军士纷纷表示“宜先正位号，然后出师”，郭威与都押衙杨邠劝其“乘此际取之”，刘知远遂即皇帝位。但不忍改国号，又恶出帝年号，仍重称晋祖年号天福，时为天福十二年（公元 947 年）二月。刘知远为赏将士，欲出民财，夫人李氏“请悉出宫中所有以劳军，虽复不厚，人无怨言”，中外大悦。三月，辽太宗北撤。五月，刘知远以其弟崇为北京（太原）留守，驾移洛阳。六月，入大梁，后晋旧臣、藩镇相继来归，始改国号为汉，史称刘知远为后汉高祖。以汴州为东京，仍称天福年。其间，辽诸部数叛，兴兵诛讨，无暇南顾。

汉祖在位 1 年即病卒，以苏逢吉、杨邠、史弘肇、郭威为顾命大臣，立皇子周王承祐为帝，为后汉隐帝，时在乾祐元年（公元 948 年）二月。

隐帝登基之初便有河中、永兴、凤翔三镇抗命，即以郭威为西面军前招慰安抚使，令诸军皆受其节度。直至二年年底，三镇平定。三年四月，以郭威为邺都（今河北大名）留守、天德军节度使，枢密使如故。自隐帝即位以来，几位顾命大臣杨邠总机政，郭威主征伐，史弘肇典宿卫，王章掌财政，国家粗安。只可惜隐帝“左右嬖幸浸用事，太后亲戚亦干预朝政”，加之隐帝“年益壮，厌为大臣所制”，苏逢吉又与史弘肇“有隙”，屡以言语激太后弟李业。三年十一月，隐帝与李业谋诛杨邠、史弘肇、王章。得手后，又密令郭威部将杀郭威。郭威留养子、外甥柴荣镇邺都，自将大军直逼京城。隐帝遣将抵御，又自出劳军，为乱兵所弑。后汉，一姓二主，历时 4 年。汉太后下诰，以侍中郭威监国。

《资治通鉴》卷 286 后汉高祖天福十二年四月。

《资治通鉴》卷 284 后晋齐王开运元年八月。

《资治通鉴》卷 286 后汉高祖天福十二年正月。

乾祐四年正月，汉太后下诰，授监国郭威以符宝，即皇帝位。郭威以国号为周，改元广顺，是为后周太祖。后周政权，是五代中最后一个政权。

（二）后周改革

广顺元年（公元951年）正月，后周太祖刚一即位，便诏罢四方贡献珍美食物，诏文武百官上益国利民之术。他对宰相王峻说：“朕起于寒微，备尝艰苦，遭时丧乱，一旦为帝王，岂敢厚自奉养以病下民乎！”接着又下诏：“朕生长军旅，不亲学问，未知治天下之道，文武百官有益国利民之术，各具封事以闻，咸宜直书其事，勿事辞藻。”三年正月，罢户部营田务，解除租牛课税，使“田、庐、牛、农器，并赐见佃者为永业”。民既得为永业，始敢葺屋植木，获地利数倍。周祖表示：“利在于民，犹在国也。”

然而，周祖在位仅3年就病殁了。其养子、外甥、晋王荣继位，是为后周世宗。周世宗原本姓柴，故又多称其人为柴荣。在太祖革弊的基础上，世宗进行了更大范围的革新。

1. 思求致治

周世宗处在历史由乱而治的转折关头，是历史大舞台上的角。他的革新、求治，成为后来的统一的基础和出发点。

（1）世宗其人

周世宗柴荣（公元921—959年），邢州龙冈（今河北邢台）人，生父柴守礼。幼年时，寄住姑父郭威家。郭威无子，家道沦落，见柴荣“谨厚”，便将料理家中之事交他掌管。柴荣“悉心经度，资用获济”，郭威因而很喜欢他，收为养子。这段时间，柴荣曾随大商人顾跌氏“往江陵贩卖茶货”。

天福十二年（公元947年），郭威助刘知远称帝，受封枢密副使，柴荣始授左监门卫将军。乾祐三年（公元950年），郭威为邺都留守、天雄军节度使，柴荣改任天雄军牙内都指挥使。入冬，隐帝杀顾命大臣，郭威入朝平难，留柴荣镇邺都。

郭威称帝后，作为皇子，柴荣授任镇宁节度使（治所在今河南清丰），封太原郡侯。史称：柴荣“在镇，为政清肃，盗不犯境”。此时，他便注意革除弊政。各地方在正税之外，还要交纳羊毛、红花、紫草等特产，而这类负担都落在贫困人家头上，柴荣多次奏请赦免。

周祖在位的3年，柴荣还目睹并领受了宰相王峻、王殷的跋扈，以至后来说：“太祖养成王峻、王殷之恶，致君臣之分不终”。显德元年（公元954年）正月，周祖病危，加柴荣侍中之职，判内外兵马事，掌握兵权，人心才稍稍安定。10余日后，周祖病殁，柴荣登基称帝。

（2）高平决战

周世宗刚一即位，便面临着北汉与辽联兵的进攻。

后汉河东节度使刘崇（后改名旻）是汉祖刘知远的弟弟，郭威起兵代汉，刘崇便在晋阳称帝，仍用后汉乾祐年号，史称北汉。刘崇为恢复后汉政权，效法石敬瑭求援于辽，认辽世宗为叔父，自称“侄皇帝”。此刻，正逢后周

《资治通鉴》卷290后周太祖广顺元年正月。

《资治通鉴》卷291后周太祖广顺三年正月。

《旧五代史》卷119《周世宗纪六》引《五代史补》。

《资治通鉴》卷294后周世宗显德六年六月。

国丧，人心不稳，刘崇以为有机可乘，便“谋大举入寇，遣使请兵”于辽。辽遣其政事令杨衮带领1万余骑相助，于周显德元年二月与刘崇3万人马一路南下，进逼潞州（今山西长治）。

周世宗欲自将兵抵御，群臣都以为新君即位，不宜轻动。宰相冯道极力阻止，唯有刚刚拜相的王溥“独赞成之”。三月，后周与北汉两军主力会战于高平。大战开始不久，后周右军主将怯阵败逃。周世宗“跃马入阵，引五十人直冲（刘）崇之牙帐”，禁军将士拼力死战。北汉左军主将被杀，其阵势大乱。当晚，后周后军主力赶到，世宗不给刘崇喘息之机，猛攻猛追，杀北汉枢密副使，刘崇只带百余骑残兵逃回晋阳。

高平会战，不仅关系后周存亡，也是历史由乱而治的转机。“刘崇方挟契丹以入，周师溃，周国亡”；“周主决志亲征，而后已溃之右军，不足以摇众志”；身立血战之功，“于是主乃成乎其为主，臣乃成乎其为臣，契丹不战而奔，中国乃成乎其为中国。”因此，王夫之高度评价道：“高平之战，则治乱之枢机”。

（3）惩革骄将

战胜之后，周世宗了解到，右军主将溃败南逃，一路“剽掠辎重”，并造谣辽兵大至，后周大败投降，甚至阻止后军前进。世宗派去命其停止后退的“近臣及亲军校”，多被杀害。为整肃军纪，世宗很想斩右军主将，但右军主将樊爱能、何徽分为侍卫司马军、步军都指挥使，又是周太祖的托孤重臣，因而犹豫不决。禁军统帅、殿前都指挥使张永德一席话，使世宗下定决心。张永德说：“陛下欲削平四海，苟军法不立，虽有熊黑之士，百万之众，安得而用之！”于是，樊爱能、何徽等70余人，全部斩首示众。从此，“骄将情卒始知所惧，不行姑息之政矣。”五代以来，“兵骄逐帅，帅强叛上”的局面，开始出现转机。

回到京城，世宗大张旗鼓地整顿军伍。五代以来的军伍有三大弊端：其一，老少各半，强懦不分，“盖徇人情，不能选练”，以至“临敌有指使不前者”。其二，“百户农夫，未能贍一军士”，养兵越多则“虚费”越大。其三，“骁勇之士，多为外诸侯所占”，有内轻外重之势。高平战胜归来，世宗“慨然有惩革之意”，首先着手整顿禁卫军兵。命诸将一一选马军、步军士卒，老弱怯懦者裁汰，强壮精锐者升在上军。同时，“召募天下豪杰，不以草泽为阻”，世宗“躬亲试阅，选武艺超绝及有身首者，分署为殿前诸班”，为皇帝的侍卫亲军。经过整顿和训练，“诸军士伍，无不精当。由是，兵甲之盛，近代无比，且减冗食之费。”

高平大捷，整军又见成效，极大地增强了世宗进行统一事业的信念。史书多称：“世宗自克高平，常训兵讲武，思混一天下。”思求“致治”，成为世宗即位后的主题。

2. 任贤惩贪

《读通鉴论》卷30《五代下》18。

《资治通鉴》卷291后周太祖显德元年三月。

《五代会要》卷12《京城诸军》。

《旧五代史》卷114《周世宗纪一》。

《册府元龟》卷104《访问》。

高平之战前后的实际，使世宗深感欲求“致治”、“混一天下”，决不能依靠那些“浮沉取容”的所谓“元老”，必须广招贤能，启用后进，改变“羸老者居多”、“惟徇人情”的用人制度。

（1）选贤任能

显德元年三月，正当亲征北汉之议未决的时刻，世宗下诏求贤，凡“怀才抱器，出众起群”者，不论“屈迹于末位”，还是“素养于衡门”，都需尽行搜罗。对于“隐遁不仕或卑官下仕”之中“有文武干略灼见可称”者，所在地方或部门必须“具名以闻”。整军之后，仍然不忘搜求贤才。四年十月，又兴制举，天下各色人物，不限前资、现任职官，即使“黄衣草泽”，一样允许应诏。

除了要求各级官员举荐贤能之外，世宗还许人“上表自举”。显德二年，“草泽赵守微投匭上书，指陈治道。帝览之，宣召顾问”，“以其文义小有可观，翌日乃授右拾遗”。四年，又有段宏等数人“诣匭言事”，世宗命知制诰扈蒙试以时务策，再经枢密副使王朴复试，赐段宏同三传出身。史称“世宗好拔奇取俊，有自布衣上书、下位言事者，多不次进用。”

世宗命相用将，有两件颇受后世称道。一是魏仁浦没有科举的资历，以当时的习惯势力，不能够用为宰相。世宗说得很干脆：“古人为宰相者，岂尽由科第耶！”不顾反对，“决意”升任魏仁浦为相。二是辽卢台军使兼榷盐制置使张藏英，率内外亲属及所部兵众上千人、牛马万数、舟船几百，渡海降于后周。太祖“颇疑之”，仅给赏赐不加任用。世宗即位后，以张藏英为德州刺史，还召至京师“询以备边之策”。世宗“悉从”其议，以其为缘边招收都指挥使。经数月，募兵数千，训为精骑。日后，辽之轻骑多次扰边，都被张藏英所部兵勇殊死击退。终世宗之世，张藏英成为河北一带御辽名将。

（2）求言听纳

在选贤任能的同时，世宗一再下《求言诏》、《求直言诏》，“思逆耳之言，求苦口之药”。显德二年《求言诏》要求：内外文武臣僚，“或有所见所闻，并许上章论谏。若朕躬之有阙失，得以尽言；时政之有瑕疵，勿宜有隐。”

不久，世宗又对宰相们说：“朕每思致治之术，未得其要，寝食不忘。”因命翰林学士承旨等 20 余人各撰《为君难为臣不易》1 篇、《平边策》1 篇，将亲加观览。比部郎中王朴献上《平边策》1 篇，从内政、攻取两个方面论述了达到“致治”的基本方略，保留在《旧五代史·王朴传》等史籍中。史称“王朴之谋，理势均得，平一天下之大略，斯其允矣。”世宗以王朴“有谋能断”，颇重其气识，累迁左谏议大夫、知开封府事、枢密副使、枢密使。

王朴是周世宗由求言而任贤最具典型性的一例，此外还有个窦俨。窦俨

《册府元龟》卷 68《求贤》。

王禹偁：《东都事略》卷 30《张昭传》。

《宋史》卷 249《魏仁浦传》。

详见《宋史》卷 271《张藏英传》。

《旧五代史》卷 115《周世宗纪二》。

《读通鉴论》卷 30《五代下》20。

以“世宗方切于治道”，多次上疏，“世宗多见听纳”。窦俨以为“历代致理，六纲为首”，即明礼、崇乐、政、正刑、劝农、经武。世宗确实认识到“六纲”的重要，并在短短的几年间都分别取得一定成效。如恢复农桑，均定田租（详见经济卷）。又如颁行《大周刑统》，使“民不陷刑，吏知所守”。再如考正雅乐，修订《钦天历》等等。

（3）惩治腐败

网罗人才、求言任贤，是实现“致治”的基础。同时，世宗还清醒地看到，澄清吏治、惩治腐败，也是“治”乱的重要环节。

世宗的求贤诏大都强调的是两个方面：一是才能胜任者，虽“姻族近亲，亦无妨嫌”；二是被荐举者“授官之日，各署举主姓名”，如任职后“贪浊不任，懦弱不理”，就要酌其轻重“连坐举主”。举贤之中，不忘惩治贪滥。

世宗在位6年，有过5次科举考试，因“滥进”而罢免主考、重行复试的事情就发生过两次。一次在显德二年，16名及第进士“勾落”12人。一次在显德五年，15名新进士“退落”7人。主考官皆“放罪”贬职，“以戒当官”。

惩治贪官污吏，即使功臣也不对其手软。韩伦早年以军功累迁徐州下邳镇将兼守御指挥使，其子令坤因高平之战有功，升任马军都指挥使，韩伦又因子功升陈州行军司马。告归后仍“以不法干郡政，私沽求市利”，敲诈百姓财物，弄得“公私患之”。显德四年，有百姓进京告发，世宗遣使调查，韩伦谎称来使调其上殿面君，借以恐吓百姓。来使奏明世宗，世宗“遽命追劾，尽得其实”，下诏夺其官爵，流韩伦于海岛。张顺参加高平之战，也在有功之列，升任登州防御使。不几年，调楚州，“隐落”（吞没）榷税钱50万、官丝绵2000两。显德五年事发，世宗仅免其一刀之苦，还是赐其死罪。

周世宗选任贤能、澄清吏治的政绩，历史家几乎有着共识：世宗驾驭群臣，“有过则面质责之，服则赦之，有功则厚赏之。文武参用，各尽其能，人无不畏其明而怀其惠，故能破敌广地，所向无前。”¹

3. 以治伐乱

在致力政治改革和积累社会财富的同时，周世宗适时地着手“以治伐乱、混一天下”的大业。

（1）攻取秦凤

早在辽军大举南下灭晋之后，后晋雄武节度使以秦、阶、成3州（今甘肃秦安、武都、成县）归于后蜀。不久，凤州（今陕西凤县）也为后蜀攻占。

世宗显德二年，中原地区日渐恢复，而后蜀“君臣务为奢侈以自娱”，甘、陕一带百姓“怨蜀之苛政”，多次到大梁“乞举兵收复旧地”。周世宗认为，这是一个“以治伐乱”的好机会，便决定攻取秦、凤4州。经宰相王溥举荐，以向训、王景率军进取秦州。五月初，进占秦州境内黄牛等8寨。其后数月，进展不大，粮饷间断，宰相中有“固请”罢兵者。世宗认为“无

¹《旧五代史》卷115《周世宗纪二》。

详见《五代会要》卷22《进士》。

²《旧五代史》卷115《周世宗纪二》。

功退军，亦大国取弱之道”，坚决不许。七月，加王景兼西南行营都招讨使、向训兼行营兵马都监，使拼力攻取。闰九月，秦、阶、成3州相继归降。十一月，攻占凤州。

攻取秦、凤成功，世宗以治伐乱的信心大增，开始着手经营征战南唐。

（2）三征淮南

前面叙及，世宗接纳王朴《平边策》。王朴的“攻取”目标，首先指向南唐。南唐是当时仅次于后周的一个较强的割据政权，自海上“勾诱”辽军、“结并寇（北汉）”，欲对后周构成南北呼应之势。

就力量对比而言，南唐中主李璟“喜人佞己，由是谄谀之臣多进用，政事日乱。”加之吞灭闽、楚，连年用兵，弄得“父征子饷（父出征子运饷），下夺农时”，“国用遂为一空”。相反，后周经过恢复，已经“擅一百州之富庶，握三十万之甲兵，农战交修，士卒乐用”，“兵不告疲，民有余力”。以治伐乱，如箭在弦上。

显德二年十一月，世宗以宰相李穀为淮南道前军行营都部署，准备征伐之事。三年正月，世宗自京城出发，亲征淮南。前后半个月，完成对南唐江北重镇寿州（今安徽寿县）的合围，世宗亲临城下。三月，南唐在江北州城半数以上归后周据有。至五月，唯寿州仍然未下，世宗还京，留兵紧围寿州。

一征淮南未下寿州，世宗眼见南唐“水军锐敏，周人无以敌”。回京之后，便积极创建水军，制造战舰。“数月之后，纵横出没，殆胜唐兵。”四年二月，世宗再踏征程。当后周水军突入淮水，南唐守军大惊。三月，世宗乘夜渡淮，兵临寿州城下，全身披挂指挥作战。在水、陆两军攻击下，半个月后，寿州开城投降。世宗下令开仓赈济，减免寿州夏秋两税，使聚集山林的百姓回乡复业。新占地区逐步安定，世宗于四月中回到京城。

当年十月，三征淮南。世宗率亲军多次穷追猛打，彻底摧毁南唐水军，尽烧其战舰。五年三月，南唐遣使求和，愿尽献江北之地，划江为界。世宗原本“止取江北”，因而议和成功。南唐江北14州、60县、22万民户，尽归后周。世宗达到“胜其兵而足以取威，得其众而足以效用，有其土而足以阜财，受其降而足以息乱”的目的。四月，班师回朝。

（3）收复三关

世宗三征淮南之际，辽兵“乘虚入寇”。

经过一年时间的准备，显德六年四月，世宗又一次率兵亲征。自沧州直趋辽境，其宁州（今天津静海南）刺史举城降。10日后，其益津关降。世宗率侍卫亲军500人，深入敌后，辽之守将多所归降。仅仅1个月时间，后周便收复益津、瓦桥、淤口三关，得宁、莫（今河北任丘）、瀛（今河北河间）3州17县及2万民户。瓦桥关（在今河北雄县）以南，全部被后周控制。

其年五月，正当议取幽州之际，世宗一病不起。六月，病殁，遗诏四子梁王宗训继，仅7岁，为恭帝。

《册府元龟》卷123《征讨》。

《资治通鉴》卷292后周世宗显德二年十月。

马令：《南唐书》卷3《嗣主书》、卷21《陈觉传》。

《旧五代史》卷116《周世宗纪三》。

《资治通鉴》卷293后周世宗显德四年二月。

《读通鉴论》卷30《五代下》25。

七年（960年）正月，辽与北汉乘机南下，殿前都检点赵匡胤率兵北征。陈桥兵变，拥立赵匡胤为帝。后周经二姓三主，9年而亡，五代随之告终。

（三）十国兴亡

十国之中，除了北汉之外，都在江南。唐朝末年，杨行密据淮南，阻止中原战乱波及长江流域，南方社会相对稳定，经济呈现上升趋势。现以其兴亡情况，分述如下。

1. 前后两蜀

十国中，有两个蜀国前后相接，故称前蜀、后蜀。

（1）王氏前蜀

朱晃以梁代唐后，蜀王王建仍然奉行唐昭宗“天复”年号。当其移檄诸道，欲会兵“兴复唐室”而无“应者”之后，便继朱晃之后第一个称帝，国号大蜀，都成都，史称前蜀高祖。于是，“唐衣冠之族多避乱在蜀，蜀主礼而用之，使修举故事，故其典章文物有唐之遗风。”唐末的不少弊政，也同时被带入蜀中，诸如信任宦官、收养义子等等。及至王建晚年，改以宦官充任枢密使，出现宦官用事。

光天元年（公元918年）六月，王建殁，幼子衍继立，史称前蜀后主。王建留给王衍的辅政班子是：内枢密使宋光嗣（宦官）、兼中书令王宗弼（养子）等。王衍继位后，又以宋光嗣判六军诸卫事。史称：后主“不亲政事，内外迁除皆出宗弼。宗弼纳贿多私，上下咨怨。宋光嗣通敏希合，帝宠任之，国由是衰。”后唐同光二年（公元924年），庄宗遣使入蜀，知蜀中实情，“君臣上下专以奢淫相尚”，“大兵一临，瓦解土崩”。三年九月，后唐庄宗遣魏王继岌、使相郭崇韬将兵伐蜀。十一月，前蜀后主出降，后唐大军入成都。王氏父子据蜀，一姓二主，共35年。

（2）孟氏后蜀

后唐亡前蜀的同时，庄宗以其北都留守孟知祥为西川节度使、同平章事。同光四年正月，孟知祥至成都。其时，“蜀中群盗犹未息，知祥择廉吏使治州县，蠲除横赋，安集流散，下宽大之令，与民更始。”四月，庄宗遭弑，明宗继立，改元天成。“知祥乃训练兵甲，阴有王蜀之志。”明宗以石敬瑭伐蜀，师出无功而罢。长兴三年（公元932年），东川节度使董璋谋袭成都兵败，孟知祥乘势又据东川。四年，后唐明宗以孟知祥为剑南东西两川节度使，封蜀王。应顺元年（公元934年）正月，孟知祥借后唐闵帝新立之机，在成都称帝，国号蜀，史称后蜀高祖。

数月后，后蜀高祖病殁，三子昶继位，为后蜀后主，不改元，仍称明德元年。后主在位31年，“初袭位，颇勤政事”，至广政十年（公元947年）复据秦、凤、阶、成4州，恢复前蜀时的版图。“中岁稍稍以侈靡为乐”，其后“至溺器皆以七宝装之”，“坐致沦丧”。广政二十八年正月，北宋大军至成都，后主请降。孟氏据蜀，一姓二主，共40年。

《资治通鉴》卷266后梁太祖开平元年九月。

《十国春秋》卷37《前蜀后主本纪》。

《资治通鉴》卷274后唐明宗天成元年三月。

《十国春秋》卷49《后蜀后主本纪》。

2. 南唐代吴

十国之中，另有两个前后替代的政权——吴与南唐。

(1) 吴据淮南

朱梁代唐，唐淮南节度使、弘农郡王杨渥新得江西之地，仍称唐昭宗“天祐”年号。杨渥与蜀王王建移檄诸道，欲会兵“兴复唐室”而无“应者”。

时左牙指挥使张顼、右牙指挥使徐温专制军政，弘农王杨渥欲去之而不能。张顼遣其党纪祥等弑杀杨渥，诈云暴殁。徐温复攻张顼，杀之。淮南将吏共推杨渥弟隆演（又名渭）为节度使，杨隆演以徐温为左、右牙都指挥使，军府事咸取决之。徐温以金陵形胜，战舰所聚，乃自以淮南行军副使领升州（今江苏南京）刺史，留广陵（今江苏扬州）。天祐七年（公元910年）二月，杨隆演嗣吴王。九年，徐温以徐知诰为升州刺史。徐知诰在升州，“独选用廉吏，修明政教，招延四方士大夫，倾家赀无所爱”，一改武夫治州县、不恤民事的积弊。十五年，徐知诰为淮南节度行军副使，吴之庶政决焉。“求贤才，纳规谏，除奸猾，杜请托。于是士民翕然归心，虽宿将悍夫无不悦服。”

十六年四月，吴王杨隆演即吴国王位，改元武义。一年后，杨隆演殁，弟溥即吴国王位。其时，徐温权略过于徐知诰。顺义七年（公元927年）十月，大丞相、都督中外诸军事徐温卒。十一月，吴王杨溥即皇帝位，为吴睿帝，改元乾贞，都江都（今江苏扬州）。徐知诰都督中外诸军事，始专国政。太和三年（公元931年），徐知诰镇金陵，总录朝政。天祚三年（公元937年）十月，徐知诰废杨溥为“让皇帝”。杨氏据淮南，一姓四主，前后46年。

(2) 南唐盛衰

吴天祚三年，徐知诰更名诰，十月称帝，国号唐，是为南唐烈祖，改元升元，都金陵。皇子景通更名璟，为诸道副元帅、判六军诸卫事，封吴王。时为五代后晋天福二年。升元三年（公元939年）正月，烈祖恢复李姓，更名昪（biàn，音变）。史称“唐主勤于听政，以夜继日”。“分遣使者按行民田，以肥瘠定其税，民间称其平允。自是江、淮调兵兴役及他赋敛，皆以税钱为率”。又“变更旧法”，删定律条。南唐烈祖在位5年余，“著令外戚不以辅政，中官不得预事”，“息兵以养民，得贤以辟土，盖实有君德焉。”

升元七年二月，烈祖殁于丹药。三月，太子璟继位，为南唐元宗，改元保大。南唐乘闽、楚两国内乱，先后发兵吞灭，成为十国之中最强盛者。“景（璟）僭号之后，属中原多事，北土乱离，雄据一方，行余一纪。其地东暨衢、婺（今浙江衢县、金华），南及五岭，西至湖湘，北据长、淮，凡三十余州，广袤数千里，尽为其所有，近代僭窃之地，最为强盛。”然则“一纪”之后，到保大十三年（公元955年）；南唐的“自固偷安”迷梦被后周世宗“以治伐乱”之势打破。元宗中兴元年（公元958年），南唐尽失江北之地，称臣于后周。北宋代周，仍称臣纳贡。建隆二年（公元961年），南唐主李

《资治通鉴》卷268后梁太祖乾化二年五月。

《十国春秋》卷2《吴高祖世家》。

《资治通鉴》卷282后晋高祖天福六年十一月。

《十国春秋》卷15《南唐烈祖本纪》。

《旧五代史》卷134《李景传》。

璟病殁，六子煜继嗣，为南唐后主，多称“李后主”。至乙亥岁，即北宋太祖开宝八年（公元975年），宋军拔金陵。南唐经一姓三主，前后38年而亡。

3. 闽楚灭国

上面已叙及，十国中有两国是被南唐吞灭的，这就是闽与楚。

（1）闽传七主

朱晃以梁代唐之后，唐威武军节度使（治福州）王审知转而奉梁正朔，称臣进贡，梁祖加王审知兼侍中。开平三年（公元909年）四月，梁祖以王审知为闽王。吴王杨隆演遣使修好，其使“傲慢”，闽王王审知斩之，上表梁祖，与吴绝交。“王虽遽有一方，府舍卑陋，未常葺居，恒常蹠麻屨，宽刑薄赋，公私富贵，境内以安。岁自海道登、莱入贡于汴，没溺者什四五。”

后唐庄宗同光三年底，闽王王审知殁。长子延翰继立后，自称大闽国王。天成元年（公元926年）底，王审知养子延禀举兵杀延翰，立王审知次子延钧。三年，后唐明宗以威武节度使王延钧为闽王。四年，闽王王延钧在福州即皇帝位，国号大闽，改元龙启，更名璘，为闽惠宗。“帝以国小地僻，常谨事四邻，由是境内差安。”在位9年，于永和元年（公元935年）十月遭皇城卫士害，长子继鹏继位，为康宗，更名昶。通文四年（公元939年）闰七月，王审知少子延羲杀康宗，改元永隆，更名羲。虽称藩于后晋，然其国置官皆如天子之制。永隆三年（公元941年）十月，自称大闽皇帝，是为景宗。“景宗肆为酗虐，延政数贻书劝谏，景宗怒，举兵相攻，兄弟遂成仇敌。”永隆五年初，“延政以建州（今福建建瓯）开国，自立为帝，国号大殷，改永隆五年为天德元年。”第二年，闽帝景宗被拱宸都指挥使朱文进所杀，殷天德帝王延政遣兵讨朱文进。朱文进传首建州，殷改国号为闽。天德三年（公元945年），南唐数败闽军。八月，闽天德帝王延政降于南唐。王氏据闽，一姓七主，前后52年。

（2）楚丧湘桂

唐武安节度使马殷因有劝进之功，梁祖以其为楚王，治潭州（今湖南长沙）。岁贡茶25万斤，得与中原自由通商，汴、襄、唐等州置邸贸茶，“岁收数十万，国用遂足。”又与岭南10余战，取其6州。“土地既广，息民礼士，湖南遂安。”后唐明宗天成二年六月，以楚王马殷为楚国王。八月，楚王始建国，立宫殿，置百官，皆如天子制。后唐长兴元年十一月，马殷病殁，次子希声继为武安等军节度使，去建国之制，复藩镇之旧。三年七月，马希声卒，孪生弟希范继为武安军节度使。后唐闵帝应顺元年正月，封马希范为楚王。马希范“骄僭性生，怙侈灭义”，后汉高祖天福十二年（公元947年）卒后，“马子离群，祸有由始”。其弟希广继为楚王，希广兄希萼因“废长立少”而怒，兴兵争国，于后汉隐帝乾祐三年（公元950年）攻入潭州，杀希广，自立为楚王。四年，节度副使马希崇又被作乱将吏立为楚王。希萼、

《十国春秋》卷90《闽太祖世家》。

《十国春秋》卷91《闽惠宗本纪》。

《十国春秋》卷92《闽天德帝本纪》。

《十国春秋》卷67《楚武穆王世家》。

希崇双双称臣于南唐，欲引南唐为援，南唐乘机吞灭楚国。马氏据湘桂，一姓六主，前后 55 年。

4. 吴越南平

在吴（后是南唐）的东、西方，另有两国——吴越、南平。

（1）钱塘富庶

正当唐镇海、镇东节度使吴王钱鏐遣子讨温州获胜之际，朱晃在大梁称帝。镇海节度判官罗隐劝钱鏐举兵讨梁，“纵无成功，犹可退保杭、越，自为东帝”。钱鏐虽不用其言，却“心甚义之”。不久，梁祖以镇海、镇东节度使吴王钱鏐为吴越王，使其牵制淮南杨渥。吴越王“筑捍海石塘，广杭州城，大修台馆。由是钱唐富庶盛于东南。”末帝贞明五年（公元 919 年），吴徐温与钱鏐讲和，两国息兵。龙德三年（公元 923 年）二月，末帝册钱鏐为吴越国王，始建国，仪卫名称多如天子之制。后唐明宗长兴三年三月，钱鏐病殁，子元瓘继立。钱鏐遗言：“子孙善事中国，勿以易姓废事大之礼。”“以小事大”，始终是吴越的国策，因而钱氏据浙，为时最久。钱元瓘之后，其子弘佐、弘侬先后继立。后汉高祖天福十二年（公元 947 年）底，内牙统军胡进思等废弘侬，立其弟弘俶。北宋仁宗太平兴国三年（公元 978 年），钱（弘）俶降宋。一姓五主，共 85 年。

（2）江陵一隅

后梁太祖开平元年五月，以权知荆南留后高季昌为节度使。荆南旧领 8 州，此时只江陵一地。“城邑残毁，户口凋耗。季昌安集流散，民皆复业。”末帝乾化三年（公元 913 年），赐高季昌爵勃海王。“造战舰五百艘，治城堑，缮器械，为攻守之具，招聚亡命，交通吴、蜀，朝廷浸不能制。”后唐庄宗即位后，高季昌改名季兴。同光二年（公元 924 年）三月，进封高季兴南平王。前、后蜀交替之际，屡求被蜀夺去的夔、忠、万等州，终不能得，遂称藩于吴。乾贞二年（公元 928 年）底，高季兴病殁，其子从诲袭位，吴睿帝以高从诲为荆南节度使。天成四年，高从诲上表求内附后唐，明宗以其为荆南节度使，遂绝吴。其后，又复其为勃海王，改封南平王。荆南地狭兵弱，介于吴、楚为小国，而南汉、闽、楚皆奉中原，岁时贡奉，多经荆南。高氏父子“常邀留其使者，掠取其物，而诸道移书责诮，或发兵加讨，即复还之，面无愧色。”“故诸国贱之，皆目为‘高赖子’，又曰‘高无赖’。”

后汉隐帝乾祐元年（948 年）底，高从诲病殁，子保融继。入宋以后，又经高保勗、高继冲，于宋太祖建隆四年纳地归降，一姓五主，前后 56 年。

5. 汉分南北

十国中有两国国号为汉，一在南，一在北，故分称南汉、北汉。

《资治通鉴》卷 266 后梁太祖开平元年四月。

《资治通鉴》卷 267 后梁太祖开平四年八月。

《十国春秋》卷 78《吴越武肃王世家下》。

《资治通鉴》卷 266 后梁均王乾化三年九月。

《十国春秋》卷 101《荆南文献王世家》。

(1) 南汉性奢

唐清海军节度使（治广州）刘隐以劝进之功，开平元年五月，梁祖加刘隐兼侍中，封大彭王。二年，为清海、宁海等军节度使、安南都护。后又进封南平王，改封南海王。岭南离中原最远，当时中朝士人多来避难。唐世名臣贬谪南方，子孙往往流离不返。刘隐“辟置幕府，待以宾客，后卒用此数人致治云”。乾化元年三月，刘隐病殁，弟岩（又名陟）继。“岩多延中国人士于幕府，出为刺史，由是刺史无武人。”末帝贞明三年七月，刘岩在番禺（今广东广州）即皇帝位，国号大越，改元乾亨，以广州为兴王府。四年十一月，改国号为汉，史称南汉。后刘岩改名龚（y n 音眼），史称南汉高祖。大有十五年（公元942年）四月，刘龚病殁，三子秦王弘度继位，更名玠，为殇帝。十六年三月，其弟晋王弘 杀殇帝，即皇帝位，更名晟，为中宗。乾和十六年（公元958年）八月，中宗长子鋹（ch ng，音厂）袭位，称后主。南汉一姓五主，都“性好奢侈”，“又用刑残酷，果于杀戮。”史言“自刘龚之后，专任宦官，谓百官为门外人，传至于鋹而国亡矣。”时在大宝十四年（公元971年），前后历66年。

(2) 北汉附辽

前面在叙五代后周代汉时，已经提到后汉高祖同母弟刘崇以郭威建立后周，便在晋阳称帝，仍用乾祐年号，时为乾祐四年（公元951年）正月。

为复后汉“沦亡”之仇，北汉刘崇使其子承钧致书辽世宗，表示“欲循晋室故事，求援北朝。”辽世宗册刘崇为“大汉神武皇帝”，更名旻，刘旻自称“侄皇帝”，以辽世宗为“叔天授皇帝”。

高平决战败于后周，刘旻“忧愤成疾”，半年后卒，称北汉世祖。次子承钧监国，奉表告哀于辽。辽穆宗呼之“儿皇帝”，册为天子，更名钧，为睿宗。

北宋代周之后，北汉又经少主继恩（本姓薛氏）、英武帝继元（本姓何氏），均受辽册封，至广运六年（公元979年）宋太宗亲临太原城下而降，前后28年。

在五代十国之外，10世纪上半叶还有岐王李茂贞据凤翔，刘仁恭、刘守光父子据幽州（刘守光一度称大燕皇帝），李仁福据夏州（今内蒙古乌审旗、陕西横山一带）。岐、燕归入后唐，李仁福仍为定难军节度使，封朔方王。李仁福卒后，子彝超继为节度使。彝超弟彝殷再袭位，后周封西平王，入宋追赠夏王，为西夏始祖。

周边政权，除辽与中原争战较多，西边吐蕃、回鹘，西南大理、西北党项、海东高丽等大多独自发展。

《十国春秋》卷58《南汉烈祖世家》、《高祖本纪》。

《资治通鉴》卷283后晋高祖天福七年四月胡三省注。

七、结 语

隋唐五代时期，是中国历史上由治转乱、极盛而衰，再由乱向治的一个典型时期。

隋朝短促，一治一乱，对照鲜明。

唐朝从军功走向文治，出现全盛。天子荒怠，皇权削弱，盛极转衰。藩镇割据、宦官弄权，成为加速唐亡的两大毒瘤。

五代切除宦官弄权这一毒瘤，后周整军至宋初“杯酒释兵权”解决了骄将跋扈的问题，重新出现统一。然而，北方民族与中原政权的矛盾争斗，则成为此后数百年政治兴衰史的一大主题。

中国全史

本卷提要

隋唐五代时期，是中国封建社会史中一个重要的历史阶段。它起于隋建国的公元 581 年，止于五代十国封建割据局面结束的公元 960 年，历经隋（公元 581—618 年）、唐（公元 618—907 年）和五代十国（公元 907—960 年）三个时期，约计 380 年。这一历史阶段，上承三国、两晋、南北朝，下启宋、元、明、清，既有结束了长期割据、分裂，使中国重新获得统一的隋、唐两朝，也有再次出现军阀割据，外族侵扰，国家分裂，各军阀集团称王建国的五代十国；既有成为当时世界上版图最大、势力最强的盛唐王朝，也有屡遭外族侵略和军阀混战之苦，人民生活十分悲惨的各个分裂小国。由分裂到统一，又由统一到分裂，是这个历史阶段演变现状。这一历史现状的出现，有着深刻的经济、政治和军事等方面的原因。这集中反映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中，从总体而言，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但上层建筑一旦产生，就具有相对独立性，就会反作用于经济基础，或者为摧毁旧的经济基础，保护、促进新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服务，或者为维护旧经济基础的死亡，并阻碍新经济基础的产生和发展服务。本书力图从隋唐五代的经济发展变化中，阐述旧的经济基础的被摧毁，和新的经济基础的产生、发展，以使读者从根本上了解这一历史阶段的发展变化，汲取这一历史阶段的优秀历史遗产。

一、隋唐五代经济概述

隋唐五代经济史，向读者介绍的是自公元 581 年隋朝建国，到公元 960 年五代十国封建割据结束为止的一段历史，约 380 年。这近 380 年的历史，可划分为四个阶段来叙述。

(1) 实现了中国历史上第二次大统一后的经济大发展阶段（公元 581 年隋朝建立至 618 年隋亡）

公元 581 年，杨坚代北周宇文闾为帝，改国号为隋，改元开皇，杨坚即隋文帝。杨坚称帝后，励精图治，实行改革，较快地巩固和壮大了隋朝政权，为南北统一奠定了基础。公元 587 年，隋灭掉建都江都的小国后梁，扫清了向江南进军的障碍。第二年春，杨坚命杨广、杨俊、杨素等，领兵 50 余万伐陈，仅仅 4 个月，就消灭了腐朽的陈王朝，结束了南北分裂 270 多年的局面，实现了中国历史上自秦汉以来的第二次全国大统一。

隋统一全国后，人民不再受战乱之苦，民族关系也有所改善，社会经济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出现了物资丰富、社会比较繁荣的景象，成为中国历史上比较富饶的封建王朝。但是，在出现社会初步繁荣之后，统治者被冲昏了头脑，特别是骄横自大，喜功好战的炀帝杨广为帝后，挥霍无度，滥用民力，刑罚苛暴，穷兵黩武，激起了广大人民的反抗，导致了隋朝的灭亡。使隋朝成为仅仅存在了 38 年的短命王朝。

(2) 社会生产力不断提高，逐渐达到空前繁荣的唐前期经济（公元 618 年唐朝建立至公元 741 年）

公元 618 年春，隋炀帝被杀死。五月，李渊废傀儡皇帝杨侑（炀帝之孙），自立为帝，国号为唐，改元武德，仍建都长安。李渊是为唐高祖。唐朝建立后，特别是唐太宗李世民为帝后，接受了隋朝兴亡的经验教训，励精图治，在经济、政治、军制、法律、教育等方面，都进行了继承和革新，进一步强化中央集权的各项制度和措施，促进了经济、文化等的发展。在唐太宗统治的 22 年、武则天参与朝政和直接统治的近半个世纪、以及唐玄宗统治前期的 25 年间，逐渐建立起一个空前统一和昌盛的大唐王朝，使之成为中国封建史上的一个重要发展阶段。在当时，唐王朝是世界上版图最大、势力最强、最富庶、最文明的国家之一，也是世界的经济、文化交流中心。那时，唐的统治势力北达蒙古国及俄罗斯的一部分，西到中亚，东南至海。而唐玄宗统治前期的“开元年间”，更是达到了唐王朝统治的鼎盛时期，可以说是中华民族历史上最辉煌的时期。

(3) 由兴盛走向衰败的中晚唐经济（公元 742 年至 907 年唐亡）

唐玄宗统治初期（开元年间），他勤于政事，改革弊政，任用贤相，整顿吏治，注意节俭，减轻赋役，打击豪强，抑制贵族，取得了明显效果，因而社会安定，生产发展，社会经济繁荣，使唐朝进入全盛时期。但是，他也由此而居功自傲，拒纳谏，纵情享乐。特别是纳杨太真为贵妃后，更沉湎于声色游乐之中，不理朝政。他统治的后期，先后任“口蜜腹剑”的李林甫和杨贵妃族兄杨国忠为相，使得已经腐败的朝政更加昏暗和混乱。其结果是，皇室、贵族、官僚、地主竞相占田，兼并农民土地；均田制被破坏，农民无田逃亡或因耕田过少而生活困难；再加上封建王朝为了维持奢侈荒淫的生活，巧立名目，增加赋役，使得阶级矛盾越来越尖锐。加之当时唐朝在军事

上也一再失利，如安禄山败于契丹，高仙芝远征怛逻斯（今江布尔）为大食（今阿拉伯）所败，鲜于仲通和李宓两次败于南诏等。在这种情况下，人民怨声载道，统治阶级内部矛盾也日趋表面化，唐朝的国力日衰，政治也更加腐败。在这样的形势之下，公元755年，爆发了安史之乱。

历时8年的安史之乱，是唐朝盛衰转变的枢纽。它使北方经济遭受严重破坏。安史之乱后，均田制已不复存在，土地兼并严重，庄园经济迅速发展起来。国家所有的土地日益减少，国家力量逐渐削弱。这种土地占有形式的变化，直接影响到唐王朝全部的政治、经济生活，使大唐帝国明显地进入了衰落时期。

安史之乱后，大唐帝国的统治更加无力。在国内，安史余部仍然拥兵割据，“河朔三镇”的节度使田承嗣、李宝臣、李怀仙都是安史旧将。他们“虽奉事朝廷而不用其法令”²，甚至节度使的职位也父子相传，或部将拥立，朝廷只能给予承认，而不能另行任命，否则就兵戎相见。内地许多节度使也仿效河朔，终于形成“天下尽裂于方镇”的数十个节度使拥兵割据的局面，使唐后期的政局紊乱，社会动荡不安，在边疆，吐蕃、回纥、南诏等外患不断。而藩镇割据局面的形成，使唐王朝中央已经失去防御外患的能力。

在外患频仍和藩镇割据的情况下，广大人民深受外族侵扰和军阀混战之苦，再加上苛重的赋役、残酷的剥削和连年不断的自然灾害，广大人民陷于水深火热之中，纷纷起义向封建统治者展开斗争，寻求改善生存和生活条件的出路。公元859年，浙东裘甫领导的农民起义斗争，揭开了唐末农民大起义的序幕。此后，唐王朝不断加重对人民的剥削和压迫，激起他们发动更大规模的起义斗争。公元875年，王仙芝、黄巢领导的全国性农民大起义爆发。这次起义历时10年左右，终于失败，但唐王朝也元气大伤，苟延残喘20余年后，于公元907年灭亡，结束了唐朝历时290年的统治。

（4）五代十国时期的南北方经济（公元907年至960年）

公元907年，朱全忠（即朱温）迫唐昭宣帝让位，受禅称帝，改国号大梁，年号开平，建都开封，史称后梁，朱全忠即梁太祖。从此，中国历史进入了“五代十国”时期。

五代，是指自公元907年至960年的54年内，在黄河流域相继出现的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和后周五个朝代。十国，是指差不多和五代同时，在南方建立的九个割据政权和山西中部的北汉。在南方的是吴、南唐、吴越、闽、南汉、楚、荆南、前蜀、后蜀。

五代十国的创建者，大都是唐末的节度使。因此，五代十国是唐末藩镇割据的继续和扩大，也是当时中国走向新统一的过渡时期。在这个时期，由于所处的地区不同，统治者执行的政策不同，经济状况也大不相同。大体说来，五代所处的中国北方（黄河南北广大地区），由于大小战争接连不断，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因为战争屠杀，使大批劳动者死亡；社会动乱，劳动人民也无法安心生产；加之统治者要维持战争，就要尽量搜括，赋役繁重。而梁、唐、晋、汉四朝君主，又都严刑乱杀。再加上暴政之下，自然灾害也危害严重。所以，一向为经济文化中心的黄河流域，已经变成了比较落后的地区，使中国经济文化中心进一步转移到长江流域的中国南方。从局部而言，

² 《资治通鉴·唐纪四十一》。

《新唐书·兵志》。

广大劳动人民在十分艰苦的条件下，仍然坚持劳动生产，一旦战争稍停，就尽力使残破的经济逐渐恢复和发展。在后梁、后唐时期，洛阳一带的经济状况就比唐僖宗光启三年（公元 887 年）有所好转。而经过郭威、郭荣进行了一系列改革的后周时期，北方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就更加明显。

在中国南方，由于所受战祸较少（有的地方甚至几十年间没有战事），所以经济没有或者很少受到破坏，自隋、唐以来，一直在缓慢地上升。加之北方战乱时，人民大量南迁，既使南方增加了劳动力，也使北方的生产技术和经验，得以在南方传播，给南方经济的发展，增加了有利的条件。当时，南方经济发展超过了北方，并且形成了若干以大城市为中心的经济区域。例如，岭南的广州，吴越的杭州，吴和南唐的金陵，前后蜀的成都，闽的福州、泉州，湖南长沙，江苏扬州、苏州，浙江的湖州、越州等，当时都是著名的经济、政治中心，和繁盛的商业城市。另如，南方的水利灌溉发达，推动了农业发展，仓粮充实。经济作物日益增多，尤以茶树、桑树的种植最为普遍。棉花的种植，木棉的栽种等，在一些地区也有发展。在农业发展的基础上，南方的手工业也有所发展。制茶、缫丝、丝织、制瓷、制盐、造船、矿冶等业都比较发达。为各地发展经济联系，互通有无提供了条件。这种经济联系不仅改善了人民的生活，也要求不受政治分裂的阻碍，这就为全国统一创造了条件。

公元 960 年，赵匡胤发动兵变，夺取后周政权，建立北宋。公元 979 年，宋太祖率军亲征，消灭北汉，唐末五代十国分裂割据的局面终于结束。中国封建经济又进入新的发展时期。

二、隋朝经济的发展和封建剥削的加强

(一) 隋文帝发展经济的措施

隋文帝杨坚建立隋朝后，为了稳固统治，在政治上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如：中央确立三省六部制，地方实行州、县两级制；改革府兵制，完成“兵农合一”；建立科举制度，完善官吏的铨选；减省酷刑律令等等。开皇九年（公元589年），隋军攻灭江南的陈朝，完成了南北统一。在经济领域，隋文帝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促进生产的发展，其主要内容：

1. 继续推行北魏以来的均田制

隋文帝即位后，于开皇二年（公元582年）颁布“开皇新令”，决定继续实行均田制，规定：“男女三岁以下为黄，十岁以下为小，十七以下为中，十八以上为丁，……六十为老。”并规定：丁男中男每人授给露田80亩（隋1亩约合今1.13市亩），丁女授给40亩，男子另给永业田（相当于北魏的桑田）20亩；奴婢授田依照普通农民；牛一头授田60亩，限4头。露田在民年老或身后必须归还国家，永业田可以传给子孙。对于贵族、官吏，规定自亲王以下至都督均授给永业田，自100顷到40亩不等，作为世业。开皇十四年（公元594年），又规定京官自一品至九品给予5顷至1顷的职分田，“每品以五十亩为差”；外官亦各有职分田。各级官府还给公廩田，以所收地租充作办公费之用。灭陈后，均田制也推行到江南。

隋代均田制在实行过程中，与前代一样，仍然存在着农民普遍受田不足的问题，在一些人多地少的地区，每丁才受田20亩，至于老少就更少了。究其原因，主要是官僚地主占有了大量土地，使农民无田可受或受田后又遭官僚地主掠夺。另外，国家授给农民的土地主要是无主荒地或由政府直接掌握的官田，但是国家并不是将所有的官田荒地都拿出来分配，其中相当一部分要用作政府屯田或赐给贵族官吏，因而使均田制不能彻底施行。

但是由于均田制的实行，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士族豪强对土地的兼并及其势力的发展，因而有利于封建国家中央集权的加强。同时，这种制度的确使原来无地或少地的农民获得了一些土地，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从而对推动经济的恢复、生产的发展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2. 改定赋役，减轻农民负担

在推行均田制的同时，隋代还沿袭了北朝以来建立在均田制基础之上的租调力役制度。“开皇新令”规定：“丁男一床（指一夫一妇），租粟三石，桑土调以绢絁，麻土以布，绢絁以匹，加绵三两，布以端，加麻三斤。单丁及仆隶各半之。未受地者皆不课，有品爵及孝子顺孙义夫节妇，并免课役。”

《隋书·食货志》。

据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544—546页表列数字计算。隋尺度采用开皇尺。

《隋书·食货志》。

参见《隋书·杨素传》。

关于力役则“仍依周制，役丁为十二番，匠则六番”。开皇三年（公元583年），隋文帝下令酌量减轻赋役，“令军人以二十一成丁，减十二番为每岁二十日役，减调绢一匹为二丈（布亦当减为二丈五尺，史文漏载）。”开皇十年（公元590年），又令“百姓年五十者，输庸停防。”同年六月，又规定“人年五十，免役收庸”，即50岁以上的丁男可免除徭役，但须纳绢代役，称做“庸”。另外还有一些临时性减免，如灭陈后，隋文帝“以江表初定，给复十年。自余诸州，并免当年租赋”。开皇十二年（公元592年），又因“库藏皆满”，隋文帝下诏：“河北、河东今年田租，三分减一，兵减半，功调全免。”

与南北朝相比，隋初的赋役比较轻，比那时较轻的北齐、北周还要轻些。隋文帝之所以采取这种“轻税入官”的措施，一是为了争取民心，使广大农民安心生产，促进经济的发展，二是为了使封建国家掌握到更多的纳税农民，将他们从地方士族豪强荫蔽下，转归到封建政府手中，以达到既可充实国家经济、军事实力，又可抑制地方士族豪强势力的目的，从而巩固封建国家的统一和促进中央集权的加强。

3. 检括人口，充实财政

汉末以来，由于士族强盛，大量庇护人口为私属，严重影响封建国家赋役的征发。隋初，河北、山东一带农民隐漏户口，投依士族豪强的情况十分严重。因此为了防止农民脱漏户口和隐瞒年龄，逃避赋役，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同时也为了抑制地方士族豪强兼并人口，扩充势力，隋文帝实行了严格的整理户籍的措施，并首先在河北、山东一带进行检括人口。这次行动在有的州检括出成千上万的隐漏农民。于是开皇三年（公元583年），隋文帝下令在全国范围内“大索貌阅”，即“阅其貌以验老小之实”，并规定：户口不实者，里正、党长流配远方；大功（堂兄弟）以下皆另立户籍，以防隐匿。结果，一共检出44.3万丁，有160.15万人口被新编入户籍。接着，宰相高颀奏行输籍法（即输籍定样），即由朝廷根据贫富规定上下户等的样式，规定每年正月五日县令出查，令百姓五党或三党（隋因袭北魏以来的三长制。隋之三长，在畿内为保长、闾正和族正，畿外为保长、里正和党长）为一团，“依样定户上下”，重新规定应纳税额，写成定簿。通过“大索貌阅”和实行输籍法，大量隐漏逃亡农民被检括出来，成为国家的编户，增加了纳税户口，保证了隋王朝的财政收入，同时打击了地方士族豪强的势力。

4. 大力兴修水利工程

隋初，封建统治者为了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十分重视水利灌溉事业的

《隋书·食货志》。

《隋书·食货志》。

《隋书·食货志》。

《隋书·食货志》。

《隋书·食货志》。

《隋书·食货志》。

《隋书·食货志》。

《隋书·食货志》。

建设。开皇元年（公元 581 年），隋文帝派李询开渠引杜阳水，灌溉三畤原农田，“民赖其利”。开皇四年（公元 584 年）开广通渠，引渭水直达潼关，漕运 300 里，一部分用于溉田。与此同时，一些地方官吏也在各地积极兴修水利，如怀州刺史卢贲，决沁水东注，修成“利民渠”和“温润渠”，“以溉鵽鹵”。寿州总管长史赵轨修复芍陂，灌田 5 千余顷。蒲州刺史杨尚希引瀼水，立堤防，开稻田数千顷。袁州刺史薛胄兴修“薛公丰袞渠”，将袁州城附近大泽积水西注，使陂泽尽为良田，同时又能“通转运，利尽淮海”。其他一些地方还有水利工程建设，有些军屯垦殖的地区亦有不少开渠引水溉田的水利工程。这些都大大有利于农业生产。

5. 官仓、义仓的设置

隋文帝为了解决积粮防灾和朝廷用度问题，设置了许多官仓和义仓。

官仓由官方设立和掌握，积储粮帛等物，供朝廷使用。官仓始建于开皇三年（公元 583 年），当时，京都长安仓库空虚，关中所产粮食不够京城消费，由外地漕运又有砥柱（今河南陕县三门峡）天险，极为困难。于是隋文帝下令，在卫州置黎阳仓（今河南浚县东大伾山北），洛州置河阳仓，陕州置常平仓，华州（今陕西华县）置广通仓，广储粮食，逐次转运，供应京师和受灾地区。

除官仓之外，还有一种义仓。义仓也称社仓，是民间自置的公共粮仓。它的设置，起源于开皇五年（公元 585 年）。当时，隋文帝采纳度支尚书长孙平的建议，令地方设置义仓，作为救灾之用。数年后，又令各州百姓及屯田军人，在收获季节，按贫富各出粮谷若干（最多不过一石），就地造仓储存。平时委托社司（即乡官）管理，不使腐坏，遇有灾害时，开仓自赈。义仓的设置，对百姓确有好处，特别是设在乡间的义仓，不受州官控制，有灾时开仓较为方便。但到开皇十五年（公元 595 年），官府借口小仓管理不善，将义仓收归州管理。第二年，朝廷又规定农民按户分为上中下三等，分别交纳一石、七斗、四斗的义仓粮，从而改变了义仓的农民防灾自救的性质，成为加在农民身上的一种负担。

隋朝由于国家统一，社会比较安定，经济发展很快，农业产量迅速提高，储存在仓窖中的粟帛，数量惊人。据史载，到开皇末年，“计天下储积，得供五、六十年”，库藏之多，前所未有。

6. 统一货币和度量衡

南北朝时期，钱币、度量衡制极为混乱。以钱币为例，到隋初，关中流通北周的永通万国、五行大布和五铢钱三种；关东有北齐所制的常平钱；河西诸郡甚至用西域的金银钱。当时，不但钱币大小轻重不一，而且各地私铸严重，币质低劣，官禁不住。朝廷法定的钱币只是各种钱币中的一种。这种混乱情况，对于商品交换极为不利。隋文帝即位后，力求钱币统一，下令新铸一种“背面肉好，皆有周郭，文曰‘五铢’，而重如其文。每钱一千，重

《隋书·李询传》。

《隋书·卢贲传》。

《隋书·薛胄传》。

吴兢：《贞观政要·论贡赋》。

四斤二两”的五铢钱。新的五铢钱流通后，民间私铸之风仍未得禁止。开皇三年（公元 583 年），隋文帝下诏，令“四面诸关，各付百钱为样。”从关外来，勘样相似，然后得过。样不同者，即坏以为铜，入官。”当时前代旧钱，如五行大布、永通万国及常平钱仍“用以贸易不止”。于是开皇四年（公元 584 年），隋文帝又下诏，宣布：“仍依旧不禁者，县令夺半年禄。”但是“百姓习用既久，尚犹不绝”。一直到开皇五年（公元 585 年）隋文帝再次下诏，“严其制”。之后，才基本上统一了钱币。灭陈后，隋政府陆续在扬州、鄂州、益州等地设炉，依定样铸钱，将五铢钱推广到江南。

开皇年间，隋文帝还下令统一了度量衡，规定以古尺一尺二寸为一尺，以古斗三升为一升，以古秤三斤为一斤。度量衡制的统一，也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

此外，隋文帝还提倡俭朴，分给贫苦人家牛、驴，并下令修治道路，设置驿舍或草顿（止宿之处）等等。

隋文帝在统一的局面下，采取的上述经济措施，促进了封建经济的繁荣，使几百年来发展迟缓的社会经济，立即走上迅速上升的道路。

《隋书·食货志》。

《隋书·食货志》。

《隋书·食货志》。

《隋书·食货志》。

《隋书·食货志》。

《隋书·食货志》。

《隋书·律历志》。

（二）隋炀帝有利于经济发展的举措

继隋文帝杨坚之后为帝的，是其次子隋炀帝杨广。杨广是历史上著名的暴君，在他统治期间，隋王朝灭亡，成为历史上短命的封建王朝之一。但是隋炀帝的一些举措，无论其主观愿望如何，在客观上也曾有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

1. 改革均田制，取消妇女和奴婢的受田

隋文帝时期，由于均田制实行得并不彻底，因此隋炀帝继位后，于大业五年（公元 609 年）又“诏天下均田”。在此之前，大业元年（公元 605 年），他还宣布免除妇女、奴婢部曲的课役，实际上等于取消了他（她）们的受田。这项改革意义十分重大。首先，妇女不再受田，不再负担租调力役，男子就不会因结婚而增加租税力役负担，这样对于人口的增殖起了很大的积极作用。其次，妇女、奴婢部曲不再受田，使士族豪强不能再以多占人口而多占土地，对于抑制士族豪强的势力发展也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但是，由于隋炀帝腐败透顶的统治，均田制不仅没有得到很好的施行，而且还日益遭到破坏。史籍中没有关于隋炀帝时期均田情况的记载，说明隋炀帝“诏天下均田”的诏令，不过是一纸空文罢了。

2. 营建东都洛阳和规模巨大的仓窖的设置

隋文帝杨坚建立隋朝，定都长安。后建筑大兴城（今陕西西安），于开皇三年（公元 583 年），迁都大兴城。但是大兴城地处关西，远离关东地区，尤其是灭陈后，不能有效地控制广大江南地区。加之，关中物资不足以供应统一后的隋朝中央政府机构及庞大的驻军所需，从其它地区调运，路程远，漕运困难。而洛阳地处中原地区，交通便利，前代不少王朝，如东周、东汉、北魏、北周都曾定都于此。因此隋炀帝即位后，决定将首都东迁洛阳。即位当年（仁寿四年，公元 604 年），他下诏营建东都洛阳，并亲往洛阳。次年（大业元年，公元 605 年），命尚书令杨素为营建东都大监，纳言杨达、将作大匠宇文恺为副监，每月役使丁匠 200 万人，开始了大规模的营建工程。

经过 10 个月的时间，大业二年（公元 606 年），洛阳城初步建成。城分为宫城、皇城和外郭城。宫城是宫殿所在处，皇城是文武官衙所在处，外郭城亦称大城或罗城，是官吏私宅和百姓所居处。外郭城周围约 25 公里，城内洛水以南有 96 坊，以北有 36 坊，还有东、南、北三市（即丰都市、大同市、通远市）。

为了充实洛阳人口，增进经济繁荣，削弱地方豪强势力，在营建东都的同时，隋炀帝还下令“徙天下富商大贾数万家于东京”；又命“江南诸州，科上户分房入东都住，名为部京户，六千余家”；还命“河北诸郡送工艺户陪东都，三千余家”。

东都洛阳建成后，不仅成为隋朝统治的政治中心，而且也是经济重心地。尤其在南北两段运河开通后，洛阳成为两段运河的衔接点，成为南北经济交

《隋书·炀帝纪上》。

杜宝：《大业杂记》，指海本。

杜宝：《大业杂记》，指海本。

流和物资集中的枢纽。

在东都洛阳的营建中，城内和城外附近地方，还建筑了许多规模巨大的粮仓。在宫城东有含嘉仓城；在宫城内右掖的“街西有子罗仓，仓有盐二十万石；仓西有粳米六十余窖，窖别受八千石”。在巩（今河南巩县）东南原上置洛口仓（亦称兴洛仓），“筑仓城周回二十里，穿三千窖，窖容八千石以还”。又“置回洛仓于洛阳北七里，仓城周回十里，穿三百窖”。在这些仓窖中储存着数目惊人的粟帛，仅洛口仓和回洛仓就可储谷 2600 万石。到隋末时，东都的布帛还堆积如山。另外，太原的粮储可支 10 年，可见各地的粮仓规模也不小。隋朝的储粮到隋亡几十年后仍未用尽，唐贞观十一年（公元 637 年），马周对唐太宗李世民说：“隋家贮洛口仓，而李密因之；东京积布帛，王世充据之；西京府库，亦为国家之用，至今未尽。”此时唐朝已立国 20 年，可见隋朝库藏之多。这种情况，既说明了隋代的苛敛诛求，亦说明了当时农业生产的确发展繁荣。

3. 开通大运河

隋文帝时，为了关内漕挽的便利，开皇四年（公元 584 年），令宇文恺开通了广通渠，引渭水从大兴城（今陕西省西安市）东达潼关，长 300 多里。开皇七年（公元 587 年），又沿着春秋时吴王夫差所开邗沟的旧道，开山阳渎。南起江都（今江苏苏州），北至山阳（今江苏淮安），沟通江淮。隋文帝利用这条渠道，运兵运粮，为灭陈作准备。第二年隋军南下，开皇九年（公元 589 年）统一了江南。

隋炀帝即位后，为了巩固政权和统一的局面，在政治上要进一步控制新统一的东南地区；军事上，在东北部的涿郡（今北京）建立据点，把军需物资运输到北方；在经济上，为了将南粮北运，把江南富庶的物资转运到洛阳地区，增强中央政府的力量。另外，隋炀帝还有一个个人动机，即他怀恋江都（今江苏苏州）的繁华，向往那里的风光，想去巡游享乐。因此，他下令开凿一条以洛阳为中心，沟通南北的大运河。

隋炀帝修建的大运河，工程分四段进行。大业元年（公元 605 年），隋炀帝征发河南、淮北 100 多万人开凿通济渠，从洛阳西苑通到淮河边的山阳（今江苏淮安），沟通洛水、黄河、淮水。同年，又征发淮南十几万人，把山阳渎加以疏通扩大，渠广 40 步，渠两旁修筑御道，沿路榆柳夹道。大业四年（公元 608 年），征发河北 100 多万人开永济渠，引沁水南达黄河，北通涿郡。大业六年（公元 610 年），在长江以南开江南河，从京口（今江苏镇江）引江水穿过太湖流域，直达钱塘江边的余杭（今浙江杭州）。前后用了不到 6 年的时间，大运河的全线工程告成。

大运河全长四五千里，沟通了海河、黄河、淮河、长江、钱塘江五大河流，是世界上伟大的工程之一。它的开通进一步促进了南北经济的交流，加强了南北的联系，对促进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和南北统一起了重大作用。

杜宝：《大业杂记》，指海本。

《资治通鉴·隋纪四》。

《资治通鉴·隋纪四》。

吴兢：《贞观政要·论奢侈》。

（三）隋朝经济的发展、繁荣

1. 人口的增长和垦田面积的扩大

隋朝建国时，由于经历了南北朝时期的长期战乱，以及士族豪强地主大量隐占人口，政府掌握的户口只有450万左右。经过开皇初年一系列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的实施，以及政府对户口清查和管理工作的加强，使大批逃户、隐户又成为国家的编户。到开皇九年（公元589年），在长江以北隋政府统治区的在籍户口已增至600多万户。灭陈后，又得江南50万户，总户数达到700万户左右。至大业二年（公元606年），又增加到890万户，4600万口。17年间增加了29%，平均年增长率为14%。户口的迅速增加，除了隋政府继续括户，括出许多逃亡人口，以及从地方豪强隐占下夺得许多荫庇人口外，主要是人口的自然增殖。这是社会较为安定，经济日趋繁荣的结果。在中国封建社会历史上，这样高的人口增长率是很突出的。

人口的增长与农业的发展分不开。反过来，人口增加，又为农业生产提供了更多的劳动力，促使了农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使垦田面积不断扩大。据《通典·田制》载：开皇九年（公元589年），垦田面积为1900余万顷，到隋炀帝大业五年（公元609年），已增至5500余万顷。20年间增加了3600多万顷，增长率为190%左右。显然这个数字明显夸大，不够准确，但当时耕地垦田面积的激增，当是可以肯定的事实。从中也反映出农业生产的发展。正因为如此，隋朝府库中才积储了数量庞大的粟帛。

2. 手工业的发达

随着农业的发展，隋朝的手工业十分发达。一些手工技术达到了很高水平。

但与前代一样，隋朝的手工业生产仍主要控制在官府手中，官府设置专门机构，统管工匠，制造产品。隋朝主管官府手工业的最高机构是尚书省的工部；具体管理生产官府所需各项产品的机关是太府寺；负责长安、洛阳皇宫及官廨土木工程的是将作寺（后改称将作监）。隋文帝时，太府寺统左藏、左尚方、内尚方、右尚方、司染、右藏、黄藏、掌冶、甄官等署，掌握着许多重要手工业部门。大业三年（公元607年），隋炀帝从太府寺分置少府监，由少府监统左尚、右尚、内尚、司尚、司染、铠甲、弓弩、掌冶等署。后又废铠甲、弓弩二署，并司织、司染为织染署。在一些地方州县和矿产地区，也设有管理官府手工业作坊的机构。

在这些官手工业作坊中劳作的主要是官奴婢、刑徒和长期服役的工匠、短期番上的地方工匠。短期番上的工匠须按每年六番，每番两月的规定，轮流到京师或地方州县服役。工匠不仅力役重于均田制下的丁男，而且地位也很低下，缺少人身自由，居住也受限制，如营建东都洛阳时，隋炀帝下令河北诸郡送工艺户三千余家到东都，并规定这些工艺户在建阳门东道、北临洛水的地方集中居住。隋时工匠状况比奴婢好不了多少。至于官奴婢不仅人身

《隋书·李德林传》。

《隋书·地理志》。

参见《大业杂记》。

地位卑下，所受剥削也最残酷，十一岁以上的小孩就得从事繁重的劳役。

隋朝官私手工业的组织规模和技术水平，在不少方面都超过了前代，其造船业、造桥业和丝织业都颇发达。

隋朝造船业空前发展，造船技术很高。隋文帝为了准备攻陈，命杨素在江南永安督造战船，规模之大，技术水平之高，均为历史所未见。如所造“五牙”战船，船身高达一百多尺，起楼五层，左右前后设置拍竿六支，用来拍击敌船，可容战士 800 人。隋炀帝游江都（今江苏扬州）时所乘的“龙舟”，高 45 尺，长 200 尺，船上起楼四层，上层有正殿、内殿和东西朝堂，中间两层有 120 房间，皆以金玉装饰。造这样规模巨大的船，技术要求很高，与当时的世界水平相比，隋朝的造船技术也是头等的。

隋的造桥技术也很高。当时的优秀民间工匠李春，设计、建造了闻名世界的赵州安济桥（在今河北省赵县洹河上）。大桥是一座桥洞跨度为 37.37 米，用石材建造的空腔单拱大弧券桥。大弧券两端的拱背上，各有两个小石拱，既可节省石料、减轻桥基的负重，又可使河水在水位高时从小拱中流过，起到分洪缓冲和保护桥身的作用。大桥全长 50.82 米，宽 9.62 米。由于跨度大，桥洞高仅 7.23 米。桥身坡度低平，桥面平直，便于行人车马往来。这座桥不仅设计合理，构造坚固，而且造型优美壮观，刚劲柔和，宛如长虹当空。桥面两侧石栏杆上有欲飞若动的“龙兽之状”的雕刻图案，构思巧妙，神情逼真。这座大桥充分表现了我国古代建筑艺术的独特风格，是我国桥梁史上的伟大成就，就是现代建筑工程师，见到这座桥也无不交口称奇。公元 702 年，唐中书令张嘉贞为安济桥作铭文，说优秀工匠李春造桥“制造奇特，人不知其所以为。……非夫深智远虑，莫能创是。”这座桥是世界上现存的最古老的、跨大弧平的石拱桥，它在中外桥梁史上占有重要地位。1300 多年来，虽然经过多次洪水冲击和地震的考验，安济桥至今依然屹立在洹河上。安济桥的成就说明，我国在隋朝时的建桥技术，已经达到了很高的水平。欧洲人在 1200 年之后，才造成了同类的拱桥。

丝织业方面，河北、河南、四川等地，是隋朝纺织业的主要区域。定州（今河北定县）所产细绫，相州（今河南安阳）所产绫纹细布，都非常精良，是为贡品。蜀郡（今四川成都）所产绫锦，也很著名。此外，豫章（今江西南昌）出产一种“鸡鸣布”，也很受各地消费者欢迎。该地“一年蚕，四、五熟勤于纺织，亦有夜浣纱而且成布者，俗呼为鸡鸣布。”苏州等地的丝织业也很发达，缣丝、织锦、织绢者颇多。

随着手工业的发展，当时专门从事手工业的劳动者日益增多。大业三年（公元 607 年），朝廷曾在河北一地，即招募“工艺户”3000 多家。在当时的能工巧匠中，有的是专为朝廷服务。如，为隋炀帝造观风行殿的宇文恺

唐代官奴婢的劳役制度：“四岁以上为小，十一以上为中，二十以上为丁。丁奴三当二役，中奴、丁婢二当一役，中婢三当一役。”隋代当与此略同。

参见《资治通鉴·陈纪》。

参见《资治通鉴·隋纪》。

赵州安济桥的建桥年代约在大业初年（公元 606 年左右），近年又有不迟于开皇二十年（公元 600 年）的说法。

《隋书·地理志》。

杜宝：《大业杂记》，指海本。

和造六合城的何稠等。宇文恺所造的观风行殿，是一座活动的宫殿。可以拆卸，也可以合并，还可以行走，殿下设轮轴，转动自如。这种行殿是一座容纳数百人的大殿，专供皇帝巡行边境时使用。

另一个技术精良的能工巧匠何稠造的六合城，是一座周围八里，高十仞（古代八尺或七尺称为一仞）的活动城。是在隋炀帝攻高丽时所造。曾在一夜之间搭成，城上布满甲士，遍插旌旗。第二天高丽人看见之后，非常惊奇，以为是神功。

还有一种自动收起锦幔和打开房门的装置，构思奇巧，制作精良。“东都观文殿前面的书室，门外垂着锦幔，上面有两个飞仙。看上去并没有什么奇特的地方，但当人们走到幔前，脚触动了地上的机括时，飞仙就会冉冉而下，收起锦幔，房门也悄悄地自行打开”。在 1000 多年前的隋朝，这仿佛只有在神话中才会出现的事情。

隋朝的制瓷业技艺也很精良。近年来的考古发掘证明，当时的随葬品中，已有瓷器，在大业四年（公元 608 年），李静训墓和大业六年（公元 610 年）姬威墓中，都发现了鸡首壶、双龙把手瓶和双耳扁壶等白瓷瓷器。在李静训墓中还发现了碧色玻璃瓶从而证明隋朝已能制造玻璃了。

此外，雕刻、制茶、制盐、漆器、冶炼铸造等手工业也都有所发展。

3. 城市的发展与商业的兴盛

隋朝城市的发展，突出体现在西京大兴城（长安）和东都洛阳这两座举世闻名的伟大都城的营建上。

隋文帝建国后，认为建于西汉初年，后被北周沿用的长安城过于狭小，使命宇文恺另建大兴城。开皇二年（公元 582 年）六月开始动工，次年初即告完成。大兴城建在旧长安城东南约 7 公里处的渭水南岸，总面积 84 平方公里，约为今西安旧城（明、清时建）的 7.5 倍。据《隋书·地理志》载：大兴城南北长 15 里 175 步（据考古勘察，实为 16 里 125 步，即 8651.25 米），东西长 18 里 115 步（实为 18 里 133 步，即 9721 米）。城东、南、西各开三门，北面开一门。城的北部中心地区为宫城和皇城。宫城为皇室所居处，皇城为官府所在地。宫城、皇城的东、南、西三面，分列 106 个居住区——坊（包括官吏府第、百姓户室及寺观庙宇）。城东、城西各设一市，作为民间商品交易活动场所。宫城、皇城、坊、市由有规则的纵横 25 条大街分隔开。其中通向城门的 6 条主干大街，最宽的达 150 米。其他街道一般也都有几十米宽。各坊四周垒建围墙，大门昼启夜闭；坊内有大街、小巷。为解决城内用水需要，还修筑了若干水渠，分别引泾水、藻河水流经城内。

大兴城布局严整对称、规划整齐，同时它明显改变了自西周以来的“面朝背市”的旧的城市营建格局，较多地考虑到居民在交通、用水及商品交易活动的需要，是魏晋时代邺城、洛阳都城的进一步发展。大兴城是古代世界中罕见的巨大都城。日本古代京城的营建，受大兴城影响颇大。

沈起炜：《隋唐史话》，第 18 页。

参见《新中国的考古收获》隋唐部分。

参见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唐城发掘队报告《唐代长安城考古纪略》，《考古》1963 年第 11 期。

参见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唐城发掘队报告《唐代长安城考古纪略》，《考古》1963 年第 11 期。

参见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唐城发掘队报告《唐代长安城考古纪略》，《考古》1963 年第 11 期。

洛阳城的营建如前所述。

隋时，西京长安（大兴城）和东京洛阳，是最大的商业都市。均设有巨大的商品交易场所——市。隋政府对市的管理制定有严密的法令，建立有专门管理市场的机构，长安、洛阳5个市的管理机构叫市署，长官称市令。署下设肆长数十人。在市内从事工商业的人均须向市署登记，取得“市籍”。隋时，长安的东、西两市，分别称都会、利人。洛阳东、南、北三市分别名丰都、大同、通远。这些市一般占地两坊。通远市周围达6里，丰都市周围有8里。两京市场规模巨大，商业繁荣。如通远市有20门，分路入市，市东是漕渠，“其内郡国舟船舳舻万计”；丰都市“通门十二，其内一百二十行，三千余肆。甍宇齐平，遥望如一，榆柳交阴，通渠相注。市四壁有四百余店，重楼延阁，互相临映，招致商旅，珍奇山积”。《资治通鉴》载：隋炀帝曾允许少数民族和外国商人入丰都市交易，令市内大事排场，“先命整饬店肆，檐宇如一，盛设帷帐，珍货充积，人物华盛，卖菜者亦藉以龙须席。胡客或过酒食店，悉令邀延就坐，醉饱而散，不取其直，给之曰：中国丰饶，酒食例不取直。胡客皆惊叹。其黠者颇觉之，见以缁帛缠树，曰：中国亦有贫者，衣不盖形，何如以此物与之，缠树何为？市人惭不能答”。这段记载充分暴露出炀帝的奢侈和作伪，同时也反映出洛阳商业繁荣的一个侧面。

隋朝商业的发达，还表现在其他商业都市的繁荣上。如四川的蜀郡（今四川成都），据《隋书·地理志上》称，为“水陆所凑，货殖所萃，盖一都之会也”。江南的宣城（今属安徽）、毗陵（今江苏常州）、吴郡（今江苏苏州）、会稽（今浙江绍兴）、余杭（今浙江杭州）、东阳等郡，“川泽沃衍，有海陆之饶，珍异所聚，故商贾并凑”。豫章郡（今江西南昌）的贵妇也纷纷“暴面市廛，竞分、铢以给其夫”。南海（今广东广州）、交趾，“各一都会也，并所处近海，多犀象玳瑁珠玕，奇异珍玮，胡商贾至者，多取富焉”。关中的岐州（今陕西翔县），“密迩京圻，古称繁剧，兼以西通河陇，舟车辐凑，内多豪族，外引名商”。河南的蔡州（今河南汝南），“地接荆郢，商旅殷繁”。

在国内商业发展的同时，隋朝的对外贸易也有所发展。隋朝对边境少数民族和国外的商业，主要分西北陆路和东南海路两条商路。为了发展和西域、中亚诸国的西北陆路上的贸易，隋炀帝曾派裴矩驻张掖（今甘肃张掖），主持对西域少数民族和外国贸易。裴矩根据“富商大贾，周游经涉”的情况，著作《西域图记》三卷，详尽记述了西域44国的山川、姓氏、风土、服章、物产等丰富内容，并绘有地图。隋朝的海上贸易以南海（今广东广州）、扬州等地为集散地。隋朝中叶以后，广州是当时对外贸易的主要口岸。从大业三年（公元607年）到隋亡，南海的赤土（马来半岛）、真腊（高棉）和波

杜宝：《大业杂记》，指海本。

杜宝：《大业杂记》，指海本。

《隋书·地理志》。

《隋书·地理志》。

《隋书·地理志》。

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

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

《隋书·裴矩传》。

利（婆罗洲）等国，都和中国有使节往来和贸易活动。从国外运来的犀象、玳瑁、珠玑等，多从广州集散。国内外出者，亦多从此出发，将中国传统的商品，如丝绸、铁器等贩运出境。

隋初，通往日本的海上交通未开，中日联系取道朝鲜。开皇二十年（公元600年）、大业三年（公元607年），日本曾两次遣使来中国。隋炀帝时也曾遣使赴日本。此后，两国相互交往不断，增强了中日之间的友谊，促进了经济、文化的正常交流。

大业三年（公元607年）和大业六年，隋炀帝曾两次派人航海到流求（今台湾），其目的虽然是扩大统治范围，显示国家强大。但客观上却开通了流求与内地进行经济交流的道路。流求与大陆之间素有贸易往来，从此以后，经济和文化交流日益密切。

随着国内外贸易的发展，隋朝加强了对贸易的管理。在内地都市设立市署，长官为市令，管理商业。沿边地区设立互市监，置监和副监，管理内地和边远地区的贸易以及对外贸易。隋炀帝时，还在鸿胪寺下置东夷、西夷、南蛮、北狄使者各一人“掌其方国及互市事”。使者之下设“监府”，掌其贡献财货；设“监置”，掌安置其駝（“驼”的异体字）马船车，并纠察非违。因此，和手工业一样，隋朝的商业虽日益发达，但主要操纵在政府和官僚手中。而且他们常常利用手中的特权，任意盘剥百姓。

如，隋炀帝攻高丽时，常常下令索要物品，官吏得令后，先不宣布索要何物，而是贱价向民众买进，然后再宣布命令，并以贵价卖给民众。这样，转手之间便获利数倍。官吏经商，凭特权获利，民间商业受到抑制。到隋朝末年，官逼民反，人民纷纷起义，生产受到影响，商业也随之走向衰落。

参见《隋书·百官志下》。

（四）隋炀帝时封建剥削的加强

隋炀帝杨广，是隋文帝杨坚的次子，他利用极其阴险毒辣的手段，夺得其兄杨勇的太子位。仁寿四年（公元604年），杨广乘其父病重，杀杨坚及杨勇，登上帝位。

杨广即位后，为了满足其骄奢淫佚的生活，极大地加重了对百姓的封建剥削，尤其突出表现在徭役剥削的残酷性上。

隋朝徭役的残酷，在隋文帝开皇十三年（公元593年）营建仁寿宫（在今陕西千阳）时，即已表现出来。该工程由杨素等人负责。由于工程浩大，“役使极严，丁夫多死，疲敝颠仆者，推填坑坎，覆以土石，因而筑为平地，死者以万数”。到隋炀帝时，更为残酷。营建东都时，每月役使200万人。据《大业杂记》载：“初卫尉刘权、秘书丞韦万顷总监筑宫城，一时布兵夫，周匝四面，有七十万人。城周匝两重，延袤三十余里，高四十七尺，六十日成。其内诸殿基及诸墙院，又役十余万人，直东都土工监常役八十余万人，其木工、瓦工、金工、石工又役十余万人。”皇宫所用梁柱，均采自江南的豫章（今江西南昌）。每根大柱，须二三千人拽拉。其下用铁轂滚动，行不数里就须更换新的，有专人负责准备铁轂，一天不过前进二三十里。一根柱子运到洛阳要花费数十万工。在营建洛阳期间，由于官吏“役使促迫，僵仆而毙者十四五焉。每月载死丁东至城皋，北至河阳，车相望于道”。隋炀帝还在洛阳西郊修建了一座供自己玩赏的大花园——西苑，其周围有200里。苑内掘人工湖，名积翠池，周围十余里。水中筑方丈瀛洲三山，三山各相距300步，高出水面十余丈，在山上山下建有回廊和各式楼台殿阁。西苑里的奇花异草，珍禽怪兽，多从南方各地收罗，消耗了大量的财力和人力。

大业三年（公元607年）隋炀帝下令征发丁男百余万修筑长城，10天之中就役死了十分之五六。次年，又征发20万人筑长城。

开运河时，役死百姓更多。开通济渠时，征发了河南、淮北100多万人；疏通邗沟时，征发了淮南10多万人。由于役死丁男太多，故到开永济渠时，丁男不足，就征调妇人。

隋炀帝曾三次巡游江都，以满足其游玩享乐的欲望。大业元年（公元605年），他第一次游江都时，仅挽船的民夫就达8万人。沿途500里内的百姓，都被迫贡献珍贵食品，吃不完的，就在出发前埋掉。

为了炫耀武功，隋炀帝三次发动侵略高丽的战争。为了进行这场战争，他做了长期的准备。大业四年（公元608年），隋炀帝下令大造兵器，并规定制造不合格者判处死刑。同时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征兵。大业五年（公元609年），隋炀帝在涿郡修建临朔宫，作为自己的行辕，以便亲自指挥战争。同时命令幽州总管元弘嗣，限期在东莱（今山东掖县）督造300艘大船。在官吏的逼迫下，民夫昼夜在水中劳作，以致腰以下腐烂生蛆，死者十分之三四。他还勒令江南、淮南、河南等地的百姓，制造戎车5万辆，送到河北，以供装载衣甲帐幕之用。大业七年（公元611年），隋炀帝调发江淮以南民夫和船只，转运黎阳及洛口诸仓的米粮等军备物资至涿郡，沿途“舳舻相次千余里，载兵甲及攻取之具。往还在道，常数十万人，填咽于道，昼夜不绝，死

《隋书·食货志》。

《隋书·食货志》。

者相枕，臭秽盈路，天下骚动”。同时还“发民夫运米，积于泸河、怀远二镇，车牛往者皆不返，士卒死亡过半”，后牛车征尽，又征发人力推车，车夫60余万。前后征调的民夫达230多万人。由于大量劳力参与运输物资和大批死亡，以至“耕稼失时，田畴多荒”。

当一切准备停当，大业八年（公元612年），隋炀帝发动了第一次进攻高丽的战争。出兵113万余，号称200万，由他本人亲自节度。结果大败而归，逃回国内的残兵只有2700人，几乎全军覆没。以后隋炀帝又连续发动了两次进攻高丽的战争，虽勉强迫使高丽求和，但隋朝国力已大大受损，阶级矛盾极其尖锐。

就在对高丽的战争期间，大业九年（公元613年），隋炀帝征发丁男10万人，加筑大兴城。一直到隋亡前二年，他还征集数万人建毗陵宫，又再想建会稽宫和丹阳宫。

隋炀帝繁重的徭役和兵役，弄得千百万农民家破人亡，上百万壮丁死于徭役。农民为了躲避徭役和兵役，不惜伤残自己的肢体，称做“福手福足”。

在隋炀帝的残暴统治下，大业七年（公元611年），王薄领导农民在长白山（在今山东章丘）起义，起义烽火很快就燃遍全国。大业十一年（公元615年），隋炀帝见北方农民起义已成燎原之势，下令重新制造在大业九年（公元613年）杨玄感反隋时烧毁的龙舟和各种船数千艘。于次年七月，顺大运河逃往江都，企图维持半壁河山。

在江都，隋炀帝仍然过着荒淫腐朽的生活，令王实充为他广选江淮美女进宫。此时他已无力控制全国的局势了，其骁果卫士多关中人，他们怀念家乡，多欲逃散。义宁二年（公元618年）三月，虎贲郎将司马德戡和直阁裴虔通等人，利用卫士的不满情绪，推举右屯卫将军宇文化及为首，发动兵变，勒死了隋炀帝。隋朝统治就此结束。

《隋书》卷四，《炀帝》下。

《隋书》卷四，《炀帝》下。

《隋书》卷四，《炀帝》下。

三、唐前期恢复、发展生产的经济措施

隋朝末年，正当农民起义在全国各地风起云涌时，大业十三年（公元617年）夏，隋太原留守李渊起兵反隋。他率领军队迅速渡过黄河，进入关中，在关中地主阶级的支持下攻取长安，控制了渭水流域。隋炀帝死后，公元618年，李渊在长安称帝，建号武德，国号唐。到武德七年（公元624年），经过一系列兼并战争，李氏唐朝消灭了各地的武装割据势力，重新统一了中国。

唐朝初年，由于经历了隋炀帝的暴政和隋末农民战争，社会经济凋敝。以人口为例，到武德晚年，全国户数不过300万，约当隋盛时900万户的1/3弱。遭受破坏最严重的黄河下游地区，“萑莽巨泽，茫茫千里，人烟断绝，鸡犬不闻”。直到贞观中年，这里（以今河北、河南、山东三省为准）的户数登记在官府户籍簿上还不到70万，约为隋大业初年470余万的1/7。

面对这样残破的社会经济，唐王朝不得不采取一些措施，促进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以保证租税等财政收入。

（一）均田制的继续推行和租庸调法的实行

1. 均田制的继续推行

武德七年（公元624年）四月，唐政府颁布了均田令，其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百姓的受田

丁男（21—59岁）和18岁以上的中男（16岁为中男），各受口分田80亩，永业田20亩。永业田可传给子孙，口分田则在民老或身后交还国家。

老男（60岁为老）、废疾人、笃疾人。各受口分田40亩；寡妻妾各受口分田30亩。如果他（她）是作户主的，再受永业田20亩。

道士、和尚各给口分田30亩；女冠、尼姑各给口分田20亩。

工商业户在宽乡（地多人少）者，给永业田10亩，口分田40亩，在狭乡（人多地少）者不给。

一般妇女、奴婢和部曲不再受田。

狭乡的口分田减半给授。狭乡的人准许在宽乡遥受土地。

一般人家3口以上给1亩园宅地，6口则加1亩；奴婢5口给1亩园宅地，10口则加1亩。

如果土地需要休耕，还可以加倍授给。

民户原有土地，计算在已受田之内。

（2）关于贵族、官吏的受田

有爵位的贵族，亲王给永业田100顷，郡王50顷，国公40顷，郡公35顷，县公25顷，侯14顷，伯11顷，子8顷，男5顷。

《贞观政要·直谏篇》。

据《隋书·地理志》和《旧唐书·地理志》的有关材料统计。

笃疾人指癫狂、两肢废、两目盲等。

笃疾人指癫狂、两肢废、两目盲等。

《通典》作10顷。

职事官正一品给永业田 60 顷，从一品 50 顷，正二品 40 顷，从二品 35 顷，正三品 25 顷，从三品 20 顷，正四品 14 顷，从四品 11 顷，正五品 8 顷，从五品 5 顷。

散官五品以上与同级职事官所受永业田数相同。

六品以下官吏的永业田，“听本乡取还公田充，愿于宽乡取者亦听”。六品七品职事官 2.5 顷，八品九品职事官 2 顷。“散官若有官爵及勋俱应给者，唯从多，不并给”。

勋官之永业田亦称勋田，上柱国 30 顷，柱国 25 顷，上护军 20 顷，护军 15 顷，上轻车都尉 11 顷，轻车都尉 7 顷，上骑都尉 6 顷，骑都尉 4 顷，骁骑尉、飞骑尉各 80 亩，云骑尉、武骑尉各 60 亩。

京内外职事官按照职位的高低还受给职分田，亦称职田，以其地租作为俸禄的一部分。京官一品 12 顷，二品 10 顷，三品 9 顷，四品 7 顷，五品 6 顷，六品 4 顷，七品 3.5 顷，八品 2.5 顷，九品 2 顷，皆给京城百里以内之地。外官诸州都督、都护、亲王府官二品 12 顷，三品 10 顷，四品 8 顷，五品 7 顷，六品 5 顷，七品 4 顷，八品 3 顷，九品 2.5 顷。镇戍、关津、岳渎官五品 8 顷，六品 3.5 顷，七品 3 顷，八品 2.5 顷，九品 2 顷。其他如三卫中郎将、上中下府折冲都尉、果毅都尉、长史、别将以及亲王府典军、副典军等，亦各授与数量不同的职分田，最少为 80 亩。职分田属公田，不归私人所有，官员离职时要移交后任。

各级官署授给公廨田，亦称公廨园或公廨地，以地租作为办公用费。京官各司：司农司 26 顷，殿中省 25 顷，少府监 22 顷，太常寺 20 顷，京兆府、河南省各 17 顷，太府寺 16 顷，吏部、户部各 15 顷，兵部、内侍省各 14 顷，中书省、将作监各 13 顷，刑部、大理寺各 12 顷，尚书省、门下省、太子左春坊各 11 顷，工部 10 顷，光禄寺、太仆寺、秘书监各 9 顷。……外官各司、大都督府 40 顷，中都督府 35 顷，下都督府、都护府、上州各 30 顷，中州 20 顷，官总监、下州各 15 顷，上县 10 顷，中县 8 顷，下县 6 顷。其他各级官署亦都有相应的公廨田。最少为 1 顷。

（3）关于土地买卖的规定

唐均田制明确规定禁止土地买卖，并制定了严厉的法律，如：“诸卖口分田者，一亩答十，二十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地还本主，财没不追”。但同时又规定了一些例外：

庶人有身死家贫无以供葬的，准许出卖永业田。

百姓搬家，从狭乡迁到宽乡，或卖地以建住宅、邸店、碾硞的，还准许出卖口分田。

官员的永业田、勋田和赐田可以出卖。

买入的田地不能超过应受田限额。狭乡人买田，可依照宽乡的限额。

已卖田者，不准再申请授田。

唐朝的均田制，与前代相比，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具有以下一些特点：

《通典》作 10 顷。

《唐六典·尚书户部》注。

《通典·食货·田制下》。

《新唐书·食货志五》。

《唐律疏议·户婚》。

第一、明确取消了奴婢、部曲的受田。这一方面表明奴婢、部曲在农业生产中地位的下降，人数的减少，以及奴隶制残余的进一步降低。另一方面不再授田给他们，也是对士族地主的打击，反映了唐时士族地主势力的进一步衰弱。

第二、除寡妻妾以外，一般妇女不再受田。隋时，妇女受露田只有男子的一半，而一夫一妇的租调却为单丁的一倍，不少男子因此而不肯结婚，造成“籍多无妻”的现象。唐朝一般妇女不再受田，也就不再负担封建国家的租赋徭役，男子就不会因结婚而增加负担，因而对人口的繁殖与增长起了积极的重要作用。同时，妇女不受田而男子受田，也反映出唐朝封建小生产家长制的发展，从此女子更加依附于男子。

第三、和尚、道士、尼姑、女冠都可以受田，反映了南北朝以来寺院经济的发展。这是封建国家在法律上承认了宗教寺院对土地占有的合法权利，保证僧侣地主的既得利益。

第四、各级官吏普遍授给大量的土地，职位愈高受田愈多。唐代均田制中关于官吏受田的规定比前各朝完备得多，一方面以保证大官僚必为大地主，另一方面更是唐王朝培植新地主的重要手段。由于唐均田制不触动大官僚地主的既得利益，并使他们占有大量土地合法化，因而自然会得到大官僚地主的拥护，使均田制能够顺利地推行。在实际执行中，正是由于均田制的推行，使许多官僚地主占有了更多的土地，扩大了自己的经济实力，同时促使了大土地私有制的发展。

第五、唐代均田制放宽了对受田买卖的限制。北魏的均田制，只允许买卖桑田，以后也仅及于麻田的有余或不足部分；北齐时虽买卖露田的现象时有发生，但在法律上是不允许的；隋沿北魏、北齐制度，只许桑麻田在规定限度内买卖，即得卖其多出部分或买进不足部分，是仅许永业田的超额或缺额部分的买卖，其数量自然极其有限。而唐代均田制中关于土地买卖的规定，虽然名义上是为了限制土地买卖，但实际上这些例外很容易就被突破，使土地买卖易于形成和广泛发展。尤其唐代均田制还允许买卖口分田。这是自北魏实行均田制以来，封建政府第一次允许买卖口分田（露田），也是唐代均田制的一个显著特色，说明唐代对土地买卖的限制较之前代明显放宽。这也是北魏以来封建土地私有制进一步发展在法令上的反映。它为土地兼并提供了合法的依据，助长了官僚地主、豪商巨贾以及僧侣地主对土地的兼并势头。同时也为均田制最终退出历史舞台创造了条件。

唐代均田制在全国各地都认真贯彻实行了。大体说来，关东地区，因在隋末农民战争中遭受破坏严重，士族豪强受打击沉重，死亡逃散的很多。他们遗留下来的田地，有的转移到农民手中，大部分成为国家控制的荒田，因而国家比较容易地授给农民规定标准数额的永业田和口分田。江南地区、江淮流域，由于地旷人稀以及战乱给士族豪强的打击，对广大农民一般亦能按规定限额授田，甚至还授给较多一些的田地。至于关中地区，由于基本上未经战乱破坏，官僚地主众多，地狭人稠，因此一般农民多不能按规定得到受田，往往受田不足。全国各地情形不同，即在同一地区亦有差异。不过从总的情况看，唐代均田制是自北魏推行均田制以来，实施情况最好的。因此，均田制的实行，对于唐初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2. 租庸调法的实行

唐代的租庸调法是在均田制的基础上，以受田丁民为征课对象而制定的。它基本上沿用隋制，但为了适应新的情况，在某些方面又作了一些补充修正，因而较之隋的租调力役制度更加完整严密。

唐代租庸调法，如《唐六典·尚书户部》所述如下：

“凡赋役之制有四：一曰租，二曰调，三曰役，四曰杂徭。课户每丁租粟二石。其调随乡土所产绫绢絁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输绫绢絁者绵三两，输布者麻三斤，皆书印焉。凡丁岁役二旬（有闰之年加二日），无事则收其庸，每日三尺（布加五分之一）。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调，三旬则租调俱免（通正役并不得过五十日）。”

“凡水旱虫霜为灾害，则有分数。十分损四以上免租，损六以上免租调，损七以上课役俱免。若桑麻损尽者各免调，若已役已输者，听免其来年。凡丁新附于籍账者，春附则课役并征，夏附则免课从役，秋附则课役俱免。”

“凡丁户皆有优复蠲免之制（诸皇宗籍属宗正者，及诸亲五品以上祖父兄弟子孙，及诸色杂有职掌人），若孝子、顺孙、义夫、节妇，志行闻于乡闾者，州县申省奏闻，表其门闾，同籍悉免课役。”

唐朝的这种赋役办法，正如唐人陆贽所说：“有田则有租，有家则有调，有身则有庸”。所以一般称为租庸调法。而杂徭不是唐代赋役的重要部分，就略而不论。

唐代的租庸调较隋代要减轻许多，主要表现在规定了役期的最高限度，以及输庸代役的办法上。这是隋末农民大起义反抗封建国家残酷的徭役剥削斗争的结果，同时也是唐初“率土荒俭”的实际情况，迫使封建国家不得不减轻农民徭役负担，使其专心生产，发展经济的结果。这一变化，不仅使农民有较多时间从事农业生产，而且多少也减弱了个体农民对封建国家的人身依附关系。

租庸调制是唐代前期封建国家的主要税源。这个时期，尤其是唐代初期，因为受田家民有一定的土地收获，缴纳租庸调赋役不会感到负担太重。唐政权亦为了积极恢复农业生产，把大量荒地分配给农民，使之得到耕垦。同时轻赋省役，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使其尽力耕作，以保证国家赋役既有可靠的来源，又能增加财政收入。这种税制，对于封建政权的巩固，对于农业生产的恢复与发展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陆贽：《陆宣公集·均节赋税恤百姓》。

（二）贞观时期的休养生息政策

唐高祖李渊统治后期，他的几个儿子争夺皇位的斗争日趋激烈。武德九年（公元626年），其次子李世民在长安宫城的玄武门发动政变，袭杀太子李建成和齐王李元吉。不久，李渊被迫退位，李世民继立为帝，是为唐太宗。

以李世民为首的统治集团由于亲身经历了隋炀帝的暴政和隋末农民战争，深知隋末农民是在“赋繁役重，官吏贪求，饥寒切身”，已无法生存的情况下举行起义的，因而君臣反复引用“君者，舟也；庶人者，水也；水则载舟，水则覆舟”的古语来警励自己。唐太宗李世民还说：“天子者，有道则人推而为主，无道则人弃而不用，诚可畏也”。因此，为了缓和阶级矛盾，巩固地主阶级的统治，促进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唐太宗采取了“去奢省费，轻徭薄赋，选用廉吏，使民衣食有余”的经济措施。

贞观初，唐太宗十分重视备荒和救荒。贞观二年（公元628年），戴胄建议参照隋朝的社仓制度，在各地设置“义仓”，以备凶年。唐太宗立即采纳了他的建议，下诏规定：自王公以下，每亩征税二升；商贾无田者，户分九等，分别纳粟自五石至五斗不等；义仓粮食有灾则用于赈民，无灾则借贷民户作种子。自此以后，州、县普遍设置义仓，专用于备荒，不许杂用。当时，从贞观元年到三年（公元627—629年），关东、关中各地连续发生旱霜蝗灾害，关中受灾最重，饥馑尤甚，不少农民卖儿鬻女。唐太宗认为这对于他的统治是一种危险，于是一面命令灾区开仓赈济，准许灾民就食他州，一面派遣大臣巡视灾情，并“出御府金宝赎男女自卖者还其父母”。逃荒的灾民，受到各州县竭力帮助，有的州甚至做到“逐粮户到，递相安养”，灾民返乡时还赠给粮食、布帛。

唐太宗重视均田令的施行。他曾视察灵口的授田情况，得知每丁才受得30亩，下诏雍州，“录尤少田者，并给复，移之宽乡”，为了增加农业劳动力，唐太宗一面多次颁布减免全国或部分地区的租赋的法令，并用免除几年赋役的办法，招诱逃亡农民归业，一面以强制措施，把长期在外的“浮游”人口，送回原籍生产。洛州地方官曾把许多“浮游”人户，“并遣务农，各令属县。有游手怠惰者，皆按之”。其他一些地方也以类似方法强迫逃散人户回乡务农。贞观十六年（公元642年），唐政府下令在全国“括浮游无籍者，限来年未附毕”。贞观五年（公元631年）四月，唐太宗派使者携金帛赎回了隋末被北方突厥掳掠去的汉民，得男女8万人。唐朝大力招抚流亡人口的政策，收到了很大效果，仅贞观三年（公元629年），流亡唐境以外的百姓和少数民族就有120余万内附。唐太宗还注意增加人口，曾下诏奖励婚姻，地方长吏能使百姓婚姻及时、鳏寡减少者，按户口增多进考。

唐太宗还注意到不夺农时，以利农业生产的恢复。贞观五年（公元631年）二月，正值春耕之时，皇太子将举行“冠礼”，官吏要调动府兵充作仪

《贞观政要·论杀戒太子诸王》。

《旧唐书·太宗本纪上》。

《旧唐书·陈君宾传》。

《册府元龟·帝王部·惠民》。

《册府元龟·牧守部·劝课》。

《资治通鉴·唐纪十二》。

仗。唐太宗表示反对，下令改在十月举行。

此外，唐太宗即位后曾下令释放宫女 3000 人，减少宫殿的营筑，停止官吏进奉珍异，禁止贵族官吏的第宅、车服、婚丧过分奢侈。他还并省了许多州县，并把中央各官府的官员从 2000 多人精减到 600 多人，以紧缩财政开支。

上述做法，对社会生产的发展，对人民都是有利的，因而促使生产状况迅速好转。贞观四年（公元 630 年），全国大丰收，流散的人口都返回乡里。以后又年年丰稔，米粟每斗不过三四钱。由于农民辛勤地进行生产，到贞观后期，社会经济已得到恢复。贞观二十二年（公元 649 年），全国户数已接近 380 万户。

贞观后期，随着封建统治的逐渐稳固，唐太宗不能再很好地纳谏，渐渐抛弃了轻徭薄赋的经济政策。于是战争和徭役频繁起来，赋税负担又加重了。在一些地区爆发了农民起义。

（三）武后及唐玄宗发展经济的举措

唐太宗死后，唐高宗继位。永徽六年（公元655年），武则天被立为皇后。此后，武则天逐渐将权力转移到自己手中，并于天授元年（公元690年）改唐为周，正式称帝，成为中国历史上唯一的女皇帝。

武则天参与和掌握最高权力达50年之久。在她当政时期，除在政治上加强统治外，在经济上比较重视农业生产的发展。上元元年（公元674年），高宗根据武则天的建议，诏令全国施行劝农桑、薄赋徭，免除京畿地区徭赋，节省功费力役等12事。光宅元年（公元684年），武则天下令奖励农桑，规定凡是做到耕地增加，家有余粮的地方，地方长吏可以得到奖赏；如果户口减少，就要受到处分。武则天比较重视兴修水利，曾在曲沃（今山西侯马）东北、临汾东北、符离（今安徽宿县北）修有新绛渠、高粱堰、牌湖堤，灌溉田地。另外在九陇（今四川彭县）、巴西（今四川锦阳东）、营丘（今山东昌乐县东南）也兴修了一些引水工程。咸亨三年（公元672年），还于岐州陈仓县（今陕西宝鸡）东南开渠，引渭水入升原渠，通船筏至长安城。

武则天统治的50年间，由于采取了一系列积极的政治、经济措施，扩大了封建统治的基础，维护和加强了封建国家的统一，并且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封建统治的发展。国家掌握的户口增长很快，从她被立为皇后前三年（即永徽三年）的380万户，增加到615万户（神龙元年，即公元705年，武则天被迫退位）。贞观以来经济发展的趋势，仍在继续，对于后来唐玄宗“开元之治”的封建全盛时代，起了承先启后的作用。

神龙元年（公元705年），武则天病重，宰相张柬之等联合禁军将领李多祚，拥戴中宗李显复位。但此后8年的时间中，唐朝政局动荡不安，发生了7次政变，更换了4位皇帝。开元元年（公元713年），唐玄宗即位，杀死武则天的女儿太平公主及其党羽，才使一连串的宫廷政变告以结束。

唐玄宗即位后，先后任用姚崇、宋璟作宰相，在稳定封建秩序、发展社会经济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的工作。

开元二年（公元714年），针对富户强丁多削发入寺逃避徭役的情况，玄宗下令沙汰天下僧尼，迫令1.2万人还俗，编入国家户籍，并规定，自此以后，各地不得新建佛寺，旧寺颓坏，也要报请官府查实，才许加以修葺。

开元三年（公元715年），唐朝政府规定：封户的租庸调，改由政府统一征收；征收未完时，封主不得向封户催索和出放高利贷；而只能等到征收完毕后，到京城或州治领取。从而缓解了封户严重受害，而失掉生产积极性的问题。

开元三年和四年，关东连续发生严重的蝗灾。在姚崇的主持下，朝廷派出专使，督察州县官吏大力捕蝗，并要求他们将本州县捕蝗勤惰的情况上报中央，使蝗灾连岁的情况下，没有出现大的饥荒。

开元四年（公元716年），宋璟继姚崇为相，坚守姚崇所制订的有利于稳定社会、发展生产的政策。并在防止边将贪功生事方面，做了很多工作，这对使劳动人民安心生产，也起了积极作用。

开元九年（公元721年），唐玄宗任宇文融为劝农使，并准其所奏，置劝农判官29人，分行全国各道，检括籍外兼并的土地和逃户。唐王朝令逃户在百日内自首，听于所在附籍，并免除他们六年的租调和徭役，只收轻税，违者则法力不赦。括户工作到开元二十二年（公元734年）结束，得户80

余万，田数与此相等，得钱数百万贯。人口增加了，耕地面积也扩大了，国家财政收入也增多了。这个时期，政局稳定，生产发展，唐王朝进入了它的全盛时期。

四、唐前期社会经济的发展繁荣

（一）农业生产的兴盛

唐朝前期，由于统治者施行有利于经济发展的一系列措施及广大农民的辛勤劳动，农业生产得到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为唐朝的繁荣奠定了基础。

农业生产工具的改进及广泛使用，对唐代农业生产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唐代农业生产工具的进步，首先突出表现在耕犁的改进上。唐以前的犁，主要是笨重的长直辕犁，操作时回转困难，耕地费力。唐初，南方出现了一种短而轻便的曲辕犁。这种新型的耕犁当时又叫“江东犁”。据唐人陆龟蒙《耒耜经》载，曲辕犁由铁制的犁铧（又称犁铧）、犁壁和木制的犁底、压镞、策额、犁箭、犁辕、犁梢、犁评、犁建、犁槃等11个部件组成。同以前的步犁相比较，曲辕犁有三处重大改进：即直辕改成了曲辕，增装了犁评和犁壁。曲辕比直辕灵活，更便于操作。犁评用以控制犁箭，推进犁评使犁箭向下，入地深，拉退犁评使犁箭向上，入地浅，可适应深耕或浅耕的不同需要。犁壁可将翻起的土推到一旁，减少耕犁前进的阻力，提高耕地速度。曲辕犁在唐代被广泛使用。贞观中，定州工匠制造耕犁特意寻求弯曲的树木作犁辕，说明该地区已通行曲辕犁。陕西三原发现的贞观时期李寿墓壁画上的牛耕图，以及敦煌壁画上晚唐时的牛耕图，犁辕也都是弯曲的，说明在黄河流域许多地区，都已采用了曲辕犁。由于曲辕犁灵便省力，可由单牛牵引，适合水田耕种，因而在江南地区更是广泛使用。我国古代的耕犁，发展到曲辕犁，已基本定型。曲辕犁的出现和广泛使用是唐代农业生产力提高的一个突出标志。

其次，当时还出现了铁搭，即四齿耙，以及木耨（lìzhái，音历宅）、耖等农具。铁搭是掘地的农具；木耨和耖是在耙田以后，用以“破块滓，溷泥涂”，或“疏通田泥”的工具。有了这些工具，就可以形成耨——耙——耖的一套土壤耕作技术。但是，由于耖和木耨相比，其形制比较简单，操作也比较方便，便逐渐代替了木耨，形成了耨——耙——耖的一套耕作技术，它和北方的耨——耙——耖的一套耕作技术，互相比美，且各有千秋。北方的耖，主要是为了土地平整和保墒防旱；南方的耖，则主要是为了熟化土壤。

随着农业的发展，灌溉器具也有新的进步。早就有的桔槔（井上汲水工具）和辘轳，唐朝时使用更加普遍，东汉三国时期出现的翻车，唐朝时继续得到推广。唐代在前代创造的基础上，还推广了各式水车。当时在北方旱田地区，有一种“以木桶相连汲于井中”的立井式水车，已经开始应用于农田灌溉，它可以用人力或畜力回转戽水。刘禹锡诗：“咿哑转水车”所指同属这类水车。在长江流域及钱塘江三角洲，水车的使用更为广泛。除以人力、畜力转动的水车外，还出现了一种名为“筒车”的新的灌溉工具。筒车的形状类似纺车，用细竹制成，四周缚以竹筒之类，随水流自行旋转，竹筒在低处舀水，至高处泻水，入渠灌田。杜甫的《春水》诗：“接缕垂芳饵，连筒灌水园”中所称的“连筒”，就是指这种竹筒筒车。筒车由于使用自然力，

《太平广记·邓玄挺》。

《全唐诗》卷三五七，刘禹锡：《同乐天微之深春二十首》之十九。

且日夜自转，因而大大节省了人力，同时提高了生产效率。

水利事业的发展，是唐代农业的一大成就。唐中央和地方政府设有专门机构和人员管理水利。中央由尚书省的工部水部郎中主管。各地的水渠和斗门置长一人，专管节水多水，均其灌溉；州县每年派员检查，视经管水利的好坏，田畴的丰歉，予以赏功罚过。唐政府还制定了严密的水利灌溉法规——“水部式”。其中规定：“居上游者，不得拥泉而专其腴”，“凡浇田皆仰预知顷亩，依次取用”，设置碾础，不得妨碍农田灌溉。此外，对于斗门的设置，放水的时间，各支渠放水先后及水量的多少，不同季节、麻麦禾粟等各类作物用水的安排，渠道堤堰的防护修理等等，皆有详细规定。“水部式”的颁布施行，是唐代水利灌溉事业进一步提高的表现，它对于减少争水纠纷，合理用水，保障生产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

唐代农田水利事业很发达。在全国各地都兴建农田水利灌溉工程，仅据《新唐书·地理志》记载，全国的水利建设工程就达 264 处，遍及关内、河南、河东、河北、山南、淮南、江南、剑南、岭南等九道，如下表：

| 道名 | 关内 | 河南 | 河东 | 河北 | 山南 | 陇右 | 淮南 | 江南 | 剑南 | 岭南 |
|-----------|--------------|----|----|----|----|----|----|----|----|----|
| 所修河渠陂塘堤堰数 | 25 | 39 | 16 | 58 | 9 | | 16 | 71 | 30 | 5 |
| 总计 | 河渠陂塘堤堰工程 269 | | | | | | | | | |

其中 163 项是在天宝十四年（公元 755 年）以前修建的。唐代各级地方官吏大都积极开展水利工程建设。这些水利工程，有的是缘古渠旧坡重新疏浚的，有的是因需要而新建的。多数为中小型工程，大的工程可灌田上万亩，小的可灌田数十顷。北方的水利工程以开渠引灌为主，南方则偏重于排水和蓄水，东南地区尤其兴建了大批堤、堰、坡、塘等工程。在沿海地区则多修筑堤防，防捍海潮。唐代农田水利设施的大量修建，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兴旺。

唐代农业发展的另一重要表现，是集约经营程度的提高。唐以前，尤其是十六国及北朝时期，由于战争频繁，北方的耕作比较粗放。到了唐代，随着国家的长期统一，社会比较安定，农民可以安心从事生产，致使精耕细作的农田越来越多。不少地区的农民在麦子收获以后，继种禾粟等作物，可以二年三熟。南方的农业种植技术，在唐代显得更加进步。这个时期，高产作物水稻的种植面积比前代大大增加，并广泛采取育秧移植的栽培技术，同时还大量栽培早稻，为在同一土地上复种麦子或其他作物创造了条件。因而唐代南方已通行两年三熟制，有的地方可以一年两熟。

由于农具的改进，水利灌溉事业的发展，集约经营程度的提高，唐代农业生产的亩产量较之前代有显著提高。在一些水利条件较好，土壤较肥沃的地区，亩产最高达 10 石。如贞观二十三年（公元 649 年），河东郡龙门县县令长孙恕开凿十石垆渠，“溉田良沃，亩收十石”，一般亩产量也在二石左右。

《刘梦得文集》卷二十八，《高陵令刘君遗爱碑》。

参见敦煌发现的开元时期“水部式”残卷。

陇右道的水利工程，《新唐书·地理志》失载。

据《新唐书·地理志》统计。

《新唐书·地理志三》。

右，超过两汉一倍。

农业生产的发展，促进了人口的增加。唐前期人口的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 时间 | 户口数 | 户数 | 口数 | 出处 |
|---------------|-----|--------------------|----------------------|----------------|
| 贞观时 | | 不足 300 万 | | 《通典》等 |
| 永徽三年（652 年） | | 380 万 | | 《通典》《唐会要》 |
| 神龙元年（705 年） | | 6156141 | | 《唐会要》 |
| 开元十四年（726 年） | | 7069565 | 41419712 | 《唐会要》《旧唐书》 |
| 开元二十年（732 年） | | 7861236 | 45431265 | 《唐会要》《旧唐书》 |
| 开元二十四年（736 年） | | 8018710 | | 《唐会要》 |
| 开元二十八年（740 年） | | 8412871 | 48443609 48143609 | 《旧唐书》 《新唐书》 |
| 天宝元年（742 年） | | 8535763 8348395 | 48909800 45311272 | 《旧唐书》 《通典》 |
| 天宝十三年（754 年） | | 9069154 9619254 | 52880488 | 《唐会要》 《旧唐书》 |
| 天宝十四年（755 年） | | 8914709 | 52919309 | 《通典》 |

唐代的耕地面积比前代扩大。唐人元结称：“开元、天宝之中，耕者益力，四海之内，高山绝壑，耒耜亦满”。唐代最高垦田数字是开元十四年（公元 726 年）的 1440 余万顷，超过汉代最高垦田数 800 余万顷的约 60%，使农业获得了很大的发展。

农业生产的发展、兴旺，使各种仓廩秋谷充实丰盈。

天宝八年（公元 749 年）唐朝仓库存粮总数如下表：

| 仓别 | 存粮数 |
|-----|--|
| 和余 | 1139530 石 |
| 诸色仓 | 12656620 石 |
| 正仓 | 42126184 石 |
| 义仓 | 63177660 石 |
| 常平仓 | 4602220 石 |
| 总存粮 | 123702214 石 |
| 附注 | 《通典》卷一二《食货典》《轻重》中说这一年“凡天下诸色米都九千六百六万二千二百二十石”。与上述总数不符。 |

天宝八年（749 年）应课户每口分担交粮数表：

参见蒙文通《中国历代农产量的扩大和赋役制度及学术思想的变化》，《四川大学学报》1957 年第 2 期。

《元次山集》卷九，《问进士第三》。

曹贯一：《中国农业经济史》第 499、227 页。

曹贯一：《中国农业经济史》第 499、227 页。

| 总 粮 数 | 应课户口数 | 每户每口分担数 |
|-------------|---------------------------------------|---------------------|
| 96062220 石 | 5301044 户 | 18.1 ⁺ 石 |
| (《通典》原载总数) | 7662800 口 | 12.5 ⁺ 石 |
| 123702214 石 | 5301044 户 | 23.3 ⁺ 石 |
| (各仓相加总和数) | 7662800 口 | 16.1 ⁺ 石 |
| 附 注 | 有课口的户称应课户。 唐朝规定，每丁每年交租二石，以上负担显然过重。 | |

物资丰富，物价长期稳定。从开元十三年（公元 725 年）到天宝年间，长安和洛阳的米价始终保持在每斗 15 文到 20 文上下，最贱时达 13 文；青、齐谷一斗 5 文，最贱时 3 文；面一斗 32 文。绢价也一直保持在一匹 200 文左右。

总之，唐前期的农业经济在较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较高的劳动生产率基础上，兴旺发展，不仅使唐王朝达到了极盛，而且也使之成为当时世界上先进的国家之一。

参见《通典·食货典·历代盛衰户口》。

（二）官私手工业的发展

唐代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表现之一，是手工业的兴盛发达。唐代与前代一样，主要的手工业部门掌握在官府手中。私营手工业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封建国家的控制。

1. 官营手工业的兴盛发达

官营手工业在唐代的手工业生产中占有重要地位。唐王朝在中央和地方都设有专门机构来管理庞大的官府手工业生产。中央主管官府手工业的最高机构是尚书省的工部，其长官工部尚书、侍郎的职责为，“掌天下百工、屯田、山泽之政令”。属下各郎中、员外郎分掌“经营兴造之众务，凡城池之修浚，土木之缮葺，工匠之程式，咸经度之”。直接管理中央官府手工业的有少府监和将作监等。少府监有监一员，少监二员，监掌“百工技巧之事，总中尚、左尚、右尚、织染、掌冶五署之官属，尤其工徒，谨其缮作”。少监为其副职，“凡天下之服御，百官之仪制，展采备物，皆率其属以供之”。因此，少府监主要是负责制造精致的手工艺品和贵族官僚的器用服饰。将作监长官为将作大匠，“掌供邦国修建土木工匠之政令，总四署三监百工之官属，以供其职事。凡两京宫殿、宗庙、城郭、诸台省监寺廨宇楼台桥道，谓之内外作，皆委焉”。少府监和将作监诸作坊生产的手工业品，不在市场上出售。

兵器的制作，在唐代前期属少府监的右尚署掌管。开元三年（公元 715 年）另辟军器监，下设弩坊、甲坊二署专司其事。

唐代官营手工业与前代相比，具有以下一些特点：

（1）分工细，从业人员多。唐代官营手工业的分工很细。如少府监下的织染署，是专掌“供天子、太子、群臣之冠冕”的机构，共有作坊 25 个：“凡织纴之作有十：一曰布，二曰绢，三曰纁，四曰纱，五日绫，六曰罗，七曰锦，八曰绮，九曰 ，十曰褐。组授之作有五：一曰组，二曰绶，三曰绦，四曰绳，五曰纆。细线之作有四：一曰细，二曰线，三曰弦，四曰网。练染之作有六：一曰青，二曰绛，三曰黄，四曰白，五曰皂，六曰紫。”据《唐六典》载，少府监役使的“技能工匠”达 19850 人，将作监所属工匠也有 15000 人，作坊的规模很大，分工细密。另外，官府在全国各城市和地区，也设有各种作坊，使用着大量的手工工匠。唐代的工匠，按照服役的长短和待遇的差别，分为长上匠、短番匠及“和雇”工匠 3 种。长上匠来自奴婢和刑徒，长年服役，地位低下，待遇恶劣，生活非常痛苦。短番匠来自番户、杂户和州县应征的一般工匠，他们按照“番户一年三番，杂户二年五番，

《旧唐书·职官志二》。

《旧唐书·职官志二》。

《旧唐书·职官志三》。

《旧唐书·职官志三》。

《旧唐书·职官志三》。

《旧唐书·职官志三》。

《唐六典·少府监》。

参见《唐六典·尚书工部》。

番皆一月”^①，一般工匠“岁役二十日”的规定轮番服役，服役期间不给任何报酬。和雇工匠为临时雇用的工匠，如永徽五年（公元654年），唐王朝为修筑京师城郭，曾和雇4万多工匠。当时和雇的报酬没有一定的标准，大体“雇者日为绢三尺”。另外明资匠、巧儿匠也都是“和雇”的工匠，他们的技艺水平较高。武则天时期，少府监有“绫锦坊巧儿三百六十五人，内作使绫匠八十三人，掖庭绫匠百五十人，内作巧儿四十二人”^②，他们都是“和雇”的。和雇工匠身份虽较为自由，但他们往往被封建官府补为正式工匠（即番匠），而被束缚在官府中。当时，无论哪种工匠的社会地位和处境都是痛苦的，有的没有人身自由及生活保障。

（2）手工业分布地区广泛。除长安、洛阳、广州等名城以外，还有扬州（以造船、纺织、皮革和金属用品制造业为中心）；成都（以造纸、纺织、制盐和金银器皿业为中心）；定州（现河北定县，以丝织品为主，进贡丝织品的数量为全国第一）；邢州（现河北邢台，以产名瓷著称）；易州（今河北易县，以制墨著称）；青州（今山东益都，盛产丝织品）；登州（造船业为主）；莱芜（冶炼业为主）；山西太原（铜器制造）；蔚州（今山西灵丘，采铜铸钱）；绛州（制墨）；蒲州（今山西永济，以造纸、采煤为主）；桂林（“桂管布”产地）；湖南、湖北等地，也是重要的手工业品和矿产地区之一。

（3）手工业种类较多。有采矿、冶炼、铸造、造船、兵工、织染、刺绣、服装、皮革、木器、雕刻、漆器、瓷器、制盐、制茶、制糖、酿酒、制药、磨面、文具纸张等业。

（4）有的生产规模很大，产品质量也高。

兹将唐初官营手工业的情况，择要介绍如下：

采矿业唐代采矿业有一定的规模，金、银、铜、铁、锡、铅、矾、水银、朱砂等矿，皆有开采。据不完全统计，各种矿共有180余处。大约年产铁200余万斤，铜26万斤，锡5万余斤，银12000余两。

铸造业唐代金属铸造业不仅种类多，而且生产技术也很进步，能够铸金、银、生铁、熟铁、铅等制品，合铸金银等制品；也能够锻造、磨制、钻孔、刮刻、镀金、镀银。从出土的唐代金银制品即可看出，当时铸造技术达到了很高的水平（详见私营手工业“采矿与冶炼业”）。

唐代铸造业的规模，以铸钱业为最大。唐玄宗时，全国有炼铜铸钱炉近百个，每炉有丁匠30人，一年炼铜10炉，每炉用铜21200余斤，铸钱3300贯。

织染业官私纺织和染业都很发达。国家纺织作坊的产品有布、绢、丝、纱、绫、罗、锦、绮、绸、葛等。仅麻布类就有细白苧布、班布、蕉市、细布、丝布、纴布、弥布、白纴布、竹布、葛布、纴练布、麻赀布、紫苧布、青苧布、楚布等几十种以上。

①《唐六典·尚书刑部》。

②《通典·食货典·赋税下》。

参见《旧唐书·高宗纪》。

③《新唐书·百官志一》。

④《新唐书·百官志三》。

⑤《通典·食货六·赋税下》。

当时，已经形成了一些纺织业的重要产区，如北方的定州，每年进贡大量绫锦。有的著名纺织业家有绫机五百张，为前代所少见。有些产品技术精良，图案美丽，争奇斗艳，令人叹服。如唐中宗时，安乐公主有百鸟毛裙，裙上所织花卉鸟兽细如米粒，在日中各为一色，工巧已极。又如在“丝绸之路”上的吐鲁番等地，出土了不少唐代织物。有一件晕提花锦裙，锦用白、绿、粉、红、茶、褐六色经线织成，再在斜纹晕色彩条地上，用金黄色细纬线织出蒂形小团花，非常美观。同时出土的还有蜡缬绢和蜡缬纱，花纹灵巧生动。有一幅纱在深绿地上黜粉绿的打猎图画，猎手骑马追驰，弯弓、张索，神态生动，背景上又有流云飞鸟、山石树木，等等。这些考古发现，完全证实了当时花色品种之多和织造技术的精巧。

当时，丝织品的品种花式之多，仅就绫、锦来说，即可说明。当时的绫锦品种有大张锦、软瑞锦、透背及大锦、竭齿六破以上锦、长高丽白锦、半臂锦和杂色锦等，绫有独窠文绫、四尺幅及独窠吴绫、独窠司马绫、两窠细绫、瑞绫、白编绫等。还有许多小文字绫、锦。绫锦的花式有盘龙、对凤、麒麟、狮子、辟邪、孔雀、仙鹤、芝草、万字、双胜，以及许多织造差样文字。上述品种花式，绝大部分是当时诏令禁止织造的，诏令中没有指明而照旧织造的，肯定比这些要多。

近些年来，有大量唐代丝织品出土，证实了文献上记载的唐代丝织品品种花式的确是丰富多采。这些织造精巧，提花绚丽，品种花式多样的丝织品，完全是当时劳动人民劳动和智慧的结晶。

纺织业发达，染色业也得到相应地发展。当时，官营染色业就细分为青、绛、黄、白、皂、紫六作。在染色技术上，唐代已出现了夹缬、藤缬、绞缬等染色方法。夹缬，也叫夹结，是以两块木板雕刻同样花纹，着色之后，夹帛染色的一种方法。也可同时雕刻多块木板，数次夹帛重染几种颜色。这种方法在隋代已有萌芽，如“大业中，炀帝制五色夹缬花罗裙，以赐宫女及百僚母妻”，但并未普及。到唐玄宗时，此方法已“遍于天下”。藤缬，就是蜡染。染前先在帛上作图样，然后在图样上布以蜜蜡，再浸入染料中，待蜡脱落，花样重现，之后再蒸而加以精制。近些年来，在吐鲁番敦煌莫高窟发现的唐朝残幡中，大部分由绞缬绢和蜡缬绢制成。其中宝相花蜡缬绢和联珠对禽纹绢，比以前发现的似乎还要精致。在吐鲁番出土的丝织中，经过整理作为锦、绮、染缬标本的，已达46件。绞缬是一种丝织品的染色方法。染色前，先将丝织品用缝、扎等方法加以绞结，保留其底色，再进行染色；染色后，解去缝线或扎线，即可出现几何花纹，颇为美观，为我国民间发明，后传入宫廷，至唐代时，宫廷中已广泛使用。

上述染色方法，也是劳动人民经过长期实践之后的伟大创造，它表现了当时劳动人民的高度智慧和技巧，奠定了我国早期染色业的技术基础。据考古发现，唐代不仅在棉织品、丝织品的染色方面有较高水平，而且也有了较好的毛织技术。

造纸文具业唐代造纸业相当发达，产地很广，产品品种很多，质量也达

参见《唐大诏令》卷一九，《禁大花绫锦等敕》。

五代马缜：《中华古今注》卷中，裾衬裾条，1956年商务版。

参见《文物》1972年第1期《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古墓群清理简报》；第3期《丝绸之路上新发现的汉唐织物》。

到了较高水平。四川盛产大小黄、白麻货，有麻面、屑末、滑石、金花、长麻、宜子十色笺等品种；扬州的六合笺，杭州、婺州、衢州、越州的上细黄白状纸，宣州（安徽宣城）衢州的案纸、次纸，韶州（广东曲江）的竹笺，均州（湖北均县）的大横纸，蒲州的细薄白纸，临川的滑薄，都是全国有名的产品和进贡的名纸，尤其是四川的麻纸，最为出名，当时官府文书，多用麻纸书写。

当时，制墨、制笔、制砚技术也有很大进步。潞州（山西长治）、绛州（山西新绛）和易州等地的墨，虢州（河南灵宝）、歙州（安徽歙县）等地的砚，宣州（安徽宣城）、栗木制作的兔毫笔等，都很有名。制作技术也都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歙砚又称“龙尾砚”，在当时即很有名，南唐时，更推崇为文房四宝之一（文房四宝为诸葛化笔，李廷珪墨，澄心堂纸，龙尾歙砚）。

制瓷业 制瓷业在我国历史悠久。发展到唐代，技术更加精良。当时，越州（浙江绍兴）、婺州（浙江金华）、邢州（河北邢台）、寿州（安徽寿县）、岳州（湖南岳阳）、鼎州（湖南常德）等地，已是著名的瓷器产地。现在仍然驰名国内外的“唐三彩”，即出现于唐代。“唐三彩”是一种彩釉（多为黄绿蓝三色）陶器，有马、骆驼、双鱼瓶以及人俑等，供贵族玩赏或用作殉葬品。由于这种产品釉彩艳丽，形象生动逼真，在古代工艺品中占有很高的地位。另外，北方的邢窑和南方的越窑，产品数量可观，质量也属上乘。其产品不仅是我国白瓷和青瓷的首创和奠基之作，并且是当时对外贸易的主要商品之一。

造船业 建造船舶用于航运，历朝都有建树，特别是隋朝，造船业已经达到了较高的水平，造船工匠们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唐朝为了适应漕运和征伐高丽的需要，官府也曾大规模造船。贞观十八年（公元644年）唐太宗曾命“将作大匠阎立德等，诣洪、饶、江三州，造船四百艘”。他又曾“发江南十二州工人，造大船数万艘”。又在四川“伐木造船舰，大者长百尺，其广半之”。民间自造船只，为数更多。唐初，江南各地，如扬州、常州、杭州、越州、洪州等，都是造船业发达的地方。

碾硞（wèi，音位，磨子）业唐时碾米磨粉，有的地方用马牵硞，有水力的地方则利用流水的冲力，推动轮轴转动，带动碾硞。这种手工业在魏、晋、隋时已有，到唐朝更为发达，成为主要手工业之一。不过，碾硞多为大官僚、贵族、地主或富商所有。因为碾硞的购置，需要很大的资本，而河道水力的占用，更要有政治势力，一般百姓没有这些条件。例如，宦官高力士，就在京城西北，截泮水作碾，并转五轮，日磨麦三百斛。碾硞的所有者们，霸占河道，筑高堰阻水，必然妨碍河道两岸农田灌溉，给百姓造成危害。例如，郑白渠本来灌溉农田四万余顷，到唐高宗时，因水碾大增，只能灌溉农田一万余顷。

官营手工业虽然规模大，分工细，技术比较精良。但是，由于它是为官

以上材料参见《唐六典》卷二十，《太府寺》有藏署令条；《旧唐书》卷一五，《韦坚传》；《六和郡县志》；《通典》卷六《赋税下》。

《资治通鉴》卷一九七，《太宗皇帝》中之下。

《资治通鉴》卷一九八，《太宗皇帝》下之上。

《资治通鉴》卷一九九，《太宗皇帝》下之下。

府所掌握并为官府服务的，从作坊的原料来源到制成的产品，基本上都不和市场发生联系。因而，这种手工业不但不能促进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反而排挤和压抑私人手工业的发展。

2. 私营手工业的迅速发展

唐代的私营手工业，在农业空前发展的基础上，比以前各代都有显著的发展。除众多的农村家庭副业外，还有规模不等的个体手工业者所经营的作坊，这些作坊大多集中在都市里。比较而言，南方手工业居于特别重要的地位，通过南北技艺交流，推动了全国手工业的发展，对商品生产的发展也起到了促进作用。

现将唐代私营手工业的几个主要行业介绍如下：

纺织业 纺织业是民间最广泛的手工业，也是唐代私营手工业的主要部门。这是因为，众多的百姓不仅需要穿衣戴帽，而且要向官府缴纳庸调（绢、布等等）。于是纺纱、织布、缫丝、丝织等，就成了与农业生产粮食一样不可缺少的手工业生产。当时，纺织分为丝织、麻织和棉织。其中以丝织业最有成就，不仅品种繁多，花样丰富，而且织造精巧，色彩艳丽。先是北方各州以织绢见长，从《唐六典》所载全国各地织物的质量来看。一二等贡品皆出自宋州（河南商丘）等地。纺织业中心在今河南、河北地区。这些地区百姓向政府缴纳的庸调，一般都是绫、绢、縠。定州（今河北）每年常贡的细绫、瑞绫和特种花纹的绫，有 1500 多匹，较其它州高出约百倍。剑南诸州也产丝织品，益州的锦尤佳。山南、淮南、江南的一些州县，后来丝织业也比较发达。但这些地区和关内、河东、陇右一样，一般民间织品仍以火麻、黄布和苧麻等麻织品为主。因而火麻、黄布列为一、二等者，皆出自宣州、润州、沔州、黄州、舒州、蕲州、狱州、荆州、庐州、和州、晋州、泗州等地。而岭南的桂州（今广西桂林）一带和西州（今新疆吐鲁番）则出产棉织品和丝织品。近代在吐鲁番的阿斯塔那墓葬中，就发现了大量的唐代丝织物和开元九年（721 年）鄯县光同乡贺恩教交纳的庸调布。另外，在敦煌莫高窟等地还出土了兰溪县归德乡吴德，吴国交纳的脚布（租庸脚土所交，用以代替转运粮食力役的布）。这些丝织品和布的出土，证实了文献记载上唐代纺织业的发展。这些品种花式丰富多彩的产品，虽然有的出自官府织造，有的则是民间织造。它说明，当时大规模的民间纺织作坊已经出现，如定州的何明远，“资财巨万，家有绫机五百张”。太守韦公干，有女奴四百人，其中一部分是织花缫文纱的女奴。在民间的纺织业中，有一些能工巧匠，创造出来技艺高超的作品。据在敦煌千佛洞发现唐朝薄绢的人说，这种几乎透明的薄绢，用作千佛洞的绢幡，幡两面都绣有佛画，挂在穹门或到佛堂去的过道上，不阻碍光线。有风时，绢幡尽管摇摆，人们仍然可见画上人物栩栩如生。另外，唐白居易《缭绫篇》所说的缭绫，宋陆游《老学庵笔记》中所记“人本似无重量”的无花薄纱“轻容”，《太平广记》中所记的“一匹正够四丈，称起来只有半两”的“轻绢”等，可以说都是极为难得的特种手工工艺品。

丝织业的发展，其基础是养蚕业。只有养蚕业发展了，丝织业才有充足的原料来源。另外，缫丝、丝织技术的引进、传播与提高，也很重要。

唐代中期以前，北方养蚕业比南方发达，缫丝、丝织技术也比较先进，

所以才有江东（唐贞观时十道之一，辖境相当今浙江、福建、江西、湖南等省及江苏、安徽的长江以南部分，湖北、四川江南的一部分和贵州东北地区。）节度使薛兼训，让所部军人娶北方善缫丝女子为妻，带回南方，因而使越州（包括会稽、山阴、诸暨、上虞等县）一带，养蚕、缫丝、丝织业得到迅速发展，所产绫纱织物成为全国著名产品的趣事。这一故事载于李肇撰《国史补》，内容是：大历二年（公元767年），薛兼训任江东节度使。他到任后，看到浙江东部农村养蚕不普遍，丝织技术也比较落后。为了改变这种现状，他想出了一个妙法，那就是由他在军中挑选了一批来自北方的未婚青年，发给他们优厚的财物，密令他们回到北方后，设法选择善于缫丝或丝织的妇女与之结婚，然后带回南方。这个办法果然见效，一、二年之内陆续娶回了数百个缫丝、丝织能手。

据《旧唐书》载，天宝二年（公元743年），韦坚引泾水到望春楼下，积水成广运潭，恭请唐玄宗登楼看新潭。韦坚聚江淮漕船数百艘，船上满载美女及各郡特产。其中有丝织物，但品种不多。以会稽郡为例，只有罗、吴绫、绛纱三种优质产品。到了四五十年以后的贞元年间（公元785—805年），浙江钱塘江以南，丝织生产的情况就大为改观，除所贡指定的丝织物以后，还特别向朝廷进贡优质新产品“异文吴绫及花鼓歌纱”等多达数十种。

从当代征调民间绢绸数量之大可以看出，没有相当雄厚的生产基础是做不到的。此外，从统治者和富商巨贾大量挥霍屯积绢绸织物，以及史载有些织物织造技巧之高超可以说明，当时的养蚕、缫丝、丝织业的确很发达。唐玄宗时，富商王元宝曾对唐玄宗夸富，他说，我可以在终南山上每株树挂绢一匹，山树挂满，我家的绢也用不完。另外当时有个安州人叫彭志筠，偶然来了想坐官的兴致，便自愿献出绢绸三万段资助军费，从而换了一个赐奉议郎（从六品官）的名号。唐玄宗时，“口蜜腹剑”的奸相李林甫，一身兼职四十多个，广收贿赂，金银珍宝等资财无数，仅库存绢帛就多达三千万匹。富商达官如此，唐王朝国库里的绢帛之多，也就可想而知了。

除丝织品外，麻织品、棉织品生产数量也很大。纁（指苕麻纤维织的布）的质量以复州所产为第一等，常州所产为第二等，扬、湖、沔州所产为第三等；苏、越、杭、蕲、庐、衢、饶、洪、婺州，鄂州、江州，台、括、抚、睦、歙、虔、吉温州，泉、建、闽、袁等州，也都有出产，但质量则分别列为四至八等。火麻（大麻的俗称）织品则以宣、润、沔州所产为第一等，舒、蕲、黄、岳、荆州所产为第二等，徐、楚、庐、寿州所产为第三等，沔、朗、潭州所产为第四等。货布则以黄州为第一等，庐、和、晋、泗州为第二等，绛、楚、滁州为第三等，泽、潞、沁州，京兆、太原、汾州、襄、洋、同、岐州，唐、慈、坊、宁州，登、莱、邓州，金、均、合州也都有出产，分别列为四至九等。

棉纺业的发展，在唐人陈鸿所撰《东城老父传》中，就曾记载唐玄宗时长安市上即有卖白叠布者，白叠布就是棉布。稍后，由于左拾遗夏侯孜着桂管布衫入朝，引起唐文宗也着桂管布衣服，因而“满朝官员皆仿效之，此布为之贵也”。这种桂管布也是棉布，因其产于岭南桂管一带而得名。它说明，岭南桂管地区当时已有了棉纺业。桂管布的采料可能是木棉。用桂管布制成的衣服厚重，可以御寒，故曾风行一时。

当时的丝、棉织品除上述品种外，还有宣州所产丝织地毯，太原所产的毛线织成的毳缕地毯和成都丝织的锦花褥。白居易《新乐府》中的《红线毯》

篇说：“红线毯，择茧缲丝清水煮，拣丝练线红蓝染。染为红线红于花，织作披香殿上毯。……”这种丝线地毯比太原的毳缕毯柔软，比成都的锦花缬厚暖，更为精美，华贵。但据诗人说，织造一丈这样的地毯，要用丝一千多仞，所以同情百姓的诗人白居易，不禁发出慨叹：“地不知寒人要暖，少夺人衣作地衣”。

随着丝织业的发展，丝织技术也日益高超。唐中宗时，他的爱女安乐公主成婚时，地方官为了奉迎这个奢侈贪欲的公主，向她呈献了单丝碧罗裙，裙上缕金的花鸟栩栩如生，鸟的大小仅如黍米，而眼、鼻、嘴俱全，精细纤巧，令人叹为观止。其它精美织品，不胜枚举。这些丝织品即为丝织巧手称为织锦巧儿们的杰作，织锦巧儿大多为青年女性。少府监（尚方监）的巧手，多从民间私营作坊选来，一旦选入宫中，便终身为宫廷服务，直到老死。就是散在民间未被选入宫中的能工巧匠，若被官家选定为“贡绫户”也往往终身不得出嫁。这也就是说，唐代那些绚丽多彩的丝绸、丝绣，都是千千万万劳动妇女含辛茹苦辛勤劳动的杰作。她们创造了巨大的财富和文明，满足了统治者和达官贵胄的贪欲和享受，引起了世界各国的重视和向往，而自己却默默地献出了宝贵的青春和生命。这就是封建社会劳动人民生活的写照。在盛世尚且如此，动乱年代的悲惨生活便可想而知。

随着纺织业的发展，染业也迅速发展起来。当时，除了适应宫廷和官府需要，官营染业具有相当规模外，在民间，染业也颇发达，因为人们要穿衣服、用布帛，虽然不像皇帝、后妃、各级官吏那样穿用色彩艳丽的服装、布帛、丝绸，但也不能一概本色。由于染业适应百姓生活需要而迅速发展起来，染色方法也越来越多，染色技术也不断提高。唐玄宗时，夹纈（也称夹结）染色法已“遍于天下”。夹纈，是以两块木板雕刻同样花纹，着色之后夹帛染色的一种方法。另外，还有臈纈（就是蜡染）、绞纈等染色方法（详见官营手工业织染业部分），也都是民间发明，之后才传入宫廷的。

矿冶与铸造业唐初的矿冶与铸造业，主要由政府直接控制，但允许民间私采，中央和地方政府根据产量收一定数量的货币或实物税。直到后来唐德宗时，才规定天下坑冶尽归盐铁使收税。但是，这也引起了中央与地方政府之间的矛盾。据史书记载，当时分布在陕州（河南陕县）、宣州（安徽宣城）、润州（江苏镇江）、饶州（江西鄱阳）、衢州（浙江衢县）、信州（江西上饶）等地的坑冶，有“银冶五十八，铜冶九十六，铁山五，锡山二，铅山四，汾州矾山七”。从这个记载中可以看出，好像这些坑冶都在陕、宣等六州，一说认为，这是那时收税的矿，不曾收税的不在此数之中。但仅此即可看出，那时的采矿业已经发展到一定的水平，但规模还不够大。所以才出现因为缺铜，以至于豪富人家毁钱铸铜器或佛像的事。唐代铸造业规模最大的是铸钱业，唐玄宗时全国有铸钱炉 99 处，每炉一年铸钱 3300 贯，用铜 21200 多斤。

当时的冶炼和铸造器物的技术，也大有进步。唐中宗李显曾“令扬州造方丈镜，铸铜为桂树，金花银叶，帝每骑马自照，人马并在镜中”，能够制造出这样大而精致美观的衣镜，可见其技术水平之高。我国的历史博物馆中，收藏有许多唐代的金属陈列品，大都造型优美，纹饰精致。有的器物还可能使用了手摇脚踩的简单车床。根据这些器物可以推定，当时使用的金属制品，

《新唐书·食货志四》。

《朝野全载》卷三。

其冶炼、制造的方法和过程，都已达到了新的水平。可以窥见其冶炼铸造业技术的进步情况。

制瓷业 瓷器是我国的伟大发明之一。到唐代，制瓷业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制作技术也有很大进步。当时，著名的瓷器产地有，类玉如冰的青瓷产地越州（浙江绍兴），如雪似银的白瓷产地邢州（河北邢台）。这两地有名的越窑和邢窑，分别是我国青瓷和白瓷的最早产地。两窑产品产量质量都很可观，除内销外，也是对外贸易的主要产品。此外，寿州（安徽寿县）、岳州（湖南岳阳）、鼎州（湖南常德）、婺州（浙江金华）和四川、河南等地也都产瓷器。《元和郡县志》记载河南府开元时曾进贡过白瓷；杜甫曾说邛州大邑的白瓷胜过霜雪；饶州浮梁昌南镇（今江西景德镇）的瓷器，从唐初以来，就有假玉器之称。据考古发现。早期景德镇的瓷器青白兼有。特别是在胜梅亭发现的唐代白瓷，经化验证明，瓷胎白度已达到70%，接近于现代细瓷的水平。在唐代，还出现了著名的“唐三彩”。“唐三彩”是一种彩釉（多为黄、绿、蓝三色，故名）陶器，有马、骆驼、双鱼瓶以及人俑等，可供贵族玩赏，有时也用为殉葬品。这种手工艺品色彩艳丽、形象逼真、造型生动，在古代工艺品中享有很高的评价。流传至今，仍然受到中外人士的喜爱。

纸张文具业 造纸也是我国古代四大发明之一。是中华民族对人类文明发展的伟大创造和卓越贡献。

造纸起源于什么年代，目前尚有争论，姑且不论。但到唐代时，造纸业已经有了很大成就，产地广、产品种类多，质量也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当时的皮纸、藤纸有了进一步的发展，麻纸生产则更加兴旺，发展成为白麻纸、黄麻纸和五色麻纸等多种，以适应不同的用途。即凡是诏令、笺表用白麻纸书写，所以当时宣布诏书称作“宣麻”。官府抄书也用麻纸，写经则用黄麻纸，敦煌石室藏经就大部分是麻纸抄写。唐玄宗时，仅洛阳、长安两地抄写四部库书就达125960卷，可见麻纸用量之大。另外，新疆出土的唐纸，也大部分是麻纸，可见麻纸在唐代仍占统治地位。

皮纸蒸煮要求高，较树皮价格也较贵。但皮纸坚韧敦厚，具有麻纸所没有的优点，更适用于书写和绘画。唐代冯承素的《兰亭序》摹本和韩晃的《五牛图》用的都是皮纸。皮纸的原料主要是楮皮、桑皮。四川成都所产著名的薛涛笺，就是用当地所产木芙蓉为原料所造的小皮纸。广东罗州（今广东廉江县）还用栈香树（瑞香科沉香属植物）的皮造纸。

还有一种藤纸，在唐代达到了全盛时期。藤纸是用青藤的皮为原料造的纸，也用于书写官府文书。藤纸分为白藤纸、青藤纸和黄藤纸等多种。《元和郡县志》载“余杭县由拳山旁有由拳村，出好藤纸”。浙江的杭州和婺州（金华）、江西的信州（上饶）等地，都是唐代藤纸的著名产地。

在唐代，广东韶关一带生产一种竹纸。这种纸拉力强度不好，容易破裂，当时还不能用于书写。但因原料资源丰富，所以从宋代起，逐渐有了较大的发展，到元明清时，竹纸便一直居于统治地位。

还有一种混料纸，即用几种原料混合所造的纸。这样造纸可以收到取长补短的效果。例如，以皮料为主混入少量废旧麻织品的纤维所造的纸，就有既可降低成本，又仍具有皮纸优点的效果。混料造纸起源较早，唐时有所发

展，新疆出土的唐高宗李治麟德二年（公元665年）卜老师借钱契，就是由麻和楮皮两种原料混合造成的纸书写的。

唐代纸的加工技术，也是丰富多彩。

研光——纸张经过研光，可使纸面平滑、有光泽。唐代的书写用纸，一般都经过研光，唐代诗人皮日休曾对藤纸作过“剡藤光于日”的评价，可见当时的研光技术已经达到较高的水平。

施胶——经过施胶的纸，显得格外交滑平整，还可以防止洇水，著名的唐代流沙笺，即经过表面施胶。施胶时，先“作败面糊，和以五色，以纸曳过，令沾濡，流离可爱，谓之流沙笺”。这是用淀粉表面施胶。在唐代，还开始用植物胶代替淀粉作为施胶剂。而国外用植物胶作为施胶剂，大约在九百多年以后的十八世纪。

涂蜡——涂蜡可以增加纸的透明度，不仅纸面光滑，具有防水性能，而且便于临摹。唐代就有人说过：“宜置宣纸百幅，用蜡涂之，以备摹写”。故宫博物院收藏的唐代手抄本《刊谬补缺切韵卷》所用的纸，就是经过双面加蜡、研光的。著名的唐代硬黄纸，曾经用于许多重要著作，例如，现存唐人书法摹本《万岁通天帖》，开元六年的《无上秘要》手写本，用的都是硬黄纸。这种硬黄纸先“染以黄檗”、“再置纸热熨斗上，以黄蜡涂匀”而制成的。它质地硬密，呈半透明状，而且防蛀抗水。

唐代还生产一种粉蜡笺。传说当时著名书法家褚遂良书写的《枯木赋》，智永书写的《千字文》，都是用“粉蜡纸拓”。粉蜡笺是在纸面上先涂粉，再涂蜡而制成。所涂的粉可以是白色的，也可以是彩色的。在制成的彩色粉蜡笺上，还可以用金粉、银粉拌上胶料后，绘出云龙、花草、山水、如意等图案，制成珍贵的艺术品——泥金银绘彩色粉蜡笺。

染色——染色，可以使纸张美观。在西汉时即有把纸染成红色的记载。唐代著名的薛涛笺，就是染色纸中的佼佼者。薛涛原是长安人，因父亲入蜀为官，她随父到了四川。后来，其父病故，她定居于成都，从小就懂诗文、音律。后来，她常与著名诗人元稹、白居易、杜牧、刘禹锡等人吟诗，写诗，写诗所用的一种深红小彩笺，是她亲自设计的。这种笺纸，是用芙蓉花的汁，加入芙蓉树皮为原料的纸浆中，制造的彩色纸。由于这种纸为薛涛设计，便被称为薛涛笺。又因薛涛家居成都浣花溪，后人又称薛涛笺为浣花笺。

洒金——洒金，是用金（或银）粉洒在用粘结剂绘好的图案上，或者直接用笔蘸上金银粉在纸面上绘出各种图案。这种纸叫金花纸或金花笺。

金花纸始于唐、宋，盛行于明、清，用途很广。文人墨客“以金花笺写诗”，唐玄宗与杨贵妃赏牡丹，曾以金花笺赐李白，要李白当场写诗。在唐代，“凡将相告身用的金花五色绫笺”和文武官员委任状用的金色五色绫笺，都是这种金花纸。官民订婚时男女双方彼此交换的庚帖（写明本人姓名、生辰八字、籍贯、祖宗三代的帖子），有条件的也用上面绘有龙凤等吉祥图案

《文房四谱》。

唐张彦远：《历代名画记》。

《宦游纪闻》。

米芾：《书史》。

《非烟传》。

《翰林志》。

的金花纸。

金花纸是制纸工匠和民间画师共同创造的一种珍贵的工艺品，这种富有艺术风格的精美纸张，也足以显示出我国古代造纸加工的卓越水平。

此外，书画用纸对纸张有特殊要求。唐代书画的高度成就，显然与当时的纸张质量提高有一定关系。

我国古代手工纸中，以宣纸最出名，一千多年来，它一直受到书画家的赞美和喜爱。而宣纸的出现，至迟在唐代（也很可能在唐代以前），因为唐代宣纸已经是宣州的贡品。私人贮藏宣纸者也大有人在，而且是“置宣纸百幅”。宣纸之所以被夸为“文房四宝中的珍品”，是因为它具有洁白、柔韧、韵墨性能好和吸墨不涸的特点。这是无数造纸工匠，经过一千多年不断努力改进的结果。

造纸起源于何时，是个尚有争论的问题。造纸起源于何地，现在也无确证。不过，早期造纸的中心在洛阳还是可以确定的。东汉时，首都在洛阳，洛阳自然是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纸张的需要量很大，为了满足需要，洛阳造纸生产的规模比较大，也是可以想象的。除洛阳外，造纸生产逐渐发展到全国各地，在隋唐时期，造纸主要产地集中于南方。南北统一后，造纸产地迅速扩大。到唐代，江苏的扬州、常州，是生产贡纸的地区之一，所产六合纸称为扬州六合笺，质量比南朝时又有所提高。浙江的杭州、越州（绍兴）、婺州（金华）、衢州，是生产藤纸的中心地区，除剡溪外，余杭由拳村的藤纸质量特别好，全国驰名。杭州、婺州（金华）、衢州，也是全国十一个贡纸地区中进贡藤纸的地区。睦州（浙江淳安县西）、绍兴则是除广东以外生产竹纸的地方。绍兴的竹纸被认为质量优于他处。安徽的宣州（宣城）是宣纸的诞生地，歙州（歙县）、池州（贵池）是楮纸的著名产地。江西的江州（九江）、信州（上饶），湖南的衡州（衡阳）以及四川的益州（成都）都是新兴的造纸地区和贡纸产地。临川（抚州）生产的滑薄纸，全国闻名。衡阳的“王家纸”、“五里纸”，湖北均州的大模纸，四川生产的麻面、屑末、滑白、金花、长麻、鱼子、十色笺等，都是唐代闻名全国的名纸。

北方造纸业不如南方发达，但陕西关中地区，也是唐代麻纸的产地。蒲州（山西永济）的“百日油”纸也很有名，说明山西也是北方造纸地区。河北的巨鹿一带，也是纸的产地，而且纸坊规模较大。西藏、云南、新疆等少数民族地区，也逐渐掌握了造纸技术，开始发展造纸业。总之，唐代造纸业逐步发展，为宋代随着印刷术的广泛应用而兴起的造纸业的更大发展，奠定了基础。

唐代，山西制墨业比较有名，潞州（山西长治）、绛州（山西新绛）和易州的墨最著名。毛笔产地很广，宣州溧水制作的兔毫笔，最为精妙。唐开元中，著名笔匠铁头，制笔“莹管如玉”，品质极佳。虢州（河南灵宝）、歙县（属安徽）生产的砚，在当时颇负盛名。端溪（广东德庆县）的紫石砚，也为天下人通用。

印刷业 唐初已有印刷品。在南朝发现的刻印于公元 704—751 年间的《无垢净光大陀罗尼经》，足以证明。如果上推到唐太宗时代的公元 645—664 年，也是有可能的。署名唐代冯贽的著作《云仙散录》引《僧苑逸录》说：“玄奘以回锋纸印普贤像，施于四众（僧、尼、善男、善女），每岁五

驮无余。”玄奘于贞观十九年（公元654年）回国，在宁德元年（公元664年）去世。这段话如果说的是事实，至少说明雕板印刷发明于公元664年以前。此后，刻版印历本、佛像大量出售的记载就比较常见了。可见，唐朝印刷业在广泛应用的情况下发展着。新中国成立后，四川成都出土印本陀罗尼经咒一方，长宽各约一尺，中刻一尊佛像，佛像四周刊印梵语经文，四边印有各种小佛像。由此证明，唐代印刷技术已经达到较高水平，为北宋印刷业的进一步发展，准备了条件。

制糖业 用甘蔗榨汁熬糖，唐初已经开始。掌握这种方法开始于公元647年，是唐太宗派人到天竺摩揭它国学来的。如法制糖，色味远胜西域糖。以后制糖法逐渐流传到各地。《元和郡县图志》有蜀州贡沙糖，青州贡糖的记载。史籍又有用甘蔗制糖霜（又名糖冰），用茅草根捣汁熬制洗心糖的记载。

制酒业 中国是酿酒历史最悠久的国家，殷商时期的酿酒水平就已达到相当发达的程度。最初主要是黄酒，以后又在黄酒的基础上酿造出了白酒。由于酿酒业的发展，酒的品种越来越多，质量也逐步提高，受到上至帝王、下到一般百姓的喜爱，使赐酒成为中国人民的传统习俗，酒文化也成为中国灿烂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唐代，酿酒业已经很发达，并且制造出了浓度较高的蒸馏酒——即烧酒。烧酒之名即始于唐代诗人白居易的《荔枝楼对酒》诗中：“荔枝新熟鸡冠色，烧酒初开琥珀香。”唐代好酒的诗人、学士闻名于世者最多。李白“斗酒诗百篇”，被誉为“醉圣”，与贺知章、王进、李适之、崔宗之、苏晋、张旭、焦遂并称“酒中八仙”，白居易自封为“醉尹”，皮日休名曰“醉士”，王绩则叫“斗酒学士”。他们的不少佳作，都是在酒后创作的。书法家怀素等的佳作，也多是在酒后兴奋时一挥而就的。

制茶业 中国人饮茶的历史也很久远。但茶字却出现于唐初。唐初陆德明、颜师古等人读“荼”为“茶”音，字形未改。到唐代中期陆羽著《茶经》时，才正式把“荼”字改为“茶”字。

陆羽的《茶经》，是我国茶史上的一部重要著作，也是世界上出现的第一部茶书。它对茶的起源，茶的产地，采茶的器具，制茶的过程，饮茶的方法，所用的器具等都进行了论述。陆羽之所以能够写出《茶经》，说明在唐代中期以前，产茶、制茶、饮茶已经相当普遍，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经验。而《茶经》的问世，又极大地促进和推动了饮茶的发展。到唐朝中后期，茶真正成了举国之饮。

唐代的私营手工作坊，大多分布在城市，特别是都城和其它较大的城市里。这些作坊数量很大，种类不同，有纸坊、毡坊、绸坊、染坊、绩坊和金银匠坊等等。它们生产的手工业品主要供统治阶级和富户、巨贾享用，也供给某些一般消费者。但一些精美的奢侈品和珍贵的工艺品，则与一般消费者无缘。手工作坊的主人，有的是师傅，大多与家属、学徒一起劳动；有的则是官僚、地主和富商。此外，还有一些拥有简单工具、自食其力的个体劳动者，他们一般还与农业保持着联系。至于民间的手工业者，则通常并不脱离农耕。甚至那些从诸州挑选出来的，为官府服役的“材力强壮，技能工巧”的短番匠，也还没有完全脱离农业生产。

总之，手工业的发展，与统治阶级从农业方面取得财物的多少是联系着

的。唐初，农业得到了恢复和发展，统治阶级从农民那里得到的米绢布钱等财物日益增多，便转向手工业者取得消费品和奢侈品，以满足其需要，这就进一步推动了手工业的发展。唐初手工业发展较快，其原因即在于此。

由于手工业的发展，手工业行会也随着同业之间竞争的加剧而出现了。唐代手工业行会，是我国手工业行会的开始。但由于缺乏资料，唐代手工业行会的内部情况至今不详。在现代历史学家中，对唐代是否有单独的手工业行会，认识也不一致。据零散记载，仅知每一行业有共同的行规和行业神，有行首、“行老”，同一行业的工人报酬、产品价格有统一的规定，以避免同业之间的竞争。行首、“行老”对内掌管行务，祭神时为主祭；对外则充当该行业的代表。主张唐代有单独的手工业行会的学者认为，行会这种手工业者的封建组织形式，在它的初期曾经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促进了城市手工业的巩固和发展。以后，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和市场的扩大，行会就愈来愈成为生产力发展的障碍。

参见《文物》1959年第9期《北京石刻中所保存的重要史料》。

（三）商业的繁荣

在农业与手工业进一步发展的基础上，唐代的商业也迅速地发展了起来。

唐前期商业的繁荣，表现在城市的进一步发展及交通的空前发达等方面。

在唐代，城市有了进一步地发展，它不仅是全国和地方的政治、军事中心和水陆交通枢纽，而且成为商品交易中心和物资交流的枢纽。当时，长安称西京，洛阳称东京，都是政治、军事、经济中心。此外，西南的成都、桂林；南方的广州、交州；西北的兰州、凉州；黄河流域及其北部的开封、太原、定州、滑州；沿海地区的泉州、杭州、扬州、登州，以及荆州、相州、幽州、汴州、宋州等，都是政治中心城市，或者是经济中心城市。一般州县的城市则更多。加上新设的县城和少数民族地区发展起来的城市，唐朝城镇总数达到 1000 个以上。

唐代城市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大运河的开凿；海外贸易的兴起和发展；以及江、浙、皖、赣等南方地区，农业和手工业等生产的迅速发展。

长安是唐朝的都城，其规模、布局、坊市位置等，在隋朝时即已确立。唐朝时对它的宫阙楼观又进行了扩充加工。在开元唐朝鼎盛时期，长安城也是最繁荣、最热闹的时期。

长安城是一座长方形的城市，南北长 8651 米，东西长 9721 米，周围约 36.7 公里。它坐落在终南山和渭河之间的平原上，分为宫城、皇城和外廓城三个部分。宫城为宫殿区，皇城是中央政府官衙区，与外面的民居商肆完全分开。在外廓城中，有十二条南北大街和十四条东西大街，把全城分割成 108 坊，每坊广长各 300 余步，方方正正。坊主要是住宅区，四周围以高墙，王公勋贵和大小官员的宅第，遍布其间。坊以外还有东西两市，对称地坐落在皇城外的东南和西南。市是手工业和商业聚集的场所。市的四面各开两门，中间遍布商店，正中有市会办公的官衙。市会负责对整个市进行管理。据文献记载，东市有 220 个行，它聚集四方财货，是繁盛的商业区。西市与东市大体相同，但人口比东市多，也比东市更为繁华。有绢行、装饰品行、大衣行、秤行、果子铺、鞴辔行、药行、金银行等许多行。在市上经商的除唐人外，还有西域波斯等地的人。胡商经营的葡萄酒，当炉胡姬所跳的胡旋舞，颇受长安人称赞。当时，依照规定，中午时击鼓三百下，表示市场活动开始；日落西山时，鸣钲三百下，商店便闭门停止营业。尽管有这些限制，市场还是很活跃。

在东西两市，出售同类货物的店铺称为肆，若干肆集中排列在同一区域里，叫作行；堆放货物的货栈叫作邸，邸为外地客商服务，替他们代办批发交易等事宜。《长安志》载，长安东市有“二百二十行，四面立邸，四方珍奇，皆所积集”。

仅次于长安的全国最大的市是东京洛阳。东京洛阳的市称为南市，有 120 行，3000 多个肆。唐高宗时，又将临德坊立为北市。

除西京、东京外，各州和多数县的治所，也都设市。市由市令掌握钥匙，按时开闭市门。在各州中，广州、扬州等贸易兴盛，同属第一等。扬州被夸

《长安志》卷八，《东市》。

为“十里长街市井连”。福建泉州（今泉州市）也是重要商埠。此外，楚州（今江苏淮安县）、洪州（今江西南昌市）、荆州（今湖北江陵县）、湖州（今浙江宁波市）、益州（今四川成都市）、汴州（今河南开封市）等，都是著名的大州市。著名的县市也不少，如富阳（今浙江富阳县）、盐官（今浙江海宁县）、盐亭（今四川盐亭县）等，其商业活动虽比不上州市，但也相当兴旺。在离州县治较远，但交通便利的地点，也因商业活动的需要而自然形成了一些市，这种市称为草市。据资料记载，唐昌县（今四川崇庆县）建德乡草市，旗亭旅舍，屋屋相连，珍贵的货物都有，享用的器具全备，成为兴盛的商业区。《唐会要》载，德州安德县与齐州临邑县接壤处有一灌口草市。唐人诗文和小说中，也多谈到草市。

此外，岭南有墟市，西蜀有亥市，北方有集市，许多地方有庙会，都是出售货物的场所，也就是说，它们都是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交易的市场。

自城市到乡村这些众多的、大小不等的市的存在，说明唐朝的商业空前兴盛。

随着商业的日益发达，出现了早期的商人同业组织——行（háng，音杭）会。史籍记载，长安市有二百二十行，东京南市有一百二十行。这里所谓的行，指的是行业，同一行业往往就有行会的组织。行会有行头，或称行首。一个市的行数越多，说明该市商业越发达。商业行会是商人的组织，有的行会也吸收为商人制造金银器、铁器等工匠参加，因为他们附属于商人。一些出售自制物品的工匠，也以商人的身份加入某一行会。

商业与交通有着密切的关系。发达的商业，必然促进交通的发展；交通的发展，也会推动商业发展。唐朝国内水陆交通畅达，与国外的水路交通也很发达。贯通南北的大运河，是商业活动的大动脉。在南方，更是河流纵横，湖泊颇多，交织成为巨大的水道网，把沿岸及内地的许多城市联结起来，构成“天下诸津，舟航所聚，旁通巴汉，前指闽越，七泽十薮，三江五湖，控引河洛，兼包淮海。弘舸巨舰，千舳万艘，交贸往还，昧旦永日”的态势。

此外，唐朝时的海上运输，也已经初具规模。唐太宗起兵攻高丽时，即曾由海上转输粮饷。在平时，也有海上运输。《旧唐书》载，唐玄宗开元年间，“沧州大风，海运船没者十一二，失平卢军粮五千余石，舟人皆死”。

《旧唐书》、《宋庆传》、《姜师度传》，也都说到唐玄宗暂停海运之事。开元以后，两浙、山东、河北、福建、岭南沿海的海运，更加发达。

唐朝交通发达，还表现在通往边疆地区和通往国外的道路上。据史书记载，这些道路主要是：

唐朝的陆路交通以长安为中心，有五条干线通向四面八方：一是自长安经洛阳至汴（河南开封市）、宋（河南商丘市），这是东路；二是自长安经岐州（陕西凤翔县）、成都，达西南各地，这是西路；三是自长安经荆（湖北江陵县）、襄（湖北襄樊市襄阳城）达长沙、桂林，再南至安南或广州，这是南路；四是自长安经太原，出娘子关至范阳（北京市）或沿黄河东进转北，沿现在的京广线至范阳。这是北路；五是自长安经邠州（陕西邠县）、凉州（甘肃武威县），再西到西域诸国。上列城市都是长安以外的交通枢纽，

参见陈溪《彭州新置唐昌县建德草市歇马亭并天王院等记》。

《旧唐书·崔融传》。

《旧唐书·王行志》。

从这些枢纽可达其它城市，形成一个辐射全国的交通网络。在各主要交通线上都设有驿传，每 30 里有一驿，驿有旅馆、驿卒及车、船、马、驴等交通工具，以备传递公文和官吏往来、商贾行人租用。酒食丰足、社会安定，远行数千里，无须携带兵器。唐玄宗时全国有驿路达四万多里，共有 1643 所驿站（陆驿 1297 所，水驿 260 所，水陆相兼之驿 86 所）。

通往中亚各国的道路有三条，一条是自长安向西，穿过河西走廊、塔里木盆地，越过葱岭，直达中亚；另一条是从广州出海，越马来半岛、苏门答刺等地至锡兰，再向西入波斯湾抵达中亚；再一条是由锡兰至波斯湾后，沿阿拉伯海岸，到达红海。

通往印度南海诸国的道路有四条，一条是越葱岭后，南行经乌浒水至阿富汗境，沿加布里河东下至西印度；另一条是由剑南西川入西藏，南行过雪山经尼泊尔至印度；再一条是由桂林经云南永昌至缅甸，再从缅甸到印度；第四条是海路，由广州或河内出海，经马来半岛，可达印度尼西亚、锡兰或印度。

通往朝鲜半岛及日本的道路有四条，一是由幽州过辽西走廊，经辽阳渡鸭绿江至平壤；二是海路，由登州（今山东蓬莱）出海，经辽东半岛抵达朝鲜半岛，由朝鲜半岛至日本；三是从扬州沿长江出海，前往日本；四是由楚州出淮河口，沿山东半岛，经朝鲜半岛再至日本。

通往回纥的道路则是从中受降城（今内蒙古五丈原）可达。

通往大漠南北的道路是从夏州（陕西横山县西）出塞外，经大同、云中等地抵达。

这些通道，大多是商业往来最重要的道路。其中最著名的是横贯亚洲的“丝绸之路”。这条国际通道东起长安安远门（西门），向西穿过河西走廊或经今新疆境内的塔里木河北面的通道，在今喀什以西越过葱岭，经大宛（今费尔干纳盆地）和康居南部（今撒马尼汗附近）西行；或经今新疆塔里木河南面的通道，在莎车（今莎车县）以西越过葱岭，再经大月氏（今阿姆河上、中游）西行。以上两条西行路线，都在木鹿城（今马里）交会，然后向西经西犍城（今里海东南达姆甘附近）、阿蛮（今哈马丹）、斯宾（今巴格达东南）等地，抵达地中海东岸，转达罗马各地。通过这条道路，大量中国丝、丝织品和其它商品西运各国，故称丝绸之路或丝路。其它商品以及东西方各种经济和文化交流，也多通过这条道路。因而，丝绸之路在历史上起到了促进欧亚非各国和中国的友好往来和经济、文化交流的作用。

丝绸之路还有支线，一是沿新疆天山北路的通道及伊犁河流域西行，至西域各国；二是由中国南部出海西航，或经由滇、缅通道，再自今缅甸南部通过海道西进。

唐朝统一货币和度量衡，也为商业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唐初统一钱币的工作，开始于武德四年（公元 621 年）废隋五铢钱，铸开元通宝钱，其后，盗铸颇多，高宗时曾一度改铸乾封泉宝，后又准开元通宝流行。武周时，为了统一钱币，曾令百姓依所悬样钱用钱，但仍有盗铸。天宝时，全国有铸钱炉 99 座，每年铸钱 22 万贯。这时“用钱稍好”，不过，

《大唐六典·尚书兵部》。

参见《新唐书·地理志七下》。

《通典·食货典·钱币下》。

唐代虽通行用钱，然而绢、布等仍像前代那样当作货币使用。有些官僚豪商，有时也使用罗马、波斯、日本等国的金币或银币。

唐朝的度量衡，开始时继承隋制，小斗、大斗（为小斗三斗），小尺、大尺（为小尺的一尺二寸），小秤、大秤（大秤一两为小秤三两）并行。后来唐朝进行了统一，规定公私皆用大制，小制只用于“调钟律，测晷景，会汤药及冠冕”。大大便利了商业及其它活动。

商业发展的主要表现，是商品品种繁多和交换日益频繁。开元时期，不论是为贵族、官僚等享用的铜镜、毡毯、綾锦、锦袍、乐器、金银器、酒类等奢侈品，还是城乡居民的主要生活用品，如毛织品、麻织品、丝织品、装饰品、金属制品、木制品、盐、茶、糖、酒、纸、矾、药材、粮食等，都在市场上有频繁的交易，而且物价波动不大。贞观初年，米价三四文钱一斗，到百年以后的开元年间，米价十三文一斗，青、齐等地谷五文一斗。

随着商业的发展，资本雄厚的行商坐贾逐渐出现。唐高宗时，长安大富商邹凤炽，其家巨富，邸店园宅，遍满海内。唐玄宗时，他问富商王元宝有多少家财。王元宝回答说：“臣请以绢一匹，系陛下南山树，南山树尽，臣绢未穷”。以至唐玄宗说：“朕天下之贵，元宝天下之富”。此外，蜀人宋霸子，京兆人任令方、杨崇义、郭万全等，也都是全国闻名的大富商。他们和官府勾结，或投资于土地，或经营高利贷，具有很大势力和浓厚的封建性。

《唐六典·太府寺》。

《太平广记》卷四九五，杂录三，邹凤炽条。

《太平广记》卷四九五，杂录三，邹凤炽条。

(四) 中外经济交流的空前发展

在天宝年间以前的唐朝，国内统一，政权巩固，社会经济发展，科学文化繁荣，是我国历史上最为辉煌灿烂的时期，也是世界上的头等强国，在世界各国中占有很高的地位，与周边邻国的经济、文化往来和商贸活动也非常频繁。

当时，唐朝为了加强管理设立了“互市监”和“市舶使”，专门掌管中亚西域诸国，以及西北各族从陆路来华的贸易事宜和海外贸易，诸如验货、定价、抽税等。《旧唐书》卷八《玄宗纪》说：“[开元]二年，……时右卫中郎将周庆立为安南市使，与波斯说：僧广造奇巧，将以进内。”《新唐书·柳泽传》说：“开元中，……监岭南选，时市舶使右卫中郎将周庆立，造奇器以进。泽上书曰……陛下新即位，固宜……广示节俭，岂可以怪好示四方哉！”可见，唐玄宗初即位时，在交、广等海上贸易最盛之地已设有市舶使。

那时，中亚西域诸国从陆路到河西诸郡进行交易的有40多个国家。自海上来华的各国贸易船只也很多、很大。如《唐国史补》卷下说：“南海舶，外国船也，每岁至……广州，师子国舶最大，梯而上下数丈，皆积宝货。至则本道奏报，郡邑为之喧阗。有蕃长为主，领市舶使籍其名物，纳舶脚，禁珍异。”当时，东南亚的林邑、真腊、师子、波斯、阿拉伯等国，都到广州等地做生意，故唐朝在广州、扬州等地设立口岸。当时，在广州、扬州等主要口岸，就有“南海舶”、“波斯舶”、“狮国（今锡兰）舶”、“印度舶”、“交趾舶”、“昆仑（可能是非洲诸国）舶”、“西域（多属阿拉伯国家）舶”和“日本舶”等数十种名称。中国出海的海船也很大，有的长20多丈，体积与抗风能力均超过了大食海舶，能载六七百人，经常往来于广州和波斯湾之间。中国与其它国家贸易往来，络绎不绝，双方交易品的种类繁多，输入品以马匹、毛皮、香料、药材、禽兽、木棉、布匹和其它奢侈品为主；输出品以丝织品、瓷品、茶叶、铜器、铁器、土特产品和杂货为主。那时进行对外经济交流的对象主要是西域、中亚；印度、南海及渤海；朝鲜半岛和日本。

西域、中亚的许多国家，很早以来就和中国发生了经济文化关系。唐初，高昌、焉耆、龟兹、疏勒、于阗等国的使者往来不绝，彼此经济交流更为广泛。波斯（今伊朗）和大食（阿拉伯）是中亚的主要国家，和唐朝都有密切联系。唐朝的许多城市，都有波斯人作生意。在长安和扬州两地，有波斯人酿造的名酒三勒浆出售。中国的商船也常在波斯湾上的港口停泊。许多商品如宝石、珊瑚、玛瑙、香料、药品、果品、狮子、鸵鸟等动物，石榴、胡桃、胡麻、菠菜等蔬菜和植物，由波斯输入中国，唐朝颇为流行的马球，也是从波斯引进的；中国的丝、纸、大黄、黄连等，也先后输入波斯。

中国和大食建立邦交也很早（约在公元651年），据不完全统计，至公元798年，大食先后派往中国的使者有36次之多。大食商人也频繁的通过交州、广州、泉州、扬州等港口，向中国贩运香料、药材、犀象、珠宝、琉璃、火油（石油）、鸦片、豌豆、丁香等。中国的丝、绸、瓷器等商品，则深受大食官民的喜爱。

中国和印度及其它南海诸国的交往历史，也很久远。

一是和吐蕃的泥婆罗（即尼泊尔），一直保持着友好的关系。

二是和当时称为骠国的缅甸，经济、文化交往也比较密切。贞元中，缅甸遣使者来唐，此后，两国往来频繁。当时，从缅甸输入中国的商品有白毡、棉布、琉璃器皿等；中国输往缅甸的商品主要有丝、绸、锦、绣及铁器等。在缅甸文学家的诗篇中，曾有“到中国买针去”的记载，可见中缅两国经济上的交往是比较密切中。

三是印度、巴基斯坦和锡兰。中国和这几个国家自公元一世纪就有交往。公元636年，唐名僧玄奘到中天竺取经，公元641年，天竺著名国王遣使至唐朝聘，两国联系进一步密切。唐代丝、茶、瓷等产品不断输入天竺，天竺的胡椒、棉花、砂糖、香料等也源源输入中国。当时天竺包括现在的印度和巴基斯坦，在历史上一直和中国保持着友好的关系，政治上聘使常有往来，经济上互相交流频繁，对两国经济和文化的发展，起着良好的作用。

唐初和朝鲜半岛及日本等国也有密切的接触，唐代的经济和文化对这些地区的影响很大。

朝鲜半岛有高丽、百济、新罗三个国家，都曾与中国保持着互相移民和文化使者往来的关系。唐太宗灭突厥后，滋长了侵略野心，曾几次进攻高丽、百济，均以失败而告终。后来，高丽内部分裂，全境被唐占领；百济也因与新罗互相攻击，终于被新罗所灭。新罗与唐虽一向保持友好关系，特别是在新罗一度统一朝鲜半岛后，和唐朝的经济、文化交流更向前推进了一步。新罗商人到唐贸易的人数很多，次数也很频繁。登州、莱州、楚州、泗州等地都有新罗商人的足迹。登州城建有新罗馆，文登县东有新罗所，楚州、泗州各有新罗坊。这些馆、所、坊等，都是新罗商人住宿和交易的地方。后来，高丽国重新建立起来，灭新罗国，完成了统一朝鲜半岛的事业。

中国与日本，在西汉时已有往来。隋朝大业三年（公元607年），日本派使者小野妹子至隋，两国关系有了新的发展。在唐代，中日两国使者往来更加频繁，而且大批留学生和僧人随同。日本商人也不断地来中国交易，向中国输入大量的黄金和土特产品。中国的远航船也载运着大量的丝织品、香料、家具、瓷器等前往日本贸易，对两国的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唐代后期商业发达，赴日商船更为经常，仅见于记载的就有几十次。在此期间，日本大规模吸收汉文化，使汉文化的各个方面以及佛教的各个宗派，大都移植到了日本。中国的典章制度、天文、历法、音乐、美术、建筑、雕刻以及某些生产技术，也都输入日本，对日本的文化生活、社会习俗以及饮食、服饰、建筑等，都产生了重大影响。例如，在经济方面，日本仿照唐代“均田”和租庸调制，将土地收归国有，六年或十年实行一次授田，受田者要根据租庸调制向国家负担义务。另如，当时日本新建的都城京都，其宫室、寺院全仿唐式，市容街道几乎完全和长安一样，也有“朱雀大街”、“东市”、“西市”等名称。

总之，在盛唐时期，中国对外经济交流非常广泛而深入。随着经济交流的开展，中国吸收了外来的进步文化，也将自己的优良文化传播到了外国，加强了彼此间的相互了解，建立起了正常的邦交和深厚的友谊，促进了亚洲地区和全世界的社会进步与繁荣，对增进人类文明，做出了伟大贡献。

（五）漕运事业的发达

唐代漕运是中国封建社会史上蓬勃发达的历史时期，开创了我国漕运史上光辉灿烂的一页，为唐王朝的繁荣作出了极大的贡献。

但由于唐代和隋代一样，政治重心在北方，而经济重心却在东南的江淮地区，因而以大运河为主干的漕运体系的畅通与梗阻，便直接关系到唐王朝的兴盛与衰败。一般说来，漕运畅通唐王朝的统一局面就得到维系，江南物资源源不断地通过大运河充实关中地区，唐王朝走向繁荣；漕运受阻，唐王朝统治便岌岌可危；漕运阻绝，统一局面瓦解，唐王朝走向衰亡。

1. 唐朝前期对漕运干流的开凿、疏浚和整理

唐代没有像隋代那样大规模地开凿运河，而主要是利用隋时遗留下来的运河加以疏浚整理和开凿不太长的新运河。唐前期的主要工程有：

疏浚汴渠 汴渠亦称汴水，即隋朝的通济渠，沟通黄河与淮河。汴渠“自洛阳西苑引谷、洛水达于河，自板渚河引河水入汴口，又从大梁（今河南开封市）之东引汴入于泗，达于淮，自江都宫入于海”。由于汴渠首连黄河，河水所含泥沙量大，故在与黄河相接的汴口（即汴口堰，亦称板渚汴口）常被泥沙淤塞。唐初，每年初春都要征发附近州县丁男“塞长茭，决沮淤”，疏通堰口，修理渠道，以保证漕运畅通。至唐中宗时，由于政治动荡，运河修浚不及时，致使汴口“年久堰破，江、淮漕运不通”。因此玄宗时，唐政府曾两次大规模疏浚汴渠。第一次，开元二年（公元714年），河南尹李杰调发汴州、郑州丁夫疏通渠道。因“省功速就，公私深以为利”，故“刊石水滨，以纪其绩”。可见取得的成果不小。第二次，开元十五年（公元727年），堰口再次塞阻，“行舟不通”，玄宗命将作大匠范安率领“河南府怀、郑、汴、滑、卫三万人，疏决开旧河口，旬日而毕”。以后至安史之乱以前汴渠基本上保持了畅通。

修浚山阳渎 隋时沿用旧有渠道开凿的山阳渎（亦称邗沟），始自山阳（今江苏淮安）通至扬子（今江苏仪征）入于长江。唐初，由于受各种自然因素的影响，长江三角洲向外推移，长江江面变窄，扬子以南至长江之间已不能行船。漕船须绕道瓜步（今江苏仪征东），溯旧官河始能进入扬子斗门。不但迂回绕远，且舟船时被风涛所损。因此玄宗开元二十六年（公元738年），润州（今江苏镇江）刺史兼江南东道采访处置使齐澣开伊娄河，自今扬子桥至瓜洲镇，为邗沟增添了一个新的运口。史载：“开伊娄河二十五里即达扬子县，无风水灾，又减租脚钱，岁收利百亿”，“舟不漂溺”。李白也称赞道：“齐公凿新河，万古流不绝。丰功利生人，天地同朽灭。”从此，瓜洲一直是长江下游北岸的重要渡口。

整修永济渠 唐前期除致力于东南系统运河的开凿、疏浚和整理之外，

《元和郡县图志》卷五，《河南道一·汴渠》。

《旧唐书·李杰传》。

《旧唐书·李杰传》。

《唐会要·漕运》。

《唐会要·漕运》。

李白：《题瓜洲新河饯族叔舍人賁》。

对走向东北的永济渠，也进行了一些整治工程。贞观十七年（公元643年），为增加永济渠水源，在引淇水（原为黄河支流，在今河南北部。东汉建安中，曹操于淇口作堰，遏使其流向东北，注入卫河，此后遂成为卫河支流）入渠处建筑石堰。后由于沧州一带地势低洼，为防止永济渠决口，又于永徽二年（公元651年），在沧州清池县西北55里修筑了二条永济堤。开元十六年（公元728年），在清池县西南30里又修筑了一条永济北堤。另外，永徽（公元650—655年）时，魏州（今河北大名一带）刺史李灵龟在魏州“开永济渠入于新市”，开凿出一条支渠。开元（公元713—741年）时，魏州刺史卢晖也凿出一条永济渠，名“西渠”。西渠“自石灰窠引流至（贵乡）城西注魏桥，以通江、淮之货”。其余与永济渠直接或间接相通的还有：经城（今河北威县）的张甲河，南宫（今河北南宫）的通利渠，堂阳（今河北新河）的堂阳渠，昭庆（今河北隆平）的泮水渠，清池（今河北沧县）的清池渠、无棣河和阳通河，无棣（今山东无棣县）的无棣沟，平昌（今山东德平县）的新河，河间（今河北河间）的长丰渠，渔阳（今河北蓟县）的平卢渠等等，这些渠道丰富了永济渠的水源，有利于漕运事业。

开凿丹灞水道 丹水为汉水的支流，灞水是渭水的支流，两水同源於秦岭山脉东段，相距仅十余里。唐中宗时，崔湜建议：“可引丹水通漕至商州（今陕西商县），自商鞞山出石门（今陕西蓝田西），抵北蓝田，可通挽事”。中宗准奏，并以崔湜充使，率役徒数万，开大昌关，凿石劈山，终于开出了一条连接丹灞二水的挽道。使江淮物资可通过长江、汉水、丹水、灞水、渭水运往长安。

修治褒斜道 褒斜道即沟通同出秦岭太白山的褒水和斜水间的陆路通道，系汉武帝时，汉中太守张印主持开凿的。其后该道长期为往来秦岭南北的重要通道之一。由于褒斜道通达富庶的蜀汉地区，又可通往江汉与江淮地区相连接，因此为历代统治者所重视。唐以前，封建统治者多次进行维护和修葺。唐初统治者亦复如此。贞观二十二年（公元648年），“开斜谷道水路，运米以至京师”，这是唐代第一次治理褒斜道。其后唐王朝经常利用褒斜栈道和水道运输巴蜀物资以供京师。后来安史之乱后，藩镇割据，阻断大运河，江淮等地的物资也通过此处输往关中。

整治三门砥柱经大运河漕运北方的江淮物资输送到洛阳后，还得经过800多里的路程才能到达长安，其间因有三门砥柱之险，船只上驶困难，且常常覆溺。因此，唐政府曾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整治三门砥柱，如高宗显庆元年（公元656年），“苑西监褚朗议凿三门山为梁，可通陆运。乃发卒六千凿之，功不成”。其后，“将作大匠杨务廉又凿为栈，以挽漕舟”，但山险路窄，挽夫时常坠入河中身亡。张鷟在《朝野僉载》中愤怒地指出：“（于）

《新唐书·地理志三》。

《新唐书·地理志三》。

《新唐书·楚王智云传》附《李灵龟传》。

《新唐书·地理志三》。

《新唐书·崔湜传》。

《册府元龟·漕运》。

《新唐书·食货志三》。

《新唐书·食物志三》。

陕州三门凿山，烧石岩，侧施栈道。牵船河流湍急。所顾夫并未价直。苟牵绳一断，栈梁一绝，则扑杀数十人。取顾夫钱，余米充数。即注夫逃走，下本贯禁父母兄弟妻子牵船。皆令系二钁于胸。落栈着石，百无一存。满路悲号，声动山谷！皆称杨务廉人妖也！天生此妖，以破残百姓”。水运困难，只好改为陆运。但陆运费用很高，“每丁支出钱百文，充陕、洛运脚，五十文充营窠等用”，从洛阳至陕州，运一石米需费 1000 文。景云（公元 710—711 年）中，唐政府在从洛阳含嘉仓到陕州太原仓的 300 里沿途，设 8 个递场，雇民牛车运粮。开元（公元 713—741 年）河南尹李杰为水陆运使时，8 递场用牛车 1800 乘，岁运来 250 万石。运量虽有所增加，但一方面牛的损失颇大，另一方面运费仍很昂贵，故不久废弃。开元二十一年（公元 733 年），京兆尹裴耀卿主持漕事，又采取褚朗凿山为梁的方法，在三门北山开凿出一条 18 里长的山路，以水路相兼的形式，避开三门砥柱的湍险。这条运路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 18 里陆运山路，仅用 3 年，就因山洪、暴雨的冲击侵蚀而不得不废弃了。此后漕运又恢复了冒行砥柱之险。开元二十九年（公元 741 年），陕郡太守李齐物在三门的人门之东开凿了一条避开砥柱的人工运河，称开元新河或三门运渠，此后漕运比较畅通，漕运量逐年增长。

开凿关中新漕渠 江淮物资运抵陕州太原仓后，再输往京师长安，其间路程也极艰难。渭河因多沙，河道时深时浅，不便漕运。隋文帝时所开的广通渠，至唐初也已不便使用，因而不得不采用陆运，用牛车将漕粮运往长安，但同样运费高、运量少，途中劳苦异常。于是，为了提高关中的漕运能力，天宝元年（公元 742 年），陕郡太守兼水陆运使韦坚“治汉、隋运渠，起斗门，抵长安，通山东租赋。乃绝灞、浐，并渭而东，至永丰仓与渭合。又于长乐坡濒苑墙凿潭于望春楼下，以聚漕舟”。这样，永丰仓和三门仓的储米和其他物资，都可以用船一直运到长安。天宝三年（公元 744 年），“漕山东粟四百万石”，创造了唐代漕粮的最高纪录。

唐王朝在隋代大规模修凿运河的基础上，经过对漕运水道的开凿、疏浚和整理，使漕运的干流和支流通行无阻，终于创造了盛况空前的唐代漕运。

2. 蓬勃发达的漕运事业

唐初，由于经历了隋末农民战争和唐王朝的统一战争，各地漕渠因年久失修而遭废弃，或因战火而遭破坏，加之唐王朝新建，统治者吸取隋亡的教训，减轻了对人民的剥削，因而漕运颇简，年运粮量不过一、二十万石。《新唐书·食货志三》载：“唐都长安，而关中号称沃野，然其土地狭，所出不足以给京师，备水旱，故常转漕东南之粟。高祖、太宗之时，用物有节而易赡，水陆漕运，岁不过二十万石，故漕事简。”《唐会要·漕运》也说：“昔贞观、永徽之际，……每岁转运，不过二十万石便足。”起初，漕粮的运输采取“接运”的方法，在汴口设武牢仓（今河南荥阳西北），又在巩县东北设洛口仓，江南船不入黄河，黄河船不入洛水，而分别由该河系的船只分段接运。如遇水位跌落，船只不能畅通时，即将粮食储入仓内，以待水涨船通

张鷟：《朝野僉载·杨务廉》。

《通典·漕运》。

《新唐书·食货志三》。

《新唐书·食货志三》。

时，再装船西运。到了高宗以后，洛阳以东改为“直运”，每年二月，江南漕船到扬州集中，四月经由淮河进入汴河，六、七月到达汴口。因此时正值黄河涨水，故须等到八、九月黄河水落后，漕船才能转入洛水运达洛阳含嘉仓。这样，一次漕运需时半载。运量虽有所增加，年运量可达100万石左右。但由于长安官僚机构的扩大以及驻军的增多，漕粮仍不能满足关中所需。因此高宗、武则天，乃至玄宗曾多次“巡幸”东都洛阳。除去政治、军事等原因，以及为了狩猎、游乐等目的外，还包含有东去就食的目的。景龙三年（公元709年）关中地区遭遇大灾，文武大臣建议中宗迁都洛阳，中宗怒道：“岂有逐粮天子耶？”可见漕粮远不够所需。

由于漕运量不大，所以唐初尚未设置专管漕运事务的官吏，仅由户部尚书之下的度支和水部郎中兼理。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如遇灾荒或对外发动战争，才临时兼官加“知水运”或“水运”等衔主管漕运事务。如贞观十九年（公元645年），唐太宗征高丽时，命太常卿韦挺“知海运”，崔仁师为副并“知河南水运”，负责向前线输送物资。再如咸亨三年（公元672年），关中发生饥荒，高宗委任监察御史王师顺以“运职”，负责漕运晋、绛州之仓粟以赈济饥民。但这两次委任，不到一年就撤销了。

玄宗时，关中人口进一步增加，粮食不足的问题更加突出。同时国家机构渐趋庞大，官吏人数大为增加，政府开支大。玄宗时，朝官已达17600多人，较之太宗时的642人多出近30倍。因此开元二十一年（公元733年），裴耀卿上疏说：“往者贞观、永徽之际，禄廩数少，每年转运不过一二十万，所用便足。……今升平日久，国用渐广，每年陕、洛漕运，数倍于前，支犹不给”。再有，随着均田制的破坏，建立在均田制基础之上的府兵制也日趋浸坏，不得不实行完全由国家供给士兵给养的募兵制，从而也进一步增加了唐政府的开支。加之封建统治者骄于乐佚，不知节用，“大抵用物之数常过其入”。因此漕运的压力愈来愈大，唐玄宗君臣积极设法解决漕运问题。

开元二十一年（公元733年），“京师雨水，谷踊贵，玄宗将幸东都”。临行前，玄宗问漕运事于京兆尹裴耀卿。裴耀卿建议道：“罢陕陆运，而置仓河口，使江南漕舟运至河口者；输粟于仓而去，县官雇舟以分入河洛。置仓三门东西，漕舟输其东仓，而陆运以输西仓，复以舟漕，以避三门之水险”。玄宗同意他的意见，拜其为黄门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兼江淮都转运使，主持漕运事务。裴耀卿在总结前人经验的基础上，对漕运进行了改革。其主要措施：

完善仓储制度 在汴河与黄河交接的河阴县（今河南河阴东）设河阴仓，在河西的河清县（今河南孟县西南）置柏崖仓，在黄河北岸三门之东置集津仓，三门之西置盐仓（亦称三门仓）。又改陕州之常平仓为太原仓，华州之广通仓为永丰仓，又扩建了洛阳的含嘉仓和长安的太仓，以备多储粮谷等物资。

修路 在三门北山中开凿出18里山路，以避开砥柱险滩，将集津仓的粮

《通典·职官》。

《通典·漕运》。

《新唐书·食货志三》。

《新唐书·食货志三》。

《新唐书·食货志三》。

谷通过陆路运往盐仓。

改变漕运方法 采取分段运输的方法，即江淮漕船，皆将物资输入河阴仓。“自河阴西至太原仓，谓之北运”。然后由官府雇船输往洛阳含嘉仓，再逐级送纳柏崖仓、集津仓。从集津仓到盐仓由车载傍山陆运。之后再以船运，逐级送纳太原仓、永丰仓及长安太仓贮存。

裴耀卿对漕运办法的改革，既缩短了运输的时间，提高了运输的效率，又节省了大量运费，“凡三岁，漕七百万石，省陆运佣钱三十万缗”，取得了惊人的成效。并且从开元二十二年（公元734年）起，直到天宝（公元742—756年）中叶，漕粮的年运量都能保持在二百数十万石的水平。由于年漕运量的稳定增加，关中粮食充裕，人民生活安定。开元二十四年（公元736年），玄宗从洛阳回到长安。从此再未巡幸东都。“其后，以太仓积粟有余，岁减漕运数十万石”。裴耀卿的改革，使唐代的漕运事业进入了蓬勃发展的时期。

随着漕运事业的发展，唐政府专门设置了水陆发运使（或称水陆运使，或简称运使）一职，掌管漕运事务。玄宗先天（公元712—713年）中，河东巡察黜步使李杰被任为陕州刺史，兼水陆发运使。“置使自（李）杰始”。开元初李杰改任河南尹，仍兼水陆运使。以后常以河南尹或诸州刺史兼任。由于分辖的不同，有河南水陆运使、陕州水陆运使、江淮水陆运使、汴东西水陆运使等不同名称。

裴耀卿之后，玄宗天宝年间，陕郡太守兼水陆转运使韦坚进一步改革漕运，他不仅在渭水之南开凿了一条与渭水平行的漕渠，改变了关中地区漕运的面貌，使年运米量达到了空前的400万石，而且还将江淮各地的特产大量运入关中，增加关中的财富。韦坚曾于长安城东的广运潭向玄宗展示漕运到关中的江淮物产，有广陵郡的锦、镜、铜器、海味；丹阳郡的京口綾衫緞；晋陵郡的折造官端綾繡；会稽郡的铜器、罗、吴綾、绛纱；南海郡的玳瑁、珍珠、象牙、沉香；豫章郡的名瓷、酒器、茶釜、茶铛、茶碗；宣城郡的空青石、纸笔、黄连；始安郡的蕉葛、蚺蛇胆、翡翠；吴郡的三破糯米、方文綾。一共有数十郡的物产。由此可见由江淮漕运至关中物资之丰富。

总之，从开元二十二年（公元734年）到天宝十四载（公元755年）安史之乱以前，这是唐代漕粮数量最多、漕运事业蓬勃发展的时期。由于漕运畅通，使北方关中的政治重心与江淮经济重心联系紧密。这也是促成“开元盛世”的重要原因之一。

《新唐书·食货志三》。

《新唐书·食货志三》。

《新唐书·食货志三》。

《新唐书·李杰传》。

《新唐书·食货志三》。

参见《旧唐书·韦坚传》。

五、唐中叶均田制的破坏和两税法的实行

(一) 均田制的破坏和地主庄园经济的发展

1. 均田制的破坏

唐朝前期实行的均田制，到唐代中叶，遭到彻底破坏。

唐均田制遭到破坏的主要原因，是土地兼并的日益激烈，大土地私有制的迅速膨胀，打破了均田制的原有格局。

唐中期实行的均田制，与前期相比，虽然是最为完备的，但是它却放宽了对土地买卖的限制，甚至连口分田在某种情况下也可以买卖，这就给土地兼并的发展，大土地私有制的发达，开了方便的途径。同时各级贵族、官僚、地主受得大量永业田，使他们拥有的私有土地数量远远超过一般农民，这也助长了大土地私有制的发展。这样，均田制的实行，不仅不能根本抑制土地兼并，而且在客观上扶植了封建地主大土地私有制的发展。随着唐朝前期社会经济的兴旺发达，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商品经济得到空前的繁荣，日益打破自然经济的闭塞状态，促使土地日益私有化和商品化，导致土地买卖和土地兼并的迅速加剧，对均田制造成了强有力的冲击。唐朝政府虽然多次下诏禁止土地买卖，但均未奏效。在土地兼并的过程中，贵族、官僚、地主和富商成为兼并的主导力量。《册府元龟·田制》说：“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比置庄田，恣行吞并，莫惧章程。借荒者皆有熟田，田之侵夺；置牧者唯指山谷，不限多少。受及口分永业，违法买卖，或改籍书，或云典贴，致令百姓无处安置。乃别停客户，使其佃食，既夺居人之业，实生浮惰之端。远近皆然，因循亦久。”他们通过“借荒”、“置牧”、“包佃”等办法，既将封建国家的公田攫为己有，更将农民的耕地吞并过来。另外，由于寺院经济的发达，僧侣地主也是兼并土地，破坏均田制的一支重要力量。唐初时寺院已经是“驱策田产，积聚货物，耕织为生，估贩成业”，来掠夺农民。武则天统治时期，寺院经济更加发展，“膏腴美业，倍取其多；水碾庄园，数亦非少”。及至唐代宗时，“凡京畿之丰田美利，多归寺观，更不能制”。寺院占田逾限，显然也破坏了均田制。在贵族、官僚、地主、富商以及寺院僧侣地主大肆兼并土地的同时，农民则成为土地兼并的主要对象，他们日益陷入失去土地、贫困和破产的境地。因此土地兼并的日益激烈，从根本上打破了均田制原有的格局。

其次，随着经济的繁荣发展，人口的迅速增殖，使封建国家掌握的公田越来越少，日益枯竭，从而失去了均田制继续推行的物质条件。

唐朝建国初期，在唐太宗贞观年间（公元627—640年）全国户数不满300万户，到唐玄宗天宝十四年（公元755年），全国户数增至819余万户。农户增加近两倍，而耕地不可能倍增，加之均田制规定永业田归私人所有，不再交还国家所有，以及地主大土地私有制的发展，使大量国有土地转化为私有土地。这样，国家掌握的土地愈来愈少，而人口益众，土地不敷分配的

《旧唐书·高祖纪》。

《旧唐书·狄仁杰传》。

《旧唐书·王缙传》。

问题日益严重，使均田制的继续推行丧失了最基本的物质条件。

再次，封建政府的赋役日趋苛重，也促使了均田制的破坏。

早在贞观年间，随着生产的逐渐恢复和发展，封建剥削就与日俱增，尤其是徭役的征发，原来租庸调法中规定的所谓减免办法，一概成为一纸空文，以致贞观十一年（公元 637 年）马周上疏指出：“供官徭役，道路相继，兄去弟还，首尾不绝。远者往来五六千里，春秋冬夏，略无休时。陛下虽每有恩诏，令其减省，而有司作既不废，自然须人，徒行文书，役之如故”。贞观十三年（公元 639 年），魏征也上疏说：“顷年以来，疲于徭役，关中之人，劳弊尤甚。杂匠之徒，下日悉留和雇；正兵之辈，上番多别驱使；和市之物，不绝于乡间；递送之夫，相继于道路”。史载当时河西地区（今甘肃兰州市以西河西走廊一带），由于兵役粮运，飞刍挽粟，十室九空，数郡萧然，五年不复”。在所谓“贞观之治”的年代，赋役已经这样苛重，后来更甚。唐高宗时裴守真曾上表称：“一夫之耕，才兼数口；一妇之织，不赡一家。赋调所资，军国之急，烦徭细役，并出其中。黠吏因公以贪求，豪强恃私而逼掠，以此取济，民无以堪”。武则天专权时，赋敛益重，为此狄仁杰上疏着重指出：“近缘军机，调发伤重，家道悉破，或至逃亡，剔屋卖田，人不为售，内顾生计，四壁皆空。重以官典侵渔，因事而起，取其髓脑，曾无心愧。修筑城池，缮造兵甲，州县役使，十倍军机。官司不矜，期之必取，枷杖之下，痛切肌肤。”狄仁杰还指出：“方今关东饥馑，蜀汉逃亡，江淮以南，征求不息，人不复业，则相率为盗。”由于剥削的残酷，已导致不少地区农民举行起义。到开元、天宝之际，社会经济发展到顶峰，非常繁荣，而剥削尤为苛重，“诸州送物，作巧生端，苛欲副于斤两，遂则加其丈尺，有至五丈为匹者”。官府任意苛剥农民，据《新唐书·食货志》载：当时，“天子骄于佚乐，而用不知节。大抵用物之数，常过其所入，于是钱谷之臣，始事朘刻。太府卿杨崇礼，勾剥分铢，有欠折渍损者，州县督送，历年不止。其子（杨）慎矜，专知太府，次子（杨）慎名知京仓，亦以苛刻结主恩。王鉷为户口色役使，岁进钱百亿万缗，非租庸正额者，积百宝，大盈库，以供天子燕私。”由于赋役的繁重，农民无力负担便纷纷逃亡。户籍失实，伪诈甚多，使均田制失去了贯彻执行的依据。

为了维护均田制，增加封建国家的财赋收入，扩大徭役的征发，开元九年（公元 721 年），宇文融建议检括逃户，于是唐玄宗命宇文融充使推勾。宇文融陆续奏置劝农判官 29 人分行各地，检括逃户和籍外田。同时唐政府颁布法令，规定逃户自首，听于所在附籍，并且可免除 6 年的租调和徭役，只收轻税。括户工作到开元十二年（公元 724 年）结束，得户 80 余万，田亦称是，得钱数百万贯。但是，这种措施并不能从根本上改变地主土地兼并的现状。

《贞观政要·论奢纵》。

《贞观政要·论慎终》。

《贞观政要·议安边》。

《唐会要·租税上》。

《旧唐书·狄仁杰传》。

《旧唐书·狄仁杰传》。

《通典·食货典·赋税下》。

唐统治者为了增加财赋收入，还采用“摊逃”的办法，即将逃亡农民所担负的租调由那些未逃亡的农民来分摊征课，其结果引起更多农民逃亡，造成辗转增多的恶性循环。失掉土地的大量农民，或者沦为大地主的隐匿佃户，或者流散逃亡，或者武装起义，以致天下课户愈益减少，国家财政收入来源日蹙。

天宝末年，安史之乱之后，一切典章制度均无法贯彻实施，均田制亦名存实亡。随着均田制的破坏，与之相适应的租庸调制也无法实行。为了解决封建国家的财政危机，唐德宗建中元年（公元780年），改行两税法，代替租庸调制，从而宣告了均田制的最终瓦解。至此，自北魏孝文帝创建均田制以来，历经东魏、西魏、北齐、北周以至隋、唐，共约三个世纪之久的均田制，便完成其历史使命退出历史舞台。均田制完全废止了，而封建大土地私有制与地主庄园经济便日益发展起来。

2. 地主庄园经济的发展

唐代的庄园有各种名称，如田庄、庄田、庄宅、庄院、山庄、田园、田业、别墅、别业、庄、墅、园等等。庄园经济在南北朝时就颇为发达。唐代，随着大土地私有制的迅猛发展，庄园经济也就日趋发达，尤其是中后期，庄园发展尤为兴盛，达到了高峰。唐高宗时，王方翼的“凤泉别业”，“辟田数十顷，修饰馆宇，列植竹木”，规模就不小。此后，官僚地主侵夺田地，设置庄园者，比比皆是。唐玄宗曾在诏书中指出：“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比置庄田，恣行吞并”。可见庄园经济已发展到相当的规模。安史之乱后，均田制既坏，土地兼并再无限制，庄园经济更加发达，故陆贽指出：“今制度弛紊，疆理隳坏，恣人相吞，无复畔限，富者兼地数万亩，贫者无容足之居”。

唐代的庄园，依土地所有者身份的不同，大致分为皇室庄园、官府庄园、官僚地主庄园和寺院庄园等。皇室庄园亦称皇庄，是皇帝和皇室所有土地经营的管理形式，实即把公田的一部分，即国有土地中最肥沃的良田，或最丰美的山林川泽，或是没收罪犯的膏腴良田由皇室直接占有，设内庄宅使、内园使或内宫苑使等来经营管理，多由宦官充任。武后时就设置了庄宅使。高承的《事物纪原·庄宅》载：“李吉甫《百司举要》曰：则天分置庄园使。又曰：司农别有园苑庄宅使。冯鉴《续事始》则云玄宗置。”庄宅使即后来的内庄宅使。唐代皇室庄园很多，在全国到处都有。唐代宗大历年间（公元766—779年），“内庄宅使奏：州府没入之田，有租万四千余斛”。唐顺宗即位时（公元805年）下诏内庄宅使说：“（贞元）二十一年十月已前百姓所欠诸色课利、租赋、钱帛，共五十二万六千八百四十一贯、石、匹、束，并宜除免”。可见皇室庄园占田之多，赢利之丰。皇室庄园的土地或者出租，招佃农耕作收取租谷；或者以官奴婢、流犯、罪徒耕作；或者雇工耕作。如《唐会要》载，严郢奏疏：“请以内园植稻明之，其秦地膏腴田，称第一。”

《旧唐书·王方翼传》。

《册府元龟·田制》。

《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第六。

《唐会要·租税上》。

《旧唐书·顺宗本纪》。

其内园丁皆京兆人，于当处营田，月一替，其易可见。然每人月给钱八千，粮食在外，内园丁犹僦募不占。”于此，可见在京城皇室庄园内雇有“园丁”耕作。

官府庄园亦称官庄，为封建政府所掌握的庄园，在司农使和工部屯田郎中下，包括官司的公廩田、职田，以及许多屯田和营田。安史之乱后，这些土地多设置庄园，京内各官庄由庄宅使、宫使、宫苑使等管理，各州县地方官田则由各地方官府直接管理。如长春宫使在唐玄宗时所管的许多田地，在唐敬宗的敕令中就径称为庄宅了。官府庄园土地亦有许多是没收私人庄宅而来。如安史之乱中，唐军收复长安后，唐肃宗下诏说：“其近日逆人及隔绝人庄宅，宜即括责，一切官收。”这些原属私人的庄园，都被收归官有，改为官庄。官府庄园除了少数由官奴婢、吏卒、罪徒等直接耕作外，大多招租给佃农耕种，但实际上多是抑配，即强派农民租种，官府收取定额租谷。如“百司职田，在京畿诸县者，访问本地，多被所由侵隐，抑令贫户佃食蒿荒”，再如“京百司田，散在畿内诸县，旧制配地出子。岁月已深，佃户至有流亡，官曹多领虚数”，说明官庄田地多是抑配派租给农民耕种。关于官庄佃户的租额，如元稹所说：“其诸色职田，每亩约税粟三斗，草三束，脚钱一百二十文。若是京官上司职田，又须百姓变米雇车船送，比量正税，近于四倍加征。既缘差税至重，州县遂逐年抑配百姓租佃。……其公廩田、官田、驿田等，所税轻重，约与职田相似，亦是抑配百姓租佃，疲人患苦，无过于是”。唐政府掌握的屯田和营田面积也很大，如楚州的营田，即《通典》所称之“洪泽屯”，营田使由宰相遥领，其下田官就有几百人，占地面积当不会小。又如唐宪宗元和年间（公元806—820年），振武的屯田，“东起振武，西逾云州，极于中受降城，凡六百余里，列栅二十，垦田三千八百余里，岁收粟二十万石”，占地极广。此外如毕诚在邠宁屯田，年亦收30万斛。此种事例不在少数。唐玄宗以后，节度使多兼营田使，进行营田或屯田。

官僚地主的庄园是贵族、官僚、地主和商人等私有的庄园。这些庄园是建立在官僚地主兼并占有的大量公私田地基础上的。唐代大官僚地主都拥有众多的庄园，如名将郭子仪占地极多，“自黄蜂岭泊河池关（今陕西郿县南），中间百余里，皆故汾阳王私田”。他在京城还有“城南别墅”。又如良相裴度在洛阳有“午桥别墅”；李德裕在洛阳有“平泉庄”，周围十余里，台榭百余所，良田众多。这些名将良臣都如此，一般达官显宦就更不用说了。元载在京师“城南膏腴别墅，连疆接畛，凡数十所”。司空图的“司空庄”，据说“司空图侍郎，旧隐三峰，天祐来，移居中条山王官谷。周回十余里，泉石之美，冠于一山。北岩之上，有瀑泉流注谷中，溉良田数十顷。至今子

《唐会要·疏凿利人》。

《唐大诏令集》卷一二三，《收复京师诏》。

《唐会要·内外官职田》。

《唐会要·内外官职田》。

元稹：《元氏长庆集》卷三十八，《同州奏均田》。

参见《旧唐书·薛珣传》。

《新唐书·食货志》。

孙樵：《孙樵集》卷四，《兴元新路记》。

《旧唐书·元载传》。

孙犹存，为司空之庄耳。”唐末宰相韦宙的“江陵别业”也是有名的大庄园，据《太平广记》说：“相国韦宙善治生，江陵府东有别业，良田美产，最号膏腴，积稻如坻，皆为滞穗。咸通初，授岭南节度使，懿宗以番禺珠翠之地，垂贪泉之戒。宙从容奏曰：‘江陵庄积谷尚有七千堆，固无所贪矣。’帝曰：‘此所谓足谷翁也。’”另外，宋之问的“兰田山庄”、王维的“辋口庄”等也很著名。其他如“刘晏判官李邈，庄在高陵，庄客悬欠租课，积五六年，邈因官罢归庄，方欲勘责”。又“江南军使苏建雄，有别墅，在昆陵，恒使僦人李诚来往检视”。这些大官僚大地主所设庄园，不仅面积都很大，而且庄园中都建有美丽的庄宅或庄院，亭台楼阁，清泉怪石，点缀其中。他们的庄园往往设置庄吏或别墅吏进行管理，如郑光者，“宣宗之舅，别墅吏颇恣横，为里中患，积岁征租不入”。唐时，中小官吏、一般地主、工商业主也都有庄园。如河南登封有一士人，“庄园在登封县”；大历（公元766—779年）中，有士人，“庄在渭南”；蜀人母乾昭，“有庄在射洪县，因往庄收刈”。刘积中“尝于京近具庄居”，太和（公元827—835年）末，“荆南松滋县有士人，寄居亲故庄中肄业”。这类不太大的庄园，一般由庄主自己管理。母乾昭的庄园，即由其自己管理经营。唐代小地主或士人拥有小庄园也是很普遍的。

寺院庄园是僧侣地主所有的庄园。由于唐代均田制规定僧侣道士、尼姑女冠都可以受田，而且僧侣地主还积极参与土地兼并和接受献田，因而他们都占有了大量的土地。和世俗地主一样，僧侣地主在他们所占有的土地上，也都设置了庄园。这些庄园有属于僧侣个人私有的，亦有属于寺院所有的。属于某个寺院所有的庄园，通常称为常住庄田。如宜春郡的齐觉寺，“其寺常住庄田，孳畜甚多”，又如新淅县真阳观，“其常住有庄田”。寺院占田数相当多，如少林寺有柏谷庄，占地40顷。越州阿育王寺有田10顷，“真陆水膏腴之沃壤”。陇州大像寺“管庄大小共七所，都管地总伍拾叁顷伍拾陆亩叁角荒熟并柴浪等”。山东长山县长白山醴泉寺亦有“庄园十五所”。寺院庄园均设有知庄或知墅的职事僧进行管理经营。如嵩岭菩提寺就有“知庄僧惠沼”。每年年终，知庄僧或知墅僧须向寺中报告庄园的收入情况。唐时佛道盛行，寺院经济在唐初发展得已颇为可观。武德九年（公元626年），

《南部新书》辛卷。

《太平广记·韦宙》。

《酉阳杂俎》卷十三。

《太平广记·李诚》。

《唐语林·政事下》。

《太平广记·母乾昭》。

《酉阳杂俎》卷十五。

《太平广记·上谷》。

《太平广记·真阳观》。

王昶：《金石萃编》卷七十七，《少林寺碑》。

王昶：《金石萃编》卷一八，《阿育王寺常住碑》。

王昶：《金石萃编》卷一一三，《重修大像寺记》。

僧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二。

《太平广记·姚坤》。

唐高祖李渊“以京师寺观不甚清静”，曾下诏说：“乃有猴賤之侶，……出入闾里，周旋鬪鬪，驱策田产，聚积货物。耕织为生，估贩成业，事同编户，迹等齐人。”可见其经济势力已是相当发展。以后寺院庄园经济随着佛教教的盛行而日益发展壮大，它不但经营农业生产，还开设邸店、行铺、水碓，经营商业，放高利贷，而且还私庇人口，供己役使。由于寺院占田过多，严重影响唐政府的收入，所以玄宗下令说：“寺观广占田地及水碾碓，侵损百姓，宜令本州长官检括，依令式以外，及官人百姓将庄田宅舍布施者，在京令司农即收，外州给贫下课户。”然而由于未能从根本上解决寺院庄园经济兼并土地和人口的问题，故寺院庄园经济仍然在继续不断发展，与封建国家争财源和劳动力的矛盾也日趋激化，及至武宗时，终于演成一场大规模的灭佛运动。会昌五年（公元845年）全国共毁“寺四千六百余所，还俗僧尼二十六万五千人，收充两税户，拆招提、兰若四万余所，收膏腴上田数千万顷，收奴婢为两税户十五万人。”可见寺院所占庄田之多。

庄园经济所经营的项目十分广泛。除主要以农业生产为主外，还经营手工业生产，从事商业活动等。在农业生产方面，除种植各种农作物外，还栽种各种果树与竹木，以及饲养畜禽和鱼类。庄园中有菜园、茶园、果园等。如王维的辋口庄，有肥美良田，耕种谷物；还有竹林、果园、瓜园、菜圃等种植各种作物。柳谋在江陵的一个中等庄园，也“有宅一区，环之以桑，有僮指三百人，有田五百亩，树之谷，艺之麻，养有牲，出有车，无求于人”。在手工业方面，主要是纺织及榨油、酿酒等农业产品的加工，如楚州淮阴西庄主说：“有稻若干斛，庄客某甲算纳到者；绢绢若干匹，家机所出者……”

绢绢为庄园所生产。又如元稹“在江夏襄州贾塹有庄，……庄客输油六、七瓮”；袁继谦的庄上也“输油”给他。可见不少庄园中有榨油点。在商业方面，像开邸店、旅舍、车坊、牛坊，以及出售本庄园生产的粮食、菜蔬、茶、果、纺织品等。

由于庄园中有一定程度的分工，进行集约经营，加之庄园经济和市场也有一定的联系，因而安史之乱以后，不仅农业经济还有进一步的发展，而且工商业在庄园经济发达的基础上，也得到了发展。

庄园的田地，除一小部分由庄园主自己直接经营外，其余大部分都出租给农民耕作。直接由庄园主经营的庄田所使用劳动力，在皇庄、官庄中是由官奴婢、吏卒、刑徒、僮仆或征发来的民夫及雇佣来的工人等充任的。官僚地主富商的私庄亦多用奴婢、僮仆等。寺院庄园则由僧奴、下级僧徒耕作。由于直接经营庄田劳心费力，故各庄园主都愿将大部分土地租给农民，致使唐中后期租佃制大为盛行。耕种庄田的佃农都是失去土地，投附庄园主的破

《旧唐书·高祖本纪》。

《旧唐书·高祖本纪》。

《唐太诏令集》卷一一，〈诚励风俗敕〉。

《旧唐书·武宗本纪》。

参见《王右丞集》卷十七，〈请施庄为寺表〉卷十三，〈辋川集并序〉。

柳宗元：《柳河东集》卷二十四，〈送从弟归江陵序〉。

高彦休：《唐阙史·赵江阴政事》。

《酉阳杂俎》卷八。

《太平广记·袁继谦》。

产农民，有庄客、庄户、佃户、客户等多种称呼。他们所受剥削沉重，在官庄每亩须交租粟三斗、草三束、脚钱 120 文，在私庄则每亩须交一石或五斗。尽管私庄剥削重于官庄，但因私庄客受庄园主隐庇，可免去封建国家的差徭杂役等，故破产农民，很多还是依附于私庄。

（二）财赋制度的整理和两税法的实行

安史之乱以后，均田制遭到破坏，租庸调法亦随之毁损，加之藩镇割据，唐中央政府直接控制的区域大大缩小，造成财政匮乏，“王赋所入无几”。于是唐政府巧立名目，多方榨取，又激起了农民的反抗，其中规模较大的是南方袁晁、方清等领导的武装起义。为了增加财政收入和缓和阶级矛盾，唐代中叶，封建政府着手对财赋制度进行整理。

1. 刘晏整顿财赋制度的措施

肃宗乾元元年（公元758年），根据盐铁使第五琦的建议，唐政府在产盐区设置盐院，统购亭户所煮的盐，同时在各州县设置盐官，实行专卖，把每斗盐价由10文提高到110文。此举措使唐政府的财政收入大为增加。

乾元三年（公元760年），刘晏兼任盐铁使，对财赋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整顿：

（1）改变盐法，实行自由经营的办法

放弃第五琦的官产官销政策，撤消原来非产盐区的州县盐官，只在产盐地区设置盐官，收购亭户所煮的盐，加价转卖给商人，任由他们运到各地出售。为了保证官盐的运销，刘晏还采取以下措施：第一，设置十三巡院，加强缉私，严禁私盐的运销，以保护贩卖官盐的利益。十三巡院的任务除缉私外还兼负招商推销官盐。第二，禁止各道对过境商盐船身及商船使用堰埭征收通过税，使盐在离开盐场以后即通行无阻，便利盐的转运，也保持盐价的平稳。第三，在距产盐区较远的地区设置常平盐，当盐供给不上时，减价出售。既可保证盐的流通，稳定社会秩序，又可增加政府财赋。第四，规定盐商如纳绢以代盐利，每绢价1000提高200，以鼓舞商人购运，同时又为军队将士的春服准备好了材料。刘晏改革盐法后，唐政府的盐利岁入60万贯，到代宗大历（公元766—779年）末年，增加到600万贯。

（2）整顿漕运

参阅唐前期社会经济的发展繁荣部分之（五）“漕运事业的发达”。

（3）整顿常平

西汉以来，统治者为了调剂粮食价格和备荒，在各地建立了一些粮食仓库——常平仓。唐初也在各地设置常平本钱以作收售谷物之用。安史之乱时，常平制度中断。广德二年（公元764年），第五琦奏请“每州置常平仓及库使，自商量置本钱，随当处米物时价，贱则加价收余，贵则减价糶卖”。两年后正式设置常平使，由刘晏及第五琦分领天下常平业务，后由刘晏独掌。刘晏对常平制度进行了进一步整顿。他下令在各州常平仓保持三百万斛的存粮，并在诸道设巡院，各置知院官，让他们“每旬月具州县雨雪丰歉之状白使司”，以便“丰则贵余，歉则贱糶”。此举不仅在一定程度上保持了各

《旧唐书·杨炎传》。

《云笈七签》卷一二一。

《新唐书·食货志》。

《唐会要·榷酤》。

《资治通鉴·唐纪四十二》。

《资治通鉴·唐纪四十二》。

地粮价的稳定，同时也使唐政府获得了大利。

此外，刘晏还实行了有利于刺激工商发展的租税措施，以及筹划各地的蠲免和赈济工作，减少了农民的逃亡。

刘晏整顿财赋的一系列措施，顺应了当时客观经济发展的趋势，使唐王朝的财政收入得到了一定程度的解决，为以后两税法的实行也准备了条件。

2. 两税法的实行

两税法来源于唐前期户税和地稅的征收。

唐朝前期在实行租庸调法的同时，另有户税和地稅以为补充稅收。

户税始于汉代，东汉末曹操平袁绍，定每户征收絹二匹、绵二斤。晋武帝司马炎时发展为户调。唐初，武德七年（公元624年），唐高祖“令天下户量其资产，定为三等”，征收户税。贞观九年（公元635年），太宗又下诏：“天下户三等，未尽升降，依为九等”，把三等中的每等又分为上中下，成为九等。户税与租庸调制不同，首先，它是以资产为本，按人户的资产多少征收，而租庸调是“以丁为本”，即以丁口为课稅对象。其次，户税征收钱币，而租调则征收实物，庸也可以折纳实物。再次，户税自王公以下到普通农民都要负担，而租庸调则规定王公、贵戚、品官勋爵及不定居的商贾等都享有一定免除賦役的特权。由于户税从王公以下都要负担，因此富商大贾往往勾结官府，求居下等，以求少交。代宗大历四年（公元769年），唐政府对户税进行整顿，明令按户等交稅规定：“天下及王公以下，自今以后，宜准度支长行旨条，每年稅钱：上上户四千文，上中户三千五百文，上下户三千文，中上户二千五百文，中中户二千文，中下户一千五百文，下上户一千文，下中户七百文，下下户五百文。其现任官一品，准上上户稅，九品准下下户稅，余品并准依此户等稅。若一户数处任官，亦每处依品納稅。……其百姓有邸店行铺及炉冶，应准式合加本户二等稅者，依此稅数勘責征納。其寄庄户，准旧例从八等戶稅，寄住户从九等戶稅，比类百姓，高恐不均，宜各递加一等稅。其诸色浮客及权时寄住户等，无问有官无官，亦所在为两等收稅，稍殷有者，准八等戶稅，余准九等戶稅。如数处有庄田，亦每处納稅。诸道将土庄田，既缘防御勤劳，不可同百姓例，并一切从九等輸稅。”这个新规定较天宝年间的戶稅增加了很多。据《通典·食货典》记，天宝时（此指天宝七载至十四载，即公元748—755年），八、九等戶分别納稅450文、220文，现增至700文、500文，增长了一倍左右，可见戶稅在唐朝的財政收入上，地位日见重要。

地稅是沿隋开皇时的社仓发展而来的。唐初以设置义仓为名，规定从王公百官到百姓，按垦田顷亩，每亩交粟二升。永徽二年（公元651年），高宗敕曰：“义仓据地收稅，实是劳烦。宜令率户出粟，上上户五石，余各有差。”将地稅改为按户征收。永徽四年（公元653年）制作的《唐律疏义·厩库》中提到：“应輸課稅，謂租、調、地稅之類”，正式出现了“地稅”之

《唐会要·定户等第》。

《唐会要·定户等第》；参见《旧唐书·太宗纪》。

《唐会要·租稅上》。

《旧唐书·食货志下》。

名。中宗神龙元年（公元 705 年）敕曰，“天下百姓，并免今年租及地税”，也提及了地税之名。至玄宗开元初，又恢复亩税二升。开元二十五年（公元 737 年）定式：王公以下，每年户别据所种田亩别，税粟二升，以为义仓。其商贾户若无田及不足者，按户等征收，上上户税五石，上中户四石，上下户三石，中上户二石，中中户一石五斗，中下户一石，下上户七斗，下中户五斗，下下户免收。这时，地税仍以亩征收，至于商贾则因情况特殊，改为按户征收。

安史之乱以后，在未受到战争影响特别严重的州郡，地税仍然照旧征收。代宗广德元年（公元 763 年）规定：“一户三丁者，免一丁庸税，地税依旧，凡亩税二升。”地税的税额，也在增加，大历四年（公元 769 年）规定：“京兆来秋税，宜分作两等，上下各半，上等每亩税一斗，下等每亩税六升，其荒田如能佃者，宜准今年十月二十九日敕，一切每亩税二升。”次年，又规定：“京兆府百姓，夏税上田亩六升，下田亩税五升；秋税上田亩税五升，下田亩税三升；荒田开佃者亩率二升。”可见不仅地税每亩税额在不断增加，而且已分夏秋两季来征收。到大历八年（公元 773 年），又规定：“青苗地头钱，天下每亩率十五文，以京师烦剧，先加至三十文，自今以后，宜准诸州，每亩十五文。”自此允许折钱交纳地税。

户税和地税，到天宝年间，已占了唐王朝税收的很大部分。据《通典》载：每年地税收入约为 1240 余万石，相当于粟米收入的 1/2；户税每年平均约 200 余万贯，折算后相当年绢布收入的 1/3。安史之乱后，百姓田地，“多被殷富之家、官吏吞并”，大量的自耕农成为地主的佃户，寄住户、寄庄户、客户、逃户和隐户在户口总数中占了很大的比例。安史之乱前，天宝十四年（公元 755 年），中央掌握的户数为 8914700 户，人口为 52919300 人；至肃宗乾元三年（公元 769 年），中央仅控制 1933174 户，人口为 16990386。这样，建立在均田制基础之上，与大量的自耕农、半自耕农的存在相适应的租庸调制难以为继。

为了解决财政困难，代宗大历年间，唐王朝的赋税收入，已经逐渐改变为以户税、地税为主。德宗建中元年（公元 780 年）宰相杨炎奏行两税法。他在奏疏中说：“凡有役之费，一钱之敛，先度其数而赋于人，量出以制入。户无主客，以见居为薄；人丁无中，以贫富为差。不居处而行商者，在所郡县税三十之一（后改为十分之一），度所（取）与居者均，使无饶利。居人之税，秋夏两征之，俗有不便者正之。其租庸杂徭悉省，而丁额不废，申报出入如旧式。其田亩之税，率以大历十四年（公元 779 年）垦田之数为准而均之。夏税无过六月，秋税无过十一月。逾岁之后，有户增而税减轻，及人

《唐大诏令集》，《中宗即位敕》。

参见《通典·食货典》。

《文献通考·田赋考》。

《旧唐书·食货志下》。

《旧唐书·食货志下》。

《旧唐书·食货志下》。

参见《通典·赋税下》。

《唐会要·逃户》。

参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第 70 页。

散而失均者，进退长吏，而以尚书度支总统焉。”其内容可归纳为：（一）中央根据财政支出计算出总税额，各州县依照中央分配的数目向本地人户征收；（二）无论主户、客户一律编入现居州县的户籍，依照丁壮和财产的多少定出户等，交纳赋税；（三）每年分夏秋两季收税，夏税不得超过六月、秋税不得超过十一月；（四）租庸调和一切杂徭、杂税全部取消，但丁额不废；（五）两税依户等（三等九级）纳钱，依田亩纳米粟，田亩税以大历十四年的垦田数为准，均平征收；（六）没有固定住处的商人，所在州县依照其资产征课 1/30（后改为 1/10）的税。

德宗采纳了杨炎的建议，于同年正式公布了，推行两税法的命令：“令黜陟观察使及州县长官，据旧征税数及人户土客定等第钱数多少，为夏、秋两税。其鳏寡惇独不支济者，准制放免。其丁租庸调，并入两税。州县常存丁额，准式申报。其应科斛斗，请据大历十四年见佃青苗地额均税，夏税六月内纳毕，秋税十一月内纳毕。……其月，大赦天下，遣黜陟使观风俗，仍与观察使、刺史计人产等级为两税法。此外敛者，以枉法论。”

两税法的实行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首先，两税法简化了税制，它把当时混乱繁杂的诸多税种税目合并统一起来，减少了纳税项目，集中了纳税时间，简化了纳税手续，改变了过去“旬输月送无休息”的状况，使人民得到了很大的便利。其次，两税法以财产的多少为征税标准，扩大了赋税的承担面。过去那些免除租庸调的不课户，现在要按地亩纳税，官吏也要按品位高低比户等级纳税，同时，一些浮寄户、客户和不定居的商贾也都要纳税，既增加了纳税人户，也增加了赋税收入。如初行两税时，唐王朝“分命使臣，按地收敛，土户与客户，共计得三百余万”，而“就中浮寄，乃五分有二”，得“客户百三十余万”。这 2/5 的客户，就是过去为权门豪强所隐占，不承担国家赋税的隐匿人口。因此，唐王朝的纳税编户大增，财政收入也增加了。大历年间经刘晏的整理，天下财政收入为 1200 万贯，而盐利占其大半。在实行两税法这一年，财政收入就增加到“一千三百五万六千七十贯，盐利不在此限”。以后每年收入约为 3000 万贯，是两税法实施前的两倍多。再次，两税法按资产课税较之租庸调制按人丁课税合理得多。两税法以资产（包括土地）为差，资产多者税重，资产少者税轻，这种按各户的贫富等级课税，符合纳税人负担能力的原则。同时，商人同农民一样都要纳税，也符合负担公平的原则。两税法的实施不以人丁为本，农民对封建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相对减轻，有利于生产的发展。

但是在两税法的实施过程中，也暴露出不少严重的问题。首先，两税之外仍有种种加征。行两税法后不久，建中三年（公元 782 年）五月，“淮南节度使陈少游请于本道两税钱，每千增二百，因诏他州悉如之”。贞元八年（公元 792 年）四月，“剑南四川观察使韦皋奏请加税什二以增给官吏，从

《旧唐书·杨炎传》。

《唐会要·租税上》。

《通典·历代盛衰户口》。

《唐会要·盐铁总叙》。

《旧唐书·德宗纪上》。

《旧唐书·食货志下》。

之”。这还是见诸法令的加征，此外各地的自行非法苛敛就更多了。因此陆贽指出：“大历中非法赋敛，……既并收入两税矣。今于两税之外，非法之事，复又并存”。其次，两税法规定除田亩税部分征粮外，其他征钱。但由于国家支出用布帛处甚多，于是又令百姓折合为布帛交纳。建中年间（公元780—783年）帛价不断下跌，完税的钱数虽然未变，而百姓的实际负担已经大为增加，正如陆贽所说：“往者纳绢一匹，当钱三千二三百文，今者纳绢一匹，当钱一千五六百文；往输其一者，今过于二矣，虽官非增赋，而私已倍输”。由于帛价下跌，人民负担凭空增加了一倍。政府除了折征布帛以外，还征折其他物品，“临时折征杂物，每岁色目颇殊。唯计求得之利宜，糜论供办之难易；所征非所业，所业非所征，遂或增价以买其所无，减价以卖其所有；一增一减，耗损已多”。足见百姓所受损失之大。再次，两税法规定以税代役，有利于人民生活的安定和社会生产的发展。但仅仅维持了十几年，封建统治者又把徭役加到了人民头上。最后，两税法的实行，使土地兼并不再受任何限制，在此后30年间，“百姓土田为有力者所并，三分逾一”，正如陆贽所说的：“富者兼地数万亩，贫者无容足之居”。那些大官僚大地主仗势少纳或免纳两税，他们同官府相勾结，照样“广置田产，输税全轻”。有的地主贱买农民土地，仍逼迫农民缴纳赋税。

总之，两税法的实行是符合均用制以及租庸调制废坏后的社会经济情况的。因而它曾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由于在实施中发生了一些严重的弊端，因而实行后不久，各种苛敛又重行征收，人民的负担仍然继续加重。

《旧唐书·食货志下》。

《陆宣公奏议》卷十二，《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一》。

《陆宣公奏议》卷十二，《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一》。

同上书，《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二》。

李翱：《李文公集》卷三，《进士策问第一道》。

《陆宣公奏议》卷十二，《均节赋税恤百姓第六》。

《文苑英华》卷四二九。

六、唐中后期经济的恢复和进一步发展

安史之乱使北方经济受到严重破坏。史载自崤关、函谷关以东到成皋，只剩下千余编户。代宗初即位，郭子仪上疏，称：洛阳“久陷贼中，宫室焚烧，十不存一。……中间畿内，不满千户。井邑榛棘，豺狼所嗥，既乏军储，又鲜人力。东至郑、汴，达于徐方，北自覃怀，经于相土，人烟断绝，千里萧条”。唐邓一带，同样是“荒草千里”，“万室空虚”。就连没有遭到破坏的江东地区，也出现了大片的“闲田荒壤”。

安史之乱以后，大规模战争结束，社会秩序相对稳定下来，因战乱逃离家园的农民，又返回故里，回到土地上，投入生产。他们“销遗镞为锄，伐蒿莱为场圃，掘腥秽为泉井”，从而使社会经济得到恢复和一定程度的发展。由于战争的破坏，以及随之而来的藩镇割据局面的出现，北方社会经济一般恢复比较缓慢，南方比较安定，社会经济得到了迅速的发展。

（一）南方农业生产的发展

在中国历史上，每当北方发生战乱，总有大量百姓南徙避难。自汉末至南北朝，北方人口不断南迁。安史之乱时也是如此。叛乱平息下去之后，唐政府掌握的户籍数字大为下降，如开元时，总户数为 7417185，元和（公元 806—820 年）时则仅为 2368775 户。其中关内道、河南道、河北道都减少很多。如宋州（今河南商丘），元和时的户数仅及开元时的 1/20，光州（今河南潢川）的户数仅及开元时的 1/30，鄜州（今陕西鄜县）的户数甚至仅及开元时的 1/40。而南方一些主要州郡的户数却大为增加。如苏州增加了 48%，鄂州增加了 100%，洪州增加了 64%，饶州增加了 228%，吉州增加了 19%，襄州增加了 194%，郢州增加了 93%，唐州增加了 89%，衡州增加了 33%，广州增加了 15%。其中有不少是从北方迁来的人户，如苏州户口中，自北方迁来的占 1/3。人口增长表明劳动力的增加，从而有利于南方经济的发展。

唐朝后期，在江南兴修了不少水利工程。如在东西道采访使辖境内修建的大型水利工程，约有 50 余处，其中润州的练塘能灌溉丹阳、金坛、延陵三县之田；升州句容县的绛岩湖，常州武进县的孟渎，湖州长城县（今浙江长兴）的西湖，明州鄞州（今浙江宁波）的仲夏堰等，都能溉田数千顷至万顷。其他还有，如代宗大历年间（公元 766—779 年），为了防止海潮，曾在今江苏淮安至南通一带筑堤，长 142 里，起了保护农业生产的作用。至于中小型陂塘更是广泛修凿，如宪宗（公元 805—820 年在位）时，韦丹在南昌一带开凿陂塘 598 所，得田 12000 顷；穆宗（公元 821—824 年在位）时，浙东观

《旧唐书·郭子仪传》。

《元次山集》卷十，《请省官状》。

《全唐文》卷四三，李翰：《苏州、嘉兴屯田纪绩颂》。

《全唐文》卷六八九，符载：《邓州刺史听壁记》。

参见《元和郡县图志》及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96—104 页。

参见《新唐书·地理志》。

《韩昌黎集》卷二十五，《韦公墓志铭》。

察使元稹“命吏课七郡人，冬筑陂塘，春贮水雨，夏溉旱苗”。这些兴修的水利，大大地促进了南方农业的发展。江南农民还修建了许多堤堰和斗门，辟划了大量的湖田和渚田，扩大了耕地面积。

由于土地的垦辟和水利的兴修，江南各地粮食的生产有很大增长。江淮诸州，“每一岁善熟，则旁资数道”，湖南、江西诸州也“出米至多，丰熟之时，价亦极贱”。因此权德舆说：“江淮一善熟，则旁资数道，故天下大计，仰于东南。”

唐朝后期，南方很多地方都大量种植茶树。淮南、浙东、浙西、福建、岭南、荆襄、东川、西川都是产茶区。饶州的浮梁县，元和（公元806—820年）时每年茶税达15余万贯，是最大的商品茶产地。元和时，雅州的严道县（今四川雅安西），“每岁贡茶，为蜀之最”。

《白香山集》卷六十一，《河南元公墓志铭》。

《权载之文集》卷四十七，《论江淮水灾上疏》。

《唐大诏令集》卷七十二，《乾符二年南郊赦》。

《新唐书·权德舆传》。

参见《元和郡县志》卷二十八，《饶州浮桥县》。

《元和郡县志》卷三十二，《雅州严道县》。

（二）手工业生产的继续发展

唐朝后期，丝织业、造船业、制纸业、瓷器业、制茶业、制盐业和矿冶业等，都继续在发展。

丝织业方面，河北定州一带，本是丝织品产量和贡品最多的地方。唐朝后期，南方的丝织业有很大的发展。安史之乱后，唐王朝“犇越而衣”。用以交易回鹘马匹的缣帛，也主要是江淮织造的，江南丝织品的质量，胜过了唐前期居全国之冠的宋、毫。贞元以后，越州贡品有各种精致的丝织品达数十种。宣州工匠用丝头线织毯，既软且温，兼有成都锦褥和太原毛毯之长。宣州绫绮，也极为珍贵，可与淮南、两浙相比。蜀锦的制作，也愈益精丽。

造船业方面，刘晏曾于扬子县设10个造船工场，造出的船每只可载一千石，这是官府所经营的大规模的手工作坊造船业。民间造船业也非常发达，载重可达八、九千石，甚至万石以上。长江一带大船极多，据《唐国史补》载：“大历、贞元间，有俞大娘航船最大，居者养生送死嫁娶悉在其间。开巷为圃，操架之工数百，南至江西，北至淮南，岁一往来，其利甚博。此则不啻载万也。洪、鄂之水居颇多，与屋邑殆相半。凡大船必为富商所有”。大船如此之多，造船业的发达，可想而知。广州有一种商船“不用铁钉，只使桄榔须系缚，以橄欖糖泥之，糖干甚坚，入水如漆也”。这种商船很大，便于航海。值得一提的是，这时还发明了脚踏的轮船。《旧唐书·李皋》载：“（李皋）常运心巧思，为战舰，挟二轮，蹈之翔风鼓疾，若风挂帆席，所造省易而久固。”

纸张文具制造业方面，这时更为发达。《唐国史补》载：当时的名纸，“有越（州）之剡藤苔笺，蜀之麻面、屑末、滑石、金花、长麻、鱼子、十色笺，扬（州）之六合笺，韶（州）之竹笺，蒲（州）之白薄、重抄，临州之滑薄。又宋、毫间有织成界道绢素，谓与乌丝栏、朱丝栏，又有茧纸。另外剡溪的玉叶纸，蜀的十色笺，也都非常有名。蜀纸有一种加工的纸笺，名薛涛笺，高似孙认为：蜀纸“至唐而后盛，至薛涛而后精”。这时出现了不少大规模的造纸作坊。如《三水小牋》载：“巨鹿郡南和县街北，有纸坊，长垣悉晒纸。忽有旋风自西来，卷壁纸略尽，直上穿云，望之如飞雪焉。”可见这个纸坊不小，纸的产量相当多。此时，这个时期端州（今广东高要）的紫石砚，已闻名全国。

瓷器业方面，瓷器开始在民间普遍使用。邢州内邱的白瓷器，数量多而合用，销售范围很广，天下通用。属于越窑系统的余姚上林湖窑，从晚唐开始进入全盛时期。长沙铜官镇的瓦渣坪窑，能在青釉下烧出褐绿色彩的花纹，

《吕和叔文集》卷六，《京兆韦府君神道碑》。

参见《全唐文》卷五三，顾况《韩公行状》。亳州治谯。

参见《元和郡县志》卷二十六，《越州》；白居易：《新乐府·缣绫》。

参见《元和郡县志》卷二十八，《宣州》；白居易：《新乐府·红线毯》。

刘恂：《岭表录异》卷上。

高似孙：《剡录·纸》；参见何宇度《益部谈资》卷中。

《唐国史补》。

《唐国史补》。

还可以在白釉或青黄釉下画绿彩。可知唐代已应用釉下彩的技法了。这时白瓷、青瓷的制造技艺都有了很大进步，杜甫赞美白瓷说：“大邑烧瓷轻且坚，扣如哀玉锦城传，君家白碗胜霜雪，急送茅斋也可怜”。陆龟蒙赞美青瓷说：“九秋风露越窑开，夺得千峰翠色来，好向中宵盛沆瀣，共嵇中散斗遗杯”。陆羽嗜茶，尤其偏爱青瓷，他说：“碗，越州上，鼎州次，婺州次，岳州次，寿州次，洪州次。或以邢州处越州上，殊不为然。邢瓷类银，越瓷类玉，邢不如越，一也；邢瓷类雪，越瓷类冰，邢不如越，二也”。据现代考古发掘，唐代瓷窑遍布河北、河南、陕西、安徽、湖南、四川、江西、浙江、福建、广东各省。烧造的器皿有碗、杯、盘、壶、瓶、罐、尊、钵、唾盂、水盂、砚台、瓷枕、瓷俑等等。除白瓷、青瓷两大瓷系外，还有黑釉、酱釉、黄釉、褐釉等瓷器。

制茶业方面，唐朝后期茶叶产地极广，几乎遍于南方。唐代茶分粗茶、散茶、末茶和饼茶（茶砖）四种。据《唐国史补》纪，当时茶有20多个品名，“剑南有蒙顶石花，或小方、或散芽，号为第一。湖州有顾渚之紫笋，东川有神泉、小团、昌明、兽目，峡州有碧涧、明月、芳蕊、茱萸笋，福州有方山之露芽，夔州有香山，江陵有南木，湖南有衡山，岳州有湖之含膏，常州有叉兴之紫笋，婺州有东白，州有鸠坑，洪州有西山之白露，寿州有霍山之黄牙，蕲州有蕲门团黄，而浮梁之商货不在焉。”南方从事制茶业的人数相当多，如安徽的祁山，“山多而田少，水清而地沃，山且植茗，高下无遗土。千里之内，业于茶者七、八矣。由是给衣食，供赋役，悉恃此。祁之茗色黄而香，贾客咸议，愈于诸方。每岁二、三月，贡银缙繒素求市，将货他郡者，摩肩接迹而至”。这里的种茶、制茶已经专业化。湖州的长城县（今浙江长兴），“贞元（公元785—805年）以后，每岁进奉顾山紫笋茶，役工三万人，累月方毕”，这里每年产茶18408斤，建中（公元780—783年）以来，每年进贡3600串。福建的武夷茶，唐末也逐渐发展起来。

制盐业方面，唐中叶以后中央设盐铁使，专管盐的制造和买卖，各地则设巡院、场、监等。当时，蒲州的解县、安邑盐池，通称为两池盐，年产盐万斛。安北都护所属的胡落地，年产盐1.4万斛，这是较大的盐池。其余盐池，年产数千斛不等。全国共有盐池18处。唐时有盐井640口，其中剑南东川就有460口。泸州（今四川泸州市）的富义盐井，“月出盐三千六百六十石，剑南盐井，唯此最大”，其年产量可达4万石以上。唐时海盐产量更大。唐王朝在涟水、湖州、越州及杭州设有4场，又在嘉兴、海陵、盐城、新亭、临平、兰亭、永嘉、太昌、侯官、富都设有10监，“岁得钱百余万缗，以当百余州之赋”。《新唐书·食货志四》载：“吴、越、扬、楚监廩至数千，

《新中国的考古收获》，第100页。

《全唐诗》卷二二六，杜甫：《又于韦处乞大邑瓷碗》。

《全唐诗》卷六二九，陆龟蒙：《秘色越器》。

陆羽：《茶经》。

《全唐文》卷八二；张途：《祁门县新修阊门溪记》。

《元和郡县图志》卷二十五，《江南道》。

参见《南部新书》戊卷。

《元和郡县图志》卷三十三，《剑南道》。

《新唐书·食货志四》。

积盐二万余石。”从事食盐生产的叫做亭户、池户或灶户。乾元元年（公元758年），第五琦将他们编为特殊户籍，专负制盐差徭，免除其他杂役，但身份极不自由，不得随意脱籍。

矿冶业方面，江南和岭南的矿藏得到了更多的开采。江西、鄂岳、桂管、岭南诸道境内，都盛产铜、锡。宣州和郴州在元和时每岁各铸钱5万贯。饶州余干县有银山，产银最多，每年出银10万余两，唐政府在这里所收银税，每年就有7千两。郴州义章县（今湖南宜章）的银坑，“所出银至精好，俗谓之子银，别处莫及”。五岭以南的连州出白铜，贺州的临贺县（今广西贺县）和冯乘县（今湖南江华西南），都有较大的锡冶。当时的农民，为了补充生活不足，往往深入山林之中，采冶金属矿物。

此外，像襄阳的漆器，宣州的笔，扬州的蔗糖，以及许多地方的酿酒业等手工业都有发展。

（三）商业进一步繁荣

唐朝后期的商业比前期有所发展。长安和洛阳虽然经历了战乱的破坏，但很快就恢复了繁华。长江流域的城市较前期发达。扬州当于长江与运河交会处，所谓“江、淮之间，广陵大镇，富甲天下”，是中外富商巨贾的荟萃之所。益州的繁盛稍亚于扬州，当时有“扬一益二”之说。杭州则为“东南名郡，咽喉吴、越，势雄江海，骈衢二十里，开肆三万室”。成都被形容为“江山之秀，罗锦之丽，管弦歌舞之多，伎巧百工之富，……扬（州）不足以侔其半”，骎骎乎驾于扬州之上了。荆南各州，在安史之乱后，由于“襄邓百姓、两京衣冠”的南流，“井邑十倍其初”。洪州扼扬、广间交通要冲，鄂州当汉水入江之处，皆为一都之会。在沿海地区，福建的泉州，浙江的明州开始成为重要的对外贸易港，广州更是“蛮胡贾人，舶交海中，……外国之货日至，珠香象犀玳瑁奇物，溢于中国”。北方在经历了一段时间的恢复后，商业也繁盛起来，如山西解县，因有盐池之利，也是“官帑委输，商徒繁会，云连里閤，山峙资财”，成为商贾辐凑之地。

不但地商业大都市更多更繁荣了，州县设市也日益普遍。另外在水陆要道或津渡之所，兴起了更多的草市。这些草市有的交易繁盛，“富室大户，多居其间”，有一些后来发展成为县城。

适应商业发展的形势，大中五年（公元851年），唐政府下令规定：大都督府设市令一人，掌市内交易；设通判市事丞一人，掌判市事；还有佐一人，史一人，师一人。另外，“中县户满三千以上，置市令一人，史二人。其不满三千户以上者，并不得设市官。若要路须置，旧来交易繁者，听依三千户法置，仍申省。诸县在州郭下，并置市官。又准户部格式，其市吏壁师之徒，听于当州县供官人市买”。

由于商业的繁荣发展，打破了坊市严格区分的旧制。封建社会前期，城市中实行严格的坊市制度。“坊”在前代称“里”，唐代有时仍沿袭古称，但多数称“坊”，是居民住宅区。“市”是商业区。“坊”和“市”的周围，都围以围墙或篱笆。居民住宅严禁向街开门。《隋书·令狐熙传》载，汴州商业繁盛，“民有向街开门者”，官府为“禁游食，抑工商”而“杜之”。唐时“坊”和“市”仍分开设置，如前所述长安城、洛阳城的布局。官府规定：出入“坊”、“市”，必须通过坊门或市门。《唐律疏义》载：“越官府廨垣及坊市垣篱者，杖七十，侵坏者亦如之”。唐政府还规定，城门、坊门、市门必须日没关闭，俟天明而启。城市里普遍实行夜禁，连燃烛张灯也

《旧唐书·秦彦传》。

《容斋随笔》卷九，《唐扬州之盛》。

《全唐文》卷三一六，李华：《杭州刺史厅壁记》。

《全唐文》卷七四四，卢求：《成都记序》。

《旧唐书·地理志》。

《韩昌黎集》卷二十一，《送郑尚书序》。

《全唐文》卷八九，司空图：《解县新城碑》。

《樊川文集》卷十一，《上李太尉论江赋书》。

《唐会要·市》。

《唐律疏义》卷八，《越州镇戍等垣城》。

有限制，若有违犯，要受处罚。贞观十年（公元 636 年），又行钲鼓制度，规定城门、坊门、市门的启闭要依钲鼓的号令。关于市的开闭规定，“其市当以午时击鼓二百下而众大会，日入前七刻击钲三百下散。其州县领务少处，不欲设钲鼓，听之”。这种坊市制，对整顿市场，发展正常商业，保持物价稳定，都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由于对商业管控过死，也束缚了商业的发展。中唐以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人逐渐突破了市制的约束，在坊间出现了商店。如扬州的“侨寄衣冠及工商等，多侵衢造宅”。《王居士神丹》记：京师延春坊有卖金银珠玉者。《北里志·王团儿》记：宣阳坊有彩纈铺；升平坊门旁有胡人鬻饼之铺。《资治通鉴》也载，长安两市及要闹坊曲皆有商铺买卖。住宅区的坊曲开店列肆，从事商业经营，说明交易场所已越出市外。

随着城乡交换的日趋频繁和市场的不断扩大，中唐以后，在一些城市中出现了夜市，尤其是南方，更为突出，长安早就有夜市，开成五年（公元 840 年），文宗曾下令：“京夜市，宜令禁断”。估计无法禁断。扬州也有夜市，晚唐诗人王建描写扬州说：“夜市千灯照碧云，高楼红袖客纷纷，如今不似升平日，犹自笙歌彻晓闻！”苏州也有夜市，杜荀鹤诗曰：“君到姑苏见，人家尽枕河，……夜市卖菱藕，春船载绮罗”。张籍说广州“蛮声喧夜市”。大都会之外，中小城市也有夜市。阎丘晓诗曰：“夜火连淮市，春风满客帆”。张籍诗曰：“夜市连铜柱，巢居属象州”。另外从白居易诗“灯光穿村市，笙歌上驿楼”（11），以及李商隐“巴西夜市红守宫，后房点臂斑斑红”的描写来看，乡村市集也有夜间进行贸易的。

市制的突破，是唐后期商业发展，城乡市场不断扩大，商品流通日益活跃的结果，它密切了广大农民和市场的联系，有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为以后两宋商业的进一步繁荣提供了有利条件。

唐后期豪商富贾更形活跃人数众多。如扬州是歌钟之地，“富商大贾，动逾百数”，大商人的财产也是多得不可数计。如江陵的郭七郎，“其家资产甚殷，乃楚城富民之首，江、淮、河朔间，悉有贾客，仗其货买易往来者”。唐末，长安的王酒胡不仅纳钱 30 万贯，助修雀门，而且又以 10 万贯修缮

《唐会要·市》。

《旧唐书·杜亚传》。

参见《唐阙文》卷下，《王居士神丹》。

参见《唐阙文》卷下，《北里志·王团儿》。

《资治通鉴·唐纪五十一·德宗贞元十一年》。

《唐会要·市》。

王建：《王建诗集》卷九，《夜看扬州市》。

杜荀鹤：《唐风集》卷上，《送人游吴》。

《全唐诗》卷三八四，张籍：《送郑尚书出镇南海》。

《全唐诗》卷一五八，阎丘晓：《夜渡江》。

《全唐诗》卷三八四，张籍：《送南客》。（11）《全唐诗》卷四四七，白居易：《望亭驿酬别周判官》。

《全唐诗》卷五四一，李商隐：《河阳诗》。

《太平广记》卷二九，《吕用之》。

《太平广记》卷四九九，《郭使君》。

安国寺，足见富商大贾的活跃。

唐后期的商人多与官府有联系，如王酒胡曾与僖宗君臣在安国寺中斋食。郭七郎曾输钱数百万，买到横州刺史之职。这个时期，许多商人都用钱买官，如《资治通鉴》载：穆宗时（公元821—824年在位），“商贾胥吏，争赂藩镇，牒补列将而荐之，即升朝籍”。而官吏和军将也有很多参加了商业活动。如许多贵族官僚纷纷设置邸店等，以获取丰利。以致玄宗时就曾下令：“禁九品以下清资官置客舍、邸店、车坊”。但无法禁止，后来唐政府只好规定贵族官僚的邸店，同百姓一样交税，如宣宗时的敕令：“应公主家有庄宅、邸店，宜依百姓例差科”。地方上的节度使、观察使也多做生意，《唐会要》载：“诸道节度、观察使，以广陵当南北大冲，百货所集，多以军储货贩，列置邸肆，名托军用，实私其利息”。由于官僚经商极为普遍，因此武宗在赦文中曾说：“如闻朝列衣冠，或承华胄，或在清途，私置质库楼店，与人争利”。

唐朝市场上还活跃着许多少数民族商人和外国商人。《资治通鉴》载：长安的回纥和西域商人经常以千数，他们在这里“殖资产，开第舍，市肆美利皆归之”。回纥商人常“驱马市茶”。扬州和广州是外商云集的地方。刘展之乱时，平卢都知兵马使田神功进军扬州时，曾大掠居人资产，鞭笞发掘略尽，商胡大食、波斯等商旅，死者数千人”。广州的外商更多，据载，黄巢破广州时，杀死外国商人12万至20万人。此说法虽夸大荒诞，但却反映广州的外国商人确实很多。此外，新罗、日本商人活动于明州、扬州、楚州等地的，数量也不少。外国商人到中国来，很多都是做珠宝生意。如《太平广记·宝珠》引《广异记》载：“途次陈留，宿于旅邸，夜闻胡斗宝……。”又同书《守船者》引《原化记》载：“乃一珠径寸，光耀射目，……至扬州胡店卖人，获数千缗。”同书《鬻饼胡》载：“忽闻新有胡客到城，因以珠市之。”同书《萧旷》引《传记》曰：“龙女出轻绡一匹，赠（萧）旷曰：‘若有胡人购之，非万金不可。’”这些记载都反映了外国商人来华之众和他们的富有。唐朝诗人在诗中常提到卖酒的“胡姬”可见外国女子在华做经商买卖的也很多。

在交易频繁的情况下，为了减少支付钱币的麻烦，唐后期，各大商业城市都出现了具有信用性质的柜坊。柜坊也叫僦柜或寄附铺。商人将钱币存放在柜坊中，柜坊根据商人所出凭证代为支付，收取一定的柜租。柜坊的出现时间，当在德宗以前。德宗初年，曾向僦柜借1/4的钱以供军用。初时柜坊代客保管钱物，以后还可收买贵重物品，甚至连奴婢、牲畜都可以寄放。商

参见尉迟偓《中朝故事》。

《资治通鉴·唐纪五十八》。

《旧唐书·玄宗纪下》。

《唐全文》卷八十一，宣宗：《禁公主家邑司擅行文牒敕》。

《唐会要·市》。

《全唐文》卷七十八，武宗：《会昌五年加尊号后郊天赦》。

《资治通鉴·唐纪四十一》。

《新唐书·陆羽传》。

《旧唐书·邓景山传》。

参见《中西交通史资料汇编》。

人取钱取物，既可凭票据，也可以信物领取。如《太平广记·张老》述：“（张老对妻兄韦义方说）兄若无钱，可于扬州北邨卖药王老家取一千万，持此（席帽）为信。……（韦）乃往扬州，入北邨，而王老者，方当肆陈药。韦前曰：‘叟何姓？’曰‘姓王’。韦曰：‘张老令取钱一千万。持此帽为信’。王曰：‘钱即实有，席帽是乎？’韦曰：‘叟可验之，岂不识耶！’王老未语，有小女出青布帔中，曰：‘张老常过，令缝帽顶，其时无皂线，以红线缝之，线色手踪，皆可目验。’令取看之，果是也。遂得载钱而归。”从这个故事可得知，柜坊也可由其他商店兼营。扬州是豪商富贾云集之处，柜坊相当多。长安也是商业大都会，且为官僚集荟萃处所，柜坊更多。如大商人窦义，在长安西市就开设了许多柜坊，《太平广记·窦义》述：“义西市柜坊，锁钱盈余。”有不少官僚都存钱于柜坊，当时柜坊存官僚钱者不下50万贯，多则数百万贯。柜坊的出现，使商人既可避免收受大量钱币的烦劳，又比较安全，因而有利于商品交易活动的发展。

唐后期，币材（铜）缺乏，货币流通不足，加之实行两税后，大量税收需纳钱，同时一部分钱币流出境外，及民间出现销钱铸器等现象，更加剧了钱币的不足，因此诸道州府往往禁止现钱出境。宪宗元和年间（公元806—820年），商人创立了飞钱制度，以解决货币流通中出现的难题。当时各道在长安都有进奏院，商人们在长安售出商品后，便将货款交给本道的进奏院，由进奏院发给票据。商人回到本道，合券取钱。这种办法，一方面解除了商人携带钱币的不便或可能遭遇的风险，另一方面也免得地方政府不断运钱到京供给进奏院的需要，因双方都感方便，所以飞钱又称便换。除进奏院经营飞钱业务外，诸军、诸使、富商也都参与经营。元和七年（公元812年），盐铁使王播又“奏商人于户部、度支、盐铁三司飞钱，谓之便换”。于是户部、度支、盐铁三司也经营飞钱业务。飞钱制度的产生，是商业发展的产物，它一方面加速了货币流通速度，另一方面又使京城保持有一定数量的货币流通，对解除通货紧缩，繁荣市场起了积极的作用。

总之唐朝后期的商业，继续发展，并且更趋活跃，为以后两宋时期商业的繁荣创造了条件。

（四）高利贷剥削的盛行

随着封建商业的发展，唐代高利贷业颇为盛行。其时，高利贷的形式，大体分为三种：（一）质库，亦称收质、纳质，与后世的当铺差不多。贷者先以物送交质柜，质钱以归，以后付息还本，再取回质物。史书上称为“僦柜质钱”。《资治通鉴·唐纪四十三》胡三省注说：民间以物质钱，异时赎回，于母钱之外，复还子钱，谓之僦柜。”由此可知，柜坊很多就是经营这种高利贷的。许多贵族官僚也都经营质库，放高利贷。（二）质举，这是一种须提供担保物品押拈的高利贷，它与质库不同，抵押品不需交给放债人保管，而是借债人指定以某物作抵押，将来不能偿还借款时，由放债人没收该抵押品作偿。如《唐阙史·赵江阴政事》载：楚州淮阴东邻，“因以庄券质于西邻，贷缗百万，契书显验，且言来岁贲本利以赎。”这是以田契作为抵押品，此种抵押贷款颇为流行，民间田地、宅舍、牛羊以及其他物品等都可以作为贷款抵押品。（三）举贷，亦称举放、出举，这是一种不用抵押品的高利贷。当时也颇为流行。

唐时，富商大贾多凭借手中雄厚的商业资本，积极从事高利贷活动。他们苛剥百姓，利息奇重。如现存的一纸代宗大历年间（公元766—779年）的“举钱”契券：举钱一千，每月纳二百文，计六个月本利并还。有的高利贷者甚至得到“钥匙”的绰号。《太平广记·刘钥匙》述：“陇右水门村，有店人曰‘刘钥匙’者，不记其名，以举债为家业，累千金；能于规求，善聚难得之货，取民间资财，如秉钥匙开人箱篋帑藏，盗其珠珍不异也，故有‘钥匙’之号。”这种高利贷者，比强盗不差。富商大贾们不仅“举债”剥削穷人，而且也向达官贵人们放债。尤其唐后期，一般官更多向商人借利贷，贿赂买官，到任后苛剥农民还债。“自大历以来，节度使多出禁军，其禁军大将资高者，皆以倍称之息贷钱于富室，以赂中尉，动逾亿万，然后得之，未尝由执政。至镇，则重敛以偿所负”。这些人当时被称为“债帅”，他们的借债实际上是由百姓偿还的。

此外，外国商人也大肆放债。如《文宗禁与蕃客交关诏》中说：“如闻顷来京城内衣冠子弟及诸军使，并商人百姓等，多有举诸蕃客本钱”。再如穆宗时（公元821—824年），“贬右龙武大将军李甚为宣州别驾，甚子贷回纥钱一万一千四百贯不偿，为回纥所诉，故贬甚”。可见“蕃商”不仅广泛放债，而且还受到唐政府的支持。

寺院僧侣承前代习惯，依旧经营高利贷业。如《两京新记》卷三载：“化度寺，……贞观之后，钱帛金绣，积聚不可胜计，常使名僧监藏，供天下迦蓝修理。……燕、凉、蜀、赵，咸来取给；每日所出，亦不胜数；或有举便，亦不作文约，但任至期还送而已。”又如近代在新疆发现的德宗建中三年（公元782年）《健儿马令痣举钱契》：“建中三年七月十二日，健儿马令痣为急要钱用，交无得处，遂于护国寺僧虔英边举钱壹仟文，其钱每月头分生利口佰文。如虔英自要钱用，即仰马令痣本利并还。如不得，一任虔英牵掣令痣家资牛畜，将充钱直，还有剩不追。恐人无口（信），故立私契，两共平

《资治通鉴·唐纪五十九》。

《全唐文》卷七十二，《文宗禁与蕃客交关诏》。

《册府元龟》卷九九九。

章，画指为记”。

唐代的王公大臣、皇亲国戚，以及各级官吏也是重要的高利贷者，《高季辅传》说：“公主之家，……贵勋之家，……放贷出举，追求什一。”《唐会要·县令》载天宝九年（公元750年）十二月敕也说：“郡县官僚，共为货殖，竟交互放债侵人，互为征收，割剥黎庶。”再如武宗会昌五年（公元845年）颁布的“加尊号后郊天赦文”中说：“如闻朝列衣冠，或代（世）承华胄，或在清途，私置质库、楼店，与人争利”。为了避免贵族、官僚“与人争利”，缓和阶级矛盾，唐政府曾多次明令禁止放债，如《唐令拾遗》载：“诸王、公主及宫人，不得遣亲事帐内邑司客部曲等，在市兴贩，及邸店沽卖者、出举。”开元十五年，玄宗也下令：“应天下诸州县官，寄附部人兴易，及部内放债等，并宜禁断”。但是这些禁令实际上是不会取得什么效果的。

除了私人举放的高利贷外，唐政府也经营高利贷。唐初就专设有捉钱令史，从事高利贷业经营活动。据《唐会要》载：“武德元年（公元618年）十二月，置公廩本钱，以诸州令史主之，号捉钱令史。每司九人，补于吏部，所主才五万钱以下，市肆贩易，月纳息钱四千文，岁满授官”。唐政府经营的这种高利贷，利率极高，年利率达48000，几乎是100%。以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利率逐渐降低。如开元时，收赢6/10，会昌时（公元841—846年），四分收利。利率虽降，但放贷本钱也增加了。如元和（公元806—820年）后期，秘书省等22个机构，放高利贷的本钱，就有53952贯955文。而对农民的贷款，所收利息可达本钱的四倍五倍，最高甚至达到10倍以上，农民无法偿还，只好逃亡，官府便令保人或借债人子孙亲友代偿。借债人死亡，也要由子孙偿还，“子孙又尽，移征亲戚旁支；无支族，散诸保人；保人逃死，或所由代纳”。可见官府高利贷之苛刻。

唐政府积极参予高利贷业，更带动了高利贷活动的发展。广大农民在官府、私人的高利贷剥削之下，日趋贫困，难以自拔。如《旧唐书·杜亚传》说：“乃取军中杂钱，举息与畿内百姓。每至田收之际，多令军人车牛散入村乡，收敛百姓所得菽粟将还军。民家略尽，无可输税，人多艰食，由是大致流散。”高利贷加在农民身上的痛苦，更加促进了阶级矛盾的尖锐化。

总之，唐后期社会经济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尤其工商业的发展更为显著，为宋代封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条件。但在这个发展过程中，土地益趋集中，庄园经济过分发达，造成农民大量破产逃亡；加之两税法的剥削日益沉重，其他苛捐杂税又纷至沓来，高利贷剥削严重，农民无法生存下去，终于导致僖宗乾符元年（公元874年）唐末农民大起义的爆发。

《敦煌资料》第一辑，《契约、文书》部分。

《唐全文》卷七十八，《会昌五年加尊号后郊天赦文》。

《唐会要·杂录》。

《唐会要·诸司诸色本钱上》。

《唐会要·诸司诸色本钱上》。

七、唐中后期的苛捐杂税和漕运事业的衰落

(一) 唐中后期的苛捐杂税

唐代中后期的封建赋役剥削是十分严重的，除了正常的赋役之外，还有许多花样翻新的诸多名目的苛捐杂税，税目多得惊人。其中比较重要的有：

盐税。唐代盐税之征始于开元十年（公元722年）。肃宗时开始实行榷盐制度，从此食盐价格猛涨。后经第五琦和刘晏的改革，稳定住了盐价，并增加了政府的赋税收入。刘晏死后，盐法逐渐败坏，盐价急遽上涨，人民买不起盐，怨声载道。宪宗元和二年（公元807年），李巽为盐铁转运使，用刘晏旧法，革除积弊，把盐利皆归度支。天下榷盐税茶，共赢665万缗。初岁收入已达到刘晏的最高水平，以后增加额竟三倍于刘晏时，因而国用充足。但不过两年时间，元和四年（公元809年），李巽死，此后盐法又乱，直至唐亡。

茶税。茶税之征始于德宗建中四年（公元783年），当时户部侍郎赵赞建议：“税天下茶、漆、竹、木，十取一，以为常平本钱”，“茶之有税，肇于此矣”。贞元九年（公元793年），张滂奏立税茶法，于产茶州县及茶山外商人要路，委所在地税吏将茶叶定三等估价，每值10钱的货收1钱的税，税率也是1/10，“是岁得缗四十一万”。穆宗时，盐铁使王播又将茶税提高了50%，并规定“量斤计税”，即按重量计算应税数额。同时，为了减少政府的损失，王播还规定1斤茶要先加至20两，其中4两作“加耗”。从此，唐政府大获其利，举天下山泽之利不过7万余缗，不能当一县的茶税，可见茶税收入在财政上所占的重要地位。文宗大和九年（公元835年），茶税先付州县，而后入于户部，复又定茶法，茶税渐入税收的正规。武宗会昌元年（公元841年），盐铁转运使崔珣又增天下茶税。是时茶商所过州县均征重税。宣宗大中年间（公元847—859年），盐铁使于棕在每斤茶叶上增税钱5钱，谓之“剩茶钱”。自此以后，斤两又复旧，即1斤加至20两。由于茶税愈来愈重，茶价上涨，因此私贩也愈来愈多。为保护政府的财政收入，唐王朝尽力搜捕私贩的茶商，对私贩的处罚规定极严。如宣宗时规定，私鬻三犯皆300斤者，运茶三犯至500斤者，茶店主人四犯至4000斤者，皆处死刑。但仍不能禁绝。大中六年（公元852年），盐铁转运使裴休为整顿茶税，抑制私贩，曾上奏道：“诸道节度、观察使，置店停上茶商，每斤收撮地钱，并税经过商人，颇乖法理。今请厘革横税，以通舟船，商旅既安，课利自厚。今又正税茶商，多被私贩茶人侵夺其利。今请强干官吏，先于出茶山口，及庐、寿、淮南界内，布置把捉，晓谕招收，量加半税，给陈首帖子，令其所在公行，从此通流，更无苛夺。所冀招恤穷困，下绝奸欺，使私贩者免犯法之忧，正税者无失利之叹。欲寻究根本，须举纲条”。宣宗准奏，依照实行。此后，“天下税茶增倍贞元”，每年获利近百万贯。

《新唐书·食货志四》。

《旧唐书·食货志下》。

《唐会要·转运盐铁总叙》。

《旧唐书·食货志下》。

《新唐书·食货志四》。

酒税。唐初无酒税。肃宗乾元元年（公元758年），“京师酒贵，肃宗以稟食方屈，乃禁京城酤酒，期以麦熟如初”，但第二年又遇饥荒，于是“复禁酤”，并规定：“非光禄祭祀、燕蕃客，不御酒。”至代宗广德二年（公元764年），“定天下酤户以月收税”，开始实行税酒政策。大历六年（公元771年），又将酤户分为三等，分等纳税。同时允许地方用酒税钱抵充应进奉的布绢之数。德宗建中元年（公元780年），罢酒税。三年，“初榷酒，天下悉令官酿。”“寻以京师四方所凑，罢榷”。贞元二年（公元786年），“复禁京城、畿县酒，天下置肆以酤者，斗钱百五十，免其徭役”。元和六年（公元811年），宪宗从京兆府的建议，“罢京师酤肆，以榷酒钱随两税青苗敛之”。从此，榷酒钱成为两税的附加税。而有的地方既将榷酒钱分配于两税上征收，又别置酒店酤酒，使人民遭受双重剥削。文宗大和八年（公元834年），根据宰相王涯的建议，又“罢京师榷酤”（11）。此后各地仍有榷酒钱。唐王朝的榷酒收入很大，大和八年（公元834年），“凡天下榷酒为钱百五六十万余缗，而酿费居三之一”，其纯利超过百万缗，较茶税之初多一倍半，仅次于榷盐收入。

矿税。唐初不对矿冶业征税，开元十五年（公元727年），“初税伊阳（今河南汝阳县）五重山银、锡”。德宗时，户部侍郎韩洄建议：“山泽之利宜归王者”，于是由盐铁使掌管矿冶业。宪宗元和（公元806年—820年）初，“天下银冶废（设置、放置）者四十，岁采银万二千两，铜二十六万六千斤，铁二百七万斤，锡五万斤，铅无常数”，文宗开成元年（公元836年），复以山泽之利归州县，刺史选吏主持其事。但全国矿税收入，不过7万余缗，还不及一县所收的茶税。到宣宗时（公元847—859年），因收复河湟，须增戎兵衣绢52万余匹，于是盐铁转运使裴休将山泽之利复归盐铁使，以供国用，并要求“增银冶二、铁山七十一、废铜冶二十七、铅山一”。当时“天下岁率银二万五千两、铜六十五万五千斤、铅十一万四千斤、锡万七千斤、铁五十三万二千斤”。总之，唐代矿税不大，在财政收入中所占比例较少。

关市税。唐前期无关税。到肃宗至德三年（公元758年），东京留守李区于城市桥梁税出入车牛等钱，以供国用，因有吞没，遭人反感。德宗时，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旧唐书·食货志下》。

《新唐书·食货志四》。

同上。

同上。（11）同上。食货志四》。

《新唐书·食货志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户部侍郎赵赞请诸道要津置吏税商贾钱，每贯税 20 文，税率为 2%。唐后期，内地关卡林立，官府肆意征税，情况极为严重。如文宗开成二年（公元 837 年），武宁军节度使薛元赏奏：“泗口税场（今江苏盱眙县境），应是经过衣冠商客金银、羊马、斛斗、见钱、茶盐、绫绢等，一物已上并税”，对于这种情况，唐王朝也曾诏令禁止，如天复元年（公元 901 年），昭宗发布《改元天复敕》，称：“途路所先，通商是切。关畿之地，横赋非宜，致物价之益高，自商徒之难济，令盐铁使及两神策军，先有两市杂税，并令停罢。自今以后，畿内军镇，不得擅于要路及市井津渡，妄置率税杂物及牛马猪羊之类，其有违状者，有人纠告，以枉法论之。”尽管如此，实际上不过是一纸空文罢了。唐代的市税，即对市内商贾直接征收的商税，在安史之乱，由各道节度使、观察使自行征收，以充军资杂用。肃宗即位时，两京陷没，民物耗弊。诸道亦税商贾以贍军，钱 1000 者有税。代宗大历四年（公元 769 年），唐王朝派御史负责向商贾征税。德宗建中元年（公元 780 年），经赵赞奏请，始正式规定商税的税率。二年，增商税为什一。三年，初税商钱，对茶、漆、竹、木等征税。

除上述税赋以外，其他杂税也不少，如：借商钱、间架税和除陌钱。德宗时，因对诸道用兵，政府财政不敷，欲谋得五百万贯以济用。宰相卢杞、户部侍郎赵赞及太常博士韦都宾等，“谋行括率，以为泉货所聚，在于富商，钱出万贯者，留万贯为业，有余，官借以给军，……约以罢兵后以公钱还”。于是“搜人财货，意其不实，即行榜篋，人不胜冤痛，或有自缢而死者，京师嚣然如被贼盗。都计富户田宅奴婢等估，才及八十八万贯。又以儻柜纳质积钱货贮粟麦等，一切借四分之一，封其柜窖，长安为之罢市”。但只得 200 万贯。于是又根据赵赞的建议，实行间架税及算除陌。所谓间架税，就是以房屋为征课对象的一种财产税，“凡屋两架为一间，分为三等，上等每间二千，中等一千，下等五百”。并规定“所由吏秉笔执筹，入人第舍而计之，凡没一间，杖六十，告者赏钱五十贯文”。除陌钱为对交易所得及公私给付金钱物所课的税。原为每一贯的交易额，抽税 20 文，现增加为 50 文。如果以物易物，要将物折合成钱，再依税率抽取相当的货物作为税收。借商钱、间架税和除陌钱不仅扰民极大，增大了百姓的负担，怨愤满天下，而且多为主持者侵吞，公家所得不及其半。后泾原军至京师，发生叛乱，于丹凤阙下提出：“不夺汝商户儻质矣，不税汝间架除陌矣”，以鼓动百姓响应。可见恶税为害百姓之甚。兴元元年（公元 784 年），德宗不得已宣布停罢间架、除陌两税。

另外还有青苗钱。青苗钱始征于肃宗时，实际上是田赋的附加税。《册府元龟·邦计部·赋税一》载：“乾元（公元 758—760 年）以来，属天下用兵，京师百官俸钱减耗，帝即位推恩庶僚，下议公卿，或以税亩有苗者，公私减济，乃分遣宪官税天下地青苗钱，以充百司课料，至是得钱四百九十万贯”。代宗大历八年（公元 773 年）规定：“青苗地头钱，天下每亩率十五

《旧唐书·食货志下》。

《唐大诏令集》五，《改元天复敕》。

《旧唐书·卢杞传》。

《旧唐书·卢杞传》。

同上。

文”。青苗钱是额外课征的，本来应征田有青苗者，后来无青苗者也征。有的地方青苗钱赋额相当大，如贞元十二年（公元796年），虢州（今河南灵宝西）青苗钱竟高至每亩出70文。后在刺州崔衍的坚持下，德宗才下诏减虢州青苗钱。

其余还有：埭程，官府在水流湍急，船路险阻地段设埭（土堤），用牛或人力助船过渡而向客商征收的税；贯率及口算，对商品交易征收的交易税；邸直，政府所设邸店对客商所征收的住宿费；竹練场税，地方官自行设场，对某些产品征收的过路费等等。

唐代还有各种名目的杂项收入，如：

进奉。唐代各级地方官吏，特别是节度使、观察使、刺史等经常利用各种名义向皇帝进献财物，以邀宠幸，这就叫做“进奉”，或称“羨余”。如玄宗时，户口色役使王鉞岁进钱百余万，供皇帝私用。德宗兴元（公元784年）以后，进奉之风更加盛行，剑南四川观察使韦皋有“日进”，江西观察使李兼有“月进”，淮南节度使杜亚、宣歙观察使刘赞、镇海节度使王纬等皆徼射恩泽，以常赋入贡，名为“羨余”。宪宗时，同样接纳进奉。进奉者及皇帝都认为进奉是额外之财，不会加重百姓负担。但正如李翱所说：“今节度观察使之进献，必曰‘军府羨余，不取于百姓’。且供军及留州钱各有定额，若非兵士阙数不填及减刻所给，则钱帛非天之所雨也，非如泉之可涌而生也，不取于百姓，将安取之哉？故有作官店以居商贾者，有酿酒而官沽者，其他杂率，巧设名号，是皆夺百姓之利”。德、宪两朝，节度使及观察使进奉之风，达到高潮。比较突出的人物是宣武节度使韩弘，他初入朝时，就曾“献马三千，绢五千，杂缯三万，金银器千”。其后进献数字愈来愈大，而且带动下面官吏，左右军中尉各献钱万缗。各地官吏以种种名目进奉，“自淮西用兵以来，度支、盐铁及四方争进奉，谓之‘助军’；贼平又进奉，谓之‘贺礼’；后又进奉，谓之‘助赏’；上加尊号又进奉，亦谓之‘贺礼’”等等。

率货。率货之征始于肃宗时。肃宗即位后（公元756年），面对两京陷没，民物耗弊的残破局面，“遣御史康云间出江淮，陶锐往蜀汉，豪商富户，皆籍其家资，所有财货畜产或五分纳一，谓之‘率货’”，所收以巨万计。其后，诸道节度使、观察使多按率征税商贾，以充军费杂用。或于津济要路及市肆间交易之处，计钱至1000以上，均须按率征取，致使商旅无利。

和籴。唐初，为了平抑物价，保持物价的稳定，以及供应边疆的军需，政府以相当于时价或略高时价收购农民的剩余农产品，主要是粮食，称为和籴。和籴本为出于农民自愿，不带强制性。但是安史之乱后，和籴发生了质的变化，成为一种带有强制性的、变相的赋税，往往根据各户土地面积分派和籴数额，而且它甚于一般赋税。如《新唐书·食货志三》载：“宪宗即位之初，有司以岁丰熟，请畿内和籴。当时府、县配户督限，有稽违则迫蹙鞭

《旧唐书·食货志上》。

《旧唐书·食货志上》。

《李文公集》卷九，《疏绝进献》。

《资治通鉴·唐纪五七》。

《资治通鉴·唐纪五七》。

《通典·食货典》。

挞，甚于税赋，号为和余，其实害民，”白居易在《论和余状》疏中也说：“比来和余事，……但令府县散配户人，促立程限，平加征催。苟有稽迟，则被追捉，迫蹙鞭挞，甚于税赋。号为和余，其实害人。”和余加重了百姓的负担。

白著。安史之乱后，人户大量逃亡，唐政府财政收入大受影响，代宗宝应元年（公元762年），租庸使元载根据天宝十三年（公元754年）至上元二年（公元761年）8年来农民的拖欠及逃亡户的租调，约计其大数，派豪吏为县令在未遭战火严重破坏的江淮一带督征。结果，不管是否拖欠租赋，凡民家有粟帛者一律迫索，少则夺取一半，多则十取八九，这就叫“白著”。对不从者以严刑威逼。人民纷纷起来反抗，州县也无法控制。

折税市草。德宗时，京兆府每年征地税时，附带以秋税折草，每年300万束，以后加征至1000万束，令百姓自雇车输送入城。然一束之草，连同搬费，约为35文上下，而度支只给折钱25文。农民不仅影响春耕，还白白受官府剥削。

总之，自安史之乱后，社会经济遭到了严重的破坏，广大农村出现了“人烟断绝，千里萧条”的局面。加之州县多为藩镇所据，唐政府控制的户口大量减少，府库空竭，于是便利用多种形式对百姓进行残酷压榨，正如《新唐书·食货志一》所说：“自天宝以来，大盗屡起，方镇数叛，兵革之兴，累世不息，而用度之数，不能节矣。加以骄君昏主，奸吏邪臣，取济一时，屡更其制，而经常之法，荡然尽矣。由是财利之说兴，聚敛之臣进。盖口分、世业之田坏而为兼并，租、庸、调之法坏而为两税。至于盐铁、转运、屯田、和余、铸钱、括苗、榷利、借商、进奉、献助，无所不为矣。盖愈烦而愈弊，以至于亡焉。”这种种苛捐杂税的聚敛，使广大人民特别是农民不胜剥削压榨之苦。他们是主要的赋税征课对象，经济力量薄弱，又无权势可以逃避转嫁，倍受税吏催责、勒索、凌辱，不堪忍受，往往“蚕事方兴而输缣，农功未艾而敛谷”；“人小乏则取息利，大乏则鬻田庐。敛获始毕，执契行贷，饥岁室家相弃，乞为奴仆，犹莫之售，或缢死道途”。大量农民被迫逃亡，统治者又实行“摊逃”，即将逃户的赋税分摊到未逃户身上，结果引起更多的逃亡，使未逃户负担愈来愈重，形成恶性循环。李渤曾指出：“渭南县长源乡本有四百户，今才一百余户；阆乡县本有三千户，今才有一千户，其他州县大约相似。访寻积弊，始自均摊逃户。凡十家之内，大率逃亡，亦须五家摊税。似投石井中，非到底不止。摊逃之弊，苛虐如斯，此皆聚敛之臣剥下媚上，唯思竭泽，不虑无鱼”。杜荀鹤的《山中寡妇》诗真实地反映了唐末苛刻的赋役对人民的残酷剥削，诗说：“夫因兵死守蓬茅，麻苧衣衫鬓发焦。桑柘废来犹纳税，田园荒后尚征苗。时挑野菜和根煮，旋斫生柴带叶烧。任是深山更深处，也应无计避征徭。”这样的苛敛重征，结果导致黄巢领导的农民大起义当是必然的了。

《白氏长庆集》卷四十一。

《新唐书·食货志二》。

《旧唐书·李渤传》。

《全唐诗》卷六九二，杜荀鹤：《山中寡妇》。

（二）唐朝后期漕运的衰落和唐王朝的灭亡

1. 唐后期对漕运干流的疏浚和整理

安史之乱使北方经济遭到了严重的破坏，物资匮乏，人口减少，此后唐中央政权赖以维持的经济基础主要仰给于江淮，因而漕运江淮粮食和物资也就显得更为重要了，为此唐后期对漕运干流实行了进一步的疏浚和整理。主要工程有：

（1）重通汴渠

安史之乱使汴渠的疏浚工作中断，结果河、汴之渠，“泽灭水，岸石崩，役夫需于沙，津吏旋于泞，千里洄上，罔水舟行”，航行极其艰难。为了漕运江淮物资，代宗时转运使刘晏受命疏浚河渠。刘晏“乃自棹行，浮淮、泗，达于汴，入于河。右循砥柱、硖石，观三门遗迹；至河阴、巩、洛，见宇文恺梁公堰，厮河为通济渠，视李杰新堤，尽得其病利”。经过深入的调查研究，刘晏发动民工，组织兵丁，淘挖以汴渠为重点的渠中淤泥。在修河过程中，他焦心若形，“见一水不通，愿荷锺而先往，见一粒不运，愿负米而先趋”。终于重新疏浚了汴水，恢复了汴渠的运输能力，“自此每岁运米数十万以济关中”。“舟车既通，商贾往来，百货杂集，航海梯山，圣神辉光，渐近贞观、永徽之盛”。

（2）三浚山阳渎

开元二十六年（公元738年），齐澣开凿新河，改换漕运道路，疏浚山阳渎后，仅22年的时光，到肃宗上元元年（公元760年），伊娄河便淤塞，不能通航了。从此江南漕船驶过长江后，须卸货装车，通过陆运将物资运至扬子，再装船北运，极为不便。于是德宗兴元元年（公元784年），淮南节度使杜亚“治漕渠，引湖陂，筑防庸，入之渠中，以通大舟，夹堤高印，田因得溉灌。疏启道衢，彻壅通堙，人皆悦赖”，终于再次沟通了江北漕路。贞元四年（公元788年），杜亚又“自江都西循蜀冈之右，引陂趋城隅以通漕，溉来陂田”，并于渠口修“爱敬陂水门”以节水势，改变了高邮湖附近“漕渠庳下，不能居水”的现象。此为第一次。

宪宗元和年间（公元806—820年），李吉甫为淮南节度使，在高邮湖筑堤为塘，灌田数千顷，又修筑富人、固本二塘，不仅保证了山阳渎水力的充足，又增灌溉万顷之田。此为第二次。

敬宗宝历二年（公元826年）因“扬州城内官河水浅，遇旱即滞漕船”，盐铁转运使王播“奏自城南阊门西七里港开河向东，屈曲取禅智寺桥通旧官

《新唐书·刘晏传》。

《新唐书·刘晏传》。

《旧唐书·刘晏传》。

同上。

同上。

《新唐书·杜亚传》。

《新唐书·地理志五》。

同上。

《旧唐书·王播传》。

河，开凿稍深，舟航易济，所开长一十九里，其工役料度，不破省钱，当使方圆自备，而漕运无阻。后政赖之”。此为第三次。

（3）三治江南运河

江南运河是东南运河系统中水源最为丰富的一段。它自京口（今江苏镇江）至余杭（今浙江杭州），全长 800 余里。唐后期曾经进行过三次较大规模的治理：

第一次，穆宗长庆元年（公元 821 年），引西湖水北出杭州余杭门外，入于运河，以丰富水力。在此之前，为防水流走失，已在江南运河南端的钱塘江口建立了一个水闸——长安闸。

第二次，代宗永泰时（公元 765—766 年）到大历（公元 766—779 年）初年浚治练湖，丰富漕河水力。江南运河自常州到丹阳之间的水源主要依靠练湖湖水，而其中陵口以西至七里桥一段是运河水位最浅，航道又极窄的地段，涸水季节水深仅 4 尺，根本无法通过漕船。为了保证漕运畅通，代宗时不仅浚治练湖，提高漕河水，而且禁止引湖水灌溉农田。

第三次，宪宗元和八年（公元 813 年），常州刺史孟简于武进（今江苏常州）西 40 里开孟渎，“引长江水南注通漕”；又于无锡南 5 里开泰伯渎，“东连蠡湖”，以济漕运。

（4）别开丹灞水道

中宗时，崔湜开凿的勾通丹灞二水的挽道，后来“为夏潦奔逐，数摧压不通”了。于是德宗贞元七年（公元 791 年），商州刺史李西华在崔湜开凿的基础上，“又别开偏道，以避水潦，从商州西至蓝田，东抵内乡（今河南陕县），七百余里，……役功十余万，修桥，道起官舍，……人不留滞，行者为便”。

（5）两修褒斜道

唐后期，藩镇割据，时有阻断大运河的事情发生，江淮物资无法北运，于是唐王朝愈加依重褒斜道输物于关中，同时也更加注重修治褒斜道。较大规模的修治有两次：

第一次，德宗建中四年（公元 783 年），泾原兵变。为了镇压叛军，为官军调集物资，殿中侍御史万俟卨受命开金商运道，通过褒斜道漕转粟帛。最后终于平息了这场叛乱。

第二次，宣宗大中（公元 847—859 年）中，兴元节度使郑涯、封敖，分别“开新路”，“更治斜谷道”，“行者告便”。

（6）治理灵渠

秦始皇时开凿的灵渠，沟通了长江、珠江两条水系。唐后期，为了加强对岭南和安南地区的统治，曾多次治理灵渠。如敬宗宝历（公元 825—827 年）初年，“观察使李渤立斗门十八以通渠漕”，同时“酺浚旧道，鄣泄有

同上。

《新唐书·地理志五》。

同上。

《新唐书·崔湜传》。

《唐会要·道路》。

参见《新唐书·封敖传》。

《新唐书·地理志七上》。

宣，舟楫利焉”，“自是累加修浚，或谓之埭江”。灵渠的斗门是世界上最早的船闸。以后，懿宗咸通九年（公元868年），桂州刺史鱼孟威又“以石为铎堤，亘四十里，植大木为斗门，至十八重，乃通巨舟”，在李渤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治。

总之，唐后期，尤其到了晚唐，由于藩镇割据，自擅兵赋，大运河日益难以发挥作用，因此丹灞水道、褒斜道等连接江淮、汉中、巴蜀和关中的水道成为代替东南系统运河的重要运道。

2. 刘晏对漕运的改革

安史之乱后，由于藩镇割据日益加剧，北方税源减少，唐中央政府的财政收入、粮食供给愈来愈倚赖南方的接济。如何把江淮物资运往关中，是唐政府面临的关键问题。代宗广德年间（公元763—764年），身兼度支使、转运使、盐铁使等数职的刘晏，接漕运，进行了全面的整顿和改革。其主要内容有：

（1）改“船头”督运为官府自运

以前的漕运办法，是由州县富户充“船头”，征民夫当漕役，无偿强迫劳动。这种办法，不仅效率低，而且往往造成大量民夫逃亡。刘晏改为由官府直接管理，力夫也由征役改为招雇，并抽调一些士兵参加运输，实行有偿劳动。这种以雇佣劳动代替强迫劳役的转运改革，是一个很大的进步。

（2）实行分段接力运输

原先的直达运输法，南船直接驶入黄河、渭水，船体和船工都不适应北河水情，是翻船的重要原因，弊病很多。玄宗时，裴耀卿用分段运输法革除了一些弊端。刘晏在分段运输法的基础上，又作了进一步的改革。他根据江、汴、河、渭的不同水情，分别造船，分段接运，南船不入汴水，汴船不入黄河，河船不入渭水，建立交接制度。这样，在不同河道行驶相宜的船只，各段的船工熟悉本段河情，便于正确操作，有利于减少翻船损失，提高运行速度。

（3）改散装为袋装

以前漕运粮食均散装载运，沿途损失较大。刘晏实行分段运送，沿途更须经过多次装卸手续，不但会增加损耗，而且也会加大装卸费用。于是他指令“囊米而载以舟”，把原来散运的粮米，一律改用麻袋或蒲包盛装。如此，不仅便于装卸交接和检点登记，减少运送成本和损失，而且一旦翻船也便于打捞。

（4）改善运输工具和“教漕卒”

刘晏根据江、汴、河、渭水势的不同，在扬子（今江苏仪征东南）建立了10个造船场，制造大小不同、能适应各种不同水力和具有特殊结构的各类漕船。如以前“繇扬州距河阴，斗米费钱百二十，（刘）晏为‘歇艍支江船’二千艘，每船受千斛，十船为纲，每纲三百人，篙工五十，自扬州遣将部送

《新唐书·李渤传》。

《读史方輿纪要·广西一》。

《新唐书·地理志七上》。

《新唐书·食货志三》。

至河阴，上三门，号‘上门填阙船’，米斗减钱九十”。可见漕船的改进可以大大降低运费。另外，刘晏还“调巴、蜀、襄、汉麻竹筏为绹挽舟，以朽索腐材代薪，物无弃者”。避免了以往时常断索而“扑杀数十人”的惨剧的发生。为了保证安全运输，刘晏还大力训练各种熟习水势和操船技能的船工水手，取得了很大效果，“未十年，人人习河险”。提高了漕运效率。

(5) 沿运河设置警卫，以及武装押送漕运

为了保障航运安全，代宗曾下《缘汴河置防援诏》，云：“如闻自东都至淮泗，缘汴河州县，自经寇难，百姓凋残，地阔人稀，多有盗贼。漕运商旅，不免艰虞。”宜委王缙各与本道节度计会商量，夹河两岸，每两驿置防援三百人，给侧近良沃田，令其营种，分界捉搦。另外，刘晏还把漕船及人员组织起来，并派“部将”负责护航和押送。

(6) 创立奖励制度

如规定：“十运无失，授优劳，官其人”。

经过上述改革，运河恢复了它联系南北的作用，此后每年至少运粮 40 万石，多时达 110 万石；原来一次漕运需八、九个月时间，现在缩短为 40 天；费用也大为节省，不但由扬州至河阴，斗米运费“减钱九十”，由润州（今江苏镇江）至扬州，“斗米费钱十九”，也“减钱十五”。其余各段运费也都较大幅度地下降。同时还能“不发丁男，不劳郡县”，减轻了人民负担，史称“盖古未之有也”。改革后，节省了大量的人力和财力，保证了京师和关中地区的供给，也大大改善了财政。刘晏的改革创造了封建漕运史上的奇迹，“人以为神”。

3. 唐末漕运的衰落和唐王朝的灭亡

刘晏对漕运的改革，虽然恢复了运河的漕运作用，但是无论是唐中央政府也好，还是刘晏本人也好，都不能解决安史之乱以后的藩镇割据称雄的局面。藩镇枭雄经常阻塞运河交通。如德宗建中二年（公元 781 年），李正己、田悦、梁崇义、李惟岳等藩镇势力反叛，以重兵集于徐州，并派兵驻屯运河的咽喉之地甬桥（今安徽宿县北）和涡口（今安徽怀远县东北），以阻止江淮运船北上。情急之中，德宗争派威望极高的张万福为濠州刺史。张万福“驰至涡口，立马岸上，发进奉舡，淄青兵马（李正己踞有淄、青等 15 州）倚岸睨不敢动，诸道舡维进”。以后直到李正己死，其部将李洧以徐州归顺朝廷，漕运才重新畅通。但是，这也只能是暂时的，以后运河交通还常被藩镇枭雄切断，致使江淮物资不能大量地输入关中，从而削弱了唐中央政权的经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唐文》卷四十六，《缘汴河置防援诏》。

《资治通鉴·唐纪四十二》。

《新唐书·食货志三》。

《旧唐书·食货志上》。

《旧唐书·食货志上》。

《新唐书·刘晏传》。

《旧唐书·张万福传》。

济基础。这种局面，到宪宗元和年间（公元806—820年）才有所改变。

宪宗即位后，任用裴度、李愬等贤才，实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包括整顿改善漕运。其改善漕运的具体措施有：

委派朝廷亲信将领，率重兵驻守运河要冲，保证漕运畅通。徐州南的甬桥及汴州是运河漕运的两个咽喉之地。德宗时，李泌曾建议道：“江、淮漕运，以甬桥为咽喉，地属徐州，邻于李纳（李正己之子），刺史高明应年少不习事，若李纳一旦复有异图，窃据徐州，是失江、淮也，国用何从而致！请徙寿、庐、濠都团练使张封建镇徐州，割濠、泗以隶之；复以庐、寿归淮南，则淄青惕息而运路常通，江、淮安矣”。于是德宗令张封建代替徐州刺史高明应，任徐、泗、濠节度使，保障甬桥的畅通。同时派刘玄佐镇守汴州。但是贞元八年（公元792年）刘玄佐死，汴州发生兵乱，漕运受阻。直到贞元十六年（公元800年），韩弘为汴州刺史，杀阻挠漕运的郎将刘锬及其党羽300人，漕运才通。宪宗即位后，继续命令张封建、韩弘分别镇守徐州和汴，以保证漕运安全。宪宗曾下诏给韩弘，云：“朕以梁宋之地，水陆要冲，运路咽喉，王室藩屏，人疲易散，非卿之惠不能安；师众难和，非卿之威不能戢。今众方悦附，人又知归，镇抚之间，事难暂辍。虽恋双阙，积十年而颇劳，然倚长城，舍一曰而不可”。可见韩弘镇守汴州保证漕运安全，对唐中央政权的重要作用。另外，元和四年（公元809年），宪宗又令在通济渠要冲，新置宿州（今安徽宿县）城，加强对运河险要地段的管理。

选派干练官员充任转运使。宪宗时，李巽、李鄘、卢坦、王播、柳公绰等都曾主持过漕粮任务。尤以李巽漕粮的年运量最高。《旧唐书·食货志下》云：“旧制，每岁运江淮米五十万斛，至河阴留十万，四十万送渭仓。（刘晏）歿，久不登其数，惟（李）巽秉使三载，无升斗之阙焉。”由于有一班干练之臣主持漕运，因而不仅能保证漕运基本畅通，而且使江淮物资源源输入关中地区，巩固了唐中央的经济基础。如元和十二年（公元817年），唐中央政府对淮西割据势力用兵，宪宗派盐铁转运副使程异“乘驿谕江、淮诸道，俾助军”。程异“尤通万货盈虚，使驰传江淮，裒财用以给军兴，兵得无乏”。《旧唐书·李翊传》也说：“时宿师于野，馈运不集。浙西重镇，号为殷阜，乃以（李）翊为润州刺史、浙西观察使，令设法鸠聚财货。淮西用兵，颇赖其赋。”

宪宗在改善漕运的同时，还进行了其他一些改革措施，如注意纳谏，改革两税，实行削藩等等，取得了暂短的全国统一的局面，史称“元和中兴”。

但是宪宗死后，穆宗长庆二年（公元822年），汴州发生兵变。不久，徐州也发生兵变，乱兵“至甬桥，遂掠盐铁院缙币及汴路进奉，商旅赍货，率十取七八”，使漕运至关中的物资大为减少。不仅如此，负责漕运的官吏营私舞弊现象严重，也使漕运事业遭至极大破坏，因此文宗大和（公元827～835年）时，漕运事业走向衰落。其时，“岁漕江，淮米不过四十万石，能至渭河仓者十不三四。漕吏狡蠹，败溺百端。官舟沉溺者岁七十余支。缘河

《资治通鉴·唐纪四十九》。

《白氏长庆集》卷四十，《与韩弘诏》。

《册府元龟·济军》。

《新唐书·王播传》。

《旧唐书·王智兴传》。

奸吏，大紊刘晏之法”。懿宗咸通九年（公元 868 年），戍守桂林的徐州兵因数年不得更替，在庞勋领导下，发动起义，自湘水入长江，经淮南，返回徐州，控制了徐州，并派兵攻陷了南北要冲都梁城，“据淮口，漕驿路绝”。使江淮物资不能由运河北运关中，“自淮汴至于河潼之交，百敖皆刳，人无所仰视之者”。唐中央政府财政陷入极其困窘的境地。

僖宗时，爆发了震撼唐王朝的王仙芝、黄巢大起义，彻底动摇了唐王朝统治的根基。随后，藩镇割据之势更加严重。藩镇之间“皆自擅兵赋，迭相吞噬，朝廷不能制。江淮转运路绝，两河，江淮赋不上供，但岁时献奉而已。国命所能制者，河西、山南、剑南、岭南西道数十州。大约郡将自擅，常赋殆绝，藩侯废置，不自朝廷，王业于是荡然”。随着唐王朝政治统治的崩溃，漕运事业彻底弛坏，运河也因失修、失漕而变为污泽。如《资治通鉴》云：“汴水自唐末溃决，自甬桥东南，悉为污泽”。《十国春秋》亦云：“运路久梗，葭苇埂塞”。《宋史·武行德传》亦载：“先是，唐末杨氏据淮甸，自甬桥东南决汴，汇为污泽。”可见唐末东南系统运河已完全破坏。

总之，唐后期政治上的藩镇割据，造成了漕运事业的衰落和崩溃。漕运事业的破坏、运河的断流，阻绝了唐王朝与东南地区的联系，使江淮物资无法北运关中地区，致使唐王朝失去了统治的经济力量，这是唐王朝灭亡的重要原因之一。公元 906 年，唐末农民起义军降将朱温，废哀帝自立，唐王朝统治终于宣告结束。

《旧唐书·裴休传》。

《资治通鉴·唐纪六十七》。

司空图：《司空表圣文集》卷二，《太原王公同州修堰记》。

《旧唐书·僖宗纪》。

《资治通鉴·后周纪三》。

《十国春秋》卷一，《吴太祖世家》。

八、五代十国时期的经济

(一) 中国古代最后一次大分裂

公元 907 年，朱全忠（即朱温）灭唐，建立梁朝（史称后梁）。中国历史进入五代十国时期。

五代十国是我国古代封建社会历史上最后一个大分裂时期。这个大分裂的形成，和经济的发展有密切的关系，同时它的分裂又对中国封建经济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

五代十国分裂局面形成与经济发展的关系非常密切。这是由于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发展到盛唐，经济有了极大的发展，当时国际贸易达到空前程度，商业的发展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旧的土地制度，均田制遭到破坏，庄园制经济发展，社会各阶层的关系也起了变化。人与人，民族与民族，各个社会集团之间的矛盾也都起了变化，因而导致了社会的大分化、大改组、大动荡、大分裂的局面。形成了五代十国分立的形势。

首先，我们来说说当时社会各阶层之间的变化和矛盾是如何激化的。唐末农民起义是经济发展的结果，农民起义反映了农民与地主之间矛盾的激化，而农民起义又激化了统治阶层的内部矛盾。唐代的地主有三大势力，一为掌握大量土地的皇室贵族；一为士族地主；一为庶族地主。这三种势力在唐末起了根本性变化，庶族势力增长，贵族、士族势力削弱。庶族地主由于经济上的得势在政治上也要求有一席之地，进而争取更大的权力。唐代的朋党之争，王叔文短暂的改革即反映了庶族势力与士族官僚之间的争权。因为庶族出身下层，能反映平民百姓的愿望，所以他们反抗暴政和腐朽的贵族，五代十国的统治者都不是士族地主。比如后梁朱全忠（朱温）出身私塾老师，祖父朱信，父亲朱诚都是塾师。朱温父死后他无以为生，曾为萧县刘家地主作佣工放猪。而后唐李存勖，后晋的石敬瑭，后汉的刘知远都是西夷沙陀人。沙陀是西北少数民族，他们迁居中原，逐渐汉化，当然也不是士族阶层。后周的郭威则是个茶商，其他如十国的南唐徐温是个私盐贩子，吴越国钱镠原是地道的农民。可见，五代十国分裂是由于经济的发展，社会各阶层力量起了变化的结果。新兴势力兴起，旧势力不甘心退出历史舞台，双方必然要斗争、分化、分裂、重新改组、重新结合，然后又走向统一，这就是五代十国所以形成的原因。

其次，我们说说在经济发展的同时，民族关系也起了变化。唐代时中国封建社会的经济有了很大发展，周边少数民族和汉民族的关系也有了变化。唐初全国统一，国力强盛，对外关系取得巨大成就。中唐以后，国内动乱，外族乘机侵入，北、西、南三边沦陷，朝廷无力恢复，甚至借外族兵力从事内战，以求取胜自保苟安。如沙陀李克用，黄巢起义时被召入关镇压起义军，起义军战败后，他即据有河东，积极参加割据战争。唐初外族以娶唐公主为荣，不惜竭尽财力充聘礼。中唐以后，以公主屈嫁外族，称“和蕃”，需要送礼五百万缗才能嫁出去，汉夷力量对比，由此可

边疆少数民族势力增长和入侵是造成分裂局面的一个重要原因，五代的统治者或者为了自己的利益与异族相勾结，或者本身就是异族，无所谓民族气节可言。如后晋、后汉统治者争相割地给契丹族，自称儿皇帝，把今北京、河北、山西一带燕云 16 州拱手送给契丹（辽），自此以后，塞外金、元

相继以北京（燕京）为首都直到明朝才收回，前后达 400 年。在异族支持下，中原自然统一不起来。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五代十国局面的出现，说明中原地区，尤其是长江、珠江流域经济发展不平衡，形成了若干个独立的区域，每个区域都有适当的人力、财力、物力供军阀们利用，因而造成了若干分割独立的小国。唐末北方人避难，多是关中人逃到四川，两淮人逃亡江南，因为那里战祸轻微，所以吸引了大批北方人。除了吴越国钱镠是用乡兵（本乡人）之外，其余各国都招募外乡人当兵，他们之中有些人掌权后又大量吸引原来家乡人投奔他，造成南方人口猛增，生产也很快发展起来，如盐、茶、手工业、纺织业都相应发展，十个小国相对比较稳定。分裂便成定局。

上述经济发展的情况只是造成暂时分裂的原因，它同时也蕴含着统一的因素。因为经济发展最终必然要求更大的统一的市场，进而要求政治上的统一。统一是人民的愿望，是历史发展的趋势。五代十国的分裂割据，只能是中国历史上短暂的一页。

（二）北方地区经济的破坏

五代时，在北方地区战争不断，加之五代的统治者都是大军阀，既无治国之才，又无治国之策，所以北方地区的经济遭到严重破坏而少有发展。被破坏的情况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生产力的直接破坏

由于五代时统治者都是方镇军阀，他们为了互争地盘，抢夺政权，就需要维持庞大的军队，以作为争夺权力的工具。但军士都是农民，他们要求的是安居乐业，绝不愿意成为战争的工具，所以军士的逃亡成为重要问题。军阀们为了保持足够数量的军队，就想尽办法，限制兵士逃亡。如梁太祖朱全忠采用黥面，即在士兵脸上刻字的办法，使兵士不敢逃亡，逃亡后也容易被认出。用这办法把大批农民束缚于军中。这个办法各地军阀都先后采用，卢龙节度使刘仁恭，征集北方 15 岁到 70 岁男子当兵“并黥面，文曰定霸都”。“士人黥其臂，文曰：一心事主。”结果当时北京地区农民除少数逃亡者外，都为征用，搞得“闾里为之一空”。又如山南东道节度使安从进，在襄阳拦劫商旅，皆黥面，以充军，逼得农民大批逃亡，脱离生产，使生产力受到严重摧残。脸上刻字的军士不能返乡，他们便只有两条路：一是当兵，一是为寇，成为破坏生产的一个特殊社会阶层。

生产力的破坏，还表现在人民遭到大屠杀。五代时，北方户口大减，原因是统治北方的军阀，尤其是带有游牧人野蛮风气的沙陀军阀，心目中只有战争、屠杀、抢掠、搜括，其余一概不知。每次战争军民死伤无算。朱全忠在黄河南北作战 30 年，李存勖与梁相争 10 年，大小战百余次，军民死伤严重。契丹入寇仅相州城就被屠杀死 10 余万人。公元 948 年后汉派郭威率兵灭河中、永兴、凤翔三镇，这次战争在五代并不是大战，更不是久战，但打扫战场时已有僧人埋了 20 万尸体，还有不少未埋的。按此推算，每次战争都要死伤几十万人。军阀们还以杀人为乐。公元 893 年，朱全忠在巨野击败米瑄部，俘虏士兵 3000 余人。恰巧这时狂风大作，朱全忠兽性大发，竟说这是杀人不足的原因，下令将 3000 士兵全部杀死。朱全忠之侄朱友宁攻博昌县不下，俘民众 10 余万，令人畜木石筑工事，“冤枉之声，闻数十里”。后来城攻破尽屠邑人，清河为之不流，真是惨绝人寰的大凶杀。生产力被破坏的程度可见一斑。战争不但杀人而且毁坏田产，使生产无法进行。朱全忠进攻东方四镇，“人丧十六七”，“人不得耕织，民为俘者十五六”。

除了战争凶杀外，还有残酷的刑罚。石敬瑭是五代最凶恶的皇帝，他制定法律，凡偷盗一钱以上，一律处死；盗本家及四邻一概处死；男女不论强奸通奸一概处死。官吏杀人愈多奖赏愈厚。山东郓城捕贼使者张令柔杀尽平阴县 17 个村居民。卫州刺史叶仁鲁捕盗，恰巧十几个村民协助捕盗，也被捉去斩断脚筋，陈列示众。中书侍郎苏蓬吉，奉石敬瑭之令清理囚犯，苏蓬吉不问是非一律问斩。有一次太白星白天出现，人民仰观，都指挥使史宏肇对观看的人，一律腰斩。以上例子说明五代时统治者杀害人民破坏生产力之罪恶是多么深重。

2. 统治者对人民的掠夺加重

五代的统治者都是出身流氓兵痞，一旦掌权，横征暴敛，不一而足。后

唐庄宗和其妻刘皇后是最大的两个搜刮民财的民贼。为了搜刮民财，他们无所不用其极，甚至六亲不认。皇后刘氏本魏州成安人，出身甚微，五、六岁时为李克用所得，归晋阳宫，为太后侍者，教吹笙。长成后，“姿色绝众，声伎其所长”，赐于庄宗为侍妾，后庄宗为帝，她为皇后，其父曾来认亲，她耻为穷人女，把亲生父亲在宫门前痛打一顿，赶了出去。进洛阳后，却硬认洛阳首富张全义为父。张全义为保住富贵，献了大批财富认了女儿，以后又时常贡献，保住了荣华富贵。这位皇后可说是“有钱便是父”。这样的人还有什么事干不出来呢？她贪婪极甚，早在魏州时就令人“设法稗贩”，作生意，所以以皇后为名。正位后凡贡奉先入后宫。皇后皇帝争相夺财，听信宦官主意，分天下财富为两部分，一部分为外府（库），州县上供者入外府充经费一部分为内府，方镇贡献者入内府专供皇帝、皇后作为游乐之用，于是“外府常虚竭而无余，而内府山积。”庄宗荒淫而荒唐，他用人只用两部分人，一是庄宗喜欢唱戏，用大批唱戏艺人为大臣，如艺人杨婆儿为郡守刺史，伶人周迎恃宠怙势能依势推荐人任郡守。一是庄宗喜欢贪官，贪官能为其敛财，用孔谦为租庸使，剥削极繁重，税目繁多。公元929年，户部奏疏中列举的税项有粮食（大小麦、麦、豌豆等）、正税匹帛钱、鞋钱、地头钱、榷曲钱、蚕盐钱，诸色折科。除此外还加征秆草每束一文，绢、绡、布、綾、罗、每疋十二文，鞋每双一文，现钱每贯七文、丝、绵、绌、线、麻每十两加耗半两，粮食每石加耗二斗（称为雀鼠耗）。除了加征以外，中央库还分列加征现钱每贯二文，丝棉等每百两加一两，秆草每二十束加一束，后汉时改为雀鼠耗再加二斗。甚至牛皮也是一种税，周太祖规定每十顷田税为一张牛皮。周以前，牛皮要全数卖给官府，后汉时民间私藏牛皮一寸处死刑。

苛捐杂税扰民最厉害的要算盐、曲两项。生产盐每斗折纳白米一斗五升。盐要官卖，按户配食，按田多少纳盐税，一亩五文，民间交纳盐税却往往分不到盐，即使分配到盐，也往往质量恶劣，内含土质，不能食用，于是贩私盐的日多（十国皇帝中不少是私盐贩子出身）。朝廷为了禁止私自贩盐，就施严刑峻法，滥行杀戮。后梁、后唐规定私贩盐一两至一斤者，买卖双方各打60杖；一斤至三斤者，各杖70；10斤以上处死。曲就是酒，酒也是专卖。后唐孔循因为人报洛阳一家私造酒，而枉杀其全家。五代时，政策多变，忽而这个专卖，忽而那个民间不许买，更易无常，扰民极甚。农民纳税本来极重，而纳税又有“折纳”、“配”等名目，即以实物折钱，而辗转相折，实际征收就多出数倍。再加上货币混乱，好钱多被富豪之家贮存，钱币流通量减少，形成钱贵物贱的畸形现象。农民贱卖所有来纳税，其结果是凶年固不免死亡，丰年亦难免流离失所。户口流亡，田园荒芜，日甚一日。

为了敛财，各级官吏层层剥削，大小官职都要对皇帝纳“尚书省礼钱”。太师、太尉纳40千，太傅、太保纳30千，司徒、司空纳20千，仆射、尚书纳15千，员外、郎中纳10千。藩镇见皇帝要送特重的礼，称为“买宴钱”。除送礼外，官员还要自出办公费。宰相出光省钱（宰相出钱为300千，潘镇带平章事号者纳500千），御史出光台钱，国子监生也要出束修钱2千，及第后再出1千。这是交给皇帝的。此外，小官还要送给大官，最后当然都要百姓出。五代时对下级官不重视，县官多是由大官府中最无用、昏庸不堪的杂役充当。县官被作为玩笑的材料。这些人来管理百姓，百姓多么悲惨，可

参见《五代会要》卷二十五《租税》。

想而知。

3. 人为的自然灾害

自然灾害本是常事，在政治较好的时候，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较强，灾害后果可以减轻一些。五代时，政治最黑暗，自然灾害就更加重了人民痛苦。但更有甚者就是人造自然灾害。据《通鉴纲目》记载，黄河决口历史上有 16 次，五代竟占九次。据五代史五行志残缺不全的记载，自公元 910 年至 953 年，43 年中黄河决口及其他水灾多至 24 次，其中有的竟是统治者故意制造的，如梁、唐对垒，朱全忠为了用黄河水阻止李存勖进攻，前后掘黄河三次决口。公元 896 年，黄河水涨，河南滑县危机，朱全忠命人决河堤，分道为二，夹滑州城东流，散漫千里，“为害弥甚”。

公元 918 年，后梁将谢彦章为阻止李存勖进攻，在杨柳城决黄河堤，大水弥漫，山东、河南曹、濮两州被大水淹没，损失惨重。

公元 923 年，（后唐同光元年）后梁灭亡前夕，梁将段凝在酸枣（河南延津县）决河堤，曹、濮两州之间及汶阳大水弥漫。后梁企图用黄河灭敌，结果敌未灭而把自己灭掉了。《资治通鉴》记载，黄河自杨柳至博州百二十里，连年东溃，分成二支，汇成大泽，涨数百里，又向东北决右堤而出，淹齐、隰、淄诸州一直到海，漂没民田庐不可数计，流民采菘稗，捕鱼以自给食。

公元 924 年（后唐同光二年），发、汴、渭兵士修酸枣堤，修而复坏。

公元 932 年（后唐长兴三年）诸州大水，宋、毫、颖诸州尤甚。

公元 941 年（后晋天福六年）黄河决堤于滑、邢，兖州、濮州皆为水淹，河水宽七十里，水势又南流入沓河及扬州河。

公元 943、944 年（后晋开运三年四年）黄河多次决口，流入营州、单州、濮州、郟州等地，环梁山合于汶、济，由此形成梁山泊（冻）。黄河不断在人为破坏下决口，使山东、河南、安徽、两淮等地广大地区被淹没，中原地区整个经济受到严重破坏。除了水灾以外还有其他灾害，如旱灾、虫灾、风灾等。公元 943 年（晋出帝天福 18 年）春夏有旱灾，秋冬有水灾，还有蝗灾。遇蝗灾时，蝗虫大起，境内竹木叶都被蝗虫吃光。晋出帝反而因国用不足下令搜括民间谷物，逼民献谷，百姓饿死数十万人，流亡更不可数计。恒、定等州灾情尤其严重，朝廷知道搜括也无用，下令停止。但顺国节度使（治恒州）杜威却奏请照样搜括，结果他搜括了 100 万斛谷物，送给朝廷 30 万斛，其余 70 万斛全部为杜威私自占有。他又加征 30 万斛凑够 100 万斛，第二年春高价卖给老百姓，得钱 200 万缗。他个人横征暴敛得钱 200 万缗，老百姓却饿死者不计其数。

4. 钱滥税苛，商旅困扰，正常贸易停顿，生产严重停滞

处于大分裂、大割据下的中国，各地关卡林立，任意截掠商旅，贸易无法正常进行。而货币滥恶，商税苛繁，则尤为商旅之患。

钱币之滥表现在经济严重萧条，钱币数量少而质量差，唐末以来，官定以 80 文为一“陌”（百），不用足陌（100 文为足陌），因为钱币缺。五代时，80 文也顶不了一陌。造成钱币危机的原因有三，一是富户奸商屯积铜钱，销熔以铸器物，高价出售，牟取暴利。二是南方各地铅、锡钱、铁钱源源不断流入中原，无法扼制。三是偷铸货币有利可图，人们趋之若鹜，禁止不了。

真货币越来越少，假货币越来越多，禁令等于空文。农民手中无钱，备受盘剥，受害最深，因为国家收税要现钱，用粮折钱要打折扣。经济萎缩造成货币短缺，质量恶滥，而货币少，质量劣又加重了经济萎缩。

钱币滥恶，固然影响商业发展，而各地关卡林立，商税苛杂，甚至掠夺货物，杀害商旅，为患更甚。梁建国前，淮南节度使杨行密派人押茶计万斤到河南汴京贸易，朱全忠尽夺其茶。割据一方的藩镇的茶叶尚被掠夺，何况平民百姓？后梁、后唐为了多敛商人钱财，不仅多设关卡，而且故意阻塞道路。后唐同光年间，孔谦（租庸使）奏称，现在商人为了逃避商税，多不走大路而走小路，一方面要严加捉拿，另一方面要阻塞小路、山谷，让他不能通行。这种倒行逆施的做法，不仅阻碍商业发展，而且阻挡过往百姓。公元926年（天成之年）皇帝的诏书中也承认，自湖南至汴京茶叶要纳六、七次税，以至商旅不通。但是，也有另一种情况就是皇室贵族却乘机发财。后唐李嗣昭妻杨氏“善积聚”，设法贩卖，家财百万。庄宗的刘皇后“好兴利聚财”尤其著名。她们不仅不纳税，而且凭特权强买强卖，使买卖成为一种强制掠夺的手段。

五代时期北方经济的破坏后果是很严重的。它使北方各国没有实力对抗异族侵入。自五代以后，中国北方门户大开，先是辽、金、元，后又有清长期统治近千年，其中只有明是汉族统治，但也常被外族欺扰，甚至皇帝也被俘去。经过长期共生息，汉族与少数民族反而融和成一体，造成今后永久统一的基础。

(三) 南方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中国古代从八世纪开始，经济中心即逐渐南移。隋、唐时，朝廷的财政已经主要依靠南方，所以才有隋炀帝修运河之举。唐末农民起义和藩镇之乱，波及南方，也曾出现短期混乱局面，但很快即被少数政治集团割据成九个小国，造成地区性局部统一。这些小国建立后，大多推行保境安民之策，造成相对稳定的政治局面，因而使南方能在北方战乱频仍时，出现经济恢复和发展的情况。

1. 南方经济恢复和发展概况

五代十国时期，南方经济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劳动力的增长

唐末五代长期战乱，加上异族入侵，北方人民大批南迁，有隋黄巢起义军南下留居各地的，有避秦宗权等游寇杀掠而逃亡南方的，有避契丹入侵铁骑蹂躏而逃亡南方的，他们分别迁到江浙、闽粤、蜀、楚等地，而闽、粤增加劳动力最多，那时起南方人口一直高过北方。据《旧五代史》不完全记载，南方人口远远多于北方。情况如下：

| 年代(公元) | 地 区 | 州县数 | 户 数 |
|--------|--------|------------|-----------|
| 958年 | 南唐淮南地区 | 洲 14 县 60 | 226574 |
| 963年 | 荆 南 | 州 3 县 17 | 142300 |
| 963年 | 湖 南 | 州 14 县 66 | 97388 |
| 965年 | 后 蜀 | 州 46 县 240 | 534039 |
| 971年 | 南 汉 | 州 60 县 214 | 170263 |
| 975年 | 南 唐 | 州 17 县 108 | 655065 |
| 978年 | 漳 泉 | 州 2 县 14 | 151918 |
| 978年 | 吴 越 | 州 14 县 86 | 550680 |
| 合 计 | | | 2528145 户 |

宋人记载，宋初南方诸国未入宋时，宋户数只有 967,353，宋太祖平定南方后户数增加到 3,574,257。就是说南方户数占全国户数的 70%，南方户口增加当然不全是北方移民，更主要的还是南方经济发展，生活稳定，人口才能迅速增加。人口增加一方面增加了劳动力，可以促进生产发展；另一方面，也只有生产发展，才能养活较多的人口。

(2) 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在中国古代，农业生产需要两个条件，一是外部条件即水肥等；一是内部条件，即人的积极性。是否具备这两个条件，就要依靠正确的政策。南方诸国建国后，都重视水利建设，吴和南唐曾于楚州境内修筑白水塘溉田，又修寿州安丰塘，可灌田万顷。楚于潭州东 20 里筑堤储水，号称龟塘，可溉田万顷。又在衡州西修百亩大堰，于辰州西北凿莲花塘以灌农田。闽王王审知在位时，“大浚侯官（福州）西湖，广至 40 里，灌溉农田无数”。“又于长乐县建海堤，置斗门十，以御海潮，旱则积水，涝则排水，堤旁尽成良田，连江县东湖方园 20 里，溉田 43 余顷”。前蜀邛州节度使张琳，在盾州修通

济堰，灌田一万五千顷。后蜀山南节度使武璋，修水利灌田千顷，人受其利。就是地处一隅的荆南小国，也在监利县南修堤防水患，又自安运镇北禄麻山南至汶步渊，筑 130 里堤，以障襄汉之水。南方诸国兴修水利，最为有名的是修钱塘江堰的吴越王钱镠，钱镠对水利有创造性的发明，他用铁幢、竹笼等建成坚固的塘基，然后再筑成海塘。这项工程至今仍然使用，成为我国工程学上的优秀遗产。钱镠还有一项重要的贡献，就是设置长年专职维修水利的队伍名叫撩浅军。《十国春秋》载，“置都水营以主水利，以主水事，号曰撩浅军，亦谓之撩清，命于太湖旁置撩清卒四部，凡七、八千人，常为田事，治河筑堤，一路径下吴淞江，一路自急水港上淀山湖入海，居民旱则运水种田，涝则引水出田”。他还兴修绍兴鉴湖、杭州西湖、武义县长安堰、鄞县东钱湖等。对江南农田水利建功甚巨。水利事业发展促进了农业发展，宋代政治家范仲淹是苏州人，他曾对当时水利情况作过如下描写：“江南圩田，每一圩方数十里，如大城，中有河渠，外有门闸，旱则开闸引江水之利，潦则闭闸拒江水之害，旱涝不及，为民有利。”可见，当时兴修水利对农业发展，确实产生过巨大的影响。

除了兴修水利外，要发展农业生产就须推行正确的政策，调动农民生产的积极性。正确的政策主要是减少农民负担。南方诸国都很重视这一点。吴国占据江淮地区，杨行密既定江淮，采取与民休养生息的政策，减轻租税，“其田上上者，每顷税二贯一百文；中等田一顷税一贯八百；下等田一顷税一贯五百文。且可折合交绢、绵、绌。当时绢、绌、绵便宜，有人说这样不合算，皇帝却认为这是弃小利而致大利，排除众议，毅然推行，推动了江淮之间的农桑发展。吴国农业发展，政府仓库“金帛委积”。杨行密大将秦裴，在武昌推行便民政策，七年当中“积军储 20 万”。陶雅在池州推行这个政策，老百姓拥戴他，生儿子多起名叫陶。

南唐继承吴国事业，南唐主李升（原名徐知诰，称帝后改姓李）“御众以宽，约身以俭”，减轻农民负担，取消逋租，并且接受谋士宋齐丘建议，租税不收钱改收谷帛，于是江淮间桑柘满野，国以富强。为了减轻农民负担，还实行屯田政策，军队、政府都召徕农民为其佃作。南唐初年，十分富足，所以才有可能东灭福建闽国，西攻湖南楚国，占地 30 余州，广数千里，在分裂的诸小国中最富强。

吴越国，钱镠子孙嗣位者都按照钱镠的政策，减免赋税，奖励开荒种田，荒地开垦免征，“由是境内无弃田”。为了取信于民，对诸加税的人“命杖之国门，民皆大悦”。《十国春秋》称吴越时开垦田土，修理水利，米一石不过数十文。

闽、楚两国政治最为腐败，所以最后为南唐所灭。但这两国最初一段时期中，农业仍有很大发展。闽（福建）在唐亡之际，收容了大批北方逃亡的劳动力。王潮“甫得泉州，便招怀流散，均赋缮兵”。既定全闽又“还流亡，定租税，遣吏巡州县，劝课农桑”。王审知继兄位后，也执行休养生息政策，让农民安居乐业，从事生产。因为“轻徭薄敛，与民休息”形成了“三十年间，一境宴然”，“公私富实，境内以安”的局面。

楚国据湖南，国王马殷用高郁为谋主。因为湖南人不善耘桑养蚕，就采用以帛代钱的办法“未几，民间机杼大盛”，养蚕织帛成风。楚大宗生产是

茶叶，马殷奖励种茶，种甘蔗，后来楚的旧将周行逢代马姓为王统治湖南之地，他也能“躬履俭约，以率群工”。他的女婿来见他求官作，周给以耒耜（种地工具）叫他回去种地，这在封建社会是十分难得的。

前蜀、后蜀占有四川富庶之地，农业生产很发达。王建称帝时即下诏劝农，所以史书上说“惠绥黎庶，劝课农桑，轻省徭赋……前视刘备，可以无愧”。因为农业发展，所以蜀国财政收入增加，“仓禀充溢”。后蜀孟昶即位后，仍然采用劝农政策，奖励农业生产，“国内富安，百姓富庶，赋役俱省，斗米三钱”。史载当时成都城市繁荣“村落闾巷之间，弦管歌颂，合筵社会，昼夜相接”。成都城上尽种芙蓉，九月间盛开，望之如锦绣，昶（孟昶）谓左右曰“自古以蜀为锦城，今日观之，真锦城也”。四川经济繁荣可见一斑。

（3）手工业的发展

五代十国时南方的纺织、制茶、制盐、冶炼、陶瓷手工业都有很大进步。

纺织业。吴国素来以丝织品著名，吴国为奖励发展丝织业，又规定以丝织品代钱币纳税，这一措施大大刺激了丝织业的发展。当时南唐宫人创造了一种号称“天水碧”的绿色染色技术，建康（南京）城内染肆之榜多题为“天水碧”，于是“天水碧”成了盛行一时的招牌。可见随着丝织业的发展，染织业也发展了起来。丝织和染织业的发展，都和官方政策鼓励分不开。南唐李升诏书规定，“民三年艺桑及三千本者，赐帛50匹，丁垦田八十者赐钱二万，皆五年不收租税”。

吴越也是绫罗绸缎的产区，吴越丝织品质量精美，有许多著名产品。吴越向中原王朝进贡的纺织品有“越绫”、“吴绫”、盘龙凤锦织成红罗縠、袄衫缎，“锦绮五百连”，吴越异纹绫，金条纱等名目。当时，杭州城内丝织工人很多，有一次徐绾发动叛乱，因徐绾是润州人，当时丝织工人也多是润州人。钱镠长子钱元瑛，怕工人响应徐绾，便宣布工人放假一天不上工，可见当时工人之多及其力量的强大。

蜀中自古是织锦盛地，成都素称锦官城。每年三月蜀中有蚕市，市面极为繁荣。前蜀后主王衍，结彩楼山，用缯彩数万段。又作锦障，从宫内伸至街市。每年秋天，成都四十里尽铺锦绣，这也反映了蜀锦的生产繁荣。

湖南的丝麻也很出名，如潭州产丝布、葛布、纻布，道州郴州产白纻布，永州产细葛，沅州产龟甲绫、五纹绫、纻练纱、光明纱等。楚国王马希范造宫殿，“地上铺角簟（春夏用）（竹制），秋冬用木棉（绵布）。当时，棉布是一种奢侈品。

闽国的丝、棉、麻织品也很发展。从其贡品中即可见一斑。

制茶业，是南方主要产品。唐代时茶叶即大量出口日本、朝鲜、大食等国。五代时产茶和制茶技术都有很大发展。

江淮素为主要产茶区。杨行密建吴国，以用度不足而作茶叶生意，换取民间布帛。而杨行密与朱全忠交恶，导火线也是因为杨行密派人到汴京贩卖茶万斤，被朱全忠抢夺。江淮茶以阳羨茶为珍品。公元946年（南唐保大四年）命建州制的乳茶，号曰京廷腊茶之贡，始罢阳羨茶。这种茶用茶的乳汁作片，也可以作妇女化妆修饰之用。据史记载“南唐进建阳茶油花子，大小形制各别，宫嫔缕金于面，皆淡妆以花饼施额上，时号北苑妆”。其花色、

香味可以想见。建州属福建，反映了福建茶在质量上超过了江淮。当时茶叶制造规模宏大，南唐境内官焙（茶）38处，官私制茶场共1336处之多。其规模之大和产量之多可想而知。

吴越国（今浙江）也是产茶区，其向中原王朝进贡的贡品中，有“茶27,000斤”，“大茶，脂沅茶24,000斤”，“茶25,000斤，脂沅茶34,000斤”等记载。而通过贸易销于中原的茶当十倍数十倍于此数。

前后蜀也盛产茶叶。公元903年，唐昭宗从凤翔回长安，唐廷财力困难，占据四川的王建就曾贡茶布等10万以解其急，可见茶叶在四川已是财富的重要部份。蜀中当时茶园甚多，规模也很大。

湖南的楚国茶的产量也很大，每年向中原王朝进贡就有25万斤。“于中原卖茶之利，岁百万计”。

钢铁金属冶炼加工。南方九国矿藏开发也有发展，吴国（后南唐）有铜、铁、铅矿，宣州盛产铜铁，所开采的大冶矿一直到今天仍然存在。大冶矿开采于公元955年，到现在已开采一千多年，此外，兴国的铜、铁、银，潭州的丹砂（水银）都有一定产量。楚国马希范用丹砂涂壁“凡用数十万斤”，丹砂就是“汞”，水银的原料，衡州、邵州、永州、彬州皆产朱砂（丹砂），衡州，永州皆产水银。邵州还产银，辰州则产铜。南汉国也产金银。国王刘龚建昭阳殿，“用金为仰阳，银为地面”。刘鋹建万政殿“饰一柱凡用银三千两，以银为殿衣”。说明这些国王的奢侈，也说明当时的金银已有相当的产量。南方诸国献出的贡品中，也有金银，如吴越贡品有“金器500两”、“白金一万两、铤银5000两”。闽国的贡品中有白金4000两，等记载。

制盐业。吴国据江淮，以盐茶为主要财源。吴定民田赋，每正苗一斛，加收三斗，官给盐一升，谓之“盐米”。蜀国四川的井盐也是重要财政来源。陵州（今四川仁寿）“岁炼八十万斤”是产量较多的。后周曾一度报废，后又恢复。

制瓷业。以越窑（绍兴）、西山窑（温州）、岳州窑（湖南湘阴）、潮州窑（广东潮州韩山）、琉璃厂窑（四川华阳）五处和江西景德镇胜梅窑为最。

造纸和印刷业。杭州、衡州、宣州、益州等地，从唐以来就是造纸业发达的地方。当时广州特别生产一种谷纸，北方人称为谷桑，是用桑皮造的桑皮纸（今叫牛皮纸）。造纸业引起了印刷业发展，五代时，冯道印九经就是用木板印刷。

造船方面。吴越、南唐、南汉都很发达。只要看当时打仗用的战舰之多，就可证明造船技术已发展。南唐与后周作战，用军舰数百艘。南汉与楚国交战，俘虏战舰百艘。史籍记载，当时钱塘江舟楫辐辏望之不见首尾，可见船舶之多。当时广州能生产一种不用铁钉的船，非常结实。

其他手工艺如漆器、刺绣等，也有很大发展。

（4）商业和对外贸易的发展

由于南方手工业发达，所以商业也随之发展。由于商业获利巨大，有些官僚便自己经商。吴国徐知谔为润州团练使，“作列肆于牙城西，躬自贸易”。吴越都城杭州，当时“骈二十里，开肆三万室”，成为东南的大都会。吴越不但由海路通青州（今山东）与中原贸易，而且东至新罗（朝鲜）、日本，西至占城、大食（今印度伊朗一带），都有商船往来。

闽国主要从事海外贸易。王氏占据福建后，修福州城，为了发展海上贸

易，又修复甘棠港。唐代已成海外贸易主要港口的泉州，这时更为繁荣。王审知的侄子王延彬，在泉州 50 年，以善于招徕海南商贾，智取宝货，时人称为“招宝郎”。商业发达，商人就要掌权，商人察仲兴官为牙将，并向周世宗提出“设邸”通商。

广东南汉国商业更发达。南汉国王刘隐的祖父就是商人，“因商贾南海”才家住广州。所以，他鼓励经商，而且各地商人到广东后，都受到南汉皇室礼遇。岭北商人至南海者，也“多召之，使升宫殿，示以珠宝之富”。

楚国在湖南，主要是经营茶叶，派人于襄、唐、郢等州直到开封等地，设专门机构经营茶业买卖，获利十倍。又从高郁建议铸铅钱，以十个当铜钱一个，流行境内，商人出境即不能使用，只好换成货物带走。这样，以境内货物易天下百货，“国以富饶”。马氏朝廷重视商人，“富商大贾，位在列位”，成为大官。可见商人的地位很高。

荆南小国，财政收入大部分靠商业税。从东边的吴国到西边蜀国，对来往商旅一方面要收税，一方面还要进行抢掠。他们对周围国家都称臣，靠赏赐；同时也打劫各国过境使节，故人称国王为“高赖子”。五代最后一个皇帝周世宗柴荣，就曾在荆南经商。可见当时商业之盛。

前后蜀的商业当时也很发达。王建在成都建三月蚕市，当时人称“货易毕集，阆阆填委，蜀人称其繁盛”。盐也是商业的大宗商品。孟知祥在汉州设置场院，重征盐税，每年可得 7 万缗。蜀国的皇室贵族也经商，如徐太后、徐太妃都在通都大邑起店以夺民利。

当是，南方贸易比北方发达。而发达的商贸活动客观上要求有一个统一的市场，废除封建割据对商品贸易的阻碍。所以，当宋朝统一全国的行动开始后，南方诸国基本上并未抵抗（南唐例外），这也是顺应形势发展的必然结果。

2. 南方经济发展的原因

首先，最主要的原因是，南方诸国统治者都经历过唐末农民起义的洗礼，他们都体验了人民力量的伟大。如闽国的王审知原来就是农民，参加过黄巢起义军。吴国的杨行密也是农民，后曾“以盗见获”。蜀国王建“世为饼师”，卖大饼出身。南唐李升“世本微贱，又流落而死”；死在何处都不知道。楚国与殷则“少为木工”。这些人出身下层，“知人疾苦”，一旦掌权，自然会减少一些剥削，减轻一些农民负担。另外，这些人掌权还得到新兴地主商人的支持。他们从自己利益出发，要求建立安定的地方环境和对商业发展有利的条件。这些因素决定了南方统治者能执行安民、便民、有利于生产发展的政策。

其次，五代时南中国战乱比较少，战争破坏就相对少。当时，北方和中原一带连年战争，无日不战。除了战争还有人为灾害，如后梁挖黄河三次，使北方人民大量向南逃亡，为南方经济发展提供了廉价劳动力。南方统治者也深知战争之危害，如南唐李升“少长军旅”，当士兵出身，深知打仗的危害。他说“兵之为民害深矣”，这是切身体会之言。所以，南汉约他出兵灭楚，他就不干。因此，他的大臣冯延巳笑他是“田舍翁”，就是说他是乡巴

《新五代史·南汉世家》。

《资治通鉴·后晋纪三》。

佬，没有大志。这些情况，客观上有利于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再次，南方经济的发展，是在隋唐时为南方经济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唐朝白居易在杭州修浚西湖，溉田千顷。王昕在升州句容县修复绛岩湖，溉田万顷。孟简在常州修浚孟渚，溉田四千顷等。都对当时和以后的经济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至于修江南运河便利交通，发展城市，利于贸易等，也都有利南方经济发展。所以，五代十国经济的发展和前一代人的努力是分不开的。

3. 五代十国时期南方经济发展的局限和向统一发展的必然性

五代十国时期南方经济有些发展，但并不证明像有些人认为的，分割有利于竞争，竞争促进了经济发展。实际上正是由于分割成小块区域而不利于经济的发展，所以人们才盼望全国统一，而且很快地就出现了全国大统一的局面。

南方经济当时虽然有发展，但分裂阻碍生产进一步发展的情况却随处可见。一是分割局面造成关卡林立，工商税收苛繁。如前所述，有的为了收商旅税不惜堵塞道路，甚至官方派兵抢劫客商，如朱全忠因为扣押吴国的茶叶引起两国交战。荆南“高赖子”（无赖汉之谓）更是靠抢掠为业，对建立正常经济秩序起着破坏作用。

二是南方诸小国都自立为王，其后继者，多是荒淫昏君，只知横征暴敛，过穷奢极欲的生活。如前蜀王衍荒淫昏驕，喜欢踢球，天天踢球为戏，四周设活动绵幃，一路踢去，从官中踢到街市，他在绵幃中也不知道。后蜀孟昶更荒唐，尿壶都装上珠宝。南汉皇帝非常残忍，以杀人为戏，每见杀人，喜不自胜，颐（两颊）抖动，口流涎，作食肉状。这些祸国殃民的统治者，怎能有利于经济发展？实际上，在他们的横征暴敛、残酷的剥削下，人民生活更加恶化。据史载当时吴越人民“多裸行，或以篋竹系腰”。农民在这种情况下当然不能好好生产，所以五代时南方经济的发展只是相对北方而言。总起来说还是限制、阻碍了生产发展的。因此，分割的状态从政治上加强了封建经济自给自足状态，妨碍了经济交流。同时，剥削严重也妨碍了财富的积累和再生产，这是南方经济发展的局限性，也是在客观上促使人民要求统一，争取统一的根本原因。全国统一才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四) 契丹南侵对中原经济的影响及 后周二主恢复经济的措施

契丹(辽)本是在我国东北辽河流域,逐水草而居的游牧民族。当时,尚处在氏族社会(原始社会)。契丹分八部,每部有酋长(大人),每三年选一“大人”为八部领导。唐末,耶律(姓)阿保机被选为八部长。当时,中原战乱,汉人多逃亡契丹。阿保机乘机寇边,攻陷城邑,抢夺财物,俘虜汉民,势力渐强。阿保机为长九年,恃强不肯接受新的选举后受七部大人责难,被迫交权,不久后又用计尽杀诸部大人,从此不再受代,逐步向建立统一的政权过渡。阿保机俘虜汉民后,曾建了不少汉城(今河北承德即其一),这些汉城产盐、铁,土地宜耕作,阿保机用幽州安次人(河北安次县)韩延徽为谋主(参谋),兴农垦,定配偶,通商贾,铸钱币,筑城郭街市,造契丹文字,用汉人治汉人,势力日盛。终于由氏族社会一下子飞跃到封建社会。阿保机杀尽其它契丹部落大人,并吞其部落后,北攻女真(金),西取突厥;力强土广,有兵三十万,滋长了南侵中原的野心。公元917年他发兵围攻幽州(今北京),被李存勖击败。公元926年(辽天显元年)阿保机死,二子耶律德光即位。此后,契丹贵族集团对中国的武装侵略越来越猖狂。公元926年,李存勖死,其子即位,是为明宗。明宗曾向契丹求和,阿保机留后唐使者,要挟说“若与我大河(黄河)以北,吾不复南侵矣!”遭拒绝后又说,“得真定、幽州亦可”。当时河东节度使石敬瑭想篡夺后唐政权,勾结契丹,许割燕云16州于契丹,并约为“父子之国”,石敬瑭自称“儿皇帝”。契丹允诺,立石敬瑭为“儿皇帝”,得今河北、山西等广大地区和石敬瑭的大批贡物,但其侵略野心并不满足,仍以北京为中心不断南侵,妄图统治整个中国。

契丹南侵严重地破坏了生产,对中国北方及中原地区的经济发展起了阻碍作用。

据《旧五代史》记载,当时的经济情况是:

公元942年(天福七年)七月,十七个州郡有蝗虫;八月,河中、河东、河西、徐、晋、商、汝等州蝗虫为灾。

公元943年(天福八年)河南府上言,逃户凡5387户,饿死者兼之。时州郡蝗、旱,百姓逃亡,饿死者千万计;河中逃户凡7759户,时天下饥,人多饿殍;四月,河南,河北,关西诸州旱蝗;五月,贝州奏逃户3700户;开封府奏,飞蝗大下,遍满山野,草苗木叶,食之皆尽,人多饿死;六月,陕州奏蝗飞入界,伤食五稼及竹木之叶,逃户凡8100户;六月辛未,遣内外臣僚二十八,分往诸道借粟麦……民间碓硞泯封之隐其数者,皆毙之,由是人聊生,物情胥怨;九月,州郡27皆有蝗虫之灾,饿死103;冬,河南大饥,饿死26000余口;从这些不完全的记载也可以看到,当时灾情严重,民不聊生,十室九空,军粮无着落。造成这样悲惨局面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契丹族的频繁入侵。

后晋、后汉时,中原经济的破坏达到极点。五代十国时期也是最混乱的一个时期。北方是契丹入侵,南方是闽楚战乱。但是,物极必反,此后,随着历史的发展,南北方的社会经济情况逐渐发生了变化。

公元950年,郭威建立后周,年号广顺,仍都汴梁。郭威出身下层,家境贫寒,自幼当兵,是我国历史第一个黥面(脸上刻字)的天子。他当政后,

力图恢复经济，积极改革。其继位者柴荣是茶商出身，善于计算，懂得经济。继续坚持改革，实行了有利于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措施，取得了显著成果。

1. 恢复生产，发展经济

后周太祖即位后，为了恢复生产，他首先奉行节约政策，自己率先垂范，以身作则。他说朕起于寒微，备尝艰苦，遭时丧乱，一旦为帝王，岂敢厚自奉养以病下民乎，他把宫内珠宝玉器以及金银缕装床几，饮食之具等数十体，当众砸碎于廷殿，下诏凡过去进贡之宫中衣服、用具、酒，海味、麝香、羚羊角、熊胆、獭肝等百余种，禁止再贡。

其次，整顿庄田，奖励耕种，平均赋役。公元953年（广顺三年），下诏将天下官田万计，全部分给佃户，永远归其私有。并将牛犊等牲畜分给农民，永不收回。还免去租税。佃户拿到官方发给的田产证后“比户欣然，于是葺屋植树，敢致功力”。一年余竟增加新户口三万余。

五代时，扰民弊病之一是耕牛收牛租。后周免去牛租，使农民养牛有了积极性，而耕牛增多，才利于耕种。

后周世宗柴荣，也是政治头脑清晰的皇帝。他大力招集流亡农民，奖励开荒。当时因为契丹南侵，农民逃亡甚多，土地荒芜无人耕种。世宗奖励耕种，田主不在，便招人耕种，三年内户主回来，交还产量的一半；五年内交1/3，过五年后再不回归，土地就归耕种者所有。北方农民被契丹俘虏去者，其田地五年内交还2/3，十年交还1/2，15年内还1/3。这些政策对被契丹俘去的农民予优待，正符合人民愿望，也鼓励了他们抗拒契丹入侵的意志。

对人民收取赋税的办法，采取均定赋的政策，即针对当时社会上豪富之家不纳税或少纳税的现象制定的。世宗在诏书中盛赞唐元稹“均田图”，派艾颖等34人至诸州检查民租，总计检到2309813户，定垦田1085834顷（淮南郡县不在此数），既增加了国家税收，也减轻了农民负担，刺激了生产积极性。后周均田赋，打击了豪门大户，如后汉宰相窦贞固，入周任司徒，致仕洛阳，“府县以民视之，课税皆不免”，曲阜孔子后代亦不假借“遣使均田，遂抑为编户”。周世宗还采取了其它几项便民措施：一是规定纳税有固定时间，不能随便随时征收，规定每年夏税6月1日起征，秋税10月1日起征。二是贩卖牲畜所经过的路上不可设关卡收税，只收一次税。三是限制寺院，因为寺院僧尼都不事生产，当然也不交税，所以“聚僧不如聚兵，僧富不如民富”他下令减少寺院，仅保留寺院2694所，僧尼61300人，废寺院30336座。化消费人口为生产人口，对生产起到了积极作用。四是提倡植林，规定上户每年种树百株，依户等递减。这些措施对农民生产起了很好作用。

2. 治理黄河，兴修水利

后周建国不足10年，而兴修水利，治理黄河，疏通漕运却成绩斐然。

当时，黄河决口是一大患。后梁朱全忠为防御李存勖的进攻，挖开黄河大堤三次，致使河南、山东水灾严重，百姓流离失所，“河自杨刘至于博州百二十里，连年东溃，分为二派，汇为大泽，弥漫数百里，又东北，坏左堤而出，灌齐、棣、淄诸州，至于海涯，淹没民田庐，不可胜计，流民采菰稗，

捕鱼以给食”。后唐以来屡治屡坏，水患日烈。后周二个皇帝都重视治河。世宗派宰相李谷亲自赴澶、浑、齐等州观察现场，督察治河，主持工程，“役丁夫六万人，三十日而罢”。这次治河“自山东阳谷至张秋口，筑长堤以御洪水”。但是，这次治河并没有根本解决问题，“水患少息，然决河不复故道，离而为赤河”。公元959年，黄河又在原武决口，发动二万民工进行治理。经过两次治理，黄河水灾稍弭。虽然到北宋还有决口事，但比以前有所改善。

后周世宗又修河北葫芦河，收到御敌（契丹兵）、通漕运、灌溉农田三种效果。辽（契丹）兵自此被阻在葫芦河北。在堤上筑堡垒以为防御工事，把国防与生产结合起来，也是一个创造。公元958年，周世宗遣使赴关西（今关中），于雍、耀之间疏泾水以溉稻田。

后周世宗还着手修浚已诸塞的运河漕运路线，使大运河重新通航。公元957年，把汴水打通入五丈河，又东北到达济河，使齐鲁之舟楫可以直通京师（开封）。又在公元958年南征，发楚州丁壮开灌河以通航运，把江淮水运沟通，数百艘战舰也通过淮河到达长江，使南唐使者陈觉“睹楼船战棹已泊江岸，以为自天而降，愕然大骇”。公元959年，“发徐、宿、宋、单等州丁壮数万浚汴河”，“发渭、毫二州丁夫浚五丈河，使东流于定陶，入于齐，以通青，浑水路”。“又疏导蔡河，以通陈、颍水运之路，于是汴梁水运四通八达，成为各地商旅货物集散之地。显示北宋繁荣景象的“清明上河图”中所绘汴河水运情况，就有后周世宗柴荣兴修水利，疏通漕运之功劳。

3. 免去苛捐杂税，以苏民困

当时，国家施行的两税法，弊端很多，各地道、州、府、县都于正税外巧立名目，多征财物。以“羨余”为名，将额外多收之百分之十供朝廷，余皆中饱。“羨余”是公开的合法剥削，后周规定原来所进贡的“羨余”物色今后一切停罢，这是很得民心的举措。

当时国家除收田赋外，实行盐、酒专卖，对人民私自贩运者“不计斤两多少，并处极刑”。到后汉时，“青盐一石，抽钱一千，盐一斗”，税收之重可见一般。后周减少盐税，青盐一石，减为抽钱八百；白盐一石（担），抽钱五百；对于酒，后周以前是私造私运“涓滴皆死”，一点一滴都不行。后周放开，虽有处罚也不如过去之酷。

五代苛税之烈，无如对牛皮之严。五代时，牛皮专卖。后汉规定私卖牛皮一寸处死。因连年作战，牛皮作为战衣、战马不可缺少之物。所需多，生产少，故强迫交纳。后周世宗减少征要，减免三分之二。所有牛与驴皮可以自相买卖，只要不供给敌人即可。这也是一大改革。

后周在统一全国过程中，占领一地即首先减免苛税，以安民心。如收复南唐、后蜀后，先废除其苛税，“取秦、凤、成、阶四州，诏四州之民，二

《资治通鉴·后周纪三》。

《宋史·河渠志一》。

《资治通鉴·后周纪五》。

《旧五代史·后宗世宗纪》。

《旧五代史·食货志》。

税征科之外，凡蜀人所立诸色科条，悉罢亡”。过去这些州规定茶、盐配给，令每户交缣、帛、稻换茶、盐，后周世宗下令全免除。这些都是很得民心的事，为统一全国创造了条件。

4. 整顿货币，发展工商

当时钱币滥恶，货币混乱，私铸黑钱很多。后周禁止私铸，不许个人藏铜，藏5斤以上者处死。当时个人私藏铜币，致使钱币短缺。严禁的措施，有利于货币流通。

为了发展工商业，后周对手工业生产进行了整顿。当时，战争频繁，战争中所用的盔甲、武器、刀枪等军用品，都是手工业产品。过去，是经过各道、州、府逐级交纳办法获得这些物品，于是各州府集结了大量手工业者，生产这些物品，然后把生产的劣质品送京师，交给国家；优质品则留在地方。这样，实际上削弱了中央，侵吞了国家收入。后周改革了这个办法，选精工巧匠到京城开设作坊（手工工厂），发展了官营手工业。

对私家丝织品则确定规格，禁止滥造。当时规定缁、绌、绢、布、绫、罗、绵、绮、纱，每幅必须宽2.5尺，每匹必须重12两，纳官绌、绢必须42尺长。这对防止粗制滥造起到了积极作用。

对瓷器生产也作了整顿。当时，郑州柴窑生产一种瓷器“青如天、明如镜、薄如纸、声如磬，滋润细腻，有细纹，制精色异，为后来诸窑之冠”。相传当时主管官员请瓷器式，后周世宗批云：“雨过天青云破处，这般颜色做将来”。要求以此为标准生产瓷器。

5. 扩建城市，发展市场

后周世宗是商人出身，很重视商业发展。发展商业就必须发展市场，发展城市经济，所以后周很重视城市建设。大梁（今开封）是首都，不适应市场的需要，而要扩建首都又要增加人民负担。为了不增加人民负担，便采取冬闲施工，分期完成的办法。先令主管部门于京城四面别筑罗城（供搬迁户住），立标志，待到冬末春初农闲时施工，春忙停工。规划整齐，街道宽50步，两旁每5步植一树，并挖井修盖凉棚。街道宽30步的，则每三步植一树。这样，有利于城市绿化和清洁卫生。城市发展了，市场贸易也会相应发展。当时，浙淮（江浙）巨商大贾都到汴梁作生意，店铺林立，百货山积，岁入以万计。

除了经济改革外，后周也进行了政治改革，以保证经济发展。改革的主要内容是惩治贪污，澄清吏治。如“方城县令陈守愚剋留民户蚕盐1500斤处斩”。“供奉官武怀赞盗马价入己，处斩”。“莱州刺史叶仁鲁贪浊暴虐，滥杀无辜，为民所讼，赐死”。特别是对大臣、内侍处理特别严。左羽林大将军孟汉卿坐监纳厚取耗余，赐死。有司奏不当死，世宗说“朕知之，欲以惩众耳”。内供奉官（太监）在重修永福殿时，剋扣工人伙食，“立斩之”。

《册府元龟》卷一六。

《陶录》卷上。

《旧五代史·周太祖纪》。

同上。

同上。

由于皇帝自己励行节俭，以身作则，又严惩贪污官吏，所以政治比较清明。后周还在改革机构，提拔青年方面进行了尝试。如重用李谷、范质、王涛等。后周太祖郭威临终时说，“我有王涛为相，吾无恨矣！”因为善于用人所以能够做到与宰相范质、李谷等君臣合力，革除弊政，发展经济，推动历史前进。

后周两个皇帝时间很短，但对中原统一都起了很重要的作用。后周存在的十年，是五代由乱到治，由分裂到统一的关键时期。后周太祖和世宗作了很多统一全国的工作。几次亲自率兵北伐，三次亲自南征江南，使南唐乞和，又攻西蜀、南汉，可惜世宗死得早，没有完成统一大业。但他却开辟了统一全国的道路，为赵匡胤统一全国，建立宋朝奠定了基础。

（五）五代时期对周边各族和外国的经济交流

秦汉以来，中外、中原和周边各族经济交流逐步发展。秦人、汉人已成为中国的代名词。唐代更盛，两条丝绸之路（一是西北旱路，一是海路）的开通，便利交流和贸易，使商旅云集，交往频繁。一时“唐人”名扬海外，直到现在还是中国人的代称。五代时，国内和周边民族、海外关系处于低潮时期。由于各地割据，道路阻塞，交往困难。但有些地区仍然有一定发展。如西南阻于西蜀不能通于中原，但却加速了海上贸易，通过南汉、闽国向中原交流。

1. 五代时期对周边各族的经济交流

居于我国周边的各民族，在五代时主要是东北的契丹族（现辽宁一带），靺鞨（现黑龙江一带）、室韦、奚，契丹最强，其余臣服。靺鞨曾建勃海国。后来也被契丹灭亡。东北各氏族与内地的贸易交往，主要是毛皮、人参、白附子、天南星、茯苓、松子、猪苓、白布等。因为这些民族还处在游猎畜牧阶段，交易多是兽皮和药材。只有室韦人多工巧，钢铁诸器皆精好，善织毛锦。用这些物品和内地贸易。

西北的党项诸部，主要交易是马匹等。后唐明宗时，党项人来卖马除按正常马价付给外，还有赏赐。皇帝还亲自接见，因此，“番部羊马，不绝于路”。党项族各部落不统一，因此常互相掠夺。回鹘族分布最广，由河西走廊到天山，再过葱岭，都有他们的活动。有一部分回鹘人，西迁形成维吾尔族。居于河西走廊的回鹘称河西回鹘，汉回杂居，自称是中原皇帝的外甥。与中原贸易，主要是葡萄、西瓜、马匹、香料、药品、衣饰、毛皮、玉石等。史料记载最多的有白毡布 1329 段，白貂皮 2633 张，玉石最多，“玉价由此倍贱”。

西南主要是吐番（现在藏族）族最强，南诏次之，还有云南大理的白族，以及彝、瑶、傣等族。他们和内地交易也很多。五代时前后蜀割断了他们与中原的贸易，他们便向南通过南汉、闽等南方诸国与中原贸易。

2. 五代时中外经济交流情况

五代时，由于割据与战乱，与外国的交往和贸易不如唐朝。但相互之间的交易仍然不断。

东北与高丽、新罗（今朝鲜）、日本仍然来往不断。从公元 925 年至 959 年，高丽使者经常来洛阳、汴梁，携来物品有“银香狮子银炉、金装钹镂云星刀剑、马匹、金银鹰绦、白纩、白毡、头发、人参、香油、银镂剪刀、钳钹、松子等，还有铜 50000 斤，紫白水晶各二千颗。后周时铸币需铜，用绢帛数千匹易铜。

新罗除与中原交易外，还通过海上与南方诸国来往频繁。公元 938 年，高丽、新罗使者到南唐的金陵（南京）。南唐烈祖宴使臣于崇英殿，演奏龟兹乐。高丽新罗与内地交易甚盛。

日本曾两次派使者入辽（契丹），又与中原诸国通商。

海南诸国（东南亚）通过南汉、闽向内地通商。口岸有广州、泉州、福州、杭州等。当时，南汉国王的兄弟人称“招宝侍郎”，就是靠善于与南海诸国通商而致富。“招来蛮商商贾，敛不加暴而国用日以富饶”。吴越通过

大食国（哈利发帝国，据今中亚，北非）输入猛火油，也就是石油。南唐输入海外的香料、珠宝。有一次，南唐主招待群臣，设“内香宴”，以待诸将。“凡国外名香以至合燕饮，佩带粉囊凡 92 种，皆江南所无也”。还从南海进口龙涎香，吴和南唐还把“猛火油”（石油）从占城转输入到契丹。

当时，香料是大宗货物。公元 958 年，占城王因德曼派使者甫阿散等来汴梁贡地方产物，有洒衣蔷薇水 15 瓶，言出自西域（泛指西方诸国），凡水沾衣，香面不脱，又猛火油 84 琉璃瓶。西北陆路“丝绸之路”上来往的客商多来自大食、波斯、印度，所带的货物也很多。

海外贸易交流的同时，也传播交流了我国与外国的文化，打开了中国人的眼界，使很多工艺品如铜、银器制造、地毯、毛皮以及农产品西瓜、葡萄等，都成了中国人也能生产的产品。同样，中国的丝绸、茶、瓷器等生产技术也传到了海外诸国。中外交流促进了各界经济发展。

总之，五代十国仅有短短的五十三年，在我国几千年文明史上，只是短短的一瞬间。但它却是中国古代大分裂大分割的一个时期，在我国古代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1) 他的分裂是我国古代经济发展必然的产物，是走向大统一的不可分割的一个阶段。

2) 五代十国其所以成为我国古代最后一个大分裂的时期，也是最短的一次分裂，应该很好的总结。当时由乱到治，由分裂到统一的历史经验教训，对今天仍然有重要借鉴作用。

3) 后周二帝短短十年取得的成就，所采取的政策，是我国文明史上一个光彩的篇章，也值得好好的借鉴。

九、结语

隋唐五代是中国古代社会光辉灿烂的一页。他在中国乃至世界史上的地位都是不可低估的。隋唐五代在中国经济史上也是一个巨大转折时期。自晋王朝被逼南渡，中原地区原来居住和从边远地区南进到中原的各民族展开争夺华夏大地的战争，连年战争的结果是形成了一个五胡十六国，极混乱纷争的局面。以后由南进的鲜卑族拓跋氏建立了北魏王朝，统一了中国北方，它原是游牧民族，从原始公社制习惯出发，统一中国北方后，经济上的任务首先是把大量荒地计口授田，施行了均田制。并且积极推行汉化，这一点对经济的恢复发展起了积极作用。但北魏政权最后还是被高氏集团建立的北齐，宇文氏建立的北周所代替。北周灭掉北齐统一了北方。东晋南渡在客观上把北方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生产经验带到南方，而且把大批技术人员、知识分子也带到南方，使南方迅猛的赶上北方，后来终于超过北方。淝水之战，阻住了北方羯族和氐族两个异民族的南下，使南方一直到隋、唐、五代都处于相对安定的环境，使经济发展有一个和平祥和的有利条件。南方经济发展极不统一。虽无大的战争，但却并不统一，政治也不稳定。经过了宋、齐、梁、陈，最后让北方来的继承了北周的隋统一了全国。

隋所以能统一中国是由于当时生产力水平还是北方高于南方。就以穿的来说，丝绸是北方生产的，南方只是麻、绵布。在北方建的赵州石桥反映了北方建筑水平，南方当时还处于“江南之俗，火耕水耨，土地卑湿，无有蓄积之资”（隋书卷24食货志）。所以决定的因素还在经济。

隋朝在战乱中创立了一个统一的王国，在政治经济上开始了封建社会的一个巨大变革。隋的统一全国为唐代经济腾飞奠定了基础。应该一提的是隋朝使大陆与台湾关系进一步密切，隋炀帝派使者二次去台，到唐时把台湾划给岭南节度使管辖。经隋派兵进驻，到唐则完成了祖国大陆与台湾的统一。

唐的经济进一步发展主要表现在：

（一）南北经济均有发展，更主要的是南方经济已逐渐成为中国中央政权的主要支柱，成为经济中心。

（二）生产力有了巨大发展，新的技术给生产带来突破性变化。如造船、建筑、农田水利、造纸印刷术、瓷器、丝织都有创造性发明并向海外流传。

（三）与外国经济交流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与非洲、西欧、中亚、西亚、东南亚、日本、朝鲜等国，都有贸易往来，陆上、海上丝绸之路畅通无阻。

五代十国时间很短，实际是唐代的继续，经济虽因战乱而受影响，但仍然有很大进步，正因为经济的发展才有全国统一的迫切要求，分裂很快被宋统一起来了。

我们把隋、唐、五代经济作了简略的介绍，虽简略，但使我们对祖国古代经济在世界历史中的地位，对世界经济发展的贡献有个了解，使我们更加热爱我们这个古老而又不断前进的国家。

隋唐五代经济的研究过去著述不多，我们参考了前辈先生如韩国磐等的著作以及最近国人研究的新成果，加上我们自己的多年搜集的资料写出以上心得，供大家参考。作为爱国主义教育，中国历史文化传统教育的参考。不足之处，容以后改正。

中国全史

本卷提要

本书主要讲述了隋唐五代的战争：隋的统一战争（南下灭陈），隋与周边民族突厥、高丽的战争，隋末民众暴动，唐初统一战争，唐朝廷与藩镇的战争，唐末民众暴动，五代末的统一战争，唐与周边民族突厥、吐谷浑、高丽、吐蕃、南诏的战争，并围绕这些战争讲述了双方的战略、战术及其对战争的影响。同时，还简略地介绍了这一时期的军事制度和军事思想。

一、隋唐五代军事概述

隋代经过长期征战，用武力统一了中国，结束了中国历史上自魏晋南北朝以来数百年分裂割据的局面。隋代的统一战争主要是南平陈朝；同时，为了阻遏突厥的侵扰，也用离间之计，乘其内部纷争，发兵北讨，有效地阻止了他们的南下。

隋朝末年，炀帝大兴土木，建宫殿、修运河，屡屡南巡，并连连用兵高丽。如此沉重的劳役和兵役使民众无法忍受，社会陷入危机之中，爆发了全国性的民众暴动。其中，河北竇建德，中原翟让、李密，江淮杜伏威是对隋打击最大的几支武装力量，特别是翟让、李密领导的瓦岗军，消灭了隋军的有生力量，为唐的统一提供了条件。

镇守晋阳的李渊、李世民父子见天下大乱，积极谋划起兵。见隋已无法有效地控制地方时，便在晋阳举兵，趁隋军主力与瓦岗军决战于中原之机，挥兵西进，占据关中。平河西、陇右，经营巴蜀、江淮，巩固了关中根据地后，便倾全力出关，逐鹿中原，先后消灭了竇建德、王世充，平定了刘黑闼，完全控制了黄河流域。同时，在南方，打败了萧铣、辅公祐，招抚了岭南，结束了隋末战乱，重新统一了中国。

唐中期，爆发了安史之乱，经过 8 年征战，朝廷把叛军压回到了河朔地区。但为此也不得不在河北周围设置藩镇，这些藩镇都拥有重兵，逐渐对朝廷产生了离心力。朝廷为控制藩镇，发动了几次较大规模的战争，主要是德宗平藩，宪宗平藩和武宗平藩。同时，唐朝与周边民族，如突厥、吐谷浑、高丽、吐蕃、南诏进行了战争。

唐末，农民的负担日重一日，加之灾荒频仍，使民众无法生存，终于爆发了黄巢领导的民众大暴动。他们转战南北，攻陷了长安，彻底摧毁了唐王朝的统治秩序。此后，各地藩镇纷纷独立，互相吞并，历史又进入到一个割据时代。后周世宗积极致力于统一事业，西攻后蜀、北击北汉、南伐南唐，当统一大业初具规模之时，英年早逝。北宋太祖赵匡胤仍旧执行后周的先易后难、先南后北的战略，终于完成了后周世宗的未竟事业。

二、隋初的战争

（一）文帝时期的军事形势

隋文帝杨坚（公元541~604年）是北周的外戚。北周静帝即位时年仅6岁。杨坚在御史大夫刘昉等人的支持下，假借皇帝诏书入宫辅政，并都督内外诸军事。他掌握北周政权以后，首先面临的一个问题就是如何对付那些手握重兵、驻守于外地的皇室诸王及大将，于是他借千金公主出嫁突厥一事，命令外地诸王回京。诸王遵命回京，但手握重兵的北周大将尉迟迥（驻守于相州）、李慧（驻守于恭州）、尉迟勤（驻守于青州）、司马消难（驻守于郑州）、王谦（驻守于益州）等人却先后起兵反对。

尉迟迥是北周的柱国大将军，有平蜀之功，出镇相州，其威望与杨坚不相上下。杨坚也担心他发难，就派其子尉迟惇带着皇帝的诏书去相州命他回京一起处理宣帝丧葬事宜，同时又任命韦孝宽为相州总管以代之。当尉迟迥得知杨坚当上丞相，控制了北周朝廷后，心中非常不服，同时，也看出了杨坚的司马昭之心，所以也在秘密策划，准备起兵讨伐杨坚。韦孝宽走到半道，就得到尉迟迥将要起兵的确切消息，他赶忙返回长安向杨坚报告。杨坚随后派破六韩裒到相州进行劝导，并秘密拉拢相州总管府的长史晋昶，让他纠集力量，对付尉迟迥。但此事被尉迟迥知悉，他杀死晋昶和破六韩裒后，集合相州的文武士民，誓师起兵。杨坚在长安得知此战报后，马上任命韦孝宽为行军元帅，率领关中的部队讨伐尉迟迥。青州总管尉迟勤起兵响应其伯父，兵力共有10万之众。恭州、申州、徐州、东楚州等地也纷纷起兵响应。当时北周的领土包括今陕西、宁夏、甘肃和四川的大部、山西的西南部、湖北西部及河南的西部，而尉迟迥等人的起兵，使陕西以东的山西、河南、湖北、四川等大片土地出现了骚乱和不稳的苗头，连派去镇压的军将也有受尉迟迥贿赂之嫌。居于长安的北周宗室赵王哲也曾欲设计除掉杨坚，朝廷大臣也在犹豫观望，北方突厥也不断发兵扰边，杨坚面临的形势是非常严峻的。

1. 平定关东起兵

杨坚首先集中力量平定东方的起兵。并州（今太原）是军事要冲，士健马多，驻守于此地的李穆既可入关中击杨坚，又可南下攻打关东的起兵，所以杨坚与尉迟迥都派人到并州竭力争取李穆，李穆决定支持杨坚。其侄子怀州刺史李崇本欲支持尉迟迥，但当他听到李穆支持杨坚的消息后，也依附了杨坚。同时，杨坚又派高颀到前线督战，稳定军心。八月，高颀、韦孝宽在邺中与尉迟迥展开决战，大败尉迟迥。尉迟迥退回邺城，韦孝宽挥军围攻，城破后，尉迟迥自杀。随后，韦孝宽各个击破，平定了关东的起兵。杨坚将邺城拆毁，将其余众从邺城迁到安阳，又从相州辖区中分出两州，以削弱其势力。

这次大规模的起兵所以很快就被平定下去，主要是由于他们各自为战，没有建立一种有机的统一指挥的关系，当势力最大的尉迟迥一战而败后，关东整个起事力量也就土崩瓦解了。力量仅次于尉迟迥的司马消难在尉迟氏与韦孝宽决战前夕，投降了陈朝。

平定关东后，杨坚采取了比较宽松的政策。但对内则向北周宗室开刀，

杀害了陈王和赵王。年底，他“总百揆”，总揽了一切政务，并进爵为王。第二年（公元581年）二月，就正式登基，当上了皇帝，国号为隋，是为隋文帝。

2. 对南方陈朝的经营

公元577年北周灭北齐，统一了北方，北周武帝于第二年死去时，北齐境内乘机起而叛乱，但很快就被北周驻兵所击溃，到杨坚代北周而建隋，几年间，北方形势已逐渐稳定。当时，隋朝主要的问题是消灭南方的陈以统一中国和阻遏北方突厥的南下侵扰。陈曾在北周灭北齐的过程中，举兵北上，欲复中原。北齐在将亡时曾打算逃入突厥，北周武帝亦曾带兵北上，欲袭突厥，但因其病故而未果。杨坚辅政的几年间，主要是巩固其地位，积极经营篡夺北周帝位之事，对陈和突厥都无暇顾及。当他除掉政治异己，登上皇帝宝座后，陈和突厥的问题就被提到了议事日程上来，于是派晋王杨广出镇并州，并一度派高颍镇守北方，阻遏突厥南下，并不断派人修建长城。同时，又派贺若弼任吴州总管，镇守广陵（今江苏扬州市），以和州刺史韩擒虎任庐州总管，镇守庐江（今安徽合肥），“有并吞江南之志”，³但在对陈的战略上非常谨慎，开皇元年（公元581年）九月，陈将周罗 攻陷了隋的胡墅（在长江以北，与南京相对的一处小镇），萧摩诃也向江北发动进攻，隋派长孙览、元景山、高颍率军应战。次年二月，隋趁陈朝皇帝死亡之机，进行反击。元景山出江口，郑孝儒率兵4000攻甑山，陈派陆纶率水军救援，被孝儒击败，陈朝涓口、甑山、沌阳的守军都弃城而逃。陈派人向隋求和，归还了胡墅，隋也撤兵北归。当时长孙览欲趁势灭陈，高颍不同意，虽然口头上说是“礼不伐丧”，不能乘其举丧而进攻，实际上，陈精兵主力皆沿江部署，隋其实根本无力再南下渡江。这有两个证据，第一，陈宣帝死，始兴王叔陵作为顾命大臣图谋反叛，刺伤太子，拥兵占领皇城，而太子叔宝和长沙王叔坚因陈主力都在长江一线防守，朝内军队甚少，惊恐万分，可见，陈在长江防线上部署的兵力十分强大，并有主动出击隋朝的意向；第二，隋文帝对陈也表现出和好恭敬的态度；第三，隋积极准备了六、七年之后，在出兵灭陈前，广泛征求意见，大臣们都积极出谋划策，高颍虽然向隋文帝献平陈之策，但在隋军出发之前，还问薛道衡：“今兹大举，江东必克乎？”可见隋并未把陈看成蕞尔小邦，而是在战略上十分慎重，是在经过长期备战后才决定大举发兵的。

有人认为隋未及时举兵灭陈是由于突厥强大，隋的战略是先灭突厥再平江东。事实上，隋的战略要点是平江南，统一中国，对突厥仅是防守，阻遏其南下。隋并未想主动大举出击突厥，只是在突厥内部分裂，彼此相攻时，才乘势北上，打击了突厥的嚣张气焰；突厥也并未因遭到此次打击而臣服于隋。所以隋对突厥和对陈在战略上不存在前后问题，隋并未把出击突厥放到战略考虑中去。

³ 《资治通鉴》卷175 太建十三年三月。

《资治通鉴》卷176 祯明二年十二月。

（二）统一战争

1. 北破突厥

（1）对突厥的战略

北魏末年，突厥崛起，先后打败了北方的几个少数民族，“北方戎狄悉归之，抗衡中夏。”北齐、北周都争相与之结好，倾府藏以事之，以至于突厥可汗说：“我在南两儿常孝顺，何患贫也！”隋统一北方以后，对突厥的态度自然就不比从前，突厥可汗常常兴兵南下侵扰，隋朝以防为主，屡次大规模地修建长城，派兵于北方屯防，同时，利用突厥内部的矛盾，进行分化瓦解，还联络奚、霫、契丹等少数民族，对付突厥。

突厥沙钵略可汗的从父玷厥达头可汗拥强兵却受沙钵略可汗的控制，对此，他心中非常不满，沙钵略可汗也因其兵强而对之十分猜忌；沙钵略之弟处罗侯虽然势力较弱，但却多方收买人心，各部落的人都很拥戴他，这使沙钵略对他也很忌恨，为此处罗侯惊恐不已，时时防范；阿波可汗本应当大可汗，结果却被沙钵略可汗恃势夺取，心中也很不满，但因势弱而无可奈何。曾出使过突厥的长孙晟对这些情况都了如指掌，公元581年他向隋文帝上书提出了利用其矛盾，离间分化的策略：

今诸夏虽安，戎虏尚梗，兴师致讨，未宜其时，弃于度外，又相侵扰，故宜密运筹策，有以攘之。玷厥之于摄图，兵强而位下，外名相属，内隙已彰，鼓动其情，必将自战。又，处罗侯者，摄图之弟，奸多势弱，曲取众心，国人爱之，因为摄图所忌，其心殊不自安，迹示弥缝，实怀疑惧。又阿波首鼠，介在其间，颇畏摄图，受其牵率，唯强是与，未有定心。今宜远交而近攻，离强而合弱。通使玷厥，说合阿波，则摄图回兵，自防右地。又引处罗，遣连奚，蹻，则摄图分众，还备左方。首尾猜嫌，腹心离阻，十数年后，乘釁讨之，必可一举而空其国矣。所谓“兴师致讨，未宜其时”，说明隋王朝还没有力量北上消灭突厥，只能利用其间矛盾“远交近攻，离强合弱”。可见，隋并未把消灭突厥列入其战略计划中。杨坚采纳了他的建议，派元暉出使伊吾（今新疆哈密）结好达头，派长孙晟出使和龙（今辽宁辽阳）、联系奚、霫、契丹等部落，并通过他们作向导，到处罗侯处陈说利害，劝之与隋结好。这样就孤立了沙钵略，削弱了他的力量。

（2）北攻突厥

开皇二年（公元582年）五月，突厥发兵40万在西起乙弗泊，东至幽州一线上同时南下，除在马邑、兰州受到阻击外，屯守于乙弗泊、临洮、幽州的隋朝防军均被突厥击溃，武威、天水、金城、弘化、延安等地均被洗劫一空。在沙钵略还要进一步南下时，达头可汗率自己所属部落北归，长孙晟游说沙钵略之子梁干，让他骗沙钵略说：“铁勒等反，欲袭其牙（突厥王庭）”，沙钵略听到这个消息后，才率兵返回。

开皇三年（公元583年），隋看到其内部矛盾重重，就乘机组织力量，

《隋书》卷84《北狄传》。

参见《隋书》卷1《高祖本纪》。

《资治通鉴》卷175 太建十三年十二月。

先后派兵分道出塞，进行反击：

——四月，命杨爽、李充等 4 将经马邑出朔州道（两地均在今山西朔县）。十一日，与沙钵略可汗相遇于白道（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北），李充建议利用突厥轻敌的弱点，集中兵力加以突袭。于是他率 5000 精骑袭击突厥，结果大败突厥，沙钵脱去金甲，从草中逃去。

——河间王杨弘率兵出灵州（今宁夏灵武），击破沙钵略的另一部，歼敌数千人。

——命夏州总管豆卢勣出夏州（今陕西横山）。

——幽州总管阴寿率领步兵、骑兵共 10 万出卢龙塞（今河北喜峰一带），攻打投靠突厥的原北齐将领营州刺史高宝宁。宝宁向突厥求救，但突厥正在抵御隋军，无法救援。宝宁无奈，只得弃城逃入沙碛，隋平定了卢龙各县。宝宁在逃到契丹后为其部下所杀。

——五月，泰州总管窦荣定指挥 9 总管，率步兵、骑兵 3 万多人出凉州（今甘肃武威），与阿波可汗对峙于高草原（今甘肃民勒西北，与内蒙交界一带）。几次交战，阿波都不利。这时被发配在敦煌当戍卒的大将军史万岁到荣定军中请求参战。与阿波再次交战时，荣定派人去对突厥说“士卒何罪杀之！但当各遣一壮士决胜负耳！”阿波派了 1 名骑士挑战，荣定派史万岁应战，结果万岁取对方人头而还，突厥大惊，不敢再战，与隋军盟誓而去。

长孙晟当时在荣定军中任偏将，他派人离间阿波说：“摄图每来，战皆大胜，阿波才入，遽即奔败，此乃突厥之耻也。且摄图之与阿波，兵势本敌。今摄图日胜，为众所崇；阿波不利，为国生辱，摄图必当罪归阿波，成其宿计，灭北牙矣（阿波营帐在摄图之北），愿自量度，能御之乎？”他又对阿波使者说“今达头与隋连和，而摄图不能制，可汗何不依附天子，连结达头，相合为强，此万全计也，岂若丧兵负罪，归就摄图，受其戮辱邪！”阿波遂遣使者入朝，与隋讲和。

沙钵略平素就很忌惮阿波，他从白道败归后，听说阿波与隋有往来，就急忙率军北上，袭击了阿波的大本营，并杀死了阿波的母亲。阿波北归后，无处可归，只好向西投奔了达头可汗。达头可汗得知沙钵略袭击了阿波的本营，非常气愤，就派阿波率 10 万骑兵，回攻沙钵略，连战连捷，恢复了被沙钵略强占的故地，兵势再次大振。贪汗可汗也因与阿波可汗关系要好而被沙钵略剥夺兵权，逃到达头可汗处。沙钵略的从兄单独领有部落，因与沙钵略有矛盾而率众归阿波。他们之间彼此争战不已，都派人到长安与隋请和以求援，隋一概不应。

——六月，突厥进犯幽州、总管李崇率 3000 人拒战，全军覆没。七月，任命周摇为幽州总管，八月，派尚书仆射高颍出宁州道（今甘肃宁县），内史监虞庆则出原州道（今宁夏固县），攻打突厥。

这次出兵，主要是以打击沙钵略为主，同时也攻打东边的高宝宁和西边的阿波。长孙晟成功地运用了既定策略，离间了阿波与沙钵略的关系。沙钵略在白道虽遭到打击，并不致命；致命的是在与阿波达头的争斗中受到的重创。隋这次出兵的主要意义也正在这一点，而高颍、虞庆则的出兵主要是为阻击突厥的南下幽州，与前面几路出兵并非同一次有计划的整体行动，可见

《资治通鉴》卷 175 至德元年五月。

《资治通鉴》卷 175 至德元年五月。

隋对突厥的策略自始至终是以防御为主；攻也是为了守；离间分化也是为了使内部纷争，无暇南下。不能对此作过高的战略评估。

开皇四年（公元584年）二月，突厥达头可汗向隋请降，沙钵略也在屡屡失败后与隋求和。但突厥并未受到致命打击。他在给隋文帝的求和信中，与文帝分庭抗礼，且说“此国羊马皆皇帝之畜，彼之辔皆此国之物。”阿波在达头可汗的支持下东讨沙钵略得胜后，力量渐渐强大起来，其势力西边到达金山、龟兹、铁勒、伊吾，西域诸国都望风归附，阿波自号其属地为西突厥，隋朝也派使节与之通好。此时的沙钵略西受到西突厥的威胁，东受到契丹的威胁，不得不向南面的隋王朝求和，请求寄居于白道川。隋答应了他的请求，派晋王杨广率兵前去接应。在隋的支持下，他又西击阿波，大败之，但阿拔国却乘沙钵略内部空虚，劫掠其妻子儿女，隋军击溃了阿拔国，将战利品全部给了沙钵略，沙钵略很高兴，与隋订立盟约，以沙碛为界，“永为藩附”并派其子库合真到隋作人质。后来沙钵略之子又西讨突厥，擒阿波可汗。直到隋末，突厥内部矛盾重重，彼此攻击，隋一方面利用其矛盾，施行反间之计，拉一打一，使其无暇大规模南下扰边，另一方面也修筑长城，加强防守，积极阻遏其南下。

2. 南下灭陈

（1）平陈策略

自北周灭北齐，统一北方后，灭陈统一中国就成为当时首要的战略目标。但陈以长江为天险，在北方统一后，更是沿江布兵，加强防御。同时，还不断挥兵北上，攻打隋朝。隋对陈的战略格外慎重，开皇二年（公元582年）高颀率军南下，初试兵锋。此后，陈将领张子讥欲归附隋朝，但隋以和好为名不予接纳。《资治通鉴》在追述隋初对陈的政策时也说隋“与陈邻好甚笃，每获陈牒（打探消息的人），皆给衣马礼遣之，而高宗（陈宣帝）犹不禁侵掠。”这一方面说明陈恃长江天堑且力量不容低估，另一方面隋也是以和平为幌子，在暗暗作灭陈的准备。

高颀提出了一个完整的平陈策略。他认为“江南地寒，回收差晚；江南水田早熟。量彼收获之际，微征士马，声音掩袭，彼必屯兵守御，足得废其农时。彼既聚兵，我便解甲，再三若此，彼以为常，后更集兵，彼必不信，犹豫之顷，我乃济师，登陆而战，兵气益倍。又江南土薄，舍多茅竹，所有储积，皆非地窖，若密遣行人因风纵火，待彼修立，复更烧之，不出数年，自可财力俱尽。”这一策略大体包括两个主要内容，一是骚扰陈朝，削弱其力量；在骚扰的同时，又要在战略上迷惑敌人，使隋军可以顺利渡江，克服长江天堑，解决难以渡江的战略难点。贺若弼、韩擒虎就是具体运用这一策略原则、顺利渡江的。同时，隋也着手制定了一些具体的用兵计划，崔仲方建议在武昌以下的蕲（今湖北蕲春）、和（今安徽和县）、滁（今安徽滁县）、方（今江苏六合）、吴（今江苏扬州）、海（今江苏连云港市）等州加派精

《资治通鉴》卷176至德二年九月。

《资治通鉴》卷176至德三年七月。

《资治通鉴》卷176 祯明元年十一月。参《隋书》卷41《高颀传》。

《资治通鉴》卷176 祯明元年十一月。参《隋书》卷41《高颀传》。

兵，暗中经营；在益（今四川成都）、信（今江西上饶）、荆（今湖北江陵），襄（今湖北襄阳）、基郢（今湖北钟祥）等州赶造舟楫，作出要在这些地区发兵的样子，将陈的注意力吸引到此处；作为上流的蜀汉二江是水路冲要、兵家必争之地，如果陈要进行水上决战，必须把兵力集中到汉口、峡口（今四川宜昌），在陈溯江而上时，上流诸军即可乘机横渡长江；如果他们按兵不动，上流诸军即可顺流而下。隋文帝听后，就任命他为基州刺史，按计划经营；又命杨素在永安（今湖北新洲）修造大型船舰。这套战略布置是多路并进但又有重点（长江中下游），既适合于长江地理形势，又与陈防守点多面广相一致。

（2）双方的战略部署

开皇八年（公元588年）三月，隋下达了讨伐陈的檄文，十月在寿春（今安徽寿县）设置江南行省，任命晋王杨广为尚书令，高颍为长史：统领灭陈军事。又任命杨广、杨俊、杨素为行军元帅，兵分8路，攻打陈朝。杨广率军出六合，杨俊率军出襄阳，杨素出永安，沿三峡而下；荆州刺史杨仁思出江陵（今湖北江陵）、会合杨素东下；蕲州刺史王世积出蕲春（今湖北蕲春），庐江总管韩擒虎出庐江（今安徽合肥），自横江（今安徽和县）渡江，攻打姑苏；吴州总管贺若弼出广陵，自瓜洲渡江，攻打京口（江苏镇江）。青州总管燕荣出东海（江苏连云港），从胸山渡海以攻南沙，防其海上逃窜。这次用兵一共动员了51万军队，90个总管，杨广出任总指挥。在东接沧海，西到巴蜀的数千里战线上同时进发。

杨俊率军屯于汉口，指挥上流的军队，陈朝派周罗 指挥巴峡沿江各部队进行阻击。杨素率水军下三峡，当行至流头滩（今湖北宜昌市）时，陈朝将军戚昕率水军阻击于狼尾滩（今湖北宜昌市）。杨素怕在白天挥军而下时被敌人知道兵力虚实，所以在晚上指挥水军沿江而下，同时派步兵从南岸袭击戚昕的营寨，派大将刘仁思率骑兵在北岸打败白沙。在天亮时大败戚昕，然后率水军顺江而下。陈朝沿江的部队听到隋军顺流而下时，急忙报告朝廷，但陈的执政大臣施文庆、沈客卿不予理会。

此时陈朝的战略布置怎么样呢？他们屯驻在长江中游的水军在前不久被调往下流，中游的兵力空虚。上游的将领正在更换，且被杨素军队所牵制，长江上、中游已没有足以进行阻击隋军的力量。鉴于这种情况，陈护军将军樊颜曾向仆射袁宪建议：京口（今江苏镇江）、采石（今安徽当涂城）是战略要地，必须加派精兵屯防，并要派出200多艘战船沿江防守，以备不测。袁宪及骠骑将军萧摩诃都赞成此建议，但在提交大臣们商议时却被执政施文庆、沈客卿否决。当隋军沿江而下时，袁宪又重提旧议，但再次遭到否决，他们认为“长江天堑，古以为限隔南北”，这种军情不过是边将为立军功而故意夸大其辞，故照旧奏乐、饮酒、作诗，不以为意。

（3）渡江灭陈

开皇九年（公元589年）正月初一日，在陈朝皇帝接见群臣时，贺若弼也从广陵率军渡江。在此之前，贺若弼把战船藏起来，只把一些破旧的船只摆在江口，使陈朝军将以为隋军没有好船。同时，又命沿江隋军在每次换防时都要先聚集于广陵，大列战旗，营寨被野，陈军以为隋军要南下，急忙加急防备，过后才知是隋军换防，久而久之，陈军对隋军在广陵的聚集就习以

为常，不以为意了。所以在贺若弼突然挥军在横江（今安徽和县境内）渡江时，几乎没有遭到陈军的阻击。第二天，防守采石的戍主徐子建将贺氏率军已渡江的战情报告朝廷。初三日，陈朝皇帝陈叔宝召集群臣商讨对策。初四日，任命萧摩诃、樊毅、鲁广达为都督，司马消难、施文庆为大监军，派南豫州刺史樊猛率船队出白下（今江苏江宁），派皋文奏率兵出南豫州（今安徽当涂），阻击贺若弼。初六日，贺若弼攻克京口，俘虏了南徐州刺史黄恪。由于隋军军纪严整，并放还了俘获的 6000 多人，于是各地纷纷向贺若弼投降。初七日，韩擒虎攻占了姑苏，生擒樊猛之子樊巡，击退了皋文奏。

贺若弼和韩擒虎渡江后，一北一南，分道挺进，沿江陈军纷纷溃逃。贺若弼军攻占战略要冲曲阿，进而攻下钟山（今南京紫金山），屯军于白土冈之东，杨广派总管杜彦与韩擒虎会合，共 2 万人，驻扎于新林，蕲州总管王世积率水军出九江，在蕲口打败陈守将纪瑱。

这时，陈朝皇帝力保京城，派陈叔英屯守朝堂，萧摩诃屯守乐游苑，樊毅屯守于耆阁寺，鲁广达屯驻于白土冈，孔范屯于宝田寺，命任忠从吴兴赶回，屯守于朱雀门，在京城军队共有 10 万余人。

当贺若弼攻打京口时，萧摩诃请求带兵前去阻击，陈皇帝不许。待贺若弼打到钟山时，萧氏又想乘隋军立足不稳之际出兵袭击，陈皇帝还是不许。直到此时，陈皇帝才召萧摩诃、任忠到内殿商讨军事，任忠说：“兵法：客贵速战，主贵持重。今国家足兵足食，宜固守台城，缘淮立栅，北军虽来，勿与交战；分兵断江路，无令彼信得通，给臣精兵 1 万，金翅（船名）300 艘，下江径掩六合，彼大军必谓其渡江将士被俘获，自然挫气。……臣复扬声欲往徐州，断彼归路，则诸军不击自去。待春水既涨，上江周罗 等众军必沿江赴援，此良策也，”但陈皇帝叔宝说：“兵久不决，令人腹烦，可呼萧郎一出击之”孔范也主张决战，于是在二十日，陈军布下战阵：南边是鲁广达屯于白土冈，北边是萧摩诃，其间依次是任忠、樊毅、孔范，南北相距 20 里，首尾不能相顾。

贺若弼登山观察陈军的阵势见鲁广达军队难以攻破，就率兵攻打孔范的部队。刚一交锋，孔范就率军败走。陈军也随之溃退，为此陈军全线崩溃，萧摩诃被俘。

当时韩擒虎已从新林进军，任忠降隋，守卫朱雀航的蔡征听到韩擒虎率军前来，不战自溃，任忠带领韩擒虎直入朱雀门，城内的文武百官都仓惶出逃。陈皇帝陈叔宝急忙带着两个妃子躲入井中，为隋军所俘。

贺若弼乘胜追击至乐游苑，鲁广达率余兵苦战不已，到天黑时力竭被俘。贺氏烧北掖门而入。晋王杨广进入建康，陈朝灭亡。陈亡后，上游的陈军尚未降隋，其水军都督周罗 和郑州刺史荀法尚坚守江夏。杨俊率领 30 总管的 10 多万军队被阻截在汉口，不能前进，双方对峙了 1 个月。荆州刺史陈慧纪派南康刺史吕忠肃屯岐亭，据巫峡，在北岸设置了 3 道铁锁，截断了上游的隋军，使其不能东下。杨素、刘仁思率兵攻打，经过 40 多次作战，忠肃后退到荆门的延州，杨素才得以除去江中铁锁。随之，杨素派巴蛮 1000 余人，乘 4 只大船，用船上的拍竿击沉了忠肃的十多只战船，忠肃大败。屯于安蜀城的倍州刺史顾觉也弃城而逃。屯于公安的陈慧纪烧了粮草，引军东下，巴陵以东皆为隋所占。陈慧纪率 3 万将士，千余只战船想沿江东下，救援建康，

遭到杨俊的阻击，无法前行。这时隋已平建康，生擒了陈叔宝，杨广让陈叔宝亲笔写信，劝长江上游的诸将降隋，周罗 等接到此信，方才解散军队降隋，长江上游得以平定。

从战略上讲，隋经过六、七年的准备，采用了种种迷惑敌人的措施，才取得突袭渡江的成功。陈在隋的全面打击下，一时应变不力，长江上、下游的军队联系被截断，这是在战略上轻敌所致。当韩擒虎、贺若弼在下游渡江成功，挥军向建康挺进之际，在建康的陈军尚有 10 万之众，完全可以凭着地利固守抗击，以待援军，但这时陈求胜心切，急于决战，结果一仗战败而国遂以亡，这在战略上是一个极大的失误！建康被占后，上游军队又奋战 1 个多月，才在降隋的陈后主劝谕下投降，可见陈的军力完全可以与隋抗衡，可惜政治腐朽，导致了一仗败而国亡的结局。

三、隋末农民战争

(一) 炀帝时期的军事形势

1. 北防突厥

在文帝时，隋朝利用突厥内部的矛盾，施离间之计，使其自相残杀，并趁机出兵北上，对突厥进行了一次打击。但突厥势力依旧很强大，隋朝的政策还是以防守为主，文帝、炀帝都曾屡次派人大规模修筑长城。炀帝即位后，非常担心突厥的威胁，一方面对启民可汗采取怀柔政策，对启民赏赐甚厚。同时，对突厥东西两面的少数部族予以打击，以解除突厥的左膀右臂。大业三年（公元607年）六月，炀帝到北方边地巡视，耀兵于突厥。七月，修筑从榆林到紫河的长城。四年（公元608年）三月，再次出塞巡视长城，七月又修筑了榆谷以东的长城。五年（公元609年）三月，炀帝亲率兵马，攻打吐谷浑，大败之，在其故地置西海、河源、鄯善、且末等郡，并派兵镇守，进一步经营西域，以断突厥右臂。

炀帝在大业三年北巡时，曾亲自到了启民可汗的牙帐，在那里他看到有高丽的使者，这引起了炀帝的注意。史书说：“启民推诚奉公，不敢隐境外之交”可见这种“境外之交”为隋所不能容许。高丽与突厥交好，就会对隋造成更大的威胁。在解决西边的问题后，炀帝开始着手征讨高丽，解决东边的问题。

2. 东讨高丽

大业六年（公元610年）炀帝到江都（今江苏扬州），次年二月由江都到达涿郡（今北京），部署讨伐高丽事宜。他命幽州总管在东莱海口（今山东掖县）造船300艘，同时，命令各地部队在涿郡集结，其中有江淮以南水手1万人，弩手3万人，岑南排镞手3万人。五月，命河南、淮南、江南修造5万辆战车送到高阳（今河北高阳西），供运载衣甲幔幕。征发黄河两岸百姓从军运送军需。八年（公元612年）正月初二，下令，将集结在涿郡的军队分为左右各12军，共113万多人，号称200万，分道齐发并进，攻向平壤（今朝鲜平壤）。三月十四日，诸军抵达辽水（今辽水），高丽阻水拒守，隋军造了3座浮桥，在东岸击溃高丽部队，乘胜追击，包围了辽东城（今辽宁辽阳市）。辽东城内的高丽军队几次出战均被击溃，固守城池。隋军加紧围攻，但炀帝要求军队的每次行动都需经他同意方可实施，并且在用兵原则上规定军队分成3路，在进攻时3路军队要彼此呼应，不许孤军独进。在这种情况下，前方将领几次丧失了攻陷辽东城的战机。六月十一日，炀帝来到前线，责备诸将攻城不利，其时来护儿率水军已深入至湍江（今朝鲜大同江），在距平壤仅60里处与高丽军队相遇，大败之，乘胜直追至平壤城下。在他攻入平壤的外城时，遇到伏击，大败而退。

宇文述、于仲文等9道兵马，在鸭绿江会合时，高丽派大臣乙支文德到他们军中诈降以观看其军中虚实。于仲文曾受炀帝密令，如遇到高元和文德，

即可生擒，担任诸军慰抚使的刘士龙却自作主张，命仲文将文德放归，后来身为诸军总帅的于仲文又令诸军渡水追击。文德对隋军实行疲劳战，一交锋就退走，隋军“七战七捷”，追击过萨水，离平壤城仅 30 里。这时高丽军队又来诈降，宇文述看到平壤城很坚固，自己率疲弊之军很难攻下，于是就因其诈而退军。在退军过程中，遭到高丽军队的四面攻击，且战且退，七月二十六日退到萨水。当军队刚有一半退过萨水时，高丽军队自后攻击，诸军大溃，一日一夜狂奔 450 里，退到鸭绿江。来护儿所率水军听到宇文述等 9 军溃败，也只得于七月二十五日下令全军退回。

大业九年（公元 613 年）三月，炀帝又亲到辽东。四月，率军渡过辽河。二十九日，派宇文述与杨义臣攻向平壤，王仁恭率军出扶余道，当进军至新城（今辽宁抚顺市）时，遭到了数万高丽军队的阻击。仁恭挥精兵 1000 大败之，高丽军据城固守。他们用飞楼、橦、云梯，地道等各种方式四面进攻，昼夜不息。高丽军队竭尽全力抗击，20 多天隋军仍未攻克城池，伤亡惨重。同时，来护儿正准备率船队自东莱经海而攻平壤。就在战事万分紧急的当口，负责运送军粮的杨玄感起兵反叛。其时炀帝的情势非常急迫：与高丽军对峙于辽东，北面有突厥的威胁，杨玄感如率军攻打涿郡，那情势将万分危急了。但杨玄感没有采纳李密提到的这个建议，而是退军攻打东都（今河南洛阳），未能攻克，又向西挺进，欲占据关中与炀帝对抗。炀帝一接到玄感叛乱的消息，立刻丢下全部辎重，悄悄后撤，致使高丽军队不敢追逼。同时又命来护儿回军，很快平定了玄感的叛乱。这次高丽之行再次流产。

大业十年（公元 614 年）二月二十日，炀帝下令征集军队，准备第三次进攻高丽。三月，炀帝到达涿郡。四月，炀帝到达北平郡（今河北卢龙）。七月十七日，炀帝到达怀远镇（今辽宁辽阳市西北），来护儿到达毕奢城（今辽宁旅顺），高丽军队应战，被来护儿击溃，就在来护儿要攻向平壤时，高丽国王很恐惧，二十八日，派人向隋请降，炀帝接受了高丽的投降，下令撤军。

在用兵高丽以前，炀帝就大兴土木，修建东都和众多的行宫，在修仁寿宫时，史称“彼役严急，丁夫多死，疲弊颠仆者，推填坑坎，复以土石，筑为平地，死者以万数”。为了防御突厥，大规模建筑长城。在大业元年（公元 605 年），先后征发百余万劳力开通济渠，十多万劳力开邢沟。四年正月，诏发河北诸军百余万人开永济渠，使北起涿州，南到余杭的大运河得以贯通。虽然长城在阻止突厥南下骚扰起了很大作用，运河沟通南北，为南北经济、文化的交流也起了很大作用，但在当时投入了众多劳动力，官吏又不体恤百姓，史称“丁男不充，以妇人兼役，而死者大半”。为征讨高丽，又将大量的人力物力投入战争，运送军粮的“车牛往者皆不返，士卒死亡过半，耕稼失时，田畴多荒。加之饥谨，谷价踊贵，……重以官吏贪残，因缘侵渔，百姓困穷，财力俱竭，安居则不胜冻馁，死期交急，剽掠则犹得延生，于是始相聚为群盗。”全国规模的民众暴动相继发生了。

《隋书》卷 24。

《通典》卷 7。

《资治通鉴》卷 181，大业七年十二月。

（二）民众的反隋战争

在伐高丽前夕，大业七年（公元611年）劳役最沉重的山东地区，王薄首先拥众据长白山（今山东章丘境）起事，自称知世郎，作《无向辽东浪死歌》以为号召，其词云“长白山头知世郎，纯著红罗锦背裆，长稍侵天半，轮刀耀日光。上山吃獐鹿，下山吃牛羊，忽闻官军至，提剑向前。譬如辽东死，斩头何所伤。”许多为避征役的百姓纷纷投向他。刘霸道在豆子（今山东惠民）聚众为“盗”，有众十多万，号“阿舅贼”。孙安祖入高鸡泊（今山东武城）中为“盗”，张金称聚众河曲，高士达聚众于清河境内，“自是所在盗贼蜂起，不可胜数，徒众多者至万余人，攻陷城邑”。虽然朝廷命令地方政府予以镇压，但收效甚微。许多有见识的大臣都建议炀帝停止伐辽，减少营造，以便与民休息，这样即可安辑民众，稳定局面。但炀帝一意孤行，致使各地民众暴动的范围、规模逐渐扩大。大业十年、十一年前后，朝廷派屈突通为关内讨捕大使，李渊为山西河东抚慰大使，率军镇压，但成效不大。以至于在大业十二年正月，各地朝集使入朝时，竟有20多个郡为民众暴动所阻而未能到达。在众多的起事中，窦建德、杜伏威、翟让等3支分占河北、江淮和中原，力量最强，对隋的打击也最大。

1. 窦建德逐鹿河北

在大业七年（公元611年）伐高丽时，窦建德被征入伍，并且当上了200人的小队长。同县的孙安祖也被征入伍，但他妻子刚死，不欲参军，为县令所鞭打，安祖一怒之下杀死县令。窦建德劝他到高鸡泊中聚众谋生。当时在高鸡泊的还有张金称、高士达等人。当地草莽在出来打劫时，一般都不打劫窦建德家，地方政府怀疑窦建德与草莽有关系，所以就派人将窦建德全家抄斩。建德听到这个消息后，立刻投奔了高士达。高士达自称东海公，任命窦建德为司兵。后来孙安祖被张金称杀死，建德将安祖所属的几千人收归己有，力量逐渐壮大到近万人。

（1）长河之战

大业十二年（公元616年）涿郡通守郭绚率兵万人讨伐高士达。士达自以为才略赶不上窦建德，就让建德任军司马，将军权让给了他。建德让士达守卫辎重，自己挑选了7000精兵抗击郭绚。他向郭绚诈降，表示愿意归服朝廷。郭绚信之，率兵跟随建德到了长河（今山东德州），建德趁机袭击，大败官军，杀死了郭绚。

（2）高鸡泊之战

在此前不久，同在高鸡泊的张金称由于轻敌而为官军所败，其余众归附了窦建德。镇压张金称的隋将杨义臣乘胜追击，准备攻讨建德。建德对高士达说：“历观隋将，善用兵者无如义臣，今灭张金称而来，其锋不可挡。请引兵避之，使其欲战不得，坐费岁月，将士疲倦，然后乘间击之，乃可破也。”

建德的这一策略是较为稳妥的，因为义臣乘胜而来，而义军未经训练，又未

曾慥：《类说》卷4引《河洛记·隋大业长白山歌》参《古谣谚》卷85936页。

《资治通鉴》卷181 大业七年十二月。

《资治通鉴》卷183，大业十二年十二月。

经过大的战阵，贸然与劲敌对阵，没有必胜把握。但高士达没有听从建德这一建议，而亲率精兵去迎战杨义臣，结果大败身亡。建德率百余骑逃到饶阳（今河北饶阳），乘其无备而攻陷之。杨义臣认为士达已死，建德所率残余不足为虑，也就引兵退去。建德又重归故地，招集亡散，收葬死者，军势复振。他自称将军，礼遇读书人，以饶阳县令宋正本为谋主，又招诱隋的地方官吏，降之者甚众，军队达到十万多人。

（3）河间之战

大业十三年（公元617年）正月，建德在河间乐寿（今河北献县）界内筑坛，自称长乐王，年号丁丑，署置官属，颇有开国气象。七月，隋派薛世雄领兵3万来讨伐建德，在河间城（今河北河间）南面的七里井扎下营寨。建德挑选数千精兵埋伏在河间南面的水泽中，自己率军退走，声称要逃入高鸡泊中，以此来麻痹官军。世雄以为建德因害怕官军而逃去，就不再谨慎防范。建德乘机亲率280多名敢死兵士突袭，大败隋军，薛世雄领数百骑逃去。建德再次攻陷河间城，定都于乐寿。黄河以北的郡县纷纷降附建德。此后又吞并了魏刀儿，势力发展到今北京一带。618年冬天，定国号为夏。随着其势力的壮大并逐渐由东向西推进，在洛阳与东进的唐军相遇了。

2. 瓦岗军决战中原

（1）起事瓦岗，进逼东都

瓦岗军的创建者是翟让，他原是东都的法曹，犯了死罪，被狱吏黄君汉放走，逃到瓦岗（今河南滑县境）落草。同乡单雄信，徐世勳招聚人众，随之同去。他们常常出没于荥阳（今河南荥阳）、梁郡（今河南商丘）之间，力量渐渐发展到万人左右。当时在这一带落草的还有王伯当、周文举、李公逸、王当仁等人。李密在杨玄感兵败后从雍州逃去，经王伯当的引见，参加了力量最强的翟让部队。他劝说周围的小股归附翟让，由此而深得翟让的敬重和信任。

李密劝翟让以经营天下为己任，但屡为翟让所拒。之后，他又向翟让提出了一项具体的战略目标。他说：“今四海糜沸，不得耕耘，公士众虽多，食无仓廩，唯资野掠，常苦不给，若旷日持久，加以大敌临之，必涣然离散。未若先取荥阳，休兵馆谷，待士马肥充，然后与人争利”由于这项建议是直接针对解决义军军粮不足的问题而提出的，而且切实可行，所以为翟让所接受。他率军攻取了荥阳所属各县。炀帝派张须陀为荥阳通守。大业十二年（公元616年）十二月，张须陀率兵攻打翟让，李密让翟让列阵以待，同时派1000多人埋伏在大海寺北的树林中。由于翟让从前曾屡次败在张氏之手，此次张须陀就十分轻敌。当两军交锋时，翟让再次败退，张须陀挥兵追击。李密率伏兵在后面攻打隋军，须陀兵败，李密与翟让、王伯当对隋军进行包围歼击，张须陀虽突围而出，但为救其部下，几进几出，终于战死。隋又派裴仁基任河南捕讨大使，代领其众，镇守虎牢（今河南荥阳西北）。

由于李密在这次反击中立下奇勋，翟让就分给他一部分军队，由他统率，号称“蒲山公营”。他治军严整，每次得到的战利品都分给属下，所以很得人心。

大业十三年（公元617年）二月，李密劝翟让趁东都空虚而攻取之，并派人进东都探听虚实。但此事被东都守将发觉，城内开始积极备战，并派人到江都向炀帝报告。李密劝翟让说“今百姓饥谨，洛口仓多积粟，去都（东都）百里有余，将军若亲帅大众，轻行掩袭，彼远未能救，又先无豫备，取之如拾遗耳。比其闻之，吾已获之，发粟以赈穷乏，远近孰不归附！百万之众，一朝可集。枕威养锐，以逸待劳，纵彼能来，吾有备矣。然后檄召四方，引贤豪而资计谋，选骁悍而授兵柄，除亡隋之社稷，布将军之政令，岂不盛哉！”虽然翟让未能看得这么远，但攻下洛口仓，即可解决军粮不足问题，于是欣然同意。初九日，李密、翟让率精兵7000，奇袭兴洛仓（今河南巩县），攻下后开仓散粮，赈济百姓。镇守东都的越王杨侗派刘长恭、房昶率步兵、骑兵共2.5万人来攻讨李密。李密、翟让挑选勇敢善战之士分作10队，令4队埋伏在横岭下阻击裴仁基，另6队在石子河东面结阵。长恭看到李密所部军队甚少，有轻敌之意。翟让先率部与之交锋，在战事不利时，李密率部从东向西横击隋军，隋军在这一击之下，全线溃退，长恭换了衣服才得以乘乱悄悄脱逃，辎重尽为李密、翟让所获。这一仗不仅使瓦岗军巩固了刚刚取得的胜利成果，同时大大挫败了隋军的士气。之后，翟让推李密为首领，称“魏王”，设坛即位，称元年，分官设职。河北、河南、江淮一带的起事义军都纷纷归附，推李密为盟主，众至数十万，势力极盛。不久，裴仁基以虎牢降密。

四月，李密派裴仁基、孟让率兵2万攻占回洛东仓，东都出兵反击，仁基败走，李密率军屯驻于回洛仓，大修营堑，准备攻打东都。东都派段达率兵7万拒击，两军大战于回洛仓北，隋兵败走。攻占洛口仓，解决了长期以来困扰义军的一个最重要的军粮问题，并且军队得以进一步扩大；大败隋军，也使瓦岗军声威大振，这成为瓦岗军发展的一个最重要、最关键的转折，从此瓦岗军进入了全面发展阶段。

（2）围攻洛阳，拒击宇文

在东都取得重大胜利后，柴孝和曾向李密建议：“秦地山川之固，秦汉所凭以成王业者也。今不若使翟司徒守洛口，裴柱国守回洛，明公自简精锐西袭长安。既克京邑，业固兵强，然后东向以平河、洛，传檄而天下定矣。方今隋失其鹿，豪杰竞逐，不早为之，必有先我者，悔无及矣！”但李密认为：“此诚上策，吾亦思之久矣。但昏主尚存，从兵犹众，我所部皆山东人，见洛阳未下，谁肯从西入！诸将出于群盗，留之各竞雌雄，如此，则大业隳矣”。后代的史家大多以李密未能听从柴孝和的建议，而使李渊先行入关，以至夺得天下为憾。认为李密若先行入关则天下即为其有。事实上，李密的看法是有道理的。首先，争夺天下所依靠的首要因素是军事力量，若兵少将弱，即使先据关中也会无所作为。柴孝和援引秦汉据关中而得天下之先例，认为关中为王业之地，得之则可并天下，这是书生之见，关中并非争夺天下的关键地区。其次，炀帝率兵驻守江都，长安已失去了作为政治中心地区的作用，攻下长安也不会产生很大震动。这与杨玄感时的情势已迥然不同。此时各地对隋廷的离心力已很大，维系隋局面的不再是关中的长安而是江都的

《资治通鉴》卷183，大业十三年二月。

《资治通鉴》卷183，义宁元年五月。

参见《历史的地理枢纽》（英）哈·麦金德著，林尔蔚、陈江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10月版。

炀帝。炀帝被杀的消息传出后，长安、东都纷纷自立为帝，这更说明长安的得失对隋王朝已构不成威胁。第三，李密与翟让之间是有矛盾的。瓦岗首领本为翟让，后翟让避让，推李密为王，翟让许多部将不服，以至于日后发生了公开火并。如果李密入关，翟让留居河南，那么翟让所部也绝对不会再听命于李密，李密充其量也只能占有关中，而不能控制河南，“诸将出于群盗，留之各竞雌雄”，正是指此而言。第四，从当时的军事形势上看，李密也不敢贸然入关。其时李渊已起兵太原，向关中进发，如李密入关，势必要与李渊发生对抗，西有李渊，东有王世充，而河南翟让所部又不能为其所控制，这样李密就陷入了两面夹击的险境。李渊起兵太原，要参与中原逐鹿，有两条路，一条是西入关中，一条是南下河南，而河南有翟让、李密、王世充等强敌，关中部队已调到东都，攻打李密，力量空虚，所以他只有挥兵入关。对李渊来讲，进关中是他进一步发展的前提，而对李密则不然。并不是说谁先占关中，谁就可以夺取天下。至于泰山道士徐洪客劝李密“乘进取之机，因士马之锐，沿流东指，直向江都，执取独夫，号令天下”，更是不切实际的豪言壮语。绝无战略价值。宇文文化及杀死炀帝，率兵北归时，兵力多达十万，王世充、李密听到宇文文化及西来，都十分震恐，不得不联合以对付宇文文化；李密击败宇文文化后，史称“其士卒良马多死，士卒疲病”，以至于被王世充乘机出兵击败。江都力量如此之强，怎么能轻易弃河南已有之战略成果而用兵江都呢？！所以李密也仅“壮其言”欲用其人而已，绝未想到要依此计而行。总之，李密决定留在河南是正确的。如果他与王世充作战时不大意，鹿死谁手，亦遽难定论。

炀帝得知东都战败，当年（公元617年）五月又命庞玉，霍世举率关内兵增援东都。越王侗派段达、庞玉黑夜出兵，布阵于回洛西北，李密、裴仁基出战，大败而归，不得不放弃回洛，退守洛口。庞玉、霍世举驻军于偃师。六月，李密率军与隋军大战于平乐园，重新占据了回洛仓。七月，炀帝派王世充率领江、淮劲旅，王隆率邛黄蛮，河北大使韦霁、河南大使王辩各率所部，一同向东都进发，准备联合攻打李密。九月，李密派徐世勣攻下黎阳仓（今河南浚县境），开仓赈济百姓，又招兵20多万。当王世充到达东都后，与刘长恭、庞玉会合，世充任诸军总指挥。但在与瓦岗军的交战中屡战屡败，李密乘胜战据了金墉城，修缉城池。不久，率军30万，列阵于北邙，威逼东都的上春门。武德元年（公元618年）二月，又派房彦藻、郑等东出黎阳，分道招慰河南郡县。

三月，宇文文化及等人在江都发动政变，杀死炀帝，率部10万北归，四月，行至巩洛被李密阻击，不能继续西向，引兵向东都进发。五月，东都得知炀帝被杀后，越王侗称帝。宇文文化及的北归，改变了东都的对峙局面：李密怕受到东都和宇文文化及的两面夹击，东都也怕宇文文化及的进攻，于是双方讲和。东都欲利用李密对付宇文文化及，“两贼自斗，吾徐承其弊，化及既破，密兵亦疲”，以坐收渔人之利。李密也向东都“乞降”，表示愿击宇文文化及以赎罪，

《资治通鉴》卷83，义宁元年五月炀帝监门将军庞玉、虎贲郎将霍世举将关内兵援东都。

《资治通鉴》卷184，义宁元年九月。

《资治通鉴》卷185，武德元年四月。

《资治通鉴》卷186，武德元年九月。

《资治通鉴》卷185，武德元年六月。

欲以此免其后顾之忧。

宇文文化及将辎重留在滑台（今河南滑县），自己率军北攻黎阳，徐世勣退出黎阳，西保仓城，李密率步骑 2 万驻屯于清淇（今河南浚县），宇文占黎阳后，分兵包围了仓城。李密与徐世勣遥相呼应，深沟高垒，不与宇文交战，如宇文攻仓城，李密则率兵攻其后，双方呈对峙局面。

李密得知宇文军粮将尽，即与之诈和，宇文大喜，不再限制其军士的吃粮，以为粮尽时李密会资助他。正好李密军中有人逃到宇文处，报告了这一情况，宇文氏大怒，但军粮将尽，于是渡过永济渠、与李密大战于童山（今河南浚县西南）之下，双方自辰时直打到酉时，宇文文化及才退兵。他又到汲郡去求军粮，并派人拷打东郡吏民，要他们供给粮食。为此，留在滑台防守辎重的王轨向李密投降。其他 3 员大将也先后投降，宇文败走魏郡（今河北大名），势力大衰。

童山之战，李密部队损失也很惨重。力量受到很大削弱，为什么李密不与宇文文化及联合而使宇文文化及与东都交战呢？当时东都屡为瓦岗所败，情势日下，而宇文文化及则拥兵 10 万，若李密与宇文氏会合，则宇文氏势必会吞并东都的力量，入占东都。以宇文氏之力，又占有东都之坚城，其情势绝非远道而来、未及休整时之可比，到那时，李密再与之争锋，则难矣！所以，李密才决定乘其远道而来，一举灭之，再回过头来收拾东都。可惜在战后，一方面士马疲倦，伤亡较大，另一方面又因战胜轻敌，而为王世充的突袭成功提供了机会。

战败归唐

七月，东都发生政变，王世充掌握朝政。九月率军出城，到达偃师，在通济渠南扎营，架起 3 座桥。李密派王伯当守金墉，自己率精兵出偃师，利用邙山阻击世充。在战前李密召开军事会议，商讨应付王世充的对策，裴仁基认为：“世充悉众而至，洛下必虚，可分兵守其要路，令不得东，简精兵三万，傍河西出以逼东都。世充还，我且按甲；世充再出，我又逼之。如此，则我有余力，彼劳奔命，破之必矣。”魏征也认为：眼下“虽骤胜，而骁将锐卒多死，战士心怠，此二者难以应敌。且世充乏食，志在死战，难与争锋，未若深沟高垒以拒之，不过旬月，世充粮尽，必自退，追而击之，蔑不胜矣。”李密赞成他们的意见，但单雄信、陈智略、樊文超等人，在刚打败宇文氏之后有轻敌之心，主张决战，他们认为：“计世充战卒甚少，屡经摧破，悉已丧瞻。……且江、淮新附之士，望因此机展其勋效，及其锋而用之，可以得志。”最终，李密惑于众议，决定决战。他命程知节率军与自己在北邙山上扎营，单雄信在偃师城北扎营。夜里王世充派 200 多骑兵悄悄潜入北邙山，埋伏山谷中。第二天，王世充率军前来攻打，李密出军应战，还没有列好战阵，世充就纵兵强攻。埋伏在北邙山的骑兵突袭李密后营，纵火焚烧其庐舍。李密大败，率万余人逃到洛口。世充攻下偃师，整兵向洛口进发。镇守洛口的邴元真向世充投降，李密得知后不作行动，想等世充兵正渡洛水时出兵击之，但由于侦察不力，李密率军前去攻打时，王世充已经全部过河了。李密大将单雄信又在此关键时刻拥兵自守，不随李密进攻。李密一看大势已去，只得率人逃到虎牢。当时王伯当也放弃了金墉城而退守河阳，李密从虎牢赶到河阳。他本想南面以黄河作屏障，北守太行，东连黎阳，以图发展，但诸

将认为大敌当前，人心涣散，要赶快溃退，不能再坚守于此。李密只得率众西行，投降了唐。

李密在战败之时，“欲南阻河，北守太行，东连黎阳，以图进取”，这一战略也是可行的，但因战败而人心涣散，致使李密无法实现这一战略。当初，柴孝和在劝他入关时，他就担心义军会因此而分裂，不幸在战败之后被言中；单雄信在关键时刻，勒兵自守，不听调度，一班将领又缺乏远见，李密所谓：“孤所恃者众也，众既不愿，孤道穷矣”，众心已散，他也回天无力了。

李密是有远见的政治家、军事家，他投身瓦岗后，才使瓦岗军日见起色，摆脱了群盗之性质，而成为一支具有浓厚政治色彩的武装力量，为灭隋起了非常大的作用。在关键的战略决策中都未有失误，只可惜在大战之后，有轻敌之心，致使一战而蹶跌不振，为自己的事业划上了句号。

3. 杜伏威纵横江淮

(1) 起事江淮

杜伏威出身于贫苦家庭，从小就为生活所迫而常“穿窬为盗”，他与辅公祐是刎颈之交，后二人聚众为草莽。大业九年（公元613年），他们听到王薄在长白山起事的消息后，率众投奔长白山，不久又率部南下，在淮南一带劫掠，自称将军。

江都留守派校尉宋颢率兵来讨击伏威，伏威在与之交战时，佯装不敌败走，把隋军引到芦苇中，然后顺风纵火，大败之。此后，伏威又兼并了另一支由赵破阵率领的部伍。从此，他兵势甚盛，力量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大业十三年（617年），隋炀帝派陈稜率精兵8000攻讨伏威，结果大败而归。伏威乘胜攻占高邮、历阳，自称总管，分派诸将四出经略，江、淮间的小股义军也都纷纷归附。宇文化及发动政变，杀死炀帝，准备北归时，任命伏威为历阳太守，伏威不受。后占据丹阳（今江苏南京），“进用人士，大修田械，薄赋敛，除殉葬法，民其犯奸盗及官人贪浊者，无轻重皆杀之”。

当时在江淮一带活动的还有李子通、沈法兴等。李子通在海陵招集亡散，众至2万，自称将军。沈法兴在隋大业末年任吴兴郡太守，炀帝被宇文化及杀害后，法兴“自以代居南土，宗族数千家，为远近所服”，就以诛宇文化及为名起兵，向江都进军。当走到乌程时，已召兵6万，攻克了余杭、毗陵、丹阳等地，自称江南道大总管。武德二年（公元619年）自称梁王，定都毗陵，改元延康。当时，杜伏威占据了历阳，陈稜占据着江都，李子通占据着海陵“并握强兵，俱有窥觎江表之志”，但法兴居中，三面受敌，屡遭挫败。

(2) 经营江东

武德二年（公元619年）九月，李子通率兵围江都，攻打陈稜，陈稜向法兴和伏威求救，并各送子为人质。法兴派其子沈纶将兵数万与伏威一道去

《资治通鉴》卷186，武德元年九月。

《资治通鉴》卷186，武德元年九月。

《旧唐书》卷56，《杜伏威传》。

《旧唐书》卷56《沈法兴传》。

救援。伏威驻军于清流，沈纶驻军于扬子，两军相距不过数十里。李子通的属下献计，召募江南人扮成沈纶的军士夜袭伏威，伏威受到夜袭很生气，马上令人去偷袭沈纶，于是2人彼此猜疑，谁也不敢进军。子通乘机纠集精兵，全力攻打江都，陈稜投奔了伏威。子通进占江都后，率军攻打沈纶，大败之，伏威也引军而退。子通自立为帝，国号吴，改元明政。

武德三年（公元620年）李子通率兵渡江攻打沈法兴，占据了京口，法兴派其部将蒋之超拒击，两军战于虔亭，元超败死。法兴放弃毗陵，逃奔吴郡，丹阳等郡为子通所占。

杜伏威派辅公柝率兵数千攻打李子通，公柝渡江攻克了丹阳，进屯于溧水。子通率兵数万拒击。但被公柝击败，加之其军粮已尽，只好放弃江都，退保京口，于是伏威占据了长江以西的地盘，迁都于丹阳。

子通在太湖地域已招募军民，袭击了占据吴郡的沈法兴，“尽收法兴之地，北自太湖，南至岭东包会稽，西距宣城，皆有之。”

武德四年（公元621年）十一月，杜伏威派王雄诞攻打子通，子通大败，向伏威投降。于是伏威“尽有江东淮南之地，南接于岭，东至于海”，但伏威素无大志，在武德五年（公元672年）得知唐军平定刘黑闼后，就束身归朝，到长安任职。后来辅公柝又拥兵再起，但其时唐已基本平定了北方，辅公柝已不可能有所作为。

《资治通鉴》卷188 武德三年十二月。

《旧唐书》卷56《杜伏威传》。

四、隋朝府兵制的变化

（一）恢复旧姓与整顿乡兵

1. 恢复旧姓

在北周宇文泰时期，为了加强控制军队，就利用了鲜卑的血缘关系，让带兵将领改姓鲜卑姓氏，所统军人也跟着其将官改从其姓。杨坚在掌握北周朝政后，就下令“诸改姓者，悉宜复旧”，恢复了汉族的社会地位，进一步清除了私兵、部曲的遗痕。事实上，经过北周屡次加强对军队的控制，改变了六柱国统领系统，官号与实职已经脱节，将帅由皇帝临时加以更换，军士改从其将姓的制度也无法实施下去了。杨坚恢复旧姓的措施，赢得了汉人的支持和同情，并且利用天命、神征等，把这件事与夺取北周天下联系起来，为他的代周在军中铺平了道路。

2. 整顿乡兵

隋灭陈之前，又出现了乡兵。乡兵是以乡里的大族及其笼络、胁持下的宾客、农民组成的，既具乡土色彩，又有宗族色彩。这些乡兵流动于北自淮阴，南至广陵的战争冲要地带，其活动的时间在北周平北齐到隋平陈这段时期。领兵的军将都是地方雄豪。对这些乡兵，隋文帝采取了将乡兵纳入府兵系统，进而逐渐使它由地方部队变为中央直属部队的措施。这些乡兵首领被任命为大都督、仪同、车骑将军、骠骑将军，成了府兵系统中的将帅。乡兵纳入府兵系统后，将帅中的雄豪，虽在乡里有其势力，但在一定条件下却倾向于统一的皇朝。当然，隋初的整顿乡兵仍属局部的短时间的措施，宇文泰时期的乡兵也仍大量存在着，私兵势力的彻底消除，尚有待时日。隋代府兵仍然带有宗族和部曲的色彩，如蒲州还有所谓“宗团骠骑”。

3. 军户入籍

隋以前的府兵，军士与其家属有单独的军籍，与地方政府无关，他们是世袭的职业军人。军人军户集中居住在军府所在的军坊、乡团，随时调动，居无定处。隋统一中国以后，战争大为减少，不再需要这样一支既有军士，又有其家属及军户的庞大队伍。同时，为了加强政府对民户的控制，有必要将家属、军户纳入政府统一管理。虽然如此，又不能解散军队或大幅度裁减军队。于是在开皇十年（公元590年），将军人编入民籍，使兵民合一，解决了上述问题。

军人编入民户后，“垦田籍帐，一与民同”，军人可按均田法令分到自己的一份耕地，并可免除租庸调的负担。但军人的资粮需其自己负担，平时

此章参谷霁光《府兵制度考释》，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

《隋书》卷1《高祖本纪》。

参《隋书》卷46《杨尚希传》。

《隋书》卷1《高祖本纪》。

无战事或轮不到自己上番宿卫时，就在家务农，有事则应召出征。府兵是终身兵役，一旦被征入伍，即须到 60 岁时才可退伍。兵源也由军户承担改为从民户中简点。

（二）卫府制度的形成

1. 十二卫建置

隋开皇中以左右卫府、左右武卫府、左右武侯府、左右领左右府、左右监门府、左右领军府等十二府统领禁卫兵，合为十二军。左右卫掌宫掖禁御，督摄仗卫，下有直閤、直寝、直斋、直后等并掌宿卫侍从；又各统亲卫，分置骠骑府、车骑府，以领内军宿卫。左右武卫领外军宿卫、左右武侯掌车驾护从、道路营禁。左右领左右府（也叫左右领），掌侍从左右、供御兵仗，有千牛备身、备身左右之属。左右监门掌宫殿门禁及守卫事宜。左右领军掌十二军籍帐、差科、辞讼。另外，还有太子的东宫十率，即左右卫率、左右宗卫率、左右虞候率、左右内率、左右监门率，与十二卫相应而设，但在国家兵制中，它只是一种陪衬，不占重要地位。

十二府来源于西魏、北周的禁兵系统和府兵系统，是两种禁卫军队的综合组织。但十二府中仍存在着中外宿卫或内外宿卫的区别。左右卫中的直寝、直斋及亲卫，左右领中的千牛备身、备身左右、左右武侯分任扈从，主要为内卫。内卫不断扩大，增立名目，开皇十八年（598年）于左右领之外置备身府，内卫自身及内外卫都彼此牵制。

府兵小部分属内卫，大部分属外卫，因内外卫的不同，府兵又分作内军与外军。左右卫所领亲卫、勋卫、翊卫，称为三卫，它们各有骠骑府、车骑府，是为内军。十二府所领其他骠骑府，车骑府为外军，即三卫为内卫，其他外军为外卫。

卫府制度的建立，使不同类型的禁卫结合在十二府中，十二府又相互区别、相互统一于禁卫。至此府兵通称为禁卫兵，或称为侍官。

2. 军将名位与实权

十二府各有大将军1人，将军2人，十二府大将军直属皇帝，其下直辖各车骑、骠骑府。十二府大将军的地位职责是由柱国大将军、大将军演变而来，骠骑、车骑则由开府、仪同演变而来。但北周的柱国大将军和大将军都是正九命（相当于正一品），而隋十二府大将军则降为正三品。北周的开府、仪同是九命（从一品），到隋的骠骑、车骑分别降为正四品、正五品。北周的柱国大将军、大将军共18人，隋十二府大将军12人，加上副职近30人。北周开府、仪同至多不过百人，隋的骠骑、车骑就增加了很多。这说明军将增加了，地位降低了，权力分散了，皇帝对军队的控制也就更为有力了。

骠骑府的长官为骠骑将军，车骑将军为之副贰，有时也设置与骠骑府平行的车骑府，车骑即为其长官。隋的骠骑、车骑府分布在京城以及地方上的冲要地带，虽有因地立名的，但主要仍以十二府所属一、二、三、四等数目序号来排列。骠骑、车骑之下，有大都督、帅都督、都督领兵，其下尚有更低级的如幢主、军主、统军等官职。

（三）隋后期的府兵制

1. 骠骑府改为鹰扬府

隋炀帝即位后，对隋的官制进行了改革，府兵制也在变革之列。大业三年（公元607年），改骠骑府为鹰扬府，是府兵制发展史上的又一个大的转折。

骠骑府改为鹰扬府，长官称鹰扬郎将，鹰扬副郎将为其副职。后二年鹰扬副郎将又改名为鹰击郎将。他们分别是正五品和从五品，比骠骑将军（正四品）和车骑将军（正五品）又都降低了级别。其下，大都督改为校尉，帅都督改为旅帅，都督改为队正，将军与都督的名号在府兵中不复存在，整个府兵军职的地位又比从前有所降低。原来车骑府单独开府的情况也不再存在。同时，三卫改名三侍，统一设置鹰扬府，三侍为内军鹰扬府，此外为外军鹰扬府，分别隶属于十二卫。置于各地的鹰扬府也逐渐冠以地名。这样，府名前既系以所属之卫，又冠以所在之地，系统更为清晰。

2. 十六府与十二卫

骠骑府改名的同时，成立了十六府，确立了十二卫分领府兵的制度。十六府为左右卫（或称左右翊卫）、左右武卫、左右候卫、左右屯卫（也称左右领军）、左右御卫、左右骁卫、左右备身、左右监门，后来也称为十六卫。其中左右备身、左右监门不领府兵，领府兵的为十二卫。十二卫所领府兵，还称为卫士，左右卫所领的府兵名为骁骑，左右武卫所领名熊渠，左右候卫所领名饮飞，左右御卫所领名射声，左右屯卫所领名羽林，左右骁卫所领名豹骑。左右备身、左右监门卫，分别掌侍卫左右和门禁守卫，不领府兵，保留了原来禁军的传统。

大业八年（公元612年），炀帝又募民为骁果，以折冲郎将、果毅郎将领之，分置左右雄武府，以雄武郎将、武勇郎将为正副长官，上隶左右备身府。其组织系统与军将名位完全与鹰扬府相同，骁果是皇帝的亲兵。如果说大业八年前着重于扩充十二卫，则大业八年后就是着重于扩充左右备身府了。

总之，府兵制发展到隋末，已经成熟，基本达到了完整化和系统化的阶段。

五、唐前期的战争

（一）唐建国的军事形势

隋炀帝大兴土木，修建宫殿，开通运河，修筑长城，征讨高丽，将民众推向了死亡的边缘，纷纷揭竿而起。在全国范围内的民众暴动下，隋朝的地方政府也表现出对中央的离心倾向，或投降义军，或自树一帜。山西，河东抚慰大使，镇守晋阳的李渊，就是其中力量最强的一支。

李渊在出镇山西的时候，正是各地民众纷纷暴动，隋王朝处在风雨飘摇之际。他看到这种局势，暗中招纳豪杰，收买人心，准备应机起兵，逐鹿中原。李渊之子李世民、晋阳离宫的宫监裴寂以及刘文静，是谋划起兵大事的主要人物。大业十二年（公元617年），李密与王世充对峙于东都，炀帝曾派关中兵出关援东都，炀帝率骁果镇江都，关中空虚，只有几支力量较弱的义军在活动，而且“晋阳士马精强，宫监蓄积巨万”，除突厥外，没有足以牵制他的力量，举兵的时机已经成熟。

当刘武周占据汾阳宫时，李渊以江都悬远为由，借攻讨武周之名，擅自招募军队达万人之多。五月，李渊乘机杀了隋皇室派来监视他的两个副将，为他的起兵扫平了道路。之后，他又向突厥称臣，解除了后顾之忧。

六月，李渊派建成、世民率兵攻打西河郡（今山西汾阳县）。这次用兵一方面要打通南下的道路，另一方面，也想树立建成、世民在军中的威望。不几日，攻下了西河城，入关中的道路被打通。李渊开仓赈济贫民，招募军队，建大将军府，分为三军，命李建成为左领军都督，统领左三军，李世民为右领军都督，统领右三军、李元吉统领中军，留守太原。

他们起兵时，李密已在河南占粮仓、败隋军，声势甚盛；窦建德起事于河北，也屡败隋军。李渊父子要参与中原逐鹿，就必须出山西；出山西有3条路可走：第一条，越太行，进河北，第二是渡黄河，进河南，第三条就是西入关中。但河南、河北都有强敌占据，只有关中力量薄弱，所以，他们在起事后，立刻想到要西进关中，这也是他们在当时唯一可以顺利走通的路。

《资治通鉴》卷183，义宁元年四月。

参见陈寅恪《论唐高祖称臣于突厥事》载《寒柳堂集》；《吕思勉读史札记丁帙·唐高祖称臣于突厥》。

（二）统一战争

1. 进军关中

（1）攻占霍邑

大业十三年（公元617年）七月，李渊起兵晋阳，到达西河郡，经雀鼠谷，到达霍邑西北的贾胡堡。代王杨侑派宋老生将精兵2万屯驻霍邑（今山西霍县），屈突通屯驻河东，阻击李渊。其时天气不好，每天下雨，李渊无法进兵，军粮也快吃尽。这时，又有传闻说突厥与刘武周要乘虚袭击晋阳。李渊召集将领商讨对策，裴寂等主张回军，认为：“宋老生、屈突通连兵据险，未易猝下。李密虽云连和，奸谋难测。突厥贪而无信，唯利是视。武周，事胡者也。太原一方都会，且养兵家属在焉，不如还救根本，更图后举。”建成、世民不同意，认为要继续进军，世民分析道：“今禾菽被野，何忧乏粮？老生轻躁，一战可擒。李密顾恋仓粟，未遑远略。武周与突厥外虽相附，内实相猜。武周虽远利太原，岂可近忘马邑！本兴大义，奋不顾身，以救苍生，当先入咸阳，号令天下。今遇小敌，遽已班师，恐从义之徒一朝解体，还守太原一城之地为贼耳，何以自全！”世民对前途的看法是非常中肯、敏锐的，如果退回太原，则成为割据一方之贼，很难有什么大的发展。要想发展就必须西入关中。双方都提到李密，可见他们很担心李密入关，这样他们势必会遭到两面夹击。但事已至此，不冒险是不行的，所以世民说宋老生可一战而擒，李密也因顾恋仓粟而不会马上入关，这不过是坚定李渊西进之心而已，未必实录。从世民对时局的看法中，可以看出世民是很有胆魄的。

不久，军粮运到，李渊决定继续西进。八月，李渊率骑兵赶到霍邑城东，并派建成、世民率数十骑至城下举鞭指挥，若将围城之状，且诟骂挑战。宋老生见此大怒，率军3万从城东门、南门分道而出。两军交战，李渊、建成军被打退，在此危急之时，世民与段志玄率骑兵从南原冲了下来，直攻宋老生的背后，隋军大败。傍晚，攻克了霍邑。

攻克霍邑是李渊西进关中的第一仗，也是最为关键的一仗，其意义不仅仅是振奋了士气，更重要的是打通了西入关中的通道，使出山西，入关中成为可能，在战略决策上，也打消了一部分人欲退回太原的想法，使继续西进成为必然。之后，又乘胜攻克了临汾，绛郡（今山西新绛），直抵黄河边的龙门。

（2）进取长安

龙门是今山西的河津，是过黄河的一个渡口，在此既可直接渡过黄河，进军关中，又可南下攻打河东（今运城管界）。在这里，又发生了一场争论，薛大鼎劝李渊“请勿攻河东，自龙门直济河，据永丰仓，传檄远近，关中可坐取也。”但诸将不同意，主张先攻河东。李渊率军围攻河东（今山西蒲州）、隋将屈突通婴城坚守久攻不下，李渊想采纳薛大鼎之议，舍河东而先渡河进取长安，但裴寂不同意，认为，“屈突通拥大众，凭坚城，吾舍之而去，若进攻长安不克，退为河东所踵，腹背受敌，此危道也。不若攻克河东，然后

《资治通鉴》卷184，义宁元年七月。

《资治通鉴》卷184，义宁元年七月。

西上。长安恃通为援，通败，长安必破矣。”李世民不同意裴寂先攻河东的建议，认为“兵贵神速……吾席累胜之威，抚归顺之众，鼓行而西，长安之人望风震骇，智不及谋，勇不及断，取之若振槁叶耳。若淹留自弊于坚城之下，彼得成谋修备以待我，坐费日月，众心离沮，则大事去矣。且关中蜂起之将，未有能属，不可不早招怀也。屈突通守虜耳，不足为虑。”裴寂的看法代表了河东起事的大部分人的看法，这与在霍邑城下的争论是一脉相承的。他们要求作战要稳妥，必须有河东这一退路，一旦失利，即可退保河东，而李世民则一意进取，攻占长安是其首要目标，因为要图发展就必须出河东入关中，而割据河东，当一个割据一方的土霸王是他所不愿意的。李渊也力求稳妥，于是采纳了他们两派的意见，留下一部分军队围攻河东，自己率大军西入关中，接应河西军。这样，即使入关失利，也不至于被屈突通斩断归路，受到腹背夹击。

李渊率军渡河后，守卫永丰仓（今陕西华县境）的李孝常，守卫蒲津（今陕西大荔）、中潭（今蒲津西）2城的靳孝谟投降。李渊派建成、刘文静率军屯驻永丰仓，这样不仅保障了军粮供应，又可守卫潼关阻止关东兵西进；同时派李世民经略渭北以北地区。关中有名望、有地位者都纷纷前来朝见李渊，其中，窦轨投降后，被李渊派去经略渭南地区。

屈突通得知李渊进军长安，就率兵数万救援长安，被刘文静阻遏。李渊军抵蒲津，从临晋渡过渭水，到永丰仓慰劳军队，并开仓赈济。又令刘弘基等军西征扶风，南渡渭水，攻占长安旧城，世民也屯军于长安旧城。十月，李渊到长安，扎营于春明门之西北。诸军结集于此，共20万人，包围了长安城。十一月，攻克长安，约法十二条，废除了隋的苛禁。李渊顺利占领关中，为其日后出关，参与群雄逐鹿提供了地理上的条件，而这对于起事于河东的李渊父子是极为重要的。与此同时，屈突通降，刘文静攻下弘农郡，李渊派李孝恭等经营巴蜀，派郑元寿、马元规攻取南阳（今河南南阳）、荆襄地区，派建成、世民出兵潼关，经略关东，占据了新安、宜阳（今河南宜阳）。关中与巴蜀连成一片，既可巩固关中，又为进一步挥兵江南提供了条件。唐已拥有了一个进可攻，退可守的有力的根据地。

其时，李密拒宇文化及、王世充于东都，彼此牵制，无法西进，而李氏占据长安后，陇右的薛举父子，时时派兵东进，谋取长安。所以，西征陇右，巩固关中，成为李氏父子的当务之急。

2. 巩固关中

（1）西征陇右

大业末年，陇右“群盗峰起，百姓饥馑”，薛举，仁果父子起事，自称西秦霸王，建元秦兴。大业十三年（公元617年）七月，薛举于兰州称帝。不久，仁果攻下秦州，薛举迁都于秦州，又攻下扶风，谋取长安。这便与刚刚占据长安的李氏父子相遇了。十二月，世民率军攻打扶风的薛仁果，大破之，并乘胜追击至陇坻（今甘肃陇县西边的陇山）而归。不久，平凉、河池、扶风等郡相继投降李渊。

《资治通鉴》卷184，义宁元年九月。

《资治通鉴》卷184，义宁元年九月。

武德元年（公元618年）五月，李渊称帝于长安。六月，薛举攻打泾州，李渊命李世民为元帅，率八总管兵拒击。七月，薛举进逼宁州定平县的高墪城（今陕西长武县北），大败唐军。八月，薛举派仁果进围宁州，欲乘胜追击，但因薛举病死而停兵。不久，李渊再次任命李世民为元帅，出兵攻打仁果。

李世民率军到高墪后，仁果派其将宗罗 带兵拒击，罗 屡屡挑战，世民坚壁不战。诸将请战，世民认为“我军新败，士气沮丧，贼持胜而骄，有轻我心，宜闭垒以待之。彼骄我奋，可一战而克也”，这样双方对峙了60多天，仁果军粮已尽，以至其部将有率兵来降的。世民见其将士离心，战机已成熟，就派梁实在浅水原扎营诱敌，宗罗 一看唐军出战，立刻率精兵前来攻打。唐军守险不出，虽营中乏水，但军将又坚守了几天。世民估计敌人已很疲劳，便决定出战。天亮时，派庞玉列阵于浅水原，罗 率众来攻，庞玉几乎无力抵挡。世民率大军从浅水原北边出其不意，率几十名骑兵，突入敌军阵中，与阵外的军队内外呼应，大败罗 ，并欲乘胜追击，窦轨认为虽然打败了宗罗 ，但仁果仍然占有坚城，不应轻易进击，世民不听，仅率骑兵追击。仁果在城下列阵，唐军一到，仁果部将就有好几人降唐，仁果只得收兵回城拒守。天黑时，唐步军赶到，包围了城池。半夜守城者纷纷下来投降。薛仁果见大势已去，只得出城投降。

诸将问世民：“大王一战而胜，遽舍步兵，又无攻具，轻骑直造城下，皆以为不可而卒取之，何也？”世民回答说：“罗 所将皆陇外之人，将骁卒悍；吾特出其不意而破之，斩获不多。若缓之，则皆入城，仁果抚而用之，未易克也；急之，则散归陇外，折墪虚弱，仁果破胆，不暇为谋，此吾所以克也。”

（2）抚慰河西

在薛举所据的陇右以西，是河西五郡。隋末，李轨起兵自立为帝。当唐对付薛举时，曾派人到凉州与他联络。河西是多民族杂居之地，特别是胡汉之间矛盾重重。

唐平薛氏后，武德二年（公元619年）五月，安兴贵请求到凉州招慰李轨，兴贵之兄修仁时任李轨的户部尚书。他到凉州后，曾劝李轨降唐，但为李轨所拒绝。之后，他与修仁招集诸胡起兵，包围凉州城。李轨率千余人出城拒战，为胡兵所败，退守城池，坐等外援，但其它城池皆已降唐。不久，李轨被俘，河西平定。

陇右河西的平定，巩固了关中根据地，为唐全力出关争斗解除了后顾之忧。

3. 经营关东

（1）关东形势

正当唐着意西征时，东都的战局也发生了变化，李密打败宇文，王世充乘势又打败李密，李密入关降唐。唐平定陇右，巩固了关中，下一步战略目标就是与关东豪杰决战，逐鹿问鼎。

《资治通鉴》卷186，武德元年十一月。

《资治通鉴》卷186，武德元年十一月。

武德元年（公元618年）十月，命淮安王神通为山东道安抚大使，指挥山东诸军。十二月，命秦王世民组建陕东道大行台，全权指挥蒲州、河北（指黄河以北）各总管府兵马。同时派魏征招抚山东的李密旧将徐勣。二年（公元619年）正月，李世民出镇位于同州朝邑县的长春宫。淮安王神通攻打屯据于魏县的宇文文化及，化及抵抗不住，向东退据聊城。这时，窦建德也率部前来攻打化及，唐军得知建德前来，即引军退去。化及被窦建德消灭。

王世充于武德二年（公元619年）四月，自立为帝，国号为郑。但他用人不当，御将无方，秦叔宝、程知节、李君羨、罗士信等骁勇之将先后降唐。唐郑之间，不断进行着争夺郡县的拉锯战。此时的窦建德正积极经营，势力大盛。

八月，窦建德将士兵10万进取洛州，淮安王神通率军退保相州。窦建德攻占洛州后，率军直扑相州（今河南安阳），神通率军投奔屯守黎阳（今河北浚县）的徐勣。九月，建德占相州、赵州（今河北赵县）。十月，直扑卫州（今河南汲县）。当建德经过黎阳时，遇到徐勣派出侦察的骑将丘孝刚的攻击，建德一怒之下，攻克黎阳，俘虏了淮安王神通、徐勣之父及魏征等人，徐勣本已逃出，但因其父被俘，数日后归降建德。卫州得知黎阳失陷，也降了建德。建德令徐勣守黎阳，将其父作为人质带在身边。滑州及周围州县，徐圆朗所辖都望风归降，建德迁都于洛州。

（2）反击突厥

就在唐郑拉锯于东都，建德迅速扩充其势于河北之时，太原方面的形势开始吃紧。武德二年（公元619年）四月，刘武周引突厥南下，突袭榆次，包围并州（今山西太原），攻陷平遥、介州（今山西介休），并击溃了唐援军姜宝谊、李仲文部。唐命裴寂为晋州道行军总管，攻讨武周，九月在介州又被武周部击溃，大败而归，晋州（今山西临汾）以北大部失陷。

刘武周进逼并州，齐王元吉弃城而逃，并州陷落。之后武周部又攻克了晋州、龙门。十月，攻克涇州（今山西冀城），浦坂守将降武周，关中震骇。李渊将关中军都调给世民，令他收复河东。十一月，世民率兵从龙门渡过黄河，屯军于柏壁（今山西新降县西南），阻击武周部将宋金刚。其时，刘武周挟突厥之势，骑兵甚强，唐军无力决战，但他们军粮不足，以虏掠为资。李世民就利用这一点，制定了坚壁清野，闭营养锐以挫其锋，待其粮尽北撤时，再乘机出击的战略。

三年（公元620年）四月，宋金刚军中粮尽，开始撤退。世民出击，在吕州（今山西霍县）败之，又乘胜追击，一昼夜行军200多里，两军数十次交锋，直追到雀鼠谷（今山西介休西南的峡谷），八战八捷，大破金刚，俘斩数万人。唐军在稍事休整后，进击介州。宋金刚率2万余兵在城西背城列阵，南北长7里。世民派徐勣正面与之作战，待唐军退却、金刚追击时，世民亲率精兵乘机绕到其阵后攻打，两面夹击，大破金刚。刘武周得知金刚战败，也放弃并州，逃入突厥，唐军收复晋阳。世民留李仲文镇守，自己返回长安。

河东是关中的屏障，河东失守，关中就会暴露在刘武周的攻打之下；同时，河东在隋唐是经济发达地区，失去河东，就意味着失去一个重要的资粮

来源地。河东的恢复，进一步巩固了关中根据地。

4. 逐鹿中原

(1) 围攻洛阳

河东方面危机解决后，唐决定与郑结束以往那种小规模的一城一地的拉锯战，准备消灭王世充。王世充得知这一消息后，从所属各州镇中挑选出骁勇之士结集于洛阳，设置4镇将军，分守4城。武德三年（公元620年）七月，世民率军出征王世充。王世充派魏王弘烈镇守襄阳，荆王行本镇守虎牢（今河南汜水县西北），宋王泰镇守怀州（今河南沁阳县），齐王世恽兼管南城（今皇城南门外），楚王世伟镇守宝城（皇城），太子玄应镇守东城（皇城之东），汉王玄恕镇守含嘉城，鲁王道徇镇守曜仪城（东城之东），这些率兵镇守一方的大将都是世充的“宗亲”。他自己率兵3万，拒击唐军。

唐将罗士信率前军包围了慈涧（今河南新安县东），世充率兵3万前来救援。当世民率兵骑5万进军慈涧时，世充放弃慈涧，退回洛阳。世民派史万宝从宜阳南下占据龙门（今伊川县西南），刘威德从太行东（今山西济源县）包围河内（今河南沁阳县），王君廓从洛口（今河南巩县东南）去截断世充运送军粮的道路，黄君汉从河阳去攻打回洛城（今河南孟津县东南），世民亲带大军屯于北邙山，连营扎寨，逼向世充。八月，黄君汉派校尉张夜叉率水军袭取回洛城，截断了河阳南桥。世充派太子玄应，大将杨公卿等攻打回洛，未能攻克，就在回洛城西边筑起一座月城，留兵镇守。不久，刘威德攻克了怀州城（今河南沁阳县）的外城。九月，王世充部将显州（今河南沁阳县）总管田瓚率所部25州降唐。前此不久，邓州（今河南邓县）已降，这样就切断了襄阳与洛阳间的联络。

十日，世充大将张镇周投降，罗士信攻陷硖石堡（今河南洛阳县西）、千金堡（今河南洛阳县北）。杨庆以管州（治今河南邓县）降唐。世充太子玄应镇守虎牢，军队驻扎在荥水、汴水之间。当他得知管州降唐时，立刻率部前来夺取，李勣率部阻击。随后，荥州、汴州先后降唐，唐军打通了嵩山之南的通路。玄应见诸州皆降，只得从虎牢撤回洛阳。

武德四年（公元621年）二月，世充派太子玄应率兵数千人从虎牢运粮入洛阳。中途受到唐军拦截，玄应大败而归。李世民派宇文士及回长安，向李渊请求进军包围洛阳。李世民率军移屯青城宫（在东都城西禁苑中），世充乘唐军壁垒未立时，率众2万从方诸门出兵，拒击唐军，世民派精锐骑兵在北邙山布阵，与敌决战。两军自辰至午，激战不已。后来世充收兵撤退，唐军追至城下，包围了洛阳城。

世民四面攻打，昼夜不息，“城中守御甚严，大砲飞石重五十斤，掷二百步，八弓弩箭如车辐，镞如巨斧，射五百步”，洛阳久攻不下，唐将士疲弊思归，世民决议不退兵，在城外掘堑筑垒而围之。

(2) 与夏决战

在唐军进逼洛阳，世充属地逐渐为唐所占，形势日益恶化之际，王世充

《资治通鉴》卷187，武德二年十月，李世民曾说：“太原，王业所基，国之根本；河东富实，京邑所资。”

《资治通鉴》卷188，武德四年二月。

决定派人向河北窦建德求援。从前，他们双方曾为争夺地盘发生过冲突，但建德的中书侍郎刘彬认为，应把握战机，暂弃前嫌，出兵应援，他分析说：“天下大乱，唐得关西，郑得河南，夏得河北，共成鼎足之势。今唐举兵临郑，自秋涉冬。唐兵日增，郑地日蹙，唐强郑弱，势必不支。郑亡，则夏不能独立矣，不如解仇除怨，发兵救之。夏击其外，郑攻其内，破唐必矣。唐师既退，徐观其变，若郑可取之，并二国之兵，乘唐师之老，天下可取也”。

刘彬对形势的分析可谓切中要害、一箭双雕，而且切实可行。当时唐军势盛，单独由夏或郑都不足以与唐军对抗，只有维持三足鼎立，才可能生存。窦建德采纳了他的建议，武德四年（公元621年）三月，令范愿守曹州，孟海公、徐圆朗率众西救洛阳，水陆并进，以船队运粮，驻军于成皋东边的东原。

在唐军围攻洛阳，久攻不下时，将士多疲惫欲归，李渊亦有休兵之意，但世民不同意。此时，面对窦建德的前来，多数人认为“吾兵疲老，世充凭守坚城，未易猝拔，建德席地而来，锋锐气盛。吾腹背受敌，非完策也”，主张“退兵新安，以承其弊”。郭孝恪反对撤兵，认为“世充穷蹙，垂将面缚，建德远来助之，此天意欲两亡之也。宜据武牢之险以拒之，伺间而动，破之必矣！”薛收也赞同此意见，并进一步分析说“世充深据东都，府库充实，所将之兵皆江淮精锐，即日之患，但乏粮食耳。以是之故，为我所持，求战不得，守则难久。建德亲帅大众，远来赴援，亦当尽其精锐。若纵之至此，两寇合纵，转河北之粟以馈洛阳，则战争方始，偃兵无日，混一之朝，殊未有涯也。今宜分兵守洛阳，深沟高垒，世充出兵，慎勿与战，大王亲帅骁锐，先据成皋，厉兵训士，以待其至，以逸待劳，决可克也。建德既破，世充自下，不过二旬，两主就缚矣！”李世民很赞同他的分析和建议，针对萧瑀等大将的反对意见，明确决断道：“世充兵摧仓尽，上下离心，不烦力攻，可以坐克。建德新破海公，将骄卒惰，吾据武牢，拒其咽喉，彼若冒险争锋，吾取之甚易。若狐疑不战，旬日之间，世充自溃。城破兵强，气势自陪，一举两克，在此行矣。若不速进，贼入武牢，诸城新附，必不能守；两贼并力，其势必强，何弊之承！吾计决矣”，于是他中分麾下，令齐王元吉围守洛阳，他亲率精兵3500人东进虎牢。到虎牢后，世民带人侦察建德军情，沿途将500骑分别埋伏道旁，仅带尉迟敬德等4名将士跟随。在距建德军营3里处，被对方发现，他们派出5000余骑兵追击，世民边退边打，把他们引入伏击圈内，大败敌军，斩首300余级。

建德率兵西来，被唐军阻击于武牢近月余，几次交战又都失利，将士思归。四月，唐军又派轻兵拦截了他的军粮。面对这种形势，他召集将士讨论用兵之策，凌敬劝窦建德说“大王悉兵洛河，攻取怀州、河阳，使重将守之，更鸣鼓建旗，踰太行，入上党，徇汾、晋，趣蒲津，如此有三利：一则蹈无人之境，取胜可以万全；二则拓地收众，形势益强；三则关中震骇，郑围自解。为今之策，无以易此。”但王世充连连派人向建德求救，促其发兵，请将也恃势轻敌，主张决战，虽然建德夫人曹氏也劝他要听从凌敬的建议“自潼口乘唐国之虚，连营渐进以取山北，又因突厥西抄关中，唐必还师自救，

《资治通鉴》卷189，武德四年三月。

《资治通鉴》卷189，武德四年三月。

《资治通鉴》卷189，武德四年三月。

《资治通鉴》卷189，武德四年三月。

郑围攻忧不解！若顿兵于此，老师费财，欲求成功，在于何日！”但建德不予理会，决定率大军与唐作正面交锋。

建德计划在唐军马料用尽，放马于河北之际袭击武牢。这一消息为世民所知，五月，世民北渡河，南临广武，故意放马于河边以引诱对方。自己在当夜赶回武牢。第二天，建德果然率全军来攻打武牢，世民坚壁不出，建德布好战阵等了两个时辰，士卒饥疲，都坐下来，又争着去喝水，漫无纪律。建德军队所以会如此，主要是由于建德很轻视唐军。从出军到战略上的决策都犯了轻敌的错误，这次作战，他以为唐战马正在河北岸吃草，唐军无骑兵。孰不知，前日放牧于河北岸的战马已经归队。世民乘建德军散乱之机，率众出战，直扑其阵。而建德这时正在接见群臣，唐骑兵突然杀到，大臣们都向建德奔去，建德命骑兵应战，并命大臣们退开，就在这进退之间，唐军已经到了眼前，建德只得退到东边的山坡。此时，两军恶战，世民率几员大将，卷着唐军战旗突进到建德军阵的后面，然后打开旗帜。建德军以为军阵已溃，于是全军大败，建德也在战乱中被擒。

对于窦建德的失败，有人归因于他未能采纳凌敬的意见。对于凌敬的建议，胡三省在注《通鉴》时，就颇有微辞，认为“当是时，洛城危急，秦王定计而坚守之，盖计归而将功，吾恐建德未得到蒲州，洛阳已破矣”。诚如三省所言凌敬的建议是很好的，但实施起来却有实际困难，如果在建德率军，绕道北上之时，洛阳一旦被攻破，唐军即可全力对付他，建德就会陷入被动。在当时情况下，可以针对世民的布兵案来布兵：中分其部，一部分与唐对峙，备而不战，牵制唐军，使之不能全力攻打洛阳；另一部分绕道北上，击唐军之后，这样也许更为妥当。但建德全军决战的策略，虽无万全，但也并不为错，其最大的错误是在决战时轻敌散慢，使唐军有机可乘，以至溃败被俘。

李世民击溃建德后，将建德及其主要将领带到洛阳城下。世充想突围南下，投奔襄阳，但诸将认为建德已败，出城也无法突围，于是，开城投降。

（3）平定刘黑闥

窦建德的军队被解散以后散归乡里，史书上说他们“暴横为民患，唐官吏以法绳之，或加捶撻”，以至于“建德故将皆惊惧不安。”这仅是一个方面，另一个更重要的方面是唐平定建德后，对其所属地区实行高压政策，要将其主要部将迁往长安。武德四年（公元621年）七月，其部将高雅贤、王小胡逃到贝州（今河北清河县）后，联络其他将领说：“王世充以洛阳降唐，其将相大臣段达、单雄信等皆夷灭，吾属至长安，必不免矣”。于是，推刘黑闥为首领，再次起兵。八月，河南的徐圆朗起兵响应。唐派秦武通等率关中步骑3000前往攻讨，同时命幽州（今北京）总管罗艺引兵南下，合军击黑闥。

九月，淮安王神通率关内兵到达冀州（今河北冀县），与罗艺会师，又征召当地兵共5万余人与黑闥战于饶阳（今河北饶阳）城南。但被黑闥击溃。黑闥军势为之大振，窦建德以前的将士都争着杀掉唐朝官吏以响应黑闥。十二月，率军逼宗城（今河北威县）镇守黎阳的李勣弃城而退保洛州（今河北

《资治通鉴》卷189，武德四年四月。

《资治通鉴》卷189，武德四年四月胡注。

《资治通鉴》卷189，武德四年七月。

《资治通鉴》卷189，武德四年七月。

永年县)。黑闥追击李勣，大败之，李勣单身逃走。洛州土豪翻城响应黑闥，之后，又攻下了相（今河南安阳）、黎（今河南汲县）、卫（今河南汲县）等州，“半年之间，尽复建德旧境”。他又派人与突厥联合，颉利可汗派骑兵助之，唐将秦武通等都逃回长安。武德五年（公元622年）正月，刘黑闥自称汉王，改元天道，定都洛州，“竄建德时文武悉复本位，其设法行政，悉师建德，而攻战勇决过之。”

唐又派世民，元吉率兵前往攻讨，五年正月，军到获嘉（今河南修武），收复相州，进军肥乡（今河北肥乡），在洛水之上扎营，幽州总管罗艺率部数万会同世民讨击。黑闥留兵万人让范愿率领镇守洛州，自己率兵拒击罗艺，但却被罗艺所击败。

二月，刘黑闥率军还攻洛水。当他行军到列人城时，遭到秦叔宝的拦击。同时，罗艺攻下定州（今河北定县），赵州（今河北赵县南），栾州（今河北赵县），廉州（今河北藁城）后，与李世民会师于洛州。刘黑闥率军猛攻洛水城，世民几次救援都被击退，黑闥攻克了洛水城。三月，李世民与罗艺在洛水之南扎下营寨，并在水北分兵驻守。黑闥几次率兵向世民挑战，同时，还派兵袭击李勣军营，并打退了前往救援的唐军。至此，两军已对峙了近60天。李世民认为黑闥军粮一尽，势必要来攻打，就事先派人在洛水上游堵住水流，命其在两军交战时决水。二十六日，黑闥率兵2万南渡洛水，逼向唐军。世民率精骑攻其骑兵，并乘胜冲击其步兵，黑闥率兵死战，从中午直到黄昏，黑闥军渐渐不支，其部将劝黑闥悄然离去，投奔突厥。这时，唐军决开洛水，水淹黑闥军。黑闥军大败，山东地区基本平定。

刘黑闥逃到突厥后，不断引突厥南下侵扰，七月，又南下，到定州，其故将又起兵应之。唐先后命淮阳王道玄、齐王元吉进兵攻讨，结果大败而归，“山东震骇，……州县皆叛附于黑闥，旬日间，黑闥尽复故也。”十月二十七日，黑闥进占洛州。

十一月，唐令太子建成率兵讨黑闥，河南、河北各州都受他指挥。建成接受了魏征的建议，将俘虏全部放归，黑闥军食尽，军士有很多逃亡的。有的甚至缚其主将而降唐，黑闥看情况不利，就在一天夜里撤军。当撤到馆陶（今山东馆陶）永济水时，唐军已经逼近，黑闥令军士背水列阵，自己却在桥修好时先渡河而逃，其众遂溃。跟从黑闥的仅有百余人，逃到深州饶阳县（今河北饶阳县），被其所属将生擒降唐。

（4）平定江陵

大业十三年（公元617年）十月，巴陵校尉董景珍、雷世猛等人起兵反隋，推后梁的后代萧铣为首领。萧铣以复兴后梁为旗号，自称梁公，“起兵五日，远近归附者至数万人”。他率兵攻占巴陵（今湖北岳阳），自称梁王，改元鸣凤。武德元年（公元618年）四月，萧铣称帝，定都江陵（今湖北江陵）。钦州、交趾、始安等郡先后归附，“于是东自九江，西抵三峡，南尽交趾，北距汉川，铣皆有之”。二年（公元619年）九月，萧铣又派陈普环

《资治通鉴》卷189，武德四年十二月。

《资治通鉴》卷190，武德五年正月。

《资治通鉴》卷190，武德五年十月。

《资治通鉴》卷184，义宁元年十月。

《资治通鉴》卷185，武德元年四月。

率水军攻打峡州，想进一步经营巴蜀。唐派李靖、河间王李孝恭先后到峡州经略。他们大造舟舰，教习水战，把巴、蜀各部族酋长的子弟召入军中，量才任职，明为引拔，实作人质。

武德四年（公元621年）九月，命孝恭为荆襄道行军总管，李靖为长史，率12个总管，发巴蜀之兵，结集于夔州（今四川奉节），命庐江王瑗为荆郢道行军元帅，出襄州道，黔州刺史田世康出辰州（今湖南沅陵）道，黄州总管周法明出夏州（今夏口）道，攻讨萧铣。当时江水正在上涨，诸将都请求等水落后再出兵，李靖认为“兵贵神速，今吾兵始集，铣尚未知，若乘江涨，悠忽抵其城下，掩其不备，此必成掩；不可失矣”，孝恭听从了他的建议，按期出兵。十月，萧铣的鄂州（治今汉阳）刺史雷长颖降唐。孝恭率战舰2000艘东下，萧铣以江水上涨而毫不为备，唐军顺利地攻取了荆门、宜都两个据点（在今宜都县西北）。进军至夷陵，又击溃了率数万精兵前来拒击的文士弘，进围江陵城。文士弘招集亡散，再次前来拒战，又被李靖打败，唐军攻下了江陵水城，将俘获的战船推入江中。前来救援的将领看到江中战船散乱地漂下，以为江陵已被唐军攻破，都迟疑不前。萧铣看救兵迟迟不来，派出应战的将领都被击败，于是出城降唐。

（5）平定江南

杜伏威在武德二年（公元619年）九月，已经向唐朝请降，唐任命他为淮南安抚大使、和州总管，但这不过是一种名义。唐对江淮并无实质性的控制权。以后，伏威率众东征西伐，占据了大片地方。五年（公元622年）七月，李世民攻下了占据河南的徐圆朗所属十多座城池后，声震淮泗，杜伏威将兵权交给王雄诞后，束身归朝。

与伏威一同起兵的辅公柝在军中甚有威望，伏威因此很猜忌他，就夺了他的兵权，为此他心中很不痛快，便跟左游仙学道。伏威到长安时，把兵权交给了王雄诞。武德六年，左游仙劝公柝再次起兵，他们诈称杜伏威来信，说雄诞有贰心。雄诞为此而称病不再管事，兵权被公柝所夺。公柝又称杜伏威为唐软禁于长安，密令他起兵。不久，公柝称帝于丹阳（今南京），国号宋。唐命襄州道行台仆射赵郡王李孝恭率水军赶往江州（今江西九江），岭南道大使李靖率军赶往宣州（今安徽宣城县），怀州总管黄君汉出谯、亳，齐州总管李勣出淮泗，攻讨公柝。唐军四面齐进，分别攻占公柝所辖州郡。公柝派其将冯慧亮、陈当世率水军3万屯于博望山，陈正通、徐绍宗率步骑2万屯于青林山（在今安徽当涂县境），并在梁山用铁锁拦断江水，在长江以西修建营垒，拒击唐军，公柝坐镇于丹阳。武德七年（公元624年）三月，孝恭与李靖率水军屯驻于舒州（治今安徽潜山），李勣率步兵1万渡过淮水，攻下寿阳（今安徽寿县），驻军于硖石（今安徽风台县西南）。两军对峙，诸将主张绕过此防线，直取丹阳，李靖不同意，认为“公柝精兵虽在此水陆二军，然所自将亦不为少，今博望诸栅尚不能拔，公柝保据石头，岂易取哉！进攻丹阳，旬月不下，慧亮蹶吾后，腹背受敌，此危道也。慧亮、正通皆百战余贼，其心非不欲战，正以公柝立计使之持重，欲以老我师耳。我今攻其城以挑之，一举可破也！”孝恭采纳了李靖的意见，先埋伏下精兵，然后派老弱之兵攻打对方营垒，慧亮等出兵反击，唐军佯装不敌而退，对方追击，

《资治通鉴》卷189，武德四年九月。

《资治通鉴》卷190，武德七年三月。

结果遭到唐军的伏击，大败而退，李靖率兵乘胜追击，转战百余里，击溃博山、青林两处守军，慧亮，正通逃走。李靖直追至丹阳城下，公柘弃城东逃，想到会稽。但半途即被人杀死，江南平定。

5. 唐前期的边疆战争

(1) 抗击东突厥

隋末唐初，东突厥强大起来，“东自契丹、室韦，西尽吐谷浑、高昌诸国，皆臣属焉。控弦百余万。北狄之盛，未之有之”。当时割据称雄于北方的梁师都、刘武周、李轨、薛举等人都向突厥称臣，就是活动于中原的李密也曾与突厥联络。

李渊在太原起兵时，也派刘文静到突厥，向其称臣。武德二年（公元 619 年）四月，突厥始毕可汗死，弟处罗可汗立。十一月，处罗可汗死，弟颉利可汗立。这一时期，突厥不断加强对唐王朝的侵扰，始毕可汗曾利用刘武周、宋金刚等一度攻陷并州。处罗可汗又迎炆帝萧皇后及其孙杨政道入突厥，立杨政道为隋帝，把 1 万多流落在突厥的汉人拔归他管理。颉利可汗在武德五年（公元 622 年）一度围攻并州，进扰汾、潞诸州，虏掠男女 5000 余人而去，七年（公元 624 年）八月，又从原州（今宁夏固原）大举南侵，有万余骑兵到达豳州（今陕西彬县），离长安不到 200 里，唐高祖甚至想放弃长安，向南迁都。九年（公元 626 年），李世民刚刚登上帝位，颉利可汗乘唐内部政治不稳之机，又率十万余骑南下，直抵长安附近的渭水便桥北面，太宗亲临渭桥，利用疑兵，使突厥不敢深入，结盟而还。

贞观初年，东突厥内部矛盾重重。颉利可汗任用汉人，秉掌大权，“多变更旧俗，政令烦苛”，突厥人对此都很不满。颉利可汗还信任西域胡人而疏远族人，但“胡人贪冒，多反覆，兵革发动”，加上连年大雪，牲畜大多被冻死。颉利由于天灾而用度不足，就对归附的其它诸部横征暴敛，诸部纷纷脱离颉利的控制，推薛延陀部的夷男为可汗，与唐朝联系。唐朝册封夷男为真珠毗伽可汗。当东突厥东边的契丹、奚、霫等族纷纷降唐时，颉利严责镇守在幽州之北的突利可汗；当铁勒诸部独立，颉利又派突利去攻打，但被铁勒诸部打败，颉利为此而拘禁了突利，并处以鞭刑。突利回到原驻地后，就筹划脱离颉利，降附唐朝。代州都督张公瑾所提出征讨突厥的理由，充分说明当时的战略形势。《资治通鉴》卷 193 贞观三年八月载：“颉利纵欲逞暴，诛忠良，暱奸佞，一也。薛延陀等诸部皆叛，二也。突利、拓设、欲谷设皆得罪，三也。塞北霜旱，糒粮乏绝，四也。颉利疏其族类，亲委诸胡，胡人反覆，大军一临，必生内变，五也。华人入北，其众甚多，比闻所在啸聚，深据山险，大军出塞，自然响应，六也。”唐太宗利用突厥内部矛盾重重，分崩离析之机，发动对突厥的征讨战争。

贞观三年（公元 629 年）十一月，突厥南下侵扰。唐任命并州都督李勣为通汉道行军总管，兵部尚书李靖为定襄道行军总管，出定襄（今山西平鲁县），华州刺史柴绍为金州道行军总管，出金河（今清水县），灵州大都督

《旧唐书》卷 194 上《突厥传》。

《资治通鉴》卷 192，贞观元年七月。

《旧唐书》卷 194 上《突厥传》。

薛万徹为畅武道行军总管出营州（今辽宁朝阳），各军都由李靖统一指挥，出击突厥。十二月，突厥可汗降唐。四年（公元630年）正月，李靖率精骑3000自马邑（今山西朔县）出发，进屯于恶阳岭（今内蒙和林格尔县南），夜袭定襄（今清水河境内），颉利可汗没有料到唐军会突然出击，大惊曰：“唐不倾国而来，靖何敢孤军至此！”于是急忙将其驻地向北迁徙。李靖派人到突厥内部施行离间之计，颉利的心腹康密苏带着隋炀帝的萧皇后及其孙政道降唐。李勣出云中（今大同），在白道（在今归绥县）大败突厥。不久，李靖与李勣会合于白道。其时，颉利退到铁山（今固阳县北），派执失思力到长安拜见太宗，请求讲和。二月，太宗派使者前往接洽，并命李靖率兵接应颉利。颉利虽“外为卑辞，内实犹豫，欲俟草青马肥，亡入漠北。”李靖与李勣商议说：“颉利虽败，其众犹盛，若走度碛北，保依九姓，道阻且远，追之难及。今诏使至彼，虏必自宽，若选精骑万，赍二十日粮往袭之，不战可擒矣。”于是他们决定在夜里袭击颉利。李靖派苏定方率200名骑兵为先锋，乘着大雾快速向北挺进。颉利见到唐朝的使者后，非常高兴，放松了对唐军的戒备。当唐军进至距颉利牙帐仅有7里时，颉利方才发觉，他慌忙乘千里马先逃。李靖率大军到后，击溃了突厥，俘虏男女共十多人，牲畜数十万头。颉利率万余人想逃到漠北，遭到李勣的阻击，唐军俘获5万多人。颉利逃到置牙帐于灵州（今宁夏灵武一带）西北的沙钵罗处后，想与沙钵罗一同逃奔吐谷浑。其时大同道行军总管任城王道宗率兵压境，令沙钵罗执送颉利，颉利闻知，率数骑夜遁，沙钵罗急忙派人追还。三月，大同道行军总管任城王道宗率军包围了沙钵罗的营帐，生擒颉利而归。东突厥灭亡后，其部落或北附薛延陀，或西奔西域。自此，大漠以南，阴山以北尽为唐所控制。这次征战，利用了突厥间的矛盾，在战略上运用了突袭的方法，打得颉利措手不及，慌忙逃窜，终至被擒。

（2）平定铁勒

东突厥灭亡之后，其北边的铁勒部遂乘机而兴盛，其中薛延陀最为强盛。真珠可汗将其兵众分为南北两部，令其子拔灼、颉利苾分别统领。贞观十三年（公元639年），唐册封突厥的李思摩为俟利苾可汗，令他率降唐的突厥人北归，还其故地，并不许薛延陀南下侵扰突厥。

十五年（公元641年）太宗东封泰山，真珠可汗想乘太宗东封之机南下击灭突厥。他命其子大度设率领铁勒的同罗、仆骨、回纥、靺鞨、霫等部兵共30万，过沙漠，屯兵于白道川（在今内蒙呼和浩特市北），袭击突厥。突厥俟利苾可汗无力抵抗，率其部进入长城，拒守于朔州（今山西朔县）。同时，派人向唐太宗告急。太宗在十一月命营州都督张俭率所部精兵及降唐的奚、霫、契丹压其东境，命兵部尚书李勣为朔州道行军总管，率兵6万，骑兵1200屯于朔方（今朔州），右卫大将军李大亮为灵州道行军总管，率兵4万，骑兵5000屯于灵武，右屯卫大将军张士贵将兵1.7万，为庆州道行军总管，出云中（今山西大同），凉州都督李袭誉为凉州道行军总管，出其西。

当大度设率骑兵3万追至长城时，李勣率唐军赶到，大败之。大度设率残兵余众逃到漠北。十六年（公元642年），唐与薛延陀欲议和亲，但未成功，此后，薛延陀不断南下攻扰突厥。

贞观十九年（公元645年）薛延陀真珠可汗死，其子拔灼自立为多弥可

汗，他乘唐伐高丽之机，又挥兵南下，被击退。

二十年，铁勒内部的回纥、仆骨、同罗等部起兵攻打薛延陀多弥可汗。六月，唐以江夏王道宗、右卫大将军阿史那社尔为瀚海（今蒙古哈尔滨一带）安抚大使，派右领军大将军执失思力率突厥兵，右骁卫大将军契苾何力率凉州兵及胡兵，代州都督薛万彻、营州都督张俭各将所部兵，分道并进，乘其内乱攻讨薛延陀。薛延陀听到唐军大举进攻的消息后，诸部大乱，彼此攻打，争着派人向唐求降。多弥也在逃跑时被回纥攻杀。江夏王道宗率军度过沙漠，击溃薛延陀阿波达官。之后道宗与万彻派人招抚铁勒诸部，其酋长都投降了唐朝。

薛延陀余众尚有7万，他们立咄摩支为伊特勿失可汗，居于郁督军山（今蒙古杭爱山脉）之北。唐朝怕他们再对漠北构成威胁，决定派李勣与铁勒九姓联合，共同讨击薛延陀。李勣率军到达郁督军山后，其酋长梯真达官率众来降，咄摩支逃到荒谷中，李勣派萧嗣业前往招抚，咄摩支降。但其部落对降唐一事尚在犹豫，李勣挥兵进击，前后数战，斩数千级，俘虏3万余人，彻底控制了薛延陀。

高宗龙朔元年（公元661年）十月，回纥酋长婆闰死，其侄比粟毒代领其众，与同罗、仆固侵扰唐朝边疆。唐命左武卫大将军郑仁泰为铁勒道行军大总管，燕然都护刘审礼，左武卫将军薛仁贵为副将；鸿胪卿萧嗣业为仙萼道行军总管，右屯卫将军孙仁师为副，率兵讨伐。二年（公元662年）三月，郑仁泰在天山（即郁督军山）大败铁勒。铁勒九姓纠合10万人前来拒击，并选其中数十名骁健者前来挑战，薛仁贵连发3箭，3人应声而倒，其众见此纷纷下马请降。仁贵率军至漠北，将其余众击溃而还。三年（公元663年）正月，郑仁泰再次率军讨伐铁勒余部，全部平定。

（3）平定高昌

高昌（在今吐鲁番）处在唐朝与西域的交通要道上。贞观初年，高昌王曾到长安进贡。但此后却常常阻遏西域其它小国与唐朝的交往。焉耆与中原的通道本以沙漠一线为主，隋末大乱，此路隔绝，须经高昌到中原。唐初，焉耆王突骑支派人入贡，请求重开碛路，高昌由此而怀恨在心。贞观六年（公元632年）派兵袭击焉耆，大掠而去。十三年（公元639年）高昌又与西突厥一起攻打已归属唐的伊吾。颉利败亡后，部分突厥人逃到高昌，唐命高昌交出这部分突厥人，高昌予以拒绝。其后又与西突厥一起攻打焉耆。高昌已成为唐与西域交往的一大障碍。

十三年年底，唐命侯君集、薛万彻率军攻讨高昌。高昌王麴文泰不以为意，认为唐与高昌相距7000里，其中2000里是沙漠，地无水草，寒风如刀，热风如烧，唐军无法远征至此。十四年八月，唐军抵达高昌，文泰忧惧不知所措，得病而死，其子智盛继承王位。

唐军经柳谷，攻克田城，进围高昌都城，君集命填堑攻城，飞石雨下。西突厥知唐大军前来，也西走千余里，智盛出城降唐。九月，以高昌故地为西州，列置郡县，留兵镇守。

（4）平定吐谷浑

贞观初年，吐谷浑可汗伏允屡次侵扰唐朝边疆鄯州、廓州、兰州等地，并且扣押唐朝使者。贞观八年（公元634年）六月，唐派段志玄为西海道行军总管，樊兴为赤水道行军总管，率边兵及契苾、党项之众攻讨吐谷浑。十月，段志玄击败吐谷浑，追击800多里，吐谷浑驱牧马远逃。十一月，吐谷

浑又侵扰凉州，唐朝决定大举攻伐吐谷浑。十二月，命李靖为西海道行军大总管，命侯君集为碛石道、任城王道宗为鄯善道、凉州都督李大亮为且末道、岷州都督李道彦为赤水道、利州刺史高甑生为盐泽道行军总管，各路兵马受李靖统一指挥，进击吐谷浑。

九年（公元635年）闰四月，任城王道宗在库山（今西宁县西）大败吐谷浑，伏允可汗将牧草烧掉后，逃入沙漠。请将认为“马无草，疲瘦，未可深入”，侯君集认为“羸者段志玄军还，才及鄯州，虏已至其城下。盖虏犹完实，众为之用故也。今一败之后，鼠窜逃散，斥候亦绝，君臣携离，父子相失，取之易于拾芥，此而不乘，后必悔之”。李靖也同意侯君集的看法，决定把军队分成两部分：李靖、薛万彻、李大亮率一部从北道进击，侯君集、道宗率另一部分从南道进击。二十三日，李靖部将薛孤儿在曼头山（今日月山）大败吐谷浑，俘获杂畜以充军食。二十八日李靖先后在牛心堆（今共和县）、赤水原大败敌军。李大亮又败之于蜀浑山，执失思力败之于合茹川，李靖督诸军经积石山河源，到且末，抵达吐谷浑的最西部。当他们得知伏允在突伦川要投奔于阗时，契苾何力选骁骑千余直奔突伦川，薛万均率军紧随其后。他们袭击了伏允的牙帐，俘获杂畜20余万，伏允逃走。侯君集、道宗率军入无人之境2000多里。五月，又在乌海大破伏允，唐军越过星宿川，到达柏海后撤军，与李靖会合。伏允在逃跑途中被属下所杀。

（5）平定西突厥

西突厥在唐朝初年很强盛，控制着西域各国。但其内部不断发生争斗，彼此攻杀不已。在唐攻打东突厥时，曾与之联合。东突厥被平定以后，薛延陀势力大盛，曾打败西突厥。贞观十六年（公元642年）西突厥乙毗咄陆可汗攻杀沙钵罗叶护，统一了西突厥，又举兵灭了吐火罗，“自恃强大，遂骄倨，拘留唐使者，侵暴西域”，派兵侵扰伊州。郭孝恪率兵击溃之。咄陆又派处月、处密两个部族包围天山，再次被孝恪击溃。后乙毗咄陆被其属部击走，各部族请唐更立可汗，唐立莫贺咄之子为乙毗射匮可汗。乙毗射匮可汗向唐求婚，唐许之，命割龟兹、于阗、疏勒、朱俱没、葱岭5个小国作为聘礼。

唐高宗永徽二年（公元651年）西突厥阿史那贺鲁部强盛，他们欲乘唐太宗死亡之机，起兵反唐。唐廷急忙派人招抚，才未起事。但不久，贺鲁即拥众西走，并击败了射匮可汗，吞并其众，在双河（今伊宁）和千泉（今吉尔吉斯的塔什干）建立牙帐，自号沙钵罗可汗，胜兵10万，与逃往吐火罗的乙毗咄陆连兵，控制了西域诸国。当年七月，沙钵罗侵扰庭州，唐派梁建方、契苾何力为弓月道行军总管，以高德逸、薛孤、吴仁为副将，发秦、成、岐、雍府兵3万人及回纥5万骑兵攻讨之。三年正月，梁建方、契苾何力在牢山大破处月部朱邪孤注，建方派高德逸率轻骑追击，生擒孤注。四年（公元653年）乙毗咄陆死，其子颉苾达度设自称真珠叶护，其部逐渐被沙钵罗所吞并。

显庆二年（公元657年）正月，唐命苏定方为伊丽道行军总管，率燕然都护渭南任雅相，副都护萧嗣业发回纥等兵，从北道讨伐沙钵罗可汗，以太宗时降唐的突厥酋长阿史那弥射、阿史那步真为流沙安抚大使，从南道击安抚突厥旧众。十二月苏定方先在金山（今阿尔泰山）之北攻破了处木昆部，

《资治通鉴》卷194，贞观九年闰四月。

《资治通鉴》卷196，贞观十六年九月。

降其万余帐。当定方进军至曳咥河（今伊犁河）西时，沙钵罗率兵 10 万前来拒战。定方命步兵占据南面的高地，手执长 布阵，自己率骑兵占据北面的高地。沙钵罗率骑兵先冲击步兵，但冲了 3 次都未能冲散步兵，这时，定方率骑兵猛攻沙钵罗，大败之，杀伤和俘虏数万人。第二天，定方整军再进，胡禄屋等五弩失毕降唐。沙钵罗与处木昆屈律啜数百骑西走。五咄陆部落得知沙钵罗战败，也率众投降了南路的阿史那步真。

苏定方命萧嗣业、回纥婆闰率胡兵追击沙钵罗，定方与任雅相率新近降唐的突厥人紧随其后。唐军冒雪昼夜兼程，在双河与南道的阿史那弥射、阿史那步真的军队会合后长驱直入，沙钵罗措手不及，仓皇逃往石国。“定方于是息兵，诸部各归所居，通道路，置邮驿，掩骸骨，问疾苦，画疆埸（yì，音易），复生业，凡为沙钵罗所掠者，悉括还之，十姓安堵如故。”萧嗣业继续追击沙钵罗，苏定方率大军退回。沙钵罗逃到石国西北的苏咄城时，被城主抓获，送给了追击到此的萧嗣业。

唐朝将突厥分成两部分，置濠池、崑陵二都护府，分别以阿史那弥射和阿史那步真为兴昔亡可汗和继往绝可汗，分统其众。三年（公元 658 年），将阿史那贺鲁之地尽隶属于安西都护府。

（6）用兵高丽

唐太宗在平定突厥，高昌以后，就将其战略目标转到了高丽。贞观十六年（公元 642 年）高丽内部发动政变，东部大人盖苏文杀死国王，控制了高丽政局。十七年（公元 643 年），新罗派人向唐求救，说受到百济和高丽的联合进攻，阻止了新罗与唐的交往。十八年（公元 644 年）唐派使到高丽，命其不得侵扰新罗，但为高丽所拒绝。为此，太宗决定东征高丽。

是年七月，命将作大匠阎立德等人到洪州、饶州、江州造船 400 艘，以运军粮。随后，命营州都督张俭率营州、幽州两都督府所属军队以及契丹、靺鞨、奚等部族先攻辽东（今辽阳市）作试探性攻击。十一月，太宗命张亮为平壤道行军大总管，率江、淮、岭、碣兵 4 万，在长安、洛阳召募军士 3000，战舰 500 艘，从莱州渡海抵平壤。令李勣为辽东道行军大总管，率步骑 6 万及兰州、河州降唐的少数部族军进发辽东，两军会合后再发起攻击。

十九年（公元 645 年）三月，李勣率军从柳城（今辽宁朝阳市）出发。四月，在通定渡过辽水，到达玄菟（今兴京），辽东道副大总管道宗率军抵达新城（今沈阳市北），营州都督张俭率胡兵为前锋，渡过辽水，直抵建安城（今营口市东南）。李勣、道宗攻克盖牟城（今沈阳东北）。张亮率水军从东莱渡海突袭毕沙城（今旅顺东北）。五月，李勣进军至辽东城下，太宗也亲自率大军赶往辽东。初八日，高丽派步骑 4 万救援辽东，道宗率 4000 骑兵迎击，李勣率兵助战，大败高丽军。初十日太宗到达辽东城下，层层包围，昼夜攻打，数日后因风纵火，攻克辽东城，进军白岩城（辽东东北）下。六月初，太宗率军攻城之西北，李勣攻其西南，守城军士被迫投降。二十日，进至安市城。二十一日，高丽派延寿、惠真率兵 15 万救援安市。临行前，有人为延寿分析双方战情说：“举海内之众而来，不可敌也。为吾计者，莫若顿兵不战，旷日持久，分遣奇兵断其运道，粮食既尽，求战不得，欲归无路，乃可胜也。”这可谓知己知彼，据天时地利，抗击强兵之妙计，但延寿不

《资治通鉴》卷 220 显庆二年十二月。

《资治通鉴》卷 198，贞观十九年六月。

以为意。唐太宗也担心延寿不决战，所以，当延寿进军到距安市 40 里处时，太宗便派阿史那社尔率 1000 突厥兵前去诱敌。两军交锋，唐军诈以力量不敌而退，高丽军乘胜追击，在安市城东南 8 里处依山布阵。太宗命李勣率步骑 1.5 万在西边的小山峦上布阵，命长孙无忌率精兵 1 万为奇兵，从山北的狭谷中绕到敌军阵后，攻其背后，太宗亲率步骑 4000 带着鼓角，卷起战旗登上北山，命各部军队听到鼓角后一起出击。高丽军队只看到太宗在北山上布阵，就整军前来攻打。这时，太宗令打开战旗，鼓角齐鸣。唐军各路兵马一同进击，延寿想分兵抗击，但其战阵已乱，被唐军打得大败。延寿率余众依山自固，唐军将其包围。长孙无忌又截断了他的归路，延寿、惠真不得不以其 3.6 万多人降唐。

唐军围攻安市，久未攻克，李道宗曾向太宗建议说：“高丽倾国以拒王师，平壤之守必弱，愿假臣精卒五千，覆其本根，则数十万之众可不战而降。”

但未被太宗采纳。高延寿、高惠真兵败降唐后，又向太宗建议：“安市人顾惜其家，人自为战，未易猝拔。……乌骨城来辱萨老耄，不能坚守，移兵临之，朝至夕克。其余当道小城，必望风奔溃。然后收其资粮，鼓行而前，平壤必不守矣。”唐多数将领赞成此议，认为“张亮兵在沙城，召之信宿可至，乘高丽凶惧，并力拔乌骨城，渡鸭绿水，直取平壤，在此举矣。”但长孙无忌极力反对，认为“天子亲征，异于诸将，不可乘危傲幸。……今建安、新城之虏，众犹十万，若向乌骨，皆蹶吾后，不如先破安市，取建安，然后长驱而进，此万全之策也。”的确，诸将的意见具有一定的冒险性，长孙无忌的说法是有道理的。用兵征伐，很少有万全之策，战情随时变化，战略原则易于制定，具体战机则甚难把握，当年进军关中，太宗力主绕过隋军坚城直扑关中，如今屯兵坚城之下，却坐失良机，所以史家评论说“太宗之定天下，多以出奇取胜，独辽东之役，欲以万全制敌，所以无功。”但一旦出现长孙无忌所担心的那种情况，腹背受敌，则会有全军覆灭的危险。太宗听从了长孙氏的建议，指挥唐军继续攻安市，安市死守，一次次击退了唐军的进攻。九月，天气变冷，草枯水寒，军队难以久留，而军粮又将尽，太宗不得不解围撤兵。

唐对高丽只能速战速决，陈寅恪先生对此曾有精辟的论述：“中国东北方冀（河北）辽（辽东半岛）之间，其雨季在旧历七月间，而旧历八、九月至二、三月又为寒冻之时期。……必在冻期已过，雨季未临之短时间获得全胜而后可。否则，雨潦泥泞水雪寒冻皆于军队士马之进攻，餽粮之运输已甚感困难，苟遇一坚持久守之劲敌，必致无功或覆败之祸”，从上述唐军行军攻打之日即可证实此论。唐太宗屯兵坚城，久攻不下而又不愿冒险出击，以至在九月寒冻之期降临时，不得不无功撤兵。

贞观廿一年（公元 647 年），太宗再议攻讨高丽。群臣都认为高丽依山为城，攻不易克，应派小股武装力量，侵扰其边疆，使他们疲于奔命，无暇

《资治通鉴》卷 198，贞观十九年六月。

《资治通鉴》卷 198 贞观十九年九月。

《资治通鉴》卷 198 贞观十九年九月。

《资治通鉴》卷 198 贞观十九年九月。

《资治通鉴》卷 198 贞观十九年九月胡三省注。

《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下篇，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年。

劳作，耽误农时。待其人心不稳，即可不攻自破。太宗采纳了这一意见，三月，派牛进达、李海岸率兵万余乘船从莱州渡海进攻高丽，命李勣等率兵 3000 从新城进攻高丽。李勣渡过辽水，攻破几座城池的外城后退回，牛进达与高丽作战百余次后退回。廿二年（公元 648 年）正月，又派薛万彻、裴行方率兵 3 万从莱州乘船渡海攻打。六月，太宗认为经过一年多的骚扰，高丽已很疲困，计划第二年发 30 万大军一举灭之。七月，命强伟在剑南道修造船只，修好后经长江运到莱州。但不久因太宗病逝而停止出兵。

显庆五年（公元 660 年），百济恃高丽之势，数侵新罗，新罗向唐求救。唐命左武卫大将军苏定方为神丘道行军大总管，率水陆兵 10 万攻讨百济。八月，苏定方自成山（今山东荣城）渡海，百济据熊津江（今锦江）口迎击，被定方击溃。之后，唐军又击溃前来拒战的百济大军，其王与太子北逃。唐军进围其都城，国王次子泰自立为王，率军固守。百济王父子率众降唐，泰也不得不降，百济平。唐留军镇守。

龙朔元年（公元 661 年）四月，任雅相为涇江道行军总管，契苾何力为辽东道行军总管，苏定方为平壤道行军总管，与萧嗣业及诸胡兵共 35 万之众从水陆分道进击高丽。苏定方围平壤，久攻不下，值天降大雪，解围撤军。

乾封元年（公元 666 年）五月，高丽王盖苏文死，他的两个儿子彼此猜忌，互相攻打，长子男生向唐朝求援。六月，唐任命契苾何力为辽东道安抚大使，出兵救援。十二月，任命李勣为辽东道大总管兼安抚大使，庞同善、契苾何力为副将，水陆诸军及运粮部队都统一受李勣指挥。明年九月，李勣攻克新城，其它 16 座城池也在唐军的攻击下纷纷投降。高丽派兵来袭击新城，被薛仁贵击溃，并乘胜攻占南苏、木底、苍岩 3 城（在今沈阳、通化、四平一带）。其时，郭待封率水军别道进击平壤。

总章元年（公元 668 年）二月，李勣攻克扶余城（今四平市），薛仁贵在金山（今四平西南）之捷后也进击于扶余城下，一举克之，扶余川中 40 余城望风请服。高丽派 5 万人来救扶余，被唐军打败，斩获 3 万。李勣攻下太行城（今丹东）后，各路军也一同向平壤进发。九月，高丽出降。唐置安东都护府于平壤，分其地为九都督府、四十二州，以薛仁贵检校安东都护，总兵 2 万镇抚其地。

六、朝廷与藩镇的战争

（一）平定安史之乱

1. 安禄山起兵的背景

唐高宗、武则天时期，突厥开始复兴，并相继起兵叛离；与此同时，在今青藏高原上的吐蕃兴起，并对河西走廊地区和西域及剑南构成了严重威胁，唐无力对突厥和吐蕃实施大规模的征服性打击，于是，不得不在边疆地区驻屯大量兵力，防遏其侵扰，并逐渐建立了一个完整的防御体系。这一防御体系在玄宗天宝初年最后确立，这便是边疆的10个节度：安西节度抚宁西域，北庭节度防制突骑驰、坚昆，河西节度隔断吐蕃、突厥，朔方节度捍御突厥，河东节度与朔方相犄角以御突厥，范阳节度镇御奚、契丹，平卢节度镇抚室韦、靺鞨，陇右节度备御吐蕃，剑南节度西抗吐蕃、南抚蛮獠，另有岭南五府经略，负责绥静南方各少数民族。

这一防御体系在对外防御上是较为严密的，它们之间可以相互配合，互为犄角，同时，又可以彼此牵制，互相防范，不至由于兵力过重而导致边将作乱。但制度是一回事，具体运行又是另外一回事，最大的问题是将帅久任，不按时换防；其二是一人而兼任数镇节度使，这就增加了边将谋反的可能性，为其作乱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安禄山身兼卢龙、范阳、河东3镇节度使，又向朝廷请求任命自己的亲信为将官。终于，在天宝十四载（公元755年）十一月起兵，拉开了长达8年之久的安史之乱的序幕。

2. 安禄山挥军南下

（1）东都阻击

天宝十四载（公元755年）十一月初七日，安禄山命范阳节度副使贾循留守范阳，平卢节度副使吕知海留守平卢，别将高秀岩留守大同（今山西朔县）；又派何千年、高邈率奚骑20名，声言献射生手，乘驿到太原，乘太原副留守杨光翊出迎之机，劫之而去。禄山亲率所部军队及奚、契丹、室韦、同罗等少数民族的部族共15万人，号称20万，以讨杨国忠为名南下，“部骑精锐，烟尘千里，鼓噪震地。时海内光承平，百姓累世不识兵革，猝间范阳兵起，远近震骇。河北皆禄山统内，所过州县望风瓦解，守令或开门出迎，或弃城窜匿，或为所擒戮，无敢拒之者”。

太原首先把禄山劫持杨光翊的情况上报到朝廷，随后，东受降城的将领也报告说禄山叛乱，但玄宗还不相信。十三日，各路情报相继报到，玄宗才召集宰相商议对策，并派毕思琛到洛阳，程千里到河东，召募军队，抗击叛军。这时，恰逢安西节度使封常清入朝，玄宗问以讨伐叛军的方略，常清请即刻派他到洛阳，开府库，募士兵，北渡黄河，平定叛乱。随后，又任命郭子仪为朔方节度使，王承业为太原尹，并增设河南节度使，阻击叛军南下。继尔，又派高仙芝率军东征。

十七日，安禄山到达博陵（今河北定县），派安忠志镇守土门（今河北

《资治通鉴》卷217，天宝十四载十一月。

井陘县之井陘口)，到藁城后，常山郡太守颜杲卿无力抵抗，向禄山伪降，禄山派李钦凑镇守井陘口（今河北井陘县内），以阻击从西而来的唐军。十二月初一日，禄山率军在灵昌（今河南滑县西南）渡过黄河，攻克灵昌郡，杀死了新设立的河南节度使张介然。初八，禄山攻克荥阳（今河南荥阳）后，命田承嗣、安忠志、张孝忠为前锋，向东都洛阳进发。封常清率军拒击于武虎（今河南汜水县）。由于是刚刚招募组建，未及训练，一战即溃，逃至葵园，常清整众再战，又败。十二日，禄山攻占东都，常清在都亭驿、宣仁门等地连战连败后，向西溃退到陕郡（今三门峡一带），与高仙芝会合。他向高仙芝建议说“常清连日血战，贼锋不可挡。且潼关无兵，若贼豕突入关，则长安危矣。陕不可守，不如引兵先拒潼关以拒之”。于是，两人率兵退到潼关。其时，朝廷向各节镇召集的军队尚未赶到，关中惊恐，但禄山在东京准备称帝，没有及时再派大军进攻潼关，唐军趁此机会才得以稍事休整。

（2）唐军对河北的打击

当安禄山率军渡过黄河后，颜杲卿就起兵，打击留守于河北的叛军。郭子仪也出兵，打败了禄山镇守于云中（今山西大同）的军队，攻克马邑（今山西朔县），打开了东陉关（今山西雁门关）。颜杲卿率军攻占了井陘关，河北诸郡纷纷响应，有力地牵制了安禄山。天宝十五载（公元756年）二月，李光弼率步骑万余人、太原弩手3000人出井陘，攻克常山。史思明得知常山失守，急忙引军救援，光弼派步兵5000人从东门出战。时叛军围城不退，光弼派弓箭手1000人，分作4队，轮流放箭射击，叛军稍退。又派5000人在浮沱河列阵，叛军以骑兵来攻，光弼命发箭射击，人马中箭者甚众。此时，光弼等得知叛军的步兵5000从饶阳赶来，正在逢壁休息，光弼立刻派步骑2000人去偷袭。史思明闻知其步兵遭到围歼，只得退兵至九门。四月，郭子仪率精兵出井陘至常山，与光弼军会合，十一月，于九门城南大败思明，思明从赵郡逃到博陵。安禄山又增派步骑2万回援史思明。几天后，唐军又在嘉山向史思明发起攻击，大败之，思明狼狈逃回博陵，唐军围城，河北十多个郡都杀死叛军守将，向唐军投降，幽州和洛阳的交通被截断。在河南的叛军军心也为之动摇。

（3）潼关决战

封常清、高仙芝退守潼关后，玄宗命人处死封、高2人，另起用哥舒翰为元帅，率军8万东讨禄山。双方继续在潼关对峙。但玄宗、杨国忠求胜心切，屡次催促哥舒翰出关出击。哥舒翰为此回报玄宗说：“禄山久习用兵，今始为逆，岂肯无备！是必赢师以诱我，若往，正堕其计中。且贼远来，利在速战；官军据险以扼之，利在坚守。况贼残虐失众，兵势日蹙，将有内变，因而乘之，可不战擒也。要在成功，何必务速！今诸道征兵尚多未集，请且待之”。郭子仪、李光弼也认为“请引兵北取范阳，覆其巢穴，质贼党妻子以招之，贼必内溃。潼关大军，唯应固守以弊之，不可轻出”。但玄宗不听，强令哥舒翰出兵。哥舒翰不得已，只得于六月初四出关迎敌，初七，两军决战，崔乾祐先于险要处理伏兵马，而以小股诱官军进击，唐军见叛军人少，挥军进击，当进至隘道时，叛军伏兵齐发，攻打官军。由于道路狭窄，军队

《资治通鉴》卷217，天宝十四载十二月。

《资治通鉴》卷218，至德元载六月。

《资治通鉴》卷218，至德元载六月。

调动不开，被叛军打败。这时，崔乾祐又派精兵绕道从官军后面进击。官军前后遭到打击，首尾不能相顾，乱作一团，纷纷退回关内，残兵仅有 8000 余人。初九，崔乾祐攻克潼关，哥舒翰也被自己的部将生擒投叛军，被解往洛阳。潼关失守后，河东、华阴、冯翊、上洛的防军也都弃城而走。唐玄宗得知潼关失守后，于十三日黎明率禁军及贵妃数人逃离长安，十四日，行至马嵬驿时，禁军发动兵变，诛杀杨氏兄妹，太子也脱离玄宗，收拾残余，投奔朔方。

安禄山没有料到玄宗会那么快离开长安，崔乾祐攻克潼关后，禄山命其在原地待命，十多天后，才派孙孝哲率兵入长安。叛军兵势为之大盛，“西胁陇，南侵江汉，北割河东之半”。

李光弼正在围攻博陵，得到潼关失守的战报后，解围而去，思明追击，为光弼所败。郭子仪与之一同退回并径，河北又重为叛军所占。

潼关决战的战略决策是非常错误的。潼关之战，使唐军丢掉了战略对峙、遏制叛军的一次战略机会，是唐军的战略转折点，使平叛战争变得更为艰巨。

3. 双方对峙

(1) 肃宗备战灵武

安禄山占领长安之后，没有进一步扩大战果——既没有追击玄宗，也没有派兵攻打太子在灵武的势力，使唐军有了喘息、休整之机。

七月，太子亨到了灵武（今宁夏灵武），即皇帝位，是为肃宗。肃宗以朔方为根据地，招集亡散，徐图恢复。唐大臣、将帅先后到了灵武。郭子仪率兵 5 万从河北赶到灵武，大大增加了在灵武的唐军大本营的军事力量。肃宗欲以此为基本力量，图谋东征，收复两京：

——八月，肃宗任命李光弼为北都留守，率河东之兵，经营黄河北；

——九月，任命太子广平王李俶为天下兵马元帅，总统诸将，李泌为侍谋军国，元帅府长史，经营灵武；

——先后任命鲁昊为山南东道节度使，贺兰进明为河南节度使，张巡为河南节度副使，高适为淮南节度使，以阻遏叛军南下，保卫江淮；

——十月，以第五琦为江淮租庸使，山南五道度支使，将江淮财赋运至扶风，保障军需供给；

——以幽王守礼之子承采为敦煌王，与什固怀恩一同到回纥求取援兵，以张军势。

(2) 李光弼守太原

郭子仪率兵 5 万赴灵武后，李光弼率剩下的由不满万人组成的团练守卫太原。史思明夺回常山，打通了幽州与河南的通道。至德二载（公元 757 年）正月，叛军分 4 道进攻太原：史思明自博陵，蔡布德自上党（今山西长治）、高秀岩自大同，牛廷介自范阳，共 10 万人。

太原的得失对唐军至为重要，如能保住太原，则在反攻时，即可由太原出兵，攻叛军后部，进而威胁其老巢，如果太原失守，就失去一个进入河北的重要据点。太原在日后反攻及德宗用兵河北时都起了非常大的作用。史思明也想在攻取太原后，长驱直入，攻打朔方、河、陇。

李光弼率军在太原城为凿壕自固，作堑数十万。史思明攻太原达一月之久而未能攻克，便挑选骁锐为游兵，想用声东击西的战略，乘唐军疲于应付而克之，但光弼军令严整，虽叛军无所不至，而唐军守备甚严，使叛军声东击西的策略未能得逞。叛军又用梯冲、土山来攻城，光弼就命唐军挖地道迎击，使叛军接近城墙，冲出捕杀。李光弼又制造大礮（用以抛石的器械），发射巨石，打击叛军。虽然如此，而叛军的围城日紧一日，攻城更为猛烈，李光弼就派人向史思明诈降，乘其无备之机，派人打地道攻出城外，两边夹击，俘斩万计。

正在这时，安禄山之子安庆绪发动政变，杀死禄山，自立为帝。命史思明归守范阳，只留蔡希德继续围攻太原。二月，李光弼率敢死士出击蔡希德，斩首7万余，希德遁去。

（3）唐军坚守运河沿线

安禄山南下渡河，其主要的战略目标是进攻东都和长安，但由于唐中央财政收入的相当部分是沿运河转运到长安的江淮租庸。在陈留、东都陷落后，唐中央原来的漕运线就完全被切断，只得开辟新的江汉转运线。叛军在西攻潼关、长安的同时，派兵南下，一方面攻占襄州，以切断唐王朝新的转运线，一方面攻占运河沿线重镇，以完全控制运河，进而控制江淮。

天宝十四载（公元755年）十二月，安禄山以张通晤为睢阳太守，与陈留长史杨朝宗将胡骑千余东略，遭到唐东平太守李祗、济南太守李随的抗击。谯郡太守杨万石欲以郡降禄山，强令真源县令张巡西迎叛军，张巡遂因之而聚众起事。单父尉贾贲率吏民击睢阳，杀张通晤。随后，贾贲、张巡会兵于雍丘。不久，贾贲战死，张巡于此先拒李怀仙、杨朝宗、谢元同等4万余众，后又破李庭望欲袭宁陵、襄邑的蕃汉2万余人。至德元载（公元756年）十二月，鲁、东平、济阳陷落后，张巡退出雍丘，东守宁陵，大破杨朝宗欲袭宁陵以断张巡饷路之兵2万余人。二载正月，安庆绪以尹子奇为河南节度使，率檀、同罗、奚兵13万人围攻睢阳，张巡自宁陵退入睢阳，与睢阳太守许远合兵、共抗叛军。七月，尹子奇又增兵数万攻睢阳，十月，睢阳在无外援，苦战数月之后，力尽城陷。

安禄山派兵东徇的主要目的是要占据运河沿线，所以首先就向睢阳推进。单父位于睢阳北部，真源则在谯郡，但贾贲、张巡起兵以后却共趣雍丘（属陈留），说明叛军是向雍丘方向推进的，而雍丘、宁陵、睢阳等张巡先后坚守之地，都是运河沿线的要地，可见叛军之东徇主要是沿运河沿线向东南推进，所以张巡的撤退也是沿运河一线，步步为营。双方一攻一守，一进一退，但其战略意图都是相同的：争夺运河，控制江淮。

睢阳陷落的时间是至德二年（公元757年）7月初九日，而唐军在九月二十五日开始全面反攻，二十八日收复长安。十月十六日安庆绪退出洛阳，北走河北，河南叛军也纷纷北撤。睢阳陷落与安庆绪北走相距仅7天。也就是说，尹子奇打下睢阳，来不及继续沿运河向东南推进就被迫北撤了。如果不是张巡、许远步步为营，沿运河拼死抗击叛军达两年之久，所谓“以寡击众，以弱制强，……保江淮以待陛下之师”的话，运河、江淮恐已早非唐有；江淮动摇，则肃宗在灵武之经营就会因失去财源而失败，“唐人以全江淮为

巡、远功”，绝非过誉。

4. 唐军的全面反攻

(1) 反攻的战略

至德元载（公元756年）十月，肃宗从灵武经顺化进至彭原（今甘肃镇原一带），同时命第五琦负责将江淮财物运抵扶风（今陕西扶风），以应军需。宰相房琯自请率兵收复两京，结果大败而归。

这次试探性的进攻失败后，肃宗问李泌“今强敌如此，何时可定”，李泌详细分析了双方的情况后，说：“若乏李光弼自太原出井陘，郭子仪自冯翊入河东，则思明、忠志不敢离范阳，是以两年摯其四将也，……从禄山者，独承庆耳。愿敕子仪勿取华阴，使两年之道常通，陛下以所征之兵军于扶风，与子仪，光弼互出击之，彼救首则击其尾，救尾则击其首，使贼往来数千里，疲于奔命，我常以逸待劳，贼至则避其锋，去则乘其弊，不攻城，不遏路。来春复命建宁为范阳节度大使，并塞北出，与光弼南北犄角以取范阳，覆其巢穴。贼退则无所归，留则不获安，然后大军四合而攻之，必成擒矣”。

李泌的这一看法是根据敌人力量的部署来作出的，其战略目标是要彻底摧毁叛军的老巢——范阳。这一计划是否切实可行呢？上文已提到在叛军西攻的同时，又派兵南下攻略江淮，如按李泌此计划实施，则很有可能江淮会沦陷。对江淮问题李泌未作考虑，这一点是整个计划的薄弱之处。况且李泌的这一计划需要较长的时间，这对唐王朝有两大不利处：第一，物力的供应会成问题；第二，时间拖长，会使其它藩镇的离心力增加，从而不利于中央对地方的控制。所以，李泌的这一计划未被肃宗全部接受。收复两京仍是唐的战略首要目标。

郭子仪认为“河东（指河东郡）居两京之间，得河东则两京可图”。这是首先经略河东郡的计划，也是为攻取两京作准备。至德二载（公元757年）二月郭子仪率军占领了河东后，又南渡黄河，攻占潼关，但被安庆绪击退，退保河东。安守忠率2万骑兵来争夺河东，被子仪击败。

与郭子仪出兵河东的同时，肃宗也赶到了凤翔。不久，陇右、安西、河西、西域之兵也都结集于凤翔，江、淮庸调也到了洋川、汉中。反攻的准备大致就绪。

(2) 收复两京

至德二载（公元757年）二月，郭子仪派其子旰及李韶光、王祚渡河攻克潼关，但被叛军击退。四月，郭子仪奉命率军回凤翔，与王思礼会合于西渭桥，进屯骠西。七月，叛军反攻陕郡，唐军第一次局部反攻失败。郭子仪劝肃宗向回纥请求增派援兵，回纥怀仁可汗派其子叶护率精兵4000赶至凤翔。

九月，唐军在经过补充调整后，决定大举反攻。十三日，天下兵马大元帅、广平王李俶率朔方等唐军及回纥、西域之众15万，号称20万，从凤翔出发，二十七日，进至长安城郊，布阵于香积寺北泔水之东，以李嗣业为前

《资治通鉴》卷220，至德二年十月条《考异》。

《资治通鉴》卷219，至德元载十二月。

《资治通鉴》卷219，至德二载正月。

军，郭子仪为中军，王思礼为后军。叛军 10 万，在官军之北列阵，双方交战，官军先败后胜。叛军败退后退出京城，二十八日，官军收复京城。

郭子仪率蕃汉兵追击至潼关，攻克华阴、弘农，叛军张道儒走保陕郡。安庆绪悉发洛阳兵，派严庄统领，前去与张通儒会合以拒击官军。十月十五日，广平王李俶率军出曲沃，回纥叶护派其将鼻施吐拔裴罗率军从南山旁边搜索，驻军于岭北。郭子仪与叛军相遇于新店，叛军依山列阵，子仪与之交战，回纥从南山袭击其后，两面夹击，大败叛军，严庄、张通儒等弃陕东走，官军占据了陕城。什固怀恩追击，安庆绪率其余党从苑门退出洛阳。二十一日郭子仪派张用济、浑瑊之率兵攻取了河阳及河内，严庄投降。

安庆绪走保邺郡，其骁将阿史那承庆等分别投奔常山、赵郡、范阳。十多天后，蔡希德从上党，田承嗣从颍川，武令 从南阳各率所部来归，他又募兵于河北诸郡，众至 6 万，军声复振。但其大将李归仁及精兵曳落河、同罗、六州胡数万人溃归范阳。安庆绪看到史思明日渐强大，心颇忌之，命阿史那承庆、安守忠到范阳征兵，欲乘机除掉思明。史思明先发制人，拘禁了承庆、守忠，向唐投降。唐以其为范阳节度使，命他率军讨安庆绪，同时，命郭子仪驻守东都，经营河北。

5. 史思明再叛南下

(1) 相州之战

乾元六年（公元 758 年），镇守于太原的李光弼认为史思明终究还要叛乱，就劝肃宗任命乌承恩为范阳节度副使，使之与阿史那承庆共图史思明。但此事被史思明查出，杀死了乌承恩，并积极筹划，等待时机再次起兵。

九月，肃宗命朔方节度使郭子仪、淮西节度使鲁炅、兴平节度使李奂、滑濮节度使许叔冀、镇西北庭节度兵马使董秦率兵 20 万围攻安庆绪。又命河东节度使李光弼、关内泽潞节度使王思礼率兵助战，以宦官开府仪同三司鱼朝恩为观军容、宣慰、处置使，负责协调各军。命朔方左武锋使仆固怀恩率领前来助战的回纥骁骑 3 千随大军出征。十月，郭子仪从杏园渡过黄河，东至获嘉（今河南获嘉），打败叛军安太清，进围卫州；鲁炅、季广琛、崔光远、李嗣业等各路兵马也都先后渡过黄河，与郭子仪会合于卫州。安庆绪以 7 万人马倾巢出动，但为唐军所败。郭子仪攻克卫州，乘胜追至邺城，许叔冀、董秦、王思礼以及河东兵马使薛兼训也都率军先后赶到。安庆绪率军与唐军大战于愁思冈，又遭惨败，只得退入邺城固守，唐军包围了邺城。安庆绪急忙派人向史思明求援，并答应愿让位于史思明。史思明发范阳兵 13 万救援，但他不敢遽进，先派李归仁率兵骑 1 万驻扎于滏阳（今河北磁县），遥为安庆绪声援。十一月，他分兵 3 路南下，十二月击溃魏州崔光远部，乾元二年（公元 759 年）正月，史思明筑城于魏州城北，自称大圣燕王。

面对史思明的援兵，李光弼认为“思明保魏州而按兵不进，此欲使我懈惰，而以精锐掩吾不备也。请与朔方军同逼魏城，求与之战。彼惩嘉山之败，必不敢轻出。得旷日引久，则邺城必拔矣。庆绪已死，彼则无辞以用其众也”。

鱼朝恩以为不可，乃止。胡三者认为“使用光弼之计，安有滏水之溃乎！”李光弼这一战略方案有其可行之处，其战略目标是拖住史思明，使其不能南

下，为唐军争取时间，攻破邺城。但这其中有二个问题，第一，史思明拥 13 万之众，会不会出战？万一出战，后果会怎样？更重要的是是否会受到两面夹击？第二，即使攻破，史思明若乘唐军攻战之余，尚未能休整之机，倾全力南下，又当如何应付？这些问题，都是未知数，所以，光弼的这一战略方案在具体实施中会打很大折扣。

二月，郭子仪等在邺城外筑了双重垒垣，挖了 3 道壕沟，引漳水灌城。城中被淹，粮食已尽，然而唐军没有统一指挥，进退步调缺乏协调。邺城久围不下，唐军上下懈怠。史思明看到时机成熟，率军从魏州赴邺城，欲乘唐军疲惫之机与唐军决战。

三月，官军步骑 60 万列阵于安阳河北，史思明亲自率精兵 5 万迎战。唐诸军见其兵少，以为是游兵，未予重视。思明挥军直进，李光弼、王思礼、许叔冀、鲁灵率军与之交锋，双方伤亡过半。这时忽然狂风大作，两军大惊，官军向南溃退，叛军向北溃退，甲仗、辎重委弃于路。郭子仪率朔方军断河阳桥保卫东都，留守东都的官吏都已向襄、邓逃去。各军节度使都溃归本镇，只有李光弼、王思礼两支部队全军而归。

郭子仪退到河阳，想就地坚守，但军士彼此惊扰，他只得又退到缺门。诸将继至，众及数万。请将欲放弃东京，退保陕、蒲，都虞候张用济认为“蒲、陕荐饥（禾麦连年不熟），不如守河阳，贼至，并力拒之”。子仪遂命都游奕使韩游环先率 500 骑兵赶赴河阳，张用济率 5000 步兵继后，抢占了河阳。张用济命所部兵士修筑了南、北两座城池。河西节度使段秀实率领将士妻子及公私辎重从野戍渡过黄河，待命于河清南岸。

史思明得知官军溃退而去后，也从沙河整兵进屯于邺城之南，并设计执杀了安庆绪，四月，他在范阳称大燕皇帝，改元顺天。

（2）河阳之战

邺城之败后，唐肃宗将郭子仪召回京城，以李光弼代之为朔方节度、兵马元帅。

九月，史思明命其子史朝清守范阳，命诸郡太守各率兵 3000 随自己南下。分兵 4 路，会攻汴州。镇守汴州的汴滑节度使许叔冀一战不利即举州以降。史思明乘胜攻打郑州，李光弼率军退到洛阳。李光弼鉴于唐军兵力不足，无力全线防守，于是决定放弃东都，集中兵力，固守河阳，以便与泽潞连成一气，彼此配合，阻击叛军西进。史思明进占洛阳后，一无所获，因怕官军突袭其后，也退出洛阳城，屯兵于白马寺之南，在河阳之南修筑月城，与光弼对峙。

（3）邙山之战

上元二年（公元 761 年）正月，唐军将领中有人认为史思明的将士都是燕人，久戍思归，上下离心，主张进击。陕州观军容使鱼朝恩深以为此，并屡向肃宗建议出兵。虽然李光弼以叛军兵锋尚锐，不同意出击，但肃宗求胜心切，不断催促光弼进兵。

二月，李光弼命军队在邙山依险列阵，但仆固怀恩列阵于平原，光弼说：“依险则可以进，可以退；若平原，战而不利则尽矣。思明不可忽（轻视）也。”命他移军于险，但怀恩仍以军阵列于平原。就在唐军军阵尚未列定之

《资治通鉴》卷 221，乾元二年三月。

《资治通鉴》卷 222，上元二年二月。

际，史思明乘机发起攻击，官军大败。军资、器械丧失殆尽。光弼、怀恩渡过黄河，走保闻喜，鱼朝恩、卫伯玉退回陕郡。河阳、怀州也被叛军攻占。史思明乘胜西进，攻打潼关。他命史朝义率军为前锋，从北道进击；自己率大军从南道继之。三月，史朝义在礪子岭（在陕州东）受到卫伯玉的阻击，几次进攻都未能突破唐军防线。史思明只得屯军于永宁，斥责史朝义进攻不力。史朝义发动兵变，杀死史思明，自立为帝。这是叛军势力的转折点，史称“时洛阳四面数百里，州、县皆为丘墟，而朝义所部节度使皆安禄山旧将，与思明等夷。朝义召之，多不至，略相羁縻而已，不能得其用。”叛军分裂后，彼此各怀心事，未能乘胜西进，而且也决定了河北日后一分为三的格局。

官军在稍事整顿后，乘叛军内部分裂之机，在各个战场上接连取胜，整个战局向有利于官军的方面转变。全线反攻的战机日渐成熟。

（4）全面反击

邙山之败后，唐任命李光弼为河南副元帅，统一指挥河南的讨叛军队，命郭子仪统一指挥河北、河东的军队，积极准备全线反击。宝应元年（公元762年）十月，代宗命雍王适为天下兵马元帅，仆固怀恩为副将，领诸军节度行营，统领屯于陕州的大军进讨史朝义。仆固怀恩与回纥兵为前锋，陕西节度使郭英义、神策观军容使鱼朝恩殿后，从澠池东进；泽潞节度使李抱玉从河阳东进；河南等道副元帅李光弼从阵留进击；雍王适留镇陕州。

史朝义听到官军将至，与诸将谋议对策。阿史那承庆说：“唐若独与汉兵来，宜悉众与战；若与回纥俱来，其锋不可挡，宜退守河阳以避之。”但朝义不从。官军先后在横水、昭觉寺大败史朝义，史朝义轻骑逃走。仆固怀恩收复东都及河阳后，留回纥兵扎营于河阳，派其子仆固瑒和朔方兵马使高辅成率步骑1万余人乘胜追击史朝义。至郑州，再战再捷，朝义逃至汴州，其将张献诚闭门拒之，朝义逃往濮州，在濮州北渡黄河。仆固怀恩攻克滑州，继续追击，在卫州连败朝义。邺郡节度使薛嵩以相、卫、洛、邢4州向陈郑泽潞节度使李抱玉投降，恒阳节度使张忠志以恒、赵、深、定、易5州向河东节度使辛云京投降。

史朝义逃至贝州，与其将薛忠义等会合。仆固瑒追到临清，朝义从衡水率兵3万回军攻打，仆固瑒设下伏兵，打退叛军。在下博又败叛军，朝义逃至莫州。仆固怀恩命都知兵马使薛兼训、兵马使郝庭玉与田神功、辛云京会合于下博，围攻莫州。广德元年（公元763年）正月，史朝义挑选5000精兵突围，欲往幽州发取救兵，朝义一去，留守莫州的田承嗣即举城降唐。仆固瑒等率兵3万穷追朝义。当朝义逃至范阳时，范阳节度使李怀仙已投降官军，他只得东逃广阳，但广阳也拒绝接纳。他想再北逃，投奔奚、契丹，但当他逃到温泉栅，就被李怀仙派来的追兵赶到，朝义自杀于林中。河北平定，长达8年的安史之乱至此告一段落。

《资治通鉴》卷222，上元二年三月。

《资治通鉴》卷222，宝应元年十月。

（二）代宗平藩

安史之乱历时 8 年，唐廷借助回纥之力，最终将叛军从河南赶回到河北，但朝廷并未能实际控制河北，只是命其各统其众而已：李宝臣（原名张忠志）为成德节度使，田承嗣为魏博节度使，薛嵩为相卫节度使，李怀仙为卢龙节度使。在平叛中，来瑱出镇襄阳，后被征召入京师，其部将推梁崇义为节度使，朝廷无力讨击，只好承认既成事实，广德元年（公元 763 年）正月，正式任命他为襄州刺史，山南东南节度留后。永泰元年（公元 765 年）五月，镇守淄青的平卢节度使被其兵马使李怀玉驱逐，七月，朝廷任命李怀玉为留后，赐名李正己。他们取得节度使位置后，积极与河北安史旧将相勾结，互为表里，抗拒朝廷。史称河北诸镇“收安史余党，各拥劲兵数万，治兵完城，自署文武将吏，不贡赋。与山南东道节度使梁崇义及（李）正己皆结为婚姻，互相表里。朝廷专事姑息，不能复制。虽名为藩臣，羈縻而已”。

为了防止河北诸镇南下，朝廷在河北周围设置节镇，但随着其力量的增强，又会对朝廷产生离心力，所谓“去唐之乱者，藩镇也；而所以致唐之乱者，亦藩镇也”。朝廷对这些跋扈节镇采取了武力解决的办法。

1. 讨击魏博

大历三年（公元 768 年）六月，幽州兵马使朱希彩、经营副使朱泚及其弟朱滔一起，谋杀了节度使李怀仙，朱希彩自称留后，闰六月，成德节度使李宝臣率兵攻讨希彩，被击败，朝廷不得不承认朱希彩为节度使。七年（公元 772 年）朱希彩又被李怀瑗所杀，军士不知所以。驻军于城北的朱泚与其弟朱滔劝军士拥立朱泚，朝廷遂任命朱泚为节度使。八年（公元 773 年）昭义节度使薛嵩死，军中拥立其子薛平，薛平让位于其叔父薛嵒，遂以薛嵒为留后。九年（公元 774 年）魏博田承嗣指使昭义将士作乱，次年正月，昭义兵马使裴志清驱逐薛嵒，率其众归附田承嗣。田承嗣以救援为名，出兵攻取相州，薛嵒逃奔洺州。代宗派人到魏州，劝谕承嗣息兵，但承嗣不听，占据了相卫等 4 州。成德节度使李宝臣、淄青节度使李正己与田承嗣本有矛盾，他们乘此机会，向朝廷要求出兵攻伐承嗣。

唐廷欲利用河北藩镇之间的矛盾来攻讨田承嗣，于是，四月，下令“贬承嗣为永州刺史，仍命河东、成德、幽州、淄青、淮西、永平、汴宋、河阳、泽潞诸道发兵前临魏博，若承嗣尚或稽违，即令进讨，罪止承嗣及其姪悦，自余将士弟姪苟能自拔，一切不问”。朱滔与李宝臣、河东节度使薛兼训攻打魏博之北，李正己与淮西节度使李忠臣等攻打其南。

五月，田承嗣属将霍荣国以磁州降，李正己攻下德州，李忠臣率永平、河阳、怀、泽潞步骑 4 万进攻卫州。六月，田承嗣派其将裴志清攻打冀州，但志清率军向李宝臣投降，承嗣亲自率军围攻冀州。李宝臣派张孝忠率精骑 4000 为先锋拒击，自己率大军紧随其后。田承嗣看到各道军队四面进击，自己的部将也都相继投降，八月，“遣使奉表，请束身归朝”，但同时却派其

《资治通鉴》卷 223，永泰元年五月。

《唐语林》卷 8。

《资治通鉴》卷 225，大历十年四月。

将卢子期进攻磁州。九月，李宝臣、李正己会合于枣强，围攻贝州，魏博面临着有被分割的危险，田承嗣出兵救援。但在两军攻打贝州之前，各饗将卒，成德赏厚，平卢赏薄，平卢士卒为此而有怨言。李正己恐其士卒因此作乱，便率兵退去。宝臣得知，也率兵撤退。李忠臣得知此两军都先后撤去，也解卫州之围而南渡黄河，屯于阳武。后李宝臣与朱滔合攻沧州，但未能攻克。十月，李宝臣与昭义节度留后李承昭大败围攻磁州的卢子期，河南诸将也在陈留打败了田悦。

面对这种形势，田承嗣采用各种手段，以分化瓦解，各个击破。首先，他释放了从前李正己派来的使者，并且将自己辖区内的户口、甲兵、谷帛之数上报李正己，说“承嗣今年八十有六，溘死无日。诸子不肖，悦亦孱弱，凡今日所有，为公守耳，岂足以辱公之师旅乎！”李正己非常高兴，遂按兵不进。“于是河南诸道兵皆不敢进，承嗣既无南顾之虞，得专意北方”。

北线的李宝臣因其攻讨有功，唐廷派宦官马承倩去军中慰劳。当李宝臣回赠礼品时，遭到马承倩的侮辱，兵马使王武俊劝宝臣说：“今公在军中新立功，竖子尚尔，况寇平之后，以一幅诏书召归阙下，一匹夫耳。不如释承嗣为己资”。宝臣遂有玩寇之志。田承嗣在解除其南顾之忧后，又挑拨北线李宝臣与朱滔的关系，使其彼此攻伐，于是派说客游说李宝臣说：“公与朱滔共取沧州，得之，则地归国，非公所有。公能捨承嗣之罪，请以沧州归公，仍愿从公取范阳以自效。公以精骑前驱，承嗣以步卒继之，蔑不克矣。”

李宝臣信以为真，与承嗣暗中连络，密谋袭取范阳。不久，宝臣就率军偷袭了与其连兵攻打承嗣的朱滔，朱滔无备而败。宝臣欲乘胜袭范阳，因范阳有备而止。这样，北线的两支联军也产生了矛盾，彼此防范不暇，虽事后李宝臣得知自己为田承嗣所戏弄，却也不敢再与朱滔合势攻承嗣。

此后，田承嗣屡次上表朝廷请罪，李正己也为之上表，请求赦免承嗣。朝廷只好赦免承嗣，攻打魏博的军事行动就这样不了了之。

史称代宗朝对藩镇一味姑息。其实，代宗承安史大乱之后，朝廷已无力再与藩镇轻启战端，所以大历初年，对藩镇内部经兵变而自立为节帅者，大多予以承认。这是在当时情况下不得已的作法。当代宗得知河北诸镇间的矛盾可以利用时，他就马上利用其力量组织攻伐。但利用其矛盾予以攻伐的前提是自己有足够的力量可以控制他们，然而，当时朝廷却没有这种力量，终于，这场攻伐不了了之。

2. 平定汴京

大历十一年（公元776年）五月，汴京留后田神玉死，都虞候李灵曜杀掉兵马使孟鉴，与北边的田承嗣勾结，图谋效法河北，夺取汴京节度使的位置。朝廷任命永平节度使李勉兼任汴京留后，经营李灵曜，七月，田承嗣派兵攻打滑州，大败李勉，八月，朝廷又命淮西节度使李忠臣、永平节度使李勉、河阳三城使马燧攻讨李灵曜。淮南节度使陈少游、淄青节度使李正己也都进兵攻讨，李灵曜的部将李僧惠、刘昌、高憑、石隐金降。十月，李忠臣

《资治通鉴》卷225，大历十年十月。

《资治通鉴》卷225，大历十年十月。

《资治通鉴》卷225，大历十年十月。

沿汴水南岸、马燧沿北岸进击灵曜，屡次打败灵曜，又与陈少游的前锋部队会合，在汴州城西大败灵曜，灵曜退入汴州城固守，李忠臣等将率军包围了城池。这时，田承嗣派田悦率军救援灵曜，在匡城击败了永平、淄青的部队，乘胜进军到汴州，在距城数里的北边安下营寨。李忠臣派李重倩率轻骑数百人在夜里偷袭田悦，李忠臣、马燧乘机率大军攻打，田悦不战而溃，脱身北逃。李灵曜听到田悦败走，也连夜逃离汴州，逃至韦城，被永平军将领杜如江生擒。汴州划归汴西李忠臣。

（三）德宗平藩

大历十四年（公元 779 年）唐代宗死，唐德宗即位。他整顿财政，实施两税法，积蓄财力，同时，疏斥宦官，减免租赋，力矫代宗时的种种积弊。在对藩镇的政策上，也积极进取，以平定天下为己任。而建中元年（公元 780 年）对泾州刘文喜的平定，更坚定了他用兵藩镇的决心。

建中二年（公元 781 年）正月，成德节度使李宝臣死，其子李惟岳请求继承其父节度使之位，德宗不许。但当初李宝臣与李正己、田承嗣、梁崇义相结，期以土地传之子孙，故承嗣之死，宝臣力为之请于朝，使以节帅授田悦，而今田悦则屡为惟岳请继袭，德宗欲革前弊，不许。田悦见朝廷不允许李惟岳继承父职，便与李正己都派人到李惟岳处，支持其起兵拒命。朝廷与河北诸镇处于剑拔弩张的状态。

1. 朝廷调军出击

（1）攻伐魏博

建中二年五月，田悦亲率兵数万围攻临洛，平卢李正己也派兵扼守徐州的甬州、渦口，企图控制运河；梁崇义拒绝与朝廷合作，阻兵襄阳，截断江淮到长安的交通，江淮财赋不能顺利抵达长安。六月，德宗命李希烈进攻梁崇义。

田悦全力围攻临洛，昭义节度使李抱真告急于朝廷。七月，德宗命河东节度使马燧率步骑 2 万与李抱真合军，前去救援临洛，又派神策兵马使李晟率禁军助战。马燧与李抱真合兵 8 万，东下壶关，驻军于邯郸。之后，进军临洛，大败田悦。田悦率军夜遁，他派去围攻邢州的军队也解围而去。

田悦败后，收拾散卒，驻军于洹水，并向成德和淄青求救。淄青军队驻于其东，成德军队屯于其西，3 支军队首尾相应。马燧率官军进屯于邺，朝廷也命河阳节度使李芄率军增援马燧等军。田悦以官军粮少，坚壁不战。马燧决定用围魏救赵的策略逼其出战。他在半夜时分率军沿洹水去围攻田悦的老巢魏州，当官军行走了十多里后，田悦得到战报，急忙率步骑 4 万渡过浮桥，追杀官军。马燧看田悦中计出兵，一面命人烧毁浮桥，斩断其退路；一面回军迎战。两军相交，田悦大败，想要撤退，但浮桥已毁。官军乘势冲杀，大败之，田悦率残兵千人逃回魏州。但马燧与李抱真之间有矛盾，没有乘胜追击，而是屯兵于平邑，拖延不进，使田悦有机会逃回魏州。

（2）攻讨淄青

建中二年（公元 781 年）七月，淄青节度使李正己死，其子李纳欲袭位，德宗不许。十月，徐州刺史李洧举州归降，李纳派王温会同魏博军队共攻徐州。李洧派人告急于朝廷，德宗发朔方兵 5 千人，由唐朝臣率领，与宣武节度使刘洽、神策都知兵马使曲环、滑州刺史李澄共救徐州。叛军攻城，久攻不下，又向李纳请求增兵。李纳派石隐金率万人前去援助，与刘洽的宣武军相拒于七里沟。傍晚，宣武军后撤，朔方兵马使杨朝晟向唐朝臣建议：“公以步兵负山而阵，以待两军，我以骑兵伏于山曲，贼见悬军势孤，必搏之；我以伏兵绝其腰，必败之。”唐朝臣依计而行，果然大败叛军。官军乘胜进

至徐州城下，围城叛军见其援军已被击败，也解围而去。

这次用兵解徐州之围，虽未能大规模消灭淄青的有生力量，但却夺回了对运河的控制权，江淮租赋得以顺利地由运河经徐州运抵长安。

建中三年（公元782年）正月，驻守于濮阳的李纳因受到官军围攻而不得不撤回濮州（今山东鄄城），并向魏州求取援兵。田悦派符璘率300骑兵去救援，但符璘投降了马燧。官军进围濮州。

2. 战局反复，诸镇拒命

（1）朱滔、王武俊拒命

建中三年（公元782年）二月，唐廷对河北的整个局面已基本控制；成德在范阳朱滔的打击下，内部发生兵变，王武俊杀死李惟岳，向朝廷请降；魏博田悦被昭义、河东军围困于魏州；淄青李纳被朔方、宣武、神策军围困于濮州；襄阳梁崇义被迫自杀。史称“时河北略定，惟魏州未下；河南诸军攻李纳于濮州，纳势日蹙。朝廷谓天下不日可平。”但在这种表象背后，却埋伏着更大的危机：首先，李希烈虽攻占襄阳，逼死梁崇义，但却将襄阳据为己有，后虽被迫让出，然而与朝廷之间却彼此防范，互相准备攻伐。第二，朝廷虽控制了河北，但对参加平叛的朱滔、反正的王武俊并未能完全控制，同时由于王武俊杀死李惟岳，使成德与范阳的对立结束，朝廷再想利用范阳对付成德已不容易。第三，李纳、田悦虽被围困，但他们还拥有相当力量，尚未受到毁灭性打击。而危机潜伏最深的仍为河北。

三年二月，朝廷任命张孝忠为易、定、沧3州节度，王武俊为恒、冀都团练使，康日知为深、赵都团练观察使。将德、棣2州划归朱滔，令其撤军，但朱滔前已攻占深州，欲使朝廷将深州也一并划归其统辖，朝廷不许，朱滔就拒绝服从撤兵命令，占深州不退。王武俊自以为杀死李惟岳，功劳很大，但只被任命为都团练使而非节度使，而且又失去了原属成德的赵、定2州，同时，朝廷还命令他给朱滔3千石粮，给马燧500匹战马。这种安排明显地可以看出，首先要削弱成德节度使的势力。王武俊也意识到这一点，认为“朝廷不欲使故人为节度使。魏博既下，必取恒冀，故先分其粮马以弱之，”故武俊也不肯奉诏。

（2）四镇联兵抗朝廷

被围困的田悦得知朱、王2人拒绝服从朝廷之命后，立刻派人间道去深州为朱滔分析说“今上志欲扫清河朔，不使藩镇承袭，将悉以文臣代武臣，魏亡则燕赵为之次矣；若魏存，则燕赵无患”。朱滔答应南下救援田悦后，又派人游说王武俊说“闻有诏支粮马与邻道，朝廷之意，……先欲贫弱军府，俟平魏之日，使马仆射（马燧）北首，朱司徒南向，共相灭耳”。

田悦所述虽为游说之辞，但却是对当时形势和利害关系十分中肯的分析。德宗即位，刘文喜跋扈，德宗坚决予以讨击；田承嗣死，德宗也不许田悦袭位，足见德宗是想从根本上解决藩镇问题；而要解决藩镇问题，必先解决河北问题，所谓“志欲扫清河朔，不使藩镇承袭”。如果能平魏博，则一

《资治通鉴》卷227，建中三年二月。

《资治通鉴》卷227，建中三年二月。

《资治通鉴》卷227，建中三年二月。

定会经营范阳，所谓“魏亡则燕赵为其次矣”。朱滔所以能很爽快地答应魏博田悦的要求，也是看到了朝廷的战略目标绝不会仅仅平魏博而已。所以，他不但自己决心要起兵抗命，还要主动游说王武俊，以期共同起兵，对抗朝廷。而朱滔游说王武俊之辞与田悦游说他的话几乎完全一样，说朝廷灭魏博后一定会灭成德，划分属地，分其兵粮已是其前声。总之，朝廷的战略目标的确是要扫清河朔，面对这种形势，他们势必要联合起来对抗。

四月，德宗命卢龙、恒冀、易定发兵万余人到魏州攻讨魏博田悦，王武俊拒命，并将朝廷使者执送朱滔。朱滔则积极准备南下攻打马燧。由于魏州尚未平定，王武俊又公开拒命，德宗就封朱滔为通义郡王，希望以此来稳住他。但朱滔反谋已定，对此不予理会，与王武俊联兵围逼赵州的康日知。同时派兵占据要地，防备张孝忠袭击其后。之后，朱滔率步骑 25000，王武俊率兵 15000，会合于宁晋，南下救援田悦。田悦得知朱王 2 人发兵南下救援后，就派其将康愔率兵万余出城西，与马燧战于御河之上，但被官军击败。

五月，德宗命朔方节度使李怀光率军与神策步骑 5000 人会合，东讨田悦，北拒朱滔。朱滔、王武俊率军到魏州后，田悦带着牛酒出迎，犒劳诸军，朱滔驻军于愜山。同一天，李怀光也率军赶到，马燧整军出迎。朱滔见官军整军，以为要来袭击自己，就立刻列阵出战。李怀光见他军阵尚未列毕，即欲乘势袭击，马燧劝他先休整将士，日后自有机会出战，怀光不听，在愜山之西攻打朱滔，杀其步卒千余人，朱滔军队为之丧气。就在官军争相入朱滔军营争夺宝货之时，王武俊率 2000 骑兵横冲过来，将官军斩为两截，朱滔乘势整军回击，大败官军。官军退回营垒，坚壁固守。当天夜里，朱滔又掘开永济渠水，截断了官军的粮道和退路。第二天，水深 3 尺，官军被困，马燧急忙派人向朱滔求和，请求允许官军退归本道，不再与河北诸镇对抗，朱滔答应了他的请求。七月，官军渡水而西，退保魏县以拒击朱滔。数日后，朱滔也率兵驻军于魏县东南，与官军隔水相拒。

淄青李纳也向朱滔求援，朱滔派其兵马使信都承庆率兵前往。李纳攻打宋州，未能攻克，就派兵马使李克信、李钦遥屯军于濮阳、南华以拒击刘洽。朝廷命淮宁节度使李希烈攻讨李纳。

神策行营招讨使李晟请求自己率兵北上救援张孝忠。德宗同意后，他从魏州北上赵州，围攻赵州的王士真解围而去。李晟与张孝忠合军，北攻恒州。

十一月，朱滔称冀王，田悦称魏王，王武俊称赵王，李纳称齐王，以朱滔为盟主。

（3）李希烈起兵称帝

朱滔、王武俊、田悦与官军对峙已达数月之久，朱王 2 军的军饷供应都由田悦提供，时间一久，力已难支。朝廷命李希烈攻讨李纳，李希烈率所部 30000 移镇许州，派亲信与李纳勾结，欲突袭汴州。同时，他又和朱滔等勾结，欲起兵反唐，东南漕运为此而再次断绝。十二月李希烈自称天下都元帅、太尉、建兴王。朱滔、王武俊孤军深入，南下救援田悦，与官军对峙日久，渐已困弊，于是极力劝李希烈称帝，想以此来打乱唐朝廷对河北的攻伐。

李希烈的叛乱，给朝廷的平藩带来很大威胁，首先是阻断了漕运，使朝廷财政发生困难；其次，他在四年（公元 783 年）正月，派兵攻克汝州，又四出征讨，直接威胁到东都的安全。于是朝廷命哥舒曜为东都、汝州节度使，率凤翔、邠宁、泾原、奉天、好畤的行营兵万余人攻击希烈，又命各道军会同攻打。哥舒曜率兵行至郟城（今河南郟县），与李希烈的先锋陈利贞相遇，

哥舒曜挥兵击溃之，稍稍挫败了李希烈的攻势。李希烈派封有麟攻占了邓州（今河南邓县），把江淮与长安的南线交通也阻断了，朝廷只得修治上津山路以通江淮。

二月，哥舒曜攻克汝州（今河南临汝），生擒守将周晷。三月，江西节度使李皋在黄梅击败了李希烈的大将韩霜露，又攻克黄州（今湖北新洲）。李希烈在蔡山修筑营栅，恃险固守，李皋声言西取蕲州，并率船队溯流而上，在蔡山的希烈军闻知便沿江阻击。在离蔡山 300 多里时，李皋出其不意，拨转船头，顺流而下，急攻蔡山，希烈回军救援，但未及赶回，蔡山（今安徽黄梅山之南）已被官军攻克。官军又乘胜击败了赶回救援的叛军，并进占蕲州（今湖北蕲春）。李希烈引军退回蔡州（今河南汝南），欲待朱滔前来赴援。

四月，德宗命白志贞在京城召募军队，进讨希烈。又命永平、宣武、河阳 3 军的统帅李勉为淮西招讨使，哥舒曜为其副将，命荆南节度使张伯仪为淮西应援招讨使，以山南东道节度使贾耽、江西节度使李皋为副将，接应哥舒曜。八月，李希烈率兵 30000 包围了驻屯于襄城的哥舒曜，德宗命李勉及神策军将领刘德信率兵救援。九月，神策军将刘德信、宣武将唐汉臣被希烈将李克诚打败，襄城更加危急。

在神策、永平、宣武、淮南、浙西、荆南、江泗、沔鄂、湖南、黔中、剑南、岭南诸军分列于淮宁四周、对付李希烈的同时，河东、泽潞、河阳、朔方诸军也在河北与朱滔、王武俊、田悦展开了争伐。

（4）泾原兵变

德宗认为讨伐李希烈之所以久而无功是由于诸军不相统一，于是在建中四年（公元 783 年）八月任命舒王李谔为荆襄等道行营都元帅，以萧复为长史，孔巢父、樊泽为司马，征调泾原等道兵马前往救援襄城。十月，泾原节度使姚令言奉命率军 5000 去襄城，当行至京师时，军士都以为朝廷会大加赏赐，但朝廷却一无所赐，于是军士哗变，转而攻打京师，仓猝间德宗狼狈出走，奔往奉天（今陕西乾县）。史称此次事变为“泾原兵变”。兵变士卒推朱泚为首领。不久，朱泚称帝于长安。朱滔派往襄城的军队在半道得知泾原兵变、朱泚称帝后，调头赶往长安，与朱泚会合。

坚守襄城的哥舒曜因没有得到救援，在食尽后放弃襄城，撤回洛阳，李希烈进占襄城，进而攻打汴州。由于援军不至，固守无力，李勉放弃汴州，逃奔宋州（今河南商丘）。希烈在攻克襄邑（今河南睢县）后，又进攻宁陵（今河南宁陵），漕运再度受阻，江淮大震。

与朱滔、王武俊、田悦对峙于魏县的官军，听到泾原兵变、德宗逃往奉天的消息后，李怀光率众赶赴长安，马燧、李芄各自引兵归镇，李抱真退屯临洛。田悦欲劝王武俊乘势与马寔共攻临洛，李抱真派贾林游说王武俊说：“临洛兵精而有备，未易轻也。今战胜得地，则利归魏博；不胜，则恒冀大伤。易、定、沧、赵皆大夫之故地也，不如先取之。”于是，王武俊与马寔也撤军北归。

泾原兵变是德宗平藩战争的一个重要的转折点，战争形势发生了逆转。从朝廷方面来说，此次兵变，阻止了官军的继续平叛，不得不回军勤王，使 3 年的平叛成果毁于一旦；从叛军方面来看，朱泚称帝于长安，与朱滔气势

相通，彼此应援，其力量在叛军中变为最强，并因此而欲完全控制河北。这就使叛军内部的力量平衡受到破坏，成德、魏博开始受到朱氏兄弟的巨大威胁，他们之间的合作关系已被打破。所以当马燧派贾林去游说王武俊时，王武俊决定与马燧、李抱真互通声气，约为兄弟，联合以对付朱氏兄弟。

（5）王武俊、田悦与朝廷联合对抗朱氏

建中四年（公元783年）十一月，李怀光率军赴难，解奉天之围，朱泚被迫退入长安。十二月，朝廷派人与田悦、王武俊、李纳联络，双方秘密接触，准备联合起来对付朱泚、朱滔。

二十四日，朱滔率范阳步骑50000、回纥兵3000南下，派人让田悦发兵随之一同南下。田悦犹豫不决，召集谋士商议，司武侍郎许士则认为“彼引幽陵、回纥十万之兵屯于郊坰（jīng，野外），大王出迎，则成擒矣。彼囚大王，兼魏国之兵，南向渡河，与关中相应，天下其孰能当之！大王于时悔之无及。为大王计，不若阳许偕之而阴为之备，厚加迎劳，至则托以他故，遣将分兵而随之。如此，大王外不失报德之名而内无仓猝之忧矣。”许士则的这一对策是以朱氏兄弟力量强大，威胁河北其它藩镇为前提的。它的目的就是防范朱滔，不再与之合作南下。王武俊得知朱滔派人令田悦出兵，也派其司刑员外郎田秀到田悦处游说：“使之（指朱滔）南平汴、洛，与（朱）泚连衡，吾属皆为虏矣！八郎（指田悦）慎勿与之俱南，但闭城拒守。”王武俊认为，如果朱滔南下攻克汴洛，打通与朱泚的交通，则其势力会大增，那时朱氏兄弟一定会返回头来对付河北诸镇。所以，他们不但不能帮助朱滔南下，而且要积极与官军联络，乘机出击朱滔，削弱其力量，恢复河北诸镇间力量均衡的局面。田悦听后，决定不发兵助朱滔南下。共同的利害关系，使朝廷与河北的联合成为现实。双方的战略目标取得了一致。

兴元元年（公元784年）正月，德宗下诏，赦免王武俊、田悦、李纳、李希烈，全力对付朱泚，王、田、李3人都取消王号，上表谢罪。朱滔则按其原定计划率军南下，当行至成德、魏博境内时，王武俊、田悦都大具犒享，田悦更是供奉丰贍。朱滔到永济（今河北山东交界处馆陶以北）后，相约田悦出兵，田悦以资储已尽，将士不从为由，拒绝出兵。朱滔大怒，当天就派马寔攻克田悦的宗城、经城，杨荣国攻克冠氏县（今河北冠县），田悦闭城自守。朱滔又率军包围了贝州（今河北清河），引水环之，刺史邢曹俊婴城自守。朱滔又派兵攻克武城（今河北武城），派马寔率步骑5000屯于冠氏，进逼魏州（今河北大名北）。

三月，魏博发生兵变，田绪杀死田悦而代之。其时朱滔正围攻贝州，李抱真、王武俊率兵前来救援，听到魏博兵乱的消息，不敢贸然进军。朱滔则乘势派郑景济率兵骑5000援助马寔，攻打魏州。

四月，魏州、贝州虽未被朱滔攻克，但其势已危，李抱真又派贾林劝说王武俊。贾林为武俊分析当时的战略形势说：“朱滔志吞贝、魏，复值田悦

朱泚在给朱滔的信中说：“三秦之地，指日可平，大河之北，委卿除氛，当与卿会于洛阳”（通鉴建中四年十月）。

“朱滔自为盟主以来，轻蔑同列。今...又西倚其兄，北引回纥，其志欲尽吞河朔而王之”（通鉴建中四年十月）。

《资治通鉴》卷229，建中四年十二月。

《资治通鉴》卷229，建中四年十二月。

被害，倘旬日不救，则魏博皆为滔有矣。魏博既下，则张孝忠必为之臣。滔连三道之兵，益以回纥，进临常山，明公欲保其宗族，得乎！常山不守，则昭义退保西山，河朔尽入于滔矣。不若乘贝、魏未下，与昭义合兵救之；滔既破亡，则关中丧气，朱泚不日泉夷，銮輿反正，诸将之功，孰有居明公之右者哉！”贾林的分析说到了王武俊的要害处，他不想让朱滔力量增强而威胁自己，但又对直接出兵攻打朱滔心有疑虑，怕官军会乘其出兵时袭击自己。经过贾林的分析，他决定与李抱真联合，共击朱滔。五月，大败朱滔。朱滔自焚其营，引兵退回了幽州。

围攻奉天的朱泚，由于李怀光的赴援，被迫解奉天之围退回长安，德宗命李怀光进取长安。但李怀光又与朱泚通谋，发动兵变，德宗被迫再从奉天逃到梁州（今陕西汉中）。只有李晟率禁军护驾并经营长安。五月，得知朱滔大败而归的消息后，官军积极准备出击。初七，李晟率军从苑北进攻，二十五日，在光泰门外的米仓村大败朱泚。后连战连胜，乘胜收复京师，朱泚在逃跑途中被杀，六月，德宗回到京城。

在兴元元年（公元784年）正月的大赦诏书中，李希烈也在被赦免之列，朝廷的主要目标就是朱氏兄弟。但希烈自恃兵强，非但不去王号，反而自称皇帝，置百官，与朝廷对抗。张建封斩其使者。于是希烈派杜少诚攻打驻守于寿州（今安徽寿县）的张建封，进而攻打江都（今江苏扬州）以便经营江淮。建封派贺兰元均、邵怡守霍丘（今安徽霍丘）的秋栅，阻击少诚。少诚无法越过，于是就想攻占蕲州（今湖北蕲春）、黄州（今湖北新洲），阻断长江交通。当时运河已被希烈阻断，江淮财赋是由长江溯流而上，再经过洋州而至朝廷。如果长江再被隔断，则朝廷就会因财政困难而瓦解。所以，曹王李皋立刻派蕲州刺史伊慎率兵7000拒击，在永安戍（在今湖北新洲东）大败少诚。李希烈见少诚大败，就想进攻长江上游的要地夏口（今湖北武汉）以阻断江路，于是又派其骁将董侍召募敢死士7000去袭击鄂州（今湖北武汉），但又被鄂州刺史李兼击败。自此，“希烈东畏曹王皋，西畏李兼，不敢复有窥江、淮之志矣。”

官军收复京师后，十一月，朝廷发兵攻打李希烈。希烈退回蔡州，官军收复汴州。贞元二年（公元786年）四月，希烈大将陈仙奇发动兵变，杀死李希烈，归顺朝廷。

德宗平藩并没有达到彻底解决藩镇的战略目标，但改变了朝廷与河北藩镇的关系，进而改变了朝廷对藩镇的政策。具体说来，它使朝廷认识到，河北的半割据现状是无法很快改变的；也使河北诸镇认识到，它们之间存在着矛盾，要想维持现状，不仅要对抗朝廷的平藩，而且要维持他们之间的力量均衡；河北的一般士兵也是以维持现状为目的，只要朝廷不打河北，他们也不想打朝廷。朱滔南下，即遭到兵士的反对。朝廷对藩镇的政策也因此而由原来的一昧姑息或一昧平藩变为姑息河北，平定其它跋扈节镇。宪宗、武宗正是很好地执行了这一区别对待的政策而使其平藩战争取得了成功。

《资治通鉴》卷230，兴元元年四月。

《资治通鉴》卷229，兴元元年正月。

参《资治通鉴》卷227，建中三年四月。

（四）宪宗平藩

1. 平定三镇

（1）平西川

永贞元年（公元 805 年）八月，西川节度使韦皋死，副使刘闢自为留后，欲为节帅，朝廷不许，任命袁滋为西川节度使，命刘闢入朝。十一月，刘闢拒命，拥兵自守，袁滋不能赴任。当时宪宗刚刚即位，以为政局未稳，不宜攻讨。但右谏议大夫韦丹认为：“今释闢不诛，则朝廷可以指臂而使，惟两京耳。此外谁不为叛！”但宪宗并非不想讨伐，而是鉴于德宗用兵而导致藩镇连兵的局面而不敢轻启战端，怕重蹈德宗建中用兵的结局。史称“上欲讨闢而重于用兵”，胡三省对此向作注云“谓以用兵为重事，不敢轻试也”。

所以宪宗看到韦丹的建议后，就任命他即为东川节度使，经营讨伐西川刘闢的事宜。

元和六年（公元 806 年）正月，刘闢要求兼领三川节度使，遭到朝廷拒绝，擅自发兵围攻东川，欲以其幕僚卢文若为东川节度使。朝廷大臣都认为蜀地险固，宜守难攻，不宜轻意发兵，宰相杜黄裳力主用兵，并推荐神策军使高崇文为帅，翰林学士李吉甫也支持用兵。宪宗即命高崇文率步骑 5000 为前军，神策京西行营兵马使李元奕率步骑 2000 为次军，与山南西道节度使严砺彼此配合，共讨刘闢。二月，严砺攻克剑州（今四川剑阁），斩刺史文德昭。三月，高崇文率军自阆州（今四川阆中）赴梓州（今四川三台），进据梓州。四月，命高崇文为东川节度副使，知节度事。五月，刘闢在鹿头关（今四川罗江）修筑城池，连筑 8 道栅垒，阻击崇文西进益州（今四川成都）。但被高崇文击溃。刘闢又在鹿头关以东的万胜堆置栅，也被崇文骁将高霞寓攻克。之后，高崇文又先后在德阳（今四川德阳）、汉州（今四川广汉）打败刘闢。严砺也在绵竹（今四川绵竹）石碑谷（今四川绵竹以北）击破刘闢的 10000 余人。九月，官军长驱直入，攻克成都。刘闢、卢文若率数十骑西奔吐蕃，被官军追获，西川平定。

（2）平夏绥

就在用兵西川的同时，夏绥节度使韩全义入朝，命其外甥杨惠琳知夏绥留后。朝廷命右骁卫将军李演为夏绥节度使。杨惠琳起兵拒击。河东节度使严绶上表请求讨伐，宪宗命河东、天德军合击惠琳。夏州兵马使见官军前来，发动兵变，斩杀惠琳，传首京师，夏绥平定。

（3）平镇海

平定西川后，藩镇惕息，多请求入朝。镇海节度使（治所在今江苏镇江）李锜内不自安，也请求入朝。宪宗许之，并派人到京口慰抚，犒劳将士。但李锜虽署判官王澹为留后，自己却无意入朝，故屡延行期，最后上表称疾，请至岁末入朝。宪宗以此事询问宰相武元衡，元衡认为：“陛下初即政，锜求朝得朝，求止得止，可否在锜，将何以令四海！”于是宪宗下令召李锜入朝。李锜指使军士哗变，杀死副使王澹及所辖各州刺史。二年（公元 807 年）

《资治通鉴》卷 236，永贞元年十二月。

《资治通鉴》卷 237，元和元年正月。

《资治通鉴》卷 237，元和二年九月。

十月，宪宗命淮南节度使王锴统诸道兵为招讨处置使，征宣武、武宁、武昌的军队以及淮南、宣歙镇兵出宣州（今安徽宣城），江西镇兵出信州（今江西上饶），浙东兵出杭州（今浙江杭州），从北、西、南三面进讨李锜。

李锜以宣州富饶，欲先取之，派兵马使张子良等3将率兵3000袭取。3将在城外扎营，与牙将、李锜外甥裴行立密谋起兵讨击李锜，归顺朝廷。当夜，3将率军回城，以裴行立为内应，举兵攻打李锜。李锜被左右擒获，械送京师，镇海得以平定。

宪宗平定西川、夏绥、镇海三镇有很重要的政治意义。安史之乱以后，朝廷对地方节镇一直处于一种半失控状态，虽然代宗、德宗曾先后用兵平藩，但均以失败告终，在这种氛围之下，地方藩镇愈为跋扈，而朝廷也因此而更加不敢轻意用兵，对此三藩用兵并取得胜利，一方面打击了藩镇的跋扈气焰，以致“藩镇惕息，多求入朝”，同时也增加了朝廷的威望和控制藩镇的决心，走出了那种不敢用兵的失败心理的氛围。

但是，这三镇均非河北地区。宪宗连战连胜，冲昏了朝廷一部分人的头脑，以为天下指日可平，河北也不足忧，于是对河北用兵，终至劳而无功。

2. 用兵成德

（1）用兵的战略争论

元和四年（公元809年）三月，成德节度使王士真死。按照惯例，河朔三镇是父死子继，其子王承宗袭其父位，自为留后，等待朝廷下诏追认。但宪宗藉平定三镇之威，以为河北亦可平定，欲革河北诸藩世袭之弊。翰林学士李绛分析说：“成德自武俊以来，父子相继四十余年，人情贯习，不以为非。况承宗已总军务，一旦易之，恐未必奉诏。又范阳、魏博、易定、淄青以地相传，与成德同体，彼闻成德除人，必内不自安，阴相党助，虽茂昭有请，亦恐非诚。今国家除人代承宗，彼邻道劝成，进退有利。若所除之人得入，彼则自以为功；若诏令有所不行，彼因潜交结；在于国体，岂可遽休！须兴师四面攻讨，彼将帅则加官爵，士卒则给衣粮，按兵玩寇，坐观胜负，而劳费之病尽归国家矣。今江、淮水，公私困竭，军旅之事，殆未可轻议也。”

李绛的建议中，一方面说明了河北有其特殊性，一方面又指出不易成功的条件。第一，是进讨将帅按兵玩寇，坐观胜负而不会全力进讨，第二，当时财政困难，无力供应军需。乍一看来，似乎李绛根本不同意用兵，不仅不同意用兵河北，对其它藩镇也不主张用兵，因为后两条理由是用兵藩镇的普遍情况，不仅用兵河北会如此。七月，卢龙节度使刘济、魏博节度使田秀安都有病，又面临他们死去，其继任者如何处理，宪宗再次提出“今刘济、田秀安皆有疾，若其物故，岂可尽如成德付授其子，天下何时当平！”李绛则进一步分析说：“群臣见陛下西取蜀，东取吴，易于反掌，故谄谀躁进之人争献策画，劝开河北，不为国家深谋远虑，陛下亦以前日成功之易而信其言。臣等夙夜思之，河北之势与二方异。何则？西川、浙西皆非反侧之地，其四邻皆国家臂指之臣。刘闢、李锜独生狂谋，其下皆莫之与，闢、锜徒以货财啗之，大军一临，则涣然离耳。故臣等当时亦劝陛下诛之，以其万全故也。成德则不然，内则胶固岁深，外则蔓连势广，其将士百姓怀其累代煦妪之恩，

不知君臣道顺之理，谕之不从，威之不服，将为朝廷羞。又，邻道平居或相猜恨，及闻代易，必合为一心，盖各为子孙之谋，亦虑他日及此故也。万一余道或相表里，兵连祸结，财尽力竭，西戎、北狄乘间窥窬，其为忧患可胜道哉！济、秀安与承宗事体不殊，若物故之际，有间可乘，当临事图之，于今用兵，则恐未可。太平之业，非朝夕可致，愿陛下审处之。”当时正好淮西吴少诚病重，李绛认为：“少诚病必不起，淮西事体与河北不同，四旁皆国家州县，不与贼邻，无党援相助，朝廷命帅，今正其时，万一不从，可议征讨。臣愿舍恒冀难攻之策，就甲蔡易成之谋。脱或恒冀连兵，事未如意，蔡州有鬻，势可兴师，南北之役俱兴，财力之用不足。倘事不得已，须赦承宗，则恩德虚施，威令顿废。不如早赐处分，以收镇冀之心，坐待机宜，必获申葵之利。”通过对比，可以看出李绛并非反对用兵，而是鉴于河北的特殊情况，不同意用兵河北。他主张要对藩镇区别对待，反对用兵河北，却鼓励宪宗用兵淮西。

（2）出兵成德

四年八月，宪宗遣使赴成德军中宣慰，王承宗见到朝廷使节，表示愿献出德、棣2州。九月，命王承宗为成德节度、恒冀深赴观察使，又以德州刺史薛昌朝为保信军节度使使，德、棣2州观察使。承宗设计囚禁昌朝，宪宗派人劝谕承宗，让他放归昌朝，承宗拒不从命。十月，命左神策中尉吐突承璀为左右神策、河中、河阳、浙西、宣歙等道行营兵马使、招讨处置等使，率兵出征成德。

魏博田秀安得知吐突承璀出兵后，听从谭忠劝阻，表面大军压境，攻打成德，实则与成德暗通声气，应付朝廷。幽州因与成德有宿怨，刘济率兵70000攻克饶阳（今河北饶阳）、束鹿。河东、河中、振武、义武4军为恒州北面招讨，会合于定州（今河北定县）。吐突承璀屡战屡败，昭义节度使卢从史也私通成德，阻挠进兵，朝廷命吐突承璀擒捕卢从史。战事处于胶着状态。

五年七月，王承宗上表请罪。宪宗因师久无功罢兵，下诏赦免承宗，将德、棣2州重又划归承宗。

（3）二次攻讨成德

元和十年（公元815年），正当朝廷攻讨淮西吴元济之时，力主用兵的宰相武元衡在上朝时遭人暗杀，宪宗认为是成德王承宗所为，于是在七月下诏数王承宗之罪，欲攻讨之。

这时魏博节度使田季安死，其幼子袭位，军将因其年幼发动兵变，推田弘正为节度使。田弘正上表请求攻讨承宗，朝廷许其兵至贝州（今河北清河一带）。但由于朝廷讨伐淮西，无力两面作战，宪宗虽有讨承宗之心，而实无其力。而王承宗纵兵四掠，幽、沧、定3镇深受其害，都纷纷上表朝廷，要求出兵攻讨。宪宗欲因其力而讨之，但宰相张弘靖认为“两役并兴，恐国力所不支，请并力平淮西，乃征恒冀。”宪宗不听，十一年（公元816年）正月下令削夺承宗官爵，命河东、幽州、义武、横海、魏博、昭义六道进讨。但除昭义节度使郗士美引精兵压其境，全力出击外，其余诸军都互相观望。讨伐王承宗的战争陷入了僵局，史称“六镇讨王承宗者兵十余万，回环数千里，既无统帅，又相去远，期约难一，由是历二年无功，千里馈运，牛驴死

《资治通鉴》卷238，元和四年七月。

《资治通鉴》卷239，元和十年十二月。

者什四五。刘总（幽州节度使）既得武强，引兵出境才五里，留屯不进，月给度支钱十五万缗。”李逢吉等朝廷大臣劝宪宗“併力先取淮西，俟淮西平，乘其势胜，回取恒冀，如拾芥耳！”宪宗不得已，于五月罢河北行营，各军各归各镇。

宪宗两次用兵河北的失败，说明朝廷无力解决河北问题。终唐之世，再不见大规模用兵河北。

3. 平定淮蔡

（1）由姑息到攻讨的战略转折

淮西是在平定安史之乱的过程中产生的强藩，梁崇义、李希烈都曾公然举兵反叛。贞元末年，吴少诚任淮西节度使时，又开始骄纵跋扈，四出侵掠，渐露不臣之心。德宗曾一度发兵攻讨，但无功而罢。

宪宗元和四年（公元809年），吴少诚死，其大将吴少阳杀死少诚之子，自为留后。当时宪宗正要用兵河北成德，不许其父死子继，宰相裴垍、翰林学士李绛认为“淮西四旁皆国家州县，不与贼邻，无党援相助，朝廷命帅，今正其时，万一不从，可议征讨”。但宪宗欲讨平河北，反而姑息淮西命吴少阳为留后，并于次年正式命少阳为淮西节度使。

九年（公元814年）闰八月，吴少阳死，其子吴元济秘不发丧，自领军务。李吉甫认为“淮西非如河北，四无党援，国家常宿数十万兵以备之，劳费不可支也。失今不取，后难图矣。”宪宗在第一次用兵成德失败后，准备攻讨淮西。九月，调换淮蔡四周的诸镇将帅，任命洛州刺史李光颜为陈州刺史、忠武军都知兵马使；以泗州刺史令狐通为寿州防御使；以山南东道节度使袁滋为荆南节度使；以荆南节度使严绶为山南东道节度使，各道都增派兵力，积极筹备攻讨淮西。

（2）由两面作战到专攻淮西

朝廷在备战的同时，又派出使节去蔡州吊祭吴少阳，以察其军中情势。但吴元济非但不迎朝廷使节，而且还发兵四出，攻掠舞阳（今河南舞阳）、叶（今河南叶县）、鲁山（今河南鲁山）、襄城（今河南襄城）等位于东都东南、捍蔽东都的战略要冲，关东为之震恐。朝廷任命严绶为申、光、蔡招抚使，督诸道兵进讨。

吴元济看到官军四集，围攻淮蔡，派人向成德王承宗、淄青李师道求救，他们2人屡次上奏，要求朝廷赦免元济。李师道发兵3000到寿春，明为助官军，实则援元济。他还派人到京师为盗，惊扰京师，烧毁河阴的转运院，致使人心惶惶。六月，又派人到京暗杀了力主用兵淮西的宰相武元衡。虽然宪宗受到李师道的种种骚扰，官军围攻淮西久无战功，但他决意攻讨，以主战的裴度继任宰相，主持军务。裴度认为“淮西，腹心之疾，不得不除；且朝廷业已讨之，两河藩镇跋扈者，将视此为高下，不可中止。”

九月，朝廷加强前线指挥，任命韩弘为淮西诸军都统，代替严绶指挥全军。十月，又将山南东道分为两节度使：以户部侍郎李逊为襄、复、郢、均、

《资治通鉴》卷240，元和十二年五月。

《资治通鉴》卷239，元和九年九月。

《资治通鉴》卷239，元和十年六月。

房节度使，以右羽林大将军高霞寓为唐、随、邓节度使，以便使高霞寓专力攻战，而李迺可调发 5 州之赋供其军需。十一月，韩弘命诸军合攻淮西，西线的李光颜、乌重胤败淮西兵于小澥水，并攻克其城。南线的寿州刺史李文通也败淮西兵于固始（今湖北固始），东线的武宁军将王智兴于徐州（今江苏徐州）连败李师道之众，斩首 2000 余级。

宪宗在淮西战事尚未取得决定性胜利之时，又在河北与成德王承宗开战，官军陷入了两线作战的被动局面。

十一年（公元 816 年）六月，高霞寓在铁城（今河南遂平西）大败，朝野为之震惊。宰相大臣都劝宪宗罢兵，宪宗决意平叛，说：“胜负兵家之常，今但当论用兵方略，察将帅之不胜任者易之，兵食不足者助之耳。岂得以一将失利遽议罢兵也！”七月，朝廷更换了前线将帅，撤换了战败之将高霞寓、李迺，以河南尹郑权为山南东道节度使，以荆南节度使袁滋为彰义节度使、申光蔡为唐、随、邓观察使，以唐州（今河南泌阳）为治所。但袁滋到唐州后，懦弱惮战，不许士兵攻打吴元济。十二月，改命李愬为唐、随、邓节度使。

淮西兵将自恃曾先后大败官军统帅高霞寓、袁滋，故有轻视李愬之意。李愬到唐州后，军中承丧败之余，士卒惮战，李愬一方面不肃军政，麻痹敌人，一方面谋图袭击蔡州。十二年（公元 817 年）二月，朝廷征发昭义、河中、鄜坊步骑 20000 增援。官军在巡逻时，活捉了淮西捉生虞侯丁士良，丁士良向李愬建议：“吴秀琳拥三千之众，据文城栅（在蔡州西南 120 里），为贼左臂。官军不敢近者，有陈光洽为之谋主也。光洽勇而轻敌，好自出战，请为公先擒光洽，则秀琳自降矣。”于是，士良出兵，生擒陈光洽。李愬从唐州进屯宜阳栅，镇守文城栅的吴秀琳投降。官军与淮西兵夹澥水而对阵，陈许兵马使王沛率先挥兵 5000 渡过澥水，占据险要之地，修建城堡。河阳、宣武、河东、魏博等军也相继过河，进逼郾城（今河南郾城），并大败淮西军。吴元济得知郾城失守，急忙将守蔡州城之兵调往洄曲（郾城东南，今河南漯河之南）以阻击官军。

官军两面作战，均未取得决定性胜利，特别是用兵淮西已达 4 年之久。面对这种形势，宪宗及时调整了战略部署，停止了河北的战事，专力于对淮西的攻讨。并命宰相裴度亲自到前线督战，加强统一指挥。

（3）李愬雪夜袭蔡州

李愬继任后即有袭取蔡州、捣其巢穴的战略计划。攻下偃城后，吴元济将精兵都派到洄曲阻击官军，蔡州已很空虚，而且“自吴少诚拒命，官军不至蔡州城下三十余年，故蔡人不为备”。袭击蔡州的战机已渐成熟。

十月，在裴度挥兵于郾城附近与洄曲的叛军主力作战的同时，李愬率领精兵，开始实施其偷袭蔡州的战略计划。

十五日，李愬命马步都虞候、随州刺史史旻留镇文城栅，命李祐、李忠义率 3000 突骑为前驱，自己与监军率兵 3000 为中军，命田进诚率兵 3000 殿后。军队出发后，军士都不知将去何处。向东行 60 里，到了张柴村（今河南遂平东），尽杀淮西守军及烽子（负责望候报警）。留 500 人镇守，命其

《资治通鉴》卷 239，元和十一年六月。

《资治通鉴》卷 240，元和十二年二月。

《资治通鉴》卷 240，元和十二年十月。

截断通往洹曲及诸道的桥梁，以防淮西兵回救蔡州。军士稍作休整后，又向东行进，直奔蔡州。

当时风雪交加，军旗都已被狂风刮裂，人马冻死者相望于道。张柴村以东的道路都是官军所未走过的，加上天气阴暗，行军异常艰难。夜半时分，雪下得越来越大。经过70里的艰难跋涉，终于赶到了蔡州城下。其时正值四更，守军毫无知觉，李祐、李忠义等爬城而进，杀死守城军士，开门放官军入城。之后，又以同样方式占据了内城。

天亮后，吴元济方才发觉官军已进据蔡州，他急忙率左右登上牙城拒战。李愬命李进诚攻打牙城，毁其北门，尽获储存于北门兵甲库中的大批器械。又烧其南门，吴元济在城上投降。淮西所属申、光两州及诸镇兵得知吴元济被生擒，也都向官军投降，淮西平定。次年（公元818年）将申州划归鄂岳，光州划归淮南，蔡州不再为节镇。

李愬雪夜袭蔡州是军事史上实施偷袭成功的一个著名战例，在实施偷袭时，天时、地科、人和三方面都对官军不利，但李愬却能把握战机，变不利为有利，最终取得了成功。

4. 讨平淄青

（1）淄青的形势

元和元年（公元806年）淄青节度使李师古死，其异母弟师道继承其位。当时朝廷正在讨伐刘闢，无暇东顾，就顺势任命他为平卢节度使。十年（公元815年），朝廷在讨伐淮西吴元济时，师道派兵到寿春，声救元济，还派人烧毁河阴转运院，暗杀主战的宰相武元衡，多方阻挠朝廷用兵。淄青之所以如此不遗余力帮助淮西，是由于淄青也是在平定安史之乱中发展起来的强藩，又处于黄河之南，无论在地理关系上，还是在政治情势上，都与河北诸镇不同，而河北藩镇也并未将淄青视为同类。这在救援淮西的问题即可看出，王武俊也曾数次上表朝廷，要求赦免淮西，但阻挠朝廷用兵淮西的一系列行为都是淮西一手所为，河北其它藩镇也未见有强烈反映，这与朝廷用兵河北时，河北各镇的行为形成了鲜明的反差。在代宗、德宗时期，淮西、淄青都与河北联合，欲效法河北，以土地传之子孙，实行半割据。见淄青与淮西大体上属于同一种情况。所以淄青只能与淮西互为声援，淮西若被平定，则淄青也很难幸免。

当淮西平定后，李师道非常忧惧，屡向朝廷请罪，并表示要献出沂、海、密3州，并要将其子作为人质送往长安。但不久即又反复，拒绝纳质割地，宪宗决定用兵攻讨。

（2）攻伐淄青

元和十三年（公元818年）五月，朝廷任命忠武节度使李光颜为义成节度使，从许州（今河南许昌）移镇滑州（今河南滑县），筹划攻伐师道。以河阳都知兵马使曹华为棣州刺史，（驻于今山东无棣一带），兼任横海节度副度。六月，又命乌重胤兼任怀州刺史，镇守河阳。七月，调任李愬为武宁节度使。淄青四周的战略部署完成以后，令宣武、魏博、义成、武宁、横海出兵讨之。

九月，宣武军围曹州（今山东定陶），十一月，田弘正率魏博兵从杨刘（今山东济南西南），在距郓州（今山东东平）40里处扎营，淄青为之大震。

武宁节度使李愬与叛军交战，前后大战 11 次，屡战屡捷，十二月攻克了兖州的要地金乡（今山东金乡）。十四年（公元 819 年）正月，韩弘攻克考城（今河南民权西），李愬攻克鱼台（今山东鱼台），田弘正前后在东阿（今山东东阿西南）、阳谷（今山东阳谷东）大败敌军，杀伤万余人。二月，李昕袭击海州（今江苏连云港），攻克东海（今江苏连云港东南）、朐山（今江苏连云港西南）、怀仁（今江苏赣榆）等县。

在官军的四面打击之下，驻守阳谷的淄青都知兵马使刘悟发动兵变，回击郓州，杀死师道父子，向朝廷投降。朝廷命杨于陵按照淄青所辖 12 州的土地远近、士马多少、仓廩虚实等具体情况，平均分为 3 道。刘悟以为他杀死李师道，可以维持淄青现状，听到朝廷将淄青一分为三，并将自己调任的决定后，想拥兵拒命，但由于官军四面压境，特别是魏博田弘正兵临城下，只好服从朝廷命令，到滑州赴任。

（五）武宗平定泽潞

1. 对泽潞的战略

唐敬宗宝历元年（公元 825 年）八月，昭义（即泽潞）节度使刘悟暴死，其子刘从谏在亲兵的支持下自总军务。“议者多言上党内镇，与河朔异，不可许”，左仆射李绛详细分析了泽潞的形势，上疏说：“今昭义兵众，必不尽与从谏同谋，纵使其半叶同，尚有其半效顺。从谏未尝久典兵马，威惠未加于人。又此道素贫，非时必无优赏。今朝廷但速除近泽潞一将充昭义节度使，令兼程赴镇，……新使既至，军心自有所系；从谏无位，何名主张？！设使谋挠朝命，其将士必不肯从。今朝廷久无处分，彼军不晓朝廷之意，欲效顺则恐忽授从谏，欲同恶则恐别更除人，犹豫之间，若有奸人为之画策，虚张赏设钱数，军工觊望，尤难指挥。伏望速赐裁断”。李绛的分析和对策是非常正确的，他的大前提虽未在疏中明言，但我们可以看出，与当时大多数人的看法是一致的，那就是“上党内镇，与河朔异”，不能姑息。可惜当时的执政者犯了一时姑息的错误，承认了刘从谏为昭义节度使，昭义对朝廷的离心力陡然增强。

武宗会昌三年（公元 843 年）四月，刘从谏临死时，与幕客张谷、陈扬庭“谋效河北诸镇”，令其侄子刘稹为牙内都知兵马使，待其死后继任节度使。不久，从谏死，刘稹秘不发丧，王协对他说“正当如宝历年样为之，不出百日，旌节自至。但严奉监军，厚遗敕使，四境勿出兵，城中暗为备而已”。

武宗召集大臣商议对策，宰相大多认为：“回鹘余烬未灭，边境犹须警备，复讨泽潞，国力不支，请以刘稹权知军事。”李德裕则认为：“泽潞事体与河朔三镇不同。河朔积习已久，人心难化，是故累朝以来，置之度外。泽潞近处心腹，一军素称忠义，……敬宗不恤国务，宰相又无远略，刘悟之死，因循以授从谏。从谏跋扈难制，累上表迫胁朝廷，今垂死之际，复以兵权擅付竖子。朝廷若又因而授之，则四方诸镇谁不思效其所为，天子威令不复行矣！”李德裕坚持区别对待，认为不能再姑息泽潞，否则，藩镇对朝廷的离心力就会因此而增强。同时，提出对付泽潞的具体策略：

“遣重臣往谕王元逵、何弘敬，以河朔自艰难以来，列圣许其传袭，已成故事，与泽潞不同。今朝廷将加兵泽潞，不欲更出禁军至山东。其山东三州隶昭义者，委两镇攻之；兼令遍谕将士，以贼平之日厚加官赏。苟两镇听命，不从旁沮挠官军，则稹必成擒矣！”果然，朝廷派人到成德、魏博，告知其泽潞与河北不同，河北可世袭而泽潞则不可，河北没有唇亡齿寒之忧后，河北表示服从朝廷，这样，朝廷就避免了陷入藩镇连兵的被动局面。武宗决定用兵泽潞。

2. 围攻泽潞

《资治通鉴》卷 243，宝历元年十一月。

《资治通鉴》卷 247，会昌三年四月。

《资治通鉴》卷 247，会昌三年四月。

《资治通鉴》卷 247，会昌三年四月。

会昌三年（公元 843）五月，开始在泽潞四周部署军队：南线命河阳节度使王茂元率步骑 3000 守万善（今河南沁阳）；北线命河东节度使刘沔率步骑 2000 守芒车关（今山西武乡之北）、步兵 1500 屯于榆社（今山西榆社）；东线命成德节度使王远逵率步骑 3000 守临洺（今河北永年），并攻掠尧山；西线命河中节度使陈夷行率兵骑 1000 守冀城（今山西冀城），并派步兵 500 增援冀氏（今山西冀氏）。六月，南线的王茂元派其兵马使马继率兵骑 2000 进屯天井关（今山西天井关）南的科斗店，刘稹派其衙内十将薛茂卿率亲兵 2000 拒击；东线的王元逵也出兵屯于赵州（今河北赵县）。同时又命北线刘沔率兵攻取仰车关路以逼进泽路。

七月，诸军进击。李德裕有鉴于“曩日河朔用兵，诸道利于出境口给度支，或阴与贼通，借一县一栅据之，自以为功，坐食转输，延引岁时”的教训，请武宗对各道兵马下达明确的进攻目标，令王元逵攻取邢州（今河北邢台）、何弘敬攻取洺州（今河北永年以东）、王茂远攻取泽州（今山西晋城）、刘沔攻取潞州（今山西长治），又命武宁节度使李彦佐率兵从徐州赶来，配合刘沔攻潞州。

王元逵攻克宣务栅（在尧山县内），进攻尧山（今河北永年一带），在邢州境内已达 1 月以上，而其南的何弘敬尚未出兵，为了促使其出兵与王元逵相应援，李德裕设计，请武宗给何弘敬下诏书，说“河阳、山东皆阨山险，未能进军，贼屡出兵焚掠晋绛，今遣王宰将忠武全军经魏博，直抵磁州，以分贼势”，命唐军经过何弘敬辖区以到磁州（今河北磁县），在东南面发起进攻，以牵制泽潞对西线的压力，何弘敬很怕官军经过魏博，引起军变，急忙出兵，渡过漳水，直赴磁州。

八月，南线的战势出现反复，叛军薛茂卿率军南下，进至距怀州（今河南沁阳）仅 10 里的地方，直接威胁到东都的安全。朝廷大臣纷纷要求罢兵，赦免刘稹，武宗也有疑虑。李德裕鼓励说“小小进退，兵家之常，愿陛下勿听外议，则成功必矣！”坚决主张进一步用兵，他认为南线官军的败退，主要是由于东线的魏博不积极向泽潞发起攻势，而西线官军由于地险又无法很快出击，致使泽潞无后顾之忧，可并力南下。

九月，朝廷调整南线部署，命王宰兼任河阳行营攻讨使，统一指挥万善的官军，令河南尹敬听为河阳节度使、怀孟观察使，负责向王宰军队供应军需。西线的统帅李彦佐迟留不进，命石雄代之为帅，从冀氏进取潞州，并分兵屯冀城以备泽潞侵扰。石雄代彦佐后即引兵越过乌岭（在今山西冀氏以西），攻破泽潞 5 座营寨。十月，又调整北线指挥，河东刘沔与幽州张仲武素不相合，调李石为河东节度使，以代替刘沔。

十二月，薛茂卿与官军通谋，让王宰进攻天井关。茂卿一战即退，官军进占天井关。天井关附近的泽潞军得知茂卿败走，也都退去。刘稹得知茂卿私通官军，便诱杀了茂卿，命刘公直代茂卿。同时及时调整了军将部署，西线，命安全庆守乌岭，李佐尧守雕黄岭（今山西长子西）；北线，命郭僚守石会（今山西南关一带），康良佺守武乡（今山西武乡）；南线，刘公直打败了攻打泽州的王宰，并乘胜复夺天井关，进围陵川（今山西陵川）；西线河东节度使也攻克了石会关。刘稹向河东李石求降，李德裕认为这是刘稹拖

《资治通鉴》卷 247，会昌三年七月。

《资治通鉴》卷 247，会昌三年八月。

延时间，不予接受。

四年（公元 844 年）正月，北线的太原官军发生兵乱，与刘稹联合，镇守石会关的杨珍也因此而投降刘稹。朝议哗然，许多人主张罢兵，王宰也上表朝廷，主张接受泽潞投降。李德裕认为不能因太原兵变而姑息泽潞，建议武宗派人到前线，督促进军。朝廷下令王逢将太原兵留守榆社，而率领易定千骑、宣武、兗海步兵 3000 回讨乱兵，并令王元逵率步骑 5000 从土门（今河北获鹿南的井陘口），应接王逢军。镇守榆社的河东兵得知朝廷命易定、兗海、宣武的军队进讨太原乱兵，怕其留在太原的妻子受到屠戮，就兴兵自取太原，平定了兵变。

四月，王宰进攻泽州，闰七月，刘稹大将高文端投降，建议不要对泽州硬攻，先在城外立垒栅以围之，待其出击再攻灭之。此时，邢州、洺州的守将因与刘从谏有矛盾，乘官军进击之机，投降朝廷。磁州守将也随之投降。原属泽潞的太行山以东的 3 州都为朝廷所控制，泽潞立刻陷入被动。八月，刘从谏部将郭谊等人见 3 州已降，官军四集，便发动兵变，杀死从谏。泽州守将刘公直得知从谏被杀，向官军投降。泽潞平定。

七、唐中期的西陲战事

(一) 唐蕃之战

1. 吐蕃对唐的侵扰

吐蕃是活动于今青藏高原上的一支少数民族，直到唐朝初年，他们平定诸羌，势力大盛后，才与中原王朝发生了直接的关系。太宗时，向唐请婚，为唐所拒绝，他们认为是吐谷浑离间所致，于是发兵击败吐谷浑，并侵扰唐朝的松州（今四川松潘），太宗派侯君集为当弥道行军大总管，执失思力为白兰道行军总管，牛进达为阔水道行军总管，刘兰为洮河道行军总管，率兵骑5万还击。牛进达的先锋部队从松州出发，夜袭吐蕃营帐，斩杀千余级，吐蕃退走。再次向唐求婚，太宗许之，派文成公主嫁给吐蕃赞普，此后，两方一直未发生大规模的战事。

高宗时，吐蕃又与吐谷浑发生了矛盾，双方都向唐朝上诉。唐朝依违其间，吐蕃怨怒，出兵大败吐谷浑，吐谷浑为此向唐朝告急。咸亨元年（公元670年）四月，任命薛仁贵为逻娑道行军大总管，率兵10万攻讨吐蕃，但唐军在大非川（今青海湖川南）为吐蕃所败，安西4镇并废，吐谷浑被吐蕃所灭。从此以后，吐蕃连年骚扰唐朝边地，沿边诸羌也都投降了吐蕃。高宗又派刘仁轨前往洮河镇守，并且命人在内地召募士兵，攻讨吐蕃；同时又命剑南、山南两道发兵防御。仪凤三年（公元678年）秋，唐派李敬玄、刘审礼率兵攻讨，在青海又被吐蕃打败，刘审礼战死，李敬玄吓得不敢发兵救援。当时正值秋雨，道路泥泞，吐蕃军队与李敬玄对阵，敬玄的偏将黑齿常之率领敢死士夜袭吐蕃军营，吐蕃惊乱，自相践踏，唐军才得以乘机撤回。于是，吐蕃“东与凉、松、茂、嵩等州相接，南至婆罗门，西又攻陷龟兹、疏勒等四镇，北抵突厥，地方万余里，自汉魏已来，西戎之盛未之有也”。

2. 以守为主的战略的确立

面对吐蕃这种咄咄逼人的气势和威胁，唐高宗召集朝臣，商讨对策。中书舍人郭正一认为：“吐蕃作梗，年岁已深，命将兴师，相继不绝。空劳士马，虚费粮储，近讨则徒损兵威，深入则未穷巢穴。望少发兵募，且遣备边，明烽，勿令侵掠，使国用丰足，人心叶同，宽之数年，可一举而灭”。唐连年用兵吐蕃，负多胜少，军需费用为之大增，之所以如此，是由于吐蕃在青藏高原，唐廷不能深入进兵，无法对吐蕃实施致命打击，所谓“近讨则徒损兵威，深入则未穷巢穴”。面对这种具体的军事形势，只有改变战略。郭正一的这一主张得到了大部分朝臣的赞成。但高宗未完全接受，在进攻的同时，不得不增兵，加强防守。不久，黑齿常之在良非川击败吐蕃，吐蕃引退，于是任命他为阻击吐蕃冲要之地的河源军的军使。

3. 武则天对西域的争夺

《旧唐书》卷196上《吐蕃传》。

《旧唐书》卷196上《吐蕃传》。

武则天当政时期，吐蕃正在蚕食西域，唐对西域的控制已感力不从心。永昌元年（公元 689 年）五月，命韦待价为安西道大总管，出兵讨吐蕃。但由于韦待价素无统御之才，进退失据，士卒饥馑，转死沟壑，无功而还。第二年（公元 690 年）又命岑长倩为武威道行军大总管攻讨吐蕃，但行军至中途而退兵。长寿元年（公元 692 年）武威军总管王孝杰攻打吐蕃，大破之，乘胜收复了龟兹、于阗、疏勒、碎叶等 4 镇。在龟兹设置安西都护府，派兵镇守。万岁登封元年（公元 696 年）命王孝杰为肃边道大总管，再次率兵攻讨吐蕃，但兵败而归。不久，吐蕃内部发生争斗，边境稍安。久视元年（公元 700 年）吐蕃又侵扰凉州，围逼松昌县，陇右诸军州大使唐休璟在洪源谷大败吐蕃，斩首 2500 余级，长安二年（公元 702 年）吐蕃赞普亲率万人侵扰悉州，都督陈大慈四战四捷，大破吐蕃。当时由于连年战争，唐蕃贸易中断，其生活大受影响，百姓厌战，于是向唐请和，并求婚，中宗将金城公主嫁给吐蕃赞普。

4. 唐玄宗对吐蕃的反击

（1）关于战守的战略争论

唐睿宗即位后，李知古建议攻打归属吐蕃的姚州诸蛮，睿宗命他去剑南征召士兵攻打，诸蛮引吐蕃军大败唐军，李知古战死。当时安西都护与吐蕃邻界，双方都不断彼此攻掠。吐蕃派人向鄯州都督杨矩请求割河西九曲之地为金城公主的汤沐之地，杨矩向中央建议割让。河西土地肥沃，宜于放畜，又与唐接近，开元二年（公元 714 年）秋，吐蕃又兴兵攻扰唐临洮军及兰、渭等州，将放畜于此处的唐羊马尽掠而去，杨矩也因此而悔惧自杀。玄宗得到战报，立刻命薛讷、王峻率兵前去迎战。唐军与吐蕃相遇于渭源的武阶驿，王海宾率前锋部队奋力作战，王峻也率大军赶到，大破吐蕃，杀数万人，将其所掠的羊马又都夺了回来。吐蕃又向唐请和，玄宗不许。此后吐蕃不断侵扰唐朝西北边地，唐廷又设置陇右节度使，加强统一指挥，以对付吐蕃。

（2）唐军的反击

开元十四年（公元 726 年）冬，吐蕃入寇大斗谷，攻掠甘州，焚烧市里而去。河西节度使王君 先是避其锋而固守不战，待其退去时，乘其众已疲，出兵追击。当时正值大雪天，吐蕃兵马冻死者甚众，于是他们决定取道积石军西路而退回。王君 派人先将其退回之路的草烧尽，使吐蕃在撤退途中无法喂马，马死过半。十五年（公元 727 年）正月，君 率军一直追击至青海之西，水已结冰，唐军乘冰而过。其时吐蕃主力虽已过大非川，但其辎重及疲兵尚在青海之侧，唐军尽俘而归。九月吐蕃出兵攻陷瓜州，尽取军资、仓蓄后，烧城而去。王君 不久也被回纥所杀。唐中央任命萧嵩为河西节度使，张守珪为瓜州刺史，修筑州城，招辑百姓。第二年（公元 728 年）秋天，吐蕃又来攻打瓜州，被张守珪击退。陇右节度使张忠亮率兵到青海西南的渴波谷，与吐蕃相遇，两军交战，击溃吐蕃。正在这时，积石军、莫门军的兵马也赶到，与忠亮合军追击，攻克其大莫门城，生擒千余人，俘获牛、马及衣资甚众，焚烧其骆驰桥后退回。八月，萧嵩又派副将杜宾客率弩手 4 千人，与吐蕃战于祁连城下，从上午直打到天黑，散而复合，吐蕃被打得大败，溃逃入山。开元十七年（公元 729 年），朔方大总管李祎又率兵到陇右，攻克

吐蕃的石堡城，唐于此设置振武军，派兵驻守而还。经过这几次大的挫败后，吐蕃频频派人向唐求和，玄宗许之。双方在赤岭一带竖立分界牌，相约不再彼此攻掠。

（3）对西域的最后争夺

开元廿四年（公元736年），吐蕃攻打勃律，勃律派人向唐告急，唐命吐蕃罢兵，吐蕃不从，依旧攻打。为此唐廷命河西节度使崔希逸乘吐蕃无备，从凉州南进攻吐蕃，进击2千余里，在青海西大败吐蕃，斩首2000余级。廿六年（公元738年）三月，吐蕃攻打河西，被崔希逸击退，鄯州都督杜希望攻克吐蕃新城，设置威戎军，留兵1000镇守。六月，任命萧灵为河西节度使，杜希望为陇右节度使，王昱为剑南节度使，分道经略吐蕃，并将赤岭分界碑撤毁。此后，两方征战不已。

天宝六载（公元747年），玄宗任命高仙芝为行营节度使，率骑兵万余人，出讨小勃律。小勃律在今中亚，离长安很远。开始臣服唐朝，吐蕃兴起，小勃律及其周围20多个小国都臣服于吐蕃，不再向唐纳贡称臣。唐王朝曾多次派人攻讨，但都无功而还，故此次又派高仙芝出兵。唐军从安西出发，向西行进了一百多天，才到了特勒满川，仙芝将唐军分作3道，相约在七月十三日会合于吐蕃的连云堡下。吐蕃防守此堡的兵力有近万人，但未料到唐军突然攻到，慌忙拒战，但被唐军攻克。占领连云堡后，仙芝继续进兵小勃律。小勃律见唐兵压境，措手不及，只好开门迎接，仙芝杀掉了亲吐蕃的几个大臣，然后将其国王俘获归唐。

八载（公元748年）六月，玄宗命陇右节度使哥舒翰率陇右、河西以及突厥阿布思部落兵，又调拨一部分朔方、河东兵，共63000多人，攻打吐蕃石堡城。石堡城三面绝险，只有一条道可以通行，吐蕃以数百人防守，多蓄粮食，唐兵前后几次用兵，都未能攻下。哥舒翰挥兵猛攻，克之，俘获吐蕃400人。以石堡城为神武军。

5. 吐蕃的全线退缩

在安史之乱以前，唐蕃在总体上处于对峙状态，彼此攻伐，互有胜负。安史之乱发生后，唐中央调集边地守军赴中原平叛，边防力量顿减，吐蕃乘势大举侵扰，甚至一度攻入西长安。吐蕃成为唐王朝的主要边患。

（1）代宗时吐蕃的侵扰

广德元年（公元763年）七月，吐蕃攻陷兰、廓、河、鄯、洮、岷、秦、成、渭等州，攻占了河西、陇右的大片土地。十月，吐蕃攻打泾州，刺史高晖投降，并为之向导，引吐蕃深入，攻打奉天、武功，直接威胁到长安，代宗任命雍王李适为元帅，郭子仪为副元帅，率兵出镇咸阳，阻击吐蕃。但唐军兵力不足，无法在很长的战线上抵抗吐蕃。很快，吐蕃就渡过便桥。代宗不得不仓惶离开长安，逃到陕郡。郭子仪得知长安危殆，立刻回军守长安，他回来时，代宗已逃离长安。随之，郭子仪率兵前去护卫。初九，吐蕃进入长安，他们立广武王承宏为帝，剽掠府库市里，焚毁间舍，长安城为之萧然一空。官军散兵也乘机打劫，百姓避乱，纷纷逃入山谷中。廿一日，吐蕃退走。之后，吐蕃又出兵攻陷了松州、维州、保州和云山的两座城池，西川节度使高适无力救援，于是剑南西山诸州也都被吐蕃所占。

广德二年（公元764年）仆固怀恩叛，投奔吐蕃，八月，引吐蕃10万众

入寇，京师骇然，代宗命郭子仪率兵出镇奉天。十月，吐蕃进至邠州，逼进奉天，京师为之戒严。大历元年（公元766年）九月，吐蕃进围灵州，散兵游骑已到潘原、宜禄，唐命郭子仪率兵3万出镇泾阳，京师戒严，十月，朔方节度使路嗣恭在灵州城下大破吐蕃，斩首2千余级，吐蕃引兵而退。三年（公元768年）八月，吐蕃10万多人再寇灵武、邠州，京师戒严，邠宁节度使马璘击破了攻打邠州的吐蕃军。九月，郭子仪率兵5万出镇奉天，以御吐蕃。朔方骑将白元光击败了攻打灵武的吐蕃军，凤翔节度使李抱玉派其将李晟率兵5000出大震关，至临洮，攻克吐蕃定秦堡，焚其积聚。吐蕃得知后，解灵州之围而去。此后，吐蕃连年侵扰灵州一带，唐军疲于应付。

大历八年（公元773年）吐蕃攻扰泾州、邠州，郭子仪派朔方兵使浑瑊率步兵5000前去拒击，在宜禄被吐蕃打得大败，伤亡大半。马璘也被吐蕃击败于盐仓。吐蕃连胜之后，欲掠陇，盐州史率兵赴秦原，攻打其后，吐蕃怕腹背受敌，决定退军，浑瑊伏兵拦截，尽俘其所掠，马璘也派精兵在潘原袭击了吐蕃的辎重，杀数千人，吐蕃退走。

（2）德宗时吐蕃从攻到和

德宗即位的四、五年中，唐蕃曾一度和好。当朝廷攻讨朱泚时，曾向吐蕃借兵，许以割属河西、北庭两都护府地。吐蕃未出兵助唐，而于事后却来索要河西、北庭之地，唐则拒绝割让。于是，贞元二年（公元786年）八月，吐蕃尚结赞率兵入寇，侵掠泾、陇、邠、宁诸州。唐命浑瑊率兵万人，骆元光率兵8000，镇守咸阳以备之。九月，吐蕃的小股骑兵已进至好畤，京城为之戒严。唐又派张献甫率兵增援咸阳守军，李晟也派其将王泌率3000精兵埋伏于城，并授以破兵方略：“俟其前军已过，见五方旗、虎豹衣，乃其中军也，出其不意击之，必大捷。”王泌依计而行，大败吐蕃。十月，李晟又派王泌率兵5000袭击吐蕃的摧沙堡，在途中与吐蕃军队相遇，唐军殊死作战，大破吐蕃，乘胜追击至堡下，克之，焚其积蓄而还。尚结赞率兵从宁、庆北去，屯军于合水之北，邠宁节度使韩游环派其将史履程夜袭其营，杀数百人，吐蕃出营追击，游环在平川上列阵，同时派人在西边的山地上擂鼓，吐蕃军以为大军在此，立刻退去。十一、十二月，吐蕃又相继占领了盐州、夏州、麟州。韩游环向朝廷建议，发兵攻打盐州，乘吐蕃回军救援时，再命河东军队袭击其背。朝廷采纳了他的建议，命骆元光与陈许兵马使韩全义率步骑1万多人与邠宁军会合，攻打盐州；同时又命马燧率河东军攻击吐蕃。

吐蕃占领盐州、夏州后，留兵千余人镇守，其大军退屯于鸣沙。到了第二年（公元787年）春天，羊马多死，粮运不继。当他们得知李晟已攻克摧沙堡，马燧、浑瑊等也要出击鸣沙时，他们陷入被动局面，于是屡派使节，向唐求和。对此，唐朝军将大都反对讲和，李晟认为：“戎狄灭信，不如击之”。韩游环分析说：“吐蕃弱则求盟，强则入寇，今深入塞内而求盟，此必诈也！”韩滉也认为：“今两河无虞，若城原、鄯、洮、渭四州，使李晟、刘玄佐之徒将十万众戍之，河湟二十余州可复也。其资粮之费，臣请办之。”

但马燧、张延赏极力主张讲和。其时德宗欲与吐蕃讲和而共攻回纥，于是决定采纳后一种意见，与吐蕃和好，并征召主战的李晟入朝。吐蕃大将尚结赞乘唐军停止进击之机，急忙从鸣沙撤退，其众缺马，大多徒步而行。唐军失

《资治通鉴》卷232，贞元二年九月。

《资治通鉴》卷232，贞元三年五月。

去了一次战机。

此后双方多次互派使节，商议订盟和好事宜，最后决定在平凉川会盟。闰五月，盟誓时，吐蕃袭击了参加盟誓的唐军，“唐将卒皆东走，虜纵兵追击，或杀或擒之，死者数百人，擒者千余人，……浑瑊至其营，则将卒皆遁去，营空矣。”这时，骆元光指挥伏兵列阵阻击，唐军才得以退回。虽然吐蕃劫盟成功，但夏、盐 2 州的吐蕃兵由于粮运不继，已无法再坚守，他们不得不放弃此 2 州。八月，吐蕃侵扰陇州，连师数十里，京师震恐。九月，又大掠 阻、吴山、华亭等地，老弱者杀之，将丁壮万余口俘掠而去。原来，吐蕃多是秋冬入寇，到次年春天即因疫病而退，自从俘掠唐人之后，以其妻子为质，派他们出兵，盛夏亦可挥兵入寇。此后 50 余年，唐蕃双方在北线的盐灵一带，南线的剑南一带进行拉锯战，互有胜负。

吐蕃在鸣沙陷入被动以后不得不放弃夏、盐 2 州，说明他们由于其自身生活方式及对中原水土气候的不适应，已无力再进一步深入，唐蕃双方只有在边界地区进行拉锯战。唐开成、会昌年间，吐蕃发生内乱，势力渐弱，宣宗大中三年（公元 849 年）唐收复河西，五年（公元 851 年）瓜、沙等州张议潮举兵归顺唐朝。吐蕃分裂，力量渐弱。

（二）唐诏之战

1. 南诏起兵攻唐

南诏在今云南一带，西北与吐蕃相接，“诏”是“王”的意思。开始有6诏：蒙舍、蒙越、越析、浪穹、样备、越淡，彼此势均力敌。其中，蒙舍位于其它5诏之南，故谓之南诏。在唐朝的支持下，南诏统一了其它5诏。开元廿六年（公元738年）九月，唐册封南诏蒙归义为云南王。

天宝九载（公元750年）云南王阁罗凤被唐云南太守张虔陀所逼，举兵攻陷云南，杀死虔陀。十载（公元751年）四月，剑南节度使鲜于仲通率兵8万，分兵两道，讨南诏。两道兵分别出戎州、嵩州，进至曲州、靖州。南诏王阁罗凤遣使谢罪，但被鲜于仲通拒绝，唐军进击至西洱河，被南诏击败，士卒伤亡近6万人。阁罗凤也称臣于吐蕃。

唐廷下令在两京及河南、河北之地大规模召募士兵，准备再击南诏。十一载（公元752年），吐蕃发兵救援南诏。十三载（公元754年）六月，剑南留守李宓率兵7万进攻南诏，阁罗凤诱之深入，至大和城，南诏军闭垒不战，唐军粮尽，士兵患病而死者甚众，不得不退军。阁罗凤乘机追击，大败唐军，李宓被生擒，全军覆没。宰相杨国忠隐其败状，又屡屡增兵前去，前后伤亡达20万人之多。

至德元载（公元756年），南诏乘中原安史叛乱之机，攻陷唐越雋会同军，占据了清溪关，大历十四年（公元779年），阁罗凤死，其子凤迦异早死，其孙异牟寻继立。十月，吐蕃与南诏合兵10万，分3道入寇，一出茂州，一出扶、文，一出黎、雅，其时，西川节度使崔宁在京师，留守诺将不能抵御，敌军连陷州县，刺史弃城而逃，百姓避乱于山谷，德宗命李晟率兵前去救援西川。剑南东川也派军队从江油赴白坝，与山南西道的军队合击吐蕃、南诏，大败之。

2. 唐诏联合拒吐蕃

南诏起兵攻唐是以吐蕃为后盾的，但吐蕃常以云南为前锋，赋敛重数；又夺其险要，建立城堡，征兵助防，云南苦之，有归唐拒吐蕃之意。其时，唐朝也由于吐蕃连年内侵，有北联回纥、南联南诏以牵制吐蕃入寇的战略计划。《资治通鉴》卷232·贞元三年九月载李泌建议：“北和回纥，南通云南，西结大食、大竺，如此，则吐蕃自困”。德宗曰：“三国当如卿言，至于回纥，则不可”。泌曰：“回纥和，则吐蕃已不敢轻犯塞矣。次招云南，则是断吐蕃之右臂也。……大食在西域为最强。自葱岭尽西海，地几半天下，与天竺皆慕中国，代（世）与吐蕃为仇，臣故知其可招也。”这一战略确定以后，唐诏开始秘密遣使联络。第二年（公元788年）四、五月间，南诏派使到长安。十月，吐蕃入寇，发兵10万攻打西川，其中也征有南诏的军队。南诏虽已与唐和好，但尚未敢与吐蕃公开决裂，也只得依令发兵数万屯于泸水之北，吐蕃怀疑南诏，就派兵两万屯于会川，以阻隔其与西川的联系，南诏非常愤怒，索性引兵归国。从此，吐蕃在西川战线上失去了南诏的帮助。

《资治通鉴》卷233，贞观三年九月。

唐诏之间的联系主要是由西川节度使韦皋联络的。他几次给南诏去信，但对方均未作答，直到贞元九年（公元 793 年），在南诏与吐蕃猜疑日深时，才派人给韦皋回信，表示愿归顺唐朝。十月，韦皋派人到南诏，正式册封并结盟。十年（公元 794 年）南诏突袭吐蕃，大败之。十五年（公元 799 年）十二月，吐蕃出兵攻打南诏和西川，被唐诏联合击退。

3. 南诏强盛，北攻唐朝

到了唐宣宗时，吐蕃、唐的势力已逐渐走向下坡路，南诏很快强盛起来，势力大增，开始主动出击唐朝。

（1）对安南的侵扰

宣宗时，安南都护李涿为政贪暴，强买蛮（指杂居于岭南的少数民族）中马牛，1 头才给 1 斗盐，群蛮由此而致怒，不断侵扰安南。大中廿三年（公元 859 年），宣宗死时，南诏丰祐也死，酋龙即位抱怨唐不派使者前去册封新王，于是，酋龙自称皇帝，国号大礼，改元建极，派兵攻克播州。咸通元年（公元 860 年）十月，安南都护李鄠收复播州，十二月，南蛮引导南诏兵 3 万多人攻克交趾，都护李鄠逃到武州。二年（公元 861 年）正月，唐命邕管以及安南的邻近诸道出兵救援，六月，李鄠从武州收集当地守军，收复安南，七月，南蛮攻克邕州，南诏也出兵攻打雋州。

三年（公元 862 年）二月，南诏侵扰安南，朝廷命蔡袭率许滑、徐汴、荆襄、潭鄂等道兵 3 万增援，南蛮见唐军兵盛，退走。五月，分岭南为两节度使，广州为东道，邕州为西道。十一月，南诏率群蛮 5 万进攻安南，都护蔡袭告急，朝廷命荆南、湖南两道发兵共 2000 人，桂管发兵 3000 人，前去邕州，但南诏已围交趾，蔡袭婴城自守。四年（公元 863 年）正月，南诏攻克交趾，蔡袭战死。三月，南蛮侵扰左、右江，逼近邕州，朝廷命康承训率荆、襄、洪、鄂 4 道兵万余人前去救援。五年（公元 864 年）二月，康承训到了邕州，见蛮势甚盛，又求援兵，朝廷发兵前往，承训不派人侦察，也不设防，当南诏率群蛮近 6 万人攻打邕州时，承训派万余人前去拒战，被南诏打得大败而归，伤亡 8000 多人。六年（公元 865 年），高骈代承训，高骈进军，屡战屡捷，包围了交趾，七年（公元 866 年）攻克交趾，安南平定。

（2）对剑南的侵扰

太和三年（公元 829 年）冬，由于西川兵南入蛮境抄略，南诏侵扰西川，攻克巂、戎 2 州。西川节度使杜元颖派兵拒击于邛州之南，被南诏击败，邛州失陷。朝廷今东川、兴元、荆南出兵救援西川。十二月，又发鄂岳、襄邓、陈许、凤翔、太原兵前去增援。南诏攻克了成都的外城，并停留十多天。“其始慰抚蜀人，市肆安堵，将行，乃大掠子女、百工数万人及珍货而去。蜀人恐惧，往往赴江，流尸塞江而下”。太和四年（公元 830 年）十月，李德裕调任西川节度使，“练士卒，葺堡鄣，积粮储以备边，蜀人粗安。”

咸通九年（公元 868 年），凤翔少尹李师道上奏，请在雋州设重兵防守，以备南诏侵扰。朝廷在雋州设定边军，统押诸蛮，并任李师道为节度使。次年（公元 869 年）十月，李师道杀南诏使者，欲激怒南诏以求取战功。后师

《资治通鉴》卷 244，太和三年十二月。

《资治通鉴》卷 244，太和四年十月。

道调任，朝廷命窦滂代之。十一月，南诏进攻嵩州，定难军都头安荣守清溪关，南诏攻之，安荣退屯大渡河北，双方隔水对峙近 10 日。南诏分兵伐木开道，越过雪坡，到了沐源川。十二月，南诏穿唐军衣服，伪作败兵，得以渡河，并攻陷犍为，焚掠陵、荣 2 州之境。几天之后，南诏军队结集于凌云寺，与嘉州隔岸对峙，并派军从东面渡河，夹击唐军，嘉州陷落。

窦滂亲自率军在大渡河拒战，南诏派人诈和，当窦滂前去谈判时，南诏军士乘机强渡，窦滂临阵逃脱，黎州、雅州陷落。邛州军资皆为乱兵所掠。西川百姓都纷纷退入成都城。十一年（公元 870 年）正月，西川节度使卢耽修备守御之具，招募军士，并告急于朝廷。不久，南诏军进至成都城下，二月，开始攻城，城内军民固守。

朝廷任命颜庆复为东川节度使，统一指挥援蜀之兵。庆复进军至新都，大败南诏军队。南诏以援军将至，竭尽全力攻城。援军进至成都城下，攻打南诏军，南诏军被迫撤退。

乾符元年（公元 874 年）十一月，南诏进攻西川，在大渡河上修筑浮桥渡河，唐守军黄景复在其半渡时出兵拒战，大败之。蛮军分兵在上下游 20 里处各做浮桥，乘夜而渡，黄景复伏兵于路，诈败而退，敌军全力追击，被唐伏兵击溃，唐军追至大渡河南岸。十二月，南诏攻克黎州，入邛崃关，攻打雅州。由于成都城守备完固，朝廷又发兵救援，南诏军至新津而退。

二年（公元 875 年），高骈为西川节度使，发兵 5000 追击南诏军队，在大渡河大败之，杀获甚众；又修复邛崃关和大渡河的垒栅，在戎州马湖镇、沐源川筑城，防备南诏入侵。三年（公元 876 年），又修筑了成都城的外城。此后，由于连年征战，唐诏双方损失都很巨大，南诏求和，唐亦许之。中和三年（公元 883 年），唐嫁公主与南诏和亲。

八、唐末农民战争

(一) 唐末形势

唐末，社会问题逐渐增多，社会危机重重，民不聊生，于是民众为了生存，纷纷铤而走险，揭竿起事。

1. 裘甫的浙东起义

唐后期朝廷的财政收入主要来自东南八道，这一地区的民众负担也就格外沉重，终于在浙东爆发了裘甫领导的农民起义。

(1) 裘甫起事

大中十三年（公元859年）十二月，裘甫在浙东率百余人起事，攻下象山（今浙江象山），进逼剡县（今浙江嵊县），明州（治所在今浙江鄞县）为之城门昼闭，浙东大震。浙东观察使郑祗德立刻派讨击副将刘勍和范居植率兵征讨。咸通元年（公元860年）正月，浙东官军被裘甫击败，范居植战死，刘勍只身逃脱。裘甫率众乘胜攻克剡县，“开府库，募壮士，众至数千人，越州大恐”。二月，郑祗德又派沈君纵等3人率新招募的500名士兵攻打裘甫。裘甫在剡西的三溪设下埋伏，大败官军，3员唐将皆战死。

郑祗德在连败之后，急忙向朝廷告急，同时求救于邻道。浙西派牙将凌茂员率400人、宣歙派牙将白琮率300人赴援。但郑祗德将援军召入观察使府中以自卫，而不出兵攻讨裘甫。裘甫连战连胜，声威大振，“于是山海诸盗及他道无赖亡命之徒，四面云集，众至三万，分为三十二队。……群盗皆遥通书牒，求属麾下。（裘）甫自称天下都知兵马使，改元罗平，铸印曰天平。大聚资粮，购良工，治器械，声振中原。”裘甫分兵四出，攻克了唐兴、上虞、余姚、慈溪、奉化、宁海等地，并进围象山。

(2) 双方战略

面对浙东的这种形势，朝廷调任王式任浙东观察使，主持讨击裘甫事宜。懿宗问王式攻讨方略，王式分析了浙东起事给唐朝廷带来的威胁，他说：“兵多贼速破，其费省矣。若兵少不能胜贼，延引岁月，贼势益张，则江淮群盗将蜂起应之。国家用度尽仰江淮，若阻绝不通，则上自九庙，下及十军，皆无以供给，其费岂可胜计哉。”王式的战略原则是要以重兵速战速决。朝廷征发忠武、义成、淮南等诸道兵归王式指挥。

裘甫虽四出攻掠，但并无明确的战略目标，当他们得知王式率大兵前来攻讨时，大将刘晔认为不能再盲目出击。他建议裘甫：“引兵取越州，凭城郭，据府卒，遣兵五千守西陵，循浙江筑垒以拒之，大集舟舰。得间则长驱进取浙西，过大江，掠扬州货财以自实；还，修石头城而守之，宣歙、江西必有响应者。遣刘从简以万人循海而南，袭取福建。如此，则国家贡赋之地尽入于我矣。但恐子孙不能守耳，终吾身保无忧也”。

《资治通鉴》卷250，咸通元年正月。

《资治通鉴》卷250，咸通元年二月。

《资治通鉴》卷250，咸通元年三月。

《资治通鉴》卷250，咸通元年三月。

他的战略计划是以越州为根据地、进而占据扬州、福建，割据一方。王辂主张“拥众据险自守，陆耕海渔，急则逃入海岛，此万全之策”。他所谓的万全之策，并无战略目标，只是苟延岁月而已。

裘甫由于畏惧官军，对以上两种战略主张未能作出明确选择。在军事行动中，也没有什么实际的部署与准备。王式到任后，整饬军政，开仓赈济，组建骑兵，并分兵讨击。东路由宣歙将白琮、浙西将凌茂贞率其本军，韩宗政率领土团，共千余人，石宗本率骑兵为先锋，从上虞赶赴奉化，解象山之围；西路军由义成将白宗建、忠武将游君楚、淮南将万璘率其本军，会合台州唐军，直奔新昌、唐兴。

五月，东路军在南陈馆大败裘甫，裘甫率众回到剡县。西路军也随之追到。王式得知裘甫回剡县，立即命东路赶往剡县，与西路军会合，夹击裘甫。六月，官军围攻裘甫。裘甫欲以诈降突围，但未能成功，反被官军生擒。其部将刘从简则乘官军大意轻敌之机，率 500 多人突围，奔大兰山，据险自守，七月，被官军攻克。

2. 两淮民众起事

(1) 桂林戍卒兵变

两淮民众起事是以桂林戍卒兵变北归为导火线的。咸通三年（公元 862 年）朝廷命徐州兵南戍桂林，以防南诏北侵。按规定，戍卒 3 年一替，这批戍卒已戍边 6 年，仍不放还。咸通九年（公元 868 年）七月，他们发动兵变，推庞勋为首，擅自北归。

他们本想从湘潭、衡山而直接回到徐州，但因遭到山南东道节度使严铉的阻击，改由沿江东下，经浙西进入淮南，再渡江北上。九月底，到达泗州。

正当庞勋率戍兵北归时，“淮北大水，征赋不能办，人人思乱。及庞勋反，附者六七万”。徐州刺史充武宁节度使攻讨庞勋，庞勋在十月攻克宿州，又击败徐州军，乘胜攻克徐州。庞勋分派诸将，率兵守濠州、泗州、宿州，“自余要害县镇，悉缮完戍守。……愿效力献策者远近辐凑，乃至光、蔡、淮、浙、兖、郢、沂、密群盗，皆倍道归之，阗溢郭郭”，以至于“父遣其子，妻勉其夫，皆断鋸首而锐之，执以应募”，投奔庞勋。

朝廷命右金吾大将军康承训为义成节度使、徐州行营都招讨使，神武大将军王晏权为徐州北面行营招讨使，羽林将军戴可师为徐州南面行营招讨使，发诸道兵共 20 万归属 3 帅统领。沙陀、吐谷浑、达靼等部亦率兵参战。

庞勋以“泗州当江、淮之冲”，十二月攻占淮口，阻断了漕运，分遣其将南攻舒州（治所在今安徽潜山县）、庐州（治所在今安徽合肥市），北攻沂州（治所在今山东临沂）、海州（治所在今江苏东海），先后攻克了滁州（今安徽滁县）、和州（今安徽和县）及沭阳、下蔡、乌江、巢县等地。

(2) 两军决战

闰十二月，南线戴可师率兵 3 万渡过淮河，庞勋部放弃淮南之地。戴可师的战略是克占淮口，进而解沙州之围。官军包围都梁城（今江苏盱眙），

《资治通鉴》卷 250，咸通元年三月。

《新唐书》卷 52，《食货二》。

《资治通鉴》卷 251，咸通九年十月、十一月。

庞勋派王弘立率兵数万急行军向官军发起攻击。官军未及列队迎战，即被击溃，戴可师等被杀死。庞勋乘胜进围寿州，阻断了经寿州上溯淮水而入颍水、汴水的交通路线。

咸通十年（公元 869 年），康承训率诸军 7 万余人屯于柳子之西，阻截庞勋西进。二月，王弘立率 3 万人渡过濉水，夜围官军于鹿塘寨。但沙陀骑兵突然从左右突围而出，义军阵营被冲乱。鹿塘寨中官军也乘势出击，王弘立单骑走免。三月，康承训乘胜进围柳子（今安徽永城东南）。柳子镇处在运河边上，战略地位十分重要，是徐州的西大门。屯守柳子的义军姚周部被承训击败。四月，庞勋征兵 3 万，亲自率部到北线，在丰县向官军发起冲击。击退官军后，进一步西击康承训，结果惨败，溃归徐州。

此时，南线官军马举率所部 3 万人渡过淮河，欲解泗州（今江苏盱眙）之围。其时西线的王弘立也败归泗州，与吴迥部继续围攻泗州，却未能抵挡住马举的进攻，王弘立战死，吴迥退守徐城（在沙州西北）。六月，马举从泗州沿淮水西攻濠州（今安徽凤阳），攻克了招义、钟离、定远等县。七月，康承训进攻宿州（今安徽宿州市），北伐曹翔进击丰县、沛县，官军从北、西、南 3 线加紧了对徐州的围攻。坚守宿州的张实向庞勋写信，提出战略对策：“今国兵尽在城下，西方必虚，将军宜引兵出其不意，掠宋（州）、亳（州）之郊，彼必解围而西，将军设伏要害，迎击其前，实等出城中兵蹙其后，破之必矣！”庞勋采纳了他的建议，于七月底率兵 2 万向宋、亳进发。当他尚未进至宋、亳，坚守宿州的张玄稔已投降官军，并率兵东进徐州。徐州守将不知张氏已降，将其放入城中。城外的康承训与张氏遥相呼应，攻陷徐州。庞勋到达宋、亳时，康承训回军追杀，大败义军，庞勋战死。守濠州的吴迥部在坚持半年之后，因城中粮尽，突围时全军覆没。

浙东、两淮的民众暴动虽然失败，但却暴露了唐王朝蕴含着深刻的社会危机，预示着更大规模的民众暴动将会发生。果然，5 年之后，王仙芝、黄巢登高一呼，应者云集，终于彻底打乱了唐王朝的统治秩序。

（二）黄巢领导的全国性民众暴动

唐末，在今山东、河南、河北一带，灾荒连年，百姓以草根、树皮为食，但官府仍旧催逼租税，致百姓于水火之中。乾符二年（公元875年）濮州（治今山东濮县）人王仙芝首先在濮阳（今河南濮县）聚众起事。同年七月，曹州冤句（今山东菏泽）人黄巢组织数千人起事响应，“民之困于重敛者争归之，数月之间，众至数万”。不久，起事者即由山东扩展到江淮一带，多者千余人，少者数百人。

1. 转战关东、江淮——战略防御阶段

（1）转战山东

王仙芝起事后，率众攻克了濮州、曹州，十一月，朝廷命淮南、忠武、宣武、义成、天平5节度使、监军亟加讨捕和招慰。十二月，仙芝攻下了沂州。三年（公元876年）七月，诸道行营招讨使宋威在沂州（今山东临沂）城下大败王仙芝，仙芝逃去。宋威上报朝廷，说王仙芝已被打死，并令诸道派来的军队都返回原镇，自己也率兵返回了青州（今山东益都）。但过了不久，王仙芝又攻克了阳翟（今河南禹县）、郟城（今河南郟县），从今山东转移到了今河南平顶山一带，威胁东都。朝廷急忙征发部队，一方面保卫东都，一方面扼守汝（今河南临汝）、邓（今河南邓县）、陕州、潼关。具体的战略部署是：命忠武节度使崔安潜发兵攻打王仙芝，命昭义节度使曹翔率兵骑5000与义成军守卫东都；命山南东道节度使李福选步骑2000防守汝、邓一带的交通要道，防其南下。当仙芝进一步逼近汝州时，又命邠宁节度使李侃、凤翔节度使令狐绹选步兵1000，骑兵500守卫陕州（今河南陕县）、潼关（今陕西潼关），以防其绕过东都自攻长安。朝廷的战略意图非常明确，就是要将王仙芝的势力局蹙在今平顶山一带，予以消灭，防其再次流动。九月，王仙芝攻克汝州，东都为之大震。之后，仙芝又克阳武，攻打郑州。朝廷急忙派人招降，授以官爵。同时昭义军在中牟（今济南中牟）挫败了仙芝继续北上、攻打东都的势头。

（2）转战江淮

王仙芝在中牟受挫后，看到东都一带官军力量甚强，便调转军锋，南攻唐州（今河南汝阳）、邓州。之后，兵分两路，西南路于十一月继续南下，攻克郢州（今湖北鍾祥）、复州（今湖北沔阳），进而转向东北，破安州（今湖北安陆）、随州（今湖北随县）。东南路则相继攻陷了申州（今河南信阳）、光州（今河南潢川）、庐州（今安徽合肥）、寿州（今安徽寿县）、舒州（今安徽潜山）、黄州（今湖北黄冈）等地。

王仙芝率部南下江淮间，河南的官军尚以防守为主，不及追击南下。而江淮“诸州府兵不能讨贼，但守城而已”。江淮是唐财源所在，又处于南北交通的中介地区，“若使贼陷扬州，则江南亦非国有。”于是，淮南节度使

参见吴宗国《唐末阶级矛盾的几个问题》（载《北京大学报》1984.3.）。

《资治通鉴》卷252，乾符二年六月。

《旧唐书》卷19下《僖宗纪》。

《资治通鉴》卷252，乾符三年十二月。

刘邲向朝廷请求援助，以保江南，感化军节度使薛能选精兵数千前去援助。王仙芝在率军攻打蕲州（今湖北蕲唐）时，宰相王铎、刺史裴渥招降仙芝，但由于黄巢反对而作罢。攻克蕲州后，王仙芝、黄巢分道，各自备战。

四年（公元877年），王仙芝攻陷鄂州（今湖北武昌）、安州、随州。山南东道节度使李福派其子率兵救援随州，战败而死，朝廷派李昌言率凤翔500骑兵赴援。王仙芝又转战复州、郢州，迫使救援襄州的宣武兵从申州、蔡州的小路逃回。五年（公元878年）正月，王仙芝率兵渡过汉水，攻掠荆南。但此后却连连受挫，二月，在黄梅（今湖北黄梅）再次失利，伤亡5万余人，仙芝也战死，尚让率余众投奔了黄巢。

（3）转战曹濮

黄巢在蕲州城下与王仙芝分手后，决定北上，攻打曹、濮。其时，朝廷将主力用于对付王仙芝，忠义、宣武、感化等军又抽调一部兵力去浙江镇压王郢的起事，曹濮空虚。四年（公元877年）二月，黄巢攻克了郢州（今山东东平西北），杀天平节度使薛崇。三月，攻克沂州，队伍发展到数万人。七月，围攻宋州（今河南商丘南）。张自勉率忠武兵救援，义军受挫，解围而去。十二月，攻克匡城（今河南长垣）、濮州。在攻打亳州（今河南亳县）时，尚让赶来，他们推黄巢为王，号冲天大将军，改元王霸，设置官署。

五年（公元878年）三月，黄巢率军西进，经滑州（治所在今河南滑县），攻打宋州、汴州，前后袭击了新郑（今河南新郑）、叶县（今河南叶县）、郟城（今河南郟县）、阳翟（今河南禹县）等处，又迂回到今河南许昌一带，威胁东都。唐廷再次部署，防守东都，黄巢却乘机率兵转向江南。

（4）挥军南下

唐朝官军在山东河南力量强大，黄巢很难打开局面，于是再次率军南下，向官军力量薄弱的南方发展。

黄巢从今河南许昌、平顶山一带南下“大掠淮南，其锋甚锐”，兵众达10万之多。同年秋，从和州（今安徽和县）渡过长江，到达安徽东南部，进攻宣州（今安徽宣城）未克，随即转战浙西，进击浙东，攻打杭州，未克，又转攻越州（今浙江绍兴），生擒越州观察使崔璆。由于受到镇海节度使高骈大将张璘、梁缵的阻击，放弃越州，开山路700里，进入福建，攻克福州。

六年（公元879年）正月，张璘、梁缵分道进击黄巢，其部将秦彦、毕师铎等大将先后降唐。黄巢继续南下至广南。五月，攻陷广州，并转攻岭南诸州县。

朝廷任命宰相王铎为荆南节度使、南面行营招讨都统，任命李系为副都统、湖南观察使，率兵5万屯于潭州（今湖南长沙），“以塞岭北之路拒黄巢”，欲阻击黄巢的北上，以便消灭之于岭南地区。

2. 北攻洛阳、长安——战略进攻阶段

黄巢攻下广州后，曾一度“欲据南海之地永为巢穴”，但其所部大多为北方人，不服南方水土，“士卒罹瘴疫死者什三四，其徒劝之北还以图大事”，

《旧唐书》卷19下，《僖宗纪》。

《旧唐书》卷200下，《黄巢传》。

于是黄巢决定北上。

黄巢从桂州（今广西桂林）出发，他们编了上千只大木筏，乘筏沿湘江而下，经永州（今湖南零陵）、衡州（今湖南衡阳），到达潭州（今湖南长沙）城下。唐南面行营副都统兼湖南观察使李系拥兵 10 万在此拒阻，但 1 日之间即被黄巢攻克，李系狼狈逃到郎州（今湖南常德）。尚让乘胜率众进逼江陵。当时唐各路援军尚未结集，镇守江陵的官军不足万人。王铎命刘汉宏守江陵，自己则退到襄阳（今湖北襄樊）。王铎走后，刘汉宏即纵兵大掠江陵而去，黄巢进据江陵。

十一月，黄巢北上襄阳。刘巨容与江西招讨使、淄州刺史曹全晟合兵，于荆门设伏击败黄巢，黄巢、尚让收集余众，渡江东走。

黄巢渡过长江，攻下了鄂州（今湖北武汉）的外城，并连取饶州（今湖北波阳）、信州（今江西上饶）、池州（今安徽贵池县）、歙州（安徽歙县）、衢州（今浙江衢县）、杭州等 15 州，众至 20 万。广明元年（公元 880 年）三月，淮南节度使高骈派其将张璘攻打黄巢，屡战屡捷，朝廷为此而任命高骈为诸道行营兵马都统。高骈传檄天下，广征士兵，得 7 万人。四月，张璘渡江攻打义军王重霸部，迫使其投降。黄巢退保饶州，张璘又攻克饶州，黄巢再次退屯于信州。当时这一地区正流行疫病，义军士兵多死。黄巢派人贿赂张璘，要其缓攻，同时请降于高骈。高骈欲独吞招降义军之功，上报朝廷，请已结集到淮南的昭义、感化、义武诸道军队退回。官军退后，黄巢拒降，高骈大怒，命张璘进击，被黄巢打得大败，张璘战死，义军声势又振。

六月，黄巢军先后攻克了睦州（今浙江建德）、婺州（今浙江金华）、宣州（今安徽宣城）。七月，自采石（今安徽马鞍山南）渡江，包围了天长（今安徽天长）、六合（今江苏六合），兵锋甚锐。高骈命诸将自守，并请朝廷派兵防守淮河，以阻击黄巢渡淮北上。朝廷命河南诸道发兵屯于澉水（今河南漯河一带），命泰广节度使齐克让屯于汝州（今河南临汝），阻击黄巢，保卫东都。东南行营副都统曹全晟欲在淮南阻击黄巢，被义军包围于泗州（今江苏盱眙），高骈拥兵不救，泗州被击破，淮南防线彻底突破。这时，派往澉水的徐州士兵发动兵变，屯于澉水的各军纷纷退散，淮河北岸防线也全部崩溃，黄巢乘势渡过淮河。

十月，黄巢攻克申州（今河南信阳），进入颍（今安徽阜阳）、宋（今河南商丘）、徐、兖地区，东都洛阳暴露在义军的攻打之下。

面对这种形势，唐大臣中有的主张守潼关，有的主张退到四川，最后，僖宗决定守潼关。十一月，黄巢攻克东都，进逼潼关。潼关旁有一条山谷，平时无人行走，官军也未设防。黄巢一边攻打潼关，一边派人经这条山谷绕过潼关，两面夹击，官军大败。义军长驱直入。潼关失守，长安无兵，僖宗匆匆离开长安，逃往西川。黄巢在长安称帝，国号大齐，改元金统。

3. 大齐与唐对峙长安——战略相持阶段

（1）长安之战

黄巢占长安后，凤翔节度使（治所在今陕西凤翔）郑畋一面伪降黄巢，一面完城堑，缮器械，训练士卒，秘密联络诸道合兵进击黄巢。

中和元年（公元 881 年）正月，僖宗在汉中，命高骈攻讨黄巢，高骈拒不出兵。二月，黄巢命朱温为东南面行营都虞候，攻打邓州（今河南邓县）。三月克之，义军屯于邓州以扼荆、襄。黄巢又派尚让、王播率兵 5 万西攻驻于凤翔的郑畋，但被郑畋击败。沙陀首领李克用也率部南下勤王。

四月，唐弘夫屯兵于渭北，王重荣屯兵于沙苑，王处存屯于渭南，拓跋思恭屯于武功，郑畋屯于整至（今陕西周至），各军同进，攻打黄巢。黄巢则主动撤出了长安。

官军进城后，卸甲释兵，大掠金帛。黄巢探知官军军容不整，又无后援，便回军攻杀，大败唐军，重新占据了长安。

（2）唐军围攻长安

五月，已投降黄巢的忠武军节度使周岌与监军杨复光联络，准备起兵攻打黄巢。当时秦宗权占据着蔡州（今河南汝南），杨复光派人与之联络，约定一同起兵。忠武军分作 8 支，大败黄巢守将朱温，攻占邓州，并乘胜追击至蓝桥（今陕西蓝田东南）。昭义节度使高浚与王重荣合兵攻克华州（今陕西华县）。六月，黄巢派兵攻打驻屯于兴平的邠宁军朱玫，朱玫退屯奉天。西川军李鋹率兵万人，巩咸率兵 5000 进屯兴平，屡败义军。七日李孝昌、拓跋思恭屯兵于东渭桥，黄巢派朱温拒击。八月黄巢部将李详在石桥与官军交战，官军大败，逃奔河中，李详乘胜攻克了华州。九月，朱温、尚让率军在东渭桥与李孝昌、拓跋思恭所率官军交战，官军不利，引兵撤退。十一月，孟楷、朱温袭击驻屯于富平的郾、夏 2 军，大败之。

二年（公元 882 年）二月，朱温攻克同州。四月，王铎率两川、兴元的部队屯驻于灵感寺，泾原兵屯于长安之西，易定、河中兵屯于渭北，邠宁，凤翔兵屯于兴平，保大、定难军屯于渭桥，忠武军屯于武功，准备攻打长安，黄巢的势力被压迫在同、华一带。当地百姓为避战乱，纷纷出逃，长安城中的粮草日少一日。六月，黄巢率军攻打兴平，兴平诸军退屯奉天。九月，黄巢的同州刺史朱温向河中节度使王重荣投降，不久，华州亦降。十一月，王铎又召李克用率兵南下至河中。十二月，李克用在夏阳渡河，屯军于同州。黄巢陷入了全面被动的局面。

4. 率众败退——战略退至失败

三年（公元 883 年）正月，李克用将李有贞在沙苑击败义军。二月，李克用进兵乾阬（在沙苑西南），与河中、易定、忠武的军队会合，尚让率 15 万人屯于梁田陂，两军殊死决战，义军大败。黄巢派王蟠袭取华州，李克用进围之，并分派骑兵据守渭北。黄巢在几次作战不利、军粮已尽的情况下，准备退出长安。三月，派尚让救援华州，被李克用、王重荣击败，官军进至渭桥。四月，克用与忠武、河中的军队向长安推进，与黄巢军大战于渭，三战三捷；义武、义成等诸军继进，黄巢军大败。初八，克用从光泰门进入长安，黄巢力战不敌，撤出长安，经蓝田进入商山。

黄巢派其将孟楷率万余人为先锋，攻打蔡州，守将秦宗权投降，但在进一步攻打陈州时，被守将赵犇击败。黄巢亲率大军围攻陈州，并分兵攻掠黄河以南的许州、汝州、唐州、邓州等数十州。十二月，赵犇向邻近节镇求救，周岌、时溥、朱全忠赴援，但仍不足以与黄巢为敌，于是又求救于李克用。

四年（公元 884 年）正月，李克用率军自陕、河中渡过黄河来赴援，与

许、汴、徐、兖之军会合于陈州，当时尚让屯于太康，四月，被官军攻克。屯兵于西华的黄思邺也被官军击走，而黄巢围攻陈州达 10 个月之久，仍未能攻克。太康、西华兵败后，黄巢退屯于故阳里，朱全忠也退回汴州。

五月，连日大雨，黄巢营垒漂没，不得不向东北方的汴州退却，尚让也率 5000 骑兵向汴州逼近。克用与忠武军从许州出发，赶来赴援。初八在中牟北面的王满渡，乘黄巢军正在渡河之机，打败黄巢。黄巢率众北走，在封丘再次失利，东奔兖州。时溥派其将李师悦率兵万余人追击。六月，败黄巢于瑕丘。黄巢所部殆尽，在退到狼虎谷时被其外甥林言所杀。

这次农民大暴动，自北向南，又从南往北，扫荡了大半个中国，给唐政府以很大的打击。各地节镇乘机扩充自己的势力，朝廷再也无力控制藩镇，唐王朝一步步走向瓦解。

九、唐朝府兵制的盛衰

（一）唐初府兵的恢复及组织

1. 十二卫与十二军

李渊进入长安，建立唐朝，即任命元从功臣和招降军将为卫大将军、将军，完全因仍隋制。唐初十六卫的组织都已恢复，分别任命了军将，但这仅仅是官名的恢复，并不是当时军队的组织系统。十二卫所属的骠骑、车骑将军也是领兵官的官衔，其所统之兵实际上大多属于建成、世民、元吉三王府，十二卫大将军一般也是尊崇的名号。

高祖武德二年（公元619年），关中部队进行整顿，置十二军，统领关内诸府。具体办法是把关中分作12道，诸道都有骠骑、车骑府。次年，十二军各立军号，万年道为参旗军，长安道为鼓旗军，富平道为玄戈军，醴泉道为井钺军，同州道为羽林军，华州道为骑官军，宁州道为折威军，岐州道为平道军，邠州道为招摇军，西麟道为苑游军。泾州道为天纪军，宣州道为天节军。军有将、副各1人，以督耕战。下有坊，置坊主1人，由本坊五品勋官担任，负责检查户口，劝课农耕。六年一度废止十二军，八年由于突厥入寇，重又设置。这种分道分军，以督耕战，劝课农桑的军队组织体系，是一种战时的、居民军事化的组织系统，因为它不仅包括军人，而且包括了民户。他们一般都驻屯本地，但有时也调驻别处。

十二卫、十二军之外，建成、世民、元吉三王还各开府领兵。当李渊起兵于太原时，建大将军府，置左、右三军，长子建成为左领军大都督，统左三统军，次子世民为右领军大都督，统右三统军，另有中军，由元吉统领，镇守太原。建成被立为太子后，东宫有左、右三卫府，秦王世民、齐王元吉各置左、右六护军府及左右亲军府、帐内府，分掌亲勋卫及外军，其统领系统与十二卫、十二军不同。

当时的禁卫军是由太原起兵时的3万元从兵充任，称为元从禁军。它负责京城及皇城的戍卫工作。

以上几种部队虽属不同的统领体系，但其军将则可互任，十二军军将可由三王府的军将出任，他们亦可带兵宿卫。

2. 骠骑、车骑的分与合

唐在建国过程中，为了笼络武人，一方面提升武人的职位，一方面提高军将的官号。把鹰扬郎将、鹰击郎将改为军头、府副，其上是统军。后又加“将军”名号，称作骠骑将军、车骑将军。当唐朝逐渐稳定后，又力图将军将名号降低，骠骑将军在唐初使用了六七年后，又称为统军，再过六七年，又降称都尉，并固定下来。

唐初的军府称作骠骑将军府，以骠骑将军为军府的长官，车骑将军为其副职；此外还另有车骑将军府，以车骑将军为军府的长官，与骠骑将军府并存。虽名位较低，但在军事组织系统上仍是平行的机构。这是武德三年以前

的情况。此后，只有三卫（亲卫、勋卫、翊卫）中仍保留骠骑、车骑两府。到武德七年，三卫中骠骑、车骑的名号都统一改为中郎将，车骑将军成为骠骑将军的副职，二者分设军府的情况不复存在。

（二）折冲府的建立与全盛

1. 军府名称与折冲地团

太宗贞观十年（公元 636），军府的长官改称为折冲都尉，军府的名称也确立为都尉府，简称折冲府。折冲都尉的名号略低于隋的鹰扬郎将，其实际职权也有所降低，州或郡的长官虽不直接管辖折冲府，但点兵、发兵、练兵等事务，刺史或太守都要参与。军府的副职为左右果毅都尉。

折冲府分布在各地，即就其所在区域，因地定名，比如，京兆府的云阳县有甘泉山，汉代曾于此设甘泉宫，此地所设之折冲府即名为甘泉府。长安城内的永乐坊内设置的折冲府即名永乐府。各个折冲府的兵源和军人家室居住有一定范围，叫作“地团”，即在一定地域内立为团伍，其户籍属于州县，其军籍属于折冲府，其地域区划，类似州县的境界。折冲府地团的大小并无一定，依折冲府分布的疏密和兵役轻重的情況而定，没有设立折冲府的州县就不存在地团。兵役重、兵源多的，折冲府设立越多，地团区域就小。反之，则地团区域越大。

军人分居于地团之内，与民户杂居，不脱离本土、本业，平时同一般居民一样劳作，在上番、教阅时，才分别集中于折冲府或上番所在的京城或征戍所在的地区，执行军事任务，过军人的生活。到京师上番的府兵，集中屯聚于军营内，家属不再随营。

2. 卫府组织与分布

唐因隋旧，以卫统府，“左右卫皆领六十府，诸卫领五十至四十，其余以隶东宫六率”。十二卫和东宫六率所领的折冲府都不集中在一个地区，比如，左右骁卫所领折冲府分属京兆、河东、河南、江南、山南诸道，左右武卫所领折冲府分属京兆、河东、河南、山南诸道。一个卫所领折冲府分散各地，军将不易专其兵。卫大将名位虽高，但在平时仅统领所属上番卫士宿卫京师，战时受命出征，其军队由朝廷从各卫及募兵中调遣。就一个道或一个州而言，折冲府虽多，但其所隶属的卫、率不尽相同，如河南道 74 府，分别隶属于左右卫、左右武卫、左右威卫、左右领军卫、左右金吾卫等，平时上番宿卫事务与统领系统不同，战时受皇朝调遣接受行军元帅或行军总管的指挥，而所隶行军元帅或总管，往往不是本卫将军，这样就不易形成割据势力。而且卫大将军和地方长官都无调遣军队之权，即使在教阅集中时，由于各自统领系统不同，也可收到互相牵制之效。

唐代折冲府的组织和编制已制度化。折冲府分作上中下 3 等，上等 1200 人，中等 1000 人，下等 800 人。一个折冲府，上等有 6 个团，中等有 5 个团，下等有 4 个团。每团下有 2 旅，每旅下有 2 队，每队下有 5 火，每火有 10 人组成。队和火的人数一般是较固定的，团旅在战时有时会根据这种平时编制有所调度，如以 3 旅为 1 统，或以 3 团编成 2 统。另外还有一种特别的折冲府，总人数为 1500 人，下设 5 团，每团 300 人，下设 3 旅。

唐朝折冲府最多时达到 630 多个，其分布范围很广，但具体到各地，又

或多或少，差别很大，极不平衡。折冲府绝大部分分布于京城附近，关内道占了近 20%，关内、河南、河东占了 80%，这就是所谓“举关中之众以临四方”的强干弱枝政策。

折冲府的廩禄、器械、马畜、廨宇、田园、食料、卒伍籍帐、宿卫、征防、番第以及官吏考课、勋阶等有关事务，都直接上隶于卫。府兵的调遣、征发，掌握于兵部，但须皇帝下敕书，兵部与诸卫亦不得专决。在发兵、练兵、查阅军备、点兵时，地方官负有责任。发兵的兵符下达后，要由州刺史与折冲对证核查，练兵时地方官要检查、督促，军备的淘汰、补充，刺史也要参与核实，点兵是以每户的男丁多少、贫富强弱、财力高下为依据的，而民户户籍由地方官掌管，故点兵也非地方官参与不可。

3. 府兵的主要任务

府兵的主要任务，一是上番宿卫京师，二是征防。宿卫京师是按番来进行的，一般来说距京师 500 里内的折冲府为 5 番，1000 里是 7 番，1500 里是 8 番，5 番是指一个折冲府的兵分作 5 组，轮番执勤。7 番是分作 7 组，上番期限均为 1 个月。例如上府 1200 人，5 番则每次派出 240 人，7 番为 171 人，8 番为 150 人。500 里内 5 番，一年两次承番还不足，其在京城宿卫每年平均要有 66 个实际天数，加上两次承番旅程往返的日数，如距京城 500 里的一个折冲府，卫士往返和休息时间约为 24 天，两次为 48 天，加上实际上番日数 66 天，共计 114 天，仅为 3 个月。7 番，每年平均上番实际天数为 52 天，旅程和休息时间约为 84 天，共 136 天约为 4 个月。由于上番宿卫花在旅程上的时间较长，距京城较远的折冲府可以交钱免番，大约要交两、三千文钱。

府兵本身有内府、外府之分，相沿为内军、外军，内府指亲卫、勋卫、翊卫三卫，其余则为外府。内府三卫由势官子孙担任，可以宿卫内庑，称为内仗。凡朝会、出行，三卫、左右卫、左右骁卫、左右武卫等兵交错立仗。京城诸门及京师诸衙由十二卫负责宿卫。三卫每月上番者数千人，诸卫上番者近 10 万人。不领府兵的左右千牛卫可以带刀升殿护卫。

宿卫又有南衙、北衙之分，十六卫是南衙，禁兵属北衙，南衙由宰相掌管，北衙则由皇帝亲自命将统领，禁兵主要为羽林屯兵，屯于玄武门，又称北门屯兵，最初由太原起兵的元从 3 万人担任。贞观时择其中善射者于北门长上，称为百骑，又置北衙七营。百骑扩充后，择其中骑射兼优者为飞骑，后发展为千骑、万骑，成为左右龙武军，高宗时还另有左右羽林军，肃宗时又成立左右神战军，总称北衙六军。

征是征行，指临时派遣，防则有固定番期。自从隋代实行军民同籍之后，军队就开始居民化了，唐代的折冲府制度更为严密，军人平时劳作，该上番时上番，有事则临时被调遣，已完全居民化了。换言之，军人成了一种预备兵，而非职业兵。这不利于全国防御。于是，有镇、戍、守捉的体系，即在军事要塞或边防要地屯驻军队，这部分军队是常备军，主要由府兵担任，也是分番上防。一般都是连续两年服役，每年的十月，新旧人员交替。有战争时，要征调府兵参战，但在各种战役中，所占比例并不大，往往与地方兵、边防兵、临时召募的士兵结合在一起作战，但府兵在其中却是中坚力量。

4. 府兵的拣点、训练及其负担

唐代府兵的拣点，有资财、能力、丁口 3 项标准，尤重资财的比较与先择。按照法令，亲、勋、翊三卫要从二至五品官员的子孙中选拔，一般折冲府的府兵则从六品以下官员的子孙以及百姓中未负担其劳役的人员中选拔。具体在选拔时首先要看资财，财富者先取；资财相同，则看应选者本人的能力，能力高者先取；能力相同，再看其家丁男的人数，丁男多者先取。府兵每 3 年拣点一次，一旦被点则终身为兵。一般从 21 岁入伍到 60 岁才能退伍。

府兵平时居家，有练习武事的任务，“居常则皆习射，唱大角歌”，这是最基本的两项，每年上番时还要集中教阅，并要考察平时练习的成绩，此外，每年冬季，还要有一次试阅，每年冬季，折冲都尉把自己所属的士兵分作左右两队，由两个校尉带领。两队相距百步，每队又各有 10 组步兵，1 组骑兵。两队都要卷起稍幡，展开刃旗，相对散立。角手在吹完第一遍大角时，两队都要将本队人马依阵法排列整齐，第二遍大角吹完，都要偃旗稍、解幡，第三遍大角吹毕，都再举起旗稍，这时左右两队带队的校尉击鼓，两队人马合噪而进。右队队校击钲，其队要稍稍后退，左队则跟进到刚才右队站立的地方，右队队校击钲，其队也稍退，右队则前进到刚才左队站立的地方，右队队校再次击钲，其队归复原位。左队再进战，这时两队都同时击钲，两队就各归原位。大角再吹第一遍，两队士兵都卷幡、摄矢、弛弓、匣刃，吹第二遍，两队都举起旗稍，向前进走，吹第三遍，两队都再退回。训练的这一天，要合围打猎，猎物归己所有。唐代两军作战时，都要列阵，这从前面所讲的历次战争即可知晓。阵法也是平时训练的一个主要项目，以上所述阵法的练习虽很机械，但在战时却是根据这种最简单的阵法来加以变换，组合出更多更复杂的阵势。兵士对旗鼓都要很熟，吹大角时有词有曲，不了解词曲，就无法辨明军令，平时“唱大角歌”，其意义即在于此。

宿卫京师的府兵平时要教射，冬春要讲武或狩猎，这在太宗、高宗时几乎每年都进行。讲武有直、方、锐、曲、圆五阵，五挑而五变，狩猎较为灵活。

折冲府常备有征行器仗和马匹等，府兵出征时，除重兵器（甲、稍、弩、矛、具装等）和战马外，其它如弓、箭、刀、楯、短矛、资装等都由府兵自备。每火 10 人，要自备 6 匹驮马，用于军事运输，还要具备马布幕、铁马盂、布槽、锤、镮、凿、碓、筐、斧、钳、锯各 1 把，甲床两张，镰 3 张。一个队有 5 火，共 50 人，要自备火钻 1 个，胸马绳 2 条，首羁、足绊各 3 个。每个士兵要自备弓 1 张、矢 30，胡禄、横刀、砺石、大觿、毡帽、毡装、行滕各 1 个，麦饭 9 斗，米 2 斗。士兵将这些东西备齐后，交给折冲府统一蓄存，到用时再发给他们。征防在路上所需粮食，由官府供应，一般士兵在征行时还要随身携带一些钱和绢。被点为府兵后，可以免其本人对国家的其它负担，但可依常人一样按均田令授田。

（三）府兵制的破坏

1. 禁军地位的提高及取代府兵宿卫

前已述及，京师的宿卫工作是由府兵与禁兵共同承担的，但府兵的主要任务是负责京城的守卫，禁军则主要负责宫城的守卫。太宗、高宗、武后时，都曾扩大禁军的力量，成立于高宗时的左右羽林军只是“大朝会则执仗以卫阶陛，行幸则夹驰道为内仗”。武则天时，又扩充禁兵，并置仗内六闲，其一为飞龙，以宦官为飞龙使。则天和韦后当政时期，充任左右羽林大将军的，都是其本家或亲信，羽林大将军的荣宠与地位非诸卫大将军所能比，神龙元年（公元705年）张柬之诛“二张”，逼武则天还政于唐也是争取到了羽林军的支持。景云元年（公元710年）玄宗率万骑入北军，废杀韦后。在这一系列政变中，禁军起了很大的作用。

唐初人们之所以愿意充任府兵，是由于任府兵后，出征打仗一旦立功，即可授以勋官，并按勋官的高低加授田地，还可以荫子孙入仕，免除赋役。到高宗时，这种勋官授得太多、太滥，官府不再依名兑现，立军功就不再具有实际意义，加上到京师宿卫的府兵，往往被官宦人家役使如同僮仆，其社会地位一落千丈，况且兵役本来就是一次非常沉重的负担，要自备资装，还要耽误农时，这远远比一个普通百姓的负担要重得多，因此从高宗以后，人们渐渐都不愿充任府兵，力图逃避兵役。

玄宗开元元年（公元713年），命令从宿卫京师的府兵中挑选优秀者充任羽林飞骑等禁军。十年，张说又建议，官府出钱招募壮士充任宿卫，是为骑。第二年，又命尚书左丞与京兆、蒲同、岐、华州长官，选府兵及白丁12万，分隶十二卫，每卫万人，分为6番，轮流上番服役。平时近营为棚，教阅习射，皆免征镇赋役，资粮由官府供应，这使宿卫京师的府兵也成了募兵。十六年，骑弩手并入左右羽林军飞骑，只存步兵、骑兵的弓箭手，其作用与地位大为降低，宿卫兵已禁军化了。至天宝八载（公元749年），终于停止折冲府上下鱼书，从法令上正式停止其上番宿卫。宿卫之兵不再分番，而完全成了职业兵。

2. 府兵征防任务的消失

唐太宗时期，屡次用兵边地，征服了周边民族，所以居民化的府兵可以平时务农，战时出征，动不经岁。但高宗、武后时，突厥再次复兴，契丹、奚等部族也不断南下扰边；青藏高原上吐蕃也开始兴盛，唐与吐蕃对峙。先前的府兵制是战争发生时，临时征集府兵，出征攻战，兵罢则散归原地。平时，仅有镇、戍、守捉等不足10万兵力分布于各地的交通要道、军事要塞。在新的边疆形势下，这种府兵制不再能有效地发挥作用。每次征战之后，都要留一部分军队镇守。这种情况早在太宗时就已出现，如平定高昌后，留兵1000人镇守。高宗、武后时，为防御周边部族的侵扰，专门派驻军队，这种长期屯驻于边地的情况，是亦农亦兵的居民化府兵所无力承担的，它要求有职业兵来承担。于是，官府就出资招募军队，前去屯守，年限是2年至4年，

但是由于往返路程很远，允许士兵的家属同去，住于防地，士兵也可以长期屯戍，不必再定期更换。从军队的性质上说，他们已是职业兵。从征兵的方式上讲，他们是由官府出资雇佣的募兵，但并非完全出于自愿，而带有强制性。随着屯防军队的增加，唐廷又不断调整屯防部队，逐渐形成了完整的、严密的防御体系，这就是十大节度使的设置。它们各自有各自的主要防御对象，同时又互相配合。这种召募而来的士兵不再被称作卫士或府兵，而被称作“健儿”或“长征健儿”。府兵征防的任务渐渐被“健儿”这种职业兵所取代。

总之，唐代府兵制的破坏，有其内在的原因，如自备资粮、社会地位等，但作为国家的强制力量，不可能因为这些内在因素而致使折冲府无兵可交，进而迫使朝廷停止其上番宿卫，而是还有一个外部原因，即新的边疆形势，使居民化的府兵不得不向职业兵转化，这才是府兵制破坏的最根本的原因。

在武后时，地方上出现了团结兵制度。首先在河南、河北道实行，后又扩展到关内道，其大意是挑选丁户殷赡、身体强壮者充任团结兵，免其征赋，平常要练习弓矢。到代宗时更明确地规定，春夏归农，秋冬集合，并由官府发给兵器、资粮。团结兵是地方兵，主要负责地方治安等事务。

十、唐朝的军事思想和著作

(一) 将帅用兵的特点及其军事思想

1. 唐太宗李世民

(1) 太宗的主要军事经历

李世民(公元598~649)是唐第二代皇帝。高祖太原起兵后,率兵直取关中,李世民也随之开始了他辉煌的军事生涯。在唐的统一战争中,黄河流域进行的决定性战争,都是由他负责指挥的,并取得了一系列的重大胜利。平定陇右,巩固关中根据地,是其第一大战。败刘武周,复代北,是其第二大战。太宗率兵东征王世充,占据河北的窦建德出兵救援,两支劲敌联合对抗唐军。战虎牢,下洛阳,为唐的统一奠定基础,是其第三大战。其后是决洛水,败刘黑闥。贞观年间,他主持了对突厥和对高丽的征伐。

(2) 唐太宗的用兵特点

从李世民指挥的几次主要战争中,可以分析出他在战略战术方面的一些特点:

第一,善于分析敌我双方的优点和弱点,并能很好的加以利用。例如,他在西征仁果时,因唐军刚刚被仁果击败,士气沮丧,所以坚守不战。两军对峙十多天后,伺对方军粮将尽之时,方才决定决战。与窦建德的决战也是如此,其时唐军兵力不敌建德,在双方对阵决战时,世民按兵不动,对方因此轻视唐军,并已疲倦时,突然发起攻击。

为了能正确地掌握对方的情形,经常亲自出马,侦察敌情。他与世充邙山决战时,亲率几十名精骑,突入其阵,直冲其后,以此来侦察其军阵的厚薄、兵力的多少与强弱。

第二,从战争的全局出发,抓住关键性的问题来制定战略方针。在寻找战机、捕捉战机和创造战机方面做得非常出色,并且具有冷静的策略头脑,能当机立断。

第三,善于选择战场,力争主动,在突击时能很好的选定主攻方向。当时战争大多是以阵地战为主,列阵的地形对双方至关重要,选择进可攻、退可守,并能有效地扼制对方的阵地是取得胜利的关键因素之一。世民常常选择有利的战场后,坚壁以消耗敌人,给对方制造种种困难,待其军粮运输不济、士气低落时,相机出击。在出击时,也不平均使用兵力,而是以其精锐突击对方的薄弱部分,并以此为突破点,打乱对方的战阵,顺利击溃对方。虎牢之战,他从对方战阵中央突破,造成了对方大乱。番邑之战,当他发现东门宋老生军侧翼暴露时,就舍掉南门敌军而直冲东门宋军侧背,因而大胜。李世民曾经对其部下总结其战术特点时说:“朕自兴兵,每执金鼓,必自指挥,习观其战,即知强弱。常以吾弱对其强,以吾强对其弱。敌犯吾弱,追奔不踰百数十步;吾击其弱,必突过其阵自背返击之,无不溃,多用此而制胜,思得其理深也。”

李世民的这一战术特点是与当时的作战方式密不可分的。第九章已讲到,当时两军作战,要先列阵。世民常常在双方交锋时,率数十骑精兵冲入对方阵中,横冲直撞,打乱其阵,为自己大军的全面击溃敌军提供条件。这种战术虽有奇效,但却十分危险。曾长期跟随李世民作战的淮阳王李道玄在

将兵攻打刘黑闥时，就用此战术。但当他杀入敌阵时，因其副将没有马上指挥大军攻打敌阵而使道玄阵亡。

第四，重视乘胜追击，穷追猛打，不让失败的敌人获得喘息之机。柏壁之战，1昼夜追击200里，1日8战，2日不食，3日不解甲。

第五，善于运用自己的优良兵种——骑兵。在战事相持阶段，运用精骑来切断敌人的粮道；在主力决战当中，运用精骑突入敌阵或迂回敌后给予敌方以致命的打击；在敌方溃退当中，运用精骑的高速度来穷追猛打，力求全歼敌人。

2. 李靖

（1）李靖的生平

李靖（公元570~649）是唐朝名将，我国古代著名的军事家，字药师，京兆三原人（今陕西三原北）。他从小就有文武才略，得到其舅父隋朝名将韩擒虎的赏识。隋末，任马邑郡（今山西朔县）丞，曾与李渊一起出塞，攻打突厥。在这次军事行动中，他察觉出李渊有反隋的图谋，于是就想到江都向隋炀帝报告，但由于兵乱而未能抵达，而被阻于长安。当李渊攻克长安后，本欲杀死李靖，但李世民为之求情，所以李渊赦免了他，李世民将他召入自己的幕府。

武德二年（公元619年），他跟从李世民东讨王世充，由于军功而被授予开府。在唐太宗经略东都的同时，唐廷派他率兵进攻占据荆州的萧铣。四年（公元621年），李靖向唐高祖陈述进攻萧铣的十条策略，高祖听从了他的建议，任命他为行军总管，平定了萧铣，并任岭南道安抚大使，安抚岭南。六年（公元623年）辅公柝在丹阳起兵，唐廷命李孝恭为元帅，李靖为副帅率兵讨击。李靖率兵稳扎稳打，先破其阻击之兵，轻骑袭取丹阳，平定了辅公柝。七年（公元624年）唐在蒋州（今江苏南京）设置东南道行台，李靖出任行台兵部尚书。行台撤销后，改任扬州大都督府长史，八年（公元625年）突厥南下攻掠太原时，李靖统领江淮兵1万北上御敌，当时诸军皆不利，只有他一军独全。突厥退后，以李靖检校安州（今湖北安陆）大都督。唐高祖曾说“李靖是萧铣、辅公柝膏肓，古之名将韩、白、卫、霍，岂能及也！”

太宗即位后，前后任命李靖为刑部尚书、兵部尚书、检校中书令。贞观三年（公元629年）任代州道行军总管，率骁骑3000出击突厥。次年突袭定襄（今内蒙古呼和浩特西北），颉利逃遁，后被生擒，灭东突厥。唐太宗曾感叹说：“昔李陵提步卒五千，不免身降匈奴，尚得书名竹帛。卿以三千轻骑深入虏庭，克复定襄，威振北狄，古今所未有，足报往年渭水之役。”李靖以功进封代国公，任尚书右仆射。九年（公元635年），负足疾而任西海道行军大总管，西征吐谷浑。还朝后，以足疾为由，请求辞职，谢绝宾客。十一年（公元637年）改封卫国公，二十三年（公元649年）卒。

（2）李靖的用兵特点

从李靖平定萧铣，攻打突厥、吐谷浑的几次重大军事行动中，可以略窥

《旧唐书》卷67《李靖传》。

《旧唐书》卷67《李靖传》

其最主要的战略原则是稳扎稳打，不冒险躁进；在具体用兵时，却着意于“出其不意”。

在平定萧铣时，唐军结集于夔州，但正值秋水上涨，三峡一带危险万分，萧铣以为唐军不会在这种情况下出兵三峡，唐军军将也大多主张待江水落下再进兵。但李靖却出其不意，乘险而出三峡，直逼江陵，萧铣进退失据，只得投降。贞观三年出击突厥，时突厥尚强，而李靖出其不意，直抵恶阳岭。突厥认为“唐兵若不倾国而来，靖岂敢孤军而至”，于是仓惶而逃。第二次出击，他利用唐使节前去慰抚，颉利可汗见使者而疏于防范之机，出其不意，大破颉利。

虽然李靖用兵多出其不意而制胜，但却不尚冒险，这在攻打辅公柝的战役中表现最为突出。其时诸将建议绕过公柝的阻击而直攻其老巢——丹阳，丹阳破，则诸军自溃。但李靖认为这样做万一唐兵不能很快攻克丹阳，则会陷于腹背受敌的险境，主张稳扎稳打，先破阻击之兵，再攻丹阳。虽然在攻打突厥时孤军直抵恶阳岭，但这是以一旦受击可全军而退为前提的，绝非冒险。

3. 郭子仪、李光弼

郭子仪和李光弼是在唐延平定安史之乱中成长起来的重要将领，在平叛中，两人互相配合，战功卓著，在用兵上也各具特色。

(1) 郭子仪、李光弼小传

郭子仪（公元697～781年）是华州郑县人（今陕西华县），开元中中武举登第，之后曾历任诸军使。天宝十三载（公元754年）任天德军使，兼九原太守、朔方节度右兵马使。十四载（公元755年）十一月安禄山起兵反唐后，为朔方节度使，率兵东征，出单于府，收静边军，并击败了攻打河曲的叛军，收复马邑，打开了东陉关。次年，他保荐朔方军将李光弼率兵出井陘，两军会合于常山（今河北定县），经略河北。

玄宗奔蜀，肃宗在灵武招集兵马，徐图恢复。郭子仪、李光弼奉命回师勤王，成为唐室兴复的两支最强的力量。十一月，郭子仪与回纥联合，平定了河曲（今内蒙古河套地区），巩固了朔方根据地。次年三月，子仪率军攻打河东郡，进击潼关，“自是潼、陕之间无复寇抄”。

至德二载（公元757年）四月，被任命为关内、河东副元帅。九月，以天下兵马副元帅随元帅广平王李俶率军收复长安。安庆绪退守相州之后，子仪在东都经略河北。

乾元元年（公元758年），郭子仪李光弼等九节度使围攻相州安庆绪，官军溃败。宦官鱼朝恩趁机谮毁子仪，子仪被招回长安，以高官厚爵闲置之。以后，郭子仪曾在吐蕃入寇时被起用为关内、河东副元帅。由于他手握大兵，功高盖世，受到皇帝的猜忌，形势好转后，就再也未被委以重任。

李光弼（公元708～764年）是营州柳城人（今辽宁朝阳），其祖先曾任契丹酋长。他少善骑射，起家为左卫郎，天宝初年升为左清道率兼安北都护府、朔方都虞候。安禄山起兵叛乱，郭子仪举荐他为河东节度使，与郭子仪配合，攻打河北；潼关失守，他率兵返回太原固守。乾元元年又率兵南下，

与郭子仪等九节度使围攻相州。官军溃退后，代宗命李光弼代替郭子仪为朔方节度使、兵马副元帅，入据洛阳。此后，主要由他指挥了平定史思明的第二次叛乱。

广德初，吐蕃入寇长安，代宗征召天下兵赴援，“光弼与程元振不协；迁延不至，”吐蕃退，任命他为东都留守，以察其去就，光弼不听，镇守徐州。二年（公元764年）死于徐州。

史书大多把郭子仪的闲置、李光弼的不入朝归于宦官鱼朝恩等的中伤、离间。其实，这是当时皇帝有鉴于安史叛乱而对握兵之将猜忌所致，宦官不过是秉承主意而已。在肃宗尚未收复两京时，就曾对李泌说：“今郭子仪、李光弼已为宰相，若克两京，平四海，则无官以赏之，奈何？”这已暴露出肃宗对功臣的猜忌，日后，郭子仪、李光弼会有如此结局就绝非偶然了。

（2）郭子仪、李光弼的用兵特点

郭子仪用兵，能够充分发挥诸将的积极性。在作战时，并不在具体细节上一一安排，而是让诸将随机应变。在收复两京后，他就因被猜忌而闲置，后期的平叛活动主要由李光弼主持。

李光弼治军严整，军纪严明，与郭子仪大为不同。河东兵崔众部为所欲为，屡次侮辱前任太原节度使。李光弼出任太原尹、北都留守后，崔部也归属光弼，但仍不以为意，当其到光弼处报到时，即被斩首，其军震慑，不敢再胡作非为。相州之战中，风沙突作，数步内不能分辨，唐军大溃，而独光弼军整众全军而归。

在两军作战时，光弼指挥若定，临阵有很周详、仔细的作战计划。各将目标明确，彼此配合应援。光弼本人则重在督战，极少亲入敌阵作殊死交锋，这与太宗截然不同。在河阳之战中当史思明派兵前来攻战时，光弼让李抱玉守卫南城2天，若2日内他不赶来救援，抱玉可弃城而去。他与叛军在北城决战时，根据对方各处力量的强弱，分派将官，并具数拨给骑兵。双方交锋后，他在其后督战，有人后退立斩无赦。由于各位将军攻取目标明确，又在他的督战下奋力冲击，终于大败史思明。

光弼用兵比较沉稳，绝少冒险。邙山之战，他布阵的原则是要进可攻，退可守；仆固怀恩由于不听命而被击溃。

在战略决策方面，光弼也比较审慎，既不不顾实情冒险决战，也不惧于敌人的一时强大而一味退却。史思明率军南下，汴州失守，光弼面临的形势非常危急，既不同意因“东京帝宅”而盲目拒守，也未因叛军势盛而弃地500里，而是客观地分析了双方情势，决定放弃东都一城，拒守河阳。

史臣裴洎在论及郭子仪、李光弼两人时说，子仪与光弼齐名，但子仪威略不及光弼，而宽厚得人则光弼不及子仪，可谓中肯之言。

《旧唐书》卷110，《李光弼传》。

《资治通鉴》卷219，至德二载正月。

参《旧唐书》卷120《郭子仪传》引史原裴洎曰。

（二）唐朝的军事著作

1. 《唐太宗李卫公问对》

《唐太宗李卫公问对》是唐太宗与李靖讨论用兵之道的对话，分上、中、下3卷，共98次问答。《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认为原书早已亡佚，唐人杜佑在写作《通典》一书援引的《李靖兵法》即为此书，《问对》一书是宋代人根据《通典》的引语附会增益而成的。今人吴如嵩、王显臣在《李卫公问对校注》中则认为《李靖兵法》是对李靖所著有关军事的几部著作的泛称，《问对》实有其书，并非宋人伪托或附益而成者。但宋初在修《新唐书》时未见此书，《宋史·艺文志》著录了李靖10部兵书，亦无此书，可见《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的说法，是有道理的。现即以《通典·兵典》所引《李靖兵法》为主，参照《问对》一书，予以介绍。

《通典·兵典》中的《李靖兵法》是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引述的：选择（士卒）、立军（指战时的军队组织）、法制（军队要有严明的纪律）、杂教令（各种军队号令）、料敌制胜、间谍、敌退追奔、兵机务速、抽军（指撤退）、下营斥候并防押及分布阵、响导、先居要地及水草、审敌势破之、死地勿攻、总论其地形。从这些方面可以看出，它主要讲的是两军交锋时的实用战术。下面就其最主要的几个方面予以论述。

作战的战略、战术主要是由将帅作出的，战斗胜负与其决策的正误密切相关。将帅要先“察敌之强弱，断地之形势，观时之宜利，先胜而后战，”不能盲目作战。怎样来判断对方虚实情况呢？李靖认为其“士马骁雄，示战以羸弱；阵伍齐肃，示我以不战；见小利佯为不敢争，伏奇兵故诱以奔北，……恣行间谍；託以忠告；或执使以相忿，或厚贿以相悦；移师则减，合营则偃旗；智足以及谋，勇足以及怒，非得地而不舍，非全军而不侵，以多击少，必取于晨朝，以寡击众必侯于日暮。如此则兵多诡伏，将有深谋，理须曲为防慎，不可失其规划。”在估量敌人的情况时，要与自己的情况相比照：将士哪方更和、兵械哪方更利、城池哪方更坚固、地形哪方更险要、军需供应哪方更丰足、哪方是以逸待劳等等。只有在分析清这些材料后方可用兵。如对方军士严整，军需充足，则自己要坚壁不战。这可以说是两军对垒时的作战原则。

在打败敌人后，不能贸然以全军追击，野战部队不得追击，而是要命驻军分出一部人去追击，骑兵队、辎重队都不得轻易出动。如果我军被敌包围，撤退时要全军一起突围撤退。如果在与敌对峙时撤军，则要一队一队撤，队与队相距百步；尚未撤退之军要严阵以待，防止敌人乘机袭击；撤走时要慢慢退去，步步为营。

在平时要积极训练，申明号令，练习阵法变化，这样才能有备无患，“虽敌人有雷电之疾，而我亦有所待也。”如果没有防备，在有战事时，士兵就会张惶失措，将帅就会指挥失灵，丧失战机，以至于全军败溃。所以，要想能及时地把握住战机，就要训练士卒，纪律严明，这样才可以不变应万变。

地形在战斗中至为重要，“凡战之道，以地形为主，虚实为佐，变化为

《通典》卷150《料敌制胜》。

《通典》卷154《兵机务速》。

辅，不可专守险以求胜也，……不明地利，其败不旋踵矣”。对双方都有利的地方，对方一定会来抢占，我方则让出其地而在周围设下埋伏，以伏击之。彼此都不利的地方，要佯装奔走而引诱对方，待其出兵至一半时，回军猛击。平坦之地要用骑兵，险隘之地则要派步兵前往。中间山谷，两边险要，山岗林立，则不易动用骑兵，而宜用弓弩等作战。芦苇深草之中，则宜用火攻。凡此等等，都是用兵将帅宜遵守的原则。

在《通典》所引《李靖兵法》中，多次提及“奇正”，这是指战阵及战机而言，但语焉不详，今本《问对》中却多所论述。唐时作战要先布阵，由前、后、左、右、中5个小阵布成1个大方阵，其中央为将帅的指挥位置，前后左右则为战斗部队的位置，它们之间应互相配合，依敌之形而变化阵式。与此相关，在应用兵力、指挥士兵上，也要依战势而变化。在作战中，他还一再提醒人们要注意主要问题。驻于本地谓之主，远来攻伐谓之客，主则占天时地利，可以逸待劳，客则不利。将帅要千方百计变客为主，以求制胜。

2. 《太白阴经》

《太白阴经》，唐后期李荃著，全书共8卷，分别从人谋、战具、阵图、祭文样书药方和杂占4个方面加以论述。《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评价此书云：“兵家者流大抵以权谋相尚，儒家者流又往往持论迂阔，讳言军旅，盖两失之。筌此书先言主有道德，后言国有富强，内外兼修，可谓持平之论。”我们对照原著，认为四库提要的话是较为中肯的。

首先作者十分重视人在战争中的作用，其中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就是士兵。他认为人无勇怯之别，“所谓勇怯在乎法，成败在乎智，怯人使之以刑，勇人使之以赏。刑能移人之性，赏能励人之心者，在乎刑赏之间”。择将也非常重要，作者认为君主要有知人善任的眼光，否则，就会导致全军失败。作者已十分明确地意识到军队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是非常巨大的，他不再象一般腐儒只片面强调以德治理天下，“以名法理国则万物不能乱，以权术用兵则天下不能敌”。但用兵作战要以军需的充足供应为基础，这就要求国家富裕，蓄备丰赡，只有富于内而兵强于外，国家才能立足，所以，他认为在用兵打仗时要用“爵任”（指用爵位、官品鼓励人们去英勇作战），只有如此才可兵强，但一旦休兵息战，就要劝课农桑，发展生产，这样才可国富。上述这几个方面是战争最重要、最基本的因素，作者环环相扣，予以阐述，这是全书中最具理论色彩的论述，也为我们研究军事理论提供了十分有价值的参考。

在用兵作战时，他认为“太上用计谋，其次用人事，其下用战伐”。他所谓的用计谋是指派奸细到敌国去任职，迷惑君主，使之耽于享乐，大兴土木，仓廩无蓄，忠臣箝口，小人当权，这样不只兵其国政治已陷敌，人心涣散，即可不用兵而灭之。这实际上是将孙子“不战而屈人之兵”具体化了。

《通典》卷159《总论地形》。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99。

《太白阴经》（四库全书本）卷1《人无勇篇》、《主有道德篇》。

《太白阴经》（四库全书本）卷1《人无勇篇》、《主有道德篇》。

《太白阴经》卷1《实有阴阳篇》。

虽然这种具体的作法有很大的局限，我们仍可从中得到一些启发，以此为原则，举一反三。在卷二的人谋中，具体讲到了作战的战术，比如，士卒的挑选、将领要有全盘的谋划、鼓励士兵、严格刑赏等等。以下就地势、作战、攻守3个方面详加介绍。

作者认为作战时地势的选择非常重要，尤其在当时以列阵交战为主要作战形式的情况下，地势就更为重要。“善用兵者，高陵勿向，背丘勿迎”，是将领选择地势的一个总的原则。要争夺有利地势，地势不同，用以作战的方式也不同。要因地制宜，“战阵无常势，因敌以为形，虽然有阵图，但“兵形象水，因地而制形，兵因反而战胜，能与敌变化而致胜者，谓之神”。他把作战分作水上之战、山谷之战、势之战。水上之战，要等敌人刚渡河到一半时出兵攻打，这样，在水中的兵士没有斗志，而在后面岸上尚未下河的士兵又都不愿再下河作战，这样便可将其击溃。在山谷中作战，要尽先占据两边的高地，这样出没上下，敌人找不到自己，自己却可以随之出击。势之战是指自己占有优势，又有便利的地形，“以地强，以谋取。”要乘此势而一鼓作气，就可势如破竹，击败对方。在攻打城池时，要先断绝其外援的道路，先估计一下城中的人数及粮草蓄积，如果人多粮少，要围而不攻；如果人少粮多，则要全力攻打而不围城。在守城时，要把城中的壮勇之士分为一军，壮女为一军，男女老弱为一军，彼此配合作战，但又不让其相互见面，以免动摇军心。作者认为“善攻者敌不知所守，善守者敌不知所攻。”同时，作者还强调备战的重要性，只有提高警惕，积极备战，才可使战时不致慌乱而无战斗力，“不备不虞，不可以帅师，愚者有备与智者同功”，并分别就筑城、凿濠、弩石、烽燧、马铺土河、游奕、招平安、严警鼓角、定铺、夜号、响导、甘泉、迷途、搜山烧草、前茅后殿、鼙鼓、屯田、人粮马料、军费等各个具体的方面进行阐述。

卷四“战具器”列出了各种战具：攻城具、守城具、水攻具、火攻具、济水、水战具等；在卷七、八中，罗列了一些军事文书的样式、药方（军中常见伤病）以及占卜等方面，对今天价值甚微。

《太白阴经》卷6《阵图》总序。

《太白阴经》卷4《预备》总序。

十一、五代十国的战争

唐末的民众暴动，被镇压下去后，朝廷对藩镇也完全失控，藩镇拥兵自重，彼此攻伐，中原地相继出现了5个朝代，割据西蜀、江南、河东的有10个政权，合称五代十国。五代是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十国是前蜀、吴、南唐、吴越、闽、楚、南汉、南平（荆南）和北汉。五代与十国大体并存，但其存在时间各有长短。

（一）梁唐争夺北方的战争

1. 朱全忠经略河南

朱全忠和李克用都是在平定黄巢暴动中发展起来的。李克用占据太原，以河东为根据地，经营河北。河北的卢龙、成德等镇，怕李克用强大会对自己造成威胁，联兵攻打克用。朱全忠占有汴宋，其北的河北及河东都是当时的强藩，他利用了河北、河东间的矛盾，乘其相互牵制、无法南下之机，全力经略河南。

他经略河南遇到的第一个劲敌是蔡州刺史秦宗权。秦宗权四处攻掠，不仅威胁到朱全忠，而且威胁到河南以及江淮地区。天平节度使（治所在今山东东平）朱瑄即曾出兵救援朱温，共拒秦宗权。陈州刺史赵犍也曾自愿供应朱全忠军费以共同对付秦宗权。经过数年征战，终于在光启三年（公元887年）大败秦宗权，迫使其放弃了河南之地，无力再北上争雄。

文德元年（公元888年）朱全忠终于消灭了这一心腹之患。灭秦宗权后，朱全忠就出兵攻打徐州时溥。景福二年（公元893年）四月，吞并了徐州之后，又于乾宋元年（公元897年）消灭了天平节度使朱瑄及其弟兖州节度使朱瑾，基本上控制了黄河以南地区。

2. 朱全忠与李克用争夺河北

在朱全忠全力经营河南之时，李克用（公元856~908年）也积极南向经营，主要目标是河中和河北。当时北方的各镇都依委于李克用与朱全忠之间，受克用威胁则求救于朱全忠，反之则求救于李克用。

李克用欲东出太行南下，就必须攻下磁州（今河北磁县）、洛州（今河北永年）。大顺元年（公元890年），克用先后攻下磁州、洛州、邢州，河北诸镇出兵攻打克用后方，迫使其退兵。其时，朱全忠正攻伐徐州，上表朝廷，请求公开讨伐克用，于是，发生了汴宋与李克用的第一次潞州之战，唐廷也派军参与了这次征讨。

（1）潞州之战

大顺元年（公元890年）五月，当朝廷决定攻伐李克用时，李克用的潞州发生军乱，投靠朱全忠，克用派兵包围了潞州（今山西长治）。七月，朱全忠派其将葛从周率千余骑兵乘夜从壶关（今山西壶关）到了潞州，派李说、李重胤、邓季筠率兵攻打守卫泽州（今山西晋城）的李罕之，又派张全义、朱友裕屯军于泽州之北，应援葛从周。九月，李克用派李存孝救援泽州，大败围攻泽州的朱全忠部，生擒其骁将邓季筠，李存孝乘胜攻打潞州，葛从周

等弃潞州而遁，克用又控制了潞州。十一月，唐廷军队也大败而归。

这次攻讨克用，朝廷想依靠朱全忠和河北三镇的力量，但朱全忠正在经营徐州，未能全力北进；河北三镇也怕朱全忠灭克用后，自己就会首当其冲，所以当朱全忠借道魏博、成德北上时，为二镇所拒绝。

（2）李克用争幽州、朱全忠争魏博

潞州之战后，朱全忠派兵攻打魏博。军队渡过黄河后，先后攻下了黎阳（今河南浚县）、临河（黎阳之北）、淇门（今河南淇县一带）、卫县（今淇县东）。次年（公元891年）正月，朱全忠五战五捷，魏博大惧，节度使罗弘信遣使厚币请和，朱全忠命其属下停止焚掠，还其俘虏，退军于黄河边，从此，魏博再不敢与汴宋争锋。

当朱全忠攻讨郢兖朱瑄时，朱瑄求救于李克用，李克用于乾宁三年（公元896年）闰正月派兵借道于魏博南下救援，朱全忠派人向魏博罗弘信说：“克用志吞河朔，师还之日，贵道可忧”，罗弘信鉴于幽州已被克用吞并，故派兵3万乘夜偷袭李克用的军队，克用失利，退守洺州。

李克用既无法越过魏博攻打朱全忠，就致力于控制河北，屡次从泽潞出兵，攻打成德。幽州与成德结怨，成德投靠克用，对付幽州。克用应成德之邀，出兵幽州，在乾宁元年（公元894年）平定了幽州，其地尽归克用。乾宁四年（公元897年）八月，幽州守将刘仁恭起兵攻打李克用留守于幽州的军队，自树旗帜，克用率兵前去攻讨，被刘仁恭击溃。光化元年（公元898年）三月，刘仁恭派其子刘守文率兵偷袭沧州，攻占了沧州（今山东沧州东南）、景州、德州（今山东陵县），“仁恭兵势益盛，自谓得天助，有并吞河朔之志”。

朱全忠得知刘仁恭驱逐了李克用之军后，立即派人与仁恭修好，会合魏博军队攻打克用。朱全忠派兵先后攻克了克用占据的洺州（今河北邯郸北）、邢州（今河北邢台）、磁州（今河北磁县）。李克用派步骑3万出青山（今河北邢台西北），欲收复太行山以东的这3个州，但被朱全忠击退。二年（公元899年）正月，刘仁恭发幽、沧等12州兵共10万人，南下兼并河朔。魏博罗绍威求救于朱全忠。朱全忠大败仁恭所部，并乘胜进击至永济渠。成德也乘机出兵，仁恭大败而归，从此一蹶不振。

三年（公元900年）朱全忠派葛从周率兖、郓、滑、魏4镇兵共十万人攻打幽州刘仁恭。刘仁恭遣使卑辞厚礼求救于河东李克用，克用派周德威率骑兵5000出黄泽，攻打邢、洺以救之，八月，克用攻克了洺州。朱全忠率军夺回洺州，并进攻成德，成德被迫款服。至此，河朔地区都归服于朱全忠。

天复三年（公元903年）朱全忠打败李茂贞后，将唐帝挟持到东都。开平元年（公元907年）四月，朱全忠废黜唐帝，自立为帝，国号大梁。

3. 第二次泽潞之战——河东李氏复振

天祐三年（公元906年）八月，朱全忠鉴于沧州为幽州刘仁恭所得，幽、沧两州首尾相应，威胁着魏博，而魏博牙兵被歼除后，力量一落千丈，基本上已成为朱全忠的附庸。所以他想先占沧州，再攻幽州，进而完全控制河北。

《资治通鉴》卷260，乾宁三年闰正月。

《资治通鉴》卷261，光化元年三月。

九月，朱全忠从白马（今河南滑县南）北渡黄河，围攻沧州。刘仁恭发兵救援，但屡为朱全忠所败，求救于河东李克用。克用恨其反复无常，欲坐视不救，其子存勳认为应乘机出兵，攻伐朱全忠，振兴河东。李存勳是很有眼光的一个人，对形势的分析切中要害。如幽、沧刘仁恭再为朱全忠所并，则克用就更加势单力孤，也许就永远不会再有机会复振。所以，只有救援幽、沧，才有力量与朱全忠抗衡，才可乘机东山再起。李克用听从了他的建议，决定出兵救援。并要求刘仁恭出兵，共同南攻潞州。仁恭立刻派其都指挥使李溥率兵3万到晋阳，克用命周德威、李嗣昭率兵与之一同南下攻打潞州，以声援仁恭。

朱全忠得知李克用出兵攻打潞州后，立刻分兵数万，从河阳出兵救援，但潞州守将丁会已举州降于克用。开平元年（公元907年）五月，他命康怀贞率兵8万会同魏博兵攻打潞州，开始了潞州之战。六月，梁军进至潞州城下。李嗣昭据潞州自守，李克用派兵救援，并派兵攻打泽州，以分朱全忠围攻潞州之兵势。第二年（公元908年）正月，李克用病死，其子幸存勳继立。

对于潞州之围，李存勳认为：“上党，河东之藩蔽；无上党，是无河东也。且朱温所惮者独先王耳，闻吾新立，以为童子未闲军旅，必有骄怠之心。若精兵倍道趣之，出其不意，破之必矣。取威定霸，在此一举，不可失也！”

监军张承业赞成他挥兵南下的决策。于是，李存勳全军南下，乘梁军无备，大败之，梁军伤亡以万计，资粮器械委弃山积，败军从天井关遁归。

4. 李存勳经略河北

朱全忠建立后梁，势力强大，威胁到了河北诸镇，他们与河东李存勳联络，对抗后梁。开平四年（公元910年）十月，梁发兵屯于泽州，并派魏博兵3000人占据深州，冀州、成德、义武也都先后派人求救于河东李存勳，并共推存勳为盟主，联合抗击后梁。存勳命周德威率军出井陘，屯军于赵州。十二月，梁命王景仁率兵4万，屯于邢州、洺州，发生了柏乡之战。

（1）柏乡之战

当王景仁进军至柏乡（今河南柏乡）时，成德王镕又向李存勳告急，存勳命李存审守晋阳。自己亲自率军从赞皇东下太行山，赶到赵州，与周德威会合后，向柏乡进军，扎营于距柏乡5里的野河之北。

周德威向李存勳建议：“贼势甚盛，宜按兵以待其衰。”李存勳说：“镇定之兵，长于守城，短于野战。且吾所恃者骑兵，利于平原广野，可以驰突。今压贼垒门，骑无所展其足；且众寡不敌，使彼知吾虚实，则事危矣。”存勳在屡战屡胜之后，有轻敌思想，想贸然决战。周德威向监军张承业建议：“彼若造桥而薄我，我众立尽矣。不若退军高邑，诱贼离营，彼出则出，别以轻骑掠其馈饷，不过踰月，破之必矣。”当时梁军闭垒不出战，正在修造浮桥，准备强渡野水，攻打存勳。存勳从俘虏口中得此信息，便依周德威计，率军退保高邑。

屯守柏乡的梁军缺少马料，士兵外出打草，存勳命游军抄略，并派骑兵绕梁军军营，使之无法获取马草，战马多被饿死。乾化元年（公元911年）

《资治通鉴》卷266，开平二年四月。

《资治通鉴》卷267，开平四年十二月。

正月，周德威与史建瑋、李嗣源率精骑 3000 到梁军营垒前骂阵，王景仁、韩勛率全军出战，德威且战且退，到了高邑之南。李存勖布阵于野河之上，梁军争相夺桥，强渡野河。成德、义武步兵抗击，已力不可拒，存勖立刻派李建及率兵救助。两军从巳时打到午时，未分胜负。梁军未能进食，士无斗志，王景仁后退，周德威乘机进击，列阵于东边的魏、滑军已先后撤，李嗣源率河东兵进至列阵于西边的汴宋兵前大声呼道：“东阵已走，尔何久留。”梁军互相惊吓，大溃而去，李存璋率步兵进击，梁精兵伤亡殆尽，从野河到柏乡，僵尸蔽地。存勖军追击到柏乡，梁军已全部退去。李嗣源追击到邢州，河朔大震，深州、冀州的梁守军也弃城而去，存勖收兵屯于赵州。

柏乡失利后，梁命杨师厚为北面都招讨使，率兵屯于河阳，收集散兵。存勖命周德威、史建瑋率骑兵 3000 赴澶州、魏州，命李存璋率步兵攻打邢州，自己亲率大军继其后。梁派徐仁溥率兵 1000 从西山夜入邢州，帮助王檀守城。二月，存勖攻打魏州，梁派李振、杜庭隐率兵 1000 从杨刘渡河，走小道夜入魏州，助罗周翰守城。周德威率军从临清攻打贝州，攻克了夏津、高唐；攻打博州，攻克了东武、朝城；攻打澶州，刺史张可臻弃城逃走；攻黎阳，克临河、淇门，进逼卫州，掠新乡、共城。梁帝朱全忠率亲军屯于白司马阪以防御。

二年（公元 912 年）五月，梁帝被郢王朱友珪杀死，三年均王友贞即梁帝位。

李存勖在柏乡之捷后，北归晋阳，经营幽州，灭卢龙刘守光。四年七月，存勖南下，与成德王镕、周德威会于赵州，南攻邢州，李嗣昭也率昭义兵会合。

（2）魏州之战

贞明元年（公元 915 年）三月，魏博杨师厚死，梁欲趁机将魏博分为两镇，并派刘 率兵 6 万自白马渡河，魏博军士向李存勖求援。存勖命李存审从赵州率兵进据临清，刘 也进屯于洹水。存勖亲自率兵从黄泽岭东下，与存审会合。刘 得知存勖率兵前来，就分万余人从洹水赴魏县（今河北大名），存勖率大军进屯魏县（今河北大名西南），与刘 沿河对阵。梁帝派王檀率兵屯于杨刘（今山东平阴一带），声援刘 。六月，魏博迎李存勖进入魏州，又先后攻取了德州、澶州。

刘 认为河东兵尽在魏州，晋阳一定空虚，便从黄泽（今河北峻极关以南，河北与山西交界处）西上偷袭晋阳。由于久雨，道路泥泞，行军迟缓。存勖得知此情，命李嗣恩先入晋阳报警，周德威从幽州率千骑救援。刘 进至乐平（今山西昔阳），军粮已尽，又知晋阳有备，只得撤回。二年（公元 916 年）二月，梁帝屡促刘 与河东决战，刘 闭垒不战。存勖乃留李存审守营，自至贝州犒军，声言欲归晋阳，刘 决定袭击魏州。李存审见刘 出军，便跟随其后，李存勖率兵从贝州赶来，李嗣源率魏州城内之兵出战，包围了刘 。梁军四面受敌，全军大溃，刘 从黎阳（今河南浚县）南渡黄河，退保滑州。

梁晋交战于河北之时，梁帝听从王檀的建议，派河中、陕、同、华诸镇兵 3 万人出阴地关（今山西离石南），袭击晋阳。晋阳无备，城池几被攻陷，昭义节度使李嗣昭急派 500 骑赴援，内外合击，大破梁军。

三月，存勖攻克卫州、磁州。四月，又攻克洛州。八月，梁军弃相州而去，存勖招降邢州。九月，招降沧州、贝州。至此，黄河以北的州县大都为

存勳所控制。此后，李存勳常常率兵南下攻梁。

5. 李存勳南下灭梁

贞明四年（公元918年），存勳大军结集于魏州后，南下渡河，与梁军决战，梁军大败。五年，梁军攻讨李存勳守军，存勳发兵救援。六年，梁河中节度使朱友谦攻占同州，存勳派李存审、李嗣昭、李建及、李存质率兵赴援。存审等渡过黄河，大败梁军。龙德元年（公元921年），成德发生军乱，张文礼杀死节度使王镕，自为留后。其时存勳正与梁对峙。二年，梁军乘机攻取了卫州，又攻克淇门、共城、新乡，澶州之西，相州之南，重又为梁所占。

次年（公元923年）四月，李存勳称帝，国号唐，改元同光，是为后唐庄宗。多年来，梁唐对峙于黄河一线，彼此攻战，各有胜负。梁固然已处劣势，但唐的形势也不乐观，泽潞久攻不克，北有契丹之威胁，南有黄河之阻挡，军粮供应不足，大臣多建议以黄河为界，各守疆界。郭崇韬认为：“今已正尊号，河北士庶日望升平，始得郢州尺寸之地，不能守而弃之，安能尽有中原乎！臣恐将士解体，将来食尽众散，虽划河为境，谁为陛下守之？臣尝细询康延孝以河南之事，度已料彼，日夜思之，成败之机决在今岁。梁今悉以精兵授段凝，据我南鄙，又决河自固，谓我猝不能渡，恃此不复为备。……降者皆言大梁无兵，陛下若留兵守魏，固保杨刘，自以精兵与郢州合势，长驱入汴，彼城中既空虚，必望风自溃。苟伪主授首，则诸将自降矣。”李存勳听从郭崇韬的意见，亲率大军从杨刘渡河，打败了前来的梁军，生擒其主将王彦章。之后，直扑大梁。梁帝得知唐军正向大梁进发，惊慌失措，又无兵可用，只得自杀。唐军到大梁时，梁臣开门出降，梁朝所属节镇州县也纷纷向唐投降。灭梁后，李存勳将都城迁至洛阳。

（二）周世宗的统一战争

1. 统一战争前的形势

（1）北汉的建立及南下

后汉开国皇帝刘知远死后，隐帝退位。朝廷内部将相矛盾重重，乾祐三年（公元950年）冬隐帝刘承祐设计杀死了杨邠、史弘肇、王章等人，并欲谋杀镇守于邺都的留守郭威。郭威率兵南下，攻入开封，隐帝被杀。广顺元年（公元951年）正月，郭威自立为帝，建立后周。

河东节度使、后汉宗室刘崇得知郭威夺了后汉江山、自立为帝，也在晋阳称帝，国号为汉，史称北汉。由于北汉地瘠民贫，国力微弱，便北结契丹，奉其帝为叔皇帝，请辽出兵，助其南下攻打晋州，但北汉被击溃。

（2）高平之战

显德元年（公元954年）正月，周太祖郭威死，北汉帝请兵于契丹，欲乘北周国丧之机南下。二月，北汉帝率契丹骑兵万人、汉兵3万从团柏南攻潞州。新即位的周世宗柴荣力驳众议，决定亲征。

三月，周世宗命天雄节度使符彦卿从磁州（今河北磁县）出兵，从后面袭击汉军；命河中节度使王彦超率兵从晋州东北出击，阻击汉军；命马军都指挥使、宁江节度使樊爱能、步军都指挥使、清淮节度使何徽等率军直奔泽州。北汉帝刘崇不知周世宗亲征，绕过潞州继续南下。当其至高平时，与北周前锋兵相遇。

北汉帝命其中军在巴公原（今山西晋城巴公）列阵，命张元徽列阵于东，杨充列阵于西，军容严整。周世宗命白重赞、李重进率左军居西，樊爱能、何徽率右军居东，向训、史彦超率骑居中央，与汉兵对阵。刘词所率后军尚未赶到，周军军心颇惧。

北汉帝见周军兵少，与诸将皆有轻敌之心，决定逆风而战。张元徽率千余骑兵攻打周右军，刚交战，樊爱能、何徽就率先带骑兵撤走，右军因此而全线崩溃。周世宗立刻率亲兵上前督战，奋力冲杀，汉军被击溃，张元徽战死。刘词所军赶到，顺风而战，北汉军大败，周军乘胜追至高平。汉军“僵尸满山谷，委弃御物及辎重、器械、杂畜不可胜纪”。汉帝刘崇昼夜溃逃，回到晋阳。

高平之战结束后，周世宗严明军纪，杀了临阵逃走的樊爱能等大将，“自是骄将惰卒始知所惧，不行姑息之政矣。”

高平之战，一方面肃清了军纪，加强了对军队的指挥和控制；同时，北汉受此打击后，不敢再轻意发兵南下，暂时解除了北周的北顾之忧。

（3）统一战争的战略

高平之战后，世宗“慨然有削平天下之志”，于是要求大臣上《为君难为臣不易论》和《开边策》，准备内修政治，外务统一。比部郎中王朴的《开边策》成为北周以及宋初统一的战略：“凡攻取之道，必先取易者。唐与吾接境几二千里，其势易扰也。扰之当以无备之处始，备东则扰西，备西则扰东，彼必奔走而救之。奔走之间，可以知其虚实强弱，然后避实击虚，避强

《资治通鉴》卷291，显德元年三月。

《资治通鉴》卷291，显德元年三月。

击弱。未须大举，且以轻兵扰之。南人懦怯，闻小有警，必悉师以救之。师数动则民疲而财竭，不悉师则我可以乘虚取之。如此，江北诸州悉为我有。既得江北，则用彼之民，行我之法，江南亦易取也。得江南则岭南、巴蜀可传檄而定。南方既定，则燕地必望风内附，若其不至，移兵攻之，席卷可平矣。惟河东必死之寇，不可以恩信诱，当以强兵制之，然彼自高平之败，力竭气沮，必未能为边患，宜且以为后图，俟天下既平，然后伺间，一举可擒也。”王朴的战略原则是先易后难，即先取力量较弱的南方诸国，然后再回军取北方。在先易后难的战略原则指导下，首先要对付的就是“易中之难”——南唐。南唐是南方的大国，灭南唐则南方可轻易而取。而这一策略的关键是“扰”，即先扰而击之，这是由于面临着—个长江大堑，而江南又较北方富庶。王朴能根据当时的具体形势，确定这一先易后难的战略，是很有眼光的。

2. 攻取秦、凤四州

显德二年（公元955年），周世宗派向训率兵西取秦（今陕西秦安）、凤（今陕西凤县），后蜀见周军来攻，派人与北汉、南唐联络。蜀将李廷珪派其先锋都指挥使李进占据马岭寨，又派奇兵出斜谷，屯驻白润镇（在凤州境），并派兵出凤州之北的唐仓镇和黄花谷，以阻断周军粮道。周将王景也派其裨将张建雄率兵2000到黄花，又派千人到唐仓，以截断蜀军归路。蜀将王峦率兵出唐仓，与周将张建雄战于黄花谷，蜀兵大败，伤亡3000余人，马岭、白润的蜀兵也闻之溃败。李廷珪只得退保青泥岭，秦州、成州（今陕西成县）、阶州（今陕西武都）的守将都或降或逃，其地尽为北周所得。随后，又攻占了凤州。

3. 攻打南唐

（1）第一次南征

显德二年（公元955年）十一月，周世宗命李 等率兵攻伐南唐。南唐命刘彦贞率兵2万到寿州（今安徽寿县）拒战，命皇甫晖率兵3万屯于定远，应援刘彦贞。李 修建浮桥，从正阳（今安徽寿县西南）渡过淮河。次年正月，周世宗亲征，命李重进先赶到正阳增援李 ，李 久攻寿州不下，而刘彦贞在救援寿州的同时，又派战船数百艘赶赴正阳，准备攻打周军的浮桥；李 怕浮桥被毁，后退无路，从寿州退兵，力保正阳浮桥。唐军得知周军退保正阳，就全军赴正阳，准备与周军决战。

李重进在渡过淮河以后，在正阳以东迎战刘彦贞部，彦贞被杀，唐军伤亡万余，退回寿州，应援彦贞的皇甫晖也退保清流关（今安徽滁县一带）。周世宗率大军屯于肥水（今西淝河）之北，命诸军围攻寿州，并将浮桥从正阳移到了下蔡镇（今安徽凤台，居寿州之北）。二月，世宗命其将赵匡胤突击清流关，皇甫晖退入滁州（今安徽滁县），赵匡胤率兵包围了滁州。皇甫晖率军出战，被周军击溃，赵匡胤攻占了滁州。

当世宗得知扬州守卫空虚时，便派韩令坤率兵袭取扬州，并攻克泰州（今

江苏泰州)。三月，周又陆续攻占了光州（今河南潢州）、舒州（今安徽潜山）、蕲州（今湖北蕲春）。

南唐组织反击，派齐王李景达率兵拒击周军，命边镐应援，并派潘承祐到泉、建等州招募军队。由于久攻寿州不克，天又久雨，周军营中水深数尺，攻城之具漂毁，士卒伤亡甚众，粮草也无法及时运到，周世宗决定沿淮水向东至濠州。其时，韩令坤在扬州城下大败唐军。李景达率兵2万从瓜州（今江苏六合南）渡江，进至距六合20余里处安营扎寨。数日后，向周军发起进攻，被赵匡胤击溃，伤亡近5000余人。其余1万多人在逃跑时溺死者甚众。至此，南唐精兵已伤亡殆尽。五月，周世宗留李重进等人围攻寿州，自己回到了大梁。

后唐得知世宗北归，开始反攻。六月，命朱元率兵收复了江北诸州，七月，舒州、蕲州、和州（今安徽和县）等地先后被唐收复；同时，扬州一带的周军也先后放弃扬州、滁州，退屯于寿春，准备合军全力攻克寿春。

（2）第二次南征

四年（公元957年）正月，唐将李景达从濠州派边镇、边镐、朱元率兵数万，溯淮水而上，救援寿春。世宗决定再次亲征。三月，进抵寿春城下，屯军于紫金山之南，命赵匡胤率军击溃了唐先锋，攻破了山北的一座营寨，截断了唐援军通往寿春城的甬道，使唐军首尾不能相顾。不久，唐将朱元由于受到猜忌和排挤，愤然降周，周世宗乘势进击紫金山的唐军，杀获万余人，生擒许文稷、边镐、杨守忠等大将。唐军沿淮水向东败走，周军也顺淮水追击，唐军伤亡及投降者近4万多人。

周世宗命人夹淮水修建了两座城池，将下蔡的浮桥也移置于此2城之间，驻军防守，扼制了濠州与寿州间救援之路。李景达见此不得不从濠州退回金陵。周世宗于四月退回大梁。

（3）第三次南征

是年十月，世宗第三次南征。十一月，渡过淮水，攻袭濠州，占据了唐军在城外布置的营栅，大败前来救援的唐军，并乘胜攻占泗州。当世宗得知唐有大批战船停泊在淮水时，便率兵袭击，唐在淮水的战船皆为周军所毁。濠州守军见救援无望，投降了周军。周世宗率兵进至楚州城下，攻克其月城，同时命武守琦率骑兵数百赴扬州，刚进至高邮，唐军焚毁扬州城，驱百姓南渡长江。数日后，武守琦进占空城扬州，世宗又派兵袭取了泰州。

五年（公元958年）正月，周军攻占海州，世宗在楚州西北的鹳水打通了通往长江的水路，攻克了静海军，进而打通了通往吴越的道路，随之，又克楚州。三月，世宗到达泰州。唐帝派人向周求和，答应取消帝号，称国主，并割让长江以北的地盘，划江而治。于是后周尽有江北14州之地。四月，周世宗北归。

十二、结 语

隋朝结束了魏晋南北朝以来分裂割据的局面，统一了中国；并与突厥抗衡，改变了北朝一味奉迎的态度，但并未能完全控制突厥。炀帝时，大兴土木，屡屡用兵，致民于水火之中，终于导致了隋末民众大暴动，其中河北的窦建德、中原的翟让、李密（瓦岗军）、江淮的杜伏威等对隋朝打击最大。隋朝地方官吏也纷纷倒戈，镇守太原的李渊、李世民父子乘机起兵，占据关中，并以此为根据地四出经营，终于消灭群雄，重新统一了中国。

唐统一中国后，利用天时地利人和等諸多有利条件，几次出兵北上，攻伐突厥，终于彻底征服了突厥，奠定了唐作为东亚霸主的地位。之后又向东攻讨高丽、百济，向西经营西域，唐之文化亦因之而向四面扩散、传播，影响到周边如日本、朝鲜等国家的文化内涵，长安成为当时世界仅有的几个大的文化、政治中心之一。

唐中期，边疆守将安禄山拥兵反叛，揭开了长达8年之久的安史之乱的序幕。经过多年征战，唐廷终于将其势力遏制在河北地区（今太行山以东、黄河以北的地区），他们与唐处于半割据状态。为此，唐廷不得不在其周围屯驻重兵，而这些藩镇又因其兵力强大而逐渐产生离心倾向，唐廷则以武力来加强控制，唐德宗、宪宗、武宗都曾用兵藩镇。

唐末社会危机重重，终于爆发了全国性的民众暴动——黄巢起义。黄巢率兵南征北伐，彻底打乱了唐的统治秩序。虽然这次暴动被镇压下去了，但唐廷对地方也因之而完全失控，再次形成了五代十国分裂割据的局面。后周世宗柴荣积极经营，欲统一中国，可惜英年早逝。其大将赵匡胤发动兵变，夺取弱周政权后，继续执行北周先南后北、先易后难的统一战略，终于在北宋初年统一了中原。

这一时期，虽然在战法和兵器上没有大的本质变化，但在战争中涌现出了一批又一批叱咤风云的将帅。他们以其谋略、胆识、魄力，通过战争影响了当时的政治，为历史的发展写下了重重的一笔。

中国全史

本卷提要

本卷在以往各类思想史的基础上，侧重考察了隋唐五代这一历史时期社会思潮、时代心理以及各个学术流派、重要学术著述在顺应时代潮流中对中国古代思想发展所做的贡献和产生的影响。

重建一统的隋朝即已显露出这一时期思想演变的趋势。唐朝前期的思想发展具有极大的总结性和兼容性。在盛世过后的反思过程中，“非古是今”的经世思想出现一次高峰，传统思想进一步被清理，先前各家学说对峙、论争的局面渐渐转而为吸收、融合的趋同气象。晚唐暨五代对自然、社会与人的认识，关于辩证思想的成就，都为斑斓的中古思想发展涂上了浓重的一笔。

一、隋唐五代思想概述

隋唐五代时期，是中国古代思想出现全方位变异的时期，处于承上启下的转折地位。把握这一时期思想发展的脉络，上可探其发生之源，下能见其演进之流。

刚刚经历了两晋南北朝“华夷”、中外思想初步融合，重又进入统一的隋朝，思想领域已经显露出其后演变的趋势：儒学危机、天命论衰落、佛教复兴，出现儒、道、释“三教可一”的主张。

唐朝前期繁荣兴盛，呈现出开放、外向、自信、进取的时代风貌和社会心理。思想文化的发展，普遍富于兼容性和总结性。贞观君臣以古鉴今求“致治”，使这一传统思维方式大加发扬，把古代的鉴戒思想推进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汉唐之际经、史两大部类俱已成学，其思想发展在唐朝前期分别得到系统总结，出现了具有时代意义的《五经正义》和《史通》。西方世界传入中土的佛教思想，虽然遭到传统的儒学思想、道教思想的顽强抵制，但它仍然不时适应着政治斗争的需要，并以其独特的方式在各种碰撞中渐渐渗透到中华大地，生根、开花。佛教各宗派在唐朝的形成、发展及其思想主张等，详述于宗教卷。

渔阳鼙鼓震惊了沉溺于“盛世”之中的整个社会，当人们清醒过来之后，普遍地产生出一种巨大的失落感。政治危机，导致“思想危机”，出现了所谓“末学驰骋，儒道不举”的状况。

藩镇抗命、皇权跌落的现实，更是对官方统治思想的直接挑战！于是，思想领域的变异最先出现在作为官方思想基础的经学、儒学中。《春秋》新学兴起，产生出两个方面的影响。其“救弊”之旨，成为后世“托古改制”的思想先导；其“黜乱”之旨，又与先期道学彼此相通，成为经学向理学过渡的一个特殊环节。

唐政权由盛转衰，“言理（治）道者众”，纷纷为“救弊”求治寻找新的思想学说。在这一过程中，传统思想进一步被清理。已经衰落的天命论思想，在柳宗元、刘禹锡的论辩声中宣告终结。杜佑纂修《通典》，从“体制”变革中探“理道”，成为思想史上“非古是今”经世思想的第一个高峰。韩愈建起“道统”的体系，虽然没有能够挽救唐政权走向败亡，但毕竟为已经衰微的官方儒学思想找到一条最佳出路，被其后的继之者发展成为理学。

社会心理的巨大失落和官方思想的面临危机，使得佛教思想，尤其是禅宗思想由向下层社会的渗透转而对“上流社会”产生巨大影响，以至出现“统合儒释”的呼声。不过，最终表现出来的却是偷偷的“援佛入儒”，并改变着传统的儒学，但在口头上则又不承认这样的事实。就整个思想领域而言，先前各家学说对峙、论争的局面已成为过去，呈现出一派彼此吸收、相互融合的趋同气象。

晚唐暨五代思想的发展，除了明显的时代特色外，颇有一些富于光彩的思想学说。鉴于宋代以来推崇中唐始成的“道统”思想，掩饰了这些学说的光亮。对此，本书作了一些新的发掘，以示不没其实。

在此前各思想史的基础上，侧重考察隋唐五代社会思潮、时代心理以及各重要学派、重要学术著述在顺应时代潮流中对中国古代思想发展所做的贡献和产生的影响，是编写本书的基本宗旨。基于这一考虑，形成上述总体认

识，并确立起全书基本框架。

二、隋朝的思想发展

隋朝是个时间短促的王朝，从公元 581 年杨坚称帝，到公元 618 年杨广被卫士缢死，只有 37 年时间。然而，隋结束了魏晋南北朝近 400 年的长期分裂局面，并且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思想等方面，根据大一统的需要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所建立的一些制度（如三省六部制、科举制、兵户编入民籍等）对唐朝乃至后世产生着影响，为大唐盛世的出现作了一些必要的准备。著名儒学思想家王通的某些观点，被后继学者不断深化阐发，形成了颇有声势的思想潮流。

（一）思想领域的基本态势

儒、佛、道三家思想存在着较大的对立和分歧，各家思想都试图取得独尊地位，压倒其它二家，倡三教合一的呼声还很微弱。隋官方的思想方针是，三教兼用，以儒为主。

1. 儒、佛、道的对立

在隋文帝、隋炀帝时均举行过儒道佛的辩论，由各方的有理论素养且又能言善辩者参加。开皇三年（公元 583 年），隋文帝召集儒、佛、道三方代表辩论《老子化胡经》之真伪。儒方代表是苏威等人，另外二方是僧人彦琮，道士张宾。《老子化胡经》系根据汉末流传的“老子入夷狄为浮屠”故事编成，据说最后成书于东晋道士王浮之手。道教徒以此经证明道教高于佛教，释迦佛为老子的徒弟。而佛教徒深感愤怒，一直要求官方下令查禁该经。双方的争辩当然是火药味十足的，而儒方与此辩题关系不大。僧人彦琮在辩论后仍深感不平，又作《辩教论》驳斥《老子化胡经》之伪。大业三年（公元 607 年），在智藏寺又进行了一次三教公开辩论，这次是关于理论、教义的辩论。主持人是始平令杨宏，辩论的主角是道士余永通和僧人慧净。程序是，由一方先立一义（定个理论命题），由另一方进行诘难，然后往复问难，谁最终理屈词穷就是失败。辩论前，双方都想争取主动，争着先立义。慧净认为，在佛寺辩论，僧为主人，当先立义。杨宏未允许。于是道士余永通先立“义”，为稳操胜券，他搬出了老子《道德经》中开头对“道”的定义，“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他大概是以为，用模糊语言形容朦胧神秘的“道”，对方是难以批驳的。然而，佛学注重逻辑思辨，因明学已成佛学中一专科学问，因此僧人言谈的逻辑性是较严密的。慧净马上运用形式逻辑的方法，从对方概念上的模糊处找漏洞，他反诘道：“有物混成，为体一故混？为体异故混？若体一故混，正混之时，已自成一，则一非道生；若体异故混，未混之时，已自成二，则二非一起。先生道冠余列，请为稽疑。”⁴《道德经》在谈“道”生成之后，“道”又生万物，即：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僧人慧净则以上述说法前后矛盾而证明其谬，他巧妙地反问，有物混成，是什么在混？是一个本体在混，还是二个本体在混？若是一个本体在混，那么在将要混之前，它自己已成一，因此，一不是

⁴ 此据卿希泰《中国道教思想史纲》第二卷，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5 年 9 月版，第 754—755 页。

道生。若是二个本体在混，那么未混之时，就已经是二，所以，二也不是由一所生。

隋代的三教辩论是真正唇枪舌剑激烈进行的，有时用语尖刻，冷嘲热讽，以让对方下不来台为快事。全不像中唐后的三教辩论那样心平气和，那样从容地讨论教义的异同。

儒学以阐发、维护纲常名教为己任，讲求忠君孝亲。而隋代的僧人尚未打算向儒家礼教妥协，仍很坚定地遵守佛教的不拜尊亲之规定。他们认为，出家人已超越世俗，不能向君王臣僚下拜。由于生死轮回，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也不固定，因此出家人也不拜父母。儒者经常据此攻击僧人不讲忠孝，悖逆君亲。有时，皇帝也亲自出马，要求僧人服从礼教。大业三年（公元607年），隋炀帝下诏说：“诸僧、道士等有所启请者，并先须致敬，然后陈理。”可是，僧人不执行此令。大业五年（公元609年），僧、道在一次共同朝见炀帝时，道士下拜，而僧人直立不动。炀帝责问，条令已下许久，僧人为什么不向君王致敬？僧明瞻回答，陛下弘护三宝（佛教以佛、法、僧为三宝），就应当顺从佛言，佛经中不令僧人拜俗，所以不敢违背教规。炀帝仍然坚持要僧人下拜，明瞻无奈，只好说：陛下如一定要僧人下拜，那么僧人要先脱法服（袈裟），再穿俗人衣服，然后下拜。炀帝一时语塞，此事不了了之。

2. 三教趋同观点的提出

在历史上广为流传的《颜氏家训》，其作者颜之推在隋代为内史。他提出了三教趋同的观点，《颜氏家训》一书，就兼融了儒、佛、道思想。其中的《归心篇》认为儒、佛二教“本为一体”，佛教为内教，儒学为外教，在对于人的教化方面有不同的分工。佛教“内典初门，设五种禁”，即“五戒”（不杀生，不偷盗，不邪淫，不妄语，不饮酒）；而儒学“外典仁、义、礼、智、信，皆与之符”。他认为，佛门“五戒”与儒家“五常”含义相符合，“仁者，不杀之禁也；义者，不盗之禁也；礼者，不邪之禁也；智者，不酒之禁也；信者，不妄之禁也”。既然儒、佛义旨相通，那么世人对佛教的指责就是一种糊涂表现，“归周、孔而背释宗，何其迷也！”

颜之推甚至认为，在义理方面，佛教是有大大胜过儒学之处的，“原夫四尘五荫，剖析形有；六舟三驾，运载群生；万行归空，千门入善，辩才智惠，岂徒《七经》、百氏之博哉？明非尧、舜、周、孔所及也”。看来他确实对佛教思想有所了解，不是泛泛的无根之谈。他的上述说法是颇有见地的，他已看出儒学的短处所在，没有像佛教那样对人的心、性、欲、情等思维和感觉，进行多侧面、多层次的剖析。他所举出的几个佛理概念，认为圣王之道和儒学都不能企及，显然有借鉴吸取的必要。所谓“四尘”，指色、香、味、触。“五荫”，即五阴，五蕴，指色、受、想、行、识。所谓“六舟”，即“六波罗蜜多”，“六到彼岸”，指六种从此岸（生死）到达彼岸（涅槃）的方法或途径，有：布施（檀那），持戒（尸罗），忍（羼提），精进（毗梨耶），定（禅那），智慧（般若）。所谓“三驾”，即“三乘”，即引导众生达到解脱的三种方法或教说，不同佛教宗派有不同的解释，一般称“声闻乘”（以羊车喻），“缘觉乘”（以鹿车喻），“菩萨乘”（以牛车喻）。

颜之推对佛教普度“群生”，教人“入善”的功能十分赞赏。后来儒学在唐代发展的事实，证明颜之推预见到了儒学将借鉴佛教心性理论以改造自身的思想潮流。

对于道教理论，颜之推认为其得仙之说不可信，再加上金玉、炉器的费用太昂贵，“益非贫士所办”。但他认为道教的养生说可以吸取，“若其爱养神明，调护气息，慎节起卧，均适寒暄，禁忌食饮，将饵药物，遂其所禀，不为夭折者，吾无间然”。

隋代名儒王通也有三教可一的观点，我们要在本章第二部分讲到，此处省略。

3. 官方的方针

在结束中国的长期分裂战乱后，隋文帝杨坚是相当踌躇满志的。他又开始着手进行巩固隋王朝统治的工作。杨坚懂得，若要维持统一的大帝国长治久安，必须加强思想领域中的控制。

在儒、佛、道三家思想中，哪一家更适于作为第一位的统治思想呢？杨坚选择了儒学。开皇元年（公元581年），隋王朝刚刚诞生，文帝就下诏宣布官方思想方针，“建国重道，莫先于学；尊主庇民，莫先于礼”，认为乱世之后首先要以儒家礼教来收束人心，使“家慕大道，人希至德”。《隋书·儒林传》也记述了文帝在隋初的重儒之举，“遵问道之仪，观释奠之礼。……超擢奇隗，厚赏诸儒。京邑达乎四方，皆启黉校；齐鲁赵魏，学者尤多；负笈追师，不远千里；讲诵之声，道路不绝；中州儒雅之盛，自汉魏以来一时而已”。开皇九年（公元589年），文帝又颁诏书，重点在于进一步普及儒学，要求内外官吏和黎民百姓都要学习儒学，作为言行准则，彻底杜绝不轨不法行为。但隋文帝在晚年改变了重儒的方针，他精力衰退，进取心泯没，“不悦儒术，专尚刑名”，上行下效，“执政之徒”也“咸非笃好”儒学之士。隋文帝竟又走向废儒的极端，“仁寿间，遂废天下之学，唯存国子一所，弟子七十二人”。“太学、四门及州县学并废。”

隋炀帝即位后，对文帝晚年废儒之举有所纠正，《隋书·儒林传》序称炀帝“复开庠序，国子、郡县之学，盛于开皇之初。征辟儒生，远近毕至”。炀帝刚刚即位，大概是由于靠弑父杀兄才谋得皇位，心里格外不踏实，于是愈加做出励精图治的样子。他重新推崇儒学，让儒者为长治久安出谋划策，“使相与讲论得失于东都之下，纳言定其差次，一以闻奏焉。于时旧儒多已凋亡，二刘（刘炫、刘焯）拔萃出类，学通南北，博极今古，后生钻仰，莫之能测，所制诸经义疏，搢绅咸师宗之”。先是隋文帝实行科举取士，接着隋炀帝又“建进士科”，以经取士，读儒经成为普通读书人跻身于统治阶层的阶梯。科举制的创立，为儒学最终牢固确立在封建社会意识形态中的主导地位起了决定性的作用。科举取士是选拔各级官员的最主要途径，从上到下一系列科举考试，考核的是儒经，而不是佛教、道教之书。这样，选拔出的儒生又居于各地、各级官位上，保证了儒学成为居第一位的统治思想。

《颜氏家训·养生篇》。

《隋书》卷七十五《儒林传》序。

《隋书》卷二《高祖纪下》。

炀帝进一步提高孔圣人的地位，加封孔子后裔，隋文帝封“孔子后为邹国公”，炀帝“改封为绍圣侯”。炀帝扩大内廷讲论儒经的规模，“征天下儒术之士，悉集内史省，相次讲论”。精于儒学“三礼”的江南儒生褚辉，在公开讲论时，“博辩，无能屈者”，被擢为太学博士。炀帝在大业三年（公元607年），下诏宣称儒家礼义是做人的根本，“孝悌有闻，人伦之本；德行敦厚，立身之基”。他还认为，光在上层提倡儒学还不行，还需加强对民间的引导，于是遣使去各地推广儒学礼教，优奖孝悌之人，旌表义夫节妇。炀帝一再宣称，君民建国，以儒教为先，去浮伪之世风，从今做起。但是，当炀帝以为自己的根基已牢之后，仗恃天下富足，就开始倒行逆施起来，“外事四夷，戎马不息。师徒怠散，盗贼群起，礼义不足以防君子，刑罚不足以威小人”。这种社会局面给儒学带来严重损害，“空有建学之名，而无弘道之实。其风渐坠，以至灭亡。方领矩步之徒（指儒者），亦多转死沟壑。凡有经籍，自此皆湮没于煨尘矣。遂使后进之士，不复闻《诗》、《书》之言，皆怀攘寇之心，相与陷于不义”。隋末的黑暗政治和社会动乱，使儒学大伤元气。因此后来唐初又花大气力进行了儒学复兴工作。

隋统治者在尊奉儒学的同时，对佛教、道教也积极扶持和利用。隋文帝、隋炀帝并没有固定不变的倾向性，既不坚持崇佛抑道，也不坚持崇道抑佛。尽管有时对二教的政策有些调整，但文帝、炀帝始终都把二教看成是维护统治的工具，如果某一教有脱离控制的苗头，则马上采取制约措施。以往有的学者在研究隋代道教时，则说文、炀二帝崇道；另外有学者在研究隋代佛教时，则称文、炀二帝崇佛。其实，二帝均是根据自己的不同阶段的不同需要而侧重利用某一教，并无重此轻彼之意。

隋文帝杨坚出生在般若寺，有尼姑智仙称此儿有异相，不可养于俗世，于是杨坚在寺院被尼姑养到13岁才还家。尼姑预言杨坚为“天佛所祐”，“晚得天下”。有此一段因缘，杨坚即位后除大建寺塔，广度僧尼外，还下诏整理佛经，辨别良莠真伪，又令各地由官方出资抄写佛经置于佛寺，另又抄写，藏于秘阁。“天下之人，从风而靡，竞相景慕，民间佛经多于《六经》数十百倍。”他利用佛教为自己罩上灵光，下敕称：“佛以正法，付嘱国王。朕是人尊，受佛付嘱。”在佛教拥有广大信徒的情况下，连皇帝也愿从佛那里获得一份在位的合法性。

杨坚篡周自立，得到道士的大力协助。北周末年，杨坚执掌大权，欲以禅代方式当皇帝，急需“以符命曜于天下”。道士张宾、焦子顺得此信息，马上宣扬杨坚非人臣相，有符命在身，及时为废周建隋造了舆论。杨坚“受禅”后，让张宾当华州刺史，让焦子顺在皇宫附近建五通观。把开国年号定为“开皇”，出自道典。又下令重修道观，增度道士，并亲幸道场。杨坚在位期间，道观和道士在数量上有所增加。

开皇二十年（公元600年），隋文帝下诏重申对佛教、道教的崇信和保护，诏曰：“佛法深妙，道教虚融，咸降大慈，济度群品。……并生养万物，

《隋书》卷七十五《儒林传》序。

见《隋书》卷一《高祖纪上》，道宣《集古今佛道论衡》卷乙。

《隋书》卷三十五《经籍志四》。

法琳《辩正论》卷三。

《中国道教思想史纲》第二卷，第351页。

利益兆人，故建庙立祀，以时恭敬。敢有毁坏偷盗佛及天尊像、岳、镇、海、渎神形者，以不道论。”

炀帝杨广在开皇年间曾为扬州总管，请名僧智f为自己授“菩萨戒”，得法号“总持菩萨”。不久，杨广又写《宝台经藏愿文》，自称“菩萨戒弟子杨广”云云。杨广即位后，广造佛寺，治佛经，铸佛像，度尼僧。大业三年（公元607年）下《行道、度僧天下敕》，开首即自称“菩萨戒弟子、皇帝总持”。

炀帝对于道教也同样很崇信，早年镇扬州时，亲修书一封恳请道士徐则出山辅佐自己。即位后与道士多有往来，当与著名道士王远知“见于临朔宫，炀帝亲执弟子之礼，敕都城起玉清玄坛以处之”。大业中，道士以术进者甚众。炀帝迷信道教长生不死之说，不惜花费巨万，役使千人，大起道观，让道士为自己炼金丹。炀帝“在两都及巡游，常以僧、尼、道士、女官（冠，道姑）自随，谓之‘四道场’”。以上大略可见隋帝对佛、道之态度。

《隋书》卷二《高祖纪下》。

《旧唐书》卷一九二《王远知传》。

《资治通鉴》卷一八一隋炀帝大业六年正月。

（二）王通的思想

1. 生平和著作

王通（公元584—617年），字仲淹，绛州龙门（今山西河津）人。两《唐书》称他为隋代的“名儒”、“大儒”。

王通的家庭有仕宦和儒学传统，父王隆在隋初为国子博士，向隋文帝上奏《兴衰要论》，“言六代之得失”，得到赞许。王通受家庭影响，精研儒学，立志在政治上、学术上都有作为。他并不死读书，18岁开始到处游历求学，《文中子世家》称其耽于学问，“不解衣者六岁，其精志如此”。他参加科考，考中“秀才高第”。仁寿三年（公元603年），王通向隋文帝上奏“太平十二策”，即促使天下太平的十二条建议。文帝很欣赏，让臣下讨论，然而臣子们却不高兴，态度不积极。于是王通未获重用，只是被派往偏僻的西南，任蜀郡（今四川）司户书佐，蜀王侍读。隋末，天下将乱，王通归乡著述讲学。他认为天下多事是由于“圣人之道不行”，因此决心宏扬儒学，明周、孔之道。他先用九年时间打下聚徒讲学的基础，即对儒家《六经》细细钻研，并作《续六经》。他说：“余小子获睹成训勤九载矣，服先人之义，稽仲尼之心，天人之事，帝王之道，昭之乎！”这显示出他重振儒学的气魄和信念。他在河汾之间收徒讲学，弟子达数百以上，也颇名重一时。时称“河汾门下”，也有人誉王通为当世孔子，称其为“王孔子”，或誉为“河汾道统”。弟子中有唐初若干名人，如薛收、温彦博、杜淹等。但王通的亲属后人在《中说》中加入不少虚浮自炫之辞，将唐初名相、名将多说成是王通弟子，如房玄龄、魏征、陈叔达、杜如晦、李靖、王珪，这反而导致后世有人怀疑《中说》为伪书。

王通讲学时间并不长，于34岁就去世了，弟子们私谥老师为“文中子”。其主要著作为《续六经》，或称《王氏六经》，其中包括《续诗》、《续书》、《礼论》、《乐论》、《易赞》、《元经》共六种，均已失传。后人据以探讨王通思想的著作为《中说》，或称《文中子》，非王通自著。其成书方式类似《论语》，系弟子和家人记王通言行，汇编而成，基本反映了王通的思想。

学术界对王通思想的研究一直是较薄弱的，自尹协理、魏明的专著《王通论》于1984年出版后，改变了这种局面。近年来，重视王通思想研究的当代学者渐有增加，对王通思想的价值和历史意义逐步有了较深入的认识。

2. 明王道

王通深切感到，统一的王朝需要有一种统一的思想，自然是儒家思想最适宜充当这一角色。然而，在佛教、道教蓬勃发展、咄咄逼人的进攻态势下，儒学则衰微不振。他决心以明王道来挽回儒学的衰微被动局面。《魏相》篇载，王通以《周礼》为王道的最高准则，“子居家，不暂舍《周礼》。门人问子，子曰：‘先师以王道极是也。如有用我，则执此以往。通也，宗周之’”

《中说·王道》。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12月第1版。

介子，敢忘其礼乎？”那么，什么是“明”呢？该篇又说：“不杂学，故明。”即，明王道就是要阐发儒学经典，以《周礼》为核心，不要杂学。

王道要靠人去宏扬，而人在于教化，王通从历史中总结出这一观点。他说：“‘人能弘道’，苟得其行，如反掌耳。昔舜禹继轨而天下朴，夏桀承之而天下诈，成汤放桀而天下平，殷纣承之而天下陂，文武治而幽厉散，文景宁而桓灵失，斯则治乱相易，浇淳有由。兴衰资乎人，得失在乎教。其曰太古不可复，是未知先王之有化也，《诗》、《书》、《礼》、《乐》复何为哉？”太古的圣王之道是可以在后世复兴的，因为先王之化借助于儒家经典传留下来了，如果不是这样，那儒家经典还有什么用处呢？

在《王道》篇，王通认为孔圣人借助于《尚书》、《诗经》、《春秋》而讲述历史，传达长治久安之理，并且三部经典各有侧重。他说：“昔圣人述史有三焉。其述《书》也，帝王之制备矣，故索焉而皆获。其述《诗》也，兴衰之由显，故究焉而皆得。其述《春秋》也，邪正之迹明，故考焉而皆当。此三者同出于史，而不可杂也，故圣人分焉。”“化至九变，王道其明乎！”这表明，不能仅仅从抽象理论中理解王道，王道最真切生动地体现在历史活动中，要在对历史的“索”、“究”、“考”中，获知帝王之制，兴衰之由，邪正之迹。

所谓“王道”，是与“霸道”对称的。主要指“以德服人”，实行仁政。王通在隋末重倡“王道”，是有针对性的。他指出，王道已丧失很久了，“上失其道，民散久矣”。他对于两汉还是较为肯定的，但对于魏晋以来的政治则大为不满。对于数百年分裂局面下统治者恃力施暴和隋朝愈来愈严重的暴政，王通以古今对比的方式表达了自己强烈的愤慨之情。他说：“古之为政者，先德而后刑，故其人悦以恕，今之为政者，任刑而弃德，故其人怨以诈。”“古之从仕者养人，今之从仕者养己。”“古之仕也以行其道，今之仕也以逞其欲。”这种对当世暴政的批判是尖锐激烈的，统治者的做法恰恰与他们应该做的相反。上述几条简洁的对比，形象勾勒出现世统治者的残暴、自私、专横的嘴脸。“悠悠素餐者，天下皆是，王道从何而兴乎？”白白吃饭的官到处都是，王道从哪里能够兴起呢？

王通从现实的弊病中感到，要解决这些问题，光恢复古代王道是不行的，暴政的古今表现不一样，针对暴政的王道也要有所发展。因此，他著《续六经》是要对古之王道予以继承和发展。“贾琼请《六经》之本。曰：‘吾恐夫子之道或坠也。’”他又说：“王道之驳久矣！《礼》、《乐》可以不正乎？大义之芜甚矣！《诗》、《书》可以不续乎？”王通表示，自己是孔子的继承人，“千载而下，有绍宣尼之业者，吾不得而让也”。

王通也清醒地认识到，自己勤于著述，阐发王道，未必能用于当世。但他放眼于后世，认为后世总会有人实行的，“丰年”总会到来。“文中子曰：‘仲尼之述广大悉备，历千载而不用，悲夫！’仇璋进曰：‘然夫子今何勤

《中说·立命》。

《中说·事君》。

均见《中说·事君》。

《中说·王道》。

《中说·周公》。

《中说·天地》。

勤于述也？’子曰：‘先师之职也，不敢废，焉知后之不能用也。是蓼是袞，则有丰年。’他的这种以明王道为己任，知其不可而为之的精神，在当时历史条件下还是有积极意义的。

要实行王道，当然要有一定的前提条件，但最核心的一条，统治者要“无私”，“夫能遗其身，然后能无私。无私，然后能至公。至公，然后以天下为心矣，道可行矣！”这可以说是指出了要害问题。

3. 三教可一

王通所处时代，正是儒、佛、道相互争长之时，三者间对立情绪较大。王通则主张调合三教的分歧，认为它们应停止相互攻击，“程元曰：‘三教何如？’子曰：‘政恶多门久矣！’三教的激烈攻贬对政治是很有害的。

王通虽为“名儒”，但却没有固持唯儒独尊的门户之见。他以较平和的心态肯定各教均有善有弊，应该像司马谈善于分析诸子各家长短那样，知其弊，通其变，“史谈善述九流，知其不可废而知其各有弊也，安得长者之言哉？通其变，天下无弊法；执其方，天下无善教。故曰：存乎其人。安得圆机之士，与之共言九流哉！安得皇极之主，与之共叙九畴哉！”因此他提出：“三教于是乎可一矣。”即三教可以相互取长补短，逐步走向合流。

对于道教，他认为其追求长生而不顾仁义孝悌，是一种贪婪的表现。“或问长生神仙之道。子曰：‘仁义不修，孝悌不立，奚为长生！甚矣！人之无厌也。’对于佛教，他肯定佛是圣人，但又认为佛教属“西方之教”，到中国则不完全适应，显然需要改造。

他指出，不能把前代一些亡国的责任推给儒、佛、道三教，“《诗》、《书》盛而秦世灭，非仲尼之罪也；虚玄长而晋室乱，非老庄之罪也；斋戒修而梁国亡，非释迦之罪也。《易》不云乎？‘苟非其人，道不虚行’。”这是很有见地的，三教都可以作为意识形态工具，起到教化和维护统治作用，但却没有必然亡国的性质。关键在于人的掌握上。

那么能否干脆废除佛、道二教，只保留儒学呢？王通认为这个简单化的作法行不通，前人早已实行过，但是失败了，“真君、建德之事，适足推波助澜，纵风止燎尔”。“太平真君”系北魏太武帝拓跋焘的年号，“建德”系北周武帝宇文邕的年号。这二个皇帝都曾采取暴力强硬手段灭佛，但不能禁绝佛教徒心中的信仰，同时，僧人所受到的迫害以及一些僧人舍身护法之举，反而博得更多人对佛教的同情乃至崇信。在灭佛的皇帝死后，佛教就以空前的气势卷土重来，出现一个发展的新高潮。所以，实践证明，用暴力强制手段解决宗教信仰问题，结果适得其反。

《中说·关朗》。

《中说·魏相》。

《中说·问易》。

《中说·周公》。

《中说·问易》。

《中说·礼乐》。

《中说·周公》。

《中说·问易》。

三、唐初鉴戒思想的发展

我们民族有一种最富传统性，又极为普遍的思维方式，即从“往事”中为“现世”寻找各式各样的依据或说法，通常叫做“以古鉴今”。这一思维方式，伴随着一朝一代的盛衰兴亡，越来越加发展。在唐初，取鉴思想得以充分发挥，并取得突破性进展，将这一思维方式的政治功用推进到一个新的高度。

（一）贞观君臣“以古鉴今”的意识

贞观年间，太宗君臣为求“致治”，议政之际，经常讨论历代治乱兴亡的得失，“以古为镜”，取得了多方面的成就，极大地推进了鉴戒思想的新发展。

1. 太宗“以古为镜”

唐太宗总结自己在位期间“勤行三事”，说到的第一事便是“鉴前代成败事，以为元龟”。他在临终的前一年，为皇太子留下一部“帝王之大纲”——《帝范》，专门阐述帝王为政之道。其序强调：“所以披镜前踪，博采史籍，聚其要言，以为近诫云尔。”

史籍中关于太宗与大臣“共观经史”、同议历代兴亡的记载，大都有“终及日昃”或“乙夜忘疲，中宵不寐”的情形。若独自观经读史，更是“披览忘倦，每达宵分”了。概括而言，太宗与参预中枢决策的“侍臣”所论，多为“前王得失”。其中，尤重汉文帝之“得”和秦、隋之“失”。对于地方军事长官，太宗同样要求他们读史，但侧重点却不在“前王得失”。贞观三年，太宗奖励凉州都督李大亮敢于直谏，赐荀悦《汉纪》一部，称此书“叙致既明，论议深博，极为治之体，尽君臣之义”，要其“宜加寻阅”。至于太宗为新修《晋书》帝纪撰写史论，谁都明白那是在告诫皇太子记取西晋“居治而忘危”，“失慎于前，所以贻患于后”的教训，警告唐室功臣不要有亏“贞臣之体”，“见嗤后代”。

从贞观年间勤政的实践看，唐太宗的确不愧为历史上最重视“以古为镜”的帝王。“以古为镜”这一传统思维方式，适应着太宗君臣议政论史的需要，得到了充分展示其效用的机会。于是，朝廷上下、朝野内外，人们无不以这一方式观察、处理周围的事物。在这种思维带动下，贞观年间出现了两件影响久远的文化事业，一是大规模整理古籍，确定了古籍分类的基本门类；二是大规模修撰史书，开创了官修史书的基本格局。

2. 古籍皆“为治之具”

“以古为镜”的思维使贞观君臣对于古籍形成一个重要认识：

诸子为经籍之鼓吹，文章乃政化之黼黻（fú，音辅服），皆为治

《贞观政要》卷六《杜谗邪》。

《旧唐书》卷六十二《李大亮传》。

之具也。

由此出发，为实现“致治”，唐初花大力气，前后历时10余年，对“为治之具”的历代图籍，进行了系统整理。

高祖武德四年（621年），秦王李世民平定王世充，攻占洛阳。隋朝在东都的藏书和目录，都完整无损地保存下来。遗憾的是，在水运赴长安时，经黄河砥柱覆舟，图书损失十之八九，目录亦被河水“渐濡，时有残缺”。这时，在长安嘉则殿的隋朝藏书有8万多卷，加上从东都水运残存的8000多卷，就是唐朝所得隋皇室藏书的总数。至贞观三年（629年），太宗以魏征为秘书监，参预朝政，为副相。秘书监是秘书省长官，总管国家经籍、图书。用副相掌管国家经籍，足见太宗对前代图书的重视程度，反映着他“以古为镜”的思维特点。

魏征以“丧乱之后，典章纷杂”，奏请学者校定。“数年之间，秘府图籍，粲然毕备”。经过系统整理，形成颇具影响的《隋经籍志》4卷，时为贞观十年（636年）上半年。高宗时，录入《五代史志》，后编入《隋书》，始称《隋书·经籍志》。

《隋书·经籍志》4卷，有以下几个突出特点。其一，依隋朝《大业正御书目录》为底本，“其旧录所取，文义浅俗、无益教理者，并删去之。其旧录所遗，辞义可采，有所弘益者，咸附入之。”就是说，以隋朝的现实藏书为主要内容，其“删去附入”的标准是看有无“益教理者”，带有鲜明的寻找借鉴的意识。至于隋朝已亡而南北朝尚存之书，则以“梁有……今亡”的小注标明，仍然可以了解隋朝以前图书传流的情况。其二，在编排上，采取“离其疏远，合其近密，约文绪义”的办法，“各列本条之下”，也即按类编制。内容“疏远”者则“离”为不同的类别，内容“近密”者则“合”编在一起，然后对同一内容或同一体例的图书进行简要概括，叙其沿革、变化，指出每个部类与学术史的关系。其三，在分类上，将全部图书划分为经、史、子、集四大部类，每一部类之下又分若干类。这一分类法，基本上被沿袭了千年之久。其经、史、子、集的四部分类，迄今仍为我们编排古籍所遵循。

魏征主持古籍整理的另一成就，是《群书治要》的汇辑完成。太宗因“少尚威武，不精学业，先王之道，茫若涉海”，命魏征与虞世南、褚亮、萧德言等编选一部“有关政术、存乎劝戒”的选本。贞观五年（631年）九月，编辑完成，总共50卷。太宗称赞说：“览所撰书，博而且要，见所未见，闻所未闻”。同时，赐诸王各一部。史家多称：“古籍之精华，略尽于此。”所采录各书，皆为唐初善本，与后世刊本不同。如其所录桓谭《新论》、崔寔《政论》、仲长统《昌言》等，只能借此知其梗概。

3. 修史以“览前王得失”

唐太宗的另一个思路，鉴于秦始皇“志存隐恶，焚书坑儒，用緘谈者之口”，而隋炀帝虽“好文儒，尤疾学者”，自己却反其道而行之：

《旧唐书》卷七十一《魏征传》。

《全唐文》卷九唐太宗《答魏征上群书理要手诏》。

朕意则不然，将欲览前王之得失，为在身之龟镜。在这一思路引导下，贞观三年年底，太宗“于中书置秘书内省，以修五代史”，即唐朝以前5个朝代的历史。同时，组织起一个阵容极强的修撰班子，明确分工和职责：秘书丞令狐德棻与秘书郎岑文本修周史，中书舍人李百药修齐史，著作郎姚思廉修梁、陈史，秘书监魏征修隋史，尚书左仆射房玄龄与魏征“总监”诸史，令狐德棻“总知类会”诸史。

这次修史与以往情况大不一样，首先是有一个专设的修史机构——秘书内省；同时又有房玄龄、魏征正、副宰相“总监”，并由魏征“总加撰定”，对梁、陈、齐史“各为总论”；其三，还有令狐德棻“总知类会”，负责体例，协调各史内容；四是发挥有家学传统的姚思廉、李百药的作用，使其完成继承先志的续作。这是一个周密的实施方案，不仅保证了梁、陈、齐、周、隋五代史的顺利修撰，而且为后世官修纪传体前代史树立了榜样。

其中，梁、陈二史，是姚思廉在其父姚察旧作基础上续补而成；齐史，是李百药承其父李德林未竟之业续成；周史，始终其业的是令狐德棻，岑文本主要撰写史论，崔仁师仅为“佐修”。隋史，则由魏征主持，经颜师古、孔颖达、许敬宗等大手笔与修史学士敬播、李延寿、赵弘智等共同撰写，再由魏征“损益”、“撰定”，并为序14篇、论53则。

至贞观十年（636年），《梁书》56卷、《陈书》36卷、《北齐书》50卷、《周书》50卷、《隋书》55卷全部修成上奏，统称“五代史”。“废秘书内省”，解散修史班子。过了5年，太宗又下诏修《五代史志》，即为上述五史补修典志方面的内容。历时15年，到高宗时才完成。

如果说整理古籍、修五代史是太宗用来作“在身之龟镜”的话，那么贞观二十二年（648年）新修成《晋书》则不再是太宗为自己作鉴戒，而如前面所说，是在为皇太子和唐室功臣树起一面镜子。同样是“以古为镜”、“以古鉴今”，但其前后两种截然不同的对象，决定了其效应的巨大差异。自觉总结“前王之得失，为在身之龟镜”，使太宗君臣开创出“贞观之治”的大好局面。用以告诫他人、为别人树立“镜子”，多是出于担忧，其结果往往是“事与愿违”。高宗初年的所谓“永徽之治”，背后不正是“元舅弄权”吗？再后，更出现了武周革命，恰恰是太宗最担心的情景！

唐初鉴戒思想的发展，不能笼统地说源于贞观年间“以古为镜”、“以古鉴今”的思维方式，只能说是存在于自觉“以前王得失，为在身龟镜”之中，这是一定要区分清楚的！

《册府元龟》卷五五四《恩奖》。

《唐会要》卷六十三《修前代史》。

（二）注重“人事”的“取鉴于亡国”

在太宗君臣观经读史、议政论古和贞观年间修撰史书、整理经籍的过程中，形成“取鉴于亡国”与“取鉴乎哲人”的系统思想，推进着鉴戒思想的更大发展。

1. “取鉴于亡国”思想的演进

“取鉴于亡国”的思想，最早可以追溯到“殷鉴不远，在夏后之世”。《春秋》虽存劝戒，并非“自镜”。司马迁提出“居今之世，志古之道，所以自镜也”，但这不是《史记》的中心议题。

汉唐之际，“取鉴于亡国”的思想有着阶段性的发展。汉初，政论家大都注意秦朝的为政得失，尤为重视其二世而亡的教训，如陆贾曾“著秦所以失天下”。贾谊的《过秦论》，更是传之后世的名篇。但是，这时的“取鉴于亡国”的思想尚未受到真正的重视，也还没有同系统编写历史结合在一起。东汉末年，荀悦明确地提出：“君子有三鉴，鉴乎人，鉴乎前，鉴乎镜。”同时，又著有《汉纪》一书记述西汉“明主贤臣”的“规模法则，得失之轨”。鉴戒思想在这里被推进了一步。唐太宗赐《汉纪》给凉州都督李大亮，显然包含其对该书“取鉴”思想的认同。至于他在魏征去世后临朝对待臣所讲“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无疑是荀悦“君子有三鉴”思想的进一步发挥。

待到贞观十一年（637年），供太宗“览前王之得失，为在自身之龟镜”的《隋书》等五代史已经完成之后，主持修史的权威人物魏征作出系统总结：

鉴国之安危，必取于亡国。

臣愿当今之动静，必思隋氏以为殷鉴，则存亡治乱，可得而知。若能思其所以危，则安矣；思其所以乱，则治矣；思其所以亡，则存矣。从前朝“危”、“乱”、“亡”的教训中，求得本朝的“安”、“治”、“存”，这不仅高度概括了如何从亡国取鉴，以求致治的思想，还将修史、取鉴、求治三者紧密联系在一起，使中国古代史学的鉴戒功用步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并产生出久远的影响。

2. 取“亡国之君”为戒

贞观君臣既已自觉将取鉴与求治紧密联系在一起，其着眼点必然在“人事”而不信“天命”，尤其注重亡国之君的作为。

天人关系问题，在中唐以前仍然是一个争论不休的问题。贞观年间的大臣和史家中，认识也不完全相同。例如，房玄龄在回答“帝王之兴有天命”的问题时，明确表示：“王者，必有天命。”李百药在《北齐书》中，则表现了较为明显的二元论看法。但是，在太宗尤其是魏征的意识中，考察前

《史记》卷十八《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序。

《申鉴》卷四《杂言上》。

《旧唐书》卷七十一《魏征传》。

《贞观政要》卷八《刑法》。

代治乱兴衰的原因，并不认为有什么“天命”可言。

纵观太宗言论，很少涉及“天命”这个问题。贞观六年，臣下以祥瑞为美事，颇有表贺庆，太宗表示：“如朕本心，但使天下太平，家给人足，虽无祥瑞，亦可比德于尧、舜。若百姓不足，夷狄内侵，纵有芝草遍街衢，凤凰巢苑囿，亦何异于桀、纣？”同时，对隋文帝命王劼在朝堂上读其《皇隋感瑞经》，表示“实以为可笑”。至于隋炀帝丧身灭国，太宗虽然也表示了“虽复帝祚长短，委以玄天”的意思，但他强调的却是“而福善祸淫，亦由人事。朕每思之，若欲君臣长久，国无危败，君有违失，臣须极言”，仍然不忘君臣的作为。

魏征在“总加撰定”五代史时，则完全着眼于从“人事”上“取鉴于亡国”。在《隋书》中，对于隋灭陈的分析，他这样写道：“隋氏自此一戎，威加四海。稽诸天道，或时有兴废；考诸人谋，实二臣之力。”这里的“天道”与“时”相联，是指“天时”，即客观形势。就是说，隋文帝统一南北，一是客观形势发展的结果，二是韩擒虎、贺若弼等人的主观努力。书中论述隋炀帝亡国，更是以大量事实来证明“吉凶由人”。不信“天命”，自然厌弃“鬼怪”，反对“妖讹”、“符瑞”入史。书中《艺术传》叙“玄妙”、记“迂怪”，目的在于“明乎劝戒”，揭露“变乱阴阳”、“假托神怪”者的实质是要“曲成君欲”、“荧惑民心”。针对李百药的二元论思想，魏征在《北齐书》帝纪最后加写了一段总论。其中特别指出：“天道深远，或未易谈；吉凶由人，抑可扬榷。”最后断言：

齐氏之败亡，盖亦由人，匪唯天道也。

由于太宗是为“在身”寻找“龟镜”，所以“取鉴”的对象自然集中在“前王”身上。其所谓“人事”，则主要指亡国之君的作为。

贞观六年，君臣议论“古之帝王，有兴有衰”的问题。太宗提出：“天子者，有道则人推而为主，无道则人弃而不用，诚可畏也。”“人推”与“人弃”，显然是完全着眼于“人事”决定兴废。而关键在于天子是“有道”还是“无道”，使其深感“可畏”的是“无道则人弃而不用”。因此，在贞观君臣的鉴戒思想中，始终贯穿着一个颇具辩证特色的内容——居安思危、善始慎终，生怕做出“无道”之事，被人“弃而不用”。一次，太宗论及秦朝兴衰，说：“秦始皇初亦平六国，据有四海。及末年不能善守，实可为诫。”

魏征在修史的过程中，着重分析、对照了秦、隋这两个二世而亡的典型：

始皇并吞六国，高祖统一九州；二世虐用威刑，炀帝肆行猜毒，皆祸起于群盗，而身殒于匹夫。原始要终，若合符契矣。

并得出结论：

其隋之得失存亡，大较与秦相类。

《贞观政要》卷十《灾祥》。

《贞观政要》卷十《行幸》。

《隋书》卷五十二“史臣曰”。

《北齐书》卷八“郑文贞公魏征总而论之曰”。

《贞观政要》卷一《政体》。

《贞观政要》卷十《慎终》。

《隋书》卷七十“史臣曰”。

这是以历史长河进行对比，找出二世而亡的教训。进而，对比隋文帝前后不同时期的政治状况，认为其晚年的作为已经产生出严重的后果，以致他刚刚一死就衰象毕露，即“坟土未干，子孙继踵屠戮；松楸才列，天下已非隋有”。最后，魏征这样总结隋朝的衰亡过程：

迹其衰迨之源，稽其乱亡之兆，起自高祖，成于炀帝，所由来远矣，非一朝一夕。这是一种“见盛观衰”的史笔，表现出辩证的思想方法和事物向反面转化的认识，目的自然是用以“戒”王者“居安忘危、处治忘乱”了。

3. “取鉴”的基本特色

太宗君臣“取鉴于亡国”，从典型的亡国之君的作为得失中，总结出以下一些颇具特色的基本认识。

其一，重视民心向背对历史的影响。

太宗曾对待臣说：“隋主残暴，身死匹夫之手，率土苍生，罕闻嗟痛。”他看到天下百姓不为隋亡而哀，表明民众对于隋主的厌弃。而当自己即位后，采取了顺应民心的措施，尽管饥谨，“百姓虽东西逐食，未尝嗟怨，莫不自安”。这又使太宗看到民心向唐的趋势。这样对照，较比“载舟覆舟”的说法，更富于时代感。

《隋书》中考察文帝开基、炀帝丧国的原因，与上述太宗的思路如出一辙，认为文帝、炀帝二人“所为之迹同，所用之心异”。文帝虽然“戎车屡动，民亦劳止，不为无事”，但其出发点是，“其动也，思以安之；其劳也，思以逸之”。而炀帝却反其道而行之，“肆其淫放，虐用其民，视亿兆如草芥，顾群臣如寇仇，劳近以事远，求名而丧实”。比较而言，文帝“诚在于爱利，故其兴也勃”。炀帝之世，尽管土地、人口、甲兵、仓廩都盛于文帝之时，但其作为却“自绝民神之望，故其亡也忽”。

其二，注意民生枯荣与治乱兴亡的关系。

一次在读过周、齐史后，太宗对魏征说：“馋人自食其肉，肉尽必死。人君赋敛不已，百姓既弊，其君亦亡，齐主即是也。”又有一次说到隋亡，太宗认为：“炀帝恃此富强，所以奢华无道，遂至灭亡。”“凡理国者，务积于人，不在盈其仓库。”“多积仓库，徒益其奢侈，危亡之本也。”

在《隋书》的编纂中，魏征等注意揭露炀帝“虐用其民”导致经济崩溃、政权覆亡的史实。书中不厌其详地实录了每次较大规模的徭役、兵役，对其动用的民力情况、死伤数字等，记述之详尽，在官修史书中并不多见。同时，反复披露“六军不息，百役繁兴”所造成的恶果：“居者失业，人饥相食”，“流离道路，转死沟壑”，以至“相聚萑蒲，蝟毛而起”，“人自为战，众怒难犯”。书修成之后，魏征专有一段总结性的言论：

百姓欲静而徭役不休，百姓凋残而侈务不息，国之衰弊，恒由此起。

《隋书》卷二“史臣曰”。

《贞观政要》卷一《政体》。

《隋书》卷七十“史臣曰”。

《贞观政要》卷八《辩兴亡》。

《隋书》卷四《炀帝纪下》。

这已成为当时论“守成之难”的共识。

其三，强调君臣共理，以成治道。

隋炀帝“性不欲人谏”，终至“左右之人，皆为敌国”，落得个“孤家寡人”的下场。这是太宗君臣耳闻目睹的事实，因此记忆犹新。贞观初的几年，太宗反复对待臣论说此事：“隋炀帝暴虐，臣下钳口，卒令不闻其过，遂至灭亡”。当说到隋朝滥刑时，炀帝命于士澄“捕盗”，稍有怀疑，即“苦加拷掠，枉承贼者二千余人，并令同日斩决”，大理丞张元济虽已“究寻”得实情，但有司“不执奏”，皆遭杀戮。太宗抓住此事，再次强调：“非是炀帝无道，臣下亦不尽心。须相匡谏，不避诛戮，岂得惟行谄佞，苟求悦誉。君臣如此，何得不败？”因此，太宗面对出现的“贞观之治”的成就，没有居功自傲，仅仅这样表示：

当今远夷率服，百谷丰稔，盗贼不作，内外宁静。此非朕一人之力，实由公等共相匡辅。

在“朕即国家”的社会中，不把社稷之功仅归于一人，表明太宗是实实在在以亡国之君为“在身”树起一面历史的镜子。

魏征以政治家兼历史家的眼光，既看到了隋炀帝“无人君之量，恃才傲物，所以至于灭亡”的深刻教训，又从正面作以概括：

大厦云构，非一木之枝；帝王之功，非一士之略。长短殊用，大小宜异， 柝栋梁，莫可弃也。

贞观年间“谏诤”成为“美谈”，同太宗君臣的这种思想认识是直接相关的。

其四，注重亡国之君“无道”带给社会的巨大灾难。

“取鉴于亡国”，使太宗君臣将目光集中在亡国之君的“失德”、“失道”方面。贞观前期，君臣们经常讨论的议题之一就是隋朝之失，尤其是炀帝之失。虽说太宗、魏征往往将秦、隋之失加以对比，但对秦皇还有“英雄之主”的称赞，而于隋炀帝却无只言片语的肯定。太宗经常讲的是：“炀帝意犹不足，征求无已，兼东西征讨，穷兵黩武，百姓不堪，遂至亡灭。”他本人讲，还要求群臣“为朕思隋氏灭亡之事”。

《隋书》集中记述了炀帝方方面面的暴政及其造成的各式各样的灾难。如“内怀险躁，外示凝简”，“淫荒无度，法令滋章，教绝四维，刑参五虐，锄诛骨肉，屠戮忠良”，“骄怒之兵屡动，土木之功不息”，“征税百端，猾吏侵渔”，终至“宇宙崩离，生灵涂炭，丧身灭国”。在数十篇史论中，魏征两次强调：

一人失德，四海土崩。

一人失其道，故亿兆罹其毒。

针对专制社会中独裁暴君给生民百姓带来种种灾难，作这样的断语似不宜简

《贞观政要》卷一《君道》。

《贞观政要》卷六《君臣鉴戒》。

《贞观政要》卷十《慎终》。

《魏郑公谏录》卷四《对隋主博物有才》。

《隋书》卷六十六“史臣曰”。

《贞观政要》卷一《政体》。

《隋书》卷五、卷八十三“史臣曰”。

单地目为“唯心史观”，反倒应当肯定是对专制统治的某种抨击，而且在官修史书中是仅见的一例。

如果与上面的一项认识联系起来考察，社稷之功不归开国创业之君一人，江山土崩则深究亡国之君的“失道”，不正表明贞观君臣“取鉴于亡国”的真实之所在。由此，更可见唐初鉴戒思想的高度和深度！

（三）兼通众意的“取鉴乎哲人”

唐初鉴戒思想的发展，另一突出特点是明确提出“兼通众意”的“取鉴乎哲人”。就是说，在“前王得失”之外，还需融汇历代各家学说，从中汲取有益的思想精华，确定更加适时的施政方略。

1. “取鉴乎哲人”的提出

贞观五年（631年），在委以魏征主持修撰前五代史的同时，魏征还在主持着皇家图书的整理工作。太宗深以“六籍纷论，百家踳（chūn，音舛）驳。穷理尽性，则劳而少功；周览泛观，则博而寡要”。便命魏征等“采摭群书，剪裁浮放”，“存乎政术，缀述大略”。

魏征等人着手编选，“爰自六经，讫乎诸子，上始古帝，下尽晋年”。编辑中，感到再按《皇览》、《华林遍略》等类书编纂，难免又要出现“首尾淆乱，文义断绝，寻究为难”的情况。最终，魏征决定以新的编纂思想和编辑体例进行编选，提出：

不察貌乎止水，将取鉴乎哲人。

今之所撰，异乎先作。总之新名，各全旧体。欲令见本知末，原始要终。并弃彼春华，采兹秋实。一书之内，牙角无遗；一事之中，羽毛咸尽。用之当今，足以殷鉴前古；传之来叶，可以贻厥孙谋。引而申之，触类而长。

本求治要，故以《治要》为名。

这样，从编纂宗旨、编选要求，乃至书名，完全被纳入“取鉴”求治的范畴。为“网罗治体”，书中十分重视“著为君之难”、“显为臣不易”。至于“立德立言，作训垂范；为纲为纪，经天纬地”的“嘉言美事”，虽然简略，“亦片善不遗”。书成之后，称为《群书治要》。高宗之世始，为避其名讳，遂改“治”为理，多为后世沿用。太宗在答魏征的手诏中，一面称赞该书“博而且要”，一面则高度评价其“使朕致治，稽古临事不惑”，充分表现出此书在“取鉴乎哲人”方面的实际效应。后世亦都十分重视《群书治要》提供哲人“鉴戒”的成就，《四库全书》编辑者们称其“凡有关乎政术，存乎劝戒者，莫不汇而辑之”。日本学者细井德民特意刊刻该书，不仅注意到魏征“取鉴”哲人“唯主治要”的思想，更指出其另一特点：“取舍之意，大非后世诸儒所及也。”

2. 兼取“众家之意”的思想

魏征“取鉴乎哲人”思想中“非后世诸儒所及”之处，在于他把儒家思想仅仅当作“百家”中的一家，把儒家经典仅仅列为“群书”中的一书。换句话说，魏征在选择历代“哲人”提供的“鉴戒”时，眼光只盯在是否“有关政术、存乎劝戒”上，不管是什么人说的，也不问是哪家学说，传统的“儒

《群书治要》序。

《全唐文》卷九。

《刊群书治要考例》。

术”并没有赋以“独尊”的地位。

以《群书治要》而言，它确实尽可能“无遗”地汇集了有关“政术”、“治体”的历代“哲人”的论著。儒家经典作为“经”虽然列居首位，并选录其有关民本思想、君臣一体思想等方面的著述，但编选者却又以儒家学说并不尽善尽美，也有不适时宜、不重实务等弊病，因而必须“剪裁”，达到“弃彼春华，采兹秋实”的要求。《群书治要》编于贞观五年，较比《经籍志》早成，是迄今所见最早按经、史、子、集四部编录的图书。除了图书编目方面的成就，还表明“博采”与“善择”是魏征的“取鉴乎哲人”的一个重要原则。

经、史、子、集四部的出现，使史籍终于脱离六经而独立。由此，对于儒家、其它各家学说、史部之间的种种关系，以及它们与“致治”的关系，都逐渐形成新的认识。《群书治要》编选过程中显露的这些新思想，在《经籍志》的大、小序文中则有了系统的表述。其中，对于“哲人”学说的比较，最为精彩：

儒、道、小说，圣人之教也，而有所偏。兵及医方，圣人之政也，所施各异。世之治也，列在众职，下至衰乱，官失其守。或以其业游说诸侯，各崇所习，分镳并骛。若使总而不遗，折之中道，亦可以兴化致治者矣。

在这里，说得多么清楚，“圣人之教”的儒学是“有所偏”的，其它学说则又“所施各异”。若要从中“取鉴”求治，必须“总而不遗，折之中道”，即于各家取长补短，相互完善，才可以收到“兴化致治”的效果。从上述内容，很容易看到魏征的思想特色：兼通众家，近于“杂者”。他对“杂家”有一个定义，正可以作为印证。魏征这样写道：

杂者，兼儒、墨之道，通众家之意，以见王者之化，无所不冠者也。古者，司史历记前言往行，祸福存亡之道。然则杂者，盖出史官之职也。

从这段话中，我们可以看到唐初鉴戒思想的两个基本方面，一是从“祸福存亡之道”中取鉴，二是兼取“众家之意，以见王者之化”。魏征将其统归于“杂者”，表明了贞观君臣“取鉴”思想的兼容性、开放性。这正是唐朝前期思想领域时代特点的真实反映。

总括起来，唐初汲取历代“哲人”的思想，重视“兼通众意”而不独尊儒术；总结文化典籍，强调“史”的重要而使之独立于经之外，表现出其思想的积极进取、努力向上的趋势。“取鉴于亡国”与“取鉴乎哲人”两相结合，太宗君臣形成一套“致治”之道，开创出“贞观之治”的新局面，详见政治卷。

纵观贞观年间鉴戒思想的发展，有这样几点应当注意。

其一，不论是从“亡国”取鉴，还是向“哲人”取鉴，旨在寻找适合时宜的统治方略，以期达到“兴化致治”、长治久安的目的。

其二，因为是引以为“在身之龟镜”，所以总结得失、成败大都向前看，关心的是现在与未来，而不是给古人当“裁判”。

其三，主要从帝王作为的得失中寻找鉴戒，在“朕即国家”的专制社会

《隋书》卷三十四《经籍志三》子部后序。

《隋书》卷三十四《经籍志三》杂者后序。

中不能过于苛求，更何况贞观君臣对亡国之君某些暴政的抨击还带有“闪光”的意味。但是，鉴戒思想无论如何发展，它也只能是“自鉴”或“劝戒”，而不可能从社会演进中探寻“致治”之道或乱亡之源，这正是鉴戒思想自身的最大局限。直至中唐，杜佑纂集《通典》时，才明确指出了这一点，第八章详述。

四、重振儒家思想的尝试

关于中国历史上几个时期的社会主导性思潮，不少学者曾这样概括：汉代经学，魏晋南北朝玄学，唐代佛学，宋代理学。

诚然，佛教在唐代获得了空前的发展，诸如高僧西行求法、佛经大量翻译、寺院广建、宗派繁衍、佛学思想不断有新的探索、社会上层与民间有无数信徒等等，佛教确是进入了历史上的黄金时代。但是，佛教思想仍然没有成为社会的主导思想。唐代官方的意识形态、官方修撰的大批典籍、科举取士制度、学校教育方针、多数士大夫及读书人的思想，仍是以儒家礼法伦理思想为主，儒家纲常的权威大于佛家说教的权威。当然，儒家思想受到了佛教思想，还有道教思想——的严重挑战，已没有了一家独尊的地位。然而也正是在佛、道二家的挑战环境中，儒家思想逐渐从对手那里吸取了某些理论和思维方式，慢慢呈现出新的面貌，有了新的活力。可以说，以儒为主、趋于儒佛道三家融合，是唐代居主导性的社会思潮。

（一）对儒家思想正宗地位的重新确认

隋朝和唐初的统治者对于汉以后出现的数百年全国分裂局面是记忆犹新的，他们从多方面总结施政的经验教训，其中有一条想到了一起，即：推崇儒学。

自先秦孔子及其弟子创立儒家学派以后，儒家思想总是在不同的时代被改装成不同的样式。

本来儒家只是先秦百家争鸣中的一派，没有官方色彩，思想较为自由，有较进步的仁政和民本学说，重视礼制和教化。因为儒家思想有“入世”的强烈意向，并且集伦理、哲学、政治三位一体，遂被统治者向官方意识形态的方向改造。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儒家典籍的地位变得神圣了，通经也成了一条当官的途径。可是，儒家思想中被掺杂进许多阴阳五行、天人感应的内容，谶纬神学的色彩愈益明显。

魏晋南北朝时代，经学地位降低。儒家思想和道家思想结合而成玄学。玄学虽然阻挡了儒学向神学化发展的趋势，并发展了抽象的思辨形式，但却在一定程度上背离了儒学“经世致用”的传统。它只注意满足贵族、官僚、知识分子的精神需求，却忽视了对社会大众的日常人伦之教化。玄学由于喜谈虚无，又与佛学渐趋合流。玄学家和佛教徒均能用玄学理论解释翻译佛经，出入二家。但玄学理论毕竟比不上佛经理论之深奥精致，随着佛学兴盛，玄学走向衰落。

隋朝统治者虽曾一度推重儒学，但对于佛教也倾注了极大的热情，予以大力扶植。加之隋年祚短促，振兴儒学的大业并未完成。

唐初统治者深知天下大一统的局面来之不易，要真正防止数百年的分裂与战乱再次出现，就必须要有个适于中央集权制度的、统一的指导思想。就当时并立的儒、佛、道三家而言，儒家思想显然是最适合作正宗的指导思想的。儒家学者必须依附统治者，不必担心其有佛、道那样的自立倾向；儒家思想长于尊王攘夷之说和治国治民之术，要比佛、道讲空论无切实有用。当然，对于佛、道的长处也是要加以利用的，这放在稍后讲。

唐高祖李渊、太宗李世民、高宗李治都相继采取了一系列尊重儒学、振

兴儒家思想的举措。

1. 选拔儒学之士

唐高祖武德元年（公元 618 年），置经学博士，诏诸州以明经入贡。

武德四年（公元 621 年），秦王李世民被加号为天策上将，开文学馆。当时各地战事渐息，李世民乃“锐意经籍”，以文学馆招纳天下名士，以杜如晦、房玄龄、于志宁、姚思廉、陆德明、孔颖达、许敬宗等十八人为学士。这些人多为儒家学者，深获李世民信赖。十八学士被安置在李世民身边，李世民“降以温颜，与之讨论经义，或夜分而罢”。

武德七年（公元 624 年），高祖李渊又下诏，令各州向中央推荐通经学之士，有能明一经以上的人，由有关部门经考核后授予官职。

贞观元年（公元 627 年），太宗即位后“益崇儒术”，在正殿之左，置弘文馆，“精选天下文儒”，令他们除所担任官职外，另兼弘文馆学士，轮流在馆内日夜值班。唐太宗在处理政务的闲暇时间，将学士“引入内殿，讨论坟典，商略政事，或至夜分乃罢”。唐太宗还诏令京官职事五品已上的子弟“嗜书者”24 人，在弘文馆“习书”，又置讲经博士。

2. 兴学培养后继人才

武德初年，高祖李渊就诏令在秘书省别立小学，教李唐宗室子孙和功臣子弟学习经学。府、州、县学，亦以儒家经典教授生徒。

武德七年（公元 624 年），高祖亲赴国学祭奠儒学先圣，然后召博士徐文远、僧人慧乘、道士刘进喜，各代表儒、佛、道当场讲论。儒学大师陆德明予以评议，“随方立义，遍悉其要”，高祖大为赞赏陆德明之论，说：“三人者，诚辨，然德明一举辄蔽，可谓贤矣。”赐陆德明帛五十匹。陆德明此时被李世民聘为家庭教师，“以经授中山王承乾”，承乾在太宗即位后被立为太子。

贞观二年（公元 628 年），太宗下诏，停周公为先圣，在国学立孔子庙堂，恢复祭孔的仪式。以孔子为先圣，颜回为先师。尽召天下儒士，令他们齐诣京城，分授不同官职，分布在国学走廊、孔庙内，甚是壮观。太宗数次临幸国学，命国子祭酒和博士们“讲论经义”。学生凡通一经以上，都授予官职。这样一来，“四方儒生负书而至者，盖以千数”，“文治焜然勃兴”。唐太宗还令博士们给皇宫的御林军“玄武屯营飞骑”讲经学。史称：“儒学之兴，古昔未有也。”这些举措都是扎实而具体的，行之有效，社会反响颇大。

贞观十四年（公元 640 年），唐太宗以褒奖前代儒学名家的形式，给当代儒学一个新的支持和推动力。二十一年（公元 647 年），又对南北朝以前的历代名儒 21 人进行褒奖。唐太宗在诏令中称这 21 位名儒，“并用其书，

《贞观政要》卷七《崇儒学》。

《新唐书》卷一《高祖本纪》、卷一九八《陆德明传》。

《贞观政要》卷七《崇儒学》。

垂于国胄，既行其道，理合褒崇，自今有事于太学，可并配享尼父庙堂。”从这里我们也可以看出，唐初统治者并未囿于儒学历史上的派别之争，而是采取兼收并蓄，为我所用的方针，从排列儒学统系的整体角度，提高儒学在世人心中的地位。

3. 以崇儒为基本国策

贞观二年（公元628年），唐太宗对大臣们发了很长一段议论，说明了自己对于儒、道、佛三家的看法。他先是说明“上有所好，下必从之”之理，以证君王一言一行的重要性，指出君王应施行“仁政”。他说：

古人云：“君犹器也，人犹水也，方圆在于器，不在于水。”故尧、舜率天下以仁，而人从之；桀、纣率天下以暴，而人从之。下之所行，皆从上之所好。

接着举出梁武帝萧衍、简文帝萧纲父子二人因迷信佛道而国破身亡之惨痛历史教训：

梁武帝父子志尚浮华，惟好释氏、老氏之教。武帝末年，频幸同泰寺，亲讲佛经，百僚皆大冠高履，乘车扈从，终日谈论苦空，未尝以军国典章为意。

梁武帝父子热衷于谈论佛教所宣扬的“苦”、道教所宣扬的“空”，结果是朝政一片混乱，侯景乱兵一起，百官连乘马都不会，更不要说领兵御敌了，“死者相继于道路，武帝及简文帝被侯景幽逼而死”。梁代皇帝的愚昧并没有到此结束，继起的梁元帝仍做出了令人可悲可叹之事，唐太宗接着说：

孝元帝在于江陵，为万纽于谨所围，帝犹讲《老子》不辍，百僚皆戎服以听，俄而城陷，君臣俱被囚繫。

这真是罕见之闹剧，北魏将领万纽于谨以率大兵攻城，梁朝廷内皇帝却讲论《老子》没个完，百官身着戎装在听课。结果，君臣同当俘虏。庾信对此无限感慨，作了一首《哀江南赋》，赋中写道：“宰衡以干戈为儿戏，缙绅以清谈为庙略”。在讲过上述历史教训后，唐太宗鲜明表示了自己的态度：

此事亦足为鉴戒。朕今所好者，惟在尧、舜之道，周、孔之教，以为如鸟有翼，如鱼依水，失之必死，不可暂无耳。

唐太宗这样剖明心迹，表明“上之所好”乃是儒学，自然是要求“下之所行”也为儒学，而不可迷信佛、老之道。

唐初宰相魏征领修《隋书》，其《经籍志》总序乃各部类小序，亦为魏征亲撰，所谈到的对儒学的评价，应是代表官方的看法。该序说：“儒之为教，大矣！其利物博矣！笃父子，正君臣，尚忠节，重仁义，贵廉让，贱贪鄙，开政化之本源，凿生民之耳目。百王损益，一以贯之。虽世或污隆，而斯文不坠；经邦致治，非一时也。涉其流者，无禄而富；怀其道者，无位而尊。”这一段话，明白指出了儒学对于国家政事与教化，对于君臣父子之人伦，对于仁义忠信之名节，甚至对于个人之贫富尊卑，都具有决定性的指导作用。还认为无论世道或兴或衰，儒学统系都没有断绝，经受住了历史的检验；儒学之“经邦致治”的功能，是由来已久的；把握了儒学，就能对历代

《贞观政要》卷七《崇儒学》。

《贞观政要》卷六《慎所好》。

“百王”之“损益”得失，做到“一以贯之”的通达认识。

（二）官方对经学的统一

唐初发展和完善了隋朝建立的科举取士制度，读书人都可以参加科举考试，以成绩决定是否录取授官，这就为社会中下层的人走上仕途提供了一条个人奋斗的出路。对于大唐帝国的繁荣强大，对于盛唐文化的绚烂多彩，都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然而，唐初科举考试面临一个问题，科举考试的科目主要是“明经”和“进士”，这二科都要求考儒家经典，当然前者考“经”的比例大一些。当时把儒家经典分为三类：《礼记》、《左传》为大经；《诗》、《周礼》、《仪礼》为中经；《周易》、《尚书》、《公羊》、《谷梁》为小经。由于数百年来经学经历了曲曲折折的嬗变，流传至唐的经学典籍也相当杂乱。同一经书，文字互有不同，注疏也多种多样。而科考取士，需要有一个统一的标准，否则，考生答题，考官判卷，都会出现问题。

因此，由官方来进行统一经学的工作，就势在必行了。

统一经学的另一个重要原因则是，前代流传下来的各种经传，其蕴涵的形形色色的政治思想观点，不完全符合唐王朝目前的政治需要，必须加以清理甄别。这些经传中，或有浓重的天人感应色彩，或有讖纬神学的印记，或有倾向虚无的玄学思想，或有经古、今文之争的门户之见，或有南学与北学之争和学风差异……。统一经学，实质也是统一学术思想，统一教育方针，统一官方意识形态。

1. 颜师古与《五经》定本

统一经学的第一步，是考订出经书的文字定本，先统一文字，然后才可以进一步统一对经文的注疏。

贞观四年（公元630年），太宗以经籍去圣久远，文字讹谬，诏前中书侍郎颜师古于秘书省考定《五经》。

颜师古（公元581年—645年），名籀，字师古，雍州万年（今陕西西安）人，著名经学家。他继承家学传统，少年时代即有才名，博览群书，尤精文字训诂。他接受太宗交付的任务后，在秘书省对《五经》“多所厘正”，即以一较完备的传本为底本，取其它传本和古籍，参照进行考证校勘，最后确定一个定本。这《五经》是：《易》、《诗》、《书》、《礼》、《春秋》。这五部儒家经典是经书的主体，《五经》之称早在西汉时期就已出现。

颜师古对《五经》文字是怎样考订的，我们已不能了解其具体做法。但是，他在此前后为太子承乾注《汉书》，又作《匡谬正俗》8卷，使我们可以看到他校勘《汉书》文字的做法，看到他在《匡谬正俗》中论诸经训诂的做法。今人赵仲邑先生对此曾有专门研究。关于文字的校勘，一是“据古本，复古字”，因为原书多用古字，而后人在习诵过程中往往以意刊改。二是“删秽滥”，因为古今异言，方俗殊语，后来学者不明古语，根据己意随意增损，给原书添加一些秽滥处，所以删去。三是“正科条”，原书虽有一定编纂体例，但文字繁多，遂致舛杂，前后失次。颜师古循文究例，普遍加以刊正。四是“断句读”，原书中有些礼乐歌诗内容，后来读者有所不知，在断句时

见《校勘学史略》第十节，岳麓书社1983年版。

往往出错。颜师古为之改正。颜师古在《匡谬正俗》中论诸经之训诂，主要是对字音、字义，详究根源，引经据典，务使后学一目了然，既是训诂，又是校勘。

颜师古用了约三年的时间，将《五经》文字校定完毕，奏上。唐太宗为慎重起见，又诏宰相房玄龄会集一些儒生“重加详议”，即予以评审鉴定。由于这些儒生“传习师说，舛谬已久”，对于经书中的错谬已是习惯成自然，因而很不服气颜师古的考定结论，提出很多问题来非难颜师古。颜师古胸有成竹，引证晋、宋以来的古本，从容地对各个问题“随方晓答，援据详明，皆出其意表”，答辩结果是“诸儒莫不叹服”，唐太宗也是非常满意，“称善者久之”，赏赐颜师古帛五百匹。贞观七年（公元633年）十一月，唐王朝正式将颜师古新校定的《五经》颁布天下，完成了统一经学的第一步工作。同年，拜颜师古为秘书少监，加授通直散骑常侍，令他“专典刊正”，对于“所有奇书难字，众所共惑者”，颜师古皆能“随疑剖析，曲尽其源”。

2. 陆德明与《经典释文》

唐初国子博士、经学家陆德明，是为经学统一做出重要贡献的人物，他所撰《经典释文》是关于儒家经典之源流、版本、音韵的重要著作。

陆德明（约公元550年—630年），本名元朗，字德明，苏州吴（今江苏吴县）人。年青时，“善名理言”，在学问上即崭露头角。陈太建年间，陈后主为太子之时，曾召集“名儒”入承光殿讲论。陆德明刚行过冠礼（男子20岁行冠礼，表示成人），坐在下首。国子祭酒徐孝克主讲儒经，他自恃位尊，滔滔雄辩，众人都居于下风。唯独陆德明初生牛犊不怕虎，屡次驳倒徐孝克之论，在座之人都惊叹不已。陆德明初入仕途，为陈左常侍。陈亡入隋，在隋炀帝大业年间，与鲁达、孔褒在门下省讲论辩难，“莫能诎”，迁国子助教。又被越王杨侗任命为司业，“入殿中授经”。他对儒、道、佛三家理论都有研究，因而入唐后，能在高祖李渊组织的三家辩论中充当裁决角色，迁国子博士，封吴县男。唐太宗阅其《经典释文》，“嘉德明博辩”，赏赐其家布帛二百段。陆德明传世的著作有：《经典释文》30卷，《老子疏》15卷，《易疏》20卷。

《经典释文》的突出贡献是什么呢？原来，儒家经典历经千百年的流传，其文字的读音和含义渐渐积聚起不少疑问。而要读懂这些儒家经典，搞清楚经文的音义是首先要越过的障碍。文字的发音并不是可以忽略的小事，音与义有着密切的联系。利用读音可以训释词义，利用读音的转变可以区别词义，利用不同字读音的相同相近可以通假文字，等等。历代学者为儒家经典注音的著作很多。我们从《经典释文》中就可以看到，陆德明所著录的关于《礼记》的前人著作，属于一般“注”、“疏”的有7种；而专标明“音”的著作有11种，诸如“刘昌宗《礼记音》五卷；射慈《三传·礼记音》一卷……”。从两汉开始，中经魏晋南北朝，迄于唐初，这类对儒家各部经典注音的著作可以说是相当繁富了，但是，却缺少一部汇各家注音之书精华的集大成著作。前代注音之书，多数产生于分裂时期，写成于各个地区，时代的变迁，方音的隔阂，致使音注说法纷纭，莫衷一是。显然，儒家经典不仅需要文字上的

以上分见《贞观政要》卷七《崇儒学》，《旧唐书》卷七十三《颜师古传》。

统一，也需要音训上的统一。当然这种统一是基本标准、定义上的统一，并不是指对字辞只规定一种僵硬的理解。

陆德明广泛参考两汉以来的诸儒训诂音训著作，考辨同异，慎重去取，以音释为主，注儒家经典十二种，另外兼取玄学，注《老子》和《庄子》，共花费了二三十年的时间，终于写成了《经典释文》30卷。此书开首是《序录》，阐说经学演变及传授源流，然后依次注释《周易》、《尚书》、《毛诗》、《周礼》、《仪礼》、《礼记》、《春秋左传》、《公羊传》、《谷梁传》、《孝经》、《论语》、《老子》、《庄子》、《尔雅》。

对于儒家经典的研究和传播来说，《经典释文》大致有四点功用：

其一，音、义俱明。在释读音时，也释字义。为一目了然，请看释《毛诗·伐檀》例句：

伐檀 待丹反 坎坎 苦感反 寘 之鼓反
木名也 伐檀声 置也
漣 力缠反 风行 猗 于宜反 本
水成文曰漣 亦作漪同

《伐檀》的头三句，原文是：“坎坎伐檀兮，寘之河之干兮，河水清且漣猗。”

这样就可以看出，陆德明不是对经文的每个字都注，而是“摘字为音”，选择不易理解或容易产生歧意的字作注。注的方法，是先释读音，即说明反切等注音方式，如“檀”的发音是“待丹反”。然后是释含义，“檀”是“木名也”。如此注法，使读者既知该字的发音，又知其含义。

其二，经、注兼释。以往对儒家经典的注释，即使注音，也只是光注经文，不给注注音。陆德明则有了改变，他认为前人的注也是理解经文的关键，对这些注搞不透彻，也会妨碍对经文的理解，因此，他对前人重要的注再加音注。他说：“先儒旧音，多不音注。然注既释经，经由注显。若读注不晓，则经义难明。混而音之，寻讨未易。今以墨书经本，朱字辩注，用相分区别，使较然可求。”再以《伐檀》篇为例：

有县 音玄下 貍 本亦作狙音桓徐
皆同 郭音喧貉子也
宵田 音消 貉子 户各反
夜也 依字作貉

《伐檀》原文是：“不狩不猎，胡瞻尔庭有县貍兮？”其中并无“宵田”、“貉子”的字样。陆德明在此对《毛诗·郑笺》的注文“宵田”、“貉子”，也注释了音和义。为了不使读者对经文与前人注弄混淆，用墨笔写释经的文字，用红笔写释注的文字。另外，上引“貍，本亦作狙”，是注出异文，保存一家之说。

其三，留存旧音。陆德明在注释经典时，对于自己未采用的某些字的旧音，没有简单地弃置一旁，而是保留在书中，给后人留下研究的材料和线索。他说：“世变人移，音讹字替。如徐仙民反易为神右，郭景纯反餗为羽盐，刘昌宗用承音乘，许叔重读皿为猛。若斯之俦，今亦存之音内。既不敢遗旧，且欲俟之来哲。”对于神右反切为易，羽盐反切为餗，类似种种发音上的异说，经《经典释文》的保存，使后人在考辨字音时，面对的就不是陆氏一家

《经典释文·序录·条例》。

《经典释文·序录·条例》。

之说，而是有了可以比较研究的资料。陆氏这种保留异说的科学注释方法，和“视学问为天下之公器”的坦荡胸怀，是值得后人学习的。

其四，辨明版本流变和师传家法。《经典释文》中的“序录”部分，介绍经传的源流演变、师传家法，是一简明的该经典研究小史。如对《论语》的介绍，先说明成书原因及经过：

《论语》者，孔子应答弟子及时人所言，或弟子相与言而接闻于夫子之语也。当时弟子各有所记。夫子既终，微言已绝。弟子恐离居已后，各生异见，而圣言未灭，故相与论撰，因辑时贤及古明王之语，合成一法，谓之《论语》。郑康成云，仲弓、子夏等所撰定。

再说明西汉以后，世所传《论语》有3个版本系统，即鲁《论语》、齐《论语》、古《论语》。鲁《论语》是鲁国人所传留下来的，也就是“今所行篇次”。齐《论语》是齐国人所传留下来的，别有“问王”、“知道”两篇，共22篇。其中20篇中的章句比鲁《论语》多一些。唯独王阳名家古《论语》，出自孔氏壁中，共21篇，篇次与齐、鲁之《论语》不同。

该序录还说明了历来为《论语》作注及传播情况，如安昌侯张禹从夏侯建处受鲁《论语》，再从庸生、王吉那里受齐《论语》，“择善而从”，将自己的汇编之作称之为“张侯论”。又如魏吏部尚书何晏汇集了孔安国、包咸、周氏、马融、郑玄、陈群、王肃、周生烈各家之说，加上本人的心得，撰成《论语集解》，“盛行于世，今以为主”。

其五，保存古文异体。《经典释文》不限于通常人们所理解的汇集“旧音旧话”之功用，还在考明古字方面大有贡献。今人张舜徽指出了这一点，他引用清末吴大澂之语云：“人生周、孔千数百年之后，何以能读周、孔时之钟鼎彝器？曰：幸有《经典释文》多古书字为之证也。……求之《说文》而不可通者，往往于《经典释文》得之。……凡彝器中古字，见于《释文》者甚多。然则陆德明为古籀之功臣，可也。”

《经典释文》在注释和传播儒家经典方面有突出的贡献，不是偶然的。陆德明的撰述主旨就是要重振儒学之权威，解决儒学经典流传中的积弊。他作此书不是官方交付的任务，完全是个人的责任感促使他20多年里笔耕不辍。

前面已提到，陆德明是熟悉儒、道、佛三家理论的，但出入三家之后，他更觉儒学理论尤为切实致用，因而他在佛、道二家理论呈进攻态势，当儒家理论趋于衰微之时，于《经典释文》中着意恢复儒家早期正宗的传统理论。这里需强调一点，唐初儒家思想振兴尝试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力求恢复儒家思想早期的状貌，即较为质朴的人文色彩、笃实的治世安邦之道，同时力求摒弃汉代已降赋予儒学的神学色彩和魏晋已降赋予儒学的玄虚色彩。无论是陆德明的《经典释文》，还是后面要讲到的孔颖达等人的《五经正义》，都有这样的主导思想。

陆德明在每部儒家经典前的小序中，对于以往历代注家“神化”、“玄化”的大量言辞，一概弃之不采，只是选取前人较为平实的说法，突出儒学的资治功能以及在学术上、思想上的主流地位。在《周易》小序中，赞扬《周易》居“名教之初”的尊贵显重地位，“虽文起周代，而封肇伏牺，既处名教之初，故《易》为七经之首”。在《古文尚书》小序中，指出《尚书》本

为“王之号令”，“《书》者，本王之号令。右史所记，孔子删录，断自唐虞，下讫秦汉，典谟训诰誓命之文，凡百篇，而为之序”。又指出《尚书》“理后三皇之经，故次于《易》”。

陆德明对儒家之礼治是相当赞赏的，《三礼》小序指出：“安上治民，莫善于礼。郑子太叔云：夫礼，天之经，地之义，民之行也。《左传》云：礼，所以经国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后嗣者也。礼教之设，其源远流哉！帝王质文，世有损益，至于周公，代时转浮，周公居摄，曲为之制。故曰经礼三百，威仪三千。”对儒家礼教的如此推崇，在唐初具有强烈的现实意义。“礼教之设”，的确集中体现了儒学思想“入世”的品格。礼教是保持封建等级制度秩序的基本规范，人们的行为和言论只要不违背礼，君和臣，夫和妻，父和子均分别保持忠义、主从、慈孝的关系，整个社会就会安定。要防止魏晋南北朝分裂的重演，要巩固空前的全国一统局面，儒家礼教的作用是不可忽视的。

陆德明对儒家经典的阐释没有采取夸大、拔高的神化方式，而是着眼于扎实具体的研究整理。让我们看一下他在《经典释文》中的“《春秋》总序”和“《左传》序”所表达的观点。《春秋》总序云：“古之王者，必有史官，君举则书，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诸侯亦有国史，《春秋》即鲁之史记也。孔子应聘不遇，自卫而归。西狩获麟，伤其虚应，乃与鲁君子左丘明，观书于太史氏。因鲁史记而作《春秋》。上遵周公遗制，下明将来之法。褒善黜恶，勒成十二公之经，以授弟子。弟子退而异言，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论本事而为之传，明夫子不以空言说经也。《春秋》所贬损人当世君臣，其事实皆形于传。故隐其书而不宣，所以免时难也，及末世口说流行，故有《公羊》……”。此序上述文字大致是选取了《汉书·艺文志·春秋》小序和杜预《春秋左氏经传集解序》的精要之言，而没有采取前人另一些通行提法，没有把孔子说成“圣人”，也没有把《春秋》评价为“圣人之意”，“百王之法”，“万世准绳”等等，也没有接受以《春秋》明灾异的神学迷信观点。只是如实地把孔子描写为一个有政治抱负的学者，以改编鲁国史寄托自己的政治理想。《春秋》文字隐晦，是为“免时难”，避免“当世君臣”的报复，因而有《左传》、《公羊传》……等对《春秋》记事进行解释。对《春秋》价值的肯定，在于其“上遵周公遗制，下明将来之法，褒善黜恶”。

在表达了上述较为笃实、谨严的“《春秋》观”之后，陆德明又对以往的《春秋》研究辨章学术，考镜源流。《春秋》总序中除说明《春秋》的成书经过及主旨外，还说明了《公羊传》、《谷梁传》的来历，传授系统，立于学官情况。尤为具体的是，对授者与受者的姓名、郡望、朝代、本人身分或官爵、是否“博士”……等有关情况都有记载。因《左传》最为流行，陆德明在《左传》序中单述其传承情况，并增记了若干学者关于《春秋》、《左传》的著述，还简要记录了《左传》几经周折被朝廷立于官学过程。

最后，陆德明说明了《经典释文》注释三传所采用的底本。《左传》用西晋杜预注，《公羊传》用东汉何休注，《谷梁传》用东晋范宁注。

应提及的是，陆氏作《经典释文》之时，《左传》独盛，另二传衰微。但陆氏慧眼独具，对三传都进行注释，对于《公羊传》、《谷梁传》流传后世功莫大焉。他说：《公羊》、《谷梁》“二传，近代无讲者，恐其学遂绝，故为音，以示将来”。可见，陆氏虽重《左传》，但也不废弃另外二传，有

明确的为后世保存较完整的《春秋》系列经典之意。三传互补，可以对《春秋》有较全面的理解。同时，三传本身也是展现儒家政治观、伦理观、历史观等思想的不可缺少的典籍。因此，陆氏兼注三传，是颇有远见之举。

《经典释文》是整理儒家经典的一项艰巨工程，层次较高，成就较大，这些都为当时和后世所公认。那么，陆氏本人的思想动机是怎样的呢？他对自己这项工作是如何评价的呢？

首先，他认为前代注音之书存在一些问题，对于人们钻研儒家经典不能起到“指要”作用。他说：“夫音书之作，作者多矣。前儒撰著，光乎篇籍。”著作虽多，但也出现“偏尚”。具体表现为，或是“质文详略，互有不同”——这是指文字繁简和文风方面的问题；或是“专出己意”——这是指著者主观随意性过强；或是“祖述旧音”——这是指著者过于拘泥缺乏探索。这样就使得儒家经典的音注之作，各不相同，各有自己的解说和观点，就像各人面貌不同一样。再加上著者所处地域不同的因素，“楚夏声异，南北语殊”，更造成了音注的混乱。著者对于“是非”和“轻重”的判断，只依据个人“所闻”、“所习”而定。上述混乱和问题，使“后学钻仰”儒家经典，“罕逢指要”，缺乏一种较为可靠的工具书。

其次，准确理解字音字义，是领会经典意旨的关键。“夫筌蹄所寄，唯在文言，差者毫厘，谬以千里。夫子有言，‘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筌同荃，是竹制捕鱼器；蹄，即系蹄，是捕兔器。筌和蹄的价值在于捕捉鱼和兔。如果说捕猎的目的需凭借筌蹄来实现，那么，领会经典的意旨也需通过准确理解具体的文字才能做到。对文字的理解如发生小的错误，对意旨的理解就会发生大的偏差。陆德明这里谈的就是弄清楚文字音义与掌握儒家经典意旨的关系。以此说明，《经典释文》虽形式上是音注诠释一字一辞，但实质目的在于准确理解和传播儒家经典的思想观点。

第三，针对前人之失，《经典释文》在撰作上突出几个特点。如“循省旧音，苦其太简”，陆氏一方面增加音注诠释之字辞在全文中所占的比例，一方面尽力将每一选注的字辞解释清楚，必要时罗列数家之说。又如，针对“微言久绝，大义愈乖，攻乎异端，竞生穿凿”现象，陆氏花费大量劳动，从亲身研究中寻求经典的本义，一方面是“研精六籍”，即精审研讨儒家《六经》；另一方面又“采摭九流，搜访异同，校之《苍》、《雅》”，即广泛涉猎诸子杂家各种典籍，寻找核定儒家经典文字的旁证，再参校《三苍》、《尔雅》。陆氏就是以这样的功力和方式，试图去除前作之弊，“救其不逮”。

据陆氏《经典释文序》，此书始作于“癸卯之岁，承乏上庠”。“癸卯之岁”即陈后主至德元年（公元583年），“承乏上庠”即任职于国子监，当时陆德明仕陈为国子助教，此书陆续撰述达数十年。至贞观中陆德明去世后，唐太宗见到此书大为赞赏，此书方大为流行。因为《经典释文》正符合了唐初振兴儒学的需要，构成了唐初对儒家经典统一文字、音注、义疏三环中的一个中间环节。

3. 孔颖达与《五经正义》

《经典释文序》。

《经典释文序》。

唐初不但统一儒经文字、音注，统一儒经义疏的工作也在进行。所谓“义疏”，简言之，就是对儒经文字及前人注释的较为详细的解说。义，是大义、含义；疏，是疏通证明，串讲。义疏的特点是逐字、逐句串讲经书文字，其所凭藉为前人注解，同时也对前人注解再进行通俗的解释。

贞观中，唐太宗因儒经“章句繁杂”，诏国子祭酒孔颖达等诸儒撰《五经义疏》，后又诏改为《五经正义》。正义，就是正前人之义疏。对于前人关于儒经的种种繁杂的注疏，来一番彻底的清理。不管是南学北学矛盾，也不管是今文古文之争，更不囿于哪种师传家法，将前人之注疏均一律作为资料看待，辨析各家之说的优劣短长，翦其繁冗，撮其机要，取文证详悉，义理精审之说，对《五经》的文字内容及思想观点作出了统一的标准解释。《五经正义》一举结束了汉代以来数百年的经说纷纭局面，统一了儒学思想。这是唐初统治者为了适应政治大一统需要，在思想领域内统一思想的重大举措。

孔颖达是撰述《五经正义》的中坚人物，在经学史上有突出地位。他生于北齐武平五年（公元574年），卒于贞观二十二年（公元648年），冀州衡水（今属河北省）人。8岁时开始读书，“日诵千余言”，遍读儒家经典。随着年龄的增长，他成为一名知识相当渊博的青年学子，尤其精于《左氏传》、《郑氏尚书》、《王氏易》、《毛诗》、《礼记》，并且“兼善历算，解属文”，在家乡以教授学生为务。隋炀帝大业初年，选为“明经”，授河内郡博士。当时隋炀帝征集各郡儒生会集于东都洛阳，让他们与国子秘书学士论难争鸣，“颖达为最”，表现出精深儒学造诣。由于他年少，“先辈宿儒”耻于居颖达之后，竟暗中收买刺客企图杀害他。幸亏礼部尚书杨玄感惜颖达之才，让他住到自己家，才躲过暗杀。这场辩论过后，颖达被留在朝廷任职，补太学助教。隋末大乱，李渊、李世民父子起兵，颖达进入李世民幕僚之列，为秦王府文学馆学士。武德九年（公元626年），颖达升任国子博士。贞观初年，又封曲阜县男，转给事中。太宗即位之初，留心政事，颖达“数进忠言，益见亲待”。唐太宗很欣赏颖达的儒学造诣，曾向他求教。一次，太宗问颖达：《论语》上说，以能问于不能，以多问于寡，有若无，实若虚。这些话是什么意思？颖达答道：圣人设教，是引导人们谦虚谨慎。自己虽有能力，也不自高自大，仍向能力不如自己的人求教；自己的才艺虽多，仍以为少，还要向才艺比自己少的人去求得启示；自己虽“有”，但外表要像“无”；自己虽“实”，但外貌像是“虚”。不仅仅是普通人要这样去做，帝王之德，也应如此。若是处在至尊之位，炫耀自己聪明，以才凌驾他人之上，粉饰自己短处，拒绝臣下进谏，那么就会上下隔阂，背离君臣之道。自古以来覆灭的帝王，莫不由此。颖达这一番话既解说了儒经之言，又有现实针对性，太宗“深善其对”。贞观六年（公元632年），颖达任国子司业，这是国子监的副长官。太宗崇重儒学，而颖达作为儒学权威的地位，也得到了举朝公认。颖达“与诸儒议历及明堂，皆从颖达之说”；贞观十一年（公元637年），颖达与诸儒修定《五礼》，“所有疑滞，咸咨决之”；太子承乾令颖达撰《孝经义疏》，成书后，“学者称之”。因为有这样的儒学造诣和撰述经历，于贞观十二年（公元638年），颖达被任命为国子祭酒，成为国家最高学府的最高长官。

《五经正义》的始撰时间，史载不详，前人有说贞观四年（公元630年），但无确切史料证明。据《贞观政要》和《旧唐书》有关记载，始撰于贞观中是没有疑问的。

第一次撰成时间是在贞观十二年（公元638年），《唐会要·论经义》载：“贞观十二年，国子祭酒孔颖达撰《五经义疏》一百七十卷，名曰《义赞》，有诏改为《五经正义》。太学博士马嘉运每掎摭之，有诏更令详定，未就而卒。”

流传下来的本子，正文部分依旧称“注疏”，但五篇序（孔颖达撰）均称“正义”。

《五经正义》的卷数，历来记载不一。据孔颖达各篇序称：

《毛诗正义》40卷，汉毛亨传，汉郑玄笺，孔颖达等疏。

《尚书正义》20卷，（伪）汉孔安国传，孔颖达等疏。

《周易正义》14卷，魏王弼注，孔颖达等疏。

《礼记正义》70卷，汉郑玄注，孔颖达等疏。

《春秋左传正义》36卷，晋杜预注，孔颖达等疏。

《五经正义》既非孔颖达独自撰述，也非孔颖达仅是领衔负总编之责，而分下列两种情况（赘述于此，为澄清前人误解）：

其一，《周易正义》、《礼记正义》、《春秋左传正义》，以自撰为主，由颖达先成初稿，然后再会同诸儒讨论定稿。

其二，《毛诗正义》、《尚书正义》，由颖达与诸儒合撰，当然颖达负筹划之责。

换言之，第一种情况是撰述分两步完成。颖达在《礼记正义序》中自述：今奉敕“删理”《礼记》，以皇甫侃注本为主，其有不足处，再以熊安注本补充，“必取文证详悉，义理精审，翦其繁芜，撮其机要”，在完成这些工作后，“恐独见肤浅，不敢自专，谨与中散大夫守国子司业臣朱子奢，国子助教臣李善信，守太学博士臣贾公彦，行太常博士臣柳士宣，魏王东阁祭酒臣范义颢，魏王参军事臣张权等，对共量定”。这将撰述过程和后参加撰述者说得很清楚。《春秋左传正义》的撰述也大体如此，颖达“奉敕删定”，据刘炫注本“以为本”，其有疏漏处，以沈文阿注本补充，“若两义俱违，则特申短见。虽课率庸鄙，仍不敢自专，谨与朝请大夫、国子博士臣谷那律，故四门博士臣杨士勋，四门博士臣朱长才等，对共参定”。关于《周易正义》，颖达“奉敕删定，考察其事，必以仲尼为宗，义理可发。先以辅嗣为本，去其华而取其实，欲使信而有征，其文简，其理约，寡而制众，变而能通”，在做过这些工作后，“仍恐鄙才短见，意未周尽”，再与朝散大夫、太学博士马嘉运，守太学助教赵乾叶等，“对共参议，详其可否”。

撰述的第二种情况，颖达也有说明，在用语上与前种有所差别，显示合撰的份量较前大一些，如《尚书正义序》云：“谨与朝散大夫行太学博士臣王德韶，前四门助教臣李子云等，谨共铨叙。”《毛诗正义序》云：“谨与朝散大夫行太学博士臣王德韶，征事郎守四门博士臣齐威等，对共讨论，辨详得失。”

唐太宗对《五经正义》的成书极为高兴，这标志着朝廷对《五经》的历

《春秋左传正义序》。

《周易正义序》。

代注解，作出了是非曲直、优劣可否的评判，从此对儒经有了统一的、权威性的解释，这实际上是自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来，儒学发展历程上又一个重要里程碑。唐太宗下诏褒奖说：“卿等博综古今，义理该洽。考前儒之异说，符圣人之幽旨，实为不朽。付国子监施行。赐颖达物三百段”。

但是，统一儒学思想，消除相沿已久的各种师传家法的分歧，毕竟不是一蹴而就之事。当时就有太学博士马嘉运“以颖达所撰《正义》颇多繁杂，每掎摭之，诸儒亦称为允当”。贞观十六年（公元642年），唐太宗下诏，对《五经正义》“更令详定”。

参加修订《五经正义》者，除原修撰人，又分别增加若干学有成就者，最后均由赵弘智“复更详审”。

从原修撰人和后来参加修订的人身份上看，或为博士，或为助教，集中了国子监和太学的儒学专家，专业学术水平是全国一流的。但是，他们有一个明显的不足之处，就是官职都不够高。唐初朝廷较重要的修撰多由宰辅大臣领衔，而作为统一经学思想的《五经正义》，只由一班教育、文化机构的人员来完全负责，就颇有点人微言轻的意味了。于是，朝廷要提高刊修班子的规格和级别，要再一次修订《五经正义》。

永徽二年（公元651年），也就是唐高宗李治即位的第二年，孔颖达死后的第三年，高宗三月下诏，称故国子祭酒孔颖达所撰《五经正义》“事有遗谬”，令太尉、赵国公长孙无忌，及中书门下，及国子三馆博士，宏文馆学士予以“刊正”。这个班子是最高规格了，长孙无忌为当朝首辅，另有中书省、门下省长官（即宰相），拥有在思想方针上定夺的足够权威。这次修订进度轻快，只有两年时间。永徽四年（公元653年）三月，由太尉长孙无忌、左仆射（宰相）张行成、侍中（宰相）高季辅、国子监官，将“刊正”完毕的《五经正义》上进唐高宗。高宗下诏，将《五经正义》“颁于天下，每年明经，依此考试”。

《五经正义》有怎样的主导思想呢？

第一“大一”之理。

《五经正义》注意阐说儒经理论与天地人伦之根本法则存在着一致性。它认为，天地与人伦都必须遵循同一法则和规范，而这个法则和规范是先于天地和人而存在的，是永恒不变的，儒经理论就是要揭示宏扬这个法则和规范，因而儒经理论的正确性、指导性及正宗地位，是无可怀疑的，也是永恒的。重礼，是儒家思想的基本特色，《礼记正义》开头就对儒家之礼作了这样的阐说：“夫礼者，经天地，理人伦。本其所起，在天地未分之前。故《礼运》云：夫礼，必本于大一。是天地未分之前，已有礼也。礼者，理也，其用以治，则与天地俱兴。”这里显然是吸收了道家关于“道”的说法，“大一”的说法实源于老庄。《老子》曾讲过，“道”是天地万物的本源，“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庄子》更直接提出了“大一”的概念，“至大无外，谓之大一。至小无内，谓之小一”。孔颖达等将儒家之礼说成源于“大一”，先于天地形成而存在，是为了论证礼的永恒，“礼”也就是天地之“理”，体现万物自然之“理”。《礼记正义》接着又说，“故

《旧唐书》卷七十三《孔颖达传》。

《旧唐书》卷七十三《马嘉运传》。

《唐会要》卷七十七《论经义》。

昭二十六年《左传》称晏子云：礼之可以为国也，久矣！与天地并。但于时质略物生，则自然而有尊卑。若羊羔跪乳，鸿雁飞有行列，岂由教之者哉？是三才既判，尊卑自然而有。”这是在强调，礼，并不是后天的、人为所规定的，不是加在人身上的外在的束缚，而是存在于天下万物的自然本性中。由此而言，礼别尊卑上下，是天经地义之理；循礼守礼，是人们应有的义务和本能。这样，孔颖达等就把儒家礼法自然化、永恒化、神圣化了。

既然儒礼体现了天地人伦之理，“礼者，理也”，那么，只要顺其自然，“不使一物失其性”，就把握住了天地变化、政教所生的枢纽。孔颖达等对《周易》价值的认识也是如此，“夫易者，象也；爻者，效也。圣人以有以，仰观俯察，象天地而育群品；云行雨施，效四时以生万物。若用之以顺，则两仪序而百物和；若行之以逆，则六位倾而五行乱。故王者，动必则天地之道，不使一物失其性；行必协阴阳之宜，不使一物受其害。故能弥纶宇宙，酬酢神明，宗社所以无穷，风声所以不朽”。孔颖达等又引郑玄之语，“郑康成《六艺论》云：易者，阴阳之象，天地之所变化，政教之所生自。”这个“易”，体现的依旧是“大一”之理。无论是《礼记》，还是《周易》，儒学孔门传授的就是顺天应人之道。孔颖达等特别强调，论天地阴阳之理是为了致用于政教，不可流于玄而又玄的空谈，要划清孔门之义与佛门之义的界限，“原夫易理难穷，虽复元之又元，至于垂范作则，便是有而教有，若论住内住外之空，就能就所之说，斯乃义涉于释氏，非为教于孔门也”。“今既奉敕删定，考察其事必以仲尼为宗，义理可发”。可见，孔颖达等虽从佛、道学说中借鉴了一些观点和论辩方法，但又十分注意划清儒与佛、道的界限，无论谈天道，还是论人伦，都需秉持“孔门”之教，“必以仲尼为宗”。孔颖达等也运用“道”、“德”来阐发儒家思想，但也不忘记声明其与老子的“道德”是有差别的，“道是通物，德是理物，理物由于开通，是德从道生，故道在德上。此经道谓才艺，德谓善行。故郑注《周礼》云，道多才艺，德能躬行。非是老子之道德也”。

第二，尝试将“心”、“性”、“情”、“欲”与儒家礼法规范结合起来。

孔颖达在《礼记正义序》中提出了“心”、“性”、“情”、“欲”的概念，这对于传统儒学思想来说，是一个突破，尤其《礼记正义》是代朝廷立言，这个突破就显得有格外重要的意义。他说：“夫礼者，经天纬地。本之，则大一之初原始要终；体之，乃人情之欲。夫人，上资六气，下乘四序，赋清浊以醇醪，感阴阳而迁变。故曰，人生而静，天之性也；感物而运，性之欲也。喜怒哀乐之志，于是乎生；动静爱恶之心，于是乎在。”传统儒学是往往板着面孔讲治国治民之道的，论起礼乐教化来也是简洁、直观、通俗，因而总显得功利性特强，教诲的形式有些生硬。和玄学、佛、道的理论相比，儒学在思辨层次和论说逻辑上的薄弱就显露出来。孔颖达等显然是感觉到，单纯重复干巴巴的传统“孔门之义”，已不足以对抗佛、道二家在思想领域中的进攻态势，于是也论辩起“心”、“性”、“情”、“欲”，乃至“运”、

《周易正义序》。

《礼记正义·记序》。

《周易正义序》。

《礼记注疏》卷一。

“静”、“理”、“道”……等等名词概念，将通常为佛、道所津津乐道的名词概念拿来为己所用，并且首先从正面肯定其自然性、合理性。孔颖达将“心”、“性”、“情”、“欲”、“动”、“静”，都说成是合乎礼的自然要求和反应，以此引申礼最符合人的本性。孔颖达进而又反过来说，人因为有礼，才区别于禽兽，人要依礼而行道德仁义，将人的本性引导上更高一个层次，“道德仁义非礼不成者。道者，通物之名；德者，得理之称；仁，是施恩及物；义，是裁断合宜。言人欲行四事，不用礼无由得成。故云，非礼不成也。道德为万事之本，仁义为群行之大，故举此四者为用礼之主，则余行须礼可知也”。这就是说，人之立身行事要达到“道德仁义”的境界，凭自然发展是不行的，必须有礼来引导、指导。

孔颖达还认为，一方面人之性情需要礼法，而另一方面从人之性情中也可以反观时政，从人们无目的的、自然的感情流露中，可以总结治乱兴衰的经验教训。他说：人们吟诵的诗“虽无为而自发，乃有益于生灵。六情静于中，百物荡于外。情缘物动，物感情迁。若政遇醇和，则欢娱被于朝野；时当惨黯，亦怨刺形于咏歌。作之者所以畅怀舒愤，闻之者足以塞违从正。发诸性情，谐于律吕。故曰，感天地动鬼神，莫近于诗。此乃诗之为用，其利大矣！”诗是人们有感而发，因而是真情的流露。人们作欢快的诗，说明政治清明；人们作怨愤讽刺的诗，说明世道黑暗。人之性情（六情）蕴于心中本是平静的，外部事物（百物）则是会变化的。情动是缘于物动，外部事物推动着情感的变化。如果善于观察人们所“发诸性情”，那么诗也可成为求治之具了。

从重训诂考据的汉儒之学，到重性命义理的宋儒之学，孔颖达的《五经正义》兼具这两种特色，其承上启下作用是值得重视和研究的。

第三，“上裨圣道，下益将来”。

孔颖达在《周易正义序》结尾写上了自己注疏儒经的心愿，“庶望上裨圣道，下益将来”，这一思想贯穿于《五经正义》。他阐说儒经思想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兴趣，不是为了学术，而是致力于建立官方意识形态体系，既为现实的皇权统治服务，又着眼于封建统治的长治久安。

孔颖达认为，每部儒家经典对于教化、致治来说，都有共同的性质，但也各有独特的作用。比如，《尚书》为“人君辞诰之典”，记载了君王“事总万机”，在各种情况下处理政事之“发号出令”。由于君王地位极尊，所以出言不可不慎，“辞不苟出，君举必书，欲其昭法诫、慎言行也”。孔子志在“修圣道”，对于上自唐虞下至秦鲁的君王之语，“芟烦乱而翦浮辞，举宏纲而撮机要”，“斯乃前言往行足以垂法将来者也”。

同《尚书》相辅的是《春秋》，“夫《春秋》者，纪人君动作之务”，既是对君王的尊崇，也是对君王的监督，“失则贬其恶，得则褒其善，此《春秋》之大旨，为皇王之明鉴也”。

《周易》虽为卜筮之书，亦能辅助治道，“故王者动必则天地之道，不

《礼记注疏》卷一。

《毛诗正义序》。

《尚书正义序》。

《尚书正义序》。

《春秋正义序》。

使一物失其性；行必协阴阳之宜，不使一物受其害。故能弥纶宇宙，酬酢神明，宗社所以无穷，风声所以不朽”。

即使是《诗》，也可以作为求治之具，“夫《诗》者，论功颂德之歌，止僻防邪之训”。

《礼记》讲的是礼仪，然而也能“光赞大猷，垂法后进”，礼仪不是可以忽视的小事，而是维护封建等级制度运转的基本规范，“顺之，则宗祏固，社稷宁，君臣序，朝廷正；逆之，则纪纲废，政教烦，阴阳错于上，人神怨于下。故曰，人之所生，礼为大也！”

值得注意的是，孔颖达借颂扬孔子整理儒经，强调了一个没权没势的学者也可以有挽救时弊的力量，思想学说可以对社会有巨大的影响作用。他说，“先君宣父生于周末，有至德而无至位，修圣道以显圣人”。面对春秋时期“王纲不振”，“内叛外侵，九域骚然，三纲遂绝”的乱世局面，孔夫子“逢时若此”，一介书生能有什么作为呢？想要“垂之以法”，但没有权位；想要“正之以武”，但没有兵卒；想要“赏之以利”，但没有钱财；想要“说之以道”，但有权人不采纳。夫子认为，虽然“不救于已往”，对已发生的混乱没办法了，但可以“垂训于后昆”，对后人可提供鉴戒的经验教训。所以夫子刊修《春秋》警戒世人，“一字所嘉，有同华袞之赠；一言所黜，无异萧斧之诛。所谓不怒而人威，不赏而人劝，实永世而作则，历百王而不朽者也”。孔颖达虽用辞有些夸张，但却反映出他对儒经所具有的干预社会能力的充分肯定。

颜师古的《五经定本》与陆德明《经典释文》中的《五经》部分，在《五经正义》成书时就汇编在一起了，成为朝廷钦定的《五经》读本，被指定为科举考试用书。全国的读书人若要参加科举考试，都要研习《五经正义》。由于《五经正义》成为广大士子生徒的必读书，成为朝廷选拔官员的试题库，因而极大地提高了儒经在社会各阶层的影响力。又由于《五经》有了文字、音训、义疏统一的标准定本，有了朝廷钦定的权威身分，因而在儒、道、佛三家中处于正宗地位，道、佛可以互相非议，儒可以非议道、佛，但道、佛却不敢非议儒经。儒家思想无可争辩地成为官方的意识形态，而道、佛二家思想却只能处在附属地位。

儒学在皇权干预下，消除了宗派异说，实现了东汉以来未曾有过的统一，并借助于科举制的发展又出现一段时期的辉煌。但是，官方对儒经的统一，也意味着对儒经的束缚；钦定的“思想”，本能地排斥批评与争鸣。《五经正义》既使儒学走向自己发展的高峰，也使之走向僵化。所以，日后一些有胆识的学者要开新的风气，要打破《正义》成说，“以己意说经”。

《五经正义》受玄、佛、道思想的影响，出现一些对心性义理的探讨，尽管是粗略的，但却开汉学向宋学过渡之先声。

《周易正义序》。

《毛诗正义序》。

《礼记正义序》。

《尚书正义序》。

《春秋正义序》。

五、儒、道、佛思想论争

(一) 三家并立的基本国策

尽管唐统治者力矫数百年来儒学不振之弊，但其明智之处在于并未一概排斥儒学以外的其它学说。

1. 对儒、道、佛的认识

这里不准备采用“三教”的提法，因为，严格说来儒教是不存在的，只有儒家的学说。孔子和天地君亲师都不是宗教意义上的至上神或教主，儒学从不认为自己是宗教，也没有神职人员，儒家经典也不阐述宗教教义。

儒家思想的基本倾向是入世的，进取的，直截了当地探讨治国安邦之方法，讲求经世致用的学问。统治者对这一点非常欣赏。而道家学说主张清静淡泊，无拘无束；佛教思想则提倡脱离尘俗，寄心于成佛或来世。对于维护王朝统治来说，当然是儒家思想更为直接有力，更为切要稳健。唐初官方花大气力整理儒家经典，统一儒经理论，以儒学为占主导地位的意识形态，是从资治目的出发的必然选择。

唐太宗首先推重儒学的思想是非常明确的，他对儒家礼乐教化作用评价极高，“可以安上治民，可以移风易俗，揖让而天下治者，其惟礼乐乎！”但是，他并不将儒与佛、道的关系看成对立的，他在扶植佛教和推崇道教方面也有不少事例（下面要讲到），他认为佛、道二教都有可以为己所用的因素，对这些有利因素要利用，对不利于统治的因素要限制。如贞观五年（公元631年），唐太宗对左右大臣说：“佛、道设教，本行善事，岂遣僧尼道士等妄自尊崇，坐受父母之拜，损害风俗，悖乱礼经，宜即禁断，仍令致拜于父母”。于是下诏，僧尼道士也要致拜父母，不可违反礼教。唐太宗扶植佛教主要是做一种表面姿态，实际上对佛教另有看法。

贞观二十年（公元646年），大臣萧瑀申请出家为僧（萧氏一门都以笃信佛教闻名于时），唐太宗予以批准，可萧瑀又反悔了，不想出家，唐太宗手诏斥责说：“朕于佛教，非意所遵，求其道者未验福于将来，修其教者翻受辜于既往。至若梁武穷心于释氏，简文锐意于法门，……子孙覆亡而不暇，社稷俄顷而为墟，极施之征，何其谬也！瑀践覆车之余轨，袭亡国之遗风，……修累叶之殃源，祈一躬之福本，上以违忤君主，下则扇习浮华”。但唐太宗也曾认为佛教有可取之处，他对傅奕说：“佛之为教，玄妙可师，卿何独不悟其理？”《隋书·经籍志》中道、佛部小序，就反映出唐初统治者的有关认识。如认为道家典籍中，除了《老子》、《庄子》，其余众经有不可信者，“或言传之神人，篇卷非一”，“例皆浅俗，故世甚疑之”；认为道术有灵验的，也有荒唐的，“其术业优者，行诸符禁，往往神验；而金丹玉液，长生之事，历代糜费不可胜纪，竟无效焉”。《隋书·经籍志》在各种典籍的

《全唐文》卷六《颁示礼乐诏》。

《贞观政要》卷七《礼乐》。

《资治通鉴》卷一九八太宗贞观二十年九月。

《资治通鉴》卷一九二高祖武德九年十二月。

排列次序上，以儒家经典放在第一位，即依次为“经、史、子、集”四大类，道、佛经籍置于“集”后的附录位置，并总结道：“道、佛者，方外之教，圣人之远致也。俗士为之，不通其指，多离以迂怪，假托变幻乱于世，斯所以为弊也。故中庸之教，是所罕言，然亦不可诬也。故录其大纲，附于四部之末。”这明确指出了道、佛也含有教化之意，不过是俗人不通其意罢了，背离了原有的宗旨，误入迂、假、幻的歧路上去了。因而要以儒家中庸之道为指导，抑其弊而不诬其利。

其实不独对道、佛如此，唐王朝对其它宗教也大体是这个方针，极力将各种宗教、教派纳入为本朝服务的轨道。

贞观九年（公元635年），基督教士、叙利亚人阿罗本来唐传教，唐太宗派宰相房玄龄率仪仗队在京城外隆重迎接，然后让其在皇家藏书殿翻译圣经，太宗还与之讨论基督教义。过了3年，太宗诏令在长安义宁坊建寺一所，允其收信徒传教。诏令将唐太宗开阔、自信的胸襟和期望以此教辅治的思想讲得很透彻，“道无常名，圣无常体。随方设教，密济群生，波斯僧阿罗本远将经教来献上京。详其教旨，玄妙无为，生成立要，济物利人，宜行天下”。

“道无常名，圣无常体”，“随方设教”，“济物利人”，这基本上概括、浓缩了唐王朝对宗教的认识及政策。

至少从武德四年（公元621年）开始，祆教开始在长安、洛阳等地建祠。祆教即琐罗亚斯德教，这一外来宗教在唐曾有过活跃时期，以至于朝廷内专设“祆正”官员管理该教。

摩尼教在武则天延载元年（公元694年）也在长安开始传教。该教源出古伊朗。

概而言之，唐统治者没有执著、专一于某一宗教的意识。他们对各种宗教往往兼容并举，对某一教的或佞或毁，都是暂时的现象。他们已认识到，单靠儒学已不足以全面控制人们思想了，必须对日渐活跃的各种宗教学说加以改造、引导、利用。当然，利用的重点还是道、佛二教。

2. 尊崇道教

道教在唐代获得了蓬勃的发展，道观增加并且规模扩大，道士数量迅速增多，道经不断涌现蔚为大观，道教思想日渐丰富，尤其是道教的社会地位有了空前提高。这一切不是没有缘由的。

首先是道士曾帮助过李渊、李世民夺取政权。

大业十三年（公元617年），李渊自晋阳起兵，楼观道士岐晖以观中存粮献给唐军，并称李渊为“真君”，“必平定四方”。李渊果然在一年多后推翻隋朝，当上皇帝。称帝第二年，即武德二年（公元619年）五月，李渊令楼观地方官大大扩修岐道士所居道观，“观内屋宇务令宽博，称其瞻仰，并赐土田十顷及仙游监地充庄”，以后又降诏改楼观为宗圣观。道士焦子顺、王远知在隋末大乱时，也曾向李渊“密告符命”，称李渊当为天子。在李渊当皇帝时，王远知也向李世民密告天机，对他说：“方作太平天子，愿自惜

《唐会要》卷四十九《大秦寺》。

《混元圣纪》卷八。

也”。之后，在李世民与太子、兄长李建成的争斗中，王远知率道徒拥护李世民。因而李世民继位后，对王远知等道士优礼有加。

李唐王朝崇道还有一个特殊原因，李氏先人有胡人血统，与中原固有的世族大姓相比，出身门第似乎不很高贵。于是，将先秦哲人老子（姓李，名耳）认为李唐的先祖。而老子已被道教尊为“道德天尊”，也称“老君”。这样，李唐与道教就有了这层亲密关系。随着李唐王朝的建立及统治举措的实施，老子连同道教的地位有了空前的提高。

武德二年（公元619年），李渊敕楼观令鼎新营修老君殿。次年，李渊亲来此殿，口称“朕之远祖，亲来降此，联为社稷主，其可无兴建乎！”

武德八年（公元625年），李渊宣布儒、道、佛先后顺序，“今可老先，次孔，末后释宗”，即是道、儒、佛的顺序。

贞观十一年（公元637年），唐太宗再次下诏重申，“至于称谓，道士女冠可在僧尼之前”。

佛教徒对道在佛前的顺序非常不服，屡向皇帝争辩。唐高宗李治对此问题折中处理，具体规定道、佛分两列，东西相对，不分谁先谁后，诏曰“公私斋会及参集之处，道士、女冠在东，僧、尼在西，不须更为先后”。唐高宗虽然对佛教很是扶持，但在尊道方面有新的突破。他于乾封元年（公元666年）追号老子为“太上玄元皇帝”，设立祠堂，置令丞管理。上元元年（公元674年），天后武则天上表十二条，请王公百僚皆习《老子》。

武则天以武周代李唐“革命”后，老子地位下降，由“皇帝”改称“老君”。神龙元年（公元705年）唐中宗李显复位后，复以“老君”为“玄元皇帝”，令贡举人依旧习《老子》。

唐玄宗时，崇道达到一个高潮。开元年间多次下诏，令官员和百姓都要做到家有《老子》；每年贡举人对策减《尚书》、《论语》两条，加《老子》策。玄宗还声称梦见老子托梦给他，告知其像藏处，并约在兴庆宫相见。天宝年间，又为“玄元皇帝”配置庄子、文子、列子、庚桑子4位“真人”，四真人所著书为真经，崇玄学置博士、助教各1人，学生100人，官方正式加强对道经的研讨。臣下不断上书上表，声称见到“玄元皇帝”和其他道教仙人，发现“灵符”，玄宗愈发隆重崇道，以期显示自己为“玄元皇帝”最钟爱、器重的传人。在唐玄宗的倡导下，道教经典的收集、注释、传播工作，都以空前的规模进行。他即位初，令太清观主史崇玄和昭文、崇文二馆学士首次编成道藏，名为《一切道经音义》，玄宗亲作序。开元中，又进一步搜求道经，续修道藏，成《三洞琼纲》。天宝年间，玄宗诏令传抄《一切道经音义》，分送各地，颁赐道观。另外，唐玄宗还几度颁布自己所注《老子》及义疏，今天下人研习。这些都提高了道教的社会地位，促进了道教思想的传播。

3. 扶植佛教

《旧唐书》卷一九二《王远知传》。

《混元圣纪》卷八。

《集古今佛道论衡》卷丙。

《广弘明集》卷二十五。

《唐会要》卷四十九《僧道立位》

佛教在唐代达到了空前的繁盛，这与历朝皇帝的扶植有关，唐武宗灭佛只是个例外。

官方的统治方略虽是以儒学为本，并认老子为祖先，但并不对佛教有敌意，而是颇为欣赏佛教的教化功能及对民众思想的影响力，因而对佛教采取既扶植又限制的政策。即在一定的范围内支持佛教的发展，但如果佛教过分繁荣对皇权构成威胁，则转而进行限制。

唐高祖李渊在遇急难时，曾向佛教许愿求福，一次是李世民9岁时病重，一次是隋末起兵前的时刻。建唐后，设职管理僧尼。他看到一些僧道中的“嗜欲无厌”等不端行为，决心整顿，于武德九年（公元626年）下《沙汰僧道诏》。此举并非毁弃佛、道，而是要引导佛、道。诏书斥责僧尼、道冠中的不法之徒的种种触犯刑律行为，强调在教徒中选优汰劣的意义，表白自己“兴隆教法”，“情在护持”。由于政局突变，此诏实际上未施行。

唐太宗注重对佛教的扶植和利用，即位不久，将通义宫送佛门为寺院，并大行布施，声言旨在报“母恩”。他还几次诏令全国“有寺之处，宜令度人为僧尼”，但又严格规定了人数。《度僧于天下诏》规定“总数以三千为限”，《诸州寺度僧诏》规定“京城及天下诸州寺，宜各度五人；宏福寺宜度五十人”。贞观三年（公元629年），唐太宗诏令为隋末唐初之际在各战阵中死亡者建立寺院，以“树其福田，济其营魄”，借此显示“上圣恻隐”，“朕矜愍之意”。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他对于玄奘极为赏识器重。玄奘西行取经归国后，太宗令敦煌等地方官隆重迎接，二人见面后即在宫中畅谈。太宗下令房玄龄，对于玄奘翻译佛经，要保证其“所须人、物、吏力”。玄奘译经，是中外佛教史上的盛事，影响极为深远，然而是在唐官方大力支持下进行的。太宗曾夸赞玄奘“搜妙道而辟法门，宏阐大猷，荡涤众罪”。他还亲自为玄奘所译佛经写了《大唐三藏圣教序》，序中对佛教很是称颂，“佛道崇虚，乘幽控寂，弘济万品，典御十方”。唐太宗显然是把佛、道都看作是可以并存、可以为己所用的。他曾令玄奘将老子《道德经》译成梵文，以便向西域及天竺传布。此事被玄奘婉拒。

高宗李治承太宗遗风，大力支持佛经翻译。先是在东宫时为给文德皇后追福，建造慈恩寺及翻经院，请玄奘及诸高僧入住。玄奘“自此之后，专务翻译，无弃寸阴”。显庆元年（公元656年），高宗又令诸大臣亲自予以协助，左仆射于志宁、侍中许敬宗、中书令来济等当朝宰相“共润色玄奘所定之经”，另有国子博士、弘文馆学士等“助加翻译”。高宗晚年也常就玉华宫翻译。玄奘自归国后共翻译佛经74部，1335卷，这样出色的成绩是与官方的支持分不开的。大量译出的佛经，为佛教的兴盛和佛教思想的传播，奠定了雄厚的基础。

武则天改李唐为武周，曾借助于《大云经》造舆论。该经有女主威伏天下的预言，武则天大力宣传此经，于天授元年（公元690年）敕两京、诸州，各建大云寺，藏《大云经》，使僧升高座讲解。次年，又下制：今后释教宜

《全唐文》卷五《为战阵处立寺诏》。

《全唐文》卷八《答元奘法师进西域记书诏》。

《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七。

《旧唐书》卷一九一《僧玄奘传》。

在道法之上，缙服处黄冠之前。武则天还多次为佛经作序，宣称自己“幼崇释教，夙慕归依”云云。她将禅宗北派领袖神秀迎请入京，“肩輿上殿”，女皇帝屈尊“亲加跪礼，时时问道”。皇帝带了头，京城掀起崇佛热，“王公已下，京邑士庶，竞至礼谒；望尘拜伏，日有万计”。武则天还破天荒地封僧人高官，表面上看，她在唐历代皇帝中最为崇佛，但实际上却给佛教未来的发展种下恶果。汤用彤先生指出：“自佛教大行于中国以后，有高僧大德超出尘外，为天子之所不能臣。故慧远不出虎溪，僧朗幽居金谷，即其论道朝堂，不拜王侯，自称贫道者，代代有之。俗王僧律，盖甚泮然。武则天与奸僧结纳，以白马寺僧薛怀义为新平道行军总管，封沙门法朗等九人为县公，赐紫袈裟银龟袋，于是沙门封爵 紫始于此矣。……于是前此嘯傲王侯（如慧远）、坚守所志（如太宗请玄奘为官不从）之风渐灭，僧徒人格渐至卑落矣。……帝王可干与僧人之修持，而僧徒纪纲渐至破坏矣”。显然，朝廷的扶植与干预，对于佛教兼有正面和负面的影响。

《高僧传》卷八《神秀传》。

《隋唐佛教史稿》第 25—26 页，中华书局 1982 年版。

（二）儒家思想对佛、道的驳论

1. 傅奕上疏废佛

傅奕（公元555—639年），相州邺（今河北临漳西南）人，自然科学家。他通晓天文历数，曾创刻漏新法，唐初任太史令。他是唐初反佛的代表人物，曾收集魏晋以来反佛人物的事迹，编著《高识传》10卷，又有《老子注》、《老子音义》。唐代僧人道宣在《集古今佛道论衡》一书中，将傅奕列为道教人物，因为他“先是黄老”。其实傅奕反佛时的身份是朝廷官员，早已由道士还俗。

傅奕在武德四年（公元621年）上《废省佛僧表》，在武德七年（公元624年）上疏“请除佛法”。

傅奕批评佛教的思想武器是儒家礼义之说。

第一，他认为佛教使人“不忠不孝”。他说：“礼本于事亲，终于奉上，此则忠孝之理著，臣子之行成。而佛逾城出家，逃背其父，以匹夫而抗天子，以继体而悖所亲”。傅奕抓住了封建等级制度所最注重的忠孝问题，猛攻当时佛教尚未补苴的漏洞。萧瑀为朝中重臣，平日鼓吹佛教最力。傅奕指责萧瑀“遵无父之教”，萧瑀无话可答，只是“合掌曰：‘地狱所设，正为是人。’”

第二，傅奕还从儒家华“夷”之辨的观点出发，指责佛教非华夏正统，是“胡神”。认为，“佛在西域，言妖路远，汉译胡书，恣其假托。”“演其妖书，述其邪法，伪启三涂，谬张六道，……凡百黎庶，通识者稀，不察根源，信其矫诈。”他提醒皇帝注意夷夏之大防，“自牺农至于汉魏，皆无佛法，君明臣忠，祚长年久。”而“泊于苻、石，羌胡乱华，主庸臣佞，政虐祚短，皆由佛教致灾也”。他的观点是，人们“共遵李、孔之教”，方能“孝子承家，忠臣满国”。

傅奕批评佛教，所要维护的也是儒家纲常名教。

其一，封建等级制度是由纲常名教维系的，刑德威福之权柄是应掌握在君王手中的。可是佛教“窃人主之权”，迷信佛教的人“妄求功德，不惮科禁，轻犯宪章”，这就是公然把决定人们荣辱贵贱的礼教秩序——王法，抛在一边。而且，即使犯罪入狱，也不服法，仍在“狱中礼佛，口诵佛经，昼夜忘疲”，希望佛门保佑，“规免其罪”。这说明了佛教“害政”的恶果。

其二，佛教泛滥破坏了“淳朴之化”的社会风气，“入家破家，入国破国”。他认为，佛教之“妄说”，使人“不事二亲，专行十恶”，由“臣子”而变为“僧尼”，“不忠不孝”，“舍亲逐财，畏壮慢老，重富强而轻贫弱，爱少美而贱耆年，以幻惑而作艺能，以矫诳而为宗旨”。他指责佛教导致奢侈和浪费，天下僧尼，人数超过十万，均“剪刻缯彩，装束泥人，而为厌魅，迷惑万姓”。这是指建造寺院，装饰佛堂，塑立佛象的巨大花费及影响。

另外，傅奕还指出僧尼不从事生产逃避租赋等问题。他建议让广大僧尼还俗，从事生产。

《旧唐书》卷七十九《傅奕传》。

上引均见《旧唐书》卷七十九《傅奕传》。

《广弘明集》卷十一《上废省佛僧表》。

《广弘明集》卷十一《对傅奕废佛僧事》所引。

傅奕在去世前对自己的反佛主张未能实现而深感遗憾，告诫子孙不要信奉佛教，要学习名教，“老庄玄一之篇，周孔《六经》之说，是为名教，汝宜习之”。

傅奕的反佛思想是坚决的，但他主要是站在儒家纲常名教立场上，从社会政治方面发论，而对于佛教思想缺乏深度的分析。

由于傅奕任职于宫中的地位，加上他言辞的率直激烈，当时造成的社会影响较大。佛门对于傅奕的上疏，“闻者悉惊”，纷纷著论反击。释法琳著《破邪论》，释明概著《决对论》，释普应著《破邪论》，他们对于傅奕所持的儒家礼教观点不便直接反驳，主要是针对傅奕个人进行激烈抨击，称其为“阐提逆种，地狱罪人”。道教人士站在傅奕一边参加论战，清虚观道士李仲卿著《十异九迷论》，道士刘进喜著《显正论》，对佛教进行驳斥。朝臣也有参予者，太子中舍人辛谠著《齐物论》，支持傅奕对佛教的批评。因而，由傅奕引发了唐初第一次儒、道、佛的论战。

2. 狄仁杰、姚崇的援佛反佛

一些儒家学者、士大夫在反佛的思想论战中逐渐认识到，单凭儒家名教观念直接抨击佛教，成效不大。于是，他们开始采用较灵活立论角度，注重论辩的战术和策略，甚而运用某些佛教教义来否定现实中的佞佛行为，可称之为“援佛反佛”，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

狄仁杰（约公元630—700年），太原人，高宗、武则天时著名贤臣。少时笃好“圣贤书”，后通过“明经”科考而授官，以敢于直言，不畏权势著称。

武则天准备造大佛像，狄仁杰上疏切谏。他首先指出，“为政之本，必先人事”，而如今伽蓝（寺院）“穷奢极壮”已超过宫殿，而且数量极多，“里陌动有经坊，闾闾亦立精舍”，且多占有“膏腴美业”，“水碾庄园”，还有“逃丁避罪”之人躲在寺院。狄仁杰运用这些事例试图打动武则天，证明佛教过盛已直接威胁到朝廷权威和利益。接着，他又巧妙地说，“伏惟圣朝功德无量，何必要营大像？”这是在利用武则天的虚荣心。狄仁杰进一步引证佛门之义，“如来设教，以慈悲为主，下济群品，应是本心，岂欲劳人，以存虚饰”。这就是说，佛祖本心是慈悲爱人的，如果为造佛像而劳民伤财，追求的是“虚饰”，违背佛门之旨。

这一番陈辞的确打动了武则天，“乃罢其役”。

姚崇（公元650—721年），陕州硤石（今河南三门峡市东南）人，为武则天、睿宗、玄宗朝著名贤相。

中宗时，佛教势力大涨，公主、外戚都奏请度人为僧尼，富户、强丁托庇于佛寺而逃避赋役，姚崇上疏“援佛反佛”，论证比狄仁杰更进了一步。他说，“佛不在外，求之于心”，“但发心慈悲，行事利益，使苍生安乐，即是佛身。何用妄度奸人，令坏正法”。这段话言及禅宗要旨。禅宗的真正创始人慧能自唐高宗仪凤元年（公元676年）正式公开传法，其要旨即是“本

上引除另注者，均见《旧唐书》卷七十九《傅奕传》。

《破邪论》卷下。

《旧唐书》卷八十九《狄仁杰传》。

性是佛”，“见性成佛”，主张不要背诵佛经，不要礼拜佛像，不要布施财物，不要坐禅修行。姚崇就运用这种观点抨击奢侈糜费、追求表面形式的佞佛之举。果然，中宗“纳其言”，下令有司核检僧徒，结果查出“伪滥者”12000余人，均令其还俗。

姚崇在去世前“遗令以诫子孙”，仍然运用佛理批评当世佛教之滥。他说：“佛者，觉也，在乎方寸。假有万像之广，不出五蕴之中，但平等慈悲，行善不行恶，则佛道备矣”。他认为，世人不明“功德须自发心”的道理，盲目崇信，实际上未获佛教本义和真谛，“可谓大惑也”。可见，姚崇已不是像以往反佛者那样，不了解所要批判的对象，一味采取排斥否定的态度，而是了解了一些佛教理论，有意识地选择禅宗理论作为自己立论的理论根据。禅宗经典《坛经》主张，“菩提只向心觅，何劳向外求玄？所说依此修行，西方只在眼前”，姚崇所言即与此说一致。姚崇还举出历史上实例来说明盲目佞佛，反受其祸。北齐“广置僧徒而依凭佛力”，与北周交战而灭亡，“国既不存，寺复何有，修福之报，何其蔑如！”本朝的实例也有，中宗“倾国造寺”，太平公主、武三思“皆度人造寺，竟术弥街”，结果都“不免受戮破家，为天下所笑”。

姚崇还认为，奉教关键在于内心体验的道理也适用于道教，他批评道教仿效佛教一些虚浮形式而误入歧途，“道士者，本以玄牝为宗，初无趋竞之教，而无识者慕僧家之有利，约佛教而为业。敬寻老君之说，亦无过斋之文。抑同僧例，失之弥远”。姚崇与禅宗创始人惠能基本上是同时代人，慧能大姚崇12岁，先于姚崇8年去世。可见，姚崇的思想是较敏锐的，对于佛教理论与宗派的动向有一定的注意，因而他关于佛教的见解在儒者及士大夫中是较有新意的。

3. 辛替否的援佛反佛

辛替否，京兆（今陕西西安）人，景龙年间任左拾遗。他的援佛反佛思想也是很有特色的。他有感于中宗时“盛兴佛寺，百姓劳弊，帑藏为之空竭”的严重社会危机，上疏进谏。睿宗即位后，“为金仙、玉真公主广营二观”，辛替否时为左补阙，又上疏切谏。二疏都保留在《旧唐书》卷一 一本传中，主要表达了以下观点：

第一，佛教“以清静为基，慈悲为主”，因而信奉佛教者应当“体道以济物，不欲利己以损人”，也就是要去除个人私欲，不能为个人“荣身”而“害教”。他认为，当前社会上的佞佛行为就违背了佛教的最基本教义。例如：掘山穿池，驱人劳役，就是“损命”；使府库空虚，入不敷出，就是“损人”；寺院装修，奢侈豪华，就是“荣身”。这三点都与佛旨背道而驰，“损命”则说明“不慈悲”；“损人”则说明“不济物”；“荣身”则说明“不清静”。如此做法“岂大圣大神之心乎？”他认为，这种大兴土木建造寺院，僧徒广聚财货，越格饰修殿堂的做法，“非真教，非佛意，违时行，违人欲”。

第二，国祚之长短，在于有道无道之别。辛替否进一步论证道，如果一

上引均见《旧唐书》卷九十六《姚崇传》。

《坛经·疑问品》

上引均见《旧唐书》卷九十六《姚崇传》。

定要说只有建造佛寺，才是求治之“理体”；而爱惜民人不足以“经邦”。那么，殷周以往没有佛寺，就该“皆暗乱”了；而汉魏以来佛寺渐多，就该“皆圣明”了，可查验历史却恰恰相反。夏、殷、周三代和汉以后历代对比，证明王朝之寿命，有道则长，无道则短，“岂因其穷金玉、修塔庙方得久长之助乎？”

第三，如来之德、如来之仁与汤武之功、唐虞之理有一致处。辛替否引用佛经之言来支持自己的观点，“臣闻于《经》曰：菩萨心住于法而行布施。如人入暗，既无所见。”他敦促中宗存菩萨之心，减少铺张雕琢的费用以赈济贫民，这便是如来之德；停止开山挖池以保全昆虫，这便是如来之仁；省下土木建构的花费以供给边陲军民，这便是汤武之功；减免无用之臣的禄赏以激劝官吏的清廉，这便是唐虞之理。辛替否认为这些是当前为政之要事，不可“失真实而冀虚无”，强调了佛理和王道的一致性和实践性。

第四，出家者的道德规范与实际行为不应背离。辛替否描述出家者的道德规范应是“舍尘俗，离朋党，无私爱”，但对照现实却大相径庭。出家人买卖经商，算不上舍弃尘俗；任用亲信，算不上远离朋党；纳妻养子，算不上没有私爱。这样的出家人，事实上是“毁道”而非“广道”。

第五，“道合乎天地，德通乎神明”。辛替否以本朝皇帝之楷模——唐太宗的辉煌功业为例，说明天与神顺乎人，保佑有德有道之人，“不多造寺观而福德自至，不多度僧尼而殃咎自灭”，为什么会出现这种表面上看来不好理解的现象呢？因为“道合乎天地，德通乎神明，故天地怜之，神明祐之，使阴阳不愆，风雨合度”。

第六，道教与佛教在虚泊、清心方面同理。辛替否认为，修道者应该“不预人事”，专心致志地修道，使身心清静，“以虚泊为高，以无为为妙”，只要有两卷《老子》可读，有一躯天尊可拜就可以了。没有欲求，没有营造，既不损人，也不害物。何必“璇台玉榭，宝像珍龕，使人困穷，然后为道哉！”在这里，辛替否也是“援道反道”，以道教宗旨反对奢华的佞道之举。

总的看来，初唐、中唐时期，一些坚持儒家思想、立场的士大夫，对咄咄逼人、日益兴盛的佛教进行过一些批判。有些批判虽然言辞激烈，慷慨激昂，但是立论的基础只是传统的儒家思想，缺少适应新形势的变化和新意。而且，由于对佛教思想了解不够，批判缺乏理论深度。有些批判则开始变换角度，引用佛理经义来反对佛教泛滥的种种弊病，当然这也无法真正撼动佛教的理论基础。

4. 吕才、李华、卢藏用的反迷信思想

吕才、李华、卢藏用的批评矛头虽然不是直接针对佛、道二教，但二教中的落后部分是与神学、术数迷信有联系的，因而这节置于此。反对神学迷信，是中国思想史上相沿已久的一个论辩主题，上述三人是初唐、中唐时期的踊跃争鸣的代表。

吕才（公元600—665年），博州清平（今山东聊城）人，官至太常博士、太常丞，以博学多识闻名于世，通晓天文、乐律、医学、方伎、輿地等多种学科知识。他著述很多，但大部已佚。他的《叙宅经》、《叙禄命》、《叙葬书》等遗文，保存在《旧唐书》本传和《全唐文》中，表现出无神论思想。

吕才在贞观年间奉唐太宗之命，与学者10余人整理刊正社会上流传的阴

阳书。吕才本着“救俗失，切时事”的宗旨，运用无神论观点批判种种世俗迷信表现，“虽为术者所短，然颇合经义”，遭到了阴阳家、术数之士的反对，但比较符合儒家经典义旨。

吕才对于算命看相、观风水选葬地、以五姓附会住宅方位等的批判，主要采取三种方法。

其一是“稽古”，即根据历史事实驳斥。例如，按照禄命之说，人的贵贱寿夭是命里注定的，看相算命可以推算和预言。而吕才引前人之语称其“高人禄命以悦人心，矫言祸福以尽人财”，是以假话骗取钱财。他以著名历史人物的年月生辰为例，先以禄命之说推算，再核以史实，证实其“不验”。秦始皇的生辰为“岁在壬寅，此年正月生者，命当背禄，法无官爵”，“为人无始有终，老而弥吉”。可史实却与这种禄命说相反，秦始皇身为皇帝，“有始无终，老更弥凶”，“计其崩时，不过五十”。吕才一连举出鲁庄公、秦始皇、汉武帝等五位生辰可考的皇帝之生平，证明“禄命不验”。

其二是本证，即运用矛盾律，揭出迷信之说的自相矛盾处，使其不攻自破。如关于姓氏的发音决定住宅及门户的方位，吕才认为这种说法的漏洞是显而易见的，“近代师巫更加五姓之说。言五姓者，谓宫、商、角、徵、羽等，天下万物，悉配属之，行事吉凶，依此为法。至如张、王等为商，武、庾等为羽，欲似同韵相求；及其以柳姓为宫，以赵姓为角，又非四声相管。其间亦有同是一姓，分属宫商；后有复姓数字，徵、羽不别”。如果说人的姓氏按发声分为五类，以分别与五行相配，姓张与姓王属商，姓武姓庾属羽，这可以说是按声韵划类，但是，姓柳的属宫，姓赵的属角，这就与音韵无关了。而且遇到姓氏为复姓，更不易区分类别了。

其三是以“自然之理”察之，否定随意编造的迷信说法。如关于丧葬之法，本来“无吉凶之义”，可是从事迷信职业者却要“加以阴阳葬法，或选年月便利，或量墓田远近，一事失所，祸及死生”，这充分说明丧葬中的阴阳迷信之说已造成社会危害，“野俗无识，皆信葬书，巫者诈其吉凶，愚人因而徼幸。”然而，阴阳葬法的起因是“巫者利其货贿，莫不擅加妨害”，“各说吉凶，拘而多忌”。因此要究阴阳之本义，吕才认为，“天覆地载，乾坤之理备焉；一刚一柔，消息之义详矣。或成于昼夜之道，感于男女之化。三光运于上，四气通于下，斯乃阴阳之大经，不可失之于斯须也。”阴阳之大义与丧葬之吉凶无关，是巫者“附此为妖妄”。吕才又引用儒家经典《孝经》、《易经》和史实，说明“安葬吉凶不可信用”。名位、官爵是变化无常的，“亦有初贱而后贵，亦有始泰而终否”；而“卜葬一定，更不回改，冢墓既成，曾不革易”，从这简单对比中就可以看出，“官爵弘之在人，不由安葬所致”。

卢藏用，武则天长安年间曾任左拾遗，唐中宗神龙年间官至中书舍人。他有感于社会上迷信之说流行，“俗多拘忌，有乖至理”，于是著《析滞论》，意在探讨“亨衢之通论”。

关于天命与人事的关系，卢藏用认为，国之兴亡，人之成败，起主要作用的是人事而不是天道。《析滞论》采用了答客问的编写方式，“来客”询问，“天道玄微，神理幽化，圣人所以法象，众庶由其运行”，“从之者则

《旧唐书》卷七十九《吕才传》。以下引此，不再注出。

《旧唐书》卷九十四《卢藏用传》。下引不再注出。

兵强国富，违之者则将弱朝危”，“先生亦尝闻之乎？”卢藏用引用《易经》之言和先秦史官史鼯之语，明确表示“国之将兴，听于人；将亡，听于神”；“祸福无门，唯人所召”。他没有完全否认天道的作用，但比起流行的“天道决定论”则大大前进一步。他不认为天道能决定“众庶”的命运和国家的安危强弱，鲜明提出“得丧兴亡，并关人事；吉凶悔吝，无涉天时”观点，但紧接着又认为天也有意志，天辅佐有德之人，而对不善者则降灾，从而引出“天道所以从人”的观点。

关于卜筮和祷祠，卢藏用一方面很尖锐地揭露了其荒诞，而另一方面又不主张完全抛弃。他认为，为政者的施政举措是决定社会治乱与否的，只要刑狱不滥，民人就增寿命；省减赋敛，民人就富足；法令稳定，国家就平静；赏罚准确，军队就强大。如果不是这样去做，而是寄望于“卜时行刑，择日入令”，那么“必无成功”。他列举史实说明人力胜于卜筮，任贤胜过求神。武王伐纣，在甲子日兴师而获胜，而按流行的迷信说法，甲子兴师，“非成功之日”。如果是“兵强将智，粟积城坚”，即使有种种不吉天象，什么“屡转魁刚，频移太岁，坐推白虎，行计贪狼”，也会取得胜利。结论是，只要注重人事，“不卜筮而事吉”，“不祷祠而得福”。

但是，当“来客”被上述道理打动，表示要“焚蓍龟”，彻底弃绝卜筮时，卢藏用又认为那样做过了头，宣称“蓍龟所以筮吉凶，圣人以此神明德行，辅助谋猷，存之则协赞成功，执之则凝滞于物”。这表明，他仍持儒家传统的“神道设教”观点，将敬神求神视为施政的一种辅助手段，可以保存，但不可依赖。

李华，开元二十三年（公元735年）考中进士，天宝年间为监察御史，“善属文”，是古文运动先驱者之一。他著《卜论》，专门批判了龟卜迷信，史称“通人当其言”，看来李华反卜筮的观点并不孤立。《卜论》现存于《唐文粹》卷三十五和《全唐文》卷三一七。

李华首先分析龟卜自身存在难以解释的矛盾。其一，龟既是人们崇拜的灵物，“灵之寿之，而天戮之，脱其肉，钻其骸，精气复于无物，而贞悔发乎焦朽，不其反耶”。将灵物杀死，使其精气消失，然后企望从焦朽余骸中求神明启示，这难道不是荒唐之举吗？如果“灵之寿之”的龟自身难保，又怎么会告诉人以神意吉凶呢？其二，“天地之大德曰生”，杀龟不符合大德，人不与天地合其德，用死龟壳决疑也是不可得的。

李华又从迷信形式发生的历史过程中说明龟卜也属“妄作”，也将被废除。他说，历史上的祭祀，夏商周三代用尸，以人装扮成受祭的死者，这种做法到战国就废除了。又如古代新制的钟鼓器械，要涂上牲畜的血以避鬼，现在则不这样做了。“卜筮阴阳之流，皆妄作也”，这些“妄作”的形式只是一种历史现象，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会永远保存下去，其它迷信形式可废，龟卜也是可废的。

李华认为，人生在世最要紧的是加强自身修养，而不必外求占卜、鬼神，“专任道德以贯之，则天地之理尽矣，又焉假夫蓍龟夫？又焉征夫鬼神乎？”显然，李华的无神论思想比卢藏用的无神论思想前进一步，议论更为透彻明快，废除龟卜的态度是坚决的，而不再是模棱两可。

（三）佛、道思想交锋

儒、道、佛三家思想都欲执社会意识形态之牛耳，时常发生一些论辩。隋唐历朝皇帝也时常组织公开的“三教论议”。但大致说来，“三教论议”往往是佛道二教论议，因为佛道二教都不敢轻易向儒家礼教发难，无论皇帝和大臣表面上是崇道还是崇佛，在治国施政中都一律运用儒家礼教，各级官吏也大多算为儒家之列，因而儒家的实际地位和潜在影响是巨大的，佛、道都无法望其项背。佛、道二教为求自身的发展，都争做宗教序列的第一教，都试图压倒对方，所以真正激烈的、有实质意义的辩论发生在佛、道之间。统治者则把佛、道二教都看作可为己所用的工具，一般总是力求使二教力量均衡，唐高宗的一段话非常有代表性，他在显庆三年（公元658年）六月主持佛、道内殿论议时说：“佛、道二教，同归一善。然则梵境虚寂，为于无为；玄门深奥，德于不德。师等栖诚碧落，学照古今，志契宝坊，业光空有。可共谈名理，以相启沃。”这明确表达出皇帝主持佛、道二教辩论的目的。

唐初第一次激烈的佛、道思想交锋，始于高祖武德年间，由傅奕上疏废佛而引发。僧人法琳作《破邪论》，逐条反驳傅奕的观点。道士积极投入论战，李仲卿作《十异九迷论》，刘进喜作《显正论》，批驳佛教。法琳为反驳他们的观点，再作《辨正论》，针对李仲卿的“十异”“九迷”说，“聊为《十喻》晓之，《九箴》诫之”，均先摘引李仲卿言论，然后加以辩驳。从《辨正论》中，可以看到佛、道辩论的热点问题以及双方的观点。

《辨正论》中的《十喻篇》上下，展现了佛、道争论的十个论题，即：从生有胜劣，立教有浅深，德位有高卑，化缘有广狭，寿夭有延促，化迹有先后，迁谢有显晦，相好有多少，威仪有同异，法门有渐顿。主要争辩佛、道孰优孰劣，孰真孰伪的问题。《九箴篇》则是道士对佛教提出九点责难，僧人予以辩驳，澄清佛教立场及本意，即：周世无机，建造像塔，威仪器服，弃耕分卫，教为治本，忠孝无违，三宝无翻，异方同制，老身非佛。此篇主要是正面阐说佛教思想观点。

上述两篇所反映的辩论内容有交叉，综合起来主要辩论了以下几方面问题。

1. “夷”夏尊卑之辩

首先争论双方各自教主出生方式的“胜劣”。道士一方（以下简称“道方”）说，太上老君是托玄妙玉女左腋而生，而释迦牟尼则是由摩耶夫人右胁而生。玉女当然比夫人尊贵。僧人一方（以下简称“释方”）争辩说，右比左尊贵，而且经典记老子为理母所生，没说有玄妙玉女。

再争双方教主身分的“高卑”。道方说，老君在周文王时就“为隆周之宗师”，可释迦晚生于庄王之时。释方争辩说，老子为周师，史无明证，老子不过是“藏吏”小官。而“牟尼位居太子，身证特尊”。

又争“夷”、夏问题。道方说，老君生于东夏，释迦生于西戎，意谓西戎之神不可为东夏之神。释方争辩说，释迦出生地为天下之中，佛如生在“边邑”，大地就要倾斜。

见《广弘明集》卷十三。

道方又说，老君的容貌为“中国圣人之相”，释迦乃“西域佛陀之相”。释方说，老子容貌只是“长者”的形像，而如来“身長丈六”，“頂有肉髻”，“耳覆垂垂”……是真正的“圣者之奇姿”。

道方又说，“老君设教”，“自依中夏”；而“释迦制法”，“还遵外国”。释方说，老子是俗人，官位低，只是“自奉朝章”。而“佛为圣主”，“服貌威仪”岂能与凡俗之制相同。

道方说，“华夷礼隔”，尊卑次序在经典上是早已写明的；“戎狄之主，不许僭号称王”，“岂可獯鬻之小匠，匹我天王之大师？”释方先否定老子的“隆周之师”身分，又形容释迦化缘广大，法力无边，自然地位尊贵。

道方又从服饰威仪上强调华“夷”的区别，称道教之礼节、穿戴“盖华夏之古制”，而释教“袈裟左衽”，“秃发露顶”，“寔戎狄之风也”。释方争辩说，“异其容服”，是“反性澄神，隔凡践圣”之需要，“故使衣像福田，器绳难量”，“轻肥罔狎其体，势竞莫骇其心”，又反讥道士“何必鸱冠雀弁，反拘自缚”。

2. 礼法人伦之辩

在此问题上，双方都熟练地运用儒家礼教之一系列观点，指责对方违背忠孝礼义。道方说，“夫礼义成德之妙训，忠孝立身之行本”，然而释教使人“衣同胡服”，“口诵夷言”，致使无赖之徒“箕踞父兄之上，自号桑门；傲慢君王之前，乃称释种。不仁不孝，已著于家；无礼无恭，复形于国”。释方先是自辩“立道既舍爱居首”，僧人“行超俗表，心游尘外”，“广仁弘济，亦忠孝之盛也”。然后又批评道士“言慕道而心不染真，谓舍家而形不变俗”，“狎世则忠孝之礼亏，求仙则高尚之道缺”。

道方说，“夫孝为德本，人伦所先”，“故生尽温清之恭，终备坟陵之礼”；而佛门之教则“必令弃尔骸骨”，“考妣棺枢，曾无封树之心”。释方答辩道，释迦也曾葬父以礼，“父王即世，执宝床而送终。孝敬表仪，兹亦备矣，教弃骸骨，从何而至哉！”

道方说，“老君作范，唯孝唯忠，救世度人，极慈极爱”，而“释教弃义弃亲，不仁不孝，阖王杀父，翻说无愆，调达射兄，无闻得罪”。释方讥庄子在妻死时扣盆而歌，违“华俗之训”，又表示承认礼教之忠孝大义，“故教之以孝，所以敬天下之为人父也；教之以忠，敬天下之为人君也”。然后又指出佛教之义乃为更高层次的“至仁”、“巨孝”，“化周万国，乃明辟之至仁；形于四海，实圣王之巨孝”。最后又以佛经之言含蓄表明佛门对孝的特殊理解，因人生轮回，互为父子，因而行普正之心，即是普亲之义，“佛经言：‘识体轮回，六趣无非父母；生死变异，三界孰辨怨亲？’又言：‘无明覆慧眼，来往生死中；往来多所作，更互为父子；怨数为知识，知识数为怨。’是以沙门舍俗趣真，均庶类于天属；遗荣即道，等含气于己亲”。

3. 社会影响之辩

佛、道都指责对方破坏社会稳定，秽乱民众，干扰生产生活，因为这一点最为统治者所担心。能证明本教是辅助长治久安的最可靠思想体系，本教自然就立于不败之地了。

道方说，“夫圣人应世，本以济益苍生”，“若一女不织，天下为之苦寒；一男不耕，天下为之少食。今释迦垂法，不织不耕”，“是知持孟震锡，糊口谁凭；左衽偏衣，于何取托？故当一岁之中，饥寒总至，未闻利益，已见困穷”。释方则指责道教求仙的糜费，“仙道尚于金玉，劳一生之虚费”，“未见服丹不死，饵液长生”，又指责道教关于男女和合之法等语言污秽，“汝法如是，秽乱生民。若劝百姓，依汝法行，则不孝不恭，世出豺狼之种；无礼无义，家生梟獍之儿，明矣”。

道方又攻击佛教徒不妻不娶，“夫国以民为本，本固则邦宁，是以赐及育子之门，恩流孕妇之室”，“故得国家富疆，天下昌盛”，“今佛教即不妻不娶，名为奉法，唯事早逝，号得涅槃”，俗人想要从佛门求福，就如同怕溺水的人偏偏奔赴大河一样。而上古与近世历史证明，“无佛而祚延”，“有僧而运促”。释方则力陈佛教传播可使国家安定，“释氏之化，无所不可”，在“济俗”方面功列首位，“夫行一善则去一恶，去一恶则息一刑，一刑息于家，则万刑息于国，故知五戒十善，为正治之本矣”。释方接着说明，国家兴亡与否，不在于有佛无佛，主要取决于执政者的作为，“故尧舜禹汤，咸享嘉寿；桀纣幽厉，无终永年；姬发履道而龄长，嬴政刑淫而祚短”。

4. 老子化胡之辩

该书据说为东晋道士王浮著，宣称释迦是老子的徒弟尹喜的化身，书中以老子口气说：“我令尹喜，乘彼月精，降中天竺国，入乎白净夫人口中，托荫而生，号为悉达，舍太子位，入山修道，成无上道，号为佛陀”。道士以此经论证佛为道教弟子，自然应是道先佛后。僧人则竭力证明此经为伪经。

这次辩论中，双方又论起这个话题。道方说，自有文字以来，“前贤往圣”皆著书作史，朝中史官也是“直笔直言，无矫无妄”，意谓中国经籍是可信的，“《魏书外国传》、皇甫谧《高士传》，并曰桑门《浮图经》，老子所作。袁宏《后汉记》云：‘老子入胡，分身作佛，道家经诰，其说甚多。’《明威化胡》等经，并云胡王不信老子，老子神力伏之，方求悔过，自髡自翦，谢愆谢罪”。释方争辩道，根据《魏略》及《西域传》，考秦景传佛经之事，都未提到老子。只是“晋世道士王浮，改《西域传》为《明威化胡经》，乃称老子流沙教胡王为浮图，变身作佛，方有佛兴，盖诬罔之极也”。另外，经检核袁宏《后汉记》“本无老子作佛之文”，现今朝廷博闻多识者俱在，“岂可塞耳偷铃，指鹿为马”。释方又讥讽道方在这场辩论中先是攻击佛教的方方面面，最后却又声称老子传佛经，是佛教创始人，是严重的自相矛盾，“先讥十异，后赞一同，首轴之间，毁誉矛盾”。

在这次佛、道论战中，双方都心高气盛，言辞火药味十足，意欲压倒对方。辩论的内容很多是两教传说及细微末节的探讨，如双方教主的容貌、出生时间、寿命等等，较少对二教思想理论的比较辨析。但这次论战给双方提供了一个平等辩论的机会，使得两教思想直接交锋，既给朝廷也给百姓提供了比较佛、道优劣短长的难得契机，同时也使佛、道觉察到自身有些不足之处需加以弥补。这次辩论也显示，佛、道往往以儒家礼教观点作为自己立论的根据，都力求证明本教思想不违背儒家思想，同时都指责对方违背儒家礼义伦常，这表明儒家的正宗地位已为佛、道所承认，佛、道二教均欲联合儒家以排挤掉对方。这次辩论也显示，朝廷平衡二教势力，以二教辅治的策略

初获成功，佛、道均标榜本教对于国家长治久安之功用。朝廷所需要进一步做的，是在一定程度上调解佛、道矛盾，不使双方攻讦、冲突过于激烈，因为佛、道均将对方批驳得一无是处，那也是不利于思想统治的。

从唐高宗时期开始，佛、道二教的思想交锋有了一些新的变化。在显庆年间和龙朔年间的几次内殿僧道辩论中，双方敌意已不明显，没有了必欲压倒对方、取代对方的意图，僧人和道士在较为从容平和的气氛中探讨两教义理的短长。辩论主题选自佛经或道经，先开题竖义，辩论即围绕此题义展开。辩题先后有“道生万物义”，“老子名义”，“说因缘义”，“六洞义”，“本际义”等等，使二教思想论争上升到了哲学思辨的较高层次。

六、学术思想的系统反思

(一) 刘知几著《史通》

1. 刘知几生平

刘知几，字子玄，彭城（今江苏徐州）人，生于唐高宗龙朔元年（公元661年），历经高宗、武则天、中宗、睿宗、玄宗五帝，卒于唐玄宗开元九年（公元721年）。

刘知几成长于一个有浓厚文化学术气氛的家族中。《旧唐书·刘子玄传》开头就称，知几为“楚州刺史胤之族孙也”。刘胤之是唐初知名学者，与著名史家李百药结为好友。刘胤之曾以参加修唐国史和《实录》有功，被封爵为“阳城县男”。刘知几的父亲刘藏器也是一位知识渊博的学者，史书特别赞扬他“有词学”。他的主要专长在文学、经学方面。刘藏器的堂兄弟刘延祐也有文名，“为畿邑当时之冠”。到了刘知几这一辈，堂兄弟一共6人，均“进士及第，文学知名”。这在当时引起了人们的惊诧和羡慕，“乡人以其兄弟六人俱有名，号其乡曰‘高阳’，里曰‘居巢’”。

少年时代的刘知几，好学而不盲从，很有个性。11岁时，父亲让他学《古文尚书》，他没有兴致，“每苦其辞艰琐，难为讽读”，刘藏器不惜用“武力”进行家教，可刘知几“虽屡逢捶挞，而其业不成”。刘藏器教刘知几的哥哥们学的是《左传》，在他们上课时，刘知几偷偷去旁听，听了几次，他对《左传》产生了浓厚的兴趣。父亲讲课之后，刘知几就对兄长们复述上课的内容，几分得意之余又想到自己那恼人的课程，不禁感叹，如果史书都象《左传》这样，我学习怎么会倦怠呢？这话传到他父亲耳中，大觉惊奇，遂改教刘知几《左传》。刘知几学习劲头大增。与读《尚书》时相比，判若两人。他只用了年时间就把《左传》“讲诵都毕”，即能够讲解和诵读，“所讲虽未能深解，而大义略举”。这时他才只有12岁。刘藏器又拟出规划，想让刘知几进一步学习历代学者关于《左传》的注释，以便日后成为《左传》专家。可是，刘知几却有自己的想法，他不愿意过早地把学业局限于一部书，走专门家易于成名的捷径，而是对群史有强烈的兴趣。他对父兄说，孔夫子获麟绝笔之后的史事，我还没有了解，请允许我继续阅读其它史书，以增加我的见闻。父兄尊重了他个人的意愿，从此刘知几博览群史，相继读了《史记》、《汉书》、《三国志》等历代纪传体正史。他不是死读书，把自己变为盛装史料的“书橱”，而是努力探究古今社会的沿革变化，了解历史发展的大势，“于是触类而观，不假师训”，靠着顽强的毅力坚持自学，广泛阅读了前代多种史书，也读了皇家《实录》。他家中自然不会有这么多藏书，只能靠四处去借。他在博览的基础上，注意掌握各部史书的要点，抓住“叙事之纪纲，立言之梗概”。他就这样以读史为乐，一直读了5年。

17岁的刘知几暂时中止了研习史学，开始学习科举考试所要求的科目。

《旧唐书》卷一 二《刘子玄传》。

《旧唐书》卷一 二《刘子玄传》。

上引均见《史通·自叙》。

《史通·自叙》。

在高宗永隆元年（公元680年），刘知几一举考中进士，这时他才20岁。当时有句谚语，“三十老明经，五十少进士”，可见刘知几才学出众，步入仕途相当顺利。

考中进士后，刘知几被授予官职获嘉（今河南省获嘉县）县主簿。在任职期间，他继续钻研史学，并去京城长安（今陕西省西安市）和东都洛阳，从公家和私人处广泛借览史书，尽情浏览。他注意比较各种史书的优劣和特点，有了许多心得，形成了写读史札记的好习惯，日积月累，这些札记装满“筐”，为晚年撰写《史通》奠定了基础。

他虽然热爱史学，但也没忘记当代政治。在获嘉主簿任上，他以九品小官的身分多次上书武则天，大胆批评弊政。天授二年（公元691年），刘知几上二疏。第一疏为“请沙汰邪滥官员”，要求武则天淘汰不称职的官员。他指出，现在六品以下的职事清官，多得就象土芥和沙砾一样。有的人做事即使在左邻右舍中都不出众，现在却选进朝廷中来；有的人见识低得可怜，连举一反三都不清楚，转眼就成为朝中官员。如果再不加以选择淘汰，臣恐怕影响皇朝声誉。他上的第二疏是“刺史非三岁以上不可迁官”，批评对州郡长官的调动过于频繁，使他们没有治理好地方的长远打算。

证圣元年（公元695年），刘知几上二表。第一表是“请今后节赦”，指出：大赦频繁，使受法律惩治的罪犯蒙受恩惠，小人之幸即君子之不幸。第二表是“请赐阶勋应以德举才升”，指出当前对官员晋级加勋太滥，臣无功而晋升，不能算是忠信；君随便提拔臣下，不能算是恩惠。

武则天见到刘知几的几次疏表，很是赞赏他的正直坦率，却不予采用。

圣历二年（公元699年），刘知几被调任定王府仓曹，并参加编写大型类书《三教珠英》，结识了一批国内一流学者。该书修成后，长安二年（公元702年），42岁的刘知几终于实现了夙愿，成为史官。他被任命为著作佐郎兼修国史，很快又升任左史，负责撰写起居注。从42岁到61岁逝世，刘知几多数时间都任史职或兼任史职，中间有几次短时间的中断，所以他在晚年很自豪地称自己“三为史臣，再入东观”。他在任史职后参加修撰了本朝国史《唐书》，还有高宗、中宗、则天皇后、睿宗等历朝实录。由于史馆内监修多员、派系林立，刘知几颇感压抑，他萌生了撰著《史通》以抒志向的想法。他“屡易寒暑，下笔不休”，著成《史通》二十卷，初次成书是在中宗景龙四年（公元710年），以后有一些修改。

开元九年（公元721年），刘知几的大儿子刘颀因罪流放，刘知几感到不平，上诉辩解，惹得唐玄宗发怒，马上将他降职为安州（今湖北省安陆县）都督府别驾。61岁的老人经不起旅途劳顿，加之心情悲愤，到任不久就去世。

几年后，唐玄宗闻知刘知几曾撰《史通》，派官员去其家抄录，“读而善之”，追赠刘知几汲郡太守，很快又赠工部尚书，谥号“文”。

2. 以史为主，错综经纬

《史通》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史学批评著作，但这部著作不仅仅是对史学的反思，也包括了对文学（写作理论，文质论，文风论，尚简用晦论……）、哲学（天人观、变易观、五行观……）等的反思。

《史通》是刘知几的“发愤”之作，“若《史通》之为书也，盖伤当时载笔之士，其道不纯，思欲辨其指归，殫其体统”。他在这部著作中寄托了

自己的学术思想和抱负，融入了自己数十年治学的心得，他自己评价说：

夫其书虽以史为主，而余波所及，上穷王道，下揆人伦，总括万殊，包吞千有。自《法言》已降，迄于《文心》而往，固以纳诸胸中，曾不蒂芥者矣。夫其为义也，有与夺焉，有褒贬焉，有鉴诫焉，有讽刺焉。其为贯穿者深矣，其为网罗者密矣，其所商略者远矣，其所发明者多矣。

这段自述非常关键，是我们理解《史通》思想的钥匙。第一层意思是，《史通》不是着眼于—隅—事的散杂之作，而是考虑周密的成体系之作。这个思想体系以史为主，又旁及社会、人生，即不仅具有史学反思的意义，亦具有包纳学术反思、人生反思的意义。第二层意思是，《史通》所展现的思想内容，在刘知几本人胸中是极为融会贯通的，从扬雄的《法言》，到刘勰的《文心雕龙》，均心领神会，无所疑滞。从反思的广度和深度来看，其“贯穿”、“网罗”、“商略”、“发明”，已分别达到“深”、“密”、“远”、“多”之程度。这反映出刘知几对《史通》思想博大精深之自信。

刘知几不是凭空说大话，而是细心研讨了以往历代学术名著的撰述特色和主旨。他在《史通·自叙》中特意列出前代几部名著予以分析评价，既显示每一部名著都是应运而生，都是对当时思想积弊的纠正，又暗示读者，《史通》也是应目前时代急需而作，并承以往思想批判之精华。

他首举汉代刘安的《淮南子》，称赞此书囊括天地，博极古今。上自周朝开国的太公，下至秦国变法的商鞅。所记所论的内容错综复杂，前后通贯，兼采诸子所长，尽了最大的努力。刘知几赞赏这部书的博大通贯，作为《史通》写作的一个总的参照。他接着指出，自《淮南子》以后，作者接续不断。如果认真探讨起来，其流派是较多的。他分别举出各流派的代表作，通过说明各书所针对的思想弊端，表明《史通》所赞同的学术反思主旨。

例如，评两汉之际扬雄的《法言》，他指出，孔子之后，微言大义中断。司马迁著《史记》，在是非判断上屡出错误，由此许多学者和流派离经叛道，专注于小事，妨碍了对大道的阐发，因此就有扬雄《法言》问世以纠偏。这里刘知几重点肯定《法言》的宗经明道特色。

关于东汉王充的《论衡》，刘知几着重肯定其革新批判精神。他认为，儒家学者所著的书虽然广博，但有用的内容不多，糟粕掩盖了精华。而一般凡夫俗子尊崇古代而轻视现代，以讹传讹，自我欺骗，自我迷惑，因而就有王充《论衡》出现以纠偏。

关于东汉应劭的《风俗通》（一名《风俗通义》），刘知几主要肯定其博洽决疑的品格，——民通冥，冥然无知，一个哄骗另一个，缺乏见识。或误解方言，不探究本源；或呆板保守，多有忌讳，因此东汉末应劭作《风俗通》以纠偏。

关于三国时代魏人刘劭著《人物志》，刘知几主要肯定其衡人公允的态度，——人们在仁义礼智信方面的素质有所差别，做起事来有不同的方法，个人能力有全面与片面之别，知识储备有专长领域也有空白部分。如果能量才录用，那么谁的特长也不会遗漏；如果求全责备，那么整个世间也找不出可用的人。因此刘劭作《人物志》来阐明这个道理。

关于三国时代吴人陆景所作《典语》，刘知几主要肯定其品评铨综之识

见，——无论是王侯大夫之立身行事，还是文臣武将各施所长，虽然贤良与愚钝差别很大，善人与恶人有所区别，但若是没有适时的品评排比，则尊卑善恶就难以全面掌握。因此，陆景作《典语》以提供品评的标准。

关于南朝梁人刘勰的《文心雕龙》，刘知几主要肯定其整齐体例之作法。——学者写作，运用体裁很多，就像苦与甜味道悬殊，红与白交相辉映。很多学人写作，识见缺少变通，著述自相矛盾，相互指责挑剔，因此刘勰作《文心雕龙》以严正体例。

上述议论反映出刘知几对学术史、思想史有很精要的认识。他之所以不厌其烦地依次剖析前代名著，突出阐说各书的主要宗旨和划时代贡献，有几层含义：

其一，表明《史通》在学术源流上有所本，要继承以往优秀的学术传统。

其二，显示《史通》要综合上述各名著的长处，以史为主而又“总括万殊，包吞千有”。

其三，强调各名著均为纠正时弊而作，意谓《史通》也为纠当代之弊而作。

（二）《史通》的思想特色

1. 求实录与扬名教

刘知几没有把《史通》写成一部四平八稳，与现实保持相当距离的“纯学术”著作，而是赋予其强烈的干预现实的品格，大胆批评史学及学术研究中的种种缺失，志在澄清一些混乱的思想认识。

刘知几在批评史学及学术研究时所展现的思想逻辑，是以“求鉴”为起点，由此派生出“求实录”与“扬名教”两大主干。

为什么说“求鉴”是起点呢？刘知几对于无论是史学还是其它学科价值的认识，总是把求鉴功能放在第一位。例如：

论史学价值，《曲笔》篇云：“盖史之为用也，记功司过。彰善瘅恶，得失一朝，荣辱千载。”

论文学价值，《载文》篇云：“夫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观乎国风，以察兴亡。是知文之为用，远矣大矣！……是则文之将史，其流一焉。固可以方驾南、董，俱称良直者矣。”文学也有察兴亡作用，这就和史学作用一致了。

论灾异说的价值，《书事》篇云：“若吞燕卵而商生，启龙鬣而周灭，厉坏门以祸晋，鬼谋社而亡曹，……此则事关军国，理涉兴亡，有而书之，以彰灵验，可也。”

论仙怪说的价值，《杂述》篇云：“语魑魅之途，则福善祸淫，可以惩恶劝善，斯则可矣。”反之，如果脱离了鉴诫目的来谈论这些，就不可取了，“及谬者为之，则苟谈怪异，务述妖邪，求诸弘益，其义无取”。

可见，求鉴，反映了刘知几对史学及学术价值的一个最基本的认识。然而，求鉴又蕴含着—对无法消除的矛盾。求鉴，应是科学的研究和真实地反映历史及现状；可是在封建社会又不可能完全做到这一点，鉴诫的内容、方式、结论都不允许与统治者的根本利益发生冲突。事实上，刘知几的“求鉴”有两层含义：一是求真，追求治学的客观与严谨，期望得到真知灼见，然后服务于国家、人生。二是坚持功利性，宣扬封建礼教，使学术研究为封建秩序的—稳定服务，不容许彻底求真。由此而形成刘知几两条批评准则——求实录与扬名教。

下面，分析一下刘知几如何在史学批评中贯彻这两个原则。

《史通》所论，以能否真实反映客观史实作为判定史家、史书优劣的准绳。他认为，史家写史要象镜子照物那样真切，“盖明镜之照物也，妍媸必露。不以毛嫱之面或有疵瑕而寝其鉴也；……夫史官执简，宜类于斯。苟爱而知其丑，憎而知其善，善恶必书，斯为实录”。这一精神在对史学各个环节的论评上，均得到突出体现。诸如，论史家标准则云“良史以实录直书为贵”；论史书楷模则云“至于实录，付之丘明，用使善恶必彰，真伪尽露”；论史料辑录则云“然则当时草创者，资乎博闻实录”；论偏记小说则云

上引均见《史通·惑经》。

《史通·申左》。

《史通·史官建置》。

“皆记即当时之事，求诸国史，最为实录”。论史料选择不当则云“持彼虚词，乱兹实录”。论题目不当则云“考名责实，奚其爽欤！”论叙事文饰则云“欲称实录，其可得乎！”另外，《史通》在批评中使用“审实”、“故实”、“摭实”、“寻其实”、“名实”、“犹实”、“失实”、“不实”……，亦相当繁多。还经常使用与求实意义相类的词语，如“有惭董、史之直”，“语实周贍”，“直道而行”，“直而能婉”……等等。

求实，是中国史学批评自诞生以来就有的优良传统之一。孔子是可以考见的最早进行史学批评者，他就称赞董狐为“古之良史”，因其记事“书法不隐”。以后，求实与否一直是评鹭史家、史书的重要标准。《汉书·司马迁传赞》在评论司马迁《史记》时指出：“其文直，其事核，不虚美，不隐恶，故谓之实录。”此语一出，遂成为后世史学批评之圭臬。但是象刘知几那样将实录强调得非常细致和系统，则是前所未有的。

“扬名教”，是刘知几所遵循的另一个批评准则。所谓名教，就是以正名分为主的封建礼教，主要内容为“三纲”、“五常”。刘知几生当佛教、道教空前兴盛，并对儒家思想造成巨大冲击之时，大力强调史学必须“激扬名教”。他很严厉地批评近代以来一些史书未按名教标准评述历史人物，违背了教化世人、惩恶劝善的编撰目的，“将何以激扬名教，以劝事君者乎！”

他在评论史家标准时亦提出了名教标准，“史官之责也，能申藻镜，别流品，使小人、君子臭味得朋，上智、中庸等差有叙，则惩恶劝善，永肃将来，激浊扬清，郁为不朽者矣”。论史书楷模亦云：“盖《书》之所主，本于号令，所以宣王道之正义”。“昔夫子修《春秋》，吴楚称王而仍旧曰子，此则褒贬之大体，为前修之楷模也”。批贬史书也是责以名教标准，认为《史记》中的本纪，“皆言罕褒讳，事无黜陟”。批评《北齐书》、《隋书》沿用旧史文字，谓数名忠臣义士为叛逆，“书事如此，褒贬何施？”《史通》在评论史家、史书时，尤为强调其政治立场和观点是否妥当，评论结尾经常是这类句子，如“惩恶劝善，其义安归”。“何以申劝沮之义，杜渝滥之源者乎！”

“固以无益风规，有伤名教者矣”。

有些史书尽管所载内容荒芜，但刘知几亦因其有益于名教而予以肯定，《杂述》篇认为，“杂记者，若论神仙之道，则服食炼气，可以益寿延年；语魑魅之途，则福善祸淫，可以惩恶劝善，斯则可矣”。

但刘知几亦认为治史者不可轻施褒贬，“昔尼父裁经，义在褒贬，明如

《史通·杂述》。

《史通·暗惑》。

《史通·题目》。

《史通·鉴识》。

《史通·曲笔》。

《史通·品藻》。

《史通·六家》。

《史通·称谓》。

《史通·六家》。

《史通·因习》。

《史通·称谓》。

《史通·杂述》。

日月，持用不刊。而史传所书，贵乎博录而已。至于本事之外，时寄抑扬，此乃得失稟于片言，是非由于一句，谈何容易，可不慎欤！”这是由于刘知几向来认为史才罕见，如史识不足，则褒贬易误，因此，虽评论需注重名教标准，但施加褒贬则需慎重。

求实录与扬名教，这两大批准则贯穿于《史通》的思想体系。那么，它们之间是怎样一种关系呢？

首先，二者之间存在着相互限制关系。

从求实录方面来说，求实原则并不能无所顾忌地坚持到底，要限制在名教许可的范围之内，不能对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构成威胁。如《史通·曲笔》云：“盖‘子为父隐，直在其中’，《论语》之顺也；略外别内，掩恶扬善，《春秋》之义也。自兹以降，率由旧章。史氏有事涉君亲，必言多隐讳，虽直道不足，而名教存焉。”这样，名教原则挡住了求实原则彻底贯彻的路径。

从扬名教方面来说，尽管宣扬名教是为了维护统治者的利益，但也不可任意发展下去，不能以随意牺牲史实的代价去宣扬名教。因为，如果毫不顾及历史真相，统治者就无法借鉴前代得失成败的经验教训，反而危及自身生存。《史通·惑经》批评孔子《春秋》为君亲隐讳做过了头，“国家之事无大小，苟涉嫌疑，动称耻讳，厚诬来世”。这样，求实原则也在一定程度上制止了名教原则的恶性发展。

其次，二者之间还存在相互依存关系。

一方面，欲“扬名教”，则必须在某种限度上“求实录”，因为如果不如实记载忠臣义士和乱臣贼子的所作所为，就存在褒贬何施、惩劝安在的问题。因而刘知几懂得，“事皆阙如，何以申其褒奖？”

另一方面，欲“求实录”，则“实”的标准和程度有时也要借助名教来确定。如《史通》论及史家撰自叙，“实”的标准就相当宽松，“然自叙之为义也，苟能隐己之短，称其所长，斯言不谬，即为实录”。

2. 疑古与惑经

武则天长安三年（公元703年），四门博士王元感表上《尚书纠谬》、《春秋振滞》、《礼记绳愆》等著作。武则天诏令弘文、崇贤两馆学士及成均博士进行讨论。刘知几与徐坚、魏知古等“雅好异闻”，站在王元感一边，和墨守儒经章句的学者祝钦明等展开辩论。最后，武则天表态支持王元感，提升其为太子司议郎兼崇贤馆学士。此时是刘氏开始著《史通》的次年。《史通》中有《疑古》、《惑经》两篇，也指出《尚书》、《春秋》等儒家经典的谬误。显然，刘知几之“疑古”、“惑经”并非纯粹是个人突发奇想，而与时代背景有关。武则天执政确实给儒家传统经学带来极大冲击，新经学呼之欲出。“疑古”、“惑经”是为经学改造的先声，但在当时不必一定有多么巨大的勇气，后人往往夸大这一点。

从封建社会总的进程来看，孔子和儒家经典在封建文化及意识形态领域居于无可争议的权威地位。所以后世学者对于刘知几批评孔子及儒家经典之

《史通·浮词》。

《史通·人物》。

《史通·序传》。

举感到极不寻常。刘氏的大胆批评也与封建学者普遍的对孔子及儒经顶礼膜拜行为形成鲜明对照。于是，后世学者一般都认为刘知几贬孔轻经。所不同的是，封建时代学者多据此痛斥刘知几“妄诬圣哲”，是“名教罪人”。而近现代学者多据此盛赞刘知几，甚尔说他的疑古惑经精神“击中了儒家的要害”，“冲破儒家思想的束缚”。

究竟刘知几《疑古》、《惑经》两篇是何意旨，我们首先要看一看他到底“疑”了什么？“惑”了什么？为真正了解刘知几本意，下面稍费点文字将这些内容一一列出来。

《疑古》篇对《尚书》、《论语》的记载提出 10 条可疑之处：

根据《左传》、《论语》的记载，可知尧时善恶不分，贤愚相混，《尚书·尧典》怎么可以赞美尧“克明俊德”呢？

《尧典序》说尧让帝位给舜，但据孔安国的注、《汲冢琐语》、《山海经》，以及对近代历史的考察，尧让位的说法，“其事难明”，“徒虚语耳”。

《尚书·舜典》说舜巡游时死去。但去处荒凉，又无妃子陪同，考察自古以来君主被废后遭放逐的事实，大概舜死于南方是禹的意思吧。

根据《汲冢书》所载和近代的篡夺之事，伯益被启杀死，形同桓玄篡位未成而被杀。

根据《汤誓序》、《逸周书·殷祝》、《墨子》的不同记载，证明《尚书》“欲灭汤之过，增桀之恶”。

《五经》“称周之盛”和“语殷之败”的说法前后矛盾。根据子贡、班伯、刘向的怀疑，自古所传的桀、纣之罪恶，“将非厚诬者乎？”

纣王之子武庚在周朝造反，“考诸名教，生死无惭”，《尚书》怎么可以视其为“丑徒”、“逆党”？

《论语》盛赞“周之德”，而根据《尚书》所记，周文王当年为诸侯时就对外征伐，急于称王。看来周文王服事商如同司马氏作魏臣，都是假的。

《论语》称赞太伯“至德”，让出王位继承权。根据《吴越春秋》和《春秋》所载，太伯是被迫出走，自残身体。

根据《尚书·金縢》、《左传》、《尚书·君奭》的记载，周公违背臣子之礼，权力过大，行迹可疑，并且对兄弟残酷镇压，然而《尚书》却赞扬周公。

再看《惑经》篇，其主要对《春秋》提出十二条“未谕”（不理解），批评后人对《春秋》的五条“虚美”（吹捧）。12 条“未谕”是：

贬低和讥讽的写法不能始终如一，亲手杀死齐、郑、楚国国君的人未记，却记涉嫌于国君之死的晋赵盾、许太子。

对齐、楚国君之死，不记首要凶犯，邾国宫人使国君丧命，却不书“弑”。掩盖狄人灭卫和晋文公召周天子的事实，“无惭良史也乎？”

鲁哀公两次同吴国会盟都不记载，却记载鲁桓公与戎族会盟。该隐瞒的和不该隐瞒的颠倒了。

阳虎叛乱是大事却不记，弓、玉丢失是小事却记，略大存小的记事方法违背惩恶劝善之理。

记未正式居君位者均应不避讳。记子般、子野之死未避讳，记恶、视之死却避讳。

鲁桓公二年和鲁僖公十年，记国君和臣子被杀均用“弑”，未区分出

君与臣的尊卑差别。

涉及国君的很丑的大事，隐讳是可以的。但记本国事为何对小事也隐讳。

沿袭了旧史记载的错误，褒和贬时宽时严，照抄和改动做法不一。

先记许国灭亡，后记许国征伐，舍去中间事件发展过程，使人难以找到头绪。

⑪记别国事均凭来告，造成小事来告则记，大事不告就缺载，巨细不均。

⑫记别国事不加核实，使得真伪莫分，是非相乱。

《惑经》篇又指出后人“虚美”《春秋》有5点：

孔子修《春秋》是依据旧史稍加修饰，对“阙文”、“失次”处，“皆存而不正”。可是司马迁却“虚美”说：夫子笔则笔，削则削，游、夏之徒不能赞一辞。

《春秋》根据虚假来告记事，没能证明宋襄公扣留滕国国君和楚灵王杀郑敖之罪恶，使善恶颠倒。可左丘明却“虚美”说，《春秋》之义为劝善惩恶。

《春秋》对别国篡位弑君的3件事和鲁国弑君、驱君的7件事都缺载，使恶人逃脱罪名。可孟子却“虚美”说，《春秋》使乱臣贼子惧。

《春秋》对时间较远的隐公、桓公时期事记载明显，而对时间较近的定公、哀公时期事记载隐讳，这是为求自身免祸。而孟子称孔子说过，知我者罪我者，其惟《春秋》乎。

孔子所处时代，人们用辞委婉，说话隐晦，大概是风气。班固却说：仲尼歿而微言绝。其实不光孔子有微言。

通过对上述刘知几所“疑”所“惑”的具体内容一一列举，可以清楚看出：

关于“可疑”，主要谈了两个问题，一是记史不实。如第 、 、 条，尧、舜、禹的“禅让”之事不可靠，等等。二是评价不当。如第 、 一条，对尧、汤、文王、太伯、周公的赞美不合实际，对桀、纣、武庚的贬斥有“厚诬”之嫌。

关于“未谕”，主要谈三个问题，一是书法不一。如第 、 、 条，“弑”与“杀”字用得恰当，不该避讳处却避讳。二是隐讳史实，如第 、 、 条，隐讳了一些大事，有些不该隐的也隐。三是史料处理不当，如第 、 一⑫条，略大存小，沿袭旧史错误，舍略必要史实，史料搜集不广，考核不精。

关于“虚美”，批评后人对孔子及《春秋》的五种吹捧，指出孔子作《春秋》，对旧史刊修不力，史料考核不够，记事隐讳。

总的看来，《疑古》、《惑经》考察的是史学编纂问题，进而探讨了修史态度；认为儒经所存在的弊病妨碍发挥惩恶劝善作用，这又联系到史学的政治功能问题。刘知几之所以“疑古”、“惑经”，是因为他认为孔子的修史态度、方法和《尚书》、《春秋》等儒经，都存在谬误之处，必须加以纠正。这些谬误既造成古史的混乱不实，又因书法不一而使后人莫衷一是。由于世人多认为儒家经典“善无不备”，因而会愈加以讹传讹，刘知几要纠谬补缺。他的目的在于完善儒经，而不是否定儒经。他所列举的问题，并没有批判儒家的礼教观念，没有“冲破儒家思想的束缚”，他是以传统观念来批判传统观念，他甚至多次指责《尚书》、《春秋》所载不符合“名教”。所

以，他的疑古惑经精神，谈不上“击中了儒家的要害”。这样说并不是否定刘知几疑古惑经的进步意义，他尖锐指出儒经所赞扬的、历来为人崇拜的尧、舜、禹、汤、文王、周公，并不那么圣明贤德；而遭受贬斥的桀、纣、武庚，也未必罪恶滔天；《春秋》虽是孔子所修，但也存在不少谬误，后人的很多胡乱吹捧不符合实际。这的确反映了他不盲目崇拜孔子和儒经的出色识见，反映了他求真求实的进步态度。同时他指出古代近代篡权行为如出一辙，也包含着对当代政变之虚伪样式的讥讽和抨击。

他能够直率批评孔子及儒经，与他的关于圣人也不能无过的识见有关。他在《惑经》篇明确指出，孔子虽然是“生人已来，未之有也”的“大圣大德”之人，“然则尺有所短，寸有所长”，孔子与弟子门人“切磋酬对，颇亦互闻得失”。刘知几几次阐述这种观点，“盖明月之珠不能无瑕，夜光之璧不能无颣。故作者著书，或有病累”。“但自古作者，鲜能无病”。由此他认为，对前人之说，切忌盲从，不能“专治周、孔之章句，直守迁、固之纪传”。对待前人著作中的错误，应“诋诃其过”，而不要“文饰其非”，“强为其说”。刘知几认为自己对孔子及儒经的批评，正是孔子所提倡的，“将‘丘也幸，苟有过，人必知之’者欤？如其与夺，请谢不敏”。

《尚书》、《春秋》等儒经为何会有错误？刘知几在《疑古》篇有所论及，择要言之有三点原因：其一，上古时代记事的史书不流行，因此“唐、虞以下帝王之事，未易明也”。他从史学的起源上开始考察，古代史官分记言、记事两类，但“古人所学，以言为首”，对于记事则不注重。象少昊氏以鸟名定官名，后羿、寒浞篡夺王位而使夏朝中衰，这样的开国传世大事，“而后世学者，罕传其说”，只有知识广博之人，方能“粗知其一隅”。所以古代“废兴行事，万不记一。语其缺略，可胜道哉！”其二，作者爱憎由己，不尊重史实。孔子刊修史籍为教化世人，“圣人立教”，主张“成人之美”，“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因此在史籍中对需美化的人一味美化，虽有罪恶也不指责；对需贬斥的人一味贬斥，虽有优点也不赞扬。对于本国君主和他国的贤者，丑事不论大小都隐讳，“斯验世人之饰智矜愚，爱憎由己者多矣”。其三，古代文字简略，记载史事不具体，使史书作者很难了解详情，有缺漏处也无法增补，“遂令后来学者莫究其派，蒙然靡察，有如聋瞽”。

再来看一看刘知几疑古惑经的方法。一是将儒经与诸子杂史对勘，“参而会之，以相研核”。为了解决儒经中“理有难晓”之处，他把眼光扩展到了儒经以外的群籍。他据以立论的材料，有儒经本身，如《尚书》、《春秋》、《论语》、《左传》；有杂史，如《逸周书》、《山海经》、《吴越春秋》；有诸子，如《墨子》、《孟子》；也有学者对儒经的研究评论，如《尚书》（伪）孔安国注、《尚书序》。二是利用了近代发现的文献考古材料。上距刘知几三百余年的西晋，汲郡一个叫不准的人盗掘战国时魏襄王墓，引出一重大考古发现。墓中有大批竹简，经整理后得到十余种古书。刘知几所引

《史通·探赜》。

《史通·书事》。

《史通·杂述》。

《史通·探赜》。

《史通·惑经》。

用的《汲冢书》、《汲冢琐语》即本于此。由于这些材料没有象其它先秦史书那样在流传过程中出现传写之误或遭到篡改，因而史料价值较高，并且有些记载与儒家关于古史的传统说法大相径庭，这大大启发了刘知几。三是把对文献资料的考察与对历史上政治斗争的考察结合起来。刘知几认为，关于政权的争夺，“必以古方今，千载一揆”。他联系到“近古有奸雄”打着拥戴王室旗号，废父而立子，或废兄而立弟，最后自己篡权；再根据《琐语》、《山海经》的记载，作出推断：舜先废尧而立尧子丹朱，然后再废丹朱，自己称帝。

刘知几之“疑古”、“惑经”，也是受到前人启示的。首先是正统儒家学者的启示，他在《疑古》篇中几次谈到这一点，“故子贡曰：桀、纣之恶不至是，君子恶居下流”。“故孟子曰：尧、舜不胜其美，桀、纣不胜其恶。”“孟子曰：尽情《书》，不如无《书》。《武成》之篇，吾取其二三简。”“刘向又曰：世人有弑父害君，桀、纣不至是，而天下恶者必以桀、纣为先。”其次是前代帝王的自白。刘知几引用汉景帝的话：“言学者无言汤、武受命，不为愚”。曹丕的言行对他启发更大。曹丕于公元220年废汉献帝为山阳公，自己称帝，“升坛礼毕，顾谓群臣曰：‘舜、禹之事，吾知之矣。’”刘知几在《史官建置》、《疑古》两次引用曹丕之语。第三个启示来自东汉思想家王充。《论衡》曾对儒经中的虚妄之言给予有力批判，其中的《问孔》、《刺孟》两篇，对孔子、孟子的著作进行考辨，指出：“案贤圣之言，上下多相违，其文前后多相伐者。世之学者，不能知也”。刘知几的《疑古》、《惑经》就是王充《问孔》、《刺孟》的后继之作。刘知几并不讳言这一点，他说：“昔王充设论，有《问孔》之篇，虽《论语》群言，多见指摘，而《春秋》杂义，曾未发明。是用广彼旧疑，增其新觉，将来学者，幸为详之”。足见刘知几把自己的撰述看成学术承前启后的一个环节。

由上述探讨可以看到，刘知几尖锐批评孔子及儒经的谬误，是对历史上的勇于疑古、不盲从权威的优良思想传统的发扬，但这并不意味着他对孔子及儒经持否定立场。

3. 天人论与变易论

刘知几的天人论颇引起现当代学术界的注重，多数学者认为刘知几反对命定论，具有无神论思想。也有学者认为刘知几是一个十足的有神论者。

刘知几的天人论思想是较为复杂的，具有两重性的特征，既承认人事起主要作用，又不否认天的意志。天人论本身又分为二个层次，以下依次探讨。

其一，“天”有无意识？“天”与“人”有无感应？这是自古以来就不断探讨的问题。《史通》中《书志》篇论说了两种情况：

一是某些天道和人事间有感应，“夫灾祥之作，以表吉凶，此理昭昭，不易诬也”。所以史书应记这类事，“如梓慎之占星象，赵达之明风角，单颺识魏祚于黄龙，董养征晋乱于苍鸟。斯皆肇彰先觉，取验将来，言必有中，

《史通·疑古》。

《史通·疑古》。

《论衡·问孔》。

《史通·惑经》。

语无虚发，苟志之竹帛，其谁曰不然？”“星集颍川而贤人聚，月犯少微而处士亡，如斯之类，志之可也。”

二是某些天道和人事无感应，“然则麒麟斗而日月蚀，鲸鲵死而慧星出”，这属于自然界动物与天象之间的感应，和人类没有关系，“则知吉凶递代，如盈缩循环，此乃关诸天道，不复系乎人事”。“若乃体分濛濛，色著青苍，丹曦素魄之躔次，黄道紫宫之分野，既不预于人事”，所以不必载入史书。他认为天象古今不变，记载自然的天象没有意义，因而主张取消正史中的《天文志》。

由此可见，刘知几认为史书应记的内容，是天象灾异预示人间祸福的天人感应之类事例；而他认为不应记的，恰恰属于科学范畴的天文学内容。天象并非历代不变，而且人们对天象的认识程度和编制的历法，历代也有变化。假如历代正史均有《天文志》记此类内容，那么合起来无异于一部天文史长编。当然，刘知几当时对自然科学缺乏了解，这是可以理解的。

既然天人之间或有感应，或无感应，那么人们对天道能否完全认识呢？刘知几认为不能，他举出一些例子，“且周王决疑，龟焦蓍折，宋皇誓众，竿坏幡亡。梟止凉师之营，鹏集贾生之所。斯皆妖灾著象而福祿来钟”，这类预兆不吉但结果很好的事，都属于“愚智不能知，晦明莫之测也。”史书可以记载，但不必强为解说。因而他赞赏“古之国史，闻异则书，未必皆审其休咎，详其美恶也”。与此相应，他坚决反对“前事已往，后来追证，课彼虚说，成此游词”。刘知几并不否认天降祥瑞或灾象以向世人显示天意，但他认为世人编造的祥异之事太多了，已经造成了泛滥趋势，因而他激烈抨击假造天意的丑恶行为。他说，“夫祥瑞者，所以发挥盛德，幽赞明王”，《尚书》、《春秋》中所记载的“不过一二”，可是近代以来所谓“祥瑞”就太频繁“出现”了，“凡祥瑞之出，非关理乱，盖主上所惑，臣下相欺，故德弥少而瑞弥多，政愈劣而祥愈胜”。这对统治者假造天意以欺人的骗局，是一个有力的揭露。

正史中的《五行志》是专记祥瑞灾异及其征验结果的。《史通》中有《五行志错误》和《五行志杂驳》两篇，主要批驳了《汉书·五行志》的谬误。遂有学者认为刘知几反对五行灾异之说，主张取消《五行志》。这是一种误解。

刘知几认为《五行志》的撰修是必要的。这基于他的灾祥彰兆之说，“案灾祥之作，将应后来；事迹之彰，用符前兆”。他对《左传》所记灾祥很是欣赏，“当春秋之时，诸国贤俊多矣。如沙鹿其坏，梁山云崩，鹳退蜚于宋都，龙交斗于郑水。或伯宗、子产具述其非妖，或卜偃、史过盛言其必应。盖于时有识君子以为美谈，故左氏书之不刊，貽厥来裔”。他也曾指出《五行志》的性质作用，“斯志之作也，本欲明吉凶，释休咎，惩恶劝善，以戒将来”。那么他为何又专作《五行志错误》和《五行志杂驳》呢？

首先，他认为班固所作的《汉书·五行志》在显示灾祥征验方面还有不足之处。如只记灾祥，但未记与人间何事相应，“《志》云：孝昭元凤三年，太山有大石立。眭孟以为当有庶人为天子者。京房《易传》云：‘太山之石

《史通·书事》。

《史通·五行志杂驳》。

《史通·五行志错误》。

颠而下，圣人受命人君虜’。又曰：‘石立于山，同姓为天下雄。’”刘知几不满意班固只做了一半工作，于是他一一补充说明上述祥异与人间何事对应，认为这是汉宣帝即位之祥，宣帝出自民间，“所谓庶人受命”，“以曾孙血属，上纂皇统，所谓同姓雄者也”。昌邑王被废，贬谪远方，“所谓人君虜者也”。刘知几还认为班固《五行志》时常“见小忘大，举轻略重”，以致漏记了汉代的一些重要灾异，“且当炎汉之代，厥异尤奇。若景帝承平，赤风如血；于公在职，亢阳为旱。惟纪与传，各具其详，在于《志》中，独无其说者，何哉？此所谓博引前书，网罗不尽也”。刘知几对《五行志》的另一批评是，在史料来源上选择欠妥。他认为关于灾祥的记载，《左传》要比《公羊传》、《谷梁传》可靠。然而董仲舒、刘向等，“不窥《左氏》，直凭二传，遂广为它说，多肆彥言”，“何其妄也？”

其次，刘知几对《五行志》的虚妄处也进行了批判，其尖锐和猛烈程度都是历史上少见的。

他指责《五行志》对许多灾祥强作解释，“如蚺之为惑，麋之为迷，陨五石者齐五子之征，溃七山者汉七国之象，……诸如此比，其类弘多，徒有解释，无足观采”。

他批评《五行志》释灾祥时将一些不相干的事情扯到一起，时间对不上，地理位置也对不上。他又分别举例说明了征异不确，出处不清，解释矛盾等等《五行志》的谬误处。

由上述可知，刘知几相信经过慎重去取的灾祥神异，而反对明显荒谬的灾祥神异。他对董仲舒、刘向、班固等关于灾祥神异的某些解释给予了坚决批判，揭露其虚妄之处，有时还追寻谬误发生的根源。从那个时代来看，他的批判较为全面、深刻，然而他的主观目的却是要使《五行志》更加完善，更加严谨。他是站在纠谬补缺的角度来评论《五行志》的。

刘知几天人论的第二个层次，是关于天命与人事的看法。

以往学者在论证刘知几反对命定论，不相信天命时，均引用他的这一段话：“夫论成败者，固当以人事为主，必推命而言，则其理悖矣。……夫推命而论兴灭，委运而志褒贬，以之垂诫，不其惑乎？”乍一看，似乎刘知几确是反对天命，其实他本意并不如此简单。上面这段话出自《史通·杂说上》，被包括在一整段长达424个字的论述中，刘知几在这里对天命与人事的关系作了较完整的阐说。为了全面了解他的观点，以下将他这番话分4个小段落进行考察：

《魏世家》太史公曰：“说者皆曰魏以不用信陵君故国削弱至于亡。

余以为不然。天方令秦平海内，其业未成，魏虽得阿衡之徒，易益乎？”刘知几首先转引《史记·魏世家》太史公论魏亡之语，作为自己批驳的靶子，下面展开自己的议论：

夫论成败者，固当以人事为主，必推命而言，则其理悖矣。盖晋之获也，由夷吾之悞谏；秦之灭也，由胡亥之无道；周之季也，由幽王之惑褒姒；鲁之逐也，由稠父之违子家。然则败晋于韩，狐突已志其兆；亡秦者胡，始皇久铭其说；弧箕服，章于宣厉之年；征褰与襦，显自

《史通·五行志错误》。

《史通·五行志杂驳》。

《史通·五行志错误》。

文成之世。恶名早著，天孽难逃。假使彼四君才若桓文，德同汤武，其若之何？苟推此理而言，则亡国之君，他皆仿此，安得于魏无讥责者哉？此段话表达了五层意思：其一，不同意太史公的观点，即所谓天意已定，魏无论任用何人也不能免于灭亡。提出自己论点，论成败，应以人事为主（含以命为辅之意），不能单单依据天命。其二，进一步征引晋、秦、西周、鲁分别败亡于夷吾、胡亥、幽王、纣父之手的事例，说明人的所作所为是成败关键。其三，成败又不单取决于人的所作所为，以上4国之败亡均早有预兆，“天孽难逃”。其四，在天命和人事的两个因素中，人事更主要一些。虽然国之败亡早有预兆，但假若上述4个亡国之君有德有才，结局就不一样了。其五，以小结驳太史公，如果按照太史公说法推论，既然天意已定，那么亡国之君也就都有开脱罪责的理由了，为何偏偏宽容魏君。

由上论可知，刘知几的观点是：天命和人事相结合，以人事为主。他讲天命，未否定人事；他讲人事，未否定天命。他反对“必推命而言”，是反对脱离人事单纯讲天命，而并不是不承认天命。否则这段话先强调国之亡在人事，紧接着又强调国之亡有先兆，在语意上逻辑上解释不通。以往论者往往只引用此段前头几句，得出刘知几重人事反天命的结论。

接下去刘知几又云：

夫国之将亡也若斯，则其将兴也亦然。盖妣后之为公子也，其筮曰：八世莫之与京。毕氏之为大夫也，其占曰：万名其后必大。姬宗之在水浒也，鸞鸞鸣于岐山；刘姓之在中阳也，蛟龙降于丰泽。斯皆瑞表于先，而福居其后。向若四君德不半古，才不逮人，终能坐登大宝自致宸极矣乎？必如史公之议也，则亦当以其命有必至，理无可辞，不复嗟其智能，颂其神武者矣。

继前段从国之败亡角度发论，此段则从国之肇兴角度发论，以反证太史公观点之误，亦有三层意思：其一，与国之败亡一样，国之肇兴也有预兆，田齐、魏、周、汉的兴起，均早有占卜预言和祥瑞。其二，虽有天命在，亦需有人事相配。假如四个开国之君的德、才不足，难道能最终建国称帝吗？其三，如按太史公说法，既然有天命，国之兴是自然实现的，那就根本无需赞扬开国皇帝的智睿与神武了。

夫推命而论兴灭，委运而忘褒贬，以之垂诫，不其惑乎？自兹以后，作者著述，往往而然。如鱼豢《魏略议》、虞世南《帝王论》，或叙辽东公孙之败，或述江左陈氏之亡，其理并以命而言，可谓与子长同病者也。

此段说明单纯强调天命的弊病，分二层意思：其一，考察历史是要给后人以教益，提供鉴戒。假如单纯以天命来论国家兴亡之理，依时运来品评人物而忘记褒贬大义，怎么能给后人提供垂训鉴戒呢？其二，一些史家继承了太史公的观点，如鱼豢、虞世南论公孙、陈之败亡，单纯归结于天命，犯了同一个毛病。

综上所述，刘知几的天人论思想是较为复杂的，是多层次多侧面的，因而不宜作非此即彼的简单评价。

下面再探讨一下刘知几的变易论。

以往一些研究者曾认为刘知几“反对复古主义的历史观”，“一个历史进化观在刘知几的史学思想中是确立了、系统了”。对照刘氏思想实际，上述说法似嫌笼统，不够确切。下面分三点具体探讨刘氏的思想。

第一，刘氏确实具有明确的历史变易观点。《模拟》篇指出：

盖语曰：世异则事异，事异则备异。必以先王之道持今世之人，此韩子所以著《五蠹》之篇，称宋人有守株之说也。

这里谈的是，社会变化了，人们的观念和处世方法也必须随之改变。《因习》篇又云：

盖闻三王各异礼，五帝不同乐，故《传》称因俗，《易》贵随时。

况史书者，记事之言耳。夫事有贸迁，而言无变革，此所谓胶柱而调瑟，刻船以求剑也。

这里不但谈到观念要随社会的变化而变化，而且谈到既然世事有所变化，那么记载世事的史书也要有所变化。可以看出，刘氏关于社会和史学是处在不断变化中的思想，是很明确的。但是，关于这个变化是怎样的变化，是否一定今胜于古，则未加阐明。

一般认为，承认古今不一样，承认社会是变化的，就是历史进化观。应该说，在多数情况下是如此，但也有一些特殊情况，即认为某些变化是今不如古，或者说，在同一个人的思想中，既承认有些变化是今胜于古，也承认另有些变化是古胜于今。刘知几就是这样一个人物。

第二，刘氏认为在社会、史学的某些方面，是今不如古。在《载文》篇，他集中列举了这样几种情况：

昔大道为公，以能而授。故尧咨尔舜，舜以命禹。自曹马已降，其取之也则不然，若乃上出禅书，下陈让表，其间劝进殷勤，敦谕重沓，迹实同于莽、卓，言乃类于虞、夏。

这是在谈古代禅让是名符其实的，“以能而授”；而近代禅让则是掩盖篡权的虚伪把戏。

他又指出古代为文者“不虚美，不隐恶”，“固可以方驾南董，俱称良直”。而“爰洎中叶，文体大变，建理者多以诡妄为本，饰辞者务以淫丽为宗”。接着他又连接进行了几种古与今对比：

古者两军为敌，二国争雄，自相称述，言无所隐。……逮于近古则不然，……此所谓厚颜也。

古者国有诏命，皆人主所为。故汉光武时，第五伦为督铸钱掾，见诏书而叹曰：“此圣主也，一见决矣。”至于近古则不然，凡有诏敕，皆责成群下。……观其政令，则辛、癸不如，读其诏诰，则勋、华再出。

盖天子无戏言，苟言之有失，则取尤天下。故汉光武谓庞萌可以托六尺之孤，及闻其叛也，乃谢百官曰：“诸君得无笑朕乎？”是知褒贬之言，哲王所慎。至于近古则不然。凡百具寮，王公卿士，始有褒崇，则谓其珪璋特达，善无可加；旋有贬黜，则比斗筭下才，罪不容责。

观猗欤之颂，而验有殷方兴，睹《鱼藻》之刺，而知宗周将殒。至于近代则不然，夫谈主上之圣明，则君尽三五，述宰相之英伟，则臣皆二八。

以上是《载文》篇对古今世事、文体、文风等对照。

《曲笔》篇又云：“古之书事也，令贼臣逆子惧，今之书事也，使忠臣义士羞。”

《书事》篇又云：“大抵近代史笔，叙事为烦。权而论之，其尤甚者有四，……”

刘知几认为《左传》是史书中最完美的典范，后世史书再没有可与之媲

美的，“自兹已降，吾未之见也”。

这类例子很多，刘知几将古代之事与近代现代之事加以对比，肯定的是古代之事，否定的是近代之事。虽然不能据此认为刘知几主张历史倒退论，但也可察知，简单判定刘知几主张历史进化观，反对复古主义，是不能够说明他复杂的思想的。

第三，刘氏也曾明确指出史学是不断发展的。《疑古》篇云：

夫远古之书，与近古之史，非唯繁约不类，固亦向背皆殊。何者？近古之史也，言唯详备，事罕甄择。使夫学者睹一邦之政，则善恶相参；观一主之才，而贤愚殆半。至于远古则不然，夫其所录也，略举纲维，务存褒讳。寻其终始，隐没者多。

这里谈到后世史书内容丰富，学者可从中较全面了解社会情况。而古代史书内容简单，一些较为重要史事被埋没。《书志》篇又指出：“古书从略，求征应者难该；近古尚繁，考详符者易洽。此昔人所以言有乖越，后进所以事反精审也。”这虽然谈的是编修《五行志》问题，但也道出了史书后出转精的道理。

是否可以这样认为，刘知几思想上尚未形成系统的历史进化观，或者说他的有关社会及史学演变的思想发展得还不是很成熟、定型的。他有很出色的观点，但也有一些局限，所以他的观点经常变化。当然，有些变化也是合理的，例如他并未说古代史学一切都好，也未说近世史学一切都好，只是针对不同事例发论。

在中国思想史上，《史通》是有重要的、独特的贡献的。《史通》表现出来的勇于求真、不囿旧说、大胆批评的精神，有力地冲击了思想领域里长期存在的天命观、复古论和神学泛滥现象，也在一定程度上破除了对孔子及儒家经典的盲目迷信，并开“疑古”风气之先。尽管他的进步思想表现得不很彻底，但毕竟比前人提供了许多新的东西。而且就对思想界的客观影响而言，刘知几思想的进步性远远超过其局限性。这是因为，在封建时代天人感应说、有神论占绝对优势，厚古薄今思想也颇为盛行，孔子及儒经对人们思想有一定的束缚，因而一旦有进步的思想火花出现，就会在社会上引起注意，甚至引起震动。后世一些学者在批孔批经，批判有神论、天人感应、厚古薄今观点时，往往视刘氏为知己，引用其有关论点。而特别顽固的封建卫道士则害怕任何新思想苗头的出现，他们不理解、或不愿理解刘知几的思想整体和本意。在他们看来，对传统观念，对圣人、经典的任何批评，都有可能危及官方的思想统治，所以攻击刘知几的思想观点不惜言过其实。今人则要注意不能重袭旧说，即便是持肯定刘知几的立场。封建文人指责刘知几“妄诬圣哲”，“弹劾仲尼”，是“名教罪人”，今人如果反过来大加颂扬刘知几这样做就是正确，那就不免失于简单和偏颇了。

七、经学思想的重大变异

安史之乱过后，唐朝皇权削弱，藩镇割据形成。剧烈的社会变动，使思想领域的方方面面为之一变。首当其冲的，自然是作为官方思想基础的经学和儒学的更新问题。

（一）社会变动引出“思想危机”

“渔阳鼙鼓动地来，惊破霓裳羽衣曲。”安史的铁蹄、八年的战乱，彻底粉碎了唐皇君臣、士大夫们的“风流温柔乡”。当人们从迷梦中清醒之后，发现贞观、开元那样的“治世”已经一去不复返，先前的“经典”说教、思想义理并不怎么“神圣”。政治危机，导致“思想危机”。

1. 异端斯起，学说林立

思想文化在安史之乱后的最明显变化是，社会普遍接受自西方“极乐世界”传入中土数百年的禅宗思想，使之在中华大地生根、开花。

一切思想体系都有一个共同的根源，即某一时代的心理。在中华大地传播了几个世纪的禅宗思想，终于在安史之乱后遇到了适合它的“时代心理”。贞观、开元“盛世”，整个时代的心理基调是开放、豪迈、热情、向外的，充满生机和自信。那时，佛教彼岸世界的诱惑力只限于下层贫困百姓，在思想文化领域尚未引起多大兴趣。但当“盛世”一去不复返的现实摆在了眼前，再去回顾过去的美好世界时，强烈的反差使大多数士大夫产生出难以平复的失落感。

以中国士大夫的人生哲学而言，普遍存在两个既相背离又相联系的方面，即入世与出世、进取与退隐、杀身成仁与保全天年。当社会、时代为其创造了进取的条件，创造了理想追求与欲望满足的可行之路时，儒家人生观的积极面便占据主导地位，自信、向上。相反，则消极、退隐，以求保全自己，陶醉于有限的自我满足中。更何况，老庄哲学中早就包含着退让、自隐、追求自在适意的人生观。如今的巨大失落感，使大多数士大夫都在寻求内心空白的填充剂。于是，佛教彼岸世界便成为他们寄托心灵、获得解脱的最佳境界。“终日昏昏醉梦间，忽闻春尽强登山。因过竹院逢僧话，又得浮生半日闲。”佛教获得了渗入士大夫阶层的心理基础，尤其是禅宗南宗的“顿悟”说更加投合士大夫们的心意。南禅宗固然也要人们禁欲，但并不严格。相反，它既不坐禅，又不苦行，也不念经，只不过是一种精致高雅的生活方式。说白一点，禅宗既允许在此岸尽享声色伎乐，又发给先登彼岸的入场券；既可兰若谈禅，又能坐朝论政。因此，“上而君相王公，下而儒老百姓，皆慕心向道”。佛教典籍作如是说，世俗著述又是怎样记载的呢？

《新唐书·五行志二》也这样写道：“天宝后，诗人多为忧苦流寓之思，及寄兴于江湖僧寺。”即使像颜真卿那样“舍身取义”的忠烈之臣，虽然自称“不信佛法”，但也承认自己“好居佛寺，喜与学佛者语”。德宗时，宰相齐映、赵憬等，与禅宗中马祖道一、百丈怀海一系的高僧来往密切，“或

师或友，齐（映）亲执经，受大义为弟子”。

不过，此时士大夫们对禅宗多是盲目崇拜，尚未真正领悟其指归。有的甚至对佛教是什么也没弄清楚，见菩萨就顶礼膜拜，是佛就信。

在佛教特别是禅宗思想迅速渗透到中唐士大夫阶层的同时，关于传统思想文化的研讨出现了多元的趋势。宪宗时，李肇对代宗以来学术的变化有过一段简要概述，表明各专门之学的发展：

大历以后，专学者有蔡广成《周易》，强象《论语》，啖助、赵匡、陆质《春秋》，施士丐《毛诗》，刁彝、仲子陵、韦彤、裴莹讲《礼》，章廷珪、薛伯高、徐润并通经。其余地理则贾仆射，兵赋则杜太保，故事则苏冕、蒋义，历算则董和，天文则徐泽，氏族则林宝。

其中，啖助、赵匡、陆质《春秋》学，本章后两节专叙。“兵赋则杜太保”，指杜佑所纂《通典》，第八章详述。“氏族则林宝”，乃林宝所编《元和姓纂》，是一部姓氏谱。苏冕“缙国朝故事”编为《会要》40卷，书虽失传，但基本内容都被采录入《唐会要》一书。贾耽的地理书，只有残篇传世。其它，则已不传。

从这段记述可以看出，代宗到宪宗之际，思想文化的各个领域，如经学、社会学（杜佑《通典》）、地理学、历史学、姓氏学以及天文、算历等，都取得不同程度的进展，甚至是突破性的进展。这应当说是社会变动改变着人们的观念，在新观念的带动下促进学术文化发展的结果。

其中的经学研究，除《春秋》而外，现今只知施士丐、仲子陵的成就“最卓异”。施士丐（又作句），“兼善《左氏春秋》”，后来唐文宗以其为“穿凿之学，徒为异同，但学者如浚井，得美水而已”。仲子陵治《礼》，“以文义自怡”。从上述对此二人的评语，显然都是重义理的。如果这种猜测不误，便可以认为：自代宗始，经学研究出现新趋势，普遍脱离此前的章句之学。以孔颖达《五经正义》为代表的官方经学思想，受到猛烈冲击。李肇所叙代宗之后各专门之学，包括儒家各主要经典的研究，都在进行新的探索，表明传统的儒学思想、经学思想，即官方统治思想的基础，正面临着来自各个方面的挑战！

禅宗思想日渐深入人心，传统的思想正在全社会的反思中寻找出路。宪宗时的学者刘肃对上述状况，大为感叹道：

贞观、开元述作为盛，盖光于前代矣。自微言既绝，异端斯起，庄、列以仁义为刍狗，申、韩以礼乐为痛痒，徒有著述之名，无裨政教之阙。圣人遗训，几乎息矣。

“圣人遗训，几乎息矣”，正是当时官方统治思想“危机”的真实写照！

2. 反思中的困惑

安史之乱长达8年，皇帝由玄宗经肃宗过渡到代宗。宝应二年（763年），史朝义传首京师，战乱终告结束，最高统治集团开始反思。

《佛祖历代通载》卷二十。

《唐国史补》卷下《叙专门之学》。

《新唐书》卷二 《啖助传附施士丐、仲子陵传》。

《大唐新语》卷末《总论》。

最初的反思，是从一年一度的贡举制度入手的，亦即从思想教化方面寻找致乱的原因。这年六月，礼部侍郎、主考官杨绾以为：“国之选士，必藉贤良。盖取孝友纯备，言行敦实，居常育德，动不违仁。”“夫如是，故能率己从政，化人镇俗者也。”而近世“争尚文辞，互相矜炫”，“其道弥盛，不思实行，皆徇空名，败俗伤教”。“朝之公卿，以此待士；家之长老，以此垂训。”其结果，使“太平之政又乖矣”。为此，主张“依古制”，县令察孝廉，取德行著于乡间、学业知经术者，荐于州；刺史试其所通之学，送于尚书省。朝廷择取贡士，必通一经，对策皆“古今理（治）体及当时要务”，上第即授官，中第得出身，下第则罢归。杨绾希望，“数年之间，人伦一变”，使“居家者必修德业，从政者皆知廉耻”，认为“教人之本，实在兹焉”。这是试图以科举取士为导向，“教人”恪守伦理纲常，用以维系不断受到冲击的统治思想。

代宗认为这的确是思想文化领域内的重要议题，便下诏诸司通议。给事中李栖筠、尚书左丞贾至、京兆尹兼御史大夫严武等所议，与杨绾颇多共同之处。贾至的奏议，最具代表性。其议云：“夏之政尚忠，殷之政尚敬，周之政尚文，然则文与忠、敬，皆统人之行也。”“是故前代以文取士，本文、行也，由词以观行，则及词也。”如今，“试学者以帖字为精通而不穷旨义”，“考文者以声病为是非而惟择浮艳”。接着，便将“浮艳”取士之风与治乱兴衰紧紧联系在一起：

是以，上失其源而下袭其流。乘流波荡，不知所止。先王之道，莫能行也。夫先王之道消，则小人之道长；小人之道长，则乱臣贼子由是生焉。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来渐者矣。渐者何？谓忠信之陵颓，耻尚之失所，末学之驰骋，儒道之不举，四者皆由取士之失也。

在这一关于科举制度的辩论中，普遍感到了“末学驰骋，儒道不举”的状况。因此，大都主张改变有“诱导之差”的“取士之术”，恢弘儒教，复振经术之学，使“礼让之道弘，仁义之道著”，“逆节不得而萌也，人心不得而摇也”。

然而，思想文化问题并不像杨绾、贾至等人想的那么简单。已经实行了一个半世纪的进士科举，岂是一道诏命可以废止的！改变“末学驰骋，儒道不举”的现状，更不仅仅是科举取士有“诱导之差”的问题。结果是，议论虽佳，却行不通。试图通过科举取士来“诱导”风化，恢弘经术，复振儒学，以此维系先前的那一套统治思想、伦理说教，最终不了了之。不过，这一番争议对当时的思想界还是有所影响的。至少啖助在“集三传，释《春秋》”时，与贾至关于夏、商、周三代之政尚忠、尚敬、尚文的说法，是相呼应的。

终代宗之世，最高统治集团确实感到官方据以为基础的儒学、经学思想受到“末学”的剧烈冲撞，出现危机。但是，如何摆脱这种思想“危机”，却处在困惑之中。

《旧唐书》卷一一九《杨绾传》。

《全唐文》卷三六八《议杨绾条奏贡举疏》。

（二）《春秋》新学的兴起

当朝野上下普遍有感于传统思想日渐衰微之际，远离京师的东南一隅悄然出现了一个小人物的《春秋》经、传研究。数十年后，终于形成颇具影响的学派，占据了中国经济学史上不容忽视的重要一席。

1. 一个独特学派的形成

前文所引李肇叙代宗大历以后“专门之学”，有“啖助、赵匡、陆质《春秋》”，便是中唐兴起的重要学派。

关于啖助等研究《春秋》经、传的情况，最早、最详的记述便是陆淳（后改名质）所整理《春秋集传纂例》卷一所收《修撰始末记》。

啖助（公元724年~770年），字淑佐，祖籍赵州，后徙关中。玄宗末，客居江东。恰逢安史之乱，不得还归中原，遂以文学入仕，为台州临海尉，又调润州丹阳主簿。任满之后，在家著述。“始以上元辛丑岁，集三传，释《春秋》。”上元辛丑岁（761年），正当安史之乱第6个年头。上一年年底，浙东一带还有过“刘展之乱”，攻占润州、升州等地。藩镇跋扈，祸乱不断，对形成其思想学说，有着直接的影响。

啖助“集三传，释《春秋》”，前后历时10年，“至大历庚戌岁（770年）而毕”。此间，陆淳从学于啖助。就在集释即将告成的这一年，赵匡自宣歙观察使府往还浙中，途经丹阳，“诣室而访之（啖助），深话经意，事多响合。期返驾之日，当更讨论”。不想啖助竟与世长辞，年仅47岁。啖助逝后，陆淳“痛师学之不彰，乃与先生之子异，躬自缮写，共载之以诣赵子”。

赵子，即赵匡，字伯循，天水人。宣歙观察使陈少游幕府，累随镇迁转。这时，赵匡正随陈少游赴浙东观察使任。先前相约，与啖助“当更讨论”的“经意”，如今只能由赵匡一人来进行“损益”增删了。其后，陈少游迁扬州长史、淮南节度使，赵匡又随任至扬州，为淮南节度判官。

陆淳（？—805年），字伯仲，吴郡（今江苏苏州）人。陈少游镇淮南之后，大约因赵匡的关系，知其有才气，遂辟为淮南从事。这样，赵、陆二人便可以随时随地切磋《春秋》经、传。赵匡一面因啖助学说而加“损益”，陆淳则一面“随而纂会之”。“至大历乙卯岁（775年）而书成”，即今天所见《春秋集传纂例》10卷。随即，陈少游又荐之于朝，诏授陆淳太常寺奉礼郎。

陆淳入朝后，累迁左司郎中，历信、台等州刺史，与韦执谊相友善。此间，又另撰《春秋微旨》3卷、《春秋集传辨疑》7卷，都是阐发啖、赵学说的内容。这三部书，传本较多，尚缺系统整理。为翻阅方便，“四库全书”、“古经解汇函”、“玉玲珑阁丛刻”等丛书都收录了这几部书，可任取一种了解大概。

顺宗即位，韦执谊为相，征召陆淳为给事中、皇太子侍读。为避皇太子名讳，改淳为质，史书多称其为陆质。陆质与韦执谊、柳宗元、刘禹锡、吕温、李景俭等结为“死友”，参与了王伾、王叔文发动的“永贞革新”活动。当年，陆质病卒。

啖助的学说，起初几乎不为人知，历经30余年，始由陆质而闻名。细论起来，这一学派的形成，首创其说者推啖助，充分发挥者为赵匡，整理推广

者是陆淳。三人之间，啖、陆为师生，赵、陆为益友。这有吕温代陆淳所作的《进集注春秋表》为证，表文见于《全唐文》卷六二六、《吕和叔文集》。前引陆淳《修撰始末记》，亦只称啖助为“先生”，而呼赵匡为“赵子”，赵与陆显然没有师生关系。而《唐书·陆质传》以陆师赵、赵师啖，实是一大谬误！

2. 颇具特色的解经新意

第四章讲到，孔颖达撰《五经正义》，其中的《春秋正义》只尊《左传》，而置公羊、谷梁二传于中经、小经之列。当时学子，则仅知有《左传》，不闻有公、谷；多知《左传》史事，少闻《春秋》义理。但当安史乱后藩镇割据形成，社会现状恰似孔子所处时代——“周德虽衰，天命未改”。如果再尊《左传》，岂不等于承认诸侯可以挟天子的历史，成为现实中割据者们的口实。这是中唐以来最高统治集团极不情愿，也最担心的事情。事实（史实）虽然不能够改变，但又不允许其成为什么“以下犯上”的历史“根据”，就得另外想出一种新的说法来。好在这样的说法，老祖宗那里早就有过。解释《春秋》，自西汉以来就一直有左氏、公羊、谷梁三家，而公、谷两家不说史实，只谈义理，正可以从中发掘适合需要的“根据”。在这种背景下，啖助不仅亲身感受到安史之乱的祸害，还目睹了浙东刘展的反叛，于是决定通过史实与义理的对照，重新认识《春秋》经意，“从宜救乱，因时黜陟”。

《春秋集传纂例》10卷，集中了啖、赵学说的精华。《春秋微旨》3卷，先列三传异同，再参以啖、赵之说而断其是非。《春秋集传辨疑》7卷，专述啖、赵攻驳三传之言，以赵说居多。其书内容庞杂，主要观点和贡献有如下几点。

其一，“从宜救乱，因时黜陟”。

啖助对照《春秋》，比较三传，认为在三纲废绝、人伦大坏的“季世”，唐尧、虞舜之化难行，但“周德虽衰，天命未改”，应当“从宜救乱，因时黜陟”，并再三强调：

予以为《春秋》者，救时之弊，革礼之薄，……断自平王之末，而以隐公为始，所以拯薄欲勉善行，救国之弊，革礼之失也。——赵匡发挥啖助这一思想，说得更加简明而形象：

《春秋》者，亦世之针、药也。

把《春秋》视为医治社会病症的针、药，运针问病自然就要对症。赵匡将《春秋》“指要大端”分为两个方面，一为“兴常典”，二为“著制权”。郊庙、丧纪、朝聘、蒐狩、婚娶，“违礼则讥之，是兴常典”，即以礼仪制度防备社会病症。对于“非常之事，典礼所不及”者，则“裁之圣心，以定褒贬”，是为“著制权”，即用“圣心”治理社会病症，或者说用“圣心”所“穷”《春秋》之“精理”，“从宜”、“因时”救乱。

其二，“以史制经，以明王道”。

啖助认为，孔子作《春秋》是“伤主威不行”，所以要“首王以正大一统，先王人以黜诸侯”。其“称天王以表无二尊，唯王为大，邈矣高矣”，尊王的宗旨十分明确。对于董仲舒、何休等人“黜周王鲁”说，啖助用怒责

的语气斥之为“悖礼诬圣，反经毁传，训人以逆，罪莫大焉！”啖助集注经、传的最高准则就是为了“尊王”，企图以“尊王”这个“理”来进行说教。即所谓“《春秋》以史制经，以明王道”。赵匡进一步归纳《春秋》宗旨说：尊王室，正陵僭，举三纲，提五常，彰善瘅恶，不失纤芥，如斯而已。

就是说，要通过历史来“举三纲，提五常”，以此为“彰善瘅恶”的准则，实现“尊王室，正陵僭”的目的。针对安史之乱后皇室衰微、藩镇强大的局面，赵匡更是多所发挥。《春秋》中齐桓、晋文之霸，盟会侵伐，三传皆无义说，赵匡多所“损益”。如书中《盟会例》篇赵匡云：“王纲坏，则诸侯恣而仇党行，故干戈以敌仇，盟誓以固党，天下行之，遂为常情。若王政举，则诸侯莫敢相害，盟何为焉？”

其三，“立忠为教，原情为本”。

啖助在论说《春秋》“从宜救乱，因时黜陟”的宗旨时，提出：“夏政忠，忠之弊野，商人承之以敬；敬之弊鬼，周人承之以文；文之弊僿，求僿莫若以忠。”“夏之忠道，当变而致焉。”所以孔子作《春秋》，乃“以权辅正，以诚断礼，正以忠道，原情为本”。其用意是很明白的，周的礼乐法度（文）过于繁琐（僿），多流于形式，徒具虚文。例行公事的人，并不一定具备忠心和诚意。因此，应当摒弃形式，提倡内心的忠诚，即所谓“以诚断礼，正以忠道，原情为本”，这才是行为的最高准则。所谓“立忠为教”，即要树立“忠道”以行教化；“原情为本”，是说“忠道”本原于人的情性，要从根本上做起。

啖助、赵匡在以《春秋》大义为唐代立法时，取舍三传尤其注重“立忠为教”的“教”字，提出：

其辞理害教，并繁碎委巷之谈，调戏浮侈之言及寻常小事不足为训者，皆不录。……若说事迹，虽与经相符而无益于教者，则不取。反转过来，即使是“无经之传”，只要有“因会盟、战伐等事而说忠臣义士，及有说言嘉谋与经相接者”，也都“略取其要”。

至于陆淳，为了“立忠为教”，竟提出“以讳为善”的说法。经文中，僖公二十八年有“天王狩于河阳”的记叙，《左传》引孔子语批评晋侯“以臣召君，不可以训”。陆淳则说：“若原其自嫌之心，嘉其尊王之义，则晋侯请王以狩，忠亦至矣。”“原情为制，以诚变礼也。”就是说，通过其心理动机（“原情”），达到宣扬“尊王”和“忠”的目的。由此，他主张：“凡事不合常礼，而心可嘉者，皆以讳为善。”为尊者讳、为贤者讳、为亲者讳，现在又多出一个“以讳为善”，经学“立忠为教”的宗旨确实暴露无遗了。

其四，考三家得失，开疑古之风。

自汉至唐，解《春秋》经虽有兼采三传者，如郑玄、范宁等，但都是专主一家的。真正是“考三家短长”的，始于啖助。陆淳在论说了啖、赵《春

《纂例》卷一《春秋宗旨议》。

《纂例》卷一《赵氏损益义》。

《纂例》卷一《春秋宗旨议》。

《纂例》卷一《啖赵取舍三传义例》。

《春秋微旨》卷中。

秋》宗旨之后，紧接着讨论的就是三传得失，大意如下：

（左氏）博采诸家，叙事尤备，能令百代之下，颇见本末，因以求意，经文可知，……故比余传，其功最高。……叙事虽多，释意殊少，是非交错，混然难证。

（公羊、谷梁）大指亦是子夏所传，故二传传经，密于左氏。……初亦口授，后人据其大义，散配经文，故多乖谬，失其纲统。

谷梁意深，公羊辞辨，……

这一比较、对照，相对来讲是客观的。从记事的角度看，啖助认为《左传》博采而驳其混杂；就解经的角度而言，他肯定公、谷二传之密而指其乖谬；以公、谷相比较，则谷梁意深。这种既有肯定又有否定的分析，不失为一种有影响的见解。加之所举的不少有力例证，迄今仍不能完全否定，更增加了其说“绝出诸家”的份量。

三传有得有失，也即有可取之处，又有不可尽信之处。其不可尽信之处，便成为疑古的根据。在回答“司马迁、刘歆与左丘明年代相近，固当知之，今以远驳近，可乎”的提问时，赵匡这样回答道：

夫求事实当推理例，岂可独以远近为限！

这既是向唯古训是尊的传统的一种挑战，又是对唐初将传注法定化的一种蔑视！“所谓求事实当推理例”，即在占有材料大致相同的情况下，应当发挥主体意识来认识事物。后代人的认识水平和思维方法，一般说是超过前代人的，占有材料大致相当，怎么可以用古人的认识来限制今人呢？赵匡的这一说法，似可谓古代认识历史的一种“主体意识论”。应当指出，赵匡的这种“主体意识”的核心，是“理”和由“理”所决定的“例”。关于这个“理”字，后面再叙。

以上述认识为基础，赵匡更提出一些惊世骇俗之说。一是《左传》非亲受经于孔子的“左丘明”所传，而是出于孔氏之后的门人。其引孔子自比，率前世人老彭、伯夷等，并非同时代人。尤其是《论语·公冶长》有“丘明耻之，丘亦耻之”的话，所以“丘明者盖夫子以前贤人，如史佚、迟任之流，见称于当时耳”。自西汉以来，今文经学非议左氏，只在左氏不传经上，也未疑其作者。自赵匡此论始，《左传》的作者为何人，竟成了经学、史学研究中的重大争论问题。二是对于《春秋》的“例”所表现的怀疑态度。《春秋》的“例”，即其表示微言大义的条例，历来被奉为研究的圭臬。其中，影响最大的要数杜预释《左传》之“例”了。杜预称：“凡例，皆周公之旧典、礼经。”其“例”有云：“弑君称君，君无道也；称臣，臣之罪也。”赵匡驳道：“然则，周公先设弑君之义乎？”其“例”又有：“大用师曰灭，弗地曰入。”赵匡反问：“又周公先设相灭之义乎？”周公时的“旧典”，怎么可能为后来春秋时期的“弑君”、大国吞灭小国事先规定出“义例”？这可以说是赵匡“求事实当推理例”的最有力的例证。

有疑则有辨，啖、赵的大胆怀疑精神，对中唐以下的疑古辨伪，显然开了一个好头。但他们对三传也不是一笔抹煞，陆淳曾经明确说过：

《纂例》卷一《三传得失议》。

《纂例》卷一《赵氏损益议》。

《纂例》卷一《赵氏损益议》。

《纂例》卷一《赵氏损益议》。

啖氏新解经意，与先儒同者，十有二三焉。

最后，上述各主要观点的形成，都可归结到啖助对于《春秋》的一个最基本的认识上，这就是：

《春秋》参用二帝、三王之法，以夏为本，不全守周典礼必然矣。

上千年来，三传释《春秋》都以周代礼法为准则。就历史事实而言，孔子确曾强调过“吾从周”，《春秋》书中表现出的倾向无疑也是这样的。但到中唐，安史乱后藩镇此起彼伏，如果讲《春秋》按周代礼法行事，就难以回避周初分封制的合法性，也就等于说安、史以来的藩镇抗命称王是符合周代“典礼”的了。那样的话，《春秋》作为传统经典，岂不就彻底失掉了“劝善惩恶”的“神圣”功用？为了保住《春秋》的“神圣”的“经典”地位，只能采取“信经驳传”的手法，三传解释的义理都不算数，错都错在三传的说法上，《春秋》经还是好经，责任不在“圣人”身上。于是，需要改变的只是三传中的陈旧观念，重新赋予《春秋》经新意就行了。结果，《春秋》就被说成“不全守周典礼”。这显然是强加到《春秋》名下的说法，用意旨在否定分封制。分封制与郡县制之争，是汉唐之际的一大政治体制之争，几乎在所有思想文化领域的所有重要论著中都要涉及论列。

安史乱后，《春秋》学作为一个学派，首先从这一体制问题入手，形成较为系统而又特点鲜明的思想学说，这已毋庸置疑。但其为维护经典的“神圣”地位另强加“新意”的做法，似乎并没有使经典“神圣”起来。

《纂例》卷一《重修集传义》。

《纂例》卷一《春秋宗旨议》。

（三）从历代评论看其影响与地位

中唐兴起的《春秋》学派，自宋至清评价不一，甚至互相对立，截然不同。对此，人们有着种种解释，大多言之成理。但是，普遍忽略了一个关键性问题，即其正处在由经学思想向理学思想的转变时期。对于转折时期尚未定型的思想，自然容易引起来自各个不同方面的不同认识。下面，分别评述。

1. 救乱之旨影响久远

在唐代后期至北宋初年，凡尊奉中唐《春秋》新学的，几乎没有庸碌懵懂之辈，多是接受其“从宜救乱”的救世宗旨，试图实现“革新”或“新政”者。

前面已经谈到，陆质本人直接参与了“永贞革新”活动，其他重要人物多是其弟子或私淑弟子，几乎都是家有其书，详见柳宗元《答元饶州论春秋书》。柳宗元是受陆质影响颇深的一位代表人物，其《非国语》一书“非左氏尤甚”，“黜其不减，以救世之谬”，可视为是啖、赵、陆学之后的又一继作。柳宗元深受《春秋》学派影响，除章士钊《柳文指要》有论说，迄今仍少有人涉及。吕温早年就受学于陆质，陆质病故，著述尽付吕温。吕温在《与族兄皋请学春秋书》中强调：“夫学者，岂徒受章句而已，盖必求所以化人。”显然，也是要学以“救世”。至唐文宗之世，刘蕡对策，全文6700余言，竟有12处用“谨按《春秋》”的方式立意，指陈当时的祸患，“浩然有救世意”。

到北宋仁宗庆历年间，孙复、刘敞等再倡《春秋》新说，使陆氏整理的3部书有了最早的刻本，为其学派的复兴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庆历新政”出现，也与新经学关系直接。

自中唐“永贞革新”至宋初“庆历新政”，面对“国势浸微”的局面，大都着眼于新经学“从宜救乱”的救世之旨，因而几乎不存在持否定态度的情况。及至清末戊戌变法，也与新经学有着不解之缘。因此，可以这样说，中唐《春秋》学的“从宜救乱，因时黜陟”的宗旨，举世公认并产生出久远的影响。

2. 《新唐书》的苛责

新经学“从宜救乱”之旨虽然可以借用来“托古改制”，但其强调的“以明王道”、“忠道原情”都是紧紧围绕“解经”而发的，对于现实中如何“明王道”，如何进行“忠道原情”的教化，却是“纸上谈兵”，没有能够提出具体的办法。当“庆历新政”如“永贞革新”般昙花一现之后，北宋政权面临的形势如欧阳修所说，“夷狄叛、盗贼起、水旱作、民力困、财用乏”。为此，十分向往唐朝“为国长久”，又不满意五代时纂修的《旧唐书》“使明君贤臣、俊功伟烈，与夫昏虐贼乱、祸根罪首，皆不得暴其善恶”。于是，仁宗君臣决定重新“刊修”《唐书》，以“黜正伪谬”，《春秋》学又演为

《新唐书》卷一七八《刘蕡传》。

详见《欧阳文忠公集》卷四六《准诏言事上书》。

唐史热。

在重新认识唐代历史的过程中，《新唐书》的“刊修”（主编）之一宋祁，从唐代以前经学发展出发，对中唐《春秋》学始持否定态度，提出严厉批评。他先这样写道：

左氏与孔子同时，以《鲁史》附《春秋》作《传》。而公羊高、谷梁赤皆出子夏门人。三家言经，各有回舛，然犹悉本之圣人，其得与失盖十五，义或谬误，先儒畏圣人，不敢辄改也。

这是中唐以前经学演变的梗概，由此出发，宋祁进一步评论：

啖助在唐，名治《春秋》，摭述三家，不本所承，自用名学，凭私臆决，尊之曰“孔子意也”，赵、陆从而唱之，遂显于时。呜呼！孔子没乃数千年，助所推著果其意乎？其未可必也。以未可必而必之，则固；持一己之固而倡兹世，则诬。诬与固，君子所不取。助果谓可乎？徒令后生穿凿诡辩，诟前人，舍成说，而自为纷纷，助所阶已。

其后的批评，包括清代乾嘉学者，都没有超过这一范围。宋祁如此评论中唐出现的新经学思想，应当看到他是有一定客观原因的。北宋仁宗时期，新的理学思想尚在酝酿阶段，先前的经学思想虽然出现种种“危机”，受到各方面的冲撞，却仍然是官方统治思想的基础。还应看到，宋祁是在总结唐代历史，而在唐代前期经学思想又是定于一尊的。《新唐书》要“黜正伪谬”，在思想领域除了佛教思想外，比较而言就要轮到啖、赵、陆等人头上了。

3. 理学大师们一致称赞

宋初自孙复、刘敞再倡《春秋》之学后，“宋人说《春秋》，本啖、赵、陆一派”。值得注意的是，高度评价中唐新起《春秋》学，宋元理学大师几乎是一致的。请看：

邵子（雍）曰：《春秋》三传而外，陆淳、啖助可兼治。

程子（颐）称其绝出诸家，有攘异端开正途之功。

朱子（熹）曰：赵、啖、陆淳皆说得好。

吴澄曰：唐啖助、赵匡、陆淳三子，始能信经驳传，以圣人书法纂而为例，得其义者十七八，自汉以来，未闻或之先。

理学大家们的评价，何以与宋祁为代表的批评如此相悖？除开社会背景及各自看问题的角度等外在因素外，主要应从啖、赵集传《春秋》，取舍三传的内在蕴含去寻找原因。而经学评论者们，大都无视这一关键性的环节，只注意其对传统的义疏章句的变异，因而斥之为“穿凿诡辨”。相反，理学大师们，则都很看重其内在蕴含与理学的相通之处，因而评价甚高。

啖、赵学说中，有两个取舍、损益的基本标准——“理”与“教”。关于“教”，前面已论说。关于“理”，啖助是这样提出的：

予所注经传，若旧注理通，则依而书之；……若理不尽者，则演而通之；若理不通者，则全削而别注。

赵匡在说“教”的同时，同样谈到“理”：

《新唐书》卷二 《啖助传》“赞曰”。

转引自皮锡瑞：《经学通论·春秋》。

《纂例》卷一《啖氏集注义例》。

至于义指乖越，理例不合，浮辞流遁，事迹近诬及无经之传，悉所不录。

对于“理”这个概念，啖、赵并无专门的解释，但从其论说中是完全可以寻得其蕴含的，即为“尊王”。以此注经、取舍三传，则为“理通”；反之，则为“理不通”。这个“尊王”的“理”，与其“明王道”的宗旨是相一致的。新经学提出的“理”，旨在“尊王”，“正以大一统”。韩愈提出的“道统”之“道”，用以维系“君臣、父子、师友、宾主、昆弟、夫妇”间的伦理关系，其核心在“君臣”大义上。新经学提出的“教”，前已叙，强调“忠道原情”，重在伦理道德。韩愈也提出“教”，强调正心以修、齐、治、平，实际上仍然是教人们奉“平天下”者为至尊。啖、赵提出的“理”与“教”虽然不如韩愈细致，但其内在联系是十分自然的，彼此相通的。由此，新经学与道统说之间便埋下趋于合流的伏线。这就是宋初石介等人为什么会在接受《春秋》新学舍传求经、尊王攘夷思想的同时，又成为韩愈之后、二程之前“发明一个平政底道理”的“第一等人”的原因所在！至于孙复、石介等人的《春秋》学研究，已不属本书范围。

4. 几点结论

通过上述考察，除开其“从宜救乱”之旨影响久远而外，可得出这样几点结论：

其一，中唐《春秋》学结束了自汉至唐三传鼎立的局面，“变专门为通学”。从此，治《春秋》不再拘守三传。由《春秋》经学的变异影响到其它四经，传统的“五经”到了宋代都被重新解释。经学完成从汉学到宋学的转变，其明显的转折点始自中唐的《春秋》学。

其二，中唐《春秋》学以其“理”与“教”与韩愈“道统说”相通，经宋初石介等人使二者合流，推进了理学的形成与发展。这正是理学大师们普遍首肯啖、赵、陆学派的根本原因所在。反过来说，中唐《春秋》学在官方思想开始重大转变的时刻，以其独有的个性特色成为了此间关键性的重要环节。

其三，此前《春秋》学中包含的“史之贵实”的精神，在这次经学变异当中遭到严重的践踏。其后，史学著作渐渐趋于“空言义理”，“舍人事而言性天”。“尊王”的“理”被推奉到无以复加的高度，维护了专制主义的大一统政治实体，却是以牺牲唐代前期那种开放、豪爽、热情、外向的时代心理为代价的。从此，国人的思想便日益被禁锢在伦理纲常的“天理”圈子中，渐渐变得狭隘、愚昧、保守起来。

《纂例》卷一《啖赵取舍三传义例》。

《朱子语类》卷一二九：“本朝孙（复）、石（介）辈忽然出来，发明一个平政底道理，自好。前代亦无此等人。如韩退之已自五分来，只是说文章。若非后来关洛诸公出来，孙、石便是第一等人。孙较弱，石健，甚硬做。”

八、非古是今的经世思想

在唐代思想学术领域中，有一部堪称划时代巨著《通典》的深邃的思想，尚未被充分认识。本章特作一番发掘，以揭示古代思想领域中“天人关系”之外另一重大议题“古今关系”研讨的进程和所达到的高度。

（一）杜佑纂《通典》的旨趣

《通典》问世迄今 1190 多年，人们对它是一部什么性质的书，认识很不一致。在当时，“颇详旨趣，而为之序”的李翰就曾为该书“知之者甚稀”而“长太息”。两宋的数百年间，大都“习焉不察”，皆“以类书目之”。南宋的大目录学家陈振孙虽认为《通典》“非类书”，却又以其“载古今制度沿革”而视之为“典故”。明清，又谓之“政书”。近代以来，称为典制史，为当今多数学者沿用。但是，书中有“兵”与“边防”两大门类，并不记“古今制度沿革”。这表明，对于《通典》迄今仍多有“习焉不察”者。下面，让我们先从杜佑其人渐次展开分析。

1. 杜佑生平

杜佑（公元 735 年—812 年），字君卿，京兆万年（今陕西长安县）人，家庭累世仕宦。起初，杜佑以门荫入仕，为郡、县辅佐官。后来，渐次升迁为刺史、观察使。代宗大历三年（768 年），为淮南节度使韦元甫的幕僚，“深所委信，累官至检校主客员外郎”。在此期间，《通典》一书初具规模。这就是李翰在《通典序》中所说，“以大历之始，实纂斯典”。在其为“淮南元戎之佐，曰尚书主客郎”时，即大历三年至六年间，《通典》一书“累年而成”，“自为序引，各冠篇首，或前史有阙，申高见发明”。韦元甫大历六年卒后，杜佑入朝为工部郎中，充江西青苗使，又一度为地方长官。德宗即位，再入历工部、金部二郎中，充江淮水陆转运使，改度支郎中，兼和等使。当时，朝廷对河北藩镇用兵，“餽运之务，悉委于（杜）佑”。后迁户部侍郎、判度支，“以富国安人（民）之术为己任”。未几，兼御史大夫，充岭南节度使。贞元三年（787 年），征调入朝为尚书左丞，又出为陕州观察使，迁检校礼部尚书、扬州大都督府长史，充淮南节度使。

杜佑“性嗜学”，“手不释卷”，“该涉古今”。经修改、补充，于贞元十七年（801 年）纂集完成《通典》200 卷，“自淮南使人诣阙献之”。在《献书表》中有“自顷纘修，年逾三纪”一句，正是指从代宗大历元年（766 年）始纂，至德宗贞元十七年（801 年）献书，前后经历了 36 年（三纪）。德宗见到献书，“优诏嘉之，命藏书府”。史言：“其书大传于时”，“大

《鹤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六四《通典跋》。

《直斋书录解题》卷五《典故类》。

李翰：《通典序》。

杜佑献书后，尚有补笔。如书中卷一八四有叙至永贞元年（805 年）者，更有至元和初（806 年以后）者。至于杜佑去世后的某些记事，则系后人窜入，应当分辨开来。

为士君子所称”。两年后，杜佑检校司空、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拜相。同时，又将《通典》摘要编成《理道要诀》10卷，上奏德宗。顺宗即位，以杜佑摄冢宰，充度支盐铁等使，旋加弘文馆大学士。宪宗即位，复摄冢宰，拜司徒，平章事如故，封岐国公。元和七年（812年），为光禄大夫、守太保致仕。当年，病卒。

杜佑的其它撰述，有杂传《宾佐记》1卷，子书《管氏指略》2卷，都已失传。《通典》200卷，是杜佑著述中唯一流传至今而又最具代表性的学术巨著。此外，今天可见的杜佑单篇的表、疏、序、论等文，尚有10多篇，分见于《全唐文》、《玉海》等书中。

在半个多世纪的动荡岁月中，杜佑从地方僚佐升任封疆大吏，再进至宰辅，兼理盐铁财政。丰富的政治阅历和长期的理财实践，加之“该涉古今”的学识，使得杜佑对于古今之变、施政的关键等，较之同时代的其他人，都认识得更清楚，看得更深、更远，因而所取得的成就也最显著。

2. 从“体要”探“政理”的经世意识

前面一章已经说到，面对着社会的巨大变化，自代宗至宪宗，思想领域出现了“言理道者众”的情况。所谓“理道”，即治道，指统治之道、施政之道。杜佑纂集完成《通典》之后，紧接着又将《通典》摘要编成《理道要诀》，以应社会变革、富国安民之需。

杜佑的政治阅历和理财实践，使他与众多的“文士”、“滞儒”探寻“理道”，表现出了极大的异趣。

首先，他反对从传统的儒家经典和历代众贤处“寻章摘句”，空发议论。贞元十七年（801年）纂成《通典》，在献书表中杜佑这样写道：

夫《孝经》、《尚书》、《毛诗》、《周易》、三《传》，皆父子君臣之要道，十伦五教之宏纲，如日月之下临，天地之大德，百王是式，终古攸遵。然多记言，罕存法制，……略观历代众贤著论，多陈紊失之弊，或阙匡拯之方。

这表明，杜佑十分清楚，儒家经典中的“君臣父子之要道，十伦五教之宏纲”，都是空洞的说教，并不能解决实际社会问题。在那些“圣贤”书中，是找不到真正的“匡拯之方”的。如此犀利地批评儒家经典“多记空言”，“阙匡拯之方”，不只是在唐代思想领域不多见，就整个古代思想史而言，恐怕也可以打入“异端”行列了。清代学者王鸣盛考察了《通典》一书中杜佑所写论、说、评、议等文字，认为“偶涉经处，每驳去古义，别创新说”，确实表现出了极大的反传统的精神。

当杜佑摘要编成《理道要诀》一书之后，更清晰地道出他的思路：

窃思理道，不录空言。由是累记修纂《通典》，包罗数千年事，探讨礼法刑政，遂成二百卷。

探寻“理道”，必须注意实效，不取空洞的说教。因此，只能从上千年来施

上叙杜佑生平，均见《旧唐书》卷一四七《杜佑传》。

《旧唐书》卷一四七《杜佑传》。

《十七史商榷》卷九十《杜佑作通典》。

《玉海》卷五十一引《进理道要诀表》。

政的具体内容——礼法刑政入手，从中寻得“匡拯之方”、救弊之道。由此可以明白，考察上千年“礼法刑政”等制度沿革，并非杜佑纂集《通典》的目的，而是其探寻“理道”的手段。把握住这一点，判定《通典》一书的性质才不会本末倒置。由此，即可见《通典》的另一异趣之处。

杜佑在《理道要诀》一书自序中，直接表述了他与以往探寻“理道”者的重大区别：

隋李文博《理道集》多主规谏而略于体要，臣颇探政理，窃究始终。

李文博《理道集》原名《治道集》，后因避唐高宗李治名讳而改，两《唐书》都著录在子部法家类。其书不存，但《隋书·李文博传》有记载，称其“商略古今，治政得失，如指诸掌”，且“性长议论”。杜佑强调，自己探寻“理道”（或“政理”）不在议论、规谏，而在“体要”，即以“体要”出发去“探政理”。这里的“体要”二字，与《尚书·毕命》中“政贵有恒，辞尚体要”，与荀悦“通达体要，以述《汉纪》”的“体要”二字，内涵都不雷同，这里是指“治政得失”的关键在体制。所谓体制，无疑要包含“礼法刑政”等制度，但实质上又是体现在社会结构之中的。杜佑强调“颇探政理，窃究始终”，表明他要从考察“体要”的“始终”，深入地探寻施政的道理。“体要”的“始终”，也就是施政关键——体制的古今变化。《通典》不再把帝王个人作为的一得一失当成规谏对象，而是从施政的关键——体制的古今变化中探寻为政之道，从而把“探政理”与反映体制的社会结构的变革紧紧联系在一起了。注重体制对社会变革的重大作用，比起看重帝王个人作为对社会的影响，显然前者认识更深刻，也更接近本质！尤其是在唐代由盛转衰的变革之际，杜佑竟然要从现存体制变化中寻求施政救弊之道，这在古代政治思想发展史上不失为一种创见！

“颇详”《通典》“旨趣”的李翰，似乎看到这一点，因而在为《通典》所作序中特别指出，该书“警学者之群迷”处，正是“以为君子致用在乎经邦”。杜佑去世后，权德舆为其作《墓志铭》，也充分肯定《通典》“错综古今，经代（世）立言之旨备焉”。李翰、权德舆是杜佑同时代的人，都感受到了社会流弊日积、政治危难当头的现实，因而最能悟出杜佑从已经变化了的体制中探寻施政救弊之道的用心，恰如其分地道出《通典》的旨趣在“致用”，在“经世”（“经邦”）。换句话说，《通典》从“体要”探“政理”，表现出的“经世”“致用”的思想，是得到了同时代人的高度评价的！就经世思想的发展演变而言，《通典》一书是应当占据重要席位的。因为在此之前，尚未见有何人的思想或哪本书的内容是以“经世”“致用”二词联用被评价过的。被誉为“经世”“致用”之作的巨著，第一部就是《通典》！

3. 全新的社会结构说

既然儒家经典“多记空言，罕存法制”，历代众贤著论又少“匡拯之方”，杜佑又是如何从“体制”出发来探“政理”的呢？

他也认为“理道之先，在乎行教化”，但他的“行教化”并非“循圣人

《玉海》卷五十一《理道要诀》引。

详见《唐文粹》卷六十八。

之道”，而是提出一套从社会实际出发的主张：

教化之本，在乎足衣食。……行教化在乎设职官，设职官在乎审官才，审官才在乎精选举。制礼以端其俗，立乐以和其心，此皆先哲王致治之大方也。故职官设然后兴礼乐焉，教化隳然后用刑罚焉。列州郡俾分领焉，置边防遏戎狄焉。

这是从施政实际出发，对当时的社会结构及其内在有机联系的第一次完整论述。《通典》全书正是在这一思想指导下进行分门别类的：“以食货为首（十二卷），选举次之（六卷），职官又次之（二十二卷），礼又次之（百卷），乐又次之（七卷），刑又次之（大刑用甲兵，十五卷；其次五刑，八卷），州郡又次之（十四卷），边防末之（十六卷）。”这样分门类，依照食货、选举、职官、礼、乐、兵、刑、州郡、边防的次序，分别考察它们的沿革，认识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形成一个新的逻辑结构：从经济制度到政治制度，从文化教育到军兵刑罚，最后是中央与地方、内地与边疆的关系。这样的一种社会结构说，可以认为是“按照现实的历史过程本身的规律”，最准确地勾画出了当时社会的基本面貌。而且，杜佑按照这种逻辑关系编排全书是十分自觉的，为的是使“览之者庶知篇第之旨”，因而在历史编纂学也是一大创举！

在高度评价《通典》总体结构的同时，不少学者却对其用一半篇卷记述礼仪不能够理解，甚至指责为该书的最大缺陷。

其实，礼仪从其产生之日始，就是作为人们行为规范、法规和仪式而干预整个社会的。在其后的发展演变中，一方面形成一朝一代的礼仪制度，另一方面又因习成风，变为一家一姓的“良风美俗”。从这一意义上讲，礼仪记载着我们民族传统文化演进的轨迹，既包含有大量维护封建等级、强化封建统治的内容，又容纳着中华民族传统的诸多基本方面。

《通典》中，《礼》100卷，历代沿革65卷、开元礼35卷，都是依吉、嘉、宾、军、凶五礼进行记述的。在100卷的开端，杜佑明确写道：礼者，“事天、事地与人”；“天、地唯吉礼也”；“其余四礼，并人事兼之”。所谓的“天、地唯吉礼”，是指吉礼主要为祭祀天、地之礼，也有部分祭祀祖先的内容。祭祀天、地，包括日月星辰、风雨雷电及山川草木，所反映的是我们民族古来对自然崇拜的形式。祭礼祖先，当然是对祖先崇拜的形式了。从这中间，可以探得原始宗教的起源、社会作用及其演变。所谓“其余四礼，并人事兼之”，是指嘉、宾、军、凶四礼主要记录人事，反映人际关系。嘉礼，包括冠冕、婚嫁以及婚嫁派生出的宗族关系。宾礼，主要记朝聘之礼、宾主之仪。军礼，为命将出征等礼。凶礼，包括各类丧祭制度、各种亲族服制及其所反映的亲族关系。对于这些，杜佑并不是等同对待的。在历代沿革65卷中，嘉礼18卷、凶礼27卷，共45卷，占70%。就是说，吃饭问题（已详述于《食货》）之外人类生活的基本内容——衣着（冠冕）、婚嫁、宗族、丧葬等，是《通典》考察社会结构时系统记述的重点。

婚嫁、家庭、宗族关系，在人类社会进程中的重要意义，早已为人们所认识。家庭“作为社会经济单位”，是整个社会结构的基本细胞，在古代中国尤为明显。因此，考察婚姻、宗族关系，自然而然成为杜佑认识社会结构和社会风貌必不可少的环节。尤其是因婚姻而形成的五宗、九族和亲族服制，

反映着“实际上流行的对血缘亲属关系的亲疏异同”，这正是“一个完备地制定了的亲属制度的基础”。透过嘉、凶二礼中大量的记述，不难揭示这种“亲属制度”是如何成为制约当时人际关系的行为规范的。

至于丧礼和葬礼，更能够反映人们的鬼魂崇拜观念。东晋元帝时，有过一场关于招魂葬的辩论。杜佑在卷一三“招魂葬仪”条中着重记述了这场争论的起因，各家主要观点。借助这条记载，可知当时关于形神问题的一些片断认识。王裳以“形神本相依”，人死“无形而依”为由，反对招魂葬。这一“形神本相依”、人死“无形而依”的观点，虽然不能与160多年后关于神灭的系统论述相比，但毕竟揭示出古代中国更早的一次涉及形神问题的争论。

总之，透过礼仪沿革可以探得古代婚姻状况、家庭结构、宗法关系、社会生活、文化生活以及整个社会风貌，是杜佑社会结构说的深入和补充，这点很值得引起普遍重视。把握住社会总体结构，再深入地探得种种社会表象的根源，才能够真正认识体制上的积弊，找到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这就是杜佑所说的从“体要”出发“探政理”、“思理道”的全部含义，也是《通典》全书旨趣之所在！

（二）《通典》的非古是今

杜佑从“体要”的“始终”探究“政理”的旨趣，决定了《通典》是一部“非古是今之书”。当我们细细品味全书各典时，便会深深感到贯穿其中的是杜佑这样的一段话：

酌古之要，通今之宜，既弊而思变，乃泽流无竭。这显然是服从于“探政理”的需要的。下面，分三个方面侧重考察《通典》书中的“非古是今”的思想。

1. 古今既异，形势亦殊

《通典》考察体制变化，是从人类社会初始阶段开始的。

最初，上古人类“不施衣冠”，“未有制度”。其后，才渐为衣裳、作冠纓。即使丧葬，也是逐渐形成制度的：“上古中华之葬，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树。后代圣王易之以棺槨。”至于选官、文教乃至疆域伸缩，更有其明显的发展轨迹。杜佑在考察了人类初始阶段的基本状况之后，针对“昔贤”不满于现世“浇巧”，大肆美化“往昔敦淳，务以激励勉其慕向”，“古者人至老死不相往来，不交不争，自求自足”的种种说法，驳斥说：

人之常情，非今是古。昔朴质少事，信固可美，而鄙风弊俗，或亦有之。缅惟古之中华，多类今之夷狄。有居处巢穴焉，有葬无封树焉，有手团食焉，有祭立尸焉。聊陈一二，不能遍举。“古之中华”并非“黄金时代”，与今之周边“夷狄”相类似，有着不少“鄙风弊俗”。显然，这是用历史事实对“非今是古”者的一个有力批驳！

在认识到人类社会是不断发展、进化的基础上，《通典》又对一些重大的“体制”问题作出深入考察，看到古今的差异，得出“古今既异，形势亦殊”的结论。

分封制与郡县制之争，可谓汉唐之际关涉“体制”的头等大事之一。仅就唐代而言，杜佑之前有魏征、马周、李百药等专篇论辩，其后又有柳宗元《封建论》集大成。杜佑在总结中唐以前关于分封制与郡县制的争论时，首先表露出的便是“古今既异，形势亦殊”的思想。

《职官》十三《王侯总叙》一开头就这样写道：

法古者多封国之制，是今者贤郡县之理（治）。虽备征利病，而终莫究详。杜佑认为，不论“法古者”还是“是今者”，对于分封与郡县的论辩都未能“究详”，因而提出自己的见解，“尝试论之”。他指出：

在昔制置，事皆相因。物土疆，建万国，成则肇于轩后，方有可称。不应创择万人，首令分宰。盖因其豪而伏众，即其地而名国。或循旧政，简利不传；或坟籍散亡，建兹复祀。

分封制是“相因”而来，即在承认远古氏族首领既有权力基础上确立的，并非什么古代圣贤主观创设的一种制度。然而，这种“天下列国”之制，到后来变成“更相征伐，未尝暂宁”了。其结果是：

详见《朱子语类》卷一三六《历代三》。

《通典》卷十二“论曰”。

《通典》卷一八五《边防》序。

陪臣制诸侯，诸侯陵天子。人毙锋镝，月耗岁殄。自秦氏罢侯置守，两汉及有隋、大唐，户口皆增于周室之前矣。夫天生烝民，而树君司牧，语治道者，固当以既庶而安为本也。

郡县制是为改变诸侯“更相征伐”、侵陵天子的局面而出现的一种新制度，自汉至唐“海内统一，人户滋殖”，表明这是一种“适时”的制度。

总括起来说，三代封国，是适应“因其豪而伏众，即其地而名国”的实际，因而叫做“在昔制置，事皆相因”。秦汉以后“罢侯置守”，实行郡县制，是适应“海内统一”、“人既庶焉”的现状，比较而言：“建国利一宗，列郡利万姓，损益之理，较然可知。”古今的不同，形势的区别，说得再透彻不过了。

2. 欲行古道，势莫能遵

既然古今形势不同，社会是在不断进化的，杜佑自然把目光集视于历史的前方，反对“因循而重改作”，强调“行古道”是行不通的。

书中仍然是从人类社会生活的基本问题入手。杜佑先举了一个婚礼的实例，上古人食禽兽之肉而衣其皮毛，周代“尚文去质”，所以“制婚礼纳征用元纁俚皮充，当时之所服耳”。秦汉以后，“衣服制度与三代殊”，“时俗用五色信，颇为得礼之变也”。再以“元纁及俚皮为礼物”，只能是“徒劳”！接着，杜佑又问：三代行朝享礼之后，“诸侯皆右肉袒于庙门之东，乃入门右北面，立告听事，今亦须行此礼乎？”就此数例，已经表明“古道”不可再行。反映社会生活的礼仪制度如此，关涉“体要”的重大政治制度更当如此！

上面已经说到，杜佑对于分封与郡县这一重大体制的古今差异有着透彻的认识，因而他更加清楚恢复分封制的危害和必然受到历史惩罚的结局。西汉实行分封，出现了七国之乱。西晋实行分封，更引发了八王之乱。对此，书中专有论述。对于三代，特别是周之分封，“秦覩其弊，不述建侯”。但秦却二世而亡，“汉祀矫枉”，以为是实行郡县制，失去同姓王保卫皇室的结果，便又“并建勋、亲”，恢复分封制。然而，“勋、亲”未必一心捍卫皇室，于是西汉初年连续出现祸乱，“彭、韩蒞醢，续有吴、楚逆乱”。至武帝、昭帝之后，“制许推恩，分人为差，但食租税”，才算化解了因分封而带来的战乱。至于西晋八王之乱，杜佑特别加了一段注文：

晋以魏公族微弱，神器易迁，故委兵诸王。未几迭相攻伐，遂亡天下。所谓矫枉过当，其败愈速也。

西晋完全重复西汉初年的想法、做法，结果比西汉受到的惩罚更为惨重！经过数百年的反复，南朝“改更旧制”，不再行分封。杜佑总结道：

自兹以还，建侯日削，欲行古道，势莫能遵。“欲行古道，势莫能遵”，不只是对“法古者”们的有力驳斥，而且指出“欲行古道”行不通的原因所在——“势”。前面曾经提到，“古今既异，形势亦殊”。这都表明，杜佑是十分注意古今变异中“势”（“形势”）这个问题的。

《通典》卷一八五《边防》序注。

《通典》卷五十八《公侯大夫士婚礼》。

《通典》卷三十《王侯总叙》。

“势”（“形势”）的提出，仍然要从论分封与郡县说起。在唐初“贤郡县之理”的“是今者”当中，李百药著有《封建论》一篇，批评“著述之家，多守常辙，莫不情亡今古，理蔽浇淳，欲以百王之季，行三代之法”。反对“天下五服之内，尽封诸侯；王畿千乘之间，俱为采地”的做法。但他在分析秦二世而亡原因不在“废封建、置郡县”时，却表现出了杜佑所说“终莫究详”的问题：“乃称冥数素定，不在法度得失，不关政理否臧”。杜佑却摒弃“冥数”之类的说法，从“法度”、“政理”出发，指出：

昔汉祖分裂土地，封建王侯，吴芮独卑弱而忠，韩、彭皆强大而悖。……向使制置得其适宜，诸侯孰不信顺，奸谋邪计，销于胸怀，岂复有干纪作乱之事乎？语曰：朝为伊、周，夕成桀、跖，形势驱之而至此矣。历史上分封制向郡县制的演进是“形势驱之”，唐代社会的变异同样是“势”、“事理”使然。书中分析安史之乱的社会原因，最足以表明这一点。开元二十年以后，边将邀功，“务恢封略，以甘上（玄宗）心”。因而，不断对奚、契丹、西南“蛮夷”、吐蕃用兵。兵败“失万而言一”，得胜“获一而言万。”恩宠赏赐不断，骄矜跋扈日增。哥舒翰统西北二镇，安禄山统东北三镇，骁将锐士、良马精兵集于二帅，京师空虚。针对这样的实际，杜佑分析说：

边陲势强既如此，朝廷势弱又如彼。奸人乘便，乐祸觊欲，胁之以害，诱之以利，禄山称兵内侮，未必素蓄凶谋。是故地逼则势疑，力侔则乱起，事理不得不然也。

不把重大历史事变的原因单纯归结于个人作为，而从社会当中去加以探寻，这正是《通典》旨趣的独特之处。“势”、“形势”、“事理”等等的提出，表明杜佑从古今“体制”变异中探寻出了更加符合实际的“理”来。

总之，杜佑所探“政理”中有这样一条：古今异制，是“形势驱之”；欲行古道，“势”决定其行不通！

3. 随时立制，既弊而变

鉴于杜佑充分认识到古今“体制”之变的不可抗拒，决定重大事变的因素是客观存在的“形势”、“事理”，因而提出最有成效的施政之道只能是“随时立制，遇事变通”，“随时拯弊，因物利用”。

翻开《通典》一书，随处可见，凡历代重大制度变革，杜佑无一不是给予充分肯定的。先略举几例。卷七《丁中》“论曰”写道：“三王以前，田井定赋。秦革周制，汉因秦法。魏晋以降，名数虽繁，亦有良规。”东晋的“土断之令”、隋朝的“输籍之法”，都在其肯定之列。又如卷十九《职官》序，特别强调“自周衰，官失而百职乱。战国并争，各有变易。暨秦兼天下，建皇帝之号，立百官之职，不师古，始罢侯置守”。

在高度评价由分封制向郡县制的变革之外，《通典》对于另两项关系“利国富民”的划时代变革尤为瞩目。

《旧唐书》卷七十二《李百药传》。

《通典》卷一四八《兵》序。

《通典》卷一四八《兵》序。

《通典》卷四十引《省官议》、卷一八五《边防》序。

在考察历代田制变革时，杜佑看到先前孟子所谓的“仁政必自经界始”的制度早已遭到破坏，“经界不正，田地不均，谷禄不平”。秦孝公任商鞅，商鞅革旧弊，废井田，开阡陌。“数年之间，国富兵强，天下无敌”。尽管有以商鞅变法“虽获一时之利，而兼并逾僭兴矣”的说法，杜佑仍将商鞅与“兴周”的姜太公、“成齐之霸”的管仲、“富魏”的李悝等相提并论，尊之为“六贤”之一，称其“富国强兵，立事可法”，是一个成功的变革者。

商鞅变法之后，杜佑最看重的便是当时的赋税制度的变革。本来，《通典》的卷头语交待得很清楚，“初纂止于天宝之末”，只是“有要须议论者亦便及以后之事”。《通典》以“食货为先”，共12卷。其中，有杜佑长篇议论的仅两处，一处是在卷七篇末，一处是在卷十二篇末，而涉及天宝以后事的则只有卷七篇末的“论曰”。这篇议论以一半的文字论述了德宗建中元年废租庸调旧制，改行两税之法。对于旧制的积弊，杜佑作出深入考察：

旧制，百姓供公上计，丁定庸调及租。其税户虽兼出王公以下，比之二三十分唯一耳。自兵兴以后，经费不完，于是征敛多名，且无恒数，贪吏横恣，因缘为奸，法令莫得检制，烝庶不知告诉。其丁狡猾者，即多规避，或假名入仕，或托迹为僧，或占募军伍，或依信豪族，兼诸色役，万端蠲除。钝劣者即被征输，困竭日甚。

同时，又分析了造成这种积弊的“体制”上的原因：

直以选贤授任，多在艺文。才与职乖，法因事弊。隳循名责实之义，阙考言询事之道。崇佚之所至，美价之所归，不无轻薄之曹、浮华之伍。习程典、亲簿领，谓之浅俗；务根本、去枝叶，目以迂阔。风流相尚，奔竞相驱。职事委于群胥，货贿行于公府，而至此也。

“体制”上的、赋役制度的积弊，到了非改不行的地步。否则，经费将会更加“困竭”，名籍编户越来越少。于是，废弃旧制，实施新法。

建中新令，并入两税。恒额既立，加益莫由，浮浪悉收，规避无所。减化税法，确定税额，既能避免“征敛多名”，又可防止种种逃避，以保证赋税收入。经初步实施，便收到实际效益：

自建中初，天下编户百三十万。赖分命黜陟，重为案比，收入公税，增倍而余。遂令赋有常规，人知定制，贪冒之吏，莫得生奸；狡猾之氓，皆被其籍。诚适时之令典，拯弊之良图。

将建中初年实施两税法置于“要须议论者”之列，并以如此系统的论述写入《通典》书中，正是因为杜佑从当时“施政”实践中体会到了这一税制改革是“适时之令典，拯弊之良图”，着眼点仍然是放在“适时”、“拯弊”上的。

《通典》纂成之日，两税法已经实施了20余年，杜佑并未回避它的缺陷。其初，“使臣制置各殊，或有轻重不一”。后来，客观条件多所变化：“仍属多故，兵革荐兴。浮冗之辈，今则众矣。征输之数，亦以阙矣。旧额既在，见人渐艰。”尽管如此，杜佑从古今对比之中仍然看到这一重大税制改革的历史意义，主张继续实施这一以敛括户口、土地为基础的税法：

详今日之宜，酌晋隋故事，版图可增其倍，征缮自减其半。赋税既

《通典》卷一《田制上》。

《通典》卷十二“论曰”。

均一，人知税轻。免流离之患，益农桑之业，安人济用，莫过于斯矣。

今天，人们对于租庸调制向两税法的变革已不再有歧义了，关于两税法在中国封建社会前后转变中的历史意义也有充分认识了。但在当时，包括陆贽那样的大政治家都对两税法的实施持否定态度，甚至留恋过时的租庸调制。杜佑的认识何以最符合历史进程的实际？关键在于他具有自觉的“非古是今”的思想，一切从“施政”实际出发，一切都是向前看，因而只要是革除旧制度积弊有成效的变革，有益于改变社会积弊的新制度，都加以“详究”，给予充分肯定。

“随时立制，既弊而变”，不但体现了杜佑“非古是今”的思想，也表达出杜佑“经世致用”的思想。《通典》的问世，代表着中唐非古是今的经世思想的一个发展高峰。

（三）《通典》的历史地位

第一节开头已经提到，千余年来人们对于《通典》一书的性质认识尚且不一，因而评价它的历史地位自然要受到局限。尽管朱熹看到了《通典》“非古是今”的实质，却没有一家思想史涉及《通典》的思想内容。为此，特多费一点笔墨进行考察。

1. 思想史上的地位

历来的思想史论著，对《通典》之前的刘知几史学中的哲学思想（所谓“进步历史观”）都有专篇论述，而于其后的柳宗元的历史观更有着高度的评价。下面，就以刘、柳的“进步历史观”为参照系，排比一下三人的见识，从而使读者看清《通典》应该占据的思想史位置。

关于反对命定论的历史观。

所有肯定刘知几的论著，都引述他的这一观点：“夫论成败者，固当以人事为主，必推命而言，则其理悖矣。”“夫推命而论兴灭，妄运而忘褒贬，以之垂诫，不其惑乎？”

评价柳宗元，大都引用他的《贞符》中的观点：“是故受命不于天，于其人；休符不于祥，于其仁”。

至于杜佑，前面已经叙及他论分封与郡县时批评李百药“乃称冥数素定”的观点。在论述重大历史事变原因时，杜佑强调：“盖是人事，岂谓天时？”

关于历史进化的问题。

刘知几从史体、史文等的发展出发，认识到“古今有殊，浇淳不等”，主张“考时俗之不同，察古今之有异”。

柳宗元则是从“生人有初”考察分封制向郡县制的演变，表达出其历史发展进化的思想认识。

相比而言，从上面一节的论述可以看出，杜佑以《通典》全书，通过对人类社会的方方面面的古今变异的系统考察，论定“古今既异，形势亦殊”，“欲行古道，势莫能遵”。其视野的广阔，结构的严密，内容的翔实，议论的中肯，都是刘知几、柳宗元无法相比的！

再来看他们关于历史进化原因的认识。

刘知几在考察史文演变时说：“古今不同，势使之然也”。

柳宗元在论述封建制产生、施行时说：“封建非圣人意也，势也”。

对于刘、柳关于“势”的认识，侯外庐先生曾经指出：这是“一般的抽象的历史形势决定论”。“刘知几对于复古主义者的批评指责，能中肯地指出他们的观点‘理不必然’，而他自己所建树的正面理论，却不能正确地讲

《史通》卷十六《杂说上》。

《柳河东集》卷一。

《通典》卷十二“论曰”。

《史通》卷六《叙事》、卷九《烦省》。

《史通》卷六《叙事》、卷九《烦省》。

《柳河东集》卷四《封建论》。

出时代发展的‘理之必然’。”“柳宗元论封建所依据的势之必然说”，“也都是如此”。

但是，杜佑关于“势”的认识，虽然不能彻底摆脱刘、柳那样的局限性，却也不完全是“抽象的历史形势决定论”。杜佑是要从“体制”的古今变异中探“政理”，不光是书生式的研究“学问”，因而他的分析、认识不可能只“抽象”而不务实。例如，前面已经叙述过的“形势驱之”的说法。杜佑以汉祖封建王侯，卑弱而忠，强大而悖。贾谊献策，“令海内之势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莫不制从。若悖而不能改作，末大本小，终为祸乱。文景因循莫革，遂致诛（晁）错之名”。“卑弱而忠，强大而悖”，“末大本小，终为祸乱”，这在古代社会显然是一个带普遍性的问题，不能称之为“抽象”吧？再如讲到“安禄山称兵海内，未必素蓄凶谋”，是“事理不得不然”时，杜佑也不是像刘、柳那样对“自己所建树的正面理论，却不能正确地讲出时代发展的‘理之必然’”，而是既指出了当时的具体形势，边陲势强，朝廷势弱，又总结出带规律性的“事理”：“地逼则势疑，力侔则乱起”。总之，杜佑关于“势”的认识，在不少地方都是接触到了历史真实的，在一定程度上道出了事物发展的真理，因而较比刘知几、柳宗元的认识要实际得多、深刻得多！

最后，对待历史进化的态度问题。

刘知几有言：“三王各异礼，五帝不同乐。故《传》称因俗，《易》贵随时。况史书者，记事之言耳。夫事有贸迁，而言无变革，此所谓胶柱而调瑟，刻船以求剑也”。这是在讲，历史事实发生变迁，记述历史的史书表达方式也应当随着变化。

杜佑所说“详观三代之制，或沿或革不同，皆贵适时”，“随时立制，既弊而变”等，则是考察古今社会“体制”变异后得出的结论。从上面一节的分析看，其出发点的高度，落脚点的实在，都是刘知几不能相比的。当然，刘知几早杜佑将近一个世纪，不能达到后者的思想高度自无可非议。但刘知几史学中的哲学思想能够在思想史中占据一定席位，杜佑“非古是今”的经世思想就更应当在思想史中占重要席位！

从上述几个基本方面的对照中，杜佑与《通典》在古代思想发展史中的地位已经充分显露出来，再也无法无视或被排斥了。

2. 学术史上的地位

鉴于上千年来多以《通典》为制度史，由此出发评论其学术地位，看法很不一致。一种代表性的看法认为，《通典》“以刘秩书为蓝本”，“复袭取官书，攘为己有”，“此书之成，亦可云易也”。相反的看法也颇具代表性，认为纪传史的志“断代为书”也有问题，“于是乎有统括史志之必要。其卓然自成一创作以应此要求者，则唐杜佑之《通典》也”。这两种看法，

《老刘知几的学术思想》，《历史研究》1961年第2期。

《通典》卷一四八《兵》序。

《史通》卷五《因习》。

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九十《杜佑作通典》。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第二章。

都忽略了《旧唐书·杜佑传》中关于《通典》成书的一段记述，未能“寻味”出杜佑的旨趣所在。这段记述是：“开元末，刘秩采经史百家之言，取《周礼》六官所职，撰分门书三十五卷，号曰《政典》，大为时贤称赏。”紧接着的几句关键话是：

（杜）佑得其书，寻味阙旨，以为条目未尽，因而广之，加以开元礼、乐，书成二百卷，号曰《通典》。

“大为时贤称赏”的刘秩《政典》，杜佑“寻味”其旨趣，却发现不足，以其“条目未尽”，即分门不尽完备。《政典》“取《周礼》六官所职”，按天、地、春、夏、秋、冬六官的分工记述政治制度，是一种传统的认识社会结构的观念。到中唐以后，尚书省六部的职掌与《周礼》“六官所职”已经出现很大差异，以杜佑的政治阅历是很容易看清这一点的。因此，他认为再以六部职掌来看待当时的社会，显然已经不能“适时”，理所当然地认为《政典》“条目未尽”。于是，《通典》变“六官所职”为“九门沿革”，筑起了一个全新的社会结构说。这对于按照设官分职认识社会的传统观念是一个重大的突破，怎么可以仅仅以其所记具体内容有“因”，《政典》者便武断地说是“以刘秩书为蓝本”呢？

另一方面，《通典》并非适应“统括史志之必要”。唐代以前的各个史志中，律、历、天文、五行，包括符瑞、祥瑞、征灵等，既不属于制度，也不反映社会结构或体制，《通典》根本不取。相反，历代史志中所无的选举、兵、边防，由于杜佑视为社会结构的重要内容，因而才将其与食货、职官、礼等并列。选举、兵，单独立为门类，是《通典》首创，而为后代史志仿效。这种情况，怎么能够归结为是《通典》“统括”史志呢？更何况，边防这一门类所记是周边政权，类似于纪传史中的“四夷传”、“外国传”，与“史志”更不相涉。

以上两种看法虽然相反，但都不能自圆其说。这一事实从反面印证，《通典》绝不仅仅是一部记载“古今制度沿革”的典志史！前面已详述，杜佑是从发生变化的体制寻“理道”，从变动的社会结构探“政理”，因而《通典》的首要贡献不在记载“古今制度沿革”方面，是在它的全新的社会结构认识上。

在认识《通典》的学术地位时，还有不少论著以杜佑《献书表》中有“周氏典礼，且用准绳”一句话，指责其“兴趣”在用传统礼仪束缚人们思想、行动上，因而用了100卷篇幅记述古代的礼仪制度。

关于“礼仪”的作用，杜佑是这样说过：“圣人以礼示天下，国家可得而正也。”这无疑是把礼仪纳入“思理道”、“探政理”的范畴，显然是为了维护已经走下坡路的唐政权。然而，其具体叙述中却往往表现出完全相反的认识。最明显的一点是，《通典》记述礼仪沿革，与“滞儒”不同。杜佑认为，“礼经章句，名数尤繁；诸家解释，注疏庞杂”。“滞儒”们“空事钻研”的都是些“方今不行之典，于时无用之仪”。而他所主张的是“从宜之旨”，记述的是“便俗适时”的有用内容。这一说法，同他批评儒家经典多是“空言”，历代著论缺少“匡拯之方”的认识是相一致的。《四库全书》的编选者注意到这一点，称《通典》“详而不烦，简而有要，元元本本，皆

《通典》卷四十一《礼》序。

详见《通典》卷七十四《宾一》。

为有用之实学，非徒资记问者可比”。

更为重要的一点是，杜佑考察礼仪沿革，着眼于“古今之异制”，强调“皆贵适时”，恰恰与“周氏典礼，且用准绳”的说法异趣。书中叙“嘉礼”的一则“议曰”，可视为一个总结：

人之常情，非今是古，不详古今之异制，礼数之从宜。……详观三代制度，或沿或革不同，皆贵适时，并无虚事，岂今百王之末，毕循往古之仪？

这哪里是要以“三代制度”为“准绳”，简直是在反对“循往古之仪”了！

从前面两节所叙“礼”的基本内容和上述杜佑对于礼仪的认识来看，《通典》中有关礼仪沿革的记述，多是其认识中唐以前社会变革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当我们澄清千余年来诸多误解之后，人们对于《通典》一书的学术地位自然就会看得更加准确。它不单单是我国第一部完备的制度史，而首先是一部完整描述上古至中唐社会结构和社会风貌演变之迹的社会史。

杜佑在中国封建社会发生变革的重要时刻，不拘于处在“独尊”地位的传统学说，以全新的社会结构说和非古是今意识，纂集成《通典》一书，回答了变革中提出的种种新问题。这与司马迁在封建社会刚刚建立不久，适应新兴社会需要而发愤作《史记》，具有同等重要的学术地位。《通典》所开考察“礼法刑政”沿革以认识社会变革之风，为日趋规范化、程式化的学术发展辟出一条颇富新意的途径。

酌古通今，既弊而变，是千古不衰的定律！

《四库全书总目》卷八十一《政书类》。

《通典》卷五十八《公侯大夫士婚礼》。

九、中国古代“天人论”的基本总结

天人关系论，历来是儒家关注的思想论题。先秦儒学的天人之辩，荀子主张“明天人之分”。汉武帝时独尊儒术，董仲舒论证“天人感应”。唐以前历代天人论大体不出此二途。佛道二教兴盛之后，思想界出现一些新概念、新命题的讨论，儒学思想缺少新意而现衰微状，天人论也颇受冷落。韩愈、柳宗元、刘禹锡生当中唐——中国封建社会的重要转折时期，力求通过复兴儒家思想来挽救社会危机，他们所展开的对天人关系的热烈探讨，就是试图恢复充实儒家固有思想体系的一种努力。他们的论述，丰富了天人论的层次和内涵。

（一）韩愈、柳宗元、刘禹锡生平

韩愈（公元768—824年），字退之，孟州河阳（今河南孟县）人，原籍为昌黎，因而世称韩昌黎。他3岁成孤儿，被堂兄嫂抚养。刻苦求学，25岁考中进士，31岁始任官职。由四门博士迁监察御史，耿直敢言，上表陈述旱人饥和宫市之弊，被贬为连州阳山令，后改任江陵府法曹参军。赦还后，任国子博士、刑部侍郎。因上表切谏宪宗迎佛骨，再贬为潮州刺史，后改袁州刺史。被召回京后，任国子祭酒、兵部侍郎、吏部侍郎。57岁逝世，赠礼部尚书，谥文。著作收入《韩昌黎集》。

柳宗元（公元773—819年），字子厚，河东（今山西永济）人，世称柳河东。21岁考中进士，授校书郎，调任蓝田尉，升监察御史里行。他与刘禹锡参加永贞革新，任礼部员外郎。革新运动失败后，被贬为永州司马，后改为柳州刺史，在柳州有出色政绩，任职4年余病逝于柳州，史称柳柳州，著作见《柳河东集》。

刘禹锡（公元772—842年），字梦得，洛阳（今河南洛阳）人，贞元间进士，任监察御史里行。永贞革新失败后被贬为郎州司马，后改任连州刺史、夔州刺史、和州刺史，回京后又任礼部郎中、集贤学士，后又出任数州刺史，再召回京后，任太子宾客，世称刘宾客。他与柳宗元颇友善。他的著作编为《刘宾客集》。

（二）“受命不于天，于其人”

中唐天人论所辩论的第一个层次的问题是，天有没有意识？存在天人感应吗？

韩愈是相信天命的，认为天有意识，可以决定世人的贵贱祸福。他在《答陈生书》中说：“盖君子病乎在己，而顺乎在天。……所谓顺乎在天者，贵贱穷通之来，平吾心而随顺之，不以累其初。”他在《与卫中行书》中又说：“贤与不肖存乎己，贵与贱、祸与福存乎天，名声善恶存乎人。存乎己者，吾将勉之，存乎天、存乎人者，吾将任彼而不用吾力焉。”他认为，有天命存在，但人的作为也并非没有意义，君子不能放任自己的行为，是“贤”还是“不肖”，取决于自己。“病乎在己”，属于自己努力范围的，就不能放松努力。至于贵贱祸福的命运和外间舆论的评价，就不是自己努力所能左右的了。

韩愈虽认为天有意志，但又认为天的意志是使善人遭祸，恶人得福。这恰与传统天命论的天从人意，赏善罚恶说法相反。照他的推论，天的意志应该是不使元气阴阳遭到破坏，而“人之坏元气阴阳也亦滋甚”，人们的耕耘、砍伐、打井、掘墓、建筑、制陶……等活动，使得天地万物不能自然生长，面目全非。所以，残害民众生产生活的恶人是有功于天，天就要奖赏他们；而保护民众生产生活的善人则是天的仇敌，天就要惩罚他们。

柳宗元认为，韩愈可能是出于某种激愤情绪才讲这些话的，因为谁都知道社会中确有不少好人遭祸，坏人得福的事例，但他不能同意韩愈关于天有意志的说法。柳宗元继承了王充的气的一元论观点，认为天地就是充满元气的大自然，是无意识的，“彼上而玄者，世谓之天；下而黄者，世谓之地；浑然而中处者，世谓之元气；寒而暑者，世谓之阴阳。是虽大，无异果蓏、痲痔、草木也”。它们怎么能奖赏功劳、惩罚祸害呢？

韩愈曾修撰《顺宗实录》，因“词直事核”，得罪了某些权贵，“颇为当代所非”。他联想到历史上许多史官因直笔而遭祸之事，又发出感慨，“夫为史者，不有人祸，则有天刑，岂不可戒惧而轻为之哉？”柳宗元批评了韩愈的这种神秘观点，“以为纪录者有刑祸，避不肯就，尤非也”。“又凡鬼神事，渺茫荒惑无可准，明者所不道。”柳宗元明确指出了韩愈的失误处，鬼神之事是虚无缥缈、荒唐骗人的，毫无凭据可言，是明晓事理之人所不愿谈论的。他十分友善地激励韩愈，以您这样的聪明，竟还害怕这种东西。如象您这样学问好，善文章，善议论，慷慨正直的人，也持这种看法，那么，唐朝国史的修撰工作岂不是无人可托付了吗。

柳宗元在《天说》、《天对》、《贞符》、《非国语》等篇，对天人感应说进行了批驳。唐代自武则天执政之后，祥瑞灾异说重又形成一个不大不小的高潮，“天命”、“君权神授”观点一时又颇为流行。即便如刘知几那样的学术界、思想界的有识之士，也只是批驳某些祥瑞灾异的荒诞，而不是从根本上否认天人感应现象的存在；只是认为专恃天命不讲人事是错误的，而还是强调以人事为主但也不能无视天命。柳宗元则是破天荒地彻底否定了

《天说》。

《答刘秀才论史书》。

《与韩愈论史官书》。

天的神性和人格性，彻底否定了从先秦到唐代的种种祥异和天命的神话，而且他的批判颇具理论深度，既从自然观方面论证，也从社会历史角度挖根寻源。他在《贞符》中说：

受命不于天，于其人；休符不于祥，于其仁。

这是说君王在位不是受命于上天，而是受命于民众；兴盛发达的标志不是祥瑞，而是君王的道德。

中国历来推崇圣人之道，而对其理解主要是“顺天应人”。而柳宗元大胆截去了关于天的内容，他说：“圣人之道，不穷异以为神，不引天以为高。利于人，备于事，如斯而已矣”。又说，“古人所以言天者，盖以愚蚩蚩者耳，非为聪明睿智者设也”。这就是说，圣人治天下，靠德政而不靠天。那么讲天也不是一点用处也没有，是专讲给愚昧之人听的。柳宗元的身分为朝廷命官，对于统治者“神道设教”以愚弄民众的作法，他还是理解的。

《贞符》篇是柳宗元以古今大量史实批判天人感应和天命说的杰作。他在该篇指出，从董仲舒以来，许多人一个跟一个地可笑地大讲符命。他们以所谓的瑞物来附会帝王君临天下，宣称是受命于天，这类言论就象是“淫巫瞽史”所讲的。而真正的符命是“受命于生人之意”，“惟兹德实受命之符”，即民众的意向、帝王的仁德才是真实可靠的受命之符。他进一步列举史实说：

未有丧仁而久者也，未有恃祥而寿者也。商之王以桑谷昌，以雉雒大，宋之君以法星寿，郑以龙衰，鲁以麟弱，白雉亡汉，黄犀死莽，恶在其为符也？

这是说，历史证实，没有谁失去仁德而能统治长久，没有谁凭靠祥瑞而平安长寿。先举几个灾异凶兆而后结果圆满之例子，商太戊尽管遇上桑、谷共生在朝廷的现象，却未妨碍商朝的兴盛；商高宗尽管遇上雉鸡飞到鼎上鸣叫的事情，也未妨碍商朝中兴大业；宋景公尽管碰上荧惑守于心宿区域的天象，却依然能长寿。再举几个祥瑞吉兆却结局悲惨的例子，郑国虽然有龙出现，却很快衰败了；鲁国虽获得麒麟，也迅速走下坡路；西汉末虽然得到白雉，也终于未免于灭亡；王莽虽然得到黄犀，也很快败亡。这些灾异祥瑞能说明什么问题呢？

柳宗元的《贞符》是给当朝皇帝看的，他能面对“天子”明确否定君权神授说和天命说，的确显示了非凡的勇气。他戳穿了历来帝王所罩的神的光圈，指出民众之意和仁德才是做皇帝的基础，在思想史上具有划时代的进步意义。

《时令论上》。

《断刑论下》。

（三）“天人不相预”和“天与人交相胜”

中唐天人论的第二个层次问题是：在否定了天命说和天人感应说后，那么如何认识天与人的关系呢？是两者平行毫不相干？，还是两者相互影响？

柳宗元所作《天说》，是批评韩愈的天人感应说，刘禹锡看了《天说》后，认为“非所以尽天人之际”，意思是关于天人相互关系的道理没有讲透彻，所以他又作《天论》上中下三篇“以极其辩”。柳宗元读了《天论》后，表示基本赞同，说《天论》是《天说》的“传疏”，但又认为刘禹锡也提出了一些混乱见解，“则吾愈不识也”。二人的分歧在哪里呢？主要之点就是柳氏主张“天人不相预”，而刘氏主张“天人交相胜”。

1. “天人不相预”

柳宗元“天人不相预”的观点是对荀子“明于天人之分”观点的继承。他在《答刘禹锡天论书》中说，天并不算计人，人又何必一定要胜过天呢？你所讲的天人交相胜，好象天总是作恶，人总是行善。人胜过天，才算是事情做得完美。这样未免有些美化人，丑化天了。我则认为，“生植与灾荒，皆天也；法制与悖乱，皆人也。二之而已。其事各行不相预，而凶丰理乱出焉”。柳宗元在这里明确肯定，天与人各行其事，互不相干。万物生长、灾荒，与社会的治、乱，二者没有关系。

柳宗元认为，自然界的一些异常现象也与人没有关系，而是元气自己运动的结果。在这方面的认识上，他继承并发挥了王充的元气自然论观点。《国语》中记载，周幽王二年“三川皆震”，即泾水、渭水和洛水地区发生地震。大夫伯阳父说，这是周朝将要灭亡的预兆。这一预言得到应验，没出这一年，“三川竭，岐山崩，幽王乃灭，周乃东迁”。柳宗元对《国语》这样记事很不以为然，认为地震与西周亡根本不应扯到一起，他说：

山川者，特天地之物也。阴与阳者，气而游乎其间者也。自动自休，自峙自流，是恶乎与我谋？自斗自竭，自崩自缺，是恶乎为我设？这意思是说，高山与河流不过是天地自然的产物。阴和阳，不过是在天地之间流动的气。它们自己运动，自己休止；自己聚集，自己流散，哪里与谁商议过。它们自己冲突，自己枯竭，自己崩裂，自己残缺，哪里是为谁所设置。

接着，柳宗元提出一个很重要的观点，“彼固有所逼、引”，这强调出自然界本身就固有排斥和吸引两种力量，因而回答了自然界变化的原因在于自然界本身固有的矛盾。这就否认了神秘的超自然的外力作用，也否认了天有意通过自然界变化来警示人。他进一步描述元气运动的自由自在特性：

天地之无倪，阴阳之无穷，以湏洞轳轳乎其中，或会或离，或吸或吹，如轮如机。

这是说，天地之大是没有边际的，阴阳之气的力量是无穷无尽的，弥漫交错于天地之间，或聚会或分离，或吸引或排斥，如轮子转动，如机械运行。

柳宗元是以元气的变化运动来理解物质世界的大千景象，是从自然界本身来说明自然界，完全排除了天的神性，排除了天人间意志感应的可能性。

《答刘禹锡天论书》。

《非国语·三川震》。

战国时期的屈原曾作《天问》，对“天”发出质问，共有 170 多个问题，反映了屈原在天与自然、社会历史、神话传说等方面的困惑和探索，思维活跃，语言犀利，对后人思想有颇多启迪。屈原以善于提问而在思想史、学术史上有一席之地，但后人能回答这些问题者却寥寥无几。冯友兰先生指出，在中国哲学史中，从哲学上回答屈原所提出的问题，也就是柳宗元和朱熹两家。朱熹在《楚辞集注》中说，向来注释《天问》的人，都注重在文字的注解和故事上的考证，不了解屈原为什么要这样问，更不知道应该怎样回答这些问题。唐朝的柳宗元能够从义理上回答这些问题。但朱熹认为柳宗元学未闻道，所作的“对”不能令人满意。因而朱熹在《楚辞集注》中也作了一些“对”，对屈原的问题作了与柳宗元不同的解答。

自然，朱熹对柳宗元所作的“对”有异议，是基于二人的思想体系有根本的不同。柳宗元在《天对》中多层次多侧面地系统表达了自己的具有无神论色彩的天人观和社会历史观。他依然着力论证天没有人格意志，不能对人的作为进行干预赏罚。例如，屈原《天问》问道：“天命反侧，何罚何佑？”，即，天命反复无常，如何惩罚恶人、保佑好人？柳宗元《天对》答道：“天邈以蒙，人么以离。胡克合阨道，而诘彼尤违。”意思是说，天既邈远又无知无觉，人既渺小又与天分离，何必要把天与人扯到一起，而去反诘天赏罚不当。

《天问》又问：“康回冯怒，地何故以东南倾？”为什么康回发怒，大地向东南倾斜？康回即共工，传说为上古部族首领，在争夺帝位的战斗中失败，愤怒地用头撞不周山，使“天柱折，地维绝”，“天倾西北”，“地不满东南”。柳宗元在回答这个问题时，否认了共工改变天地的能力，说：“圜煮廓大，阨立不植。地之东南，亦已西北。彼回小子，胡颠陨尔力！”天覆盖着大地，极广极大，天是自然存在的，不需要什么柱子支撑。大地虽向东南倾斜，也与西北一样是自然形成。康回那个小子，怎能有使天塌地陷的力量。

柳宗元“天人不相预”的思想贯穿于他著作中的许多篇章，显然是深思熟虑而非信口言之。

2. “天与人交相胜”

柳宗元在看过刘禹锡《天论》后评价说：“其归要曰，非天预乎人也”。意思是说，《天论》的要旨归纳起来，就是讲天不干预人的作为。他认为刘氏所论同于自己的“天人不相预”。

也许是柳宗元没有完全读懂《天论》，也许是柳宗元不愿承认刘禹锡的见解超过了自己。但实际上刘禹锡对天人关系的论述，从广度和深度上都大大超过了柳氏所论，达到了有史以来天人论思辨的最高峰。正是刘禹锡杰出的理论建树，为中国古代天人论之争作了一个较圆满的阶段性总结。

当然，刘禹锡的天人论在初步展开时，也是主张天人相分的。他说：“大凡入形器者，皆有能有不能。天，有形之大者也；人，动物之尤者也。天之

参见冯友兰《中国哲学史新编》第四册第四十八章，人民出版社 1986 年 9 月版。
《答刘禹锡天论书》。

能，人固不能也；人之能，天亦有所不能也”。这是说，天也是“形器”之一，是有形的、物质的。天在有形之物中是最大的，人在动物中是最优秀最突出的。天和人都不能神秘，各有不同的功能。

如果仅仅是说到这里，那么与“天人不相预”的确仿佛，但刘禹锡又前进一步，引出一个新的论点，“故余曰：天与人交相胜尔”所谓“交相胜”，就是互有胜过对方之处，天所能的，人固然不能；而人所能的，天也有所不能。

刘禹锡是在认真反思前人天人论观点的基础上提出自己观点的。他指出，历来论天的人有两种观点。一种认为是“天与人实影响”，有罪过者天必降祸，有善行者天必赐福。天主宰着赏善罚恶权柄，这就是“阴鹭之说”。另一种观点是，“天与人实刺异”，雷霆击于牲畜、树木，而后者未尝有罪；毒草和苦菜在春天照样生长，天也没有择善本领。盗跖、庄周虽作恶也得善终，孔子、颜回最贤却遭困厄，所以苍茫之天并没有主宰什么，这就是“自然之说”。

刘禹锡认为上述两种传统观点都未能究明天人之际的问题，他意在突破上述二说的窠臼，遂改变前人泛泛地议论天人关系的作法，从辨析天与人的具体特性入手，来深入探索天与人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这种关系决不是简单的天与人存在感应，或是天与人互不相干。

天有什么特性呢？刘禹锡从不同角度来说明。他说：

天有三光、悬寓，万象之神明者也，然而其本在乎山、川、五行。浊为清母，重为轻始。两位既仪，还相为庸。嘘为雨露，噫为雷风，乘气而生，群分汇从，植类曰生，动类曰虫。

可以看出，刘禹锡所理解的天，是广义的天，是指独立于人之外的自然万物。这包括日、月、星三光，高悬于万物之上。但其根本还是山川五行。阴阳二气的运行，清气产生于浊气，重是轻的基础。阴与阳既分立两极，又相互为用，生成雨露、雷风，又化育了各种生命，分为植物、动物两大类。

刘禹锡还把人类生老病死的自然资质，把人类在生产生活中面临的外部环境及自然条件，也统归于天的范畴。究其实，刘禹锡将凡是客观存在的自然万物以及不受人主观意念左右的事物及规律都看作是天。他的天人关系，就是人与自然的关系，主观能动作用与客观自然规律的关系。

因而，人类在刘禹锡的笔下，完全不是传统观点形容的渺小、卑微，只能惟天意是从的形象，而是天地间最有智慧的生灵，可以认识天，利用天，改造天。他说：

倮虫之长，为智最大，能执人理，与天交胜，用天之利，立人之纪。这是相当豪迈的，充满自信的，前所未有的，——人向天发出的宣言。

为了“极其辩”，避免自己理论的粗糙，刘禹锡具体说明了“天之能”与“人之能”。

“天之能”，表现之一是“阳而阜生，阴而肃杀”。这是说万物在春夏生长，秋冬衰败，四季自然更替。表现之二是“水火伤物，木坚金利”。这是讲不同物质的自然属性，水火能伤物，木是坚实的，金属是锋利的。表现之三是“壮而武健，老而耗耗，气雄相君，力雄相长”。这是讲生灵的新陈代谢、弱败强胜之规律。凡是生灵，在盛年都强健，在老年都衰弱，谁有雄

气，谁有力量，就以谁为先。

“人之能”则表现在顺应自然，利用自然的一系列活动，“阳而艺树，阴而揪敛，防害用濡，禁焚用酒，斩材窾坚，液矿硃铈，义制强御，礼分长幼，右贤尚功，建极闲邪”。在春夏阳气盛的时候，人们就种植；在秋冬阴气盛的时候，人们就收获。防治水灾而进行灌溉，防止火灾而用火照明。用坚实的木头制成器物，使金属镕化铸成兵器。对于恃强凌弱之人，用道义来约束。以礼来别长幼之序，尊崇贤德有功之人，建立是非标准以防止坏事发生。

概括起来说，“天之所能者，生万物也；人之所能者，治万物也。”“天之道在生植，其用在强弱；人之道在法制，其用在是非。”刘禹锡明确论证了天（自然）与人（社会）的基本差别，进而又肯定了人的主观能动作用，显示出天与人之间既有对立、斗争的一面，又有统一、联系的一面。在这种“交相胜”的关系中，人居于主动地位，因为人是有意识的，能主动自觉地利用天的特性而改造自然，“人诚务胜乎天”。而天胜人是无意识的，是自然功能的体现，“天非务胜乎人”。刘禹锡辩证地阐明了天人关系，批判了天人感应说的荒谬，弥补了天人不相预说的漏洞，为自古以来的天人关系之争作了一个总结。

(四) 顺人、重势与理、数、势

柳宗元、刘禹锡在天人论中否定了天命观及天人感应说，肯定了人的地位，人的价值。他们以这种观点观察社会历史，力求扫除长久以来笼罩社会历史的神学迷雾，也得出了一些较为进步的认识。

1. 柳宗元的顺人、重势

所谓顺人，就是顺从生人。生人，在多数场合下是指民众。柳宗元认为，顺人与施行圣人之道是一致的。他在《断刑论下》说：

务言天而不言人，是惑于道者也。胡不谋之人心，以熟吾道？吾道之尽，而人化矣。

是说，有的人专门讲天而不讲人，这是不了解圣人之道。为何不去探究人心，以便能熟知圣人之道呢？只要圣人之道完全施行了，人们也就得到教化了。

柳宗元甚至认为本朝是由于顺人而得天下，不是受命于天而是受命于生人，“尝者《贞符》，言唐家正德受命于生人之意”。因此他多次呼吁执政者要注重“生人之性得以安，圣人之道得以光”。“无忘生人之患，则圣人之道幸甚。”

强调“顺人”，是否意味着社会历史的发展取决于生人之心呢？不是的，柳宗元进一步提出了“势”的范畴。他在《封建论》中说：

故封建非圣人意也，势也。

彼封建者，更古圣王尧、舜、禹、汤、文、武而莫能去之。盖非不欲去之也，势不可也。

这里所说的封建，指的是“封邦建国”，皇帝分封宗室或功臣为诸侯，受封者得到的土地人户可以世袭。与此相对的郡县制则是由朝廷派遣官吏管理，可视政绩优劣随时升黜。从汉代开始，关于封建制与郡县制优劣的争论时起时伏。郡县制有利于加强中央集权，自秦以后中国政体基本以郡县制为主。但柳宗元《封建论》也是很有现实意义的，因为唐王朝自建立起，不断有人倡言分封，中唐时，藩镇割据之势已趋明朗。柳宗元反对恢复封建制，认为郡县制代替封建制是一种必然趋势，即“势”使之然。他揭示出一种很重要的思想，即决定社会政治制度的变迁，不是“圣人意”，不是帝王将相或其他大人物的意志可以左右，而是取决于一种历史发展的固有趋向。换言之，有一种客观必然性、规律性在起作用。所以，正确的作法是应因势定制。

柳宗元的“势”，还揭示出社会制度必然是不断进步的，“私其力于己”的封建制，必然要被“公之大者”的郡县制所代替。

用“势”来说明社会政治制度的形成原因和演变态势，有力地否定了一些传统的社会演变说，如邹衍的“五德转移”说，儒家公羊学派的“三世”说，董仲舒、班固的“三统”说。柳宗元已感觉到，社会的发展，不是循环的，也不是按照执政者或贤人的设计运行的。某种政治制度的实行，有一种“不得已也”，“势也”之必然性。由此他发现历史上有这种“奇怪”的现象——执政者的主观动机与政策实施后客观效果之间的矛盾。殷、周统治者

《贞符》。

《答周君巢馈药久寿书》。

实行分封制，把土地和民众封赐众多诸侯，“夫不得已，非公之大者也，私其力于己也，私其卫于子孙也。”这样做不是出于大公无私之心，而正是追求私利，要让诸侯为自己出力，借诸侯的力量来拱卫自己的子孙后代。但结果则是，诸侯势力逐渐大起来，王室权威降低。周平王东迁后，自己也降到诸侯的地位，“阙后，问鼎之轻重者有之，射王中肩者有之……，天下乖盪，无君君之心”。分封制成了周灭亡的一个关键原因。秦始皇实行郡县制，“公之大者也。其情，私也，私其一己之威也，私其尽臣畜于我也。然而公于下之端自秦始”。郡县制使全国政令统一，集权于中央，从制度本身来说，是最大的“公”。但从秦始皇动机来说，则是出于私心，私在想巩固皇帝一人的权威，私在想使天下人都臣服于自己。从结果上看，废除了诸侯的割据，使天下统一，从秦朝开始了“公”天下。

柳宗元在《封建论》中提出的“势”的观点，在中国思想史上是个重要的贡献。

2. 刘禹锡的理、数、势

在天人关系的讨论中，刘禹锡提出了理、数、势三个概念。所谓“理”，指原理，道理；“数”，指规律，规律性；“势”，指趋势，形势。

刘禹锡着力探讨了天命论等迷信思想的认识论根源和社会根源。在分析认识论根源时，他形象地举出人在小河或江海中航行之例来加以说明：船行于小河中，速度或快或慢，或停止或前进，都由人随意控制。即使有的船翻了，有的船搁浅了，也是人力不当所为。在上述情况下，“舟中之人未尝有言天者，何哉？理明故也”。因为道理很明白，所以船上人没有讲天命，让天保佑的。

但是如果船在大江、大海中航行，人无法随意掌握船的快慢与走停，再加上有大风大浪，“舟中之人未尝有不言天者”，无论什么结果都是天意，船平安抵达，归于天；船沉没了，归于天；船虽危险而未沉，也归于天。“何哉？理昧故也。”由于不明白在江海狂涛中航行之理，无法掌握自己命运，就只能听天由命了。

由此看来，要正确理解天人关系，就需“明理”，而“明理”的关键在于认识“势”中之“数”。刘禹锡认为，此理亦可推而广之，“夫物之合并，必有数存乎其间焉。数存，然后形势乎其间焉”。“大凡入乎数者，由小而推大，必合；由人而推天，亦合。以理揆之，万物一贯也。”这是说，事物结合，其中一定存在“数”（规律），“数”决定了事物发展的趋“势”，世间万事万物都不出此理。他又进一步举例说：“天形恒圆而色恒青，周回可以度得，昼夜可以表候，非数之存乎？恒高而不卑，恒动而不已，非势之乘乎？今夫苍苍然者，一受其形于高大，而不能自还于卑小；一乘其势于动用，而不能自休于俄顷，又恶能逃乎数而越乎势邪？吾固曰：万物之所以为无穷者，交相胜而已矣，还相用而已矣。”天体运行也存在“数”与“势”。天形是圆的，颜色是青的，旋转周期是可以测量出来的，昼夜的时刻也可以用刻度盘显示出来，难道这不是有“数”（规律）存在于其间吗？有了这个“数”，就决定了天的“势”，天高高在上，不会塌下变成卑小；天体一刻

不停地运行，不会停止下来，这难道不是“势”的表现吗？所以天体运行不能脱离它本身的“数”（规律）与“势”（趋势）。由此，刘禹锡总结道，万物之所以生生不息而无穷，就是因为它们交相胜，还相用，即万物在联系中，有斗争，有统一。

刘禹锡还分析了产生天命论等迷信思想的社会原因，提出了“人之道在法制”的重要观点。他认为，人之所以能胜天，在于有法律规范，法能判明是非，维护公理。只要真正实行了法制，人们就会相信正义，相信自己，不相信天命。反之亦然。他具体列举三种情况：

其一，“法大行”，则是非都有法作为准绳衡量，不受个人意见所左右，“是为公是，非为公非，天下之人蹈道必赏，违善必罚”。在这种情况下，一个人所受的赏或所受的罚都与其行为相当，大家都认为恰当，人们都会说，天何曾干预人事呢？我等照正道走就是了。

其二，“法小弛”，即法律有些松弛，遭到部分破坏，“则是非较，赏不必尽善，罚不必尽恶”，在这种情况下，人们思想就会出现混乱。福，可以狡诈获取；祸，可以苟且获免。人们就会说，不应当那样结果却果真是那样结果，公理何在？是天的干预啊。

其三，“法大弛”，法制完全废弃了，是与非也就完全颠倒了，受赏的总是邪佞之人，受罚的总是正直之士，道义不能战胜强暴，刑罚不去制止恶人，人能战胜天的基础丧失了，再要说胜天，只是空话了。

刘禹锡部分正确地揭示了天命论等迷信思想的社会根源，其思想的深刻程度是前无古人的。他的重法制思想同他积极参加“永贞革新”的实践有着直接的密切联系。

十、道学先驱者的思想

从初唐到中唐，佛教、道教均沿上升趋势蓬勃发展。儒、佛、道三家思想论战的情况表明，儒家思想如果依旧维持传统的思想体系，就难以保住思想领域内的宗主地位。面对佛道二家著作迭出、流派纷呈的咄咄逼人态势，儒者中的有识之士意识到，必须给儒学增加新的思想观念，必须取佛、道之长，补儒学之短。韩愈、李翱就是这样的代表人物，他们的道统和援佛入儒理论对宋代理学有着重大影响。

（一）韩愈的思想

韩愈是坚决反对佛教和道教的，他以自己的理论观点大大增强了儒学的战斗力，因而备受宋儒赞誉，称其“如泰山北斗”，“为百世师”。

1. 道统说

唐宪宗嗜佛，元和十四年（公元819年）命朝廷举行盛大仪式，将陕西凤翔法门寺一节佛骨（据说是佛的手指骨）迎入宫中供养。此举对于社会上崇信佛教者是极大鼓舞，“王公士庶，奔走舍施，唯恐在后。百姓有废业破产、烧顶灼臂而求供养者”。韩愈上疏宪宗，援引梁武帝“事佛求福，乃更得祸”等事例，说明“佛不足信”；又批评“佛本夷狄”，“口不道先王之法言，身不服先王之法服，不知君臣之义、父子之情”，即便是佛今日在世，到京师来朝，也不过是礼节性地召见，然后护卫其出境，不令其迷惑民众。更何况佛身死已久，枯朽之骨，怎么适合进入宫禁。“今无故取朽秽之物，亲临观之”，“臣实耻之”。韩愈竟以皇帝炫耀盛世之举为耻，的确大胆、直率。他在疏中最后要求毁弃佛骨，“乞以此骨付之水火，永绝根本，断天下之疑，绝后代之惑。”并表示，如果佛真的有灵，能降祸崇于反对者，那么凡有灾殃都应加臣一身，上天为证，“臣不怨悔”。

韩愈还主张用强力禁绝佛教，“人其人，火其书，庐其居”，即令僧尼还俗，烧毁佛经，改寺院为民居。

韩愈虽然激烈地反对佛教，但并不妨碍他模仿佛教的法统为儒家编制出一个圣人传道的道统。就对佛教的打击而言，他从政治、经济角度批判佛教害国害民之语，尽管激烈，却大率重复前人反佛言论，无甚新意，因而也未能击中佛教要害。然而他的道统说却推陈出新地给儒家思想提供了一个新的理论框架，经学生李翱的补充完善，为宋代道学正式建立奠定了一块基石。以儒为核心，吸收佛、道思想而形成的道学（亦称理学）兴起，真正给予佛教以致命的打击，宋代道学在思想领域内的一家独尊，取代了唐代儒、道、佛三家争雄的局面。推其原始，韩愈道统说是宋代道学之先声。

韩愈是在《原道》中提出道统说的。他说：

斯吾所谓道也，非向所谓老与佛之道也。尧以是传之舜，舜以是传之禹，禹以是传之汤，汤以是传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传之孔

上引均见《旧唐书》卷一六 《韩愈传》。

《原道》。

子，孔子传之孟轲。轲之死，不得其传焉。

在《与孟尚书书》中，韩愈以自己为孟子的继任者，换言之，自己为道统在当代的传人。他说：

释、老之害过于杨墨，韩愈之贤不及孟子。孟子不能救之于未亡之前，而韩愈乃欲全之于已坏之后。呜呼，其亦不量其力，且见其身之危莫之救以死也。虽然，使其道由愈而粗传，虽灭死万万无恨。

所谓“道统”，就是儒家之“道”的正宗传授系统。韩愈认为，儒“道”由圣王传授下来，从尧开始，历经舜、禹、汤、文王、武王、周公、孔子、孟子，自己要继承孟子，不使道统中断。

这是韩愈学佛教之法以抗衡佛教。当时佛教以禅宗最盛，而禅宗最为讲究传法系统，并且在述及法统时杂以奇闻异事，以增加神秘性。最早来中国传播禅学的是印度僧人达摩，他宣称，从佛（释迦牟尼）开始，禅学历代相授，以心传心，不立文字，以一件棉布袈裟作为传法正宗的凭证，到达摩是第28代（代也称祖）。到中国达摩则为初祖，时为梁武帝时。历传二祖慧可（隋文帝时逝世），三祖僧粲（隋炀帝时逝世），四祖道信，五祖弘忍，六祖慧能，七祖神会。四祖至七祖均为唐人，七祖生活的时期稍早于韩愈。所以，禅宗富有传奇色彩的法统传授故事自然会给韩愈留有印象。

道统说也能在儒学发展史上找到一些根据。《论语·尧曰》曾记载尧、舜传授之语，尧、舜、禹相继禅让，也仿佛有选择继承人，授以治道之意。战国时孟子排列出一个从尧到孔子的名单，认为“五百年必有王者兴，其间必有名世者”，而他本人是继孔子正统。韩愈的道统序列基本上同于孟子所说，加上了自己，以继承孟子自命。不过，孟子侧重于讲“五百年必有王者兴”，而韩愈则是明确提出这是儒学的传“道”系统。后来，宋代道学家对道统说进一步充实、论证。朱熹再续道统名单，以周敦颐、程颢、程颐上接孟子，他本人又承周敦颐和二程。

“道统”的“道”，主要指儒家的仁、义理论。韩愈的《原道》即旨在究明儒家之“道”，批判佛教和道教。他说：

博爱之谓仁，行而宜之之谓义，由是而之之谓道，足乎己无待于外之谓德。仁与义为定名，道与德为虚位。故道有君子、小人，而德有凶、有吉。

这里韩愈分别给仁、义、道、德下了定义，对仁与义予以肯定，因为其内涵清楚稳定，是“定名”。而道与德则属于中性词，君子、小人均各有道，品德也有优有劣，所以道与德是“虚位”。在韩愈看来，道德只有以仁义为内容才有意义。他接着以儒家的道德概念去批评老子的道德概念，认为老子所讲的道德，其内容不包括仁义，是他个人的褊狭理解，而儒家所讲的道德，其内容包括仁义，这是天下人都公认的。以上所论涉及到了一个儒、道长期争论的问题。《老子》认为，万物由道而生，由德而长，道德是万物发生与发展的根本，即“道生之，德畜之”，“万物莫不尊道而贵德”。另一方面又认为，仁义等德行是人为的，是对自然的道的破坏。《庄子》进一步肯定道德的虚静无为属性，要求退仁义。韩愈为避免“道统”之“道”，与老子之“道”发生混淆，所以才在《原道》中首先强调，“道统”之“道”以仁义

《孟子·公孙丑下》。

《老子·五十一章》。

为特定内容，是儒家所特有的主旨。

为什么“道统”在秦以后中断了呢？《原道》解释说，孔子的经典被秦朝“焚书”所毁，这对道的传播是很不利的；在汉朝，道又受到黄老之说的干扰；在晋隋间，道又受到佛教的干扰。在上述情况下，凡是谈道德仁义者，不是依从道家观点，就是依从佛教观点，而既然依从了道、佛二家，那就一定脱离了儒家之道，还会反过来攻击儒道。这样一来，后人即使想要了解儒道，又哪里听得到呢？

《大学》是儒家经典《礼记》中的一篇，韩愈很欣赏该篇所讲的“正心诚意”，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说法，将其作为道统理论的经典之作。他说：

传曰：“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然则古之所谓正心而诚意者，将以有为也。今也欲治其心而外天下国家，灭其天常。子焉而不父其父，臣焉而不君其君，民焉而不事其事。

《大学》分“经”、“传”两部分，上面韩愈所引的“传曰”就是《大学》内容。韩愈在这里划清了儒家与道、佛的原则界限。儒家讲人格修养，“正心诚意”，是为了有所作为，旨在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而道、佛讲个人修炼，讲“治心”，则是置天下国家于不顾，并且背弃了忠君、孝父的“天常”。如果儒家道统不能战胜道、佛，那么子女就不以父为父，臣下不以君为君，民众就不做应做的事。韩愈在这里点明，儒学是为封建国家长治久安服务的最切合实际的学说，儒学旨在入世，而道、佛二家旨在出世。

宋代道学家将韩愈的观点进一步展开论证，并从《大学》中归纳出“三纲领”和“八条目”。三纲领是：明明德，亲民，止于至善。八条目是：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强调欲治国平天下，必须先从个人修养做起，而个人修养首先是内心的工夫。由此可见韩愈在儒学向道学转变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2. 性三品与情三品

韩愈在展开道统说理论时，触及到了人格修养问题。他又作《原性》，专门阐说了性三品与情三品的观点。他说：

性也者，与生俱生也；情也者，接于物而生也。性之品有三，而其所以为性者五；情之品有三，而其所以为情者七。

他认为，性是人生来就有的，而情是人与外界接触后产生的。所谓性三品，就是性分为上品，中品，下品。而构成性的，是仁、礼、信、义、智五种道德。不过，它们在三品中各占比重不同。性为上品之人，“主于一而行于四”，以一德为主，兼通其它四德。性为中品者，“一不少有焉，则少反焉，其于四也混”，对某一德或是不足，或是有些违背，其它四德也混杂不纯。性为下品者，“反于一而悖于四”，对一德完全违背，其它四德也不合。

与性三品相对应，情也分为三品，构成情的内容是喜、怒、哀、惧、爱、恶、欲。上品的情，“动而处其中”，对七种情感都能控制得恰当合适。中品之情，“有所甚，有所亡，然而求合其中者也”，对于七情的掌握有时过分，有时不足，但主观意图还是要适当合中的。下品之情，“亡与甚，直情而行者也”，对于七情无论是过度还是不足，都随意放纵，不加检点。韩愈

归纳说，“情之于性视其品”，即性上中下三品，决定了其情也是相同品级。

关于性善恶和性情善恶的争论早在先秦时期就已开始了。孔子实际上最早提出了性三品的观点，他认为“性相近也，习相远也”，人的本性是相类似的；又说“唯上知与下愚不移”，唯有上等和下等的不会改变。孟子提出性善论，荀子提出性恶论，告子提出性无善恶论，汉代扬雄提出性善恶相混论。在韩愈之前明确提出性三品说的是董仲舒，他在《春秋繁露·实性》中把人性分为上中下三等，“圣人之性”，近于全善；“斗筲之性”，近于全恶；“中民之性”，可善可恶，可上可下。

韩愈在《原性》中提到了孟子、荀子、扬雄的观点，认为他们所讲的分别是就人性的上品、下品、中品而言，所以才“得其一而失其二者也”，并不全面。实际上是韩愈有意识误解孟、荀、扬之本意，目的是表现自己性三品说的正确性和全面性。也许是出于同样的考虑，韩愈没有提到董仲舒、王充的性三品观点。单就性三品观点而言，韩愈与董仲舒、王充的观点一致，都认为善与恶不可改变，中人之性则可推移，可导向善，也可导向恶。韩愈的观点创新之处在于，他把情也分为三品，并与性相对应，从而将前人的性三品说讲得更为细致。他主张对七情控制在“中”，不要压制，也不要过分。这是与佛教观点相对立的，佛教认为为情所累，影响见性成佛，主张灭情以见性。

另外，佛教宣传世人皆有佛性，人人可见性成佛。道教宣传世人皆可成仙，人人可自我修炼。韩愈则以性情三品说来论证儒家礼法制度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从而证明封建伦理和等级秩序乃天经地义，不容侵犯。他强调，中品之人“可导而上下”，但上品之人和下品之人则是不会改变本性的，“是故上者可教，而下者可制也。其品则孔子谓不移也”。

韩愈并不隐讳性情三品说主要是针对佛、道而发。《原性》末尾设问道：“今之言性者异于此，何也？”韩愈在回答中明确点题：“今之言者，杂佛、老而言也。杂佛、老而言也者，奚言而不异？”如今人们关于性的看法，掺杂了佛教、道教的观点，因而造成人们认识的偏差。因此，《原性》写作的现实意义就不言自明了。

（二）李翱的思想

李翱（公元772—841年），字习之，陇西成纪（今甘肃秦安东）人。贞元进士，历任国子博士，史馆修撰，朗州、庐州刺史，谏议大夫，中书舍人，户部侍郎，检校户部尚书，山南东道节度使等职。其著作编为《李文公集》。

李翱是韩愈的学生，对韩愈极为推崇。他也主张阐扬儒学，反对佛教，但采用的方式是借用佛教的方法以修养儒家的心性，为宋代理学开辟了道路。

1. 去情感以复性

李翱虽然也从政治、经济角度批评佛教，但更注重从哲学思想的高度批评佛教。他认为以往力主排佛者并未能击中佛教要害，“惑之者溺于其教，而排之者不知其心。虽辩而当，不能使其徒无哗而劝来者”。要真正驳倒佛教，就必须究明心性理论。他作《复性书》，认为儒家学说原本是“尽性命之道”的，只不过是后来没有传人而中断了。

《中庸》原是儒家经典《礼记》中的一篇，因为该篇讲到“性命”问题，李翱遂大力推崇《中庸》。他描述先秦时期《中庸》传授系统：“子思，仲尼之孙。得其祖之道，述《中庸》四十七篇，以传于孟轲。轲曰：‘我四十不动心。’轲之门人，达者公孙丑、万章之徒，盖传之矣。遭秦灭书，《中庸》之不焚者，一篇存焉，于是此道废缺。其教授者，唯节行、文章、章句、威仪、击剑之术相师焉。性命之源，则吾弗能知其所传矣。道之极于剥也必复，吾岂复之时邪？”李翱认为，儒家性命之道虽久已不传，但这正应了道极必衰，衰极必复之理，自己大概就是重传性命之道的人。接着，李翱又借时人陆之口说：“子之言，尼父之心也。东方如有圣人焉，不出乎此也！南方如有圣人焉，亦不出乎此也！惟子行之不息而已矣。”李翱遂当仁不让，以儒家性命之道的当代传人自命，宣布“我以吾之所知而传焉，遂书于书，以开诚明之源”。

李翱发挥了《中庸》和孟子的性善论，提出了复性说。所谓“复性”，简言之，是去除情的迷惑而恢复善良本性。他说：

人之所以为圣人者，性也；人之所以惑其性者，情也。喜、怒、哀、惧、爱、恶、欲七者，皆情之所为也。情既昏，性斯匿矣。

这是说，人本来具有与圣人相同的素质，即都具有至善的“性”。然而人之所以没能做成圣人，是因为有“情”的迷惑。情欲有七种表现，情欲如占了上风，至善的本性就看不到了。他举例加以说明：

水之浑也，其流不清；火之烟也，其光不明；非水火清明之过。沙不浑，流斯清矣；烟不郁，光斯明矣。情不作，性斯充矣。

水中如有泥沙，水流就不清澈；火中有烟，火光也不明亮；显然这不是水和火的过错。沙不使水浑，流水自然清澈；烟不浓郁，火光自然明亮。情欲不干扰，善性自然充实。

那么可否说，情是恶的，需要完全丢弃呢？李翱不这样认为。他虽然说

《去佛斋》。

《复性书》，下引不再注出。

“不善者”，“乃情所为”，但“情有善有不善”，情与性存在着不可分离的相互依存关系，“情由性而生，情不自情，因性而情；性不自性，由情以明”。

既然性与情不可分离，那么，两者怎样的结合状态是理想的呢？李翱以圣人与百姓的对比来具体说明，说：

性者，天之命也，圣人得之而不惑者也；情者，性之动也，百姓溺之而不能知其本者也。圣人者岂其无情邪？圣人者寂然不动，不往而到，不言而神，……虽有情也，未尝有情也。然则百姓者岂其无性者邪？百姓之性与圣人之性弗差也。虽然，情之所昏，……故虽终身而不自睹其性焉。……情之动静弗息，则不能复其性而烛天地，为不极之明。

他认为，性是天赋予的，圣人之特异处在于得了性之后能够避免情的迷惑。而百姓则是沉溺于情而忘记了善的本性。圣人难道没有情吗？只是不让情扰乱安静寂穆的本性。所以圣人虽有情，看上去似乎没有情。百姓难道没有至善本性吗？百姓之“性”与圣人之“性”没什么差别，尽管如此，百姓还是让情弄昏了头，因而一辈子都不知道自己有与圣人一样的善性。李翱总结说，如果人的情欲总是不停地表现，那就不能恢复其善的本性，从而光照天地。

他把性与情视为一个矛盾统一体，以性情之表现方式作为区别圣人与百姓的标准，圣人以情累性，而百姓以情累性。所以百姓应“妄情灭息，本性清明，周流六虚，所以谓之能复其性也”。百姓应像圣人那样，将喜、怒、哀、惧、爱、恶、欲等“情”，都控制在“中节”的程度，适中而有节度。他引证了《中庸》的说法，“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意思是说，喜、怒、哀、乐等情蕴而未发之时，要不喜不怒，不哀不乐，心境是无偏无倚的，这叫“中”。情一旦表现出来，就要恰如其分地节制，合乎法度，使之保持在无过无不及的状态，无所乖戾，这叫“和”。宋代理学家程颐解释说：“中也者，言寂然不动者也，故曰天下之大本”。“和也者，言感而遂通者也，故曰天下之达道”。

李翱举出圣人用情之例，“问曰：尧、舜岂不有情邪？”李翱的解答是，圣人怀至诚之心而用情，不是凭感情用事。舜为尧臣时，任用“世济其美”的八恺、八元十六族辅政，“非喜也”；将共工流于幽州，将驩兜放于崇山，使三苗遁于三危，在羽山处死鲧，“非怒也”。这都属于“中于节而已矣”。相反，桀、纣虽然也具有与尧、舜一样的性，但却看不见自己的善性，被“嗜欲好恶”“所昏”，并不是桀、纣的性有罪过。

可以看出，李翱的观点与佛教禁欲观点很接近，都认为情欲可导致罪恶；但又有原则区别，李翱不认为情都是恶的，主张控制情，而佛教主张灭情见性。

2. 格物以致知

关于如何“复性”，《复性书》认为主要方法是通过格物以致知。李翱说：

物也，万物也。格者，来也，至也。物至之时，其心昭昭然，明辨

焉，而不应于物者，是致知也，是知之至也。

致知之后，达到心正，而后有所作为，均能本之善性，“知至故意诚，意诚故心正，心正故身修，身修而家齐，家齐而国理，国理而天下平，此所以能参天地区者也”。这是“复性”的目的所在，通过获得的“知”而达到意诚、心正，然后是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

李翱的观点是对早期儒家思想的继承和发展。《大学》说：“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后知至”。东汉郑玄注云：“格，来也；物，犹事也”。《周易·系辞上》说：“《易》无思也，无为也，寂然不动，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李翱明确把格物致知作为个人修养的手段，比前人讲得更具体。所谓格物，是穷究外界事物。所谓“致知”，是以昭昭之心明辨该事物。所谓“不应于物”，是不为外界事物所累，不为所惑。

李翱还谈到一种神秘的以内修方式“复性”的作法。先是自我设问：人们被情欲所昏已很久了，如果要恢复善性，必定需要时间和过程，请问该怎么做？李翱所给出的答案颇像僧人谈坐禅，他说：不去考虑，不去思想，情就不会显现；情既然不显现，这就是“正思”，即没有考虑，没有思想。这种状态在前代儒家经典中也谈到过。如《易》说：“天下何思何虑？”又说：“闲邪存其诚”。

又问：就这些吗？答道：还没完，这相当于对心的斋戒仪式，仍未脱离动静的层次。有静必有动，有动必有静。动静循环不息，这还是情的表现。《易》说：“吉凶悔吝，生于动者也。”这怎能复性呢？

又问：那该怎么办？答道：在静下来时，知道心不要思虑，这相当于斋戒。知道心本不应有思虑，动与静分离，心沉静得不为任何物所动，这才达到了“至诚”的境界。《中庸》说：“诚则明矣”。《易》说：“天下之动，贞夫一者也”。就是这个意思。

再问：不考虑不思想之时，对外是格物，对内是抑情，怎样知道何时停止呢？况且以情止情，难道可以吗？答道：所谓“情”，是性的不正常的邪谬表现，邪本来就不应有。心沉静不动，邪的情欲自然就消失了。惟有善性明照，邪从哪里产生呢？如果以情去抑止情，需要运用更大的情才行，然后还得抑止这个情，这样，情互相抑止下去，不是没完没了了吗？

李翱上面所论的内修“复性”方法是两个阶段循序进行，第一步达到“正思”，即“无虑无思”，如同斋戒，是准备阶段。第二步是达到“知本无有思”，“动静皆离”，所有欲望没有了存在的基础，“邪思自息，惟性明照”，使心达到“至诚”。

这样，经“复性”的内修改造，达到了意诚，心正，于是就有了身修、家齐、国治、天下平的基础。李翱的“复性”说为宋明理学所继承和发展。“复性”的核心是要人们摆脱情欲的束缚，“教人忘嗜欲而归性命之道”，宋代理学家更进一步归纳为“存天理，灭人欲”。

十一、儒、佛、道思想的相互借鉴与融合

佛教、道教在唐代均进入了自己的兴盛期，唐历朝皇帝大多顺应时代思潮的特点，尽力调合儒、佛、道三家的矛盾，坚持以儒家礼教思想为主，同时引导佛、道二家思想也为巩固本朝政权服务。唐玄宗亲注儒典《孝经》、佛典《金刚经》、道典《老子》，最能代表官方对三家思想兼收并蓄，一律为我所用的态度。传统的内殿三家讲论，在唐高宗时，火药味已大为减弱，待到唐肃宗以后，演变成一种固定的程式，“初若矛盾相向，后类江海同归”，“始三家若矛盾然，卒而同归于善”。

儒、佛、道三家的相互借鉴虽久已有之，但真正成为潮流则在唐中叶以后。其原因有多种，其一，三家均有合法地位，官方倡导三家共同辅政。三家均已认识到，挤垮、吃掉某一家在事实上已不可能，因此相互攻讦、剑拔弩张的势头大减。其二，三家在长期社会斗争经历中逐渐认识到了它们在维护国家政权，平衡社会矛盾方面的共同利益，相互之间少揭短，多合作，胜似两败俱伤乃至三败俱伤。其三，在长期的相互辩争中，儒、佛、道三家均发现自身思想理论上的某些漏洞和薄弱处，也发现它方的某些长处。这样，在完善自身思想理论时自觉或不自觉地借鉴另外两家，借鉴得越多，它们之间的差异越小。

当然，也有个别皇帝或毁佛或佞佛，从而有短暂的佛、道关系紧张时期，但在唐中后期不占主导地位。

（一）佛教对儒、道的借鉴

1. 佛教借鉴儒学的一般状况

自唐初开始，大量佛经被翻译介绍到中国。《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记玄奘所译经论，合74部，总1335卷；《续高僧传》三集称义净译经56部，230卷，不空译经77部，120余卷。随着佛经的大量增加，僧人也仿效儒家经学，埋头撰写佛经注疏。因为佛经系外邦传入，没有注解和义疏就难以理解。儒家经学讲究师承，特重门户；僧人的不同宗派也各尊一经为主，注解阐发，自立宗旨。这种现象当然是佛教理论繁荣发展的一个标志，但事物总有两重性，佛经注疏的文字量过大，又给人以繁琐和不得要领的感觉。范文澜先生曾分析了这种状况，他说，佛教同一宗派的注家，解说之简繁，见解之浅深，也每每各自异趣。一经之注疏，往往多至数十卷。如礼宗撰《涅槃经注》80卷，澄观撰《演义抄》90卷，明隐撰《华严论》，竟多达600卷。大凡此类注疏卷帙浩繁，语意琐碎，使人愈学愈迷惑不解。

在“忠孝”问题上，佛教与儒学抵触最大。按照佛教的生死轮回之说，现世的父母与子女，在前生或来世很可能位置掉换，也可能转世为其它，所以讲孝道没有意义。而僧人乃出家人，脱离尘世，也无所谓忠君问题。但是，儒家之忠孝观念在中国实在根深蒂固，僧人在此问题上屡受指责，常常处境尴尬。于是一些僧人转而接受儒家忠孝之说。唐中叶后，僧人谈忠孝者很多。僧鉴虚在三教讲论中，称本朝尊奉的玄元皇帝老子为“天下之圣人”，文宣

参见《中国通史》第四册，第426页，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

王孔子为“古今之圣人”，佛教教主释迦牟尼为“西方之圣人”，当今皇帝（唐德宗）为“南瞻部洲之圣人”，不再以释迦牟尼独尊，而将道教所尊教主、儒学之先圣、世俗之皇帝均置于与释迦并列的尊崇地位。僧宗密不但承认孔子、老子与释迦一样，同为“至圣”，而且在《佛说盂兰盆经疏序》中声言佛教也宗孝道，“始于混沌，塞乎天地，通人神，贯贵贱，儒、释皆宗之，其唯孝道矣”。僧法慎在与社会各种人打交道时，“与人子言，依于孝；与人臣言，依于忠；与人上言，依于仁；与人下言，依于礼。佛教儒行，合二为一”。可见，这个僧人对于儒家之忠孝仁礼之说，运用得是较娴熟的。

僧人还大加宣传“目连救母”的故事和《大方便报恩经》，证明佛教也讲孝道。

也有很多僧人潜心学习掌握了儒士的传统技艺。中晚唐出现不少文僧、诗僧、琴僧、草书僧，他们与儒者、士大夫广泛交游，往往建立起颇深的友情，这样也促进了释、儒思想义旨的理解沟通。

2. 佛教的中国化——禅宗

中唐以后，禅宗大盛。其影响所及，上至唐皇室、士大夫，下至儒生及社会各阶层人士，热衷于谈佛论禅者比比皆是。禅宗，确切地讲是禅宗的南宗，将佛教传播推向一个前所未有的鼎盛时期，其它佛教宗派在禅宗面前黯然失色，天下佛寺也渐渐地多为禅宗据有。

为什么禅宗有如此强劲的发展势头呢？其主要原因在于，它对本系外来的佛教进行了中国化的改造，倡导一种极为简易的修行方式，其观点与儒、道意蕴多有相合之处，因而能迅速风靡天下。不过，禅宗在将佛教推向发展高峰之时，也给佛教造成深深的内伤。

禅宗原自印度传入，在中国的初祖为菩提达摩，因以“禅定”概括本派的修习而得名，自称“传佛心印”，倡静坐凝心专注观境。达摩本人以身演示，“面壁而坐，终日默然”，如此“壁观”达九年之久。可见，达摩所传乃“渐悟”。而南宗创始人慧能则自称“顿门”，倡“顿悟”。南宗代表性的经典《坛经》（法海本）开头即言：“说通及心通，如日至虚空，惟传顿教法，出世破邪宗。”鲜明表示出在修行方法上破旧立新的主旨。《坛经》认为，人的心性本静，佛性本有，“三世诸佛，十二部经，亦在人性中本自具有”，因而修习只需“识自本心，若识本心，即是解脱”。慧能举出自己在五祖弘忍处“顿悟”的例证来说明此法是切实可行的，“我于忍和尚处，一闻言下大悟（悟），顿见真如（佛性）”。所以南宗主张，觉悟无需外求，“一悟即至佛地”，可以不读佛经，不拜佛像，不立文字。这种修习方式比起佛教其它各宗的繁复修习方式，实在是既简易又快捷。

这种改造后的禅宗很符合当时的社会需要。第七章已叙及，中唐“安史之乱”是唐盛极而衰的分界线，地方藩镇称雄，内廷宦官干政，外朝“朋党”相争。士大夫的仕途及身家性命都面临着不可预测的风险，儒生求取功名的传统道路也因政治昏乱平添诸多阻碍。各阶层人士也因政治、战事、割据等引起的社会震荡而对前途及命运产生危机感。禅宗所倡的简易成佛方法则给人们带来很大的心理安慰。人人具有佛性，因而世人是平等的；可以不出家，

不读经，“明心见性”，“见性成佛”。儒士及士大夫在失意之余或为求心灵宁静，在禅学中寄托心志，与禅僧谈苦论空，不失为一种精神解脱方法。即便是穷奢极欲的名门豪富，也可通过极便捷方式“修心”，“见性”，立地成佛，求得心理平衡。

禅宗学说与中国固有的某些儒、道、玄观点有内在相通之处。“顿悟”的基点是人心中本有善性，识得本心便“见性成佛”，儒家性善论，可为此说的注脚。禅学与庄子学说也有相合之处，“人们常常把庄与禅密切联系起来，认为禅即庄。两者确乎有许多相通、相似以至相同处，如破对待、空物我、泯主客、齐生死、反认知、重解悟、亲自然、寻超脱……等等，特别是在艺术领域中，庄禅更常常浑然一体，难以区分”。当然，“两者又仍然有差别，这差别倒正好展示出中国思想善于在吸取和同化外来思想中获得丰富与发展”。

由于禅宗宣称佛不在外，佛在心中，因而“顿悟”之人就可以自称为佛。推广开去，修行者不必在佛寺，在家亦可；造寺、布施、念佛等等，都没什么必要。慧能的继承人更进一步发展“心外无佛”的观点，达到“呵佛骂祖”地步，连佛与传统佛教都要扫除了。天然禅师（慧能四世法孙）在冬日取暖竟烧木佛。义玄禅师（慧能六世法孙）反对求佛，他说：“你若求佛，即被佛魔摄你，你若求祖，即被祖魔缚你，你有求皆苦，不如无事”。有的禅师则宣传自立自强，反对唯外来佛教是从。宣鉴禅师（慧能六世法孙）说：“老胡（释迦牟尼）经三大阿僧祇劫，即今何在，活了八十年便死去，与你有什么分别，你们不要发疯受骗”。

但这种情况如发展下去，必定将整个佛教连同禅宗一起否定。禅师怀海制定《禅门规式》（《百丈清规》），不采天竺传来的烦琐戒律，建立中国式的新佛门戒律，重新鼓励僧人坐禅，并破天荒地要求僧人参加生产劳动，“一日不作，一日不食”。柳宗元的《百丈碑铭》称赞已中国化的佛门戒律与儒家礼义相合，“儒以礼立仁义，无之则坏；佛以律持定慧，去之则丧”。由于这种新戒律有助于佛教及禅宗的生存与稳定，遂在全国各寺院推广。宋代理学大师程颢以僧堂威仪济济，伐鼓考钟，内外静肃，一坐一起，并合清规，叹为三代礼乐尽在此中。这是佛、儒结合的形象写照，说明佛门清规是依据儒家礼仪改制的。

3. 佛教对道教的借鉴

佛教天台宗以《法华经》为主要经典，因而又称法华宗。此宗以圆教自许，斥其它宗派为偏教，试图调和佛教内部及与外教的矛盾，因而在理论上融会一些多方面的学说，与道教在思想上尤为接近，《法华经》吸收了道教的丹田、炼气、成仙等说法。其九祖湛然生当中唐，号称天台宗中兴人物，所著《止观辅行传弘诀》借用了道教的仙草、金丹、求长生之说，“太阳之草名曰黄精，食可长生；太阳之精名曰钩吻，入口则死”。“金丹者，圆法也。初发心时，成佛大仙准龙树法飞金为丹，故曰金丹。”

开元年间兴起的密宗，其宗教仪式和神秘法术与道教有许多相通处。密

李泽厚：《漫述庄禅》，《中国社会科学》1985年第1期。

参见范文澜《中国通史》第四册，第233页，人民出版社1978年6月版。

宗有设坛、诵咒仪式，口诵真言是三修之一，又以画符祛病、求财、免灾，这些都与道教相仿。道教尊北斗七星，密宗亦有《北斗七星护摩秘要仪轨》，称：“北斗七星者，日月五星之精也。囊括七曜，照临八方，上曜于天神，下直于人间，以司善恶，而分祸福，群星所朝宗，万灵所俯仰，若有人能礼拜供养，长寿福贵，不信敬者，运命不久”。这段话不仅表明尊崇对象同于道教，而且语言也几乎与道教用语相同。佛教以讲空论苦求出世为主旨，这里却谈起“长寿福贵”，“运命”。另外，密宗经典中还有青龙、白虎、朱雀、玄武、六甲禁讳、十二（肖）诸神，还有泰山府君，司命、司禄之神，也喜用七七、九九之数，这些都出自道教。

（二）儒学对佛、道的吸取

唐代的儒生及士大夫与僧人或道士的交游非常普遍，形成时尚。他们或探讨儒学、佛理、道论，或赋诗抚琴，或切磋书画棋艺。这种较为融洽的气氛促进了他们在思想理论上的理解沟通。一些儒家学者已意识到，单纯宏扬儒学并不能振兴儒学，儒学只有大胆进行一些理论更新才能焕发勃勃生机。儒学应该吸收佛、道某些思想，以增加自己的理论新意与深度。他们的以儒为主，统合佛道的尝试，是儒学发展历程上的一次重大转折，是将传统儒学改造为宋代理学的先声。正是因为儒学融会了佛、道有关思想，才使儒学以理学的新形象无可争辩地独执思想领域之牛耳，由隋唐儒、佛、道三家并立走向宋代理学一家独尊。

1. 柳宗元“统合儒释”

柳氏的“统合”，不是简单地将二家学说混合到一起，而是以儒为主，取佛教中有补于儒道之理。他写的一篇著名的《送元十八山人南游序》，赞许元十八山人对于佛、道之说，“悉取向之所以异者，通而同之，搜择融液，与道大适。咸伸其所长，而黜其奇邪。要之与孔子同道”。他欣赏的是“通”，“同”，“融液”，可见要求是融会贯通，不是生硬拼凑。他又强调对佛、道是取其“所长”，而舍弃其奇诡。当然，对佛、道借鉴的最重要原则，是“与孔子同道”，要以我为主，以儒为主，不能离开儒家立足点而让佛、道统了去。

在《送文畅上人登五台遂游河朔序》中，柳宗元希望僧人文畅在此次出游中，能利用自己的学识与影响，在佛门与儒道之间作些调合工作，“统合儒释，宣涤疑滞”。这反映出柳宗元对于儒与释的沟通融会是牵挂于心的。

韩愈在看到柳氏的《送元十八山人南游序》后，曾批评柳氏不驳斥佛教。柳氏在《送僧浩初序》中对这一批评给予了答复，他说：“浮图诚有不可斥者，往往与《易》、《论语》合。”这是说，佛教的确有不可以驳斥之处，它所讲的道理，往往与《周易》、《论语》所讲的相吻合。他接着举出具体例证说，佛教关于性情的学说，很明显与孔子所言相同。再说，韩退之对儒道的喜好，不会超过扬雄。然而扬雄对于儒道之外的庄子、墨子、申不害、韩非，也还认为都有可取之处，这四家学说是怪僻而不安分的，难道佛教反不如它们吗？韩退之反对佛教的一个理由是其出自外“夷”。如果真以此为标准，对于出自外夷者一概排斥，那么古代有季札、由余两个贤人出自夷狄，难道要不以道为标准而以是否中国人为标准，亲近恶人而排斥贤人吗？由此看来，韩退之重的是名而不是实。我之所以赞同佛教的地方，都是同《周易》、《论语》相合的，即使孔圣人再生也是不能驳斥的。柳宗元又声明，他对于佛教也是有所反对的，像韩退之一样，他也不赞同僧人剃光头，穿黑衣，没有夫妇、父子之伦常，不从事耕织劳动而靠别人养活。但自己与韩退之的区别在于，韩退之只看到佛教的外部表现就反对，而遗弃了其蕴含的精神，这好像遗弃一块石头而不知其中藏着玉。

柳宗元“统合儒释”的目的还是要借用佛教所长而辅佐教化。他在柳州任刺史时，就儒释并用，政绩突出。当地“越人信祥而易杀，傲化而偈仁”，使得生产缺乏畜力，经济落后，治安不稳。柳宗元先是用礼、刑两手，都收

效不大，他说，“董之礼则顽，束之刑则逃”，后来他采取宣传佛教的方法，以佛教教义劝人“去鬼息杀，而务趣于仁爱”，“因而入焉，有以佐教化”。由此可知，“统合儒释”确可以佛教的慈悲博爱等教义补充发展儒家学说。

2. 刘禹锡“援佛入儒”

刘禹锡是反对神学迷信的猛士，前面已经谈到，但他不反对佛教，认为佛教与儒学可相辅相成。他在《赠别君素上人》中，认为儒家经典与佛教经典有明显的一致之处。在《袁州萍乡县杨岐山故广禅师碑》文中，刘禹锡用了一大段文字谈儒与释各有所长，各有其最适用的范围。他说：

天生人而不能使情欲有节，君牧人而不能去威势以理至有。乘天工之隙以补其化，释王者之位以迁其人，则素王立中枢之教，懋建大中；慈氏起西方之教，习登正觉。至哉！乾坤定位，有圣人之道参行乎其中，亦犹水火异气，成味也同德。轮辕异象，致远也同功。

他认为，天生人，但不能让人的情欲有节制；君治人，不能去掉威势而使社会安定。他们的作者都有限，都有不足。这就需要有人出来补弊救偏，这种人虽无君王之位，但也能教人改变心性。孔子立天下核心之教，主旨是“大中”；释迦在西方创教，主旨是“正觉”。天地乾坤之位既定，还要有圣人之道行于其中。这就突出强调了教化的重要性，光用法制威势来压制情欲是不行的。儒与释两种教化学说虽不同，但都有用，这好比水与火不同，但做饭需要两者的结合；车轮与车辕不同，但行车要靠两者的结合。

接着，刘禹锡又分析儒与释两家学说的不同功用，儒学适用于治世，佛教适用于乱世，佛教可以补充儒学在教化方面的不足之处。他说：

然则儒以中道御群生，罕言性命，故世衰而寢息；佛以大悲救诸苦，广启因业，故劫浊而益尊。……革盗心于冥昧之间，泯爱缘于死生之际，阴助教化，总持人天。所谓生成之外，别有陶冶，刑政不及，曲为调揉，其方可言，其旨不可得而言也。

儒学以“中道”教化世人，但很少论及性命。换言之，讲“中道”注重的是人的行为尺度，但未能深入解答人心灵深处的问题。这样，在世道衰乱的时候，儒学也难发挥功用了。而佛教用大慈大悲救世人出苦海，阐论因果轮回之说，因此世道越乱越受到信奉。它能够把人的恶欲消灭在将萌未萌之时，能够使人在生离死别之际减轻痛苦。总而言之，佛教从人与天两方面协助教化。佛教可以对人起到独特的陶冶作用，可以起到刑政起不到的作用。它所具有的细致的协调糅合功能，其具体表现可以用言语表达，而其精深意旨是言语无法表达的。

刘禹锡的这些见解是颇有新意的，显示出儒家学者已能用平和从容的态度对儒、释进行审度比较。

3. 李翱“以佛解儒”

李翱的“复性”说与佛教相通之处甚多，是借鉴佛教思想成果来发展深化儒学思想。南宋叶梦得评价说：“李翱《复性书》，即佛氏所常言。……

《柳河东集》卷三十八《柳州复大云寺记》。

吾谓唐人善学佛而能不失其为儒者，无如翱”。下面让我们看几个例证。

《复性书》说：“百姓之性与圣人之性弗差也。虽然，情之所昏，交相攻伐，未始有穷，故虽终身而不自睹其性焉。”这里所说的“性”，相当于佛教所言的“佛性”，均指人生来就有善的本质。《大涅槃经》称：“一切众生，悉有佛性”。李翱所说的“情”，相当于佛教所言的“无明”、“愚痴”，都是指后天的世俗欲望。

《复性书》又说：“圣人者，人之先觉者也。觉则明，否则惑，惑则昏”。“圣人”的特点是“觉”，佛的意译就是“觉者”，圣人实际与佛相当。圣人与凡人的区别在于是否受情感，佛与普通人的区别也在于是否“无明”。

复性的途径与禅宗的明心见性修持法如出一辙。《复性书》认为去除情感的方法“非自外得者也，能尽其性而已矣”。“心寂不动，邪思自息。惟性明照，邪何所生？”“妄情灭息，本性清明，周流六虚，所以谓之能复其性也。”禅宗的主要观点就是佛性本有，觉悟不假外求，即心是佛，见性成佛。《坛经》说：“自性心地，以智慧观照，内外明彻，识自本心。若识本心，即是解脱”。

“禅那”是佛教中常用的一个修习语，或称“禅”、“禅定”，可意译为“静虑”。用以表示心注一境，正审思虑。《瑜伽师地论》卷三十三说：“言静虑者，于一所缘，系念寂静，正审思虑，故名静虑。”《复性书》在表述“复性”的具体方法时，显然借用了佛门之“静虑”，说：“方静之时，知心无思者，是斋戒也。知本无有思，动静皆离，寂然不动者，是至诚也。”

在以章句训诂为主要特征的传统儒学向以心性义理为主要特征的新儒学——理学的转变中，李翱是当之无愧的开风气之先的人物。他将佛教的一些理论方法引入到自己的“复性”说中，从而促进了儒学的更新，这就标志着儒释两家思想理论从对立到趋同的根本性转变已实现。

4. 儒学对道教的吸取

老子被道教尊为教主，也被李唐皇帝认为祖宗，因此，唐代的儒、道关系较为融洽，在与佛教发生对抗时，儒、道往往结成联合战线。

总的说来，儒者及士大夫对道教的符箓法术较轻视，对其仙道之说也不感兴趣，但对于道教主要思想来源——道家学说则怀有敬意。柳宗元认为儒与道并不存在对立关系，老子之说是孔子之说的不同流派，《送元十八山人南游序》说：“太史公尝言：世之学孔氏者，则黜老子，学老子者，则黜孔氏，道不同不相为谋。余观者子，亦孔氏之异流也，不得以相抗。……然皆有以佐世。”这显示出他不仅有“统合儒释”的思想，也有儒、道同归的思想，在“佐世”作用方面，老子学说是有价值的。

自唐玄宗注《老子》后，此书一度成为士庶家家习读之书，儒者和道士研读《老子》形成风气，宣传儒、道合流者多了起来。唐德宗时太子校书郎李观专写了一篇《通儒道说》，通论儒、道思想相合之处。他认为，儒之所言仁、信、礼、义，道之所言道、德，两者同源，且可相互为用，“故二（道、德）为儒之臂，四（仁、信、礼、义）为德之指。若忘源而决派，薙茎而掩

其本树，难矣！”

另外，儒学以“入世”为旨，关注的是社会治乱，人伦礼法，而对于宇宙、自然的生成及演化则很少探讨，道教及道家思想则对于宇宙、自然有丰富的理论积累，正好弥补了儒学之不足，使儒家学者得以开阔视野，调整思路，逐步向全面探寻社会、自然“至理”的理学方向迈进。

中唐以后社会多有动乱，仕途风险增大，儒者及士大夫在失意之时，则对道书兴趣提高，以出世归隐之说排遣思想苦闷。治世则出，用儒；乱世则隐，用道；这也可说是儒道互补的一种方式。但儒者之归隐只是权宜之计，与道士归隐有质的不同。柳宗元有个友人周君巢，写信向柳夸赞隐居山泽的道士，认为他们服药益寿，很有神通。而柳宗元回信表示并不赞赏归隐只是为求长生的人生态度。他说：“尝以君子之道，处焉则外愚而内益智，外讷而内益辩，外柔而内益刚；出焉则外内若一，而时动以取其宜当，而生人之性得以安，圣人之道得以光”。这是他对于“隐”与“出”的看法，按照君子的准则，在隐居未仕的时候，外表愚昧而内心更加聪明，外表迟钝而内心更思维敏捷，外表柔弱而内心更加刚强。等到出来做官理政时，就表里如一，顺应时势而采取恰当行动，使民众生活得以安定，圣人之道得以光大。如此看来，柳宗元是把“隐”作为修养提高个人素质的阶段，是君子处世的一个环节。

《全唐文》卷五三五。

《答周君巢饵药久寿书》。

（三）道教及道家思想对儒、佛的吸取

1. 对儒学的吸取

唐代诸道派均重视经戒的传授，由法师传授给道门弟子，目的是告诫道徒防邪祛恶，诚心归道。经戒科律的完善，是唐代道教的一个特点。经戒中有相当多的条目反映了儒家的礼义观。如《洞玄灵宝天尊说十戒经》所载“十四持身品”（又称“十四治身之法”）：其一，与人君言则惠于国；其二，与人父言则慈于子；其三，与人师言则爱于众；其四，与人臣言则忠于上；其五，与人兄言则友于弟；其六，与人子言则孝于亲；其七，与人友言则信于交；其八，与人夫言则和于室；其九，与人妇言则贞于夫；其十，与人弟言则恭于礼；其十一，与野人言则勤于农；其十二，与贤人言则志于道；其十三，与异国人言则各守其城；其十四，与奴婢言则慎于事。以上这些道士“守则”，要求遵从的是儒家的三纲五常内容，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仁，义，礼，智，信的内涵均已囊括，唯一的细微差别是字辞稍加变化。道士吕洞宾在唐末名声很大，“百余岁而童颜，步履轻疾，顷刻数百里，世以为神仙”。但他自述却无丝毫做作，声言自己以忠孝信仁为立身处世准则，“人若能忠于国，孝于家，信于交友，仁于待下，不慢自心，不欺暗室，以方便济物，以阴鹭格天，人爱之，鬼神敬之，即此一念，已与吾同，虽不见吾，犹见吾也”。唐末道士杜光庭在为《道德真经元德纂》所作《序》中说：老子“《道德》二篇……非谓绝仁义圣智，在乎抑浇诈聪明，将使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见素抱朴，混成于太和；体道复元，自臻于忠孝”。并认为仁、义、乐、礼、智、信与天地之德、宜、和、节、辩、时相合，“弘淳一之源，成大同之化；混合至道，归仁寿之乡”。道士们很自然地将儒家的礼法伦理思想转化为道教教义。

也有些道士原为儒生，后入道门，这样更便捷地将儒家学说渗透进道教思想。著名道士吴筠，本来是“鲁中之儒士也”，从少年起就博通儒家经典，长于为文写作。由于未考取进士，不愿随合流俗，于是入嵩山为道士。他认为道教思想的精华就在《道德经》五千言之中，至于后世杂出的经书，“枝词蔓说，徒费纸札耳”。当唐玄宗向他询问“神仙修炼之事”时，他回答说：“此野人之事，当以岁月功行求之，非人主之所宜适意。”显然对所谓修炼成仙有自己独特的看法，在唐朝皇帝相继热衷于成仙长生之时代，他却以“正道”讽谏皇帝。当他与僧、儒及朝臣并坐时，所陈所述“但名教世务而已”。但如果因此而认为吴筠不是真正的道士，是穿着道袍的儒士，那也不符合实际。吴筠出自唐初著名道士潘师正门下，在嵩山“传正一之法，苦心钻研，乃尽通其术”。他对于道教理论有较深造诣，著述有《玄纲论》3篇，上篇“明道德”，中篇“辩教法”，下篇“析疑滞”。还著有《神仙可学论》，《心目论》，《形神可固论》等。吴筠的思想代表了道、儒相互借鉴的必然趋势。关于儒与道的关系，他主张道本儒末，不同意那种认为道家轻仁义、薄礼智的观点。他认为，道家之“道德”非但不排斥仁义礼智，而且还是仁义礼智的基础与根本，这体现了“自然”之理，不是人的主观愿望就能改变

《全唐文》卷九三一。

上引均见《旧唐书》卷一九二《吴筠传》。

的。《玄纲论》上篇《明本末章第九》说，“内道德而外仁义，先素朴而后礼智，将敦其本以固其末”，“执本者易而固，持末者难而危”。吴筠是反佛教的，他主张执政者要道、儒兼用，以道为主，以儒为辅，“故人主以道为心，以德为体，以仁义为车服，以礼智为冠冕，则垂拱而天下化矣”。反之，如果光用儒而不用道，那么社会就会出大问题，“若尚礼智而忘道德者，所为有容饰而无心灵，则虽乾乾夕惕，而天下敝矣”。他的这种以道统儒的观点在道教方面是很有代表性的认识。

2. 对佛教的吸取

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是在教规戒律方面。唐代道教对经戒律条的完善，得益于佛教者甚多。如三归戒仿于佛教三皈依戒。佛教徒在入教前须在法师那里受“三皈”之戒，即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表示对佛门的归顺依附。《大乘义章》卷十对此解释说：“归依不同，随境说三，所谓归佛归法归僧。依佛为师，故曰归佛；凭法为药，故称归法；依僧为友，故名归僧”。这里的“佛”，指释迦牟尼，也泛指一切佛；“法”，即教义；“僧”，即僧人。佛教称“佛、法、僧”为三宝。道教也以“道、经、师”为三宝，即《道教义枢》卷一所言：“一者道宝，二者太上经宝，三者大师法宝”。道教三归戒即是要求信徒将自己的身心皈依道门三宝，以此为入道的初阶。

《太上老君诫经》称：“此三归者，谓身有善恶，神有恐怖，命有寿夭，盖一切众生之必有也。今以此三悉归于道者，谓受行法戒，一则生死常善，不堕恶缘；二则神明强止，不畏邪魔；三则见世长寿，不遭横夭。归虽有三，其实一也”。《三洞众戒文》称：“道、经、师者，众常通也，抑恶举善，戒人天也。身、神、命者，生妙宝也，回元转化，根圣真也。归之于道、经、师，若赤子归母，众物依地，不可须臾失戒”。

道徒受三归戒后，再授五戒。五戒亦同于僧人五戒。《大乘义章》卷十二说：“言五戒者，所谓不杀、不盗、不邪淫、不妄（语）、不饮酒。”《初真戒》载道徒五戒为：“一者不得杀生，二者不得荤酒，三者不得口是心非，四者不得偷盗，五者不得邪淫”。

最能鲜明体现三家合流特点的是道教正一派五戒文的变动。早期五戒文的内容是：其一，不得淫泆不止。其二，不得情性暴怒。其三，不得侵毒含害。其四，不得秽身荒浊。其五，不得贪利财货。唐代正一派所授受五戒，戒文则是：其一，行仁，慈爱不杀，放生度化。内观妙门，目久久视，肝魂相安。其二，行义，赏善伐恶，谦让公私，不犯窃盗，耳了玄音，肺魄相给。其三，行礼，敬老恭少，阴阳静密，贞正无淫，口盈法露，心神相和。其四，行智，化愚学圣，节酒无昏，肾精相合。其五，行信，守忠抱一，幽显效微，不怀疑惑，始终无忘，脾志相成，成则名入正一。这个五戒文，兼容了儒、道、佛三家义旨。各戒条第一主题词，依次是仁、义、礼、智、信，是为儒家“五常”。各戒条末关于肝、肺、心、肾、脾的结语，体现了道教的五脏养生学，将人的思想行为与身体反应联系起来。各戒条的中间辞语，如慈爱不杀，放生度化，贞正无淫等，是佛教喜欢运用的。

道学佛的第二个方面，是在思想理论上的借鉴。任继愈先生认为：“从

本体论转入心性论，是中国哲学史发展的又一次提高。在隋唐时期，佛教各大宗派，如天台、华严、禅宗都各在自己学术领域里有所建树，佛教的心性论处在时代思潮的领先地位”。佛教的心性论，探索时间较早，开拓范围较广，理论层次较细，因而对道、儒二家的影响是很明显的。下面主要谈佛教的心性论对道教思想的几点影响。

关于“道性”。隋唐的佛教各宗派均重视佛性的探讨。天台宗认为有五种佛性，即正因佛性，了因佛性，缘因佛性，果佛性，果果佛性。法相宗提出两种佛性，理佛性，众生都有；行佛性，众生有无不定，无有者永不成佛。华严宗认为，“有情”的众生有佛性，“非情”之物有“真如”之理，称“法性”。禅宗的理论更是围绕“佛性”这一核心而展开的，《坛经》认为众生皆有佛性，众生与佛的区别，就在于“迷”或“悟”的一念之间，“自性迷，佛即众生；自性悟，众生即佛”。“前念迷，即凡；后念悟，即佛”。

唐代道教典籍也经常谈论“道性”。《本际经》有专篇《道性品》，认为道性与众生性同一不二。《道门经法相承次序》记道士潘师正语曰：“一切有形，皆含道性”。《玄珠录》一方面肯定众生皆有道性，另一方面又强调众生只有经过修习方能使所禀道性显现而得道。《道教义枢·法身义》认为，道性即众生本有的“澄清清净”的神（心），“迷此理为惑覆，了此理名性显”。司马承祯认为，只有悟了性根源，才能真正进入道之“妙门”，“了悟性根源，名为入妙门”。

关于“修心”、“动静”之说。禅宗提倡“修心是成佛之行”，以般若智慧，觉知“自心真性”而达到修行目的。前已介绍过，此处不赘述。南北朝至隋唐，先是道教外丹教法盛行，在炉鼎中烧炼铅汞等矿石药物以制“长生”“金丹”。但这种教法花费极大，不利于在民众中推广道教，难与佛教抗衡。加之所炼外丹有毒性，服者多暴死，唐代好几个皇帝均死于服丹药。于是，道教吸取佛教的心性论，又出现炼内丹热，将人体视为炉鼎，炼体内的精、气、神，据说可使精、气、神凝聚为“圣胎”，即内丹。与此相应，道教思想理论遂关注修心、凝神、摄念等思维方式与修道的关系问题。当然，并非所有这方面的探讨都是为炼内丹。

《太上老君说常清静妙经》对“内观于心”的几个要点的表达，颇似于佛教尤其是禅宗之说，“内观于心，心无其心；外观于形，形无其形；远观于物，物无其物。三者即悟，唯见于空，……欲既不生，即是真静。真静应物，真常得性。……如此清静，渐入真道”。

《三论元旨》将修心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先是“摄心归一”，继之“灰心忘一”，最后达“悟心真一”。简而言之，是“因澄而静，因静而忘，因忘而后能明，因明而后能达”。

著名道士成玄英在对《道德经》的注疏中，借鉴许多佛教概念，从内心修炼的角度对经文作出新的解说。如疏解“小国寡民”句，成玄英说：“国，域也。谓域心住空，故言小国。即小乘寡欲之人，亦是谦小寡欲之行”。疏解“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句，成玄英说：“器即六极十恶之兵器也”。十恶乃佛教用语，指十项罪孽。《法界次第初门》卷上之下所记十恶具体内容为：杀生，偷盗，邪淫，妄语，两舌（离间），恶口（粗恶语），绮语（杂秽语），贪欲，瞋恚，邪见。其实，老子的原意是，邦国要小，人口要少，

有新的器物而不使用，表达出他对当时社会攻城略地，人人争利，奢侈浮华等现象的不满，希望回复到人类社会的素朴的初始阶段。而成玄英却将上述社会政治观点重新解释为道教的修心观点，意在证明本教教主早已论述过心性问题的。

著名道士司马承祯隐居于天台山玉霄峰，可说是与佛教天台宗为邻。天台宗的修习方法是“止观双修”，所谓“止”，即止寂，禅定，是使被观察对象“住心于内”，凝神专注。所谓“观”，即智慧，是在“止”的基础上，思维被观察的对象，得到合乎佛教教义的智慧、功德、观点。也可称作“定慧双修”。司马承祯著《坐忘论》，阐述道教的“定”、“慧”观点。他不说“定”、“慧”为佛教修行观点，而是上溯《庄子》，从中引申出“定”与“慧”。《坐忘论·泰定》说：“故《庄子》云：‘古之修道者，以恬养智；智生而无以知为也，谓之以智养恬。智与恬交相养，而和理出其性。’恬智则定慧也，和理则道德也。有智不用，以安其恬，养而久之，自成道德。”他认为《庄子》所说的“恬智”就是“定慧”之意。自然，他的说法也有些道理。恬，恬然，恬静，有定的意思；智，智慧，也有慧的意思。他把“定”称为“泰定”，即“无心于定，而无所不定，故曰泰定”。这个境界的特征是，形如槁木，心若死灰，无感无求，寂泊之至。有了“泰定”的基础，就要进入下个境界“慧”即人本性固有的智慧开始“自明”。

还有的道教徒将这种内心修炼法叫“定观”。所谓“定”，指心定，如大地一样不动；所谓“观”，指慧观，如天光常照。意思是，修道者要静坐内观，杜绝一切妄念，启发慧心。这与佛教的“定慧双修”，儒家的“正思复性”，均有异曲同工之妙。

以上粗略介绍了儒、佛、道三家相互借鉴与融合的情况，这是个大题目，由于篇幅关系，只能点到为止。

这个时期还有些学者直接呼吁三家融合。中唐时著名僧人神清在所著《北山录》中说：“释宗以因果，老氏以虚无，仲尼以礼乐。……各适时之器，相资为美”。作为僧人，他主张以佛教为主，统合儒、道。他说，老子“所著二篇之经，兼辩洽于家国，俾济世者不相抑废。仲尼岂不欲使人尽至皇道欤？所修六典，兼存霸王，将苞举而无遗也。故覆涛莫大于天地，变化莫大于圣人，而实二教之于我，赞而不害也。吾之于二教，统而有归也”。唐德宗时士大夫郭雄，则主张三家融合应以儒为主。他所撰《忠孝寺碑铭》云：“备兹三教，语无异源，如仰冥鸿，谁为甲乙。儒之济理，旁兼者、释，孝之饰躬，动循爱敬”。唐末著名道士杜光庭看出了三家在心性修养上的一致之处，认识到“修道即修心”，“修心即修道”，三教所说虽形式不同，但是一个道理。他在《太上老君说常清静经注》中说：“凡学仙之士，若悟真理，则不以西竺、东土为名分别。六合之内，天上地下，道化一也。若悟解之者，亦不以至道为尊，亦不以象教为异，亦不以儒宗为别也。三教圣人，所说各异，其理一也。……但能体似虚无，常得至道归身。内修清静，则顺天从正；外合人事，可以救苦拔衰，以此修持，自然清静”。尽管他承认三教“其理一也”，主张“悟真理”不要有三教的门户之见，但仍然归结于以“道化一”，期望于“至道归身”。这反映出儒、佛、道三家均已意识到相互借鉴融合的必然趋势，但各家又都希望以我为主，统合另二家。

十二、晚唐的思想

(一) “剥非”与“补失”的经世思想

皮日休(约公元834—883年),字逸少,后改袭美,襄阳人。青少年时代,在襄阳鹿门山读书。咸通七年(公元866年)考进士,未中。遂将自己的诗文编次成集,即《皮子文薮》,作为“行卷”,以便进谒名流,为下次科考做准备。明年,考中进士。先为苏州刺史属吏,后进京为著作佐郎,太常博士。王仙芝起义后,他又返江南任职。黄巢军攻下杭州、绍兴后,皮日休加入义军。广明元年(公元880年),黄巢攻占长安并称帝,以皮日休为翰林学士。中和四年(公元884年),黄巢兵败自杀,皮日休下落不明。后人传闻,或言其为黄巢所杀,或称其为官军所诛,也有说他投靠吴越钱鏐。

《皮子文薮》10卷,是他遗留下的最主要著述,由于编订于入仕之前,又系本人亲自选汇,因而颇有锐气,思想性较强。

1. 直指时病俗弊

皮日休编《文薮》之时,正是唐王朝江河日下,走向分崩离析的时候。懿宗昏庸残暴,宦官操纵朝政,藩镇割据称雄,民众劳苦不堪。刘允章上懿宗《直谏书》,将当时社会状况概括为国有“九破”,民有“八苦”。皮日休所编《文薮》,也是大胆指陈时政得失的。在序文中,他说明自己的著述均是有感而发,均有所指,非是“空言”。他说:

伤前王太佚,作《忧赋》;虑民道难济,作《河桥赋》;念下情不达,作《霍山赋》;悯寒士道壅,作《桃花赋》。《离骚》者,文之菁英,伤于宏奥,今也不显《离骚》,作《九讽》。文贵穷理,理贵原情,作《十原》。……其余碑、铭、赞、颂、论、议、书、序,皆上剥远非,下补近失,非空言也。

这里他道出自己志在“剥非”、“补失”的为文宗旨。

他的“剥非”与“补失”有两种表现形式。一种是寓意于有关山水花鸟的诗赋中,借咏物而抒志。表面上是写自然景物,实际上蕴含着对社会的批判。正如他在《桃花赋》序中所说:“日休于文,尚矣。状花卉,体风物,非有所讽,辄抑而不发”。他在《河桥赋》中,将河与桥引申为施政需有道,“以道为水,以贤为梁。济民者,民不病溺;济世者,世不颓纲”。而当时的唐王朝君昏官贪,所奉所行恰与治道相反。在《读司马法》中,皮日休说:“汉魏尚权,驱赤子于利刃之下,争寸土于百战之内,由土为诸侯,由诸侯为天子,非兵不能威,非战不能服,不曰取天下以民命者乎?由是编之为术,术愈精而杀人愈多,法益切而害物益甚。呜呼!其亦不仁矣。”这表面上是谈汉魏之际战乱景况,实际上也是现实中藩镇割据,互相攻伐的写照。谁拥兵自重,谁就独霸一方,待到实力更强,地盘更大,就萌生称帝野心,策划更大的战争,杀更多的人。拥兵者完全是以残害民众为代价而扩张自己势力的,征伐的方法越精杀人越多,兵法越切合实用为害也越大。事实上,晚唐的历史正是无可挽回地沿这个趋势发展的。最后宣武节度使朱温成为中原最

大的割据者，天祐四年（公元 907 年）代唐称帝，建立后梁，开始了五代的历史。

“剥非”与“补失”更多的是运用第二种形式，即直截了当地指陈现实弊端，有时也一并谈出自己的思想主张。

他在《三羞诗》中直接鞭挞了穷兵黩武的将军，“懦者斗即退，武者兵则黩。军庸满天下，战将多金玉。……去为万骑风，住作一川肉。昨朝残卒回，千门万户哭。哀声动闾里，怨气成山谷”。这里揭示出将军荣华富贵的基础，是无数士卒丧生，千万个家庭祸从天降。

他又在《贪官怨》中对各级官吏的腐败形象进行愤怒指责，“素来不知书，岂能精吏理。大者或宰邑，小者皆尉史。愚者若混饨，毒者如雄虺。伤哉尧舜民，肉袒受鞭笞”。这些官吏不知读书识理，岂能懂治民之道。或是浑浑噩噩，或是毒如禽兽，只会危害民众。

在《鹿门隐书》中，他用古今对比的精粹短句，极尖锐地指出当今社会的违背公理的颠倒的现象：

古之隐也志在其中，今之隐也爵在其中。

吏不与奸罔期，而奸罔自至。

古之杀人也，怒；今之杀人也，笑。

古之置吏也，将以逐盗；今之置吏也，将以为盗。

古之官人也，以天下为己累，故己忧之；今之官人也，以己为天下累，故人忧之。

这些见解是很深刻的，可谓入木三分，将当时社会的黑暗看透了。

那么这些社会痼疾的总根子在哪里呢？皮日休的批判矛头直指暴君《心箴》一针见血地说：“君为秽壤，臣为贼尘。”臣下之恶，源自君王之恶。臣之恶与君之恶相比，是小巫见大巫。皮日休不认为君王受命于天，不可侵犯。《读司马法》明确指出，现在君王得天下，不是靠赢得民心，而是靠残害民众得来的，“古之取天下也，以民心；今之取天下，以民命”。由此说来，暴虐的君主就没有继续在位的合法性，民众可以用暴力将其拉下皇帝宝座，《原谤》竟倡言，“后之王天下者，有不为尧舜之行者，则民扼其吭，捽其首，辱而逐之，折而族之，不为甚矣”。这样大胆明快的议论，在整个中国封建社会都是极少见的，他的视暴君如寇仇的思想，是农民大起义前夕社会矛盾高度激化不可调和的写照，也是他能以进士及第、朝廷命官之身分加入黄巢起义军的思想基础。

2. 推崇“道统”以救世

皮日休虽然指斥暴君贪官悍将，但他并不是要推翻这个制度。他认为，只要行先王之道，就可以国泰民安。在当代一派末世景象下，他大力呼吁重振儒家道统的权威。对于韩愈所提出的道统说，他极表赞同，对韩愈也推崇备至，建议将韩愈列入太学供奉的圣贤行列。《请韩文公配飨太学书》说：“夫孟子、荀卿，翼传孔道，以至于文中子。……文中之道，旷百祀而得室授者，惟昌黎文公”。这样，他承认了韩愈的道统系列，并且补充了荀子、隋末王通（文中子）二人。他另作有《文中子碑》，将王通拟于孔、孟，称自己为王通的学生，也就隐有自己为道统传人之意。从皮日休对韩愈的赞语中可看出他的儒家思想特点。他称韩愈“身行圣人之道，口吐圣人之言。行

如颜、闵，文若游、夏”。他特别赞扬韩愈所持的“纯儒”之立场，能有力地斥退杨朱、墨子之学说，排拒佛、道二家思想的干扰，“故得孔道巍然而自正”。他也很欣赏韩愈为文之“补时政”的特点，“无不裨造化，补时政”，显然是要效法韩愈为榜样。

皮日休又写了《请孟子为学科书》，建议朝廷在科举考试中增加《孟子》科目，“去庄、列之书，以《孟子》为主。有能精通其义者，其科选视明经”。他推崇孟子的原因，就在于“孟子叠踵孔圣”、“翼传孔道”。

从皮日休的上述观点可以看出，他的思想是较为敏锐的，有一定的预见性。宋代将《孟子》与《论语》、《大学》、《中庸》合称“四书”，《孟子》果然成为科举考试科目。他对韩愈所作的复兴圣人之道的评价，也为宋儒及后世儒者所赞同。

3. “取天下以民心”

皮日休是历史上少见的参加农民起义军的士大夫，他这种破天荒的“大逆不道”之举，与他较强烈的“民本”思想有密切关系。

《文薮》编于唐末农民大起义前夕，其中许多篇作品反映了当时社会极其黑暗的面貌。那时的皮日休，有着在农村长期生活的经历，对于广大农夫的痛苦有着直观的、深切的认识。《农父谣》、《哀陇民》、《橡媪叹》、《贪官怨》、《三羞诗》……等，均淋漓尽致地刻划出蝗害，旱灾，民饥，官贪，战乱，……是一幅幅社会写真。例如《三羞诗》其三云：

天子丙戌岁，淮右民多饥。就中颖之汭，转徙何累累。夫妇相顾已，弃却抱中儿。兄弟各自散，出门如大痴。……荒村墓鸟树，空屋野花篱。儿童啮草根，倚桑空羸羸。斑白死路旁，枕土皆离离。

这样悲惨的饥民逃荒场景，是文人雅士坐在屋子里想不出来的。灾民们东走西奔，不知流落到何时。贫穷夫妇被迫扔掉怀中婴儿，兄弟也只能分散各自逃命。村庄空寂残破，儿童吃着草根在挣扎，老人已死在路旁。如果皮日休未曾被农民的悲惨遭遇所震撼，他也决写不出如此震撼人心的作品。

在《农父谣》中，也有“农父冤辛苦，向我诉其情”这类句子，这与“逢橡妇”一诗的产生一样，都说明皮日休当时是较接近下层民众的，因而对民众所受的痛苦了解较多，也深为他们感到不平。固然孟子的“仁政”和“民本”思想会对他有所影响，但从他大量的为民鸣不平之作的深刻和成熟程度来看，他的“民本”思想主要来自于对社会不公正现象的反思。他亲眼看到，广大民众的辛勤劳作是整个社会得以存在的基础，也是国家长治久安的基础，因此他呼吁统治者要爱惜民力，要效法古代圣王爱民之美德。《读司马法》提出了“取天下以民心”的响亮观点，“唐虞尚仁，天下之民，从而帝之，不曰取天下以民心者乎？”正是由于唐尧、虞舜尊奉仁道，天下的民众才随从他们，拥戴他们为帝王，难道这不是靠赢得民心才取得天下吗？在唐末社会矛盾总爆发的前夜，皮日休对统治者的告诫是切中要害的。

皮日休没有泛泛而谈实行圣王仁政，而是对当时社会危机的一些根源进行了分析，并进而提出了解决办法。他有一篇《请行周典》文，提出了解决农村危机的主张。他敏锐地指出了土地兼并剧烈的严酷现实，“今之田，贫者不足于耕耨，转而输于富者，富者利广占，不利广耕”。农民一旦失去土地，就成为游民。皮日休认为，游民的存在对社会稳定不利，“苟无世守之

业，必斗鸡走狗，格籓击鞠，以取餐于游闲”。他还指出，现实缺乏奖励农桑的措施，使得人们不以农桑为意，社会风气不正，栽植花卉唯恐不出新出奇，而交纳赋税则希望尽量减少，若是谁植育桑树，必会受左邻右舍嗤笑。

对于这些严重的问题如何解决呢？皮日休赞同运用赋税调解的手段来纠偏，他对于赋税的作用有一种新的认识，“征税者，非以率民而奉君，亦将以励民而成其业也”。这是很有见地的，也是很大胆的议论。按照传统的关于国家赋税的看法，民众乃至官吏的一切都是天子赐予的，天子是代表上天来治理国家。然而皮日休所提出的赋税新功能，不是聚民众所有以奉君王，而是奖劝农桑的一种手段，其意大略相当于今日所说的经济杠杆调节作用。他认为，如果严格做到即使是权势人家也必须房屋周围植桑，否则就予以罚布，那么路上就见不到衣不遮体的人了。如果严格做到即使是权势人家也不能闲置田地，否则就罚以粮食，那么路边就没有饿死的人了。如果能严格做到凡是无所事事者都要罚以税役，那么世上就没有游荡堕落的人了。他认为实施这三条是当前最迫切之事，“此三者，民之最急者也。有国有家者，可不务乎？”

皮日休所提的方案主要是解决农村及经济问题的，不可能解决整个社会的危机，事实上后人也没有理由对他提出那样高的要求。仅从他这个方案来看，已注意到问题的主要根子在权势人家，已认识到土地兼并、游民、轻视农桑为现实中“三急”，需马上整治，这还是颇有卓识的。他这个方案，主张让农民保有田地，勤于农桑，是他“民本”思想的又一体现。

4. 相面之“诞妄”

皮日休的思想中有许多明显的无神论观点，在《皮子文藪》中保存下来。

他认为万物是由气自然形成的，《霍山赋》说：“太始之气，有清有浊。结浊为山，峻清为岳”。没有一个神秘的造物主。

他对于世俗迷信观点进行了一些批判。例如，他批判鬼怪可以为灾祸之说，《祀疴疔文》指出，人患疾病，是由于“饮食不节，哀乐失所”而致，“凡在是病者，人也，又非天也”。

他否认雷殛人是由于该人有罪恶，认为雷电是没有意志的。《惑雷刑》谈到这样一件事：逢氏被雷殛死，人们说他对牛不爱惜，虐待牛，因而被上天处以“雷刑”。皮日休运用人们常见的事实有力驳斥了这种观点。他说，如果真是因为逢氏过度使唤牛而遭雷殛，那么“燕赵无赖少年，椎之以私享，烹之以市货，……则天之保牛，皆不降于雷刑哉？”如果天保佑牛，那么无赖少年私自杀牛吃肉，并且卖肉赚钱，这对牛的祸害不是更大吗？天为何不降雷刑殛他们呢？

皮日休对世俗迷信最有力的批判，表现在专驳“相面术”的《相解》一文。所谓“相面”，是以观察人的容貌特征和气色来判定该人的基本状况和未来命运。《相解》的议论鞭辟入里，层层深入，逻辑性很强，是一篇难得的反迷信佳作。即使在今天也仍具有一定的进步性。

《相解》先是用形式逻辑的方法揭示了迷信相面者的自相矛盾心态，他说，现在给人看相者，总是说：某人有龙相，某人有凤相，某人有牛马相，称其日后会成为公侯，或是可当上大臣宰相。真是怪哉！人立于天地之间，万物之中，人最尊贵。怎么反倒是人有真人形貌反而低贱贫困，长得似禽兽

反而富贵呢？现在的人，说他相貌似禽兽则高兴，说他相貌就是人的容貌则发怒；可是，如果说他的行为类似禽兽则发怒，说他的行为是真人的行为则高兴。

为什么说相面不可靠呢？皮日休以“性三品”理论来说明，“上善出于性，大恶亦出于性，中庸之人，善恶在其化者也”。意思是说，上品之人本性就是大善，下品之人本性就是大恶。这都是确凿不移的，自然不用相面来预测。而中品之人，其或善或恶取决于环境对他的影响和改造程度，其变化也是无法预测的。皮日休举出历史上的事例来进一步论证他的观点，例如中品之人受教化而向善的方向发展，有苗经过舜的教化，终于向圣王臣服；勇武好斗的子路经过孔子的教育，成为七十二贤人之一。再比如齐桓公，先是有贤相管仲辅佐而称霸于诸侯，后由于任用了奸臣竖刁、易牙等人而朝政昏乱。皮日休的这个见解很有现实针对性，晚唐的几位皇帝亲近邪佞小人，疏远耿直之士，使外戚、宦官干扰朝政，唐王朝一天天走下坡路。世上人大多为中品，上品大善和下品大恶都是极少数。因此，这大多数的中品之人都面临着一个是向善的方向发展，还是向恶的方向发展的问题，如果能接受圣王之道，近贤远佞，就是善人；反之，就是恶人。根本没有一个先已安排好的固定命运在等待人们。

问题探讨至此又引发一个疑问，人们常说的“某人有识人之见”，这是否也算相面呢？皮日休认为这不是“相面”，而是“相见”。他说，尧看中舜而天下太平，舜看中禹而消除了水灾，“斯谓‘相见’者，见人知其贤愚，见国知其治乱，亦相也”。这也是一种“相”，是一种有根据的“相”，而不是相面术那样的凭空虚说。皮日休观点的高明和严谨之处在于，他没有全盘否定“相”人，因为人们一般都有这样的常识和体会，对于某些人的善、恶、忠、奸，有时可以以外貌上推知大概。皮日休肯定圣人（杰出的人）有知人善任的识见，“尧之于舜，任之以天下，知其有位也。舜之于四凶，投之于四裔，知其无位也”。能知其“有位”或“无位”，“位”指的是德行才具，而不是运气和命运。他又说：“圣人之相人也，不差忽微，不失累黍。言其善必善，言其恶必恶，言其胜任必胜任。”这是在强调只有圣人才能有非常准确的观察力，同时也传达这样的信息——判断一个人命运，不是面貌的“公侯相”、“牛马相”，圣人之知人善任，关注的是人的善、恶品质，关注的是人的能力大小，判断其是否胜任职责。

因而，皮日休叹息世人对圣人之相人的精神实质没有领会，只注重“相形”而未注重“相心”，他说：

今之人不以是术行其心，区区求子卿、唐举之术，居其穷，处其困，不思以道达，不能以德进。言其有位，必翻然自负，坐白屋有公侯之姿，食藜藿有卿相之色。盖不能自相其心者。

他形象地勾画出迷信相面者的漫画：不懂圣人相人的精髓，只是孜孜以求古代相工之术。居住陋室里，处在困窘中，不去思谋从正道发展，不在德行方面增加修养，而是把希望寄托于相面。相面者若是夸赞他日后发达，则马上自负起来，坐在空荡荡屋中也摆出公侯的姿态，吃着野菜汤脸上也显出卿相的神色。这种人是属于自己都不能了解自己的那类人。

皮日休善意地告诫迷信相面者不要再花钱上当了。他说，有些读书人本来就处在穷困中，希望得到别人一点点钱，都无论如何也张不开口，可是一遇到“诞妄之人”自夸精于相术，自己就极轻易地交钱看相。这是没有真正

领会圣贤之道，没能“自相其心”啊！

皮日休也承认，世上迷信相面者占绝大多数，自己独唱反调，得不到世人理解是必然的。

皮日休的这种孤独感，恰好证明他是思想界的一个先行者。

（二）对自然、社会与人的深入思考

晚唐思想界的一个重要收获，是《无能子》的问世。该书作者没有留下姓名，全书共 42 篇，现存 34 篇，分为上中下三卷。根据该书之序，作者为唐懿宗、僖宗时人，黄巢起义反唐，战火四起，他为避乱流寓于外地，与百姓杂居。在简陋的“民舍”里，他喜欢白天躺在床上沉思冥想，偶有所得，便用笔记于纸片上。在光启三年（公元 887 年）的早春至晚春这一段时间，共记了“数十纸”，于是整理成篇章。据此可推测，《无能子》成书于公元 887 年。

该书作者是个“博学寡欲”之人，序文既然称他寓于民舍，又言民舍之“陋”，看来他本为社会中上层人士，在寓居中，他有了充裕的时间来思考一些问题。由于对社会下层生活的体验，由于亲眼目睹了社会矛盾激化、战祸不止的现状，使他对于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关系，对于自然与社会的本质，都有了较深入的认识，某些观点包含着天才推测，与现代科学认识很接近。《无能子》是中国思想史上的一颗明珠。

1. 自然起源与人类进化

《无能子》的自然观继承了前代思想家的关于“气”的一元论观点，但有所发展创新。它对于天地与万物形成的猜测是颇有价值的，《圣过》篇说：“天地未分，混沌一炁。一炁充溢，分为二仪。有清浊焉，有轻重焉。轻清者上，为阳为天；重浊者下，为阴为地矣。天则刚健而动，地则柔顺而静，炁之自然也”。《范蠡说》又指出：“夫天地无心，且不自宰，况宰物乎？”所谓“炁”，同“气”。上述认识排除了神秘的造物主说和天有意志说，认为天地是由一个混沌的大气团逐渐转变成的，完全是气的自然变化过程。在近现代，一些自然科学家通过观测、实验等技术手段，认为天体、地球在形成初始阶段为混沌的大气团（当然关于气团的形成，又有“爆炸说”等观点），逐渐冷凝、收缩，重的物质形成大地。

《圣过》又谈到，动物与人都是天地之间的生灵，“天地既位，阴阳炁交，于是裸虫、鳞虫、毛虫、羽虫、甲虫生焉。人者，裸虫也；与夫鳞、毛、羽、甲虫俱焉。同生天地，交炁而已，无所异也”。他把世间生物分为五种虫，各以其外观命名，人身体没有鳞、甲等，所以称“裸虫”。这是在说明人的生物性，在这个意义上与动物没有差别。

关于人的特质，即人与动物的最主要差别在哪里呢？有人认为，差别在于人能运用“智虑”、“言语”。《圣过》不同意这种说法，认为，从鸟、兽到蠢蠢蠕动的爬行生物，都喜生怕死，营造其巢穴，寻找其饮食，繁育养护后代。这同人类愿生不愿死，建造宫室，谋求衣食，生儿育女，没有什么区别，怎么可以说动物没有智慧与思虑呢？而且，动物各能发出嚎叫、鸣声、鸣啼等不同声音，怎能知它们同类中没有语言呢？人类因不明白动物发音的意思而认为动物没有语言，同样，动物也可能会因不懂人语而认为人没有语言。其实，“智虑、言语，人与虫一也，所以异者，形质尔”。人与动物在思维和语言上有差别，是由于他（它）们“形质”不同。

《圣过》接着论及人与动物由杂处而至分离的过程：

太古时，裸虫与鳞、毛、羽、甲杂处，雌雄牝牡，自然相合，无男

女夫妇之别、父子兄弟之序。夏巢冬穴，无宫室之制；茹毛饮血，无百谷之食。生自弛，死自仆，无夺害之心，无瘞藏之事。任其自然，遂其天真，无所司牧。濛濛淳淳，其理也。居且久矣。

这一段对远古时期猿人生活状态的描述是相当精采而且具有科学价值的，它与近现代科学对猿人及原始社会的研究结论，竟在一些主要论点上相吻合。其一，均认为最早的人类（裸虫、猿人）是以动物界分离出来的，曾经历过与动物杂处并生的阶段。其二，均认为人类早期两性自由结合，没有夫妻与父子兄弟等人伦观念。其三，生产能力极低，生活极简陋，居则筑巢挖洞，食则不弃毛血，不懂种植粮食。其四，生与死都听凭自然，没有繁复的仪式事项。其五，没有私有财产，风气淳朴。其六，没有管理者、统治者。

《圣过》上面的一小段文字，述及以上六个要点，可以说相当简明扼要。最末一句的概括也较准确——“濛濛淳淳，其理也”。那时的人类生存状态就是浑浑噩噩，凭本能顺乎自然而生活。《圣过》认为这种状态是一个很长的历史阶段——“居且久矣”，这也被当代学者的研究所证实。

《圣过》篇还论述了由原始社会向文明社会转变的过程。指出君臣之统治、尊卑之礼节，都是人为设置的，“圣人”“强立宫室饮食以诱其欲，强分贵贱尊卑以一其争，强为仁义礼乐以倾其真，强行刑法征伐以残其生，俾逐其末而忘其本，纷其情而伐其命，迷迷相死，古今不复，谓之圣人者之过也”。这里对统治者的各种作为都表现出质疑，不承认其等级制度、仁义礼乐、刑法征伐的神圣不可侵犯性，认为这些给民众造成了损害。

《圣过》篇不是探讨自然与人类进化的专题之作，其作者当然也不是人类学家，上述说法只是道其大意，没有具体的时间断限，我们自然也不能以科研论文的标准来要求它。这篇作品是要以自然与人类的大致进化趋势，来说明人类社会本是淳朴自然发展的，只是由于圣人的误导，人类才步入争利、争贵、争强之迷途。社会所出现的“弓矢之伐”、“覆家亡国”、“生民困穷”等问题，追根溯源是圣人的过错。此篇名为“圣过”，即是此意。

《无能子》中的《严陵说》，也借东汉隐士严陵之口，大胆戳破了帝王将相之神圣尊贵的外衣，指出他们原来不过是普通人，“自古帝王与公侯卿大夫之号，皆圣人强名，以等差贵贱而诱愚人尔。且子今之帝王之身，昔之布衣之身也”。“夫强名者，众人皆能为之。我苟悦此，当自强名曰公侯卿大夫可矣”。这是说，布衣也可为帝王公卿。在唐末起义风起云涌之时，《无能子》的观点与起义者的造反精神是有异曲同工之处的。

2. “无欲而无私”的为人处世观

《无能子》曾被收入《道藏》，有些学者也认为《无能子》体现老庄思想。其实，《无能子》主要体现的是儒、道结合的思想。它有多篇谈到“无为”为本的观点，如《明本》篇说：“夫所谓本者，无为之为心也，形骸依之以立也，其为常而不殆也。”《文王说》篇云：“无为之德，包裹天地；有为之德，开物成事”。“无为则能无滞。”《首阳子说》篇云：“无为则淳正。”特别是《答华阳子问》篇，深入论证了如何以无为、无欲作为处世立身原则的问题。

《无能子》的“无为”观，虽然从渊源上可上溯到老子、庄子，但却摒弃了老庄那种消极倒退的意蕴，是一种以“至公”、“无欲”为指归的“无

为”，目的在于“无不为”。让我们以《答华阳子问》为例来探索一下它这方面的思想。

该内容是以“无能子”答好友“华阳子”之问的形式展开的。称华阳子因不便于驳朋友的面子，勉强出来做官，但心中总有负担，于是便向无能子请教，说：“我在学如何‘无心’已很长时间了，可是做官却违心，不做这个官又会使朋友生气，我该如何是好呢？”无能子答复说：“‘无心’不是可学的，‘无心’也不在于是否做官，心中越疑惑杂念越多，这就像是见到盲人已在陷阱边却仍让他向前走。”无能子接着表明了自己的立身处世原则：

夫无为者无所不为也，有为者有所不为也。故至实合乎知常，至公近乎无为，以其本无欲而无私也。欲于中，渔樵耕牧有心也；不欲于中，帝车侯服无心也。故圣人宜处则处，宜行则行。理安于独善，则许由、善卷不耻为匹夫；势便于兼济，则尧、舜不辞为天子。其为无心，一也。可见，他所欣赏的“无为”，其实质是“无不为”，表面上似乎未坚持什么，事实上却可以做任何事。反之，“有为”则一定会“有所不为”，一心要实现自己某个目的，就会丢失掉其它东西。因而最切实的行事原则是合乎常理，最大限度地出以公心则接近于“无为”，立足于无欲方能无私。如果自身藏有私欲，即使做渔民、樵夫、农人、牧民也会有心理负担；如果自身不藏私欲，即使当帝王、公侯也没有心理负担。所以，真正通达的人是不拘泥的，该归隐就归隐，该入世就入世。如归隐，就合于独善其身之理，比如像上古高士许由、善卷那样；如果入世，就是兼物济人顺应情势，比如像尧、舜那样不辞天子之位。以上两类人在“无心”这一点上，是完全一致的。

无能子面对唐末乱世一片衰微破败景象，目睹征战不休，民不聊生之一幕幕惨剧，深感这一切祸乱都是出自人的私欲，尤其是帝王公侯的私欲为害更大。因此他特别举出古圣君贤相之例，说明只要不藏私欲，进退行止，无所不为，却都能“巍巍成功”。尧和舜都不以天子地位自炫自贵，清静无为而天下大治。尧、舜均因儿子不成器而未传位给儿子，他们舍去儿子像去除瘤子一样，让出天下如同吐唾液，所以历经千万代天下人也会追思他们。而周公，即周文王的儿子，周武王的弟弟，天下人都都盛赞他的德行。因为有武王的儿子成王在，情势不适宜周公为天子，所以他就不去想当天子。由于成王年幼，情势要求周公居摄政位置进行辅佐，他不推辞。这样，周的天下得到保全，周的百姓得以安宁，其功绩也是巨大无比，没有一点亏德之处。无能子这一番话在当时的社会背景下是有所针砭的。他所归纳的原则：“不欲于中，而无所不为也”，将道家之“无为”观点与儒家之“入世”观点，以“不欲于中”为基础而有机地结合起来。他的这一思想是很有新意的，是那个时代罕有的一种积极向上的立身处世原则。

这个立身处世原则不但适于居高位者，也适于一般官吏和普通人，无能子对华阳子（也是对所有人）说：如果你弄清楚了“不欲于中，而无所不为也”的道理，即使身居坊市斗鸡玩狗，或是在战场上擒敌斩将，也都是可以的，更何况是出来做官呢？

所以说，无能子的“无为”，重点在“无不为”，这与老庄的消极退隐倾向是迥然有别的。

（三）反专制思想与辩证思想

晚唐的社会动荡，政治腐败，使一些有独立见解、不同于流俗的学者对封建王朝的痼疾有了较深的认识。他们所思考所表达的，往往已超越对个人荣辱得失的关注与计较，而是重在对社会现实的剖析和批判。罗隐，就是一个杰出的代表。在他的著作中，已有反专制思想与辩证思想的萌芽，这在中古学者中是很少见的。

罗隐（公元833—909年），字昭谏，新城（在今浙江富阳）人。他很有才学，尤其诗名很大，长于咏史诗。但他在十几年中，十次参加进士科考，均落榜。这对他刺激很大，遂返回江南家乡，在杭州镇海节度使钱鏐属下为幕僚。后出任钱塘令。钱鏐为吴越王，罗隐为秘书省著作郎，先后任节度判官，给事中，盐铁发运使，谏议大夫等职。年77岁逝世。他的著述很多，有《江南甲乙集》，《淮海寓言》，《谗书》，《江东后集》，《吴越掌记集》，《启事》，《湘南应用集》，《两同书》，《罗隐集》等等。现尚存的有《罗昭谏集》8卷，《甲乙集》10卷，《谗书》5卷，《两同书》2卷。

他有真才实学却屡试不第，主要原因是他为文好批评时政，写诗也多讥刺，因而不为当政者所欣赏。《旧五代史》本传称，罗隐“诗名于天下，尤长于咏史。然多所讥讽，以故不中第”。在一次应考中，唐昭宗先是对他颇为赞赏，准备录取为甲科。旁边有大臣劝阻说：罗隐虽有才，但为文轻率。即便是唐明皇那样的盛德，也遭他讥讽。况且将相臣僚，岂能免于他的抨击。昭宗又问，他讥讽明皇什么？大臣引罗隐《华清宫》诗：“楼殿层层佳气多，开元时节好笙歌。也知道德胜尧舜，争奈杨妃解笑何！”于是，录取之事就取消了。

1. 反专制思想的萌芽

罗隐在京城长安屡次科考不被录用，处境窘迫，愤懑异常，于是作《谗书》5卷。所谓“谗”，坏话也。自著书为何冠如此名称呢？罗隐在《谗书》自序中道出缘由：

丁亥年（公元867年，咸通八年）春正月，取其所为书诋之曰：他人用是以为荣，而予用是以为辱；他人用是以富贵，而予用是以困穷。

苟如是，予之书乃自谗耳，目为《谗书》。

他的愤激之情溢于字里行间。别人以著述获名获利，而自己却以著述授别人攻击自己的口实，著述越多，处境越困穷。如此看来，自己的书就等于中伤自己，自讲坏话，因此索性取名为《谗书》。这显示出他不甘屈服的坚强性格，他将自己批判专制、抨击弊政的篇章，较集中地汇编入《谗书》。他也不隐讳此书编撰的目的在于警醒当代人，告诫将来人。《谗书》重序云：

盖君子有其位，则执大柄以定是非；无其位，则著私书而疏善恶，斯所以警当世而诫将来也，自杨、孟以下，何必以名为？

下面我们探讨一下罗隐所要“警”、“诫”的是什么呢？《谗书》主要突出了反专制的思想倾向。

其一，认为天下应是天下人之天下，不应是帝王一家之天下。《丹、商

非不肖》篇是要翻一千古定案。根据传统说法，唐尧的儿子丹朱不肖（品行不好），故传位虞舜。虞舜的儿子商均也是不肖，故舜又传位给禹。罗隐此篇却另立新说，显然是借题发挥自己的观点。他认为，事实上不会是丹朱、商均品行有问题，而“是唐、虞之心，示后代以公共”，“欲推大器于公共，故先以不肖之名废之”。尧、舜之两位圣君，为了向天下人表明王位不是一家之私有，所以便给儿子冠以“不肖”之名，公布于天下，不让儿子有继位的任何可能。罗隐说，尧、舜治理天下，明察一切，“大无不周，幽无不照，远无不被”，怎么会独独顾不到儿子呢？假如真的连儿子都教化不了，又怎么能教化天下人呢？所以，尧、舜实在是为了天下人的利益而舍弃了儿子。我们自然不能认为罗隐是在进行历史研究，他这一翻案之举并没有（也不需要）以史料考证为基础。“醉翁之意不在酒”，罗隐之意不在为丹朱、商均鸣冤，而是在于说明，君位之世袭不是从来就有的，因而也就不是天经地义的。君位之世袭，与古代圣君的至公之心大相径庭。

其二，君王夺取天下是为了一己之私利，与强盗劫掠财物是同样性质。《英雄之言》篇将强盗的行为比之于西楚霸王项羽、汉高祖刘邦的言行，在强盗与“英雄”之间划了等号。该篇指出，有些物品之所以要藏起来，是为了防盗，这是人之常情。其实强盗也是人，穿衣戴帽与常人一样。区别在于，退让之心，贞廉之节在强盗本性中不能始终保持。于是，强盗见到财物就要拿，声称是由于饥寒交迫。而那些将国家据为己有的人，则声称是为了救民于水深火热之中。强盗声称饥寒，这用不着费笔墨驳斥。而需要评论的却是那些“英雄之言”。声称“救彼涂炭者，则宜以百姓心为心”。不能打着救民的旗号，夺取个人私利。若真是为了救民，就应该顺从百姓之心，根据民心决定自己所为。然而对照实际却恰恰相反，君王考虑的是一己之私。刘邦望见秦始皇壮观富丽的宫室，羡慕地说：“大丈夫就应当如此。”项羽看到秦始皇出游的盛大场面，也说：“我可以取代他”。这就清楚证明了他们起兵时所称的推翻暴秦，救民于水火的话是一种幌子。

其三，君子沉迷“万岁”声中而致百姓困穷。《汉武山呼》篇指出，人的本性，没有生来就奢侈放纵的。如果自己把持不住，就会受外界影响而变坏。这个道理对于贵、贱者都适用。罗隐以君王为例说，君王左右阿谀佞臣，是“人”的坏影响；穷奢极欲巡幸出游，是“事”的坏影响；欣赏所谓祥瑞，是“物”的坏影响。上述三者如有其一，则是国家之大害。

他进一步说，汉武帝继位时，国家较富庶。在左右人的建议下，汉武穷奢靡费，举行封禅大典，目的是为个人求福，“盖所以祈其身，而不祈其民、祈其岁时也”。上有所好，下必逢迎，“由是‘万岁’之声发于感悟”。这里有个典故，当汉武帝登中岳太室之山时，随从官员声言在山下听到山在呼喊“万岁”。这样一来，汉武帝更加志得意满，以为上天在保佑他，越发好大喜功，“然后逾辽越海，劳师弊俗，以至于百姓困穷者，东山万岁之声也”。喜听“万岁”之声，反映君王骄纵之心，遂引发一连串劳民伤财之举。最后罗隐尖锐指出：“是以东封之呼不得以为祥，而为英主之不幸。”

罗隐生活在君主专制的体制下，但未完全屈服，敢于抨击专制体制的弊病。他所写的不少篇章，形为“谈古”，实则“论今”，同时也怀有启迪后人之意愿。他赞扬尧、舜“示后代以公共”，指出君王“宜以百姓心为心”，认为“山呼万岁”实为不祥之事，都是较为大胆的反专制言论，可称得上是明清思想家反专制思想之先声。在当时，罗隐的诗与文就受到了下层民众的

欢迎，以致写成后“顷刻相传”，然而却使抱正统思想的官僚们大为不满。从一位士大夫批评罗隐著述的言辞中，我们可以看到社会上层人士与下层民众对罗隐著述的不同反应。辛文房说：“罗隐以偏急性能，动必嘲讪，率成谩作，顷刻相传。……夫何齐东野人，猥巷小子，语及讥诮，必以隐为称首”。

2. 辩证思想的发展

罗隐的《两同书》是一部古代辩证思想的杰作。书名“两同”，即显示他对于事物的矛盾同一性有所认识。该书内含10篇，每篇篇名均为一对矛盾范畴，即《贵贱》、《强弱》、《损益》、《敬慢》、《厚薄》、《理乱》、《得失》、《真伪》、《同异》、《爱憎》。

《贵贱》篇以清晰的思路，层层深入地论述了贵与贱的对立与转化。

首先指出，人之间有贵与贱的差别，是自然的。因为人群需要有“明圣之才”来治理，于是应以贤者为君长，“则贵之”，其他才能不及者，“则贱之以为黎庶”。这是从道理上讲应该如此，应是德才高低与贵贱程度相符。

其次说明，实际情况往往是与上述道理相悖。“处君长之位”，可算是贵了，然“而无德可称，则其贵不足贵也”。而另外一种人，“居黎庶之内”，可算是贱了，然“而有道可采，则其贱未为贱也”。罗隐强调的是，地位的贵与贱，不等于该人的贵与贱。他举出贵贱与地位分离的两方面例子，“昔者殷纣居九五之位，孔丘则鲁国之逐臣也；齐景有千驷之饶，伯夷则首阳之饿士也。此非不尊卑道阻，飞伏理殊。然而百代人君，竟慕丘、夷之义；三尺童子，羞闻纣、景之名”。所以，言贵与贱，不可以地位高低论。

再次，真正评价贵与贱的标准，是视其修德与否。若是修德，“不求其贵而贵自求之”；若不修德，“欲离贱而贱不离之”。罗隐强调，贵与贱可以转化，转化的条件就是有德无德。他举例说，舜早年“处于侧陋，非不微矣”，但由于有德，终于得到尧的禅位，地位由贱而贵。相反，桀为君王，“亲御神器，非不盛矣”，但由于不修德，众叛亲离，最后被放逐，地位由贵而贱。这形象说明了“贵者愈贱，贱者愈贵，求之者不得，得之者不求”的辩证关系。

《强弱》篇以三个层次来说明强与弱的辩证关系。

其一，强与弱是相比较而言，有了对方，自己才存在。“夫强不自强，因弱以奉强；弱不自弱，因强以御弱”。因此，强与弱存在“上下相制”关系，这是“自然之理也”。

其二，强与弱的根本标志不是“力”，而是“德”，“盖在乎有德，不在乎多力也”。罗隐先举自然界的例子来说明，金属，是物质中最刚的，但折断后就接不上；水，是物质中最柔的，但却无法斩断，“则水柔能成其刚，金刚不辍其弱也”。接着，罗隐再以人为例来说明，晏婴不过是一个侏儒，但却是齐国之宰臣；甘罗是十几岁童子，却因功而为秦国上卿。而狄人侨如身材高大，却被鲁人扼死；南宫万力气大得能撕裂皮革，却被宋人剝成肉泥。这证明壮勇“不足以全身”，而智谋“可以制一国”，“岂非德、力有异，强、弱不同者欤！”

其三，将强弱之理用之于治国，君王应重德轻力。什么是“德”？“唯慈、唯仁矣”。什么是“力”？“且暴、且武耳”。罗隐指出“明君”与“暴君”的根本分歧，前者知道民心不可用武力强制，“故盛德以自修，柔仁以御下”，即使本人弱也不要紧，比如“尧不胜衣，天下亲之如父母”。而后者则是舍弃德而专恃力，即使力大可陆地行舟，身强可举鼎过头，也不免“社稷为墟，宗庙无主，永为后代所笑”。

《损益》篇分两层意思论辩了“损”与“益”。所谓“损”，意为减少，使蒙受害处；所谓“益”，意为增加，使得到好处。

第一，罗隐认为，“奢俭之间，乃损益之本也”。君王对损益持何种观点，对整个社会的影响最大，“益，莫大于主俭；损，莫大于君奢”。他认为尧、舜与桀、纣的一个原则区别，就在于他们有不同的损益观。圣君是“损一人之爱好，益万人之性命”，生活上尽量俭朴，能割舍难得的宝物，打碎奢侈无用之器。施政上不搜刮民财，“薄赋敛，省徭役”。这样就使得“天下欢娱，各悦其生矣”。暴君奉行的损益观却恰恰相反，是“益一人之爱好，损万人之性命”，在生活上追求奢侈，购求难得之货，制造浮华而不实用的器物。在施政上大肆掠夺民众，“厚赋敛，烦徭役”。这样使得“天下困穷，不畏其死矣”。百姓被逼得连死都不怕了，难道还怕作乱吗？反过来说，如果百姓都喜悦，难道他们不愿意安定吗？罗隐在这里提醒统治者，如何对待损益，不只是个经济问题，而是关系到能否长治久安的政治问题。他明确指出了君主与百姓，存在着相互对立又相互依赖的关系。按照“奢君”的损益准则，“则天下多事，天下多事，则万姓受其毒”。显然，君主与百姓在利益上有矛盾的一面。对君主的考验是，究竟是“损一人之爱好，益万人之性命”，还是“益一人之爱好，损万人之性命”。另外，君主与百姓又有相互依赖的一面。罗隐将这种关系比喻为头和脚的关系，“夫万姓所赖，在乎一人；一人所安，资夫万姓。则万姓为天下之足，一人为天下之首也”。罗隐进而尖锐指出，如果社会出现问题和祸乱，责任在头而不在脚，“然则万姓众矣，不能免涂炭之祸；一人尊矣，不能逃放戮之辱，岂失之于足，实在于元首也”。这是从君主掌施政方针的角度而言，矛盾的主导方面在君主一方。换个角度看，足也是首的支撑基础，百姓安宁富庶了，君主也得到保全，“故人安者，天子所以得其安也；人乱者，天子所以罹其乱也”。

第二，损与益的辩证关系，二者各向对方转化的问题。罗隐以联系的、发展的眼光看待损与益，发现这样一种因果关系，从自损出发，得到的结果是自益；从自益出发，得到的结果是自损。为什么会这样呢？他指出，君主之所以被称为至尊，是因为下面有百姓。如果百姓都得到益处，君主哪里会受到损害呢？如果百姓受到损害，君主又从哪里得到益处呢？“是故损己以益物者，物既益矣，而物亦益之（物反过来又益于损己者）”。“益己以损物者，物既损矣，而物亦损之（物反过来损益己者）”。前者的实例是，尧、舜损己益物，成为“上圣”，“克保期颐之寿也”。后者的实例是，桀、纣沦为“下愚”，“自取诛逐之败也”。论及此，罗隐作了精炼的概括总结——“彼之自损者，岂非自益之道欤！此之自益者，岂非自损之道欤！损益之道，固亦明矣”。

《同异》篇对一般与特殊、现象与本质等问题进行了初步探索。

首先，罗隐指出辨析同与异的必要性。不要仅限于知道“同声相应，同气相求”这样一般的情况，还要做到能辨别同中之异和异中之同。例如，“父

子兄弟，非不亲矣，其心未必同；君臣朋友，非不疏矣，其心未必异”。舜父愚昧而舜圣明，盗跖贪而其兄廉，这是父子兄弟心未必同。刘邦被困时，随从纪信献身救主；伯桃饿死后，其友角哀也如约自杀，这说明君臣、朋友，未必异。再如，烟和灰同出，烟飞灰灭而分途，这是同中有异。胶和漆分别形成，但放在一块则无法区分，这是异中有同。

其次，罗隐指出同异的各种各样表现，有面同而心不同者，有外异而内不异者，有始同而终异者，有初异而未同者，有彼不同我而我与之同者，有彼不异我而我与之异者。分别举例证明，显示出大千世界的丰富与复杂。

再次，罗隐谈到辨析同异之方法。他强调，由于同异情况错综复杂，因此不能乍一接触就匆忙下结论，“是则同异之心，不可以一二测也”。要尽量多观察，多了解情况。罗隐的概括是，“是故明者徐视而审听，高居而远望也。随时之宜，唯变所适，因其可同而与之同矣，因之可异而与之异矣”。这里说到的要点是：——“徐视”，逐步观察，细致观察；——“审听”，慎重、严谨地分析听到的情况；——“高居”，立足点要高，跳出来反观方能看得清楚；——“远望”，看得远些，预测发展状况。认清同异，运用同异，还需注意“随时之宜”，不固执，不胶滞，根据不同情势决定自己或同或异的对策。

最后，罗隐照例谈到如何将观点用于治国施政上。在他看来，要善于处理两种情况，一种是“同而同之”，即变异为同，使本来不属于自己营垒的杰出人才为己所用。例如，卫青，原为奴，汉武帝让他带兵，屡立战功，升为大将军。由余，本是戎王使臣，秦穆公爱其才，使其归降，授以国政。另一种情况是“异而异之”，即能够识别亲近人中有异心者，并能断然排除掉。例如，管叔是周公的兄长，周公发现管叔作乱，断然诛之。石厚，是卫人石碣的儿子，犯有弑君罪，石碣大义灭亲。

罗隐提出告诫说：“能同异者为福，不能同异者为祸”。这里所说的“能”，是指正确的辨别和处理。楷模是舜，他能同能异，与八元（高辛氏才子八人）同，与四罪（即四凶，共工、驩兜、三苗、鲧）异。换言之，就是与八子合作，处罚四凶。反面典型是纣，该同不同，该异不异，“殷纣不同三仁，不异二臣，故取败亡之辱”。殷有三仁人，但纣王刚愎拒谏，结果微子离去，箕子为奴，比干被杀。奸臣有二人，费中善谀好利，恶来善毁谗，均得纣王信赖。罗隐认为，对于君王来说，“同异之际，不可失其微妙也”。要不被假像迷惑，识别忠奸，正确地去同去异，是复杂的，然而又是不可不做的。

由上面所述内容可以看到，罗隐的《两同书》有一些很可贵的辩证观点。当然，处在那样的时代，他的辩证思想还不能达到成熟的程度，有时哲学观点还不能自觉地抽象出来，往往和政治观点、历史观点纠缠在一起。但可以充分肯定的是，他主观上是有探索辩证理论的自觉意识的，书名与篇名均证实了这一点。而且，关于辩证思想，他的确比前人和同时代人多提供了一些新的东西。老子与北宋张载是对中国古代辩证思想作出划时代贡献的人物，而罗隐则可视为他们中间一个重要的过渡人物。《两同书》是中国古代辩证思想发展的一个阶梯的标志，也可以说是承前启后的一个里程碑。

老子的《道德经》有丰富的辩证观点，认为事物都包含对立的两面，提出了“有无相生，难易相成”，“反者道之动”，“柔弱胜刚强”，“处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见素抱朴”，“恒德乃足，复归于朴”……等重要的辩证命题。但是以韵文短句写成，文字简洁，没能将命题逐一展开阐述。

罗隐的《两同书》则是专选十对范畴分别展开论述，对老子的辩证观点既有继承又有发展。有些篇末还引用老子之语以作点睛之笔，亦是示有所本。

十三、五代时期的思想

(一) 思想领域的趋势

五代，是夹在唐朝、宋朝中间的时期，约有半个世纪左右。在中原地区是梁、唐、晋、汉、周五个朝代更迭，其它地区又有十余国（习惯称“五代十国”，事实上不止十国）。与中原王朝同时并存的各国，常有六、七个。

在这个分裂的时期，征战给社会经济、文化造成破坏，广大民众也深受苦难。这一时代特点给思想领域带来深刻的震动和反思。当然，正像五代也有光明一面那样，思想领域也取得一些成就，也出现了重要的思想家。

1. 道教思想的时代特点

时逢乱世，人们对前途、命运深感无从把握，消极避世思想流行一时。儒者、士大夫本是持儒家进取思想的，向往的是治国济民，封侯拜相，立不世之功，光宗耀祖。然而，动乱堵塞了他们传统的进身发达之路，儒家的礼法、仁义、大一统思想也显然不合时宜。于是，他们转而欣赏道教的归隐无为思想，有研读道籍者，也有隐遁山林者，名利之心淡漠，注重个人养生。《宋史·隐逸传》指出“五季之乱，避世宜多”，就反映了此间知识分子的一种心态。这就形成五代时期较有特色的一种社会现象——隐士多，尤其是有才学的隐士多。

曾受后晋高祖征召的隐士郑遨，在唐末考进士不中，“见天下已乱，……乃入少室山为道士”。郑遨颇有才名，与道士李道殷、罗隐之被世人并称为三高士。陈陶，“世居岭表，以儒业名家。陶挟册长安，声诗历象，无不精究，常以台铉之器自负，恨乱世不得逞。……后以修养炼丹为事”。

备受前蜀王建礼遇的著名道士杜光庭，原习儒业，“应九经举不第”，“思欲脱履名利”，所作《怀古今》诗云：“古今感，事伤心，惊得丧，叹浮沉”，立志“用虚无”，“保道德”，遂入山修道。

五代道教思想还有这样一股潮流，即由关注“出世”变为关注“入世”。这是一个耐人寻味的现象，在一些儒者向往“出世”隐遁的时候，却有一些道士不言成仙长生之说，而言治道世务。这表明，一个时代的思想是错综复杂的，未可执一而论。《资治通鉴》卷二八三记载南唐主李昇问道士王栖霞：“何道可致太平？”对曰：“王者治心治身，乃治家国。今陛下尚未能去饥嗔、饱喜，何论太平！”“栖霞常为人奏章，唐主欲为之筑坛。辞曰：‘国用方乏，何暇及此！俟焚章不化，乃当奏请耳’”。周世宗召华山道士陈抟，“问以飞升、黄白之术”。飞升，指羽化升为仙人；黄白，指炼白银黄金。陈抟没有向皇帝谈道教的法术和观点，而是回答：“陛下为四海之主，当以致治为念，奈何留意黄白之事乎？”其实，这些道士转向对尘世的关心也是有充分原因的。他们本多来自于社会中下层，成为道士后也依然与民间有多种联系。社会凋敝，百姓困苦的现实对他们有所触动。道士虽反对为俗世所

《新五代史》卷三十四《郑遨传》。

马令：《南唐书》卷十五《陈陶传》。

《宋史》卷四五七《陈抟传》。

累，但他们毕竟还脱离不开这个俗世，无休止的战火，残酷的劫掠屠戮，对修道者来说也存在威胁，他们自然希望有国泰民安、四海清晏的修道环境。另一个因素则是道教本身的战略调整。唐代是外丹术最盛行时期，五代时，内丹思想及修习方法逐步取代外丹思想和修习方法。内丹修炼是以人体为“丹炉”，以自身的“精”、“气”、“神”烧炼“圣胎”，即内丹。这样，道教思想就发生了从出世做神仙向入世炼心性的变化。与此相应，道士一般不再鼓励君王炼外丹和长生成仙，而是劝其端正心性，求长治久安之道。

2. 儒学受到冲击

在五代动荡的社会环境中，儒学受到的冲击最大。因为儒学对于官方及正常秩序的依赖，要比佛、道二家大得多。儒学至上而下都是由官方扶持而行教化的，从官藏典籍到朝廷博士，从国子监到府州县学，均为政府直接控制。因此，战乱一来，政权屡变，儒学备遭破坏，其思想影响大大降低。

后唐庄宗注意到这方面问题，明宗也在敕旨中指出了学校多废、典籍罕传的状况，“教导之本，经籍为宗。兵革以来，庠序多废。纵能传授，罕见精研。由是豕、亥有差，鲁、鱼为弊，苟一言致误，则大义全乖。倘不讨详，渐当纒繆。宜令国学集博士儒徒，将西京石本，各以所业本经，句度抄写注出，子细勘读。……”。后周世宗时，更做了一些恢复儒学的努力。

大约是由于社会动荡和时代短促的缘故，儒学中没能出现杰出的学者和思想家。此期君主多由军士拥立，其所任用官吏也多为武人。诸镇节度使权倾一方，皆为武将。儒者寄人篱下，意志消沉，因仕途阻隔，只能充任幕僚，取宠于武人。儒者的精神面貌已大不如盛唐、中唐。

3. 佛教禅宗独盛

佛教在乱世往往能得到迅速的传播。一些百姓和知识分子在看不到出路时，愿意到佛教中寻找情感慰藉；一些农夫为躲避苛重赋役，也会剃度为僧；甚至帝王公卿，达官富贾，为求心理平衡，精神解脱，也会勤于礼佛。但是上述这些人并不一定要对佛教理论进行深造，也不喜接受繁琐戒规的束缚。禅宗的南宗，主张“顿悟”，无需拜佛坐禅，无需每日诵经，提倡心性本净，见性成佛。这就告诉人们，不出家也能顿悟成佛。成佛方式如此简便，中唐以后，南宗遂以“顿悟”说战胜了北宗的渐悟说，成为禅宗的主流。在晚唐及五代时期，禅宗是佛教中最为兴盛的宗派，其它宗派渐衰渐息。然而，随着禅宗一花独秀的蓬勃发展，它自身也衍化出五宗（到北宋初，其中临济宗又衍化出黄龙派，杨岐派，合称“五宗七派”，亦可称“五家七宗”）。在禅宗流派的称呼中，“宗”、“派”、“家”往往通用。慧能南宗先是分出南岳怀让、青原行思两系；后来，南岳系又分出沩仰宗（沩山灵祐，仰山慧寂），临济宗（临济院义玄）。青原系则分出三宗：曹洞宗（洞山良价和他的弟子曹山本寂），云门宗（云门山文偃），法眼宗（创立人文益被南唐中主李璟赐谥为“大法眼禅师”，故名）。

五代名僧文益所创法眼宗影响较大，入宋后仍盛极一时。文益7岁时在智通院出家，20岁于开元寺受戒，后在罗汉寺学禅，得法。晚年在清凉院传法，求学僧人甚众。他看到禅宗在兴盛发展中也暴露出不少弊病，有从内部

瓦解、取消佛教的苗头，于是著《宗门十规论》，具体批评禅宗十弊，规定戒条。由于文益对禅宗的稳定发展有贡献，博得很大声名，获南唐中主赐谥。再传弟子延寿也对禅宗只重直观、不重读经的作法提出批评，遂广引经论以充实禅宗。延寿应吴越王钱俶之请，居永明寺 15 年，弟子近 2000。他有统一佛教宗派的意向，对于僧人标榜宗派以相高的传统做法不感兴趣。他曾召集慈恩、贤首、天台诸宗僧人，从容讨论佛理，“分居博览，互相质疑”，“以心宗之衡以准平之”，后著成《宗镜录》100 卷，对佛教各宗派的分歧持调合态度。

（二）《化书》的思想成就

1. 谭峭生平

《化书》的作者谭峭，字景升，泉州（今属福建）人，五代著名道士和道教学者，号紫霄。其父谭洙为儒学之士，晚唐时任国子司业。谭峭幼时聪慧，曾攻读经史。父亲令他去考进士，不从，欣赏喜好黄老诸子及《穆天子传》、《汉武帝内传》、《茅君列仙内传》等道教、神仙之书。后以游终南山为由辞父出走，遍游太白、太行、王屋、嵩、华、泰等名山。师从嵩山道士十余年，学辟谷养气之术。他喜欢饮酒云游，做怪行状，冬衣单，夏穿皮，被视为狂人。他了解社会下层生活，对昏君悍将危害百姓之事，看得较清楚，同情百姓痛苦，曾将父亲所寄衣物送给穷人。他狂放无羁的外表，掩藏着沉重的忧国忧民之心。所著《化书》，旨在探索自然与社会变化的特征和原因，寻求国富民安之路。该书共6篇，分别题为道化、术化、德化、仁化、食化、俭化，共110章，各章有标题。

《化书》作者原有争议，《通志·艺文略》、《郡斋读书志》、《文献通考·经籍考》皆题宋齐邱撰。续《道藏》本题“紫霄真人谭景升撰”。宋道士陈景元《化书跋》说：“道士陈抟言‘我师友谭景升始于终南山著《化书》’，‘齐邱夺为己有而序之’”。据称，谭峭带《化书》至金陵，请南唐中书令宋齐邱为书作序，但谭峭随后去世，宋齐邱便将该书署己名行世，书名《齐丘子》。后人纠之，改题为《谭子化书》。

《化书》以道教思想为主，也糅合进了儒、佛思想，是五代时期最重要的一部思想论著。

2. 万物皆化的朴素辩证观

作为道士和道教学者，谭峭继承了老子的“道”为世界本源的说法，认为天地间万物均是由道演化而来，而道的本质则是虚。《道化篇》云：

道之委也，虚化神，神化气，气化形，形生而万物所以塞也。道之用也，形化气，气化神，神化虚，虚明而万物所以通也。

道之委，是指道的流变，即道生万物的过程，由虚经历神、气阶段而变化为有形物，有形物即是万物滞塞的原因。道之用，是指道的原理的体现，即万物回归于道的过程，有形物经历气、神阶段而变化为虚，虚才能使万物通达无阻。这段话关键是要说明，万物产生于虚，又还原于虚。《老子·四十章》云：“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谭峭将这个观点充分展开，予以细致演绎。他为何这样强调呢？因为只有把万物的本源与归宿都归于虚无，他的万物皆化观点才有理论基础，正像他在《老枫》中所说的，“虚，无所不至；神，无所不通；气，无所不同；形，无所不类”。既然世界的统一性是虚，那么世间一切事物的差别都是可以泯灭的，达到“虚实相通”的“大同”境界。因此，他这个理论不仅体现在自然观方面，也体现在社会观方面，他主张在全社会的人中“均其食”，建成“无亲、无疏、无爱、无恶”的“太和”世界。后面要谈这方面观点。

《化书》认为世间万物都可以变化，无情物可以变为有情物，“老枫化为羽人（即道士），朽麦化为蝴蝶”。反之，有情物也可变为无情物，“贤

女化为贞石，山蚯化为百合”。这样，世上有生命与无生命之物，有情感与无情感之物，是没有什么根本差别的，都可以统一起来，“孰为彼，孰为此，孰为有识，孰为无识，万物一物也，万神一神也”，认识到这一点，才是认识了“道”的最高境界，“斯道之至矣！”

谭峭还论证了人与万物之生生灭灭是一个必然的进程，不可选择，不可避免，“虚化神，神化气，气化血，血化形，形化婴，婴化童，童化少，少化壮，壮化老，老化死。死复化为虚，虚复化为神，神复化为气，气复化为物。化化不间，由环之无穷。夫万物非欲生，不得生；万物非欲死，不得死”。这里以人为例，说明了世间万物都经历着由虚而萌，由幼及壮，由老及死的过程。这实际上已否定了长生不死，不生不灭的“得道成仙”说法。但谭峭却未能将这一观点坚持到底，而是引向一个导致自我否定的结语，“达此理者，虚而乳之，神可以不化，形可以不生”。这是说，人们通晓了前述那个生生死死的道理，就应把握住虚，专守于神，使神不再变化，使形不再产生。这完全是一种主观臆想，并且使他的万物皆化观点大大打了折扣。

谭峭认识到万物是变化的，物质的形态可以转变，这包含着辩证思想，是对封建社会根深蒂固的信条——“天不变，道亦不变”的大胆否定。这一思想也引导他展开对现实不合理制度的批判和否定。但是，他的万物皆化的思想存在严重的缺陷。他只讲变化，而忽视了变化所必需的前提和条件，这就使得他所谓的一些变化只是头脑中的杜撰，而没有一点现实可能性，如老枫变为道士，贤女变为石头等。而且，他的变化观建基于“虚”，将世界的物质性视为达道的一种阻碍，这其实是一种很不通达的认识。再有，他的变化观没有体现出发展进化，只是简单的往复循环，他没能认识到世上万物都是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而进行演变的。

3. 恤民、均食、重俭的社会政治观

面对现实中兵荒马乱、民不聊生局面，谭峭进行了深沉的思索。他的许多观点蕴含着人民性、民主性因素。

社会演变成人人争斗乃至互相残杀的局面，究竟是什么原因呢？谭峭认为，根源在于统治者骄奢聚敛和争权夺利，《大化》说：

虚化神，神化气，气化形，形化精，精化顾盼，顾盼化揖让，揖让化升降，升降化尊卑，尊卑化分别，分别化冠冕，冠冕化车辂，车辂化宫室，宫室化掖卫，掖卫化燕享，燕享化奢荡，奢荡化聚敛，聚敛化欺罔，欺罔化刑戮，刑戮化悖乱，悖乱化甲兵，甲兵化争夺，争夺化败亡。他对于社会历史演变的概括是颇具大写意风格的，先言人的起源，然后依次言及人类早期的平等，出现尊卑差别，产生官吏，官吏有了特殊待遇，有了特权，统治者生活开始奢华，这就需要聚敛金钱，要聚敛就要有欺骗，有欺骗就要有刑法杀戮，为逃刑杀就产生悖乱，要压制悖乱就要有军队，有了军队就有战争，有战争就有失败和死亡。他认为，统治者的所作所为必然要导致这样的结果，“其来也，势不可遏；其去也，力不可拔”。

民众生活贫困的原因何在？谭峭发表了一系列大胆、激烈的看法。他认

《老枫》。

《死生》。

为，存在着对民众的残酷剥夺，共有“七夺”，“民事之急，无甚于食。而王者夺其一，卿士夺其一，兵吏夺其一，战伐夺其一，工艺夺其一，商贾夺其一，道、释之族夺其一”。这表明，他是为下层民众疾呼的。他对于社会阶层的归纳与抽象，虽有个别不当，但反映出他对社会不平等现象的认识，已达到一定的深度。

他已觉察到民众与统治者在利益上的严重对立，“王取其丝，吏取其纶；王取其纶，吏取其綍。取之不已，至于欺罔；欺罔不已，至于鞭撻；鞭撻不已，至于盗窃；盗窃不已，至于杀害；杀害不已，至于刑戮”。尽管谭峭还未能有阶级对立的明晰概念，但他如实地揭示出统治者对民众的过度压榨，这种压榨是以政权的暴力职能为后盾的。

因此，谭峭对民众的反抗斗争予以理解同情，认为民众的反抗行为是被统治者逼出来的，统治者“教民为奸诈，使民为淫邪，化民为悖逆，驱民为盗贼”。他还说，欺罔行为不是民众喜好干的，“而聚敛者教之”；杀人害命也并非民众愿意，“而鞭撻者训之”。“非兔狡，猎狡也；非民诈，吏诈也。慎勿怨盗贼，盗贼惟我召；慎勿怨叛乱，叛乱稟我教”。当时是黄巢兵败被杀不久，五代时仍有一些起义发生，在统治者普遍视农民起义为洪水猛兽，咬牙切齿咒骂不迭时，谭峭公然替造反农民申辩，这是颇具胆识的。

《化书》还阐述了谭峭的施政观点，主要有二：均食，重俭。

先秦时管仲曾说过，“仓廩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谭峭对这一观点进一步发挥，提出“食为五常之本”，均食可治天下的观点，将“食”的重要性提到前所未有的高度。

他的这种观点不是随意提出的，也不是故为惊人之语，而是来自他对惨酷现实的深切感触。唐末和五代，由于战争频繁，赋役苛重，给农业生产造成巨大破坏，一些地区出现人吃人的惨剧。人们已无法维持最低限度的生存条件，吃饭问题成为最不可回避而又最难解决的问题。谭峭以异常沉重的笔调写道：“有智者悯鸱鸢之击腐鼠，嗟蝼蚁之驾毙虫，谓其为虫，不若为人。殊不知当歉岁则争臭惫之尸，值严围则食父子之肉，斯豺狼之所不忍为，而人为之，则其为人，不若为虫。”那些不饿肚子的上等人，见到鸱鸢俯冲抓起腐鼠会怜悯，见到蝼蛄、蚂蚁搬运死虫会感叹，会说到底到底是动物之本性，不如人类文明。可他们哪里知道，当灾荒之年人们也要争吃死人，碰到大军困城时父子也会相食，这是豺狼都做不来的事，可是人却做了，如此说来，人还不如动物。谭峭由此例引出“食为五常之本”的结论。认为，没有食，人连动物都不如，更不要谈仁、义、礼、智、信了。传统说法是民以食为天，谭峭则强调君、臣、士等一切人，都离不开食这个第一位的问题，君王无食必不仁，臣子无食必不义，士人无食必不礼，民众无食必不智，所有人无食必不信，“是以食为五常之本，五常为食之末”。这个“本末”观是谭峭的独特提法。仁、义、礼、智、信“五常之道”，是董仲舒首次明确提出的。

《七夺》。

《丝纶》。

《大化》。

《丝纶》。

《太和》。

上引均见《鸱鸢》。

“五常”与“三纲”相配，是封建道德规范最重要的原则。现在谭峭指出，五常只是末，而食才是本。若要求治，就不能本末倒置。因此，他告诫统治者要把解决食的问题作为施政的第一要事，“教之善也在于食，教之不善也在于食。其物甚卑，其用甚尊，其名尤细，其化尤大，是谓无价之宝”。统治阶层人士总是标榜清高，耻于言利的，对于“食”这类每日数次之琐屑事务更是羞于论及，尽管实际上他们在享用美食。而谭峭则破天荒地将“食”公开地名之为高于一切的无价之宝，“食”决定着教化与统治的成败。在当时社会条件下，这种观点切中时弊，具有进步意义，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民众的呼声。

为什么民众食不足乃至无食呢？一个重要原因是，富人之食已饜足，并且总是嫌食不够精美，不断追求过分享用，“贫食愈不足，富食愈不美。所以奢僭由兹而起，战伐由兹而始”。这种食不均的状况不仅造成一部分人没饭吃，而且会助长食有余者的贪欲，导致奢侈僭越和暴力。因此，《奢僭》提出了“均食”的解决办法，“能均其食者，天下可以治”。《太平》也阐述了“均食”的意义，“食均则仁义生，仁义生则礼乐序，礼乐序则民不怨，民不怨则神不怒，太平之业也”。将饭平均给天下人，那么仁义礼乐的道德秩序就会建立起来，民众也就没有了怨气，太平世道就可出现。

“均食”主张体现了谭峭对远古社会的赞赏，他找不到彻底改造社会，铲平压迫剥削制度的蓝图，只能寄希望于“太古之化”能重现于今日。他以蝼蚁的平等互助生存状态来形象说明“太古之化”，“蝼蚁之有君也，一拳之宫，与众处之；一块之台，与众临之；一粒之食，与众蓄之；一虫之肉，与众啗之；一罪无疑，与众戮之。故得心相通而后神相通，神相通而后气相通，气相通而后形相通。故我病则众病，我痛则众痛。怨何由起？叛何由始？斯太古之化也”。他意在指出，要恢复“太古之化”，还要首先从君王做起，君王与众人均平，心才能够相通，这样才有致治的良好起点。

“均食”主张不独是谭峭个人思想的反映，也是当时酝酿在广大下层贫民和起义军中的一股思潮。唐末和五代突出的社会问题，是贫富太不均了，相差得太悬殊了。唐末大官僚韦宙的庄园里有积谷7000堆，号称“足谷叟”。宰相路岩的亲信边咸所聚敛的家财，足可支付军队2年的给养。而咸通十四年（公元873年），从潼关至海滨的大旱，使得农民被迫食草根树叶。次年，王仙芝起义，自号“天补平均大将军”，黄巢后继为义军首领，号“冲天太保均平大将军”，这都表现了“均平”是广大农民的迫切呼声。但是，农民起义失败了，农民“均平”的希望落空了。经连年战火破坏，民众的生活更加痛苦。原为唐将的秦宗权自称皇帝，祸乱江淮、江南，“所至屠戮人物，燔烧城邑，西至关内，东极青、齐，南出江淮，北至卫、滑，鱼烂鸟散，人烟断绝，荆榛蔽野。贼既乏食，啖人为储，军士四出，则盐尸而从，关东郡邑多被攻陷”。拥有武装，四出劫掠的兵士尚且无粮而吃人，那么贫民之无食状况就可想而知了。五代时期，人吃人的记载屡见于史籍。《旧五代史·刘守光传》记沧州在两年中两度出现人吃人的现象，一次是朱温率后梁军围困

《鸱鸢》。

《奢僭》。

《蝼蚁》。

《旧唐书》卷二 中《秦宗权传》。

该城，城中“人相篡啖，析骸而炊，丸土而食，转死骨立者十之六七”。另一次是次年刘守光围城，城中乏食，“军士食人，百姓食堊土，驴马相遇，食其鬃尾，士人出入，多为强者屠杀”。此期也多贪官，“专以聚敛为意，剥削万端”。

谭峭耳闻目睹现实中民众悲惨境遇，期望统治者能以“均食”方式缓和尖锐的社会矛盾，“苟王者能均其衣，能让其食，则黔黎相悦，仁之至也。父子相爱，义之至也。饥饱相让，礼之至也。进退相得，智之至也。许诺相从，信之至也”。这是说，应以均食均衣为基础使上下和睦，重建仁、义、礼、智、信道德伦理规范。

谭峭另一个施政建议是“重俭”，即注重俭朴节约。重俭与均食是联系在一起的，“俭者，均食之道也”。

所谓俭，与均食一样，也主要是指统治者而言，奢侈富足者才存在俭的必要，贫穷者是没什么需要俭的。谭峭认为，俭，首先应从君王做起，“于己无所与，于民无所取。我耕我食，我蚕我衣，妻子不寒，婢仆不饥，人不怨之，神不罪之。故一人知俭则一家富，王者知俭则天下富”。他多次阐述这一观点，设想着由君王带头，群臣效法，上上下下一齐重俭，知足，在全社会形成不贪、不奸的良好风气。《三皇》中说：“君俭则臣知足，臣俭则士知足，士俭则民知足，民俭则天下知足。天下知足，所以无贪财，无竞名，无奸蠹，无欺问，无矫佞。是故礼义自生，刑政自宁，沟壑自平，甲兵自停，游荡自耕，所以三皇之化行。”

谭峭告诫统治者，是否重俭，不仅仅是生活上的事，而是关系治乱之事，历史上关于俭和侈的结局，都有确凿的例证，“历观乱亡之史，皆骄侈恩赏之所为也”，“自古及今，未有亡于俭者也”。他还强调，统治者，尤其是君王，必须以身作则，如果只是让下边人俭，而自己不俭，那是不会有效果的。他说，“谦者人所尊，俭者人所贵，使之谦必不谦，使之俭必不俭。机在此不在彼，柄在君不在人。恶行之者惑，是故为之文”。这已是公开道出，以往当政者惑于此，搞不清楚身教胜于言教的道理，自己在上奢侈，却让下边人俭约。“使之”怎样，结果只能是“必不”怎样。所以关键是要把“使之”换成“己之”。

谭峭也把“俭”看作是“五常之本”，认为仁、义、礼、智、信都需分别与俭相配，以防止过度。《损益》云：“夫仁不俭，有不仁；义不俭，有不义；礼不俭，有非礼；智不俭，有无智；信不俭，有不信。所以知俭为五常之本，五常为俭之末”。这里所谈的“俭”，已不仅仅是物质生活方面俭朴、节约之意了，而是引申为一种含蓄、节制的行事准则。五常与俭相辅，就避免了过头、夸张。举例说，如果光强调仁，而无“俭”，无节制，那就可能导致“泛仁”，对任何人都以仁相待。在实际上就包含了不仁。因为，

《北梦琐言》卷十八。

《鸱鸢》。

《太平》。

《愷号》。

《恩赏》。

《损益》。

《解惑》。

如果对恶人以仁慈之心对待，事实上就是对受害者的不仁。

谭峭对“俭”的广义理解，在思想史上是个颇有价值的新思路。这是他对《老子》有关见解的成功借鉴和发展。《老子》曾有“益之而损”，“损之而益”的观点，谭峭在《损益》中亦说：“夫礼者，益之道也；俭者，损之道也。益者损之旨，损者益之理。礼过则淫，俭过则朴。自古及今，未有亡于俭者也。”这是说，礼的主旨和发展趋势是增加，而俭的主旨和发展趋势是减少。增加就意味着“满招损”，所以“益”中就包含着“损”的道理。而减损则意味着“谦受益”，所以，“损”中就包含着“益”的道理。礼如果过度就使人迷惑，而俭过度则回归于淳朴原始。

由此可见，谭峭是把俭作为对仁、义、礼、智、信的一种矫枉。俭，主要体现的是道家无为而治、以退为进的思想色彩。而五常则是儒家的行为规范，旨在积极进取。谭峭将俭与五常视为本末关系，肯定它们的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完满结合，这反映出他作为著名道士，对儒道结合是持赞同态度的。

在《化柄》章，谭峭所谈的“俭”也是广义的。他进一步论证俭的意义，将俭作为万物皆化的杠杆或枢纽，“俭于德可以养虚，俭于视可以养神，俭于言可以养气，俭于私可以获富，俭于公可以保贵，俭于门闾可以无盗贼，俭于环卫可以无叛乱，俭于职官可以无奸佞，俭于嫔嬙可以保寿命。俭于心可以出生死。是知俭可以为万化之柄”。这里所谓的“俭”，已有了一些“虚”、“无”、“静”的含义了。道家和道教学者喜欢用模糊词语，如同“道”的含义不好确指一样，“俭”的含义也视运用场合、对象而在一定范围内变化。上面那段话中的“俭”，或指少，或指省，或指空，或指简，或指节制，虽有差别，但都未悖于“俭”的本义，都属于合理的引申义。也许，谭峭正是想借助这不同类别和层次的例子，来启发人们在比较中对“万化之柄”——“俭”有心领神会的把握。无论是养神、养气之修炼，还是私家度日，担任公职；无论是宅院，还是宫廷；无论是选任官吏，还是往来于后宫；都要以俭为基本准则，宁少勿多，宁简勿繁，宁精勿滥。说到底，关键是俭于心，即心无杂念，心无妄念。

十四、结 语

在中国历史上，隋唐五代是一个思想文化全面开放的时期，传统思想文化与外来思想文化彼此吸收、相互融合，构筑了代表中华文明的思想文化体系。

汉代以来的天人感应思想、经学思想发展到中唐而告终结；取鉴求治的鉴戒思想、非古是今的经世思想出现新的发展高峰；援佛入儒，儒学思想开始被改造，推进儒学向理学的转变，是这一历史阶段思想领域内的三条基本线索。此后思想发展的趋势，大都可以从中唐前后思想领域的巨变中寻得源头。

中国全史

本卷提要

这部断代专业史，系统介绍了我国隋唐五代时期道教、汉地佛教、藏传佛教、景教、伊斯兰教、祆教、摩尼教的流布和嬗变过程，既注重对宗教组织机构、教规戒律、崇拜礼仪等社会行为要素的客观描述，也注重对各种宗教教义、教理的扼要阐释，史实与义理兼顾。宗教作为一种特殊的历史文化现象，与人类社会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等方面，无不发生着广泛而深刻的联系。因此，本书尽可能地将隋唐五代宗教的大发展，置于当时的社会文化环境中加以考察，并对宗教间的冲突和融合、各教的社会文化影响等问题，也给予了较为充分的叙述。本书的宗旨就是以客观描述的方法为基调，力求准确地反映隋唐五代宗教史的真实面目。作者在对某些宗教现象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和评价的同时，也表现出谨慎的探索精神。

一、隋唐五代宗教概述

隋唐结束了绵延数百年的战乱和分裂，重新统一南北，建立起强大的封建王朝，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都取得空前发展。政治的统一，经济的繁荣，疆域的拓展，与域外诸民族的密切往来，以及统治阶级兼容并纳的文化政策，都为宗教的兴盛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从宗教自身的发展规律来看，隋唐五代宗教的繁荣，是魏晋南北朝宗教文化长足发展的逻辑结果。

佛教自东汉传入中国。进入中国之初，佛教依附黄老之术，被人们看作神仙方术的一种，基本上没有进入中国人的生活中。魏晋南北朝时，佛教得到统治者的提倡和支持，发展较快，不仅有独立的寺院经济，还逐渐有了独立的理论，经籍也被源源不断地译成汉文。专通某经某论的佛教学者创立了各类学派，如涅槃学派、成实论学派、三论学派、摄论学派、毗昙学派、地论学派、楞伽学派等。隋唐时期，寺院经济进一步发展，系统的教义、教规逐步建立，严密的法嗣制度开始确立起来。于是，中国佛教宗派在南北朝佛教的基础上于隋唐两代逐渐形成，主要有天台宗、三论宗、唯识宗、华严宗、律宗、禅宗、净土宗、密宗和三阶教等。其中，禅宗以不拘印度佛教经典束缚的大胆革新精神，迎合了中国信徒的要求，获得了空前的发展和久远的流传。隋唐佛教宗派的形成，反映了佛教中国化的加深。

道教是中国土生土长的宗教。早期道教主要流布于社会下层，至魏晋南北朝时，道教的影响从社会下层逐步转向社会上层，成为一种适应封建统治要求的宗教。这种转变主要是由南朝的葛洪、陶弘景、陆修静和北朝的寇谦之完成的。隋唐道教在魏晋南北朝的基础上进一步理论化，糅合儒家思想，吸收佛教义理，使这种以注重神仙方术见长的土生宗教进而发展成戒规教理俱备的士大夫式的宗教。唐代道教的隆盛，有一个特殊的原因，就是李唐统治者为了抬高自己的社会地位，自称是道教教主老子的后裔，借助道教的神威来神化李氏皇权，因而对道教倍加推崇。上至宫廷百官，下至布衣村妇，修道成风。唐初，道教一度位居儒、佛之上，盛极一时。隋唐五代时期道教的著名学者有成玄英、王玄览、司马承祯、杜光庭等。成玄英用道教解说老庄，创“重玄”之说；王玄览援佛入道，提出“道性”问题；司马承祯则以无为之道为本，佛道合一，建立了一套包括三戒、五渐、七阶为主要内容的修炼之法；杜光庭融合三教，对道教的经典、史迹、仪范多有论述，贡献较大。

隋唐时期，中国封建制正由前期向后期过渡，统治阶级内部的品级结构处于再编制的过程中，魏晋南北朝以来的门阀士族集团日趋衰落，部分庶族地主一跃而成为官品贵族。统治集团内部新兴贵族和旧日豪门之间经过斗争而联合的过程，反映在思想上，乃是统治阶级意识形态内部的分歧日趋调和统一。整个统治思想的形成，便是儒、释、道三教的冲突走向三教的融合。隋唐三教合流风气的盛行，使中国封建文化进一步朝着融合的方向发展，对宋明理学的产生具有直接的影响。

藏传佛教的创立，可以说是隋唐宗教的显赫成就之一。吐蕃王朝在隋末唐初开始兴起于青藏高原，松赞干布执政时定都逻些（拉萨），拓展疆土，统一了青藏高原诸部。吐蕃王朝南服尼泊尔，北和大唐，并与尼泊尔和唐朝联姻，佛教也由南北两路传入藏区。佛教传入西藏后与当地原始的本教发生

了激烈的冲突，在斗争中佛教逐步占据了吐蕃社会意识形态的主导地位。随着佛经的翻译，有关天文、星相、历算、医药等书籍也被介绍到西藏。到八世纪后半期，藏人开始出家为僧。九世纪初，佛教正式上升为吐蕃王朝的国教，僧侣干政和佛教教育开始影响西藏社会的全部生活。之后，由于佛教译经事业的发展，促进了整个藏文的改革，藏文词汇更加丰富，拼写规则更加规范，语法结构也更为完善。从七世纪中期始，至838年郎达玛灭佛，西藏佛教经历了光彩夺目前弘期。

唐代与四周邻国和域外诸民族加强了政治、经济、文化的往来，一些世界性和区域性宗教也在此时传入中土，或得以进一步的传播。基督教的异端聂斯托利派于七世纪中叶进入中国内地，被称作景教。西安出土的“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的碑文，记述了景教在唐太宗、唐高宗、唐玄宗、唐肃宗、唐代宗、唐德宗六位君王扶持下流行内地的经过。伊斯兰教传入中国也在七世纪中叶，主要传播者是入唐的大食使节、商人和士兵。他们来华后，分地聚居，保持着自己的宗教信仰和生活方式，并与中国妇女通婚，繁衍后代，由侨居逐步演变为“土生番客”，其子孙成为土生土长的中国穆斯林。波斯的祆教早在北魏时传入中国，至唐时大兴。波斯的摩尼教在七世纪末传入，不久就遍及黄河、长江流域的许多地区，西北和中原地区也聚居着大批摩尼教徒。这些西来宗教，其信仰范围尽管主要局限于客居中土的外国人之内，但其文化影响却大大越出了信仰范围。

五代时期的宗教，是隋唐宗教的余绪。北方诸朝对佛教普遍采取限制赏赐名僧和度僧人数的政策；南方诸国则对佛教多加扶持，佛教得以继续广泛而又稳定的传播。道教在五代时所受限制较少，并有多朝皇帝继续崇道，但道教对民众的影响仍不及佛教。

整体而言，隋唐五代宗教以中唐为界，前盛后衰。中唐之后，中国封建社会从顶峰开始走下坡路，宗教也由此而每况愈下。这种情况表明，宗教的发展、兴盛和衰落的命运，是同中国封建社会的经济荣辱与共、一脉相连的。

二、隋唐五代宗教大发展的社会文化环境

(一) 多民族统一国家的重建与发展

自秦始皇统一中国始，统一便成为中国历史的主旋律。秦汉时期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呈现大一统局面，之后，经三国、两晋、南北朝的割据分裂，至隋王朝时，多民族统一的封建帝国又重新确立起来。

南北朝时期是中国历史上各族人民大融合的重要阶段。居住在北方的匈奴、鲜卑、羯、氐、羌等族大量入居中原，与汉族混居在一起，到南北朝后期，这些少数民族已基本汉化。居住在南方的蛮族、如傩族、俚族、僚族等各族，与汉族长期交往、杂居、通婚，这时也基本上和汉族融合在一起，无论在经济生活方面、文化语言方面、风俗习惯方面，已基本上和汉族一样了。这种民族大融合的历史现象，是促成多民族统一国家重建的重要因素。

在经济方面，南北朝时南北农业经济都有了相当的发展。北方黄河流域的经济，得益于北魏的均田制，恢复和发展的速度较快。南方长江流域在劳动人民的辛勤开发之下，经济上也有了长足的进步，与北方经济并驾齐驱。由于南北处于不同的政权统治之下，经济往来常因政治和军事上的原因而受阻隔，各地政府人为地制造障碍，“旧制以淮禁不听商贩辄渡”，⁵规定军事要冲不许商贩往来。南北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迫切要求加强南北经济的联系和交流，冲破南北阻隔的人为障碍，结束政治上对峙的局面。另外，原来统治社会各方面的士族门阀大族的政治经济势力逐渐趋于没落，而一般庶族地主逐步进入政治权力圈内。造成近四百年分裂割据的士族地主的存在和发展的这一重要因素，到六世纪末期已在很大程度上被消除了，这种情形有利于中央集权的统一国家的出现。

总之，在当时，统一中国的条件已经成熟。换言之，多民族统一国家在隋代的重建和唐代的发展，是历史潮流使然，是当时社会经济、政治发展的必然结果。

隋朝是杨坚篡夺北周政权建立的。杨坚的父亲杨忠，是南北朝时期北方最后一个朝代北周的开国功臣，是府兵十二大将军之一，赐姓普六茹氏，被封为隋国公。杨坚袭爵隋国公，娶鲜卑大贵族、府兵八个柱国大将军之一独孤信之女为妻，其长女又嫁周宣帝宇文赧为皇后。所以，杨坚是门第显赫、身居高位、手握重权的关陇集团的最上层成员，他的家世为其篡夺北周政权提供了条件。公元580年，周宣帝驾崩，继位的静帝年幼，只有8岁，不能亲理朝政，杨坚遂以大丞相的身份辅政，掌握了朝中大权。史载：

“大象二年（580年）五月……乙未，帝崩。时静帝幼冲，未能亲理政事。内史上大夫郑译，御正大夫刘昉，以高祖（杨坚）皇后之父，众望所归，遂矫诏引高祖入总朝政，都督内外诸军事。……宣帝时，刑政苛酷，群心崩骇，莫有固志。至是高祖大崇惠政，法令清简；躬履节俭，天下悦之”。

杨坚辅政之始，革除宣帝的苛酷之政，得到了地主阶级的广泛支持。然而，

⁵ 《北齐书》卷四十六，《苏琼传》。

关陇集团是指宇文泰在西魏时糅合鲜卑贵族和汉族地主所组成的官僚贵族集团。

《隋书·高祖本纪》上。

他的行动也遭到了部分后周的官僚贵族的反对，相州（今河南安阳）总管尉迟迥、郢州（今湖北安陆）总管司马消难、益州（今四川成都）总管王谦等先后举兵，反对杨坚，但旋即均遭镇压。之后，杨坚开始大杀周室诸王，为自己登基铺平了道路。581年2月，杨坚迫周禅位，废周静帝而自立，建国号为隋，改元开皇，仍都长安，是为隋文帝。

隋文帝即位后，便着手统一全国。开皇七年（公元587年），隋文帝首先灭掉建都江陵（今湖北江陵）的后梁，扫平了向江南进军的道路。开皇八年（公元588年），隋文帝之子杨广率50万之众大举伐陈。此时的陈后主荒淫无度，政治腐败，陈兵几无抵抗能力。第二年初，隋兵渡越长江，兵分两路攻入陈都建康（今南京），陈亡。陈亡之后，岭南（今两广一带）地方也很快归附隋朝。这样，自东汉末年以来近四百年的分裂局面结束了，全国复归于统一。隋代版图之大，颇为可观，疆土北至五原（今内蒙古五原县），西至且末（今新疆且末县），东、南皆至于海，东西跨9300里，南北长14815里，统辖郡、县共1445个。

隋文帝在取得政权及统一全国后，为了适应新的统一的局面，巩固地主阶级的统治，采取了一系列强化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家的措施。

在中央机构方面，隋政府废除了北周仿效《周礼》的六官，建立了三省六部制。所谓三省，即内史省，是决策机构，负责草拟和颁发皇帝的诏令，长官称内史令；门下省，是审议机构，负责审核政令，驳正违失，长官称纳言；尚书省，是执行机构，负责执行全国政令，长官称尚书令。六部是指吏部、民部（唐代改称户部）、礼部、兵部、刑部、工部，归尚书省统辖，负责分管官吏任免考核、户口赋税、礼仪、军政、刑法、工程营建等方面事务。三省六部制的确立，加强和巩固了皇权，适应了统一帝国建立后提高行政效能和扩大组织的要求。

在地方组织方面，隋文帝把东汉以来实行的州、郡、县三级制，改为州、县两级制，废去郡这一级，撤郡500余，并合并了不少州县，裁剔了大批冗官。在州县属吏的任用方面，隋文帝废除秦汉以来地方官就地自聘僚属的旧制，于583年规定，凡九品以上的地方官吏，一律由吏部任免，并每年进行考核，即所谓“大小之官，悉由吏部；纤介之迹，皆属考功”。“海内一命以上之官，州郡无复辟署矣”。又规定州县佐官要三年一换，不许重任，而且必须选用外地人，本地人不得就地为官。这些简化地方行政机构、把任用地方官属之权收归中央等措施，确实强化了中央对地方的控制。

在选举制度方面，魏晋以后实行九品中正制，按门第高低选用官吏，仕途被门阀大族所垄断。隋文帝下诏废除了九品中正制度，实行州县地方官荐举人才的办法。至隋炀帝时，开始设置进士科，用考试的方法来选取进士。进士科的设置，标志着科举制度的建立，这是中国历史上选举制度的重大变革，对中国社会影响较大。科举制度把读书、应考和做官三者联系在一起，这使得一般地主子弟，甚至出身寒微的人，也可通过读书应考而获得做官的机会，这就打破了门阀大族垄断仕途的局面，扩大了封建政权的阶级基础。科举制度适应了士族地主衰落、庶族地主兴起的历史趋势，把选举官吏的权力从地方大族手中移聚到中央政府手中，对于巩固中央集权的封建统治，起到了巨大的作用。

在军事制度方面，隋初沿用西魏以来的府兵制。府兵由军府统领，是职业兵，不列于州县户籍。开皇十年（公元 590 年），隋文帝改革府兵制，规定：“凡是军人，可悉属州县，垦田籍帐，一与民同，军府统领，宜依旧式”。

府兵及其家属在州县落籍，编为民户，平日从事农业生产。同时，兵士仍保留军籍，接受训练，轮番到京城担任宫禁守卫，或执行其他军事任务。府兵制经过改革，成为一种兵农合一、寓兵于农的制度了，这有利于加强中央对军队的控制。

在土地制度方面，隋文帝继续颁布均田令：规定一夫受田百亩，其中 20 亩为永业田，死后可传予子孙；80 亩为露田，死后交还国家。妇女受露田 40 亩。奴婢与良人同等受田。丁牛一头受田 60 亩。均田制对地主的土地兼并起到了一定的限制作用，自耕农的数量有所增加，有利于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在赋役制度方面，隋初采用轻徭薄赋措施。隋文帝规定，凡民 18—60 岁皆负担租调力役，一夫一妇为一床，年纳租粟三石，调绢四丈，丁男年服役一月。不久，隋文帝又减轻了租调力役。另外，隋文帝于开皇五年（公元 585 年）令各州县“大索貌阅”，详查户口，这主要是针对南北朝以来，农民为逃避赋税徭役而隐漏户口的情况而采取的措施。此次查户口共得到 44 万余丁，164 万余口，数量颇为可观。继之，隋文帝又颁行“输籍之法”，由政府规定划分户等的标准，作为定样颁发至各州县，每年正月地方官吏主持在乡里挨户依样划等，载入簿籍，当作征发差役、确定税额等事项的依据。由于政府规定的各级民户所负担的赋税徭役的数目，比豪强地主对依附农民的剥削量要小，所以大批的被土族地主隐庇的“浮客”纷纷投归政府作“编民”。到大业五年，隋炀帝再次详查户口，又清出 24 万丁，64 万余口。通过这些措施，隋政府掌握的纳税户口大为增加，政府的经济力量也有所加强。

总之，隋政权建立以后，在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都采取了一系列新的改革措施，这些措施是围绕打击豪强大族的势力，巩固中央集权和国家的统一为目的而实行的。因为豪强大族势力的膨胀，历来是分裂割据局面出现的基础。秦汉曾是强大的统一的王朝，但那时豪强势力很大，直接影响着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力。汉末、三国、两晋时期，豪强大族的势力得以迅速膨胀，成为地方上的独立王国，这是国家走向分裂的重要因素。南北朝时，豪强大族虽然走向衰落，但他们的总体势力仍然强大。隋朝采取一系列措施，加速了豪强大族的衰落，恢复和加强了中央政府的控制力。因而，隋王朝不仅重新建立起多民族统一的封建帝国，而且隋的中央集权制度比秦汉更为加强了。

然而，隋王朝好景不长，由于统治者的残暴淫逸和穷兵黩武，隋末农民大起义的烽火很快点燃大江南北，隋炀帝的统治进入了朝不保夕、风雨飘摇之中。各地官僚贵族及豪强地主也伺机扯起反隋大旗，割据一方。618 年 3 月，部分图谋“帝王之业”的禁军将领，以宇文文化及为主在江都发生兵变，缢杀了隋炀帝。这样，隋朝的统治倒塌了。

隋大业十三年（公元 617 年），太原留守李渊起兵反隋，从太原直捣京都长安。隋炀帝被杀后，李渊建国号唐，改元武德，仍都长安，是为唐高祖。李渊取得政权后，派其次子李世民统兵平息各地的农民起义军和地主武装割

据势力。到武德七年（公元624年），全国重新统一，建立起一个比隋朝更加强盛的封建王朝，唐王朝的版图比隋代更为可观。开元天宝之际，唐之疆域东至安东（今东北三省及以东以北地区），西至安西（今新疆至中亚巴尔喀什湖一带），南至日南（今越南广治一带），北至安加拉河、贝加尔湖一带。

唐代基本上沿袭隋代的法令制度，并又有所发展，如中央行政机构的设置、府兵制、科举制、均田制、租庸调法以及律令的制订等，皆是“唐承隋制”，并使之更加完备起来，更能适合于当时统治上的需要，使中央集权的封建统治进一步加强了。

唐朝是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大发展时期，国内各民族之间的经济、政治与文化联系比以往任何时期都更加密切。特别是在中唐之前，由于经济繁荣，武力鼎盛，唐前期的几位开明皇帝积极经营边疆，开拓领土，在边疆地区建立了很多都护府和都督府，对边疆各族有效地行使管辖权，使唐朝具有空前辽阔的疆土，成为当时世界上头号封建帝国。

居住在我国西北地区的突厥族，隋朝时分为东西两支。隋末唐初，东突厥屡犯中原。贞观三年（公元629年），唐太宗派兵十余万攻取东突厥，第二年，唐兵灭掉东突厥，统一漠南，十多万突厥人降唐，被安置在东起幽州（今北京）西至灵州（今宁夏灵武）一带，设立顺州、祐州、化州、长州四个都督府来管理。并将漠南分作六州，设定襄和云中两个都督府管理。

漠南的东突厥被灭掉后，唐太宗于贞观二十年（公元646年）遣兵出击漠北的薛延陀部落，大获全胜。翌年，唐朝在漠北设立六府七州，府置都督，州置刺史。继之又设立燕然都护府，总管六府七州。

在唐兵北取薛延陀时，生活在漠北的回纥部落也出兵支持唐朝的行动。薛延陀亡后，回纥即请求归附唐朝，接受管辖。

为打通中原与西域的通道，贞观九年（公元635年），唐太宗派兵西征吐谷浑，吐谷浑举国降唐。贞观十四年（公元640年），唐兵西取高昌（今新疆吐鲁番），设安西都护府。贞观十八年（公元644年）和贞观二十二年（公元648年），唐师分别灭掉焉耆（今新疆焉耆县西南）和龟兹（今新疆库车），西域诸国，悉数归唐。安西都护府移至龟兹，管辖天山以南地区，下设龟兹、于阗、疏勒、碎叶四大名镇，史称安西四镇。唐高宗时，唐兵灭亡西突厥，设昆陵、濠池两个都护府。武周时期，唐又设北庭都护府，管辖天山以北地区。至此，西北疆土皆入唐朝版图。

对东北疆域，唐太宗、唐高宗曾三次出兵高丽，终于总章元年（公元668年）灭掉高丽，收复辽东地区，并在平壤设置安东都护府。对东北其他民族如契丹、奚、室韦、靺鞨等族居住地区，也设置府州，进行管理。至唐玄宗时，黑龙江及乌苏里江流域的广大地区，都属唐朝的辖区之内。

在青藏高原上建立起来的吐蕃王朝，在唐太宗执政时已事实上成为唐的藩属。另外，居住在云南洱海的白蛮，时有六大部落，因部落酋长号称诏，故有六诏之称。蒙舍诏地处最南端，也称南诏。唐太宗时南诏开始强盛起来。至唐玄宗执政，唐助南诏统一其他五诏，建立南诏政权。南诏虽是政治上独立的王国，但受唐册封，附唐数十年，受唐的政治、经济、文化的影响颇深。

总之，唐朝统治者一方面沿袭隋制，加强中央集权，另一方面又拓展疆域，加强与边疆各族之间的政治联系，促进了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进一步发展。

（二）繁荣的经济与灿烂的文化

隋朝从建立到灭亡，统共只有 38 年的历史，它是中国历史上一个短命的王朝，但隋朝的社会却有过一度的繁荣。这主要得利于隋初实行的均田制和轻徭薄赋政策，同时也是全国统一后南北经济交流的结果。

就隋朝的人口数量而言，隋建立时政府控制的户数只有 360 万户，开皇九年（公元 589 年）灭陈，得户 50 万。到隋炀帝大业二年（公元 606 年），户增为 890 万，人口增至 4600 余万。政府掌握的人口数量猛增，这一方面说明了隋朝详查户籍收效甚著，另一方面也反映了人口自然增殖较快这一事实。随着人口的增加，垦田面积也相应地有所扩大。

隋朝府库充实，政府拥有大量的布帛和粮食。如开皇九年，隋文帝赏赐平陈功臣，从长安的朱雀门（皇城南门）直到南郊，陈列布帛共 300 多万段。开皇十二年（公元 592 年），曾发生过府库布帛太多而堆至走廊上的事情。隋朝的粮仓更是历史上著称的。史载，当时政府向各地征收的粮食和布帛，集中在潼关和蒲坂，再运至京师长安。因不能一次运抵，又在卫州（河南浚县）、洛州（洛阳）、陕州（河南陕县）、华州（陕西华阴）设仓辗转运输。其中长安的太仓，洛阳的含嘉仓、洛口仓（在河南巩县），华州的永丰仓，陕州的太原仓，规模都很大，“储米粟多者千万石，少者不减数百万石。”有的地方还筑有仓城，如洛口仓城周围 20 里，内穿三千窖，每窖可贮米八千石。隋代府库充盈的程度，可谓前所未有。

隋朝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开凿大运河最为代表。整个工程分为三段：大业元年（公元 605 年）开通济渠，自洛阳到山阳（今江苏淮安），继而自山阳引淮水，经江都（今江苏扬州）至扬子（今江苏仪征）入长江；大业四年（公元 608 年）修永济渠，把洛阳和涿郡（今北京城西南）连接起来；大业六年（公元 610 年）挖江南河，使船只由京口（今江苏镇江）可以直达余杭（今浙江杭州）。大运河以洛阳为中心，北连涿郡，南达余杭，全长四千里，贯穿南北，既便于经济文化的交流，也加强了南北方的政治联系，是我国古代劳动人民的一大创举。

隋末农民大起义再次打击了士族地主的势力，不少部曲和奴隶变成了自耕农或佃农。唐代生产关系的这些变化，为社会经济的发展创造了重要条件。唐初继续推行均田制，也大大促进了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因而，唐前期一百几十年间，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达到了鼎盛阶段，到唐玄宗开元、天宝（公元 713～756 年）年间，呈现出“耕者益力，四海之内，高山绝壑，耒耜亦满。人家粮储，皆及数岁，太仓委积，陈腐不可校量”的局面。大诗人杜甫描述开元盛世的殷富之状时说：“忆昔开元全盛日，小邑犹藏万家室。稻米流脂粟米白，公私仓廩俱丰实……。”

唐代社会经济的繁荣，首先表现为农业生产力的提高。其一，农业工具的改进。如耕犁，由直辕改为曲辕，不仅省力、灵活，而且可深耕和浅耕。用犁耕后，随即用耙、砺、碌碡等打碎土块，平整田地，提高了耕作效率。灌溉工具如辘轳、桔槔、翻车等也被普遍使用，并且在北方和南方分别发明了水车和筒车，大大提高了灌溉效率。其二，水利事业发展较快。史载中唐

《通典》卷七，《食货》。

《元次山集》卷七《问进士第三》。

之前的水利工程有 160 多项，遍布全国。北方多是开渠引水，南方则用排水和蓄水等工程，东南地区多建堤堰陂塘。这些水利设施，对农业生产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如贞观二十三年（公元 649 年）河中府龙门县（今山西绛县）开凿的渠，因“溉田良沃，亩收十石”，被称为“十石垆渠”。其三，人口大为增加。贞观初户口不足 300 万户，到天宝十三年（公元 754 年），唐政府掌握的户口已增至 906 万余户，5280 万口，比唐初增加了数倍。除政府厉行括户外，人口的自然增殖也是户口增加的重要因素。

在农业生产恢复和发展的基础上，手工业也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唐代的手工业仍分为官营和私营两种。官府手工业机构庞大，分工很细，产品专供宫中享用。中央设有少府、将作、军器三监，作为管理官府手工业的机构。作坊中的劳动者地位低下，有官奴婢、刑徒、官户、杂户、短番匠和雇匠，政府对他们有严格的编制，“凡工匠以州县为团，五人为火，五火置长一人。”

纺织业、制瓷业和冶铸业基本上代表了唐代手工业的最高成就。据记载，唐中宗女安乐公主有毛裙，合百鸟毛，正看一色，侧看一色，日中为一色，影中为一色，百鸟之状，并见裙中。陶器有著名的唐三彩，是用黄、绿、青三色釉涂于陶器上烧制而成，非常精美。瓷器有南方越州（今浙江绍兴）的青瓷，号称类玉类冰，北方邢州（今河北邢台）的白瓷，号称类银类雪。冶铸业如武则天时以铜、铁铸天枢，高 105 尺，径 12 尺，周围 170 尺，以铜为蟠龙、麒麟萦绕之，天枢上设腾云承露盘，经 3 丈，四龙直立捧火球，高一丈，宏大而精美。另外，唐代的私营手工业也很发达，城市中私人开办的手工业作坊林立，有造纸的纸坊，铸铜器的铜坊，染布的染坊等。

农业、手工业的发展，促进了商业的繁荣。当时的长安、洛阳、扬州、成都、广州等，都是极其繁盛的商业大都市。长安有东市和西市，洛阳有南市和北市。市有市会，管理市场上的交易，中午击鼓三百声，开始贸易，日落前击钲三百下，贸易停止。市内的店铺叫“肆”，出售同类货物的肆售中在一个区域内，叫“行”，有“行头”负责对官府纳税等事务。大都市里设有“邸”，是客商居住和存放货物的地方。

由于商品流通极盛，铸钱业便成为官府手工业的一个重要部门。唐玄宗时，全国铸钱炉达 99 座，每年铸钱 32 万余贯。唐后期钱币供不应求，各道州府禁止现钱出境。各地到长安的商人，就把货币交给进奏院及诸军、诸道、富家，取得文券，到本地凭券取钱。这种文券，称为“飞钱”或“便换”，这是我国最早的汇兑制度。唐代大城市中还有“柜坊”，专门替人保管钱币。飞钱和柜坊的出现，是商业发达的重要标志。唐后期长江流域的商业日趋繁荣，以扬州和益州居最，号称“扬一益二”。杭州和苏州也成为新兴的商业城市。长安、扬州等商城不再受营业时间所限，出现了夜市。

隋唐社会经济的发展，科举制的兴起，国内各民族间关系的密切，中外经济文化交流的频繁，以及积极向上的时代精神的确立等因素，促进和铸就了高度发达的隋唐文化。光辉灿烂的隋唐文化，在中国及世界文化史上，都占有重要的一页。隋唐的文学、史学、艺术、科学技术等方面都取得相当高的成就。

《新唐书》卷三十九，《地理志》。

《新唐书》卷四十六，《百官志·工部尚书》。

《资治通鉴》卷二五九。

唐代文学犹如百花怒放，其中以古典诗歌的创作最为代表，是中国古典诗歌的顶峰。仅据《全唐诗》统计，诗人即达 2300 余人，诗歌近五万首。唐诗内容丰富多样，从祖国的美丽河山，到城乡的生产状况，从统治阶级的豪华生活，到劳动人民的艰辛痛苦，无不加以描写和反映。唐初诗坛创作沿袭六朝华艳文风，宫廷诗和艳情诗充斥诗坛。唐太宗至武则天时期，被称为“初唐四杰”的王勃、杨炯、卢照邻、骆宾王，一改当时纤丽的诗风，创作出一批优秀的作品。盛唐更是诗家辈出，明星闪耀。有王维、孟浩然这样的田园诗人，有岑参、高适等边塞诗人，也有王昌龄、王之涣等名家。中唐和晚唐的诗坛，虽不及盛唐夺目，亦依然群星并见，著名的诗人有元稹、韩愈、刘禹锡、柳宗元、李贺、李商隐、杜牧、皮日休、聂夷中、杜荀鹤等。在唐代众多的诗人中，以李白、杜甫、白居易最负盛名。李白以积极向上的浪漫主义精神，用诗句讴歌祖国山河的壮丽。他的诗气势磅礴，语言奔放，形式多变，想象丰富。许多名篇，如《蜀道难》、《将进酒》等，都是千古佳作，至今脍炙人口，不愧“诗仙”之名。杜甫是伟大的现实主义诗人，有“诗圣”之称。他以深沉凝重的诗句，来表达忧国忧民的爱国主义精神。他的著名的《三吏》、《三别》等诗篇被誉为“诗史”。白居易生活在晚唐，以“文章合为时而著，歌诗合为事而作”为创作准则，倡导新乐府，写下大量的讽谕诗，暴露和鞭笞了当时社会的黑暗，反映了人民的痛苦，其中《秦中吟》10 首和《新乐府》50 首最有代表性。他的诗的另一个特点是平易通俗，王公、妾妇、牧童、走卒无不读其诗，流传非常广泛。

唐代文学的另一伟大成就是波澜壮阔的古文运动。魏晋南北朝以来盛行的骈体文，讲究声韵词藻，是一种四六对偶文体，不便自由地表达思想。唐朝中叶，韩愈、柳宗元首先竖起古文运动的大旗，他们以“文以载道”和“文以明道”的主张，打破了骈体的束缚，写出了许多优秀、清新的散文。

古文运动为传奇小说提供了灵活的文体，所以唐代，尤其是中晚唐，传奇小说开始兴盛起来。其中著名的作品有李朝威的《柳毅传》、蒋防的《霍小玉传》、陈鸿的《长恨歌传》、元稹的《会真记》等，许多作品成为后来的戏曲题材，流传甚广。

唐代的史学颇有成就。唐之前，史书多为私家撰述，唐政府则开设史馆，任命大臣撰修前代及本朝的历史，官修史书从此成为历代的一种制度。唐代所编纂的纪传体史书有八种：《晋书》、《梁书》、《陈书》、《北齐书》、《周书》、《隋书》、《南史》、《北史》。前六种是史馆奉诏所撰，且出自众史家之手，后两种由李延寿私撰，但也经过了唐政府的批准。

除官修正史外，唐代的重要史学著作还有两部，一是刘知几的《史通》，一是杜佑的《通典》。《史通》共 20 卷，是我国第一部有系统的史学评论，提出了“不掩恶，不虚美”的“直笔”思想，对后世史学的影响较大。《通典》共 200 卷，分食货、选举、职官、礼、乐、兵、刑、州郡、边防等九门。书中对各种典章制度，从上古一直述及唐朝，详释其沿革变化，史料价值很大，并开辟了史学界编纂典章制度通史的新途径。

隋唐的艺术成就主要表现在绘画、雕塑、书法等方面。

隋代的画家，著名的有展子虔、董伯仁、郑法士等。展子虔的《游春图》

《旧唐书》卷一六六，《白居易传》。

《史通》卷十八，《杂说》下。

流传至今，是国内现存的古名画之一，它反映了山水画独立发展的趋向或征兆。隋末唐初的著名画家以阎立德、阎立本兄弟为代表，他们以人物画著称。存世作品《历代帝王图》和《太宗步辇图》，便出之阎立本之手。之后著名的画家有吴道子、王维、李思训、李昭道等。吴道子有“画圣”之称，他的人物画立体感极强，画中人物形象各异，衣带甚至有随风飘动的感觉，故有“吴带当风”的美誉。他的山水画重在写意，成画迅速，造诣亦颇深。王维则首创水墨山水画，以淡雅为旨，独具风骨。李思训、李昭道父子，以开创金碧山水画派著称，旨在富丽，具有浓厚的贵族气息。另外，张萱的《捣练图》和《虢国夫人游春图》、周昉的《簪花仕女图》等也是非常有名的仕女画。

在雕塑方面，唐代留下了大量优秀的石雕和泥塑作品。昭陵六骏是技巧高超的石雕名作，每匹马神态各异，栩栩如生。河南洛阳龙门石窟，甘肃永靖炳灵寺石窟，以及四川乐山大佛都是唐朝艺人的杰作。唐代泥塑艺术的最高成就，以敦煌莫高窟为代表，现存 492 窟，其中唐窟 213 个。唐窟中泥塑与壁画交相辉映，艺术价值极高。另外，从唐墓中出土的三彩陶俑，有武士、文吏、乐舞、骏马、骆驼等俑，也非常精美。杨惠之是唐代最杰出的雕塑家，号称“塑圣”。据说他为长安艺人留丞亭塑像，人们从塑像背部即可认出所塑何人。

唐代的书法艺术空前兴盛，书法大家辈出，其中以欧阳询、颜真卿、柳公权为最。欧阳询开创“欧体”，笔力以刚劲峻拔见长，碑刻有《九成宫醴泉铭》等。颜真卿独创一派，人称“颜体”，字体肥厚圆润，颇显盛唐气象，碑刻有《多宝塔碑》等。柳公权兼得欧、颜之精髓，开创“柳体”，笔画以遒劲清美为特点，碑刻有《玄秘塔碑》等。

隋唐科学技术的发展，主要表现在印刷术、天文历法、医学和建筑等各个方面。

印刷术是中国古代四大发明之一，对中国及世界文化的影响都是很大的。雕版印刷术即发明于隋唐之际，唐太宗曾令印行长孙皇后的《女则》。玄奘归国后也曾印刷普贤像，发予僧众。唐后期，雕版印刷进一步推广，印刷的历法和名家的诗篇已流传民间。至唐末，印刷术已传到四川、浙江、江苏、河南等地，成都已成为全国印书业的中心。

在天文历法方面，隋代刘焯造《皇极历》，相当精密，是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历法。隋代的天文学家耿询制造了浑天仪，用水力推动，反映天象非常精确。唐代的天文历法成就更大，唐曾变更历法达十次，一次比一次更精密。其中对后世影响最大的是戊寅历、麟德历和大衍历，特别是大衍历，影响更甚。大衍历是唐代杰出的天文学家僧一行所制，他与人合作，创制了水运浑天铜仪，用以测量星宿的经纬度，也可计时，是世界上第一架机械钟，并在世界上第一次发现“恒星自行”现象。他又提倡测量子午线的长度，得出子午线每一度长 351 里 80 步的结论，这种实测子午线的行动，又是世界天文学史上的创首。

在医学方面，隋朝著名的医学家巢元方著有《诸病候论》，是我国第一部详论疾病的病源和症状的著作，书中记述了用肠吻合手术治疗外伤肠断，是外科手术上的重要创造。身历隋唐两朝的著名医学家孙思邈，被后世尊称为“药王”，医学贡献很大，著有《千金要方》和《千金翼方》两部医著，共收 5300 多个药方，载录 800 余种药物。唐代的医学成就还表现为分科治疗

的发展，政府设医学机构，称太医署，分科很细。唐高宗时，曾命苏敬等人编纂《唐新本草》，收药物 844 种，纠正了原医学著作中的许多错误，是世界上第一部由国家制定的药典。另外，唐名医王涛编有《外台秘要》一书，收药方 6900 余，对传染病阐释备详。

隋唐的建筑成就，是继承西汉以来的传统和吸取域外技术的结果。隋唐杰出的工匠李春设计建造了著名的赵州（今河北赵县）安济桥，这是我国现存最古的大石桥。桥长 50 多米，桥洞的跨度达 37 米宽，而且采取低弧形、单拱形式，美观而坚固，是我国建筑史上的杰作。唐代的建筑也有许多重大的成就，城市、宫殿、寺塔都很壮丽、严整。如都城长安，周长达 70 余里，规模宏大，布局合理，殿阁壮美、街道宽直，在当时的世界上是首屈一指的。另外，唐代的寺塔、宫殿等建筑技术也相当成熟，特别是木构建筑，更是空前精美。

唐末农民大起义之后，唐王朝名存实亡，北方各藩镇相互混战与兼并，南方的节度使及刺史也纷纷据地称雄。907 年唐王朝灭亡，北方黄河流域先后产生梁、唐、晋、汉、周五个朝代，秦淮以南和北方的山西也有十个政权交错并存，史称“五代十国”。五代十国是唐末藩镇割据的进一步发展，从割据走向了分裂。五代时期虽为乱世，但文化成就仍有可观之处，主要表现为印刷事业的发展、火药在战场上的出现、词的兴起等几个方面。

唐朝末年，雕版印书已有初步的发展。五代时期雕版印书已经非常盛行，江南和巴蜀两个地区的印刷业已相当发达，印刷的书籍种类繁多，不仅有民间书肆出售的佛经和日用各书，而且士大夫阶级所读的儒家经典也用雕版印行。后周广顺三年（953 年），石刻儒家经典《九经》问世，这对文化的流传和书籍的保存大有裨益。

路振《九国志》卷二记载：“天佑（三年）……从攻豫章，璠以所部飞机发火，烧龙沙门，率壮士突火先登入城。”这是全世界最早的使用火药的记载。后梁贞明三年（公元 917 年），吴越使者到契丹送猛火油给阿保机，并详述了猛火油在战场上燃烧和爆炸的威力。宋元是中国火器发明史的重要阶段，五代可以说是大发展时期的先驱阶段。

五代的文人饱经沧桑，诗文也透露着沉痛的气息。诗人罗隐的五七言诗，都是比较优秀的。鲁迅称赞他的《谗书》“几乎全部是抗争和愤激之谈”。五代时期流亡四方的文人学士颇多，司空图、韦庄、杜光庭等，都是非常有文学成就的人物。不过，五代文学的最大成就表现为一种新体裁的诗歌——词的兴起。唐朝中叶的诗人白居易、刘禹锡已开始写词，但只是个别现象。到了五代，词作大批涌现，尤以巴蜀为盛。蜀人赵崇祚编得一部《花间集》，收 18 家词 500 首。温庭筠的词多写偎红倚翠之景，离愁别恨之情，文字迷离，辞藻华丽。韦庄的词清新明洁，真挚深切。南唐李后主（煜）更是词作大家，他的早期词作多写密约私情或嬉笑欢娱，后期作品多抒亡国之愁，感染力极强。

五代时，前后蜀和南唐的画院造就了一批颇有成就的画家，人物画、山水画、花鸟画都有一定的发展，特别山水画和花鸟画对宋代的画风影响很大。

（三）开放、宽松的外交、民族政策

隋唐社会经济的空前发展，奠定了隋唐帝国在亚洲诸民族中的优越地位，唐朝事实上成了亚洲各国经济文化往来的中心。随着国际交往的频繁，隋唐的对外交通更加发达。在陆路方面，往西由长安经甘肃和新疆，可达中亚、西亚和巴基斯坦、印度；往东由河北经辽东可到朝鲜半岛。在海路方面，往西由广州经南洋可到波斯湾；往东由登州（今山东蓬莱）、楚州（今江苏淮安）、扬州、明州（今浙江宁波）等地，可到日本和朝鲜。隋唐统治者以自信、开阔的胸襟，积极吸收外来文化，亚洲诸国也崇尚和效仿隋唐文明，亚洲各民族的经济文化交流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唐代的都城长安，不仅是全国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也是与亚洲各国经济文化交流的中心，这里汇集着各国的使节、商人、留学生、僧侣、学者和艺术家，使灿烂的唐代文化更丰富，同时他们把唐代先进的封建文化带回本国，也促进了本族文化的发展。

唐玄宗时，新罗统一了朝鲜半岛，与唐朝保持着友好的关系。新罗商人用当地的牛黄、人参等物品，换取唐代的丝绸、茶叶、瓷器、书籍等，唐在楚州等地设有新罗馆，专门接待新罗商人。新罗遣派留学生学习唐代文化，仅唐文宗开成五年（公元840年）学成归国的学生一次就有105人。新罗根据唐朝的政治制度，改革了中央和地方的行政机构，并效仿唐朝设立国学，实行科举制度，以中国的儒家经典为考试内容。新罗的文字“吏读”，也是根据汉字所创，大大便利了朝鲜文化的普及。唐代的服饰、诗歌、印刷术，在新罗都很流行。高丽乐传入中土后，对唐乐的影响颇大。

隋唐两代，中日的经济文化交流可谓盛况空前。隋朝时，日本曾四次派使来隋，并有留学生和僧侣随同前来，隋政府也派人前往日本报聘。唐朝时，从630年至838年二百年间，日本曾正式派遣“遣官使”13次，每次少者250人，最多可达600人。另外还有大批留学生、僧侣、艺术家、工匠来唐全面学习封建文化，对日本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日本的“大化改新”便是全面借鉴唐朝的典章制度、经济政策而制定的。日本文字平假名和片假名就是根据汉文所创。日本的留学生阿倍仲麻吕曾供职唐朝，官至秘书监，与王维、李白等大诗人交往甚密。唐代也有许多使臣、僧侣、商人东渡日本，在中日文化交流方面起了很大作用。如律宗大师鉴真，经十余年和六次努力，终于到达日本，不仅带去了佛经，而且在建筑、雕塑、医学等的传播方面，也起了积极的作用，至今日本唐招提寺内还供奉着他的坐像。在贸易方面，中日互有商品输入，以手工艺品和生活用具为主。

唐初时，印度的五部（五天竺）为中天竺征服，贞观十五年（公元641年）曾遣使者与唐通好，唐也派使者报聘，之后两方交往不断，并互赠礼品。唐太宗曾派使到中天竺学习制糖技术，印度的医学、天文历法、语言学和音乐也传入中土。唐朝造纸术此时也传入印度，对印度文化的发展起了很大作用。

尼泊尔唐时称尼婆罗，贞观二十一年（公元647年）遣使入唐通好，并赠送波棱菜、酢菜和浑提葱。此后两国一直保持友好关系。

斯里兰卡唐时称狮子国，咸亨元年（公元670年）遣使与唐通好，后又多次派使入唐，并赠给唐廷象牙、珍珠等物。

中亚诸国与唐朝建立着友好往来关系，中亚的大批商贾把唐朝的丝织品

运至西方，中亚的舞蹈、音乐等艺术也传入中土。阿富汗唐时称之吐火罗，不断派遣使者前来长安，并带来汗血马、玻璃、玛瑙、药品等物。

唐时西亚诸国与唐通好者主要有波斯（今伊朗）、拂菻（东罗马）和大食（阿拉伯）。

波斯商人大批到唐朝做生意，长安、扬州、广州聚居的波斯人很多，开设许多“波斯店”。唐朝的丝绸、瓷器、纸张等大量输入波斯，并转而流向西方，菠菜、波斯枣等食品也从波斯传入中土。

拂菻和唐朝关系也很密切，贞观十七年（公元643年）遣使通唐，并赠送红玻璃、绿金精等物，唐太宗回赠以绫绮。此后遣使不断，唐朝的丝织品大量输入拂菻，拂菻的吞刀吐火等杂戏和医术也传入唐朝。

大食于永徽二年（公元651年）派使者入唐，正式建立国交。史载，从651年至798年的148年间，大食遣使到唐多达37次。大食到唐朝的商人更是不计其数，长安、洛阳、扬州、广州、泉州等地，到处都有大食商人的行踪。唐朝的丝绸、茶品、瓷器通过大食商人传入西亚和北非，造纸术也传入中亚、西亚、非洲和欧洲，对世界文化产生很大的影响。大食的伊斯兰教也在唐代传入中国。

隋唐王朝不仅与亚洲诸国频繁交往，与边疆的少数民族也积极开展友好往来，特别是唐前期，对少数民族较少歧视，各民族间的经济和文化的联系更加紧密了，所有这些都促进了民族的融合，促进了多民族统一国家的巩固和发展。

台湾在隋朝时称为琉球。隋炀帝曾两次派人到过琉球：一次是大业三年（公元607年），派羽骑尉朱宽和海师何蛮到琉球访问，即所谓“求访异俗”；一次是大业六年（公元610年），派武贲郎将陈稜和朝请大夫张镇周率军万人，以义安（今广东潮州）出海到达琉球。史载：“琉球人初见船舰，以为商旅，往往诣军中贸易。”这说明当时大陆与琉球经常有商船往来，否则不会将出访船队误作商旅。此后，大陆人民不断前往台湾定居，两岸的经济、文化联系非常密切。

居住在我国西北漠南的突厥族，于贞观四年（公元630年）被唐兵大败后，突厥贵族连同家属近万家入居长安，其首领颉利可汗被唐政府封为右卫大将军。武则天神功元年（公元697年），唐政府送给突厥谷种四万斛，杂彩五万段，农器三千件，铁四万斤，可见突厥人已从汉人学习农业。开元十五年（公元721年），唐朝在西受降城（今内蒙五原西北）开设互市，每年用绢帛几十万匹买突厥的马以补充军骑，这种贸易对双方都很有利。

居住在漠北的回纥族，与唐朝的关系也很密切。安史之乱爆发后，回纥曾两次派兵助唐平乱。唐肃宗曾将幼女嫁给回纥毗伽阙可汗，在内地经商的回纥商贾也与汉族通婚。唐后期，回纥与内地贸易频繁，有专设的马市，回纥人用马、骆驼、兽皮换取唐朝的丝织品和茶叶等。据大历十四年（公元779年）的统计，回纥常住长安的商贾竟达千数人。八世纪中叶以后，回纥可汗开始修建城市及宫殿，这说明回纥族受唐文化的影响，开始由游牧生活走向定居。回纥诗人坎曼尔写的诗《忆学字》，称“古来汉人为吾师”，记述了唐代各族之间相互学习的生活情景。

西域各族如高昌、焉耆、龟兹、疏勒、于阗等，与唐朝的经济文化联系

极为密切，内地汉人迁徙西域定居的很多。唐政府对西域地区进行有效管辖后，这里的军政机构、土地、赋役、户籍制度都同内地趋于一致。唐朝曾在天山南路大兴屯田，使内地先进的生产技术和丝织品、金铁器物不断传入西域。西域商人到内地经商的也很多，主要集中在武威、张掖、长安等地。隋唐两代输入西域的蚕丝，无论是质量上还是数量上都超过了前代。另外，内地的书籍如《史记》、《汉书》、《论语》、《神农本草》等，在西域广为流传。在吐鲁番曾发现 12 岁小学生卜天寿于景云元年（公元 710 年）手抄的《论语郑氏注》残卷，还附有唐朝学童的识字课本《千字文》数句。西域文化对唐朝文化的影响也很大，如西域音乐的输入，对唐乐就有较大的促进作用，唐太宗所定十部乐中，有龟兹乐、疏勒乐、高昌乐等。在绘画方面，于阗画家尉迟跋质那和尉迟乙僧父子来内地，传布了凹凸画法，对唐朝大画家吴道子、李思训等都有较大的启发。此外，西域的葡萄和酿制葡萄酒的技术也都传入内地，丰富了内地人民的物质生活。

吐蕃王朝与唐朝有战有和，总而观之，友好仍是主流。自唐太宗以文成公主嫁给松赞干布后，两国便结成“甥舅之国”。高宗时，册封松赞干布为附马都尉、西海郡王。唐中宗又以金城公主嫁给墀德祖赞。唐玄宗时墀德祖赞上表曰：“外甥是先皇帝舅宿亲，又蒙降金城公主，遂和同为一家，天下百姓，普皆安乐。”据统计，从 634 年至 846 年的 213 年间，双方遣使达 191 次，可见交往之频繁。文成公主入藏时，带去了内地的蔬菜种籽、精致的手工艺品、纺织技术和内地的文化。唐高宗时，唐又送去蚕种、造酒、造纸、造墨的工匠。金城公主入藏时，“杂伎诸工悉从”，还有数万匹丝织品和一个龟兹乐队。唐的历法、算学、医学、文学、音乐等在西藏广为留传。开元十九年（公元 731 年），唐朝答应吐蕃要求，在赤岭（今青海日月山）一带开设互市场所，元和十五年（公元 815 年）在陇州（陕西陇县）再设互市，经济交流活跃。吐蕃的马匹、牛、药材是交换唐货的主要货物。吐蕃的贵族子弟被送至唐朝的国立学校学习诗书，出现了一批精通汉文的吐蕃学者，对汉藏文化的交流起了较大的作用。

南诏建立政权后，其政治制度、军事编制、土地政策都极力效仿唐朝，使这本属奴隶制的国家，掺杂了许多具有封建制性质的因素。开元二十六年（公元 738 年），唐玄宗册封南诏首领皮逻阁为云南王，汉族文化和科学技术大量传入南诏。南诏的大臣子弟曾到成都就学，前后多达数千人，因此南诏的汉文学也颇有成就。南诏的建筑工艺，受唐朝的影响很深，著名的大理崇圣寺三塔，造型与西安的唐代小雁塔基本一致。太和三年（公元 829 年），南诏军攻陷成都，曾俘掠许多织工入南诏，使此后南诏的丝织品竟可与四川媲美。

东北的渤海自建立政权后，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都与唐代发生密切的联系。渤海的使节不断入唐，并派大量学生到长安太学学习汉文化。渤海的官制完全模仿唐朝，如中央设三省，下设六部，与唐朝的三省六部制完全一样，甚至连官吏的服色，也与唐朝一致。此外，渤海向唐朝朝贡的物品有貂皮、海豹皮、鹰、马、麝香、人参等，唐朝的回赐物品则以丝绸和金银器皿为多。在吉林敦化近郊发现的渤海《贞惠公主墓碑》，立于渤海宝历七

《旧唐书》卷一九六上《吐蕃传》。

《新唐书》卷二一六上《吐蕃传》。

年（公元 780 年），和内地的碑制及文体相同。

隋唐两代，特别是唐朝前期，通过对亚洲诸国的经济文化交流和边疆各族的友好往来，促进了内地经济和文化的发展，繁荣的隋唐经济和灿烂的隋唐文化也由此对亚洲各民族产生了深远的影响。隋唐开放、宽松的外交、民族政策，反映了隋唐国力强盛的民族自信心和文化优越感，也体现了统治者敢于吸收外来文化和善于输出封建文明的开放胸怀。

三、政府三教并奖政策与民间三教并习风气

(一) 三教并奖政策的确定

隋唐三教并奖政策，是在国家统一、府库充盈、文化宽松等大的社会背景下确立的。

隋文帝取得政权后，改变北周武帝的灭佛政策，转而大力恢复和发展宗教。他少时受尼智仙养育，生活于尼庙，故即位后“每以神尼为言，云，我兴由佛”。据传，隋文帝执政期间准予度僧 50 余万，建寺 3792 所，前后立寺塔 110 座，造佛像大小 16580 躯，缮写新经 132086 卷，修治故经 3853 部。

这些数字出自僧家之口，恐有夸张不实之嫌，但据正史记载，文帝“听任出家，仍令计口出钱，营造经像。……并官写一切经，置于寺内，而又别写藏于秘阁”，致使“天下之人从风而靡，竞相景从。民间佛经，多于六经数十百倍”。另据记载，文帝在位的 20 年间，共“度僧尼 23 万人，立寺 3792 所，写经 46 藏，13286 卷，治故经 3853 部，造像 106560 躯”。这些数据与前者相比较，更为可信。隋文帝恢复和扶植佛教，除看到佛教的政治御用功效外，另有意图。佛教经南北朝的兴盛，在北方各地已深入民间，社会力量雄厚，北周武帝废佛后，大批信佛者心怀不满，不少教徒隐匿山林，是一种不安定的社会因素。正如宋人宋敏所说：“隋文承周武之后，大崇释氏，以收人望。”文帝给教徒以合法身份，大兴佛事，旨在收取民意，以利四方安定。

隋文帝佛道并重，对道教也大力提倡。隋文帝准备起兵灭周时，著名道士焦子顺向他密告受命之符，并占星问吉，帮助他夺取政权。文帝即位后，尊焦子顺为天师，经常与其商议军政要事，并在皇宫附近修建五通观，供天师修道。文帝定年号“开皇”，就是取道经中天地开劫的名称。开皇年间大修道观，广度道士，使道士和宫观的数量都有一定的发展。他曾说：“朕服膺道化，念好清静，募释氏不二之门，贵老庄得一之义。”

在兴佛扶道的同时，隋文帝更积极致力于传统儒学的复兴，用以网罗天下儒士，巩固皇权。或者说，隋代的佛道同兴政策，是在尊崇儒学的前提下进行的。开皇十一年（公元 591 年），文帝下诏称：“朕位在人王，绍隆三宝，永言至理，弘阐大乘。”内圣外王乃儒学之根本，文帝以“人王”的身份复兴佛教，意在使教徒树立皇权至上的观念，忠实地执行“为国行道”的儒家忠君思想。文帝在给天台宗创始者智顓的一封信中再次申述了这一思想，要这位佛教界领袖“宜相劝励，以同朕心”。总之，隋文帝试图建立以儒家皇权思想为核心，以佛道辅之，儒、释、道三教并重的宗教政策。他宣

《广弘明集》卷十九《舍利感应记》。

《辩证论》卷三。

《隋书》卷三十五《经籍志》。

《释迦方志》卷下。

《长安志》卷七。

《历代三宝记》卷十二。

《国清百录》卷二。

称：“门下法无内外，万善同归；教有浅深，殊途共致。”可以说，李士谦的三教鼎立说和王通的三教合一说是对隋朝三教并重政策的具体解释。李士谦认为，三教的关系犹如“三光在天，缺一不可”；王通认为，三教都有益于封建统治，故待“皇极之主”，以“共叙九畴”。这种主张，逐步成为隋唐统治者处理三教关系的主流。文帝在后期沉湎于佛教，对道教却略有戒心，开皇十三年（公元593年）曾下令禁止私家暗藏纬侯图讖，对儒学更是不感兴趣。但从文帝执政时期的总体而言，调和三教仍为主流。

隋炀帝虽以残暴荒淫著称于史，但对佛道也采取积极扶持的政策。隋平陈时，杨广尚未称帝，时作晋王，请智f为己授菩萨戒，尊智f为“智者”。称帝后曾亲制愿文，自称“菩萨戒弟子”。592年，智f请杨广作庐山东林、峰顶两寺的施主，杨广应允。平陈之后，杨广于扬州修补故经，并缮写新经，合612藏，29173部，903580卷；修治故像101000躯，重铸新像3850躯；度僧尼16200人。隋炀帝即位后，对道教同样支持，他曾拜茅山道士王远知为师。史载，炀帝外出巡游，陪同左右的四班人马即是和尚、尼姑、道士、道姑，人称“四道场”。在他崇尚佛道的同时，也对二教严加控制，使其绝对服从皇权的需要。大业三年（公元607年），他下令沙门致敬王者，又于大业五年（公元609年）令无德的僧尼还俗，寺院按照僧尼的数量保留，其余一概拆毁。大业元年（公元605年），隋炀帝下令禁止图讖，与讖纬有关的书一律烧毁，私藏禁书，被查出后处于极刑。继而又在东都洛阳置道术坊，将所有懂得五行占候卜筮医药的人，聚居坊中，朝廷派官检查，不许随便出入。道术坊中有佛教徒，但更多的却是道教徒。炀帝与文帝一样，要求宗教对王权负责，为名教效劳。他曾对智f说：“率先名教，永泛法流，兼用治国”，即必须把名教置于佛法之上，维护国家的封建君臣秩序，其实就是说儒家的王权思想有至高无尚的地位，佛道绝对不可动摇这个核心。

隋朝由于佛道两教事务增加，正式设立了管理机构。开皇十二年（公元592年）设鸿胪寺，内设典客、司仪和崇元三署，由崇元署掌管佛道教事。这一管理体制对后代宗教管理机构的设置有很大影响。

另外，隋朝的制度规定，国子寺每年以四仲月上丁释奠于儒家先圣先师，州郡学则以春秋二仲月祀。这种祭祀儒家先圣的现象，虽不具备严格意义上的宗教性质，但也表现为儒学宗教化的一种倾向。

唐时将儒家经典分为三等，《礼记》、《春秋左氏传》为大经，《诗》、《仪礼》、《周礼》为中经，《易》、《尚书》、《春秋公羊传》、《谷梁传》为小经。唐太宗以师说多门，章句繁杂为由，敕令大儒孔颖达与诸儒撰定五经义疏，成书后共180卷，名为《五经正义》。又令颜师古考定《五经》文字，撰成《五经定本》。《定本》由唐太宗颁行，令习者以此为准，此后儒经文字完全统一，革除了因文字不同而解释各异的弊端。《正义》由唐高宗颁行天下，此后以科举为出路的士人，诵习儒经必以《正义》的解释为准，否则即为异端邪说。唐初以政府的名义颁定五经正本，有利于中央集权的巩固，使儒学在三教对峙中处于更加有利的地位。唐太宗贞观年中，封

《历代三宝记》卷十二。

（元）刘谧：《三教平心论》。

《中说·周公》。

《续高僧传》卷二十一，《智f传》。

孔子为圣，以颜回配，并尊孔子为宣父，作宣父庙于兖州，又诏命各州县皆设孔子庙，以便供祭。之后，太宗又以左丘明、子夏等 22 位先儒与颜回皆配孔子于太学。永徽年间改封周公为先圣，孔子被降为先师。显庆年间又复封孔子为先圣。唐高宗于乾封元年（公元 666 年）东巡兖州，曾祭宣父庙。唐中宗于神龙初授褒圣侯孔崇阶为朝散大夫，并许子孙世袭。开元二十七年（公元 739 年），唐玄宗追赠谥孔子为文宣王，父庙孔子塑像面南而坐，先儒十哲东西从列侍侧，祭孔升为中祀。儒学毕竟是中国封建社会统治的基础，儒学在三教中仍占据主导地位，正如唐太宗所说：“朕今所好者，惟在尧舜之道，周孔之教”，“失之必死，不可暂无”。他深刻地认识到儒家信仰对维护封建统治的重要性。唐太宗的尊儒之风，基本上反映了唐朝统治者对待儒学的态度。

唐代诸帝真正信仰佛教者并不太多，但他们普遍崇佛兴法，大力支持佛教，这当然是出于政治上的考虑。唐高祖未做皇帝前就笃信佛教，称帝后建寺还愿，设斋行道。唐太宗于贞观三年（公元 629 年）舍通义宫为尼寺，自称是“菩萨戒弟子”，表示要皈依三宝，并下《为战阵处立寺诏》，为当年各战阵之所修建寺庙，以超度亡灵。他还专门下敕颁发《佛遗教经》，鼓励大臣出家为僧，还在《大唐三藏圣教序》中对高僧玄奘赞誉备至。唐高宗为其母祈福，曾下令修筑大慈恩寺，度僧三千，请玄奘任大慈恩寺住持，在寺内另设翻经院。武则天更是崇佛弘法，自称佛教虔诚弟子，自加尊号为“金轮圣神皇帝”。她曾颁布《大云经》于天下，令各州皆建大云寺，度僧千人，并亲自主持《华严经》80 卷本的翻译。禅宗渐兴后，武则天请禅宗北派领袖神秀入宫，敬跪问道。又派人恭请禅宗南派领袖慧能进京，慧能假托年高多病而未成，武则天遂把慧能的得法袈裟弄到京都，供养于宫中道场之中，可见她对佛教推崇备至。唐玄宗在位时唐朝国力鼎盛，封建经济空前繁荣，佛教活动也异常活跃。密宗在唐玄宗时创立，玄宗曾请不空为其授灌顶仪式，成为菩萨戒弟子。唐朝的列位君王，除唐武宗大力灭佛外，其余对佛教的态度基本上是扶植和利用为主，尽管个别时期也有沙汰僧尼的举措，但对唐代佛教的兴盛几乎没有多大的影响。在中国佛教史上，唐代是佛教的全盛时期，宗派林立，高僧辈出，经籍浩繁，这些都是唐代对佛教采取支持、保护政策的结果。

唐代道教也得到了极大的发展。隋大业十三年（公元 617 年），李渊和李世民父子从太原起兵反隋，曾得到当时著名道士王远知、楼观道士岐晖的帮助。据《旧唐书·王远知传》记载：“高祖之龙潜也，远知尝密传符命。”就是说，李渊是真龙天子，王远知假托老君之名，称李渊起兵反隋是受天命。楼观是当时供奉老子的主要宫观，《混元圣纪》载有道士岐晖称誉李渊“真主”，并为李家反隋大军筹集粮资。李渊为关陇集团上层人员，李姓也算是北周贵姓，但改朝换代并非小事，需要神化李家的族系，提高门第，于是李渊便自称是道教教主李耳之后裔。李渊登位后，晋州（今山西临汾）道士吉善行假托老子，转告李渊李氏子孙可享国一千年，李渊即在羊角山立老君庙，此后道观广修。第二年，他曾到终南山拜谒老君庙，号称祭祖。唐高祖曾下令沙汰僧尼，对佛教有所限制，暗中帮助道教抬高其地位。

唐太宗继位前，曾与长兄皇太子李建成争夺帝位，道教徒以王远知为首

拥太宗继位。太宗继位后，给王远知在茅山专修太平观，表示崇敬。太宗沿习高祖崇道政策，称自己是李老之后裔，由此下诏确定道士、道姑的地位列于僧尼之上。

唐高宗更是崇信道教，封太上老君为太上玄元皇帝，圣母曰先天太后，在各州郡设道观奉祀，置道士 7 人。以《老子》为上经，又令贡举人必须兼通《道德经》，并令道士隶属于宗正寺，排在诸王之次。宗正寺是管理王室事务的机构，道士隶属过来，意思道士皆奉李耳为教主，于是成了王室的本家。《道德经》被列为科举课目之后，对天下士人必修老庄之学影响很大，也带动了民间信道之风的滋长。唐中宗更令贡举人依旧学老子的《道德经》，道教在武则天时期失势后又很快恢复起来。

唐玄宗时期，有抑佛崇道的举措，道教更是乘势大兴。唐玄宗自称梦中看到老子，醒后画出真容，又教人画老子像许多张，分送天下各州开元观供奉，令当时各州的道士、道姑隆重迎请画像，像列后行道七昼夜，玄宗赐钱作设斋行道的费用，又赐钱给亲王公主以至全国文武百官及兵士，下诏全国放假，设酒宴以示大庆。唐玄宗为显示自己推崇道教，一再给太上老君追加尊号：“大圣祖玄元皇帝”、“圣祖大道玄元皇帝”、“大圣祖高上大道金阙玄元天皇大帝”，并多次拜谒玄元皇帝庙。由于佛教有四大菩萨，为了使道教与其分庭抗礼，玄宗与道教徒李林甫等捧出四大真人来相对，改庄子、文子、列子和庚桑子之号为南华真人、通玄真人、冲虚真人、洞灵真人，他们的著作列为“真经”，被纳入道教经典之内。老子的《道德经》被尊为《道德真经》，玄宗曾亲为《道德真经》作注，颁行天下。开元二十一年（公元 731 年），命文人学士及所有的贵族和知识阶层，每人家藏《道德经》一本，贡举人加试老子策，进而将四大真人的著作也列入开科取士之中。他经常召集道士，封号赐物设观，抬高道士的社会地位，并主持纂修 3744 卷的《三洞琼纲》，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部《道藏》。根据唐玄宗时期编纂的《唐六典》记载：“凡天下观总 1687 所。”其中道士观 1137 所，道姑观 550 所。可见玄宗时道教之隆盛。

唐后期国力渐衰，宗教活动已不像初唐和盛唐那样兴盛。在道教事务的管理方面，道士不再隶属宗正寺，改属吏部、祠部管理。唐贞元四年（公元 788 年），德宗设立左右衙功德史管理道教。元和二年（公元 807 年），宪宗在功德史下分设道录司和僧录司，其职官选自道士和僧侣，分别掌管全国宫观、寺院和道释簿籍及道官、僧官的补授等事务。

据唐末五代的道士杜光庭所著《历代崇道记》所载，唐代共有道教宫观 1900 余所，道士 15000 余人。这个数字虽然不能和唐代佛教寺院和僧尼的数量相比，但相对于唐前各代而言，道教在唐代的发展确实是空前的。

五代时割据分裂，王朝更替很快，但仍有不少崇道的君王。后周世宗柴荣的宗教政策就是抑佛扬道。他限制佛教，禁止私自剃度出家，废除寺院 30336 所，毁佛像而铸钱币。而道教则在五代多朝皇帝的扶持下，以此较盛行的势态延续至宋朝，为道教在宋朝的鼎盛奠定了基础。

尽管隋唐两代有时重释道而轻儒、有时隆道儒而抑佛、有时扬儒佛而排道，但总体观之，隋唐的宗教政策仍不失为三教并重、三教并奖和三教并用。

（二）儒、释、道三教的冲突与斗争

隋唐五代时期，儒、释、道有过多激烈斗争，初唐时这种冲突更为突出。三教的冲突以儒道联合反佛为主流，儒道之间的冲突较为缓和。因为儒道同为中土文化，二者之间有共同的文化基础和民族土壤，二者分别以“自强不息”和“无为而治”相辅相成，并行共生千数年，相互间没有大的文化隔膜。而佛教则不然，它是印度宗教文化的移植，属一种异质文化，儒道两派从民族传统心理上都难以容纳佛教。另外，佛教通过魏晋南北朝的传播，到隋时又大加弘扬，唐初时更以咄咄逼人之势迅猛发展，这对儒道都形成了无形的压力，特别是隋文帝后期的“不悦儒术”，更给儒学以危机之感。儒道若抬高自身的宗教地位，必须首先以压倒佛教、打击佛教势力为前提。除此原因外，三教的冲突和斗争，更重要的是各种政治势力之间相互倾轧的反映。

唐高祖武德四年（公元621年），太史令傅奕上表斥佛，陈列佛教流弊十一条，要求减少寺院，废除僧尼。傅奕站在传统的儒家立场上，攻击佛教多从政治、经济角度出发，可以看作是儒释的正面交锋。他指责佛教“剥削民财，割截国贮”、“军民逃役，剃发隐中、不事二亲，专行十恶”，建议唐政府采取措施，“令逃课之党，普乐输租；避役之曹，恒忻效力。”当时以护法者自居的佛教界代表人物法琳作《破邪论》作答，并“频诣阙庭”，为佛教极力辩护，还痛骂傅奕，口气强硬，盛气凌人。高祖对上表暂时搁置，废佛未能实施。三年后，傅奕再次上疏，揭露佛教弊害，坚请罢除，疏曰：“佛在西域，言妖路远；汉译胡书，恣其假托。故使不忠不孝，削发而揖君亲；游手游食，易服以逃租赋。演其邪法，述其邪法，伪启三涂，谬张六道，恐吓愚夫，诈欺庸品。”道教徒借傅奕在朝廷反佛之势，也大势攻击佛教。武德九年（公元626年），清虚观道士李仲卿著《十异九迷论》，刘进喜著《显正论》，直接参加反佛活动，他们将自己的反佛之作，托傅奕上奏高祖。法琳著《辩正论》回击，以“十喻九箴”回敬道教徒，佛道之争公开化。由于太子李建成和多数朝官对佛教袒护，高祖沙汰僧尼之举并未付诸实际。值得注意的是，傅奕两次上表斥佛，皆用儒家忠孝礼仪为得力工具，这对佛教徒的压力确实很大。

贞观六年（公元632年），傅奕第三次上疏，“请令僧吹螺，不合击钟。”

第二年，太子中舍辛谔诘难佛教徒，僧侣慧净著《析疑论》、法琳作《析疑》作答，论战再起。

唐初统治者对儒释道三教排序，这往往成为三教冲突和争斗的导火线。武德八年（公元625年），唐高祖诏叙三教先后曰：“老教、孔教，此土之基；释教后兴，宜崇客礼。今可老先，次孔，末后释宗。”唐太宗于贞观十一年（公元637年）明确表示，谓“殊俗之典，郁为众妙之先；诸夏之教，翻居一乘之后”的现象是本末倒置，绝对不能容忍的，遂下诏宣称：“朕之本系，起自柱下。鼎祚克昌，既凭上德之庆；天下大定，亦赖无为之功”，

《广弘明集》卷十一，《辩惑篇·太史令傅奕上减省寺塔废僧尼事》。

《旧唐书》卷七十九，《傅奕传》。

《广弘明集》卷七。

《集古今佛道论衡》卷丙。

为道教表功颂德，故令“道士、女冠，可在僧尼之前。”佛教对此大为不满，纷纷上表反对道士位在僧尼之上。法琳等上表陈述皇族李姓并非老子的后裔，皇族李姓出鲜卑拓跋达阁，与陇西之李无关，劝太宗自认是阴山贵族的子孙，不要承认道教教主老子的李姓。法琳在李世民与长兄争夺王位时支持李建成，唐太宗对法琳早有成见，于是口谕：“明诏既下，如也不伏，国有严科”，再有上表诬道者，当受杖责。法琳等僧被吓得退避而出，唯有一个法号智实的年轻和尚不服此理，结果被一顿棒责而病歿。佛教在唐太宗的棍棒之威下，不再为佛教的位次而闹了。贞观十三年（公元639年），道士秦世英密奏法琳《辩证论》一书攻击老子，讪谤皇宗，有罔上之罪。于是法琳被抓，唐太宗亲自查问。法琳在《辩证论·信毁交报篇》里有“念观音者刀不能伤”之说，于是太宗治罪法琳毁谤李氏宗族时，便利用此说，限他七日去念观音。到期用颈试刀，看观音是否灵验。七日期到，法琳在狱中想出一招，称自己这七日里只念陛下，未念观音，因为陛下功德巍巍，陛下即是观音。法琳极尽阿谀奉迎，奴颜卑膝之能势，被太宗免去了死罪，放逐益州（今四川成都），死于途中。这场佛道之争，以佛教败死而结束。此后不久，唐太宗调整了佛道政策，对佛教的态度大为缓和。贞观十五年（公元641年）五月，唐太宗为皇后追福亲临弘福寺，向寺僧解释道：“师等宜悉朕怀。彼道士者，止是师习先宗，故位在前。今李家据国，李老在前；若释家治化，则释门居上，可不平也？”贞观十七年（公元643年），朝臣弹劾秦世英骄淫之罪，唐太宗即令杀了这个一向受宠的道士，这使得僧界暗中欢喜，算是报了法琳惨死之仇。

武则天登基受佛教界鼎力相助，另外，武则天并不与老子同姓，用不着以道教来神化宗族，所以她取扬佛抑道之态。佛教徒感到机会来临，于是一面神化女皇，大献殷勤，如僧人怀义、法朗造《大云经疏》，陈符命，说武则天是弥勒下生，当作人类的君主，一面又攻击道教。武则天一即位便宣布“释教开革命之阶，升于道教之上。”有的僧人请求焚毁道家的典籍《老子化胡经》，武则天煞有其事地请来八位非佛非道的儒学中人来讨论《老子化胡经》该不该毁。可能是由于儒家的敌对势力主要是佛教，而非道教，这几位儒生不愿帮助佛教界打击道教势力，所以他们讨论的结果是“汉隋诸书所载，不当除削”。武周时期，道教失势，甚至出现有些道士要弃道当僧的现象，如洛弘道观主杜义就乞求改道为僧，武则天赐其法号玄疑，并特赐僧寿30岁，这个道士摇身一变，竟成了一位僧龄颇高的和尚。杜义弃道从僧后，对道教反戈一击，著《甄正论》斥责道教经典，说是全出伪造。杜义对道教的攻击，在佛教界赢得了一片赞誉声。

唐睿宗在位时，佛道的冲突仍未平息，二者争夺权利互不相让，甚至为法事集会上佛道的先后安排等事，也要相互争斗。唐睿宗无法裁定佛道之间的纷争，只好采取圆滑的办法，令在法事集会上，僧尼男女道士并进并退，表示二教平等。

唐武宗会昌灭佛，对佛教是灭顶之灾，许多隋唐佛教宗派，从此一蹶不振。武宗灭佛的根本原因，在于唐代寺院经济膨胀，直接威胁到国家的财政

《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三。

《集古今佛道论衡》卷丙。

《资治通鉴》卷二四。

收入和经济发展，也是僧侣地主与世俗地主的经济矛盾加剧到不可调和的反映。但其直接原因，却是道士挑动排佛情绪的结果。武宗即位前已偏好道术，即位后便召道士赵归真等 81 人到宫内修“金箓道场”，亲受法箓。赵归真向武宗荐引道士邓元起、刘玄靖等，共同攻击佛教，煽动毁佛。

在佛道针锋相对的同时，儒学对佛道的排斥和责难也从未间断。儒家礼教向来是统治者维护政权的基本工具，凡明经进士两科出身的官吏，多是儒学之士，他们从统治者的治国利益出发来排斥佛道。除上述提到的傅奕外，仍有许多儒士慷慨陈词，列数佛道之弊，下面略举几例：

狄仁杰曾言：“化诱倍急，切于官徵，法事所需，严于制敕；膏腴美业，倍取其多，水碾庄园，数亦非少。逃丁避罪，并集法门。无名之僧，凡有几万，都下检括，已得数千。且一夫不耕，犹受其弊，浮食者众，又劫人财。臣每思惟，实所悲痛。”

李峤：“道人私度者几数十万，其中高户多丁，黠商大贾，诡作台符，羸名伪度。且国计军防，并仰丁口，今丁口皆出家，兵悉入道，徵行租赋，何以补亡？”

辛替否：“今出财依势，避役亡命，类度为沙门。其未度者，穷民善入耳。”

姚崇：“自神龙以来，公主及外戚皆奏请度人，亦出私财造寺者，每一出敕，因为奸滥，富户强丁皆经营避役。”

常袞：“今军旅未宁，王畿户口十不一在，而诸祠寺写经造像，焚币埋玉，所以赏赍，若比丘道士巫祝之流，岁巨万计。陛下若以易刍粟，减贫民之赋，天下之福岂有量哉？”

李叔明：“佛，空寂无为者也；道，清虚寡欲者也。今迷其内而饰其外，使农夫工女墮业以避役，故农夫不劝，兵赋日屈，国用储为斲耗。”

彭偃：“今天下僧道，不耕而食，不织而衣，广作危言险语，以惑愚者，岁计三万有余，五丁所出，不能致此，举一僧以计，天下其费可知。”上述这些奏议，都是从国计军防的考虑出发，来陈述佛道之弊，并没有从理论上根本否定二教。真正站在儒家正统思想的立场上，维护儒家思想传统，从理论高度上去排斥佛道者，当首推韩愈。他一生始终坚持反佛斗争，堪称一位反佛勇士。他指出：

“天道乱，而日月星辰不得其行。地道乱，而草木山川不得其平。

人道乱，而夷狄禽兽不得其情。天者，日月星辰之主也。地者，草木山川之主也。人者，夷狄禽兽之主也。”

韩愈所说的“道”，是抽象化了的封建伦理道德规范，目的在于重兴儒学传

《旧唐书》卷八十九，《狄仁杰传》。

《唐书》卷一二三，《李峤传》。

《唐书》卷一一八，《辛替否传》。

《唐会要》卷四十七。

《唐书》卷一五，《常袞传》。

《唐书》卷一四七，《李叔明传》。

《唐会要》卷四十七。

《韩昌黎集·原人》。

统的伦理仁义道德。在论及人道时，强调“人者，夷狄禽兽之主也”，目的在于排斥佛、老，把夷狄与禽兽同列。当然，他所说的“道”与佛老所谓的“道”有本质的区别，“老子之所谓道德云者，去仁与义言之也。”而佛教之道，也是“必弃而君臣，去而父子，禁而相生养之道，以求其所谓清净寂灭者”。在他看来，社会上的文化、政治、经济、伦理等一切封建秩序，皆是仁义的体现：

“博爱之谓仁，行而宜之之谓义，由是而之之谓道，足乎已无待于外之谓德。仁与义为定名，道与德为虚位。……凡吾所谓道德云者，合仁与义言之也。”

而道家的“剖斗折衡”，佛教的“灭其天常”，则都与“先王之道”的伦理传统和封建纲常不相吻合，因而必须加以排斥。为了使儒学能与佛道相抗衡，韩愈还虚构了一个儒家“道统”：

“尧以是传之舜，舜以是传之禹，禹以是传之汤，汤以是传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传入孔子，孔子传之孟轲。轲之死，不得其传焉。”

儒家的道统之端上溯至尧，在时间上要早于佛道之祖，因而也较佛道更显得具有正统的权威性。韩愈苦心编造儒家的道统，把儒家思想的发展系统化、谱系化，试图使儒家思想通向宗教信仰主义，成为一种代替佛教和道教的宗教。元和十四年（公元819年），唐宪宗媚迎佛骨。对此，韩愈上表，痛斥佛教，指出：“佛本夷狄之人，口不言先王之法言，身不服先王之法服，不知君臣之义，父子之情”，“事佛求福乃更得祸”。断然提出“以此骨付之有司，投诸水火，永绝根本，断天下之疑，绝后代之惑”。这篇反佛檄文，触怒了佛教僧侣，也触怒了佞佛媚佛的宪宗皇帝，因之险些被判处死刑，经说情才贬为潮州刺史。

韩愈之后，其学生李翱继续反对佛教，为恢复儒家的正统地位积极努力。他写《复性书》，自称是“开诚明之源”，提倡《中庸》思想，抵制佛教思想的流布。

总之，儒、释、道三教的冲突与斗争异常激烈，表现为佛道的冲突、儒道与佛的冲突、儒与佛道的冲突和儒道的冲突，其中以佛道之间的冲突最为激烈。

《韩昌黎集·原道》。

《韩昌黎集·原道》。

《韩昌黎集》卷三十九，《谏迎佛骨表》。

《李文公集·复性书》。

（三）三教融合与三教兼修

儒、释、道三教既有相互斗争的一面，同时也有相互吸收的一面。就思想而言，隋朝与唐初就有三教融合的趋势，但更多的是儒道与佛的冲突。中唐以后，统治者以调和三教矛盾为主要宗教政策，三教的相互吸收和融合便成了主流。当时的著名诗人白居易指出：“儒门释教虽名数则有异同，约义立宗，彼此亦无差别，所谓同出而异名，殊途而同归也。”名僧宗密更明确地说：“然孔、老、释迦皆是至圣，随时应物，设教殊途，内外相资，共利群庶，策励万行。……三教皆可遵行。”就连铁骨铮铮的儒学大家柳宗元也讲：“浮图诚有不可斥者，往往与《易》、《论语》合。诚乐之，其于性情爽然，不与孔子异道。”武德七年（公元624年），唐高祖幸国学释奠，“命博士徐旷讲《孝经》，沙门慧乘讲《心经》，道士刘进喜讲《老子》”。此时“三教谈论”还是唇枪舌战，充满火药味。到贞元十二年（公元796年），唐德宗生辰庆贺，令儒官、僧侣和道士聚集一起“三教讲论”，但此后的三教讲论已今非昔比，完全是一派和风细雨，其乐融融的景象。据《南部新书》记载，三教讲论的格式成了“初若矛盾相向，后类江海同归”，这种格式反映了三教调和、相互吸收的情况。

佛道冲突最为激烈，但二者相互吸收、相互融合也显而易见。道教在北周灭佛时，就借机偷取了大批佛教典籍，改头换面后竟成了道家经籍。道家理论在唐代有很大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是吸收和融合佛学思想的结果。如唐代著名道士王玄览著《玄珠录》阐发道家理论，上称：“道中有众生，众生中有道，所以众生非是道，能修而得道；所以道非是众生，能应众生修。是故道即是众生，即众生是道，起即一时起，忘即一时忘，……道与众生互相因，若有众生即有道，众生既无道亦无，众生与道而同彼，众生与道而俱顺。”他不仅采取了大量的佛学概念，如“众生”、“圆通”、“诸法”、“性空”等，而且在表述方法上也受到了佛学讲经的影响，特别是吸收佛教大乘有和法相宗的思想非常明显。成玄英的“重玄”论在唐代道教界影响甚广，在思想的精密程度上也较之唐前的道教理论更加发展了，但他的道教理论的建设，也是参照佛学理论而建的。唐末五代的著名道士杜光庭更是把三教融合纳入自己道家思想之中，他在注解《太上老君说常清静经》时写道：“道本包于元炁，元炁分为二仪，二仪分为三才，三才分为五行，五行化生万物。”修道之人都要“因元气而成”，其方法是“安神去欲”、“保守三元”。结论当然只能是三教无别。他说：“凡学仙之士，若悟真理，则不以西竺东土，为名分别，六合之内，天上地下，道化一也。若悟解之者，亦不以至道为尊，亦不以象教为异，亦不以儒宗为别也。三教圣人，所说各异，其理一也。”杜光庭的清静之道，可以说是道教融合佛儒的典型代表。另外，唐代道士李筌，把道家的无欲无为改装成“治国修身平天下”的统治术，曰：“夫道贵制人，不贵制于人。制人者握权，制于人者遵命也”，“制人之术，

《白氏长庆集》卷六十七。

《华严原人道》。

《柳河东集·送僧浩初序》。

《玄珠录》卷上。

避人之长，攻人之短；见己以所长，蔽己之所短”。儒家传统的修身治国平天下及封建王权至上的观点，李筌几乎全部照搬，成了道家的思想内容。

佛教融合道教思想和养生方法的，较著名的有天台宗吸收道教的服丹成仙思想和密宗对道教教义的糅合。天台宗有修习止观坐禅除病法，这与道教的养生方法非常接近。智f曾说：“脐下一寸名忧陀那，此云丹田，若能止心守此不散，经久即多有所治”，“用六种气治病者，即是观能治病。何等六种气？一吹；二呼；三嘻；四呵；五嘘；六呬。颂曰：心配属呵肾属吹，脾呼肺呬圣皆知，肝藏热来嘘字至，三焦垂处但言嘻。”佛家的这种坐禅调息，几乎是道家静坐炼气之养生方法的翻版。湛然更进一步，把道家的服丹成仙思想拿来为佛家所用，他说：“太阳之草名曰黄精，食可长生；太阴之精名曰钩吻，入口则死。金丹者圆法也，初发心时成佛大仙，准龙树法飞金为丹，故曰金丹。”道士以炼丹求长生，而佛徒也大谈炼丹了。至于密宗，更是明显受道教影响。密宗称人身三部24位，各有神守护，这是对道家经典《黄庭经》的抄袭。密宗的“五轮观”，称脐下是生身释迦如来，胸至咽系无量诸菩萨所居。道教崇奉北斗星，称北方玄武真君，脚踏龟蛇，密宗改称北斗星为妙见菩萨，也脚踏龟蛇。在密宗经典中还有青龙、白虎、本命神和泰山府君、司命、司禄等大小神祇，这些都是从道教中舶来的。

佛教受到的冲击主要来自儒学对其的挑战和责难，道教攻击佛教也多以儒学为依据，因而佛教受儒学的影响要比受道教的影响更为深广。儒家以孝道为重，认为孝是“孝始于事亲，中于事君，终于立身”，“是德之本”。千数年来，孝道而深入人心，不可动摇。所以佛教徒不得不让步，也开始讲孝道。法琳作《辩正论》痛斥道教，对儒家也有微词，但还得表扬释迦牟尼尸是孝子，说“孝敬表仪，兹亦备矣”。高僧宗密也说：“始于混沌，塞乎天地，通人神，贯贵贱，儒释皆宗之，其唯孝道矣。”这话出自佛教徒之口，几乎与儒生无二。唐后期禅宗南派兴起，这更是一个调和儒佛的宗派，十分适合士大夫的口味。禅宗发展到后期，由怀海设戒律予以收敛僧侣的恣意妄为，但怀海的戒律已全无原来天竺式戒律的味道，向儒家迈进了一大步。他的《百丈清规》以儒家忠孝为核心，用儒家宗法制度来重新组织寺院的秩序，清规前四章是祝厘、报恩、报本、尊祖，谈的完全是儒家的忠和孝。难怪柳宗元《百丈碑铭》曰：“儒以礼立仁义，无之则坏；佛以律持定慧，去之则丧。”称赞《百丈清规》合乎儒家的礼法。禅宗的兴起，是以世俗化为主线的，因此出现了各式各样的蜕化僧，有孝僧以孝道著称，有诗僧作诗求名等等。作诗本是唐代文人儒士求取功名的手段，而禅僧也有许多作诗弄画，甚至也和儒生求举一样，奔走于公卿之门，求取仕途发达，修禅习法反倒不甚重要了。

唐代儒学衰微，佛教思想的繁荣几乎压倒了儒学的光芒。因此，儒学寻求发展的道路，必然以借鉴佛学为前提。韩愈以抨击佛老、重振儒学为己任，但他的“道统说”却明显渊自佛教的“祖统”，而他的儒学思想也掺杂了不少佛学的成分，如佛学的“真如”、“佛性”对其就有较大的影响。李翱著

《阴符经疏》。

《修习止观坐禅法要杂说》。

《止观辅行传弘诀》。

《孝经》。

《复性书》的目的是排斥佛教，提倡中庸，但他的性善情恶论，无疑是佛性论的产物。他称：

“人之所以为圣人者，性也；人之所以惑其性者，情也。喜、怒、哀、惧、爱、恶、欲七者，皆情之所为也。情既昏，性斯匿矣。非性之过也，七者循环而交来，故性不能充也。……情不作，性斯充矣。”

就是说，凡人之所以不能成为圣人，是因善的本性被邪妄的情所迷惑的缘故，所以主张去情复性，只有“寂然不动”，才能复其本然之性。佛教把“清净”看作人的本性，主张消灭人欲，以恢复清净本性。李翱的性善情邪论亦是如此。

道教以其神仙方术为主要内容，理论建树较少。儒家以封建宗法为基础，其学经历代沿承、发扬，构成了一个庞大的思想体系，而非严格意义上的宗教。所以，儒家受道教的影响较小。儒家重伦理，而对宇宙生成之类向被轻视，但唐代的儒学，融合道教的宇宙论和万物生成论，是儒家吸收道教文化的一个表现。如柳宗元的《天说》，刘禹锡的《天论》等，对宇宙万物的生成，作了一系列论述。

儒、释、道三教融合的结果，使得三教的界限不再像过去那样泾渭分明、相互对峙了。于是产生了一批三教兼修的人。如唐朝太常卿韦渠牟，他初读儒书，博览经史，后做道士，又做和尚，自称尘外人，或称遗名子。唐德宗时，他参加三教会讲，口才便捷，贯通三教，很得皇帝的赞赏。又如宰相韦处厚，既服儒教，也习空门，被称为“外为君子儒，内修菩萨行”。禅宗兴起后，一大批仕途不济的儒生遁入空门，作了禅僧。这些人既儒也禅，既出家又不像出家的样，是一批儒释兼修的人物。与此同时，民间也养成了三教兼修之风，在家讲忠孝，习儒；得疾趋道观，习道；有灾奔寺庙，祈佛。这股三教兼习之风，对华夏民族的民间宗教信仰，有着深远的影响。

四、佛教的繁荣与中国化

（一）隋唐君王的狂热崇佛

隋唐时代，中国封建社会步入了鼎盛时期，佛教的发展也随之进入了隆盛阶段。从中国佛教发展史来看，隋唐佛教具有承先启后的特征，南北朝佛教，是为隋唐佛教作准备，宋以后的佛教，可以看作是隋唐佛教的余绪。这种情形，恰巧与中国封建统治阶级的兴衰命运相吻合。用唯物史观观之，这种吻合绝非历史的偶遇，而是具有内在的必然性的，说明中国佛教的繁荣，始终建立于封建经济的繁荣基础之上。正如马克思指出的那样：“宗教本身是没有内容的，它的根源不是在天上，而是在人间。”尽管宗教的兴起总是与社会的苦难背景相关联，但宗教的真正繁荣也不可能脱离强大的物质基础。

隋唐佛教的隆盛，有其深刻的历史原因，隋唐君王的狂热崇佛是其中非常重要的一个因素，为佛教的繁荣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隋唐时代，佛教管理体制的完善、寺院经济的发展以及佛教经籍的翻译与编录，无不与君王的狂热崇佛具有直接的联系。

隋唐两代，君王大多崇佛，甚至佞佛。其中有个别皇帝并非真正信仰佛教，但这并没有妨碍他们对佛教的大力扶植和积极利用。

据史书记载，隋朝第一个皇帝文帝杨坚出生于尼姑庵中，并由尼姑智什仙抚养长大，在庵中度过了13年。《隋书》记云：

“皇妣吕氏，以大统七年六月癸丑夜，生高祖于冯翊（今陕西大荔县）般若寺。有尼来自河东，谓皇妣曰：‘此儿所从来甚异，不可于俗间处之’。尼将高祖舍于别馆，躬自抚养。”

道宣《集古今佛道论衡》（卷乙）及《续高僧传》（卷二六）同样有所记载。由于隋文帝少时受佛教环境的熏陶，所以他信佛甚笃，推崇备至。北周武帝于建德三年（公元574年）大肆灭佛，至隋朝，佛教方由衰而盛，这的确有赖于隋文帝崇拜佛法。隋文帝即位之年（公元581年），即奖挹佛法，普诏天下，按人头出钱出物，营造经像。《龙藏寺碑》记录：

“往者四魔毁圣，六师谤法。……慧殿仙宫，寂寥安在。珠台银阁，荒凉无处。……大隋……上应帝命，下顺民心。……澍兹法雨，使润道身。烧此戒香，令薰佛慧。修第一之果，建取胜之幢。拯既灭之文，匡已坠之典。”

隋文帝大兴佛法，主要表现为广建寺塔、广度僧尼、大写佛经、广交僧侣、大作佛事等五个方面。仁寿年间，文帝三次下诏，在全国113个州，共建舍利塔113座。从隋代开元之初，至仁寿之末，短短23年，“所度僧尼，二十三万人”。这个数字相对于当时国家只有几千万的人口总数而言，已实属可观了。隋代之前，佛教典籍已汗牛充栋，隋文帝下令甄别真伪，刊定正本，法琳的《辩正论》里详载：

《马克思致阿·卢格》，《马克思全集》第27卷，第436页。

《隋书》卷一《帝纪·高祖上》。

《金石萃编》卷三十八。

《大正藏》卷五十二，509页。

“自开皇之初，终于仁寿之末，……凡写经论四十六藏，一十三万二千八十六卷。”

《隋书》也有记载：

“……而京师及并州、相州、洛州等诸大都邑之处，并官写一切经，置于寺内；而又别写，藏于秘阁。天下之人，从风而靡，竞相景慕，民间佛经，多于六经数十百倍！”

隋文帝不惜工本，大写佛经，以至于流传于民间的佛经远远超出了儒家的六经。可见，佛教从隋文帝始，其社会地位已高居儒、道之上，成为隋王朝钦定的官方意识形态。另外，隋文帝笼络和尚、广交僧侣、广作佛事的情况，也是相当突出的。据《续高僧传》记载：

“释法论，姓孟氏，南郡人。初住荆州天皇寺。博通内外，词理锋挺。……文帝时幸仁寿，论往谒见，特蒙接对，躬身展礼。帝美其清悟，为设净馔于大宝殿。论即坐上诗，叙谈帝德。高祖重加叹赏。”

为了表示对佛教的崇尚，隋文帝大行布施，一掷千金，并受戒、释囚，禁毁佛像，令史臣王勋为尼作传。关于隋文帝重金布施之事，《续高僧传》卷一七《昙崇传》有记载：

“开皇之初，敕送：绢一万四千匹，布五千端，绵一千屯，绫二百匹，锦二十张；五色上米，前后千石。”

隋炀帝杨广阴狠险毒，用弑父屠兄的手段而得皇位。这位中国历史上少有的昏荒暴君，居然与其父隋文帝一样推崇佛法。开皇十一年（公元591年）杨广还是晋王，任扬州总管，他将智f和尚召到总管驻节之地，设“千僧斋”，受“菩萨戒”，并撰《受菩萨戒文》，被智f恭维为“总持菩萨”。受“菩萨戒”后不久，他又写过一篇《宝台经藏愿文》，极尽虔诚之事。杨广称帝之后，钦令大兴佛教，造寺，治经，铸像，度僧。法琳《辩正论》卷三记载：

“大业元年（605年），为文皇帝造西禅寺，式规大壮，备准宏模。……又于高阳造隆圣寺。

又于道场设无遮大会，度清信士女百二十人。奉为文皇帝敬造金铜释迦坐像一躯，七尺二寸。……

又于并州造弘善寺。傍龙山作弥陀坐像，高一百三十尺。扬州造慧日道场；京师造清禅寺、日严寺、香台寺。又九宫为九寺，于泰陵、庄陵二所，并各造寺。

平陈之后，于扬州装补故经，并写新本，合六百一十二藏，二万九千一百七十三部，九十万三千五百八十卷。

修治故像一十万一千躯；铸刻新像三千八百五十躯。

所度僧尼，一万六千二百人。”

隋炀帝或在两都，或巡游南北，常常将一群僧、尼、道士、道姑陪其左右。大业三年（公元607年）正月二十八日，隋炀帝下《行道、度僧天下敕》，上云：

《大正藏》卷五十二，509页。

《隋书》卷三十五《经籍志》四。

《大正藏》卷五十，500页。

《大正藏》卷五十，568页。

《大正藏》卷五十二，509页。

“菩萨戒弟子、皇帝总持，稽首和南十方一切诸佛，十方一切尊法，十方一切贤圣：……谨于率土之内，建立胜缘，州别请僧七日行道，仍度一千人出家。以此功德，并为一切：上及有顶，下至无间，螾飞蠕动，预禀识性，无始恶业，今生罪垢，藉此善缘，皆得清净。三涂地狱，六趣怨亲，同至菩提，一时作佛。”

俨然一副从头“佛化”到脚的模样。

唐太宗李世民少时有疾，其父李渊到寺院祈祷菩萨保佑，病愈后造一尊石佛像供养寺内，以示“还愿”。据《大唐创业起居注》卷一载，李家父子太原起兵时，曾在兴国寺门外以“兴国”两字大作文章，意指菩萨暗示李家起兵可得天下。李世民继位后，虽口称唯好孔孟尧舜，“朕于佛教，非意所遵”。实际上，却对佛教表现了异常的热心。他佯托为报“母恩”，舍宫为寺，大行布施。史料记载，唐太宗于贞观三年（公元629年）下诏：

“朕丕承大宝，奄宅域中；……永怀慈训，欲报无从，静言因果，思凭冥福。通义宫皇家旧宅，制度弘敞，以崇仁祠，敬僧灵祐，宜舍为尼寺，仍以兴圣为名。”

“欲报摩因，唯资冥助。敬以绢二百匹，奉慈悲大道。倘至诚有感，冀销过去之愆；为善有因，庶获后缘之庆。”

隋末农民大起义使部分寺院毁损，僧尼减少。唐太宗以微不足道的小事作借口，两度下诏，要全国各地普度僧尼。贞观三年（公元629年）闰十一月，唐太宗下了一道《为殒身戎阵者立寺刹诏》，要在当年各战阵之处，广修寺庙，以“超度”阵亡者。唐太宗还专门下敕，颁发《佛遗教经》，发至京官、州官人手一册，用以监督僧尼遵行经中规定。敕文曰：

“往者，如来灭后，以末代浇浮，付嘱国王、大臣，护持佛法。……《遗教经》者，是佛临涅槃所说，诫劝弟子，甚为详细，末俗缁素，并不崇奉。大道将隐，微言且绝，永怀圣教，用思宏阐。宜令所司，差书手十人，多写经本，务在施行。所须纸、笔、墨等，有司准给。其官宦五品已上及诸州刺史，各付一卷。若见僧尼行业与经文不同，宜公私劝勉，必使遵行。”

贞观十九年（公元645年）春，潜出国境去西域学佛的玄奘载誉而归，唐太宗立即召令到长安相见，并组织了盛大的欢迎法令，倾城轰动。玄奘到长安后，在唐太宗的直接扶植下，设立译场讲坛，集中沙门精学分子，创立法相唯识一宗。贞观二十二年（公元648年），唐太宗宿疾日见好转，认定是“福善所感而致此休征”，于是要求“京城及天下诸州寺宜各度五人，弘福寺宜度五十人。”当时，“计海内寺三千七百一十六所，计度僧尼一万八千五百余人。”成为初唐以来最大的度僧活动。

贞观二十三年（公元649年），太宗饵长生之药得暴疾而崩。卒前，仍

《广弘明集》卷二十八《启福篇》；《大正藏》卷五十二，卷三十八。

唐太宗：《贬有瑀手诏》，《全唐文》卷十。

唐太宗：《舍旧宅造兴圣寺诏》，《全唐文》卷九。

唐太宗：《为太穆皇后追福手疏》；《全唐文》卷十。

唐太宗：《佛遗教经施行教》，《全唐文》卷九。

唐太宗：《诸州寺度僧诏》，《全唐文》卷八。

唐慧立、彦惊：《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七，《大正藏》卷五十，页259。

向玄奘询问佛教因果报应之说，甚为信纳。

唐太宗以后，高宗、中宗、睿宗都提倡和利用佛教。但把佛教推向一个新的发展高度的是女皇武则天。

垂拱四年（公元688年），武氏两次伪造瑞石，文曰：“圣母临人，永昌帝业”，“三六少年唱唐唐，次第还唱武媚娘”，“化佛从空来，摩顶为授记”等，暗示武氏作天子乃佛的意志，为武氏登基广造舆论。载初元年（公元689年），沙门表上《大云经》，并造《经疏》，称经中所说“即以女身当王国土”者，应在当今的武则天。于是，武氏“敕两京、诸州各置大云寺一区，藏《大云经》。”并于当年正式称帝。长寿二年（公元693年），印僧菩提流志译出《宝雨经》十卷，此为第三次翻译，新增了佛授记“日月光天子”于“摩诃支那国”，“故现女身为自在主”等内容。这段伪造的经文，正中武则天之意，译者大受赏赐。

武则天差人去于阗取回梵本《华严经》80卷，召译者实叉难陀进京。武则天亲自组织这部经卷的翻译，由于阗僧人实叉难陀任主译，菩提流志、义净等人助译，从证圣元年（公元695年）到圣历二年（公元699年）十月，历经四载，于洛阳大遍空寺将这部恢宏佛典翻译出来。女皇亲受笔削，并制序文。这部佛典在中国佛教史上具有很大的影响。

长安中（公元701—704年），武则天将知名禅僧神秀请至京师。神秀“肩舆上殿”，女皇“亲加跪礼，时时问道”。武则天派人邀“禅宗六祖”慧能进京，未逞，竟将慧能的“得法袈裟”弄到长安，“供养”于宫中道场。可见武氏信佛崇法之甚。

长安四年（公元704年）四月，武则天决定在洛阳城北邙山的白司马陂铸造特大佛像，并向僧尼摊派，让全国的僧尼每人每天出一文钱。至冬日，大像铸成，女皇亲“率百僚礼祀”。

女皇如此佞佛、媚佛，以致武周之世，“公私田宅，多为僧有！”“铸浮屠，立庙塔，役无虚岁。”

唐玄宗尊崇道教，是有名的道教君主，在位前期曾对佛教有所限制，后有所变。开元二十四年（公元736年），他亲自为《金刚经》作注，并颁布天下。印僧善无畏、金刚智、不空相继来华，玄宗给予厚礼殊荣，为密宗一派的确立和发展奠定了基础。

唐宪宗更是狂崇佛教，迎佛骨便是突出的表现。据传，凤翔法门寺的“护国真身塔”中有佛的“指骨”。元和十三年（公元818年）十二月，宪宗派遣太监率领大群和尚“奉迎”佛骨，第二年正月迎至京师长安。先在宫中供养三天，然后送往各寺礼敬，再次煽起全国性宗教狂热。两《唐书》及《资治通鉴》记载：

“王公、士庶，竞相舍施，惟恐弗及！百姓有破产充施者，有烧顶、

《旧唐书》卷六《则天皇后本纪》。

《资治通鉴》卷二四。

唐译《宝雨经》卷一，《大正藏》卷十六，284页。

宋《高僧传》卷八《神秀传》，《大正藏》卷五十，755页。

《资治通鉴》卷二五《唐纪》。

《新唐书》卷一二五《苏环传》。

灼臂而求供养者！”

宪宗以后，唐穆宗、敬宗、文宗、宣宗、懿宗、僖宗、昭宗皆崇尚佛教，或斋僧万众，或敕街建寺，或广度僧尼……，无不热衷于佛事。

据上罗列种种，可以看出隋唐君王大多推崇佛教，甚至佞佛媚佛。其中各自对佛教的态度和崇佛的原因略有出入。比如，唐太宗晚年以前，一直将道教置于佛教之上，因为道教创始人姓李，与唐代皇姓一致，太宗自以为皇家李姓是道教李老君之后裔，“今李家据国，李老在前。”武则天举佛抑道，却另有政治原因。因为武氏直接面对的政敌是唐李家族，为了夺取和巩固自己的皇权，她需要制造舆论，其中抑道扬佛，是为贬黜李氏宗系的重要措施。

尽管隋唐君王崇佛的原因有细微的差别，但共性是主要的。列宁曾说：“所有一切压迫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都需要有两种社会职能：一种是刽子手的职能，另一种是牧师的职能。刽子手镇压被压迫者的反抗和暴动。牧师安慰被压迫者，……”君王扶植佛教，原因在于利用佛教，他们看准的正是僧侣阶层不可低估的“牧师职能”。隋文帝对灵藏和尚说过一句话：“律师度人为善，弟子禁人为恶，言虽有异，意则不殊。”意思清楚了：皇帝用暴力“禁人为恶”，防止人民犯上；僧侣帮其“度人为善”，让人民自觉地放弃暴力，冀存来世。封建统治阶级利用宗教的目的，就在于此。至于君王个人的真正宗教信仰，反到降至次要地位，显得不怎么重要了。

《两唐书·宪宗记》。《资治通鉴》卷二四 《唐纪》。

《集古今佛道论衡》卷丙。

《第二国际的破产》，《列宁选集》第2卷，第638页。

《续高僧传》卷二十一《灵藏传》，《大正藏》卷五十，610页。

（二）寺院经济的发展与会昌灭佛

1. 寺院经济的发展

寺院经济的初兴，约在南北朝时代，隋朝时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唐朝推至发达。

南朝宋文帝元嘉十二年（公元 435 年），丹阳尹肖摹之上言：

“佛教被于中国，已历四代，塔寺、形像，所在千计。……而自顷世以来，……更以奢竞为重，……各造新构，以相跨尚，甲地、显宅，于兹、显宅，于兹殊尽！竹林、铜丝，靡损无极！”

好地好宅都被寺院占有，林竹铜丝也被僧人耗尽，可见寺院经济已经形成了。

据《魏书·释老志》记载：

“和平初，……沙门统……昙曜奏：平齐户及诸民，有能岁输谷六十斛入僧曹者，即为‘僧祇户’，粟为‘僧祇粟’，至于俭岁，赈给饥民。又请民犯重罪及官奴，以为‘佛图户’，以供诸寺扫洒，岁兼营田、输粟。高宗并许之。于是僧祇户、粟及寺户，遍于州镇矣。”

百姓每年交纳“六十斛”的粟谷给寺院，方能成为“僧祇户”。重罪犯和官奴，不但要“岁兼营田、输粟”，还得承担打扫寺院等杂役。可见北魏时期的僧人已经过上了不劳而获的盘剥生活。

隋代寺院经济的情况，目前尚缺乏系统的资料，但从一些零散的记载来看，寺院经济已是相当雄厚了。

据《续高僧传·慧冑传》记载：

“释慧冑，……后往京邑清禅寺。……九级浮空，重廓远摄，堂殿院宇，众事圆成，竹树森繁，园圃周绕；水陆庄田，仓廩碾硃，库藏盈满。京师殷有，无过此寺。”

慧冑住持的清禅寺内，有殿堂，有竹林，有树木，有水田，有旱地，粮食充盈，连长安官僚富豪也不可与之清禅寺相比。显然，这所寺院已经成了一个相当规模的僧侣地主庄园了。

据《续高僧传·昙崇传》记载：

“释昙崇，……晋王前后送户七十余，水碓及碾，上下六具，永充基业。”

当时作晋王的杨广仅送给昙崇的佃户和寺奴就多达七十多户。

可以想见，像上述这种僧侣地主庄园，一定不会是小数目。

唐初，开始实行均田制，“凡道士给田三十亩，女冠二十亩，僧尼亦如之。”国家正式承认了寺院经济属于社会经济的一种成分，寺院的免役免赋等特权也保留下来，所以寺院经济急剧膨胀，人口大量涌入佛门。

寺院经济主要是以田产为主，大致有以下几个来源：一是朝廷的敕赐。在唐代，“国家大寺，如长安西明、慈恩等寺，除‘口分’地外，别有敕赐

《大正藏》卷五十二，69页。

《魏书》卷一一四，3037页。

《大正藏》卷五十，697页。

《大正藏》卷五十，697页。

《大唐六典·户部》。

田庄。所有供给，并是国家供养。”唐高宗赐予西明寺“田园百顷，净人百房，车五十辆”。山西玄中寺从北魏孝文帝至唐宪宗时，受赐庄田遍及150多里。二是官僚豪富的捐献，或是他们自带部分田产设置寺院，招集僧徒，耕种土地。一些公主、后妃、宦官、贵戚，为了在统治阶级内部相互倾轧的斗争中保住自身或私家财产，变相地把田产转移到寺院。史载唐“中宗以来，贵戚争营佛”，甚至连诗人王维，也将辋川“别业”舍为清源寺，草堂精舍，竹林果园齐备。因此，时人有这样的议论：“沙门盛洙泗之众，精舍丽王侯之居。既营之于爽垲，又资之以膏腴。擢修幢而曜日，拟甲第而当衢。王公大人助之以金帛，农商富族施之以田庐。”三是僧侣地主的购置与巧取豪夺。如僧人慧范交通武则天的女儿太平公主，“恃太平公主势，逼夺民产”，以致于蓄资高达千万。除上述三点以外，城市寺院还兼有经营活动，也有残酷的盘剥行为。有的经营工商杂业，有的开当铺，更多的用放高利贷剥削，即所谓的“长生库”或“无尽藏”，索取的利率竟高达月利20%。

这种由政治庇护，靠财经资助，有独立经营权利的寺院，其经济在唐代空前发达起来。寺院兼并巨户，越州跨府，营造各种庄园。唐睿宗为昭成皇后追福，改建洛阳景云寺为昭成寺，此寺于河阴（今河南荣阳与武陟之间）置有“僧朗谷果园庄”，从代宗广德二年（公元764年）到德宗贞元二十一年（公元805年）的41年中，施地和买地兼并周围土地1791.5亩。浙江天童寺有亩13000亩，跨三都五县，有庄36所。据日本僧人圆仁在《入唐求法巡礼行记》中所载，山东长白山醴泉寺有庄园15所。广东的南华禅也有山田千顷。寺院经济的发达，产生了一批僧侣巨富，如：“释圆观……居于洛宅，率性疏简……而好治生，获园田之利，时谓之‘空门猗顿’也！”辛替否在描述唐睿宗时佛寺占有社会财富的情况时说：“十分天下之财而佛有七八。”

所谓“比置庄田，恣行吞并”，成为唐代特有的寺院经济格局，以致出现了“膏腴美业，倍取其多；水碾庄园，数亦非少”，“京畿之丰田美利，多归于寺观，吏不能制”的局面。

与国立寺院相区别，唐代还有另一种寺院，即居民集资和僧人自建的简陋寺院。这种寺院大多地处山野偏僻之地，介于合法与非法之间，其成员多由各色逃亡的流民组成，寺院的数量大大超过国立寺院，经济情况也与官寺迥然不同。其中以禅寺为代表。唐代安史之乱后，禅寺发达迅猛，终于形成了可以为国家承认和保护的另一类寺院经济体制，即禅林经济或农禅经济。

庄园式的大寺院经济的发展，是中国佛教宗派得以形成和发展的重要因素。由于寺院经济的日益庞大，佛教僧侣迫切需要采取宗派的形式来加强本集团的组织，以维护既得的经济权益和相应的社会地位。这就自然地发生了经济庙产的继承权问题，自发地形成了传法继承关系。另外，寺院经济的强

《法苑珠林》卷七七。

《全唐文》卷二五七。净人：寺奴。

《资治通鉴》卷二一一。

《广弘明集》卷十五《内德篇·辨惑》。

《资治通鉴》卷二一一。

参见《敦煌资料》第1辑，《唐大历十六年举钱残契四件》之一。

《宋高僧传·释圆观传》。猗顿为春秋时鲁国的巨富。

《旧唐书·辛替否传》。

大支持，为创造发达的宗教哲学体系提供了丰富的学术资料和学术气氛，并使这种学术水平持续下去，得到丰富和发展。从而培养出一大批有学问的僧俗弟子，组成比较稳固的、有独立性格的教团。独立的寺院经济为释门大师们独立地发挥佛教理论、制定独特的宗教规范制度、据有特定的势力范围，提供了物质基础。

2. 会昌灭佛

唐武宗李炎（在位时间：公元841—846年），是有唐一代20个皇帝中唯一的一个坚决反佛的君王。武宗反佛，大致有两个方面的原因：

其一，政治原因，此为主因。隋唐佛教势力和寺院经济的急剧膨胀，扩大和激化了僧侣阶层与世俗地主阶级在经济利益上的矛盾与冲突，造成了社会上反佛意识的高涨。唐宪宗媚迎佛骨，煽起全国性的宗教狂热。对此，韩愈从儒家立场出发，予以坚决反对。他痛感安史之乱后中央政权的削弱与佛教的隆盛、儒学的衰微有关，写《原道》、《原性》、《原人》等文，大力扶植名教（儒教），排斥佛、老。宪宗后朝政治腐败，朋党争戈，国势日衰，而僧尼之数继续上升，寺院经济恶性膨胀，大大削弱了朝廷的实力，加重了国家负担。所以，唐武宗在整顿朝纲、收复失地、稳定边疆的同时，决定废除佛教。他在废佛教书中说：

“泊于九州山原，两京城阙，僧徒日广，佛寺日崇。劳人力于出木之功，夺人利于金宝之饰；遗君亲于师资之际，违配偶于戒律之间。坏法害人，无逾此道。且一夫不田，有受其饥者；一女不蚕，有受其寒者。今天下僧尼不可胜数，皆待农而食，待蚕而衣。寺宇招提，莫知纪极，皆云构藻饰，僭拟宫居。晋、宋、梁、齐，物力凋瘵，风俗浇诈，莫不由是致也。”

这说明佛教势力膨胀，不但搞得民力不足，物力凋衰，也已构成了威胁以皇帝为代表的世俗地主的利益。所以他认为废佛是“惩千古之蠹源，成百王之典法，济人利众”的事情。

其二，个人的原因，此为辅因。武宗幻想“长生”而偏信道教，对佛教一向没有好感，加之赵归真、刘玄静等道士从旁攻击佛教，这就更加重了武宗对佛教的厌恶。

会昌二年（公元842年），武宗令僧尼中的犯罪者和违戒者还俗，并没收其财产“充入两税徭役”。

会昌四年（公元844年）七月，武宗敕令毁拆天下凡房屋不满二百间，没有敕额的一切寺院、兰若（寺庙）、佛堂等，其僧尼全部勒令还俗。

会昌五年（公元845年），武宗分三步灭佛，灭佛运动达到高潮。第一步，于四月敕祠部检括天下佛寺、僧尼的数字，为灭佛作准备。当时全国共有大、中寺院4600所，小的庙宇40000所；僧尼总数26万多。第二步，于七月下敕并省天下佛寺。敕令：两都两街，各留寺二所，每寺留僧30人。上都（长安）左街留慈恩寺和荐福寺，右街留西明寺和庄严寺。其节度、观察

《旧唐书》卷十八上《武宗本纪》。

《旧唐书》卷十八上《武宗本纪》。

《旧唐书》卷十八上《武宗本纪》。

使治所及同、华、商、汝州，各留寺二所，分三等：上等留僧 20 人，中等留 10 人，下等 5 人。其余僧尼，一律还俗。接着又下诏：东都（洛阳）止留僧 20 人，所留僧尼，皆隶属主客，不隶属祠部。所有非保留的大小寺院，一概限期拆除。被拆寺院的财产，一律没收充公。所有废寺的铜像、磬、钟，统统销毁，用于铸币。所有铁像，交给本州，铸做农器。金、银、鍮石等像，销付度支。其衣冠士庶之家所有的金、银、铜、铁像，敕出后限于一月之内，一律缴官。如有违反，由盐铁使依禁铜法处分。第三步，于八月下诏宣布废佛结果，并“陈释教之弊，宣告中外”。这次灭佛运动，共“拆寺 4600 余所，还俗僧尼 260500 人，收充两税户；拆招提、兰若 4 万余所，收膏腴上田数十万顷，收奴婢为两税户 15 万人。”

从武宗对于金属佛像、法器的处理措施以及解放寺院奴婢归桑、僧侣还俗归田等措施来看，会昌灭佛运动确实有利于发展生产和增加国家的财政实力。

从会昌灭佛的结果看，全国所剩寺院已存无几，僧侣也寥若晨星。

会昌灭佛给佛教以沉重的打击，在削弱佛教的势力和影响等方面，意义也是巨大的。由于寺院经济被剥夺，僧尼被迫还俗，寺庙被毁，经籍散佚，佛像被销，致使佛教宗派失去了繁荣的客观条件，中国佛教从隆盛走入了衰弱时期。这场灭佛运动，虽然就其性质而言，仍属于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和斗争，但其所产生的结果，却对于人民群众是有利的。

（三）佛教经籍的翻译与编录

1. 佛教经籍的翻译

从东汉以后，东西方佛教信徒来往不绝。他们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翻译经籍。因为翻译佛教经籍，既是传播佛教的手段，又是佛教扎根于中国的前提。只有翻译经籍，才能宏扬教义。

根据梁启超的观点，翻译经籍的时代大约可分为三个时期：自东汉至西晋为第一期；东晋及南北朝为第二期，南北朝迄隋为第二期之后段；自唐贞观至贞元为翻译事业的第三期。我国确凿可考的第一部汉译佛典为安世高译《明度五十校计经》，时间是东汉桓帝元嘉元年（公元151年）。继而有支娄迦讖、支谦、康僧会、竺法护等人。他们都是西域或印度人，不娴汉语，对佛教义理也了解有限，译义自然粗陋些。但毕竟开中国佛教史上译籍之先河。

经籍之译者，大别分两类：一是西方来华的僧侣，上列安世高、支谦、支娄迦讖等，就属此类；二是由中国西行的僧侣，如三国时的朱士行，东晋时的法显，唐时的玄奘等，皆名声甚著。

译经的方式前后不同，体现了译经方式逐步提高的过程。早期佛典翻译，主要是第一类译者完成，没有梵本，全靠口传，互相揣摩，由华人“笔受”为文字。时至六朝，南北统治者大建译场，原魏洛阳永宁寺、姚秦长安逍遥园、西凉凉州闲豫宫、刘宋建业道场寺、庐山般若台，皆为当时译业的中心。译场规模宏大，人数众多，少则数百人，多达二、三千人。其中有较严密的分工，有译主、诵出、笔受、润色、正义、考证、对校等项，翻译水平较高。这一时期对译籍贡献最大、最有成就者，当推龟兹人鸠摩罗什（公元343—413年）。这位西域著名的学僧，从姚秦弘始三年（公元401年）至其卒年，十二年间，主持了长安逍遥译场，先后译出或重译了小品《般若》、《法华》、《维摩》、《阿弥陀》等重要大乘经典，系统翻译了龙树、提婆中观学派的主要著作《中论》、《十二门论》、《大智度论》、《百论》等。罗什的译业不仅规模巨大，而且译文精美，兼顾文质，信、达双得。僧肇曾赞赏曰：“其文约而旨，其旨婉而彰，微远旨，于兹显然。”赞宁称什译《法华经》“有天然西域之语趣。”罗什以后，出现了一批优秀的译师，高水平地翻了大量佛籍。代表人物有昙无讖、求那跋陀罗、佛陀跋陀罗、真谛等。鸠摩罗什以前称“古译”，什译以后为“旧译”。

到了隋代，国家专设经院，译场的组织系统也日趋完备，已开始讨论翻译的律例问题了。隋初僧人彦琮在东晋道安的“五失本”、“三不易”的基础工，总结历史的译经情况，提出“十条”、“八备”的新要求，认为把译籍事业同译者个人的道德素质、理解水平和汉梵文字能统一起来，才有可能出现完善的译文。他撰著《辩正论》以垂翻译之式。彦琮提出的译才八备是指：（1）诚心爱法，志愿益人，不惮久时；（2）将践觉场，先牢戒足，不染讥恶；（3）筌晓三藏，义贯两乘，不若闇滞；（4）旁涉坟史，工缀典词，不过鲁拙；（5）襟抱平恕，器量虚融，不好专执；（6）耽于道术，淡于名

《译维摩经序》；《出三藏记集》第八卷。

《宋高僧传》第三卷。

利，不欲高炫；（7）要识梵言，乃闲正译，不坠彼学；（8）薄阅苍雅，粗谙篆隶，不昧此文。

隋朝的译馆，主要有两所，一个是长安大兴善寺，一个是洛阳上林园。隋开皇元年（公元581年），齐僧宝暹、道邃、智周、僧威等十人携带梵本经籍汇聚长安，文帝在大兴善寺开设译馆，广召中外义学僧人，下诏翻译佛籍。当时，北印度名僧阇那崛多为译馆译主，高僧彦琮、明穆等饱学之士担纲校勘，整理文义，共译出佛籍200卷。洛阳上林园是隋炀帝设置的翻经馆，达摩笈多任译主，共译出七部佛典。

唐贞观元年（公元627年），中印度僧人波颇（亦名波罗颇迦罗蜜多罗）携带梵本佛经来到长安。太宗下诏于兴善寺设立译场，规模宏大，并搜求高僧名士法琳、慧颀、慧净等19人加盟译场，由波颇担任译主，共译出龙树《般若灯论释》、无著《大乘庄严经论》等籍。

在佛籍翻译史上取得最高成就者，当推玄奘大师。玄奘开创了我国译经史的新局面，在一定意义上说是创造了总结性的成绩。在他之前，主要译师都是西域人或印度人，玄奘是第一位精通印度诸种方言的中国大译师。从他西行归国至其逝世的19年间，共译出经籍75部1335卷，约占现存九百年译籍总量的四分之一。玄奘译经主要在长安慈恩寺、弘福寺译场进行，太宗曾令宰相房玄龄监理，参与者皆是一世大德之辈。玄奘的佛学造诣全面而精深，又有高度的文化素养和汉文水平，加之一流大才相辅，所以他的译文凝炼而精美，既保持了原本的文采风貌，又显示出汉文的典雅明畅，可谓千古独步。正如赞宁所说，第二期的译经“彼晓汉谈，我知梵说，十得八九，时有差违”，到了第三期则“印印皆同，声声不别”。玄奘对翻译律例的态度主要表现在他提出的“五不翻”原则，规定凡汉文中无可对应和佛教特用的词，只音译而不意译，以避免望文生义，曲解典籍。玄奘译文在译经史上区别于旧译称为“新译”。

与玄奘先后同时译经的僧人有那提、无极高、日照、慧智等。玄奘之后，僧人译经之最有名的，当数义净和不空二人。义净共译出56部230卷经籍，不空共译出77部120卷。不空以后，佛经翻译事业逐渐衰落下去。宋代朝廷仍相沿设翻经院，但已无重要业绩可言了。

中国的佛典汉译工作，在宗教史和文化交流史上都是应当大书特书的盛事。在翻译佛典过程中，除了所译典籍本身包含的学术价值外，还附带作出了多方面成绩：（1）总结了较系统的翻译理论，在翻译史上很有价值。如，译文的忠实性、表达上信与达的关系、外来语音译原则、译者个人修养等。（2）输入了外来语文成分，进而形成了一种既保持外来语文风格又为中国人所接受的华梵结合、韵散结合、雅俗相兼的新文体，对中国语文产生了一定影响。

2. 佛教经籍的编录

与佛教经籍翻译工作遥相呼应的是佛教经籍的编录。编录主要包含注疏、论著、纂集、史地编著、目录等内容。

参见《续高僧传》第二卷。

《宋高僧传》第三卷。

隋唐佛籍的注疏，非常丰富，也非常重要。因为当时翻译经典盛行，研究义理也更为深广，注疏家可糅合百家之言，注疏自然恢宏，如澄观之《华严疏》六十卷，《演义抄》九十卷，礼宗《涅槃注》八十卷，明隐《华严论》六百卷等。注疏也常有重叠的情况，如《成唯识论》有《述记》，有《了义灯》，有《演秘》。另外，同宗同派的佛教经籍之注疏也各分门户，如《四分律》有法励、怀素之疏，《唯识论》有窥基、圆测之记，等等。大量佛籍注疏的出现，成了研究佛教各宗各派本末支流的主要书籍和资料。

论著是高僧名师个人宗教思想的自由发挥，以及一些重要宗教问题的讨论。论著大致分为两类：一是通论，标本宗义，自立法门。隋唐各宗均有根本性质的论著，后人叠加疏释，便成了某一宗章疏的主体。华严宗有法藏的《华严一乘教义分齐章》和宗密的《原人论》，天台宗有智顗的大、小《止观》、《四教义》，净土宗有道绰的《安乐集》，禅宗有《六祖坛经》，三阶教有《三阶集录》。二是专论，就宗教特殊问题加以研求而形成的。如，法上的《佛性论》二卷，灵一的《法性论》，灵裕的《因果论》二卷、《译经体式》一卷，彦琮的《辩正论》一卷、《唱导法》、《辩教论》、《福田论》，以及其他僧人的《通命论》、《形神不灭论》、《礼佛仪式》、《破邪论》等等，不胜枚举。专论的议题比较宽泛，涉及佛性、因果、形神、翻译、僧伽、仪式诸问题。

纂集是对浩如烟海的佛典所进行的整理和归纳。纂集也分为两类：一是“合经”，就是把同本异译的典籍会列在一起，以见源委。隋文帝开皇年间就合四家《大集经》成六十卷。二是“法苑”，或汇集佛典事理便于查找，如《法苑珠林》；或集中僧家撰述免于佚失，如《广弘明集》。隋唐纂集很多，具代表性的有：隋《内典文会集》、《晋城甘露》五百卷、《众经法式》十卷、《论场》三十一卷，唐《诸经要集》二十卷、《法苑珠林》百卷、《广弘明集》三十卷、《禅林要钞》三十卷，等等。

史地编著是对佛子、教史、高僧、宗派、名塔、显寺以及西域地理风土所作的传记。隋唐佛教的史地编著主要分为七类：一是释迦传记，如道宣的《释迦氏谱》；二是教史，如隋费长房《历代三宝记》十五卷、唐圆照《贞元新定释教目录》等；三是僧传，如隋行矩《彦琮行记》、曹毗《真谛别传》，以及唐道基《靖嵩行状》、灌顶《智者大师别传》等；四是宗派史，如禅宗有《楞伽人法志》、《楞伽师资记》，密宗有《师资相承记》等；五是杂记，记述内容较杂，可记佛陀事迹，可记法王年代，可记求法传法，可记佛教戒规等，如圆照的《再修释迦牟尼佛法本记》、《三教法王存没年代本记》，以及其他的《法华传记》、《翻经杂记》、《西国付法传》、《百丈清规》等；六是名山名寺名塔传记，如《清凉山传》、《天台地志》、《南岳记》、《金陵塔寺记》等；七是西域地志，如《大隋西国传》、《天竺记》、《大唐西域记》等。

隋唐佛经目录之作，也非常丰富，代表作有隋《历代三宝记》十五卷、《众经目录》五卷、《宝台四法藏目录》百卷，唐《众经目录》五卷、《大唐内典录》十卷、《大唐东京大爱敬寺一切经论目录》五卷、《古今译经图记》四卷、《大周刊定众经目录》十五卷、《开元释教录》二十卷等。

（四）隋代盛行的天台宗、三论宗与三阶教

1. 天下统一与天台宗的“止观双修”

南北朝时，中国呈南北对峙的政治格局，佛教也随之形成了南北异趣的局面。从宏观的角度来看，南方佛教偏重义理，北方佛教注重修习禅定。这主要是由于当时南北方不同的社会政治情况决定的，同时也是佛教自身在传播过程中分流发展的逻辑结果。

六朝末期，统治者无论南北，都过着奢靡腐化的生活。宫廷穷极奢侈，淫滥成风，百姓苛敛难承，人力耗竭。各少数民族伺机起兵，苗族称兵于豫州、襄州、荆州一带（今河南、河北一带），氐族称兵沙州（今四川昭化县西北）；封疆大吏也各自举起大旗，倒戈朝廷。南北朝的统治已走到穷途末路、大厦将倾的地步了。

中央力弱，地方称乱，于是给入朝辅政的外戚杨坚以壮大自己势力的机会。当时北周的皇帝静帝只是一个六七岁的孩童，尚不懂朝事为何物，于是杨坚便以外祖的资格，躲在皇帝的空名之下，拿镇压叛乱做口实，把北周的整个统治权逐步移到自己手里。随后，一面平定各地兵乱，一面镇压周室皇族的匡复运动，于大象三年（公元581年）迫周禅位，隋室正式代周。至此，北周统治完结，隋朝开始。

隋文帝杨坚取周统治中原后，朝气甚盛，率兵于开皇七年（公元587年），灭后梁，继而又于开皇九年（公元589年）平陈，统一了中国，结束自西晋末以后近三百年的分裂局面。隋建立帝国，定都长安。其疆土之大，可以说是空前的：北至五原（今内蒙古五原县），西至且末（今新疆且末县），东、南两界都濒海，东西9300里，南北14815里，共有190个郡，1255个县。

隋文帝建立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帝国之后，为巩固自己的统治，采取了一些广设粮仓、均田薄赋、开凿运河、发展交通等措施。

隋朝佛教宗派的形成是和当时我国从长期分裂到统一的政治局面直接联系的。隋帝国的统一政权，要求有相应统一的宗教。反过来，国家的统一，又促进了我国各地文化的交流，使过去南北方各有所偏重的佛教信仰得以互相融合。另外，隋代南北通航，使南北两地僧人往来空前便利，从而佛教界提倡修行与理论并重，“破斥南北，禅义均弘”。中国佛教史上第一个体现宗教上统一的新教派——天台宗，便在上述的社会背景下应运而生了。

天台宗有“东土九祖”的说法，推龙树为“初祖”，慧文为“二祖”，慧思为“三祖”。而天台宗真正的奠基者是智顒。

智顒（公元531—597年），俗姓陈，祖籍颍川（今河南许昌）后迁往荆州华容（今湖北监利县西北）落户。智顒曾到北方就学于慧旷禅师，后又到南方师事于慧思。他的佛学师承既更多地出于北方禅学，而其就学受业的环境又更多地属于南方的义理，这就使他有条件对北方禅学和南方的“般若”、“三论”的学说进行结合。所以他创立的天台宗融合了南北佛学的特点，成为足以与三论宗和早期禅宗并立的一种佛学体系。

天台宗的最高修养原则，是智顒提出的“止观双修”，这也是天台宗的核心思想。

“止”，梵文Śamatha（音译为“奢摩他”），可译作“止寂”或“禅定”。“观”，梵文Vipaśyanā（音译为“毗钵舍那”），意为智慧。智f宣称：

“泥洹之法，入乃多途，论其急要，不出止观二法。所以然者，止乃伏结之初门，观是断惑之正要；止则爱养心识之善资，观则策发神解之妙术；止是禅定之胜因，观是智慧之由籍。若人成就定慧二法，斯乃自利利人，法皆具足。……当知此之二法，如车之双轮，鸟之两翼，若偏修习，即堕邪倒。……以此推之，止观岂非泥洹大果之要门，行人修行之胜路，众德圆满之指归，无上极果之正体也。”

可以看出，智f既注重禅定，又注重智慧，把二者结合起来，不许偏废其中任何一方，主张双修双得。他把止观比作车之双轮、鸟之两翼，如果偏废其中任何一方，都会“即堕邪倒”。这样，他既汲取了南“义”，又融汇进北“禅”，并把“止观双修”的原则抬高到无以复加的地步，反映了南北朝佛教学风在隋统一中国后的新历史条件下的融合。

智f关于“止观”的著作主要有四部：（1）《六妙门》（一名《不定止观》），一卷。（2）《修习止观坐禅法要》（一名《音蒙止观》，又名《小止观》），一卷。（3）《释禅波罗密次第法门》，十二卷。（4）《摩诃止观》（就是《大止观》，又名《圆顿止观》），二十卷。

在传统的佛教里，“止”是“止息散心”、“专一境性”的意思；“观”是“观想”，即直观、假想的意思。在天台宗里，止观的传统含义已经“天台化”了。请看智f的解释：

“初缘实相，造境即中！……法性常寂名止，寂而常照名观。虽言初后，无二无别。是名圆顿止观。”

“观亦三义：贯穿义，观达义，对不观观义。

……

中道之观，亦具三义：空于二边，即贯穿义；正入中道，即观达义；中道法性，即不观观义。”

用“贯穿”来解释“观”义，是智f的独创，与传统的解释已相距甚远了。他还说：

“囊括始终，冠戴初后，意缓难见，今撮为五：谓发大心，修大行，感大果，裂大网，归大处。”

这“五大”是天台宗“止观双修”学说的总纲。发大心是指上求佛道，下化众生；修大行是指牢强精进，行四种三昧；感大果是指不求梵天，梵天自应；裂大网是指融通经论，解结出笼；归大处是指豁然大朗，无碍自在。

在智f的止观论中，先从分别名、色开始，把一切法（事物）归结为名、色两个范畴。名是指“心”或“心意识”，色是指存在着的一切形形色色的事物。继而否定名和色的实在性，把名和色都说成是虚幻的假象，他们的本源是绝对的空寂本体，这个本体离名绝相，非一非二，不可捉摸，即为“心”。

《修习止观坐禅法要》，《大正藏》卷四十六，462页。泥洹即“涅槃”的旧译。

《摩诃止观》卷一上，《大正藏》卷四十六，1—2页。

《摩诃止观》卷一上，《大正藏》卷四十六，21—25页。

《摩诃止观》卷一上，《大正藏》卷四十六，3页。

他说：“一切诸法，虽复无量，然穷起本源，莫不皆从心意识造。”因此，为了达到本体，只有通过心意识，而由心意达到本体，也就是“心”向它本源的复归，也就是本体自己和自己相结合。这种复归和结合的宗教修炼和宗教实践，就是天台宗教义中的“止观”。

因此，在智f看来，由名、色的假立，进而通过禅定的修炼，认识到名、色皆空，从而直指“心源”，这一过程以“止观”为最重要的环节。天台宗的止观学说，一方面是修养“心识”，注重禅定修炼，另一方面又凭借“智慧”、“神解”达到对本体的“心源”、“真心”的忽然贯通，这就是“止观双修”。

智f创立天台宗是出自北方禅学母体的，但他不限于传统的静坐默想，主张在日常生活的一切方面，都要有“止”有“观”，使思想认识契合佛教教义的要求。这里已经渗入南方佛教“义理”的成分。而他为天台宗构造如此庞杂的佛教思想体系，一生讲解教义，这更能看出受南“义”的影响至深矣。

2. 三论宗与空宗的中观思想

三论宗因主要研习龙树的《中论》、《十二门论》和提婆《百论》而得名。又因着重阐扬“诸法性空”而称“法性宗”。

龙树是佛教大乘空宗的代表人物，被称为“空宗鼻祖”，他的论著多以“一切皆空”思想为论述主题。以翻译经典著称的印度高僧鸠摩罗什于姚秦弘始三年（公元401年）到达长安，翻译和讲解佛教典籍达十多年，其中就有大乘空宗思想的代表经典《中论》四卷、《十二门论》一卷和《百论》二卷。由于罗什首次译出《三论》，为以后的三论宗的建立，奠定了思想理论基础。因此也可以说，罗什是三论宗思想上的奠基人。后经罗什的“上首弟子”僧肇等人的传播和研习，大乘空宗思想已在隋前的佛学界广为流布，许多僧侣都在研究和讲说《三论》思想。三论宗的实际创始人是隋朝的吉藏。

吉藏（公元549—623年），安息人，移居海南，后又迁居金陵。少时出家，19岁就开始讲经。与隋代及唐初的君王、权贵交纳颇深，初住会稽（今浙江绍兴）嘉祥寺，后应隋晋王杨广之请住扬州慧日寺，旋移居长安日严寺，创立三论学派。吉藏生于陈，创宗于隋，死于唐，身历三朝，名噪一时。他一生讲《三论》百余遍，著作《中论疏》、《百论疏》、《十二门论疏》、《三论玄义》等，系统地阐述和发挥了大乘空宗思想。

三论宗的核心内容就是空宗的中观思想。

空宗认为，世界万物皆由因缘和合而成，即“缘起”。离开缘起，没有事物独立的实体，即“性空”。任何事物都是“缘起”和“性空”的统一。

《中论》称：

“以万法皆是因缘，无以自性；以无自性，是故不生。”

宇宙万有都是各种因缘合成的“假相”，没有实在的“自性”。吉藏进一步发展，云：

“以生死、涅槃、凡圣、解惑，皆是假名相待，无以自性，称为因

《大正藏》卷四十六。

《中论》卷一《观因缘品》第一，《大正藏》卷三十，1页。

缘。”

这不仅把“生死”、“凡”、“惑”说成“假名”，就连“涅槃”、“圣”、“解”都成了“因缘”而起的“假名”。可见，三论宗发挥了空宗的思想，把世界看成为纯而又纯的“空”了，否定世界的实在性更加彻底。然而，为什么世人会把世界万物看作是真实的呢？空宗佛学用“二谛”说解释这个问题：

“世俗谛者，一切法性空，而世间颠倒故，生虚妄法，于世间是实，诸圣贤真知倒性故，知一切法，皆空无生，于圣人是第一义谛，名为实。诸佛依是二谛，而为众生说法。若人不能为实分别二谛，则于甚深佛法，不知实义。”

这是说，凡夫俗子之所以把世界万物有看作真实存在，是因为他们是在“颠倒”中认识一切，这是俗谛。圣贤则知道把世界看成“实有”的认识是颠倒的、错误的，而世界性“空”，这才是“第一义谛”，是“真理”，是“真实”。吉藏把空宗的“二谛”论抬得很高，说：

“十方诸佛，常依二谛说法，故众经不出二谛；众经既不出二谛，二谛若明，众经皆了也。”

各种宗派的说法，都超不出“二谛”这个范围，“二谛”说弄通了，众经也就搞明白了。看来，吉藏把“二谛”说抬到众经之宗的地步了。

空宗及三论宗讲“二谛”，只是一个过程，归根到底是讲“中观”。或者说，“二谛”说是“中观”思想的铺垫。

“通论《三论》，皆得显‘中’。”

说明《三论》的核心思想和教义的归宿点就是“中观”。《中论》开宗明义的“八不”，讲的就是“中观”。

“不生亦不灭，不断也不常，不一亦不异，不来也不出。”

在三论宗看来，生与灭、一与异、断和常、来和去，这些都是“二谛”，讲“二谛”并不是抑俗扬真，而是“破二见”。吉藏的解释是：

“……借有以出无，住世谛破无见；借无以出有，住第一义破有见。故说二谛，破二见也。……《中论·观四谛品》云：‘若人不能知，分别于二谛，即于深佛法，不知真实义’。”

就是说，真谛和俗谛不是相互排斥的，而是相互依存的两方。由于真、俗二谛本身都不是“体”或“理”，它们都是“名相”，是用来表现本体的手段或方式，所以，为了表现本体，必须先“破二见”，不执著于俗谛，也不执著于真谛。

空宗的中观，是指“心”与“理”（本体）的合而为一，即主观的自我意识与绝对的本体合而为一。在吉藏看来，要由主体的自我意识达到本体，便要使“心”“毕竟清净”，这就是“中观”，不偏废二谛的任何一方，又不执著任何一方。因为“苦正观不生……则苦轮常运”，“正观若生……则

《中观论疏》卷一本，《大正藏》，卷四十二，5页。

《中论》卷4《观四谛品》，《大正藏》卷三十，32页。

《二谛义》卷上，《大正藏》卷四十五，78页。

《二谛义》卷上，《大正藏》卷四十五，71页。

《中论》卷一，《大正藏》卷三十，1页。

《二谛义》卷上，《大正藏》卷四十五，82页。

苦轮便坏”，是否中观，能否中观，是能否超脱轮回流转痛苦的根本，是能否成佛的关键。

《中论》开宗明义讲“八不”，讲的就是“中观”的表现形式，也是空宗及三论宗认为的成佛的唯一通道。中观思想既是空宗的宗教认识论，也可以看作是空宗的宗教实践观。

中观思想是折衷主义和相对主义的混合物，由于空宗思想的出发点是“一切皆空”，中观思想最终也走进了虚无主义的泥潭。吉藏对中观思想进行了经院式的烦琐论证，但基本观点没有什么改变。

三论宗创于隋，兴于隋，吉藏以后便很快衰微下去。吉藏的弟子有慧远、智拔、智命、慧灌等。唐武德八年（公元625年），朝鲜僧人慧灌将三论学说传至日本。后其弟子日本僧人智威及道慈等又入唐学三论学说，回国传布，形成元兴寺、大安寺两个流派。

3. 佛门异端三阶教

三阶教，又称普法宗，是隋朝僧人信行创立的一个特殊的教派。

信行（公元540—594年），原是受戒的“比丘”（大和尚），后在法藏寺自愿退戒，只作沙弥。推崇苦行忍辱，头陀乞食，日止一餐；路遇男女，一概跪叩礼拜，谓之普敬。晚上还要“习《法华》等大乘经、大小乘戒，蚤夜无已。”信行的宗教主张和宗教实践与当时各派均异，独创三阶教一派。

隋初，信行被召入京，先后在京师长安修建化度、光明、慈门、慧日、弘善五所寺院，影响甚广。信行的著作，多是抄录40多种互不相连的佛教经卷而成，代表作为《三阶佛法》和《三阶集录》。

三阶教的思想主张主要包含三个方面的内容：（1）“三阶”教；（2）“普法”宗；（3）无尽藏。

所谓“三阶”教，就是信行根据“时”、“处”、“机”三种划分法，把佛教（和“众生”）分作一、二、三阶。这种划分是从佛教的“正法”、“像法”、“末法”的历史倒退观中衍生出来的。

就“时”分三阶：

“时别有三：

佛在世，佛自住持佛法，位判是第一阶时；

佛灭度后一千五百年已前，由有圣人及利根正见成就凡夫住持佛法，位判与第二阶时；

从佛灭度一千五百年已后，利根凡夫，戒定惠别解别行，皆悉邪尽，当第三阶时。”

把佛住持佛法时期划为一阶；把圣人或凡夫住持佛法时期划分二阶；把凡夫住持佛法归为三阶。一阶为纯善，二阶为或善或恶；三阶为纯恶。

就“处”分三阶：

“处别有二：

第一阶处，即一乘世界，亦名净土莲华藏世界；常唯纯有诸佛、菩萨，无声闻、缘觉处是。

《金石萃编》卷六十六，《佛顶尊胜陀罗尼经幢铭》。

郭煌残卷：《三阶佛法密记》卷上。

第二、第三阶处，同即三乘世界，亦名五浊诸恶世界，……亦名三乘众生十恶世界是”。

这样，第一阶处是纯静的彼岸世界，第二、三阶处是污浊邪恶十足的现实世界。按道理，信行应把第二阶处定为清浊兼有的世界才对，或许是因为浊重清寡的缘故吧，他把二、第三阶处合而为一了。

就“机”（“根机”，泛指“众生”，狭指单人）分“三阶”：

“第一阶位，……即三贤、十地，通凡及圣。

第二阶位者，……根基不定：若遇大乘人法，即得入大乘位；若不遇大乘法，即不得入大乘法。故名不定。

第三阶位者，……亦名邪解邪行成就是。”

这就是说，第一阶位是指 30 种贤位菩萨和 10 种圣位菩萨，第二阶位是根基不定的人，第三阶位是偏执邪恶的人。

信行根据“三阶”之说，进而演绎出“普法”主张来。他认为，第一阶位的人学“一乘法”，第二阶位的人学“三乘法”，而第三阶位的“末等众生”只能学“普法”。

“谓如来藏、佛性，体遍世界，不邪不伪，故名普真普正佛法。若就能学人说，无问正见、邪见，大乘、小乘，习学之者，普得真正，故名普真普正佛性。……谓第三阶若学普法，不堕爱憎，不谤三宝，唯有纯益，无有损坏。此普亦名生盲众生佛性，譬如生盲，不分众色，普法亦尔，于一切佛乘及三乘法，不论是非，普能信故。”

这里，“普法”的含义是指信仰一切佛法，第三阶位的“末法众生”，要想得到解脱，修成正果，只信一个（或几个）佛，只念一种（或几种）经，学一种（或几种）法，是不行的，必须普“归一切佛尽，归一切法尽，归一切僧尽”。“普法”可以说是三阶教的基本思想和核心主张。

这样，我们就梳理出了信行三阶教思想的头绪来。他认为，第一阶时虽好，但已去久远，现实世界是时处第三阶时的末法众生，五浊十恶，污秽不堪。要想成就正果，拯救世界，只能普信一切佛法，而这“一切佛法”就是信行抄录的 40 多种杂乱的佛籍教义。

三阶教另一个特征就是经营无尽藏，这也是三阶教有效的传教手段。信行用宗教手段，诱骗人们出钱、出物，加入无尽藏，再用无尽藏的物质，去诱骗更多的人归信三阶教。无尽藏不仅纳钱、纳物，甚至包括人——奴隶，无尽藏最终成了三阶教实力雄厚的金融事业，成了三阶教存在和发展的生命线。

三阶教不讲佛教宗派，不讲渊源，排斥一切拥宗自重的教派头子，并将他们比作恶驴恶狗、魔鬼强盗。所以被正统的佛教上层分子视为“异端”。另外，三阶教把当时的社会描绘成末法时代、十恶世界，与隋王朝统治者的需要自然格格不入。所以，三阶教在隋唐时数次被禁，到宋代湮灭不闻。

《三阶佛法密记》卷上。

《三阶佛法密记》卷上。

《三阶教之研究》473 页。

《对根起行法》；《三阶佛法》卷三。

（五）玄奘西行与唯识宗

1. 玄奘西行

玄奘（公元600—664年），本姓陈，名祜，洛州缑氏（今河南偃师缑氏镇）人。少罹穷酷，随兄居洛阳净土寺。13岁被破格受度为僧。隋末，西去长安，后抵蜀都，参与各家讲席。由于他不满足于四川一方的佛学之见，于武德五年（公元622年），经三峡至荆州，北转相州、赵州，沿途也学也讲，探索不止，最后入长安。玄奘在长安多方参学，越学感到疑惑越多，认定这是佛教典籍翻译的差误引起的，并认为南北佛教界当时争论不休的问题也是同样的原因所导致。于是决定西行求法，用梵本经籍解释疑惑，平息争论。

贞观三年（公元629年），玄奘陈表出国，未许，只好孤身子影偷渡出国。玄奘先到高昌，然后通过中亚地区，进入北印度，渡印度河，经叉尸罗，到达迦湿弥罗。在这里参学两年，听法师讲授《俱舍》、《顺正理》等。随后至磤迦国，跟随老婆罗门学《经百论》、《广百论》；至那仆底国，从大德调伏光学《对法论》、《显宗论》和《理门论》；再至阇烂达国，就大德胄习《众事分毗婆沙》；然后转入中印度境内，习《经部毗婆沙》、《辨真论》、《佛使毗婆沙》等。

贞观八年（公元634年），玄奘到达王舍城，开始在当时印度佛教的最高学府——那烂陀寺习法，历时五载。他在这里主要是听戒贤三藏讲《瑜伽师地论》，旁及瑜伽行派的其他论著和有部、中观诸派的代表作。玄奘在那烂陀寺地位尊崇，待遇优厚，被推为十大德之一。

贞观十二年（公元638年），玄奘离开那烂陀寺，继续游学东印、南印和西印诸国，习《毗婆沙》、《顺正理》、《集量论》、《大众部根本阿毗达磨》、《瑜伽要文》等论。随后又入北印，习《正量部根本阿毗达磨》、《摄正法》、《成实》及《声明》、《因明》等论。又往枝林山，从著名学者胜军居士学《唯识抉择》、《意义理》、《成无畏》、《十二因缘》等论。后再回那烂陀寺，主讲《摄大乘》、《唯识抉择》。

玄奘在五印佛学界声望渐隆，戒日王和童子王专门为玄奘召开五印论师大会，到会者有18国王，3000余僧众。玄奘作为论主，大获全胜，被美誉为“大乘天”和“解脱天”。

此后不久，玄奘携带梵文经籍657部启程归国。在沿途各国国王的递相护送下，于贞观十九年（公元645年）正月凯旋长安。唐太宗已顾不得追究玄奘偷渡出境的罪责，敕令宰相房玄龄等满朝要员，隆重欢迎。

玄奘在长安弘福寺译经19年，共译出75部，1335卷。译介重点是瑜伽行学派和说一切有部论著，最后对般若经作了系统的编纂。玄奘的佛学思想主要反映在他的《成识论》中。这部书是玄奘杂糅唯识十家，对《唯识三十颂》的注疏编译而成的，这是唐代第一个佛教宗派——唯识宗的奠基性论著。

2. 唯识宗的基本思想

唯识宗从佛学渊源上讲，出于古印度大乘佛教的瑜伽行派，因主张“万法唯识”，故名唯识宗。唯识宗的创立者是玄奘及其嫡传弟子窥基，所依经

典有《解深密经》、《瑜伽师地论》等六经十一论，代表著作作为《成唯识论》。

唯识宗的基本思想包含三个方面的内容：（1）“阿赖耶识”论和“种子”说；（2）“四分”说与“三自性”论；（3）“五位百法”说。

所谓“阿赖耶识”，是唯识宗所立心法“八识”中的第八识。眼、耳、鼻、舌、身、意为前六识，第七识末那识，第八识阿赖耶识。在唯识论者看来，前六识为一类，其认识能力或了别能力是肤浅和片断性的，随着外境的转移而不能继续。“由五转识，行相粗动，所籍众缘，时多不具，故起时少，不起时多。”第六识比前五识有辅助作用，能促使五识生起，认识较五识深远，但与前五识同境同缘，同样具有间断性，故为一类。第七识为另一类范畴，它和前一类有别，并不以境界为对象，而是以内在于第八阿赖耶识为它的“境”，它的作用是思量，即执著第八识，思想为自我。这种执著是强烈而生动的，因为它执著的对象是永恒的第八识，所以它的执著也是永恒的，无间断性。所以说：

“俱生我执……此复二种，一常相续，在第七识，缘第八识，起自心相，执我实我。”

“第七深而不断”。

“由有本识（第八识），故有末那。……执有相故，是先我执所生引故，令六识相传不脱。”

第七识依赖第八识才能起作用，是联系前六识与第八识之间桥梁。因此，更重要的是第八识阿赖耶识，即第三类。第八识是前七识的最根本的共同的依据，所以又叫做“根本依”。有了第八识，其他七识才能各司其职。第八识是其他一切识的统帅，具有发号施令、主持一切的作用，故而称之为“心”。一切识都摄藏于阿赖耶识，由它生起。

唯识宗根据“阿赖耶识”论，进而衍生出“种子”说。

阿赖耶识意译为“藏识”，因为它有三重涵义：“能藏”、“所藏”、“执藏”。而“识”有两种状态，在它尚未显现时，它的潜在状态叫“种子”。这种潜在状态有使它自身显现的趋势，一旦显现还成为“现行”的意识。“体相沈隐，名之为因，故唯在种；体用显现，立为果，名为见，故不在种。”阿赖耶识本身不是“种子”，但能够把识的“种子”藏于此，即“能藏”。从另一个角度讲，“种子”能够藏在阿赖耶识中，因此是“种子”的“所藏”。至于“执藏”，是指第七识执著此识以为自我。

在唯识宗看来，显现的、在当前的刹那发生的作用的现行的识，对于“种子”是有影响的，这就是“熏习”。“种子”与“现行”的关系是“所熏”和“能熏”的关系，第八识为“所熏”，前七识是“能熏”。总之，一切意识都是围绕永恒的阿赖耶识作本识和依据的，以阿赖耶识这个精神本体为中心，八识便展开了相互之间的依存和流转，阿赖耶识“为彼依者，谓与转识作所依止。以能执受五色根故，眼等五识依之而转；又与末那为依止故，第

《成唯识论》卷七。

《成唯识论》卷一。

《成唯识论述记》卷四。

《成唯识论述记》。

窥基《成唯识论·掌中枢要》；《大正藏》卷四十三。

六意识依之而转，未那、意识，转识摄故”。

下面介绍唯识宗的第二个思想内容——“四分”说和“三自性”论。

所谓“四分”之说，是指相分，见分，自证分，证自证分。

“相分”，就是所缘的“境”。八个识的相分各不相同。前五识的相分是“如外观”的“内色”，是一种“似所缘相”，即人的认识过程中被认识的形相部分。第七识的相分就是第八识的“见分”。见分是指识的了别能力，也指识的行相，所谓“了谓了别，即是行相，识以了别为行相故”，“故识行相，即是了别，了别就是识之见分”。可以看出，与“相分”相对待的心的能够认识的能力这一部分，就叫“见分”，它是认识者属于具有认识能力的部分。

在“见分”和“相分”的基础上，唯识宗又提出了“自证分”和“证自证分”的观念。

“自证分”就是“识体”，是“见分”的见证者，“见分”“见”得如何，要由“自证分”来“证明”。若没有“自证分”，就不可能回“忆”起曾经“缘虑”过的事情。可见，“自证分”是对“见分”和“相分”的自觉并为二者所依的自体。“相分，见分，自体三种，即所、能量、量果别也，如此配之。如以尺丈量于物时，物为所量，尺为能量，解数之智，名为量果。心等量境，类亦应然，故立三种。若无自证分，相、见二分无所依事故。”而“证自证分”又是对“自证分”的自觉，同理演绎，如果以“自证分”为“能量”，“见分”、“相分”、为“所量”，则必又有一个“量果”。这个“量果”就是“证自证分”，也就是最高认识的精神本体。如果没有这个“证自证分”，自证分“缘境”时，便没有“量果”了。为了确保自证分也有“量果”，必须得有“证自证分”。那谁来“证”证自证分呢？这个任务由自证分来完成，即第三、四分“互证”，所以不须再立第五分。

除“四分”说以外，唯识宗还提出了“三自性”论。

三自性论是唯识宗对于诸法实相（世界一切现象）的本性、本相的根本看法，也就是对一切事物的形成及其本质的根本看法。唯识宗认为一切事物的自性、自相有三种：

“由彼彼遍计，遍计种种物，此遍计所执，自性无所有。

依他起自性，分别缘所生；

圆成实于彼，常远离前性。”

这就是“三自性”——遍计执自性、依他起自性和圆成实自性。

遍计执自性的涵义是什么呢？《成唯识论》的解释是：

“周遍计度，故名遍计：品类众多，说为彼彼。谓能遍计，虚妄分别，即由彼彼虚妄分别，遍计种种所遍计物，谓所妄执蕴、界、处等若法、若我自性差别。此所妄执自性差别，总名遍计所执自性。如是自性，都无所有。”

这就是说，在五蕴、十二处、十八界等“依他起”法上，由于内心的“妄妄

《成唯识论》卷三。

《成唯识论》卷二。

《成唯识论述记》卷十五。

《成唯识论》卷八，《大正藏》卷三十一，45页。

《成唯识论》卷八，《大正藏》卷三十一，45页。

分别”，便“周遍计度”、虚“妄执”着它们为实“我”、实“法”，以“无”为“有”。意思是指人们视一切事物为各有自性差别的客观实在的世俗认识，是妄认为的实有。

森罗万象的世界在唯识宗看来并非“实有”，而是依他而起的：

“由斯理趣，众缘所生心、心所体，及相、见分，有漏、无漏，皆依他起，依他从缘而得起故。”

“依他起”的“他”是谁呢？是指“法”或“缘”，即依法起，依各种因缘而生起。这就是依他起自性。意思是依因缘而生的一切现象，体性本无。

唯识宗建立“三自性”的目的，在于“圆成实自性”。

“二空所显圆满成就诸法实性，名圆成实，显此遍常，体非虚谬。……

此即于彼依他起上，常远离前遍计所执，二空所显真如为性。”

在依他起上远离遍计所执的“实我”、“实法”，由此“二空”（我、法）所显示出来的“真如”“实性”，就是“圆成实性”。这种真如实性不但自身是“圆满”的，而且能够成就佛、菩萨的各种“功德”，故名“圆成实自性”。前两“性”是手段，后一“性”是目的。由此三性，即可成立“唯识无境”。即：“依他起”是以心识为因缘而派生的现象界，对此现象界加以分别，认为客观实有，则名“遍计所执性”；排除客观实有的观念，体认一切唯有识性，则契合“真如”，叫“圆成实自性”。

唯识宗基本思想第三个方面的内容是“五位百法”说。这是唯识宗对现实世界及其设想的彼岸世界一切现象所作的繁琐的分类。我们这里只作简要介绍。

唯识宗对“五位百法”的排列是：

“一者心法，二者心所有法，三者色法，四者心不相应行法，五者无为法。”

所谓“心法”，就是上文已经讲过的眼、耳、鼻、舌、身、意、末那、阿赖耶“八识”。

所谓“心所有法”，是从“心法”派生出来的各种心理活动，包括感情、意志、思想倾向等等，共分六组 51 种。

所谓“色法”，是对自然现象所作的一种分析，包括眼、耳、鼻、舌、身、色、声、香、味、触等 11 种。

所谓“不相应行法”，即与其他四类不相似特别是与心的活动现象有区别。“不相应”是不相似的意思，“行”是迁流、造作的意思。这类法共有 24 种，如：得（成就）、命根（生命）、句身（连句）、生（出生）、相应（因果相称）、次第（自然和社会秩序）、时（时间）等等。

所谓“无为法”是属于不产生也不消灭的法，共六种，有虚空无为（认识真理犹如虚空的精神境界）、择灭无为（得到至善的智慧和智慧的精神境界）、非择无为（通过神秘直观得到佛教真理的精神境界）、不动灭无为（通过深思静虑、不为苦乐所动的精神境界）、想受灭无为（断灭一切观念、感觉，以直观显现真理的精神境界）、真如无为（得到佛教真理的精神境界）。

上述五位相加，共得百法。

《成唯识论》卷八，《大正藏》卷三十一，46 页。

《成唯识论》卷八，《大正藏》卷三十一，46 页。

《大乘百法明门论解》，《大正藏》卷四十四，46 页。

在唯识宗看来，前四类皆有生有灭，有缺陷，所以是假象；第五类才是最圆满、最真实的实体。

唯识宗是玄奘照搬古印度大乘佛教的瑜伽行派所形成的一个佛教宗派，与唐王朝的经济基础不相适应，缺乏长期生存的土壤。玄奘初创，窥基使其进入全盛，窥基后便迅速衰微下去。

唐永徽四年（公元 653 年），日僧道昭入唐从玄奘学唯识宗义，开元年间，玄昉入唐从智周学法，先后将此宗传入日本，成为日本奈良时期（公元 710—794 年）、平安时期（公元 794—1192 年）最有势力的宗派之一。

（六）注重理论思辨的华严宗

华严宗创立于中唐武周时期。在隋唐佛学中，它与禅宗是最为晚出的两个教派。

华严宗号称依据《大方广佛华严经》而立论。这本重要的佛教经典，已被晋以来中国佛教界摘译许多，形成多种摘译本。唐新译本八十卷是比较全的一种，系一部内容庞杂的大乘经，基本上属“有种”思想体系。

按照华严宗人自己的说法，华严宗传法世系先后共有五代：

法顺（公元 557—640 年，著有《华严五教止观》）——智俨（公元 602—668 年，著有《华严搜玄记》、《华严孔目章》、《华严一乘十玄门》等）——法藏（公元 643—712 年）——澄观（公元 738—839 年，著有《华严疏钞》等）——宗密（公元 780—841 年，著有《都序》、《原人论》）

其实，华严宗的实际创世人 是法藏。

法藏，字贤首，康居人。祖父辈移居长安。高宗咸亨元年（公元 670 年），“荣国夫人奄归冥路，则天皇后广树福田度人，则择上达僧，舍宅乃成太原寺，于是受雇托者连状推荐”，这样，法藏在武则天的罗致下成为高级僧侣，在武周时号称“康藏国师”，并在武则天制造的一系列具有政治目的的符讖活动中，扮演着重要的宗教“神侣”的角色。圣历二年（公元 699 年），法藏受武氏之诏在佛授记寺讲新译的《华严经》，当讲到《华藏世界品》时，奇迹发生了：讲堂及寺中都在震动。法藏派人把这一“奇迹”报告给武氏，武氏立即下诏答复曰：

“昨请敷演微言，阐扬秘颐。初译之日，梦甘露以呈祥；开讲之辰，感地动以标异。斯乃如来降迹，用符九会之文；岂朕庸虚，敢当六种之震？披览来状，欣惕于怀。”

武则天一面将《华严经》神化，一面又称如来为武氏的统治而“降迹”，是国家之祥瑞，这样，武周便是天命所归了。从这个例子中，我们可以把武则天 和法藏之间相互利用的关系看得一清二楚：武则天利用法藏和华严宗来神化自己的统治，消除百姓对女人称皇的成见，稳固武周社稷；法藏则利用女皇的“金口玉牙”来抬高华严宗和法藏身在佛教界的地位。法藏死后被赠鸿胪卿，赠绢 1200 匹，按“三品”规格举行国葬。可见法藏在当时享有多么大的“哀荣”了。

法藏著述颇丰，仅关于《华严经》的著作就有 14 种 38 卷之多。法藏的代表作是《金狮子章》。《宋高僧传》记载：

“藏为则天讲《新华严经》。……帝于此茫然未决，藏乃指镇殿金狮子为喻，因撰义门，径捷易解，号《金狮子章》。”

《金狮子章》成为华严教义的纲领。此外，法藏较有影响的著作还有《华严探玄记》二十卷、《华严经旨归》、《华严策林》、《华严一乘教义分齐章》等等。

华严宗的佛学思想体系，是由法藏承继法顺、智俨之学，并杂糅三论、天台、唯识诸宗，会通大乘空、有各派，所创立的一套庞杂的佛学理论。就

《大正藏》卷五十，281 页。

宋《高僧传》卷 5《法藏传》，《大正藏》卷五十，732 页。

其折衷吸取各宗教义而又自成体系言，就其思想实质在于消融各种差别、对立而旨在美化现实的社会作用言，和当时封建品级结构再编制正趋于完成的新的政治经济格局，恰相对应，契合无缝。另外，华严宗把世界形容和描述得无穷无尽，恢宏廓大，但又以“法界”为总相，统摄万有，万有又各自独存，“圆融自在”，这颇能表现出盛唐时期国家博大雄浑和含容万象的气势来。

华严宗的核心思想主要有二：（1）“法界缘起”论；（2）“六相”与“十玄”说。

所谓“法界缘起”，就是先把世界归结为一个包罗万象的“一真法界”，在这个笼统而抽象的“法界”中，千差万别的事物，无论是“心”（主观意识）和“尘”（客观物质现象）、“别”（部分）和“总”（整体）、“多”（个性）和“一”（共性）、时间的长短、空间的大小……以及佛教所区别的“真与妄”、“净与染”等等，一切具有差别性的事物和现象，全都呈现为一种互相依存、互相蕴含、互相转化、互相同一的关系，因而都没有什么真实的差别，没有真实的界线，也没有任何独立的实体。法藏说：

“夫法界缘起，如帝网该罗，若天珠交涉，圆融自在，无尽难名。”

世界成了一个无根无据、无穷无尽的关系大网，此缘起彼，彼缘起此，重重无尽。澄观说：

“此经以法界缘起……为宗也。法界者，是总相也，仓理仓事及无障碍；缘起者，称体之大用也。……由斯自在，靡所不包，包含无外，尽是经宗。”

“法界”是宇宙的本体，“缘起”是法界能派生一切、包含一切的功能。

在“法界缘起”的大前提下，华严宗开始把理论重点放在讨论“理”和“事”的关系问题上，提出了“四法界”说。宗密对“四法界”的解释是：

“统唯一真法界，谓总该万有，即是一心；然心融万有，便成四种法界：（一）事法界：界是分义，一一差别，有分齐故。（二）理法界：界是性义，无尽事法，同一性故。（三）理事无碍法界：具性、分义，性、分无碍故。（四）事事无碍法界：一切分齐事法，一如性融通、重重无尽故。”

按照华严宗人的解释，事法界和理法界的两个“界”字含义不同，前者是“分”，即分限、分别的意思，后者是“性”，即本性同一的意思。四法界是宇宙万有本是一心所缘而起，而当统摄于一心时所呈现出的四种状态。从事（现象）观之，万物有别，是“分”；从理（本体）来看，万物之别则是一心所缘，因而具有同一性；再从理与事的关系上看，则每一事物都显现了理，任何事物都有体和用、理和事、性和分两个方面，二者是重合的；再从事与事之间的关系上看，既然每一事物都在显现同一个绝对的本体，则事物之间的相对差别也就消失了。这种理、事的关系，华严宗喻之为水与波的关系。宇宙像一个大海；波浪起伏，千差万别，是“事法界”；波涛万顷，体唯一水，是“理法界”；水、波互融一体，是“理事无碍法界”；波波相即，互相涵摄，是“事事无碍法界”。

《华严略策》，《大正藏》卷三十六，702页。

《佛界观门》注。

总之，从“理”的方面说，理是有分限的，因为每一事物都存在着完整的理；理可以说是没有分限的，因为理是普遍存在的；理也可以说既有分限、又无分限，因为理既是普遍的存在，同时又存在于各个事物中；理还可以说既非有限，亦非无限，因为理是一个绝对的存在。从“事”的方面而言，也有四个方面：事物是有分限的；事物是没有分限的；事物有分限又无分限；事物既非有限，又非无限。

法藏还从论证一与多的关系来论证理与事的关系。各个事物对它自身说，是“自一”，各个事物联系并存，就其总和来说，构成“多一”，“自一”是在和“多一”的相互关系中存在，“自一”和“多一”相互依存，这就是“一与多互为缘起，相由成立故。”顺着这种逻辑再往下推，便是：

“一多相由成立，如一全是多，方名为一；又多全是一，方名为多。多外无别一，明知是多中一；一外无别多，明知是一中多。”

“一者十，何以故？缘成，故十即一。何以故？若无十，即无一故。……若一不即十，十即不成；由不成十故，一又亦不成。何以故？若无十，是谁一故？今既得一，知一即十。”

推来推去，竟然成了“一即多”，“多即一”，“一即十”，“十即一”。

华严宗就是这样，先承认事物之间的相互区别，然后再用同一性把它抹掉，世界便成了一个浑沌的模糊体，一切界限都不存在了。

由于“一即一切”，所以：

“若依圆教，……随得一位，得一切位；……以诸位及佛地，相即、相等故。因果无二、始终无碍，于一一位上即是菩萨，即是佛……也。”

这其实也就成了密宗所宣扬的“即身成佛”思想，“一切众生，皆有佛性”，“一切众生”，都能“成佛”。

上面我们介绍的是华严宗的“法界缘起”论，以及在“法界缘起”的前提下，华严宗的“四法界”、一与多的关系等思想内容。下面我们再来谈谈华严宗佛学体系中第二个方面的内容，即“六相”与“十玄”说。

所谓“六相”，就是华严宗提出的总与别、同与异、成与坏这三对范畴六个概念。六相中重要的是第一对范畴总与别，即整体与部分的关系。法藏用“椽”与“舍”的关系来说明总与别。

“问：何者是总相？”

答：舍是。

问：此但椽等诸缘，何者是舍耶？”

答：椽即是舍。何以故？为椽全自独能作舍故。若离于椽，舍即不成；若得椽时，即得舍矣。”

这里，别相就是椽，总相就是舍，首先说总和别不同，互相对立，接着再讲别相与总相依存，讲二者的依存关系时，华严宗把相对性绝对化，陷入了相对主义的泥潭，结论成了别就是总，总就是别，椽就是舍，舍也是椽。所以说：

《严义海百门》。

《华严一乘教义分齐章》。

《华严五教章》卷二，《大正藏》卷四十五，489页。

《华严五教章》卷四，《大正藏》卷四十五，507页。

“是故一切缘起法，不成则已，成则相即，熔融无碍，自在圆极”。总与别契合为一，圆极相通了。

同相与异相、成相与坏相也被华严宗说来说去说成了同一，同即异，成即坏。华严宗所说的坏相，不是指毁坏之义，而是指别相或异相的“各往自法”，即事物的“自一”：

“问：现见椽等诸缘作舍成就，何故乃说本不作耶？”

答：只由不作故，舍法得成；若作舍去，不住自法者，舍义即不成。

何以故？作去失法，舍不成故；今既舍成，明知不作也。”

说舍坏，并不是说舍毁坏了，是说椽仍是椽，椽是“自一”，根本就没有盖舍。

总的来看，在华严宗所谓的六相中，总、同、成三相是指现象的全部或整体，别、异、坏三相是指现象的部分或片断。以舍、椽来比喻：舍为总相，椽是别相；由椽而构成的舍是同相，椽自身又有差别是异相；椽已构成的舍为成相，舍中之椽仍是自身是坏相。关于六相之间的关系，法藏在《金狮子章》中把总、同、成三相视同“一般”的概念，别、异、坏三相相当于“个别”的概念，全体由部分构成，部分的性质和作用则由全体所规定，反过来说，一般通过个别得以表现，个别的本质则由一般来决定。六相之间的这种关系，被华严宗称之为“六相圆融”。

在华严宗的代表人物中，有智俨和法藏两人涉猎到“十玄”说。十玄的具体内容：一是同时具足相应门；二是一多相容不同门；三是诸法相即自在门；四是因陀罗网境界门；五是微细相容安立门；六是秘密隐显俱成门；七是诸藏纯杂具德门；八是十世隔法异成门；九是唯心回转善成门；十是托事显法生解门。

同时具足相应门，是指理事无碍，同时成立，一切圆满，无少欠缺，人人都得到满足。

一多相容不同门，是指个别和一般在统一的整体世界中各自存在，互有差别，互相含蕴。即，一多相容，互不相妨，各安其位，互不相同。

诸法相即自在门，是指各个事物，相互依存，自由自生。

因陀罗网境界门，是指各个事物都是整个世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像天帝戴的结了宝珠的网帽，每颗宝珠都照见全部其他珠子的影子，交相辉映，重重无尽。

微细相容安立门，是指事物无论大小，都同时显现，不相妨害，微尘内收大千世界，毛孔中现无量佛土。

秘密隐显俱成门，是指世上的一切存在，说隐皆隐，说显皆现。只讲本体，一切事物都是本体，只讲现象，一切事物又都是现象。

诸藏纯杂俱德门，是指事物既是复杂又是单纯，既可通过个别感官去感知，也可通过众多感官去感知，两种感知皆可与佛国相连。

十世隔法异成门，是指每个具体的时间都可分为过去、现在、未来，每个过去、现在、未来又能再分，虽有九世而实为一念所生。

唯心回转善成门，是指各个事物可隐可显，或一或多，都是心的作用而已。只要保持心体清净，诸法便生。

《华严五教章》卷四，《大正藏》卷四十五，508页。

《华严五教章》卷四，《大正藏》卷四十五，508页。

托事显法生解门，是指真理蕴藏在每个事物中，诸法都可以显示佛性、真如。

通过上述对华严佛学思想内容的介绍，可以看出此宗兼蓄各派的特点。华严宗是通过繁琐的经院方式构成佛学体系的，这是吸收唯识宗的表现；把佛学体系落脚到“即身成佛”的宗教目的上，是密宗思想的翻版；主张“心净佛现”，这又与禅宗相近；而“一真缘起”说，又明显地师承天台宗的“真如缘起”论。华严宗可以说是隋唐佛学各派的“大拼盘”，中国化的痕迹已是非常明朗了。

总体来看，华严宗佛学体系最大的特点是浓厚的经院思辨色彩。换句话说，与隋唐其他佛教学派相比较，华严宗的思辨色彩是最为突出的。

华严宗的思想体系、思维路径、问题的提法，以及范畴的运用等方面，对以后的宋明道学影响深远。我们甚至可以把华严宗看作是隋唐佛学最后通向宋明道学的一个重要的中介环节。

华严宗创立并盛行于中唐武周时期，会昌灭佛后便一蹶不振，衰落下去。智俨曾收新罗人义湘为门下，此宗经义湘传入新罗。日本天平十二年（公元740年），新罗僧人审祥到日本宣讲《华严经》，传法于日僧良辩，开创了日本华严宗。

（七）中国化的佛教流派——禅宗

1. 禅宗生成的文化背景与理论渊源

华严宗和禅宗是隋唐佛学中最为晚出的两派，二者都是创建于中唐时期，二者都具有中国化的特征。在中国化的过程中，华严宗和禅宗所选择的道路（或者说方式）却是迥然相对的。华严宗所采用的中国化的方式，是折衷吸取各宗教义，独创一套具有浓厚思辨色彩的庞杂佛学理论体系，它不讲究自身的佛法渊源，既可综合三论、天台、唯识诸宗，又能会通大乘空、有各派，是一个“大杂烩”，是印度佛学传入中国后各种教义的集大成者。我们也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才说华严宗是中国化了的佛学教派。但是华严宗的思辨特征和宗教目的，带有强烈的贵族气息，也过于沉溺于自身的御用功能，其致命的弱点就是缺乏中国文化的根基和大众基础。它创建于中唐而又盛弘于中唐，而后便迅速衰微，真可谓其兴也豁然，其灭也勃然。它的“短命”，是其缺乏生存的文化土壤而导致的必然结果，同时也表明，中国佛学沿着生吞活剥印度佛学教义而发展的道路，已经走到了尽头。所以，从严格的意义上讲，华严宗只是佛学“包装”的中国化，或者说，具有明显的中国化的痕迹，其内核仍是那些烦琐的印度佛学的教义。

禅宗选择的是另一条道路。它的兴起，是以否定以往佛学传统的姿态而出现的，把佛学从囿于繁杂教义的轨道上拉出来，引上捷径，并把佛教的贵族化倾向扼制住，请到庶族和平民阶层中。禅宗大胆地摆脱经典教条和宗教仪式的束缚，主张不谈经、不礼佛、不坐禅，采用“直指人心”的通俗说教，来宣扬佛教的根本精神，为中国化的佛教开辟了全新的发展领域。

禅宗的生成，有其深刻的历史文化背景。

南北朝以来寺院经济的发展，佛教日益成为一个重要的社会力量。佛教在隋唐王朝的兴盛，主要得力于统治者对其采取的扶植、利用、联合的政策，佛教势力已逐步成为隋唐统治者有力的御用工具。许多上层僧侣直接参加了统治集团的政治斗争以及镇压“叛乱”等政治活动，佛教势力和统治集团已经构成了相互利用的联合体。这种联盟自然带有“互惠”的性质，不少参与政治活动的上层僧侣，被皇帝封以爵位，赐以官品，赏以万金，变成了披起紫袈裟、食邑数千户的显赫官僚。这些贵族僧侣奔竞利禄，奢淫享乐，日趋腐化，在群众中逐步丧失了“牧师”的应有形象，随之也就丧失了“牧师的职能”，欺骗的功效不灵了。同时，佛教各个宗派所建立的理论体系日趋烦琐，到唐武周时代刊定众经目录时，佛学经籍已达 3616 部，4841 卷，如此浩繁的经卷，使群众愈来愈感到厌倦，无法接受，佛教对群众的吸引力也随之丧失了。旧的佛教开始给人以衰老而不中用的感觉，出现了真正的危机。

值得注意的还有中唐以后中国士阶层的特殊情况。这个由知识分子组成的阶层，是中国封建统治阶级的一支重要而活跃的力量。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他们需要一种特殊的文化形态和精神寄托，也需要一种便捷的谋身出路。这个阶层大致分为三类：第一类是身在仕途的人，他们一方面高官丰禄，养尊处优，同时又受魏晋百年玄学思潮的熏染，有一种估显“高雅”、“超脱”的心理倾向；第二类是在当时特定的“为僧胜于为官”的历史条件下所产生的弃官为僧的人，他们讨厌旧佛学的芜杂烦琐，需要一种简约的成佛捷径；

第三类是深感没落的知识分子，中唐以后中国封建社会由盛渐衰，部分知识分子对封建社会及其文化产生了失意情绪，具体表现为文化反叛心理和玩世不恭的态度，他们也需要寻找一个合适的文化工具和生活方式，把这种情绪发泄出去。

禅宗便在这种大的历史文化背景下应运而生了。它以革新的面目，从中国旧的佛学阵营中冲出来，把中国传统哲学中诸如孟轲、老庄以及玄学思想融入佛教，把宗教唯心主义进一步浓缩化和哲学化，摆脱了烦琐的宗教修证过程和经论词句的解释，由思辨推理转入神秘直觉，并树立“顿悟成佛”的宗教实践旗帜，这无疑对士阶层、庶族贵族以及平民百姓，都具有极强的诱惑力。

禅宗的佛学理论渊源，一方面可以追溯到东晋僧人竺道生的“佛性说”和“顿悟说”，另一方面也和南北朝佛教徒弘扬的古印度《楞伽经》、《金刚经》、《大乘起信论》有直接关系。

禅，为梵文 Dhy na 音译“禅那”的简称，其意译为“静虑”，旧译也作“思维修”、“弃恶”、“功德丛林”等，指的是佛教的一种心注一境、正审思虑的修行方式。禅最初始于古印度的瑜伽术，是一种朴素的身心修炼方式，——静坐、安心、数息。释迦牟尼创立佛教时把这种方式吸收进来，带上了宗教色彩。随着佛教的分化，禅也呈现出不同的种类，其中最主要且最有影响的是小乘禅和大乘禅。

小乘禅有比较固定的内容和修行方法，最基本的为四禅、八定、九次第定。所谓“四禅”，分别为：初禅，即通过“寻”、“伺”的思维活动而“厌离”欲界，在精神上感受到一种“喜乐”。二禅，即进一步摒弃由文字符号为思考对象的“寻”、“伺”而形成内心的信仰，并通过禅定本身获得一种喜乐感受。三禅，舍去二禅的感觉，通过正念和正智使自己处于非苦非乐的境界，获得“离喜妙乐”的感受。四禅，即一切喜乐感受皆舍弃，进入“不苦不乐”的境界。八定是对四禅境界的进一步超越，依次经过“空无边处定”、“识无边处定”、“无所有处定”、“非想非非想定”的阶次，使习禅者进入绝对寂静的境界。九次第定，就是在八定之后再加上一个“灭受想定”的阶次，止息一切心识，灭尽一切思想和感受，得到涅槃境界，完成最后的修行。

大乘禅是对小乘禅的发展，禅义的范围更宽泛些，注入了更为丰富的思想内容。大乘禅不再局限于静坐冥思等固定的形式，而是将禅的修行方式用大乘佛教的理论给予详尽的说明，使禅成为一种观悟佛理的重要方式，形成通过禅观而证悟诸法实相之理的“实相禅”。大乘禅还用禅观解释“佛”，提倡念佛修行时，要求习禅者体悟到诸佛如来皆是人心所现的大乘佛理。

两汉相交之际，印度佛学东渐，传入中国，禅和禅学便逐步在东土华夏生根发芽。

东汉末年安息高僧安世高来华，翻译了不少小乘禅经，并将禅定、禅观与数法结合起来，形成禅味十足的“止观”学说，是后来的禅宗北派渐悟思想的源头。而与安世高同时代的大月氏高僧支娄迦讖，则翻译和倡导大乘禅法，侧重于“本无”（性空）学说，这是后来的禅宗南派顿悟思想的源头。

两晋时期，随着鸠摩罗什与佛陀跋陀罗的来华传法，禅学在中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鸠摩罗什的贡献在于使禅学与大乘般若学相结合，而佛陀跋陀罗的影响则在于使中土禅学专门化。佛陀跋陀罗在长安大弘禅业，后

到南方传法，使行义理之学的南方兴起了习禅之风。

继僧肇完成般若学的体系建构之后，南北朝时期的高僧慧远和竺道生又综合大、小乘禅学，并渗入儒、道思想，分别完成了“法性”说和“涅槃”学，提出了“法性不变”和“顿悟成佛”的宗教口号，为禅学中国化提供了更为有力的支持。

梁武帝时，西印度僧人菩提达摩依《楞伽经》在华弘扬禅法，倡导“专唯念慧，不在语言”的思想，称是承灵山法会，拈花微笑的如来心印，标榜“忘言、忘念、无得止观”，“贵领宗得意”，绝不拘守于经文。达摩的门人有慧可，慧可再传粲禅师、那禅师，自成一派，当时被称为“楞伽师”。隋代传至道信，提倡“念佛心是佛”，树立起“即心即佛”、“心净成佛”的思想。道信传法于弘忍，弘忍开创“东山法门”，首次标出不立文字，顿入法界，以心传心的教外别传，为中国禅宗的开创奠下基石。弘忍彻底改变以往禅师“一代一人”的单传线路，法门大开，当理与法，分头并恢，以致于出现“道俗受学者，天下十八九”的局面。弘忍门下学人云集，禅学遂分为两派；神秀开禅学北宗，慧能开禅学南宗。由于后世禅宗产生影响的主要是南宗，所以人们常以南宗与中国禅宗划等号。换句话说，是慧能真正将禅学脱胎而变成禅宗的。

上述粗线条的勾勒，试图揭示一个简单的道理：禅宗渊于禅学，禅学渊于禅；从禅到禅宗的进展过程，就是禅学中国化而最终成为禅宗的过程。

2. 慧能的宗教革命

慧能之所以能将禅学脱胎而成为禅宗，关键是他佛教界首次提出了一系列具有宗教革命意义的主张。

慧能（公元638—713年），俗姓卢，原籍河北，生在广东新兴，据他的自序称：“严父本贯范阳。左降流于岭南，作新州百姓。”幼年以卖柴为生，是一个目不识丁的樵夫。他24岁时，到湖北黄梅，投奔禅宗第五祖弘忍门下，砍柴舂米，属寺院的低下阶层。弘忍将传法给他的弟子，让他各作一偈阐明佛法，寺院最有学识的禅僧神秀作偈曰：

“身是菩提树，心如明镜台，时时勤拂拭，勿使惹尘埃。”

慧能认为此偈“未见本性”，于是也诵出一偈，让人帮他写出，示于寺中。偈文是：

“菩提本无树，明镜亦无台，佛性（性）常青（清）净，何处有尘埃？”

此偈是对神秀偈文的批判，表达的唯一主义思想更加极端。弘忍认为，神秀只获禅学皮肉，而慧能已得禅学精髓，于是将衣钵暗中传给慧能，并差其逃离黄梅，到岭南传教。慧能在岭南一带隐伏活动十多年，晚年时名声大振，南宗禅的影响迅速遍及全国。

慧能的宗教革命，既是对旧的佛教各派的彻底清扫，又是对禅学内部的革新。其主张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坛经·自序品》。

《坛经》：《大正藏》卷四十八。曹溪原本后二句作“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本节所引慧能原句皆出自《坛经》，不再另注。

第一，以般若性空说来融会涅槃佛性论，确立了即心即佛、自在解脱的禅学基本理论，破除了对心和佛的执著。慧能明白宣称：

“心生，种种法生；心灭，种种法灭；一心不生，万法无咎。”

“心量广大，犹如虚空，无有边畔。……世界虚空，能含万物色象。日月星宿，山河大地，泉源溪涧，草木丛林，恶人善人，恶法善法，天堂地狱，一切大海，须弥诸山，总在空中。世人性空，亦复如是。……自性能含万法是大，万法在诸人性中。”

慧能试图把传统佛教的抽象思辨和烦琐论证，以及对“本体”越论越烦琐、僵化的局面，加以清扫，而把“本体”直接安置在人心中，尽量缩短自我意识的循环中主体与“本体”互相冥合的途程，心外别无“本体”，现实的人的心就成了“本体”。慧能说：

“万法尽在自心，何不从心中顿见真如。”“汝今当信佛知见者，只汝自心，更无别佛。”

“菩提只向心觅，何劳向外求玄？所说依此修行，西方只在眼前。”

“一切般若知，皆从自性而生，不从外入。”

这就是说，“心”就是“佛”，“心体”就是“真如”。所以，求佛不别外，只求自家的“心体”就可成佛了。“心体”并不是现实的人的心理作用（见闻觉知），而是一种绝对体，即心自身。求“心体”时不能执著于心，因为“向心觅心，一觅便失。”因为意识永远不能直接意识到意识本身，一经意识，就不再是自我意识了。因此必须破除对心的执著和对佛的执著，直下无心，本体自然而然就会呈现出来。

第二，设定顿悟见性的修行方法，将繁重艰苦的禁欲苦行改造成吃饭睡觉、随遇而安的随缘觉悟。慧能从“心即真如”的前提下，推导出“顿悟见性”的修行方式来。因为佛性就是恒常永洁的真如本性，佛性也就是本心，认识本心并不需要漫长的渐修、准备过程，而在“一念”，瞬间认识本性，就能成佛，这就是顿悟。慧修对“见性成佛”作了如下概括：

“心开何物？开佛知见。佛犹觉也，分开四门：开觉知见，示觉知见，悟觉知见，入觉知见，开、示、悟、入，……即觉知见。见自本性，即得出世。”

“我于忍（弘忍）和尚处，一闻言下大悟（悟），顿见真如本性。……令学道者顿悟（悟）喜提，各自观心，令自本性顿悟。”

既然见性成佛在于“一念”，见闻觉知、语言文字、坐禅念经等形式反而成了多余的累赘，成了顿悟的敌人和障碍。所以慧能主张不立文字，不参禅念经，甚至不出家也可成佛。

“若欲修行，在家亦得，不由在寺。在寺不修，如西方心恶之人；在家若修行，如东方人修善。”修行成了一种吃饭睡觉、尽其自然的活活动。在自自然然的生存中，一旦认识了本心，便就成佛了，“见性刹那即是真”。

第三，以不离世间、自性自度、凡夫即佛的解脱论，把人们从渴望佛祖拯救的被动存在中解放出来。由于慧能把“真如佛性”归结到人的心，所以此岸和彼岸、众生和佛陀之间，便没有了多大差别，更没有难以逾越的鸿沟，只不过在于“迷”与“悟”的“一念”之间。慧能说：

“凡夫即佛，烦恼即菩提。前念迷，即凡夫；后念悟，即佛。前念著境，即烦恼；后念离境，即菩提。”

“悟即元无差别，不悟即长劫轮回。”

“一灯能除千年闇，一智能灭万年愚。”

凡夫都是潜在的佛，“一智”是每个人“自性本有”的，是先验的，凡夫到佛位的距离几乎没有，目前未悟还是凡夫，转脸的功夫悟了，就成了佛。这样一来，人就用不着遥远的佛祖来拯救自己，成佛与否，全在于人的自身。换言之，从凡夫到佛陀的转变，并不是由遥远的佛祖决定的，而是由人自己决定的。只要人们对事物现象无所执著，着重于内心的体认和观悟就足够了。“一食若悟，即众生是佛”，吃饭睡觉都是观悟的手段。佛教的“出世”思想被改造成了“入世”思想，这的确是佛教思想史上前所未有的创举。

3. 唐末五代禅宗的展开

慧能在世时，禅宗的影响主要在南方，北方则由神秀的“北宗”统治着。“南宗”压倒“北宗”，独撑佛界，那是慧能死后其弟子的功劳。

唐末五代时期，禅宗进一步发展，受慧能嫡传的南岳、青原二系进而演化成“五家七派”，禅宗进入了真正的繁盛阶段。

慧能门下得到印可传法之人，主要有南岳怀让、青原行思、荷泽神会、永嘉玄学、南阳慧忠和法海等。他们各自继承了慧能的宗风，并加以发扬，很快形成新的禅风。其中以南岳怀让和青原行思两系繁衍尤盛。怀让传马祖道一，道一传百丈怀海，怀海门下有泐山灵佑、黄蘗希运等，形成“触类是道”的南岳派系。“触类是道”按密宗的解释是，修禅的人“起心动念，弹指警欬，扬眉瞬目，所作所为皆是佛性全体之用，如面作多般饮食，一一皆面；如是全体贪嗔痴等，以至受苦乐等，一一皆性。”明心见性乃是修禅的目的，但怎样才能见心见佛呢？从弘忍、神秀以来，都认为佛性乃是真心、清净心，只要得清净心，了此真心，就是见性。而怀让则一反其道，主张修禅应该把人的行为综合起来观察，人的生心起念，一举一动，抬手顿足，都应该看作是佛性的表现。因为佛性乃是一个全体，表现各有不同，要见佛性，就要在各种行为上着眼。所谓善恶苦乐，都成了佛性的表现，所以称做“触类是道”。决不能只把清净心看成是佛性。他们在实践上则主张“住心”，讲究“息业养神”，不要执著地去干什么，也不要故意做恶事或善事，只要能养神，存性，一切都自自然然，这就足够了，也就成佛了。慧能门下另一弟子行思，住青原山静居寺阐化，同门的希迁、神会均于慧能过世后，禀承师命，到青原山从行思习禅。希迁门下有药惟俨，惟俨传法于云岩昙晟，再传洞山良价。青原一派系实始于石头希迁。这一派系主要是发挥了“即事而真”的思想，主张从个别中显现出全体，即从事中显理。希迁曾作《参同契》，大意是说，要是将理事分别开来看，执事固，契理也非悟；如果合拢二者来看，每一门都有一切境界在，所谓“门门一切镜，回互不回互”，这里面有互相含摄的地方，也有互相排斥的地方。这样看一切事象，自能圆转无碍，而人的行为也可以随缘出没了。此说再传到云岩，更提出了“宝镜三昧”的法门。

唐末五代间，禅宗由南岳、青原二系演化成“五家七派”。南岳怀让至百丈怀海以下，出现泐仰宗和临济宗。青原行思至石头希迁以下，依次出现

曹洞宗、云门宗和法眼宗。最后出现的是由临济门下分化出来的杨歧和黄龙两个支派。佛教史上常把这“五家七派”也称为“越祖分灯禅”。因为他们共同的思想倾向是超佛越祖，乃至呵佛骂祖。如《五灯会元》卷六记载石头希迁的学生丹霞天然去见马祖道一，“未参礼，便入僧堂，骑圣僧颈而坐，时大众惊愕，遽报马祖。祖躬入堂，视之曰：‘我子天然’”，因而得名天然。另一次，还是这个天然禅师，“于慧林寺遇大寒，取木佛烧火向，院主呵曰：“何得烧我木佛”？师以杖子拨灰曰：‘吾烧取舍利’主曰：‘木佛何有舍利？’师曰：‘既不舍利，更取两尊烧’”。《五灯会元》卷七也记载了德山宣鉴禅师大不敬的话：“我先祖见处即不然，这里无佛无祖，达摩是老臊胡，释迦老子是干屎橛，文殊普贤是担屎汉。等觉妙觉是破执凡夫，菩提涅槃是系驴橛，十二分教是鬼神簿，拭疮纸”。仰山慧寂也说：“《涅槃经》四十卷，……总是魔说！”智闲禅师甚至发誓“此生不学佛法！”有的禅僧公然要“杀佛”、“烹佛”。这在旁人看来都是不可理喻的狂妄，正是禅宗一路否定上去的必然结果。从否定世界，到否定佛学教义，再到否定自我，最后连佛性也彻底否定了。念佛礼佛敬祖求祖，说是心中尚横亘着一个佛和祖的观念，尚存有凡圣差别之心。只有破尽由经籍而文字，由文字到一切外在的名相，才能直指人心，一下子抓住那内在的、本质的成佛究竟。本来“我”即“佛”即“世界”，三者统一，一切圆满，一切俱足。只要参悟到这一点，就是抓住了佛法的真谛。这样，传法的方式也就改变了，正常的语言已不能表达禅理，只能用机锋棒喝来促使门人觉悟。如百丈怀海问马祖道一：“如何是佛法旨趣？”回答是：“正是你舍命处。”宝彻问马祖道一：“什么是大涅槃？”回答是：“快。”这种莫名其妙的隐语、谜语，旁敲侧击，就是后期禅宗的“机锋”，这种形式使禅学增添了神秘的色彩。临济宗对于求道者所问的问题，用棒打喝斥的方式来回答，使其觉悟。《古尊宿语录》卷四记载：一位名叫龙牙的僧人问师兄翠微，祖师从西方来的目的是什么，翠微叫他拿过禅杖来，接过便打龙牙；龙牙莫名其妙，又去问义玄，义玄叫他拿过蒲团来，接着又打。义玄对这样棒喝法的解释是：“若约祖宗门下称扬大事，直是开口不得，无你措足处。”这就是说，弘扬禅法，开口则生乖，只有诉诸棒喝，令求道者手足无措，才有觉悟禅理的可能。

“五家七派”虽然基本思想相同，然也各有创见。

汾仰宗形成于晚唐，是以禅僧汾山（灵祐）、仰山（慧寂）合而名宗的。基本思想是“三种生”，即：想生、相生、流注生。想生是指主观思维，“想生为尘，识情为垢，”必须远离这些杂乱的尘垢，才能获得“解脱”。相生是指“所思之境”，即客观世界，要人们“回光一击便扫去”，把客观世界扫除彻底，才能摆脱“牢笼。”流注生是指主、客世界是不间断地“微细流注的”，是无常而靠不住的东西。

临济宗也形成于晚唐，由义玄所创。主要提出了“四料简”、“四宾主”、“四照用”等范畴。这些范畴都是围绕主、客世界的关系而提出的。认为一念心上清净光即是法身佛，一念心上无分别光即是报身佛，一念心上无差别光即是化身佛；而轮回三界受万般苦，只是因为“情生智隔，想变体殊。”如果能看到这一点，停歇一切向外驰求的念头，就立即与佛无异。习禅而得

《景德录》卷十四，《大正藏》卷五十一，311页。

《人天眼目》卷四，《大正藏》卷四十八，321页。

道者，只是随缘任运，不为外物所拘而已。

曹洞宗形成于唐末，由良阶及其弟子曹山本寂开创。主要有“五位君臣”论，认为真如是万物之“君”，是本体，宇宙万有是“臣”，是派生物。

云门宗形成于五代时期，由文偃创立。其思想可概括为“三句”，即：函盖乾坤句，截断众流句，随波逐浪句。大意是，事事物物、乾坤万象都是真如的“妙体”，一旦了悟真如，宇宙万物便“万机顿息”，只要顺其自然，因语识人，真如即现。

法眼宗形成于五代，由文益开创。认为“三界唯心，万物唯识”，所以主张“不著他求，尽由心造。”一切法界十方诸佛、菩萨、缘觉、声闻乃至一切众生，皆同此心。只要了悟自心，就顿成佛慧。此宗试图用唯识宗的思想来补充禅宗的内容。

从严格的意义上讲，禅宗并不是隋唐佛学的一个宗派，而是中国佛教整体跨入的一个更高的阶段。从禅宗兴盛开始，中国佛教各宗皆归于禅，禅宗成了中国佛教的代名词。从中国思想发展史的长河中可以看出，禅宗的出现对以后中国哲学思想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它是佛学在长期的变化中与宋明道学相衔接的链环，以后出现的程、朱、陆、王各派的思想，大多可溯源于禅宗。

（八）律宗、净土宗与密宗

1. 律宗及其代表人物

戒律是梵文Śīlā（尸罗）和Vinaya（毗奈耶）的意译。戒是“禁制”的意思，律是“调伏”的意思，为戒律中条文的解释。

戒律在佛教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它是约束教徒行为的主要手段，也是佛教徒宗教实践的组成部分。从典籍上说，戒律是经、律、论《三藏》之一；从教义上说，戒律则是戒、定、慧“三学”之首。随着佛教的发展，戒律也逐渐膨胀繁多起来，《律藏》也就有了皇皇几十大卷。

释迦牟尼死后，佛教分流成各派，据传戒律也相继分裂为五部：（1）昙无德部，称为《四分律》；（2）萨婆多部，称为《十诵部》；（3）弥沙塞部，称为《五分律》；（4）迦叶遗部，（5）婆蹉富罗部。随着佛教传入中国，佛学也相伴而兴起，约至东晋，前三部的《律藏》已大多译有汉本。鸠摩罗什在长安时，与弗若多罗共译《十律诵》六十一卷，同时佛陀跋陀在建业译《摩诃僧祇律》四十卷。其后，北方所译的《十律诵》在南方盛行，而南方所译的《摩诃僧祇律》则盛行于北方。到梁时，道宣开始研习《四分律》，慧光律师师承道覆，弘扬光大，经其弟子昙隐、道云、道晖、洪理、法上等律师疏钞《四分律》，到隋唐时，《四分律》已成确立了戒律的正宗地位。

《四分律》在唐代居于“独尊”地位，并使戒律单独成为一个佛教宗派，这主要得力于道宣的弘扬和发展。道宣是律宗的创立者，也是律宗的代表人物。

道宣（公元596—667年），宋《高僧传》对他的记载是：

“姓钱氏，丹徒人，一云长城人，十六岁落发，便隶日严道场，隋大业中，从智首律师受具。武德中，依首习律。……有处士孙思邈，尝隐终南山，与宣相接，结林下之交。……及西明寺初就，诏宣充上座。三藏装师至止，诏与翻译。”

道宣关于律学的著作主要有《四分律删繁补阙行事钞》十二卷，《四分律比丘含注戒本》三卷，《四分律删补阙随机羯磨》二卷，称为南山三大部。这些撰述主要是用大乘教义来会通本属小乘律藏的《四分律》，消除了大、小乘律藏的派别分野，使以后佛学界研习律藏的，都以道宣的解释和规定为依据。这是律学演化成律宗的一个因素。

在道宣以前，佛学界对“戒体”的争论莫衷一是。道宣用唯识宗的思想来解释“戒体”，认为“是（身、口、意）三种业，皆但是心，离心无思，无身、口业”，所以戒是“以心为体”。并且进一步把“戒体”解释为“受戒”时“熏”于阿赖耶识而留下来的“种子”。道宣用唯识宗的“种子”说把关于“戒体”的争论平息了。

律学成为律宗的直接原因是道宣在终南山创设戒坛，制订佛教受戒仪式的各种规定，将《四分律》从律学转化为现实的宗教实践。这是佛教戒律发展过程中质的飞跃。道宣创设戒坛后，各地僧侣纷纷响应，均依坛受戒。

道宣把戒律的地位抬得很高，他说：

“然戒是生死舟航，出家宗要。”

宋《高僧传》卷十四，《大正藏》卷五十，790页。

《四分律行事钞》卷中一，《大正藏》卷四十，52页。

“律者，法也。谓犯、不犯、轻、重等，并律所明……戒者，制也。制不善法，性不容恶。”

戒律不仅是作僧侣宗要，而且竟成了生死的舟航。可见，戒律在律宗来看，成了僧侣最根本的教义和修行的方式了，教义和宗教实践合而为一了。所以，律宗没有独立的佛学思想体系，只有戒律。

道宣把一切戒律分为“止持”和“作持”二门。“止持”即“诸恶莫作”之意，规定比丘 250 戒，比丘尼 384 戒，又按犯戒内容分为“波罗夷”（死罪）、“僧伽婆尸沙”（僧残，即向 20 个以上的僧众忏悔的“残”死罪）、“偷三遮”（大罪、粗罪）、“波逸提”（堕罪）、“波罗提提舍尼”（向彼悔）、“突吉罗”（恶作）等六类。“作持”即“众善奉行”之意，包括“安居”、“说戒”、“悔过”以及衣食坐卧等种种规定。

道宣以后，律宗的较为重要的人物是大慈、名恪、文纲等。唐天宝十三年（公元 754 年）鉴真把律宗传入日本。

在佛教史上，有“律部三宗”之说，即：道宣的“南山宗”，法砺的“相部宗”，怀素的“东塔宗”。其实，法砺和怀素只能算作律学的两个学派，并没有真正形成宗派。所以此不详述。

值得一提的是道宣的另一个贡献。道宣不仅是一个独创一宗的佛教高僧，更重要的是一个佛教史传学家。他撰述的著作主要有：《广弘明集》在十卷，《续高僧传》三十卷，《集古今佛道论衡》四卷。这些著作收集了丰富的历史资料，不仅对中国佛教史的研究有相当重要的资料价值，而且对初唐以前中古思想、文化史的研究也有重要的查考作用。

2. 净土信仰的流布与兴盛

净土信仰主要是指对“净土三经”思想的信仰。“净土三经”是佛籍《无量寿经》、《观无量寿佛经》和《阿弥陀经》的合称。

《无量寿经》二卷，曹魏时由康僧铠译成汉本，内容主要是宣扬阿弥陀佛的“殊胜功德”和极乐世界“妙相庄严”，并专门讲述阿弥陀佛成佛前所发的“四十八愿”。他的愿得满足而成佛了，所以阿弥陀佛要广引众生“往生”他的“极乐净土世界”，信仰净土的人也就能凭借这位阿弥陀佛进入到“西方净土”。

《观无量寿佛经》一卷，由刘宋时昙良耶舍译出。主要是讲 16 种观，即：日观、水观、地观、树观、八功德水观、总想观、花台观、佛像观、色身观、观音观、势至观、普想观、杂想观、上辈生观、中辈生观、下辈生观。前 13 种观是叫人们去设想“极乐世界”和“西方三圣”（弥陀、观音、势至）等等的“功德”和“妙相”。后三种观是讲进入“西方净土世界”，后所得到的不同待遇，分“三品”、“九级”。

《阿弥陀法》一卷，鸠摩罗什译。主要描绘“极乐世界”的美妙绝伦，阿弥陀佛的神通广大，众生“往生”之后的“无有众苦，但受诸乐”等情形。按此经的描绘，“净土世界”是黄金为地，昼夜六时，风是香风，水是宝水，神鸟悦鸣，人们可以随心所欲，想食来食，思衣来衣，想什么就能得到什么。而“往生”的条件也极其简单，只要信仰净土，连念七日阿弥陀佛的“佛号”，死后即可“往生”。

关于净土信仰的流布，可溯源至东晋高僧慧远（公元 334—416 年）。他

后半生曾在江西庐山隐居 30 多年，在庐山东林寺聚僧俗 123 人，结成“莲社”，“建斋立誓，共期西方”，大肆宣扬净土思想，被后来的净土宗人追奉为“初祖”。净土宗也因此亦称“莲宗”。

净土宗“二祖”是昙鸾（公元 476—542 年），晚年定居汾州石壁山玄中寺。著有《安乐净土义》、《赞阿弥陀佛》各一卷。他和慧远一样，注重《观无量寿佛》的“观想”思想，修行和传教都以“观想”为主。

净土信仰流布至隋末唐初，形式发生了重大变化。这个变化是由隋唐高僧道绰引起的。道绰（公元 562—645 年），又称“西河禅师”。俗姓卫，并州汶水（今山西文水县）人。十四岁出家，学《大涅槃经》。隋大业五年（公元 609 年）于石壁玄中寺见《昙鸾和尚碑》，颇受启发，遂改信净土。他将以往净土信仰的“观想”方式，改为“持名”念佛。以前的“观想”是心想佛像，设想“净土世界”的玄妙及“西方三圣”的形态和功德。从道绰始，修行的方式变成了“口念”佛号，即诵念“阿弥陀佛”，并用数珠记数，没有数珠的以豆子代替，念一声佛，放一粒豆子。道绰著有《安乐集》，系统阐述了净土思想。认为当时是末法时期，五浊混杂，只有信仰净土，才是出离尘世的唯一道路。传统佛教区别于其他宗教的地方，正在于否定有一个彼岸世界的存在，净土信仰却以宣扬往生净土为唯一教旨，这有悖于佛教大理。为此道绰提出了一个“往生即无生”的理论来自圆其说。他说：

“今言生者是因缘生，因缘生故是假名生，假名生即是无生，不违大道理也，非如凡夫谓有实众生，实生死也。”

道绰是净土宗的奠基人，他提出的口念佛号、以珠计数的修行方式，在当时非常兴盛，使净土信仰的人越来越多。据《续高僧传》记载：

“自绰宗净业，……西行广流。”

“人各掐珠，口同佛号，每时散席，响弥林谷。”

念佛声和珠豆之声都能振响山谷，可见净土信仰者之广传程度了。道绰自己每日念佛至少七万遍，一生讲《观无量寿佛经》200 多遍。

善导（公元 613—681 年），唐代高僧。俗姓朱，临淄（今山东淄博市）人。幼年出家为僧，习《法华经》、《维摩经》等。受戒后研习《观无量寿佛经》。贞观十五年（公元 644 年）赴石壁山玄中寺，拜道绰为师。后入长安光明寺传“净土”法门，倡导专心念佛，被称为“弥陀化身”。他的主张与道绰一致，认为当时是末法时代，众生行愿的方式是称名念佛。据传，善导对净土的痴迷而达到疯狂的地步，每日佛号不绝于口，以致后来念佛时竟能“口出佛光”。他一生以受施之财书写《阿弥陀经》10 万卷，画净土变相 300 余壁。著有《观无量寿佛经疏》四卷（即《观经四帖疏》）、《往生赞》、《净土法事赞》、《般舟赞》等，树立了一宗教法。善导对净土信仰的主要作用，是将道绰开启的“持名”念佛的净土修行方式传入京师长安，使净土宗波及整个北方。有人也将善导看作是净土宗的实际创始人。

在净土宗的传播过程中，中唐僧人少康功不可没。少康（？—805 年），俗姓周，缙云仙都山（今浙江缙云县东）人。曾从善导学法，后到睦州（今浙江建德县）传播净土信仰。先是让孩童念佛号，念一声佛，给小孩一枚钱。后来念佛要钱的人越来越多，改为念十声佛给一枚钱，于是：

“如是一年，男女无少长，凡见康者，则曰‘阿弥陀佛’！以故睦

城之人，相与念佛，盈道路焉。”

少康对净土宗在南方的传播起了较大的影响。

唐代以后，人们越来越不满足于死后才到佛国天堂的安慰，迫切希望在现世即得到解脱。净土宗为适应这种社会需要逐渐向世俗化方向发展，调和今生与来生、此岸和彼岸、世法与出世法之间矛盾，极大宣扬往生净土不离世法，必须广修十善为出世的资本，往生净土从建立人间净土开始。

净土宗宣传出生死苦海，到净土极乐世界，正好迎合了在现实苦难中挣扎的下层民众寻求解脱的心理。而且它不论愚智，不讲根机，不旁观想，不必参究，只要执持名号，就算皈依净门，其简易直捷的修行方法对下层民众有很大的吸引力。唐末五代时，净土宗渗入民间，并染及士大夫阶层，流传愈益广泛。净土宗的广泛流传曾波及到禅宗，后期的禅宗内部一度有“禅净一致”思潮的出现。

9世纪间，日本天台宗僧人圆仁（公元794—864年）来华学习“持名念佛”，回国后传播净土信仰。后日僧法然（1133—1212年）根据善导的《观无量寿佛经疏》，确立净土教义，遂开日本的净土宗。

3. “开元三大士”与密宗

密宗作为中国佛教的一个宗派，创立于唐玄宗开元年间（公元713—741年），是由印度三位僧人善无畏、金刚智和不空来华传布密教而形成的。佛教史上称这三位僧人为“开元三大士”。

善无畏（公元637—735年），梵名“输波迦罗”，中印度摩诃陀人，系释迦牟尼季父甘露饭王的后裔。13岁时奉其父佛手王遗命即位乌荼国王，因兄弟争夺王位兵戎相见，让位于其兄后自己出家为僧，云游于中印度和南印度诸国，后到那烂陀寺习密教，受灌顶。后奉命携带大批梵本经籍东行传法，于开元四年（公元716年）到达长安，受到唐玄宗的隆重礼待，封为“国师”。先住兴福寺，继住西明寺。开元五年奉诏于菩提寺翻译密教经典，译出《虚空藏求闻持法》一卷。开元十二年（公元724年），奉诏随驾入洛阳，住大福先寺，先后在洛阳、长安两都与一行共译出密教经典千余部，主要译出了《大毗卢遮那成佛神变加持经》七卷，这部就是密宗信奉的“宗经”，也称《大日经》，密宗的全部理论基本上包括在里面。善无畏病死于开元二十三年（公元735年），死后被赠鸿胪卿。

金刚智（公元669—741年），梵名“跋日罗菩提”，中印度人。10岁出家于那烂陀寺，20岁受戒。先学大乘空宗教义8年，后学大乘有宗教义3年，31岁时到南印度跟从龙智习密宗7年，研究《金刚顶瑜伽经》、《大日总持陀罗尼经》等经典，颇得奥义。后携带《大般若经》等梵本经典及许多礼品，经海路前往中国，历经艰辛，用时达三年，于开元七年（公元719年）才到达大唐境内，第二年抵达洛阳，受到玄宗的礼敬，后随驾往返东西两都，于开元十一年（公元723年）开始译经。至开元十八年（公元730年），共译出《七俱胝佛母准提大明陀罗尼经》一卷，《金刚顶瑜伽中略出念诵法》四卷，《金刚顶经曼殊室利菩萨五字心陀罗尼一品》一卷，《观自在如意轮菩萨瑜伽法要》一卷。后至开元二十四年（公元736年）又译出密教经法仪

轨等 21 部 24 卷。前后共译出 25 部 31 卷。开元二十九年（公元 741 年）病逝于洛阳广福寺。金刚智曾受玄宗敕封“国师”，赠号“大弘教三藏”。唐代宗又追赠其为“开府仪同三司”官衔。

善无畏和金刚智是中国密宗的奠基者，而将密宗弘扬光大的则是不空。

不空（公元 704—774 年），梵名“阿目佉跋折罗”，其父是北印度婆罗门族，其母是西域人。不空于开元三年（公元 715 年）被经商的叔父带至甘肃，13 岁时到山西太原，继入长安。开元七年（公元 717 年），不空拜金刚智为师，出家专习密教。20 岁受戒，金刚智把正纯密教悉皆传给不空。天宝元年（公元 742 年），不空乘船到南印度师子国（今斯里兰卡）寻觅密教经籍，随龙智习密教。于天宝五年（公元 746 年）携大量密教经典重返唐朝，受到玄宗的无上优遇，住鸿胪寺，继之在宫中设内道场，后移住净影寺，开设灌坛。天宝十三年（公元 754 年），不空受河西节度使哥舒翰之邀，至河西武威开元寺，建立密坛，并译出密宗重要经典《金刚顶一切如来真实摄大乘现证大教王经》三卷、《菩提场所说一字顶轮王经》五卷及《一字顶轮王瑜伽经》一卷、《一字顶轮王念诵仪轨》一卷。天宝十五年（公元 756 年）奉诏回长安，继续译经和开坛灌顶传法。大历九年（公元 774 年），不空病逝于长安。

不空生前历事三朝，受到唐玄宗、肃宗、代宗厚遇，出入宫廷，结交权贵，声名显赫，曾遇“妃主降阶，六宫罗拜”之礼敬。不空临死前被代宗封为肃国公，食邑三千户，并任为“开府仪同三司”。不空译、著皆丰，在我国北方传教长达 50 多年，对密宗的传播和兴盛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密宗来源于印度密教，密教由“开元三大士”传入中国后称为密宗，二者的佛学体系没有实质性的差别，或者说密宗是密教的照搬和移植。在移植过程中，“开元三大士”不免加入了许多对盛唐君王和权贵们的溢美之词，试图给统治者罩上一层“神圣的光环”，使唐朝的封建统治宗教化。这就是二者细微的差别。

相传，印度密教始于龙树。其实，密教形成于 7 世纪时，是印度大乘佛教一部分派别与婆罗门教某些教义相结合的产物。它以高度组织化的咒术、仪礼、民俗信仰为特征，是一种近似于巫术的佛教派别。密教兴起不到一个世纪，就由“开元三大士”传入中国，形成密宗。

密宗的主要经典就是《大日经》和《金刚顶经》。密宗教义认为，佛教分为两派，一是显教，即释迦牟尼对一般信徒的说教，另一个是密教，则是释迦牟尼的法身——大日如来对自己内部徒众所说的不能外传的邃奥法门。密教以外的一切宗派都是显教。密教又分为金刚界和胎藏界两部，虽然都是以大日如来为中心，但供奉的神祇却有多寡之别，金刚界供养的佛、菩萨、金刚多达 1461 尊，胎藏界只供 416 尊。

密宗的主要佛学思想是：（1）“六大”说；（2）“佛众体性相同”论。

密宗人认为，世界万物、诸佛、众生皆由地、水、火、风、空、识“六大”所造。前“五大”是“色法”，属胎藏界；识为“心法”，属“金刚界”。“色”、“心”不二，“金”、“胎”为一。二者包容世界万物，同时又具生心中。这个“心”就是“大日如来”，“汝心本如来，为客尘所翳。”不仅现实的人的心与佛相同，而且心、佛、众生三者都没有了界限。

“界有三种，所谓法界，心界，众生界。离法界无别众生界，众生界即是法界；离心界无别法界，法界即是心界。当知此三种，无二无别。”

这样，佛与众生体性便没有差别了，众生只要依法修“三密加持”，即手结印契（特定手势），口诵真言（咒语），心观佛尊，就能使身、口、意“三业”清净，与佛的身、口、意相应，便就即身成佛了。密宗的成佛途径也是比较简约的。

密宗的教义，内容十分庞杂，既有大乘思想，也有小乘思想，还掺杂进许多婆罗门教的内容，是一个“杂家”。唐王朝的统治者之所以青睐密宗，并不是因为密宗的杂乱教义，而是密宗从佛教的禁欲主义走向了纵欲主义，女人竟成了修学密法的必要条件和不可缺少的“伴侣”。《大日经》里公开宣称：

“随诸众生种种性欲，令得欢喜！”

“中青女人状，……微笑、鲜白衣。”

“明妃住其侧，……执鲜妙花枝。”

这还不算，密宗教义竟然出现了裸体女人和男女之欢的场面：

“熙怡相微笑，遍体圆净光，喜见无比身，是名能寂母！”

“一切佛菩萨，尽为染爱妻！”

这样一来，密宗的修行方式也就变成了口诵女子芳名、梦求女子倩影了。念叨女人，梦求女子竟然成了宗教实践活动了。

“……及彼一切有情之类，知此大吉祥天女十二名号，受持、诵读、修习、供养，为他宣说，能除一切贫穷业障，获得丰饶财宝富贵。”

“或于梦寐中，睹见僧住处，……女人鲜白衣，端正色殊丽，密亲或善友！”

唐玄宗在位时，中国封建社会进入鼎盛时期，史称“开元盛世”。玄宗在踌躇满志之余，少时养成的风流天性立刻复发，淫荒成性，骄奢无度。密宗的纵欲主义正好迎合了王公贵族集团既要荒淫、又想“成佛”的心理。所以密宗是统治阶级直接弘倡、扶植起来的佛教“怪胎”。密宗由不空传给惠果，惠果后即告衰微。密宗的“短命”，是开元以后封建社会逐步衰败下去的反映。

密宗的仪轨非常复杂，对设坛、供养、诵咒、灌顶等都有严格规定，需经阿闍梨（导师）秘密传授。8—11世纪，印度密教传入中国西藏地区，建立西藏密教传统，称为“藏密”。唐贞元二十一年（公元805年），日僧空海在长安青龙寺从惠果受密法，并受传法大阿闍梨位，后回日本传播密宗，称为“东密”。

《大日经疏》卷三，《大正藏》卷三十九，610页。

《大日经》卷五，《大正藏》卷18，36页。

《大日经》卷一，《大正藏》卷18，7页。

《大正藏》卷18，120页。

《大正藏》卷18，265页。

《大正藏》卷21，252页。

（九）佛教与隋唐文明

在隋唐王朝统治的三百多年的历史中，国家统一，政治相对稳定的时期较长，封建经济空前繁荣，对外经济文化交流也十分频繁，中国封建文化开始进入了又一个旺盛的创造期，出现了以辉煌的文化成果为重要标志的隋唐文明。

佛教文化作为一种外来的宗教文化，经过汉晋南北朝的初传阶段，到隋唐时期已逐步被中国本土文化所接纳、吸收和转化，成为中国传统文化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换句话说，佛教文化已经成为隋唐文明内在的因素，二者是一个有机的整体，不可分割。隋唐哲学思想是以隋唐佛学体系为主干的，这就是一个很好的证明。我们现在谈论隋唐文明时，已经不可能绕开隋唐佛学这一块了。

除佛教本身成为隋唐文明内在的组成部分之外，以佛教为中心对隋唐文明其他方面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影响也非常大。如文字、文体、诗歌、美学、建筑、雕塑、绘画等方面，都可以看出佛教的影响。下面简略述之。

文字方面。隋唐时期，汉语辞汇量猛增，这是大量翻译佛教经典的结果。除唐时沙门守温所新创的 36 个字母以外，仅翻译经典所新创的字汇与成语，竟高达数万个。梁启超曾说：

“或缀华语而别赋新义，如真如，无明，法界，众生，因缘，果报等；或存梵音而变为熟语，如涅槃，般若，瑜伽，禅那，刹那，由旬等。其见于《一切经音义》《翻译名义集》者既各以千计，近日本人所编“佛教大辞典”，所收乃至三万五千余语。此诸语者非他，实汉、晋迄唐八百年间诸师所创造，加入吾国语系统中，而变为新成分者也。”

由于汉晋南北朝时期翻译经典仅是草创阶段，翻译的佛经数量较少，译文也较粗陋，保留下来的佛教辞汇主要来源于隋唐时期。

文体方面。唐代佛教宣讲经文，分僧讲和俗讲两种。僧讲是专对僧侣阶层讲授佛教教义，俗讲则以普通人为对象。为了吸引听众，争取更多的信徒，佛教僧侣在对普通人讲解佛教时，常常把经文通俗化、故事化，散文和韵文结合，夹叙夹唱，并配有图画。这种讲唱形式称为俗讲。俗讲的话本称为变文，即白话文，如《长兴四年中兴殿应圣节讲经文》、《维摩诘经讲经文》、《妙法莲花经讲经文》等。由于这种形式生动活泼，大众喜闻乐见，因此变文很快从最初讲唱经文故事，发展至包括历史故事、民间传说等为内容的一种新的文学体裁，如《王昭君变文》、《伍子胥变文》等。这对唐代兴盛的传奇小说，有较大的影响。

隋唐时期，随着佛学典籍的大量翻译，佛学家也开始对佛学经典进行疏钞，即多家对重要的经典进行精细的分章分节分段。隋唐时期兴起的义疏之学，或许与此有联系。唐太宗敕令考订五经经文时，以“儒学多门，章句繁杂”为由，令孔颖达与诸儒撰五经义疏。梁启超认为：

“……稍治佛典者，当知科判之学为唐、宋后佛学家所极重视。……夫隋、唐义疏之学，在经学界中有特别价值，此人所共知矣。而此种学问，实与佛典疏钞之学同时发生。吾固不敢径指此为翻译文学之产物，然最少必有彼此相互之影响，则可断言也。”

《旧唐书》卷一八九《儒学传序》。

诗歌方面。唐代文学中最光彩的是诗歌，诗人和诗篇多如繁星，其中有部分诗人和其诗作，受到佛教方面的影响是较为明显的，如盛唐时期的著名诗人王维和孟浩然。王维后期的诗中更为明显。如：

“新家孟城口，古木余衰柳。来者复为谁？空悲昔人有。”

“空山不见人，但闻人语响。返景入深林，复照青苔上。”

“独坐幽篁里，弹琴复长啸。深林人不知，明月来相照。”

“木末芙蓉花，山中发红萼。涧户寂无人，纷纷开且落。”

“古人非傲吏，自阙经世务。偶寄一微官，婆婆数株树。”

这些诗句给人以“身世两忘，万念皆寂”的感觉，有人称王维晚年的一些作品为“入禅”之作。王维晚年吃斋拜佛，“退朝之后，焚香独坐，以禅诵为事”，他的诗自然也散发着空无寂灭的佛家味道。孟浩然的许多诗作也透着禅旨幽冷之美，也能够寻见佛教思想的痕迹。

美学方面。隋唐儒、佛、道三教并进，隋唐文风也为之而变。唐代美学，儒表佛里，大致分两条线索发展。一条线索从陈子昂倡导的“汉魏风骨”始，经白居易、元稹的《新乐府》诗论，到韩愈、柳宗元的“文以载道”说，基本上遵循儒家“言志明道”的美学路线；另一条线索从皎然的《诗式》开始，发展到司空图的《二十四诗品》，基本上奉行的是佛家的“兴寄妙悟”的美学路线。在禅宗哲学基础上产生的“兴寄妙悟”的美学观，重点放在灵感、直觉、兴寄、趣味等审美经验的主观因素方面。《诗式》作者诗僧皎然用禅宗哲学总结诗歌创造经验，开“兴寄妙语”说之端。司空图继承皎然的美学路线，倡“滋味”说，提出“辨于味，而后可以言诗”，要求艺术家表现“韵外之致”、“味外之旨”、“象外之象”。佛家的“兴寄妙语”美学观从灵感与神韵这个新的角度深入探讨了审美经验的内部联系，丰富了中国美学的宝库。

建筑方面。由于隋唐君王的狂热崇佛，与佛教紧密相关的寺塔、石窟、佛寺等建筑也大量涌现，这促使中国建筑技术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享誉世界的西安大、小雁塔皆为唐塔。大雁塔始建于康永徽三年（公元625年），是唐代高僧玄奘亲自设计的。武周长安年间塔毁，又精工重建，塔呈方形，共七层，高64米，是密檐楼阁式建筑，可以攀登，至今已1300多年。小雁塔建于唐中宗景龙年间，塔高43米，原为15级，其上两级颓塌，其余13级尚完好。

隋唐的石窟寺艺术在魏晋南北朝的基础上又有所发展。最著名的有龙门石窟和敦煌莫高窟。龙门石窟从北魏开凿迄至唐代，现有石窟1352个，半数以上为隋唐时期开凿。敦煌石窟现存有486窟，其中隋窟95，唐窟213，占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唐代的木结构建筑在世界建筑史上占有较为重要的地位。山西五台山南禅寺大殿和佛光寺东大殿，是我国现存最古的木结构建筑物。南禅寺大殿建于唐建中三年（公元782年），面宽、进深皆是三间，平面略呈正方形。佛光寺相传是北魏孝文帝时所建，会昌灭佛时被毁，唐大中十一年（公元857年）重建，寺内东大殿面宽七间，进深四间，规模宏大。

雕塑方面。自佛教传入中国，雕塑佛像又成了一种新的艺术。隋唐的雕塑艺术，以石雕和泥塑佛像最为多彩。洛阳龙门、永靖炳灵寺等石窟中，有许多隋唐的石雕造像。其中著名的龙门奉先寺雕像，就建于唐太宗时期，在九躯大像中，中央的卢舍那佛像，高12米多，两旁有各大像四躯，气势宏伟，

形象生动。四川乐山的石雕大佛坐像，也是唐代作品，高 71 米，雄伟自然，是我国最大的石佛像。

著名的敦煌千佛洞有 308 窟是隋唐开凿的，其中立体泥塑佛像形态各异，栩栩如生，放射出健美的光彩。

雕塑佛像之风，从北魏至唐代中叶，非常盛行。王昶《金石萃编》记载：

“造像立碑，始于北魏，迄于唐之中叶。大抵所造者释迦、弥陀、弥勒及观音、势至为多。或刻山崖，或刻碑石，或造石窟、或造佛龕，或造浮图。其初不过刻石，其后或施以金涂彩绘。其形模之大小广狭，制作之精粗不等。”

隋唐雕塑之风盛行，与佛教兴盛有直接联系，也留存下许多雕塑精品，被当代人视为中国文化之瑰宝。

绘画方面。隋代及唐初的绘画，大多以佛像为主。敦煌隋唐石窟中，有大量的以佛教为题材的壁画。有表示佛祖初生时的图案，有表示太子初生行七步，步步生莲花画面，有表示各种佛、菩萨等形态的画面，有极乐世界的理想境界的景象。壁画中的飞天，窟顶的藻井图案、是富有独创精神和民族特色的艺术作品。壁画和泥塑密切配合，浑然一体，是中国绘画艺术的宝库。

受佛教文化熏陶至深的唐代大诗人王维，首创中国水墨山画。他的山水画精炼、淡雅，富有诗的意境，散发着禅旨逸趣，被称为山水画南派之祖，对后世的水墨山水画影响深远。

隋唐壁画的兴盛，与佛教的兴盛有直接的联系。

印刷术方面。中国秦、汉时仅有石刻印刷，而没有雕版。随着佛学经典的大量涌流，隋代时为适应佛学教义传播之需要，开始产生了佛教雕版印刷术，但属覆印而非仰印。唐初开始发明雕版仰印。玄奘西行回国后曾大量印刷佛像，唐朝后期雕版仰印的应用逐渐推广，元稹和白居易的诗歌已被大量印卖于市，雕印的历书已在民间广泛流传。唐末，成都已经大批印书，并且成为全国印书业的中心。现存最早的印刷品，是在敦煌千佛洞发现的刻印于唐咸通九年（公元 868 年）的《金刚经》，可惜被盗往伦敦。至于国内现存的最早印刷品，是在成都东门外晚唐墓中出土的《陀罗尼经》。

佛教对隋唐文明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大致表现为上述几个方面。另外，隋唐王朝与亚洲各国（如日本、朝鲜、印度、伊朗等国）频繁的经济文化交流，大多以佛教为连接线，对隋唐经济的发展和文化的繁荣，也有一定的影响。

五、道教的兴隆

道教是中国封建社会土生土长的汉民族固有的宗教。自东汉张道陵创教以来，经南北朝，在隋唐时期得到进一步发展和繁荣，从而成为封建统治阶级的重要精神支柱之一。

（一）皇室崇道情况

隋唐时期，尤其唐代，是道教全面发展的繁荣时期之一。而道教的发展和繁荣首先是与历代的皇室崇道分不开的。他们之所以崇奉并扶植道教，主要是出于政治上的利用，信仰居于次要地位。首先，他们利用道教神灵来制造皇权神授舆论，以达到神化皇权和神化帝王的政治目的。其次，他们利用道教来抑制佛教势力的发展。第三，他们利用道教的劝善惩恶教义来维护三纲五常的封建道德，以便愚弄人民和安定社会秩序。第四，他们利用道教的清静无为思想来作为治国之策和养生之道。第五，他们利用道教的所谓神仙方术以求长生不老。显然，历代帝王大都实行尊崇道教的政策，其用心是十分明显的。

隋唐时期，帝王们为了求得长生不老和长久巩固的统治，都大力扶植和尊崇道教。

隋皇建国之初，隋文帝杨坚利用道教编造“受符之命”，为他篡夺北周政权制造舆论。道士张宾、焦子顺等揣摸其意，密告以“受命之符”。杨坚即位后，重用张宾、焦子顺等，并尊道士焦子顺为天师，专为焦子顺在皇宫附近建造五通观。隋炀帝杨广即位亦尊崇道教，曾拜著名道士王远知为师。又迷信金丹，企求长生不死。

唐王朝在崇道方面，较之隋朝有过之而无不及。唐高祖李渊为了抬高自己的社会地位，以达到其政治目的，自称是老子李聃的后裔，认定老子为李家宗祖，欲借道教的神威来抬高李家的权威，因而对道教倍加推崇，并于武德八年（公元625年）到国子监正式宣布：道教第一，儒学第二，佛教第三，从而确立了道教在唐朝的特殊地位。唐太宗李世民为了神化唐王朝和鼓舞军心，编造老子降灵的政治神话，尊老子为“圣祖”和“太上老君”，并在老子的故乡建造太上老君庙，又在各地增建道教宫观，并于贞观十一年（公元637年）下诏规定道士女冠地位在僧尼之上，这就抬高了道士的社会地位，促使了道教的发展。唐高宗于乾封元年（公元666年）追封老子为“太上玄元皇帝”，老子之母为“先天太后”，命王公、官僚和举人皆习《老子》，又敕道士隶宗正寺、道士行立序位在诸王之次。景云元年（公元710年），唐睿宗女儿西宁公主和昌隆公主出家入道，睿宗下令为她们兴造奢丽的金仙道观。

将崇道活动推向自唐以来最高潮的是唐玄宗，在他近半个世纪的统治中，自始至终地崇奉道教，从而成为中国历史上著名的崇奉道教的皇帝。他对《老子》思想十分推崇，认为它在六经之上，为百家之首，是自古以来最高深、最根本的理论。所以，唐玄宗时期《老子》一书被尊为《道德真经》，是王公大臣和贡举人的必读之书。唐玄宗还亲自注释《道德真经》，颁之全国，下诏要求“士庶家藏一本，劝其习读，使之指要。”为了同佛教的四大菩萨相对，玄宗又封道家的庄子、列子、文子、庚桑子为四“真人”，其著

作为“真经”。他召群臣于宫中，令玄学博士讲授《老子》，命贡举人加试《老子》策，又令各州县推荐对《老子》、《庄子》、《列子》等有研究者，由玄宗亲试后予以奖赏。并下诏，道士女冠隶宗正寺，视道士为皇室同宗，又设崇玄馆，令天下应科举之试子习老庄等道书。由于唐玄宗的崇道，朝廷内外，道教大兴。唐玄宗的崇道活动在其统治后期表现得尤为明显，他不仅每晚对老子顶礼膜拜，而且不断地给老子封爵加号。天宝二年（公元743年）给老子追尊号为“大圣祖玄元皇帝”，天宝八年（公元749年）加封为“大圣祖大道玄元皇帝”，天宝十三年（公元754年）又加号为“大圣祖高上大道金阙玄元天皇大帝”。并下令各地建造玄元皇帝庙，塑老子像于正位，两旁以唐朝历代皇帝像作为陪祀。由于玄宗崇道狂热，唐朝政府执行崇道抑佛的政策，并进入全盛时期。以后，唐代历朝皇帝亦皆崇奉道教。到了唐武宗时期，朝廷废禁佛教，独尊道教。唐武宗李炎即位后，命道士赵归真为左右街门教授先生，并拜赵归真为师，学习神仙术。武宗在崇道的同时，对佛教采取贬毁的政策，并于会昌四年（公元844年）下令拆毁佛寺，销毁佛像，僧尼一律还俗，寺院财产全部没收。

由于道教把先秦时期道家学派的创始人老子称为道教的始祖，所以，李唐皇朝就利用老子姓李，攀附为同宗，尊老子为“圣祖”。他们神化老子，尊崇老子，利用老子在历史上的广泛影响来提高李唐宗室的社会地位，因而在唐王朝近三百年的统治中，道教始终得到了扶植和崇奉，道教的地位始终处于儒佛之上。唐王朝之所以抬奉道教，一方面是企图利用神权的力量，表明唐王朝是顺奉天命的；另一方面也是为了抑制佛教的发展。因为佛教在当时有一定的势力，并占有大量的土地和劳力，其发展和兴盛远远超过道教。尤其是它的经济力量的恶性膨胀日益造成了对政府的威胁和民生的残害，它的自成体系，不敬王者触犯了至高无上的君权，它的不拜父母、剃发染顶违背了儒家传统伦理观念。由于佛教的兴盛对唐王朝的统治十分不利，所以必须借助道教来削弱佛教的势力，于是道教才乘机得以迅速发展和繁荣起来。

可见，唐皇朝崇奉道教，主要是出于政治上的需要。另外，希冀长生和祈福禳祸也是统治者崇道的重要原因之一。因为道教是追求长生不死，得道成仙并辅以禳祸祈福的宗教，其理论根据是：大道具有永恒的生命活力，人经过炼养，就能够与道合一，获得永恒的生命。为追求这一终极目标，道教讲究炼丹合药、服食导引、羽华飞升、长生久视等所谓的神仙方术。而正是这一点，既适应了统治者麻醉人民的需要，又迎合了统治者奢求长命富贵、长生不死、永享仙乐的欲望，所以唐代诸多帝王大都相信道教的服饵长生之说，不惜投入大量的财力物力命道士制炼丹药。然高贵显赫的帝王们也难逃丹毒之害。据记载，唐代的太宗、宪宗、穆宗、敬宗、武宗、宣宗之死均与服用金丹有关。

古今往来，大概有这样一条生活法则，现实中绝望不幸的人，不免会将希望寄托在彼岸世界上；而现实中志得意满的人，渴求的往往不是虚无缥缈的来世，而是在今世如何延长生命。大多数封建帝王都属于后一种。在历史上崇道著名的唐玄宗，他崇道的目的一生前明显不同，前期他将道教作为巩固其统治的政治工具，运用道家思想治国理政；后期崇道则是出自于谋求长生的功利目的和追求神异的闲情逸致。开元后期，唐玄宗面对开元盛世，感到可以高枕无忧，安享太平了，因而不励精图治，不再坚持以往节欲戒奢的主张，日益追求奢侈享乐的生活。再加晚年又得爱妃杨玉环，使他无论

在物质上，还是在精神上都得到了极大的满足，因而企求长生的欲望十分强烈。而道教的“长生术”正好满足了他的这种渴求。玄宗后期崇道的兴趣、精力都转移到了炼丹合药、神仙道术上去了。他为了长生成仙，一面虔诚地祈求神灵庇佑；一面派人到嵩山等地烧炼长生金丹，同时还向术士学习隐形仙术。开元二十四年（公元736年）他在宫中设寿星坛，祭老人星等，以求长生。开元二十九年（公元741年）正月，他自称梦见了玄元皇帝老子的“真容”，老子告诉他：“吾有像在京城西南百余里，汝遣人求之，吾当与汝兴庆宫相见。”唐玄宗立即派人求取，迎回兴庆宫，又命给老子画像，分送全国开元观供奉，轰轰烈烈地庆贺了一番。自此以后，老子到处显灵，言玄宗是上界真人，寿命无疆。玄宗是否真的梦见老子，已无从考证。但所谓老子降显，灵符出现等等，无疑是群臣为迎合玄宗所好而编造的。但玄宗对此深信不疑，因为其中皆有“圣寿延长”、“圣寿无疆”等语正合玄宗长生成仙的愿望。所以开元末期以后，唐玄宗的崇道活动愈来愈多地转移到宗教迷信活动方面去了。一些史书对唐玄宗的后期崇道活动曾作了这样的概括：“玄宗御极多年，尚长生轻举之术，于大同殿立真仙之像，每中夜夙兴，焚香顶礼。天下名山，令道士、中宫合炼醮祭，相继于路。投龙奠玉，造精舍、采药饵，真诀仙踪，滋于岁月”。可见，唐玄宗在开元后期，终日求仙学道，纵欲享乐，完全将朝政大事抛在了一边。正当唐玄宗昏昏然于神仙方术的长生梦里和沉湎于声色犬马以及缠绵恋情之时，酝酿已久的“安史之乱”爆发了。这场叛乱历时七八年，席卷了半个中国，大片州县沦为废墟，人民遭受了巨大的灾难，强盛的唐王朝也从此走了下坡路。

（二）道教清静无为理论的发展

道教是东汉末年由张道陵等人创立的宗教，道家是先秦时由老子创立，并推崇老子思想的哲学派别。但是道教在理论上却紧紧依托道家打着道家的旗帜，与道家结下了不解之缘。道教以老子的《道德经》为主要经典，以老子的“道”为基本信仰，它的教理、教义均由“道”衍化而来，其理论依据均可去道家学论中找到原坯，比如，道教所主张的清心寡欲、清静无为之论，其理论渊源就是《老子》中的清静无为之“道”。

所谓“清静无为”，其词意是克制外欲，清神静心，顺应自然，不去强制。《老子》曰：“道常无为而无不为，侯王若能守之，万物将自化。”（第三十七章）“我无为而民自化，我无事而民自富，我好静而民自正，我无欲而民自朴”（第五十七章），所以，“清静为天下正”（第四十五章）。可见，在老子这里，清静无为既是治国之道，也是治身之道。其意义在于诫示统治者不可欲求过多，治国治民要顺其自然，以安定，清静为本，不要变幻太多，干扰太大。所谓“治大国若烹小鲜”（第六十章），“无欲以静，天下将自定”（第三十章），同时也提醒处于扰攘，烦劳的社会活动中的人们，应尽量保持静逸的心态，不为物欲所役。因为清静才能少私寡欲和明智无蔽，清静才能镇定自若，处变不惊，收到以静制动，无为而无不为之效。

老子之所以提出这种政治上的清静无为的理论，是因为他目睹了春秋末期出现的严重社会弊端。在老子看来，正是由于统治者“食税之多”，才造成“民之饥”；由于统治者贪图“难得之货”，老百姓便会为盗，由于统治者的好战，则“必有凶年”。统治者在横征暴敛的同时，又以繁多的刑罚来对付人民，而人民被逼迫到无法忍受的时候，当他们的生活道路被阻塞无望的时候，那他们就会“不畏威”、“不畏死”，社会就会发生更大的祸乱。所以若要人民安居乐业和社会安宁和谐，须选择清静无为的方略。

唐代道教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进一步确立了老子在道教中的崇高地位，并对其清静无为理论加以发挥和发展。

道教的教义认为，清静是道的根本，学道的人只有清静，才能修道和得道。而道教徒要做到清静，首先应该做到“寡欲”和“无为”，对待世俗的声色欲望和名利企求，不要有过分的追求和非份的谋划，处世立命要摒弃妄自作为，要顺乎万物以及社会的发展的自有之“道”。可见，“清静无为”不仅是道教教义的基本内容之一，也是道教对于社会政治和处世的基本态度。唐代著名高道司马承祯在道教史上，对道教理论的系统化和精密化有过诸多的贡献，并留下了许多著作，其基本思想正是阐发了老子的“清静无为”的理论，出色地熔释《老子》于一炉，对道教中的无为派理论和主静论有较大的影响。所以，唐代的几个皇帝都曾多次召见他，并向他请教治国之道。因为，老子道家思想中以“清静无为”为宗旨的治国安民之方，早在秦汉之际就被改造为一套独特的而且行之有效的统治术，唐代帝王们对于道教的迷恋说明他们把道教思想视为有益于社会安定的意识形态和麻痹人民反抗意识的重要思想武器之一，他们看到可以利用道教这种宗教形式充当他们维护和巩固其统治的工具，并在其治国实践中，选用清静无为之说作为理论基础。比如唐太宗曾经行清静之道，以清静宽简作为行政原则，同时经常运用老子的“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将欲取之，必固与之”等思想处理国事。唐高宗曾经好无为之治，他在大力崇道的同时，明确地宣称：“政道莫尚于无

为也”。唐睿宗非常欣赏道士司马承祯关于“无为之旨，理国之道也”，“国犹身也，顺物自然而必无所私，则天下理矣”的治国之说。唐玄宗执政之初，面临的是朝廷屡经动乱，政局不稳，国库空虚、百姓凋弊、社会动荡的局面。踌躇满志的唐玄宗立刻意识到他的首要的当务之急便是富国安民。他审时度势，认识到应以老子的清静无为之术作为治国良方。老子之术的根本宗旨就在于以自然无为求治。唐玄宗所看中和所需要的正是老子思想中有实用价值的以无为求治，以柔弱胜刚强的饱含辩证法的政治术。唐玄宗确实得其大要，抓住了老子之术的根本精神。因为在以自然经济为主的封建社会中，这种政治策略比起积极有为的儒家来，自有它的独到之处，尤其是对于医治久经动乱的社会，往往有着特殊的功效。

唐玄宗为了贯彻其清静无为的治国方针，旗帜鲜明，毫不含糊地反复宣传《老子》，对老子的清静无为而治亲自进行注疏和发挥。他认为“爱民者，使之不暴卒，役之不伤性，理国者，务农而重谷，事简而不烦，则人安其生，不言而化也。此无为也。”“无为则清静，故人自化，无为则不扰，故人自富。好静则得其性，故人自正，无欲则全和，故人自朴。此无事取天下矣！”

又说：“妙本清静，故常无为，时物以生，而无不为也。侯王若能守道无为，则万物自化，君之无为，而淳朴矣。”可见，人君从清静无为之道出发，使民返于淳朴之道，就是唐玄宗治国安民的基本思想。在这种思想指导下，他同时在各方面实施了他的清静无为之政，并制订了一系列简政轻刑，节欲戒奢的政策。

行清静宽简之政 唐玄宗一改武周末年以来“调发伤重”、“刑法滥酷”的政策，采取了“赋役宽平，刑罚清省”的方针，先后下《禁州县严酷诏》、《戒州县扰民敕》、《简京官为都督刺史诏》等，强调要行清静宽简之政，以造成一个和平安定的社会环境，以与民休息。他说：“政在养人、人安其业。”“上无赋敛，下不烦扰，耕田凿井，家给民足，故云而民自富。”为了将宽简之政贯彻下去，他亲自选拔地方官，嘱咐出任都督刺史的京官到地方后，要除烦从简，与民休息，坚决实施“清静”之政，禁止进奉财物，干扰百姓。为了使百姓得以休养生息，社会生产得以稳步发展，他严厉惩处贪赃枉法、侵吞百姓钱财的高官贵戚和地方县令，他反对“政令烦苛、禁网凝密”，他认为“令苛则人扰，网密则刑烦，百姓不安，四方离散”，所以他一再要地方官“慎恤刑罚”。唐玄宗认识到，只有减轻赋税、澄清吏治，让百姓能活得下去，才能巩固自己的统治。所以，他十分注意不妨碍生产，不干扰百姓，不过分役使民力，遇灾年赈济饥民，减免租税，因而使“开元之治”时期，封建经济和文化出现了繁荣发展的景象。

树节俭朴素之风 在开元前期，唐玄宗为了改善国家财政状况，反对奢华、倡行淳朴，他曾下《禁珠玉锦绣敕》、《禁断奢侈敕》、《禁女乐敕》

《资治通鉴》卷一九二。

《资治通鉴》卷二 一。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疏》。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疏》。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疏》。

《全唐文》卷八十三。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疏》。

等，强调要节欲戒奢，正本清源，以形成一个从上到下节俭朴素的社会风气。他从老子“见素抱朴，少私寡欲”和“人多伎巧、奇物滋起”的思想出发，提出“人君不尚纯朴而好浮华，则百姓效上而为奢泰，马也竞淫饰日以繁多也。”他决心力改多年的奢靡风气，并首先从皇宫做起，先后下令销毁宫中的乘舆服御、金银玩器、珠玉锦绣等，禁断女乐，禁用奢侈品，并规定后妃以下不准穿珠玉锦绣，同时也禁止天下采珠玉，织锦绣，违者处杖刑一百。他说：“雕文刻镂伤农事，锦绣纂组害女红，粟帛之本或亏，饥寒之患斯及。”

可见，玄宗所以要自上而始，力戒奢靡，树节俭朴素之风，其根本目的还是为了实现他的富国安民的理想。

善用公正有为之才 唐玄宗吸取黄老无为学说中的“君道无为而臣道有为”的思想，严格官吏的选拔，任用监察和考核，使朝廷中人才济济，各尽其长。开元四年，玄宗在殿廷亲自复试吏部新选的县令，把其中不合格的四十余人斥退。他在开元时期精心选用的宰相姚崇、宋璟等人，都是比较有作为的贤相。姚崇曾向玄宗提出十项建议，如执行法律必自亲近的人开始，废除苛捐杂税，不让宦官和无能的皇亲国戚掌权，广开言路，不要大修寺庙等，都深得玄宗的赞同。御弟薛王李业的舅父王仙童侵暴百姓，姚崇上奏，玄宗接受姚崇的建议，依法惩办，从而打击了大贵族的势力。宋璟做宰相时，以刚直守法著称于世，他为人耿直刚正，敢于直言，为官严格执法，不徇私情。有一次吏部选人，他的远房叔父宋元超自己声明和宋璟的亲属关系，想谋得一个好职位。宋璟知道后，便通知吏部，不给宋元超官职。由于玄宗深得黄老无为之道的真谛，善于放手任用公正有为的大臣，不专权独断，事必躬亲，所以不但造成了盛唐特有的轻松、开放的政治、文化氛围，而且成就了“开元之治”。

取柔静为本之策 唐玄宗继位后，皇位并不稳定，公开的、潜在的政敌不少。他深知对皇位的威胁和政局的干扰，主要来自皇宗室和功臣。由于他不是以嫡长子身份名正言顺地继位的，所以在重视宗法关系的时代，就成为其先天不足的缺陷。而正是这一缺陷促使他注意处理好和宗室诸王的关系。玄宗继位前，亲身经历过不少政治斗争，积累了一定的政治经验，又熟谙老子之术，因而他继位后成功地运用了老子的知雄守雌、知盈处虚，柔胜刚、静胜躁的精辟哲理，并采取了以柔、静为本的政策。对于宗室兄弟，他一方面亲厚恩宠，礼遇尊重，并常与他们共享天伦之乐；另一方面，他又对宗室诸王严加控制和防范，不给他们任何权力，严格“禁约诸王，不使与群臣交结”，以防止他们形成异己的力量。对于朝廷重臣，他严格控制他们的权力，却又宽和相待，不胡乱猜忌。由于唐玄宗运用了这种以柔克刚、恩威并施、宽严结合的政治策略，有效地调整、缓和了统治集团的内部关系，不仅笼络住了人心，控制住了各方面的势力，而且使得政治空气比较开明，政局比较稳定，这样，既巩固了玄宗自己的地位，又为社会的安定和发展提供了重要的保证。

由此可见，唐玄宗对于老子的清静无为理论，不但大加颂扬，而且具体运用到治国理政的实践中去，并在实践中加以发挥和发展。这在当时他面临的政治动荡、经济凋弊的特定历史条件下，选中老子之术作为救世良药，真

《唐玄宗御注道经真经疏》。

《全唐文》卷三十五。

可谓是对症下药。但他对于老子学说，并不盲目搬用所有观点，也不拘泥于个别篇章词句，只是用其精髓，用其所当用。由于玄宗在开元前期，施行清静无为之政，适时适度地运用道教清静无为的思想来治国，并相应地推行了一系列有利于社会发展的政治经济措施，因而对实现“开元之治”起了重要作用。那时候，劳动人民辛勤劳动、社会生产继续向前发展，封建经济出现了空前繁荣的景象，唐王朝达到了开元盛世的时期。大诗人杜甫在《忆昔》一诗中曾这样描写当时的发达繁荣状况：

忆昔开元全盛日，小邑犹藏万家私。

稻米流脂粟米白，公私仓廩俱丰实。

九州道路无豺虎，运行不劳吉日出。

齐纨鲁缟车班班，男耕女桑不相失。

诗中虽有一些粉饰夸大的形容词藻，但是也可以从中看出，当时农业生产的发展，粮食产量的丰实，物价便宜和交通发达等情况。

（三）外丹道的兴旺、危机与内丹术的兴起

道教与其他宗教不同，它不是要求人们轻视人生，放弃今世，去追求死后的“天堂”，而是以贵生、乐生、长生不死、得道成仙作为本教最核心的信仰，所以，对于生命的保护和延长以及渴望永生，向来是道教最为关心和探索最多的课题。历史上道教徒为实现这种追求，对人的生命表现了最大的关注，并为此作了不懈的努力和奋斗。他们认为，光阴易逝、人生难得，人的寿命并不完全由天决定，只要虔诚修炼就可以做到延寿、成仙。其修炼方法虽然形式多样，种类繁多，但服饵“金丹”唯其至要。

历史上封建皇帝大多相信服用金丹可以长生不死，尤其是唐代诸帝对炼丹服食之术的迷恋，简直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他们挥金如土，不惜投入大量的财力和物力支持道士们的炼丹活动，极大地推动了道教外丹术的发展。所谓外丹是指用铅、汞等矿物配制其他药物作为原料，放在炉火中修炼而成的丹药。丹药分“点化”和“服食”两种，初步炼成的叫“丹头”只能作“点化”用，不能服食；继续再烧炼，便可炼制成为可以“服食”用的丹药，即道教所谓的“仙丹”或“金丹”。自魏晋南北朝以来，笃信金丹服食、长生成仙的丹道术士们安炉置鼎，炼丹合药，不断进行探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随着道教的逐渐成熟以及唐皇室大力抬奉道教，道教外丹术在唐代发展到了最为兴盛的历史时期。据史料记载，唐代著名炼丹术士之众，保存下来的外丹经诀之丰，炼丹术具体内容之富，产生的社会影响之大，历代无出其右者。故学术界常称唐代为道教外丹术的“黄金时期”，无论是外丹理论，还是炼丹实践，在中国炼丹术思想史上都是颇具特色、影响深远的。

1. 外丹理论繁荣

唐代道教外丹术在吸取历代积存的外丹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热衷于形而上学的思辨，力图寻找炼丹术的义理基础和探索炼丹术的义理化问题，故各种丹道学说纷然竞陈，从而使道教外丹在理论建构上取得了引人注目的发展，并呈现出一片繁荣的景象。

第一，自然还丹之说

所谓还丹，是道教金丹的别称，自然还丹即“天生还丹”。道教认为它是上界仙人才能服用的。《丹论诀旨心鉴》曰：“有上仙自然之还丹，生太阳背阴向阳之山。丹砂皆生南方，不生北方之地。自然还丹是流汞抢金公而孕也。有丹砂处皆有铅及银。四千三百二十年丹成”。也就是说，金丹是由日月的运动自然成丹，它是由“天符”的照耀而形成的，天上的仙人服食它们而长生不死。下界修道之人临炉炼丹，就是把所用的炉鼎器具想象为一个缩小的宇宙，以人间之火，仿天火之造化，在丹炉中浓缩地再现“天生还丹”的全部过程。月计三百六十时，年计气候四千三百二十时，合四千三百二十年。所以喻合天符，造化同途，便可以炼出仙丹。凡人服食这种仙丹，就可以同服食自然还丹的上界仙人一样长生不死了。

第二，临炉炼丹用火直符之说

在唐代道教外丹理论中，与自然还丹之说相伴相生的是临炉炼丹用火直符之说。炼丹术士临炉炼丹的实际操作也总结了一套理论，他们特别重视炼丹火候的掌握，认为临炉炼丹最难的是丹炉温度的控制。在古代丹炉温度的

控制，只能依靠按时添减燃料来实现，炉温的变化必须喻合天符运动的变化。《通幽诀》曰：“日月四时直符循环，廿一如东脚，运转阴阳，成数造化，载运万物，故在律纪”。炼丹术士以炉中之火比类“天火造化”，认为炉中火候变化喻合天符运行，就是所谓“直符”。道教炼丹用火直符之说非常繁杂，一年十二个月，每个月的炉火控制都有很多的讲究，并且都有详细的口诀。炼丹术士们认为，“万卷丹经秘在火候”，在这十二个月的“周天大造化”中，只要更漏分明，用火不失斤两，节候有准，年月满足，还丹自然成功。

第三，药物配合相类之说

唐代的炼丹术士以古代的阴阳五行学说为理论基础，强调“洞达阴阳，穷通爻象”，力图运用阴阳学说指导炼丹药物反应。他们在炼丹的实践中根据药物的阴阳性质以及具体的实验操作反应，总结概括出了药物配合的相类学说。他们认为，只有相类的物质之间才能发生联系和作用，比如黄金、白银、雄、雌、砒黄曾青、石硫黄皆属阳药，水银、黑铅、硝石、朴硝皆属阴药，阴阳之药各禀其性，丹方的方剂配伍必须符合阴阳和合之说。“或阳药阴伏，或阴药阳制，明达气候如人呼吸，皆有节度。”唐代炼丹术著作《太古土总经》中详细论述了多种药物的相互作用和反应：“夫铅与雄（黄）同舍，化（石）受于金之类雌（黄），雄（黄）类硃砂，雄不得硃砂相和而其色不行。夫铅者金之主，雄者石之主，故铅能变金石。夫欲变金石，不得雄，铅终不妙也。夫雌亦能变伏五金八石，类于密水贝母。夫硫黄伏得本色不够，亦能变伏染金石类，入磁石作汁。汞类石亭脂，砒类石脑，立凝不飞，朱醇酒，铅类桑柴之灰，锡类密佗僧，曾青类于代赭。”也就是说只有用相类的药物配制丹药才能够做到“阴阳和合”、“变化顺宜”。

2. 外丹流派林立

道教徒烧炼金丹，一般都有徒授传承。由于在方剂配伍以及在炼什么丹，以什么药料为主的问题上常常发生分歧，所以便形成了许多不同的丹道流派。在唐代，外丹流派名目繁多，大体上可以分为三大派别即金砂派、铅汞派和硫汞派。

金砂派炼丹采药比较广泛，但最重视黄金和丹砂。这一派之所以推崇服食金砂，是因为他们认为，“金之性坚，煮之不烂，埋之不腐，烧之不焦，所以能生人。”丹砂是“益人万倍于五谷”的上品神药，丹砂“烧之愈久，变化愈妙，黄金入火，百炼不消，埋之毕天不朽。服此二物，炼人身体，故能令人不老不死。”这派当中的许多炼丹家都比较精通医学，比如初唐时期的孙思邈，既是著名的炼丹家又是在中国的医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的医药学家。还有唐代著名的金丹炼师孟诜，他出自于孙思邈的门下，他炼丹用药注重治病疗疾，具有典型的医家风格。所以，金砂派相信服食以金砂为主的丹药，不仅可以治病，还可以保命，进而达到成仙不死。

铅汞派推崇铅和汞为至宝大药，并排斥一切所谓杂药，只以铅汞为原料炼丹。他们认为“铅汞者本是七宝之良媒，五金之筋髓，解之百事俱通，迷则百途并塞。”“即知大丹之妙，唯铅汞二物为至药。”“一切万物之内，

唯有铅汞可造还丹”，它们是天地之至灵，服者可以长生。铅汞派的理论体系繁杂，长于玄学思辨，在唐代道教炼丹史上产生过巨大的影响。

硫汞派是在唐代逐渐兴起的，这一派相信用硫和汞合炼即能成神丹大药。他们也用易学阴阳之说作为其理论基础，认为“硫黄是太阳之精，水银是太阳之精，一阴一阳合为天地”，以硫和汞炼成的丹药是“大药之祖，金丹之宗”。

以上各派内部又存有颇多歧见，从而形成了繁杂的门户之说。如金沙派内部有主金和主砂之争，金沙派中有人主张飞炼七返灵砂需要用铅。铅汞派中有人主张烧炼铅汞大药，需用硫黄、雄黄、曾青等药作为辅助，等等。可见，各派虽然相互攻讦，贬斥异端，但由于都崇奉易学阴阳五行之说，各派也必然相互影响、相互交流，从而推动了唐代外丹术的迅速发展和兴旺。

3. 外丹实践的新发展

唐代炼丹术士继承了以往炼丹实践的经验，并在大量的实验事实的基础上，了解到某些物质的分解和化合的现象，摸索到一些化学操作的技术方法，并总结概括出了一些具有规律性的东西。这不但对炼丹术的实验具有很大的指导意义，使唐代的炼丹术实践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而且在客观上对化学药理学的发展也作出了有益的贡献。

唐代道教外丹术在实践方面的发展，首先表现在炼丹所用的药物原料更加广泛。从魏晋南北朝至隋末唐初，道教炼丹术都保持着古代炼丹术的传统，即在其丹方中主要采用金石矿物药。随着时代的发展，对金石矿物药的毒性逐渐有所认识，所以唐代的炼丹术士们，尤其是以孙思邈等人为代表的流派，较注重博采众长，丹方用药颇多。唐代《石药尔雅》一书中收集炼丹术士常用的药物就有 150 多种以上。由于炼丹术士们在比较广泛的药物范围内进行炼饵实践，所以发现了不少新的药物以及药物的新药性，并在此基础上总结概括出一些药物之间定性反应的规律性，比如在外丹学说史上具有重要影响的“药物配合相类”理论，就是这样归纳产生的。

其次，在药物的定量反应方面，唐代炼丹术的发展也比较显著。比如用硫和汞化合成丹砂的传统方法，是用水银一斤、硫黄五两，其具体操作比较粗放，实验结果很难达到定量反应的概念。到了初唐时期孙思邈一派则改用“水银一斤，石硫黄四两。”到了盛唐时期陈少微一派改用“汞一斤、石硫黄三两”。汞的原子量为 200.59，硫的原子量为 32.06，硫化汞中汞硫比例的理论值为 $100 : 16.0$ ，而唐制一斤与三两的比例是 $100 : 18 : 8$ ，由此可见，盛唐时期陈少微一派合成丹砂所用的汞硫比例与其理论值相当接近，另外，由于他们的实验方法较之传统方法合理，所以实验反应的结果也能达到可以忽略不计损失的水平。

除了硫和汞的合成以外，唐代炼丹术士在临炉炼丹实践中还观察记录了很多新的药物的制备方法，尤其值得重视的是，唐代炼丹术丹经中记述着硫磺、硝末、木炭配制火药的方法，这是世界上关于火药配方的最早记载。因为炼丹术常用硝石与三黄（硫、雄、雌黄）等作为炼丹原料，把它们合在一起烧炼时，极易发生剧烈燃烧成爆炸现象。这是黑色火药发现的先声，在当时世界上是处于领先地位的科学成就。所以火药的发明与道教炼丹术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

从现代科学的角度来讲，烧炼长生不老之丹是根本不可能实现的，炼丹术士的实践纯粹是在一种虚妄的观念指导下进行的。但是，他们在长期的炼丹家实践中积累的有价值的实践经验以及一些积极的科学成果，却是不可忽视的。

由于唐代社会物质和文化生活的蓬勃发展，再加上封建帝王的大力崇道和扶植道士烧炼金丹，所以，道教外丹术十分盛行，服饵金丹一时竟成为全国性的风气。

首先是诸多封建帝王相信服饵长生之说，并迷恋道教金丹服食长生之事。唐高宗笃信长生有术，“合广征诸方道士，合炼黄白”唐玄宗后期终日求仙学道，沉迷于烧炼金丹和各种道术之中。将朝政大事完全抛到了脑后。安史之乱平息之后，他退位深居，在别人的掌心中忍气吞声地消磨残生，却旧习不改，仍然“为金灶，煮炼石金”，垂暮之年仍念念不忘炼丹，可算是到了至死不悟的境地。中唐时期的宪宗、穆宗、敬宗，晚唐时期的武宗、宣宗都热衷于道教金丹服饵之事，他们为了让炼丹术士给他们炼制出长生不死之丹，对金丹术士大加封赏，名气大的封为翰林，有的甚至官至公卿，一般的道士也可被奉为“供奉的人”。可见，金丹术士由于皇帝宠信，不仅在当时享有很高的社会地位，而且他们在社会上产生的影响很大。

其次是社会上层中的那些达官显贵以及士大夫，以服饵金丹为时尚，对长生不死的神仙日子的向往丝毫不比皇帝差。和唐代著名文学家韩愈过从往来的几位官僚，按韩愈所记，工部尚书归登、殿中御史李虚中、刑部尚书李逊、逊弟刑部侍郎建、襄阳节度使工部尚书孟简、东川节度御史大夫卢坦、金吾将军李道古皆因服饵中毒致死。许多文人学士也浸染于这种时代风尚之中，深受丹药之害。初唐四杰之一的王勃，常常游道观、交道士，他说“吾之有生二十载矣，雅厌城阙、酷似江海，常学仙话，博涉道记。”另一位卢照邻，为了治好自己的病，求得长生，他到处访求道士，反复煮炼丹砂，多次服食方药，差点丢掉性命。还有著名诗人李白，从青少年时期即薰染道风，成年后漫游名山，求仙学道。仕途上的失意之后，一直学道孜孜不倦，又是炼丹，又是受箓，连做梦也不例外，他在诗中写道：“余尝学道穷冥筮，梦中往往游仙山。”还有另一位大诗人白居易，也曾广交金丹道士，对烧炼金丹也很感兴趣。

可见，在初、盛唐时，道教外丹术的兴旺以及社会影响之广，是后世无法相比的。但是，这种兴旺却不可能长久维持下去。古人根本不了解金属的性质与人体性质的关系，金属物质具有抗腐蚀性、与常温下的稳定性，人服食以后是不能被消化和吸收的，而且许多金属对人体是有剧毒的，人吃了往往可以致死。可是古人却相信这些东西所固有的坚固性与耐久性在人服食之后能转移到人身上来，并使人长生不死，肉身永固。然而，迷信终究是迷信，它终究经不住严酷事实的批判。历史上为追求长生不死反被金丹所误的人，包括道教内部的炼丹家和封建社会的上层统治者在内，可以说是不计其数。许多帝王及官僚之死皆与服食金丹中毒有关，许多道士因长期与铅、汞、硫等有毒物质打交道，枉死的、残废的更是目不忍睹。可见，金丹之术误人，成仙之渺茫。因此，道教外丹术面临着严重的危机，它逐渐被人们所怀疑和

《四唐书》卷一九一。

《全唐书》卷三十八。

遗弃。唐以后外丹术开始走向衰落，与此同时，内丹术开始兴起，并且发展壮大起来。

内丹术渊源于古代各种行气功法。最早将内丹纳入丹术轨道的是汉代的魏伯阳。在《周易参同契》中，魏伯阳以黄老哲学作指导，以《易》象数为方法，将金丹与内丹的方术统一起来，使内丹也成为丹术的一种。不过，当时魏伯阳还没有提出内丹的概念，这个概念是在隋代出现的。《道藏源流考》说：“至隋代，有青霞子苏玄朗。《罗浮山志》曰：‘隋开皇中，来居罗浮’。‘乃著《旨道篇》示之。自此道徒始知内丹矣’。盖自此始有内丹之称，而葛洪之金丹，乃称外丹。内丹书籍，行文稳秘，疑亦始自青霞子。”南北朝时南岳僧人慧思《誓愿文》中也曾提及“内丹”一词，但与道教修炼的金丹——外丹相对，并非道教后来的“内丹”意义。

内丹术虽然源远流长，名目出于隋代，但直到唐代，提倡的人才多起来。作为道教的一个派别——内丹派的形成，则在宋以后。张伯端开创了南宗，王重阳开创了北宗（全真道）。明代陆西星创立内丹东派，清代李西月创立西派。元明清时，另有一派功法以守中为主，人称中派，与上述南北宗、东西派合称五派。因此，自宋以后，内丹成为影响最大的养生修仙之术，不仅上述各派精修内丹，而且原以符箓为主的道派也参与修练，有的还将内丹作为各种道法的基础。

所谓“内丹”，是以身体为炉鼎，体内精、气、神作为药物，经过一定步骤，使精、气、神在体内凝成大丹的养生术。这是与道教中制炼金丹，期冀服后成仙的外丹术完全不同。

道教的内丹原理与道教的哲学思想有很大关系。在内丹家看来，内丹是窃造化之秘，因此，内丹之说带有很神秘的宗教宇宙观色彩。内丹家将还丹与造化同途的观点引入内丹学说，这样一来，就使得内丹术更加奥秘难懂。内丹的典籍，充满了隐辞秘语，令读者难以索解。

从哲学思想上看，道教对宇宙的构成和演化有其独特的解释，内丹家们将这些解释应用于养生术中，提出了夺天地之化，窃造化之机的思想。后蜀彭晓在注解魏伯阳《周易参同契》时明确提出“还丹与造化同途”的观点，具体阐述了道教内丹养生术的原理。魏伯阳在《周易参同契》中开宗明义说：“乾坤者，易之门户，众卦之父母。坎离匡郭，运毂正轴。牝牡四卦，以为橐籥。覆冒阴阳之道，犹工御者，准绳墨，执衔辔，正规矩，随轨辙，处中以制外，数在律历记。”彭晓这样注解道：

“魏公谓修金液还丹与造化同途，因托易象而论之，莫不首采天地真一混沌之气而为根基，继取乾坤精粹潜运之踪而为法象，循坎离否泰之数而立刑德，盗阴阳变化之机而成冬夏。阴生午后，阳发子初，动则起于阳九，静则循于阴六，乃修丹之大旨也。故以乾坤为鼎器，以坎离为匡郭，以水火为夫妻，以阴阳为龙虎，以五行为纬而含真精，以三才为经而聚纯粹。寒来暑往，运行于三百八十四爻；兔起乌沈，升降于三百八十四爻，此皆始于乾坤二卦之体而成变化者也”（《周易参同契分章通真义》卷上）。

在彭晓这些内丹家看来，人的身体和精神与天地“造化同途”，因此，人的内丹修炼就是要运用、模拟宇宙演变的规律去进行。元代的俞琰说得更清楚：“夫人之一身，法天象地，与天地同一阴阳也。人知此身与天地同一阴阳，则可与论还丹之道矣。坎，月也；离，日也。日月行于黄道，昼夜往来，循

环无穷，如匡郭之周遭也。毂，犹身也；轴，犹心也。欲毂之运，必正其轴。修还丹者，运吾身中之日月，以与天地造化同途，不正其心可乎？”（《周易参同契发挥》）

“与天地造化同途”是内丹的理论基础。然而这种窃造化之秘的“丹法”虽然是模拟宇宙的演变规律，但却采取了逆向法。张伯端在论内丹时说：“大丹妙用法乾坤，乾坤运兮五行分。五行顺兮常道，有生有死；五行逆兮丹体，常灵常存”（《读周易参同契》）。这里的意思是说，宇宙演化是由道或无极至太极，至阴阳，至五行，至人物化生。道或无极是永恒的、永久的，而人或物则不能永生，因此只有像道或无极那样，才能达到永生不死的目的。为了获得“与道合真”的境界，内丹家们主张采用“五行逆兮丹体”的方法，即逆宇宙演化过程的逆向法，以使人身“常灵常存”。正因为如此，内丹之道又称还返之法。

内丹术所主张的还返之法更具体地说，是要将后天的精、气、神炼返先天。所谓精、气、神被内丹家们称为“上药三品”。《高上玉皇心印经》说“上药三品，神秘气精”。道教认为，人的生命是由精、气、神支撑着的。精、气、神在人未出娘胎时就具备了。出世之后，人开始了日常生活，于是，先天的精、气、神便受到虚耗和亏损，变成为后天的精、气、神。通过内丹的修炼，可以将后天的精、气、神炼返先天，回到先天精、气、神的状态。

炼返先天的观点是根据道教的宇宙理论而来的。一切都由虚无大道化生。道化神、神化气、气化精，于是方能有人的生命活动。如果人能逆着这种宇宙演化模式而行，炼精化气、炼气化神、炼神还虚，便能与道合真，达到永生的目的。

将后天的精气神炼返先天是内丹术的宗旨。在这个宗旨的基础上，内丹家们又提出“性命双修”的主张。性、命两个概念原是中国古代哲学的一对范畴。儒家所说的性、命，是指人性与天命。而在道教内丹术中，性则指神，命是指气与精。陆潜虚在《玄肤论》中说：“性则神也，命则精与气也。”内丹术认为精神气是生命活动的根本，炼性的功夫，称性功，炼命的功夫称为命功。以身体的部位而言，性潜于头，即上丹田，命系于脐，即下丹田。所以丘处机《大丹直指》说：“顶者性根也，脐者命蒂也。”在内丹家看来，性与命都是非常重要的，偏一不可。所谓“性命双修”，是说既要炼形又要炼神，要形神俱妙；神与气精都必须重视，炼神的性功和炼气、精的命功应该结合起来。其实，在内丹术中，性功与命功是无法截然分割的。无论各派所提倡的程序有何不同，其“性命双修”的主张都是一样的。宋代张伯端开创的南宗重命，主张失命后性，即从命功下手，以性功为圆满。北宗（即全真道）主张先性后命，即从性功下手，然后及于命功。根据内丹家的概括，内丹术的练功过程，首先从筑基炼己着手。所谓筑基，即是培养本源；炼己是去掉杂念，凝神定志。在筑基炼己的基础上，再进入炼精化气，炼气化神，炼神还虚。整个修炼过程，都是以神驭气的。通常在炼精化气阶段，主要意守于下丹田；炼神还虚阶段则意守于上丹田。内气治任、督二脉作周天运转时，上、中、下丹田都是必须通过的主要气穴，因此，丹田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部位。

为了达到“性命双修”的目的，内丹家又提出清修和双修两种功法。所谓“清修”，是以自己体内精气神为大药，以自身为炉鼎进行修炼；所谓“双修”，是要借助于异性，安炉鼎于对方，又称阴阳双修，双修的功法，也有

形交和神交的区别。

关于清修和双修，各派的践履不一样。一般认为宋金以后的全真道行为清修术；而明代陆西星的功法（东派）和清代李西月的功法皆为双修。张伯端开创的南宗功法不全主双修，但其中翁葆光和陈致虚确是主双修的。清修和双修的术语虽然相同，但所指不同。如炉鼎一词，有的派指人体上下丹田，有的则指陪修的对方，故又称外炉、外鼎。各派的经典基本相同，但解释各异。比如《周易参同契》是各派都推崇的经典，但各派却各自用了许多隐语秘辞进行解释，因此，很难判定它们的确切主张。

（四）道教与隋唐文化

道教最初为粗陋的民间巫觋方术，后来经过一定阶段的发展，逐步成为具有哲理、神谱、仪式、方法等完整体系的宗教。南北朝时，道教开始从民间跻身于上层殿堂，从此对中国的传统文化产生重要影响。尽管儒学是中国文化心理结构的核心，一直支配着人们的外在行为和观念模式，然而它对于人们心灵的某些需求却无法满足。在这种情况下，道教和佛教一样，也占据了人们心灵的一块领地，与儒学和道教相对，在南北朝时期形成了长期影响中国文化的儒、释、道三家互补的文化格局。

本来，道教的影响远不如儒、佛两家。后来，随着统治集团的重视，特别是社会文化心理的需求，道教才逐渐成为影响整个社会文化乃至影响一个时代普遍心理的宗教信仰。

道教之所以能够渗透到社会各个阶层中去，其主要原因是它的宗旨和接受这个宗旨的社会文化心理之间能够产生某种契合。比如，儒家注重现世却忽视世人的生活欲念；佛教虽注意现世人的生活欲念，却要人们抛弃这种欲念去寻找虚幻的来世欢愉；道教针对人们“圆首含气，孰不乐生而畏死”的心理，提出“主生”、“主乐”的观点，以弥补儒学和佛教的缺陷。人想永生，道教有长生不死的丹药和方术；人想成仙，道教告诉人们导引吐纳、食气、辟谷、升仙、羽化的方法；人想躲避疾病、灾祸、鬼怪，道教创造了斋醮祈禳、禁咒符箓供人们挑选。总之，道教重视现世生活的教旨很能满足世俗的需要，它既是人生缺憾的心理补偿，又是实际生活中应付日常困难的具体工具。正因为如此，它才对中国传统文化产生了很大影响。隋唐时代，这种影响表现出独到的特点。

隋代很短，然而唐朝却是中国古代从未有过的风流、浪漫、自信的时代。贞观四年（公元630年）三月“诸蕃君长诣阙，清太宗为天可汗”。此后，中国长达几个世纪的分裂、战争、民族危机、社会混乱开始结束，人们的彷徨、失望、颓废心理烟消云散，整个社会处在太平乐世的盛唐气象之中。四夷臣服、物阜民安、政治开明的盛世现实，引起了文化心理氛围的变化。人们在大唐帝国洋溢的欢乐、热情、浪漫的气氛中，尽情地享受、追求现实的乐趣和欲望的满足。时代的气氛导致了人们的美感意识、进取精神和世俗肉欲的全面复苏，本来被压抑的人的自然本性一下子浮升起来；整个社会心理变得开朗、闳放；社会文化出现繁荣、热闹的景象。“火树银花合，星桥铁锁开”、“寺观街巷，灯明若昼”、“车马骈阗，人不得顾”，……诸多诗句，描述的正是一片盛世景象。

正由于人们在现实的世界中得到了极大的乐趣和强烈的兴奋，因此他们才格外眷念尘世的生活，留连世俗的欢愉。然而，与此同时，人生短暂这个一直困扰人类心灵的“原型”问题也使人们感到莫名的恐惧。本来，生存的本能是人类心头萌动的主要欲望，这种最古老、最深沉、最重要的忧患使一代又一代人们的心灵中不时涌出恐惧的感觉，而尘世的欢乐、幸福、愉悦又加倍地增加了这种感觉的份量。“古人得道者，生以长寿，声色滋味，能久乐之。”正是在这种矛盾困惑的心态下，道教找到了发展自己的心理土壤；

《唐会要》卷一百《杂录》。

《吕氏春秋·仲春纪》。

人们也找到了弥补心灵缺憾的良药。

人不仅要生存，还要生存得愉快，生存得超脱。这是人的三个层次的需求。就第一层次来说，道教以生为乐、以长寿为大乐、以不死成仙为极乐，这就吻合了人们的存在需求。就第二层次来说，道教主张人要活得舒服，活得自在，活得快快乐乐，这使得人们的享乐需求得到满足。道教主张成仙成道，这又符合了人们的第三层次的需求，即精神需求。总之，通过人们的心理需求，道教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多种领域及各个层面，对隋唐文化产生了重要影响。

在隋代，道教的势力还不如佛教，无论是隋文帝杨坚，还是隋炀帝杨广，都主张佛、道平等。《隋书》卷二《文帝记》引文帝诏书中说：

“佛法深妙，道教虚融，咸降大慈，济度群品，凡在含识，皆蒙覆护，所以雕铸灵相，图写真形，率土瞻仰，用伸诚敬。”

唐代开始，道教逐渐取得统治者的重视。武德八年（公元625年）唐高祖李渊下诏宣布三教中道教第一、儒教第二、佛教第三。贞观十一年（公元637年）唐太宗李世民再次宣布尊崇道教。一直到唐玄宗李隆基时代，除了武则天时代外，道教气势大涨。上层统治者的尊崇与社会文化心理和道教宗旨间的契合形成了一股合力，使道教在初、盛唐时期得到极大发展。

道教除了在上层统治者中间产生影响外，还在士大夫阶层中发生了重要作用。初唐四杰中，王勃常常游道观、交道士，他说自己“吾之有生二十载矣，雅厌城阙，酷嗜江海，常学仙经，博涉道记”，他感叹人生“流俗非我乡，何当释尘昧。”在梦境中他“翕然登霞首，依然蹑云背，电策驱龙光，烟途俨鸾态”，表现出对道教的极浓厚的兴趣。另一位卢照邻，则不仅“学道于东龙门山精舍”，而且还对道教的丹砂深信不移。文学史上的著名学者陈子昂也是一位道教信徒，他在《与东方左史虬修竹篇》中说：

“……常愿事仙灵；驰驱翠虬驾，伊郁紫鸾笙；结交嬴台女，吟弄升天行；携手登白日，远游戏赤城；低昂玄鹤舞，继续彩云生；永随众仙逝，三山游玉京。”

此外，孟浩然也一再表示要“纷吾远游意，学彼长生道”，他认为自己“渐通玄妙理，深得坐忘心”。另一个大诗人储光羲在游历茅山之后，认为儒家的人生理想和价值观念远不如道教，他说：“世业传儒行，行成非不荣，其如怀独善，况以闻长生……王廷有轩冕，此日方知轻。”

在士大夫中，受道教影响最深的要数李白。他“五岁诵《六甲》”，“十五游神仙”，成年后又和东岩子、元丹丘等道士为友。在《冬夜于随州紫阳先生飡霞楼送烟子元演隐仙城山序》中，他说道：“吾与霞子元丹、烟子元演，气激道合，结神仙交，殊身同心，誓志云海，不可夺也，历行天下，周求名山”。后来，李白也登坛受箓，正式成为道教中人。

《全唐文》卷二八一王勃：《仲氏宅宴序》。

《全唐诗》卷五十五王勃：《忽梦游仙》。

《全唐诗》卷55王勃：《忽梦游仙》。

《全唐诗》卷八三，参见《全唐文》卷二一四陈子昂：《别中岳二三真人序》。

《宿桐柏观》。

《游精思观题山房》。

储光羲：《游茅山》五首之二。

道教不仅影响了李白的人生态度，还极大地影响了他的诗歌创作。后人称他为诗仙，除去他飘逸出俗的诗风，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他思想中的道教信仰。李白的诗歌中充满了道教神话典故，以及同道教思维模式相联系的浪漫主义的风格和激情。比如《梦游天姥吟留别》一诗典型地表现了李白的诗仙风格：

海客谈瀛州，烟涛微茫信难求。越人语天姥，云霞明灭或可睹。天姥连天向天横，势拔五岳掩赤城。天台四万八千丈，对此欲倒东南倾。我欲因之梦吴越，一夜飞度镜湖月。湖月照我影，送我至剡溪。谢公宿处今尚在，绿水荡漾清猿啼。脚著谢公屐，身登青云梯。半壁见海日，空中闻天鸡，千岩万转路不定，迷花倚石忽已暝。熊咆龙吟殷岩泉，慄深林兮惊云巅。云青青兮欲雨。水澹澹兮生烟。列缺霹雳，丘峦崩摧。洞天石扉，訇然中开。青冥浩荡不见底，日月照耀金银台。霓为衣兮风为马，云之君兮纷纷而来下。虎鼓瑟兮鸾回车，仙之人兮列如麻。忽魂悸以魄动，恍惊起而长嗟。惟觉时之枕席，失向来之烟霞。世间行乐亦如此，古来万事东流水。别君去兮何时还？且放白鹿青崖间，须行即骑访名山。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使我不得开心颜。”

诗中李白把神仙们以霓虹为衣，以风为马，虎鸾随从说成是做梦的结果，其实，按照道家的说法，这是“存想”的产物。“存想”就是“神游”。当存想到达深度时，各种神仙就浮现出来了，使人以为真的到了神仙世界。诗中所描写的神仙纷纷下降的画面，虽然是李白的艺术想象，但却受到了道教斋醮科仪的很深的影响。李白曾与上清派著名道士司马承祯往来，司马承祯说他“有仙风道骨，可与神游八极之表”。道教科仪坛场中的缭绕的香烟，悠扬的仙乐，庄严的布置，以及法师们的唱、念、跪、拜，都是李白诗中浪漫主义风格的生活依据。另外，道教的崇尚自然、返朴归真的思想同李白的风格也有密切的联系。比如他的《静夜思》和《将进酒》等诗篇，都用朴素自然的话语表达了浪漫主义激情。清幽的意境是隐居修道者所追求的。在与自然风光的朝夕相处中，澄心净虑，自觉与自然相融无间，使人获得返朴归真的“真趣”，这些道教的意境给予李白极大的启示。

就文学创作而言，有些著名的道士本身就是文学家。如吴筠，他既是李白的好友，也是上清派潘师正的弟子。吴筠不仅对道教理论有过一定贡献，而且在文学史上也有不小影响。他留下的作品，充满了高道情怀，其想象奇丽不让屈原，飘逸豪迈不差李白。他的《步虚辞》十首，既有古步虚的缥缈，又加进了唐代道教的矫健之气，在道教文学中称得上是上乘之作。

道教对隋唐文化的影响是全面的。它不仅影响了文学创作，还在绘画方面产生很大作用。这种作用主要表现在道画上。从唐代至宋代，著名的道画画师和名作辈出。唐初著名画家阎立本当时号为“丹青神化”，他的画有相当一部分是道教题材的画。如三清、元始、太上、北帝、十二真君像等都是其中精品。然而大多没有留传下来。吴道子是中唐时期的画家。他擅道释画，名重一时，道教题材的画有《明皇受箓图》、《钟馗图》。他画的老子图，其线条流畅飘动，确有“吴带当风”之妙，是难得的精品。五代时的道士张素卿，极负盛名，“曾于青城山丈人观，画五岳四渎真形，并十二溪女数壁，笔迹遒健，神彩欲活。见之者心惊神悸，足不能进，实画之极至者也”。唐代的绘画大师及他们所画的道画对后代的影响也很大。如宋代道画的主要代表武宗元就明显受到吴道子一派画法的影响。

隋唐时代，道教对医学的发展也作出了不少贡献。唐代的孙思邈，接受了道教人命至重的思想，他在《千金方》（共三十卷）的《序》中说：“以为人命至重，有贵千金。一方济之，德逾于此，故以为名也。”孙思邈将医德置于首位，在第一卷的《大医习业》和《大医精诚》两篇中，他通论医家不求名利，一心赴救的精神，以及医学知识上的素养。除了强调医德和医道外，孙思邈还在医学内容上总结了道教的宝贵遗产。他的《千金要方》收方五千余，针灸一千余，而且以论带方，中肯允当。书中详细论述了救急、食疗、养生、气功、按摩等内容，为他书所不及。宋代的林亿、高保衡在《新校备急千金要方序》中对《千金要方》作了极高的评价：“乃祖述农黄之旨，发明岐挚之学，经掇扁鹊之难，方采仓公之禁，仲景《黄素》、元化《绿袂》、葛仙翁之《必效》、胡居士之《经验》、张苗之《药对》、叔和之《脉法》、皇甫谧之《三部》、陶隐居之《百一》，自余郭玉、范汪、僧坦、阮炳，一一上极文字之初，下迄有隋之世，或经或方，无不采摭。集诸家之所秘要，去众说之所未至，成书一部。”“莫不十全可验，四种兼包，厚德过于千金，遗法传于百代，使二圣二贤之美，不附于地，而世之人得以阶近而至远，上识于三皇之奥者，孙真人善述之功也。”孙思邈的医书不仅对中国的医学有极大影响，而且为邻国如日本、朝鲜的医学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道教与隋唐文化的联系非常紧密，因此，通过对道教的研究，我们可以更深刻地了解隋唐文化的特点和发展；同时，也可以通过对隋唐文化的探讨，明了道教在中国文化上的地位和作用，从而把中国传统文化的研究更深入地推进一步。

六、西来新宗教的游行

（一）景教流行中国记

景教，是基督教聂斯托利派教会传入中国后中国人对它的称谓。

聂斯托利派教会（Nestorian Church）系由追随聂斯托利的基督徒组成的宗教社团。这个宗教社团主要是否认圣母玛利亚的神性，认为玛利亚是基督的人身之母，并不是“上帝之母”，因为基督既具有纯正的神性，也具有完整的人性，是神性和人性的精神统一。公元431年的以弗所公会议判定聂斯托利派的观点为“异端”，聂斯托利被革职流放，他的追随者向东逃亡，进入波斯。公元498年，聂派教徒在波斯召开宗教会议，成立独立的基督教会，自称“东方女儿”。聂派基督教从波斯经美索不达米亚一直东渐，逐步传入阿拉伯、印度和中国。

明天启三年（公元1623年），西安西南的整三（今陕西周至县）出土“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一块。碑文字迹清晰，共32行，1780字。作者是唐德宗时景教教士景净，曾任“中国教父”、“乡主教”、“长老”等，教名亚当（Adam）。碑文的序文首先简略地叙述了景教基本教义，着重记述了景教传入中国及其发展的过程，后面简短的颂词是对唐太宗、高宗、玄宗、肃宗、代宗和德宗扶植景教的颂扬。这块碑文是目前研究景教初传中国最为重要的文献。20世纪初，在甘肃敦煌鸣沙山石室中又发现7种有关唐代景教的文献，其中《大秦景教三威蒙度赞》是景教典籍的汉译本，《大秦宣元本经》、《志玄安乐经》、《序听速诗所经》等6部，主要阐述景教教义的中文著作。这7种文献对研究景教思想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古罗马和中国的个别史料记载，基督教于西晋或北魏时已传入中国。这些说法因缺其他史料左证，不足为信。有学者根据隋代的一块碑铭《翟突突墓志》，推断隋时景教已传入中国内地。此说仅为猜度，仍缺乏翔凿的证据。

根据《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记载，唐贞观9年（公元635年），大秦国（古罗马帝国）大德（主教）阿罗本（Alopen）“占青云而载真经，望风律以驰艰险”，到达唐朝西京长安。阿罗本受到唐太宗的热情接待，太宗曾派丞相房玄龄率仪队到长安西郊迎接，“愬仗西郊，宾馆入内”，并允准阿罗本在皇家藏书楼翻译景教典籍以及在宫内宣释教义。太宗听了景教福音后，“深知正真，特令传授”。贞观十二年（公元638年）太宗下诏：“道无常名，圣无常体，随方设教，密济群生。大秦国大德阿罗本，远将经像，来献上京，详其教旨，玄妙无为，观其元宗，生成立要。词无繁说，理有忘筌，济物利人，宜行天下。所司即于京义宁坊造大秦寺一所，度僧二十一人。”这个诏令在《唐会要》（卷49）中也有记载，内容不大相同。不久，唐太宗还同意把自己的肖像画在景寺墙壁上。唐王朝对阿罗本的支持，为景教的传播大开了方便之门，景寺除长安外，在别的州邑也有建立。唐高宗在位时，景教得到了较快的发展。阿罗本被高宗封为“护国大法王”，统管全国景教事务。景教活动已波及全国，景寺也在主要州府相继建立。据景教碑文记载，此时的景教已是“法流十道，国富无休；寺满百城，家殷景福”。从武则天操纵并执掌朝政至唐睿宗在位期，景教失去了唐王室的支持，受到佛教的攻击和排斥，曾一度衰落。后仰赖“僧首罗含、大德及烈”等西来教士，“其振玄纲，俱维绝纽”，景教教会才勉强维护下来。

唐玄宗嗣位后，宗教政策再次宽松，景教传教士也随之活动起来，携“奇器异巧”朝贡玄宗，以取得王室对景教的支持。据史书记载，开元二年（公元714年），“波斯僧及烈等广造奇器异巧以进。”开元二十年（公元732年），“波斯王遣首领潘那密与大德僧及烈来朝。授首领为果毅，赠僧紫袈裟一副及帛五十匹，放还蕃。”古代史官对景教不甚了解，常以为这是佛教宗派林立中的一个派别，故将大秦教士误记为“波斯僧”。开元廿八年（公元740年）冬，玄宗之兄得病，“僧崇一疗宪稍瘳，上大悦，特赐绯袍鱼袋，以赏异崇一”。这位精于医道的“僧人”，其实就是景教教士。玄宗拨款将损坏景寺修葺一新，并派宦官高力士将高祖、太宗、高宗、中宗、睿宗五位皇帝的画像悬挂在景寺，以供众人瞻仰拜伏。玄宗还召集景教教士入宫“修功德”，即作礼拜。天宝四年（公元745年）九月，玄宗下诏令：“波斯经教，出自大秦。传习而来，久行中国。爰初建寺，因以为名。将欲示人，必修其本。其两京波斯寺，宜改为大秦寺。天下诸府郡置者，亦准此。”直到此时，唐人似乎才认识到景教原本不属佛教的一支。景教碑文对“改寺名”一事也有记载，并称玄宗亲笔题写的匾额，“天题寺榜，额载龙书”。景教在中国内地的传播逐步进入兴盛阶段。

安史之乱爆发后，肃宗仓皇继位于灵武，对景教仍施以扶植政策，在灵武等五郡重新建造景寺。此时景教徒伊斯随回鹘（回纥）援军（帮助唐王朝平定安史之乱）来到灵武，肃宗任他为同朔方节度副使，做郭子仪的副手。相传郭子仪也是景教的信仰者。代宗继位后，对景教也极为推崇，耶稣圣诞日还送香赐饌，以表示他的庆祝，碑云：“每于降诞之辰，赐天香以告成功，颁御饌以先景众。”德宗即位后，对景教也取尊崇态度，碑文称他“惟新景命，化通玄理，视无愧心”。

景教碑建立于公元781年，记述了从唐太宗到德宗150年间景教传入中国内地的情况。以后的顺宗、宪宗、穆宗、敬宗、文宗等执政期间，景教的传播情况不详，估计不可能像德宗以前兴盛。长庆四年（公元824年）舒元舆作《重岩寺碑》，称：“合天下三夷寺，不足吾释氏一小邑之数。”这“三夷寺”就是指景教寺、祆教寺、摩尼教寺，三者加起来还没有一个小镇的佛寺多，可见当时的景教传播非常有限。

会昌五年（公元845年）秋，唐武宗颁发灭教谕令，针对的主要是佛教，但景教也未能免遭大难，据载：“（会昌五年）大秦穆护等祠，释教已厘革，邪法不可独存，其人并敕还俗，递归本贯充税户，如外国人送还本处收管。”

这里说的“大秦”即指景教，汉人教徒还俗，外国教徒归本籍。《唐会要》（卷49）记载：“勒大秦穆获祆二千余人还俗。”《资治通鉴》也有近似的记载。这说明景教受到的打击是灭顶性的。随之而来的唐末农民大起义，对景教再次打击。据10世纪阿拉伯人艾布·赛义德·哈桑所著的《中国印度见闻录》称，唐僖宗乾符五年（公元878年），黄巢义军攻陷广州后，杀掉15

《册府元龟》卷五四六。

《册府元龟》卷九七五。

《旧唐书》卷九十五。

《唐会要》卷四十九。

《全唐文》卷七二七。

《旧唐书·武宗本纪》。

万伊斯兰教、犹太教、景教、祆教教徒。景教从此在中国内地绝迹，直到元代基督教才重新传入中原。

唐代景教经籍翻译情况，从敦煌发现的《尊经》文献中可略知一二。《尊经》末尾有段附文：“谨案诸经目录，大秦本教经都五百州部并是贝叶梵音。唐太宗皇帝贞观九年，西域大德僧阿罗本届于中夏，并奏上本旨。房玄龄、魏征宣译奏言。后召本教大德僧景净译得已上卅部，卷余大数具在贝叶皮夹，犹未翻译”。这说明景净在当时已译成汉文 30 部。从敦煌发现的景教典籍来看，景教借用了大量佛典名词，如“妙有”、“慈航”、“世尊”、“僧”、“大德”、“功德”、“救度无边”等，同时也附会道教之言，如“无欲无为”、“世尊”、“能清能静”等，并且也强调儒家忠孝二道。这既反映了景教中国化的情形，也表明景教在传播过程中借助儒、释、道以扩大影响。换句话说，这可能是景教传教的一种方式或手段。

总之，景教在唐代从兴起到殒灭，前后长达 200 余年，这是客观存在的一个事实。它的传播对中国古代文化产生过一定的影响。

（二）伊斯兰教的初传

伊斯兰教创立于公元7世纪，由阿拉伯人穆罕默德所创。学术界对伊斯兰教传入中国的确切年代观点不一，分歧较大，有“隋开皇中说”、“唐武德中说”、“八世纪初年说”、“唐贞观初年说”，这几种观点因论据不充分而应者寥寥。现在，学术界一般采取“唐永徽二年说”。据《旧唐书·高宗本纪》和《册府元龟》的记载，永徽二年（公元651年）大食（阿拉伯）始遣使朝贡于唐。学术界以此作为伊斯兰教传入中国的开端。

伊斯兰教传入中国的线路主要有两条：一是陆路，由西亚，经波斯、阿富汗、中亚河中地区、天山南北及河西走廊直至唐都长安，是传统的“丝绸之路”的进一步拓展；二是海路，由波斯湾与阿拉伯海出发，经孟加拉湾过马六甲海峡至南海，而达广州、泉州、扬州等地，是一条重要的商道，号称“香料之路”。

唐代的伊斯兰教徒主要是一些阿拉伯、波斯和其他的外国商人，另外也有一些这些国家的穆斯林士兵和使节。从永徽二年至贞元十四年的148年间，大食遣使来唐有史籍记载的就多达39次，可见唐王朝与西亚诸国的交往是相当频繁的。大食、波斯等人来华，多以商贾为目的。从陆路来的，大多居留中原一带，长期不归。从海路来的，大多以广州、泉州、扬州等地为居点，用西土的黄金、香料等物换取中土的绫绢丝锦等货。来华的使节也大多是商人，有的使者被唐朝授为“中郎将”、“郎将”等官职后“放还蕃”，有的被获准在一些城市经商侨居。这些从西土来的商人被唐人称为“蕃客”。其侨居的地区被称为“蕃坊”或“蕃市”。据《新唐书》记载，至德三年（公元758年），广州大食人和波斯人曾举行暴动，赶走了刺史韦利见。由此可见，当时来华的蕃客数量之多已形成一股强大的势力。这些人与华人混杂而住，仍保持着自己民族的伊斯兰教信仰。

肃宗为平定安史之乱，曾向西域各国借兵，“至德二载九月丁亥，元帅广平王率领朔方、安西、回纥、南蛮、大食之众二十万，东向讨贼”。这20万士兵中有许多大食及中亚各族穆斯林。两京收复后，肃宗允许他们世居华夏，可与中国妇女通婚，这批士兵算是在中国正式落籍了。天宝之后，留居长安的胡贾蕃兵人数之众，竟成为财政负担，这些蕃客“皆有妻子，买田宅者，举质取利，安居不欲归。命检括胡客有田宅者停其给。凡得四千人，将停其给”。这些人除个别被授封官职外，大多编入了左右神策军。

中唐以前，来华蕃客多取西北陆路，所以长安等中原地带聚居较多。中唐以后，西北地段战争频仍，交通受阻，南边海路转而兴盛起来，东南沿海的商船集散之地，如广州、扬州、泉州等，蕃客数量逐年增多。至文宗执政时，南方蕃客已增至数万之众。

这些蕃客聚居比较集中，因宗教生活和世俗习俗的需要，他们出资修建清真寺。相传，长安、广州等地都有清真寺，我国一些地方志书和清真寺碑文中也能见到唐时建寺的记载。唐政府除专设机构管理蕃客外，还任命年高德劭的穆斯林为“蕃长”，让其主持宗教礼拜，处理穆斯林间的民事纠纷。

关于伊斯兰教的宗教活动形式、宗教制度、风俗习惯等情况，唐代典籍

《旧唐书·肃宗本纪》。

《资治通鉴》卷二三二。

中记述者甚少，只有杜环的《经行记》记载翔实：

“大食一名亚俱罗，其大食王号暮门，都此处。其士女瑰伟长大，衣裳鲜洁，容止闲丽。女子出门，必拥蔽其面。无问贵贱，一日五时礼天。食肉作斋，以杀生为功德。系银带，佩银刀。断饮酒，禁音乐。人相争者，不至殴击。又有礼堂，容数万人。每七日，王出礼拜，登高坐为众说法，曰：‘人生甚难，天道不易。奸非劫窃，细行谩言，安己危人，欺贫虐贱，有一于此，罪莫大焉。凡有征战，为敌所戮，必得升天。杀其敌人，获福无量。’率土禀化，从之如流。法唯从宽，葬唯从俭。……不食猪狗驴马等肉。不拜国王父母之尊，不信鬼神，祀天而已”。

这是杜环旅居西域，对当地穆斯林生活的记述。由于唐境内的穆斯林都是客居中国的中亚或西亚人，并不是中国穆斯林，聚居地也较集中，所以宗教生活和世俗习俗估计和杜环的记述大致相同，不会有大的变革。

到五代时，由于侨寓华夏的蕃客久居不归，有的与华人通婚，内地出现了一批“土生波斯”，沿海形成了一个“蛮裔商贾”阶层。这些人大都沿习父辈的伊斯兰教的信仰。另外，从五代始，生活在天山南北的一些民族，由原信仰摩尼教、景教、祆教、萨满教、佛教而逐步改信伊斯兰教，成为一批为数众多的穆斯林。

（三）祆教信仰及其活动

祆教，也称火祆教，是琐罗亚斯德教传入中国后，中国人对它的称谓。

琐罗亚斯德教（Zoroastrianism）是古代波斯的一种宗教，得名于其创始人琐罗亚斯德（约公元前628—前551年）。起初，该教仅在波斯东部流传，从大流士一世在位（公元前521—485年在位）到阿黑门王朝时期，该教成为波斯的国教，并得到迅速的发展。公元前330年，亚历山大率马其顿大军攻占波斯，琐罗亚斯德教遭到毁灭性的打击，祭司被杀，庙宇被焚。五百多年后，直到萨珊王朝统治时期（公元226—642年），琐罗亚斯德教才得以恢复，并迅速崛起，再次成为波斯的国教，盛极数百年。7世纪初，阿拉伯穆斯林军进攻波斯，于637年攻陷萨珊王朝都城泰西封，琐罗亚斯德教再次遭受沉重的打击。波斯人在阿拉伯的统治下，被迫放弃原来的宗教信仰，改信伊斯兰教，琐罗亚斯德教几乎在波斯的领土上绝迹。许多不愿放弃原有宗教信仰的波斯人，纷纷东逃。

萨珊王朝时，琐罗亚斯德教已渗透到中部亚洲地区。据史籍记载，5世纪和6世纪时，西域的康国、石国、安国、宋国、史国等均信奉琐罗亚斯德教。《北史·宣武灵皇后胡氏传》记述，灵皇后在临朝听政期间曾敕令“废诸淫祀，而胡天神不在其列”。这里说的“胡天神”就是琐罗亚斯德教供养的善神。由此判断，该教传入中国内地当不晚于6世纪20年代。

至唐初，天山南麓的于阗、疏勒、焉耆、高昌诸国开始改信琐罗亚斯德教。隋唐两朝期间，西域与中原交往密切，贸易往来频繁，大批西域人涌入内地，他们保持着琐罗亚斯德教信仰，该教被唐人称为祆教。另外，隋唐时波斯商人沿丝绸之路来到内地，进行贸易活动，并长期侨居中原等地，被华人称作“胡客”或“蕃客”，前节提及的“蕃坊”中，就聚居有大批波斯人。这些人与西域人一起使祆教在隋代与唐初时期活跃于中原一带。据韦述《两京新记》和宋敏求《长安志》的记载，唐代长安、洛阳两都，就有多处祆祠。

中唐以后，因吐蕃王朝向北扩张，西北部中西交通要道丝绸之路被战火隔断，波斯商人多取水路来华，从波斯湾出发，经孟加拉湾过马六甲海峡至南海，进入广州、扬州等沿海贸易中心。这些来华的“胡客”中，有的波斯人因阿拉伯征服波斯而改信伊斯兰教，有的则仍信祆教或由伊斯兰教再改回祆教信仰。

唐王朝对祆教采取扶植和支持的态度，唐太宗、武周、肃宗等君王对祆教都有好感，致使唐初期及中期祆教曾十分活跃。前一节提及的天宝之后留居长安的蕃客曾被唐王朝编入左右神策军，其中就有大批波斯祆教信徒。至德三年广州的大食人和波斯人举行暴动，其中也有不少祆教徒。唐政府在祠部专设萨宝府，专门管祆教宗教事务，任命位四品的萨宝率府和位五品的萨宝府史掌管祆教事宜。

祆教信仰在中国境内的流传，基本上局限在波斯或西域等来华的商人之内，中国人信仰祆教者甚少。会昌五年唐武宗敕令灭佛时，祆教也在被禁止之列，受到的冲击较大。《资治通鉴》和《唐会要》皆记载武宗勒令景教、祆教等信徒二千余人还俗的情况，有的祆教徒被赶回波斯或西域本籍。黄巢起义队伍入广州后杀掉大批西来宗教信徒，其中也有许多祆教信徒，这对祆教又是一个打击。武宗之后，祆教已被排斥渐尽，唐末农民起义的冲击则使之几乎灭迹于华境。

祆教是一种以一神崇拜为核心的善恶二元论宗教，奉《阿维斯陀》（也称《波斯古经》）为圣书，尊奉阿胡拉·马兹达为最高的善神，他代表着光明、生命、创造、秩序、真理等一切美好的品格。与善神相对立的一方是恶魔安格拉·曼纽，他表征着黑暗、污浊、破坏、虚伪、荒谬等一切恶行。该教教诲人们驱恶向善，崇尚光明。祭祀与礼仪活动主要有圣火崇拜、新生礼、洁净仪式、天葬等。不禁欲，不斋戒。

（四）摩尼教的流行

摩尼教产生于公元3世纪的波斯，因创始人摩尼（Mani，约公元215—276年）而得名。摩尼教产生时正是琐罗亚斯德教作为国教统治波斯的时期，摩尼教被看作是宗教异端而遭排斥，仅在波斯东部民间秘密流布。由于在波斯境内遭受迫害，摩尼教遂向西很快传到罗马帝国统治下的美索不达米亚地区，进入叙利亚、阿拉伯北部和埃及，抵北非，又经罗马进入意大利和高卢南部。

传说，摩尼本人曾到中国传教，此说纯系传闻，不足为信。有的学者认为，摩尼教在南北朝时已传入中土，但真正在正史上有准确记载的传入时间是唐高宗在位时。明代何乔远的《闽书》中说：“慕闍当唐高宗朝行教中国。”据在中亚发现的摩尼经典残卷载，始传中国时间为675年。这说明高宗时已有摩尼教的高级僧侣来华传教。另有史籍记载，武周延载元年（公元694年），有波斯人密乌没斯拂多诞来唐朝觐见，携带摩尼教重要典籍《二宗经》，武则天被这位摩尼教徒的广博学识所折服，遂力排众异，留其宫中课经。开元十九年（公元731年），这位拂多诞传教师奉唐玄宗敕令撰《教法仪略》，阐述摩尼教义和仪礼。开元七年（公元719年），“吐火罗国支汗那王帝贻，上表献解天文人大慕闍。其人智慧幽深，问无不知”。并请玄宗接见慕闍本人，以便当面询问天文义理和摩尼教法，以印证其学识才艺。“望令其供养，并置一法堂，依本教供养。”开元二十年，唐玄宗下敕令，禁止中国人信仰摩尼教，但对波斯和西域等“胡人”则不加限制，任其自由信仰，摩尼教在“胡客”中活动自由。这个敕令表明，从高宗时的初传，至开元二十年，摩尼教传中土50余年，已有不少华人信仰此教，否则玄宗不可能特下此令。

安史之乱开始时，肃宗曾请波斯、大食、西域等国派兵增援。宝应元年（公元762年），肃宗再次请求回鹘（回纥）出兵，以剿灭叛军的反扑。此正值回鹘抛弃萨满教，改摩尼教为国教之时。回鹘兵协唐剿叛后，摩尼教也借助回鹘的势力在唐王朝身价倍增。大历三年（公元768年）六月二十九日，代宗发布敕令，允许回鹘摩尼师在长安设置寺院，并赐额“大云光明”。大历六年（公元771年）正月，代宗再敕令于荆、洪、越等州，各设置“大云光明寺”一所。据《旧唐书》和《唐会要》的记述，德宗贞元十五年（公元799年），天久旱无雨，曾请摩尼师施法祈雨。元和三年（807年）正月，唐宪宗应回鹘使节的请求，在河南府和太原府设立三座摩尼寺。此时，摩尼教已不限于中原地域，南北诸州府，到处有摩尼教的活动。

会昌三年（公元843年），唐与回鹘交战，并大胜回鹘兵。武宗伺机下令对中国境内的摩尼教徒和寺院实行抄检。进而下诏杀戮摩尼师，仅长安就有70多名女摩尼教徒被杀。同时，没收摩尼教经像，收其财产充公。会昌五年灭佛，摩尼教再受牵连。从此，摩尼教在中国一蹶不振，彻底禁断。五代以后，摩尼教化为民间秘密宗教，零星活动，再无流行可言。

摩尼教受琐罗亚斯德教、佛教、基督教等宗教思想影响较重，其教义以“二宗三际”论为根本。“二宗”即“光明”与“黑暗”二本原，是太阳存在的两个敌对的质体，光明是绝对的善，黑暗代表着绝对的恶；“三际”即世界创造之前、之后、终末的三个阶段，称“初际”、“中际”、“后际”。

戒律主要是“三封”、“十戒”。口封（不吃酒肉、不妄语）、手封（不暗作坏事）、胸封（不淫欲）为“三封”；“十戒”是指不拜偶像、不谎语、不贪、不杀、不淫、不盗、不诈、不二心、不惰，每日四次祈祷，实行斋戒和忏悔。

主要经典有《彻尽万法根源智经》、《净命宝藏经》、《秘密法藏经》、《证明过去经》、《大力士经》、《律藏经》和《赞愿经》七部。

（五）西来宗教的文化影响

景教、伊斯兰教、祆教、摩尼教皆源自古罗马、大食、波斯等中亚和西亚诸地，宗教史学界将此合称为西来宗教。西来宗教在隋、唐、五代在中土的传播和兴盛，对中国古代文化有较大的影响。

来华的景教师大多有丰富的知识和经验，他们继承希腊文化，特别精通希腊医学和医术，这对唐代宫廷和民间流行的道术代医等迷信行为有一定的冲击。开元廿八年（公元740年）冬，玄宗之兄病缠不愈，景教僧人崇一进宫行医，疗效甚佳，曾得到唐王室的赞扬。另外，景教的传播对中国西北少数民族的语言学也有很大影响。例如，维吾尔族的文字就是仿造叙利亚文而形成，这是景教东渐，受景教传布过程的文化影响的结果。元代时蒙古文字仿维吾尔文而成，这是景教传播的间接影响。在科学技术方面，景教徒为宗教传布的需要，常以朝贡“奇器异巧”为手段。这些珍奇物品代表着当时罗马机械科学的最高成就。

伊斯兰教作为中西文化交流的桥梁，对中西文化的传播作出了巨大贡献。阿拉伯国家的天文、历算、建筑、医学等科学文化，通过伊斯兰教传入中国，“回回历法”曾在中国沿用400年之久。宋代以后，穆斯林医药曾在民间广泛流传。中国的造纸术等科学文化唐代已通过穆斯林传入阿拉伯、波斯等地。唐以后，中国的火药、指南针、医学等传入西方，也大多是通过穆斯林为桥梁。现在，我国有回、维吾尔、哈萨克、东乡、柯尔克孜、撒拉、塔吉克、乌孜别克、保安、塔塔尔等10个民族信仰伊斯兰教，约有1450多万穆斯林，其中回族人口最多。回族的族源可上溯到唐代来华的波斯和阿拉伯的穆斯林商人。现在回族的宗教生活和内部还保留着不少波斯语和阿拉伯语的词汇，他们目前“大分散、小集中”的特点也可追溯到唐代穆斯林的居住习俗。伊斯兰教传入中国，对上述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文化习俗以及日常生活的影响更是直接而显著的。

祆教和摩尼教同属古波斯宗教，它们传入中国，对内地及西北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影响也较大，特别是善恶二元论的宗教教义和伦理道德，对中国人崇善避恶的道德观念之形成以及崇尚光明的民族心理之形成，都有一定的影响。景教在传入中国时，就受到祆教的文化影响，例如，祆教反对独身主义，景教僧人来华后也带妻传教。祆教师和摩尼师大都“善解天文”，这是二教的传统习惯，以天文知识见长，唐代君王常召见他们进宫宣讲天文义理，并深感佩服。另外，唐代的道教也受到摩尼教的影响，如在敦煌发现的唐代《化胡经》写道：老子乘自然光明道气西去，降临到苏邻国，诞生于王室，出为太子，后舍家入道，号末摩尼。他转大法轮，演说二宗三际说，教化世人，令知本际。后又传扬到中国，应时当兴，三教混齐，同归于我（道教）。

随着西来宗教的传入，中亚和西亚的舞蹈、服饰、饮食、游艺、建筑、音乐等也输入华夏，并被唐朝人所喜爱。如中亚的舞蹈，或应着鼓声，左旋右转，急如风雨；或伴着横笛琵琶，时而下蹲，时而腾起；有时反手叉腰，全身弯曲如弓。这种新颖的胡旋舞曾得到唐王室的赏识，在宫中盛极一时。唐朝人喜爱打马球，这种游艺活动就是西来宗教的附带“产品”，是波斯的一种娱乐活动。章怀太子李贤墓的壁画，就有打马球的图。另外，景寺、清真寺、祆寺、摩尼寺的相继建立，把中亚、西亚的建筑技术和建筑风格也带

入中土，成为中国建筑艺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又如，唐代诗人杜甫曾作《大食宝刀歌》，盛赞阿拉伯人民高超的造刀技术，这种技术也是西来宗教入华而被传入中国的。

七、西藏佛教前弘期

传入中国的佛教主要分汉地佛教和藏传佛教两大支。与佛教的汉化一样，自佛教传入藏区，在其特定的历史背景和自然条件下，藏传佛教逐步形成了独特而浓郁的民族特色。正如普列汉诺夫在其《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一文中所指出的那样：“宗教适应着信奉它的民族的经济的发展阶段而本质地改变了自己的内容”。由于宗教信仰在藏区的突出地位，与汉民族相比较而言，佛教的传入对藏民族的政治、文化以及行为习俗等方面所产生的影响更加直接而显著。

关于佛教初传藏区的时代，大致有三种说法：以神话传说为基调的古代藏族宗教学家一致认为，初传于吐蕃王朝第 28 代赞普拉脱脱日年赞在位时期，约在公元 5 世纪中叶；西藏古典著作如布敦《佛教史》、伦布《佛教史》、童祥《青史》、《西藏历年引言》、《藏王纪》等书，都说初传于松赞干布时代，即公元 7 世纪中叶，目前国内大多数学者持这种观点，认为上述著作是可信的；国内部分学者对西藏古典佛教史著的可靠性持怀疑态度，认为初传于松赞干布以后第 5 代墀松德赞王时期，即公元 8 世纪 50 年代。这里我们采用传统的说法，即第二种观点。

西藏佛教的前弘期始于松赞干布时代，止于热巴巾王末年，从 7 世纪中叶至 9 世纪的前半，前后约 200 年。在汉地此时正值唐王朝时代。

（一）吐蕃王朝与松赞干布王

佛教传入藏区，是与统一的吐蕃王朝的要求相联系的。这种联系是通过松赞干布王以积极而开放的姿态接纳佛教为开端。

公元 6 世纪末，在西藏山南地区由雅隆农业部落为首的部落联盟进入了松赞干布的祖父达日宁赛时代，势力范围已相对扩张了许多。其疆域北至雅鲁藏布江，与苏毗为界；东与四川西部的嘉良夷为界，并为隋朝的统治者所知；西部达到羊卓雍湖，与苏毗的三鲁雅下部为界；南面与今尼泊尔和不丹为邻。松赞干布（公元 617 年？—650 年）出生时，正值这个部落联盟的势力如日方升地发展。松赞是盟主朗日论赞的独子，从小就受到骑射、竞技的严格训练。当他 13 岁时，朗日论赞被谋害，王室的几个大臣和外戚的几个大臣同时起兵叛乱，西部的羊同也伺机入侵。松赞在这种内忧外患同时爆发的时候嗣位，成为松赞干布王。他首先赢得了中小贵族和自由民的支持和拥戴，并组织 and 训练了一支万余人的新军，开始踏上了平叛和扩张疆土的征程。经过三年的讨伐，叛乱平定，内部相对稳定下来。继而，松赞干布率军降服苏毗、羊同、白兰、多弥等部，使它们成为吐蕃的属部，并于 7 世纪 30 年代定都逻些（今拉萨）。松赞干布以逻些为中心，统一了青藏高原各部落，建立起藏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奴隶制王朝——吐蕃王朝，其疆域如《新唐书》说：“其地东与松茂接，南极婆罗门，西取四镇，北抵突厥，幅员万余里，为汉魏诸戎所无也。”

松赞干布统一各部建立新王朝后，一面频频与新老贵族会盟，积极加强军事力量，不断经营四方，开展外交活动，修好四邻大国，以此威摄诸部，巩固新王朝的统治。另一方面，他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使西藏社会经济和文化得到了较快的发展，特别是藏文的统一和创制、法律的制定、度量衡的统

一、新型官制的确立、佛教文化的传入等，为吐蕃王朝的巩固和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政治、文化的基础。

据布敦《佛教史》等西藏古典著作记载的藏地传说，松赞干布以前西藏并没有统一的文字，也没有一定的法律，意识形态领域主要由传统的神教本教（也称苯教或本波教）所垄断。松赞干布以开阔的胸襟着重吸收外来的科学技术和佛教文化，并出于与邻国往来、治理民众颁布法令、翻译佛教典籍等需要，他派遣贵族子弟到克什米尔学习，其中吐弥·桑布札学声明学，回藏地后创制藏文字母和文法，并著八部论，以解释藏文的用法。据传，松赞干布时代所颁布的法律是依据佛经所说的十善戒所制定的，这些法律的主要内容有：斗殴的处罚，杀人的抵偿，盗窃者加以八倍科罚，奸淫的断肢体而流放，欺妄的割舌。又制定 16 条人伦道德规则：1. 敬信三宝；2. 修行正法；3. 孝敬父母；4. 恭敬有德；5. 敬重尊长；6. 交友以信；7. 利益国人；8. 心性正直；9. 景慕贤哲；10. 善用资财；11. 以德报德；12. 秤斗无欺；13. 不相嫉妒；14. 不听妇言；15. 和婉善语；16. 心量宽弘。

总之，松赞干布雄才大略，是藏族史上，也是中华民族历史上伟大的民族英雄，是我们多民族祖国的缔造者之一。在他建立起统一的吐蕃王朝以后，他的具有历史意义的举措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引进全新的外来文化——佛教；二是贯彻开放政策，从四邻诸国和民族引进先进的政治制度和军事、法律制度，引进科学技术。二者结合，形成了新的藏文化。从另一个角度看，正是由于松赞干布引进了佛教，在佛教文化的冲击和推波助澜下，西藏的文字和法律才得以产生，并以佛教为纽带，印度的工巧明、医方明、声明、因明、内明等五大明和历算、诗学、词藻、声韵、戏剧等小五明才得以输入西藏。从这个意义上讲，佛教的传入给藏族社会带来了文明的曙光。

松赞干布执政期间是藏传佛教的初兴时期。新兴的吐蕃王朝为什么能以积极宽容的态度来接纳、扶植和倡导一种外来的宗教呢？其中蕴藏着深刻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原因。

松赞干布时期正是由较为松散的部落联盟向统一的奴隶制社会吐蕃王朝的过渡阶段。传统的本教是一种原始的泛神性宗教，它适合于旧的部落集团或部落联盟的社会形式，随着旧的部落集团和贵族的日趋没落，这种古老的宗教形式显得越来越不合时宜了。佛教是一神教，在佛教教义中，佛的形象被描述成至高至尊，对于极欲强化统一王权的吐蕃赞普松赞干布来说，像佛教这样一个完全按照人间专制君王形象而设制的神灵，是最理想不过的专制社会的意识形态。另外，一些本教的巫师在当时干预甚至左右朝政，严重削弱了王室的政权。松赞干布为了打击本教的政治势力，必须启用一种全新的宗教形式作为武器。

对于吐蕃朝来说，本教严重地阻碍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和社会的进步，本教的杀牲祀祭仪式对当时吐蕃社会的农业和牧业造成严重的破坏。据西藏有关文献记载，本教每年春天要举行肢解无角母鹿的祭祀，将四只无角母鹿四蹄折断，以血肉献祭；夏天要举行本教祖师祭，以各种树木和粮食煨桑祭祀；秋天要杀公鹿 1000 只，取鹿血献祭；冬天要活活肢解牦牛、绵羊、山羊等母畜各 1000 头，以血肉献祭；在人有病痛时要施舍赎命，最多要杀公

《藏王纪》33 页。

《西藏王臣史》16 页。

畜、母畜各 3000 头。佛教则与此相反，以不杀生为教规之一。松赞干布正是以佛教为武器，来杜绝本教徒杀牲祭祀的现象，以保护吐蕃农业文化社会的主要生产力——马牛羊等牲畜。

在文化背景方面，本教所宣扬的因果报应的迷信思想，与佛教的业报轮回观念有某种相通之处。藏区传统的伦理道德观念与佛教倡导的那一套也有部分的吻合。另外，佛教以简易、通俗的宣传方式阐释教义，对藏区有较强的渗透力。

（二）文成公主、墀尊公主与佛教两路入藏

佛教传入西藏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路是东路的汉唐王朝，一路是西路或西南路的尼泊尔、锡兰和印度。佛教两路入藏是以西藏佛教史上两位重要人物——文成公主和墀尊公主为标志的。

松赞干布非常注重与唐王朝的联系，在唐太宗时期，他曾多次请求通婚，太宗于公元 641 年将文成公主嫁给松赞。这种联姻形式是中国古代民族王朝之间极为重要的友善外交手段。流传至今的唐朝著名画家阎立本所画的《步辇图》，记录了吐蕃求婚使者禄东赞见唐太宗的场面。唐高宗时，封松赞干布为附马都尉、西海郡王。

文成公主（？—公元 680 年），唐太宗养宗室女，她进入吐蕃时，带去了代表唐代文明的科学技术和佛教文化。在她的影响下，汉族制碾磨、陶器、造纸、酿酒、制墨、制笔等工艺以及历算、医药等陆续传入吐蕃，随文成公主入藏的还有大批的唐代工匠。传说文成公主入藏时带去部分佛教典籍，还携去释迦牟尼佛像（现供在大昭寺正殿中）。

在文成公主入藏前，松赞干布曾先与尼泊尔联姻，娶国王鸯输伐摩（光胄）的女儿墀尊公主（有称迟宗公主或赤尊公主）为后。相传墀尊公主携带不动佛像（现供在小昭寺）、弥勒菩萨像（现供在大昭寺）、度母像等入藏。

松赞干布曾派人到锡兰请来蛇心旃檀的十一面观音像，往印度和尼泊尔交界处请来诃利旃檀的观音像（现供在布达拉宫），作为供养修福的对象。他还让尼泊尔塑像工匠，按照松赞干布的身量，塑一尊观音像（现供在大昭寺北厢殿中）。

为供养诸圣像，墀尊公主建筑大昭寺，文成公主建小昭寺，松赞干布又建四边寺、四边外寺等 12 座寺庙于拉萨周围各要地，此外，还建造了许多修定道场。各寺所供的圣像有释迦弥勒、观音、度母、顰感、佛母、光明佛母、妙音天女、马头金刚、甘露明王等。佛教典籍此时也开始翻译，译师中有汉人大天寿和尚，有藏人吐弥·桑布札、达摩廓霞、拉垅金刚祥，有印度人孤萨惹论师、商羯罗婆罗门，有尼泊尔人尸罗曼殊论师等。所译经典主要有《宝云经》、《观音六字明》、《阎曼德迦法》、《摩诃哥罗法》、《吉祥天女法》、《集宝顶经》、《宝篋经》、《观音经读（二十一种）》、《百拜经》、《白莲华经》、《月灯经》等。

公元 650 年，松赞干布盛年早亡。文成公主此后又在吐蕃生活了 30 年。他们的陵墓巍然尚存，松赞干布的墓寺中仍存留着他和文成公主、墀尊公主的像。

松赞干布后，芒松芒赞、都松芒薄结两代，虽然继承松赞干布的遗训奉事佛教，但实权把持在信奉本教的贵族大臣手中，吐蕃王朝的主要精力用于武力扩张，战火连年不熄。佛教在这一时期非但无所建树，反而因频繁的兵灾，将释迦佛像封闭于大昭寺左厢密室中，松赞干布所建的布达拉宫也毁于战火之中。

墀德祖赞（公元 704—755 年在位）嗣赞普位后，起初原为其太子绛刹拉闻请婚于唐朝。710 年迎金城公主入藏时，绛刹拉闻已亡，金城公主嫁给墀德祖赞为王后。金城公主带去杂伎诸工多人和一个龟兹乐队，唐代的历法、算学、医学、文学、音乐在吐蕃流传，佛教文化也再次输入藏地。金城公主进藏后积极赞助王室提倡佛教，相传她派人将文成公主带入的释迦牟尼佛像

从大昭寺密室中请出，重供在大昭寺正殿，又将墀尊公主带入的不动佛像移到小昭寺供奉，并派汉僧主持寺庙日常香火佛事。当时于阗的一些佛教僧侣由于动乱逃向吐蕃避难，金城公主建议收容、供养他们，为其修建了7座寺庙。这些僧侣对吐蕃王朝的部分大臣信仰佛教产生过一定的影响。公元750年，伊拉克屈底波发动“东征”，中亚一些地区的僧侣为躲避战乱而东逃，先到勃律，同于阗僧侣会合同一抵达吐蕃本部。此外，墀德祖赞还遣使臣到唐朝迎请宏法大师和经典，并组织他们从事佛教典籍和有关天文、星相、历算、医药等书籍的翻译工作。佛教在墀德祖赞和金城公主的扶植、支持下，日渐活跃起来。墀德祖赞时期的译师主要有账迦牟拉廓霞、娘若那鸠摩罗，从汉文译成的经典主要有《百业经》、《经光明经》等。

墀德祖赞执政时期，藏传佛教有了一定的发展。但总体而言，从松赞干布到墀德祖赞时期，佛教对吐蕃王朝的社会生活还没有形成多大的实际影响，佛教与本教的冲突和斗争是墀德祖赞去世后才真正开始。

文成公主和墀尊公主在西藏佛教史上占有一定的地位。更重要的是，她们作为一种标志，显示了藏传佛教来源的两条基本线路。

（三）佛教与本教的冲突与融合

佛教文化与本教文化是两种不同的异质文化，二者巨大的文化分歧和所代表的政治集团的差异，引起了激烈的冲突。这两种宗教文化的融合是在冲突的过程中完成的。

本教是藏区土生土长的一种原始宗教，据说它的祖师叫先饶米沃且，意思是最高级的巫师。本教是一种万物有灵的信仰，所崇拜的对象包括天、地、日、月、星辰以至土石、草木、禽兽万物，特别重视部落神和地方神。主要活动是祭祀、诅誓和占卜，用于祈福禳灾、驱鬼降神。本教从本质上看，是一种原始社会产生的巫术文化，这种宗教思想反映的是原始社会时期农业部落的政治、经济状况。在吐蕃王朝以前以及吐蕃王朝的初期，本教祭司不论在统治阶层还是民间都具有强大的势力，他们不仅决定人民和部落中的生产、生活和重大军事活动，而且也参与吐蕃王朝的重大军事、政治决策。旧制度的代表者——旧贵族，他们以本教思想作为自己的理论武器，来保护自身的统治地位，吐蕃王朝则启用佛教为思想武器，来打击旧贵族的势力，以推进吐蕃社会的进一步发展。佛本间的宗教冲突，直接代表着两种政治势力的斗争。因此，在墀德祖赞之后，佛教与本教产生了三次大的冲突。

墀德祖赞和金城公主的倡佛举动，在贵族和本教巫师中引起了抵制，他们煽动反佛情绪，谣言中伤金城公主。在这股反佛势力中，有掌握重权能左右朝政的人，如舅氏仲巴结及达扎陆贡等。墀德祖赞死后，其子墀松德赞幼年即位（公元755—797年在位），实权落到仲巴结的手中。仲巴结借口过去几代藏王的短寿和国家兵连祸结，将这些全归咎于佛教，于是大肆反佛崇本。他们陷害崇佛大臣，编制谎言诬蔑释迦牟尼像为引祸之根，把像移至芒域（今济咙）。改大昭寺为屠场，拆寺毁像驱逐修佛信众，将各地入藏的僧侣遣回原籍，宣布禁佛命令，规定再兴佛法者将被流放边地。这是藏族史上第一次禁佛运动，藏传佛教遇到了一场灭顶之灾。

墀松德赞成年亲政后，对本教势力进行反击。他与桑希、贾桑梅果等弘佛大臣，把连年天灾、饥饿、瘟疫和大臣患恶疾等现象全部归罪于灭佛崇本，借此活埋了仲巴结，流放达扎陆贡于藏北，宣布废除禁法命令，恢复佛寺，取回藏在岩洞中的佛典，派人将释迦佛像从芒域请回拉萨，仍供在大昭寺正殿，请高僧在宫中讲《十善经》等佛经，令一切臣民奉行佛法。

公元770年左右，吐蕃崇佛大臣巴·萨囊到印度朝礼圣迹而归，路过尼泊尔时曾邀高僧寂护到藏弘法。萨囊到拉萨后，墀松德赞随即派人迎请寂护。寂护入藏后，向王室讲释《十善道》、《十八界》等佛典，佛教的传播又开始活跃起来。

不久，吐蕃地区发生了多种灾害，洪水冲毁了桑耶地方的旁塘宫，拉萨玛波日山上的宫殿遭雷击，人疾畜疫同时发生。于是本教势力就利用这些天灾掀起了一场新的反佛运动。他们认为这是寂护讲佛经触怒了藏地的邪恶鬼神，是弘佛的报应。在强大的反佛运动的压力下，寂护不得不回到尼泊尔。相传寂护临走时曾建议墀松德赞邀请密咒大师莲华生入藏弘佛。过了一个阶段，赞普派人请来乌苻国密宗大师莲华生。

乌苻国是印度宗教金刚乘的发源地，是密教活动的中心地带。密教是佛教与婆罗门教相结合的产物，掺杂着婆罗门教的原始巫术成分，与本教的神秘巫术有某些相通之处，迎合了藏区人们传统的驱魔摄鬼心理。另外，莲华

生还将密教与本教相糅合，将本教的神灵穿上佛教的外衣，吸收到佛教的神灵世界，这种“改装”了的佛教使藏民更容易接受。与此同时，唐王朝的西域也盛传密宗，对吐蕃也产生了重大的影响。这些都为后来佛教在藏族社会的地方化，形成别具一格的藏传佛教，揭示了方向。

8世纪下半叶（约公元779年），墀松德赞建立桑耶寺，请莲华生加持地基，请寂护仿印度飞行寺规模设计图样。中分须弥峰、十二洲、日月二轮，外有垣墙围绕，四角建舍利塔，四门立碑。全寺设有译经、密宗、戒律、禅定、声明等部和财务部，成为西藏最早的一座兼印汉佛教和显密同修，并拥有独立财产的寺院。

在桑耶寺落成前后，藏人出家为僧的制度初步形成。据传，寂护为最初出家的藏人主持受戒仪式，最初受戒的7人被称为“七觉士”。此后又剃度官民子弟300余人，并选拔优秀的学梵文，以便译经。

莲华生入藏大弘密教；引起了崇本贵族和赞普王妃属庐氏的抵制。于是墀松德赞组织了一次佛本比试教理的辩论会，佛教方面以寂护、莲华生、无垢友为首，本教方面以香日乌金为首，结果本教败北。赞普就此宣布禁止本教经籍流传，除少数祈禳法外，都被毁废，并给本教徒指出三条出路：1.改信佛教；2.放弃宗教职业，做纳税百姓；3.不从者流放边远地区。为巩固这次灭本兴佛成果，墀松德赞举行了“桑耶大誓”。王公贵族向神歃血宣誓：长信三宝，奉行佛言，像祖先赞普那样供佛，取得“善知识”的确实支持。不遵誓言将堕入地狱，如遵守盟誓，即可成无上正觉。这表明佛教已经完全进入了吐蕃政治集团，成为吐蕃王朝新型的意识形态。

此时翻译经典的译师有印度人、藏族人、尼泊尔人等。译出的经典，除密教的无上瑜伽部、显教的《阿含经》类及部分《中观》、《因明论》外，其余的显密经论大体具备了。另外，从唐朝传入的禅宗、密宗也开始兴盛起来。

墀松德赞时代，是藏传佛教的建树时期，佛教的发展达到了一个新的阶段，佛教的真正规模，此时才算完备。

墀松德赞死后，牟尼赞普与牟底赞普先后继位，绍承父业，仍弘佛法。尤其是牟底赞普时，建立金刚界寺，请译师将父兄两代未译完的经论尽量翻出，三藏教典此时已很完备了。牟底赞普最有影响的倡佛措施，是把佛教引进王室，令僧侣参政，管辖教育。又在王宫设置道场，并让长子出家为僧，以抬高僧侣的尊贵地位。牟底还规定，赞普的子孙从幼年到执掌国政，都要以佛教僧人“善知识”为师；新立王妃和新任大臣都要在立誓信佛的人中选立和任命。这样，佛教上升为国教，佛教僧侣开始直接参预朝政，并开始影响吐蕃社会的全部生活。

牟底死后，他的第五子热巴巾于公元815年即赞普位（公元815—836年在位），亦称墀祖德赞，是吐蕃王朝将佛教推向顶峰的人物。他推动佛教发展的重要措施，是组织校订前此所译佛典和大量翻译新经，并统一译名和译例。前此翻译的经典由于译师来源于各地，翻译的经典中有许多名词是西藏不通用的，又有汉地、于阗、印度萨贺等处译来的，名词多不一致，学习极为困难。热巴巾请胜友、天王菩提为译师，依梵本经籍大小乘教教义及教理重新整理，务令义理无误，名词统一，便利修学。又将大小乘教各种名词详加审定，汇为专书，使后来的译经者有所遵循。倘有必须设立的新名，须将该名词的训诂和定名的理由，详细注明，呈报译经院、讲经院，转呈赞普

批准，编入目录内，以便通行。关于密教典籍，热巴巾采取限制的态度，尤其是无上瑜伽部，未经赞普批准的，不许随意翻译。对于戒律，还和墀松德赞时一样，只弘译一切有部，不许弘译他部，以免引起争端。

热巴巾由于深信佛教，规定了“七户养僧”制度，即对于每一个僧人，各分配给7户居民，供给他的生活，使他能专一修行。同时还拨给寺院土地、牲畜、奴户作为固定寺产。每逢斋僧法会，热巴巾先把自己的头巾敷地，请僧众在上边走过，然后顶戴。所有大小朝政，皆请决于高僧；所有行政制度，也都以经律为准则。下至通用的度量衡器，都依照经论改制。对前代所建的寺院，都善加修葺，并新建札喜格培寺。对于侮慢三宝的反佛行为，科以重处。据说，他规定：“凡以恶指指僧人者断指，以恶意视僧人者剜目”。

受汉地佛教编目学的影响，藏传佛教从墀松德赞开始即已对藏译佛典进行编目。到热巴巾时，《旁塘目录》、《丹噶目录》、《钦浦目录》已编纂完备。

热巴巾时代，是西藏佛教高度发展的时期。特别是为了翻译佛教经典的需要，使藏文走上了规范化的道路，对藏族文化的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热巴巾对佛教极端推崇，特别是把吐蕃王朝的军政外交大权交给崇佛大臣掌管，这在臣民当中不免引起部分人的嫉忌和反感，反佛势力积极筹划推翻热巴巾统治的准备。先把亲近赞普的长兄藏琶玛以占卜者预言中伤流放，途中被害；又把赞普的王妃昂楚玛与掌握重权的僧官钵阐布贝吉允丹诬为通奸，先后致死；最后，热巴巾在墨竹地方被大臣韦·达那巾等三人勒死。朗达玛即位后迅速掀起吐蕃历史第三次反佛高潮。

佛教与本教的冲突，实质上是两种政治势力的较量。但宗教作为一种文化形态，在相互冲突中又不免形成相互融合的趋势。从莲华生对佛教的“改装”，到朗达玛灭佛后本教的佛教化，都体现了这种融合的趋势。早在墀松德赞时期，本教徒就有暗中剽窃佛教典籍为本教所用的举动，被墀松德赞严令制止了。朗达玛灭佛后，这种行为达到了顶峰，本教徒改造佛教名词，将一些佛经改译为本教典籍，借鉴佛教的活动方式和思想内容确立起本教教义，并仿照佛寺创建了本教寺院，开设了训练教徒的道场。这种完全佛教化了的本土教，成为藏传佛教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佛本融合的重要标志。

（四）朗达玛灭佛与佛教暂歇

热巴巾被崇本贵族权臣缢死后，本教势力拥立达玛为赞普。达玛（约公元 838—842 年在位），原是牟底赞普的第四子，由于他的禁佛，被后来的佛教徒称为“牛魔王下界”，并在他的名字前加上一个“朗”字（意为牛），以表示对他的反感，因此，一般佛教史称他为“朗达玛”。其实，达玛在当时只是个傀儡，朝政主要掌握在崇本贵族权臣手中。

在吐蕃历史上，大范围的自然灾害和病疫十分频繁。佛本之间的斗争经常以此为借口。达玛即位不久，反佛势力即把当时发生的自然灾害归罪于佛教，达玛的诏命说，“文成公主带来的释迦牟尼像是印度妖魔的像”，是恶运和灾难的象征，若想保护吐蕃的“好风水”，就必须“消灭佛教和寺院，让僧人们还俗回家”。从此掀起了规模空前的第三次禁佛运动。他们把大昭寺和桑耶寺两座著名的寺院用泥土封闭，后来改做屠宰场；小昭寺改成牛圈，其他小寺悉数捣毁，寺内的壁画被抹掉，佛像被仍进河里，正在修建的寺庙全部停下来；大量地焚烧、坑埋佛教典籍；镇压佛教僧人，其中僧人上层被杀，中层遭流放，普通僧众还俗为民，不服从者迫令充当猎人，有的则被迫弃佛从本。

这次禁佛运动大约始于公元 838 年，止于公元 842 年，前后历时 4 年。时间虽然不算很长，但对佛教势力的打击却是非常沉重的。《新红史》中说：通过达玛灭佛，“佛教从根本上被毁灭了”。这主要是指打击最甚的卫地和部分藏地。多康、多麦、阿里、雅隆等地似乎受到的冲击较小。有个别地方反佛势力并未涉及到。

总的来看，朗达玛灭佛主要是消灭拉萨及桑耶二地的佛教核心力量，以此为手段来打击利用佛教建立和巩固政权的吐蕃王室。

公元 842 年，朗达玛在大昭寺前被佛教僧人白吉多吉射死。围绕赞普的继承人问题，大臣们分成两派，分别拥护朗达玛的两个儿子永丹和欧松争夺王位。从此吐蕃王朝内部分裂，各地将领也随之拥兵自据，相互混战，原来的属部纷纷脱离吐蕃，各自为政。接着爆发奴隶平民大起义，吐蕃王朝于 9 世纪上叶彻底崩溃了。

在朗达玛灭佛后的百余年间，佛教在西藏跌入低潮。在西藏佛教史上，朗达玛灭佛前被称为“前弘期”，灭佛后至公元 978 年被称为“黑暗期”，公元 978 年以后被称为“后弘期”。

八、结 语

人类学家发现，迄今为止还没有一个社会是没有宗教的，宗教是人类社会诸种文化现象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民族似乎是最淡于宗教的民族，中国历史上从来没有经历过政教合一的阶段，也没有那一种宗教成为中国的“国教”。然而，这种现象并不能表明宗教对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微乎其微，也不能据此断定中国历史上没有出现过宗教狂热期。

现在不少人把中国传统文化几乎等同于儒家文化，这的确有以偏概全之嫌。从整体而言，中国传统文化是以儒学为主干，佛、道为之辅翼，并杂糅有其他宗教文化的成份，特别是佛教与道教，对中国传统文化具有全局性的影响，并可从中华民族的整体性格中寻找出这种影响的显著印记来。如果具体分析的话，情况更为复杂些，在我国部分少数民族区域，与汉地文化则大不一样。比如回族，伊斯兰教文化占统治地位，是其政治、哲学、道德、民俗以及文艺等各个文化领域的主流，儒家文化退居次位。藏区地方文化也非常特殊，具有鲜明的独特性，是藏传佛教与本教的混合物，儒家思想对其渗透并不强烈。另外，儒家文化本身前后也不尽相同，宋明理学尽管在当时以正统的儒学自居，但经过隋唐五代时期儒、释、道三教的相互冲突和吸摄，释道思想已杂糅其中，与先秦儒学相比较已相去甚远。

本书多次将儒、释、道并称三教，这是沿袭学界的行文习惯。其实儒学是一种哲学，而非宗教。唐代大儒韩愈，深感儒学衰微，无法与释道相抗衡，试图将儒学神学化，发展成为一种宗教。之后的一些儒士，沿着韩愈的道路走了一程，但这种努力并没有使儒学变成严格意义上的宗教，仍处在哲学的层面上。所以，我们没有把儒学收入本书作专章介绍。既不把儒学作宗教看待，同时又将儒学称为三教之一，这给读者以矛盾之感，故在此作粗略的说明。

藏传佛教是中国佛教的一支，与汉地佛教差异较大，特别是10世纪后半期之后，佛教在西藏所呈现出的地方色彩更为浓厚。佛教传入藏区，对西藏地方文化具有革命性的意义，甚至可以说，佛教的传入重新塑造了西藏文化。隋唐时期正值西藏佛教的“前弘期”，基本上决定和标示了藏传佛教的发展方向。所以，本书将藏传佛教单独设章介绍。

书中各章篇幅的安排，主要是从各教在当时的社会影响力这一角度考虑的。由于各宗教的社会影响极不平衡，所以各章篇幅的设置也显得畸重畸轻。佛教以其庞大的理论体系和缜密的逻辑思维，在隋唐五代时期大放光彩，其影响的深度和广度均居各宗教之首，并有压倒儒学之势，因此本书对佛教的介绍更为详细，占用的篇幅较大。景教、伊斯兰教、袄教、摩尼教在隋唐时也颇为流行，但主要限于西亚或中亚人侨居中土的区域，所以我们将此四种宗教汇成一章，分别作了简要的介绍。

在撰写过程中，我们利用和汲取了学术界许多新旧研究成果，特将参考书目开列于后，以示我们诚挚的谢意。

主要参考书目：

- 杜继文：《佛教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罗竹风：《宗教通史简编》，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 周燮蕃等：《中国宗教纵览》，江苏文艺出版社。
- 吕大吉：《宗教学通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周谷城：《中国通史》（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
侯外庐：《中国思想史纲》（上册），中国青年出版社。
李培浩：《中国古代史纲》（下），北京大学出版社。
杨宪邦：《中国哲学通史》（第二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肖蕙父、李锦全：《中国哲学史》（上卷），人民出版社。
任继愈：《中国哲学史》（第三册），人民出版社。

